峨眉山市志

EMEISHAN SHIZHI

1986-2005

峨眉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China Minzu University Press

峨眉山市志

EMEISHANSHIZHI

1986~2005

峨眉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China Minzu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峨眉山市志(1986～2005)/峨眉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4.8

ISBN 978-7-5660-0766-7

Ⅰ. ①峨… Ⅱ. ①峨… Ⅲ. ①峨眉山市-1986～2005-地方志 Ⅳ. ①Z527.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79213 号

峨眉山市志(1986～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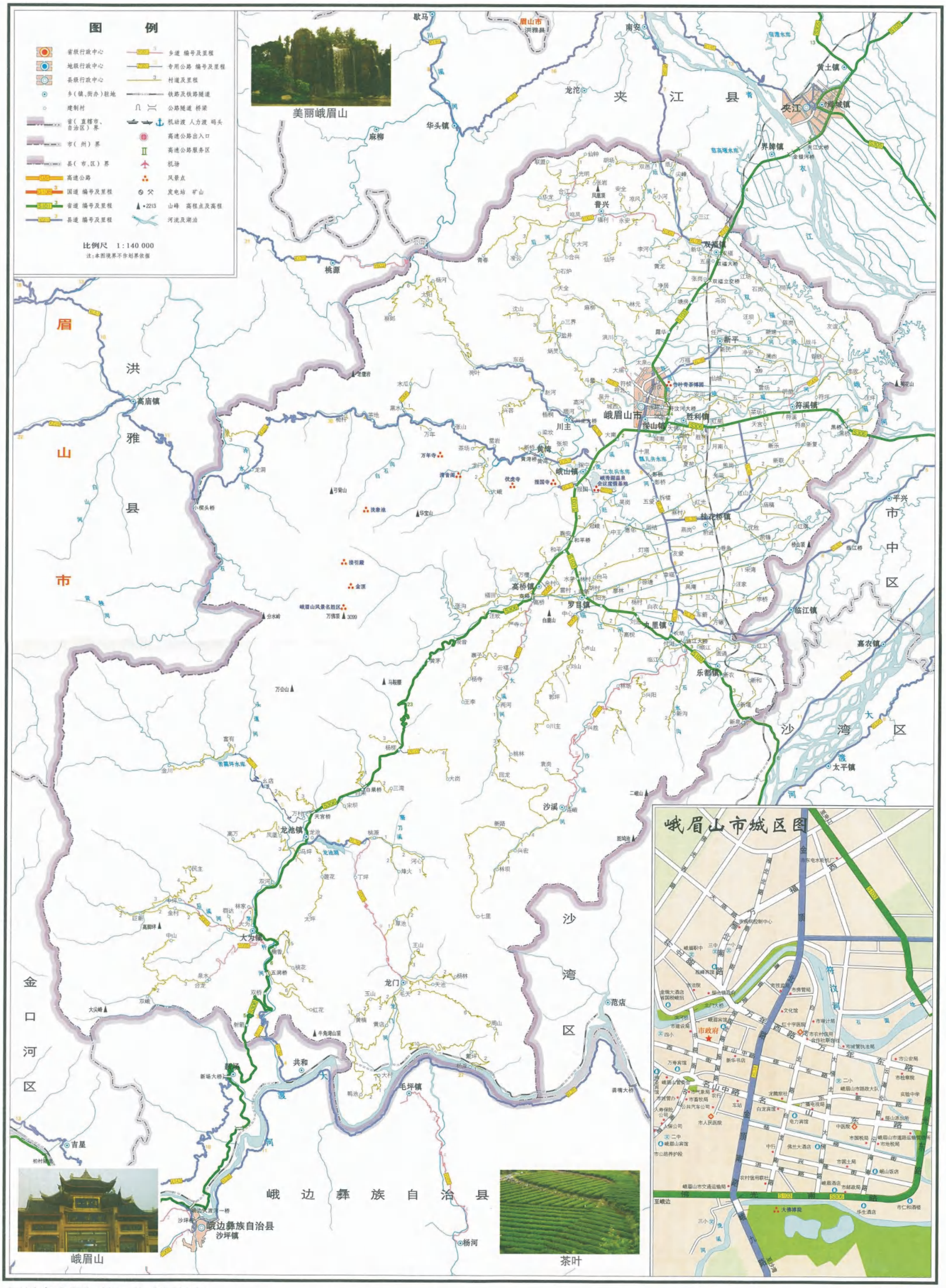
编　　者	峨眉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	徐桂红
封面设计	符　蓉
出 版 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100081
	电　话:68472815(发行部)　传真:68932751(发行部)
	68932218(总编室)　68932447(办公室)
发 行 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厂	成都现代印务有限公司
装帧设计	成都市标点制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9×1194(毫米)　1/16　彩插:40　印张:62.75
印　　数	2000 册
字　　数	145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60-0766-7
定　　价	49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峨眉山市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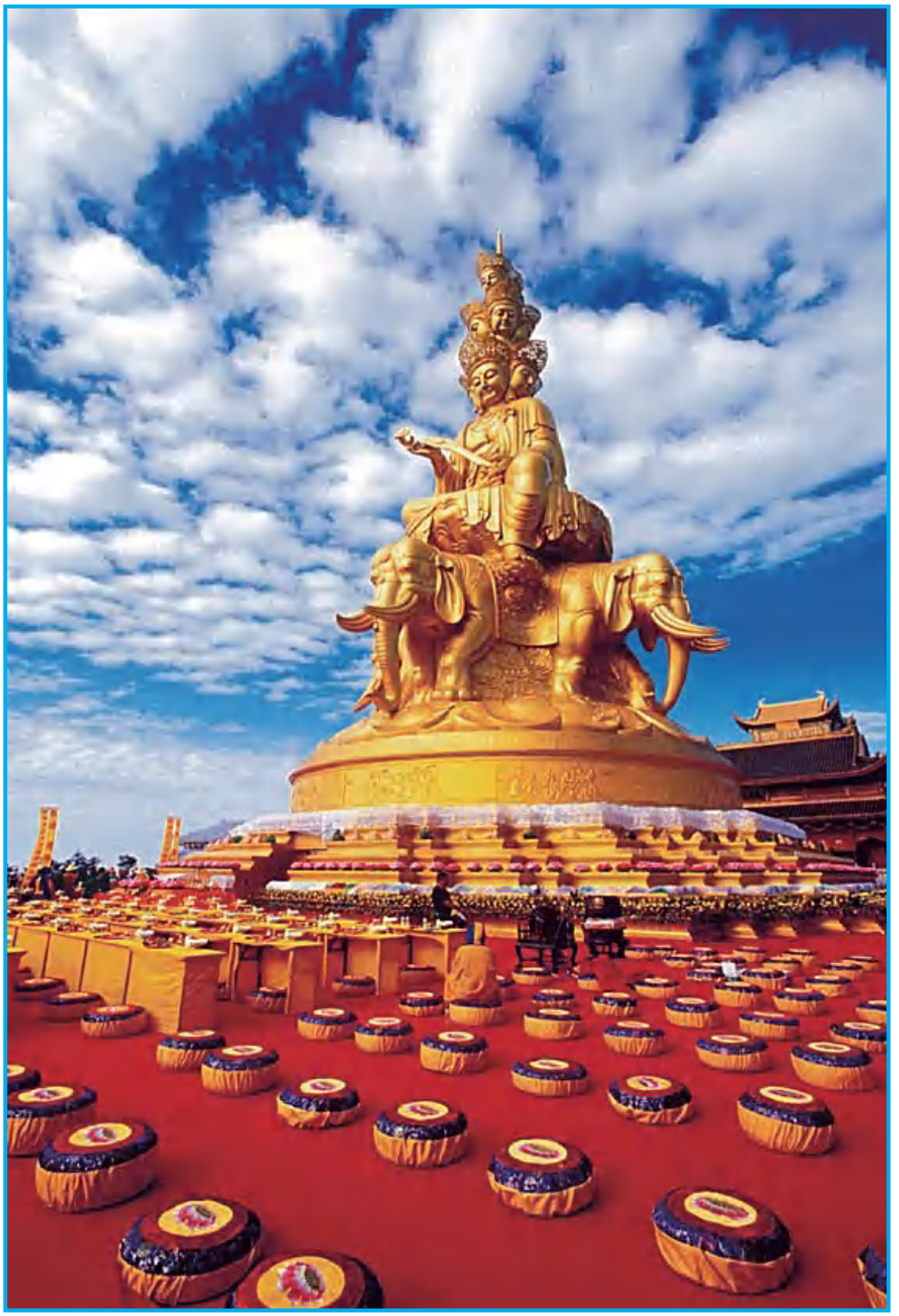

峨眉山市在四川省的位置
洪雅县
眉山市
乐山市
夹江县
峨眉山市
沙湾区
乐山市沙湾区
乐山市金口河区
峨边彝族自治县
峨眉山市简介
峨眉山市位于乐山市城西部，周边有乐山市市中区、沙湾区、夹江县、峨边彝族自治县、金口河区和眉山市的洪雅县。面积1183平方千米，人口42.96万。设12个镇、6个乡，市政府驻绥山镇。
全市国内生产总值近年来的结构是：第一产业约占14.6%，第二产业约占45.0%，第三产业约占40.4%。工业主要有冶金、建材、电力、机械、煤炭、塑料、医药、饮料、食品加工等门类。农业生产水稻、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经国定批准建设茶、菜、药、粮、果、畜等无公害农产品基地16个。名优土特产有黄连、天麻、牛膝、米心白蜡、茶叶、峨眉山雪魔芋、峨眉黑鸡、峨眉青石香等。有国家级、省级、乐山市农业产品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5个。
本市交通：成昆电气化铁路纵贯中部，103省道、306省道纵横境内，各县乡道与之相连，形成方便快捷的交通网络。市内公路通车总里程1056.5千米。
境内旅游地：峨眉山以“峨眉天下秀”堂声中外，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名录》，是全国重点风景名胜区。山上普贤骑象为北周时期浇铸铜像，万年寺砖殿、铁佛、报国寺金铜华严塔等都是全国或省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峨眉山市城区图
图例
比例尺 1:70 000
峨眉山市行政区划图
审图号：川S（2004）1013号
工本费:20.0 元
成都地图出版社
峨眉山市民政局 成都地图出版社 联合编制 2004年3月

峨眉山市公路交通图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编制

2010 年 12 月



峨眉山金顶十方普贤

领导活动 LINGDAOHUODONG



1993 年 9 月 27—29 日，原国家主席杨尚昆（前排左四）视察峨眉山，在全国政协副主席杨汝岱（前排左五）陪同下视察峨眉山，同省、乐山市、峨眉山市领导合影。



1994 年 2 月 12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右二）视察峨眉山。



1999 年 10 月 5—6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李鹏（前排左九）视察峨眉山。李鹏委员长夫妇同省、乐山市、峨眉山市领导合影。



1996 年 9 月 21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乔石（前排左二）视察峨眉山。

领导活动 LINGDAOHUODONG



2004 年 6 月 14 日，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右三）视察峨眉山。



2005 年 9 月 17—19 日，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纪委书记尉建行视察峨眉山。



2003 年 12 月 15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家副主席曾庆红视察峨眉山同群众合影。



2004 年 4 月 13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前排左二）在省委书记张学忠（前排右二）陪同下视察峨眉山。

领导活动 LINGDAOHUODONG



2003 年 10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宣部部长刘云山（前排左三）在四川省省长张忠伟（前排左一）、乐山市委书记于伟（前排右一）陪同下视察峨眉山。



1994 年 5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钱其琛（前排右二）视察峨眉山。



1997 年 4 月 9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杨白冰（左五）视察峨眉山。



2001 年 12 月 27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国防部长迟浩田（前右二）视察峨眉山。

领导活动 LINGDAOHUODONG



2004 年 2 月 28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梁光烈（右一）视察峨眉山。



2003 年 3 月 21 日，全国人大副委员长韩启德（左三）视察峨眉山。

2005 年 10 月 25 日，全国政协副主席、首任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董建华视察峨眉山风景区。





2005 年 6 月 16 日，第十一世班禅额尔德尼·确吉杰布到峨眉山参观访问并从事佛事活动期间留影。

城市建设 CHENGSHIJIANSHE

城市全景图





城市街道







城市建设 CHENGSHIJIANSHE

峨眉河











象城



文化广场



易镇

城市建设 CHENGSHIJIANSHE



素有“城市客厅”美誉的佛光广场



文化广场一角



秀湖广场

交通建设 CHENGSHIJIANSHE



蜿蜒曲进的九沙通乡公路



龚嘴码头



乐峨快速通道

交通建设 CHENGSHIJIANSHE



省道 306 线城区过境段



县道峨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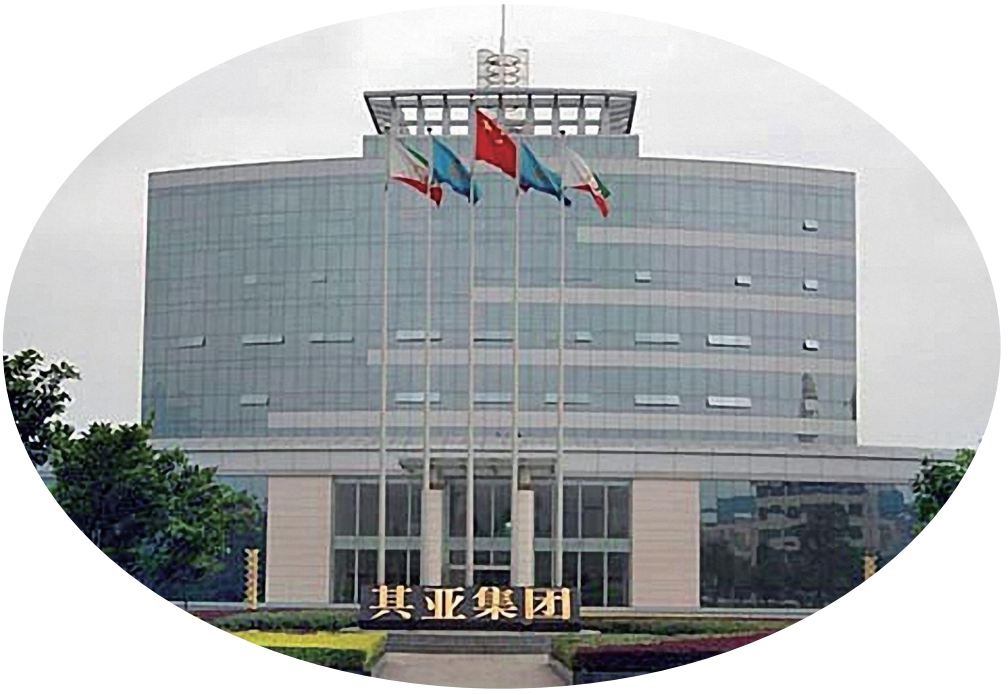
西环路



整装待发的路政执法人员

工　业

CHENGSHIJIANSHE



其亚集团

四川其亚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四川省最大的电解铝生产企业，总资产达 23 亿元。



四川峨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为全省知名水泥企业，现有资产 30 亿元，年产水泥 720 万吨，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28 亿元，税 10 亿元，是全国建材行业先进集体、四川名牌产品和四川省著名商标获得单位。





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全国重点铁合金企业之一，被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512家企业，先后被授予“四川省五一劳动奖状”、“四川省首批工业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四川省创新型试点企业”、“四川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四川省专利试点企业”等称号。



新银江一分厂生产现场



自备铁路专用线



布袋除尘系统

工　业
CHENGSHIJIANSHE



金陶瓷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陶瓷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峨眉山市唯一生产高中档瓷砖的民营企业，集研究、开发、生产、经营为一体，创立了具有自身优势的名石、拉斐尔、金匠、福布斯等四大品牌，列西部建陶行业前三强。



滚筒印花机

峨眉山竹叶青茶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峨眉山竹叶青茶业有限公司是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全国著名的名优茶生产企业之一，其产品“竹叶青”茶是四川茶叶第一品牌，名列中国十大名茶之一。







工　业
CHENGSHIJIANSH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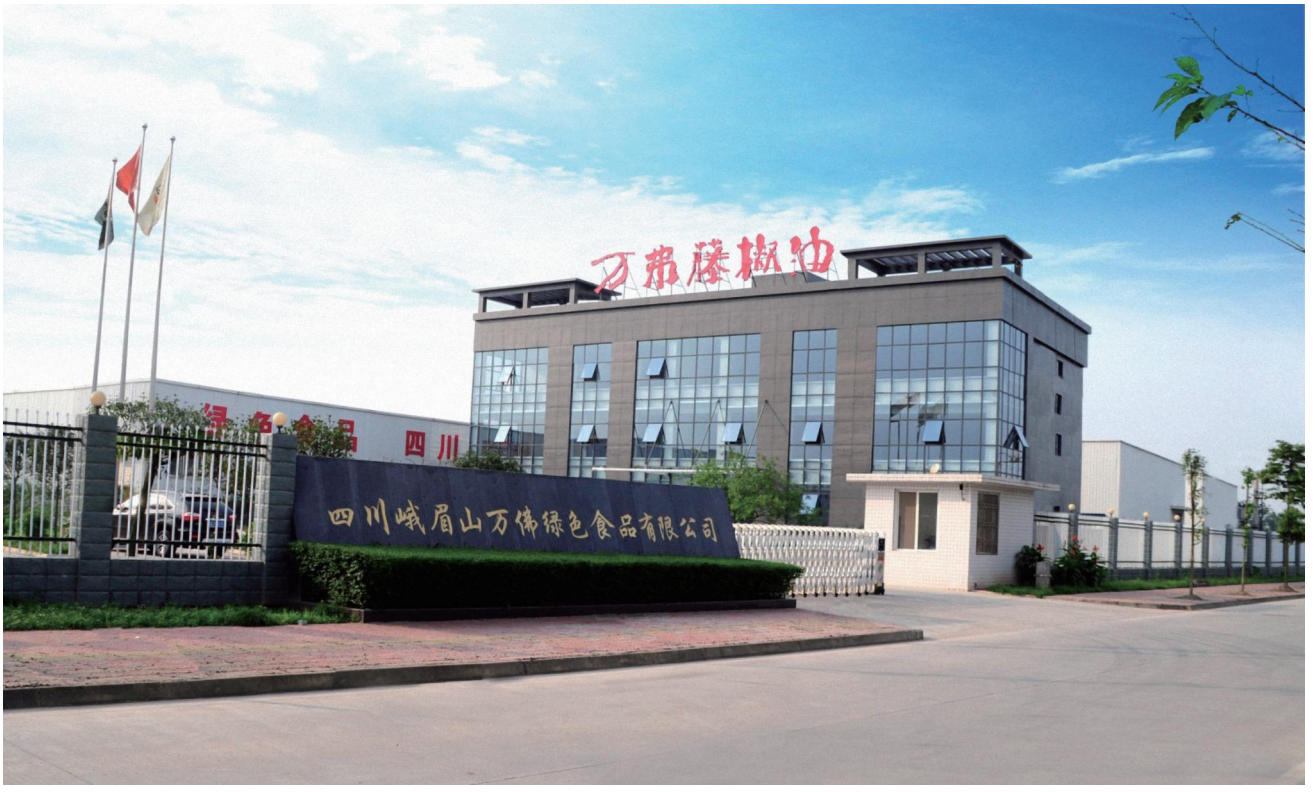


峨眉山仙芝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峨眉山仙芝茶业有限责任公司是四川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中国茶叶行业百强，四川省诚信示范企业，四川省首批安全示范企业。公司独家拥有“仙芝”、“竹尖”、“黑包山”、“仙芝竹尖”4个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四川峨眉山万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峨眉山万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是一家集藤椒种植、加工、销售、科研为一体的现代新型食品企业。产品有“万弗”牌藤椒油、保鲜藤椒、藤椒调料、干制藤椒等。







农　业　NONG YE



水稻超高产强化栽培示范片



标准化蔬菜种植



改造中的中低产田土



蔬菜基地

优质茶业基地



丰产藤椒园





清洁的沼气厨房



修建好的农村户用沼气池

农　业
NONG YE



观音湖水库



1992 年 11 月 24 日，峨眉山市市长陈伯伦（右三）主持护送大熊猫到卧龙自然保护区护养仪式。

商业贸易 SHANGYEMAOYI





红旗商场





家家乐超市

旅　游
LV YOU



“天下名山”牌坊



“名山起点”牌坊



名山广场



清音平湖



大佛禅院全景

教　育

JIAO YU

2005 年 12 月 6 日，中央电视台少儿频道节目组到峨眉山区小学，与孩子们亲密接触。









教　育
JIAO YU





2005年12月8日，中央电视台的少儿节目主持人与峨眉山风景区管委会共同主办大型特别节目《走进峨眉 相约未来》。





峨眉二中



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峨眉二中运动场一角



物理实验室

峨眉三小



峨眉三小体育馆运动场



语音教学室

峨眉一小



峨眉一小全景



计算机教室

教　育
JIAO YU



花园式学校——桂花桥镇小学



绿色学校——胜利镇小学

四川省体育传统项目示范学校——峨眉四中



乐山市示范性普通高中峨眉一中



乐山市示范性高中峨眉山市第一职业中学





山区学校的一颗明珠——龙池镇中学

文　化　WEN HUA



“全民健身与奥运同行”龙腾狮跃闹元宵



舞龙表演



正月十五健身秧歌表演



峨眉文化广场节日景象



1992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日，全国首届峨眉山与巴蜀佛教文化学术讨论会在峨眉山举行。



少林、武当、峨眉三大武术精英赛盛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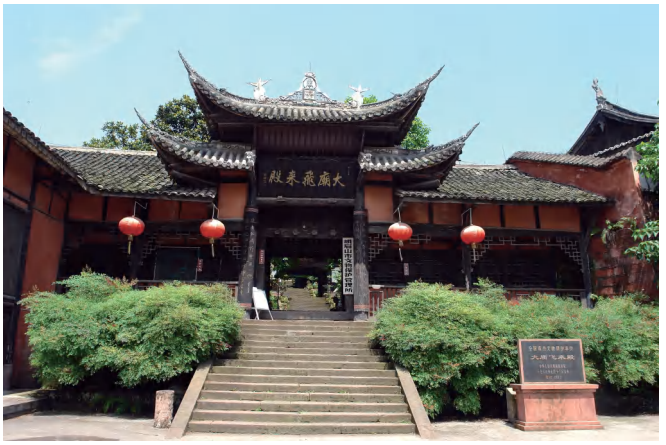


峨眉派弟子在三大武术精英赛上

全国文物保护单位



万年寺铜铁佛像



大庙飞来殿山门



大庙飞来殿

四川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峨眉山报国寺



峨眉山伏虎寺



圣积寺铜塔（现存伏虎寺）



峨眉山洪椿坪



峨眉山万年寺



峨眉山万年寺砖殿



峨眉山清音阁

卫　生

WEI SHENG



医院全景



外科大楼

民　生　MIN SHENG



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结算中心。



社保服务大厅获得系统省级“十佳三优文明窗口”称号。

峨眉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03 年 10 月 8 日）

主　　任：何金文

副 主 任：马元祝　陶行宜　张知华　罗新宪

委　　员：周　健　徐金勇　耿建华　赵敬忠　车毅坚

谢君洪　李　游　秦茂生　李笑群　汪泽华

陈　黎　魏一平　何文玉　包淑华

峨眉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13 日）

主　　任：王毕泉

副 主 任：张国清　张建红　徐跃平　李进太　杨大林

委　　员：张建华　杨　涛　徐　林　孙旭培　车毅坚

李　游　郑碧顺　刘能远　熊宗良　张　萍

钟显福　林　立　梁亚梅　徐晓彦

峨眉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10 日）

主　　任：袁仕伦

副 主 任：张　燕　卞　茜　张一力　万仕君　杨　涛

委　　员：王　宾　文　静　耿建华　王静容　黄晓琴

李　游　郑碧顺　古登明　熊宗良　张国大

钟显福　任冀兰　梁亚梅　徐晓彦

《峨眉山市志》（1986—2005）编辑部

（2006 年 8 月 26 日）

总 编 辑： 王毕泉

副总编辑： 张国清　张建华　杨　涛　徐晓彦

编　　辑： 罗友援　万永和　李宗祺　刘玉林

编　　务： 李沙佳

《峨眉山市志》（1986—2005）编辑部

（2013 年 6 月 30 日）

总 编 辑： 袁仕伦

副总编辑： 辜廷齐　张一力　王　宾　文　静　徐晓彦

编　　辑： 万永和　李宗祺　刘玉林

编　　务： 李沙佳

乐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峨眉山市志》(1986—2005)审查验收小组

组　　长： 邓力群

副 组 长： 陈永毅　万有平

成　　员： 周德平　杨家龙　陈致英　石秀梅　李金鹏

序

“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在坚持科学发展、构建和谐峨眉山和加快推进富民强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历史新阶段，《峨眉山市志（1986—2005）》编纂成书，可喜可贺！

1986—2005 年，是全市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关键时期，市委、市政府全力推进工作机制、方式、方法的转变，强化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快速发展，人民生活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峨眉山市志（1986—2005）》遵循“纵不断主线，横不缺要项”的志书编纂原则，以历史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存真求实，科学、客观、全面、系统地记述了全市 1986—2005 年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的历史和现状，体现了社会发展的规律和特色，为了解、研究全市历史、总结工作经验奠定了重要的史料基础。编纂人员克服各种困难，广泛收集文献档案资料，反复核对史实，精心写作，秉笔直书，数易其稿，终成其书，实属不易！

《峨眉山市志（1986—2005）》是昨事的记录，今事的镜子，昨天的见证，今天的借鉴，是了解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轨迹和现状的重要参考。只有通晓和认真研究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才能更好地研究峨眉、发展峨眉。在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的进程中，各项工作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我们要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创新意识，抓住机遇，乘势而上，努力为全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进谏言、献良策，实现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和谐发展。希望全市各级干部职工以志为鉴，读好、用好《峨眉山市志（1986—2005）》，发挥其“资政、存史、教化”功能，总结经验，与时俱进，振奋精神，开拓进取，为全市各项事业的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是为序。

中共乐山市委副书记、峨眉山市委书记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市长

2014 年 6 月

凡　例

一、《峨眉山市志》（1986—2005）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严格遵循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坚持科学发展观，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和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全面、客观、真实、系统地记述峨眉山市改革开放20年的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二、《峨眉山市志》（1986—2005）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首部《峨眉县志》的续编，上限为1986年，下限为2005年。为保证记述事物的完整性，相关部分史实适当上溯或下延。

三、本志为章节体，由卷首、主体、卷末三部分组成。卷首序言开篇，概述总揽全志，大事记连通全书。主体设三十九卷、若干章、节。卷、章、节下不设专题概述，无题概述因事而设。

四、本志述、记、志、传、图、表、录并用，以述、记、志为主，传记人物，彩图集中卷首，说明图、表分附各篇、章、节紧依文字记述。

五、坚持生不立传原则，对已故人物排列按卒年先后载入人物传。对在世人物，以出生先后为序作生平简介，不加评述。

六、称谓一般用全称，某些称谓过长且频繁的可用规范通用的简称。使用“市”、“县”、“全市”、“全县”指“峨眉山市”、“峨眉县”，市委指中共峨眉山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类同。县委指中共峨眉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类同。

七、数据以市统计局公布的为准。统计局未公布的数据由相关部门核实入志。

八、本志采用现代语体文，记述体，汉语简化字。有关数字、年月、标点符号书写、图表的设计制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计量单位，均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公斤、公里统一为千克、千米，土地一般用公顷，某些数字过小而用公顷不易表述准确时可用亩。

十、入志资料，主要由市级各部门、各乡（镇）及市境内其他相关部门提供，并参照各类志书、年鉴、档案及报刊等。



目　录

概　述 …… 1
大事记 …… 5
专　记 …… 19

卷一　政　区 …… 25
第一章　建　制 …… 25
第一节　沿　革 …… 25
第二节　区　划 …… 25
第三节　勘　界 …… 26
第二章　乡(镇)概况 …… 30
绥山镇 …… 30
高桥镇 …… 31
罗目镇 …… 31
九里镇 …… 32
龙池镇 …… 33
乐都镇 …… 33
符溪镇 …… 34
峨山镇 …… 34
双福镇 …… 35
桂花桥镇 …… 36
大为镇 …… 36
胜利镇 …… 37
龙门乡 …… 37
川主乡 …… 38
沙溪乡 …… 38
新平乡 …… 39
普兴乡 …… 39
黄湾乡 …… 40

卷二　自然环境 …… 41
第一章　地　质 …… 41
第一节　地　层 …… 41
第二节　构　造 …… 44
第三节　峨眉山龙门洞地质剖面 …… 47
第四节　矿　藏 …… 48
第二章　地形地貌 …… 48
第一节　地　形 …… 48
第二节　地　貌 …… 49
第三章　气　候 …… 51
第一节　气　温 …… 51
第二节　降　水 …… 51
第三节　湿　度 …… 52
第四节　蒸　发 …… 52
第五节　日　照 …… 52
第四章　水　文 …… 53
第一节　地表水 …… 53
第二节　地下水 …… 55
第五章　土　壤 …… 57
第一节　类　型 …… 57
第二节　分　布 …… 66
第六章　生　物 …… 67
第一节　植　物 …… 68

第二节　野生动物 …… 69
第三节　药　物 …… 71
第七章　自然灾害 …… 73
第一节　气象灾害 …… 73
第二节　气候灾害 …… 74
第三节　地质灾害 …… 75
第四节　森林灾害 …… 76
第五节　农业灾害 …… 76

卷三　国土资源 …… 78
第一章　土地资源保护 …… 78
第一节　土地利用规划 …… 78
第二节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 …… 79
第三节　土地开发整理 …… 81
第二章　土地管理 …… 82
第一节　地籍地政管理 …… 82
第二节　建设用地管理 …… 85
第三节　农用地分等定级 …… 86
第四节　土地矿权交易市场管理 …… 87
第五节　土地执法监察与创建“三无”乡(镇)活动 …… 88

卷四　人　口 …… 91
第一章　人口总量 …… 91
第一节　数量与分布 …… 91
第二节　构　成 …… 94
第三节　人口与生态环境 …… 99
第二章　人口调查 …… 101
第三章　婚姻、家庭与生育 …… 102
第一节　婚　姻 …… 102
第二节　家　庭 …… 103
第三节　生　育 …… 103
第四章　计划生育 …… 104
第一节　宣传教育 …… 104
第二节　控制措施 …… 105
第三节　管　理 …… 106

卷五　环境保护 …… 108
第一章　环境质量监测 …… 108
第一节　环保宣传 …… 108
第二节　环境质量 …… 109
第三节　环境监测 …… 121
第二章　污染防治 …… 122
第一节　污染治理 …… 122
第二节　饮用水水源环境监察 …… 125
第三节　污染控制 …… 125
第四节　重大污染事件处理 …… 125
第三章　城市环境综合治理 …… 126
第一节　城区工业污染源监督管理 …… 126
第二节　城区生活污染源监督管理 …… 127
第三节　城市绿化、美化、净化 …… 130
第四章　环保科研与环保产业 …… 131
第一节　环保科研 …… 131
第二节　环保产业 …… 132

卷六　城乡建设 …… 134
第一章　规划编制 …… 134
第一节　城市规划 …… 134
第二节　村镇规划 …… 136
第二章　市政建设 …… 137
第一节　旧城改造 …… 137
第二节　道路建设 …… 137
第三节　重点工程 …… 138
第四节　市政设施维护管理 …… 139
第三章　基础设施 …… 141
第一节　给水、排水 …… 141
第二节　燃　气 …… 142
第三节　城市交通 …… 142
第四章　村镇建设 …… 143
第一节　小城镇建设 …… 143
第二节　乡(镇)房屋产权管理 …… 145
第三节　沼气池建设 …… 145
第五章　市容环境 …… 146
第一节　市容卫生 …… 146
第二节　园林绿化 …… 147
第三节　亮化工程 …… 149
第六章　房地产业 …… 150
第一节　房地产开发 …… 150



第二节　物业管理…… 151
第三节　产权产籍管理…… 151

卷七　体制改革…… 153
第一章　经济体制改革…… 153
第一节　农村改革…… 153
第二节　企业改革…… 160
第三节　投资改革…… 165
第四节　价格改革…… 166
第五节　商业体制改革…… 166
第六节　粮食体制改革…… 168
第七节　供销社体制改革…… 169
第八节　流通体制改革…… 170
第二章　政治体制改革…… 171
第一节　党政机构改革…… 171
第二节　人事制度改革…… 174
第三节　职称改革…… 175
第三章　社会事业体制改革…… 176
第一节　科技体制改革…… 176
第二节　教育体制改革…… 177
第三节　卫生体制改革…… 177
第四节　文化体制改革…… 178
第四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体制改革…… 178
第一节　劳动用工制度改革…… 178
第二节　工资分配制度改革…… 179
第三节　社会保险制度改革…… 180
第四节　城镇住房制度改革…… 181

卷八　中共峨眉山市地方组织…… 182
第一章　党的组织…… 182
第一节　党的代表大会…… 182
第二节　峨眉山市委…… 184
第二章　重大决策…… 187
第三章　中共峨眉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 189
第一节　机　构…… 189
第二节　宣传教育和廉洁自律…… 190
第三节　信访和案件查处…… 191
第四节　纠风和执法监察…… 193
第五节　源头治腐和制度建设…… 194
第四章　组织工作…… 195
第一节　党员队伍建设…… 195
第二节　干部管理和监督…… 198
第三节　干部培训…… 200
第四节　党建工作…… 201
第五节　人才工作…… 202
第六节　老干部管理…… 204
第五章　宣传工作…… 205
第一节　理论教育…… 205
第二节　舆论导向…… 206
第三节　对外宣传…… 207
第四节　精神文明建设…… 210
第五节　群众文化活动…… 212
第六章　统一战线…… 213
第一节　党派合作…… 213
第二节　对台工作…… 215
第七章　政法工作…… 218
第八章　其他工作…… 222
第一节　市委党校工作…… 222
第二节　政策研究工作…… 224
第三节　信访工作…… 225
第四节　保密工作…… 226

卷九　民主党派…… 227
第一章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峨眉山市
支部委员会…… 227
第一节　自身建设…… 227
第二节　参政议政…… 227
第三节　社会服务…… 228
第二章　中国民主同盟峨眉山市总支部
委员会…… 228
第一节　自身建设…… 228
第二节　参政议政…… 229
第三节　社会服务…… 229
第三章　中国民主建国会峨眉山市支部
委员会…… 230
第一节　自身建设…… 230
第二节　参政议政…… 230

第三节　社会服务…… 231
第四章　中国民主促进会峨眉山市支部委员会…… 231
第一节　自身建设…… 231
第二节　参政议政…… 232
第三节　社会服务…… 232
第五章　中国农工民主党峨眉山市支部委员会…… 233
第一节　自身建设…… 233
第二节　参政议政…… 233
第三节　社会服务…… 234
第六章　九三学社峨眉山市支社委员会 …… …… 234
第一节　自身建设…… 234
第二节　参政议政…… 235
第三节　社会服务…… 235

卷十　人民代表大会…… 236
第一章　峨眉山市人民代表大会…… 236
第一节　人民代表选举和组成…… 236
第二节　全体会议…… 237
第二章　峨眉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43
第一节　机　构…… 243
第二节　常委会议…… 244
第三节　执法监督…… 245
第四节　决议、决定 …… 246
第五节　人事任免…… 247
第三章　乡(镇)人大主席团 …… 247
第四章　工作委员会工作…… 249
第一节　法制工作委员会工作…… 249
第二节　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工作…… 249
第三节　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工作…… 250
第四节　农业工作委员会工作…… 250
第五节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工作…… 251
第六节　联络工作委员会工作…… 251

卷十一　人民政府…… 253
第一章　政府机构…… 253
第一节　市政府机构…… 253
第二节　乡(镇)机构 …… 257
第二章　重要会议…… 257
第一节　政府常务会议…… 257
第二节　市长办公会议…… 259
第三节　政府专题会议…… 260
第三章　工作制度…… 262
第一节　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262
第二节　公文管理…… 262
第三节　信息管理…… 263
第四节　督查督办…… 264
第四章　移民工作…… 264
第五章　档案工作…… 267
第六章　地方志工作…… 268
第七章　信访工作…… 269
第八章　外事侨务…… 269

卷十二　人民政协…… 271
第一章　政协峨眉山市委员会…… 271
第一节　委员构成…… 271
第二节　全体会议…… 272
第三节　委员提案…… 274
第二章　政协峨眉山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275
第一节　机　构…… 275
第二节　政协常委会议…… 277
第三节　常务工作…… 278

卷十三　人民团体…… 281
第一章　峨眉山市总工会…… 281
第一节　组织机构…… 281
第二节　主要活动…… 282
第二章　共青团峨眉山市委…… 284
第一节　组织机构…… 284
第二节　主要活动…… 285
第三节　关心下一代工作…… 286
第三章　峨眉山市妇女联合会…… 287



第一节　组织机构…… 287
第二节　主要活动…… 287
第四章　峨眉山市科学技术协会…… 288
第一节　组织机构…… 288
第二节　主要活动…… 289
第五章　峨眉山市工商业联合会…… 291
第一节　组织机构…… 291
第二节　主要活动…… 292
第六章　峨眉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292
第一节　组织机构…… 292
第二节　主要活动…… 293

卷十四　军　事…… 296
第一章　军事机构和驻军…… 296
第一节　人民武装部…… 296
第二节　驻　军…… 297
第三节　预备役部队…… 299
第四节　民　兵…… 299
第五节　武警峨眉山市中队…… 303
第六节　峨眉山景区武警中队…… 303
第七节　峨眉山市公安消防大队…… 303
第二章　兵　役…… 305
第一节　兵役登记…… 305
第二节　兵员征集…… 306
第三节　预备役…… 308
第三章　人民防空…… 309
第一节　防空机构…… 309
第二节　防空保障及处置…… 309
第三节　防空设施、警报 …… 309
第四章　交通战备…… 310
第五章　拥政爱民…… 310

卷十五　公安　司法…… 313
第一章　公　安…… 313
第一节　机　构…… 313
第二节　刑事侦查…… 314
第三节　经济侦查…… 316
第四节　治安行政管理…… 317
第五节　禁毒工作…… 321
第六节　户政管理…… 323
第七节　出入境管理…… 323
第八节　公安巡逻…… 325
第九节　道路交通管理…… 326
第十节　监所管理…… 328
第二章　检　察…… 330
第一节　机　构…… 330
第二节　反贪污贿赂…… 331
第三节　渎职侵权检察…… 332
第四节　刑事检察…… 333
第五节　监所检察…… 335
第六节　民事与控告申诉检察…… 336
第三章　审　判…… 337
第一节　机　构…… 337
第二节　刑事审判…… 338
第三节　民事审判…… 339
第四节　经济审判…… 340
第五节　行政审判…… 341
第六节　执　行…… 341
第七节　告诉申诉复查…… 342
第四章　司　法…… 343
第一节　法制宣传教育…… 343
第二节　律师管理…… 345
第三节　公证管理…… 345
第四节　人民调解…… 345

卷十六　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 …… 347
第一章　机构编制管理…… 347
第一节　党政群机构编制…… 347
第二节　事业单位编制…… 349
第二章　人事管理…… 350
第一节　干部队伍…… 350
第二节　干部管理…… 352
第三节　干部考核、培训 …… 353
第三章　工资福利…… 355
第一节　工　资…… 355
第二节　福　利…… 357
第三节　退(离)休 …… 359
第四章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360

第一节　专业技术队伍…… 360
第二节　专家队伍…… 362
第五章　人才交流…… 363
第一节　人才市场…… 363
第二节　人才流动…… 363
第六章　劳动管理…… 364
第一节　劳动力资源…… 364
第二节　劳动就业…… 364
第三节　职业培训…… 366
第四节　劳动监察…… 366
第五节　争议仲裁…… 367
第七章　社会保障…… 367
第一节　机　构…… 367
第二节　医疗保险…… 368
第三节　失业保险…… 370
第四节　养老保险…… 372
第五节　工伤保险…… 373
第六节　生育保险…… 373

卷十七　民　政…… 374
第一章　社会救助…… 374
第一节　灾害救济…… 374
第二节　社会救济…… 377
第二章　优抚安置…… 378
第一节　优待、优抚 …… 378
第二节　退伍安置…… 381
第三节　双拥工作…… 382
第三章　社会福利…… 384
第一节　社会福利事业…… 384
第二节　社会福利企业…… 386
第三节　社区服务…… 387
第四节　福利彩票…… 387
第四章　基层建设…… 388
第一节　基层政权建设…… 388
第二节　基层自治组织建设…… 390
第五章　老龄工作…… 391
第一节　老龄机构…… 391
第二节　老年人口状况…… 392
第三节　老龄事业…… 392
第四节　敬老活动…… 393
第六章　社会专项事务管理…… 393
第一节　婚姻登记…… 393
第二节　殡葬改革…… 395
第三节　收容和遣送…… 396
第四节　民间组织登记…… 397

卷十八　经济综述…… 398
第一章　经济发展…… 398
第一节　发展规模…… 398
第二节　“一条线”经济 …… 399
第三节　建设“中国第一山” …… 401
第二章　经济结构…… 404
第一节　所有制结构…… 404
第二节　产业结构…… 408
第三章　人民生活…… 410
第一节　居民收入与消费…… 410
第二节　居住环境…… 412
第三节　储蓄与保险…… 414

卷十九　经济综合管理…… 417
第一章　计划管理…… 417
第一节　计划编制…… 417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418
第三节　重大项目管理…… 420
第二章　工商行政管理…… 421
第一节　管理机构…… 421
第二节　企业登记管理…… 422
第三节　市场监督管理…… 424
第四节　经济合同管理…… 427
第五节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 428
第六节　商标广告管理…… 430
第三章　物价管理…… 431
第一节　机构与职能…… 431
第二节　价格管理…… 432
第三节　物价监督检查…… 434
第四节　“三乱”治理 …… 437
第四章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 438
第一节　机　构…… 438



第二节　质量监督…… 439
第三节　计量监督…… 440
第四节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441
第五节　标准化管理…… 442
第六节　质量技术监督执法…… 444
第五章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445
第一节　机　构…… 445
第二节　药品监督管理…… 445
第三节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 447
第四节　特殊药品监督管理…… 448
第五节　旅游区中药材监督管理…… 448
第六节　“非典”防控 …… 448
第七节　食品安全综合监督管理…… 449
第六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450
第一节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 450
第二节　安全教育…… 450
第三节　综合安全监督管理…… 451
第七章　审　计…… 454
第一节　机　构…… 454
第二节　财政金融审计…… 454
第三节　经济责任审计…… 456
第四节　行政事业审计…… 456
第五节　基本建设审计…… 457
第六节　企业审计…… 457
第七节　外资审计…… 458
第八章　统计工作…… 459
第一节　机　构…… 459
第二节　经常性统计…… 459
第三节　普　查…… 460
第四节　统计管理…… 462

卷二十　财政、税务 …… 463
第一章　财　政…… 463
第一节　机　构…… 463
第二节　财政体制改革…… 464
第三节　财政收入…… 465
第四节　财政支出…… 469
第五节　财政监督管理…… 474
第二章　国家税务…… 482
第一节　税收征收…… 482
第二节　税收管理…… 484
第三节　税务稽查…… 484
第四节　税收法制…… 485
第三章　地方税务…… 486
第一节　税收征收…… 486
第二节　征收管理…… 497
第三节　税务稽查…… 499

卷二十一　农　业…… 500
第一章　种植业区划…… 500
第一节　三江平坝区…… 500
第二节　丘陵台地区…… 501
第三节　山地区…… 501
第二章　主要农作物…… 501
第一节　粮食作物…… 501
第二节　经济作物…… 503
第三节　茶叶、水果、药材…… 503
第三章　农业技术…… 504
第一节　耕作制度…… 504
第二节　农田建设…… 505
第三节　主要粮经作物栽培技术…… 506
第四节　良种推广…… 508
第五节　植物保护…… 509
第六节　农业生态建设…… 510
第七节　人才培养…… 512
第四章　商品生产基地…… 513
第一节　商品粮基地…… 513
第二节　蔬菜基地…… 513
第三节　水果基地…… 513
第四节　茶叶基地…… 514
第五节　特色农业基地…… 514
第五章　体制与管理…… 516
第一节　生产关系与经营管理…… 516
第二节　服务体系…… 517
第三节　农业执法…… 519
第四节　农业标准化…… 519
第五节　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520
第六章　农业机械…… 521

第一节　农机发展…… 521
第二节　农业机械制造…… 521
第三节　农机作业…… 522
第四节　农机供应…… 523
第五节　农机管理…… 524

卷二十二　畜　牧…… 525
第一章　机　构…… 525
第二章　繁殖与饲养…… 526
第一节　品　种…… 526
第二节　繁　殖…… 527
第三节　饲养和饲料…… 528
第四节　科技推广…… 537
第三章　动物疫病防治…… 538
第一节　疫　情…… 538
第二节　防　治…… 540
第三节　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 543
第四节　畜牧业投入品管理…… 544
第四章　服务体系与服务实体…… 545
第一节　服务体系…… 545
第二节　服务实体…… 546

卷二十三　林　业…… 549
第一章　资源与权属…… 549
第一节　林地资源…… 549
第二节　蓄积量…… 550
第三节　林地权属…… 551
第四节　树种资源…… 551
第五节　竹类资源…… 552
第二章　营林生产…… 552
第一节　种子生产…… 552
第二节　苗木培育…… 552
第三节　植树造林…… 553
第四节　森林抚育更新…… 554
第五节　林业科技…… 554
第三章　森林保护…… 555
第一节　林政管理…… 555
第二节　护林防火…… 557
第三节　森林病虫害防治…… 559
第四节　退耕还林…… 559
第四章　林产品开发…… 560
第一节　木材流通管理…… 560
第二节　林区多种经营…… 560
第三节　林业项目建设…… 560

卷二十四　水　利…… 561
第一章　工　程…… 561
第一节　农田水利工程…… 561
第二节　水土保持工程…… 562
第三节　人畜饮水工程…… 562
第四节　防洪工程…… 563
第五节　水电工程…… 563
第二章　管　理…… 564
第一节　组织管理…… 564
第二节　工程管理…… 564
第三节　灌溉管理…… 565
第四节　经营管理…… 565
第三章　防洪抗旱…… 565
第一节　防　洪…… 566
第二节　抗　旱…… 566
第四章　水　产…… 567
第五章　水资源管理…… 567

卷二十五　工　业…… 568
第一章　能源工业…… 569
第一节　电力工业…… 569
第二节　煤炭工业…… 571
第三节　天然气、石油 …… 572
第二章　冶金建材机械电子工业…… 573
第一节　冶金工业…… 573
第二节　建材工业…… 575
第三节　机械工业、电子工业 …… 575
第三章　轻纺化工业…… 577
第一节　重工业…… 578
第二节　轻工业…… 579
第三节　纺织工业…… 580
第四节　化工工业…… 580
第四章　食品药品工业…… 582



第一节　粮　油…… 582
第二节　饮　料…… 583
第三节　肉　类…… 584
第四节　药　品…… 585
第五章　中小企业…… 585
第一节　体　制…… 586
第二节　产业结构…… 587
第三节　企业管理…… 592
第四节　效益与分配…… 595
第六章　建筑企业…… 596
第一节　建筑勘察设计…… 596
第二节　建筑技术…… 597
第三节　行业管理…… 598
第四节　外向经营…… 601
第五节　主要建筑选介…… 602

卷二十六　交　通…… 604
第一章　交通线路…… 604
第一节　古　道…… 604
第二节　公　路…… 604
第三节　桥　梁…… 607
第二章　运　输…… 609
第一节　群众搬运…… 609
第二节　公路运输…… 609
第三节　水路运输…… 610
第三章　交通行业管理…… 611
第一节　公路养护…… 611
第二节　路政管理…… 612
第三节　公路运输管理…… 613
第四节　稽征管理…… 614

卷二十七　邮政　电信…… 617
第一章　邮　政…… 617
第一节　邮政网路…… 617
第二节　邮政业务…… 619
第二章　电　信…… 623
第一节　电信业务…… 624
第二节　移动通信…… 626
第三节　联合通信…… 627

卷二十八　商业·服务业…… 628
第一章　机　构…… 628
第二章　商品营销…… 628
第一节　商业体改期间的购销…… 629
第二节　市场网点建设…… 632
第三节　商业业态…… 633
第三章　供销合作…… 635
第一节　扶持商品生产…… 635
第二节　农副产品购销…… 636
第三节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 638
第四节　废旧物资回收…… 639
第五节　农村合作商业…… 640
第四章　粮　油…… 641
第一节　机　构…… 641
第二节　粮食征收…… 642
第三节　粮食收购 …… 642
第四节　粮食销售…… 644
第五节　油料和食用油购销…… 645
第六节　储备粮管理…… 645
第七节　粮油储藏…… 647
第五章　烟　草…… 648
第一节　卷烟营销…… 648
第二节　储运安全管理…… 649
第三节　烟草执法…… 650
第六章　盐　业…… 652
第七章　对外贸易·招商引资…… 654
第一节　对外贸易…… 654
第二节　招商引资…… 655
第八章　服务业…… 658
第一节　饮食业…… 658
第二节　宾馆、旅店 …… 658
第三节　其他服务业…… 659

卷二十九　旅游业…… 662
第一章　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 663
第一节　“双遗产”资源 …… 663
第二节　“双遗产”申报 …… 666
第三节　“双遗产”管理与保护 …… 670

第二章　旅游市场…… 676
第一节　旅游景点…… 676
第二节　旅游市场开发…… 680
第三节　旅游文化活动…… 682
第三章　旅游服务…… 683
第一节　景区交通…… 683
第二节　旅行社…… 685
第三节　旅游饭店…… 685
第四节　旅游商品…… 687
第五节　峨眉美食…… 688
第四章　旅游管理…… 689
第一节　景区管理机构…… 689
第二节　保护管理…… 690

卷三十　金融业…… 696
第一章　银行业…… 696
第一节　机　构…… 696
第二节　货　币…… 698
第三节　存　款…… 700
第四节　贷　款…… 701
第五节　结算和代理…… 702
第六节　金融市场…… 705
第七节　经理国库和反洗钱…… 705
第八节　信贷征信…… 706
第二章　保险业…… 707
第一节　机　构…… 707
第二节　保险业务…… 707

卷三十一　科　技…… 710
第一章　机　构…… 710
第一节　管理机构…… 710
第二节　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710
第三节　专业科研机构…… 711
第二章　科技计划管理…… 711
第三章　科技项目实施…… 712
第四章　科技推广…… 713
第一节　工业科技应用…… 716
第二节　农业科技应用…… 717
第三节　医药卫生科技应用…… 720
第四节　电子信息和高新技术应用…… 720
第五章　科技开发…… 721
第六章　科技市场…… 722
第七章　科技普及…… 723
第八章　科技服务…… 726
第九章　科技合作…… 727
第十章　科技成果…… 728
第一节　省部级奖…… 728
第二节　乐山市级、峨眉山市级奖 …… 728

卷三十二　教　育…… 732
第一章　基础教育…… 732
第一节　幼儿教育…… 732
第二节　小学教育…… 733
第三节　初中教育…… 735
第四节　高中教育…… 738
第五节　特殊教育…… 740
第二章　职业教育…… 741
第一节　职业学校…… 741
第二节　技工学校…… 743
第三章　中等专业学校…… 744
第四章　高等教育…… 745
第五章　成人教育…… 747
第一节　农民文化技术教育…… 747
第二节　职工教育…… 747
第三节　函授教育…… 747
第四节　峨眉山市教师进修学校…… 748
第五节　广播电视教育…… 748
第六节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748
第六章　教育改革与教学工作…… 749
第一节　人事制度改革…… 749
第二节　学制与课程改革…… 750
第三节　招生制度改革…… 752
第四节　管理制度改革…… 752
第五节　教法和教研…… 753
第七章　教　师…… 753
第一节　任　用…… 753
第二节　培　训…… 754
第三节　待　遇…… 755



第四节　奖　惩…… 755
第八章　管　理…… 756
第一节　管理机构…… 756
第二节　经　费…… 756
第三节　设备设施…… 757
第九章　勤工俭学…… 758
第十章　招生工作…… 758

卷三十三　文化·新闻出版…… 760
第一章　文化活动…… 761
第一节　群众文化活动…… 761
第二节　文艺演出…… 762
第三节　电影发行放映…… 764
第四节　图书收藏阅览…… 765
第五节　图书发行…… 769
第二章　文艺创作…… 770
第一节　文艺创作…… 770
第二节　民间文学艺术…… 772
第三节　特色文化之乡创建…… 772
第三章　文化产业和文化市场管理…… 774
第一节　文化产业…… 774
第二节　文化市场管理…… 775
第四章　文　物…… 777
第一节　地面文物…… 777
第二节　馆藏文物…… 790
第三节　文物保护管理…… 811
第五章　新闻出版…… 813
第一节　报　纸…… 813
第二节　新闻出版管理…… 813
第三节　著　述…… 814

卷三十四　广播电视…… 817
第一章　机　构…… 817
第一节　管理机构…… 817
第二节　事业机构…… 817
第三节　企业机构…… 818
第二章　事业发展…… 819
第一节　广　播…… 819
第二节　电　视…… 819
第三章　宣　传…… 821
第一节　广播宣传…… 821
第二节　电视宣传…… 821
第四章　管　理…… 822
第一节　事业管理…… 822
第二节　宣传管理…… 824
第三节　音像管理…… 824
第四节　队伍建设…… 824

卷三十五　卫　生…… 826
第一章　机　构…… 827
第一节　管理机构…… 827
第二节　医疗机构…… 827
第三节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832
第四节　妇幼保健机构…… 833
第五节　输血管理机构…… 833
第六节　卫生执法机构…… 834
第七节　爱国卫生机构…… 834
第二章　卫生设施和经费…… 834
第一节　院　舍…… 834
第二节　设　备…… 835
第三节　卫生经费管理与使用…… 835
第三章　公共卫生…… 839
第一节　卫生监督…… 839
第二节　卫生监测…… 842
第三节　爱国卫生运动…… 844
第四章　疾病防治…… 846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 846
第二节　地方病防治…… 850
第三节　儿童计划免疫…… 852
第四节　采供血工作…… 853
第五章　卫生保健…… 854
第一节　贯彻《母婴保健法》…… 854
第二节　妇女保健…… 855
第三节　儿童保健…… 858
第四节　初级卫生保健…… 859
第五节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861
第六章　队伍建设…… 862
第一节　职称改革…… 862

第二节　医学教育…… 862
第七章　医学科技…… 864

卷三十六　体　育…… 866
第一章　体育组织…… 867
第一节　管理机构…… 867
第二节　群众体育组织…… 867
第二章　体育设施…… 867
第一节　体育场地…… 867
第二节　市体育中心…… 868
第三章　培训输送…… 868
第一节　教练员培训…… 868
第二节　体育人才输送…… 869
第三节　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869
第四节　峨眉山市少年儿童业余体校
…… 869
第四章　体育活动…… 870
第一节　群众体育…… 870
第二节　学校体育…… 870
第三节　职工体育…… 871
第四节　农民体育…… 871
第五节　老年体育…… 871
第六节　峨眉武术…… 871
第五章　体育竞赛…… 873
第一节　县、市级竞赛 …… 873
第二节　参加省级竞赛…… 874
第三节　参加全国竞赛…… 875

卷三十七　宗　教…… 877
第一章　佛　教…… 877
第一节　沿　革…… 877
第二节　僧　伽…… 878
第三节　活　动…… 880
第四节　寺　院…… 885
第二章　天主教…… 893
第三章　基督教…… 893
第四章　伊斯兰教…… 894

卷三十八　社　会…… 896
第一章　社会结构…… 896
第一节　城乡结构…… 896
第二节　就业结构…… 898
第三节　家庭结构…… 899
第二章　社会生活…… 900
第一节　衣食住行…… 900
第二节　民间习俗…… 906
第三节　休闲娱乐…… 909
第四节　传统节日…… 911
第三章　峨眉方言…… 912
第一节　语　音…… 912
第二节　词　汇…… 922
第三节　语　法…… 930
第四节　峨眉山歌…… 932
第四章　社会问题…… 935
第一节　婚姻家庭问题…… 935
第二节　社会陋习…… 936

卷三十九　人　物…… 938
第一章　人物传…… 938
第二章　人物简介…… 941
第三章　人物表…… 942

《峨眉山市志(1986—2005)》文字资料供稿单位
…… 963
《峨眉山市志(1986—2005)》图片提供单位与人员名单 …… 964

索　引…… 965
后　记…… 972



Contents

Overview ····· 1
Events ····· 5
Special note ····· 19

Part 1 Administrative Region ····· 25
Chapter 1 Organizational system ····· 25
Section 1 Evolution ····· 25
Section 2 Divisions ····· 25
Section 3 Boundary Settlement ····· 26
Overview on Villages(Towns) ····· 30
SuiShan Town ····· 30
GaoQiao Town ····· 31
LuoMu Town ····· 31
JiuLi Town ····· 32
LongChi Town ····· 33
LeDu Town ····· 33
FuXi Town ····· 34
EShanTown ····· 34
ShuangFu Town ····· 35
GuiHuaQiao Town ····· 36
DaWei Town ····· 36
ShengLi Town ····· 37
LongMen Village ····· 37
ChuanZhu Village ····· 38
ShaXi Village ····· 38
XinPing Village ····· 39
PuXing Village ····· 39
HuangWan Village ····· 40

Part 2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 41
Chapter 1 Geological ····· 41
Section 1 Stratum ····· 41
Section 2 Structure ····· 44
Section 3 Mount Emei Longmen geological profile ····· 47
Section 4 Mineral deposits ····· 48
Chapter 2 Topography ····· 48
Section 1 Terrain ····· 48
Section 2 Landforms ····· 49
Chapter 3 Climate ····· 51
Section 1 Air temperature ····· 51
Section 2 Precipitation ····· 51
Section 3 Humidity ····· 52
Section 4 Evaporation ····· 52
Section 5 Sunshine ····· 52
Chapter 4 Hydrology ····· 53
Section 1 Surface water ····· 53
Section 2 Groundwater ····· 55
Chapter 5 Soil ····· 57
Section 1 Type ····· 57

Section 2 Distribution …… 66
Chapter 6 Biology …… 67
Section 1 Plant …… 68
Section 2 Wild animal …… 69
Section 3 Drug …… 71
Chapter 7 Natural disaster …… 73
Section 1 Meteorological disasters …… 73
Section 2 Climate disasters …… 74
Section 3 Geological disasters …… 75
Section 4 Forest disasters …… 76
Section 5 Agricultural disasters …… 76

Part 3 Territorial Resources …… 78
Chapter 1 The protection of land resources …… 78
Section 1 Land use planning …… 78
Section 2 Cultivated land and basic farmland protection …… 79
Section 3 Land development and consolidation …… 81
Chapter 2 Land management …… 82
Section 1 Cadastral land administration … 82
Section 2 Construction land management …… 85
Section 3 Agricultural land classification and gradation …… 86
Section 4 Power market management of land mine …… 87
Section 5 The land law enforcement and the creation of "three noes" township (town) activities …… 88

Part 4 Population …… 91
Chapter 1 The total population …… 91
Section 1 Quantity and distribution …… 91
Section 2 Composition …… 94
Section 3 Population and ecological environment …… 99
Chapter 2 Population survey …… 101
Chapter 3 Marriage, family and fertility … 102
Section 1 Marriage …… 102
Section 2 Family …… 103
Section 3 Fertility …… 103
Chapter 4 Birth Control …… 104
Section 1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 104
Section 2 Control measures …… 105
Section 3 Manage …… 106

Part 5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108
Chapter 1 Environmental quality monitoring …… 108
Section1 The propaganda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108
Section 2 Environmental quality …… 109
Section 3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 121
Chapter 2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 122
Section 1 Pollution control …… 122
Section 2 Drinking water source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 125
Section 3 Pollution control …… 125
Section 4 A major pollution incident handling …… 125
Chapter 3 Comprehensive management of city-environment …… 126
Section 1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urbanindustrial pollution sources …… 126
Section 2 Urban living pollution sources supervision andmanagement …… 127
Section 3 City greening, beautification, purification …… 130
Chapter 4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y … 131



Section 1 Environmental Research ····· 131
Section 2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y ····· 132

Part 6 Urban and rural construction ····· 134

Chapter 1 Planning ····· 134
Section 1 City Planning ····· 134
Section 2 Town planning ····· 136
Chapter 2 Municipal Construction ····· 137
Section 1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old city ····· 137
Section 2 Road construction ····· 137
Section 3 Major project ····· 138
Section 4 Municipal facilities maintenance management ····· 139
Chapter 3 Infrastructure ····· 141
Section 1 Water supply, drainage ····· 141
Section 2 Gas ····· 142
Section 3 City traffic ····· 142
Chapter 4 Rural construction ····· 143
Section 1 Small – town construction ····· 143
Section 2 Township (town) housing property-management ····· 145
Section 3 The construction of biogas digesters ····· 145
Chapter 5 The city environment ····· 146
Section 1 City Health ····· 146
Section 2 Landscaping ····· 147
Section 3 Lighting engineering ····· 149
Chapter 6 Realty industry ····· 150
Section 1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 150
Section 2 Property management ····· 151
Section 3 Management of property right ····· 151

Part 7 Structural Reform ····· 153

Chapter 1 The reform of the economic system ····· 153
Section 1 Rural reform ····· 153
Section 2 Enterprise reform ····· 160
Section 3 Investment reform ····· 165
Section 4 Price reform ····· 166
Section 5 Commercial reform ····· 166
Section 6 Food system reform ····· 168
Section 7 The supply and marketing cooperative system reform ····· 169
Section 8 The reform of the circulation system ····· 170
Chapter 2 Political restructuring ····· 171
Section 1 The government institutional reform ····· 171
Section 2 The reform of the personnel system ····· 174
Section 3 The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 175
Chapter 3 The reform in social program system ····· 176
Section 1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structural reform ····· 176
Section 2 The reform of the educational system ····· 177
Section 3 Health system reform ····· 177
Section 4 The reform of the cultural system ····· 178
Chapter 4 Labor and social security system reform ····· 178
Section 1 The reform of the labor employment system ····· 178
Section 2 The reform of the wage distribution system ····· 179
Section 3 The reform of social insurance system ····· 180

Section 4 Reform of the urban housing system ····· 181

Part 8 The local organizations of the party in Mount Emei City ····· 182

Chapter 1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party ····· 182

Section 1 The Party Congress ····· 182

Section 2 Mount Emei Municipal Committee ····· 184

Chapter 2 Major decision ····· 187

Chapter 3 Mount Emei City Commission for Discipline Inspection of CPC ····· 190

Section 1 Mechanism ····· 190

Section 2 The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of honesty and self – discipline ····· 190

Section 3 The petition and case investigation ····· 192

Section 4 Council and the supervision of law enforcement ····· 193

Section 5 The source of corruption and system construction ····· 194

Chapter 4 Organization of work ····· 195

Section 1 The construction of Party member team ····· 195

Section 2 Control and supervise cadres ····· 198

Section 3 The training of cadres ····· 200

Section 4 Party – building work ····· 201

Section 5 Personnel work ····· 202

Section 6 The management of cadres ····· 204

Chapter 5 Propaganda work ····· 205

Section 1 Theory of Education ····· 205

Section 2 The guidance of public opinion ····· 206

Section 3 Foreign publicity ····· 207

Section 4 The construction of spiritual civilization ····· 210

Section 5 Mass cultural activities ····· 212

Chapter 6 United Front ····· 213

Section 1 Party cooperation ····· 213

Section 2 Work on Taiwan ····· 215

Chapter 7 The political and legal work ····· 218

Chapter 8 Other work ····· 222

Section 1 Municipal Party Committee Party school work ····· 222

Section 2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 224

Section 3 Work as ombudsman ····· 225

Section 4 Confidential work ····· 226

Part 9 The democratic parties ····· 227

Chapter 1 Chinese Kuomintang Revolutionary Committee Branch Committee of Mount Emei City ····· 227

Section 1 Self construction ····· 227

Section 2 Participation in politics ····· 227

Section 3 Social service ····· 228

Chapter 2 China Mount Emei Democratic Alliance General Branch Committee ····· 228

Section 1 Self construction ····· 228

Section 2 Participation in politics ····· 229

Section 3 Social service ····· 229

Chapter 3 Chinese Democratic National Construction Association of Mount Emei City Branch Committee 230

Section 1 Self construction ····· 230

Section 2 Participation in politics ····· 230

Section 3 Social service ····· 231

Chapter 4 Mount Emei City Branch Committee Chinademocracy promotion ····· 231

Section 1 Self construction ····· 231



Section 2 Participation in politics ····· 232
Section 3 Social service ····· 232
Chapter 5 Chinese peasants´ and workers´ Democratic Party branch committee of Mount Emei City ····· 233
Section 1 Self construction ····· 233
Section 2 Participation in politics ····· 233
Section 3 Social service ····· 234
Chapter 6 Nine three Society of Mount Emei City Council ····· 234
Section 1 Self construction ····· 234
Section 2 Participation in politics ····· 235
Section 3 Social service ····· 235

Part 10 The people's Congress ····· 236
Chapter 1 Mount Emei Municipal People´s Congress ····· 236
Section 1 Deputies to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election and composition ····· 236
Section 2 Plenary session ····· 237
Chapter 2 Mount Emei Municipal People´s CongressStanding Committee ····· 243
Section 1 Mechanism ····· 243
Section 2 The Standing Committee meeting ····· 244
Section 3 The supervision of law enforcement ····· 245
Section 4 Decisions, decisions ····· 246
Section 5 The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 247
Chapter 3 Township (town) people's CongressPresidium ····· 247
Chapter 4 The work committee ····· 249
Section 1 Working Committee of legal work ····· 249
Section 2 The Financial Work Committee for economicwork ····· 249
Section 3 Education and Science Committee ····· 250
Section 4 Agricultural work committee ····· 250
Section 5 Working Committee of urban and rural construction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work ····· 251
Section 6 Liaison Committee ····· 251

Part 11 People's Government ····· 253
Chapter 1 Government organs ····· 253
Section 1 Municipal governmental agency ····· 253
Section 2 Township (town) mechanism ····· 257
Chapter 2 Important meeting ····· 257
Section 1 The executive meeting of the government ····· 257
Section 2 The mayor's office meeting ····· 259
Section 3 Conference topics of government ····· 260
Chapter 3 Working system ····· 262
Section 1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rules ····· 262
Section 2 Document management ····· 262
Section 3 Information management ····· 263
Section 4 The supervision ····· 264
Chapter 4 Resettlement work ····· 264
Chapter 5 Archives work ····· 267
Chapter 6 The work of Local Chronicles ····· 268
Chapter 7 The petition work ····· 269
Chapter 8 Foreign Affairs ····· 269

Part 12 The Chinese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 271

Chapter 1 Mount Emei Municipal Committee of CPPCC …… 271
Section 1 Member composition …… 271
Section 2 Plenary session …… 272
Section 3 Members of the proposal …… 274
Chapter 2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CPPCCCommittee of Mount Emei City …… 275
Section 1 Mechanism …… 275
Section 2 CPPCC Standing Committee meeting …… 277
Section 3 Regular work …… 278

Part 13 People's organization …… 281
Chapter 1 Mount Emei City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 281
Section 1 Organization …… 281
Section 2 The main activities …… 282
Chapter 2 Mount Emei Municip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Youth League …… 284
Section 1 Organization …… 284
Section 2 The main activities …… 285
Section 3 The next generation working … 286
Chapter 3 Mount Emei city women's Federation …… 287
Section 1 Organization …… 287
Section 2 The main activities …… 287
Chapter 4 Mount Emei City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andtechnology …… 288
Section 1 Organization …… 288
Section 2 The main activities …… 289
Chapter 5 Mount Emei City Federation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 291
Section 1 Organization …… 291
Section 2 The main activities …… 292
Chapter 6 Mount Emei City Federation of disabled persons …… 292
Section 1 Organization …… 292
Section 2 The main activities …… 293

Part 14 Military …… 296
Chapter 1 Military institutions and the garrison …… 296
Section 1 The people's Armed Forces Department …… 296
Section 2 Garrison …… 297
Section 3 Reserve forces …… 299
Section 4 Militia …… 299
Section 5 Mount Emei city police squadron … …… 303
Section 6 Mount Emei scenic area police squadron …… 303
Section 7 Mount Emei City Police Fire Brigade …… 303
Chapter 2 Military service …… 305
Section 1 Military service registration …… 305
Section 2 The soldiers recruitment …… 306
Section 3 Reserve …… 308
Chapter 3 People's air defense …… 309
Section 1 Air defense mechanism …… 309
Section 2 Protection and disposal of air defense …… 309
Section 3 Air defense facilities, alarm … 309
Chapter 4 Traffic combat readiness …… 310
Chapter 5 Support the government and cherish the people …… 310

Part 15 The public security and judicial …… 313
Chapter 1 Public Security …… 313
Section 1 Mechanism …… 313
Section 2 The criminal investigation …… 314
Section 3 Economic Investigation …… 316
Section 4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 …… 317



Section 5 The drug control work ····· 321
Section 6 Household registration management ····· 323
Section 7 Exit and Entry Administration ····· 323
Section 8 Police patrol ····· 325
Section 9 Road traffic management ····· 326
Section 10 The administration of Prisons ····· 328
Chapter 2 **Procuratorial** ····· 330
Section 1 Mechanism ····· 330
Section 2 Anti corruption and bribery ··· 331
Section 3 Prosecutor malfeasance ····· 332
Section 4 Criminal prosecution ····· 333
Section 5 The procuratorial supervision ····· 335
Section 6 Civil procuratorial and complaints ····· 336
Chapter 3 **Trial** ····· 337
Section 1 Mechanism ····· 337
Section 2 The criminal trial ····· 338
Section 3 Civil trial ····· 339
Section 4 Economic justice ····· 339
Section 5 Administrative trial ····· 340
Section 6 Execution ····· 341
Section 7 Tell the appeal review ····· 341
Chapter 4 **Judicial** ····· 343
Section 1 Legal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 343
Section 2 The lawyer management ····· 344
Section 3 The notary management ····· 345
Section 4 The people's mediation ····· 345

Part 16 The personnel, labor and social security ····· 347
Chapter 1 **Organization management** ··· 347
Section 1 A group of Party and governmentorganizations ····· 347
Section 2 Institutions usually ····· 349
Chapter 2 **Personnel management** ····· 350
Section 1 The cadre team ····· 350
Section 2 Cadre management ····· 352
Section 3 The cadre assessment, training ··· 353
Chapter 3 **Salary and welfare** ····· 355
Section 1 Salary ····· 355
Section 2 welfare ····· 357
Section 3 Retreat (from) Hugh ····· 359
Chapter 4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ersonnel management** ····· 360
Section 1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team ··· 360
Section 2 The team of experts ····· 362
Chapter 5 **Talent exchange** ····· 363
Section 1 Talent market ····· 363
Section 2 The flow of talent ····· 363
Chapter 6 **Labor management** ····· 364
Section 1 Labor resources ····· 364
Section 2 Labor and employment ····· 364
Section 3 Occupation training ····· 366
Section 4 Labor supervision ····· 366
Section 5 Dispute arbitration ····· 367
Chapter 7 **Social security** ····· 367
Section 1 Mechanism ····· 367
Section 2 Medical insurance ····· 368
Section 3 Unemployment insurance ····· 370
Section 4 Endowment insurance ····· 372
Section 5 The industrial injury insurance ····· 373
Section 6 Birth insurance ····· 373

Part 17 Civil administration ····· 374
Chapter 1 **Social assistance** ····· 374
Section 1 Disaster relief ····· 374
Section 2 Social relief ····· 377

Chapter 2 **The special care and placement** … 378
Section 1 Preferential, preferential treatment … 378
Section 2 Veterans resettlement … 381
Section 3 The double support work … 382
Chapter 3 **Social welfare** … 384
Section 1 Social welfare … 384
Section 2 Social welfare enterprises … 386
Section 3 Community service … 387
Section 4 Welfare lottery … 387
Chapter 4 **Basic level construction** … 388
Section 1 The construction of grass root regime … 388
Section 2 The construction of grass – roots autonomousorganization … 390
Chapter 5 **The work of aging** … 391
Section 1 The aging mechanism … 391
Section 2 Elderly population … 392
Section 3 The cause of aging … 392
Section 4 Nursing activities … 393
Chapter 6 **Special affairs management society** … 393
Section 1 The marriage registration … 393
Section 2 The reform of the funeral … 395
Section 3 Housing and repatriation … 396
Section 4 The folk organization registration … 397

Part 18 Economic Review … 398
Chapter 1 **Economic development** … 398
Section 1 The scale of development … 398
Section 2 "One line" economy … 399
Section 3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first mountain China" … 401
Chapter 2 **Economic structure** … 404
Section 1 Structure of ownership … 404
Section 2 Industrial structure … 408
Chapter 3 **People's life** … 410
Section 1 Residents´ income and consumption … 410
Section 2 The living environment … 412
Section 3 Savings and insurance … 414

Part 19 The comprehensive economic management … 417
Chapter 1 **Planning management** … 417
Section 1 Planning … 417
Section 2 Investment in fixed assets management … 418
Section 3 The management of major projects … 420
Chapter 2 **The industry and Commerce Administration** … 421
Section 1 Management mechanism … 421
Section 2 Enterprise registration management … 422
Section 3 The market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 424
Section 4 The management of economic contract … 427
Section 5 Individual and private economy management … 428
Section 6 Advertisement trademark management … 430
Chapter 3 **Price management** … 432
Section 1 The organizations and functions … 432
Section 2 Price management … 432
Section 3 Price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 435
Section 4 "Three Chaos" governance … 437
Chapter 4 **Quality and technology supervision-management** … 439
Section 1 Mechanism … 439
Section 2 Quality Supervision … 439



Section 3 Measurement supervision …… 440
Section 4 Safety supervision of special equipment …… 441
Section 5 Standardization management … 443
Section 6 Quality and technical supervision and law enforcement …… 444
Chapter 5 The food and drug supervision and-management …… 445
Section 1 Mechanism …… 445
Section 2 The drug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 445
Section 3 The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medical devices …… 447
Section 4 Special drug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 448
Section 5 Drug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tourist areas …… 448
Section 6 "SARS" prevention and control … …… 448
Section 7 Comprehensive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food safety …… 449
Chapter 6 The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production safety …… 450
Section 1 Production safety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institutions …… 450
Section 2 Safety education …… 450
Section 3 Comprehensive safety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 451
Chapter 7 Audit …… 454
Section 1 Mechanism …… 454
Section 2 Financial audit …… 454
Section 3 Economic responsibility audit …… …… 456
Section 4 Administrative audit …… 456
Section 5 The basic construction of audit … …… 457
Section 6 Audit of enterprises …… 457
Section 7 Foreign auditing …… 458
Chapter 8 Statistical work …… 459
Section 1 Mechanism …… 459
Section 2 Regular statistics …… 459
Section 3 Census …… 460
Section 4 Statistical management …… 462

Part 20 Finance, taxation …… 463
Chapter 1 Finance …… 463
Section 1 Mechanism …… 463
Section 2 Reform of the financial system …… …… 464
Section 3 Revenue …… 465
Section 4 Expenditure …… 469
Section 5 The financial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 474
Chapter 2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 482
Section 1 Tax collection …… 482
Section 2 Tax administration …… 483
Section 3 Tax inspection …… 484
Section 4 The tax legal system …… 485
Chapter 3 The local tax …… 486
Section 1 Tax collection …… 486
Section 2 Tax administration …… 496
Section 3 Tax inspection …… 498

Part 21 Agriculture …… 500
Chapter 1 Planting regionalization …… 500
Section 1 Sanjiangping area …… 500
Section 2 Qiulingtai area …… 501
Section 3 Mountain area …… 501
Chapter 2 The main crops …… 501
Section 1 Grain crops …… 501
Section 2 Economic crops …… 503
Section 3 Tea, fruits, herbs …… 503
Chapter 3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 504
Section 1 Cropping system …… 504
Section 2 Construction of farmland …… 505

Section 3 The main grain crops and economic cropscultivation techniques …… 506
Section 4 Thoroughbred promotion …… 508
Section 5 Plant protection …… 509
Section 6 The construction of eco agriculture …… 510
Section 7 Personnel training …… 512
Chapter 4 Commodity production base …… 513
Section 1 Commodity grain base …… 513
Section 2 Vegetable base …… 513
Section 3 Fruit base …… 513
Section 4 Tea base …… 514
Section 5 Characteristic agriculture base …… 514
Chapter 5 System and management …… 516
Section 1 The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and management …… 516
Section 2 Service system …… 517
Section 3 The agricultural law enforcement … 519
Section 4 Agricultural standardization … 519
Section 5 The farmer professional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 520
Chapter 6 Agricultural machinery …… 521
Section 1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 521
Section 2 Agricultural machinery manufacturing …… 521
Section 3 Agricultural machinery operation … 522
Section 4 Agricultural supply …… 523
Section 5 Agricultural Machinery Management …… 524

Part 22 Animal husbandry …… 525
Chapter 1 Mechanism …… 525
Chapter 2 Breeding and rearing …… 526
Section 1 Varieties …… 526
Section 2 Reproduction …… 527
Section 3 Rearing and forage …… 528
Section 4 The popular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537
Chapter 3 Animal epidemic prevention …… 538
Section 1 The epidemic …… 538
Section 2 Prevention and cure …… 540
Section 3 Animal and animal product quarantine …… 543
Section 4 Livestock inputs management …… 544
Chapter 4 Service system and service entity …… 545
Section 1 Service system …… 545
Section 2 Service entity …… 546

Part 23 Forestry …… 549
Chapter 1 Resources and management authority …… 549
Section 1 Forest resources …… 549
Section 2 Stocking volume …… 550
Section 3 Land ownership …… 551
Section 4 Tree species resources …… 551
Section 5 Bamboo resources …… 552
Chapter 2 Forest production …… 552
Section 1 Seed production …… 552
Section 2 Seedling cultivation …… 552
Section 3 Forest planting …… 553
Section 4 Care and regeneration of forest …… 554
Section 5 Fore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554
Chapter 3 Forest protection …… 555
Section 1 Forestry management …… 555
Section 2 Forest fire prevention …… 557
Section 3 Forest pest control …… 559
Section 4 Returning farmland to forest … 559



Chapter 4 **Forest products development** …… 560
Section 1 Management of timber circulation …… 560
Section 2 A variety of forest management … 560
Section 3 Forestry projects …… 560

Part 24 Water conservancy …… 561
Chapter 1 **Project** …… 561
Section 1 Irrigation and water conservancy engineering …… 561
Section 2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project …… 562
Section 3 Drinking water project …… 562
Section 4 Flood control works …… 563
Section 5 Water – power engineering …… 563
Chapter 2 **Administration** …… 564
Section 1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 564
Section 2 Project management …… 564
Section 3 Irrigation management …… 565
Section 4 Business management …… 565
Chapter 3 **Flood control and Drought Relief** …… 565
Section 1 Control flood …… 566
Section 2 Combat drought …… 566
Chapter 4 **Aquatic products** …… 567
Chapter 5 **Water resources management** … 567

Part 25 Industry …… 568
Chapter 1 **Energy industry** …… 569
Section 1 Power industry …… 569
Section 2 Coal industry …… 571
Section 3 Natural gas, petroleum …… 572
Chapter 2 **Metallurgy and building materials machinery and electronics industry** …… 573
Section 1 Metallurgical Industry …… 573
Section 2 Building materials industry …… 575
Section 3 Machinery industry, electronic industry …… 575
Chapter 3 **Textile industry** …… 577
Section 1 Heavy industry …… 578
Section 2 Light industry …… 579
Section 3 The textile industry …… 580
Section 4 Chemical industry …… 580
Chapter 4 **The food and drug industry** …… 582
Section 1 Grain and oil …… 582
Section 2 Drinks …… 583
Section 3 Meat …… 584
Section 4 Drugs …… 585
Chapter 5 **Small and medium sized enterprises** …… 585
Section 1 System …… 586
Section 2 Industrial structure …… 587
Section 3 Business management …… 592
Section 4 Benefits and distribution …… 595
Chapter 6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 596
Section 1 Construction survey and design … 596
Section 2 Building technology …… 597
Section 3 Industry management …… 598
Section 4 Export business …… 601
Section 5 The main building selected …… 602

Part 26 Traffic …… 604
Chapter 1 **Traffic line** …… 604
Section 1 Old road …… 604
Section 2 Highway …… 604
Section 3 Bridge …… 607
Chapter 2 **Transport** …… 609
Section 1 Mass transport …… 609

Section 2 Highway transportation …… 609
Section 3 Waterway transportation …… 610
Chapter 3 Traffic industry management ……
…… 611
Section 1 Highway maintenance …… 611
Section 2 Road Administration …… 612
Section 3 Highway 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 613
Section 4 Collection management …… 614

Part 27 Postal and Telecommunications
…… 617
Chapter 1 Postal …… 617
Section 1 The postal network …… 617
Section 2 Postal service …… 619
Chapter 2 Telecommunications …… 623
Section 1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 624
Section 2 Mobile communication …… 626
Section 3 Joint communications …… 627

Part 28 Commercial · service industry …
…… 628
Chapter 1 Mechanism …… 628
Chapter 2 Commodity marketing …… 628
Section 1 The purchase and sale of business restructuring period …… 629
Section 2 Market network construction … 632
Section 3 Commercial activities …… 633
Chapter 3 Supply and Marketing Cooperative
…… 635
Section 1 Support the commodity production
…… 635
Section 2 The purchase and sal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 636
Section 3 Supply of agricultural means of production …… 637
Section 4 Waste recycling …… 639
Section 5 Rural cooperative business …… 640
Chapter 4 Grain and oil …… 641
Section 1 Mechanism …… 641
Section 2 Grain collection …… 642
Section 3 The grain purchase …… 642
Section 4 Food sales …… 644
Section 5 The purchase and sale of oil and edible oil …… 645
Section 6 Grain Reserve Management … 645
Section 7 Grain and oil storage …… 647
Chapter 5 Tobacco …… 648
Section 1 Cigarette marketing …… 648
Section 2 Storage and transportation safety management …… 649
Section 3 The tobacco law enforcement ……
…… 650
Chapter 6 Salt …… 652
Chapter 7 Foreign trade · investment … 653
Section 1 Foreign trade …… 653
Section 2 investment …… 654
Chapter 8 Service industry …… 657
Section 1 Catering …… 657
Section 2 Hotel …… 658
Section 3 Other services …… 659

Part 29 Tourism …… 662
Chapter 1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 663
Section 1 "Heritage" resource …… 663
Section 2 "Heritage" Declaration …… 666
Section 3 "Heritage"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 670
Chapter 2 Tourism market …… 676
Section 1 Tourist attractions …… 676
Section 2 The development of tourism market
…… 680
Section 3 Tourism and cultural activities ……
…… 682



Chapter 3 **Tourism services** …… 683
Section 1 The transportation of the scene … …… 683
Section 2 The travel agency …… 685
Section 3 Turist Hotel …… 685
Section 4 Tourism commodity …… 687
Section 5 Emei Food …… 688
Chapter 4 **Tourism Management** …… 689
Section 1 Management area …… 689
Section 2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 690

Part 30 Banking Business …… 696
Chapter 1 **Banking** …… 696
Section 1 Mechanism …… 696
Section 2 Currency …… 698
Section 3 Deposit …… 700
Section 4 Loan …… 701
Section 5 Clearing and4forwarding …… 702
Section 6 Financial market …… 705
Section 7 The manager of the Treasury and anti money laundering …… 705
Section 8 Credit investigation …… 706
Chapter 2 **The insurance industry** …… 707
Section 1 Mechanism …… 707
Section 2 Insurance …… 707

Part 31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710
Chapter 1 **Mechanism** …… 710
Section 1 Management mechanism …… 710
Section 2 The rural specialized Technology Association …… 710
Section 3 Professional research institutions … …… 711
Chapter 2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ject management** …… 711
Chapter 3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ject implementation** …… 712
Chapter 4 **The popular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713
Section 1 Industrial applic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716
Section 2 Application of agricultu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717
Section 3 Medical and health science and technologyapplication …… 720
Section 4 Electronic information and new technologyapplication …… 720
Chapter 5 **Develop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721
Chapter 6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arket** … …… 722
Chapter 7 **Popular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723
Chapter 8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ervice** … …… 727
Chapter 9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operation** …… 727
Chapter 10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chievements** …… 728
Section 1 The provincial and ministerial level awards …… 728
Section 2 Leshan City, Mount Emei city level award …… 728

Part 32 Education …… 732
Chapter 1 **Elementary education** …… 732
Section 1 Infant education …… 732
Section 2 Primary Education …… 733
Section 3 The junior middle school education …… 735
Section 4 High school education …… 738
Section 5 Special education …… 740
Chapter 2 **Occupation education** …… 741
Section 1 Occupation school …… 741
Section 2 Technical school …… 743

Chapter 3 **Secondary specialized school** …… 744
Chapter 4 **Higher Education** …… 745
Chapter 5 **Adult Education** …… 747
Section 1 Peasant cultural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 747
Section 2 Staff education …… 747
Section 3 Correspondence course …… 747
Section 4 Mount Emei city of Teacher Education School …… 748
Section 5 Radio and TV Education …… 748
Section 6 Self – study Higher Education Examination …… 748
Chapter 6 **Reform of education and teaching work** …… 749
Section 1 The reform of the personnel system …… 749
Section 2 Educational system and curriculum reform …… 750
Section 3 Enrollment system reform …… 752
Section 4 The reform of the management system …… 752
Section 5 Teaching and research …… 753
Chapter 7 **Teacher** …… 753
Section 1 Appointment …… 753
Section 2 Train …… 754
Section 3 Treatment …… 755
Section 4 Rewards and punishments …… 755
Chapter 8 **Administration** …… 756
Section 1 Management mechanism …… 756
Section 2 Funds …… 756
Section 3 Equipment and facilities …… 757
Chapter 9 **Work study program** …… 758
Chapter 10 **Enrollment work** …… 758

Part 33 Culture · press and publication …… 760
Chapter 1 **Cultural activities** …… 761
Section 1 Mass cultural activities …… 761
Section 2 Theatrical performances …… 762
Section 3 Screening film distribution …… 764
Section 4 Library reading …… 765
Section 5 Book distribution …… 769
Chapter 2 **Literary and artistic creation** …… 770
Section 1 Literary and artistic creation … 770
Section 2 Folk literature and art …… 772
Section 3 Creat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rural culture …… 772
Chapter 3 **The cultural industry and the cultural marketmanagement** … 774
Section 1 The cultural industry …… 774
Section 2 The management of cultural market …… 775
Chapter 4 **Cultural relic** …… 777
Section 1 The ground cultural relics …… 777
Section 2 Cultural relics in the collection of cultural institutions …… 790
Section 3 The protection and control of cultural relics …… 811
Chapter 5 **Press and publication** …… 813
Section 1 Newspaper …… 813
Section 2 Press and Publication Management …… 813
Section 3 Writings …… 814

Part 34 Radio and television …… 817
Chapter 1 **Mechanism** …… 817
Section 1 Management mechanism …… 817
Section 2 Institutions …… 817
Section 3 Enterprise organization …… 818
Chapter 2 **Career development** …… 819
Section 1 Radio broadcast …… 819
Section 2 TV …… 819
Chapter 3 **Propaganda** …… 821
Section 1 Radio propaganda …… 821



Section 2 TV propaganda ····· 821
Chapter 4 Management ····· 822
Section 1 Career management ····· 822
Section 2 Public management ····· 824
Section 3 Audio visual management ····· 824
Section 4 Team building ····· 824

Part 35 Hygiene ····· 826
Chapter 1 Mechanism ····· 827
Section 1 Management mechanism ····· 827
Section 2 Medical institutions ····· 827
Section 3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nstitutions ····· 832
Section 4 Maternal and child health care institutions ····· 833
Section 5 Blood transfusion management mechanism ····· 833
Section 6 Health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 834
Section 7 The patriotic public health institutions ····· 834
Chapter 2 Health facilities and funds ··· 834
Section 1 Institutions ····· 834
Section 2 Equipment ····· 835
Section 3 Health funds management and use ····· 835
Chapter 3 Public Health ····· 839
Section 1 Health Supervision ····· 839
Section 2 Health monitoring ····· 842
Section 3 The patriotic public health campaign ····· 844
Chapter 4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 846
Section 1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infectious diseases ····· 846
Section 2 The local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 850
Section 3 Children planned immunity ··· 852
Section 4 Blood work ····· 853
Chapter 5 Health care ····· 855
Section 1 Implement the "maternal and infant health care law" ····· 855
Section 2 Health care of women ····· 856
Section 3 Child health care ····· 859
Section 4 Primary health care ····· 860
Section 5 The new type of rural cooperative medical care ····· 862
Chapter 6 Team building ····· 862
Section 1 The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 862
Section 2 Medical education ····· 863
Chapter 7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864

Part 36 Sports ····· 866
Chapter 1 Sports organizations ····· 867
Section 1 Management mechanism ····· 867
Section 2 Mass sports organizations ····· 867
Chapter 2 Sports facilities ····· 867
Section 1 Sports venues ····· 867
Section 2 City Sports Center ····· 868
Chapter 3 Training delivery ····· 868
Section 1 The training of coaches ····· 868
Section 2 Sports talents ····· 869
Section 3 Youth Sports Club ····· 869
Section 4 Mount Emei City, children's Amateur Sports School ····· 869
Chapter 4 Sports activities ····· 870
Section 1 Mass sports ····· 870
Section 2 School sports ····· 870
Section 3 Staff sports ····· 871
Section 4 The farmer sports ····· 871
Section 5 Sports for the aged ····· 871
Section 6 Emei Wushu ····· 871
Chapter 5 Sports competition ····· 873
Section 1 County, municipal contests ··· 873

Section 2 To participate in the provincial competition ····· 874
Section 3 Participated in the national contest ····· 875

Part 37 Religion ····· 877
Chapter 1 Buddhism ····· 877
Section 1 Evolution ····· 877
Section 2 Monks and priests ····· 878
Section 3 Activities ····· 880
Section 4 Temple ····· 885
Chapter 2 Catholic ····· 893
Chapter 3 Christian ····· 894
Chapter 4 Islam ····· 894

Part 38 Sociology ····· 896
Chapter 1 Social structure ····· 896
Section 1 Urban and rural structure ····· 896
Section 2 The employment structure ····· 898
Section 3 Family structure ····· 899
Chapter 2 Civil life ····· 900
Section 1 Basic necessities of life ····· 900
Section 2 The folk custom ····· 906
Section 3 Leisure and recreation ····· 909
Section 4 The traditional festival ····· 911
Chapter 3 Emei dialect ····· 912
Section 1 Speech sound ····· 912
Section 2 Vocabulary ····· 922
Section 3 Grammar ····· 930
Section 4 Emei Mountain ····· 932
Chapter 4 Social problems ····· 935
Section 1 Marriage and family problems ····· 935
Section 2 Social habits ····· 936

Part 39 Figure ····· 938
Chapter 1 Biography ····· 938
Chapter 2 Profile ····· 941
Chapter 3 List of characters ····· 942

Mount Emei city(1986 - 2005) text data feed unit ····· 963
Mount Emei city(1986 - 2005) to provide units and personnel list. ····· 964

Index ····· 965
Postscript ····· 972



概　述

(一)

峨眉山市位于四川盆地西南边缘，与乐山市市中区、沙湾区、峨边彝族自治县、夹江县和眉山市洪雅县接壤，介于东经103°10′38″~103°37′16″，北纬29°16′33″~29°43′28″之间，幅员1168平方千米。2005年，辖6乡、12镇、253个村、1943个组、22个社区居委会，总人口43.12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3.72万人，城镇化率45%。

峨眉山市市域属盆地至高山过渡地带，西靠山势雄浑的大相岭，南接地面崎岖的小凉山，东北与开阔的川西平原相连，地势西南高，北东低，最高点在峨眉山万佛顶3098.80米，最低处海拔420米。市域西、西北、北、西南、南、东南等部均与诸山相连，绵亘起伏，山峦环抱，北部为峨眉平原镶嵌其间，形成三面环山、一面平坝之势。全市山区面积占62%，丘陵面积占26%，平原面积占12%。

峨眉山市地处亚热带，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垂直气候十分明显，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四季分明。境内水能资源蕴藏量丰富，全市理论蕴藏量达83180千瓦，可开发利用水能资源58729千瓦。

峨眉山市境内资源丰富，分布较广，有众多矿藏、森林、水电和旅游资源，是西南地区主要的非金属矿区和建筑建材基地。名胜古迹蜚声中外，加上自然风光绮丽多姿，因而旅游资源得天独厚。位于市域西部的峨眉山风景名胜区，是驰名中外的旅游胜地，是全国四大佛教圣地之一，素有“峨眉天下秀”之称。峨眉山与峨眉山市实为一体，市因山而得名，山因市而显赫。此外，全市还有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7处，乐山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处，峨眉山市级保护单位22处。

市境内自然环境复杂，生物资源异常丰富，以琼花瑶草、异兽珍禽著称于世，有中国西南地区“古老的植物王国”、“天然动物园”之誉。自古以来峨眉山被称为“仙山药园”，市境内拥有丰富的药用植物和药用动物，药用植物有212科、868属、1655种，以“峨眉”为词头命名的药用植物达93种，特有药用植物120种以上，峨眉山市是四川中药材主要的生产基地之一。

峨眉山市地处成都经济圈和攀西经济圈交汇处，具有较好的区位优势，交通便利，成昆铁路由北向南而过，有双福、峨眉、燕岗、九里、杨漩5个车站。省道103和省道306为全市公路交通的主要骨架。峨眉山市通航水域主要分布在龙门乡境内大渡河龚嘴库区，船舶通航里程23千米，现有客运码头6个。规划实施中的成（都）绵（阳）乐（山）城际铁路、成昆铁路复线、乐（山）雅（安）高速、乐（山）汉（源）高速竣工后，峨眉山市的交通更为方便。

(二)

1985 年，峨眉县被国家确定为对外开放的甲类地区。1986 年，峨眉县区划面积 1167.93 平方千米，人口总数 388759 人，有回、满、彝、土家、藏、苗、壮、蒙古、白族等 17 个少数民族和汉族。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23109 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 13727 万元、农业总产值 9382 万元。1988 年 9 月 29 日，撤销峨眉县，设立峨眉山市（县级），由省直辖，省政府委托乐山市代管，进入全国城市行列。峨眉山市政府及时提出“以山兴市、山荣市荣、山败市衰”的工作思路，“强农兴工、靠山腾飞”的发展战略和“建设富裕文明的风景旅游名城”的奋斗目标。1989 年，峨眉山市被评为全省“扫除文盲工作先进市”。1993 年，落实邓小平南方谈话精神，全面实施“依山兴市、协调发展”的经济发展战略，走“旅游牵头、农业垫基、发展工业、建设城市”的路子，实现市属工业、“一优两高”农业、旅游业、个体私营经济、乡（镇）企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六个突破”。1996 年，峨眉山——乐山大佛风景区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以“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成为全国第三个、四川省第一个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以下简称“双遗产”）。1997 年，峨眉山风景区被国家建设部评为“全国文明山”，其作为国家级优秀风景名胜区的管理经验被建设部向全国推广。组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 A”股票在深圳成功上市，募集资金 2.70 亿元，实现峨眉旅游发展的重大突破。2003 年，综合经济实力进入西部百强县。2005 年，峨眉山市为全省首批扩权强县试点县（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0.91 亿元，其中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的比例为 13.4∶53.4∶33.2，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1804 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423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4043 元，排名乐山市第一位。

1986 年以来，峨眉山市（县）坚持“提高组织化、实施产业化、推进标准化”的思路，努力稳定粮食总产量，大力调整种植业结构，发展茶叶、蔬菜、水果、食用菌等经济作物。至 2005 年年底，耕地面积 1.44 万公顷，其中田 9740 公顷、土 4626.67 公顷；粮食总产 107464 吨，油料 6567 吨，水果 1.84 万吨，茶叶 5560 吨，蔬菜 140806 吨。2005 年，全市第一产业总值 68136 万元，占地区生产总值 509069 万元的 13.38%；农业总产值（当年价）47022 万元，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16877 万元的 40.23%，其中种植业总产值 46662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99.23%；种植业总产值中，粮食作物 16460 万元、经济作物 6283 万元、蔬菜 11551 万元、茶桑果类 10744 万元。

全市工业经济所占国民经济比重较大，门类齐全，既有特色，也有重点。1986—2005 年，全市（县）坚持“工业强市”战略，狠抓工业经济效益整体水平的提升，以“扶强做大，狠抓发展民营，招商引资，引进重点项目，争创最佳经济效益”为重点，依托骨干企业的优势，以投资带动市场经济发展，促进国内外销售扩大，同时狠抓能源建设和重点项目，工业总产值在乐山市 11 个县（市、区）中名列前茅，其中 2001—2004 年连续 4 年获乐山市最佳经济效益第一名。至 2005 年，全市逐步形成冶金、建材、机械、塑料、医药、饮料等六大支柱产业，已形成建材、铝材料、硅材料集中快速发展的 3 个百亿园区产业。规模以上的企业由 40 家扩展到 56 家，全部获得 ISOSOOO 质量认证，其中效益较好的重点企业有川投峨铁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峨眉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竹叶青茶业有限公司、仙芝竹尖有限公司、峨眉山水泥有限公司、旭日升饮料有限公司、川医包装厂、峨嵋半导体材料厂等 20 余家；医药企业全部开展 CMP 改造认证；有 21 户工业企业获自营出口经营权，半导体材料、铁合金、稀土、茶叶等 18 个品种出口创汇 6000 万美元，其中电解铝实现零的突破，创汇 500 万美元；有 30 户企业已应用电子计算机技术，40 户开展电子商务业务活动。2005

年，全市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80292万元，为1995年的5.57倍，拉动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62个百分点；产品销售收入533789万元，产品销售率为98.82%；实现利税40412万元。

1986—2005年，不断深化商业、服务业改革，转制重组，加快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生活需求。2005年，全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93453万元，比1986年增加179802万元，名列全省各县（市、区）第45位，在乐山市各县（市、区）名列第二位。1986—2005年，以申报峨眉山“双遗产”以及建设“中国第一山”为动力，加大投入，加大工作力度，将峨眉山打造成为全新多功能复合型景区的新品牌，风景区先后荣获“全球优秀生态旅游景区”、“全国文明单位”、“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全国“4A”级旅游区、“中国消费者最满意的景区”、“四川旅游金熊猫奖”等16项国家和省级荣誉。20年间，旅游总人数3137.90万人，实现旅游总收入772581万元。2005年，全市旅游总人数304.80万人，实现旅游总收入217830万元，分别为1986年的2.01倍、329.55倍。

（三）

1986—2005年，全市（县）结合改革开放，实施“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全市经济、科技、社会事业持续健康发展。1998年，建成乐山市、四川省科技工作先进市，1999年建成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市；获2001—2002年度、2003—2004年度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市）称号。采取一系列措施推进教育改革，狠抓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合理调整学校布局，强化教师队伍建设，加快教育事业的发展步伐。峨眉第二中学建成国家级普通示范性高中；峨眉第一中学建成乐山市示范性高中；峨眉第一职业中学建成乐山市示范性职业高中；连续5年获乐山市高中教育质量一等奖，初步形成公办教育与民办教育、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共同发展的格局。峨眉山市先后被评为“全国教育先进县”、“全国100个基本无盲县”，四川省、乐山市“扫除青壮年文盲先进市”；获四川省、乐山市“推进两基工作成就奖”；被教育厅定为“四川省素质教育实验县”、“四川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程实验区”、“四川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区”。至2005年年底，市民人均受教育年限达9年以上，幼儿入园率80%以上，小学“五率”、初中“四率”均超过“普九”有关要求。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职中的比率70%以上，居乐山市领先水平。小学教师本、专科毕业率78.50%；初中教师本科毕业率70.80%；高中教师本科毕业率87.90%，研究生学历12.10%。全市有在职省特级教师4人、省级骨干教师28人、乐山市级骨干教师60人、峨眉山市骨干教师592人。2005年，有5项成果获省政府第三届普通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1项、三等奖4项）。

医疗卫生资源大幅增长。1984年后，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国债资金支付和自筹资金等，修建房屋面积96749.50平方米。购置万元以上大型医疗设备276台件，为乡（镇）医院配置心电、B超、X光机、尿液分析仪、血球分析仪等及儿童计划免疫必备的冷链设备。至2005年，全市卫生部门所属医疗卫生机构（不含诊所）34个；有床位1409张，职工1724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467人，平均每千人有床位2.25张，卫生技术人员2.43人；村卫生室187个，乡村医生224人；厂矿及其他部门所属医疗机构26个，床位348张，卫生技术人员272人；民营医院2个，床位32张，卫生技术人员34人；个体开业诊所98个，卫生技术人员98人。医疗技术水平大大提高。市人民医院1995年达到国家“二级乙等综合医院”标准，2004年达到国家“二级甲等综合医院”标准；市中医院1994年达到国家“二级乙等中医院”标准，2002年达到国家“二级甲等中医院”标准；市保健院1995年达到国家“爱婴医院”标准，1998年达到国家“一级甲等保健院”标准；市疾控中心（原为市防疫站）1998年达到国家“县级防疫站”标准。卫生防病、妇幼保健、农村初保和医学教育等成绩显著，部

分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传染病、地方病得到有效控制或消灭。麻疹、百日咳控制在1/10万以内，白喉连续21年、脊髓灰质炎连续25年无病例报告，血吸虫病、丝虫病分别于1995年、1996年达到“消灭”标准，疟疾病1999年达到“基本消灭”标准，克山病1995年达到“疾病控制”标准，碘缺乏病2005年达到“基本消除”标准，钩端螺旋体病降至17/10万以下。儿童计划免疫连续15年实现以乡为单位达85%的目标，婴儿死亡率3.16‰，新法接生率达99.10%，孕产妇死亡率为0；农村初保1996年达到普及阶段合格县（市）标准。爱国卫生运动1995年获全省22个县（市）卫生城市第二名，1999年获第一名，保持了全国卫生城市称号。人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至2005年，全市传染病发病率256.47/10万，死亡率0.27%，人口出生率5.80‰，自然增长率0.89‰，婴儿死亡率控制在15‰以内，人均寿命有一定提高。

体育事业迅速发展。2000年，峨眉山市被国家体育总局命名为“全国体育先进市”。2001年8月，峨眉山市被国家体育总局命名为第三批“全国武术之乡”。据不完全统计，2005年全市共有体育场地290个（体育系统占7个，高等院校占33个，中专、中技校占5个，中小学校占193个，其他占52个）。其中：篮球场地126个，非标准体育场地106个，体育馆1个，体育场3个，游泳池（对外）4个。体育场地总面积为532303平方米。

（四）

1986—2005年，全市（县）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高。2005年，全市城镇在岗职工工资总额50571万元；全部职工平均工资14849元，为1986年1022元的14.53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423元；农民人均纯收入4043元，为1986年381元的10.61倍，农民人均纯收入在四川省各县（市、区）排序为第23位，在乐山市各县（市、区）名列第一。随着收入的增加、交通的改善，消费水平也同步提升，人们的吃、穿、住、行发生显著变化。2005年，全市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6640元，农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2941元，分别比上年增长7.85%和13.55%。

1986—2005年，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生活环境明显改善，生活质量不断提高。2005年，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为534389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为417692万元，人均储蓄存款余额为9688元。城乡居民储蓄存款2005年在全省各县（市、区）排名第41位，居中上。城市绿地总面积达308.16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45%以上，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15.50平方米。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职工人数分别为30463人、29549人、8500人。年末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6193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1683人。

市境内18个乡（镇）都通公交班车，大客车、面包车、摩托车逐年增多，居民出行非常方便。约90%的村通车，水泥路面逐渐替代碎石路面。摩托车在平坝和丘陵地区较普及，乘坐摩托车出行较普遍。20世纪90年代开始，市内有顺风、金顶、凤凰3个出租车公司，有车110余辆；有人力三轮车1300余辆，按三轮车的单双号交替出车，给人们的短途出行提供极大的方便。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收入增加，私家车不断增多。



大 事 记

1986 年

1 月 22 日，中共乐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召集有关方面负责人在峨眉山现场办公，专题研究峨眉山风景区管理和建设。

5 月 5 日，美国寿治法师和中国广州市光孝寺本焕法师分别为万年寺观音堂和般若堂题写匾额。

6 月 11 日，国务委员谷牧到峨眉山视察，临别题词“风景俊秀敌峨眉”。

6 月 12 日，日本友好生物研究访中团一行 22 人，在团长难波恒雄率领下到峨眉作科研访问，向四川省中药材学校赠送《原色汉药图鉴》、《近代汉方药》等专著。

9 月 18 日，丹麦皇家农业大学博士萨克塞夫妇到峨眉山对金顶冷杉林成片死亡原因进行考察，并建议：伐除公路附近死树；加强森林管理；控制人为有害活动；拆除腹心地带摊篷烟灶。

11 月 22 日，峨眉县委、县政府决定成立“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筹建领导小组”，县长何征修任组长。

1987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5 日，峨眉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选举张文斌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马国章、万应才、刘绳武为副主任，何征修为县长。傅伯全、杨仲显、马元祝、廖乾修为副县长，选举李培良为峨眉县人民法院院长、高仕俊为峨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4 月 11 日，中共峨眉县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会选举孙太福为县委书记，何征修、易秀芳、陈伯伦为副书记。

5 月 1 日，日本九州汉方研究访问团一行 23 人，在团长木村孟淳率领下到峨眉县访问四川省中药材学校，并到牛心寺拜谒孙思邈炼丹遗址。

6 月，中国香港和平图书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出版社编辑出版大型画册《四大名山》，编入峨眉山彩图 70 幅。

8 月 9 日，峨眉县小楔头电站建成投产，年发电量 3300 万千瓦时。

9 月 26 日，乐山市第一条高等级公路乐（山）峨（眉）路扩建工程竣工并举行通车典礼。

10 月，峨眉火车站至报国寺旅游干道经过两年修建，完工投入使用。

12 月 23 日，朝鲜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卫生部代表团到峨眉县访问。

是年，美国佛罗里达大学教授史蒂文斯受世界卫生组织的委托到峨眉山视察环境保护状况，着重了解峨眉山景区酸雨的预测和防治。

1988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公布峨眉飞来殿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春，峨眉县林业局、峨眉山管理局共同绿化脚盆坝至双水井全长 9 千米的风景旅游线，共植树 3. 50 万株。

5 月 16 日，峨眉县人民政府为 1944 年在弓背山黄楠槽罹难的援华抗日美军飞行员亚历山大·恩维肯等树碑于遇难处，以示纪念。

5 月 26 日，峨眉山接引殿至金顶之间的客运索道竣工投入运营。索道全长 1172 米，上下站之间无支架，时为国内单跨最长、斜坡最大、海拔最高的客运索道。

9 月 9 日，峨眉县被评为全国 37 个教育先进县之一。

9 月 29 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峨眉县，设立省辖峨眉山市（县级），省委托乐山市代管。

11 月 20 日，在峨眉体育场举行万人参加的峨眉山市成立大会，国家建设部、国家旅游总局、公安部及省内外 36 个单位和个人发来贺电。副省长韩邦彦代表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向大会祝贺。《人民日报》、《四川日报》、《信息报》、《乐山报》等对大会进行了报道。

1989 年

1 月 5 日，经中共乐山市委同意，撤销峨眉山管理局，建立峨眉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隶属峨眉山市委、市政府领导，何征修任主任，李大祥任常务副主任，马元祝、刘仁琪任副主任。

是月，“峨眉山市红十字会”和“峨眉山市农村卫生协会”成立，廖乾修（峨眉山市副市长）任红十字会会长，邱沛节（市卫生局副局长）任农村卫生协会会长。

2 月 11 日，《人民日报》（海外版）整版专题报道峨眉山风景和名胜古迹，林木撰文，林萌摄影。

是月，峨眉山市经省政府检查验收，成为全国农村初级电气化县（市）。

10 月 15 日，全国政协副主席、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司马义·艾买提到峨眉山视察，对金顶华藏寺建设工程表示满意。

10 月 24 日，经省和乐山市考核验收，峨眉山市丝虫病防治工作达到“消灭丝虫病近期目标”国家标准。

1990 年

3 月 16—21 日，峨眉山市十一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选举马国章为人大常委会主任，万应才、刘绳武、徐伯琏、熊宗良为副主任，何征修为市长，马元祝、刘林高、杨仲显、张玉尧、陈伯伦、傅伯全、廖乾修为副市长，选举廖新儒为市人民法院院长、高仕俊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3 月 24—27 日，中共峨眉山市委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孙太福为书记，何征修、易秀芳、陈伯伦为副书记。

3 月，中国台湾佛教代表团明承法师一行 96 人到峨眉山进香，并赠舍利两颗及佛经，香袋等。



7 月 20 日，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中苏经济贸易科技合作委员会苏方主席马斯恩科夫一行 31 人，由国家贸易部副部长李岚清、四川省副省长全洪生陪同到峨眉山观光。

7 月 24 日，罗目、九里、高桥一带发生罕见的大柏毛虫灾，柏树受害面积 53. 33 公顷。

8 月 25 日，良宽诗碑在峨眉山清音阁揭幕。

9 月 1 日 23 时至次日凌晨 6 时，市内普降特大暴雨，城区降雨量达 228. 50 毫米，洪水袭击全市 15 个乡（镇）。

11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到峨眉山视察。

1991 年

4 月 6 日，峨眉山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陈伯伦为市人民政府市长。

5 月，境内发生 11 例传染病，以肝炎、疟疾、痢疾居多。

6 月 20 日，“峨眉山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成立，李留根任主任，张凤舞、李绍清、张文斌等为顾问。

7 月 12 日，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峨眉人民广播电台筹建领导小组”，陈伯伦任组长。

8 月上旬，因连续几天大暴雨，造成 3 次特大洪灾，7400 公顷粮食作物、1533 公顷经济作物被淹，4. 47 公顷耕地被冲毁、部分农房被冲垮、公路被冲断。

11 月 18 日，市委决定：全市住房改革方案和暂行办法从是年 12 月 31 日起实施。

11 月 25 日，“峨眉雪”饮料在北京市召开的首届中华国产精品展销会上荣获羊年杯“新秀金奖”，为中国南方片区饮料行业中唯一获此殊荣的饮料。

12 月 21 日，由国家旅游局组织的“中国旅游胜地四十佳”评选活动在广东省珠海市揭晓，峨眉山风景区名列其中。

1992 年

1 月 23 日，经中共乐山市委同意，严文清任峨眉山市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王荣国任书记，史生洪任副书记。

4 月 18—20 日，市境内遭受百年未遇的特大冰雹和狂风暴雨袭击，以胜利、绥山、符汶、峨山、燕岗、桂花桥为中心的 18 个乡（镇）、143 个村、487 个组、1. 67 万户农户受灾。农作物受损面积达 4900 余公顷，房屋倒塌 83 户 280 余间，家禽家畜损失 7. 38 万只（头）。轻伤 15 人，重伤 5 人。经济损失 2740 余万元。

5 月 9 日，由乐山市人民政府主办的“乐琪杯”首届峨眉山国际旅游登山大赛在报国寺开幕。

5 月 15 日，省委副书记宋宝瑞在乐山市市委书记郭金龙、峨眉山市市委书记严文清、市长陈伯伦等陪同下，视察峨眉山市矿泉饮料食品总厂、峨眉啤酒厂、彩印厂、电子元件厂等厂矿，了解经济发展情况。

5 月 27 日，全市实行城镇集体企事业单位职工退休养老保险费统筹。

6 月 6 日，市委、市政府制定“八五”规划。全市规划新上项目 130 个，总投资 8 亿元，重点围绕旅游、食品、建筑建材、矿泉饮料、五倍子、竹叶青茶等支柱产业发展。

6 月 11 日，市境内 20 多天无雨，全市 17 个乡（镇）39 个村 5300 余公顷水稻断水，山区 3300

余公顷玉米受旱。

7 月 14 日，峨眉山市从省科研院所的 15 个单位引进科技项目 50 余项，以建筑建材、旅游工艺、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卫生、矿产开发、轻化工业为主，投资上亿元。

7 月 18 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副部长马庆雄在省广播电视厅厅长卢子贵等陪同下到市广播电视局视察。

7 月 23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兴办“峨眉山旅游实验区”。

9 月，调整乡（镇）建制，将原 26 个乡（镇）撤并为 6 个乡 12 个镇。

9 月 28 日，峨眉山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全会召开，选举出席乐山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人大代表 38 名。会期 2 天。

10 月 30 日，境内人工种植天麻首获成功，该项技术可将山区的自然气候、植被资源转化成经济优势。

11 月 3 日，绥山镇斗量村首次发现大熊猫。

1993 年

1 月 19 日，峨眉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换届选举工作结束，共选出代表 198 名。

2 月 22 日，中国共产党峨眉山市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会期 5 天。应出席大会正式代表 350 名，实到代表 328 人。严文清当选为市委书记，陈伯伦、李留根、付伯全、李大祥当选为市委副书记。在市纪委九届一次会议上，董幼明当选为市纪委书记。

2 月 28 日至 3 月 4 日，市政协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期 7 天。大会选举产生市政协常委 33 人，杨仲显当选为市政协主席，李定华、史家珏（女）、李东鳌、骆坤琪、吴永绥、释宽明为副主席，周大海为秘书长。

3 月 1—5 日，峨眉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徐伯琏当选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福均、刘绳武、张知华、熊忠良为副主任，陈伯伦当选为市人民政府市长，马元祝、刘林高、张可贵、周秀庚、陶行宜、熊淑芬为副市长，选举廖新儒为市人民法院院长、高仕俊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6 月 8 日，市畜牧粮食品局獭兔总厂的《獭兔饲养及加工技术研究》项目通过省有关部门鉴定，其技术居省内领先水平。

7 月 28—29 日，市境内突降暴雨，日降水量 534. 70 毫米，为有资料可查之最。

9 月 15 日，在全国计划生育工作会上，峨眉山市被国家计生委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市。

9 月 24 日，峨眉铁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9 月 27—29 日，原国家主席杨尚昆在全国政协副主席杨汝岱、省委副书记宋宝瑞陪同下考察峨眉山，对旅游工作给予高度评价。

10 月 8 日，峨眉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1994 年

2 月 12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在四川省省长肖秧、副省长蒲海清陪同下视察峨眉山。

3 月 11 日，经中共乐山市委决定：王定成、汤留生任峨眉山市委委员、常委、副书记，免去李



留根、赵晓峰峨眉山市委委员、常委、副书记职务。

5 月 19 日—25 日，在峨眉山飞来殿举办老干部功绩图片展览，各界群众 1 万余人观看了展出。

5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钱其琛视察峨眉山。

9 月，峨眉山市被列为“四川省科技成果推广试点县（市）”。

10 月 28 日，峨眉山第二条现代化客运索道“万年寺索道”竣工投入营运。

12 月 27 日，国家建设部授予峨眉山“环境卫生达标风景名胜区”称号。

1995 年

3 月 6 日，市委、市政府被评为乐山市 1994 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达标单位。

4 月 5 日，中共乐山市委决定：钟勉任峨眉山市委委员、常委、书记、市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免去严文清峨眉山市委委员、常委、书记、市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职务。

7 月 26 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家建设部的专家对申报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峨眉山——乐山大佛命题进行考察，提出整改意见。

8 月 23—24 日，市内遭受特大暴雨袭击，降水量分别为 476 毫米、435 毫米。副省长张中伟冒雨赶赴峨眉山市察看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8 月 25 日，峨眉山佛教协会代表峨眉山 20 多座寺庙的 150 余名僧众，向市政府救灾办捐赠人民币 10 万元。

10 月 17 日，峨眉山市被省委、省政府评为 1994 年农业抗灾夺丰收先进单位。

10 月 17—20 日，乐山市人民政府举办第二届乐山国际旅游大佛节，在峨眉山举行朝山会，报国寺、伏虎寺、金顶分别举行了祈祷法会。新加坡和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来宾共 3000 余人参加。

10 月 28 日，中共乐山市委决定：马元祝任峨眉山市委副书记、峨眉山管委员主任，免去陈伯伦峨眉山管委会主任职务。

11 月 17 日，峨眉山电视台正式建立。

1996 年

1 月 3 日，峨眉山市被中共四川省委命名为“双拥（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模范城”。

4 月 3 日，国家建设部在峨眉山、乐山大佛景区开展申报世界“双遗产”工作现场办公。

4 月 16 日，峨眉山市委被省委办公厅评为全省党委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8 月 13 日，省委书记谢世杰、省长宋宝瑞一行视察峨眉山市，并听取了市委、市政府工作汇报。

9 月 21—22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乔石和夫人一行 6 人，由四川省委书记谢世杰陪同视察峨眉山。

12 月 4 日，市委召开九届全委会议，通过《峨眉山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九五”（1996—2000）规划纲要》。

12 月 6 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在墨西哥梅里达举行的第 20 届全委会上，以全票通过峨眉山——乐山大佛以“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为中国第三个、四川省第一个“双遗产”。

1997 年

1 月 15—16 日，市委召开九届十次全委扩大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峨眉山市 1997 年工作要点》和《关于确保 1997 年基本实现小康的决议》。

2 月 17 日，峨眉山市被国家民政部、解放军总政治部授予“全国双拥模范城”称号。

3 月 29 日，峨眉山——乐山大佛列入《世界遗产名录》颁证仪式在北京市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铁木尔·达瓦买买提、全国政协副主席钱伟长等参加颁证仪式。

4 月 9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杨白冰到峨眉山视察。

5 月 12 日，峨眉山市公安局公路巡逻民警中队成立。

5 月 19 日，“97 中国乐山国际旅游大佛节”峨眉山朝山会在报国寺天下名山牌坊举行。

是月，被誉为“当今陶印第一人”的峨眉山籍著名陶印篆刻字、书法家周又郎被中华文艺大百科全书编委会等 16 个国际书画团体共同授予“世界书画艺术名人”荣誉称号和证书。

6 月 26 日晚，全市党、政、军、民近 6000 人在城区体育场集会，庆祝中国共产党 76 岁生日暨喜迎香港回归祖国。

7 月 15 日，市公安局九里派出所指导员江德恩被公安部授予“全国特级优秀民警”。

8 月 27 日凌晨，桂花桥镇突遭龙卷风袭击。该镇红山、庙稿、红旗 3 村受灾严重，损坏房屋 540 户、变压器 2 台、高压线 200 米，烧伤 3 人，烧死成鱼 1000 余千克，砸死蛋鸡 5000 只，水稻倒伏 20 公顷，经济损失约 60 万元。

9 月 30 日，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在峨眉山大酒店成立。10 月 19 日，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峨眉山 A”股 11866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持股 4000 万股（包括公司职工持股 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6. 76 元。

10 月 23—24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李瑞环和副主席杨汝岱，由省委书记谢世杰、省政协主席聂荣贵陪同视察峨眉山。

10 月 28 日，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主持的“年产 100 余吨多晶硅国家重点工业试验项目”经国家计委批准在峨嵋半导体材料厂开始实施，该项目总投资 9940 万元。

12 月 26 日，中共峨眉山市第十届委员会第一次全委会议召开，选举陈伯伦为市委书记，姜汉、王定成、马元祝、张元森为市委副书记。在市纪委十届一次全会上，梁杰鸿当选为市纪委书记，胡亚玲、邹清福为副书记。

12 月 29 日，市“九五”期间公路建设重点工程——夹（江）美（姑）公路龙池段经过 17 个月奋战竣工通车，总投资 2956 万元。

1998 年

1 月 11 日，峨眉山市第十三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会期 5 天。大会选举产生由 21 人组成的人大常委会，傅伯全当选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熊忠良、张知华、廖乾备、吴玉培为副主任；姜汉当选为市人民政府市长，马元祝、夏志勇、李渡、杨跃平、罗新宪、朱永志为副市长；选举邓庆国为市人民法院院长、许秉科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 月 18 日，中共四川省委、省政府、省军区授予峨眉山市“双拥模范城”荣誉称号。



3 月 12 日，峨眉山市被中共乐山市委、市政府表彰为 1997 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单位。

4 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恢复重建的峨眉山大佛禅院工程开工建设。该工程选址于城郊十里山白塔公园，规划占地 20 余公顷，总投资 3 亿元人民币，其建筑有引门、天王殿、弥勒殿、观音殿、普贤殿、大雄宝殿和藏经楼 7 个主体殿堂，仿明清古建筑风格修建。

5 月 17 日，9 时许，峨眉山市龙池镇硝沟煤矿发生一起井下瓦斯爆炸事故，死亡 6 人。

6 月 20 日，峨眉山市被长江水土保持委员会列为长江上游水土保持重点防治县（市）。

7 月 8 日，峨眉山市罗目镇发生一起农用车违章载人翻车事故，当场死亡 5 人（包括驾驶员）、重伤 6 人、轻伤 10 人。

7 月 27 日，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联合发文《峨眉山市村干部公推公选实施办法（试行）》，全市逐步推行村干部竞争上岗，实行公推公选。是年，全市有 253 个村经公推公选产生村主任 253 名、其他村委干部 1112 名。

11 月 2 日，峨眉山市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第一次公民无偿献血，全市有 605 人参加体检，合格 371 人，义务献血 7. 14 万毫升。

是月，由峨眉山管委会新建的金顶经千佛顶到万佛顶全长 2100 米的单轨豪华旅游观光列车正式向游人开放，总投资 1300 余万元。

12 月 18 日，峨眉山市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工作全面达标，在全国县级城市中获第一名，国家旅游局命名峨眉山市为全国第一批“中国优秀旅游城市”。

是年，全市有 16 个乡（镇）经乐山市验收达到“小康乡镇”标准，峨眉山市成为乐山市首批“小康市”。

是年年底，全国绿化委员会授予峨眉山市“全国造林绿化百佳县”称号。

1999 年

1 月 13 日，峨眉山市创建“四川省园林城市”通过省检查验收。

4 月 8—9 日，全国政协副主席杨汝岱到峨眉山市视察，对全市农业经济及旅游事业所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并勉励保持成绩，发扬光大。

4 月 17 日，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主任白立忱在乐山市政协主席文贤方等陪同下，到峨眉山市视察供销社四海粮油养殖有限公司和峨眉山风景区。

4 月 26 日，被列为 1998 年省和国家计经委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的第三水厂日供 5 万吨自来水“引清济峨”工程动工建设，总投资 9000 万元。

5 月 9 日，乐山——峨眉高等级公路通车，公路全长 18 千米，双向四车道，两旁设绿化带、自行车道和人行道，总投资 2. 40 亿元人民币。

5 月 29 日，峨眉山伏虎寺恢复重建的罗汉堂落成典礼暨五百阿罗汉开光法会在该寺举行。

6 月 7 日，在四川省名优特新产品博览会上，峨眉山市参展的无臭大蒜、南瓜粉等产品获 7 金、2 银奖牌，位列乐山市各县（市、区）之首。

9 月 16 日，“竹叶青”商标终局裁定新闻发布会在成都假日酒店举行，四川省峨眉山竹叶青有限公司获得“竹叶青”商标独家专用权，“竹叶青”商标权属之争有了定论。

9 月 29 日，日本国柏崎市市长和议长一行到峨眉山市考察，对城市建设风格和建筑质量给予高度评价，并希望两城市尽早缔结友好城市。

10 月 6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李鹏和夫人一行，在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谢世杰、代省长张中伟、乐山市委书记陈德玉、市长刘运生等陪同下视察峨眉山。李鹏非常关心峨眉山森林保护、风景区管理、停耕还林和农民的生活等情况。并指出一定要把“双重遗产”保护好、开发好，造福人民，并强调“旅游业能带动经济发展，希望做好这篇文章”。

10 月 10 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表彰峨眉山市为“三优一学”创建文明活动先进市，并获县级城市一等奖。

10 月 23 日，峨眉山市创建国家园林绿化城市工作受到国家建设部通报表彰，为全省县级市中唯一一家。

10 月 25 日，全市消灭疟疾病防治工作通过省考核验收。

11 月 13 日，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正式启动，两年内实现全面覆盖。

11 月 16 日，市名茶总汇生产的“仙芝竹尖”和“峨眉雪芽”荣获 1999 年布鲁塞尔第 48 届尤里卡金奖。

12 月 22 日，由林立编导、峨眉山市电视台摄制的文艺片《峨眉雪韵》获全省第三届“五个一工程”奖。

12 月 28 日，峨眉山市光纤有线闭路电视正式开播。

2000 年

1 月 20 日，峨眉山市森林资源二类调查通过省级验收达到优等标准。全市林地面积 453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 41%。

1 月 29—31 日，市境山区普降大雪，为历史之罕见。森林遭雪灾折断、倒伏达 3000 公顷，损失立木蓄积 6 万立方米。

1 月 31 日，中共乐山市委批准同意王定成任峨眉山市市委书记、市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

2 月 1 日，以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采土，提取长江、黄河入海口的水，在陕西黄帝陵种植“中华世纪柏”纪念活动启动，活动组委会在峨眉山“天下名山”牌坊下举行取土仪式。

2 月 16 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召开的全国文化先进县、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峨眉山市荣获“全国文化先进市”称号。

2 月 21 日，全市举行欢庆元宵大巡游活动，14 个特色文化之乡、1000 余名群众表演了狮舞、龙灯、打莲箫等节目，吸引近 10 万名市民观看。

2 月 29 日，省委副书记、省“三讲”教育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秦玉琴到峨眉山市检查贯彻中央“三讲”（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情况，并在市领导干部“三讲”教育动员大会作报告。

3 月 8 日，峨眉山市龙池镇硝沟煤矿发生矿井瓦斯爆炸，死亡 12 人、重伤 1 人，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

3 月 25 日，双福镇“西南茶叶专业市场”开工建设，总投资 600 万元，占地 3.20 公顷。

4 月 6 日，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王兆国率领“中华海外联谊会”150 人到峨眉山参观考察，对峨眉山丰厚的佛教文化给予高度评价。

同日，韩国跆拳道与峨眉派武术比武对抗赛在峨眉山报国寺门外进行，峨眉派武术精湛的武技受到韩国选手的好评。



4 月 17 日，峨眉山市农村电网改造开始实施，总投资 10044 万元。

4 月 20 日，市委、市政府为加快西部大开发步伐，总投资 2 亿元建立科技工业园区、在三年内投资 7 亿元扩建电解铝技改工程、投资 1 亿元的城市地下电缆改造工程等项目分别实施。

4 月 24 日，联合国粮农组织高级官员瓦尔娜女士一行到峨眉山市考察由该组织投资 300 万美元的“笋竹基地”建设项目。

同日，总投资 5000 万元的峨眉温泉管引工程（从川主至峨秀湖温泉度假区）竣工。

5 月 4 日，凌晨 7 点 40 分，市区电影院报恩寺街发生火灾，14 户人家约 30 人受灾。

5 月 9 日，世界著名佛学专家净空法师率领新加坡宗教联谊代表团朝观峨眉山，并留有墨迹。

5 月 28 日，总投资 3600 万元、建筑面积 1. 90 万平方米的峨眉山客运中心投入使用。

5 月 27 日，峨眉山竹叶青茶业有限公司“竹叶青”牌竹叶青名茶二两（100 克）装论道级（公司名茶最高级别）以 5. 50 万元卖出，打破上年杭州茶博会 500 克龙井茶拍卖 16 万元的全国最高纪录，成为中国茶叶拍卖的“新科状元”。

6 月 16 日，省人大环境执法检查组到峨眉山市检查环境保护“一控双达标”工作，对市环保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并提出了希望。

同日，峨眉山市工商城市信用社获国家级“青年文明号”称号，为乐山市金融系统获此殊荣第一家。

6 月 21—22 日，市委召开十届四次全委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乐山市四届二次全委会议精神，讨论通过《关于抓住西部大开发机遇实现峨眉山市跨越式发展的决议》。

6 月 22 日，中共乐山市委决定：梁杰鸿、廖永臣任峨眉山市委副书记，李渡任市纪委书记，秦福荣任市委常委。同时免去梁杰鸿市纪委书记职务。

同日，中共乐山市委同意提名何金文担任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代理市长。

6 月 25 日，始建于明万历年间的峨眉山万年寺无梁砖殿（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第十三次维修竣工。

7 月 12 日，总投资 1300 万元、占地 3. 57 公顷的国家粮食库扩建工程开工，在原 1000 万千克仓容的基础上再增储 2500 万千克。

7 月 18 日，省长张中伟在中共乐山市委书记陈德玉等陪同下，到峨眉山市检查旅游客运、小煤窑关闭等安全工作。

7 月 20 日，商业超市“红旗商场”在峨眉大厦开业。

7 月 26—28 日，世界自然遗产专家西蒙·斯图亚特在国家建设部、中国教科文组织、省建设厅等领导陪同下，对峨眉山风景区的生态环境、动植物资源、地质地貌的保护管理进行实地复查，称赞峨眉山管委会不愧是中国世界遗产保护的先进单位。

8 月 13 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遗产专家亨利·克利尔博士专程到峨眉山，对峨眉山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进行实地复查，并题题词：“毫无疑问，峨眉山是伟大的，是真正意义的世界文化遗产。不仅是中国人的骄傲，也是世界各族人民的骄傲。感谢你们给予的科学管理和严格保护。”

9 月 3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到峨眉山视察，赞叹“峨眉山真美”，并签名留念。

9 月 25 日，由峨眉山管委会投资建设的“峨眉山风景区游人中心”、“峨眉山旅游客运中心”在报国寺景区建成并投入使用，建筑面积分别为 1200 平方米、5000 平方米。

10 月 4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李铁映到峨眉山视察，称赞

“峨眉山管理不错，旅游业发展很好”。并强调在发展旅游业的同时，一定要抓好生态环境和文物、古建筑物的保护工作。

10 月 9 日，由中央电视台组织的全国百家电视台到峨眉山考察访问，对峨眉山风景区的生态环境、自然风光、遗产管理、旅游服务等给予高度评价。

10 月 12 日，全国政协副主席周铁农到峨眉山风景区视察，对峨眉山的管理、建设工作给予肯定。

2001 年

1 月 28 日，省委副书记、省长张中伟在中共乐山市委书记陈德玉、市长黄明全等陪同下视察峨眉山市旅游和退耕还林工作，并慰问景区干部职工。

2 月 9 日，峨眉山市被评为乐山市基层组织建设先进县。

3 月 18 日，“四川省佛教第十届传戒法会”在峨眉山报国寺举行，来自全国各地的近 300 名受戒教徒和居士参加。

3 月 28 日，全国政协副主席杨汝岱在省政协主席聂荣贵、乐山市政协主席林蓉等陪同下，视察峨眉山和竹叶青茶业有限公司，并题写“中国名茶竹叶青”。

4 月 8 日，台湾中台禅寺惟觉大和尚率领法师、居士一行 420 人到峨眉山朝观礼佛，参观重建的大佛禅院，并捐资。

4 月 19 日，峨眉山市建设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市验收合格。

4 月 25 日，造福市民的民心工程符汶河整治工程全面启动。整治工程全长 2. 70 千米，第一期工程 1. 50 千米。工程包括河道改造、水域治理、绿化带更新、两岸污水管网铺设等。

4 月 30 日，峨眉山博物馆、灵秀苑、报国寺景区夜景正式对外开放。

5 月，峨眉山市成为全国无公害茶叶生产示范基地。

7 月 5 日，省委、省政府、省军区授予峨眉山市“双拥模范城”称号。

10 月 7 日，日本国柏崎市、高柳町政府和议会友好访问团到峨眉山市访问。

11 月 21 日，峨眉山天然有机茶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峨眉山牌”有机茶获第五届亚洲有机农业科学大会展示产品推荐证书。该产品通过国家环保局有机食品质量认证，并获得第二届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金奖。

12 月 15 日，由公安部、建设部组织的全国“畅通工程”检查组到峨眉山市检查，认为峨眉山市“畅通工程”领导重视、规划科学、建管并重、效果明显。

12 月 27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兼国防部部长迟浩田到峨眉山视察，强调要保护好世界遗产，造福子孙后代。并题字“实施温馨工程，喜迎八方来客”。

2002 年

1 月 8 日，峨眉山市获“四川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城市”称号，接受省委、省政府授牌。

1 月 20 日，经省文化厅考核评估，峨眉山市获四川省第七届“三优一学”创文明城市文化工作竞赛县级市第一名。

是月底，峨眉山市荣获“全国武术之乡”称号。



2 月 6 日，峨眉山管委会党委书记、主任马元祝荣获首届“中国旅游十大风景人物”称号。

3 月 1 日，市委十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峨眉山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十五”（2001—2005）规划纲要》。

3 月 15 日上午 10 时许，峨眉水泥厂海拔 720 米的西矿山发生山体滑坡，将正在作业的 8 名工人和 3 辆汽车、1 台电铲车、1 台推土机掩埋。市领导及时奔赴现场组织抢险救人。

是月，峨眉山市再次荣获“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称号。

4 月 1 日，市长热线电话开通，电话号码 12345。

5 月 10 日，峨眉山市作家协会在白塔公园沁竹苑成立，为乐山市境内第一家县级作协。省作协副主席高缨祝贺。

5 月 28 日，全国政协副主席毛致用在省政协副主席陈官权、乐山市政协主席林蓉等陪同下视察峨眉山景区旅游业，并给予较高评价。

6 月 17 日，全国 14 家省、市电视台近 40 名记者汇聚峨眉山，参加《峨眉韵、乐山情》大型电视艺术片开机仪式，并进行为期 10 天的采访拍摄。

6 月 20 日，峨眉山市被评为全省农村“三级联创”活动先进单位。

8 月 2 日，罗目镇发现 16. 32 吨、160 多万枚宋代铁制古钱币和 70 多件珍贵瓷器。经省文物专家鉴定，有国家二级文物瓷器 11 件、三级文物瓷器 18 件。这次发现的古钱币在重量和数量上堪称“中国之最”。

8 月 28 日，四川中药材学校正式升格为成都中医药大学峨眉学院。副省长王恒丰，省政府副秘书长李大宁，成都中医药大学党委书记、校长祝彼得，乐山市市长黄明全等出席成立仪式。

9 月 2 日，市政府在峨眉山报国寺和金顶举行“2002 年中国四川乐山市·少林·武当·峨眉三大武术精英赛”。《人民日报》、《四川日报》、《成都晚报》、香港《东方日报》、《文汇报》、《大公报》、《澳门日报》、台湾《中国时报》、中新社等近 30 家新闻媒体予以报道。

10 月 3 日，九里镇兴阳二组发生大型山体滑坡，山体崩塌达 200 万立方米。损毁九沙路 1. 50 千米、房屋 3150 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由于村民杨明华及时报警，组织村民紧急避险，避免了一场重大死伤事件发生。

11 月 1 日，峨嵋半导体材料厂（科研所）研制成功的国内最大的“18 对棒”多晶硅还原炉产出第一炉合格的多晶硅产品。

11 月 8 日，四川岷江火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峨眉山市成立。

11 月 30 日，首届“峨眉之冬”旅游文化节在峨眉山大酒店开幕。文化节由 28 个单项活动组成，历时 3 个月，以峨眉山丰富的冰雪资源和旅游文化产品为主题，融冰雪、佛教、饮食、生态、温泉、武术为一体。

12 月 26 日，峨眉山市被国家建设部正式命名为“国家园林城市”。

12 月，九里镇被中共四川省委、省政府命名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镇”。

是月底，峨眉山市被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军区党委评为“党管武装先进单位”。

2003 年

1 月 11 日，政协峨眉山市第十一届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

张元森当选为市政协主席，王泽尧、谭茂全、释永寿、童文其当选为副主席。

1月12日，峨眉山市第十四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王定成当选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丁淑芬、李进太、杨春红、曹枫江、董幼明当选为副主任。何金文当选为市人民政府市长，万晓平、王读红、师进刚、张燕、徐跃平、黄伯勇、辜廷齐当选为副市长。杨大林当选为市人民法院院长，陈乐庆当选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3月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韩启德视察峨眉山。

4月2日，中央电视台少儿节目著名主持人鞠萍率领摄制组一行10人到峨眉山，以自然生态猴区、博物馆、珍稀植物园为主题现场拍摄专题片《顽皮家庭》，在小学和幼儿园挑选近50名5~7岁的少儿参加拍摄。

4月7日，由国防部组织的驻华武官旅行团一行102人，在国防部外事局局长詹恋海和乐山市领导带领和陪同下游览峨眉山风景区。

4月24日，市委、市政府召开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何金文强调要全党动员，全民参与，打好“非典”防治攻坚战。

5月28日，四川省首家农业产业化合作经济组织——峨眉山市仙芝竹尖茶业农业产业化合作社在普兴乡成立。

7月11日，乐山市建设“中国第一山”领导小组第一次工作会议召开。会上确定，建设“中国第一山”将实施23个重要项目，共60个小项目，总投资27亿余元。

7月29日，广东卫星电视台“中华武术探秘”摄制组到峨眉山拍摄《中华武术探秘》之峨眉武术篇。

是月，峨眉山博物馆荣获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

8月24日，投资400万元、占地1万余平方米的峨眉山报国寺景区迎宾广场正式投入使用。

8月25日，建设“中国第一山”启动仪式在峨眉山金顶举行。省领导张学忠、张中伟、秦玉琴、刘鹏、陶武先、蒋巨峰和国家旅游局副局长孙纲出席启动仪式。

10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宣部部长刘云山在四川省省长张中伟、乐山市委书记于伟陪同下视察峨眉山。

10月22日，市委副书记马元祝代表市委、市政府出席在北京市召开的2002年度国家园林城市颁奖大会，捧回建设部授予的“国家园林城市”奖牌。

11月30日，峨眉山市全国水土保持试点城市通过水利部和长江水利委员会验收。

12月1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家副主席曾庆红视察峨眉山市基层组织建设工作，省委书记张学忠、省委副书记、省长张中伟等陪同视察。

2004年

1月6日，中共中央组织部组织局副局长曾贤钦、中央政研室党建局副局长邱敦红率中央调研组对峨眉山市新平乡净安村“支部+协会”模式进行调研。

2月22日，中共乐山市委组织部通知：李留根任中央峨眉山市委员、常委、书记，免去王定成中共峨眉山市委委员、常委、书记职务。

2月2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梁光烈视察峨眉山。

3月9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农民日报》、四川电视台等17家新闻媒体的记者，集中采访

峨眉山竹叶青茶业有限公司推广农业银行系统服务“三农”、支持农业经济的先进事迹。

4 月 12 日，中国围棋协会与峨眉山竹叶青茶业有限公司正式签约，“竹叶青”茶成为中国国家围棋队唯一指定用茶。

4 月 13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在中共四川省委书记张学忠、省委副书记、省长张中伟陪同下到峨眉山视察。

4 月 18 日，投资 6000 余万元的中国最大的生态茶业基地——峨眉山“仙芝竹尖”生态产业园区竣工，标志着全市无公害茶叶生产进入产业化。

4 月 29 日，中国峨眉山世界遗产论坛永久会坛在峨眉山温泉度假区奠基。

6 月 14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一行，在四川省委副书记、省长张中伟等陪同下考察峨眉山——乐山大佛景区、峨眉山竹叶青茶业有限公司。

6 月 27 日，由峨眉山市旅游局报送的歌曲《情系峨眉山》入围首届中国优秀旅游歌曲展播歌曲。

7 月 6 日，峨眉山市公安局金顶派出所民警段学明荣立公安部一等功，被誉为“名山卫士”。

7 月 24 日，市武术队参加四川省“金武童”武术套路比赛，获 1 金 1 银 1 铜奖牌和 4 个第五名，女子集体基本功第六名，并获女子团体第五名。

8 月 8 日，四川省首家中药材产业化合作社——“四川峨眉山现代中药科技产业合作社”成立。

8 月 11 日，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受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委托，对峨眉山市国家标准化蘑菇示范区进行考核验收。

9 月 2 日，“2004 四川地区最受消费者喜爱的十大休闲避暑胜地”评选揭晓，峨眉山风景区荣膺“十大避暑胜地”第一名。

9 月 9 日，台北曹仲植基金会潘炳虎、白宜禾向峨眉山市 50 名残疾人捐赠 50 辆轮椅赠送仪式在市体育场举行。

10 月 5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长华建敏一行 20 余人，在乐山市市长黄明全等陪同下视察峨眉山。

11 月 5 日，台湾居士詹文魁敬献的茂真禅师佛像运抵峨眉山，安放在万年寺巍峨殿内。

11 月 14 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召开的第十届中华大地之光新闻人物颁奖大会上，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副会长、峨眉山风景区管委会党委书记马元祝被评为“十佳新闻人物”、“中华优秀管理者”。

是月，在北京市举办的“夕阳秀”首届华夏中老年艺术大赛中，峨眉山市代表队获最佳组织奖——荷花金奖。

12 月 21 日，经乐山市人民政府推荐，省人民政府同意，峨眉山市被列为全省第二批、乐山市首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试点县。

2005 年

1 月 12 日，“中国（四川）第五届南国冰雪节”在峨眉山开幕。

3 月 23 日，省政协主席秦玉琴到峨眉山市调研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教育活动”情况，强调要找准突出问题，确保实际成效。

3 月 29 日，“首届中国佛教四大名山朝圣之旅暨峨眉山普贤文化节”在峨眉山举行。这是我国四大佛教名山首次联合举行的文化盛会。会期三天。

同日 18∶20 左右，阵雨过后峨眉山金顶上空同时出现多年未见的两条彩虹：一头从雷洞坪白云

寺岩下引申而出，另一头淹没在金顶卧云庵下。一条色彩鲜艳亮丽，另一条稍暗淡一些。

5 月 2 日清晨，因遭暴雨袭击，峨眉山景区公路距金顶 7 千米处连续发生山体滑坡，上万立方米砂石砸落到公路上，导致交通中断。

6 月 16 日，第十一世班禅额尔德尼·确吉杰布一行在省政协副主席、省委统战部部长肖光成等陪同下，参观峨眉山金顶、万年寺和报国寺等寺庙景点。

8 月 8 日，峨眉山市第二中学学生罗清蓝的科技成果《最新首创——进程级病毒木马拦截授权技术》，在第十二届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上夺得创新成果项目一等奖和高士其科普奖。

8 月 22 日，在瑞士洛桑举行的第二届中欧国际旅游论坛上，峨眉山被评为欧洲游客最喜爱的中国旅游景区之一，为四川省唯一获此殊荣的风景区。

9 月 17—19 日，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纪委书记尉健行考察峨眉山景区。

9 月 25 日，在深圳市举办的 2005 全球人居环境论坛上，峨眉山风景区被评为“全球优秀生态旅游景区”。

9 月 29—30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乌云其木格考察峨眉山景区，强调要把“双遗产”保护好、建设好，造福子孙后代。

10 月 25 日，全国政协副主席董建华视察峨眉山风景区，对景区的环境保护和规范化管理给予高度评价。

同日，峨眉山入选“中国最美的十大名山”。

10 月 26 日，在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表彰大会上，峨眉山管委会被授予“全国文明单位”称号，桂花桥镇被授予“全国文明镇”称号，新平乡净安村被授予“全国文明村”称号。

是月，由《中国国家地理》杂志社发起、十几位中国科学院院士和近百名专家参与评定的“中国最美的地方”评选揭晓，峨眉山入选“中国最美的十大名山”。

11 月 2 日，省道 306 线大为射箭坪至峨眉斑鸠段改水泥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竣工通车，总投资 3669 万元。

11 月 8—9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政协副主席王忠禹、秘书长郑万通一行视察峨眉山金顶恢复重建工程、峨眉山退耕还林等工作。

12 月 5 日，中央电视台国际频道《快乐中国——学汉语》栏目连续播出《金顶的故事》、《万年寺》、《报国寺与伏虎寺》、《峨眉武术》、《峨眉山植物》、《峨眉山博物馆》、《竹叶青生态茗园》。

12 月 8 日，中央电视台著名主持人鞠萍、董浩等一行 9 人到峨眉山，与风景区管委会共同主办大型特别节目“走进峨眉相约未来”，同峨眉山市 3000 余名小朋友一起为庆祝中央电视台少儿频道开播两周年做精彩演出。

是月，峨眉山市新平乡净安村党支部书记兰小平的先进事迹在中央电视台《时代先锋》栏目中播出。《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科技日报》、《工人日报》、《中国青年报》、《农民日报》、《法制日报》等媒体相继播发，引起强烈反响。



专　记

一、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

组织领导。1998 年 9 月 1 日起，四川省全面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简称“天保工程”）。1999 年，峨眉山市正式纳入“天保工程”实施单位，成立峨眉山市天然林保护工程领导小组。市委、市政府多次组织召开“天保工程”工作会，贯彻“天保工程”“严管林、慎用钱、质为先”的方针，学习《中共四川省纪委、监察厅关于违反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政策规定党纪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等，并实行行政首长目标责任制和实施单位法人负责制，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与承包责任合同，明确责任。加强林政、林业公安、木材检查站的力量，对天然林区和主要交通要道巡逻、设卡，配合国家、省、市的“零点行动”、“公安三项教育活动”、“天保行动”等专项活动，严厉打击、处罚破坏森林资源的违规行为。宣传“天保工程”条例，做到领导到位、政策到位、宣传到位，悬挂、张贴《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停止天然林采伐公告》等宣传标语、公告 1200 余份，建立固定“天保工程”宣传碑 18 座。

森林管护。全市森林管护面积 47233. 30 公顷，涉及 89 个村（林班）2715 个小班。根据全市林权的不同和自然地理与河流分布，将森林管护的有林地分为 4 个片区，设立 18 个管护站、2 个管护哨卡、1 个巡护监察队。层层分解落实管护责任，各管护站与市森林管护中心签订承包责任书，将管护小班落实到山头地块。为加强对管护人员的管理、培训与管护工作安排，定期、不定期检查巡山日志和进行业务与法律、法规培训，严格考核，奖惩逗硬。

分类经营。“天保工程”实施后，开展森林二类调查和速丰林普查工作，编制《峨眉山市森林分类经营方案》，确定公益林、兼用林、商品林比例，实行分类经营、分步实施。

2000—2005 年峨眉山市“天保工程”公益建设统计表

表专－1　　单位：公顷

年度	人工造林	飞播造林	封山育林
1999	626. 67	—	1680
2000	266. 67	—	6. 67
2001	600	—	—
2002	326. 67	373. 33	—
2003	333. 33	373. 33	—
2004	333. 33	1333. 33	—
2005	—	—	800

资金管理和使用。“天保工程”资金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专人管理、封闭运行。严格执行国家林业局“严管林、慎用钱、质为先”的方针，坚持工程实施单位项目负责制和一支笔审批制度，严格资金核算，并配备专职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资金管理办法》和《天然林保护工程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对实施单位的财务账实行定期、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2003年，乐山市审计局对峨眉山市2001年、2002年的“天保工程”资金进行全面审计，以后又多次接受审计、财政等部门对工程资金的监督管理，没有发现违规使用现象。

职工安置。实际分流到各个岗位的职工131人，其中公益林20人、森林管护79人、其他岗位32人，全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二、退耕还林工程

峨眉山市退耕还林工程始于1999年。1999—2005年，全市退耕还林4399.99公顷、荒山造林4066.67公顷。

组织领导。成立由市委副书记、市长为组长，分管农业的副书记、副市长、峨眉山管委会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发改委、财政、监察、林业、粮食、审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退耕还林工程建设领导小组，下设退耕还林办公室在市林业局，公开退耕还林举报电话。各乡（镇）成立退耕还林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从市级机关抽调专人组成130余人的工作组，分赴各村组蹲点指导。

宣传动员。市委、市政府先后召开6次全市林业工作会议，传达贯彻中央、省、乐山市退耕还林政策精神，部署工作。各乡（镇）召开乡（镇）、村、组三级干部会议，利用标语、广播、墙报等形式宣传意义和政策，确保思想、认识、行动统一，做到“退得下，造得起，稳得住，不复耕。”

项目管理。市林业部门负责实施方案的提出、作业设计编制、种苗调剂、技术指导、检查验收、人员培训等工作；市粮食部门负责根据检查验收结果及时供应粮食到户工作，并保证群众满意；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的拨付和管理；市审计局负责工程质量、资金的监督和审计工作；项目实施乡（镇）负责宣传动员并具体组织农户实施等工作。各部门的一把手为项目实施的责任人，市委、市政府将退耕还林、荒山造林工作纳入市目标管理。

检查验收，政策兑现。市林业部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乡（镇）退耕还林栽植的面积进行实测，造林质量、种植密度的检查验收，完成乡（镇）上图和卡片的建立以及农户登记汇总等工作。市林业部门将检查验收结果报市财政局、市粮食局，保证资金和粮食补助及时兑现，兑现前、后，张榜公示。生态林连续补助8年，经济林连续补助5年。退耕还林种苗费（购买种苗）为750元/公顷，一次性补助；粮食（原粮）补助为2250千克/公顷，折合标一米1530千克/公顷；生活补贴为300元/公顷。从2004年起，对退耕户补助的粮食改为现金补助。国家计划内退耕还林补助的粮食按退耕还林每千克粮食（口粮、原粮）补助现金1.40元。

1999—2005年峨眉山市退耕还林建设统计表

表专—2　　单位：公顷

年度	退耕还林	荒山造林	年度	退耕还林	荒山造林
1999	1333.33	666.67	2003	1333.33	1333.33
2000	—	400	2004	—	666.67
2001	—	333.33	2005	933.33	—

续表

年度	退耕还林	荒山造林	年度	退耕还林	荒山造林
2002	800	666. 67	合计	4399. 99	4066. 67

三、“非典”防治

非典型肺炎（简称“非典”），为一种冠状病毒变种引起的具有较强传染性的突发急性传染病。2003 年年初我国广东、北京等地发生“非典”疫情后，全国其他地方也相继发生，“非典”疫情大有流行蔓延的趋势。是年 4—7 月，峨眉山市委、市政府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的力量，群策群力，全力以赴，共同搞好“非典”防控工作，全市未发现一例非典型肺炎和疑似病人，控制了“非典”疫情的输入和流行，保护了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加强领导，健全组织。市成立以市长为组长的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建由市级各部门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调查、医疗防疫、爱国卫生、宣传、治安、交通、旅游、市场整顿、督查、协调、后勤保障等 11 个工作组，各乡（镇）政府也成立相应组织。全市形成较为完善的组织体系和信息网络体系，做到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加强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等文件 6 个，加强组织领导，推动了防治工作的开展。

广泛发动群众，深入开展宣传。4—7 月，市委、市政府两次召开全市非典防治动员会，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广泛宣传、普及“非典”防治知识，散发《告来峨旅游及返乡同胞书》和其他宣传资料 4 万余份。设立咨询站，实行 24 小时值班服务。派出医务人员到各乡（镇）进行巡回宣传，提高广大群众对“非典”的认识，消除谈“非”变色的恐惧心理，受教育群众达 150 万人次。

加大工作力度，切实采取措施搞好“非典”防治。增加经费投入，完善工作机制。全市投入“非典”防治经费 231. 20 万元，设置隔离观察站（点）28 个、留验站 9 个、巡回医疗队 3 个和流动消杀队 2 个。组建“非典”防治应急队，购置必备的药品、器械和防护设备。制订防治实施预案和医疗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疫情每日报告和零报告的信息反馈机制和全过程、全方位监控防范机制及分级指挥、分类隔离、集中治疗、快速追踪的应急处理机制，保证“非典”防治工作的顺利进行。堵住源头，防止扩散。先后在峨眉、燕岗、双福、九里、杨旋等地火车站以及峨眉山九珠客运中心、峨眉山客运中心、万年、龙洞等停车场设置“非典”留验站。建有医疗诊断室、隔离室，配备医生、公安、交通人员 80 余人，连续工作 100 余天，累计留验 130732 人次。摸清家底，搞好返乡人员的管理。各乡（镇）政府组织村、组干部走村串户，摸清外出务工和返乡人员的情况，进行登记造册，每日上报，确保信息畅通、家底清楚。全市外出务工人员 9435 人，返乡人员 4430 人，为防止“非典”疫情的传入，对返乡人员全部进行体检和在家隔离观察 14 天。一旦发现可疑情况，立即送医院检查治疗。对在外务工人员的家庭组织助耕队，进行帮扶 603 户，并发慰问信或打电话，告之安心在外工作，不要盲目返乡，以减少感染传播的机会。

加强对流动人口和外来人员的管理。针对峨眉山旅游人员较多的特点，由峨眉山管委会负责对 24357 名到峨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坚持每日一次体温测试，直至离峨为止。对因工、因商外出返峨人员进行家居观察，由社区居委会负责进行 14 天体温测试。对在校学生由学校负责坚持晨检制度，共计晨检 230274 次。同时加强教室、食堂的卫生管理，禁止集会、聚餐活动，防止“非典”疫情的传入。

搞好公共场所的消毒和日常保洁工作，尤其加强车站、旅馆、售票厅、候车室、公共厕所的消毒

工作。坚持每天对客运车辆进行消毒，累计消毒车辆61713车次、公共场所面积865万平方米。

加强医疗防治和“非典”药品市场的整顿工作。各医疗卫生单位加强对“非典”疫情报告制度的管理，指定专人负责，坚持每天专项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市级医院组建医疗救护组，建立隔离治疗室，开展发热病人的门诊接诊工作，共计3627人次。乡（镇）卫生院建有返乡人员体检室和留验观察室。培训市、乡（镇）、村医务人员1624人。对预防“非典”药品进行限价管理，防止哄抬药价的不法行为发生。

四、重建大佛禅院

峨眉山大佛寺俗称大佛殿。原址在县城东郊，坐南朝北，基广百亩，土垣环之，古殿连云，林蒲摩天。明万历三十三年（1605年）落成。前三门，殿宇四重，次序五进，共140余间殿宇房舍。1952年，大佛殿改建为国家粮库。1958年全民炼钢，千手观音铜像在成都被熔毁。1985年，寺院由僧众自主管理，峨眉山僧众和各界人士要求恢复大佛殿。1995年8月18日，峨眉山市计经委批复同意大佛殿工程立项。大佛殿原址及周边建筑群密集，拆迁难度大，恢复规模受限。11月，峨眉山市佛教协会（简称佛协）同意在白塔山恢复重建大佛殿。12月8日，成立峨眉山市恢复大佛殿工程协调小组。1996年3月26日，佛协将恢复大佛殿命名为大佛禅院，成立恢复大佛禅院筹备委员会，1998年2月，恢复大佛禅院工程正式动工。至2005年年初，为确保金顶综合工程竣工，大佛禅院土建工程暂停。2006年11月，按照政府规划，佛协征购白塔公园土地。至此，大佛禅院共征地20.80公顷。经8年建设，累计投入2.51亿元，建筑面积5.60万平方米。

大佛禅院由东向西依次为圆觉功莲池（1.31万平方米）、等觉莲池（1万平方米）、妙觉莲池（2万平方米）。妙觉莲池底砌88平方米“福”字，设置水下灯光。峨眉山书院、文化中心、办公区、大光明会馆（朝山会馆）分布于附近。佛学院体系由教学楼、教务楼、大光明讲堂（般若讲堂）、图书馆、峨眉山佛教文物艺术苑组成。山门前左设普贤宝篋塔，高33.30米，右设普贤多宝塔，高32.20米；左右分列15米的阿育王柱。山门脊高21米，跨度42米，须弥基座长45.60米，宽24米。进入山门，依次为7000平方米的广场；对称设置方塔形经幢，高24米；照壁，内外呈八字形，长39.50米，脊高9米，屋面宽41米；钟楼、鼓楼，正方形基座边宽8米，楼高15.20米。沿东西中轴线，依次为寺前广场、普贤宝篋塔、山门、孔雀明王殿、弥勒殿、药师殿、地藏殿、文殊殿、观音殿、普贤殿、大雄殿、藏经楼等。西方接紫霞山（光明山）。其中：

孔雀明王殿长18.15米，宽9米，脊高11.60米。拟供奉北京居士供奉的用千年龙眼树根制作的孔雀明王佛。

弥勒殿（兜率宫）为仿明清单檐歇山牌楼式建筑，网形福禄斗拱，3层翼角。长26.40米、宽20.40米、高13.80米。2000年8月竣工。主殿供奉弥勒坐像，原为成都居士在宝兴县制作的汉白玉石雕，因体积小，故以石佛像为坯外加泥塑，2006年9月竣工。两侧供奉四大天王，2005年1月竣工，彩绘2月竣工。

大光明楼为仿明清重檐歇山城楼式建筑，九脊顶，蜂巢形斗拱，宫廷旋子彩绘。基台长57.74米，宽37.60米，高8.90米。楼长39.80米，宽20.60米，高24.50米。2001年2月竣工。上层供奉药师佛，两侧供奉日光菩萨、月光菩萨，泥塑2005年9月竣工，彩绘2005年12月竣工。下层供奉伽蓝、龙神菩萨。

地藏殿长37.10米，宽18.60米，高16.75米，2003年4月竣工。供奉高7.20米的地藏王菩萨，2005年10月竣工，2006年9月上彩。



文殊殿为仿明清单檐歇山式建筑，穿斗结构。长 33. 60 米，宽 20. 40 米，高 16. 41 米。2000 年 8 月竣工。主殿供奉高 5 米的文殊菩萨，2005 年 10 月竣工，2006 年 9 月上彩。左为药师殿，右为地藏殿。

观音殿为仿明清重檐歇山工建筑，穿斗结构，九脊顶。长 33 米，宽 27. 60 米，高 27. 60 米，两侧三层回廊。2000 年 8 月竣工。主殿供奉乌木雕刻千手千眼观世音菩萨。

普贤殿为禅院核心建筑，长 42 米，宽 24 米，主屋顶含宝刹高 33 米。重檐方型攒尖屋顶，仿宋外檐作五踩、七踩官式斗拱，花岗石穿斗构造。墙体厚达 3 米的钢筋混凝土剪刀墙，内外 30 毫米芝麻白花岗石砌面。屋面赭色琉璃瓦，铜铸金色宝顶。殿内正中藻井为 18 米直径的穹隆顶；四角 8 米见方法堂，木质斗拱藻井。地面为朝霞色花岗石，内壁为铜制经典浮雕图案，开花藻井均作彩画。殿堂正中供奉缅玉雕刻南无大行普贤王菩萨金身。

大雄殿为仿明清重檐庑顶式建筑，5 脊（谐音“无极”）9 开间，是传统建筑中的最高等级。围台为金刚座，刻释迦牟尼佛应化事迹图。前后设月台，云龙望柱栏杆。长 58. 50 米，宽 33. 20 米，高 28. 80 米。1999 年 11 月竣工。主殿正中供奉高 9 米的释迦牟尼佛，两侧供奉高 7 米的迦叶菩萨和阿难菩萨，两厢供奉高 3. 30 米的 16 尊者，背衬万佛壁。背面供奉香樟木雕刻的西方三圣（阿弥陀佛、观世音菩萨、大势至菩萨）。

藏经楼为禅院最高殿堂，仿明清官式风格，密檐歇山式建筑，3 重檐，9 脊顶。长 40. 20 米，宽 25. 80 米，脊高 28. 35 米。楼高 3 层，底层为法堂，二层、三层为藏经楼。藏经楼两侧为东西方丈苑。1999 年 3 月竣工。

禅堂为四合院式建筑，长 59. 20 米，宽 36. 90 米，高 17. 40 米。

五、峨眉武术

峨眉武术，是以峨眉山为基点创造和衍生的武术，因其历史悠久、内涵丰富、自成体系、流传广泛，与少林、武当合并称为中华武术的三大流派（2008 年 6 月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峨眉武术溯源于道家养生功。汉魏时期道教传入峨眉，道士通过“吐纳、导引、坐忘、心斋、守一”等练法门，达到“意”、“气”相连，“气”、“神”合一的境界，这种方法就是道家的“气功”。隋末唐初峨眉山僧人将佛教参禅打坐与道家养生功、民间技艺融为一体，形成自己独特的风格，开创了峨眉“僧门”派。南宋建炎元年（1127 年），峨眉金顶白云禅师经过多年琢磨，创编《峨眉气功》（又称《峨眉十二桩功》）一书。南宋时期德源长老因其武术高强、眉毛纯白，人称白眉道人，他模仿猿猴腾跃翻滚动作创编出一套峨眉猴拳流传至今。德源长老把峨眉山僧侣、道士的武技资料搜集整理，并结合自身的实践经验，编写出《峨眉拳术》一书。这是迄今为止最早有关峨眉武术的文字资料。峨眉武术至此形成较为系统的理论和技法体系。明清以来，峨眉武术高手辈出，技艺愈加精湛，影响愈加广泛。据晚清湛然法师所著《拳乘》一书记载：“一树开五花，五花八叶扶。皎皎峨眉月，风义满江湖。”书中“一树”指峨眉武术，“五花”指灌县（今都江堰市）青城山、丰都青牛、通江县铁佛、开县黄陵和涪陵 5 个武林聚散地，“八叶”指“僧、岳、赵、杜、洪、化、字、会”8 大门派，足见当时峨眉武术已影响广泛、支派众多。另据《中国武术志》记载，春秋战国时期，一位名叫司徒玄空的武士因厌倦兵戎战事，逃到峨眉山中隐居，由于长期和峨眉灵猴相处，玄空便模仿灵猴动作自创了一套峨眉通臂拳，并广招门徒传授，因玄空爱穿白衣，故人称“白猿祖师”。司徒玄空是峨眉武术的创始人，也是有史料记载以来的“中华武术第一人”。除通臂拳外，刀、枪、

剑、棍等技法到明清时期达到出神入化的境地。明代著名军事家、武术家、四川新都人程冲斗在《耕余剩技》一书中，专门记述了峨眉枪法、白眉棍法等精湛技艺。清康熙年间江苏娄江人吴殳不仅认真习练峨眉枪法，而且在所著《手臂录》一书中精确地记录下各路枪法技艺工。“枪法一十八扎，十二倒手，攻守兼备，破诸武艺。”清乾隆五十四年（1789 年），峨眉山大坪寺僧创编浪子燕青拳，嘉庆年间龙神堂而皇之极善法师创编拳刚掌巧腿多变的乌龙拳。光绪三年（1877 年）付云和尚创虎爪拳。峨眉武术既重视内气的修炼又讲究形体的结合，似快而慢，快慢相间，似柔而刚，刚柔相济，即内外兼修。峨眉武术技击特点为出手划圈，出脚走边，走动含暗腿，掌握变化疾、步活势敏捷，身灵劲脆发沉，以诱、随、逼、闪为主，善使手法。要求重单手，讲化劲，以力为本，以快硬为上，以柔脆发劲，以闪化巧变手法制敌。讲究借力巧打、手脚轻快。提倡运动脚手打，近身用肘法，贴身用摔跌、黏手就擒拿，有“脚似醉汉、手如电、头似波涛、身如柳”的说法。明右佥都御史、抗倭名将、江苏武进人唐顺之在《峨眉道人拳手》中形容其硬功为“岩石迸裂惊沙走”，其柔韧为“百折连腰尽无骨”，其灵活为“一撒通身皆是手”。气功是峨眉武术内功的基本之一。在精修内功的基础上，修练各套武功。仅峨眉养生功（又称峨眉剑仙派气功、峨眉真功）就有十二桩功、十二功、九九还阳功、十二修仙剑、清虚玄机剑法，白眉枚剑法等主要功法。其特点是以传统养生为导引，运用独特的采气方法，奇妙的意识诱导，神速的调动内功，自然的升降开合，灵活的吞吐浮沉，适度的刚柔相济的养生之妙。内外兼修、刚柔相济，故广受武林人士所喜爱，习者遍及全川。

清末以后，由于洋枪洋炮的输入，以武林御敌功能日渐丧失，闻名于世的峨眉、少林、武当等武术逐渐式微，但仍有许多民间人士以强身健体为目的而习武。1926 年，当代著名的海灯法师（俗名东靖鹤）曾上峨眉山拜汝峰高僧习练峨眉童子功、二指禅等。新中国成立后成为峨眉、少林兼容的武林大家。当代养生功、峨眉剑仙派内功掌门人方宗骅，1984 年中国气功科学学会在北京举行成立大会，方宗骅被选为传统文化思想精髓，集武、医、气为一体，融佛、道、武功为一脉，受海内外人士的喜爱和关注。1983 年国家体委对中华武术遗产挖掘整理中，共整理出峨眉武术练功方法、拳术、器械共 1638 种。乐山体委整理武术资料 12 万字，器械谱 33 件，医疗书籍 14 本。特别是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乐山一批有识之士着力于峨眉武术挖掘整理，开展交流，扩大影响。1994 年，峨眉武术队应邀到山东参加国际武术节，获最佳表演奖。专门研究峨眉武术的民间学术团体——峨眉武术研究会于 1999 年成立。2001 年峨眉山市被国家体育总局命名为“全国武术之乡”。2002 年 8 月，在峨眉报国寺举办“少林、武当、峨眉三大武术精英赛”，以振兴峨眉武术，国内外 100 多家媒体和 300 多名记者进行报道，并向 32 个国家和地区直播。峨眉功夫表演团 2003 年 2 月到深圳表演一个月，场场爆满。1993 年大佛文武学校在乐山大桥桃园新村旁建立，作为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峨眉武术传承人、峨眉武术研究会会长，大佛武校校长的汪健在潜心研究、整理、弘扬峨眉武术，出版著述《习峨眉武术》一书的基础上，积极从青少年中培养武术尖子，已经涌现出以峨眉剑、峨眉刺闻名的女弟子蒋冬梅及“峨眉十三剑”等一批年轻高手。1993—2006 年，大佛文武学校获国家、省级各项奖 398 个，其中全国冠军 8 个、省级冠军 91 个。多次参加社会公益表演，与中国香港地区、美国、韩国等武术团队交流切磋，扩大峨眉武术影响。汪健和乐山大佛文武学校于 2000 年、2005 年分别获得国家体育总局授予全国青少年体育先进工作者、全国群众体育先进集体称号。至 2006 年，峨眉武术先后组队到江西、河南、甘肃、中国香港等地参加国际国内武术比赛、共获 85 枚金牌。



卷一 政 区

第一章 建 制

第一节 沿 革

秦汉时期为南安县辖地，隋开皇十三年（公元593年），峨眉建县。大业十二年（公元616年）置绥山县，唐麟德二年（公元665年）置沐州罗目县，唐久视元年（公元700年）析绥山县分置乐都县。民国24年，属四川省第五行政督察区。1949年12月24日，峨眉解放后，属川南行政公署乐山专区。1953年后属四川省乐山专区。1988年9月撤县建市后由乐山市代管。

第二节 区 划

1985年年底，峨眉县辖5区、5镇、26乡。1987年1月，撤销九里乡、罗目乡、龙池乡，分别并入九里镇、罗目镇、龙池镇。1988年7月，撤销峨山乡、红山乡、符溪乡、双福乡、高桥乡，设立峨山镇、桂花桥镇、符溪镇、双福镇、高桥镇。同年11月29日，省政府批准撤销峨山、双福、符溪、九里、龙池5个区公所。峨眉山市全境设置10镇18乡，即绥山、符溪、桂花桥、九里、乐都、罗目、高桥、峨山、双福、龙池10个镇，胜利、平城、符汶、川主、天景、净水、燕岗、沙溪、柳溪、大庙、新平、塘房、普兴、悦连、大为、金鹤、双龙、龙门18个乡。1989年8月，撤销柳溪乡并入高桥镇。1992年9月1日，经省政府批准，对峨眉山市乡（镇）设置重新调整，全市设置4乡12镇，即新平、川主、沙溪、龙门4个乡，绥山、符溪、桂花桥、九里、罗目、乐都、高桥、峨山、双福、龙池、胜利、大为12个镇。1995年7月24日，经省政府批准新建普兴乡，乡人民政府驻普兴场，辖双福镇原普兴、悦连两乡所属的行政区域。1997年4月7日，经省政府批准，设立黄湾乡，乡人民政府驻黄湾，辖峨山镇的原净水乡、天景乡和罗目镇的鞠安村第4、第5村民小组（划归黄湾乡

的报国村）所属行政区域。2005 年年底，全境设置 6 乡 12 镇。

第三节　勘　界

1996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从是年开始，用 5 年时间完成全国勘界，达到稳定行政区域边界线和便于国家行政管理的任务和要求。峨眉山市着手对县（市）区间界线、交会点，以及乡（镇）界线进行勘定。1996 年 6 月成立峨眉山市勘界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市民政局。市勘界办组建后根据省、乐山市要求结合峨眉山市实际制定了 5 年勘界工作规划，启动勘界工作。

1997 年 9 月 25 日，夹江县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和峨眉山市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在峨眉山市勘界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勘界协调会，制定《夹江县、峨眉山市联合勘定行政区域界线实施方案》。9 月 26 日下午，峨眉山市勘界办会同夹江县勘界办及双福镇、界牌镇和当地村组干部在夹美公路两县市边界交会处，确定交会点，交会点位于峨眉山市双福镇双福村 12 组，夹江县江村 4 组的界牌处，双方勘界办工作人员在交会点埋设了木桩，标绘在 1∶1 万比例尺地形图上。9 月 27 日双方勘界办工作人员在交会点换埋了青石双面型界桩。夹江县和峨眉山市行政区域界线长 45.70 千米，起点位于夹江县华头镇沙坝村 8 组，洪雅县桃源乡公山村 6 组，峨眉山市川主乡杨河村 8 组交界处的映山红山脊的水井处。终点位于乐山市市中区杨湾乡张山庙村 10 组，夹江县界牌镇宿坪村 3 组，峨眉山市符溪镇丰收村 8 组交界处的鱼坟咀田坎上，全线涉及地图 7 幅，4 个县（市、区），8 个镇。沿线大部分为山区、深丘及少部分浅丘、平坝。界线走向为由西向东偏北转偏南趋势。

难度大的洪雅县与峨眉山市之间的边界勘界。洪峨线总体由北向南走向，海拔多在 800～2800 米之间，北低南高，始于夹江县、洪雅县、峨眉山市 3 县（市）边界线交会点（以下简称“夹洪峨交会点”），止于乐山市金口河区、洪雅县、峨眉山市 3 县（市、区）边界线交会点（以下简称“金洪峨交会点”）。双方共有 6 个乡（镇）接壤：洪雅县桃源乡、吴河乡、高庙镇；峨眉山市川主乡、黄湾乡、龙池镇。1996 年 9 月 19 日洪峨线协商确定边界线会议在洪雅县勘界办公室举行，形成《峨眉山市、洪雅县协商确定边界线纪要》决定：洪峨线有争议的边界线共 4 段，长约 10.50 千米。其余地段界线，先由双方确定，并准确标绘在 1∶5 万地图上。并于 10 月 6 日，洪雅县、峨眉山市勘界办公室主任在峨眉山市勘界办公室交换了各自收集整理的资料。11 月 2 日，洪峨线协商解决争议段会议在洪雅县勘界办公室举行，会议形成《峨眉山市、洪雅县协商解决争议地段会议纪要》，对洪峨线 01、02 地段进行了界线确定。1998 年，洪雅县、峨眉山市、成都军区测绘大队共同签订《洪雅县与峨眉山市行政区域边界线勘定测绘技术设计书》，施测单位即进入洪峨线测区开始勘界测绘、外业调绘。洪峨线 03、04 号地段，由于行政区划调整后洪雅县属眉山地区，争议较多。1999 年 4 月 19 日，洪峨线勘定协商会在洪雅召开，形成《洪峨线协商会议纪要》，04 号地段大众岗，土地权属界线与习惯界线走向不一致，经两市、县反复协商同意按习惯线走向定界，当场签字确认。7 月 15 日，协商解决 03 号地段月亮坪争议会议在峨眉山市举行，会议形成《洪峨边界月亮坪、铜厂坝行政区域界线协议》，圆满解决洪峨线在月亮坪的边界争议问题，洪峨线全线贯通。12 月，施测单位完成勘界测绘，将洪峨线的勘界测绘资料移交双方勘界办公室。经过勘定，洪峨线全长 54 千米，实际埋设界桩 7 根。其中三面桩 2 根，双面界桩 5 根（3 号界桩为双立）。标绘协议书附图 4 幅，解决边界争议 4 起。并形成一套完整、合法的行政区域界线历史资料。

峨眉山市边界工作，从 1996 年 9 月起至 2001 年 11 月结束，完成了峨眉山市与乐山市市中区、



沙湾区、金口河区、峨边彝族自治县、夹江县、洪雅县的6条边界，总长226.76千米，6个三交点的勘界任务。

1996—2001年峨眉山市勘界情况表

表1—1

起止时间	界线名称	界线长（千米）	设置界桩（根）		牵头单位
			三面桩	双面桩	
1996.9—1999.12	洪峨线	54	2	4	洪雅县
1997.8—1997.12	夹峨线	45.70	2	2	峨眉山市
1998.6—1998.12	沙峨线	40	2	1	峨眉山市
1997.5—1998.9	金峨线	13.88	2	双方协定不设	峨眉山市
1997.5—1998.9	市峨线	37.24	2	1	乐山市市中区
1997.3—1998.12	峨峨线	35.94	1	3	峨边县

边界线交会点协议

1. 乐山市市中区、峨眉山市、夹江县1997年8月5日，在实地根据有关资料，共同商定边界线交会点：市中区杨湾乡张山庙村10组，夹江县界牌镇宿坪村3组，峨眉山市符溪镇丰收村8组三方交界的鱼坟嘴北面田埂处。

2. 金口河区、峨边彝族自治县、峨眉山市三区（县、市）1997年5月29日，根据有关资料，共同商定边界线交会点：乐山市金口河吉星乡联合村7组，峨边彝族自治县新场乡桃花村8组，峨眉山市双峨村3组三方交界的铁索岗垭口处。

3. 乐山市市中区、沙湾区、峨眉山市1997年8月11日，根据有关资料共同商定边界线交会点：市中区平兴乡稻香村5组，沙湾区嘉农镇新兴村6组，峨眉山市乐都镇红卫村7组的512.1高地北侧的鞍部四方地，高程为492米。

4. 夹江县、洪雅县、峨眉山市三县市1996年9月9日，到实地位置共同商定边界交会点：夹江华头镇沙坝村8组，洪雅县桃源乡公山村6组，峨眉山市川主乡杨河村8组三方交界的映山红脊上837.40高地北侧45米处。

5. 乐山市沙湾区、峨边彝族自治县、峨眉山市三区（县、市）1997年5月15日，共同商定边界线交会点：乐山市沙湾区范店乡李子坪村7组，峨边彝族自治县五渡镇先峰村金牛组，峨眉山市龙门乡杨漩村3组。三区（县、市）交界的火夹沟右侧小沟对大渡河中心线。

6. 金口河区、洪雅县、峨眉山市三县（市、区）1996年9月12日，共同商定边界线交会点：金口河吉丰村，洪雅县高庙镇黑山村3组，峨眉山市龙池镇金川村6组，三方交界的巨北峰与黑山埂连接处。

1999年4月，按照《四川省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办法和乐山市政府的部署》，峨眉山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认真做好乡（镇）勘界工作的通知》。峨眉山市勘界领导工作小组研究决定：集中人力、财力、时间对全市18个乡（镇）边界进行全面勘定，历时8个月，全面完成了18个乡（镇）边界工作，同年12月22日，峨眉山市勘界领导工作小组主持各乡（镇）鉴定边界勘定协议书，同年12月30日，以市政府名义下发文件同意各乡（镇）之间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这次勘界共完成41条边界线，22个三交点。

峨眉山市行政区域界线基本情况

表 1—2　　单位：千米

编号	界线名称	涉及村(起点)	涉及村(终点)	界线长
1	龙池镇 龙门乡	龙池镇太平村 6 组、大为镇桃花村 5 组 龙门乡草池村 2 组交界石头地	龙池镇峰火村 11 组、沙溪乡七里村 2 组 王山村 5 组三方交界的刺秋沟	9. 10
2	龙门乡 沙溪乡	龙池镇烽火村 11 组、王山村 5 组 沙溪乡七里村 2 组三方交界刺秋沟	周山村 七里村 7 组	8. 20
3	大为镇 龙门乡	龙池镇太平村 6 组、桃花村 5 组 草池村 2 组三方交界的石头地	红花村 8 组 黄楠村 2 组	4. 30
4	龙池镇 大为镇	金川村 民主村	太平村 6 组、龙门乡草地村 2 组 桃花村 5 组三方交界的石头地	25. 20
5	龙池镇 黄湾乡	富有村 峨眉山风景区与洪雅县二方交界处洪峨边界	杨柳村 4 组、高桥黄茅村 7 组 风景区三方交界刀背岩	11
6	龙池镇 高桥镇	杨柳村 5 组 黄茅村 7 组	杨柳村 3 组 王李村 5 组、沙溪大岗村 3 组三叉坪	7. 90
7	龙池镇 沙溪乡	龙池镇杨柳村 6 组、 沙溪乡大岗村 3 组、高桥镇王李村 5 组三方交界的三叉坪	峰火村 11 组、龙门乡王山村 5 组 七里村 2 组三方交界的刺秋沟	12. 30
8	高桥镇 罗目镇	高桥镇万槽村 7 组三方交界的五尖峰 黄湾乡峨眉山风景区、罗目镇鞠安村 8 组	高桥镇两河村 8 组三方交界的石岩溪 沙溪乡桃林村 2 组、罗目镇川主村 4 组	20. 50
9	高桥镇 沙溪乡	高桥镇王李村 5 组三方交界的三叉坪 龙池镇杨柳村 6 组、沙溪乡大岗村 3 组	两河村 8 组 桃林村 2 组、罗目镇川主村 4 组三方交界的石岩溪	4. 10
10	高桥镇 黄湾乡	万槽村 7 组三方交界的五尖峰 罗目镇鞠安村 8 组、黄湾乡峨眉山风景区	黄茅村 7 组三方交界的刀背岩 龙池镇杨柳村 4 组、黄湾乡峨眉山风景区	11
11	乐都镇 九里镇	圆通村 3 组 方碾村 9 组与乐山市沙湾区三方交界处的乐峨边界上	新沟村 6 组 兴胜村 10 组与乐山市沙湾区三方交界处的乐峨边界上	10. 90
12	罗目镇 黄湾乡	高桥万槽村 7 组、罗目镇鞠安村 8 组 黄湾乡峨眉山风景区三方交界的五尖峰	罗目镇鞠安村 3 组 黄湾乡报国村、峨山镇冠峨村 7 组三方交界的卢石桥	8
13	罗目镇 峨山镇	黄湾乡峨眉山风景区、罗目镇鞠安村 3 组 峨山镇冠峨村 7 组三方交界的卢石桥	桂花桥镇灯塔村 8 组、罗目镇白马村 9 组 峨山镇中王村 6 组三方交界的吴沟卤	6
14	罗目镇 桂花桥镇	罗目镇白马村 9 组三方交界的吴沟卤 峨山镇中王村 6 组、桂花桥镇灯塔村 8 组	九里镇吴奄村 1 组、桂花桥镇幸福村 7 组 罗目镇徐塘 3 组三方交界的郭庙子	4. 50
15	罗目镇 九里镇	罗目镇徐塘 3 组三方交界的郭庙子 桂花桥镇幸福村 7 组、九里镇吴奄村 1 组	罗目镇川主村 8 组三方交界的唐山 沙溪乡袁岗村 5 组、九里镇兴胜村 6 组	13. 90
16	罗目镇 沙溪乡	罗目镇川主村 4 组三方交界的石岩溪 高桥镇两河村 8 组、沙溪乡桃林村 2 组	罗目镇川主村 8 组三方交界的唐山 九里镇兴胜村 6 组、沙溪乡袁岗村 5 组	2. 80



续表

编号	界线名称	涉及村(起点)	涉及村(终点)	界线长
17	九里镇	罗目镇徐塘3组、九里镇吴奄村1组	九里镇宋湾村5组与乐山市市中区三方交界处的乐峨边界线上	8.80
	桂花桥镇	桂花桥镇幸福村7组三方交界处的郭庙子	桂花桥镇前峰村11组	
18	九里镇	九里镇兴胜村6组三方交界的唐山	九里镇兴胜村9组与乐山市沙湾区三方交界处的沙峨边界线上	6.60
	沙溪乡	罗目镇川主村8组、沙溪乡袁岗村5组	沙溪乡连峨村8组	
19	绥山镇	川主乡杨河村1组、绥山镇沈山村6组	双福镇林圆村3组、绥山镇麻柳村5组	7
	普兴乡	普兴乡青春村7组的牛困凼	普兴乡仙牙村3组三方交界的九条十八埂	
20	绥山镇	绥山镇麻柳村5组三方交界的九条十八埂	绥山镇太泉村4组、新平乡万福村4组三乡(镇)交会的泉水塘	7.50
	双福镇	普兴乡仙牙村3组、双福镇林圆村3组	双福镇露华村2组	
21	绥山镇	双福镇露华村2组、绥山镇太泉村4组	绥山镇五一村8组、符溪镇雷场村11组	6.20
	新平乡	新平乡万福村4组三乡(镇)交会的泉水塘	新平乡仙塘村2组三方交界的土庙子	
22	绥山镇	新平乡仙塘村2组、绥山镇五一村8组、	胜利镇红星村3组、绥山镇五一村9组	2.30
	符溪镇	符溪镇雷场村11组三方交界的土庙子	符溪镇天宫村5组三方交界的黄荆堰	
23	绥山镇	峨山镇吴岗村1组、绥山镇大南村6组	绥山镇五一村9组	10
	胜利镇	胜利镇十里村1组的坟坝	胜利镇红星村3组、符溪镇天宫村5组三方交界的黄荆堰	
24	绥山镇	黄湾乡张坝村1组、绥山镇大南村1组	胜利镇十里村1组、绥山镇大南村6组	2.10
	峨山镇	峨山镇保宁村1组三方交界的峨眉机砖厂	峨山镇吴岗村1组的坟坝	
25	绥山镇	绥山镇大南村1组三方交界的龙马池	绥山镇大南村1组的峨眉机砖厂	0.40
	黄湾乡	川主乡高河村5组、黄湾乡张坝村1组	峨山镇保宁村1组、黄湾乡张坝村1组	
26	绥山镇	普兴乡青春村7组、绥山镇沈山村6组	黄湾乡张坝村1组、绥山镇大南村6组	16.20
	川主乡	川主乡杨河村1组三方交界的牛困凼	川主乡高河村5组的龙马池	
27	峨山镇	绥山镇大南村6组、峨山镇吴岗村1组	桂花桥镇彭桥村3组、峨山镇吴岗村2组	2.40
	胜利镇	胜利镇十里村1组三方交界处的坟坝	胜利镇十里村1组的大坡嘴	
28	峨山镇	峨山镇吴岗村2组三方交界的大坡嘴	峨山镇中王村6组三方交界的吴沟凼	5.40
	桂花桥镇	胜利镇十里村1组、桂花桥镇彭桥村3组	罗目镇白马村9组、桂花桥镇灯塔村8组	
29	峨山镇	峨山镇冠峨村7组三方交界的卢石桥	峨山镇保宁村1组三方交界的峨眉机砖厂	4.50
	黄湾乡	罗目镇鞠安村3组、黄湾乡峨眉山风景区	绥山镇大南村1组、黄湾乡张坝村1组	
30	黄湾乡	黄湾乡峨眉山风景区	绥山镇大南村1组、黄湾乡张坝村1组	19.60
	川主乡	川主乡蔡郎村5组与洪雅县三方交会的洪峨边界线上	川主乡高河村5组三乡(镇)交会的龙马池	
31	川主乡	川主乡杨河村1组	绥山镇沈山村6组、川主乡杨河村1组	1.30
	普兴乡	普兴乡青春村7组与夹江县三方交界处的夹峨边界线上	普兴乡青春村7组三方交界的牛困凼	
32	符溪镇	符溪镇新乐村3组的菜子院	符溪镇黑桥村6组与乐山市市中区三方交界处的乐峨边界线上	7.60
	桂花桥镇	胜利镇熊岗村4组、桂花桥镇新联村3组	桂花桥镇新复村6组	

续表

编号	界线名称	涉及村(起点)	涉及村(终点)	界线长
33	符溪镇	符溪镇天宫村5三方交界的黄荆堰	符溪镇新乐村3组	4.40
	胜利镇	绥山镇五一村9组、胜利镇红星村3组	桂花桥镇新联村3组、胜利镇熊岗村4组	
34	符溪镇	符溪镇雷场村11组的土庙子	符溪镇战斗村5组、双福镇陈岗村3组三方交界的罗堰沱	5.30
	新平乡	绥山镇五一村8组、新平乡仙塘村2组	新平乡新建村1组	
35	符溪镇	符溪镇战斗村7组与夹江县三方交界处的夹峨边界线上	符溪镇战斗村5组的罗堰沱	3.80
	双福镇	双福镇同兴村1组	新平乡新建村1组、双福镇陈岗村3组	
36	胜利镇	胜利镇熊岗村4组三方交界的蔡子院	胜利镇十里村1组三方交界的大坡嘴	15.70
	桂花桥镇	符溪镇新乐村3组、桂花桥镇新联村3组	峨山镇吴岗村2组、桂花桥镇彭桥村3组	
37	双福镇	双福镇露华村2组的泉水塘	双福镇陈岗村3组、符溪镇战斗村5组三方交界的罗堰沱	12.50
	新平乡	绥山镇太泉村4组、新平乡万福村4组	新平乡新建村1组	
38	双福镇	双福镇纸厂村1组	双福镇林圆村3组三方交界的九条十八埂	7.30
	普兴乡	普兴乡双邑村1组与夹江县三方交界处的夹峨边界线上	绥山镇麻柳村5组、普兴乡仙牙村3组	

第二章　乡（镇）概况

绥山镇

绥山镇位于峨眉山东麓仅6千米，为东经103°29′，北纬29°36′。东交新平乡、符溪镇、胜利镇，南枕峨山镇，西接川主乡，北邻普兴乡、双福镇。西高东低，平坝和山区相连。海拔最高点1366.80米（沈山村6组苗基坪）、最低点415.40米（五一村4组许墩子），东西长16千米，南北宽9千米。绥山镇是峨眉山市委、市政府所在地，市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城镇。1986年，全镇辖2个村、15个生产小组，总人口35552人（其中农业人口3324人），耕地面积98.20公顷，粮食总产量210吨。1992年9月18日，撤销符汶乡、大庙乡并入绥山镇。幅员面积56.65平方千米，辖10社区、22个行政村、50个党支部，人口9.60万人，其中农业人口2.50万人。

1993年，投资120余万元，修建占地面积0.43公顷，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的敬老院，可容纳86名五保户居住养老。

1994年，购置一台M9摄影机，在全市乡（镇）率先开展电视新闻拍摄，每年为峨眉山电视台送电视新闻100余件，新闻稿件150余件。1997年，在大佛村建立峨眉山市第一个微波差转台，收看多套电视节目。2000年，开始逐步在城郊及坝区村组发展农村光纤电视，2005年农村光纤用户2000

余户。

1999—2005 年，招商引资 4. 19 亿元。引进项目有茶业、生态、房产、建材、钢铁、汽修、食品、酒店等。仅茶业一项就引资 8830 万元。

2004 年工业总产值达 73370 万元。到 2005 年实现利润 6246 万元，入库税金 4350 万元，实现利润与上交税金分别比 1999 年增长 5. 10 倍和 4. 30 倍。

2005 年，全镇 22 个村、156 个村民小组、10 个居委会、123 个居民小组、总人口 97449 人（农业人口 24432 人），耕地面积 954. 60 公顷，粮食总产量 6354 吨，地区生产总值 63561 万元。

高桥镇

高桥镇位于峨眉山南麓，距峨眉城西南 12 千米处。东与罗目镇交界，南与沙溪乡相连，西临龙池镇，北连峨眉山。省道 306 线由北向西斜穿境内 7 个村，全长 13 千米。属丘陵地带，地势西高东低，俗有“三山二丘一田坝”之称，最高山峰海拔 2341 米，丘陵一般在海拔 800 ~ 1200 米之间，平坝海拔 500 ~ 600 米左右。

1986 年，属九里区管理，设高桥乡，全乡 9 个村、72 个生产小组，总人口 1168 人（其中农业人口 11294 人），幅员面积 52. 54 平方千米，耕地面积 655. 33 公顷，粮食总产量 4010. 10 吨。

1988 年 12 月，撤销高桥乡，设置高桥镇。1989 年 8 月，撤销柳溪乡并入高桥镇，幅员面积 75. 20 平方千米。

镇域矿产资源丰富，花岗石储量达 5. 10 亿立方米，石灰石、白云石、钾长石、方解石、硅沙、煤等矿产。在张沟、偏桥沟、黑树林、黄茅等处已建立相关骨干企业。生姜、大蒜、茶叶、苦笋、黄连已成优势产业。木、药材基地发展到 300 公顷，蜡虫基地 67 公顷。

1999 年，引资 400 万元，修建新街道 140 米，门市 68 个，建筑面积 8160 平方米，集镇面貌大为改观。2000 年 10 月 18 日，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对高桥镇街道命名：官地坎——高桥粮店段定名为顺河街；东升化工厂——江丰公司段定名为宏严路；顺河街——中兴街段定名为梯步街；宏严路——高桥镇磷肥厂（广场）仙台定名为中兴街。

2005 年，全镇辖 14 个村、105 个村民小组、1 个居委会、4 个居民小组，总人口 16680 人（其中农业人口 13682 人），耕地面积 656 公顷，粮食总产量 4530 吨，地区生产总值 11564 万元。同年 8 月，高桥中学争取国债资金 25 万元，建成以学生礼堂为主的综合楼一幢，建筑面积 757 平方米；投资 10 余万元，完成中学运动场一期工程建设。同年，高桥中学毕业生考取国家示范性普通高中（峨眉二中）11 人，升学率 92. 80% ，创历史最好成绩。

罗目镇

罗目镇位于峨眉山南麓。北与峨山镇相邻，东与桂花桥镇相接，西、南两面分别与九里、龙池镇和沙溪乡接壤，处于峨眉山市腹心地带。镇境内，自然景色十分秀丽，尤其是位于高枧村六组的著名古迹——紫泉洞（又称紫兰洞、紫芝洞、八仙洞）。明清时期道教在这一带建有贤眺楼、三皇殿、老君殿、纯阳殿、清虚楼等宫殿，规模宏大，气势雄伟。

1986 年，属九里区管理，设罗目乡，全乡 17 个村、134 个生产小组，总人口 21077 人（其中农业人口 20897 人），辖区面积 46.18 平方千米，耕地面积 1248.20 公顷，粮食总产量 8413.60 吨。

1987 年 1 月撤销罗目乡并入罗目镇，镇址设在火神庙街。地形呈东南宽西北窄的蝴蝶状，地貌以平坝、浅丘和山地为主，平均海拔 600 米。属亚热带湿润性气候，年平均气温 20℃，年降雨量在 1500 毫米左右。乐（山）西（昌）公路、峨（眉）九（里）公路穿境而过，村道 200 余千米，交通发达；有国家、地方两套电网；电信事业发展迅速；平坝村全部开通光纤电视。临江河自西向东贯穿全镇，水源充足。猪肝洞泉水常流不歇，极具开发前景。镇域内有丰富的磷矿、铁矿、石灰矿、岩矿、膨润土等矿产资源。有日供水 200 吨的自来水厂 1 座，日供 100 吨天然矿泉自来水厂一座。餐饮娱乐业具有一定知名度。罗目镇 1993 年被评为全国乡（镇）企业 200 强。域内冶炼业、加工业发达。优势产品医用输液瓶、易折安瓿、雄秀水泥、“重庆特电”机壳、耐火砖料、电石、天然蔬菜制品等产品畅销全国各地。

2000 年，被列为四川省第二批小城镇建设试点镇。2002 年，青龙市场建设完工。2005 年，成功实现瀑布沟电站的 112 人移民安置 5 次对接工作，被市政府列为首批移民入户的两个乡（镇）之一。

2005 年，全镇 18 个村、138 个村民小组、1 个居委会、10 个居民小组，总人口 23863 人（其中农业人口 21478 人），耕地面积 924 公顷，粮食总产量 7347 吨，地区生产总值 17155 万元。

九里镇

九里镇地处峨眉山市人民政府驻地绥山镇东南 12 千米。成（都）昆（明）铁路由北向南通过境内，有企业、部队专用铁路 4.70 千米，有铁路站场两个。公路有省道 103 线贯穿，九（里）沙（溪）公路和各村机耕道与省道公路相接，构成了九里镇便捷的交通运输。

九里镇的地形为北低南高，海拔最低点是东北角的宋山塝 416 米，最高点是南端的二峨山 1909 米，高低近 1500 米。形成了平坝、丘陵、高山不同的立体生态农业环境。

1986 年，属九里区管理，设九里乡，全乡 14 个村、97 个生产小组，总人口 17292 人（其中农业人口 17155 人），幅员面积 44.5 平方千米，耕地面积 1358.60 公顷，粮食总产量 8515.30 吨。

1987 年 1 月，撤销九里乡并入九里镇，幅员面积 44.49 平方千米，人口 32500 人，辖 2 个居民委员会，15 个村，103 村民小组。

199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4 月，进行了农田水利改造，改造面积 267 公顷。促进了九里镇农业结构的调整农产品的开发。形成了汪家、方碾、李桥、宋湾的蔬菜、水产基地。2005 年，山区建立 100 公顷的无公害反季蔬菜基地，平坝大棚蔬菜种植 20 公顷。

1993 年，新修了兴阳 2 组至 8 组的公路 4 千米和九沙公路至新胜 10 组的林区公路 3 千米，后进行改造，形成 4 级混凝土公路。成都铁路局将成昆铁路 167Km 方碾铁路平交道口改造为下立交铁路道口，保证了过往车辆行人的安全。

1994 年 6 月，被列为四川省 100 个小集镇试点镇，规划建设面积为 4 平方千米。同年，新建成九里镇中心街和望江街，总长 800 米，宽 18 米。

2005 年，全镇辖 15 个村、103 个村民小组、1 个居委会、6 个居民小组，总人口 29532 人（其中农业人口 19696 人），耕地面积 1036.87 公顷，粮食总产量 9197 吨，地区生产总值 17522 万元。修筑商贸中心、商住楼 5800 平方米；街道硬化 4200 平方米。



龙池镇

龙池镇地处通往龙门、大为及邻县峨边的咽喉要地。1986 年，归属龙池区管理，设龙池乡，全乡辖 17 个村、156 个生产小组，总人口 20878 人（其中农业人口 20689 人），幅员面积 162. 28 平方千米。耕地面积 1197. 67 公顷，粮食总产量 6148. 70 吨。1987 年，撤乡并镇为龙池镇。

矿产资源丰富，有煤矿、铁矿、铜矿、硅砂矿、石膏、石灰石等。还是林业资源大镇。

始终坚持因地制宜，以科技种植为指导思想，实施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建成反季节蔬菜种植、中药材生产两大基地，引进和推广蔬菜和黄连无公害种植技术。壮大药、菜、林、果、畜五大农业支柱产业。

2004 年，投资 138 万元新建镇小学教育综合大楼。

2005 年，全镇辖 18 个村、165 个村民小组、2 个社区、4 个居民小组，总人口 28407 人（其中农业人口 22403 人）。耕地面积 856. 47 公顷，粮食总产量 7503 吨，地区生产总值 12493 万元。药材种植面积新增 53. 33 公顷，反季节蔬菜新增 80 公顷，荒山造林新增 53. 33 公顷，退耕还林新增 53. 33 公顷，生猪、肉牛、肉羊出栏 28255 头、5500 头、11550 只。申报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获四川省农业厅认证，基地面积 280 公顷。在集镇规划区外建成一个三级标准的生猪、牛、羊定点屠宰场。在莲花村兴建一个无线电话发射器，解决了高山区群众通信难问题。

乐都镇

1985 年 3 月，为加强对乐山划入峨眉的新农、新堰、新和、新沟四个村和峨眉九里的圆通、顺江、红卫三个村的统一管理，建立乐都镇，隶属九里区。乐都镇位于峨眉山市东南角，东与沙湾区嘉农镇接壤，北与乐山市中区临江镇隔河相望，西邻九里镇、南毗沙溪乡。1986 年，全镇有 7 个村、58 个生产小组、总人口中 11224 人（其中农业人口 11145 人），幅员面积 27. 48 平方千米，耕地面积 628. 87 公顷，粮食总产量 4169. 30 吨。成昆铁路“L”型穿越红卫、圆通、新农、新和 4 个村。省道 103 线横跨顺江、圆通、新农、新堰 4 个村近 5 千米地段。全镇村村通公路，累计硬化村道 20 千米，硬化率 90% 以上。是一个平坝、山区、丘陵连交的多地貌镇，被市委、政府列为建材工业园区。

镇境内有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优质丰富的石灰石资源得天独厚，年销售石灰石、页岩矿产品 200 余万吨；依托优质石灰石、水泥、石灰等较有竞争力的产品，形成了峨眉山市建材工业为支柱的镇域工业特色，并带动了以交通运输业为龙头的第三产业的发展，形成了恒通运输公司为代表的民营运输企业，全镇个体运输车辆达 300 余辆。

1986 年，以新沟村为重点基地，营建速生丰产用材林 140 公顷。

1997—2000 年，新建成优质水果基地 66. 67 公顷、美蛙基地 0. 67 公顷、反季节蔬菜基地 33. 33 公顷，建牛羊、小家禽等基地，带动农民发展经济作物 166. 67 公顷。万亩牧场建成南江黄羊基地 1 个，波尔山羊基地 1 个，人工种草 23. 33 公顷，基地及其所带动的农户存栏羊 2400 只，牛 420 头。新和村建成集美蛙、优质水果、优质苗木等项目为一体占地 23. 33 公顷的农业开发基地；新堰村建成 8 公顷优质核桃基地。引进了漾濞核桃、波尔山羊、白凤乌鸡、长士郎梨等名优特新品种 10 余个。

2005 年，全镇 7 个村、59 个村民小组、1 个居委会，总人口 15120 人（其中农业人口 11567 人），耕地面积 455. 73 公顷，粮食总产量 3414 吨，地区生产总值 8240 万元。推动红卫村“枣园新村”6. 87 公顷示范基地建设，新建成 1 万只规模的养鸡场 1 个，实现小家禽新增养殖 20 万只，存栏 15 万只，养猪存栏 8000 头。速生丰产用材林 288 公顷，红卫村规划经济林 11. 33 公顷，已营造部分投产。红卫、新和村建茶园 53 公顷。养鱼户 283 户，专养水面 9 公顷，产成鱼 17. 20 吨。

符溪镇

符溪镇地处平坝，少数浅丘，平均海拔高度 397 米，省道 306 线从东至西穿越该镇中部。据传说，清朝光绪年间，由余、覃、夏、吕、童姓等人在此设了几个小店，逐步形成街子，因此地原为乱葬坟，为镇压邪魔妖怪取名为镇子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名符溪乡，因符汶河而得名，1951 年建政时划为符溪、红山、乐峨、民主、符坪、平城六乡分辖，1954 年六乡合并为两个大乡，即：符溪、红山、乐峨、民主合并为符溪乡，符坪、平城合并为平城乡，至 1958 年属乐山管辖。1958 年 9 月 6 日符溪乡、平城乡划归峨眉管辖，同时成立符溪公社，平城划双福管辖（不变）；1960 年将平城乡划符溪管辖，1962 年体制调整时，符溪划为三个公社，即：符溪、红山、平城；1986 年，符溪乡属符溪区管理，设符溪乡，全乡 11 个村、112 个生产小组，总人口 19689 人（其中农业人口 18319 人），幅员面积 28. 99 平方千米，耕地面积 1236. 87 公顷，粮食总产量 8677. 40 吨。1988 年 12 月撤乡建镇更名为符溪镇，1992 年 9 月撤销平城乡合并符溪镇。

符溪镇地处峨眉山市东面，因而有峨眉山市的东大门之称，以平坝为主，有少量浅丘，全镇水系发达，土壤肥沃，资源丰富，交通方便，有着较好的区位优势，是传统的农业大镇，并有油米之乡的美称。作为全省主要的绿色农产品基地之一，拥有 6 个无公害农产品。符溪十多年来对农业基础设施的改善，走在全市前列。2005 年，全镇有 1200 公顷大棚蔬菜，其中无公害蔬菜 533 公顷，年产蔬菜 8 万余吨，由于质优价好，仅此一项，农民人均可增收 700 余元。除了种植蔬菜，农民还利用菜地间种稻，这一种植方法可使菜地不长虫，还能保证全镇的粮食产量。符溪现已基本形成了集种植、养殖、加工、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农业框架。该镇最具特色的产业还有草席编织业，有 8 个草席编织专业大户和 100 多台织席机，年产草席 970 余万条，产值上亿元，是西南最大的草席基地。建成养猪基地和养鸡基地 3. 33 公顷，年出栏生猪 3. 80 万头，小家禽出栏 88 万只。

境内有四川省乐山宇强电机车制造有限公司，被中国煤炭物产集团公司审定为：全国煤炭行业机电配件定点生产企业、全国煤炭行业机电设备定点生产企业；有峨眉山市旅游学校；乐山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等单位。

2005 年，全镇辖 15 个村、148 个村民小组、1 个居委会、10 个居民小组，总人口 28456 人（其中农业人口 26153 人），耕地面积 1521 公顷，粮食总产量 11243 吨，地区生产总值 18077 万元。

峨山镇

峨山镇地处“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峨眉山下，距市区 3 千米，是峨眉山旅游的门户和必经之路。西接峨眉山，南邻桂花桥镇、罗目镇，北连峨眉山市区，东有胜利镇、桂花桥镇。省道 103 线

穿境而过。沿线新建的商店、大中专院校、宾馆、疗养院基地坐落在湖光山色、古木参天的环境之中。自然景观、人文景观与市区和峨眉山融为一体，相映生辉。

峨山镇海拔 510 米，地势平坦，气候温和，年平均气温 15℃左右。雨量充沛，年平均降雨量 1700 毫米，无霜期 200 天。

1986 年，属峨山区管理，设峨山乡，全乡 6 个村、48 个生产小组，总人口 8701 人（其中农业人口 8570 人），幅员面积 12.99 平方千米，耕地面积 560.73 公顷，粮食总产量 3947.30 吨。1988 年 12 月，撤销峨山乡置峨山镇人民政府。1992 年 9 月，撤销天景乡、净水乡合并为峨山镇。1997 年 9 月，天景、净水从峨山镇划出设黄湾乡。

2005 年，全镇辖 6 个村，48 个村民小组，总人口 12884 人（其中农业人口 7543 人），耕地面积 458.93 公顷，粮食总产量 3415 吨，地区生产总值 5169 万元。在人口集中的万坎、保宁两村，通过加快城镇建设步伐，为失地失业农民提供发展经济的场所。农贸市场、商贸中心已经启用。具有川西民居特色城镇建设已初具规模。实现了公路村村通和村组通，村组道路硬化率 65%。建立了农产品优质、绿色食品基地，提高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比重。以惠邻村生姜协会为中心，带动周边村组扩大生姜种植面积；中王村 11 组、惠邻村 4 组种植葡萄为重点；吴岗村种植梨子和枇杷。已形成“一村一品”特色。

双福镇

双福镇地处峨眉山市北大门，海拔 400～600 米，属半丘陵半平坝地区。东与乐山市相接，西邻洪雅县，北交夹江县。成昆铁路横贯全镇，夹峨公路、双木路、双平路纵横交错，村级公路相互贯通。镇境内主要以建材、包装、铸造、加工业为主；农业以茶叶、蔬菜、花卉、水果为主，是较为典型的农业镇，是西南地区最大的茶叶集散地之一。1986 年，属双福区管理，设双福乡，全乡 15 个村、100 个生产小组、总人口 17732 人（其中农业人口 15612 人），幅员面积 37.23 平方千米，耕地面积 1192 公顷，粮食总产量 6974 吨。1988 年，撤区并镇。1992 年，撤乡建镇。1995 年 9 月，峨眉山市乡（镇）机构改革，普兴、悦连从双福镇分出，合并成立普兴乡。双福镇幅员面积 49.62 平方千米。镇辖 19 个行政村，126 个村民小组，1 个居民社区，7 个居民小组，总人口 25612 人，其中农业人口 23068 人。

2000 年，双福镇被省委、省政府列为省级小城镇建设试点镇，确立了“科学规划，重在建设，用活政策，强化招商，加大投入，拓展新区，改造旧城”的集镇建设思路，加快城镇化建设进程。

2001 年，大西南茶叶市场和五星市场分别建成投入使用，使集镇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2002 年，规范管理茶叶市场，新建彩棚交易区，组建市场管理办公室，外销名茶 80 万千克，销售额达 1.60 亿元。2002 年，双福商业中心和商业街建设顺利竣工，双福镇旧城改造开始启动。2003 年，开展旧城改造，河西街、河东街、麻柳街、顺河街、中兴路（双木路口）等 5 条街道，涉及拆迁户 168 户，拆除旧房面积 1.80 万平方米。规建街道 6 条，长 810 米；新建住房 17 栋，建设面积 28000 平方米；新建门市 184 个，面积 6000 平方米。

2004 年，全面完成旧城改造一期工程，双福旧大桥的改造亦结束。重点培育同兴、石岗和“茶叶母本园”示范基地，新植茶园 14.67 公顷，改造低产茶园 20.67 公顷，形成观光型休闲娱乐园区 5 处。

2005 年，全镇 19 个村、126 个村民小组、1 个居委会、10 个居民小组，总人口 25260 人（其中农业人口 23045 人），耕地面积 1314. 73 公顷，粮食总产量 9922 吨，地区生产总值 17156 万元。新植茶园 33. 33 公顷，改造低产茶园 33. 33 公顷，外销各类名茶 910 余万千克，销售额 2 亿余元。初步形成以“赏花、品茶、品果”为主的观光休闲型新农村。

桂花桥镇

桂花桥镇位于峨眉山市东南，距“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峨眉山 8 千米。镇内交通便捷，四通八达，成昆铁路电气化复线横贯全镇。燕岗火车站，燕岗二级编组站，铁路集装箱货场位于集镇中心。省道 103 线穿过镇域的彭桥、拆楼、五爱、蔡村、幸福、友爱 6 村。集镇北面乡级梅燕路与乐峨公路相通，西与乡道胜（利）燕（岗）路与峨眉火车站相接，燕岗路横穿峨九公路直至峨眉山报国寺，集镇的桂花大道路与省道 103 线相连。集镇水、电、气基础设施功能配套完善。有一个大型农贸市场；一个综合批发市场；三个大型超市；86 个居民住宅小区；20 余条标准化街道。市场一派繁荣，群众生活蒸蒸日上。1986 年，属符溪区管理，设红山乡，全乡 6 个村、67 个生产小组，总人口 11554 人（其中农业人口 11453 人），幅员面积 20. 97 平方千米，耕地面积 906. 20 公顷，粮食总产量 6946. 40 吨。1988 年 12 月原红山乡更名为桂花桥镇，1992 年 9 月，燕岗乡合并入桂花桥镇。1993 年荣获四川省乡（镇）200 强，1995 年全国小城镇建设试点镇，1999 年荣获全国村镇建设先进镇，2000 年荣获四川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镇，同年荣获国家农业部全国乡镇企业东西部合作示范区称号，2005 年荣获全国文明镇、四川省文化先进镇，2000—2005 年连续 5 年四川省经济百强镇。受国家部委局表彰 2 人，省厅级表彰 1 人。

2005 年，全镇辖 19 个村、192 个村民小组、3 个居委会，总人口 49950 人（其中农业人口 34647 人），耕地面积 2120 公顷，粮食总产量 13311 吨，地区生产总值 74476 万元。有私营企业 28 家，其中上亿元的 1 家；上千万元的 2 家；上 500 万元的 5 家。形成了冶金铸建、机械加工、建筑建材为主的三大支柱产业。总产值达 233482 万元，利润 8606 万元。建成省级无公害农产品基地 5 个，优质稻基地 667 公顷，无公害葡萄 200 公顷、枇杷 67 公顷、草莓 60 公顷。粮食总产达 2100 余吨，农业产值 11480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4336 元。

大为镇

大为镇地处峨眉山市人民政府驻地绥山镇西南约 39 千米。东面有龙门乡，北有龙池镇，西与金口河区连接，南与峨边彝族自治县的新场乡、共和乡相毗邻。省道 306 线纵贯 6 个行政村，境内长度约 13 千米。大为镇四面是山，东面大匹山，北面脚基山，西面是巨北峰，南面是玉龙山。金鹤河与龙池河在大为村汇合经楠香村、双桥村流入大渡河。全镇最低处是双桥村的桥洞坪海拔高度 576 米，最高处是巨北峰山顶海拔高度 2887 米，高低相差 2311 米。属中山林地带的典型山区乡（镇）。1986 年，归属龙池区管理，设大为乡，全乡辖 9 个村、65 个生产小组，总人口 8780 人（其中农业人口 8672 人），幅员面积 31. 44 平方千米，耕地面积 623 公顷，粮食总产量 2855. 30 吨。

1992 年 9 月，调整乡（镇）建制，将原双龙乡、金鹤乡、大为乡合为大为镇。1995 年 3 月，征

地1.30公顷，投资30余万元修大为新街，长1000米，宽8.50米。1997年，投资42万元，新街道完成砼工程。2000年，由香港企业家沈炳麟先生投入15.20万元，政府配套21万元，建成新教学楼——信恩楼，建筑面积896平方米。2005年，全镇辖17个村、123个村民小组，总人口14786人（其中农业人口13283人），耕地面积955.40公顷，粮食总产量5901吨，地区生产总值6667万元。工业主要有石膏矿井8个、石膏矿加工厂4个、石膏矿山开采1个，有水电站13座。工业总产值2亿余元。境内交通有省道306线段13千米，县乡道14千米，306线75千米处至峨边彝族自治县共和乡4千米，村道42.50千米，组道80.30千米。

胜利镇

胜利镇地处峨眉山市东面，是峨眉山市东部新区建设的重点区域，也是峨眉山旅游乐（山）峨（眉山）通道必经之路。东接符溪镇，西邻绥山镇，南靠桂花桥镇，北与新平乡接壤。1986年，归属符溪区管理，设胜利乡，全乡辖9个村、70个生产小组，总人口13818人（其中农业人口13630人），幅员面积18.22平方千米，耕地面积1109.93公顷，粮食总产量7901.30吨，1992年9月，撤胜利乡建为胜利镇。集镇交通便捷，省道306贯穿全镇，胜（利）桂（花桥）公路穿境而过，乡村道路八方相连。1996年纳入四川省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示范区。2000年列入国家农业部“东西合作示范区”。同年，集镇达0.35平方千米。1993—2002年，建成5条主体街道3118米。农贸市场1个350平方米，集镇常住单位18个，建筑面积39883平方米。2002年被乐山市委、市政府授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镇”。同年被中共四川省委授予“农村三个代表学习教育活动、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三级联创活动先进单位”。同时被四川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四川省乡（镇）评价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为“2002年四川省乡（镇）经济综合实力100强”。2003年被峨眉山市委、市政府授予“区域工业发展奖”，同年被评为“2003年度四川省乡（镇）经济综合实力100强”。2004年被乐山市授予“创建无毒社区先进单位”。2005年，全镇辖9个村、69个生产小组、2个社区、13个居民小组，总人口18655人（其中农业人口14980人），耕地面积681.02公顷，粮食总产量4888吨。地区生产总值21389万元。培育亿元企业1个，500万元以上企业2个。新增规模化养鸡92万只，养鸭50万只，养猪2100头。调整水果种植面积367公顷，蔬菜347公顷。农民人均纯收入4399元。

龙门乡

龙门乡位于峨眉山市西南部，东与乐山市沙湾区范店乡相邻，南隔大渡河同峨边彝族自治县毛坪镇相望，西和本市大为镇接壤，西北是龙池镇，北边与沙溪乡相连，距峨眉山市城区52千米，海拔最高1616米，最低490米，乡政府所在地海拔840米。成昆铁路自沙湾经该乡杨漩村、代坪村、大村村、鸭池村而过，境内长9.17千米。

1986年，属龙池区管理。1988年，撤区设龙门乡，全乡13个村、82个生产小组，总人口11833人（其中农业人口11721人），幅员面积69.04平方千米，耕地面积788.93公顷，粮食总产量4328.50吨。

515龚嘴库区移民涉及龙门乡有8个村，42个村民小组，3400余移民。

龙门乡有邓河塝、潮水溪、干溪沟、树林口、杨漩码头等码头。

龙门乡内有煤矿一处，黏土矿两处，石英矿和硅砂矿，分别是泗河沟煤矿、龙门黏土矿、三友黏土矿、永胜硅砂厂、向阳石英矿。

龙门乡充分利用自然资源优势发展生态农业，同时依托退耕还林，大力发展商品用材林和经济作物，逐步实现从以粮食生产为主的农业经济转变为以林业、中药材、水果、干果为主的农业经济发展模式。

2005 年，全乡 13 个村、82 个村民小组，总人口 10187 人（其中农业人口 9966 人），耕地面积 425.07 公顷，粮食总产量 3448 吨，地区生产总值 3705 万元。发展中药材 54 公顷、沙参 16 公顷、补植板栗和竹子 83 公顷。

川主乡

川主乡是地处峨眉山麓的一个山区乡，距离市区约 5 千米。海拔高度最低点约 450 米，位于川主乡高河村东部河谷，最高点约 1600 米，位于川主乡西北端蔡郎村的老鹰岩。

1986 年，属峨山区管理，1988 年，撤区设川主乡，全乡 10 个村、67 个生产小组、总人口 7371 人（其中农业人口 7298 人），幅员面积 50.14 平方千米，耕地面积 681.93 公顷，粮食总产量 2082.90 吨。

川主乡有页岩、红石材、青石材、石灰石、煤炭等丰富的矿产资源。经济作物有茶叶、白蜡、黄连、杉树林、苦竹笋、李果等；粮食作物有水稻、玉米。森林覆盖率达 85% 以上，形成了山清水秀的优美生态环境区域。境内有国家西南铁道科学研究所旧址一个，有一个县级企业峨山煤矿。

1986 年 4 月，川主乡成立了白蜡协会，在协会指导下建立起 200 公顷白蜡生产基地，年产量超过 1000 担，年创产值 600 万元，成为峨眉山市远近闻名的“白蜡之乡”。1990 年 9 月，川主乡的茶叶和林业得到规模化发展，建成了 333 公顷名茶基地和万亩速生丰产杉木林基地。川主乡被乐山市命名为“开发农业专业乡”，杨河村被命名为“茶叶专业村”，蔡郎村被命名为“林业专业村”。

1995 年 8 月，引资 600 万元，征地 1 公顷，在川主乡杨河村 3 组梅子湾臭水沟开发硫温泉，兴办梅子湾温泉疗养院。1998 年 12 月，引资数百万元，在川主乡赵河村 2 组、5 组河边钻孔抽取地下硫温泉，引到峨秀湖的“天颐温泉”。

2000 年 5 月，成立了“川主乡食用笋协会”，建成无公害苦竹笋生产基地 533.30 公顷，产值近千万元。2003 年 2 月，苦竹笋和生产基地获得四川省农业厅的“无公害认证”。2004 年 3 月，获得国家农业部的“无公害认证”。同年，峨眉山市川主乡被国家命名为“中国苦竹笋之乡”。

2005 年，全乡 10 个村、68 个村民小组，总人口 7130 人（其中农业人口 6713 人），耕地面积 350 公顷，粮食总产量 2505 吨，地区生产总值 4585 万元。

沙溪乡

沙溪乡位于峨眉山市东南部，海拔 610 米到 1809 米，东临乐山市沙湾区，南接峨眉山市龙池镇，西靠峨眉山市龙门乡，北与峨眉山市九里镇、罗目镇和高桥镇接壤。

1986 年，属九里区管理。1988 年撤区设沙溪乡，全乡 9 个村、75 个生产小组，总人口 7346 人（其中农业人口 7274 人），幅员面积 65.52 平方千米，耕地面积 238.07 公顷，粮食总产量 2356.50 吨。

从 1992 年起建立无性良种茶基地 666.67 公顷以上。1992 年后，发展速生丰产业基地 5334 公顷；发展食用笋 67 公顷；栽种猕猴桃 67 公顷；栽培优质佛手瓜 67 公顷；生姜、藠头 67 公顷；种植中药材 134 公顷。1998 年，修建政府门口长 140 米、宽 6 米的新街 1 条。2000 年引进业主，土地流转 534 公顷，栽种花卉苗木 67 公顷。2004 年，种植茶叶 208 公顷、反季节蔬菜 100 公顷、中药材 91 公顷。

2005 年，全乡 9 个村、75 个村民小组，总人口 5400 人（其中农业人口 5267 人），耕地面积 86.13 公顷，粮食总产量 1362 吨，地区生产总值 2346 万元。同年退耕还林 181 公顷。

新平乡

新平乡位于峨眉山市城北，距市区 4 千米，东西长 5.50 千米，南北宽 4 千米，北邻双福镇石岗村，南接绥山镇安川村，东临符溪镇滥凼村，西靠绥山镇符汶村、太泉村。1959 年从双福公社划出建立新民公社，1984 年置新民乡，1985 年更名为新平乡。

1986 年，属双福区管理。1988 年撤区设新平乡，全乡 7 个村、53 个生产小组，总人口 9725 人（其中农业人口 9561 人），幅员面积 15.51 平方千米，耕地面积 929.93 公顷，粮食总产量 5449.40 吨。

新平乡境内交通发达，成昆铁路横跨辖区。

新平乡是一个纯平坝乡，依靠科技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形成以食用菌、柚子、蔬菜、鸭子、席草、珍稀水产为代表的六大支柱商品基地。

2004 年，蘑菇标准化种植基地 134 公顷，经国家检查验收合格。

2005 年，全乡 7 个村、53 个村民小组，总人口 10693 人（其中农业人口 10449 人），耕地面积 749.93 公顷，粮食总产量 6750 吨，地区生产总值 7019 万元。同年，建国家级 534 公顷无公害“粮菜”基地，示范基地的产品均比同类产品售价高 20%。

普兴乡

普兴乡位于峨眉山市西北部，北与夹江县南安乡交界，西与夹江县龙沱乡、华头镇接壤，距市区 19 千米。

1984 年，恢复普兴乡、悦连乡。1986 年属双福区管理。1988 年，撤区设普兴乡，全乡 8 个村、54 个生产小组，总人口 6134 人（其中农业人口 6044 人），幅员面积 17.98 平方千米，耕地面积 373.93 公顷，粮食总产量 1905.20 吨。1992 年 9 月普兴乡、悦连乡并入双福镇。1995 年 9 月普兴乡、悦连乡又从双福镇划出，合并成立普兴乡人民政府。

黑包山仙芝竹尖公司，于 2003 年 5 月落户联盟村，用地 3.40 公顷，作为生产、加工、供销基地。同年 9 月与全乡 19 个村 118 个村民小组 3373 户茶农签订生产、收购、管理合同。2004 年产值达 5000 余万元。

2005 年，全乡辖 19 个村、118 个村民小组，总人口 13624 人（其中农业人口 13378 人），耕地面积 624.40 公顷，粮食总产量 5581 吨，地区生产总值 5439 万元。茶叶、水果是普兴乡农业之特色。全乡茶叶面积 17333 公顷，枇杷 107 公顷，桃子 73 公顷。

黄湾乡

黄湾乡位于峨眉山市西部，距乐山市 38 千米，距峨眉山市 7 千米。东至黄湾乡张坝村唐河坝，西至峨眉与洪雅县交界处，南至万公山，北至桅杆村尖峰顶。峨（眉）高（庙）路由东向西通过境内，地形为西高东低，海拔最高 3099 米，最低海拔 500 米为黄湾乡政府驻地。

1986 年，属峨山区管理。1988 年，撤区设天景乡，全乡 9 个村、56 个生产小组，总人口 6897 人（其中农业人口 6794 人），幅员面积 28.03 平方千米，耕地面积 342.27 公顷，粮食总产量 1782.60 吨。1992 年 9 月撤销天景乡并入峨山镇。

1997 年 5 月，将原天景乡、净水乡从峨山镇分出，成立黄湾乡，政府驻地在黄湾原天景乡政府。同年又将罗目镇鞠安村 4 组、5 组划归报国村，编为 8 组、9 组。2002 年 2 月又将鞠安村 6 组、7 组、8 组划入报国村编为 10 组、11 组、12 组。

从 1999 年至 2002 年，全面实施退耕还林，退耕面积达 1239.09 公顷。以种植核桃、板栗、茶叶、苦竹等经济作物为主。既促进了农业生产产业结构的调整，又改善和恢复了乡境内的生态环境。

该乡地处得天独厚的峨眉山风景区内，发展旅游经济占优。从“天下名山”牌坊到金顶，沿途村民办起了旅店、饭店、旅游产品经销店等，为旅客住、吃、游、购服务。

2005 年，全乡辖 16 个村，115 个村民小组，总人口 23157 人（其中农业人口 15356 人），耕地面积 90.13 公顷，粮食总产量 632 吨，地区生产总值 12682 万元。建成宾馆、旅饭店 173 个，药材、旅游品摊点 543 个，小吃摊点 108 个，小卖部 93 个，滑竿 1000 乘，导游 120 人，摄影 366 人，在景区从事经营承包服务人员 4200 人，占全乡总劳动力的 50%。



卷二　自然环境

峨眉山市境内年平均气温为17.2℃，年平均降水量为1488毫米，具有时空分布不均的特点，年平均蒸发量为1097.90毫米；全年日照仅750小时左右，山区多云雾，气候潮湿，空气相对湿度在80%～90%之间，无霜期300天左右。地形复杂，高低悬殊。矗立在西部的峨眉山为全市最高山，主峰万佛顶与海拔最低处相对高差2679米，山约占总面积的75%。山脊海拔高度600～2000米。有天然河流5条，即峨眉山河（含黑水、白水）、虎溪河（含赶山河、瑜伽河）、临江河支流张沟河、龙池河支流燕儿河和花溪河支流石河。有植物5000种，其中已知高等植物有242科、3200种以上，占中国植物物种总数的1/10。特有植物107种，占中国特有植物总数的11.56%，属国家首批重点保护的植物31种，其中属全国8种一级保护植物的有桫椤和珙桐两种。有2.30万余种野生动物，按1989年国务院公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现已列入国家保护的动物有29种，其中一级2种、二级27种。

第一章　地　质

第一节　地　层

峨眉山市境内出露地层较齐全，从老到新，除缺失志留系、泥盆系和石炭系外，从元古界到新生界地层均有出露。

峨眉山市地层一览表

表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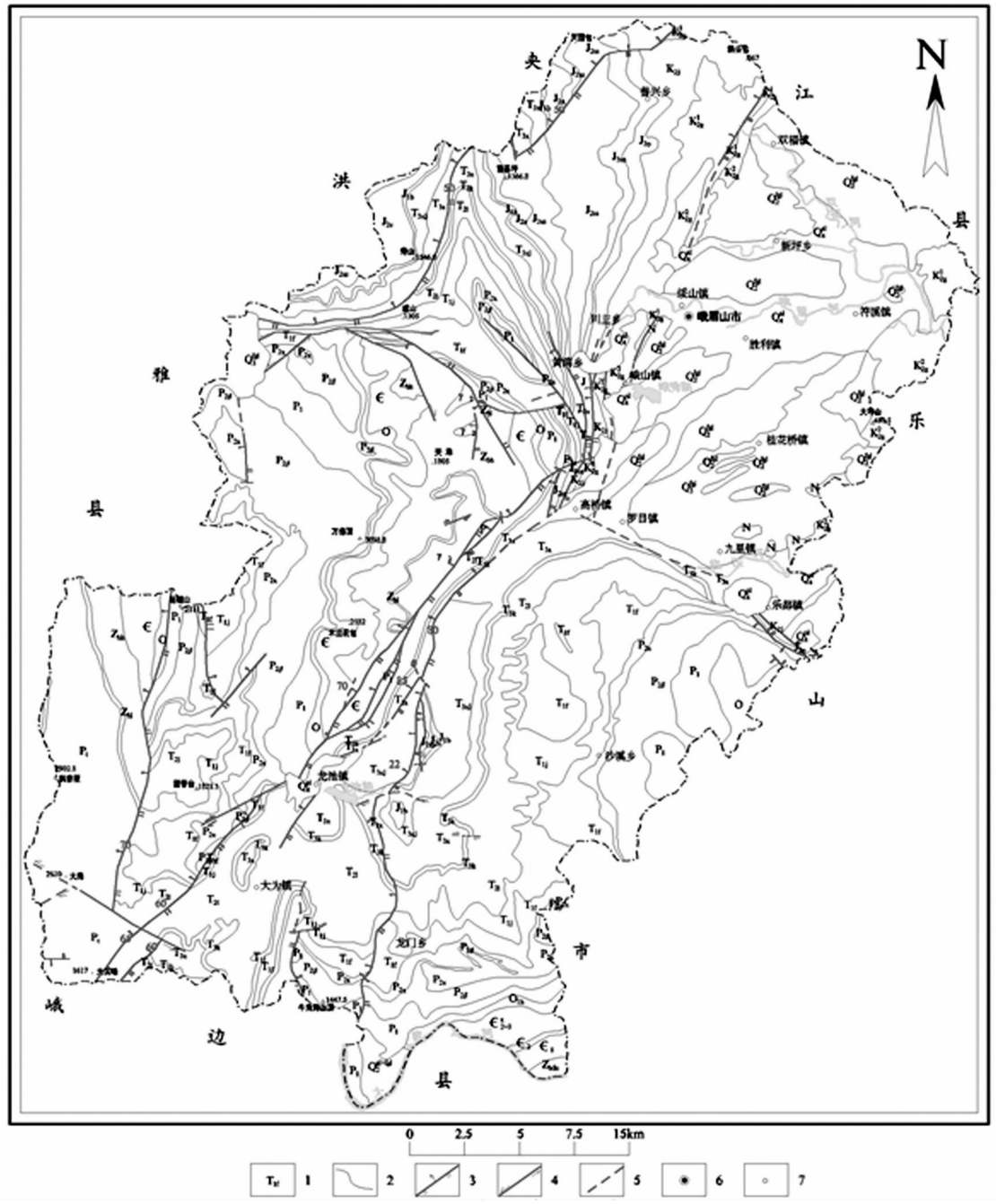
界	系	统	组	代号	地层岩性
新生界	第四系	全新统		Q_4^{pal}	上部粉质黏土,下部泥砂砾石层。
		上更新统		Q_3^{pl}	上部粉质黏土、黏土,下部黏土夹泥卵石层,厚 100 余米。
		中更新统		Q_2^{fgl}	上部为黏土,下部松散泥砾层。厚 15 ~ 45 米。
	上第三系			N	粗砾、细砾、黏土层,厚度大于 135 米。与上覆呈角度不整合接触。
	下第三系			E	砖红色薄——中厚层状细粒长石砂岩、粉砂岩、泥岩。厚度大于 150.54 米。与上覆呈角度不整合接触。
中生界	白垩系	上统	灌口组	K_2g	紫红、砖红色粉砂岩、粉砂质泥岩夹白云岩。厚 423.70 米。与上覆呈整合接触。
			夹关组	K_2j	紫红、砖红色厚——巨厚层、块状砂岩,底部为数米厚砾岩层。厚 453.38 米。与上覆呈假整合接触。
	侏罗系	上统	蓬莱镇组	J_3p	紫红色泥岩、页岩、粉砂岩。局部夹泥灰岩、含藻灰岩。厚 89.35 米。与上覆呈假整合接触。
			遂宁组	J_3sn	砖红色泥岩、粉砂岩、粉砂质泥岩夹泥灰岩。厚 370.17 米。与上覆呈整合接触。
		中统	上沙溪庙组	J_2ss	灰黄色厚——块状中——细粒岩屑长石砂岩。厚度大于 10 米。与上覆呈整合接触。
			下沙溪庙组	J_2xs	为紫灰、灰绿色钙质泥质中厚——厚层状细粒岩屑长石砂岩、粉砂岩,紫红色粉砂质泥岩。厚 56.18 ~ 178.48 米。与上覆呈整合接触。
		下统	自流井组	J_1	紫红色钙质粉砂质泥岩,偶夹灰绿、灰黄色粉砂质钙质泥岩、粉砂质泥岩。厚 156.60 米。与上覆呈假整合接触。
中生界	三叠系	上统	须家河组	T_3xj	上部为砂泥岩夹煤层,下部以砂岩为主夹泥页岩及煤层。厚 423.06 ~ 513.33 米。与上覆呈假整合接触。
			小塘子组	T_3x	上部为砂岩与粉砂岩、黏土岩及含煤层,下部以砂岩为主,夹粉砂岩及黏土岩。厚 86.38 ~ 163.39 米。与上覆呈整合接触。
			垮洪洞组	T_3k	深灰色泥灰岩、页岩。底部见石英细砾岩。厚 22.59 ~ 23.60 米。与上覆呈整合接触。
		中统	雷口坡组	T_2l	灰、深色泥质白云岩、白云质泥质灰岩互层、白云岩夹岩溶角砾岩、底部为浅黄绿色水云母黏土岩(绿豆岩)。厚 348.48 ~ 483.50 米。与上覆呈假整合接触。
		下统	嘉陵江组	T_1j	上段 为紫红色碎屑岩夹生物碎屑灰岩、鲕粒灰岩,下部为碳酸盐岩。厚 183.50 米。与上覆呈整合接触。
			飞仙关组	T_1f	为紫红色含砾砂岩、岩屑砂岩、粉砂岩、泥岩组成。厚 183.50 米。与上覆呈整合接触。



续表

界	系	统	组	代号	地层岩性
古生界	二叠系	上统	宣威组	P_2x	紫红、黄灰、灰绿、深灰等杂色高岭石黏土岩、砂泥岩、夹长石石英砂岩。下部夹铝土岩、铁质岩及煤层和煤线。厚 39.05～151.86 米。与上覆呈整合接触。
			峨眉山玄武岩组	$P_2\beta$	一套陆相喷发的玄武岩沉积物。厚 229.66～257 米。与上覆呈假整合接触。
		下统	茅口组	P_1m	一套厚层状石灰岩夹生物碎屑灰岩。厚 194.78～290.35 米。与上覆呈假整合接触。
			栖霞组	P_1q	浅灰、深灰色灰岩，生物碎屑灰岩。厚 91.82～118.66 米。与上覆呈整合接触。
			梁山组	P_1l	深色页岩、黏土岩，局部夹煤线。厚 0～98 米。与上覆呈整合接触。
	奥陶系	下统	大乘寺组	O_1d	灰绿、黄灰色页岩、泥质粉砂岩夹细砂岩。厚 79.98～166.65 米。与上覆呈假整合接触。
			罗汉坡组	O_1l	上部为杂色碎屑岩夹薄层碳酸盐岩，下部为碳酸盐岩与碎屑岩互层。厚 76.84～131.24 米。与上覆呈整合接触。
	寒武系	上统	洗象池群	$\varepsilon_{2-3}x$	一套厚层状白云岩，局部夹粗砂岩透镜体及硅质结核。厚 193.17～282.17 米。与奥陶系下统罗汉坡组呈整合接触。
		中统	陡坡寺组	ε_2d	上部为碳酸盐岩，下部为碎屑岩夹碳酸盐岩。厚 21.99～61.07 米。与上覆呈整合接触。
		下统	龙王庙组	ε_2l	一套含陆屑的砂泥质白云岩。厚 63.89～118.63 米。与上覆呈整合接触。
			沧浪铺组	ε_2c	上段上部为碳酸盐岩，下部为碎屑岩；下段为碎屑岩。厚 95.17～105.99 米。与上覆呈整合接触。
			筇竹寺组	ε_2q	灰、黄绿色泥质粉砂岩、砂岩。厚 250.15～333.58 米。与上覆呈整合接触。
			麦地坪组	ε_1m	一套含胶磷矿砂砾屑白云岩，硅质白云岩，硅质岩夹胶矿条带。厚 35.46～38.42 米。与上覆呈假整合接触。
元古界	震旦系		灯影组	Z_{bd}	灰——深灰色厚层白云岩，顶部含磷。上部夹硅质条带，中下部多葡萄状构造，产藻类化石。厚 103.53～502.14 米。与上覆地层呈整合接触。
			观音崖组	Z_{bg}	灰——深灰色薄至中厚层状含灰质白云岩，顶部炭质页岩，中部长石石英泥砂岩及含粉砂、灰质白云岩。下部浅灰色白云岩，底部为细砾岩。厚 41.71～47.53 米。
	前震旦系		峨眉山花岗岩	r_2	酸至中性侵入岩，灰白色至肉红色细、粗粒，均粒及斑状结构。与上覆呈不整合接触。

峨眉山市地层分布图



注：1. 地层代号；2. 地层界线；3. 逆断层；4. 平移断层；5. 推测断层；6. 市政府驻地；7. 乡（镇）所在地

第二节　构　造

境内地貌构造隶属于川滇南北构造带北段，构造形迹以南北向为主，兼有北向、北东向、北西向构造。地质构造以断裂为主，褶皱构造形态复杂多样。



一、南北的挤压面及伴随的其他构造

（一）褶皱构造

峨眉山背斜。出露于境内中部、峨眉山东侧，褶皱轴向近于南北，延长约 11 千米。核部地层为震旦系，部分因剥蚀而出露前震旦系的张沟花岗岩。两翼依次为寒武系、下奥陶系、二叠系地层。背斜比较开阔，两翼比较对称，翼角 20°左右。

黑山埂背斜。出露于境内西部边缘，可见延长约 23 千米，轴向近南北（略偏西），核部为元古界峨边群，是一套汪变质的沉积岩和火山岩。东翼倾角 25°，西翼倾角 55°，东缓西陡，为一斜歪背斜。

（二）断裂构造

报国寺冲断层组由两条冲断层组成，出露于报国寺西缘，走向近于南北，长约 8 千米，南边被峨眉山冲断层截断，断层发育在中上三叠系，中侏罗系、下白垩系。断层面倾向西，倾角陡达 80°，断层盘上升，为一逆冲断层。

二、走向北东的挤压面及伴随的其他构造

（一）褶皱构造

大庙向斜。出露于境内东北部，可见延伸约 8 千米，局部被第四纪覆盖。市境外断续向东北方延伸，全长达 18 千米，轴向东北 20°。核部出露最新地层为白垩系灌口上组的砂岩，两翼为灌口下组，向斜基本对称，两翼倾角 4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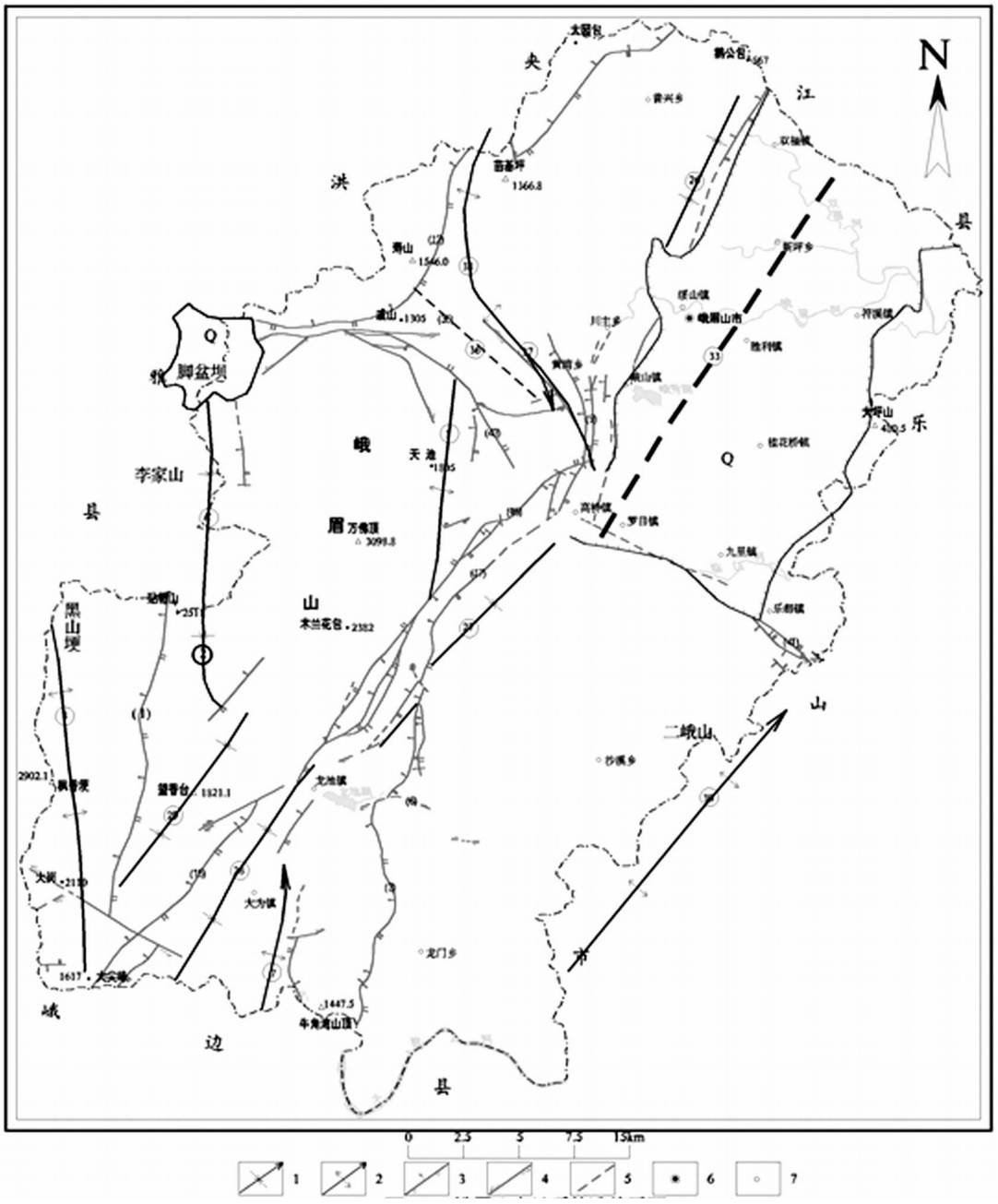
龙池向斜。分布于境内南部，延长达 16 千米，轴向北东 40°。核部地层主要为上三叠须家河组，局部可见侏罗系地层。其北西翼受龙门冲断层和峨眉山冲断层的冲断、挤压，地层均已倒转，并遭受压、张、扭等各种断裂的错切，而显得支离破碎。它的东南翼是正常产状在 10°～25°左右。向斜南西端在龙池附近翘起，北东端被第四系掩盖。

二峨山背斜。位于三峨山主脉的南东侧，延伸 17 千米，轴向东北 40°。两翼大致对称，倾角在 20°左右，由于核部发生冲断层，下盘局部变陡为 30°～40°，核部均为寒武或奥陶系地层，两翼依次为二叠至三叠地层。

（二）断层构造

峨眉山冲断层。总延长 32 千米，走向北东 40°，断层面向北西倾斜，斜角 50°～70°，其垂直断距很大，前震旦花岗岩逆冲到上三叠须家河组之上，因此过去称为“深大断裂”。在主断裂两侧，常常看到与其相互平行的断裂组成的断裂带。断裂带内的岩石受强烈挤压而破坏。西南边缘的玉龙以西被动扭性断层错开 400 米，其北东方向掩于第四纪之下，从新第三系地层直立倒转情况推测，此断层可能切割了新第三系。

峨眉山市地质构造体系图



注：1. 向斜；2. 背斜；3. 逆断层；4. 平移断层；5. 推测断层；6. 市政府驻地；7. 乡（镇）所在地

①峨眉山背斜；②李家山向斜；③黑山埂背斜；⑦大为背斜；⑧范店向斜；⑨沫江向斜；⑭大槽顶背斜；⑮观音场向斜；⑱尖峰山背斜；⑲歇马向斜；㉖大庙向斜；㉝峨眉思蒙新生代槽地

（1）六道河冲断层；（3）龙池湖冲断层；（6）龙池湖平错断层；（9）报国寺冲断层；（11）柳江冲断层；（12）灰厂沟“S”形断层；（15）峨眉山冲断层；（17）龙池冲断层；（19）二峨山冲断层；（35）牛背山冲断层；（41）丰都庙斜冲断层；（45）丛林岗斜冲断层

龙池冲断层。与峨眉山冲断层平行，可见延伸 12 千米，断层发生在龙池向斜近核部的上三叠须家河地层中，较峨眉山冲断层陡些。

二峨山冲断层。发生于二峨山背斜核部，断层面倾向北西，倾角 60°～70°，由北西向南东俯冲，

使背斜南翼变陡，两翼显得完全不对称，可见延长 15 千米。

三、走向北西的挤压、压扭面及其相随的其他构造

（一）褶皱构造

桂花向斜。为一疏缓向斜，展布于桂花场一带，见延伸约 6 千米，走向 310°，脊线向北西倾斜。向斜为下三叠统地层。南西翼倾角 10°～20°，北西翼倾角 20°～60°；略不对称。

牛背山背斜。位于桂花场向斜北东侧，走向为 320°，延伸 4 千米，核部出露下三叠阳新灰岩，两翼依次出现玄武岩性、沙湾组和下三叠飞仙关组。三叠——三叠系地层均自行圈闭。此背斜比较紧密，南东段的北东翼地层倒转，北西段对称，倾角分别为 50°～70°。核部发生冲断，并有一系列走向东西的扭性横断层。

（二）断层构造

冲断层。牛背山冲断发生在牛背山背斜核部，断层倾向北东，断距不大，在挖断山及其北边也有东西向扭性断层将其错切。

压扭性冲断层。万年寺冲断层带：为一北东凸出的弧形断层，走向延伸 13 千米。南东翼在清音阁以南的震旦地层中，向北西至万年寺逐步转向正西而消失。在脚盆坝第四系冰碛层之下，断层面倾向南。九里——丰都庙断裂：主要分布在九里南侧。向南东方向延伸至丰都庙。为一压扭性扭断裂。构成峨眉平原的南界。

四、走向东西的挤压面及构造形迹

麻子坝断层。主要位于峨眉山北侧。走向近于东西，断层面向北倾，断距较大，延伸较长。

第三节　峨眉山龙门洞地质剖面

峨眉山龙门洞岩体是极为宝贵的地质标本。1964 年 7 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命令峨眉县人民政府把这一带划为“地质剖面保护点”，路边立有石碑。

地质年代的二叠纪与三叠纪在峨眉山龙门洞明显分界，上下一步跨越一亿年。向上为二叠纪的典型地质剖面玄武岩，是地质公园重要的节理观赏点；向下为以“普贤石船”为代表的三叠纪的典型剖面。地质剖面标志——四川盆地边缘平缓开阔褶皱带，为在三叠世晚期至晚白垩世陆相碎屑地层组成的开阔褶皱。龙门洞剖面保护点石碑下为底层分界点（T 21/$T3_x$），点南西为雷口坡组的一套浅灰绿色云母黏土岩、云泥岩、纹层状及中层状白云岩，中部以灰岩为主，上部以白云岩，含石膏白云岩夹膏溶角砾岩，具斜层理，微波状，为咸化泻湖相沉积。点北西侧为须家河组的一套灰色、灰白色砂岩、粉砂岩、泥岩，炭质页岩及煤层旋回层，属河流、沼泽相沉积，含植物及双壳类化石两套地层为平行不整合接触。谷底潭深水碧，古代传有龙居，两峰对峙俨如山门，岸边古洞遗存幽幽深深，故名龙门洞。过去飞瀑流泉，林深谷幽，随着人类活动范围的扩大，自然王国领地日渐缩小，原始生态的身影向深山退却，龙门瀑布的壮观已成为历史的记载。

龙门洞公路下面河心中有块巨大的奇石，长约 35 米，宽 2.50 米，其形状酷似一艘航船，故名“普贤船”，当地人唤作“石船子”。传说当年普贤菩萨撑着满载佛经的船到此地时，这里还是汪洋一片，普贤菩萨搬书上岸后，为不让海浪把船卷走，于是施展佛法，将船点化成此巨石，从此它便停泊

在这仙山脚下了。明朝时期，曾有人在山崖上刻有“藏舟于壑”4 个大字。

第四节　矿　藏

峨眉山市矿产资源种类据现有资料共有 17 类 21 种。

峨眉山市主要矿产地（矿区、矿床、井田）有 85 处。其中，煤炭 12 处，铁矿 7 处，铜矿 5 处，铅锌矿、磷矿各 2 处，石灰岩 7 处，白云岩 2 处，石膏 3 处，钾长石 1 处，硬质黏土岩 4 处，软质黏土岩 1 处，水云母黏土岩 11 处，页岩 6 处，石英砂岩 7 处，黄铁矿 4 处，玄武岩 3 处，重晶石、含钾砂岩、条石建材各 1 处，医疗热矿泉水 3 处，饮用天然矿泉水 2 处。

峨眉山市境内均有不同程度的矿产资源分布，而主要矿产资源相对集中。煤炭分布于川主乡、黄湾乡、高桥镇、沙溪乡、龙池镇及龙门乡等地；石灰岩分布在罗目镇、乐都镇、九里镇、龙池镇及川主乡；玄武岩主要分布在九里镇、沙溪乡及龙池镇；页岩分布较广，主要分布在绥山镇、双福镇、乐都镇、符溪镇、罗目镇及沙溪乡等地；水云母黏土岩及硬质黏土岩分布在高桥镇、罗目镇、九里镇、沙溪乡及龙门乡等地；石英砂岩矿主要分布在龙池镇；石膏以大为镇为主，次为龙池镇；饮用天然矿泉水和医疗热矿泉水分布于黄湾乡和川主乡；铁矿分布在黄湾乡、龙池镇、龙门乡等地；铜矿分布在龙池镇、大为镇、黄湾乡、沙溪乡等地；磷矿分布在高桥镇、龙池镇；重晶石在九里镇。

第二章　地形地貌

第一节　地　形

峨眉山市地处四川盆地西南边缘，东北临近川西平原，西南与大小凉山接壤，属盆地到高山的过渡地带。

一、平原

位于东北部，大致以高桥、双福、平城的圆通寺为界，海拔 400 ~ 500 米，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平均地形坡降 0. 80%，面积约 200 平方千米，呈椭圆形，中部有一带低丘横亘，把平原分成南北两部分。低丘切割深 10 ~ 30 米，呈陇岗状排列，直延峨眉山麓。全市 80% 的稻田集中于此，为粮油集中产区。

二、丘陵

位于高桥、黄湾、川主以东，呈北东向延伸，形态多为圆形丘包，海拔 500 ~ 600 米，相对高差一般 40 ~ 70 米，面积约 36 平方千米。



三、山区

位于境内西部及南部。西北为低山区，谷地开阔；南部为低中山，矿产资源丰富。山地与平原交接地带为丘陵，地面切割破碎，山势陡峻，高低悬殊，峨眉山同平原距离很近，其海拔 3098. 80 ~ 420 米，高差可达 2679 米。

第二节　地　貌

以峨眉山大断层为界，以西地区属于峨眉山——瓦山断块带，褶皱紧密，断层纵横交错，构成中山切割地貌；以东地区属成都凹陷向西南延伸的尾部，形成丘陵及平川沃野。峨眉平原位于境内北东部，面积约 200 平方千米，海拔 450 米左右，相对高度在 20 米以下，与眉山、夹江平原共同构成岷江、青衣江下游冲积平原。按成因可划分为：

一、堆积地貌

分布于峨眉山、二峨山山前地带。其中以高桥洪积扇保存完好，但分选性差，泥砾混杂，由南西向北东方向倾斜。

二、侵蚀堆积地貌

河漫滩：分布于现代河床西岸，由卵石、砾石构成乱石滩，一般高出枯水位 2 ~3 米。

一级阶地：分布于峨眉河、双福河、临江河两岸，呈条带状分布。

二级阶地：零星分布于河流两侧，高出河水面 5 ~15 米不等。

冰碛盆地：分布于峨眉山西坡的脚盆坝，海拔 1200 米左右。

冰水堆积一级台地：在塘房乡出露，海拔约 400 ~500 米。

冰水堆积二级台地：展布于峨眉平原的机砖厂、大为一带，海拔 450 ~550 米。

三、侵蚀构造地貌

丘陵。分布于峨眉山东麓，由白垩系黏土岩构成，呈北东方向延伸，形态多为圆形丘包，或呈条带状垄岗，海拔 500 ~600 米。

褶皱低山。分布于峨眉山脉北段，海拔 500 ~1000 米，相对高差 100 ~300 米，多单斜山，西坡坡度 20° ~25°，东坡较陡约 50° ~60°。

褶皱断块中山。分布于西南部之大片地区，为峨眉山、巨北峰之主脉，呈现北东走向，海拔都大于 1600 米，相对高差为 500 ~250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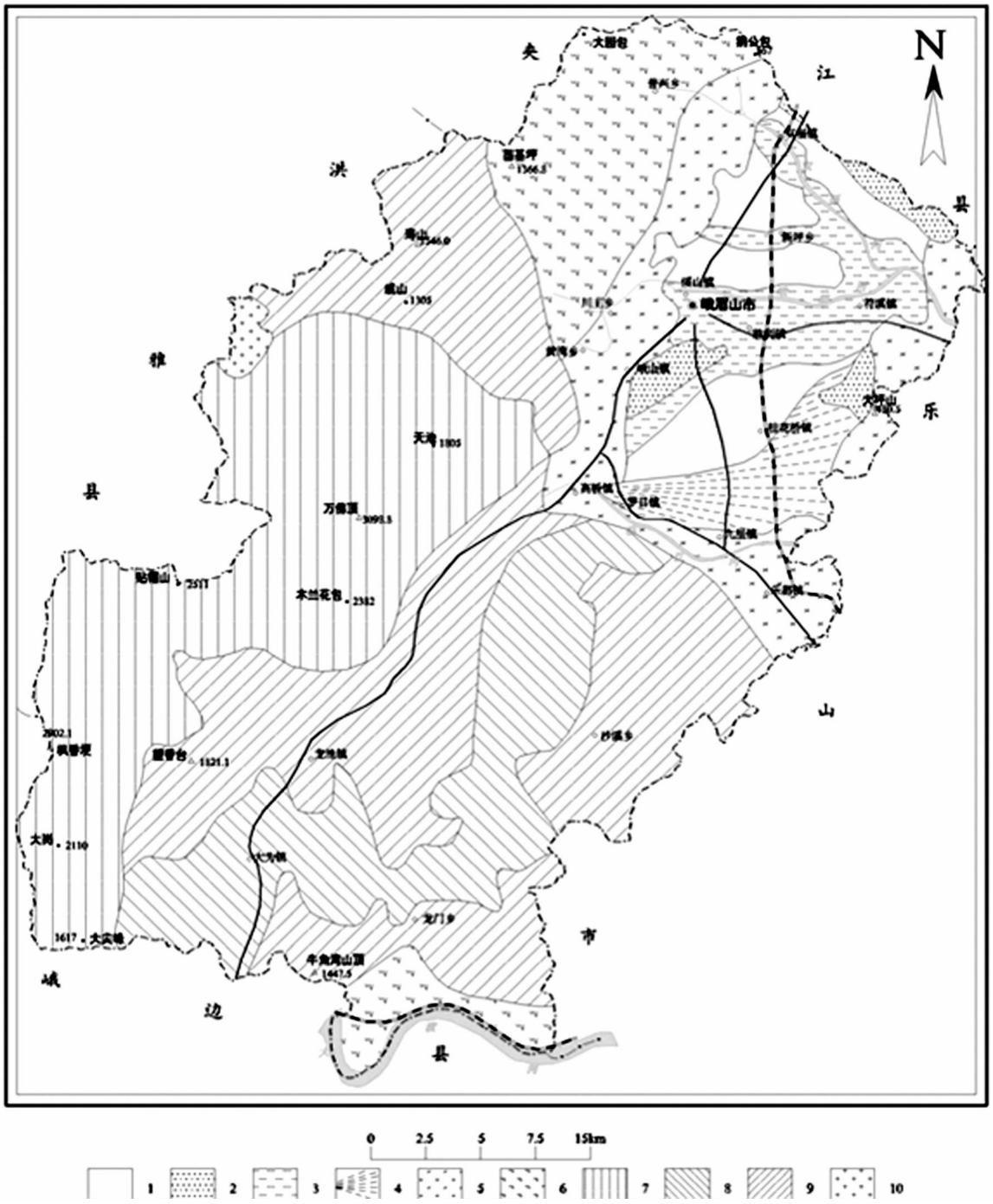
褶皱断块中低山。位于二峨山、杨村铺、玉龙等，山脉走向 NE30°，海拔 1000 ~1600 米，相对高差 350 ~500 米。

四、侵蚀、溶蚀地貌

主要分布于在二峨山脉，海拔 1000 ~1200 米，主峰 1909 米，山脊圆滑。岩溶地貌发育，溶蚀强

烈，洼地、溶洞、峰丛等随处可见。

峨眉山市地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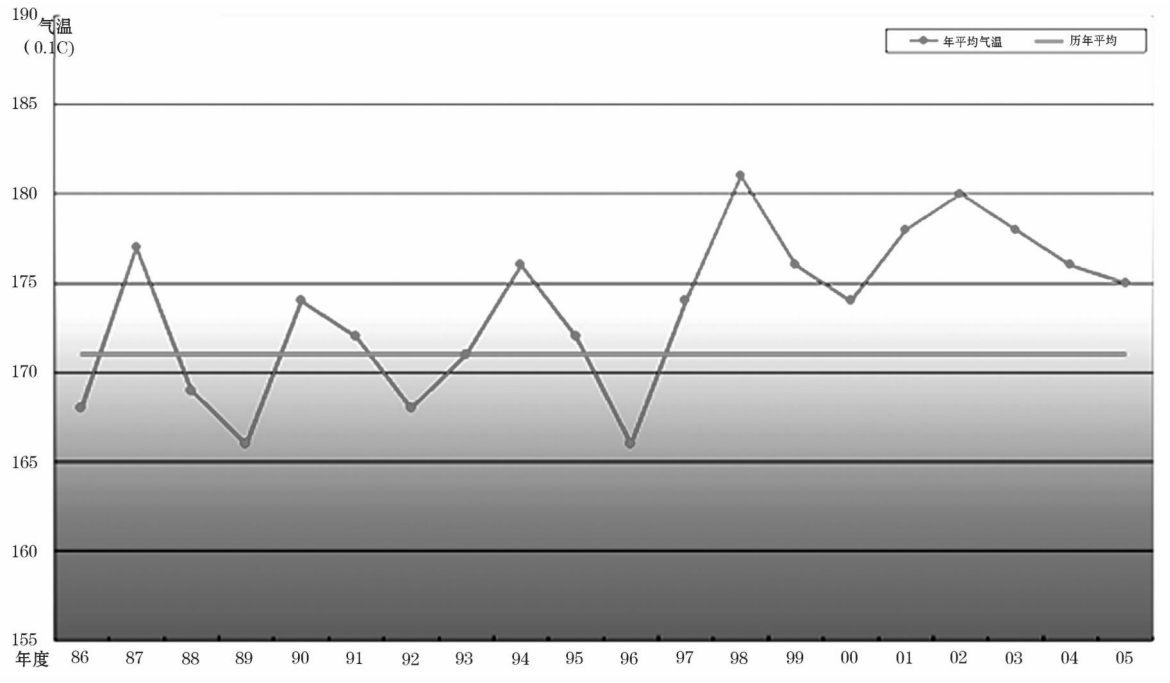
注：1. 冰水堆积一级阶地；2. 冰碛、冰水堆积二级阶地；3. 平原河谷冲积阶地；4. 洪积一冲积层；5. 丘陵；6. 褶皱低山；7. 褶皱断块中山；8. 侵蚀溶蚀中、低山；9. 褶皱断块中、低山；10. 冰碛盆地

第三章　气　候

第一节　气　温

峨眉山市年平均气温为 17.2℃。1986—2005 年中，1989 年和 1996 年气温偏低，1986 年、1988 年和 1992 年气温略偏低，其余年份为接近或偏高年份；1997—2005 年，气温逐年升高，总体趋势为逐年偏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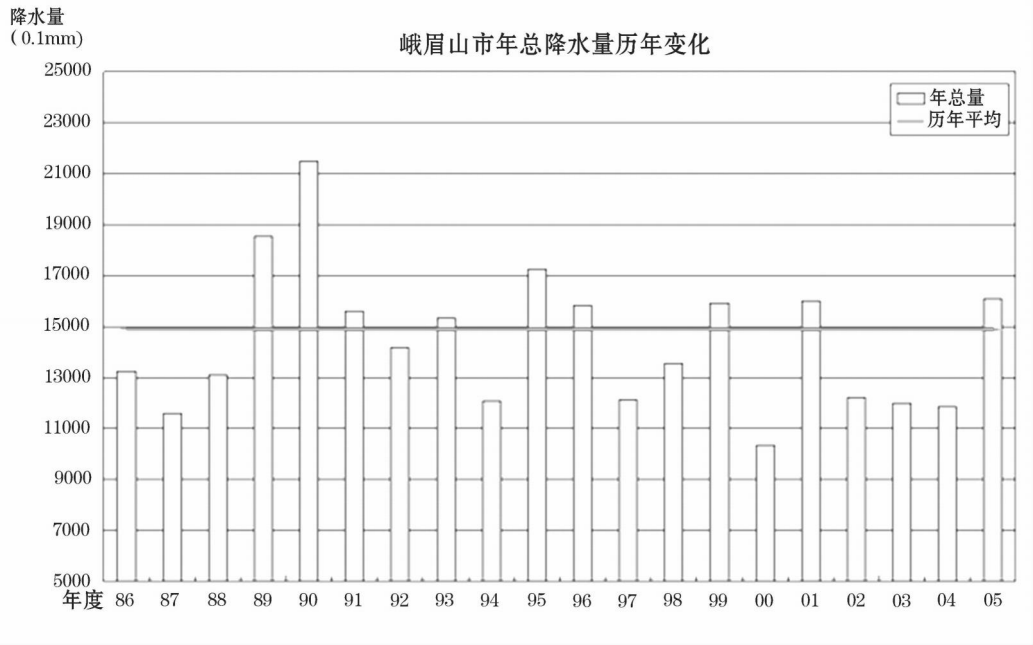
峨眉山市年平均气温历年变化图



第二节　降　水

峨眉山市年平均降水量为 1488 毫米，具有时空分布不均的特点。从时间来看，降水最多的月份为 8 月份，平均为 385 毫米；最少的月份为 12 月份，平均为 14 毫米。从空间来看，降水最多的地方为普兴、观音岩、沙溪等，最少的为龙门，有“干龙门，湿沙溪”之说。1986—2005 年，1989 年、1990 年和 1995 年降水偏多，其余年份为接近平均年降水量或偏少，降水总体趋势为逐年偏少。

峨眉山市年总降水量历年变化图



第三节　湿　度

峨眉山市平均相对湿度为80%，春季最小，月平均相对湿度在73% ~78%之间。从峨眉城区到峨眉山金顶，相对湿度随着高度的增加而增大，在中高山地区相对湿度达到90%以上，之后随高度增加又逐渐减小。1986—2005年，小于等于30%相对湿度的日数有逐年增多趋势。峨眉城区小于等于30%相对湿度的日数最多年份有14天，峨眉山金顶则有69天。

第四节　蒸　发

峨眉山市城区年平均蒸发量为1097.9毫米，月最少蒸发量出现在冬季，为34 ~40毫米，最大出现在5—8月，为130 ~156毫米。从全市范围来看，年降水量大于蒸发量。

1986—2005年，蒸发量最少出现在2005年，为989毫米；最大出现在1987年，为1280毫米。总体趋势随年度变化，但变化不明显。

第五节　日　照

峨眉山市年平均日照时数为874.20小时，最少月份出现在1月份，为30小时；最多月出现在8月份，为148小时；最多月份是最少月份的4 ~5倍。日照随高度的增加而减少，中高山区为最少，之后随着高度的增加而增多，金顶年平均日照时数达1385.70小时，比城区偏多58%。1986—2005

年中，20 世纪 80—90 年代变化不明显；2000 年后，日照有逐渐减少趋势，2003—2005 年减少 10%～30%。

第四章　水　文

第一节　地表水

峨眉山市境内径流大部分由降水补给，径流分配规律基本同于降水，全市多年平均径流深 1186 毫米，多年平均径流量 14030×104 立方米。全市多年平均径流系数 0.78。峨眉河山区多年平均径流系数 0.84；峨眉河平坝区多年平均径流系数 0.60；临江河山区多年平均年径流系数 0.71；临江河平坝区多年平均径流系数 0.60；茅杆河山区多年平均年径流系数 0.89。年径流变差系数 CV：峨眉河山区为 0.19；峨眉河平坝区为 0.25；临江河山区为 0.20；临江河平坝区为 0.25；茅杆河山区为 0.20。全市及各分区多年平均和 P=50%，P=75%，P=95% 的径流深、径流量见表。

径流深、径流量统计表

表 2—2　　单位：毫米 1×10^4 立方米

分区名称	面积（Km^2）	多年平均		P=50%		P=75%		P=95%	
		径流深	径流量	径流深	径流量	径流深	径流量	径流深	径流量
峨眉河山区（Ⅰ）	322.10	1663	53563	1646.40	53032	1446.80	46602	1180.70	38033
峨眉河平坝区（Ⅱ）	174	907.90	15797	889.70	15480	744.50	12953	572	9954
临江河平坝区（Ⅲ）	217.35	1058.80	23014	1048.20	22794	910.60	19792	741.20	16108
临江河山区（Ⅳ）	76.27	885.50	6754	867.80	6618	726.10	5538	557.90	4254
茅杆河山区（Ⅴ）	393.24	1047.10	41176	1033.50	40641	900.50	35411	733	28824
全　市	1182.96	1186	140304	1171.30	138565	1016.90	120296	821.40	97173

市境内径流由降水补给，径流与降水关系密切。径流的年内分配与降水年内分配有一定的相似性。5～10 月为丰水期，平均径流占平均年径流量的 76.2%，最大月份为 7～8 月，平均径流量占平均年径流量的 39.20%。2 月为最枯季节，平均径流量占年平均径流量的 2.60%。全市水资源可利用总量多年平均为 14.60 亿立方米，其中过境水 1.77 亿立方米，境内水 12.75 亿立方米。市境内无大河，属山溪性河流。

一、主要河流

峨眉山市属大青水系，全市夹在青衣江和大渡河之间，位于青衣江西南，大渡河西北。境内天然河流主要有 8 条：即峨眉河、临江河、茅杆河、龙门河、川溪河、石河、炳强沟及大渡河（共界河）等。属青衣江水系的有石河、川溪河，其余河流均属大渡河水系。石河在西北边境与洪雅县共界，大

渡河在南部边境与峨边、市中区共界。境内青衣江水系占全市流域面积的6.90%，大渡河水系占93.10%。

全市共有大水溪河39条，总长493.15千米。共界河流有3条，即大渡河、石河、蔡沟，总长31.8千米。入境河流有4条，总流域面积32.40平方千米，总长20.30千米。市境内流域面积大于100平方千米的河流有4条，即峨眉河、临江河、茅杆河及峨眉河支流双福河，4条河流均属大渡河水系。流域面积大于100平方千米的河流主要特征如下表。

峨眉山市流域面积大于100平方千米的河流主要特征表

表2—3

水　系	大渡河				单　位
河名 / 项目	峨眉河	双福河	临江河	茅杆河	
流域面积	419.16	159.30	274.89	305.10	平方千米
河流长度	45.80	31.70	27.65	30	平方千米
发源地名	神挂山	佛顶山	峨眉山	大众岗	
发源地高程	1592	1230	2739	2728	米
出境地高程	380	389	419	575	米
平均比降	26.50	26.50	83.90	71.80	‰

注：表内数据均为市境内数据。

峨眉河。峨眉河发源于境内峨山镇神挂山，海拔高程1592米，水系成扇形分布。从西向东流经峨山、川主、绥山、胜利、符溪，在符溪镇汪坪村出境，经苏稽、于水口镇老王坝流入大渡河。主要支流双福河在符溪镇丰收村汇入峨眉河。峨眉河干流河长60.72千米，境内河长45.80千米，总流域面积463.84平方千米，境内流域面积419.16平方千米，平均比降26.50‰。出境地高程380米，河口高程368米。该河在川主乡以上为高山区，植被丰富，川主乡以下为平坝区，地势平坦。

双福河。双福河是峨眉河的主要支流，发源于境内普兴乡佛顶山，海拔高程1230米，水系呈树枝状分布。流经普兴、双福、绥山、新平、符溪，在符溪丰收村汇入峨眉河，河口高程389米。干流河长31.70千米，总流域面积173.93平方千米，境内流域面积159.30平方千米，平均比降26.50‰。主要支流为粗石河。

临江河。临江河发源于峨眉山木兰花包、万佛顶，海拔高程2739米。水系呈羽状分布。从西向东流经峨眉山风景区、高桥、罗目、九里、乐都，于乐都镇红卫村出境，出境高程419米。经临江、兴场、大陈坝、平兴、于水口镇注入大渡河，河口高程368米。干流河长50.17千米，总流域面积343.40平方千米。境内河长27.65千米，流域面积274.89平方千米。平均比降83.90‰。其主要支流为大溪河、沙溪河、冷水河。

茅杆河。茅杆河发源于峨眉山市金川大众岗，海拔高程2728米。水系呈扇状分布。从北向南流经龙池、大为至射箭坪出境，于峨边共和青岗嘴注入大渡河。出境高程510米。干流河长33千米，总流域面积311平方千米。境内河长30千米，流域面积305平方千米。平均比降71.80‰。其主要支流为万河、龙池河、后溪河。

龙门河。龙门河发源于峨眉山市龙门乡大屋基，海拔高程1200米。水系呈扇状分布，整个水系均在龙门乡境内。于龙门乡大村注入大渡河。干流河长9.50千米，流域面积47.57平方千米。河口



高程498米，平均比降73.90‰。

石河。石河属花溪河的上游，发源于洪雅县大众岗，海拔高程2800米，该河与峨眉山市龙洞共界，共界河长11.60千米。在峨眉山市境内流域面积60.53平方千米。该河有两条呈平行排列的支流分布在河的右岸，即石板沟与龙洞河。

川溪河。川溪河属青衣江一级支流，发源于洪雅县桃源雷岗，海拔高程1050米。流经川主乡的3个村，即蔡郎、太阳、杨河。该河在峨眉山市属过境河流，在蔡郎入境，杨河出境。入境高程820米，出境高程653米。境内河长5.90千米，流域面积19.29平方千米，平均比降28.30‰。

炳强沟。炳强沟发源于峨眉山沙溪乡七里岗，海拔高程1316米，流经七里村至梯岩出境，出境高程1100米。往东南流至范店子，南折至龚嘴附近注入大渡河。市境内河长3.80千米，流域面积11.84平方千米，平均比降56.80‰。

大渡河位于峨眉山市最南面的龙门乡，与峨边、市中区共界，共界河长15千米。

二、湖泊与水库

龙池湖。位于峨眉山西南麓的龙池镇，海拔804米，原有面积0.63平方千米，现有面积已大为缩小。

峨秀湖（原工农兵水库）。位于峨眉山麓，距报国寺1.50千米，库容700万立方米，干渠长6.30千米，设计灌面25.33平方千米，湖面约0.67平方千米。

凤凰湖（原爱国水库）。位于峨眉山博物馆旁，湖面约3万平方米，长约500米，宽50至200米不等，蓄水33万立方米，灌面约0.53平方千米。

团结水库。位于峨山镇保宁村，库容42万立方米，控灌农田0.39平方千米。

杨湾水库。位于报国村红珠山后，库容10万立方米，约灌溉农田0.17平方千米。

白龙池水库。位于金顶老熊沟，库容3000立方米，夏秋两季日供水量700立方米，解决金顶至接引殿一带的饮用水。

第二节　地下水

一、地下水含水类型

峨眉山市地下水由于受构造、地层、岩性等控制，分为三类：孔隙潜水、裂隙水、溶蚀水。

孔隙水。主要地层为Q_4^{al+pl}、Q_3^{fgl}，主要分布于峨眉平原和少数山区河床及总和平原阶地。峨眉平原孔隙潜水是由全新统Q_{4-1}^{al}、Q_{4-2}^{al+pl}，更新统Q_1^{gl}、Q_2^{gl+fgl}、Q_3^{fgl}等组成，分布于峨眉平原的漫滩阶地，冰积扇或一、二级阶地上。根据富水程度不同，可分三类。

一类：水量丰富，单孔涌水量1000~3000吨/日。由Q_4^{al+pl}砂、砾石、卵石及黏土构成，厚一般10~25米，分布于临江河、峨眉河、双福河两岸漫滩、阶地及中王槽古河道。

1. 高桥、罗目至峨山冠峨间为中王古河道切穿，该河道为临江河古河道，南西起自中王槽，北东止于峨眉河南岸，长约10千米，宽0.50~2千米，含水丰富。其中彭桥附近ZJ_7孔，水量达1348.36吨/日，近年来开采较多，有的抽水量达2万吨/日，中王村很大部分农田以此水灌溉，平水期有2418亩靠井灌。

2. 高桥至九里河段，长 8 千米，宽 0.60～0.80 千米，约 5～6 平方千米，单孔涌水量达 3248 吨/日。含水层厚 3.41～11.02 米，下伏为不透水的砾石夹黏土层，地下水埋深 0.58～4.57 米。

3. 峨眉河流域，西起峨眉，东至符溪，长约 2～3 千米，约 25 平方千米范围内，含水层厚 8.50～20.15 米，一般可达 1000 吨/日，最大 3075 吨/日。

4. 符溪、丁村附近，地下潜水受东部白垩系、黏土岩类阻隔形成上升泉，地下水尤为丰富，其中最大泉流量达 21733 吨/年。

二类：水量较丰富，单孔涌水量 100～1000 吨/日。主要分布于青龙——徐塘——五显庙间的冰水扇和双福河中上游两岸一级阶地，由 Q_{4-1}^{al}、Q_{4-2}^{al+pl} 和 Q_3^{fgl} 含水层组成，特征与上述含水层相近。

1. 青龙——徐塘——五显庙冰积扇，冰积扇扇形清晰，其上沟、渠密布，但切割一般 1～3 米，扇面坡度约 9.50‰，至燕岗以东，似由四个小扇堆积而成，向东与临江河——峨眉河一级阶地相接。冰积扇上 Q_4^{fgl}、砂、卵砾石含水层厚 2.50～15 米，地下水埋深 0.77～4.95 米，流向与冰积扇坡向大体一致，至三皇庙、徐塘一带，已近下游，受白垩系等地层阻隔，地下水以泉形式出露，最大泉流量为 126.70 升/秒。ZK_4 抽水孔降深 2.65 米，涌水量 304.30 吨/日。局部单孔涌水量小于 100 吨/日。

2. 双福河中上游段，由 Q_4^{al}、Q_{4-2}^{al+pl}构成，与峨眉平原相比，厚度显薄，加之上游区地层中泥岩较多，风化后呈黏土，充埋于砂卵石层中，使地下水流动受阻，故富水性较峨眉河、临江河及中王槽差。

三类：水量贫乏，基本无水区，单孔涌水量小于 100 吨/日。分布于双福河上游左岸，峨眉平原冰水扇，主要由 Q_7^{gl+fjl}组成，为褐黄、棕黄色冰碛。冰水堆积之砾石、泥、砾混杂，结构紧密。仅局部含水，实为隔水。如燕岗 Q_{3-1}孔，31 米见泥砾层，涌水量仅 8.20 吨/日。塘房、十里山、燕岗、峨山（工农兵水库附近）均属此类地层。另外，峨眉平原下部新第三系（N）河、湖相沉积，由砂卵石、粉砂土、砾石、黏土组成，局部裸露地表，接受地表水补给，含水丰富。如双福河上游，此层厚近 180 米，水量达 1054.08 吨/日；峨眉河南岸，单孔涌水量亦达 500 吨/日，不及 Q_4^{al+pl}。

峨眉山市其他地区，如大为镇附近、沙溪乡政府附近等地，属山区河流冲积小平原，亦含孔隙潜水，但意义不大。

裂隙水。分布于浅丘、中低山区，由 K_{1j}、J_{1sn}、T_{3x}等地层组成，分布于中低山区，仅裂隙含水，据前人多次抽水试验，单孔涌水量大者为 40～60 吨/日，仅局部达 100 吨/日以上，一般小于 20 吨/日，无意义。

岩溶水（溶蚀水）。主要地层包括 T_{1j}、T_{2l}、P_{1y}、E_{2-3x}、I_{on}等，分布于峨眉山市中、高山区及部分丘陵地区，溶隙发育含水丰富，遇断层切割以泉的形式流出地，常形成河流及其支流的源头。如龙洞泉、响水洞泉、冷水洞泉、龙门洞泉、大峨神泉、鱼洞泉群等。它们中流量最大达 $1m^3$/秒以上，最小小于 10 升/秒。此类地层以可溶岩为主，大致分类如下：

1. 水量丰富，暗河溶洞流量 100～1000 升/秒。此类地层主要为 P_{1y}、T_{2l}；峨眉山市九里、龙池、脚盆坝、青龙等地，分布广泛。青龙场出水洞——泉北堰一带，T_{2l}地层中，连续出露四泉，流量最小者 73 升/秒，最大达 453 升/秒，四个泉枯期流量 1191 升/秒，用于灌溉。大为镇附近的白虎泉、龙门洞附近、柳溪、沙溪河上游，龙池河（茅杆河）中上游，均可见 T_{2l}泉水出露。

脚盆坝出露于 P_{1y}中的龙洞泉，流量可达 1000 升/秒以上，此类地层还有冷水洞、响水洞泉等。此类大泉位于断层带上或距断层近者居多，流量丰富，颇有意义。主要为重碳酸钙型，矿化度一般小



于0.50克/升。

2. 水量中等，泉溶洞流量100~500升/秒。此类地层主要为T_{1j}、Z_{bh}，以白云岩、白云质灰岩为主，分布与上类地区平行，岩溶发育程度中等。桂花场（净水）附近，T_{1j}地层中，可见泉6个，总流量835升/秒。石笋沟源头为Z bh地层形成之泉。另外，E_{2-3x}也有小泉出露，但分布狭小，意义不大。大气降水（包括冰雪融水）是岩溶水的主要补给来源，丰富的大气降水通过岩溶裂隙、漏斗、溶水洞、竖井、洼地，直接渗入地下；使岩溶发育山区河段地表水几乎断流。岩溶水流量随着降水大小而变化，由于影响流量的因素很复杂；一般来说，岩溶水流量变化相对于大气降水变化，具有滞后效应。

二、主要泉水

峨眉山矿泉。位于龙门洞牛背山下峨眉河谷底，海拔533.35米，泉口高出河面0.50~20米，水量丰富，日流量9040立方米，为重碳酸钙、锶、溴合型低温矿泉。无色、无味、无任何沉淀，矿化度0.28克/升，pH值7，总硬度7.80~11.50德度，锶含量0.51~0.75毫克/升，溴含量0.25~0.36毫克/升，并含有锂、碘有益成分，各项限量指标均小于国家标准，经鉴定为优质饮用天然矿泉水。

玉液泉。位于大峨寺神水阁前，俗称“神水”，又名“圣水”。该泉在桂花场向斜西翼，向斜东侧为挖断山断层，西侧为万年寺断层。在泉水的南面有一东西向的周坡逆冲断层，断层两侧高低悬殊，北侧高耸，南侧低凹。南侧的基岩逐渐崩塌脱落，在北侧的沟谷低地中堆积，形成崩塌堆积冲积成因的孔隙含水层，因山区雨量充沛，水源补给条件良好，玉液泉长流不断，日流量1500吨。经鉴定玉液泉是无人工污染、无人工放射性核素污染，低矿化度的，含有多种对人体有益矿物质元素的优质饮用泉水。

氡水温泉。位于净水乡两河口前峨眉河河床中，高于河水位0.50米，水位海拔为506.40米，低于牛背山背斜轴部最高点（马坪）478米，从第四系酸辣层中以345度方向呈带状径流排泄，补给峨眉河水。水温26.80~31.50度，水量259.20立方米/日，水化学成分中阴离子以氯、重碳酸根为主；阳离子以钙、钠为主。矿化度0.52~0.60克/升，pH值1.70~8.30，氡的含量为51.80~86.90埃曼，平均量为72.10埃曼，为医用温泉。

第五章　土　壤

第一节　类　型

根据1985年完成的《峨眉县第二次土壤普查》资料《峨眉土壤》，峨眉山市的土壤类型分为9个土类、16个亚类、35个土属、61个土种、67个变种（见土壤分类表，其各类土壤类型面积为1982年年报面积）。

一、水稻土类

全市有水稻土类12833公顷，占农耕地面积的60.64%。按照土壤分类原则，全市水稻土分为淹育型水稻土、潴育型水稻土、潜育型水稻土3个亚类，8个土属，22个土种，27个变种。

（一）淹育型水稻土亚类

淹育型水稻土离地表30~40厘米以内，土层无明显颜色分化，属肥力较高的土壤类型。全市淹育型水稻土亚类包括潮土田、中性紫泥田、山地黄泥田、老冲积黄泥田4个土属，共计11562.87公顷，占水稻土面积的90.10%。

潮土田土属。面积4031.40公顷，占稻田面积的31.41%。由第四系近代河流紫色和黄色冲洪积物发育而成。由于河流流经区地层的差异，在峨眉河及其支流两岸发育成紫潮泥田，在临江河、龙池河两岸形成黄潮泥田。土种分布规律受河流分选性的影响，具河相沉积的特点，离河床由近及远依次分布泥沙田、半沙半肥田、泥田。在古河道上形成石子田，上游多半沙半泥田，下游多泥田，地势低洼处形成下湿田。下分6个土种、9个变种。

中性紫泥田土属。面积733.80公顷，分别占耕地面积的3.46%，水田面积的5.72%。成土母质主要为侏罗系沙溪庙组紫灰色粉砂质泥岩，钙质泥岩和三叠系飞仙关组猪肝色粉砂岩、泥岩坡、残积物。市境内白垩系灌口组砖红色泥岩及侏罗系逐宁组，蓬莱镇组红棕色岩风化发育的土壤，因其pH均在6~7.50，碳酸钙含量均小于3%，也归入此土属。下分4个土种、4个变种。

山地黄泥田土属。面积334.27公顷，分别占耕地面积的1.58%，水田面积的2.60%。母质为须家河组黄色石英砂岩、碳质页岩，以及低山石灰岩、白云岩等母质发育而成，紫色土母质上发青的水稻土黄化酸化后也列入本土属。下分4个土种。

老冲积黄泥田土属。面积6463.40公顷，分别占耕地面积的30.54%、水田面积的50.36%。地形为一级、二级黄泥台地和冰水堆积扇，成土母质为第四系上更新统冲、洪积物和第四系中更新统冰水沉积物。土壤先天发育较深，黏、板、结构不良，耕作难。由于地下水位浅，加上地势开阔平坦，区域排水和土壤内排水不畅，土壤水、气矛盾突出，小春湿害严重，部分田块水稻易坐篼。但因光温水利条件比山区好，产量较高。下分3个土种、4个变种。

（二）潴育型水稻土亚类

潴育型水稻土指位于一级、二级黄泥台地坪上、低山缓坡地带，水分能积能排，并有侧渗水的漂洗土壤，离地表30~40厘米，达中度潴育，结构体内部有灰白斑块，土壤普遍白鳝化，养分含量不高，土壤肥力及作物产量水平低于淹育型水稻土。全市潴育型水稻土亚类包括山地黄泥田、老冲积黄泥田两个土属，共827.73公顷，分别占水田面积的6.50%，耕地面积的0.57%。

山地黄泥田土属。仅白鳝泥田1个土种，面积42.80公顷，分别占水田面积的0.30%，耕地面积的0.20%，成土母质为三叠系须家河组的坡残积物。以水稻冬水为主要轮作形式，水耕较易，干耕成饼、保水保肥力强，肥力较低。水稻分蘖迟缓，且易坐篼，亩产300千克左右。

老冲积黄泥田土属。仅白鳝泥田1个土种，面积784.93公顷，分别占水田面积的6.12%，耕地面积的3.71%。成土母质为第四系洪积物的冰水沉积物。耕性比黄泥田差，浅水翻耕夹锄、粘铧尖，耕后水浑，沉浆慢，新干田一犁十耙，还不易化泥，栽秧不是浮秧就是泥块压秧。供肥差，水稻发篼迟，个别田块易早衰，较费肥，磷、钾肥效果均好。

（三）潜育型水稻土亚类

潜育型水稻土地下水位一般0.10~0.50米，或因其堆积物组成，地形的改变地下水成泉群上升



溢出地表。由于地下水的深刻作用，土壤长期被水分饱和，使 $Fe^{++}\rightarrow Fe^{+++}$ 产生灰黑色的 FeO，蓝绿色的 $Fe_3(PO_4)_2\cdot(H_2O)_8$ 蓝铁矿，以 $Fe(OH)_2$、$FeCO_3$、FeS 等，仅表土根系附近有少量的锈纹，土壤氧化还原电位低，有毒物质多，较冷、温，水稻往往产生毒害型坐蔸，轻则减产，重则颗粒无收。全市潜育型水稻土亚类包括潮土田、老冲积黄泥田两个土属，共 442.73 公顷，分别占耕地面积的 2.09%，水田面积的 3.45%。

潮土田土属。面积 72.53 公顷，分别占耕地面积的 0.34%，水田面积的 0.57%。由紫色冲积物和黄色冲积物发育而成，下分两个土种。

老冲积黄泥田土属。仅烂包田 1 个土种。由第四系冰水堆积物发育而成，面积 370.20 公顷，分别占耕地面积的 1.75%，水田面积的 2.89%。

二、潮土类

潮土又名冲积土，全市共 596.67 公顷，分别占耕地面积的 2.82%，旱地面积的 7.16%。全市潮土类只冲洪潮土 1 个亚类，包括紫潮、山洪潮、黄潮 3 个土属，7 个土种，8 个变种。

冲洪潮土亚类。母质为近代河流冲积物，主要是石灰岩和钙质页岩风化物，以及黄色搬运沉积物。地势平坦开阔，土层较厚，日照条件好，排灌较方便，土壤呈中性或微碱性，结构和质地良好，疏松通气，耕种方便，为全市肥力较高的旱作土。宜种多种农作物及经济作物，如玉米、小麦、油菜、甘薯、甘蔗、花生、豆类等，特别适宜种植蔬菜。

紫潮土属。面积 344.73 公顷，分别占耕地面积的 1.63%，旱地面积的 4.14%。成土母质为各种紫色冲积物，由近代河（溪）流在紫色丘陵区流过，经搬运沉积而成，自然肥力高，土层深厚、疏松，耕作方便，矿质养分丰富，地势平坦。属全市上等土壤。旱作有小麦、油菜、玉米、甘薯、甘蔗、黄豆、花生、多种蔬菜、果、桑等。下分 4 个土种。

山洪潮土属。面积 181.53 公顷，分别占耕地面积的 0.86%，旱地面积的 2.18%。土壤明显地具有坝区沿河阶地潮土的土层深厚、土壤肥沃的一般特征。母质来源主要为第四系洪积物，搬运距离不远，分选性差，土体中含石块多少不一。由于所处地区母质、生物和气候的影响，土壤理化性质差异较大，一般 pH 中性，也有微酸性或微碱性的。常见树木有杉树、香樟、青杠等。农作物有玉米、马铃薯、黄豆、豌豆。多见蔬菜栽培，主要有番茄、海椒、冬瓜、莴笋、白菜、茄子。下分两个土种。

黄潮土属。面积 110.40 公顷，分别占耕地面积的 0.52%，旱地面积的 1.32%。成土母质为第四系河流冲积物。海拔 820 米左右，系临江河、龙池河水系中小河流经黄壤区将黄泥搬运至低平处或下游河床两岸再沉积后而发育的土壤。地势平坦，土层深厚。在长期水分作用下，上部被淋洗为灰白，逐渐过渡为黄色，并有明显的铁质淀积，pH 中性至微碱，施磷效果好，大春作物产量高。常见树木有桤木、柳杉、杉树、黑皮兰、麻柳。农作物为玉米、小麦、甘薯、马铃薯、油菜等。下分 1 个土种和 1 个变种。

三、紫色土类

紫色土为全市重要的农耕土壤，是粮、油、果、桑的主要产区之一。全市共 12405 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 10.70%。其中，农耕地 3015.47 公顷，分别占农耕地面积的 14.25%，旱地面积的 36.20%。分为酸性、中性、石灰性 3 个亚类，10 个土属（包括两个林地），15 个土种，16 个变种。

（一）酸性紫色土亚类

酸性紫色土亚类指 pH 小于 6、无石灰反应的紫色土。全市共 7082.47 公顷，占总土面积的

6.10%。其中，农耕地共405.40公顷，分别占耕地面积的1.92%、旱地面积的4.87%。分为红紫泥、林地茶末、淋深性红紫泥3个土属、6个土种。适宜茶叶生长。

红紫泥土属。面积219.07公顷，分别占耕地面积的1.04%、旱地面积的2.63%。成土母质为白垩系夹关组棕红厚层块状砂岩、夹粉砂质泥岩。母岩先天风化较深，淋溶较强，土壤酸性。植被主要为松杉、青冈、桤木、白蜡、栎木、桐子、马桑、水竹、铁芒箕。农作物产量一般，适宜茶叶生长。仅红沙土1个土种。

林地茶末土属。面积6677.07公顷，占林地面积的12.80%。由白垩系灌口组砂质泥岩互层的残积物，夹关组砂泥岩以及蓬莱镇组紫色砂岩坡积物等母质酸化后发育而成。位置多处于低山中丘的中部，坡度较陡。该土浅、酸、瘦，缺磷，适宜种植杉树、马尾松和发展茶叶生产，但不宜种植柏树。

淋深性红紫泥土属。面积186.33公顷，分别占耕地面积的0.88%、旱地面积的2.24%。成土母质为侏罗系沙溪庙组、三叠系飞仙关组和奥陶系的紫色风化残坡积物，处于中山缓坡及深丘窄谷的顶部和鞍部，土层深厚，但冲刷也严重。由于矿质养分被淋失，土壤自然肥力降低，农作物产量一般不高。下分3个土种、1个变种。

（二）中性紫色土亚类

中性紫色土亚类指pH6~7.5左右，石灰含量在1%左右的紫色土。全市共4819.53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4.16%。其中农耕地2107公顷，分别占耕地面积的9.96%，旱地就的25.30%。分为暗紫泥、灰棕紫色泥、林地岩粪、淋溶性棕紫泥4个土属、8个土种。

暗紫泥土属。面积1107.20公顷，分别占耕地面积的5.23%、旱地面积的13.30%。成土母质为三叠系飞仙关组猪肝色砂质泥岩、侏罗系自流井钙质砂泥岩、杂色泥岩。母质风化度较浅，以机械风化为主，化学风化不深，形成的土壤具有本母质特征，含矿质养分丰富，胶体品质好，pH值6.20~7，抗旱保水保肥力强。在缓坡低洼地带，土层深厚，自然肥力高，宜种度广，既发小苗，又发老苗。下分鸡血泥1个土种。

灰棕紫色泥土属。面积570.70公顷，分别占耕地面积的2.70%，旱地面积的6.85%。成土母质为侏罗系沙溪庙组绿灰色、紫灰色砂页岩、砂质泥岩。母质风化度不深，矿质养分丰富，胶体品质好，先天肥力高，保水保肥力强，宜种范围广。自然植被有杉树、桤木、栎树、白蜡、青冈、五倍子、竹类及其他灌草丛。为全市柑橘、白蜡产区之一。也见甘蔗、苹果等种植，农作物主要有玉米、小麦、甘薯、胡豆、豌豆、马铃薯、黄豆。下分两个土种。

林地岩粪土属。面积2712.53公顷，占林地面积的5.20%，分布在海拔800米以上。成土母质为侏罗系沙溪庙组、三叠系飞仙关组、二叠系沙湾组等中性紫色坡残积物。树种有杉树、桤木等，也见柏树。灌草丛面积大，常见青冈、竹类及杂草。

淋溶性棕紫泥土属。面积429.13公顷，分别占耕地面积的2.02%，旱地面积的5.15%。成土母质为白垩系灌口组，蓬莱镇组、侏罗系遂宁组棕红色砂泥岩、夹灰岩坡积物。林木有白蜡、桤木、杉、柏、千丈、青冈、竹等，农作物有玉米、小麦、甘薯、油菜、黄豆、胡豆、豌豆、马铃薯、蔬菜。下分两个土种。

（三）石灰性紫色土亚类

石灰性紫色土亚类指pH值大于7.50，石灰含量大于2%（石灰反应二级以上）的紫色土。全市共503.06公顷，分别占耕地面积的2.38%，旱地面积的6.04%。分为红棕紫泥、棕紫泥、砖红紫泥3个土属、6个土种。

红棕紫泥土属。面积210.67公顷，分别占耕地面积的1%，旱地面积的2.53%。成土母质为侏



罗系遂宁组鲜棕红色泥岩、砂质泥岩、夹微量钙质细砂岩风化物。以球状剥蚀风化红石骨子为主要成土方式，土壤含岩石碎屑，风化度浅，质地较黏，有机色及全氮含量低，分布在丘陵坡顶、坡腰及坡脚，土壤由薄变厚，植被稀少，零星见有桤木、青冈、白蜡、柑橘、核桃、柏树、慈竹及杂树。下分3个土种。

棕紫泥土属。面积173.13公顷，分别占耕地面积的0.82%，旱地面积的2.08%。成土母质为侏罗系蓬莱镇组，以棕红、砖红色泥岩和粉砂质泥岩为主，与紫灰色页岩、泥灰岩互层，底部为灰绿色钙质砂岩。成土以物理风化为主，富含钙、镁等盐基物质，含碳酸钙丰富，其中石骨子土碳酸钙含量可达10%左右。土壤中性至微碱，胶体品质好，由厚泥岩呈块状风化，经机械破碎成土，含砾量多，特别是坡顶上，石骨性强、浅薄、熟化低，保水保肥力差。高丘低山中宽谷地带，土壤地势开阔，光照好，水源好，加上人为耕作培肥，土层深厚肥沃，宜种性广。部分沙溪庙组的石骨子土，由于石灰反应较强，pH值微碱，面积小，也归入本土属。常见树种有柏树、桤树、白蜡、李子、油桐、花椒，农作物主要有玉米、小麦、豌豆、胡豆、甘薯。下分两个土种

砖红紫泥土属。面积119.27公顷，分别占耕地面积的0.56%，旱地面积的1.43%。成土母质为白垩系灌口组砖红色泥岩，夹杂色页岩、泥质粉砂岩及泥灰岩坡残积物。分布地区气候温和，雨量为全市中值区，年隆水量1400~1700毫米。地貌受岩性影响，多为深圆形丘陵，土层较厚，颜色分化不明显，发育浅。林木常见散生的青冈、柏木、桤木、楠楠、马桑、黄荆等。土壤肥力较高，宜种度广，农作物有玉米、甘薯、小麦、豌豆等。

四、黄壤类

黄壤为全市粮、经作物生产区之一，是林、牧、药、土特产的良好土壤资源，为全市面积最大的旱作土。全市共18644.67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16.10%，其中农耕土3151.87公顷。分为黄壤、粗骨性黄壤、生草黄壤3个亚类（包括1个林地生草黄壤），6个土属，12个土种，16个变种。

（一）黄壤亚类

黄壤在亚热带温润气候条件下发育而成。成土母质为石灰岩、砂页岩、玄武岩、变质岩和第四系砾石和黏土。主要植被为常绿林、落叶阔叶林，松杉也不少。见有丝粟、石栎、麻柳、润楠、桧木、木荷、樟树、桉树、桤木、棬子、千丈、青冈、五倍子、白蜡、棕树、花椒、樱桃、竹尖等，林下有蕨类草木。土壤利用上，山区以林地为主（但许多地方由于人为破坏，而为次生灌草丛），平坝以农耕为主。全市共1711.34公顷，分别占耕地面积的8.09%，旱地面积的20.54%。分为冷沙黄泥、矿质黄泥、老冲积黄泥、沙黄泥4个土属、8个土种、两个变种。

冷沙黄泥土属。面积1110.67公顷，分别占耕地面积的5.25%，旱地面积的13.33%。成土母质为三叠系须家河组厚砂夹薄层泥岩、粉砂岩、页岩及碳质页岩夹煤风化物。低中山地貌，海拔600~1600米。母岩化学风化深，岩石受先天潴育作用，铁质普遍水化，土壤矿质胶体品质较差，肥力低。冷、瘦、缺磷，宜种度窄，农作物产量低。主要植物有马尾松、杉、木卷子、白栎，林下有映山红、铁芒箕为代表的酸性指示植物。农作物主要有玉米、小麦、马铃薯、油菜和胡豆、豌豆，产量不高。下分3个土种、1个变种。

矿质黄泥土属。面积212.87公顷，分别占耕地面积的1%，旱地面积的2.56%。成土母质为三叠系嘉陵江组、雷口坡组泥质灰岩、白云岩、角砾状白云岩以及二叠系下统纯灰岩、白云岩和其他石灰岩。海拔1100米左右。化学风化烈，土壤酸，质地黏，结构不良，土粒分散，耕作较难，通透性差，排水不畅。土温较低，养分贫瘠，作物既不发小苗，又不发老苗，加之处于山区，雨量雨日和雾

日偏多，四季偏湿，地面蒸发量减少，在土壤水分增多的情况下，土壤持续冷浸，养分不易转化，作物生长缓慢、产量低，宜种范围也窄，植被见有杉、松、桤木、樱桃、慈竹等。农作物一般只有小麦、玉米、黄豆、豌豆、马铃薯、甘薯，产量不高，品质也赶不上紫色土区。该土虽为酸性，但茶叶生长较差。下分两个土种、1 个变种。

老冲积黄泥土属。面积 321.20 公顷，分别占耕地面积的 1.52%，旱地面积的 3.86%。成土母质为第四系中更新统雅安期冰水沉积层及第三系河湖湘沉积黏土层和脚盆坝冰碛物，上部为黄色黏土夹砾石，下部为泥砾层，覆盖在紫色土上。地貌为岗状丘陵，一级台地经径流侵蚀，切割零乱。海拔低，为 400～550 米。植被有松、杉、青冈、油茶、铁芒箕等酸性指示植物，还见有千丈、桉树、桑树、慈竹、柚子等。该土先天风化度深，土壤基调为黄色或红色，土体具斑杂网层，铁锰淀积明显，黄泥卵石混杂，土层深厚，但各处不一。土壤具黏酸、瘦、缺磷特点，且结构不良，土壤板结，耕作困难。

沙黄泥土属。面积 66.60 公顷，分别占耕地面积的 0.32%，旱地面积的 0.80%。成土母质为侏罗系、白垩系残坡积物，在外界适宜的气温和淋溶条件下发育为酸化、黄化的土壤。自然植被见有桤木、杉树、青冈、白蜡树、樟树、茶树。农作物有玉米、小麦、油菜、马铃薯等，产量低。下分 1 个土种、1 个变种。

（二）粗骨性黄壤亚类

粗骨性黄壤的成土母质为山区较老地段的泥岩、片岩、板岩、千枚岩、玄武岩风化物。在向黄壤的发育过程中，相对处于幼年阶段，颜色已被黄化，具有黄壤一般特征，但 pH 值在中性范围，且土体夹有较多风化的砾石碎骨，有机质含量比黄壤亚类高。全市共 1440.53 公顷，分别占耕地面积的 6.81%，旱地面积的 17.29%。分为粗骨性黄壤、橙黄泥两个土属，下分 4 个土种、1 个变种。

粗骨性黄壤土属。面积 325.13 公顷，分别占耕地面积的 1.54%，旱地面积的 3.90%。其余叙述与亚类相同。下分两个土种、1 个变种。

橙黄泥土属。面积 1115.40 公顷，分别占耕地面积的 5.27%，旱地面积的 13.40%。成土母质为侏罗系以上的老岩层，有自流井组、雷口坡组、嘉陵江组、遇仙寺组、沙湾组、烂包坪组。土壤黄化而具粗骨性，但土体中砾石含量较粗骨性黄壤土属少（砾石含量小于 20%）且 pH 值较高（在 7 左右），土体无石灰反应，自然剖面为鲜艳的棕色或黄色。植被以常绿阔叶林为主，间杂有针叶林，次生灌草丛也不少，常见树种有杉树、青漆树、桐树、青冈、白蜡、桤木、松树、柳树等。农作物主要有玉米、小麦、马铃薯、甘薯和大豆。下分两个土种。

（三）生草黄壤亚类

生草黄壤为低中山黄壤林草地，成土母质为三叠系到前震旦系各古老地层的石灰岩、砂页岩、花岗岩风化物。全市共 15492.80 公顷，占林地面积的 29.70%。仅划分到亚类。

五、红壤类

红壤为全市一种特殊的土壤，其成土实际上是境内古代干热生物气候所致。成土母质为第四系老冲积物。成土过程与黄壤有相同之处，即同属一个地带性土壤，均是在湿热条件下土壤的黏化和富铝化过程。全市共 88.87 公顷，分别占耕地面积的 0.42%，旱地面积的 1.07%。只红壤亚类 1 个亚类，老冲积红壤 1 个土属，两个土种。

老冲积红壤土属。全市面积 88.87 公顷，分别占耕地面积的 0.42%，旱地面积的 1.07%。成土母质为第四系更新世雅安期冰水沉积物，在干热的古气候环境条件下发育成土。土层通体为红色，质



地黏重，土体中夹有大小不等的卵石，土体下部常有铁锰质黑色胶膜状物及铁子铁盘的淀积层。母质风化度较深，土壤黏重板结。普遍有潴育性淋溶和淀积发育，与黄壤呈复区，处于台地、丘陵上部排水良好的高地，海拔多在450米左右。土壤层次变化不大，土层质地较热，棱块状结构，普遍有铁质淀积，网纹杂色、紧实板结，酸、瘦、缺磷。植被有松、杉、桤木、桉树、慈竹，林下有铁芒箕。农作物主要有玉米和小麦。经济作物以蔬菜为多，有萝卜、生姜、地瓜等。产量高，品质好。下分两个土种。

六、黄棕壤类

黄棕壤为一种地带性土壤，是境内山区基带土壤向上演替的第一个垂直地带性土壤，黄壤向暗棕壤过渡的土壤，为全市林木、药材、山货及土特产的重要土壤资源，以林木为主。全市共13197.60公顷，占林地面积的25.30%。境内黄棕壤类只分为黄棕壤1个亚类。

七、暗棕壤类

暗棕壤为境内山地土壤向上演替的第二个垂直土壤带，位于黄棕壤之上，为森林植被保存得较好的土壤。全市共6364.07公顷，占林地面积的12.20%。境内暗棕壤只分为暗棕壤1个亚类。

八、灰化土类

乐山市除马边彝族自治县外，仅峨眉山市有灰化土，为境内山地土壤向上演替的第三个垂直地带性土壤，也是境内垂直地带性最高的土壤，位于暗棕壤之上。面积938.93公顷，占林地面积的1.80%。境内灰化土续分为灰化土亚类，亚类续分为铁质灰化土属。

九、石灰（岩）土类

石灰土和紫色土一样为一种典型的岩成土，由石灰岩母质或土壤受石灰质水影响发育而成。全市共8239.67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7.10%，其中农耕地1458.33公顷，占耕地面积的6.89%。境内石灰土类分为黄色石灰土、黑色石灰土两个亚类，4个土属（其中两个林地土属），3个土种，1个变种。

（一）黄色石灰土亚类

黄色石灰土土壤中氧化铁水化程度高，土壤呈黄色。在常绿落叶阔叶（或针叶）混交林下，黄色石灰土表层有薄层枯枝落叶、表土累积有较多的腐殖质，呈灰棕色，屑粒、粒状结构。向下黄色加深，偶见少量黏粒胶膜淀积，土壤质地多属重壤土，在堆积稳定、土层较厚地段常可发育为地带性黄壤和黄棕壤。全市共7590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6.56%，其中农耕地1382.47公顷，占耕地面积的1.53%。分为黄色石灰、林地石灰两个土属，其中黄色石灰土属下分两个土种、1个变种。

黄色石灰土属。面积1382.47公顷，分别占耕地面积的6.53%，旱地面积的16.60%。成土母质为三叠系雷口坡组、嘉陵江粗白云岩及泥质灰岩。海拔700～1200米。气候温和。土壤质地黏重，夹砾石，pH中性至微碱性，有强烈的石灰反应。宜多种农作物，有玉米、小麦、油菜、胡豆、马铃薯、甘薯、豌豆等，产量尚可，为境内山区较好土壤。下分两个土种、1个变种。

林地黄色石灰土属。面积6207.53公顷，占林地面积的11.90%。成土母质为三叠系中统雷口坡组、下统嘉陵江组以及古老地层的石灰岩、白云岩风化物。多岩溶地貌，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植被为柏树、栎树、樟树、桤木、油桐、木卷子、漆树等，林下为灌草丛。气候及土壤适宜生长柏树、桤

木、木卷子、漆树、五倍子、棕榈、栎树、樟树、油桐、扁竹叶、白夹竹。果树有梨、桃、李、核桃、白蜡、臭椿、花椒等。但松树、杉树、茶等生长极差，甚至不能生长。

（二）黑色石灰土亚类

黑色石灰土为石灰土中风化淋溶最轻的类型，肥力较高，但集中成块分布的不多。除林地外，农作物主要有玉米、黄豆、马铃薯。全市共649.67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0.56%，其中农耕地75.87公顷，占耕地面积的0.36%。分为黑色石灰、林地黑色石灰两个土属，1个土种。

黑色石灰土属。农耕土壤。叙述与亚类相同。全市共75.87公顷，分别占耕地面积的0.36%，旱地面积的0.91%。

林地黑色石灰土属。面积573.80公顷，占林地面积的1.10%。成土母质为寒武系等古老地层石灰岩、白云岩出露的残积物。植被为常绿阔叶林，常见槭木、木姜子等林木，林被覆盖面积大，长势良好。但也部分地方由于人为破坏，乔木减少，以次生灌丛为主。该土浅，粗骨性强，坡陡，水土流失严重，土壤有机质含量高，应积极植树造林。

峨眉山市土壤分类表

表2—4　　单位：公顷、%

土　类			亚　类			土　属			土　种		
名称	农耕面积	占耕地%	名称	农耕面积	占土类%	名称	农耕面积	占亚类%	名称	农耕面积	占耕地%
水稻土	192500	60.64	淹育型水稻土	173443	90.10	潮土田	60471	34.86	紫潮泥田	23668	7.46
									紫潮半沙半泥田	17281	5.44
									紫潮泥沙田	5943	1.87
									紫潮石子田	8442	2.66
									紫潮下湿田	1976	0.62
									黄潮半沙半泥田	3161	1
						中性紫泥田	11007	6.35	砖红紫泥田	6116	1.93
									灰棕紫泥田	825	0.26
									红棕紫泥田	1122	0.35
									暗紫泥田	2943	0.93
						山地黄泥田	5014	2.89	沙黄泥田	966	0.30
									冷沙黄泥田	659	0.21
									黄泥田	1934	0.61
									石窑黄泥田	1455	0.46



续表

土　类			亚　类			土　属			土　种		
名称	农耕面积	占耕地%	名称	农耕面积	占土类%	名称	农耕面积	占亚类%	名称	农耕面积	占耕地%
水稻土	192500	60.64	淹水育稻型土	173443	90.10	老冲积黄泥田	96951	55.89	黄泥田	62845	19.80
									漕　田	27759	8.74
									石子田	6347	2
			潴水育稻型土	12416	6.40	山地黄泥田	642	5.17	白鳝泥田	642	0.20
						老冲积黄泥田	11774	94.83	白鳝泥田	11774	3.71
			潜水育稻型土	6641	3.50	潮土田	1088	16.38	紫潮烂泥田	548	0.17
									黄潮烂泥田	540	0.17
						老冲积黄泥田	5553	83.62	烂包田	5553	1.75
潮土	9550	3.01	冲洪潮土	9550	100	紫潮土	5171	54.10	紫潮石子土	2247	0.71
									紫潮沙土	1751	0.55
									紫潮半沙半泥土	960	0.30
									紫潮泥土	213	0.07
						山洪潮土	2723	28.50	大土	762	0.24
									石窖土	1960	0.62
						黄潮土	1656	17.40	石子土	1656	0.52
紫色土	45232	14.25	酸性紫色土	6081	13.41	红紫泥土	3286	54.04	红沙土	3286	1.04
						林地茶末土	100156	占林地% 12.80	—	—	—
						淋溶性红紫泥土	2795	45.96	豆末小土	634	0.20
									夹沙泥土	598	0.19
									红泥土	1563	0.49
			中性紫色土	31605	69.88	暗紫泥土	16608	52.55	鸡血泥	16608	5.23
						灰棕紫泥土	8561	27.08	大眼泥土	5109	1.61
									半沙半泥土	3451	1.09
						林地岩粪土	40688	占林地% 5.20	—	—	—
						淋溶性棕紫泥土	6437	20.37	大泥土	3300	1.04
									二泥土	3137	0.99
			石灰性紫色土	7546	16.68	红棕紫泥土	3159	41.87	裂直大土	1647	0.52
									红石骨子夹泥土	957	0.30
									红石骨子土	555	0.17
						棕紫泥土	2597	34.42	夹石泥土	955	0.30
									石骨子土	1642	0.52
						砖红紫泥土	1789	23.71	砖红石骨子土	1789	0.56

续表

土类			亚类			土属			土种		
名称	农耕面积	占耕地%	名称	农耕面积	占土类%	名称	农耕面积	占亚类%	名称	农耕面积	占耕地%
黄壤	46978	14.79	黄壤	25370	54	冷沙黄泥土	16660	65.68	黄沙泥土	10064	3.17
									碳渣土	1392	0.44
									豆末土	5204	1.64
						矿质黄泥土	3193	12.58	豆面土	2937	0.92
									白鳝土	256	0.08
						老冲积黄泥土	4518	17.81	大上黄泥土	3583	1.13
									小土黄泥土	935	0.29
						沙黄泥土	999	3.94	沙黄泥土	999	0.31
			粗骨性黄壤	21608	46	粗骨性黄壤	4877	22.57	夹石土	3497	1.10
									石子油沙土	1380	0.48
						橙黄泥土	16731	77.43	黄泥土	11437	3.60
									石子大土	5294	1.67
			生草黄壤	232392	占林地%29.70	—	—	—	—	—	—
红壤	1333	0.42	红壤	1333	100	老冲积红壤	1333	100	豆面泥土	722	0.23
									红泥土	611	0.19
黄棕壤	197964	占林地25.30	黄棕壤	197964	占林地25.30%	—	—	—	—	—	—
暗棕壤	95461	12.20	暗棕壤	95461	12.20%	—	—	—	—	—	—
灰化土	14084	1.80	灰化土	14084	1.80%	—	—	—	—	—	—
石灰土	21875	6.89	黄色石灰土	20737	94.80	黄色石灰土	20737	100	大土黄泥土	20065.5	6.32
									石子土	671	0.21
									—	—	—
						林地黄色石灰土	93113	占林地11.90%	—	—	—
			黑色石灰土	1138	5.20	黑色石灰土	1138		黑石骨子土	1138	0.36
						林地黑色石灰土	8607	占林地1.10%	—	—	—

第二节　分　布

一、水稻土

水稻土遍及各乡（镇），集中于峨眉平原，为全市主要土壤类型。水稻土分布最高海拔1050米，最低海拔386米，800米以上种植水稻产量不高。



二、潮土类

潮土分布于峨眉河、双福河、临江河、龙池河的一级阶地以及大溪流相当于一级阶地的洪积扇上，在符溪、胜利、九里、罗目、双福、新平、绥山、黄湾、普兴、龙池、高桥等乡（镇）均有分布。

三、紫色土类

紫色土由市境中部向北部呈扇状散开，南部则呈不规则的圈椅状分布，东北边缘也有少量分布，主要分布于罗目、双福、绥山、普兴、黄湾、符溪、龙池、大为等乡（镇）。

四、黄壤类

黄壤主要分布在海拔 450 ~ 1000 米范围内，最高可达 1600 米。见于符溪、胜利、桂花桥、九里、罗目、高桥、沙溪、双福、新平、绥山、峨山、黄湾、川主、龙池、龙门、大为等乡（镇）。

五、红壤类

红壤处于峨眉东北平原，与黄壤呈复区分布，但分布范围及面积要狭小得多，呈带状或块状分布于胜利、符溪、绥山、桂花桥等乡（镇），其中以胜利镇的十里山分布较为集中和典型。

六、黄棕壤类

黄棕壤为境内林木、药材、山货及土特产的重要土壤资源，分布在海拔 1600 ~ 2200 米范围内，主要在西部的峨眉山山脉两侧中段，东南部的二峨山上部以及西南边缘的巨北峰上部。

七、暗棕壤类

暗棕壤为境内森林植被保存得较好的土壤，主要分布在海拔 2200 ~ 2900 米范围内，主要在西部的峨眉山中上部和西南边缘的巨北峰上部。

八、灰化土类

分布于峨眉山顶部。

九、石灰（岩）土类

零星而广泛地分布于境内山区。见于罗目、高桥、沙溪、黄湾、川主、龙池、龙门、大为等地，海拔多在 1000 米以上。

第六章　生　物

市境内自然环境复杂，生物资源异常丰富，以琼花瑶草、异兽珍禽著称于世，有中国西南地区“古老的植物王国”、“天然动物园”之誉。

第一节　植　物

市境内海拔高差大，在不同的生态背景下均有着与之相适应的生物种群，常见林木有98科、285种。海拔400～1000米为亚热带常用绿针、阔叶林带，主要森林群落类型有马尾松、人工湿地松林、马尾松＋山北花林、桢楠林和栲树林；海拔1000～1700米为暖温带常绿阔叶林带，主要森林群落类型有人工杉木林、人工柳杉林、人工千丈林、苞石栎＋扁刺栲树林、冬青＋小叶青冈林；海拔1700～2300米为亚热带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带，主要森林群落类型为苞石栎＋扇叶槭＋灯台林、润楠＋稠李＋珙桐林；海拔2300～3100米为寒温带亚高山针叶林带，主要植物类型为冷杉林、方竹＋冷杉林、方竹林、冷杉＋桦木林、箭竹林和高山杜鹃草甸。

峨眉山市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名录

表 2—5

级别	植物名	拉丁名	科　名	备　注
1	桫　椤	Cyathea spinulosa	桫椤科	
1	珙　桐	Davidia involucrata	蓝果树科	
2	狭叶瓶耳小草	OpHioglossum thermale	瓶耳小草科	
2	篦子三尖杉	CepHalotaxus oliveri	三尖杉科	
2	银　杏	Ginkgo biloba	银杏科	多年栽培
2	连香树	Cercidipyllum japonicum	连香树科	
2	杜　仲	Eucommia ulmoides	杜仲科	多年栽培
2	鹅掌楸	Liriodendron chinense	木兰科	
2	峨眉含笑	Michelia wilsonii	木兰科	
2	水青树	Tetracentron sinense	木兰科	
2	星叶草	Circaraster agrestis	毛茛科	
2	峨眉黄连	Coptis omeiensis	毛茛科	
2	独叶草	Kingdonia uniflora	毛茛科	
2	光叶珙桐	Davdia involucrata var. vilmorinana	蓝果树科	
2	香果树	Emmenopterys benryi	茜草科	
2	木瓜红	Rehderodendron macrocarpum	安息香科	
3	扇　蕨	Neocheiropteris palmatopedata	水龙骨科	
3	穗花杉	Amentotaxus argotaenia	红豆杉科	
3	梓叶槭	Acer catalpifolium	槭树科	
3	八角莲	Dysosma versipellis	小檗科	
3	银叶桂	Cinnamomum mairei	樟科	
3	桢　楠	pHoebe zhennan	樟科	
3	红豆树	Ormosia hosiei	豆科	

续表

级别	植物名	拉丁名	科　名	备　注
3	延龄草	Trillium tschonoskii	百合科	
3	厚　朴	Magnolia officinalis	木兰科	
3	峨眉拟单性木莲	Parakmeria omeiensis	木兰科	
3	天　麻	Gastrodia elata	兰科	
3	峨眉山莓草	Sibbaldia omeiensis	蔷薇科	
3	大叶柳	Salix magnifica	杨柳科	
3	白辛树	Pterostyrax psilopHylla	安息香科	
3	领春木	Euptelea pleiospermum	领春木科	

第二节　野生动物

峨眉山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加上繁茂的植物，为种类众多的野生动物的栖息、繁殖构成一个优越的生态环境。脊椎动物中，属哺乳纲的有 7 目、23 科、51 种及亚种。鸟纲为最大的一纲，有 16 目、43 科、256 种及亚种，其中属中国特产的 27 种，国家保护的 17 种，地模标本 7 种；爬行纲有 2 目、10 科、34 种及亚种；两栖纲有 2 目、7 科、33 种及亚种。节肢动物中，以昆虫纲鳞翅目的蝶类最为著名，约有 268 种，尤以中华枯叶蝶和凤蝶最为名贵。

峨眉山市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表 2—6

级别	中　名	学　　名	目　名	科　名
1	大熊猫	Ailuropoda melanoleuca	食肉目	大熊猫科
1	黑　鹳	Ciconia nigra	鹳形目	鹳科
2	藏　猴	Macaca thibetana	灵长目	猴科
2	猕　猴	Macaca mulatta	灵长目	猴科
2	小熊猫	Ailurus fulgens	食肉目	浣熊科
2	黑　熊	Selenarctos thibetanus	食肉目	熊科
2	大灵猫	Viverra zibetha	食肉目	灵猫科
2	斑林狸	Prionodon pardicolor	食肉目	灵猫科
2	金　猫	Felis temmincki	食肉目	猫科
2	鬣　羚	Capricornis sumatraensis	偶蹄目	牛科
2	斑　羚	Naemorhedus goral	偶蹄目	牛科
2	黑冠鹃隼	Aviceda leupHotes wolfei	隼形目	鹰科
2	凤头鹃隼	Aviceda leupHotes	隼形目	鹰科
2	鸢	Milvus korschun	隼形目	鹰科

续表

级别	中　名	学　　名	目　名	科　名
2	蜂　鹰	Pernis ptilorhynchus ruficolls	隼形目	鹰科
2	凤头鹰	Accipiter trivirgatus	隼形目	鹰科
2	赤腹鹰	Accipiter soloensis	隼形目	鹰科
2	松雀鹰	Accipiter virgatus	隼形目	鹰科
2	雀　鹰	Accipiter nisus	隼形目	鹰科
2	鵟	Buteo buteo	隼形目	鹰科
2	红腹角雉	Tragopan temminckii	鸡形目	雉科
2	峨眉白鹇	LopHura nycthemera omeiensis	鸡形目	雉科
2	白腹锦鸡	ChrysolopHus amherstioe	鸡形目	雉科
2	楔尾绿鸠	Treron spHenura	鸽形目	鸠鸽科
2	领角鸮	Otus bakkamoena	鸮形目	鸱鸮科
2	领鸺鹠	Glaucidium brodiei	鸮形目	鸱鸮科
2	斑头鸺鹠	Glaucdium cuculoides	鸮形目	鸱鸮科
2	鹰　鸮	Niuox scutulata	鸮形目	鸱鸮科
2	大　鲣	Andrias davidianus	有尾目	隐鳃鲣科

峨眉山市野生动物生态分布

表 2—7

植被带名称	主要鸟类兽类
常绿阔叶林带 （海拔 1500 米以下）	鸟类：白鹭、鸢、雀鹰、普通鵟、凤头鹃隼、松雀鹰、灰胸竹鸡、峨眉白鹇、雉鸡、白腹锦鸡、山斑鸠、楔尾绿鸠、点斑林鸽、领鸺鹠、领角鸮、鹰鸮、领雀嘴鹎、白头鹎、丝光椋鸟、红嘴蓝鹊、灰树鹊、大拟啄木鸟、白颈乌鸦、白眉林鸲、鹊鸲、棕颈钩嘴鹛、矛纹草鹛、白喉噪鹛、灰翅噪鹛、棕噪鹛、画眉、白颊噪鹛、眼纹噪鹛、黑脸噪鹛、丽色噪鹛、红嘴相思鸟、白领凤鹛、灰胸薮鹛、棕头鸦雀、棕腹仙鹟、铜蓝鹟、大山雀、黄腹山雀、纯色啄花鸟、叉尾太阳鸟、暗绿绣眼鸟、山麻雀、金翅鸟、酒红朱雀、灰头灰雀、黑尾蜡嘴雀、蓝鹀等。 兽类：黑熊、赤狐、豺、黄喉貂、香鼬、黄腹鼬、黄鼬、鼬獾、猪獾、大灵猫、小灵猫、斑林狸、果子狸、豹猫、小鹿、毛冠鹿等。
常绿落叶阔叶林带 （海拔 1500～1900 米）	鸟类：松雀鹰、凤头鹰、峨眉白鹇、灰斑角雉、楔尾绿鸠、点斑林鸽、山斑鸠、鹰鹃、领雀嘴鹎、白头鹎、红嘴蓝鹊、灰翅噪鹛、眼纹噪鹛、橙翅噪鹛、丽色噪鹛、棕颈钩嘴鹛、矛喉噪鹛、棕噪鹛、白领凤鹛、灰胸薮鹛、红嘴相思鸟、纹喉凤鹛、三趾鸦雀、金额雀鹛、红嘴鸦雀、褐鸦雀、黄腹山雀、大山雀、红腹山雀、酒红朱雀、棕朱雀、蓝鸦等。 兽类：背纹鼩鼱、皮氏菊头蝠、大蹄蝠、藏猴、小熊猫、黑熊、赤狐、貉、黄腹鼬、獾、猪獾、小灵猫、野猪、林麝、毛冠鹿、鬣羚等。
针阔叶混交林带 （海拔 1900～2400 米）	鸟类：蜂鹰、灰斑角雉、白腹锦鸡、点斑林鸽、短嘴金丝燕、鹰鹃、白头鹎、黄颈啄木鸟、白眉林鸲、橙翅噪鹛、白领凤鹛、矛纹草鹛、眼纹噪鹛、丽色噪鹛、灰胸薮鹛、纹喉凤鹛、红嘴相思鸟、山趾鸦雀、红腹山雀、黄腹山雀、蓝喉太阳鸟、赤朱雀、点翅朱雀、酒红朱雀、暗色鸦雀、褐鸦雀、灰头灰雀等。 兽类：四川短尾鼩、藏猴、小熊猫、马熊、黑熊、赤狐、猪獾、野猪、林麝、鬣羚、赤腹松鼠、隐纹花松鼠、竹鼠等。



续表

植被带名称	主要鸟类兽类
暗针叶林带 （海拔 2400 米以上）	鸟类：灰斑角雉、短嘴金丝燕、黄颈啄木鸟、白眉林鸲、三趾鸦雀、橙翅噪鹛、纹喉凤鹛、白领凤鹛、蓝喉太阳鸟、暗色鸦雀、红嘴鸦雀、赤朱雀、点翅朱雀、棕朱雀、酒红朱雀、灰头灰雀等。 兽类：小熊猫、大熊猫、马熊、赤狐、猪獾、金猫、林麝、毛冠鹿、鬣羚、斑羚、赤腹松鼠、隐纹花松鼠、竹鼠等。

第三节　药　物

自古以来峨眉山被称为“仙山药园”。市境内拥有丰富的药用植物和药用动物，药用植物有 212 科、868 属、1655 种，以“峨眉”为词头命名的药用植物达 93 种，特有药用植物 120 种以上，峨眉山市是四川中药材主要的生产基地之一。

峨眉山市特产药用植物名录

表 2—8

中　名　原植物拉丁名	中　名　原植物拉丁名
峨眉野连 Coptis omeiensis	四大天王 Chloranthus sessilifolius
雅　连 C. deltoidea	铁骨兰 Sarckcocca rucsifolia
红马蹄乌 Rheum forretii	破墙风 Pachysandra axillaris
循环草 Ypsilandra thibetica	九子连 pHaius woodionlii
小霸王 Fabeia sinensis	白侧耳根 Gymnotheca involuerata
赶山鞭 Aspidistra omeiensis	胡拼子 Coqoncqsis deltolda
峨眉贝母 Fritillaria omeiensis	小血藤 Schisandra propinqua var. sinensis
金毛草 Senecio duelaoxii	山枇杷 Saurauia napaulensis
金线标 AntropHyum obovatum	蛋不老 Speranskia cantonensis
累心花 Zingiber emeiense	铁脚乌头 DelpHinium bonvalotii
小一面锣 Nervilia plicata	岩　乌 Aconitum racemulosum var. grandibractcolatum
竹节兰 Tudistra emeiensis	密脉茶 Ardisia jiajiangensis
脑顶须 Ligularia duciformis	搜山虎 Cymbidium lancifolium
水泽兰 Nertera sinensis	佛掌参 Gymnadenia orchidis
称砣藤 Actinidia coriacea	石骨丹 Rhamnus heteropHylla
观音莲 Angiopteris omeiensis	树人参 polygala arillata
刮金板 Excoecaria acerifola	红毛走马胎 Ardisia mamillata
矮矮砣 SopHora mairei	朱砂莲 Aristolochia cinnabarina
老鹳草 Geranium nepalense	九牛造 Polygonun suffultum
石桢楠 Lindera sethuenensis	白鱼鳅串 Rhyncospermum vetticillatum

续表

中　名　原植物拉丁名	中　名　原植物拉丁名
倒地抽 Corydalis sp	大一面锣 Didissandra sesquifolia
鹿耳草 Corydalis sp	乌云爪 Didissandra sinoopHiorrhizoides
石竹根 Disporopsis porngi	大凤草 Senecio faberi
红牛膝 Achyrrnthes longifolia	小赶山鞭 Tupistra chinensis
红毛七 Leontice robustum	牛尾七 Tupistra liangshancmsis
蓝布政 Grum japonicum	白郎花 Tilia omeiensis
地蜂子 Potentilla freyniana	小岩白菜 Oreochans henryana
白泡儿 Fragaria nilgeerensis	峨山雪莲花 Primula sonchifolia
狂显灵 Andrachne chinensis	皱皮葱 Adcnastoma lavenid var. latifolia
通关道 Rodgersia aesculifolia	大钓鱼竿 Vernonia chingiana
草防风 Liigusticum daucoides	钻山龙 Ampelopsis delavayana
峨　参 Anthriscus sylvestris	大麻风 Girardinia sp.
破锣子 Salvia soapiformia	粉丹草 Drymaria diundm
箭杆风 Alpinia sichuanensis	倒生连 Asplenium prolongatum
九节连 Alpinia japonica	金边草 Potentilla leucncta
开喉箭 Ardisia crispa var. amplifolia	三块瓦 Oxalis griffithii
峨三七 Panax japonicus	通花菊 Kerria japonica
疝气草 Swetia bimaculata	峨眉骚恙活 Angelica omeiensis
山乌龟 StepHania delavagi	木螃蟹 Euangmus cornutus
藤王加 Teyrastigma obtectum	石凤丹 Ainsliaea sp.
猫儿屎 Decaisnea fargcsii	毛叶石凤丹 Carposium minum
子午莲 NympHaea tetragona	珙桐 Davidia involucrata
檬子树 Xylosma congeseum	黄疸草 Aster albescens
翅药颠 Acanthcpanax trifoliacus	涎遢棒 Viola vaginata
野板蓝 Strobilanthes pentstemonoides	斑鸠食子 Ficus laceratifolia
蒲滚藤 Dregea sinensis var. corrugata	血染叶 Begonia houttrynioides
大救驾 Corydalis latiloba	捆仙绳 Cassiope selaginoides
锅盖泡 Campanumoea lancifolia	接气草 Asarum himalaicum
铁耙耙 Adiantum myriosorum	假海芋 Panxhuyuia omeiensis
普贤菜 Cardamine macropHylla	铜牛皮 DapHne omeiensis
福占康 Doellingena marchandii	叶绿冬青 Holcoglossum quasipinifolium
癞疙宝耳朵 Salvia substolonifera	峨山老君须 Smilam riparia
一抹光 pHryma leptostachya	羊角参 Cacalia davidii
树　刁 Polygonotum punctatum	上天梯 Triosteum himalayanum
石风丹 Goodyera proccera	普贤线 Usnea longissima
石鸭子 Cirrhopecalum andersonii	地马桑 Scutellaria sessilifolia



续表

中　名　　原植物拉丁名	中　名　　原植物拉丁名
石气柑 Pothos chinensis	光棍草 Ainsliaea grossedentata
红泽兰 Championella japonica	天泡草 Hydrocharis asiatica
岩知母 Tofieldia thibetica	

第七章　自然灾害

第一节　气象灾害

一、暴雨、洪涝

峨眉山市是四川省西南部的暴雨中心，年平均暴雨次数为6.70次，其中有2～4次洪涝，一日最大降水量达534毫米，是全市的主要灾害之一。1985—2005年，共出现暴雨64次、大暴雨6次、特大暴雨2次。一年出现8次的为1991年、1995年、2001年，出现9次的为2005年。暴雨造成河水泛滥、粮田淹没、农作物受灾、牲畜死亡、房屋倒塌、人员死亡，每次经济损失不小。

1990年9月2日，降雨量达265.9毫米，造成4人死亡、1人失踪，粮食减产615万千克。1993年7月28—29日特大暴雨，降雨量达534.70毫米，为历史之最。造成全市16个乡（镇）、152个村、3个居委会、1132个组、2.56万余户、10.10万余人受灾，厂矿、企事业单位受灾1000余家，死亡7人。冲毁、垮塌桥梁、涵洞100余处；冲毁堰坝30余处，堰、渠48条73处，长2.95千米；冲垮河堤65处3300米；冲走、淹死家禽2万余只；淹没水稻6100余公顷，冲毁农田16.67公顷，867公顷玉米受灾，损失粮食2500万千克；经济作物受灾533公顷，鱼塘受灾33公顷。总计直接经济损失达4630万元。

1995年8月24日，降雨量达374.30毫米，造成全市16个乡（镇）、280余个企事业单位受灾，受灾人数达20.40万人，其中260个厂矿企业和5万余户房屋进水0.60～1.40米深，64个企业停产。粮食作物受灾面积1.31万公顷，56.67公顷粮田被毁，损坏房屋178间，河堤受灾98处共9.80千米，严重损坏堰头58个、堰坎84处2.50千米，4台变压器被击、1台被水冲走，被雷击死亡1人，全市供电、交通通讯中断。共造成经济损失达8412万元。

2001年7月份共出现5次暴雨。7月27－28日降水量为184.60毫米，造成全市18个乡（镇）、123个村、2100户、7350人不同程度受灾。全市农作物受灾面积5333公顷，成灾2333公顷，绝收66.67公顷，冲毁农田24.67公顷，其中10公顷不能复耕；经济林木受灾1万余株、竹2500千克，损失成鱼1万千克；山体滑坡、塌方23处；淹没房屋105户350间，房屋倒塌9户32间；冲毁河堤40处940米，塌方、决口1处200米，冲毁公路25处2234米，冲毁桥梁6座。直接经济损失达5317

万元。

2005 年 4 月 8 日傍晚，全市遭受历史上强度最强、出现时间最早、灾情最重、范围最大的强对流天气袭击。城区降水量 63.30 毫米，瞬间最大风速 14.20 米/秒，过程降温达 10.9℃。造成桂花桥、九里、罗目等 6 个乡（镇）、181 村、近 10 万人受灾，死亡 5 人，伤 26 人。全市 16 个乡（镇）因灾损坏房屋 23077 间，倒塌 630 间；死亡大牲畜 120 头，家禽 30 余万只；受灾农作物 1.21 万公顷，成灾 1 万公顷，绝收 2333 公顷，秧母田 1333 公顷受损，损失现粮 600 吨；林竹受损 26.67 公顷；部分电力、通讯中断，部分道路堰渠严重受损。直接经济损失 8100 余万元。6 月 28 日、30 日，8 月 1 日、2 日、5 日连降暴雨，降雨量 105.20 毫米。全年全市直接经济损失达 1.66 亿元。

二、干旱

由于地理位置因素，峨眉山市极易出现春旱、夏旱、伏旱，干旱成为全市灾害的主要气候特征之一。

1986—2005 年，全市发生干旱灾害 6 次。1991 年 7 月上旬、中旬伏旱严重，1—20 日降雨量共 3.70 毫米，大春作物普遍受灾，全市受灾面积 1.43 万公顷，造成经济损失 785.40 万元。2000 年 4 月 11 日至 6 月 4 日出现严重夏旱，7 月 4—28 日又出现伏旱。2002 年 7 月 8—26 日出现伏旱高温少雨天气，最高气温为 37.1℃，期间降雨量为 24.8 毫米，严重影响农作物生长。2003 年 1 月、2 月降水量偏少 60% 以上，出现冬干。同年 5 月 8—27 日，累计降水量仅 21.80 毫米，出现夏旱。

第二节　气候灾害

一、低温、连阴雨

峨眉山市低温、连阴雨气候比较多，每年出现一两次寒潮天气过程，最多的 3 次，每次寒潮降温 7℃～10℃，对农业生产危害比较大。

低温、冬春冷空气活动频繁，气温低、日照少，对小麦、油菜扬花极为不利。1987 年 11 月 27—29 日出现强寒潮，过程降温达 13℃。2002 年出现两次强寒潮，分别为 4 月 8－10 日降温 11.4℃和 4 月 16－18 日降温 11.8℃。2005 年 4 月 8 日，全市遭受历史上强度最大的强对流天气袭击，过程降温达 10.9℃。

连阴雨。2001 年 8 月末至 9 月末出现低温连阴雨天气，严重影响大春作物收晒，造成粮食大量霉烂。2003 年 3 月中旬出现连续降 9 天的阴雨天气；2005 年 5 月出现长达 10 天的低温连阴雨天气过程，对大春作物生长不利，造成粮食减产。

二、大风、冰雹

由于峨眉山独特的地形特征，极易在峨眉山金顶东北面形成地形回波，在九里、罗目、桂花桥、胜利、符溪等地容易出现大风、冰雹等强对流天气。

1985—2005 年，全市发生大风灾害 10 次。1988 年 5 月 4 日 5 时至 6 时 30 分出现大风，全市受灾户 14739 户，房屋倒塌 255 间，损毁房屋倒塌 59 户，3 户工矿企业停产，受伤 15 人，其中 10 人重伤。造成粮食产量损失 515.50 万千克，直接经济损失共 2519.60 万元。其中灾情最重的胜利乡 90%



绝收，小麦357.47公顷颗粒无收，秧母田112公顷、大蒜62.53公顷、49.23公顷草莓全部毁灭，损失异常惨重。1993年4月25日零时20分，全市发生冰雹灾害，其最大直径为6毫米，2600多户受灾，农作物受灾面积667公顷，经济损失5600万元。

2000年7月30日凌晨，九里出现罕见的干热风，该镇9个村3430户农户正在抽穗扬花的秧苗遭受严重灾害，受灾面积323.73公顷，经济损失约177.80万元。2005年4月8日傍晚，全市遭受历史上强度最强、出现时间最早、灾情最重、范围最大的强对流天气袭击，桂花桥镇、九里镇、符溪镇等乡（镇）最大风速达9级以上，最大冰雹直径达30毫米，城区瞬间最大风速14.20米/秒。造成全市直接经济损失8100余万元。

1986—2005年，全市发生冰雹灾害4次。1992年4月18日19时28分降冰雹、大风17米/秒，全市受灾面积4132.13公顷，小春粮食作物受灾面积1893.80公顷；经济作物受灾面积1752.07公顷，其中油菜899.80公顷。

三、雷电

雷电为峨眉山市主要灾害之一，年平均出现雷电31天。随着社会发展，现代化设备越来越多，雷电造成的灾害损失也越来越大。雷电一般与暴雨、大风、冰雹等天气同时出现，属强对流天气下的放电现象。

1985—2005年，全市发生雷电灾害5次。1995年8月23－24日的特大暴雨，造成4台变压器被雷电击坏、1人被雷击死亡，全市供电、通讯中断。2003年7月16日降暴雨，雷电灾情严重，乐都镇安寿鹤35千伏线路被击断；九里镇寿乐线、秀寿线路被击断，击毁变压器1台；高桥镇高压线、低压线路被击断；符溪镇符丰线路被击断，击毁变压器1台；冠峨——城东35千伏安线路被击坏两档，击毁变压器1台、模块4个、开关10个，低压线路多处受损，击坏中控室UPS1台。全市计算机、电话被击坏数10台（部）。2005年4月8日傍晚，全市遭受历史上强度最大的强对流天气袭击，符溪镇战斗村一农民在蔬菜大棚、新平乡一农民在田间用锄头排水被雷击身亡，全市电脑、电视、电话等被雷击坏无数。

第三节　地质灾害

一、地震

按照《国家1990年地震裂度区划图》，峨眉山市地处总岗山——柳江——峨眉山断裂地震带和寿保场断褶地震带，地震基本烈度属Ⅶ度区。根据历史记载，境内地震最早发生于公元1271年，以后700余年间，发生4次五级以上的地震。境内有记载的为：1541年1月8日，双福发生5级地震，“地鸣地震裂，涌泉八日”；1982年，峨眉县发生3.5级地震。

二、山地灾害

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统称山地灾害。2005年5月2日清晨暴雨，峨眉山景区公路连续发生山体滑坡上万立方米，导致景区交通中断。

第四节　森林灾害

一、森林火灾

至2005年，全市连续42年无森林火灾。

二、森林病虫害

1989年7—10月，峨眉山中低山地段风景林遭病虫害危害333公顷，其中报国寺一带栲木被金花蚕食，严重面积100公顷，受害株率95%；伏虎寺、红珠山、报国寺等地珍贵柏木被蜀柏毒蛾幼虫食害，濒临死亡。1994年，罗目镇中心、高枧、刘山和双福镇净居、小河等村发生柏毛虫危害，成灾面积200公顷。1998年，高桥镇黄茅村6组6公顷柳杉长卷蛾危害成灾。2005年，全市森林病虫害发生面积1800公顷（轻度1200公顷、中度600公顷），调查监测面积9753公顷，监测准确率100%。发生柳杉长卷蛾危害133公顷、柳杉食叶害虫1000公顷、鼠害533公顷，主要分布在符溪镇、高桥镇，双福镇、罗目镇、沙溪乡、川主乡、龙池镇。

第五节　农业灾害

一、农作物病虫害

1986—2005年，全市农作物病虫害年年发生，主要有水稻螟虫、水稻稻瘟病、水稻干枯病、小麦蚜虫和赤霉病、黏虫病。

1989年，全市水稻稻瘟病发生2067公顷，其中穗颈病发生1867公顷。组织实施稻瘟病综合防治技术，防治面积5333公顷，换回粮食损失1270吨，实际损失粮食152吨，绝收面积0.17公顷。

2002年，因连续的低温、阴雨、寡照，龙门乡毛天、天池、玉山、王山、黄兰5个村、19个组、567户、2119人种植的杂交水稻出现结实率低，其中绝收20余公顷，产量损失10余万千克。

2005年，水稻稻飞虱侵入峨眉山市并在局部区域发生严重，受害面积333公顷，防治面积333公顷，换回粮食损失300吨，绝收面积13.33公顷、实际损失粮食150吨。

二、农田草害

1986—2005年，全市农田草害年年发生。20年间，发生面积在1万公顷次以下的3年，最少的2001年全市发生面积0.87万公顷次；发生面积在1万至2万公顷次的16年；发生面积在2万公顷次以上的1年，即1991年发生面积2.03万公顷次。

三、农田鼠害

1986—2005年，全市农田鼠害年年发生，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愈加严重。20年间，发生面积在1万公顷次以上的12年，最多的1996年全市发生面积1.93万公顷次；发生面积在1万公顷次以下的



8 年，最少的 1989 年发生面积 0. 13 万公顷次。

1986—2005 年全市农作物病虫害、草害、鼠害发生情况表

表 2—9　　单位：万公顷次

年度	病虫害、草害、鼠害发生面积总计	其　　中		
		病虫害面积	农田草害面积	农田鼠害面积
1986	4. 79	3. 21	1. 15	0. 43
1987	4. 58	2. 95	1. 11	0. 51
1988	4. 90	3. 37	1. 29	0. 23
1989	6. 68	3. 98	1. 15	0. 13
1990	8. 69	5. 73	1. 37	1. 60
1991	7. 86	5. 62	2. 03	0. 21
1992	7. 88	6. 22	1. 36	0. 30
1993	6. 16	4. 59	1. 31	0. 26
1994	5. 32	3. 79	1. 07	0. 45
1995	10. 34	6. 77	1. 88	1. 69
1996	7. 65	4. 03	1. 69	1. 93
1997	7. 49	4. 55	1. 60	1. 33
1998	6. 88	3. 68	1. 67	1. 53
1999	7. 02	3. 73	1. 62	1. 67
2000	6	3. 24	1. 18	1. 58
2001	5. 99	3. 35	0. 87	1. 57
2002	6. 12	3. 60	0. 99	1. 55
2003	6. 90	4. 26	0. 95	1. 68
2004	7. 52	4. 59	1. 27	1. 67
2005	7. 65	4. 59	1. 39	1. 67

卷三　国土资源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进一步加强国土资源管理，先后编制《峨眉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峨眉山市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峨眉山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5—2020）》和《峨眉山市矿山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依法对土地、矿产资源实施管理，强化土地执法监察与矿业秩序整治，确保全市土地、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截止到 2005 年，全市土地总面积 11.68 万公顷，划定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6348.61 公顷，开发复垦整理新增耕地与建设占用耕地持平有余。

第一章　土地资源保护

第一节　土地利用规划

1989 年，围绕国土区划工作重心转向综合发展规划、区域开发、区划成果应用三个转移。制定了《峨眉山市土地开发计划》下发各乡（镇）实施；编制完成《峨眉山市双福镇农业资源开发规划》，配合有关部门为搞好双福镇农业资源开发，农田基本建设，改造中低产田土 600 公顷、133.33 公顷非耕地开发。修改完善川主乡小区规划，并报经乐山市农业区划科学技术指导小组评审通过。指导双福镇完成农业资源开发规划、龙门乡小区规划。1990 年，参与完成省区划委员会 1988 年下达的课题《峨眉山市 1991—2000 年经济科技、社会发展综合战略规划》。做好农业区划成果应用试点：双福江场村二组、同兴村五组应用点取得丰收，并获市区划办的奖。抓好龙门乡 180 公顷蚕桑生产基地的区划成果应用工作。

1991—1992 年，按照国务院《关于县级农业区域开发总体规划大纲》的规定，以及省和乐山市农业区划委员会的安排，结合《峨眉山市 1991—2000 年经济科技、社会发展综合战略总体规划》，认真抓《峨眉山市农业区域开发总体规划》的方案的编制工作，完成包括农业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在内的 18 个专题规划的文字报告，两套数据册，7 幅 14 张图件，13 个专题报告数字模型。参与峨眉山市蚕桑、五倍子等重点基地建设项目的论证和实施。完成《峨眉山市建立猕猴桃生产基地可行性论证》。修改补充完善《峨眉河流域建立水土保持和生态农业试验的前期论证》。

1995 年，编制《峨眉山市土地利用规划暨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其中包括《峨眉山市土地利用总

体规划》（简称《总规》）、《峨眉山市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与建设规划》，市级和18个乡（镇）的土地利用规划暨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与建设规划等。1996年7月12日，在峨眉山市召开了由省、乐山市局有关领导和专家组成的评审会，审阅了图、表、文等各种资料，经严格审查评议，规划达到了省内同类成果的领先水平。完成峨眉山市《农业用地规划》、《工业用地规划》、《交通用地规划》、《城镇和农村居民点用地规划》、《未利用土地适宜性评价与开发利用研究》等部门规划。测绘、论证峨眉河符溪段河滩地整治开发及小河流整治项目。

1997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编制《峨眉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7—2010年）》。年底，各乡（镇）制订了具体的土地利用规划，完成峨眉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全部制图工作。18个乡（镇）的333幅土地利用规划图，现状图及市级25张和2幅大型规划彩图制作完成，资料整理归档，立卷35宗。1998年，对峨眉山市城市化水平，城镇人口发展，人均用地指标，小城镇规模，城市发展方向，城镇化体系等提出方案意见。对18个乡（镇）1994年土地详查后的土地利用现状进行一次详细的变更调查并上了图。

1999—2000年，再次对《峨眉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7—2010年）》进行调整、编修。通过乐山市政府评审验收，准予实施。

2004年，完成《近期实施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2005—2010）》。

峨眉山市2005年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

表3—1

指　标	面积（公顷）	指标属性
耕地保有量	18098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6348.61	约束性
园地面积	4125	约束性
林地面积	60678	预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	8780	预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7638	预期性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3104	约束性

第二节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

一、耕地保护

1986年耕地面积20333.87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17.37%。2005年，耕地面积14366.87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12.30%。以西部的峨眉山为界，耕地主要分布在市域以东约占幅员面积38%的丘陵与平原上。北部丘陵与东北的峨眉平原，分布了全市半数以上的耕地与绝大部分的灌溉水田。其次，市域南部的丘陵地区，耕地分布范围较大。

严格控制耕地减少。按照不占或少占耕地的原则布局新增建设用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尽量占用质量较差的耕地；禁止不符合国家生态退耕规划和政策、未纳入生态退耕计划的生态退耕。确需新增

生态退耕的，要落实补充耕地；不因农用地结构调整降低耕地保有量，耕地调整为其他农用地的，不得破坏耕作层；各类防护林、绿化带等生态建设应尽量避免占用耕地，确需占用的，应补划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

加大耕地补充力度。加强耕地抗灾能力建设，减少自然灾害损毁耕地数量。严格界定灾毁耕地标准，强化耕地灾毁情况监测，对灾毁耕地及时复耕。力争将规划期内因灾害损毁减少的耕地面积控制在100公顷以内；各类非农建设确需占用耕地的，建设单位必须补充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确保不因建设占用造成耕地净减少。严格按照占补平衡的要求，确保完成全市527.89公顷的建设占用耕地补充任务；结合全市“金土地”专项土地整理工程及“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项目开展，推进全市粮食生产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土地整理工程实施，增加有效耕地面积，结合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从深度上挖掘耕地资源潜力，提高耕地的利用率和产出率。规划期内，全市通过土地开发整理增加耕地2264.74公顷，其中规划近期土地整理增加耕地976.90公顷；制订补充建设占用耕地数量、质量按等级折算的具体实施方案，确保补充耕地的数量和质量。建立耕地数量动态巡查和质量监测体系，通过“金土地”工程、沃土工程、农田节水等重大工程实施，培育耕地。

峨眉山市1986－2005年耕地面积变化情况

表3－2　　单位：公顷

年份	耕地面积	增减%	占全市土地面积%	年份	耕地面积	增减%	占全市土地面积%
1986	20333.87	—	17.30	1996	19294.20	－1.42	16.52
1987	20228.73	－0.52	17.28	1997	19089.87	－1.06	16.34
1988	20166.73	－0.31	17.23	1998	18962.47	－0.67	16.23
1989	20226	0.29	17.28	1999	18806.67	－0.82	16.10
1990	20155	－0.35	17.22	2000	17939.73	－4.61	15.36
1991	19978.40	－0.88	17.07	2001	17467.60	－2.63	14.96
1992	19709.27	－1.35	16.84	2002	15826	－9.40	13.55
1993	19827	0.60	16.94	2003	14554	－8.04	12.46
1994	19672.53	－0.78	16.81	2004	14460.20	－0.64	12.38
1995	19572.20	－0.51	16.76	2005	14366.87	－0.65	12.30

二、基本农田保护

《峨眉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7—2010年）》中1997年基本农田面积18887.9公顷，至2005年，全市基本农田面积为14126.87公顷。

1988—2005年，峨眉山市级规划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的确立即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地块的划定准则和省级规划下达的保护数量要求，足量保证全市划定的基本农田面积达到省级规划下达的保护指标面积1.63万公顷，根据历年基本农田占、补情况及未来建设发展空间扩展要求，将中心城区及重点城镇周边的基本农田调出，并为省、市重点建设项目预留一定空间的一般农田。

2000年，调整划定了全市基本农田。根据修编后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将峨眉山市1996年已划定的基本农田进行调整重新调整划定。完成全市基本农田调整划定工作保护地块375746块，面



积17638.95公顷，占全市耕地面积的81.20%，达到了上级下达的保护指标任务；全市86100户农户与生产组签订了基本农田保护合同书1944份；乡（镇）与村签订了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251份；市政府与各乡（镇）政府签订了保护责任书18份；树立保护区标志碑牌25个，层层落实了保护任务。符溪镇友谊村确定为“长江上游水土流失治理示范片”并建了标志碑。

参照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将大面积、集中连片、高质量等级的耕地优先划入基本农田，土地开发整理复垦新增加优质耕地也划入基本农田。按耕地等级实施差别化管理，重点保护优质耕地和水田，建设优质耕地和水田集中区。

加强基本农田建设，改造中低产田土，建成高产稳产农田。在坝区加大中低产田的改造力度，采取集中连片、整体推进、规模改造，有序进行土地整治工作，通过沟渠修建、田形调整、机耕路的改造，建设高标准农田。在山区加大坡耕地改造力度，通过坡改梯、客土增厚土层等方式改良土壤。

单独选址的工业、交通、水利、农业等设施项目，因选址特殊无法避让基本农田的，在用地预审和报批前，对选址方案、基本农田规划调整及补划方案等进行论证和听证，报国务院批准。经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及时补划。禁止违法占用基本农田进行绿色通道、绿化隔离带和防护林建设，禁止改变基本农田土壤性状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对基本农田耕作层造成永久性破坏的临时工程用地和其他各种活动。

2002—2003年，基本农田面积为17637.44公顷；2005年，开展了基本农田保护的检查，全市耕地保持在18479.93公顷，其中基本农田面积为17669.80公顷，保护率为81.40%，达到了《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第三节　土地开发整理

1986—2005年，土地开发整理的主要内容为：调整农地结构，归并零散地块；平整土地、改良土壤；道路、沟渠、林网等综合建设；归并农村居民点、宅基地等；复垦废弃土地；划定地界，确定权属；改善环境，维护生态平衡。

1989年，制定《峨眉山市土地开发计划》下发各乡（镇）实施，开垦荒地、废弃地、垦复旧宅基地、改造河滩地。共开发410公顷，其中耕地66.67公顷。

1990年，共开发土地443.33公顷，其中耕地150公顷。对各单位闲散土地开发利用工作，通过走访、查询、会议宣传、表彰先进、查处荒芜等方式方法，使不少单位提高对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十分珍惜每一寸土地的认识，从而提高了土地利用率，开发闲散土地8.63公顷。1991年，抓了以双福镇、桂花桥镇为重点的成片宜农荒山荒坡地开发和符溪河滩地开发利用，以及零星荒山荒坡和废弃地利用等土地开发工作，开发土地137.67公顷（耕地34.33公顷、园地100公顷、建设用地3.33公顷），实现了建立国土局以来，连续4年耕地开发与非农业建设占用“持平有余”的战略目标。完成了《桂花桥镇荒山开发可行性论证报告》。

1992—1994年，复垦开发土地391.47公顷。

1995年，科学规划，通过开发河滩地、开垦荒地、恢复灾害毁地等进行土地开发复垦整理。《峨眉河符溪段26.67公顷河滩地开发》项目经省国土资源局批准立项。共开发土地155.78公顷（其中耕地36.38公顷、园地、林地119.40公顷）。

1996年，完成土地开发161.40公顷，实现了开发耕地与建设占用耕地持平有余。

1997 年通过 抓典型示范促进荒山开发，共开发 267 公顷，涌现出乐都镇顺江一组专业户开发荒山 20 公顷的典型。

1998 年，完成土地开发复垦 115. 66 公顷 ，其中开发成耕地 55. 33 公顷，其他开发成林地、园地 60. 33 公顷。开发荒地 28 公顷，复垦废弃地 21. 13 公顷，开发滩涂 11. 20 公顷，实现了耕地总量的占补平衡。在符溪开展土地整理试点，利用乐峨快速通道建设和小集镇试点相结合进行村庄土地整理，在黑桥、符坪村通过填平旧鱼塘和瓦窑，推平荒山、挖掘旧坟等形式，共整理出土地 2. 67 公顷，解决了 27 户搬迁户和 1 个企业建设用地，并新增耕地 0. 53 公顷。符溪镇政府实施峨眉河符溪段河滩开发项目，新增耕地 22. 67 公顷。1999 年，各乡（镇）累计开发、复垦耕地 71. 09 公顷。其中荒地开发 66. 13 公顷，废地复垦 0. 29 公顷，河滩地开发 4. 67 公顷。2000 年，开发复垦整理耕地 96. 67 公顷。

2001—2005 年，开发复垦土地 325. 70 公顷，其中开发复垦耕地 114. 14 公顷。

至 2005 年，为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全市累计使用耕地储备指标先补后占补充耕地 731. 10 公顷。

峨眉山市 1989—2005 年土地开发复垦整理情况表

表 3—3　　单位：公顷

年 度	开发开垦土地	其中开发复垦耕地	年 度	开发开垦土地	其中开发复垦耕地
1989	410	66. 67	1998	115. 66	55. 33
1990	443. 33	150	1999	71. 09	26. 67
1991	137. 67	34. 33	2000	96. 67	26. 57
1992	80	36	2001	87. 10	23. 02
1993	104. 27	32. 80	2002	9. 11	9. 11
1994	207. 20	33. 87	2003	220. 87	48. 98
1995	155. 78	36. 38	2004	5. 03	4. 75
1996	161. 40	43	2005	3. 59	3. 29
1997	267	70			

第二章　土地管理

第一节　地籍地政管理

一、土地调查

1986 年，建立峨眉河流域水土保持和生态农业试验区，至 1988 年在野外进行调查，为经济发展提供翔实的土地资源状况。



1990 年，对已申报登记使用国有土地的单位和个人 4700 宗土地，完成了地籍调查 4400 余宗，占登记数的 93%；正式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3206 份，占地籍调查宗地的 72.86%。开展了城镇国有土地隐形市场的调查。对 143 个单位和 373 户居民近几年买卖房屋收入和出租门面租金情况的抽样调查，弄清了峨眉山市国有土地隐形市场的情况。据调查表明，上述单位和个人采取卖房连同转让土地使用权，出租房屋连同出租土地使用权，以及以联营、联建为名以地易房、以地易物等方式，获取了大量国有土地资产，每年至少有 50 万元至 100 万元，为了尽快减少国有土地资产流失，制止以地非法牟取暴利问题。草拟了《关于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租、转让的管理办法》。

1994 年，完成峨眉山市幅员 1170 平方千米的土地资源利用现状的详查。确权勘丈宗地 131 宗（其中单位 88 宗、个人 43 宗），面积 92.59 公顷。

1995 年，全面完成了幅员 118296 公顷资源利用详查的全业工作，摸清了土地资源的家底。

1997 年，对峨眉山市（县）1987 年以来的各类非农业建设用地情况进行了全面认真地清查，查清了家底，建立了台账。全市（县）1987 年 1 月 1 日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共审批非农业建设项目用地 11680 宗，面积 867 公顷，其中耕地 562.89 公顷，占 64.92%。1997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4 月 14 日，审批用地 48 宗，面积 8.07 公顷，其中耕地 6.15 公顷，占 76.23%，1997 年 4 月 14 日后冻结，未批耕地。

2000 年，完成了全市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和评价工作。根据调查，全市共有可开垦耕地后备资源 665.60 公顷（扣除 25°以上上坡耕地后备资源），其中，国有 139.80 公顷，集体 525.80 公顷。形成了《耕地后备资源分类面积汇总表》、《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汇总表》、《各乡（镇）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汇总表》、《可开垦土地调查表》、《可复垦土地调查表》、《各乡（镇）土地后备资源分布评价图》、《耕地后备资源分布评价图》等成果资料。

2002 年，完成了全市 18 个乡（镇）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2003 年，完成了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二、土地申报登记发证

1988 年，9 月开始按照全国统一部署开展了城镇国有土地申报登记发证工作。县政府决定土地登记发证工作分两步进行：第一步先进行国有土地的登记发证，第二步进行农村集体土地登记发证。组织 48 人的专业队伍，分别进行培训，在城区和乡（镇）开展了国有土地的申报登记工作。据统计，应登记的单位 696 个，已登记 641 个，占应登记数的 92.10%，有 481 个单位已领取了凭证。

1989 年，转入国有土地的确权、勘丈和首批发证工作。先后 3 次通过考试择优录用了 148 人的确权、勘丈队伍，分次进行上岗前的业务培训。全市申报宗地 5109 宗，完成确权勘丈 4705 宗，占 92%，埋设界桩 9846 个，收集调查、整理资料达 7.06 万余份，绘制含 11 种地籍要素的宗地图 6000 余份，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344 本。

1992 年，土地登记工作重点，配合土地有偿使用制度的开展，为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提供权属依据，对通过有偿划拨（出让）获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单位，按合同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将初始登记发证工作全面纳入常规管理；抓大宗地的确权发证。全年新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112 宗。换发证书 168 宗。清理宗地档案归档 4306 宗。完成了“六七厂”、西南交大峨眉分院、市境内铁路用地等部门和单位的 50 宗大宗地的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1997 年，开展《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年检工作。完成年检 3450 宗，占应年检 4122 宗的 83.70%，其中单位 1385 宗，居民个人 2065 宗，圆满完成年检预计年检率 80% 的目标。全年共颁发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131本，其中单位96本，个人35本。颁证面积931152.76平方米。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评估过户登记23宗，转让面积3784.58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抵押贷款评估登记61宗，面积449921.85平方米抵押地价总额6010.71万元。

1999年，完善了涉及单位或个人在农村基金会和基金联合会进行土地使用权抵押、变更登记及需办理抵押手续而确权发证共43宗，面积11.13公顷。土地权属登记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268宗，面积133830.25公顷。其中，设定确权登记50宗，面积20.19公顷，土地变更登记157宗，面积27190.09公顷。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61宗，面积139.77公顷，抵押金额12962.14万元。

2003年，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设定登记、变更登记、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工作中，做到土地权属来源合法，四界清楚，登记面积与批准面积基本一致，无权属争议；土地转让和抵押登记均符合现行法规政策规定。开展了商品房登记发证工作，办理房屋登记228宗，0.68公顷，征收出让金3.38万元。配合市国资办开展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有房屋集中统一管理工作，办理过户手续46宗，4.63公顷。

2004年，按照地籍地政规范化管理的要求，严格依法登记土地权属，截止11月底，完成747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其中：设定登记311宗，面积158.18公顷（划拨土地设定登记15宗，面积146.01公顷；出让土地设定登记296宗，面积12.17公顷）；变更登记381宗，面积130.76公顷（划拨变更登记141宗，面积47.53公顷；出让变更240宗，面积83.23公顷）；抵押登记55宗，面积256.52公顷，抵押金额22422.93万元。

至2005年，全市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53501本。

三、地籍测绘与地价评估

1987年，开展地籍测量。1989年，申报宗地5109宗，完成确权勘丈4705宗，占92%。埋设界桩9846个，绘制地图6000余份。

1991年，采取打“歼灭战”的方法，集中力量对一些老大难土地权属纠纷的大宗地进行了确权勘丈，确权勘丈宗地464宗，埋设界桩2000余个，新建地籍档案71件。选定有代表性的峨眉水泥厂按《地籍调查规程》要求，进行地籍测量试点，完成了该厂2.50平方千米工矿区的地籍测量，经省、市（乐山）国土部门初步审查，所形成的内外业成果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圆满完成试点任务。

1993年，完成了幅员面积1170平方千米的土地资源详查的外业工作。确权勘丈宗地202宗，面积313.31公顷；完成35宗面积为234.47公顷的大中型水利工程确权勘丈的外业工作。承接32个单位、53宗、面积123.32公顷的测绘制图工作。

1994年，完成幅员1170平方千米的土地资源利用现状的详查工作。确权勘丈宗地131宗，面积92.59公顷。完成统征测绘、勘丈、出让、转让、变更勘丈和移民工程勘丈1/300、1/500、1/1000、1/2000各种比例尺图92宗，面积为61.33公顷，勘测准确率在98%以上。

1995年，制定并公布实施《峨眉山市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并装订成书，进一步健全了峨眉山市地产市场管理体系。对204宗土地价格进行了评估，其中房屋转让、联建20宗，抵押30宗，企业清产投资154宗，面积达204.27公顷。完成土地确权勘丈275宗，面积45.16公顷。

1996年，地价评估工作走向全面化，为补办出让，补交出让金提供参考；为企业、个人抵押土地使用权作债务担保进行地价评估，提供价值依据；为促进地产权制度改革，估算国有土地资源产量。全年，评估土地163宗，面积86.49公顷，评估总资产为12239.50万元。



1997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评估登记 61 宗，面积 45 公顷，抵押地价总额 6010.71 万元。参与全市企业产权改制中的土地资产清查评估确认工作，全年完成 44 个单位（个人）102 宗地、面积 18.27 公顷的地产评估确认，评估确认地价总值 866.45 万元。完成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3 宗地的登记发证及地价评估工作。登记颁证 13 宗，评估地产面积 8.67 公顷，确认地产值 4200.39 万元。完成峨眉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全部制图工作。制作完成全市 18 个乡（镇）的 333 幅土地利用规划图，现状图及市级 25 张和 2 幅大型规划彩图。完成市北大门主干道 3.2 千米拓宽工程用地 3.53 公顷的地形测绘。

1998 年，完成改制企业土地资产评估 67 宗，面积 23.11 公顷，评估地价 2677.76 万元；进行土地抵押评估登记 95 宗，面积 77.44 公顷，抵押金额 6876.84 万元。

2000 年，完成坡耕地的调查和评价工作。采用内业与外业相结合，图件资料与实地踏勘相结合，基本弄清了峨眉山市 25°以上坡耕地的数量、分布状况、土壤性质等。据调查统计，全市 25°以上的坡耕地共 933.33 公顷，分别占全市耕地、坡地的 4.50%、44.70%。完成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和评价工作。全市共有可开垦耕地后备资源 665.60 公顷（扣除 25°以上上坡耕地后备资源），其中，国有 139.80 公顷，集体 525.80 公顷。形成了《耕地后备资源分类面积汇总表》、《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汇总表》、《各乡（镇）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汇总表》、《可开垦土地调查表》、《可复垦土地调查表》、《各乡（镇）土地后备资源分布评价图》、《耕地后备资源分布评价图》等成果资料。

2002 年，开展并按要求完成了农用地分等定级工作，全市 18 个乡（镇）、253 个村农用地估价全部通过验收；开展了 7 个省级试点小集镇基准地价编制和中心城区基准地价更新的工作，其中：完成了符溪、桂花、九里 3 个省级试点小集镇基准地价的编制。

第二节　建设用地管理

1987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4 月 14 日，峨眉（县）山市共审批非农业建设用地 11728 宗，面积 875.07 公顷，其中耕地 569.04 公顷，占 65%。

1998 年，对成乐高速公路中的乐峨快速通道、名山路扩建工程、安居工程、三水厂、供电局变电站等省市重点建设用地，涉及 8 个乡（镇）18 个村 58 个组，占地 76.47 公顷的相关手续和上报材料，及时送报上级部门审批。

1999 年，按照新《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国有土地有偿供地，实行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结合工作实际，针对不同情况，在有偿供地中，除按出让方式供地外，稳步推行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制。依法有偿供地 53 宗，面积 39.10 公顷。

2000 年，完善 8 宗土地 26.67 公顷新征土地的材料收集和整理。依法审批农房 1951 户，面积 21.44 公顷，其中占用耕地 9.98 公顷，落实了以旧宅基地复垦为主要方式的补充耕地任务。

2002 年，各类非农业建设用地 90.20 公顷，其中占用耕地 70.08 公顷、其他农用地 11.55 公顷、未利用地 8.57 公顷。保证了市污水处理（胜利、景区）厂、四川移动峨眉分公司、市竹叶青茶业有限公司茶业科技园区等 20 个新建、扩建、技改项目用地需求。新建榕树广场和温泉大道用地 10.98 公顷土地的交付使用（存量指标供地）。

2003 年，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供地计划，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制度。凡新增建设用地，均实行统一征用，依法补偿，按程序上报审批，并将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

案向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公告，组织实施，努力维护农民利益。新征上报建设用地 7 批次，总面积 95.97 公顷。完成 32 宗重点项目的土地统征，面积 67.70 公顷，其中民营企业峨眉山永华路桥机械有限公司扩建职工生活小区用地的征地拆迁，面积 5.11 公顷；拆迁安置村民 39 户；完成了峨眉山旅业公司温泉欢乐谷二期扩建征地 6.23 公顷；完成了绥山轻工业园区（纤维石膏板厂、龙森园、健康菌业、泡菜厂等）24.14 公顷；峨嵋半导体厂生活区 4.09 公顷；岷江发电厂技改工程项目（1×135kwCFB）4.79 公顷。

2004 年，经营性用地实现了 100%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商品住宅用地 100% 实行拍卖出让，经营性用地的拍卖出让比例占 57.44% 以上。截至 11 月底，全市经营性用地出让共 20 宗，供地面积 45.97 公顷。新增存量土地、依法收购收回的土地全部纳入储备库。截至 11 月底，全市共征（用）、收（购）储备土地 205.81 公顷。其中，按照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用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 20.80 公顷，旅游 84.53 公顷（峨秀温泉），经营性用地 100.48 公顷。协议出让工业建设项目新增建设用地 2 宗，9.52 公顷；支持企业改制完成改制企业土地资产处置 23 宗，面积 35.42 公顷。

第三节　农用地分等定级

峨眉山市农用地等别最高分布在东北平坝地区的绥山、胜利、双福、符溪、新平等农业生产自然条件较好、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乡（镇）。从沿江冲积平原向两侧过渡的浅丘、深丘地带，农用地等别依次降低，等级最低为西南部中山区，即龙池、龙门、大为等乡（镇）。该区域农业生产自然条件较差，经济发展较落后，耕地数量较少，质量较低。

农用地质量分布除受自然条件影响外，受社会经济条件的影响也较显著。全市农用地等别分高、中、低 3 个档次。三类农用地大致分布和面积为：

高质量农用地。主要分布位于东北平坝地区，海拔 386～500 米，光温条件好，土壤深厚肥沃，地势较开阔平坦。年平均气温 16.5℃～17.8℃，10℃以上的生育期 256～263 天，活动积温 5467.7℃。年日照总时数 950 小时左右，年平均无霜期 300 天左右，年降雨量 1555.30 毫米。土壤母质多为河流冲积物，土层深厚、肥沃，耕性良好，土地利用率高，复种指数大，水旱轮作，一年 2～3 熟。除沙田外，质地一般为中壤至重壤。近于中性，pH 值 6.5～7.5；有机质含量大于 4%，速效磷大于 40ppm，速效钾大于 200ppm。稻田宜种水稻、小麦、油菜。农田水利条件好，农机装备有一定基础，为全市农机化程度最高的地区。农业生产以种植业为主，生产水平较高，粮食产量在 9000 千克/公顷以上。

中等农用地。主要分布在平原向山地的过渡地带，台地、浅丘近于平坝，深丘地带接近山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农林牧皆宜。年平均气温 16.4℃～14.6℃，10℃的生育期为 238～256 天，活动积温为 4331℃～5100℃。年平均日照 1000 小时左右，全年无霜期 290 天左右。年降雨量 1500～1606.30 毫米。耕地较多，土壤自然肥力高，生产潜力大。土壤母质在台地区为老冲积黄泥，土壤质地黏重，有较强的富铝化作用。酸性至微酸性，pH6～6.5。胶体品质差，肥力低下，缺磷。但合理耕作、培肥，作物仍可夺高产，生产潜力大。在浅、深丘区为紫色泥岩、页岩和砂岩的风化物。其中居于沟谷、冲漕者，多数发育为紫色性水稻土。pH 值平均为 7，近于中性，有机质含量 3%～4%，母质富含磷钾，胶体品质好，自然肥力高，但质地偏黏。处于丘顶、山坡者多为紫色土，母质风化度浅，淋溶、淀积弱，冲刷严重，地势由高到低，质地由轻至重，山顶为砾质轻壤，通透性好，有机质

缺乏，山脚一般为重壤，矿质养分丰富，适种作物范围广。水利设施和农机装备有一定的基础，农田灌溉主要靠塘库蓄水为主，水利条件次于坝区，优于山区。农业生产以种植业为主，粮食产量约为4500～8250千克/公顷。

低等农用地。主要分布市境内的东北与西南的山区，气温较低，雨多，雾大，但日照因海拔高度增加，云量减少而急剧增加。年平均气温因海拔高度的差异而有很大不同，从峨眉山顶至龙池的年平均气温为3℃～15℃。年降雨量为2088.60毫米，年日照可达1156.3小时，比坝区多200余个小时。但由于海拔高度、地形地貌影响，气候比较复杂。耕地主要分布在少数海拔较低又比较开阔的山麓、河谷地带，可种水稻、玉米和马铃薯。耕地土壤多为冷沙黄泥、矿子黄泥和石窑子黄泥，土质黏重，酸碱度变化大，土性凉而潮湿，有机质含量1%～2%，胶体品质差，吸收容量小，强度淋溶，盐基饱和度低。水利设施差，旱地坡度大，耕作比较困难，单位面积产量低，粮食产量约为3000～4500千克/公顷。

第四节　土地矿权交易市场管理

2002年，成立“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工作委员会”，成员由市长及分管副市长、市级各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为制订土地供应及储备计划、土地出让及收储方案，确定招标拍卖和挂牌的出让底价（保留价）、土地的收储价，监督土地出让全过程。是年成立峨眉山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隶属峨眉山市国土资源局的股级全民事业单位。2003年，撤销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设立峨眉山市土地储备中心和峨眉山市土地交易中心。主要职责为负责对依法取得的土地进行前期开发、储存以备供应。2004年，市土地交易中心经市政府批准增加矿产交易职能，更名为峨眉山市土地矿产交易中心，主要职责为负责市境内国有建设用地的招标、挂牌、拍卖出让及采矿权的出让。

一、土地矿权交易

1986—2005年，全市矿产资源管理水平总体比较低。2002年以前，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由原乡镇企业局负责；同年底，矿产资源管理工作划归国土资源局。自此，全市矿产资源管理水平逐步提高。是年完成全市矿山企业分布图的编制；启动矿产资源与矿山企业计算机成图分析工作；特别是随着地形地质测量、地质勘查等技术的不断提高完善，以及矿业权管理系统信息及矿业权管理制度的不断建立健全，矿产资源管理信息化、科学化水平大幅提高。同时，通过矿业秩序整治、矿产资源市场化配置、矿产资源规划等工作的开展，全市矿产资源布局不合理、无序私挖乱采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查处无证采矿3起，越界矿1起；完成上级下达的矿产资源补偿费24万元和采矿权使用费4.40万元的征收任务；完成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工作。

2003年，按部、省、市统一要求，峨眉山市首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由四川省地矿局403地质队编制完成，并批准实施。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逐步步入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管理轨道。按照国土资源部和省、乐山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要求，新设置矿权已完全实行土地招（商）、拍（卖）、挂（牌）出让，延续、变更登记的已全部依法实行有偿协议出让，征收采矿权价款3.37万元；开展采矿权挂牌出让工作，推出1宗，面积0.46平方千米；对高桥、乐都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进行了集中整治，基本消除该区域内的私挖滥采行为，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征费任务，其中矿产资源补偿费已入中央金库26万元，采矿权使用费已上缴7.15万元。

2004 年，成立峨眉山市推进基层矿产资源管理全面到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峨眉山市关于整顿非法勘探开采及承运矿产品行为的通告》。由有关部门派员组成的联合执法队，对全市各个矿山进行了一次清理，重点对高桥、罗目镇境内的违法开采行为进行集中整治，对零星性、临时性、突发性、局部性的非法探矿、采矿点逐个予以取缔。注销 17 个采矿许可证，取缔无证矿山 25 个，制止越界开采矿山 2 个，纠正非法转让矿业权 4 个，关闭在交通要道、风景区露天开采的大石场 3 个，关闭耕地取土砖瓦厂 1 个，关闭可能诱发严重地质灾害的采矿场 3 个。截至 11 月收取矿产资源补偿费 48. 61 万元、采矿权使用费 8. 55 万元。

2005 年，开展了矿业秩序整治，矿产资源开发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得到全面清理、整治和规范。全年征收采矿权使用费 10. 11 万元，矿产资源补偿费 32. 29 万元。

二、土地、矿权市场

1991 年，草拟《关于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租、转让的管理办法》。

1992 年，发布实施《关于推进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决定》，对新征土地经营性用地、外商投资开发经营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等，均纳入有偿使用轨道。共有偿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 10 宗，9. 80 公顷收取使用费（出让金）61. 20 万元。引进外资开发旅游资源项目 3 个，出让土地 3 宗 109. 40 公顷。办理买卖房屋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手续 34 宗，3. 43 公顷，补收出让金 29. 66 万元。

1994 年，规范地产市场，完成了地价评估事务所的资质申报工作。完成地价评估 28 宗、面积 2. 57 公顷。有 16 宗新征国有土地 5. 27 公顷纳入有偿出让轨道。修订完善城市基准地价，抽查了 566 个样本，将市内地价划为 18 个等级。

1995 年，公布实施了《峨眉山市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并装订成书，健全了地产市场管理体系。为企业界定了土地权属、评定了土地资产价值，盘活了土地资产、救活了一批企业。

1997—1998 年，完成《峨眉山市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工作。

2003 年，市政府先后发布《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规范土地市场秩序的紧急通知》、《关于加强城镇土地经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印发了《峨眉山市土地储备实施办法》、《峨眉山市土地市场管理办法》。开展了土地市场秩序治理整顿，凡经营性用地均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房地产开发用地全部采取拍卖方式供地。截至 11 月，经营土地总收益 10057 万元，完成乐山下达计划数的 143. 67%。共收储土地 11 宗，面积 7. 47 公顷。

2004 年，开展土地市场治理整顿，查出的 21 件土地违法行为已及时纠正和制止，各项征地补偿费已依法及时足额拨付到村民手中，国土资源已实行了集中统一管理。截至 10 月底，挂牌出让采矿权 8 宗、拍卖出让 2 宗、协议出让 3 宗，实现政府收益 62. 25 万元。

2005 年，加强土地交易市场监督，实行派驻监督员制度，派出驻场监督员，对土地招（商）、拍（卖）、挂（牌）出让进行全程监督，确保土地交易公开、公平、公正。2002—2005 年，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35 宗，总面积 854. 85 公顷，成交总额 635336. 28 万元；出让采矿权 23 宗，交易总额 6089. 39 万元；收储国有土地 61 宗，面积 110. 38 公顷，收储总价 50600. 39 万元。

第五节　土地执法监察与创建“三无”乡（镇）活动

1987 年，建立峨眉县国土局 ，1988 年更名为峨眉山市国土局，坚持执法监察经常化、制度化，

查处违法程序化。

1988 年，清查出违法占地 580 户，违法占地 1.39 公顷（其中 90% 属国土局建立前遗留问题），均做出了处理：经济处罚 2 万余元，拆除违法建房 27 户，违法占地面积 1149.6 平方米。处理土地纠纷 112 件。1989 年，发现违法占地案件 558 件，面积 8.28 公顷；查处 523 件，7.68 公顷，拆除违法建筑物 1760 平方米，罚款 3466 元。

1990 年，对 1987 年以来的越权批地，干部违法占地建私房情况进行了一次彻底的清理。共查出以规划代替审批 19 户；干部违法占地建私房 106 户，面积 4428.54 平方米。处理了乡以上领导干部 12 户，面积 1117.69 平方米，拆除房屋 14 幢，处以经济罚款 1914.50 元，收回土地面积 1117.69 平方米，收取土地损失费 2776 元。对 1986 年，查处的 4 户国家机关干部违法占地建私房 252 平方米，进行严肃处理，拆除其违法建房，罚款 1000 余元，2 名受党纪处分，2 名受政纪处分。

同年，各乡（镇）对 1985 年以来的违法占地事件进行认真清查处理。共查出违法占地案件 940 件（其中 1990 年发生 471 件），违法占地面积 3.43 公顷，处理 809 件，面积 3.36 公顷，占发案率的 86.06%；拆除房屋 2696.68 平方米，收回土地面积 0.32 公顷，处以罚款 3579.10 元，收取土地损失费 142957.67 元。

1991 年，在全市 27 个乡（镇）的 256 个村，建立了土地监察小组（成员 807 人），对群众举报的案件，及时调查处理。全年违法占地案件 296 件（其中上年结转 153 件），处以罚款 1.149 万元，收取土地损失费 6.89 万元，拆除违法占地建筑物 963 平方米，收回土地复耕面积 723 平方米。对 1990 年清理出的 15 名副乡级以上干部违法占地建私房案件，全部处理完毕。

1992—1994 年，违法占地案件逐年下降，1992 年 27 件，全部结案，处罚款 1169 元，收取土地损失费 1539.20 元。全市无一宗违法批地，违法管地发生。1993 年 3 月 3 日，峨眉山市监察执法队成立，为股级事业单位。全年，违法占地案件 23 件，已结案 21 起。责令补办理合法用地手续 11 起，面积 0.45 公顷，拆除违法占地房屋 120 平方米。1994 年，处理违法占地户 9 件共 680 平方米；查处荒芜土地单位 4 宗，解决纠纷 123 宗。

1995 年，清查违法占地 179 宗，面积 2.13 公顷。无一宗越权批地案件。1996 年，实现执法监察经常化、制度化，查处违法案件程序化，控制了各种违法占地行为的发生，降低了发案率，全年审批土地 1524 件，发生土地违法案件 56 件，查处案件 54 件。1997 年，全面清查建局 10 年来的非农业建设用地，清查出闲置土地 57 宗，242.50 公顷。查处峨眉山影视城、金佛水泥厂等 8 宗违法用地。调解土地纠纷案件 1 宗，为台商在峨眉山市投资创造了条件。

1998 年，对土地使用实施了全程监察，利用土地监察三级（市、乡、村）网络，及时发现违法占地行为，防患于未然。查处各类违法占地案件 2 件，面积 1.93 公顷。调解土地权属争议纠纷 4 件，同时对土地流转市场和临时用地情况进行了全面清查。

1999 年，共收到土地违法行为举报案件 43 件，通过调查、取证查实，做到了件件有落实，均已依法处理。开展了非法转让土地严禁炒卖土地的清理工作。县乡两级均成立了领导小组，并组织队伍进行巡回抽查，共清理出闲置土地 1 宗，面积 0.50 公顷，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处罚。全年共受理 8 起土地权属纠纷案件，有 3 起通过调查核实取证，经依法调解，妥善解决了问题。

2000 年，坚持案件“立案审批制度”、“错案追究制度”，严厉打击各类土地违法行为。全年各类土地违法案件 2 件，立案调查处理。加强土地执法监察机构的组织建设，健全土地违法行为预防机制和土地监察网络，坚持土地监察巡查制度，强化社会监督。

2002 年，开展创建土地执法模范市活动，建立了市、镇、村、组 4 级土地执法巡查网络，巡查

覆盖率92%，全年及时制止和查处违法占地行为32件；与交通、路政部门配合，对全市范围内的国道、省道、县道30米范围内的违法占地及违章建筑进行了整顿，共拆除违章建筑50余处。通过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的验收，被评为“土地执法模范市”。

2003年，建立并实施了《土地违法案件办案责任制度》、《错案追究制度》、《信访工作制度》、《执法人员廉洁制度》、《土地违法案件会审制度》、《土地违法案件听证制度》、《土地违法案件举报、办案、统计制度》等。建立了土地动态巡查领导小组，制订了巡查方案，将全市范围内的土地划分为3个责任片区，落实到人、分片包干、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巡查。各乡（镇）政府也成立了相应的巡查机构，划分了责任片区，实行巡查监控，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市乡（镇）村（街）组4级土地监察网络。全年发生土地违法行为71件，进行了及时处理和纠正。

截止到2005年，土地违法发现率为95%，查处到位率100%，并建立了土地动态巡查三级网络机制，市有专职执法监察大队，乡（镇）有专职土管员，有专职土地监督联络员。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和重点地区安装“全球眼”系统，做到了全天候、全时段监控，该举措受到了国土资源部的充分肯定，并受到通报表彰且向全国推广。

“三无”乡（镇）建设

1990—2005年，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国家土地管理局的部署和要求，开展“三无”（无违法批地，无违法占地，无违法用地）乡（镇）建设活动年年达标。1991—1996年，建成“三无”乡（镇）8个。1997年，有6个乡（镇）实现“三无”达标。1998年，健全“三无”乡（镇）的各种规章制度，充分发挥“三级”（市、乡、村）土地监察网络的作用，杜绝各种违法占用土地行为的发生。2002年，对全市15个“三无”乡（镇）进行复查，保持率100%，至2005年，保持率100%。



卷四　人　口

1988 年 10 月，峨眉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更名为峨眉山市计划生育委员会。1997 年，更名为峨眉山市计划生育局。2005 年，更名为峨眉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1986 年，峨眉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晚婚、晚育、少生、优生”试行计划生育的基本要求，制定《峨眉县计划生育法规（讨论稿）》。通过“四破、四立”（即破“重男轻女”的封建思想，立“时代不同了，男女都一样”的社会新观念；破“多子多福，传宗接代”的传统旧思想，立“生育有计划，养儿为革命”的无产阶级世界观；破“早婚无害论”，立“晚婚得实惠”的科学意识；破“结婚生育，大摆酒宴”的奢侈旧俗，立“婚育从简，勤俭持家”的朴素新风），人民群众自觉遵守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计划生育蔚然成风。

20 世纪 90 年代，按照中央提出的计划生育“既要抓紧，又要抓好”的方针，在“抓紧”二字上下功夫，在“抓好”二字上做文章。着重抓好基础工作的孕前管理：利用“五期”（青春期、婚姻期、孕产期、哺乳期、更年期）教育阵地开展面对面的教育；做好人口计划安排，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建立健全基层计生服务站，做到人员、房屋、设备、经费落实；早孕检查做到及时规范，全市实行 B 超仪检查，每年四季育龄妇女自觉产检占 95% 以上；综合节育经常化，提高服务质量，生育第一个孩子后主动采取避孕措施成为广大育龄妇女的自觉行动。计划生育工作从过去靠行政命令管理转变到服务型管理，逐步规范化、法制化。1995 年，全市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受到联合国人口基金会高级官员的高度赞扬。2001 年，被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计生委评为“全国婚育新风进万家”先进市。2002 年，被省计生委评为“计划生育宣传品进村入户先进集体”称号。

第一章　人口总量

第一节　数量与分布

一、数量

1990 年，峨眉山市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表明，全市总人口为 396445 人，其中：常住本市、

户口在本市的386635人，占97.52%；常住本市一年以上，户口在外县市的7958人，占2.01%；人住本市不满一年、离开户口登记地一年以上的201人，占0.05%；人住本市户口待定的1450人，占0.37%；原住本市、现在国外工作或学习、暂无户口的201人，占0.05%。按规定对常住户口在本市、但已离开本市一年以上的6331人没有计入总人口中。

2000年，峨眉山市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表明，全市外来人口38338人。其中：居住在本市乡（镇）、街道，户口在本县（市）乡（镇）街道的21273人，占55.49%；居住在本乡（镇）、街道，户口在本省其他县（市）区15032人，占39.21%；居住在本乡（镇）、街道，户口在省外的2033人，占5.30%。以上三种情况的外来人口主要集中在城区绥山镇18877人，占49.23%；交通发达的铁路沿线桂花桥镇3103人，占8.09%；风景旅游区黄湾乡3020人，占7.88%。

外出半年以上人口为17404人，其中：绥山镇1301人；桂花桥1719人；其余乡（镇）均为1000人以下。

峨眉山市1986—2005年人口情况表

表4—1　　单位：人

年度	总人口数	比上年增减	年度	总人口数	比上年增减
1986	388759	—	1996	416204	+2618
1987	390964	+2205	1997	419025	+2821
1988	392107	+1143	1998	421627	+2602
1989	393238	+1131	1999	424866	+3239
1990	396445	+3207	2000	423070	−1796
1991	398318	+1873	2001	428654	+5584
1992	399318	+1000	2002	429605	+951
1993	403235	+3917	2003	430736	+1131
1994	409910	+6675	2004	432228	+1492
1995	413586	+3676	2005	431233	−995

二、分布

1990年7月1日零时标准时间，全市总人口为396445人，其中城镇人口243023人，占总人口的61.30%；农村人口153422人，占总人口的38.70%。绥山镇人口为41365人，占总人口的10.43%；燕岗乡、符溪镇、九里镇、龙池镇5个乡（镇）的人口均在2万人以上；平城乡、沙溪乡、金鹤乡、双龙乡、川主乡、净水乡、新平乡、大庙乡、普兴乡、悦连乡、塘房乡11个乡的人口均在1万人以下。

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峨眉山市人口分布情况

表4—2　　单位：人.%

地　区	人数	占总数%	地　区	人数	占总数%
合　计	396445	100	新平乡	9829	2.48
胜利乡	14315	3.16	大庙乡	7408	1.87



续表

地 区	人数	占总数%	地 区	人数	占总数%
平城乡	6676	1. 68	普兴乡	5862	1. 48
燕岗乡	24632	6. 21	悦连乡	8392	2. 12
沙溪乡	6740	1. 70	绥山镇	41365	10. 43
大为乡	9688	2. 44	符溪镇	20793	5. 324
金鹤乡	3240	0. 82	桂花桥镇	18972	4. 79
双龙乡	2480	0. 63	九里镇	30130	7. 60
龙门乡	11349	2. 86	罗目镇	25637	6. 47
符汶乡	16630	4. 19	乐都镇	16617	4. 19
川主乡	7225	1. 82	高桥镇	17432	4. 40
净水乡	7674	1. 94	龙池镇	32303	8. 15
天景乡	13288	3. 35	峨山镇	13966	3. 52
塘房乡	5774	1. 46	双福镇	18028	4. 55

2000 年 11 月 1 日零时标准时间，全市总人口为 423070 人。其中城镇人口 128874 人，占总人口的 30. 46%；乡村人口 294196 人，占总人口的 69. 54%。绥山镇人口为 95665 人，占总人口的 22. 61%；铁路沿线交通发达的桂花桥镇人口为 49135 人，占总人口的 11. 61%；被省列入小城镇建设的罗目、九里、符溪、双福等镇和峨眉山风景区范围的黄湾乡及山区人口多的龙池镇均在 2 万人以上，龙门、川主、沙溪 3 个小乡人口在万人以下。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峨眉山市人口分布情况

表 4—3 单位：人、%

地 区	人数	占总数%	地 区	人数	占总数%
合计	423070	100	桂花桥镇	49135	11. 61
绥山镇	95665	22. 61	大为镇	13775	3. 26
高桥镇	15979	3. 78	胜利镇	19679	4. 65
罗目镇	23885	5. 65	龙门乡	9872	2. 33
九里镇	28737	6. 79	川主乡	6791	1. 61
龙池镇	28902	6. 83	沙溪乡	5058	1. 20
乐都镇	15252	3. 61	新平乡	10127	2. 39
符溪镇	27306	6. 45	普兴乡	12617	2. 98
峨山镇	13993	3. 31	黄湾乡	21927	5. 18
双福镇	24370	5. 76			

第二节　构　成

一、年龄和性别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和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相比，全市人口年龄和性别特点为：

低龄人口进一步减少。0～9 岁人口 1990 年为 50634 人，2000 年为 47360 人，占总人口的比重由 1990 年的 12.77% 下降到 2000 年的 11.19%，下降 1.58 个百分点。低龄人口的减少，反映了全市 10 年来人口增长得到有效控制，虽然总人口平均增长与第四次人口普查相比略有上升，但低龄人口增长呈下降趋势，说明了计划生育工作卓有成效。

高龄人口增加。50 岁以上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 1990 年为 17.17%，2000 年为 22.15%，增加 4.98 个百分点。其中：80 岁以上高龄人口从 1990 年的 3310 人，增加到 2000 年的 5394 人，占总人数的比重由 1990 年的 0.84% 上升到 2000 年的 1.28%，增加 0.44 个百分点。高龄人口的增加，表明 10 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人民健康水平提高，人口寿命延长。

性别比趋于正常。1980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的性别比（以女性为 100 对男性的比例）为 108.75∶100；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市性别比例为 107.75∶100；2000 年全市男性人口为 217201 人，女性人口为 205869 人，分别占总人口的 51.34%、48.66%，男女性别比为 105.50∶100，趋于正常水平。

育龄妇女比重下降。2000 年，全市育龄妇女为 121873 人，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28.81%，比 1990 年下降 1.33 个百分点。随着育龄妇女人数的下降和计生工作力度的加强，全市出生人口亦相应下降 30.68%。

1990 年、2000 年峨眉山市育龄妇女人数、比重情况表

表 4—4　　单位：人、%

年　度	人　数		占总人口的比重	
	15～49 岁	其中 20～29 岁	15～49 岁	其中 20～29 岁
1990	119471	42491	30.14	10.72
2000	121873	37702	28.81	8.91

二、民族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市汉族人口为 395813 人，占总人口的 99.84%；其他民族为 632 人（少数民族较多的有回族 244 人、满族 73 人、壮族 30 人、彝族 28 人、蒙古族 17 人、白族 17 人），占总人口的 0.16%。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市汉族人口为 421842 人，占总人口的 99.71%，比 1990 年下降 0.13 个百分点；其他民族为 1228 人（有彝族、回族、藏族、满族、蒙古族、土家族、苗族、壮族、羌族、布依族、侗族、朝鲜族、维吾尔族、仡佬族、白族、土族、哈尼族、傣族、景颇族、傈僳族、黎族、拉祜族、哈萨克族、佤族、锡伯族、仫佬族等 27 个民族），占总人口的 0.29%，比 1990 年增加 0.13 个百分点，主要是人口流动增加。全市少数民族人口主要居于绥山镇、桂花桥镇、大为镇、龙门乡，其他则散居各地。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峨眉山市民族人口构成情况表

表 4—5 单位：人

总人数	汉族	蒙古族	回族	藏族	苗族	彝族	壮族	满族	土家族	其他民族
423070	421842	72	220	119	60	387	28	92	65	185

三、文化程度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结果，全市小学文化程度以上人口共 370928 人，占总人口的 87.68%，与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相比增加 54505 人，增长 17.23%。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大幅增长，小学人数下降，说明 10 年来所在教育事业发展速度加快，人们接受教育的途径增多，人民文化素质有了较大提高。

1990 年、2000 年峨眉山市各文化程度人口变化情况表

表 4—6 单位：人、%

年度 / 人口数 / 文化程度	2000 年		1990 年		2000 年比 1990 年	
	人口数	占总人口	人口数	占总人口	±绝对数	±%
合计	397120	93.87	362329	91.39	34791	9.60
大专以上	15632	3.70	7522	1.89	8055	107.82
高中	47464	11.22	30567	7.71	16897	55.27
初中	138139	32.65	97206	24.52	40933	42.11
小学	169693	40.11	181128	45.69	—11435	—6.31
未上过学和扫盲班	26192	6.19	45906	11.58	—19714	—42.94

四、行业职业

按照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规定的行业分类标准，峨眉山市在业人口的行业构成如下表：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峨眉山市行业构成表

表 4—7 单位：人

行 业	人口数	占在业人口的%
合 计	263409	100
1. 农、林、牧、渔、水利业	185375	70.38
2. 工业	39269	14.91
3. 地质普查和勘探业	1045	0.40
4. 建筑业	2495	0.95
5.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8373	3.18
6. 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	8960	3.40
7. 房地产管理公共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	3262	1.24
8.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2140	0.81

续表

行　业	人口数	占在业人口的%
9.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业	6581	2. 50
10.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795	0. 30
11. 金融、保险业	674	0. 26
12.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4311	1. 64
13. 其他行业	129	0. 05

从上表可看出，第1～6类行业，即物质生产部门共计245517人，其余非物质生产部门17892人，分别占在业人口的93. 21%和6. 79%，与1982年相比，非物质生产部门的人数增加6712人，增长60. 04%，说明8年来峨眉山市的第三产业有较大发展。农业户口的在业人口中，从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和居民服务业等行业的有19991人，占农业户口在业人口的9. 6%，与1982年相比，人数增加11491人，增长1. 35倍，说明峨眉山市乡（镇）企业的发展比较迅猛。

2000年，全市在业人口25257人（按10%计算）。其中，男性人口13608人，占53. 88%；女性人口11649人，占46. 12%。从行业构成看：农、林、牧、渔业人口最多为16680人，占66. 04%。其次是制造业2309人，占9. 14%；第三是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1724人，占6. 83%。地质勘查业、水利管理、金融保险、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等人口较少。

2000年人口普查峨眉山市行业人口情况表

表4—8　　单位：人

行　业	合计	男	女	比重%
	25257	13608	11649	100
农、林、牧、渔业	16680	8135	8545	66. 04
采掘业	365	284	81	1. 45
制造业	2309	1517	792	9. 1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53	160	93	1
建筑业	475	434	41	1. 88
地质勘查业、水利管理业	34	25	9	0. 13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1071	879	192	4. 24
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	1724	797	927	6. 83
金融、保险业	123	59	64	0. 49
房地产业	43	18	25	0. 17
社会服务业	985	604	381	3. 90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248	124	124	0. 98
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电视业	556	291	265	2. 20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15	8	7	0. 06
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	363	261	102	1. 44
其他行业	13	12	1	0. 05

注：表中数据为人口普查长表按10%计算数据



2000 年人口普查，全市各类职业人口的性别构成差异较大，男性占 60% 以上的行业有：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特别是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男性占 89. 22%。

2000 年人口普查峨眉山市职业人口情况表

表 4—9 单位：人

职业分类	在职人口数			占在业人口数%
	合计	男	女	
	25257	13608	11649	100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	204	182	22	0. 81
专业技术人员	1076	529	547	4. 26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783	525	258	3. 10
商业、服务人员	2783	1310	1473	11. 02
农、林、牧、水利业生产人员	16775	8211	8564	66. 42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3631	2847	784	14. 38
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5	4	1	0. 02

注：表中数据为人口普查长表按 10% 计算数据

五、农业与非农业

1990 年人口普查，全市总人口 396445 人，农业户口有 301502 人，占 76. 05%；非农业户口有 93292 人占 23. 53%。绥山镇、桂花桥镇、九里镇、龙池镇 4 个镇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 20% 以上。

1990 年峨眉山市各乡（镇）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情况表

表 4—10 单位：人、%

地区	合计	农业人口数	非农业人口数	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	地区	合计	农业人口数	非农业人口数	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
合 计	396445	301502	93292	23. 53	燕岗乡	21666	21311	355	1. 64
绥山镇	43981	3651	40330	91. 70	沙溪乡	6903	6836	67	0. 97
符溪镇	20935	19071	1864	8. 90	龙门乡	11524	11427	97	0. 84
桂花桥镇	22829	11720	11109	48. 66	大为镇	8710	8581	129	1. 48
九里镇	39194	19412	19782	50. 47	双龙乡	2517	2473	44	1. 75
罗目镇	25655	22731	2924	11. 40	金鹤乡	3312	3279	33	1. 00
乐都镇	11348	11239	109	0. 96	符汶乡	16405	16153	252	2. 15
高桥镇	14809	14483	326	2. 20	川主乡	7287	7214	73	1. 00
龙池镇	32133	23242	8891	27. 67	天景乡	7090	6978	112	1. 58
峨山镇	13961	8800	5161	36. 97	净水乡	7645	7502	143	1. 87
双福镇	18178	16144	2034	11. 19	塘房乡	5856	5776	80	1. 37
胜利乡	14380	14189	191	1. 33	新平乡	10047	9884	163	1. 62

续表

地区	合计	农业人口数	非农业人口数	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	地区	合计	农业人口数	非农业人口数	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
平城乡	6775	6703	72	1.06	大庙乡	7408	7314	94	1.27
普兴乡	5985	5885	100	1.67	悦连乡	8600	8506	94	1.09

2000年人口普查，全市户籍人口总数为422050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22891人，占总人口的29.12%。绥山镇、桂花桥镇、九里镇、龙池镇4个镇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21%以上。尽管小集镇建设步伐加快，但大部分建制镇人口仍属离乡不离土的农业人口。

2000年人口普查峨眉山市各乡（镇）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情况表

表4—11　　单位：人、%

地　区	合计	农业人口数	非农业人口数	非农业人口数占总人口的比例
合　计	422050	299159	122891	29.12
绥山镇	95438	34125	61313	64.24
高桥镇	15920	13589	2331	14.64
罗目镇	23836	21325	2511	10.53
九里镇	28680	19408	9272	32.33
龙池镇	28736	22857	5879	20.46
乐都镇	15223	11224	3999	26.27
符溪镇	27243	25140	2103	7.72
峨山镇	13973	8704	5269	37.71
双福镇	24348	22622	1726	7.09
桂花桥镇	49078	34634	14444	29.43
大为镇	13765	12748	1017	7.39
胜利镇	19591	14685	4906	25.04
龙门乡	9810	9501	309	3.15
川主乡	6760	6550	210	3.11
沙溪乡	5058	4954	104	2.06
新平乡	10124	9938	186	1.84
普兴乡	12580	12320	260	2.07
黄湾乡	21887	14835	7052	32.22

2005年，全市总人口431233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37195人，占总人口的31.81%。绥山镇、桂花桥镇、九里镇、龙池镇4个镇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24%以上。

2005 年峨眉山市各乡（镇）农业人口与人口情况表

表 4—12　　单位：人、%

地区	合计	农业人口数	非农业人口数	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	地区	合计	农业人口数	非农业人口数	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
合　计	431233	294038	137195	31. 81	双福镇	25260	23045	2215	8. 77
绥山镇	97449	24432	73017	74. 93	桂花桥镇	49950	34647	15303	30. 64
高桥镇	16680	13682	2998	17. 97	大为镇	14786	13283	1503	10. 17
罗目镇	23863	21478	2385	9. 99	胜利镇	18655	14980	3675	19. 70
九里镇	29532	19696	9836	33. 31	龙门乡	10187	9966	221	2. 17
龙池镇	28407	22403	6004	21. 14	川主乡	7130	6713	417	5. 85
乐都镇	15120	11567	3553	23. 50	沙溪乡	5400	5267	133	2. 46
符溪镇	28456	26153	2303	8. 09	新平乡	10693	10449	244	2. 28
峨山镇	12884	7543	5341	41. 45	普兴乡	13624	13378	246	1. 81
黄湾乡	23157	15356	7801	33. 69					

第三节　人口与生态环境

一、人口密度

1990 年，全市土地面积 1170. 56 平方千米，每平方千米密度为 338 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千米超过 1000 人的有绥山镇、峨山镇；500 人以上至 1000 人以下的有胜利乡、燕岗乡、符溪镇、新平乡、符汶乡、桂花桥镇、九里镇、罗目镇、乐都镇；200 人至 500 人以下的有平城乡、大为乡、天景乡、塘房乡、大庙乡、普兴乡、悦连乡、高桥镇、双福镇；200 人以下的有沙溪乡、金鹤乡、双龙乡、龙门乡、川主乡、净水乡、龙池镇。2000 年人口普查，全市土地面积 1174. 30 平方千米，每平方千米人口密度随着人口增长而增长。1985 年，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328 人，2000 年人口密度为 360 人，15 年中增长 9. 76%。各乡（镇）间极不平衡。人口密度每平方千米超过 1000 人的有绥山镇、峨山镇、桂花桥镇、胜利镇；500 人以上至 700 人以下的有乐都镇、九里镇、符溪镇、新平乡；200 人以上至 500 人以下的有高桥镇、罗目镇、双福镇、黄湾乡、普兴乡；200 人以下的有龙池镇、大为镇、川主乡、龙门乡、沙溪乡。

1990 年人口普查峨眉山市各乡（镇）人口密度表

表 4—13　　单位：人、平方千米、人/平方千米

乡（镇）	总人口	土地面积	密度	乡（镇）	总人口	土地面积	密度
全　市	396445	1170. 56	338. 68	新平乡	9829	15. 51	633. 72
胜利乡	14315	18. 22	785. 68	大庙乡	7408	17. 67	419. 24
平城乡	6676	15. 52	430. 15	普兴乡	5862	17. 98	326. 03

续表

乡（镇）	总人口	土地面积	密度	乡（镇）	总人口	土地面积	密度
燕岗乡	24632	26. 95	913. 99	悦连乡	8392	22. 42	374. 31
沙溪乡	6740	79. 47	84. 81	绥山镇	41365	3. 20	12926. 56
大为乡	9688	31. 44	308. 14	符溪镇	20793	28. 99	717. 25
金鹤乡	3240	76. 09	42. 58	桂花桥镇	18972	20. 97	904. 72
双龙乡	2480	29. 68	83. 56	九里镇	30130	44. 59	675. 71
龙门乡	11349	69. 04	164. 38	罗目镇	25637	46. 18	555. 15
符汶乡	16630	32. 08	518. 39	乐都镇	16617	27. 48	604. 69
川主乡	7225	50. 14	144. 10	高桥镇	17432	72. 95	238. 96
净水乡	7674	171. 07	44. 86	龙池镇	32303	162. 28	199. 06
天景乡	13288	28. 03	474. 06	峨山镇	13966	12. 99	1075. 13
塘房乡	5774	12. 39	466. 02	双福镇	18028	37. 23	484. 23

从上表可看出，人口密度最高的是绥山镇，面积 3. 20 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 0. 27%，人口密度每平方千米 12927 人；其次是峨山镇，面积为 12. 99 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 1. 11%，人口密度每平方千米 1075 人。人口密度最低的是金鹤乡面积为 76. 09 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 6. 5%，人口密度每平方千米 43 人；其次是净水乡，面积为 171. 07 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 14. 61%，人口密度每平方千米 45 人。

2000 年人口普查峨眉山市各乡（镇）人口密度表

表 4—14　　单位：人、平方千米、人/平方千米

乡（镇）	总人口	土地面积	密度	乡（镇）	总人口	土地面积	密度
全　市	423070	1174. 30	360	符溪镇	27306	44. 51	613
绥山镇	95665	56. 50	1693	龙池镇	28902	196	147
双福镇	24370	49. 62	491	大为镇	13775	122. 80	112
胜利镇	19679	19. 20	1025	新平乡	10127	15. 50	653
峨山镇	13993	13. 68	1023	普兴乡	12617	45. 80	275
桂花桥镇	49135	46. 90	1048	川主乡	6791	48. 50	140
九里镇	28737	44. 49	646	龙门乡	9872	69. 70	142
乐都镇	1525	28. 28	539	沙溪乡	5058	77	66
罗目镇	23885	54	442	黄湾乡	21927	108. 60	202
高桥镇	15979	75. 20	212				



二、人口与耕地面积

1985 年，全市有耕地 20460.40 公顷，人口 385104 人，人均耕地 0.05 公顷。2005 年，有耕地 14333.53 公顷，人口 431233 人，人均耕地 0.03 公顷。2005 年底比 1985 年耕地减少 6126.87 公顷，减少 29.95%。

三、人口与经济

2005 年，全市人口比 1985 年净增 46129 人，增长 11.98%；工农业总产值 509069 万元，比 1985 年增加 490296 万元，增长 26 倍；人均工农业总产值 11805 元，比 1985 年人均 4875 元增加 6930 元，增长 1.42 倍；市财政收入 58661 万元，比 1985 年增加 54692 万元，增长 13.78 倍；人均财政收入 13651 元，比 1985 年的 103 元增加 13548 元，增长 131.53 倍；农民人均纯收入 4043 元，比 1985 年增加 3742 元，增长 12.43 倍。

第二章 人口调查

1990 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行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决定和《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第四次人口普查。从 1989 年到 1990 年 6 月进行了普查前的一系列准备工作。全市设立村级普查小组 314 个、划分普查区 314 个，调查小区 2341 个；高质量地完成了户口整顿工作任务，摸清了人口底数；采取以会代训的方式组织了 205 人在绥山镇的 8 个调查小区进行人口普查试点，为各地培养了一大批骨干；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开展了宣传工作，使人口普查深入人心，家喻户晓，得到了广大群众的支持与配合；建立健全了资料的运输、保管、发放和回收制度，为人口普查奠定了物质基础；选调和培训了 317 名普查工作人员，1091 名普查员和 270 名普查指导员；编写了《峨眉山市行政区域地址代码》和《峨眉山市行业代码简表》；市政府与各乡（镇）和有关单位签订了人口普查目标管理责任书，层层落实了责任制；进行了普查登记前的调查摸底，编造户主姓名底册，同时，对人户分离的人员进行了免登通报单的收发工作；在普查登记前夕对流动人口进行了拉网式的清理登记。

根据《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的规定，1990 年 7 月 1 日全面展开了普查登记工作，登记的原则是按常住地址登记，登记采用的主要方法是入户普查登记，其次是申报人到普查登记站登记。8 月 17 日至 30 日，对 32 个乡级单位分期分批进行了手工汇总。

8 月 15 日至 9 月 5 日，从各乡（镇）、单位选调了 168 名编码人员对普查登记表进行集中编码，经过培训后，采取地址码、普通码和行职业码分开编的“流水作业”方法。9 月 5 日至 12 月 2 日，组织了 38 名工作人员在编后自查、复查的基础上对普查登记表进行了逐册、逐页、逐人、逐项的编码质量复核。

从 1990 年 12 月中旬起，人口普查进行了后期工作阶段，完成了电子计算机录入答疑、手工汇总资料编印和文书、资料的立卷归档等工作。

2000 年，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规划及 2010 年远景规划提供可靠依据，按全

国统一规定开展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普查时点是11月1日零时，普查范围为峨眉山市18个乡（镇），普查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常住的人（自然人）。市、乡（镇）均建立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全市参加普查工作人员2307人。5—10月，开展入户登记前的备战工作，各乡（镇）人口普查办公室主任及业务骨干40余人参加培训；8月21—23日，全市22个派出所所长、户籍管理人员及人口普查小组长、人口普查办公室主任100余人参加户口整顿试点工作会；9月14—15日，在绥山镇六居委会和符汶村二组进行入户现场登记试点。11月1日，全面开展普查登记工作。登记结束后，根据普查验收标准，组织力量对登记情况进行抽查。每个普查区抽1个小区进行质量验收，如不合格全部返工，直到合格为止。之后，市人口普查办公室再组织力量交叉验收，每个验收小组对每个乡（镇）抽查3个普查小区。其中一个普查小区不仅要查普查表圈填项目是否正确，还要进行现场核对。对不符合要求的通知返工，市人口普查办公室再确定时间验收。是月月底前完成手工汇总工作。2001年12月，开始建立资料领取制度、编码结束后交叉检查制度。2002年4月，完成编码光电录入工作，第五次人口普查结束。

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峨眉山市重要数据统计表

表4—15　　单位：人

总人口	总户数	按性别分			按民族分		市镇人口	按文化程度分				
		男	女	性别比	汉族	少数民族		大学或相当大学	高中	初中	小学	不识字
423070	130596	217201	205869	105.50	421842	1228	128874	15632	47464	138139	169693	26192

第三章　婚姻、家庭与生育

第一节　婚　姻

依照《婚姻法》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新制度。20世纪70年代提倡晚婚，结婚年龄提高，实际结婚年龄比法定年龄一般推迟2～3周岁。

2000年人口普查，全市15岁以上人口为33456人（按10%计算）。其中，未婚人数为5105人，占总人数的15.26%；初婚有配偶人数为25073人，占总数的74.94%；再婚有配偶人数为1880人，占5.62%。与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的婚姻状况比例相比，未婚人数的比例下降12.51个百分点，有配偶人数、离婚人数比例分别上升9.02个、0.90个百分点，表明全市人口已进入生育高峰。丧偶人数比例下降0.23个百分点，表明随着医疗卫生条件的不断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和人均寿命日益提高。



第二节 家 庭

1990 年人口普查全市家庭户 101958 户，人口 378401 人，平均每户 3. 70 人。与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相比，平均每户人数下降 0. 60 人。按家庭户规模分：一人户 5543 户，占 5. 44%；二人户 11859 户，占 11. 63%；三人户 33652 户，占 30. 01%；四人户 24660 户，占 24. 19%；五人户 15487 户，占 15. 19%；六人户 6408 户，占 6. 28%；七人户 2599 户，占 2. 55%；八人户 1022 户，占 1. 00%；九人及以上户 728 户，占 0. 71%。按家庭户类别分：单身户 4161 户，占 4. 08%；一对夫妇户 6691 户，占 6. 56%；二代户 67671 户，占 66. 37%；三代户 17992 户，占 17. 65%；四代户 516 户，占 0. 51%；其它 4927 户，占 4. 83%。

2000 年人口普查，全市共有家庭户 125852 户，人口为 402179 人，户平人口为 3. 20 人。与 1990 年相比，平均每户人口下降 0. 60 人。按家庭规模分：一人户 10089 户，占总户数的 8. 02%；二人户 23893 户，占 18. 97%；三人户 49618 户，占 39. 43%；四人户 23992 户，占 19. 06%；五人户 13365 户，占 10. 62%；六人户 3324 户，占 2. 64%；七人户 869 户，占 0. 69%；八人户 341 户，占 0. 27%；九人户 156 户，占 0. 12%；十人及十人以上 205 户，占 0. 16%。按家庭户类别分：一代户 28458 户，占 22. 63%；二代户 66145 户，占 52. 56%；三代户 29670 户，占 23. 58%；四代户 1551 户，占 1. 23%；五代及五代以上户只有 1 户。

第三节 生 育

1986 年，峨眉县人民政府制定《峨眉县计划生育法规（讨论稿）》，明确规定妇女生育实行计划生育，提倡“晚婚、晚育、优生”。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市育龄妇女一般生育率为 41. 88‰。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全市育龄妇女人数为 121873 人，一般生育率为 28. 46‰，比 1990 年下降 13. 42 个千分点。

1990 年、2000 年峨眉山市人口生育情况表

表 4—16

年份	一般生育率 ‰	出生率 ‰	死亡率 ‰	自然增长率 ‰	育龄妇女占人口的比重%
1990	41. 88	12. 66	6. 11	6. 55	30. 14
2000	28. 46	8. 21	5. 97	2. 23	28. 81

表 4—16 表明，全市 10 年间生育水平的变动趋势特点为：育龄妇女所生小孩的比率继续下降，继续保持低出生、低死亡的趋势；育龄妇女占总人口的比重下降，说明计生工作基础扎实，成绩显著；人们的优生优育观念不断增强，出生人口的质量不断提高。

第四章　计划生育

第一节　宣传教育

1986—2005 年，全市计划生育工作经历了从孕后型转化到孕前型、从人治到法治的过程，整个过程中始终坚持以宣传教育为主，做到“五个”结合（经常性宣传与重大节假日宣传相结合，多层次宣传与全方位宣传相结合，政策法律宣传与避孕节育优生优育宣传相结合，计生系统宣传与部门配合相结合，计划生育基础知识宣传与少生优生快富奔小康宣传相结合）。

一、宣传形式

1993 年，着重抓好“两个重点”（在实践安排上以节假日、纪念日等为重点，在宣传对象上以“钉子户”和边远山区、交界地区为重点）、“五个落实”（宣传任务、宣传网络、宣传教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宣传资料、宣传经费落实），每年集中抓好元旦、春节和七月、八月份农闲时期两次大的计生政策法规宣传活动，开展深入细致的宣传教育和政策讲解工作。利用广播电视、电台举办计划生育知识讲座，利用墙报、春联、标语和文艺节目、计生知识演讲比赛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丰富多彩、寓教于乐的宣传活动。2001 年，被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计生委评为“全国婚育新风进万家”先进市。抓好计划生育宣传品进村入户工作，全市 4 万多户独生子女宣传品上墙。2005 年，按照大宣传、大联合、出精品的工作思路，在元旦、春节、“三下乡”（文化、科技、卫生下乡）活动、世界人口日、科普宣传月等节假日和纪念日开展计划生育大型社会宣传活动。6 月，举办由威风锣鼓队、腰鼓队、秧歌队及 13 台宣传车、上万名群众参与的为期 1 个月宣传月活动。全年上街宣传 20 余次，印制发放计划生育法律法规、优生优育、避孕节育、生殖健康、科普知识资料 12 万份（册），广播电视宣传 126 次，办专栏 196 期，撰写各类稿件 182 篇，办各种培训班 118 期，接待群众咨询 76835 人次，召开各种会议 116 次。深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把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与精神文明建设、发展农村经济建设、“三下乡”活动相结合。2000 年、2005 年，峨眉山市人口和计生委两次被省计生委评为“计划生育宣传品进村入户先进集体”。组织开展“关爱女孩”知识竞赛，通过电视专题片进行知识和政策问答，为贫困母亲和辍学女孩办实事，办好事。

二、宣传内容

1987 年，以贯彻执行《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和《峨眉县计划生育法规》为载体，以到 2000 年把人口控制在 44. 50 万人为奋斗目标，以党的计划生育方针政策、生殖生理知识和勤劳致富为重点，转变群众的生育观念，增强群众在生育上的自我调控能力，强化群众的人口管理意识，不仅要求成为实行计划生育的模范户，而且还是勤劳致富的领头雁。针对人们对婚姻、健康和优生等知识的需求，开展“五期”（即婚前期、孕产期、育儿期、青春期、中老年期）滚动式教育培训，把婚姻、卫生保健、优育等人们乐于接受的科学知识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融为一体，收到良好效果。特别是严格的婚

前培训，使新婚夫妇既学到婚姻生活知识，又提高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和主动性。2005 年，举办新婚期讲座 37 期，参学人数 3028 人；孕产、育儿期讲座 35 期，参学人数 2948 人。

三、联合国人口基金 P17 合作项目

1990 年，峨眉山市被列入国家计生委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合作的 P17 项目全国 180 个试点县之一。P17 项目为联合国人口基金对中国政府进行的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的第三次援助项目，通过在全国 180 个县（市）建立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示范站，发挥其指导和监督评估功能，帮助抓好农村基层计划生育宣传培训，提高乡村级干部和计生宣传员对群众面对面思想教育的能力。是年，峨眉山市通过对 2 万户育龄人群进行生育意愿、少生优生快富意愿调查，制订行之有效的宣传教育方案，利用婚育学校、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服务站对育龄群众开展“五期”教育、妇幼保健等服务。至 1994 年，通过电视、广播、文艺、专栏、会议等形式，全市成人受教育面达 98% 以上，培训乡（镇）干部 268 期 9680 人次，开展“五期”教育 30. 33 万人次，占应受教育的 96%，为适龄群众编写《婚育指南》2 万册，使广大育龄群众掌握生育、节育和优生优育知识，促进了人们生育观念的转变。全市计划生育率达 98% 以上，1993 年获“全国计划生育先进单位”称号。1995 年 3 月 6—7 日，联合国人口基金官员及专家到峨眉山市进行 P17 项目外部评审，实地考察了市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符溪镇计生办及明星村、黑桥村的 6 户计划生育户，对全市实施 P17 项目情况给予较高评价。

第二节 控制措施

一、激励措施

大力推行“晚、稀、少”。即晚婚（农村女 23 岁、男 25 岁，城镇女 24 岁、男 26 岁结婚），晚育（农村妇女 23 周岁零 9 个月、城镇妇女 24 周岁零 9 个月生育）；稀，指每个子女生育期要间隔在四年以上；少，指一对夫妇一生只生育一个孩子。

避孕药品供应一律免费。安、取节育环、结扎及人工流产，职工可分别在医疗和劳保费用中报销。城镇居民和农村，由计划生育经费开支。

做节育手术的职工按公假处理：安环 1 至 3 天，取环 1 天；男女结扎 3 至 7 天；人工流产 10 至 14 天；结扎输卵管又剖腹取胎或同时施行两种手术的 25 至 28 天；产后结扎输卵管的除产假外另给假 5 天。

二、技术措施

严格采取“一安二扎”的节育措施，即：生育一胎三个月后，必须安环；生育二胎者，在一个月内必须进行男结扎或女结扎手术。

三、利益导向

奖励独生子女。有生育能力的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再婚夫妇自愿共有一个孩子，称为独生子女，父母享受独生子女待遇。干部、职工（包括临工），其子女每月发给儿童保健费 5 元，发至 14 周岁为止。开展独生子女安全保险及其父母养老保险，20 世纪 90 年代投保率达 90% 以上，解除了独生子女

家长的后顾之忧。2005 年，抓好《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办理等工作，确保 234 万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发放到全市符合条件的 39012 名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手中。对全市 430 名破产企业的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兑现奖励金共计 35 万元。做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的等级评定，对符合条件的 706 人在 2005 年国庆节前兑现了奖励扶助金。

四、限制措施

对无计划怀孕者，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限期实行人流或引产。其中非婚怀孕者，人流、引产费自理，休息期间停发工资。拒不执行的，不得办理婚姻登记并收取无计划怀孕费。制订一系列制度，如“五期”教育制度、避孕节育制度、孕情检查制度、照顾生育审批制度、病残儿鉴定制度、各级计划生育工作目标责任制度等。抓好《未婚青年守法合同》签订。1996 年，共签订 28325 份。对“三非”问题，计划生育部门与工、青、妇及民政等有关部门通力协作，密切配合，遏制非婚同居、非婚怀孕、非婚生育现象。

第三节　管　理

一、目标管理

2005 年，制定下发《峨眉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实施办法》，强化乡（镇）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工作力度。市政府办公室出台《关于推进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落实各级各部门的责任，加强部门履行责任的督导和推动力度，进一步提高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管理的效率和水平。

二、依法行政

深化和巩固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要求，清理取消与现行计生政策、法规相抵触的规定，规范和完善行政许可审批的范围和程序。全面推行计划生育政务、村务公开，严格执行计划生育行政执法“七不准”、“十禁止”的规定，全市合法生育率始终保持在 97% 以上。

三、流动人口管理

由计生部门牵头，公安、工商、劳动、卫生、城建、民政、财政等部门组成综合管理机构，开展“三查（查流动人口姓名、外出地址及从业情况，查外来人口办证、验证情况，查年审换证情况）三补（补签流动人口计生管理合同或协议书，补办流动人口计生证明，补办查验记录）三落实（落实联系人，落实定期孕检结果反馈制度，落实对外来人口计划生育处理和节育措施）”清理活动，对流动人口查清核实，加强管理。将流动人口纳入常规管理，对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实施有效监督。流出人口，由乡（镇）计生办办理婚育证明；流入人口，由市公安局办理手续。建立流动人口信息平台，至 2005 年全市 80% 的流动人口信息进入计算机管理，流动人口个案信息下载、录入、反馈达 100%，办证和验证率分别达 91%、94%，流动人口育龄妇女建档率达 98%，外出已婚育龄妇女孕检证明寄回率达 92%，流入人口已婚育龄妇女的“三查”服务面达 93%。



峨眉山市部分年度计划生育目标完成情况

表 4—17

项目 / 年度	出生人数（人）	出生率‰	自然增长率‰	计生率%	综合避孕率%	安扎及时率%	三结合（户）	三结合基地（个）	流动人口	
									办证率%	验证率%
1986	7453	19. 26	13. 78	87. 52	—	—	—	—	—	—
1993	—	13. 65	7. 55	97. 02	—	—	—	—	—	—
1996	4784	11. 53	5. 60	98. 09	—	90. 14	—	—	—	—
1999	3726	8. 86	3. 65	98. 04	—	92. 67	95	1498	—	—
2001	2995	7. 09	2. 22	98. 80	—	99. 63	806	24	—	—
2002	2747	6. 49	0. 93	98. 87	—	99. 47	1021	28	90. 24	96. 43
2003	2668	6. 30	1. 17	99. 03	—	99. 15	1160	30	98. 16	95. 35
2004	2756	6. 50	0. 28	98. 44	91. 91	97. 83	1895	31	94	90
2005	2504	5. 84	0. 89	97. 24	91. 99	96. 56	1940	33	91	94

卷五　环境保护

第一章　环境质量监测

第一节　环保宣传

自1979年9月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1次会议原则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至2002年，我国相继颁发和修订《海洋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等一系列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若干法规，形成比较完善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通过宣传普及，为贯彻执行这些法律法规提供了舆论支持，为依法行政、推进环境保护工作奠定了法律基础。

媒体宣传。加强与电视台、电台合作，宣传环境保护政策法规，播放环境保护资料片，报道全市环境保护的工作动态和先进典型。1986—2005年，两台共报道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知识1270余次（篇）。环保工作者向两台投稿876篇，向各类报刊投稿1189篇。

编发简报、信息。及时向社会及有关方面通报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事项和动态。1986—2005年，累计编发环境保护工作简报、信息620余期。

学校宣传。加强与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合作，做好对青少年学生的环境保护教育。市环保局领导和有关人员每年到中、小学校上环保知识辅导课。2002年，市环保局会同教育局成立“环境教育协调领导小组”，专门负责协调组织中、小学环境教育工作。2004年，成立“环境教育辅导站”，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讲普及工作。

企业宣传。发动主要工业企业和有关单位订阅《中国环境报》、《环境保护导报》，让企业负责人及时了解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工作动态。发动企业利用本单位广播、闭路电视宣传环境保护知识；利用工会活动组织环境保护知识竞赛，举办环境保护知识报告会、培训会、座谈会；举办环境保护宣传专栏。1986—2005年，企业组织环境保护知识竞赛14场，办环境保护专栏190余期。

社会宣传。通过展示大量环境污染所造成恶果的事例照片(图片),辅以文字说明，警示人们如果再不加强环境保护，将会造成更加严重的灾难性后果，危及到人类的生存与发展，唤起人们对环保工作的重视和积极参与。1986—2005年，共组织街头宣传167次，散发环境保护资料16.6万份(册),展出展板1100个、

宣传图片1.65万张。市环保局和企事业单位举办环境保护知识报告会、培训会、座谈会130余场。

第二节　环境质量

一、河水质量

峨眉河水质量。该河属常年例行监测河流，设置有五七桥、北门桥、刘村、曾河坝等监测断面，采样日期每年3月9—16日（枯水期），8月9—16日（丰水期）、11月9—16日（平水期），共采样6次（每期采样2次），分析项目20～24个。五七桥执行一类水域标准，其他断面执行三类水域标准。1986—2005年，共获取监测数据8640余个。20年监测值表明，峨眉河水体较常见的超标污染因子为非离子氨。此外，生化需氧量、氨氮和大肠菌群数等偶有超标，呈明显的有机型污染特征。沿河农田水流入及生活废水的排入是超标污染因子的主要来源。

临江河水质量。临江河属常年例行监测河流，在九里镇红卫村一组设断监测面点一个，与峨眉河同期监测，该断面执行三类水域标准。1986—2005年，共获取监测数据2640余个。20年监测值表明，临江河水体中pH、非离子氨、六价铬、氨氮和大肠菌群数等污染因子时有超标。临江河水质污染表现主要为非离子氨及耗氧性有机污染和重金属污染，为农田流水、生活废水及厂矿企业排入废水交叉污染所致。

龙池河水质量。龙池河属不定期一次性采样监测。监测数据表明，龙池河水体中非离子氨、生化需氧量、六价铬、挥发酚、大肠菌群数等污染因子时有超标，主要受生活污水和煤类化工废水影响所致。

二、城区环境空气质量

峨眉山市城区环境空气2001年以前为定期例行监测，2001年开始为常年例行监测。依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环境空气监测必测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TSP）、氟化物、硫氧化物（SO_3）、灰尘自然沉降量及降水成分。

监测时间：2000年以前，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x）、总悬浮颗粒物（TSP）每年一、四、七、十月的中旬监测，每次连续采样五天，每天四次。2001年更新了监测设备，变定期采样分析为常年24小时连续采样分析，并将监测总悬浮颗粒物（TSP）变更为监测可吸入微粒（M10）。降尘、硫氧化物（SO_3）和氟化物每月每天不间断自然采样，每年12个月连续采样。降水逢雨必采。

城区环境空气监测经1991年优化选点，设优化控制点3个（邮电局、税务局、电力宾馆），对照点一个（兴星宾馆）。

2001年，经省环境保护局在本市论证后优化选出4个环境空气监测点（邮电局、税务局、矿泉厂、市建行），建成4个空气自动连续采样系统，开始进行环境空气连续监测。并在（四川电台、四川电视台、峨眉山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发布环境空气质量周报。2003年建成两套环境空气自动化监测系统（环监站、矿泉厂），使监测分析的精确度进一步提高，并与全省联网。

峨眉山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国家《GB3095—1986》二级标准：其中日平均值二氧化硫为0.15毫克/立方米，二氧化氮为0.12毫克/立方米，总悬浮颗粒物为0.30毫克/立方米，降尘量以对照点实测值基础上增加3吨/平方千米·月，硫酸盐化速率以0.5毫克/100平方厘米碱片·日为平均值标准。

1986—2005年共获取有效数据74928个，其中“七五”期间获取7574个，“八五”期间获取11635个，“九五”期间获取15001个，“十五”期间获取40718个，监测结果统计值见表5—1。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统计表

表 5—1

单位:毫克/立方米

项目	统计量	时期 / 年代	“七五”期间					“八五”期间					“九五”期间					“十五”期间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二氧化硫	平均值		0. 22	0. 24	0. 12	0. 08	0. 10	0. 07	0. 07	0. 07	0. 04	0. 05	0. 04	0. 05	0. 05	0. 02	0. 05	0. 03	0. 01	0. 01	0. 01	0. 02
	范　围		0. 02 ~ 0. 59	0 ~ 1. 67	0 ~ 0. 59	0. 02 ~ 0. 62	0. 07 ~ 0. 42	0 ~ 0. 21	*0 ~ 0. 53	0. 02 ~ 0. 22	*0. 01 ~ 0. 18	*0. 01 ~ 0. 12	*0. 01 ~ 0. 11	*0. 01 ~0. 12	0. 01 ~ 0. 10	*0. 01 ~0. 06	*0. 01 ~0. 07	*0. 01 ~0. 05	0 ~ 0. 08	0 ~ 0. 07	0 ~ 0. 05	0 ~ 0. 07
	超标率(%)		66. 70	60	30. 50	1. 70	15. 50	13. 30	0. 60	5	1.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平均值		0. 04	0. 04	0. 03	0. 03	0. 10	0. 03	0. 04	0. 04	0. 04	0. 04	0. 04	0. 04	0. 04	0. 04	0. 04	0. 03	0. 03	0. 02	0. 02	0. 02
	范 围		0. 02 ~ 0. 10	0 ~ 0. 13	0 ~ 0. 15	0 ~ 0. 15	0 ~ 0. 12	0 ~ 0. 08	*0. 01 ~ 1. 11	0. 01 ~ 0. 14	0. 01 ~ 0. 12	0. 01 ~ 0. 11	0. 01 ~ 0. 11	0. 02 ~ 0. 08	0. 01 ~ 0. 08	0. 02 ~ 0. 08	*0. 01 ~ 0. 05	0. 01 ~ 0. 07	0 ~ 0. 07	0 ~ 0. 08	0 ~ 0. 07	0 ~ 0. 04
	超标率(%)		0	0			0	0	0. 90	1. 70	6. 20	1. 20	0	0	0	0	0	0	0	0	0	0
总悬浮颗粒物	平均值		0. 80	0. 87	0. 73	0. 82	0. 40	0. 30	0. 40	0. 38	0. 42	0. 28	0. 21	0. 21	0. 20	0. 21	0. 25	0. 19	0. 14	0. 11	0. 12	0. 12
	范　围		0. 11 ~ 2. 78	0. 08 ~ 1. 59	0. 01 ~ 1. 66	0. 13 ~ 3. 60	0. 10 ~ 0. 80	0. 10 ~ 0. 60	0. 05 ~ 3. 84	0. 06 ~ 1	0. 06 ~ 1. 10	0. 05 ~ 0. 91	0. 07 ~ 0. 46	0. 04 ~ 0. 56	0. 05 ~ 0. 49	0. 02 ~ 0. 52	0. 03 ~ 0. 58	0. 07 ~ 0. 38	0. 04 ~ 0. 32	0. 02 ~ 0. 27	0. 03 ~ 0. 37	0. 02 ~ 0. 26
	超标率(%)		82. 80	90	86. 70	44	51. 70	25	1. 60	65	61. 20	34. 20	10. 10	17. 50	16. 70	11. 70	30	6. 20	35	19. 90	19. 50	13. 50
降尘	月均值		6. 30	8. 70	7	7	7. 60	7. 60	9. 16	8. 64	8. 08	8. 87	7. 12	7. 38	4. 78	5. 95	5. 79	5. 41	7. 45	7. 65	8. 21	7. 64
	范　围		2. 90 ~ 10. 60	6. 20 ~ 114	3. 30 ~ 11. 80	2. 90 ~ 10. 50	3. 80 ~ 9. 50	3 ~ 11. 50	6. 31 ~ 12. 90	4. 17 ~ 11. 35	3. 93 ~ 11. 23	1. 73 ~ 12. 33	2. 61 ~ 12. 72	4. 14 ~ 7. 60	3. 17 ~ 6. 74	3. 25 ~ 7. 68	1. 35 ~ 12. 33	1. 95 ~ 8. 31	2. 61 ~ 13. 63	1. 66 ~ 13. 47	3. 89 ~ 17. 91	4. 35 ~ 12. 91
	超标率(%)		33. 30	33. 30	33. 30	8	18. 20	33. 30	8	16. 60	8. 30	0	1. 60	0	0	0	0	0	25	33	25	33. 30
硫酸盐化速度	平均值								0. 40	0. 39	0. 30	0. 36	0. 40	0. 43	0. 46	0. 27	0. 15	0. 14	0. 14	0. 13	0. 10	0. 10
	范　围								0. 08 ~ 0. 50	0. 22 ~ 0. 62	0. 12 ~ 0. 44	0. 03 ~ 0. 63	0. 25 ~ 0. 65	0. 18 ~ 0. 57	0. 24 ~ 0. 79	0. 15 ~ 0. 47	0. 02 ~ 0. 41	0. 01 ~ 0. 63	0. 01 ~ 0. 50	0. 02 ~ 0. 28	0. 02 ~ 0. 16	0. 05 ~ 0. 20
	超标率(%)															0						
氟化物	平均值					0. 02	0. 01	0	1. 74		1. 98	1. 87	1. 90	2. 80	1. 61	1. 38	1. 59	1. 17	1. 57	1. 57	0. 96	1. 72
	范　围					0 ~ 0. 17	0 ~ 0. 01	0 ~ 0. 01	1. 01 ~ 2. 60		1. 25 ~ 2. 42	1. 42 ~ 2. 63	1. 16 ~ 2. 46	1. 59 ~ 2. 91	0. 95 ~ 2. 11	0. 75 ~ 1. 97		0. 07 ~ 2. 15	0. 36 ~ 3. 61	0. 12 ~ 7. 53	0. 27 ~ 1. 40	0. 89 ~ 2. 58
	超标率(%)					25	24. 40	1. 70														

注:降尘单位:T/km^2·月,硫酸盐化速率:SO_3mg/100cm·碱片·月,氟化物 F. ug/ 分米^2·日。*:表示未检出,数据报最低检出限的一半。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城区空气质量五年期状况统计表

表 5—2　　单位：毫克/立方米

项目 \ 时期 \ 统计量		七五	八五	九五	十五
二氧化硫	总算术平均值	0. 15	0. 05	0. 04	0. 02
	日均值范围	0. 02 ~ 1. 67	0. 01 ~ 0. 3	0. 01 ~ 0. 11	0. 01 ~ 0. 08
	平均超标率（%）	34. 9	5. 2	0	0
二氧化氮	总算术平均值	0. 05	0. 04	0. 04	0. 02
	日均值范围	0 ~ 0. 15	0. 01 ~ 0. 36	0. 01 ~ 0. 08	0 ~ 0. 08
	平均超标率（%）	0	1. 8	0	0
总悬浮颗粒物	总算术平均值	0. 72	0. 33	0. 22	0. 14
	日均值范围	0. 01 ~ 3. 6	0. 05 ~ 1. 32	0. 02 ~ 0. 6	0. 02 ~ 0. 38
	平均超标率（%）	71. 1	48. 6	18. 6	18. 8
自然降尘	总算术平均值	7. 32	8. 4	6. 2	7. 27
	日均值范围	2. 90 ~ 11. 8	1. 73 ~ 17. 58	1. 19 ~ 16. 23	1. 66 ~ 17. 91
	平均超标率（%）	25. 2	—	—	23. 3
氟化物	总算术平均值	8 × 10 - 3	1. 74	1. 71	1. 4
	日均值范围	0. 02 ~ 0. 16	0. 81 ~ 33. 35	0. 01 ~ 4. 73	0. 12 ~ 7. 53
硫酸盐化速率	总算术平均值	—	0. 33	0. 34	0. 12
	日均值范围	—	0. 13 ~ 0. 58	0. 02 ~ 1. 38	0. 01 ~ 0. 63

注：降尘单位：吨/平方千米·月，氟化物：微克 F/100 平方厘米·碱片·日，硫酸盐化速率：毫克·SO_3/100 平方米·碱片·日

“七五”期间二氧化硫逐年降低，总悬浮微颗到 1990 年明显降低，但每年仍严重超标。氮氧化物却呈上升趋势，自然降尘每年无大变化。

“八五”期间二氧化硫逐年下降，且比“七五”期间大幅下降，但二氧化氮比“七五”略有上升，总悬浮颗粒物比“七五”期间大幅下降，但仍超标，降尘比“七五”期间略有升值。

“九五”期间二氧化硫比“八五”期间又有下降，期间测值比较稳定。二氧化氮稳定在“八五”期间水平值，总悬浮颗粒物和自然降尘比“八五”期间有所降低，期间测值比较稳定。

“十五”期间，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总悬浮颗粒物比“九五”期间明显下降，测值均低于国家标准，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但自然降尘比“九五”期间略有上升。

三、峨眉山风景区环境空气质量

“八五”期间（1990 - 1991 年），峨眉山市环境监测站五次上山采样，1997 年又一次性在峨眉山风景区金顶、雷洞坪、万年寺、报国寺、洗象池、洪椿坪、雷音寺景点对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总悬浮微粒等项目进行不定期监测，2001 年开始每年监测一次，监测结果见表 5—3。

峨眉山风景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表 5—3　　单位：毫克/立方米

地点	项目	时期 / 统计值	“八五”期间	“九五”期间		“十五”期间	
			日平均值	测值日均值范围	日平均值	测值日均值范围	日平均值
金　顶	二氧化硫		未检出	0.01～0.02	0.01	0～0.02	0.01
	氮氧化物		未检出	0.01	0.01	0～0.02	0.01
	总悬浮颗粒		未检出	0.02～0.06	0.04	0.04～0.10	0.07
雷洞坪	二氧化硫		未检出	—	—	—	—
	氮氧化物		0.02	—	—	—	—
	总悬浮颗粒		0.15	—	—	—	—
万年寺	二氧化硫		未检出	—	—	0～0.02	0.01
	氮氧化物		0.01	—	—	0～0.02	0.01
	总悬浮颗粒		0.12	—	—	0.03～0.1	0.06
报国寺	二氧化硫		0.04	—	—	0～0.02	0.01
	氮氧化物		0.02	—	—	0.01～0.02	0.01
	总悬浮颗粒		0.16	—	—	0.06～0.11	0.08
洗象池	二氧化硫		—	0.01～0.02	0.01	0.01～0.03	0.01
	氮氧化物		—	0.01	0.01	0.01～0.03	0.02
	总悬浮颗粒		—	0.08～0.1	0.08	0.05～0.1	0.08
洪椿坪	二氧化硫		—	0.02	0.02	—	—
	氮氧化物		—	0.01	0.01	—	—
	总悬浮颗粒		—	0.06～0.11	0.08	—	—
雷音寺	二氧化硫		—	0.01～0.03	0.02	—	—
	氮氧化物		—	0.01	0.01	—	—
	总悬浮颗粒		—	0.09～0.12	0.1	—	—
执行标准	二氧化硫		0.05	—	—	0.05	—
	氮氧化物		0.08	—	—	0.08	—
	总悬浮颗粒		0.15	—	—	0.12	—

峨眉山风景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空气质量一级标准《GB3095—1986》、《GB3095－1996》。

“八五”期间，除报国寺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略有超标外，其他所有景点各污染因子值均低于国家空气质量一级标准值。

“九五”期间，各景点污染指数均低于国家空气质量一级标准值，全景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优。

“十五”期间，每年都进行一次监测，全景区各污染指数均无超标值，环境空气质量为优。

四、重点区域环境质量

“八五”、“九五”和“十五”期间，峨眉山市环境监测站都分期对主要工业集中区和乡（镇）

农村环境质量进行了调查，调查区域主要有九里——乐都镇片区（工业集中区）、高桥片区（镇）、龙池片区（镇）、桂花桥镇、双福镇、符溪镇等。

调查内容包括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质量、环境声学质量。

环境空气主要监测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总悬浮颗粒物等，除九里——乐都片区（工业集中区）执行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三级标准，其他镇（包括工业较集中区域）均执行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

乡（镇）地表水质量主要是龙池河、茅杆河、龙池湖、双福河、桂花桥镇金银河、干秋堰等。

由于各乡（镇）多处于交通干道附近，功能区混杂，环境噪声监测只能根据其具体情况，分城镇功能混合区域和交通干线两侧居住区进行。

峨眉山市重点乡（镇）（片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

表 5—4　　单位：毫克/立方米

乡（镇） \ 统计量 / 项目		均值范围	平均值	超标率（%）
九里镇	二氧化硫	0.01～0.05	0.04	0
	氮氧化物	0.04～0.05	0.07	0
	总悬浮颗粒物	0.30～0.59	0.73	80
乐都镇	二氧化硫	0.01～0.38	0.03	0
	氮氧化物	0.04～0.06	0.05	0
	总悬浮颗粒物	0.40～1.29	0.97	80
罗目镇	二氧化硫	0.01～0.04	0.02	0
	氮氧化物	0.04～0.06	0.05	0
	总悬浮颗粒物	0.11～0.59	0.43	60
高桥镇	二氧化硫	0.01～0.05	0.02	0
	氮氧化物	0.04～0.05	0.04	0
	总悬浮颗粒物	0.30～0.59	0.49	60
桂花桥镇	二氧化硫	0.04～0.06	0.05	0
	氮氧化物	0.03～0.04	0.04	0
	总悬浮颗粒物	0.22～0.25	0.23	6.6
双福镇	二氧化硫	0.01～0.05	0.02	0
	氮氧化物	0.02～0.04	0.03	0
	总悬浮颗粒物	0.07～0.14	0.10	0
符溪镇	二氧化硫	0.03～0.05	0.04	0
	氮氧化物	0.02～0.03	0.02	0
	总悬浮颗粒物	0.16～0.24	0.21	0
龙池大为片区	二氧化硫	0.02～0.05	0.04	0
	氮氧化物	0.01	0.01	0
	总悬浮颗粒物	0.11～0.37	0.26	33

1991—2005 年峨眉山市工业集中片区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

表 5—5　　单位：毫克/立方米

片区	时期	项目 \ 统计量	日平均值	日均值范围	超标率（%）
九里—乐都镇片区	八五期间	二氧化硫	0.02	0.01～0.07	低于三级标准（0.25）
		二氧化氮	0.03	0.01～0.05	低于三级标准（0.15）
		总悬浮颗粒物	0.44	0.10～1.00	低于三级标准（0.50）
龙池片区	八五期间	二氧化硫	0.04	0.02～0.09	低于二级标准
		二氧化氮	0.03	—	低于二级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0.84	0.23～1.40	超二级标准（0.30）1.80 倍
高桥片区	八五期间	二氧化硫	0.03	0.01～0.07	低于二级标准
		二氧化氮	0.35	0.01～0.06	低于二级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0.51	0.30～0.81	超二级标准 0.71 倍
双福镇	九五期间	二氧化硫	0.02	0.01～0.07	低于二级标准
		二氧化氮	0.03	0.02～0.05	低于二级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0.01	0.03～0.23	低于二级标准
桂花桥镇	九五期间	二氧化硫	0.05	0.03～0.23	低于二级标准
		二氧化氮	0.04	0.02～0.09	低于二级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0.23	0.03～0.06	6.70
九里工业区	九五期间	二氧化硫	0.03	0.01～0.06	无
		二氧化氮	0.05	0.01～0.09	无
		总悬浮颗粒物	0.57	0.08～1.29	56
符溪镇	十五期间	二氧化硫	0.03	0.03～0.05	低于二级标准
		二氧化氮	0.02	0.02～0.03	低于二级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0.21	0.16～0.24	低于二级标准
龙池、大为片区	十五期间	二氧化硫	0.04	0.02～0.05	低于二级标准
		二氧化氮	0.01	0.01	低于二级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0.26	0.11～0.37	33

五、降水

1986—2005 年城区、郊区共获取降水样品 2340 多个，降水酸度和成分含量见监测统计表 5—6、表 5—7。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降水监测统计表

表 5—6

时期	年代	降水数	pH 均值	pH 范围值	酸雨频率（%）	电导率(us/cm)
“七五”期间	1986 年	113	4. 07	3. 18 ~ 7. 84	73. 50	13. 90
	1987 年	113	4. 59	3. 45 ~ 7. 10	65. 20	17. 50
	1988 年	155	4. 66	3. 32 ~ 8. 09	64. 50	17. 10
	1989 年	180	4. 52	3. 53 ~ 7. 56	62. 80	35. 40
	1990 年	148	4. 46	3. 25 ~ 7. 94	66. 90	20. 40
“八五”期间	1991 年	174	4. 54	3. 44 ~ 8. 18	66. 10	15. 10
	1992 年	172	4. 42	3. 29 ~ 7. 28	61	23. 90
	1993 年	177	4. 51	3. 69 ~ 7. 78	62. 10	21. 20
	1994 年	132	4. 59	3. 71 ~ 7. 53	55. 30	17. 30
	1995 年	137	4. 59	3. 42 ~ 7. 58	61. 30	22. 90
“九五”期间	1996 年	152	4. 82	3. 88 ~ 8. 27	61. 20	2. 90
	1997 年	97	5. 11	3. 96 ~ 7. 81	42. 30	3. 80
	1998 年	109	5. 90	3. 78 ~ 7. 30	39. 40	2. 60
	1999 年	100	5. 61	3. 78 ~ 8. 27	5	3. 10
	2000 年	92	4. 85	4. 39 ~ 7. 97	15. 40	4. 90
“十五”期间	2001 年	92	5. 70	4. 31 ~ 7. 90	40. 70	2. 50
	2002 年	134	4. 64	4. 10 ~ 7. 72	17. 90	3. 90
	2003 年	108	5. 94	4. 27 ~ 7. 97	11. 10	2. 90
	2004 年	112	5. 47	4. 19 ~ 8. 02	22. 30	3. 10
	2005 年	112	5. 39	4. 47 ~ 7. 22	43. 80	2. 50

峨眉山市降水成分统计值表

表 5—7　　单位：毫克/升

统计值 / 项目 / 时期		降水成分						
		硫酸根	硝酸根	铵离子	钙离子	氯离子	氟离子	镁离子
“八五”期间	五年均值	11. 98	1. 03	2. 14	0. 15	—	—	—
“九五”期间	1996 年	10. 07	1. 46	1. 30	2. 80	—	—	—
	1997 年	9. 64	2. 06	1. 62	3. 56	—	—	—
	1998 年	5. 66	1. 44	2. 24	2. 98	—	—	—
	1999 年	6. 31	1. 05	2. 96	2. 11	—	—	—
	2000 年	8. 91	2. 30	5. 15	0. 40	—	—	—
	五年均值	8. 12	1. 66	2. 65	2. 37	—	—	—

续表

时期 \ 统计值 \ 项目		降水成分						
		硫酸根	硝酸根	铵离子	钙离子	氯离子	氟离子	镁离子
“十五”期间	2001 年	10.15	1.93	0.28	1.76	—	—	—
	2002 年	1.62	2.42	0.35	3.27	23.88	0.54	—
	2003 年	2	7.77	0.45	4.94	11.87	0.49	—
	2004 年	7.24	8.54	0.33	5.62	1.01	0.67	0.33
	2005 年	4.80	4.24	3.41	0.62	1.07	0.27	1.54
	五年均值	5.16	4.98	0.35	3.40	9.46	0.49	0.94

“七五”期间，全市降水 pH 平均值为 4.46，降水 pH 值范围为 3.18 ~ 8.09，酸雨频率为 66.60%。

“八五”期间，全市降水 pH 平均值为 4.52，降水 pH 值范围为 3.29 ~ 8.18 ，酸雨频率为 61.50%。

“九五”期间，全市降水 pH 平均值为 4.85，降水 pH 值范围为 3.78 ~ 8.27，酸雨频率为 35.70%。

“十五”期间，全市降水 pH 平均值为 5.43，降水 pH 值范围为 4.10 ~ 8.02，酸雨频率为 27.10%。

降水化学成分分析表明，1986－2000 年峨眉山市降水为典型煤烟型污染，“十五”期间（2001—2005 年），降水硫酸根大降，而硝酸根呈上升趋势。

峨眉山金顶降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表 5—8

年度	样品数（个）	pH 均值	pH 范围	酸雨频率（%）	电导率（us/cm）	年度	样品数（个）	pH 均值	pH 范围	酸雨频率（%）	电导率（us/cm）
1986	49	4.10	3.24—7.84	81.50	21.80	1991	47	4.60	3.45—6.93	66	11.80
1987	41	4.59	3.64—6.90	85.40	13.50	1992	49	4.61	3.58—6.85	69.40	17.70
1988	57	4.61	3.32—7.38	75.40	13.40	1993	59	4.66	3.69—7.29	55.90	16.10
1989	62	4.68	3.53—6.47	75.80	15.80	1994	45	4.40	3.71—7.19	57.80	16.10
1990	54	4.33	3.30—8	77.80	15.90	1995	46	4.55	3.77—7.28	63	20.80

注：因管属体制问题，峨眉山市环境监测站 1995 年以后停止了对峨眉山风景区的降水质量监测。

“七五”期间，金顶获取降水样品 263 个，降水 pH 平均值为 4.46，降水 pH 值范围为 3.24 ~ 8，酸雨频率为 79.20%。

“八五”期间，金顶获取降水样品 246 个，降水 pH 平均值为 4.56，降水 pH 值范围为 3.45 ~ 7.28 ，酸雨频率为 62.20%。

六、噪声环境质量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环境监测站对城区功能区域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进行了例行监测，共获取监测数据 28615 个（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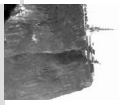
功能区域噪声执行国家声学《GB3096—82》标准，城区各功能区划分和噪声监测值见统计见表 5—9。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城区功能区噪声质量统计表

表 5—9

单位:分贝

类别	时期 / 统计量 / 项目		“七五”期间					“八五”期间					“九五”期间					“十五”期间				
	年代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1	居民文教区	Ld	51	44.10	55.50	53.80	49.10	59.50	59.20	50	54.10	47.60	44.40	52	46.40	47.30	48.20	49.20	47.60	47.20	43.70	50.60
		Ln	30	29.90	47.10	43.80	51.80	46.50	51.20	37	42.40	46	45.80	44.70	34.10	45.90	40.80	41.30	44.10	42.80	37.80	41.60
		Ldn	49	42.30	56.10	53.10	57.50	58.70	60.10	49.20	57.80	52.30	51.60	53.10	45.70	52.20	49.90	49.80	46.70	48.90	45.50	50.90
2	一类混合区	Ld	68	70.80	70.10					58.40	58.60	61.10										
		Ln	43	42.30	51.60					45.20	47	53.90										
		Ldn	66	69.10	68.60					57.70	58.20	62.20										
	二类混合区	Ld	69	73.30	72.10	67.70	67.60	71.10	71.60	67.10	67.40	67.10	58.40	55.40	57.40	52.90	51	51.60	52.70	53.20	50.80	47.60
		Ln	44	59.50	50.50	49.30	52	40.80	56.40	48.80	52.40	57.90	54.10	48.80	42	32.20	35	37.70	42.40	44.80	46.20	41.80
		Ldn	67	71.50	70.50	66.40	66.40	69.40	70.60	65.40	66.20	67.40	61.20	56.80	56.20	51.30	50.10	50.03	51.10	52.20	53.40	49.50
3	工业集中区	Ld								65.80	61.40	61.60	59.60	60.10	54.10	51.10	50.70	46.60	50.20	58.80	51.60	50.40
		Ln								51.40	46.20	48.10	47.20	48.50	45.20	49.70	35.30	45.70	45.20	48.90	48.30	44.80
		Ldn								64.80	60.20	60.30	58.90	59.60	54.50	56	49.60	50.70	49.10	58.80	55.10	52.40
4	交通干线两侧	Ld	72	71.90	76	70	71.70	70.20	70.20	71	69	59.30	64.50	68.40	65.40	65.40	65.10	62.30	62.20	65.90	63.30	63.30
		Ln	39	39.60	77.50	50.90	56.50	62.50	61.80	62	58.50	61.10	57.30	60.20	54.40	58.50	54.50	49.90	49.80	51.60	53.20	50.80
		Ldn	67	70.20	58.10	68.50	70.50	71.10	71.10	71.40	68.80	66.90	65.60	69.10	65.10	66.90	65	61.60	61.23	64.70	63.30	62.60
	全市声学质量	Ld	65	65	68.40	63.80	62.80	66.90	63.30	62.40	62.10	58.40	58.60	58.10	56	53.30	52.70	54.70	52.40	55.50	54.90	51.80
		Ln	39	42.80	56.70	48	53.40	49.90	54	48.80	49.30	52.40	51.30	49.60	44.40	45.30	39.40	44.80	45	46.30	49.40	44.40
		Ldn	63	63.30	63.30	62.70	66.50	65.50	61.60	61.70	5.60	61	60.40	58.80	55.60	55.70	52.30	54.40	51.30	55.20	57	52.80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城区交通道路噪声测值统计表

表 5—10

单位：分贝

时　期	“七五”期间																“八五”期间															
年　代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路段名称				食品公司				食品公司				食品公司				市农工商				市农工商				铁合金厂宿舍外道	夹峨路段	峨九路段	名山路段	市区路段	夹峨路段	峨九路段	名山路段	市区路段	夹峨路段	峨九路段	名山路段	市区路段	夹峨路段	峨九路段	名山路段	市区路段
路段长度（m）																2000				2000					7900	2800	8400	1500	2700	2800	8400	5720	2700	2800	8400	5720	2700	2800	8400	5720
路段长度（m）																30				30					10.10	18.60	23.10	9.90	9.70	18.60	23.10	6.90	9.70	18.60	23.10	6.90	9.70	18.60	23.10	6.90
车流量（辆/时）				345				292				443				306				342				434	101	216	628	290	123	376	662	177	159	186	634	82	281	209	672	129.30
Leq dB(A)				70				70.20				76				68.50				70.50				71.10	63.50	69	69	69.30	77.10	76	78.10	76.20	75.90	80.80	80.80	70.40	71.90	66.50	74.60	68.20

时　期	“九五”期间																“十五”期间															
年　代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路段名称	佛光路段	名山路段	金顶路段	百花路段	佛光路段	名山路段	金顶路段	百花路段	佛光路段	名山路段	金顶路段	百花路段	佛光路段	名山路段	金顶路段	百花路段	佛光路段	名山路段	金顶路段	百花路段	佛光路段	名山路段	金顶路段	百花路段	佛光路段	名山路段	金顶路段	百花路段	佛光路段	名山路段	金顶路段	百花路段	佛光路段	名山路段	金顶路段	百花路段	佛光路段	名山路段	金顶路段	百花路段
路段长度（m）	6050	2400	3050	1750	6050	2400	3050	1750	6050	2400	3050	1750	6050	2400	3050	1750	6050	2400	3050	1750	6050	2400	3050	1750	6050	2400	3050	1750	6050	2400	3050	1750	6050	2400	3050	1750	6050	2400	3050	1750
路段长度（m）	50	30	30	22	50	30	30	22	50	30	30	22	50	30	30	22	50	30	30	22	50	30	30	22	50	30	30	22	50	30	30	22	50	30	30	22	50	30	30	22
车流量（辆/时）	468	759	381	332	696	724	454	309	580	569	433	238	457	555	353	216	650	668	538	408	528	872	802	554	735	763	662	482	1057	1027	809	769	947	759	851	639	829	717	804	433
Leq dB(A)	64.80	69.50	68.30	72.20	78.80	74.40	72.20	74.50	71.60	70.80	67.50	67	68.60	67.80	65.60	65.70	66.40	66.70	62.40	73.20	65.50	66.20	65.50	63.80	71.40	66.20	65.20	66.80	69.10	66.70	67.60	65.20	68.80	66.40	67.40	65.40	68	66.40	65.90	64.40



“七五”期间，城区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在62.70～66.50分贝之间，各功能区域均有不同程度超标现象。“八五”期间，城区面积由2.50平方千米发展为4平方千米，城市布局及功能结构有了较大变化，居民密集区，从旧城区域逐渐向扩建新区转移，环城路建成后改善了城区道路交通车辆拥挤现象，总体城市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在56.60～65.50分贝之间，较“七五”期间降低1.70分贝。除工业集中区域外，各功能区仍有不同程度超标现象。

“九五”期间，全市等效声级在52.30～60.40分贝之间，五年平均为56.90分贝，比“八五”期间下降4.90分贝，接近全国2000年度各城市功能区域平均噪声值（56.50dBA）。噪声污染源仍是以社会噪声和交通噪声为主。除交通干线两侧略有超标外，其余各功能区噪声昼、夜值均达到国家标准。

“十五”期间，全市等效声级在51.30～57分贝，五年平均等效声级为54.20分贝，比“九五”期间下降2.70分贝，各功能区域噪声值均低于国家标准。

2005年5月，又一次对城区进行昼间区域噪声普查，将城市划分为209个网格进行监测，测值经整理统计后全市平均等效声级为54.80分贝。证明了历年测值的可靠性。表明峨眉山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得到有效控制，声学环境质量保持了相对稳定并逐年提高。

“七五”期间城区道路交通噪声，年平均等效声级为71.04分贝，等效声级年值范围为68.50～76分贝，每年都超过国家标准值，与旧城区道路狭窄、车辆拥堵有关系。

“八五”期间，各道路年平均等效声级为72.80分贝，年均值范围为63.50～80.80分贝，每年均超过国家标准值。名山路段车流量和分贝值均高于其他道路段，但是随着城区面积扩大和道路结构改善，使旧城道路车辆得到分流，其他路段分贝值有所下降。

“九五”期间，道路交通噪声等效声级为70.50分贝，比“八五”均值降低2.30分贝，均值范围为62.40～78.80分贝，比“八五”期间整体道路噪声污染水平有所下降，接近国家标准（70分贝）。

“十五”期间，城市道路进一步完善，年等效声级平均值降为66.50分贝，声级范围为63.80～71.40分贝，各道路等效声级水平均低于国家标准，等效声级为60.10～65分贝的道路占交通干线总长度的20.80%，等效声级为65.10～70分贝的道路占交通干线总长度的79.20%，道路交通噪声值较稳定。

峨眉山市环境监测站不同期对各重点乡（镇）功能区域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进行了一次性监测，各乡（镇）噪声监测统计值见表5—11、5—12。

峨眉山市重点乡（镇）功能区噪声值统计表

表5—11　　单位：分贝

类别	统计量 / 乡（镇） / 测期 / 功能区域 / 项目		双福镇	桂花桥镇	符溪镇	龙池镇	国家标准
					2001.11.20－21日测	2003.4.15－16日测	
1	居住文教区	Ld	52.70		49.90		55
		Ln	55.30		43.80		45
		Ldn	60		51.60		

续表

类别	统计量 / 乡(镇) / 测期 / 功能区域 / 项目		双福镇	桂花桥镇	符溪镇	龙池镇	国家标准
					2001. 11. 20－21 日测	2003. 4. 15－16 日测	
2	居民、商业、工业混合区	Ld	64. 60	69. 30		65. 20	60
		Ln	54. 70	54. 20		54. 90	50
		Ldn	64. 60	68. 50		65. 50	
	二类混合区	Ld		68. 80			60
		Ln		65. 50			50
		Ldn		71. 60			
3	工业集中区	Ld		53. 70			65
		Ln		40			55
		Ldn		53			
4	交通干线两侧	Ld	67. 10	69. 50	62. 20	72. 30	70
		Ln	61. 20	63	57	64. 10	55
		Ldn	68. 60	70. 70	64. 40	73	
5	全镇均值	Ld	61. 50	68	56. 10	68. 80	
		Ln	57. 10	69. 20	50. 40	59. 50	
		Ldn	64. 40	69. 20	58	69. 30	

峨眉山市重点乡（镇）道路交通噪声值统计表

表 5—12　　单位：分贝

乡（镇）	交通地段	LeqdB(A)(均值)	PNI	等级	噪声状况
双福镇	福星路	77	1. 03	五	重污染
	中兴路	76. 80	1. 02	五	重污染
	河西街	59. 40	0. 79	四	污染
	全镇均值	71. 10	0. 95	四	污染
桂花桥镇	峨九路	76. 50	1. 02	五	重污染
	进站路	74. 50	0. 99	四	污染
	梅燕路	64. 40	0. 86	四	污染
	全镇均值	72. 80	0. 97	四	污染
符溪镇	交通干线两侧	64. 40	0. 83	四	污染
龙池镇	交通干线两侧	73	0. 96	四	污染

各镇功能区域噪声等效声级值为：双福镇平均等效声级为 64. 40 分贝；桂花桥镇平均等效声级为 69. 20 分贝；符溪镇平均等效声级为 58 分贝；龙池镇平均等效声级为 69. 30 分贝。

各镇道路交通噪声等效声级值为：双福镇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71. 10 分贝；桂花桥镇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72. 80 分贝；符溪镇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64. 40 分贝；龙池镇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73 分贝；各乡



（镇）道路交通噪声都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七、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包括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城市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弃物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填埋。

“七五”期间，平均年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弃物 23 万吨，利用率占总量的 41. 80 %。

“八五”期间，平均年综合利用处理废渣 29. 40 万吨，综合利用率占废弃固体量的 42. 30%。

“九五”期间，平均年综合利用废渣 26. 40 万吨，占工业固体废弃物总量综合利用率 59. 90%。

“十五”期间，平均年综合利用量显著提高，平均每年综合利用量为 76. 10 万吨，综合利用率占工业废渣的 96. 10%。

由于强化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企业污染源治理的投资不断增加，工业废渣的综合利用率不断提高，至 2005 年全市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已达到 99. 90%，基本上实现全部利用消化。

八、生活垃圾

“七五”期间无统一处理措施。自“八五”期以后，在符溪镇一处丘陵之地集中填埋。（包括峨眉山风景区生活垃圾定点收采后运此地集中填埋）。

第三节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内容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监测、环境污染应急监测、重点区域环境质量普查和委托监测。

“九五”期间，峨眉山市环境监测站对市内重点工业区、主要乡（镇）环境空气、地表水、声学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其基本情况为：在主要工业区九里——乐都片区（包括罗目、高桥），重点进行环境空气质量调查，设 5 个监测点、1 个对照点，共获得基础数据 840 个；在桂花桥镇、双福镇、符溪镇、龙池镇进行环境空气、水质、噪音监测调查，分别获得基础数据 968 个、1000 个、826 个、1020 个。通过调查监测，基本摸清全市工业区和主要乡（镇）的环境质量状况、环境容量，为全市经济发展布局提供了参考。

1986—2005 年，共出示各类有效监测数据 230385 个（组）。其中，“七五”、“八五”、“九五”、“十五”期间监测数据分别为 12546 个（组）、34566 个（组）、60273 个（组）、1. 23 万个（组），“十五”期间监测数据为“七五”期间的 9. 80 倍。

第二章　污染防治

第一节　污染治理

一、工业污染源治理

1987 年，加大对工业污染源监督管理力度，对重点污染源治理实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督促。峨眉水泥厂更换粉尘污染严重的一号窑电收尘设施，并派专人管理，粉尘排放浓度由上年的 1.96 万毫克/立方米下降到 1000～2000 毫克/立方米，厂区周围过去整天烟雾尘尘、“雪花漫天舞”、行人难睁眼的状况得到明显改变。峨嵋半导体材料厂在境内率先建成全国“环境优美工厂”，又积极向生态工厂目标迈进。龙池煤矿土法炼焦“三废”污染严重的局面得到明显改善。高桥磷肥厂解决炼铁炉渣下河问题，治理磷肥车间废气，减少粉尘、含氟气体排放后，修建磷肥废水回用工程，基本实现含氟废水闭路循环使用，既可大大减少废水污染，又可缓解与农民争灌溉水的矛盾。1988 年，市（县）环境保护办公室将财政拨付用于环境保护事业的资金贷款给小企业。五金钢窗厂完成退火炉烟尘治理，消除了长期污染城区的“黑龙”（烟囱黑烟）；高频焊管厂烟尘排放量削减 60%～70%；峨眉电石厂每年减少烟尘排放量，治理达标排放废水 1.30 万吨。峨眉铁合金厂烟尘排放量由 132 千克/小时降到 2 千克/小时，每年减少烟尘排放约 1000 吨。1989 年，解决了人民群众关心的峨眉山市铁厂洗矿废水、水渣污染问题。市环境保护办公室会同龙池镇、龙池煤矿及所在村组解决了煤焦油流入龙池河污染事件，并采取措施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1990—1995 年，全市工业企业累计投入各种污染治理资金 2800 余万元，累计形成年处理废气 58.43 亿立方米、回收粉尘 3.42 万吨、处理废水 218 万吨、废渣 13.80 万吨的处理能力。搬迁影响城市、风景区面貌和群众生活的污染企业 17 个。

1996 年，全市环境保护治理投资 575.53 万元，为历年环境保护治理资金投入最多的一年。完成治理项目 6 个，新增年处理废水 1.70 万吨、年粉尘回收 6842 吨、年废气处理 1643 万立方米能力。1997 年 6 月 30 日前，依法关闭市境内 8 个“小土焦”场、3 家小电镀厂、1 家小冶炼厂、1 家小印染厂等“十五小”企业，拟定峨眉山市控首批重点污染源限期治理项目，并与相关企业签订限期治理目标责任书，限定 7 个重点工业污染源项目于 1999 年年底全部完成环境保护治理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市环境保护局从 1997 年开始，每年以书面文件形式向市境内 30 家主要排污企业下达 12 种危害较大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指标，加强检查督促，确保实现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遏制环境污染恶化的趋势。

2000 年，市政府对市境内 23 家尚未达标的企业发出限期治理达标通知书，宣布 7 月 1 日市政府将采取第一个“零点行动”，对尚未采取治理行动的企业一律断电断水，强制其停产治理。7 月 1 日，对峨眉山市第二水泥厂、峨眉山市特种建材厂等企业实施强行断电，责令其停产治理限期达标。至是年年底，列入省控重点污染源的金顶集团公司峨眉水泥厂、川投控股峨铁公司、四川省建华水泥厂、



四川省汇丰公司高桥水泥厂、成都铁路分局峨眉机务段、峨嵋半导体材料厂（所）、峨眉山市佛光水泥厂、四川大为化工厂等8家企业污染源限期治理工作经省和乐山市考核验收全部合格。列入乐山市控的峨眉山市水泥有限公司、四川嘉华集团公司强华水泥厂、峨眉啤酒厂、四川省汇丰特种水泥厂4家企业，除峨眉啤酒厂尚未完成污染源治理达标外，其余3家通过达标考核验收合格。峨眉山市监控的127家企业中，除1家企业部分污染源治理尚未完成由市政府责令其停产治理、2家企业停产进行技术改造并治理污染源、61家企业因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由市政府依法关闭（包括市政府第二个“零点行动”关闭的蓉都水泥厂、特种建材厂、杨村铺煤矿劳动服务公司水泥厂3家企业）、4家企业因各种原因自然停产半年以上按照国家关于污染源治理达标的政策规定可视为达标外，其余59家企业全部通过污染源治理达标考核验收合格。按照全国污染源治理达标的统一标准和统计口径，全市实现工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达标率达98.56%。累计投入污染源治理资金4794万元，安装污染治理设施总数133台，新增污染源治理设施75台，规范排污口94个，COD年削减量533吨，烟尘、粉尘年削减量79994吨。

从2001年开始，采取一系列强化监管的措施：大力推进企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治理工作；采取专项检查与附带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企业经常性的督促检查；加大对偷排和超标排放污染物企业的行政处罚力度；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发动企业周边的单位、群众举报企业偷排、漏排污染物行为；规整企业排污口，实施对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从2003年起，相继在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川投峨铁公司、华润蓝剑乐山啤酒有限公司（原峨眉啤酒厂）、金顶集团公司、岷江电厂、峨眉山市水泥有限公司5家企业建立全省联网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

2003—2004年，开展“清理整顿不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对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多次突击检查；在全市各乡（镇）配备兼职环保助理员，进行业务培训，落实工作职责，解决了长期以来乡（镇）环境保护监管缺位的问题；开通并向广大市民公布环保举报电话“12369”，方便广大群众及时举报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对擅自关停污染治理设施偷排污染物的汇丰公司、荣高生化制品有限公司，以及西南交通大学峨眉分校建筑施工严重污染河水等5家企事业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共处罚金2.55万元。督促华润蓝剑（乐山）啤酒厂建成污水处理厂，督促峨眉山旭日升饮料有限公司关闭污染严重的玻璃瓶生产线并整治污水处理池，两家企业在列入省政府挂牌治理的全省52家水污染企业名单中率先通过省政府考核验收。市政府作出决定：对按照新的政策规定属于“十五小”、“新五小”企业的八益煤业焦场、精鑫焦场、恒大焦场3家改良土焦厂实施永久性关闭，拆除已关闭的精鑫铁厂24立方米炼铁炉；对市境内5家3200千伏安以下的铁合金企业实施永久性关闭；对科盛稀土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擅停污染防治设施、非法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共处罚金12.10万元。

2005年，推行“巡查搭档制”，成立“环境监察应急小组”，将全市18个乡（镇）分为5个责任片区，市区分为4个责任片区，做到“日常工作与中心工作相结合、分散行动与集中行动相结合、面上巡查与点上监管相结合、八小时以内和八小时以外相结合”，调动、发挥环境监察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心。以水污染监管为重点，对市境内的水污染企业进行全面普查，列出9家污水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实行重点监管，责令7家水污染企业限期治理达标，并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与破坏性事故应急预案；整治市境内煤炭洗选企业，督促企业实行煤炭洗选废水闭路循环、重复使用，对煤矸石及浮选、压滤后的泥煤进行集中处置和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减少环境污染；明察与暗访相结合，严密监视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异常报告制度，严厉查处违法排污行为。

二、生态环境治理监察

退耕还林还草。“七五”、“八五”期间，重点开展退耕还林，恢复植被。停止峨眉山风景区高山区传统的黄连种植667公顷，人工种植冷杉树几十万株，恢复被破坏的森林植被；在中山区的净水寺、万年寺一带和高桥镇、九里镇、罗目镇、龙池镇、沙溪乡等山区乡（镇）开展大规模的退耕还林，因地制宜建设速生丰产林基地、黄连种植基地和茶叶基地等。1998年，制定《峨眉山市1998—2002年生态农业建设规划》，把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纳入市政府工作目标，按照生态农业和市场经济的要求，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改变过去单一粮食生产的模式，大力推行退耕还林还草工程，不断扩大农经作物种植面积。到“九五”末，全市通过世界银行贷款造林6000余公顷，“天保工程”造林1900公顷，在峨眉山风景区、罗目镇、符溪镇退耕还林1333公顷，在市域内浅丘和中山地带造工业原料林4000公顷。2000年年底，全市森林覆盖率由1995年年底的35.80%上升到40.50%。2001年，峨眉山市被列为全国生态农业示范市，以生态农业建设为重点的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工作进一步深入。全市一方面继续推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退耕还林，不断扩大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完成人工成片造林1667公顷，增强水土保持和调节气候的能力。“十五”末，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50%。

整治矿业秩序修复环境。“七五”、“八五”期间，关闭龙池镇苦蒿坪水库一带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几十个铁矿开采点，使“大跃进”时期和“文化大革命”时期被破坏的森林植被迅速得以大量恢复。1999年，采取整治小煤窑专项行动，关闭市境内82个乱开滥采、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浪费资源的小煤窑，其中峨眉山风景区内关闭小煤窑31家。2001年，制定下发《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关闭公路铁路沿线及河流沿岸土法石灰窑的通告》，6月底前强行拆除《通告》规定应拆除范围内的116座土法石灰窑。翌年11月5日，对市境内其他地区余下的27座土法石灰窑全部拆除，彻底解决了长期困扰全市的老大难问题，成为乐山市率先全部拆除土法石灰窑的县（市、区）。据匡算，关闭土法石灰窑全市每年减少烟尘、粉尘排放近3万吨、二氧化硫6000吨、废渣12.50万吨。同时，关闭一批严重破坏生态、污染环境、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矿山，对保留的84个矿山补办环境保护审批手续，纳入环境保护管理。境内局部地区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破坏的势头得到遏制。

环境绿化美化。“七五”期末和“八五”期间，全市工业企业普遍开展可绿化地面的绿化工作，改善工厂的生态环境；狠抓城市绿化和各单位绿化工作，至“八五”期末，城区绿化覆盖率达22%以上，人均绿地面积16.27平方米。全市森林覆盖率由“七五”期末的24.50%上升到35.80%，峨眉山风景区森林覆盖率达85%以上。“九五”期间，全市完成“长江上游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工程”第四期（符溪、川主、罗目）小流域治理工作，以坡改梯和发展经济果木林为主，实行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其中，坡改梯347公顷，水保林2493公顷，经果林473公顷，封禁治理1460公顷，保土耕作287公顷，整治塘堰12座，修建蓄水池432口，挖沉沙凼0.62万个，开挖沿山沟、排洪沟103.40千米，修拦河坝81座。全市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53平方千米。2001年，抓好农村废物利用，划分主要秸秆露天禁烧区，落实乡（镇）对秸秆露天禁烧的管理责任，设立督办、督查机构，对秸秆露天禁烧工作进行经常性的专项督查，逐步改变了长期以来农民露天燃烧秸秆的陋习。在农村大力推广沼气池，“十五”期间新建沼气池5500口，既处理了大量秸秆、糠壳，又为农民提供了清洁能源。“十五”期间，加强生态细胞工程建设，全市先后建成国家环境优美乡（镇）1个，省级农业生态产业园区4个，省级生态工业园区1个，市级“文明生态村”1个，各级“绿色学校”17所（其中，省级2所、乐山市级4所、峨眉山市级11所）。



第二节　饮用水水源环境监察

1990 年 12 月，市环境保护局制定下发《关于〈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划定符汶河（即峨眉河）坛儿沱以上主流及其支流为全市城区饮用水水源重点保护区，将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纳入全市环境监察的重点工作之一。1997 年 11 月，市政府制定下发《峨眉山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划定全市城市饮用水水源的一、二、三级保护区，分别对各级保护区提出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市环境保护局会同有关部门在各级保护区设立永久性的标志石碑，印发近万份宣传资料广为宣传，动员和号召全市人民自觉做好保护饮用水水源工作；协同市水利部门调查全市水资源，掌握水质状况，为做好水资源和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提供依据；督促峨眉山风景区保护区内的宾馆、饭店等主要排污单位限期治理其污染源，实行定项目定期或不定期地监视性监测和环境监督检查，防止超标准排放污染物污染饮用水水源。据多年来对城市自来水公司取水点水质监测的结果显示，各项卫生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1999—2000 年，强行关闭峨眉山风景区内、城市饮用水水源上游破坏生态、污染水源、非法开采的 39 家非法小煤窑。2003—2005 年，安排专人进行经常性检查，加大饮用水水源的监测频次，对饮用水水源实施严密监控，确保全市人民饮用水安全。

第三节　污染控制

1986—2005 年，严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关，从源头上控制环境污染。

1986—1990 年，全市共审批建设项目 423 个，制止 5 个污染严重项目建设。

1992 年，提出《峨眉山市发展经济先抓“一条线”中如何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几点意见》，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提出具体要求：峨眉山风景区必须严格按照《峨眉山风景区总体规划》要求，严禁一切影响景观资源的工业项目在区内建设；必须确保风景旅游城市建设的目标，把好项目的筛选，千方百计保护好城市饮用水源、人口稠密区的环境；严控对地表水、地下水污染严重项目的开发建设；对峨眉山风景区有明显污染项目的选址定点必须征得上级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1991—1995 年，全市共审批建设项目 185 个，其中制止 11 个。

1996—2000 年，全市共审批建设项目 207 个，其中禁止 3 个、制止 17 个。其中 2000 年审批建设项目 132 个，新审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执行率 100%，阻止了一批选址不当、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高污染、高耗能的项目建设。

2001—2005 年，全市共审批建设项目 288 个，其中不办 6 个、补办 4 个、关闭 5 个。审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执行率均为 100%。

第四节　重大污染事件处理

1986 年，对峨眉铁合金厂四车间擅自关停治污设施，将大量未作处理的废水直接排入红花堰的

严重违法行为，给予加征排污费9万元的行政处罚；对峨眉水泥厂粉尘、废水污染严重危害厂区周边群众问题，裁定该厂从1985年起至解决好污染问题前每年赔偿农业损失58699.35元；对九里铁工厂加热炉污染纠纷问题作出停产整顿和搬迁的裁定。1987年，共接到群众来信来访关于环境污染的投诉213件，妥善处理峨眉县肠衣厂恶臭污染、峨眉铁合金厂烟尘污染、燕岗内燃机务段废水污染致鱼死亡、大为化工厂烟气污染、峨眉县五金钢窗厂烟尘污染等纠纷，及高桥磷肥厂、强华水泥厂、岷江电厂、杨村铺煤矿、峨眉县藤棕厂和城区卤制品业等企业与周边群众的污染纠纷，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20余万元。

1992年，调查处理的比较大的污染纠纷有：峨眉啤酒厂排放液氨导致峨眉河流水养鱼场15576千克鱼死亡事件，责成该厂赔偿受害人损失137638.30元；峨眉铁合金厂提钒废水污染九里镇农田造成水稻减产事件，责成该厂赔偿农民损失18883.34元；对峨眉水泥厂拒不按规定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和如实核定、缴纳超标排污费采取行政执法措施，责令该厂限期到市环境保护部门如实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和核定超标排污费，促进了全市工业企业依法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和缴纳超标排污费工作。1996年，对两起较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2000年，按“四少”（采矿点少、开采量要少、污染要少、矛盾要少）、“六个原则”（不占用耕地、不破坏林地、有一定规模、接受镇政府和市级部门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不污染环境）、达到“四个目的”（开采总量控制、污染得到控制、经济效益提高、社会矛盾平息）的标准要求，整治高桥镇境内钾长石、白云石矿开采场，对85个采矿点进行比选，确定15个符合条件的采矿点，允许继续开采（后来又减少到10个以下），对其余70个采矿点无条件关闭，并通过植树种草恢复被破坏了的植被。2003年，永久性关闭高桥镇境内所有白云石、钾长石非法开采点。

2001—2005年，对22家违法排污企业实施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共38.25万元（当时峨眉山市环境保护局处罚权限为最高1万元/次）。

第三章　城市环境综合治理

第一节　城区工业污染源监督管理

“七五”期间，先后通过贷款方式投资上百万元，治理环城四周的9条“黑龙”（峨眉糖果厂、峨眉高频焊管厂、五金钢窗厂、型钢厂、绥山轧钢厂、金属材料厂、紫胶厂等企业9根烟囱的浓烈黑烟），搬迁5个污染严重的工业污染源，关停2个危害群众健康的污染项目，制止14个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严重的工业项目在城市落户，减轻了城区的烟尘和废水污染。

“八五”后期开始，随着乡（镇）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种经济实体的迅速发展，原城区属于集体所有制性质的老企业由于生产设备老化、技术工艺落后、经营方式陈旧呆板等原因，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渐渐陷入困境，至“九五”末期除少数转制后仍在艰难经营外，大多数企业相继破产倒闭，经过城市改造，变为城市道路、商住区等。新办企业严格执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城区工业污染源减少。



第二节　城区生活污染源监督管理

“七五”期间，峨眉山市（县）在抓城区工业污染源治理的同时，加强了对城区生活污染源的监督管理。从1989年开始，针对峨眉城区主要生活污染源，开展了系列整治工作。首先抓城市能源改革，治理城区烟尘污染。加大了型煤推广的力度。至当年年底，峨眉城区集体食堂、餐饮店等共完成102口灶的型煤改造，主要街道63%的餐饮店实现型煤化。1990年，把型煤推广工作作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重要工作之一。通过市政府发文作出强制性规定：“餐饮行业凡新开炉灶，必须持有节煤办公室的型煤推广合格证书，才能办理营业执照。”从而大大加强了型煤推广工作的力度。短短4个月时间，城区就完成改灶284口，城区公共食堂、餐饮业型煤推广率达到88.90%，节煤率33.10%，一年节煤582吨。同时还充分发挥本市小水电丰富的优势，在城市居民中大力提倡和推广用电或型煤取代柴薪和散煤作生活能源。至1990年年底，城区已有45%的居民户使用电炊。其余居民户中99.50%使用了型煤。城市型煤化和电炊的推广，大大减少了烟尘排放量，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据监测，1990年，城区环境空气中总悬浮微粒较上年下降53.63%，为全国卫生城市和名山秀城建设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其次抓城区生活废水治理。在城区公共厕所、厂矿家属区、居民住宅区等生活废水产生量大的地区，大力推行修建沼气化粪池工作，减少粪水直排河流、农灌渠等水体，减轻对水域环境污染。“七五”期间，城市建成区已修建沼气池24口，容积达2291立方米，年处理生活废水28万吨。全市已形成年处理生活废水57.30万吨的处理能力。再次是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管理。1989年，在离城市12千米的符溪镇黑桥村选定一处占用耕地少、垃圾运输、处理条件方便，使用年限长的7.33公顷山凹地作为垃圾堆埋场地，投入资金40万元，在很短时间内建成投入使用。较好地解决了垃圾堆埋问题。同时加强噪声监管，对城区严重影响群众生活、工作的突出噪声污染源采取治理和防范措施，尽可能减轻对群众正常生活、工作的影响。

1990年，峨眉山市城市综合整治迈开了更大步伐。市委、市政府成立了组织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和进行城市综合性管理的专门领导小组，对城市环境、卫生、交通和社会秩序等实行集中整治和统一管理。

在治理城市生活废水和烟尘污染的同时，还重点治理了城区省第二、第三汽车运输公司和峨眉山市公共汽车公司长达七八年的高音喇叭噪声污染及市糖果厂的锅炉噪声污染。

1991—1995年的“八五”计划期间，峨眉山市以开展创建“全国卫生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三优一学’创建文明城市”等系列创建活动为龙头，全面持续深入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市委、市政府专门成立了创建指挥部（创建指挥部后来又更名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将城市街区划分成数十个责任片区，分别将市级各部门及部门主要负责人指定为各个片区的各类创建工作的牵头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实行责任追究制，即：片区创建工作不到位，达不到市里的要求，追究该片区牵头部门及部门领导的责任。

为了加强城市环境噪声监管，1993年，制定了城市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分方案，对城区环境噪声实行分区管理。1995年大力开展创建“全国卫生城市”，深入推广型煤化、电气化和沼气化，以削减城市烟尘污染和生活废水污染。控制城区卡拉OK厅音量，对城区居民聚居区或办公单位集中的部分街道实行机动车禁鸣喇叭以减轻城区噪声污染。配合城管办搞好“门前三包”以减少城市生活垃圾污染。从“七五”中期开始，市（县）环境保护办公室即着手抓城区烟尘控制区建设，经过几年的

持续努力，1995 年 7 月，通过乐山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监测、考核验收，峨眉山市市区 7.03 平方千米的烟尘控制区建设达标，烟控区城市覆盖率达 95.40% 以上。

“八五”期末较“七五”期末，峨眉山市城区环境空气中的 SO_2（二氧化硫）由 0.07 毫克/立方米降到 0.04 毫克/立方米；大气中 TSP（总悬浮微粒）由 0.40 毫克/立方米降到 0.25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由 0.04 毫克/立方米降到 0.03 毫克/立方米；硫酸盐速化率由 0.39 毫克/平方米·片·日降到 0.24 毫克/平方米·片·日；降尘由 10.50 千千克/平方千米·月降到 8.08 千千克/平方千米·月；酸雨 pH 值上升了 0.17，接近和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城市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分别下降 5.10 分贝和 5.90 分贝。

1996—2000 年的“九五”计划期间，继续深入开展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和创建“文明城市”活动，从 2000 年下半年开始，又开展了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活动。

从 1997 年开始，在城区集体食堂、从事商业性经营的单位和城市居民中大力推广使用天然气、石油液化气、电、柴油等清洁燃料取代燃煤的能源改造工程。至 1997 年 11 月底，城区已有 5 家宾馆的炉灶、锅炉改用天然气、液化气、柴油等作燃料，有 1300 余户城市居民以天然气取代型煤作燃料。

按照“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标准要求，1998 年，市环境保护局竭力整治城市突出的环境污染源，努力改善城市环境质量。狠抓城市烟尘控制区建设，削减城市有毒有害气体的排放量。督促城区 27 家单位投资 442 万元，对其锅炉、炉灶实现了以天然气、柴油或石油液化气等替代煤作燃料的清洁能源改造，使城区烟尘排放量削减 145 吨/年，使城市烟尘控制区面积达到 100%。对城区已实行清洁能源改造的 49 家宾馆饭店的锅炉、炉灶和 6 家尚未进行清洁能源改造的宾馆饭店实行排污申报登记注册，加强日常监管，以巩固和发展清洁能源改造的成果。着力解决噪声扰民问题。制定下发了《峨眉山市城市噪声污染防治暂行规定》，加强了对城市交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和建筑施工噪声的监管，尤其是对城区群众反映强烈的 103 家文化娱乐场所噪声污染源进行了排污申报登记，将其纳入城市环境保护管理的重要内容，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和监管。据监测，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为 55.60 分贝。治理两堰（茅草堰和洼涝堰），将治理任务分段落实到有关部门、单位，由各部门、单位自行筹集资金组织实施，共投资 600 余万元，完成了广大市民长期期盼的对“两堰”清淘和盖板封闭治理工程，基本消除了“两堰”恶臭污染，使城市面貌大为改观。与“两堰”沿岸 70 余个单位签订生活废水限期治理目标责任书，强制各单位修建沼气化粪池处理其排入“两堰”的生活废水，大大改善了治理后的“两堰”的水质，减轻了对峨眉河的污染。据监测，峨眉河城区段及其下游水质达标率为 93.30%。当年，峨眉山市在全国首批优秀旅游城市验收考核评比中取得县级市第一名的好成绩，在考核验收中全部环境保护指标获得满分。

1999 年，对尚未纳入环境保护管理的餐饮娱乐企业通过分片办理排污申报登记注册证，逐步纳入环境保护管理，扩大环境保护管理的范围，着力解决城市中各类环境污染扰民问题。至 2000 年年底，城区通过办理排污申报登记注册证纳入环境保护管理的餐饮娱乐企业达 265 家。为使学生有一个复习考试的安静环境，从 1999 年开始，市环境保护局实行中、高考期间昼夜值班制度，在中、高考期间及其前后一个多月时间，安排人员昼夜值班，及时查处各类噪声扰民事件，设立举报电话并通过广播电视向社会公告。1999 年中、高考期间，查处噪声扰民事件 17 起，2000 年中、高考期间查处噪声扰民事件 10 起，给考生复习和参考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在餐饮企业和城市居民中继续大力推广使用天然气、石油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至 1999 年年底，城区使用天然气、石油液化气、电热等清洁能源的居民已占整个居民住户的 80% 以上，至 2000 年年底城市居民使用清洁能源的户数上升到 85% 以上。城区有害气体和烟尘的排放量大为减少，在城市人口大量增加的情况下，城区环



境空气质量基本保持稳定。据监测，1996—2000 年，峨眉山市城区环境空气中 TSP（总悬浮微粒）年日平均值分别为 0.21、0.21、0.20、0.21、0.25mg/m^3，SO_2（二氧化硫）年日平均值分别为 0.04、0.05、0.05、0.02、0.04mg/m^3，NO_2（二氧化氮）年日平均值为 0.04、0.04、0.04、0.03、0.04mg/m^3。三项指标均低于国家制定的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指标。

“九五”期间，完成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的选址、项目论证及规划设计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评审工作，启动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工程建设（但由于多方面原因，该项工程建设半途流产）。

2001—2005 年的“十五”期间，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厂等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厂工程建设分别于 2001 年和 2004 年正式启动，2005 年年底这“两厂”主体工程建设和主要设备安装基本完成。加大对以餐饮娱乐为主的城市第三产业企业污染源的监管力度。2001 年，市环境保护局从环境监理站抽调人员组建了“城市环境管理办公室”（未经市编制委员会批准的临时机构），专门负责城市环境日常监管工作。当年，该办公室通过对城区 205 家餐馆、14 家歌舞厅、35 家宾馆进行排污申报办证、验证，加强对城市第三产业污染源的日常规范管理。全年查处城市环境污染纠纷 195 件（不包括重复上访的和中、高考期间查处的污染纠纷），对 4 家环境违法餐饮娱乐企业实施行政处罚告知，迫使其改正了违法行为，对 1 家经多次说服教育仍不改过的企业实施了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使其最终改正了违法行为。当年 6 月 1 日，由市环境保护局起草的《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中、高考前加强噪声污染监督管理工作的通告》，经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通过峨眉山市电视台发布，并同时公布了 6 个举报电话。6 月 1 日至 7 月 10 日，市环境保护局安排专人昼夜值班，共查处群众关于噪声污染的投诉 60 余件，并会同工商局、文体局、公安局对文化娱乐场所噪声状况进行 4 次突击检查，会同市教育局、文体局等部门对学校周边环境噪声情况进行 3 次专项检查，确保了广大考生有一个良好的复习、考试环境。峨眉山市环境保护局被省环境保护局评为“中、高考期间环境噪声监督管理工作先进单位”。是年，投资 30 余万元建立了 4 个城市环境空气监测自动连续采样站，使城市环境空气监测由过去间断式的每季度一次五日采样监测，变为常年每日 24 小时连续监测，并提高了城市环境空气监测的精度，还争取到通过四川人民广播电台、四川电视台、《四川日报》等新闻媒体，每周发布峨眉山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公告。

2002 年年初，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制定下发了《关于城市规划区和风景区内禁止使用燃煤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通告》要求，城区所有宾旅馆、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在 2002 年年底以前实现煤改气（天然气或石油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如果不使用清洁能源，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新开营业户不颁证，对老营业户翌年不年检、不换证。强力推行煤改气（或其他清洁能源）工程，“改造一家，验收一家；改造一片，验收一片”。截止当年年底城区所有宾旅馆、饭店、招待所的锅炉，170 个宾旅馆、餐饮店和单位食堂改用了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清洁能源的使用率达 71% 以上。

2003 年，修订制定下发了“创模”《实施方案》，制定下发了《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活动中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以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为龙头开展了城市环境和旅游通道环境综合整治。市环境保护局制定了《峨眉山市第二期燃煤改造工作方案》，与城区 370 家餐饮业主签订了燃煤改造目标责任书，发出 376 份限期整改通知，明确告知，对在期限内（8 月 20 日以前）未完成煤改（天然）气工作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依法将予以行政处罚，抽调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进行专项巡回检查督促，以确保第二期燃煤改造工程的顺利实施。经过近两个月突击行动，迫使城区 368 家餐饮企业进行了燃煤改造。这项工作的完成，城区可减少燃煤 3 万吨/年，减少烟尘年排放量 105 吨，减少二氧化硫年排放量 480 吨，炉渣 1 万吨。城区天然气、电、石油液化气等清洁能源使用率达 95% 以上。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在抓燃煤改造的同时，对城区 922

家三产企业进行了普查，三产企业新办理排污许可证245家。中、高考期间安排人员昼夜值班，处理群众关于噪声污染的投诉39件。

2004年，结合“整顿不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在城区开展了烟尘污染专项治理工作。确保了峨眉山市城市环境空气污染指数小于100（按照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50以下为优，50以上100以下为良）的天数大于80%。投入资金110万元，购置环境监测用车1台和降水自动采集仪等监测仪器，建成全省联网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2套，进一步确保了城市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的精确性。

2005年对“好吃街”、清音路20余家音乐茶座、吉祥小区6家麻将馆的噪声污染，以及报国路6家餐馆煤烟污染和30余家餐馆的油烟污染等进行了集中整治，责令业主增添了降噪或收集油烟的环境保护设施，依法取缔了市民反应强烈、污染严重、无照经营的“豆花”店，拆除违规占道的遮阳棚50余平方米，没收煤炉11个。

2001—2005年，峨眉山市城区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年日平均值分别为0.19、0.14、0.11、0.12、0.12毫克/立方米；SO_2（二氧化硫）年日平均值分别为0.03、0.01、0.01、0.01、0.02毫克/立方米；NO_2（二氧化氮）年日均值分别为0.03、0.03、0.02、0.02、0.01毫克/立方米。SO_2、NO_2两项具有可比性的指标均较“九五”期间分别有所下降。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年均值较“九五”期间分别有所下降。

第三节　城市绿化、美化、净化

“七五”期末，城区人均绿地面积2.51平方米，比1985年增加7倍，单位平均绿化面积达可绿化面积的23%。

1992年，按照“打通四门，拉开骨架”的城市发展思路和城市建设规划，完成南北干道、环城路和名山路拓宽改造等18条城市道路的建设改造工程，形成峨眉山市城市的基本骨架。与之相配套进行大规模的旧城改造，建成“峨眉之光”、“白龙游园”、占地20公顷的“白塔公园”等一批供市民休闲的城市景点，完成1.33万公顷城市道路绿化，安装街道路灯4000组。到“八五”末，城市建成区面积由3.60平方千米增加到8.10平方千米，城市人均绿化面积达到16.27平方米，城市绿化覆盖率达22%以上。设立“门前三包”办公室，配备专门人员抓“门前三包”责任书的签订和检查落实，加强城市卫生、社会秩序、绿化美化管理工作，城市面貌明显改观。

“九五”期间，继续推进城市道路拓宽改造、旧城分片改造及与之相配套的城市绿化、美化、亮化工程，并大力开展创建“园林式”单位活动。推行“绿色工程”计划，对凡是能绿化的过境公路、城区街道、街心花园、中心广场、单位可绿化地面等进行全面绿化。至1998年年底，城市建成区绿化面积达228.60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达38.10%，累计建成峨眉山市级（县级）、乐山市级“园林式”单位45个。

“十五”期间，大力整治城区死角，加强对城区背街、小巷和居民宅住区的绿化、美化和亮化工作。2005年，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44.70%，人均绿地达42.80平方米。

第四章　环保科研与环保产业

第一节　环保科研

科研活动。1986—2005 年，峨眉山市环境监测站针对境内环境保护的一些突出问题进行课题研究，重要科研活动有峨眉山酸雨调查、峨眉山市重要工业集中区域环境质量调查、峨眉河现状调查等。

科研论文。1986—2005 年，在书刊、文集上共发表论文 17 篇。其中属国家级的有《啤酒厂排放废水中 COD 与 BOD5 的相关性分析》、《峨眉山市城市颗粒物污染现状及防治对策》、《峨眉山酸性降水特性》等 8 篇；省级的有《峨眉山市城区硫酸盐速化率时空分布特征》、《峨眉山市酸雨状况及分析》、《中药渣处理造纸废水的研究》、《峨眉山酸雨与大气污染关系探讨》、《峨眉山市硫酸盐速化率污染与影响因子相关分析》等 9 篇。另外，陈兵撰写的《峨眉山金顶云雾中硫酸盐气溶胶研究》于 1993 年 10 月在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气溶胶专业委员会年会上交流。获奖科研论文共 17 篇，其中四川省环保局三等奖 2 篇，四川省环境科学学会科技成果三等奖、优秀奖各 1 篇，乐山市人民政府一等奖、三等奖各 1 篇，乐山市科协一等奖、三等奖各 1 篇，乐山市环境科学学会优秀 9 篇。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环境保护局获奖论文一览表

表 5—13

论文名称	授奖单位	授奖等级	颁奖时间	作　者
地面水中 NO_3—N 测定—镉汞齐还原比色法	乐山市科协	三等奖	1987. 09	窦春阳、马丹
地面水中 NO_3—N 测定—镉汞齐还原比色法	乐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优秀论文	1987. 09	窦春阳、马丹、易慧、燕于佳
浅谈峨眉县的工业污染	乐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优秀论文	1987. 09	马丹
冷原子荧光法测定煤炭中总汞	四川省环保局	三等奖	1988. 05	窦春阳
测汞水样保存方法比较	四川省环保局	三等奖	1988. 11	窦春阳
峨眉山地区酸雨现状与大气污染关系	四川省环境科学学会	优秀论文	1988. 11	窦春阳
1979—1981 年峨眉县主要污染片区环境质量调查及防治对策研究	四川省环境科学学会	科技成果三等奖	1988. 11	邓开泉、马丹
破坏生态换田，平衡失调造成恶果——记放干龙池湖危害	乐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优秀论文	1989. 09	周大才

续表

论文名称	授奖单位	授奖等级	颁奖时间	作　者
建立绿色生态工程净化大气环境	乐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优秀论文	1990.01	唐韵雯
峨眉山市城市空气重金属成因分析	乐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优秀论文	1991.10	周大才
峨眉山金顶云雾中硫酸盐气溶胶研究	乐山市科协	一等奖	1992.09	陈兵
论发展乡(镇)企业与改善农业生态环境的关系	乐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优秀论文	1993.10	周大才
论空气污染仲裁监测值的稳、准、妥	乐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优秀论文	1994.10	周大才
提高空气中氮氧化物监测质量的方法	乐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优秀论文	1998.12	唐韵雯
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搞好环境保护工作	乐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优秀论文	2001.05	马丹、张浩
论大气中氮氧化物监测质量保证方法	乐山市人民政府	三等奖		唐韵雯

参与国际环境保护学术交流活动。1987 年，峨眉县环境保护办公室接待美国环境保护专家罗斯教授，探讨、交流峨眉山风景区的生态、人文、经济、管理等内容；1988 年，配合省环境科学研究所同美国环境保护专家史密斯教授交流峨眉山酸雨的成因、来源、冷杉死亡等相关资料；与澳大利亚环境保护专家探讨工业企业的污染控制、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其他成果。1990 年，编写完成 2 万余字的《质量管理手册》。1990—1991 年，完成峨眉山市城区环境空气监测优化布点。1992 年，完成城市噪声普查，获取 2 万余个监测数据，并编写《峨眉山市噪声现状及预测》。“九五”和“十五”期间，对市境内主要乡（镇）及工业集中区进行环境综合调查，并编写出 5 个镇（片区）环境质量报告书和峨眉山环境空气质量报告书；完成 1986—1995 年峨眉山市（县）环境监测站十年年鉴的编写工作；编写“八五”和“九五”期间环境质量报告书。1986—2005 年，出示各类监测报告 7800 余份。

第二节　环保产业

一、峨眉山川投峨铁环保设备厂

该厂为 1994 年由峨铁公司与国家环境保护局、武汉环境保护研究所联合兴办的一家高新技术环保企业，属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峨铁公司）全资子企业，下属有机械加工、结构件制造、（铜、铁）铸造等 7 个车间、1 个设计研究院、1 个设备制造公司，拥有标准设备 200 余台。主营业务有工业烟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治理和综合利用，铁合金冶炼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技术咨询与服务，环保设备大修改造服务，环保科技咨询等，为研究开发设计与制造安装各类高效节能环保产品的专业性厂家。



1994—2005 年，该厂开展“挖潜增效资源综合利用”活动，对废钢、废油、废水、废渣等各种废旧物资进行回收和再生利用。至 2005 年，设计制造安装 6300－2.50 万千伏安敞口半封闭及旋转式铁合金矿热炉、电石炉等 100 余台及除尘设备数台，累计新开发新品 8 个（主要为是布袋除尘系统和电除尘系列），产品通过 ISO9002 质量体系认证，在冶金、建材等行业畅销，取得“治理环境与广增效益”双重成果，出厂合格率保持 100%，获得多项国家、省、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及国家专利，走在了四川冶金行业的前列。其中，自主开发设计的无动力新型立式高压静电除尘器在西昌市建昌水泥有限公司水泥机立窑烟气净化系统应用中获得成功，通过凉山彝族自治州政府组织的“双达标”验收。该项技术处于四川省领先水平，广泛应用于冶金、有色、化工、电力、建材、机械等行业各种尘源的烟气净化。

二、四川乐山亚联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废旧轮胎处理生产线

该公司系综合性机械加工企业，中国轮胎翻修及综合利用协会和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为峨眉山市机械行业重点骨干企业，主要产品为橡胶加工机械，其中废旧轮胎处理设备占橡胶加工机械设备的 60%。针对国内用废旧轮胎生产胶粉存在的问题，公司致力于轮胎资源的循环利用，建成年产 40～60 目胶粉 6000 吨、年处理废旧轮胎达 1 万吨的胶粉自动化生产线。该生产线的立式废橡胶精细粉碎机和废轮胎胎口钢丝圈分离机，分别于 2003 年 5 月 16 日和 2005 年 1 月 10 日取得国家专利。

三、峨眉山市光华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原国营四川省峨眉冶金机械厂 1997 年转制后组建的一家民营企业，专门从事环保设备设计、制作和安装。产品质量稳定，广泛用于化工、钢铁、水泥、电力、冶金等行业的污染源治理，用户遍布全国十几个城市。

卷六　城乡建设

第一章　规划编制

第一节　城市规划

一、20 世纪 80 年代城市规划

峨眉山市城区为峨眉山风景区的门户，是中外游人必经之地。乐西公路穿越城区，既是街道，又是公路，常常拥挤堵塞，容易发生交通事故。1985 年 10 月 5 日，委托四川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编制完成《峨眉县旅游干道详细规划》，规划将火车站到报国寺 10 千米路段加宽改直，并将穿过旧城的 1.45 千米建成旅游干道。干道总面积 29.07 公顷，其中旧城 8.73 公顷。该《规划》以 1979 年县城总体规划为依据，体现旅游城市的特点，与峨眉山、峨秀湖交相映衬，山、水、城融为一体。将火车站至三岔路口（名山路东段）、大南门至报国寺（名山路南段）共长 8.55 千米路段拓宽为一级公路，路面宽 23 米，柏油路面。

工程设计为：东端入口处，建牌坊或雕塑，上书“天下名山”。向西与中段交叉口，建 4 幢 4 层办公楼房围成小广场，与城标雕塑遥相对应，构成雄伟壮观的气概。将公共汽车公司迁至该段中部，以分散旧城人流量。旧城段全为街道，于南门口处建绿化小广场，小广场西面建 1 幢 12 层高楼作为干道背景。小广场中央建雕塑群像，取材于峨眉山的神话传说，借以象征神秘的名山胜地。在建筑安排上，使每个街坊、团组的临街建筑与周围建筑协调和谐，疏朗大方。

二、20 世纪 90 年代城市规划

20 世纪 90 年代初，围绕“旅游牵头、农业奠基、发展工业、建设城市”的发展路子，编制完成 6.50 平方千米的工业经济开发区、10 平方千米的旅游度假区和 1 平方千米的房地产综合开发区的规划彩图方案和大量的资料收集工作；制订经济技术开发区启动期 2.60 平方千米和房地产开发区的详细规划；完成白塔公园、城标游园、金凤山景点规划设计和商业一条街、乐西公路、名山西路、西环路、七三九路、百花路、南滨河路、东一路、中心广场、铁匠街、北正街的街景详细规划；完成绥山



东路21.75公顷的方案规划，文庙街、三台山街、佛光路东、西段及西正街片区的控制性规划和详细规划，云海路街景规划，旅游试验区东方文化游园详细规划；编制城市绿化、防洪、抗震、救灾专业规划；完成万福西路、雁北路的街区规划；进行了峨眉河北区规划调整。

20世纪90年代末，围绕“双创”（创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卫生城市）工作，发挥规划的先导和宏观调控作用。先后完成峨眉山市城市消防规划、百花路旧城改造规划；超前编制佛光广场、东大门广场、清音桥等景点规划，东新路改建规划，佛光南路——名山南路美化规划，火车站——佛光南路——天下名山牌坊的道路拓宽规划和沿路亮化、美化设计；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城市旅游功能“十五”建设计划和2015年远景规划刍议》；完成城市主要干道绿化带植被调整设计。以“创世界旅游精品，建国际旅游城市”为奋斗方向，发挥规划在城市建设中的“龙头”作用。先后完成峨眉河滨河绿色长廊规划，佛光南路旅游综合服务区规划，绥山东路、文庙街、名山西路商贸居住区等旧城改造规划；编制全市亮化工程规划；完成火车站站前广场整治和天下名山广场整治改造；拟定乐峨快速通道道路景观编制方案和全市亮化工程实施方案。

三、“十五”期间城市规划

21世纪初，围绕实施“旅游兴业、工业强市”发展战略，编制城市生物多样性规划、第三期城市亮化规划、峨眉河环境整治建设规划、大佛禅院旅游服务区暨旅游精品一条街规划、乐峨旅游干道整治总体规划；对旅游通道沿线主要景点景观进行了详细规划，完成旅游通道绿化过渡方案和景观规划设计；配合名山路整治改造，进行道路景观设计和管线综合规划。

至2005年，先后完成绥山东路片区、新市街旧城改造详细规划和“清音花园”、“警官花园”、“云海花园”等精品居住小区规划，火车站站前广场、水西门、雁门街、东外街、状元街改造规划；完成万年东路南侧片区改造规划（3.67公顷），雁北路改造规划（5.33公顷）等10项旧城改造开发规划，建筑面积共30余万平方米；完成竹叶青茶业生态科技园区规划（13.33公顷），元平粮油食品加工厂搬迁规划（2公顷），金顶集团70万吨技改项目、814厂生活基地、规划技术咨询及所属征地拆迁安置规划。委托四川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承担峨眉山市发展战略研究、城市近期建设规划编制工作。规划结合打造“中国第一山”的部署和城市经营理念，从城市道路骨架、用地布局、产业引导对1998年总规进行适时调整和完善。委托西南交通大学建筑景观学院编制精品一条街和文化广场规划设计、峨眉河整治和景观设计。完成佛光南路建筑立面改造规划方案，制订城区主要干道及旅游通道管线地埋方案，对金顶路、名山路的改造进行详细设计。完成城区广告、灯箱及绿化、亮化整治规划设计，旅游通道绿化景观设计。规划绿色食品工业园、梅燕新型材料工业园和环保建材工业园，总用地约20万平方千米。完成城市东拓新区控制性规划，面积约4.60平方千米。编制城市体育中心规划和建筑方案及迁建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行政中心用地规划，编制火车站洞口及站前广场详细规划方案。委托西南建筑设计院和重庆建筑学院对金顶路、名山路、佛光南路3条城市主干道建筑立面改造进行详细规划，编制峨眉河改造综合整治规划方案。委托北京工业大学编制全市亮化工程规划方案。编制完成峨眉河先期实施河道整治、污水处理、拦河蓄水、溪河绿化景观改造等项目的详细规划设计方案。

四、“十五”期间城市建设规划

“十五”期间，峨眉山市城市建设继续坚持“山城一体，协调发展”战略，以“八五”和“九五”期间的城市建设为依托，遵循新修编的跨世纪城市总体规划，进一步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

度，争取在2005年基本建成具有高效能的功能服务、高质量的生态环境、高度文明的社会环境和经济繁荣、独具特色的风景旅游名城。

建设目标。通过“十五”期间的建设，使峨眉山市城市建成区面积达到10平方千米，城市人口达到10万人，城市道路总长达到50千米，城市供水达到8.70万吨/日，城市公交车辆达到15标台/万人，城市人均住房面积达到20平方米，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率100%，其中优良率达到38%。

建设任务为：

城市道路：新建佛光西路，全长5100米，宽45米，总投资1.20亿元；新建生姜坡至天下名山旅游通道，全长4000米，宽30米，总投资3000万元；新建符汶河北侧滨河路，长600米，宽20米，总投资300万元；续建万年东路东段、名山西路延伸段、兴隆街延伸段，总长950米，总投资670万元；改建绥山东路和文庙街，硬化道路面积1.31万平方米，总投资335万元。

城市供水：全面完善“引青济峨”供水首期工程，新增供水能力5万立方米/日，总投资1亿元。城市公交：增设公交线路、扩展客运能力，“十五”末城市公交车辆达到15标台/万人。城市排污：新建垃圾处理场，垃圾处理能力达到300吨/日，总投资2734万元；新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达到5万吨/日，总投资8095万元。

房地产业：结合旧城改造、新区开发，加快住宅建设，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十五”期间，住宅竣工面积达到80万平方米，住宅成套率达到95%，人均住房面积达到20平方米。

建筑业：“十五”期间，建筑安装总产值达到4亿元；建筑安装企业总人数达到2.50万人；工程质量合格率100%，其中优良率达38%；建设工程招投标率达100%。

小城镇建设：抓好部、省、市试点小城镇建设，加快集镇城市化建设步伐。“十五”期间，集镇道路建成20千米，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5%，房屋竣工面积达到25万平方米，每个集镇建立专业市场、农贸市场，进一步完善环卫设施。

第二节　村镇规划

1992年，各乡（镇）成立村镇建设办公室，代表乡（镇）政府进行村镇建设综合开发，加快集镇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编制完成万坎村、和平村、白衣村的村庄规划，上报审批了符溪镇、桂花桥镇的规划。1993年，为加快边远山区集镇建设，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组织力量了编制龙门乡75平方千米、沙溪乡72平方千米的总体规划。1994年，调整完成省级试点镇九里镇总体规划，并编制重要地段控制详规；调整完善桂花桥镇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双福镇过境公路控制性规划；编制完成绥山镇麻柳村等6个村庄规划。建设部试点镇桂花桥镇规划受到部、省专家肯定，被树为全国、全省集镇规划的典范。

1998年，完成乐山市试点镇符溪镇规划编制工作，并形成正式成果；完成符溪镇过境段建设性详细规划、火车站农民街修建详细规划。1999年，完成桂花桥镇燕岗火车站站前广场规划、双福镇古桥风貌街和综合市场规划，完成九里、符溪等镇的10个村庄规划。2000年，完成符溪、双福和胜利3个省级试点集镇总体规划方案；完成桂花桥镇五爱村、九里镇吴庵村、符溪镇黑桥村、高桥镇万槽村、胜利镇夏荷村5个中心村规划。

2001年，编制完成胜利镇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符溪镇集镇改造详细规划、罗目镇农贸市场详细规划，胜利镇、罗目镇、双福镇小集镇建设规划编制通过评审。2002年，完成城北农民安



置规划（1.33～2公顷）、胜利镇村庄规划（3.33公顷）、桂花桥镇桂花大道（全长2千米）和符溪镇集镇修建性详细规划；完成省级试点集镇规划5个，并经乐山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完成旅游通道中心村规划23个，报经峨眉山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2003年，完成胜利镇村民、桂花桥镇铝业集团村民安置规划和峨山镇温泉度假区农房安置点详细规划，完成沙溪乡场镇新街建设规划、双福镇古桥风貌街改造规划。2004—2005年，安排部署7个省级试点小城镇的规划调整修编及近期5年、远期10年的建设详规编制工作，编制黄湾乡创国家级环境优美乡（镇）规划。桂花桥镇总体规划于2005年6月通过省建设厅检查和专家组评审。

第二章　市政建设

第一节　旧城改造

1987—1990年，更新改造投资1449万元，修建住宅96059平方米，共1181套。20世纪90年代，小南街、小菜市街、报恩寺街拆迁安置居民396户，完成3.80万平方米的房屋拆除。建设完成融商业、办公、居住于一体6.30万平方米的建筑群，以及600米长的排污、供水管网、路灯、绿化和30米宽的道路工程。拆迁旧城旧房30297平方米，新建64361平方米，改变了北正街、铁匠街、顺河街、县正街、白碳市街、中心广场等地段的面貌。实施三台山街、报恩寺街等地段的旧城改造，完成2.50万平方米的旧房拆迁，完成1300米的供、排水主管道安装及杨柳堰的沟渠堡坎。拆除峨眉山市第二幼儿园，新建教学楼、老师宿舍楼共计4500平方米。对西正街、书院街实施旧城改造，拆迁59户，拆除建筑面积3409.42平方米，新建面积7900平方米。对绥山东路、文庙街、绥山西路、名山中路、报恩寺街和王家店街实施旧城改造，拆迁单位和居民住户近700户，拆除旧危房面积4万平方米，新建房屋面积11.20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9万余平方米、商业门市面积近2万平方米，同时完善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

2000年，市政府成立旧城改造指挥部，制定《峨眉山市城镇房屋拆迁货币安置试行办法》。2001—2005年，对绥山东路、绥山西路、名山路中段、文庙街、书院街、西正街、新市场街、报恩寺街、状元街、老市委片区、万寿宫片区进行旧城改造，拆迁单位和居民2000余户，拆除旧房面积16万平方米，新建房屋面积18万平方米，并完善道路、绿化及物业管理等配套设施。为满足中低收入家庭的经济承受能力，投资400万元在洼涝坝、符北小区修建经济适用房、解困户198套，约1.50万平方米。经过改造，名山中路的“步行街”、绥山东路的“南苑小区”等一批商住区成为城市中的建设新亮点。

第二节　道路建设

1986—2005年，峨眉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以“拉开骨架、打通四门”，形成良好的城市交通网络为

目标。

1986 年 10 月，完成梅（胜利镇梅子坡）燕（燕岗火车站货场）路，全程 6.13 千米，1990 年，对路面进行三层沥青表面处理。1986—1987 年，完成乐（山）峨（眉）路加宽改造工程。1989—1990 年，完成夹（江）峨（眉）路 3.20 千米新建。

20 世纪 90 年代，完成峨九路 850 米的慢车道、人行道施工和绿化、路灯照明工程；城北路二期工程桥头至酒厂 800 米的快、慢车道混凝土路面工程及绿化、路灯照明、给排水管网工程；酒厂至 3.20 千米段三期工程；新建名山西路治理洼涝坝工程；东一路、东二路、东三路和小区南北干道，初步形成 8 千米长的综合开发小区道路网；围绕环城路、东一路、百花路、名山西路等建设的中心，大搞配套建设，形成合理的城市道路网络；完成北门大桥的拓宽改造；新建成长 930 米、宽 22 米的云海路和长 440 米、宽 18 米的兴隆街两条城市主干道，改造城北区 30 米宽、近 500 米长的万福西路；拓宽全长 170 米、宽 16 米的三台山街路面，配套完善雨污管网排放设施，解决了多年来该路段一直受洪涝灾害的问题；新建成滨河路东段、北门大桥至清音桥之间路段，总投资 130 万元。

2001—2005 年，整治维修金顶路、名山路、报国路等街道已严重破损的路面 900 多平方米，铺设人行道彩砖 2.20 万平方米。新安装交通隔离墩 300 米，划道路标线 2500 平方米，拆除不规范标志标牌 57 个，油漆路灯标 140 余根。维修护栏 1 万余米，新增道路护栏 4000 米。新埋设排污管网 3000 多米，清掏排污管道 600 余米，更换破损井盖板 20 余个。在绿色旅游通道上安装树框石 1100 个。对名山路、万年西路、金顶路等坑凹、破损路面进行了修补，更换旅游干道、城区街道破损街沿石、绿化带护栏等。对道路标线、交通隔离墩、护栏等粉饰油漆一新，新设规范化标志牌 50 余个。对报国路人行道彩砖统一检修加固，对城区雨污水井和下水道进行统一检查清掏除淤。投资近 700 万元，对城区主干道名山路金顶广场至佛光广场路段的园林绿化、城市道路、路灯设施、标志标牌、停车站点、架空线路、人行道等进行全面改造。硬化路面 2.20 万平方米，铺设人行道彩砖 1.60 万平方米，专设残疾人通道。新植假槟榔 150 株、花灌木 1800 平方米，新设置花台护栏 1200 米、交通隔离设施 1200 米。完成金顶路改造工程，道路北起万年路口，南止小转盘，全长 1.43 千米，总投资 600 余万元。高标准建成峨眉第一街，全面提升城市的整体形象，将原来刚性砼路面改造为柔性沥青路面。人行道铺设花岗石，全面提高绿化、亮化、广告的品位和档次。各种管网包括弱电、强电、邮电、供水、燃气、雨污管线一次性全部入地。完成全长 388 米的育贤路道路整治。

第三节　重点工程

按照“积极稳妥，量力而行，突出重点，远近结合”的原则安排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为确保建设任务的完成，1994 年成立重点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实行分级负责、分项管理，将建设任务分解落实，责任到领导和个人。群众盼望的白塔公园在完成前期工作后，指导城南村进行规划编制和开发建设，第一期 6.67 公顷面积建设项目于 1995 年 5 月正式向市民和旅游者开放。

1995 年，以“一个目标（城市建设要瞄准和围绕创建文明卫生城、双拥模范城、优秀旅游城市工作目标和部署同步推进）、三大任务（加强城市管理，包括规划建设管理、市容环境管理、环卫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加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建城市环境整体绿化）、十项工程建设（包括名山西路、二水厂二期工程扩建等 10 项基础性、支撑性的工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城市总体功能和改善市容环境的重点建设项目）”为纲，推进城市建设。年内，完成二水厂 2 万吨/日扩建工程，投资 250 万

元；完成名山西路370米长路段建设（含路灯、绿化和给排水管道），投资360万元；完成三台山街、报恩寺街的旧城改造工程和相关的还迁工程，总建筑面积8.70万平方米，投资约3000万元；完成万福西路和万年东路改造，投资约450万元。

1998年，投入资金1200余万元，重点实施“一场两堰五路八厕”建设。即：投资220万元，将原喷水池中心广场扩建为长150米、宽93米、面积1.35万平方米的佛光广场。雕塑“峨眉之光”移至广场正中，并加以贴金装饰。配套建成优质草坪、音响、喷泉和各类灯光设施，形成一座高品位、上档次的城市广场；投资近100万元，综合整治茅草堰、洼涝堰城区段，并拆除两岸房屋3000余平方米，整治堰沟1100米，宽度5~6米；新建名山西路延伸段、白龙南路南段、洪椿路东段，硬化改造万福西路、东新路，解决实验中学、敬老院行路难问题；投资150万元，在城区大楠高杆灯、峨眉广场等地段新建8座高标准的旅游水冲式公厕，提高旅游设施的服务档次。

1999年，新建滨河路东段。该项目为当年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的十件实事之一，总投资130万元，新建北岸道路长265米、宽24米，南岸道路长390米、宽18米。其中绿化带长300米、宽10米，总面积5500平方米。沿河两岸新砌石条堡坎，长190米、高5.70米，开挖土石方500立方米，回填4500立方米。并对河道进行清淤整治。新建成名山广场雕塑。该广场总占地面积3.33公顷，地处东大门胜利镇，为由乐山至峨眉和通过成乐高速公路进入峨眉山市的必经之地。雕塑以国家颁发的“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标志为原型，放大制作，由4米高的马踏飞燕、5米高的金球体、10.99米高的长城烽火台和基座3部分组成，总投资130万元。雕塑总高19.99米，寓意1999年落成。

2001年，新开发的“云海公寓”竣工，“清音花园”二期工程投入建设，“峨眉别墅山庄”建成峨眉山式园林式居住区，并完善了相应的配套设施。

2005年，围绕“创建国际旅游城市”奋斗目标，抓住建设“中国第一山”的历史机遇，加大城市建设力度，改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整体形象。污水处理厂为建设“中国第一山”的配套工程，总投资8500万元。年内，完成厂区道路硬化、绿化、亮化；完成生物滤池内管道、设备安装和部分电器设备；完成预处理部分设备的手动单机调试；完成污水处理厂内土建主体及外墙装饰施工；完成6千米截污干管工程。垃圾处理厂作为全市十大重点工程之一，工程概算总投资2645万元，于2004年年底动工。2005年，完成场内马道施工，用电线路加红色及原水调节池基础土方，泥岸土清理；库区380伏电源线架设，调节钢筋配件制作，C25钢筋混凝土浇制；完成2个原水调节池的制作和垃圾坝渗导管道的铺设，库区防渗膜铺设。

第四节　市政设施维护管理

1986—1989年，由于缺乏资金，没有很好的计划安排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撤县建市后，市委、市政府十分重视此项工作。

1990年，增设和维修路灯705盏，新增和维修果皮箱236个、痰盂75个、垃圾桶840个。投资4万元修补人行道425平方米，清掏下水道541个，疏通管道315米。拨款19万元对府前街、大南街、书院街至水西门进行配套设备改造，铺成水泥路面。

1992年，经市人大批准，将三年的城市维护费超前贷款投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年内，新建、改建4座水冲式公厕，整治西街、东街8万平方米路面，铺设排污管网4.10千米，完成名山中路的

交通护栏，完成沼气污水净化池 26 个、1380 立方米。

1993—1995 年，为创建文明卫生城市，新建高标准公厕 11 座，对城区内所有公厕进行维修整改；新铺设排污管网 2500 米；增安路灯 300 余组，保证路灯亮灯率在 95% 以上；更新和维修垃圾筒、果皮箱 608 个；新建标准垃圾点 43 个；新建沼气净化池 112 处，城市粪便污水处理率上升到 54. 10%；治理垃圾场的污染危害；多次清掏茅草堰、杨柳堰、洼涝堰，改变了堵、塞、臭的状况。

1996 年，对城区 17 条大小街道、人行道进行了两次全面修补；修通了东正街夜市、739 厂路段棕树林旁等 6 处下水道，解决了长期无雨污水排放设施，积水成塘问题；奋战近 20 个昼夜，彻底疏通了 574 处城区街道下水道和居民区下水道，先后两次对茅草堰、杨柳堰、洼涝堰进行全面清掏；修补交通护栏 2000 余米。

1997 年，加强了对城区市政公用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在对主要道路路面进行常规维护和管理的基础上，重点对城区 10 条主要干道、街道的破损地段进行了全面修补，面积达 4000 余平方米；对城区下水道进行了彻底疏通，清掏雨污水检查井 356 个，更换检查井盖板 160 余个，铺砌人行道方砖 1 万余平方米，新砌树窝 290 个，卫生痰盂 20 余个。

1998 年，采取引资兴办的形式，拉开城市无害化处理场建设序幕，完成粪便处理场建设。新修旅游公厕 11 座，并创建成免检达标公厕。修建好吃街两边的下水管，彻底解决了排水、排污问题。对城区街道、人行道、排污管网等公用设施进行全面维修。

1999 年，为迎接“双创”检查，配套修建名山广场公厕，加强城区市政设施的维修、维护，共修补街道 40 余条，共计 1 万余平方米。修补雨污水井、井盖、雨篦子、痰盂盒 1000 余次。新安装交通护栏 200 余米，维修和油漆 5000 余米。新铺设南北干道、名山路和清音路的人行道彩砖。

2000 年，更新和新安装名山路、金顶路和佛光南路交通护栏共 4000 余米；拆换、增设和维修城区道路指示牌、园林管理牌 240 个；修补路面 1200 平方米，维修人行道砼方块 1000 平方米，完成道路砼浇注 1 万余平方米，铺设人行道彩砖 1. 20 万平方米；修复雨篦子 50 余个。按优秀旅游城市标准，改造城区公厕 8 座，统一增设残疾人无障碍通道，安装残疾人不锈钢扶手。在红绿灯、秀园宾馆路口、南北干道万年路口安装 3 组全电脑控制交通信号灯，新设路口交通隔离墩 600 米，划定交通渠化导流线和人行横道标线 616 平方米及旧标志线覆盖 300 余平方米。清掏下水管道 3. 60 万米，检查井 1200 余个，清除淤泥 220 立方米，安通排污盲道 2 段，保证了城区排污网的畅通。加快城市垃圾和污水的无害化处理步伐，完善垃圾的定时、定点倾倒和清运，推行袋装垃圾收集，优化垃圾收集线路，隐蔽存放垃圾桶，确保城区垃圾日产日清。

2001 年，加大市政设施的维修与维护力度。投资 40 余万元整治维修金顶路、名山路、报国路等街道已严重破损的路面 3000 余平方米，铺设人行道彩砖 2 万平方米。新安装交通隔离墩 300 米，划道路标线 2500 平方米；拆除不规范标志牌 57 个，油漆路灯杆 140 余根，维修护栏 3400 余米；新埋设排污管网 3000 余米，清掏排污管道 600 余米，更换破损井盖板 20 余个；在绿色旅游通道上安装树框石 1100 个。查处损坏市政设施的交通事故 13 起，挽回经济损失近 20 万元。

2002 年，旧城改造基本结束后，实施配套市政实施改造、维护。加大城市美化、亮化工程建设管理力度，逐步塑造出与名山、名佛、名人相匹配的旅游城市形象。投入近 100 万元，对名山路、万年西路、金顶路等坑凹、破损路面进行修补。更换旅游干道、城区街道的破损街沿石、绿化带护栏等。对道路标线、交通隔离墩、护栏等粉饰油漆一新，新设规范化标志牌 50 余个，通过畅通工程复查验收。维修好吃街彩棚及钢筋骨架，出台《关于规范和拆除城市临街建筑物防护栏的通告》，违规设置防护栏、遮雨（阳）篷的现象得到遏制。投资近 700 万元，对城区主干道名山路金顶广场至佛

光广场路段的园林绿化、城市道路、路灯设施、标志标牌、停车站点、架空线路、人行步道等进行全面改造。硬化路面 2.20 万平方米，铺设人行道彩砖 1.60 万平方米，专设残疾人通道。新植假槟榔 150 株、花灌木 1800 平方米，新设置花台护栏 1200 米、交通隔离设施 1200 米。

2003 年，加强市政实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修补破损路面 4000 余平方米，分批次更换所有破损市政设施，新建峨眉第三小学校学生港湾式候车点，新设标志牌 40 余个。投入 60 余万元改造“好吃街”阳光棚 3200 平方米，新建钢塑牌坊，提升特色街的品位和档次。及时清掏疏通陈旧污水管网，帮助疏通居民小区等堵塞下水道 20 余处。

2005 年，维修城市道路 6000 余平方米、人行道彩砖 2000 余平方米，新增道路护栏 4000 米，维修道路护栏 7000 米。清掏城区排污水检查井 600 座，清运淤泥 2000 吨，维修检查井 5 座，更换缺损井板盖 10 个，帮助疏通居民小区等堵塞的下水道 50 余处。

第三章　基础设施

第一节　给水、排水

1986—1991 年，城区市民以饮用井水为主，部分饮用自来水。

1992 年，选址于铁科所投资 580 万元的水源扩建工程开工。建成后，新增供水 7000 吨/日，最多可到 2 万吨的日供水规模。1993—1994 年，完成 3800 米的供、排水主管道安装及杨柳堰的沟渠堡坎。1995 年，采取应急措施，克服供力不足矛盾，保证了城市供水需求。

1996—2000 年，新泵房虹吸管进水口安装隔离网，定时打捞水面漂浮物，改造了消毒设备。新安装 DN15 ~ DN50 钢管 4515 米、DN100 ~ DN500 铸铁管 2130 米、直径 15 ~ 200 毫米供水管 8800 米、直径 15 ~ 50 毫米管道 9860 米、直径 100 毫米以上管道 2500 米，完成自来水管网从城区接至胜利镇火车站工程。

2001—2005 年，新安装直径 15 ~ 63 毫米管道 65943 米、100 毫米以上管道 10293 米，铺设各种管道 8.07 万米。完成万年西路、金顶小区、四零三住宅、银丰公司、华润小区、名城美景、民生商厦、晓逸家园等处的给水安装工作。抢修爆管和维修漏水管，及时处理各种隐患，保障了市民的安全用水。开展节约用水宣传，节约用水的观念深入人心。发展“一户一表”用户，2005 年发展用户 1206 户。年产水 600 万吨，销售水量 540 万吨，收回水费 750 万元。水质卫生综合指标合格率达 99%，无重大人身和设备安全事故发生。

二水厂 2 万吨/日供水扩建工程（二期工程）。1995 年开始实施。1996 年，克服资金缺口大、施工条件差等困难，完成取水泵房的土建施工、机泵设备安装调试、原房改造、清水池扩建、拦水低坝和管道埋设工作，开始生产。

第三水厂——引青（指青衣江）济峨工程。1996—2000 年，完成可行性报告的修编、省计委以下的各级立项、供水厂的土地征用，并与德国一家公司签订合资建厂的意向协议。至 2003 年累计完成投资 1.12 亿元，完成配水管网工程的设计、招投标，净水厂至城区约 9000 米的网管开挖、回填，

取水厂、净水厂的初调等工作。2005 年，“引青济峨”供水工程全面完成。

第二节　燃　气

一、事业发展

1998 年前，峨眉山市中心城区燃气以煤气为主。1998 年，确定以燃气开发为主、经营燃气用具、型煤、烟煤销售为辅的策略。3 月 17 日，市燃建公司更名为“峨眉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转制为股份制企业。8 月 7 日、11 月 18 日，天然气管线由城区延伸至报国寺和桂花桥镇分别点燃通气。年内，民用天然气开户 640 户，餐饮业开户 11 户。

2000 年市燃气公司归口市建设局管理后，重点围绕“一个目标、两个重点、三个加强”的工作思路开展工作，即千方百计实现扭亏目标，突出抓好拓展用户增大供气量、积极筹措资金偿还个人集资款，加强财务开支、工作纪律和供气安全管理。年内，新发展天然气民用户 1850 户、餐饮业 15 户；投资 200 万元，建成 CNG 天然气压缩气汽车加气站。2002 年，制定“煤改气”优惠政策，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改气工作。对城市规划区和风景区的饭店、宾馆、旅社分片区逐户摸底，完成煤改气单位 170 户。2004 年，总投资 700 万元的 CNG 天佛加气站建成投入运行。2003—2005 年，全市发展天然气民用户 6220 户，餐饮、宾馆用户 164 户，扩展延伸庭院用气管网 34 千米。购进商品及材料 1827 万元，敷设不同口径的天然气管网 51 千米。2005 年，全市销售天然气 980 万立方米，实现销售收入 1430 万元。

二、安全管理

1986—2005 年，境内燃气安全检查形成制度，发现隐情及时处理，保障天然气管线和用户的安全。

1999 年，对全市 10 家燃气经营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和资质审查，核准发证 8 家，停业整顿 2 家。2002 年，全市开展燃气管网拉网式大检查，民用户受检面 96% 以上，餐饮、宾馆受检面达 100% 。全面完成阀井、管道穿越除锈、防腐工作。2003—2005 年，坚持每月对液化石油气门市、库房、天然气输气管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完成 23 家石油液化气经销点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签订。2005 年，对城网 102 处阀井进行清扫、维护，检查穿跨越点 12 处，抽检微机排查用户近 800 户，对城网围立管检查出的 100 余处锈蚀进行了处理。

第三节　城市交通

1985 年 2 月起，峨眉县第一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新购 3 辆东风牌大客车、2 辆解放牌客车和 2 辆成都牌小客车，新开辟峨眉至成都火车北站的客运。1986—1990 年，峨眉山市只有乐山汽车运输总公司峨眉汽车站，属二级汽车客运站，从事省、市、县客运运输业务。发班站台 7 个，平均日发班 110 班次。1994 年 12 月，客运车增至 33 辆，分别从峨眉山市至成都、乐山、自贡、眉山、犍为、仁寿、洪雅、蒲江等地。后增开至峨边、彭山和峨眉山的旅游客运。于 2000 年 5 月停业。2000 年，按部颁



一级站的标准在胜利镇胜利村 5 组修建峨眉山九珠客运中心站，承担峨眉山市所有长途旅客运输任务。有进站经营客车 327 辆，日发班 700 班，日运送旅客 500 人次。2005 年 6 月开工，至年底尚未完工。2005 年 7 月，峨眉山市新开行峨眉至云南绥江跨省经营线，车型为中型高一级 35 座。

2000 年后，境内客运退出风景区范围。2001 年 8 月起，面向乡（镇）发运。至 2005 年，境内农村客运车增至 31 辆。

1986 年以后，境内个体联户的微型面包车、中巴车出现并迅速发展，为全市的交通和旅游作出了贡献。出于安全目的，2003 年峨眉山市交通部门取消个体联户客运运输。

1986 年，峨眉山市有客运车辆 99 辆、客位 3042 座，年客运量 52 万人次。2005 年，有客运车 186 辆、客位 3292 座，年客运量 248 万人次。

峨眉山市第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1980 年，开始扩展旅游客车运输业务。至 1987 年，拥有 8 辆客车，开始从事峨眉至成都、乐山、龙池等地的客运业务。1992 年 3 月，购置大客车 6 辆、面包车 1 辆，新辟峨眉至泸州、金口河、峨边、罗城、江油、自贡 6 条线路。1993 年 3 月，峨眉山市第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客运站投入使用，属三级汽车客运站，从事市、县、区乡路客运运输业务。发班站台 5 个，平均日发班 100 班次。1999 年年底，客车达 61 辆。2003 年，发展农村客运，扩展九里、沙溪、悦连、金鹤、玉龙等客运线。2005 年，由峨眉山市第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牵头，联合乐山市旅游公司、犍为运输公司、沙湾铜河运输公司、井研运输公司共同成立“四川省阳光运业有限公司”，并设立峨眉分公司，于 5 月正式挂牌运营。峨眉山市第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有客车 55 辆，经营县、区乡客运线路 6 条。阳光公司有客车 53 辆，经营跨省市县客运线路 16 条。

四川省乐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峨眉山分公司。1986 年，拥有客车 28 辆。2004 年后有客车 68 辆。经营跨省、市、县线路 15 条。

第四章　村镇建设

第一节　小城镇建设

一、建设管理

1992 年，集镇建设以市区为中心，依托铁路和两条高等级公路形成“十”字形发展格局，重点建设好沿线各镇带动全市乡（镇）的发展。在各乡（镇）成立村镇建设办公室，代表乡（镇）政府进行村镇建设综合开发，加快集镇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1998 年，乐山市小城镇试点镇符溪镇制定“优化环境、建设集镇、强农兴工、裕镇富民”工作目标，以城镇建设为龙头，加速小镇建设步伐。狠抓第四次规划修编工作，由峨眉山市规划局承担规划设计，于 4 月 12 日通过专家评审。编制调整后的规划，确定城镇发展的性质为全镇政治、经济、文化、信息中心，以发展农副产品加工等贸易为主的新型农贸集镇，面积由原来的 0.75 平方千米拓展为 1.50 平方千米，提高了小城镇的吸引力和辐射力，

2000 年，先后印发《峨眉山市农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峨眉山市建筑工匠从业资格管理实施意见》和《关于村镇建设管理必须具备的证件和办证程序的通知》，规范村建管理和办证程序。

2001 年，完成乡（镇）村镇建设管理所和村镇建设助理员移交至各乡（镇）人民政府工作，在各乡（镇）成立“村镇建设发展中心”。强化村镇建设管理，核发各乡（镇）收费许可证，规范村镇建设管理收费。对承揽境内乡（镇）农房建设的工匠进行统一管理，并办理和验审《工匠从业资格证书》，确保村镇建设工程质量。

2003—2005 年，省级试点小城镇、建制镇、乡集镇和农村建设项目严格按规划实施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其中优良率 20%，试点小城镇建设项目“一书两证”核发率达 100%，核发 3856 份。

二、基础设施建设

1992 年，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征地、统一拆迁安置、统一基础设施建设的原则，桂花桥镇完成综合开发区 13.33 公顷土地、小区 300 米道路路基和 2 万平方米的商品房建设，符溪镇完成集镇道路、综合开发区、农贸市场的土地征用，胜利镇征用土地 6.53 公顷建设商业小区。桂花桥镇拓宽、新建两条集镇街竣工，九里镇过境公路拓宽改造一条街完成大部分拆迁，完成龙池镇过境公路地形测量、高桥镇新建一条街的规划和罗目镇拓宽街道规划。

1993 年，乡（镇）完成商品房、统建房 5000 余平方米。桂花桥镇建成日供 3000 立方米的自来水厂，改善了乡（镇）居民饮水条件。加速乡（镇）道路建设，走综合开发以房养路的路子，拓宽改造龙池、双福、九里、峨山、符溪等镇 2040 米道路。龙池镇结合过境公路改造恢复龙池湖建设。九里、龙池、高桥等镇新建 7 座公厕，缓解了上厕难的矛盾。

1994 年，抓住全省开展百镇试点的机遇，以九里镇、桂花桥镇两个试点镇为重点，加速集镇道路、供水、市场等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乡村城市化发展。投资 115 万元，完成集镇和乡村总长 11253 米、占地 76642 平方米的道路建设。投资 35.50 万元，铺设下水道 2750 米，解决集镇污水乱排问题，初步形成集镇排污管网。投资 90 万元，完成九里镇自来水厂新建。投资 80 万元，新建占地 1.20 公顷的双福、符溪两个农贸市场，缓解集镇交易拥挤的矛盾。投资 20 万元，完成九里、桂花桥、龙池、双福、高桥 6 个公厕建设，改善集镇卫生状况。全市各镇投资 2800 万元，新建房屋 10 万平方米，大大改变了集镇面貌，逐步缩小城乡之间差距。

1998 年，符溪镇以老镇为依托，向外建新区，量力而行改造老区，重点建设基础设施，做到“一年一小变，三年一大变”。年内，该镇投资 200 余万元，完成长 1400 米、宽 30 米环镇大街的路基工程；投资 500 余万元的 35 千伏安电站竣工投入使用；投资 150 万元的邮电大楼于 3 月竣工；投资 120 余万元新建的镇综合贸易市场于 6 月完成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3 万元改造和新安装路灯 30 余组；投资 20 余万元扩建电视卫星接收站，有线电视接收频道增至 10 个。胜利镇投资 508.30 万元，完成农户规划定点 102 户，建筑面积 17273 平方米；投资 190.50 万元，完成大转盘拆迁 22 户的安置，建筑面积 6350 平方米；投入 75 万余元，完成道路 708 米的硬化和人行道板石的铺设；投资 10 万余元，新建成 700 平方米的农贸市场。

1999 年，全市乡（镇）基础设施投资共 6845 万元，新建各类房屋建筑面积 115650 平方米。桂花桥镇投资 2970 万元，建成商住楼；新建友爱南路、前锋路和前进路共 617 米；新建集贸市场 1 座，面积近 1000 平方米，共 150 个摊位。符溪镇完成乐峨快速通道 1.50 千米过境段的建设；引资 500 余



万元的35千伏安变电站竣工投入使用。

2000年，全市村镇新建住宅18万平方米、村镇生产及公共建筑6.79万平方米；新增生产、生活用水用气集镇3个；新修居民村3个，建区面积约6万平方米；新建综合农贸市场3个，面积1.80万平方米；新建自来水厂、汽车客运站各1个。龙池镇新修中环路、祠堂街共1100米，水泥路面8800平方米，修小水排污管道2200米。罗目镇修建水泥街道长90米、宽12米、面积1080平方米，修下水道180米。

2002年，建制镇新建住宅16.51万平方米，建成农村住宅21.78万平方米；建制镇、集镇新建生产及公共建筑3.03万平方米。

2003—2005年，小城镇建设工作以国家试点镇桂花桥镇和升级试点镇符溪镇为示范镇，带动其他升级试点镇和一般集镇的建设，重点加大对小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资金投入。全市小城镇自来水普及率达90%以上；道路铺装率达80%以上；电力、电讯建设基本满足小城镇发展需要，人均公共绿地达到3平方米以上。

第二节　乡（镇）房屋产权管理

2000年，根据《四川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和《乐山市村镇房屋产权产籍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与房管部门划清办证界限，组建各级办证机构，全面规范村镇房屋产权产籍管理，全年办证550户。

2001年，办理村镇建设“一书两证”1510份、村镇房屋产权证830户。2002年，全面启动农村房屋产权登记、颁证、交易、租赁管理，办理村镇房屋产权837份，办理农房抵押贷款219户，贷款金额2300余万元。2003—2005年，完善和规范建制镇、乡集镇规划区范围内的房屋产权产籍管理，维护房屋产权人的合法权益。办理房产抵押贷款869件次，贷款资金达5235万元。规范建制镇、乡集镇房屋产权产籍管理，办理房屋产权证1547件。

第三节　沼气池建设

20世纪90年代，贯彻执行各级政府有关沼气建设的政策方针，对城市污水治理提出具体要求，加强污水净化沼气池的配套建设、推广应用和安全管理，开辟农村能源，每年建成沼气节省大量烧柴和燃煤。

2000年，为贯彻执行《乐山市城镇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建设管理规定》的第一年，编制完善《峨眉山市农村能源十年规划》及《峨眉山市农村能源项目建议书》，推广农村家用沼气池6150座。同时，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对已建沼气池进行质量安全检查，确保沼气池的质量安全。

2001年，狠抓行业安全管理，坚决贯彻执行《乐山市城镇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建设管理规定》，编制上报《峨眉山市“十五”期间农村能源发展规划》。修建沼气池28座，共计2320立方米。加强沼气安全检查力度，对有安全隐患的用户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对多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单位实施整改，对个别无证施工队伍进行清理，确保农村能源安全。

2002—2005年，每年建池农户几十家。坚持每月安全巡查制度，查出问题立即整改，消除各类

安全隐患。至2005年年底，全市有沼气池5500口，约33万立方米。

第五章　市容环境

第一节　市容卫生

一、卫生管理

1986年，对城市市容进行综合治理，疏导城市“六归”（坐店归商、农贸归市、摊点归区、停车归点、广告归栏、建筑归线）。1989年，对城区成批宰杀禽畜，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的20多个宰杀点进行搬迁，解决了火烧坝街摊区垃圾成堆、苍蝇成群，无人清扫管理的问题。1990年，改造县正街、东正街、北正街等街120户型煤炉具，城区实现了“无烟街”9条。1993年，将城区街道列为一、二、三、四级街道，每条街道实行不同的管理标准，落实城管人员分项专职管理。对清扫人员和管理人员实行划段包干、定岗定责、死分活计的考查办法，实行每天检查周末汇总、奖惩逗硬。

1994年，把45万平方米的城区街道分成不同等级进行管理，分类采取不同的清扫保洁制度。对清扫人员实行划片包干管理，定岗定责，死分活计，每天检查，月终汇总，奖惩逗硬。全年共清运垃圾3.50万吨、粪便1.20万吨。制止乱泼乱扔12461次、乱停乱放2500次，查处沿街燃放鞭炮80件，依法暂扣各类违章物品1894件，市容卫生状况大为改观。

2001年，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查处乱设摊点、乱摆乱放2000余起、违章入城车辆3000余辆次，清理广告牌、箱2000余个。对名山路、金顶路、洪椿路、报国路等主要街道的夜市占道经营、流动摊点进行3次较大规模的清理取缔。除日常管理外，针对城市社会秩序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开展专项整治，全年查处非机动车违章1645起，收缴各类赌具50余件，取缔非法洗车场11家，遣送算命、乞讨等人员60余人次。进一步规范人力三轮车管理，将原有1400辆破旧人力三轮车全部换成造型好、色调新的人力三轮车；收缴销毁无证三轮车104辆，维护了正常三轮车的经营秩序。根据旧城改造点多面广的特点，实施监察人员定点包干，参与施工放线，注重现场监察，加强建筑工地巡查，及时受理群众举报，撤除违章建筑20余起，制止乱搭乱建312起，查处侵占绿地建设5起。对新建小区全部按标准建起公厕、垃圾库管理房，并按规定预留好绿地面积。在建设项目施工中把安全放在首位，要求建筑工程必须浆砌围墙，设置安全网，禁止施工忧民和野蛮装修。对施工车辆实行《入城证》管理，坚决查处车辆污染路面。年内，查处不文明施工单位10家、污染路面车辆100余辆次，责令停工整改30多处。

深入开展“门前五包”责任制，及时与绥山镇“五包”办公室联合召开会议，对单位、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进行培训。1986—2005年，城管部门与城区90%以上的门市签订《门前五包责任书》、《门前树木管理责任书》。



二、卫生保洁

1986—2005 年，巩固和深化创卫成果，积极探索管理新举措，城市卫生环境进一步好转。

完善街道清扫保洁责任制，加大清扫保洁力度。严格执行《清扫保洁考核办法》，对城区道路卫生实行分片包干，定岗定责，完善量化打分，把职工收入和所负责地段挂钩，奖勤罚懒；坚持高标准公厕星级管理，确保“七无”、“七净”，全市公厕服务受到中外游人的广泛赞誉；制订《垃圾承运处理办理制度》，垃圾定时定点倾倒，推行垃圾袋装集中清运，日产日清，清运率 100%；针对旧城改造建筑工地多、街道污染严重等问题及时组织人力、水车冲洗，把扬尘降到最低阶段。制订《夜间清扫沿街垃圾制度》，在旅游主干道、好吃街、金顶路、名山等夜间消费繁华地段增设夜间保洁员，实行沿街夜间定时清扫，加强督促检查，夜间卫生状况明显改善。“五一”、国庆期间出动扫地车、装卸车、垃圾车，对城区环境卫生多次彻底整治。及时清除建筑渣土，消除城乡结合部死角。

加大硬件投入。1986 年，将城区 36 座公共厕所由旱厕改为水冲式厕所，建立了垃圾处理厂和污水处理厂。2001 年，新购垃圾车 3 台、洒水车 2 台、高空作业车 1 台，报废病险工作车 5 台，确保环卫设备正常运转。新建垃圾中转房 15 座、垃圾池 38 个、城市公厕 4 座，更换垃圾桶 250 个。2005 年，增加 30 名清扫工，购置垃圾车、吸粪车各 1 辆，更换垃圾桶 450 个，新安装果皮箱 90 个；对城乡结合部和开放式小区原有卫生死角进行彻底清理；将玉贤街、银河街、南苑小区、步行街小巷、吉祥小区等约 10 万平方米面积纳入清扫规范化管理；完成全市垃圾的日产日清工作；完成全城 23 座公厕化粪池和排污管的清掏、疏通。

第二节　园林绿化

一、城市绿化

1986—1990 年的“七五”期间，尤其是 1988 年 11 月撤县建市后，峨眉山市委、市政府把城市绿化工作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在抓城市公共绿地建设的同时，狠抓各单位可绿化面积的绿化。至“七五”期末，城区人均绿地面积达 2. 51 平方米，比 1985 年增加 7 倍，单位平均绿化面积达可绿化面积的 23%。1990 年，峨眉山市获乐山市园林绿化评比第一名。

1991—1995 年的“八五”期间，通过开展“园林式单位”创建活动，促进单位种植花草、树木，进一步加强了城市绿化工作。到“八五”末，城市人均绿化面积达到 16. 27 平方米，城市绿化覆盖率达 22% 以上。

1996—2000 年的“九五”期间，大力推行“绿色工程”计划，对凡是能绿化的过境公路、城区街道、街心花园、中心广场、单位可绿化地面等，进行了全面绿化。1998 年，为实现“城市园林化、街道园艺化、单位花园化、家庭盆景化”城市绿化目标，坚持以城市道路绿化为主，城市广场、城市景点为重点，单位、家庭绿化为基础。配套完成环城路 6. 40 千米的道路绿化，种植高档行道树。在部队的配合下完成东新路、万福路、大佛南路的行道树种植。至年底城市绿地面积 228. 50 公顷，城市绿化覆盖率 38. 10%。大力倡导庭院绿化、屋顶绿化和阳台绿化，发动单位、居民利用有限空间和场地全方位进行绿化。累计建成峨眉山市级（县级）、乐山市级“园林式”单位 45 个。

2001—2005 年的“十五”期间，在继续搞好城市街道绿化的同时，大力整治城区死角，加强对

城区背街、小巷和居民宅住区的绿化工作。

2001 年 3 月，投入劳力 8000 人次、车辆 6000 台次，连续奋战 25 天，完成火车站至天下名山牌坊 10 千米旅游干道上的 4000 余株绿化树木的栽培任务，建成“绿色旅游通道”。至年底，城市建成区绿化面积 288. 70 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达到 41. 20%，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8. 01 平方米，城市道路绿化普及率、达标率 100%。是年，创建国家园林城市通过检查验收，峨眉山市被检查团专家组称为“中国西部地区璀璨的绿色明珠”。

2002 年，实施绿色旅游通道建设工程，邀请上海同济大学和西南交通大学对旅游通道沿线进行统一规划设计，征用地 66. 67 公顷，在“天下名山”牌坊至火车站干道两侧 30 米范围内新植中华杜英、峨眉含笑、三叶树、银杏、小叶榕等优良树种 1 万余株，成活率 98% 以上，新增绿地面积 12 万平方米，绿色旅游通道初具规模；实施新区开发和旧城改造绿化工程，督促开发商进行绿化美化，形成银杏园等一批风格各异的绿化特色小区、单位。调配部分广场、景点的植物造景，在峨眉广场等新植高大乔木 200 余株；实施滨河路屏障工程，对峨眉河清音桥下段 30 ~ 50 米宽的符汶河沿岸进行规划控制，在征用回填的 6. 67 公顷土地上新植树木上千株，栽植麦冬 2 万平方米，绘出滨河路公园的轮廓；实施城市风景林地建设工程，在佛光南路大佛禅院两旁的 20 公顷城市风景林地栽植银杏、黄桷树高大乔木 5000 余株，翠竹多枝，初步形成佛教禅院的特色景观，达到城市与寺院景点的和谐统一。全年直接用于城市绿化费用达 1500 万元，绿化覆盖面积扩大到 304. 57 万平方米，新增城市景点 2 处，多项指标超过国家园林城市标准。

2003 年，加强绿化旅游干道建设，3 月在旅游通道上新植优良树种 4000 余株。为迎接 8 月份省旅游发展大会的召开，仅用 10 天时间在迎宾大道新植中华杜英等乔木 1. 50 万株、峨眉含笑等灌木 40 万棵，铺植草坪麦冬 5 万平方米，形成层次分明、错落有致的梯度绿化带，新增绿地面积 10 万平方米。积极建设滨河路绿地和城区景点，建成符汶河清音桥下段滨河绿地，硬化滨河道路。投资 40 万元，只用 10 天时间建成高档次盆景化、园林式的红绿灯景点，成为市民小憩的理想场所。10 月，峨眉山市正式获得国家园林城市授牌。

2005 年，在继续巩固创建成果的基础上，加大城市绿地建设，进一步抓好单位、居住区绿化工作，创建人居典范城市。完成步行街、报国路、金顶北路、佛光东路共 700 余株高山榕等乔木补植，调整绥山东路行道树 200 余株。全年新增绿地面积 21. 13 万平方米，至年底城市绿化总面积达 330. 36 平方米，人均公共绿地达 9. 50 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达 44. 70%。

二、园林绿化管理

始终把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当做改善自然生态环境，建设现代风景旅游名城和促进全市旅游业和经济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措施来抓，尤其是在调整城管办机构职能后，又设立园林管理局与城管办合署办公。从 1998 年峨眉山市提出创建国家园林城市以来，坚持走城市道路绿化为主线，广场、游园、景点绿化为重点，单位、庭院绿化为基础的路子，通过近 4 年的努力，于 2002 年成功创建为国家园林城市。

1986—1992 年间，都是一些零星的绿化。1993—1997 年间，建设城市景点、游园，新建成佛光东路、大佛路、云海路、金顶路、兴隆街、南北干道等城市主干道、双绿化带，完成高档次的行道树栽植，形成有路就有绿化、一路一景的格局。补充调整清音路、报国路、府前街等城区原有街道的行道树，换种小叶榕、广玉兰等优良树种。在文明样板路配种红叶小波、美人蕉等花卉树种 1 万余株，建成草花基地 6. 67 公顷。每年为城市景点提供时令鲜花数万盆，并从广东引进珍贵植物品种栽植于



“峨眉第一街”——南北干道；每年在城区举办阶段性的菊花展、兰花展。1997 年，市政府发布第 2 号令《峨眉山城市绿色工程实施办法》，按照“城市园林化、街道园艺化、单位花园化、家庭盆景化”的要求，以城市道路绿化为主线，以公园建设、景点绿化美化为重点，以单位、家庭绿化为基本点和突破点，强化城市绿化工作。

1998 年，完善南北干道峨眉广场、大小绿岛的草坪建设；完成城区环城路 6.40 千米的道路绿化，规范种植高档行道树；改造原峨眉之光景点，建成独具特色的佛光广场，建成峨眉山市级园林式单位 10 个，乐山市级园林式单位 3 个。

1999 年，完成名山广场、滨河路、清音路的绿化建设，新增公共绿地 2.45 万平方米，建成以“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标志雕塑为中心的 6000 余平方米的绿地广场，在符汶河两岸初步形成沿河风光带；改造滨河路西段、金顶北路、金顶南路、名山中路、佛光南路绿化带，城区新植树 6500 余棵。是年，峨眉山市被评为四川省园林绿化先进城市、全国园林绿化先进城市。

2001 年，对广场、游园、景点、公园、滨河防护林等城市公共绿地的园林绿化进行彻底整治，对城市道路街道绿化带进行调整，在旅游干道和重要路口摆放鲜花 10 万盆，增设造型等，形成一系列城市绿化精品；建成园林式单位（居住区）14 个，使全市园林式单位达到 112 个。

2002 年，制订《峨眉山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明确把城市规划区内的河岸、山坡、主要景观带、原有绿地、道路沿线等区域划定为城市绿线控制范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征用，不得建设不符合绿地规划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2004—2005 年，完成金顶路绿化改造工程，完成旧城改造后的绥山东路行道树栽植，对名山路绿化带、行道树进行了补植，改造迎宾大道绿化带植物配置，并更换了草坪。建成园林式单位（居住区）103 个。

第三节　亮化工程

1986—1993 年，增设和维修路灯 3000 余盏。

1994 年，加强城区路灯和亮化设施的维护检修，投入 2000 余万元新建、改建城区背街小巷、旅游干道及乡（镇）路灯，安装各型灯具 1900 余组，亮灯率达到 97%。

1999 年，新安装火车站至金顶广场路灯 82 柱、164 盏，配套完成名山广场的射灯、草坪灯，改造佛光广场的射灯、草坪灯，并用满天星装饰了广场的植物景观。维修和更换路灯 4600 余盏，路灯亮化率保持在 99% 以上。

2002 年，制订《峨眉山市户外灯饰管理办法》，对城市亮化进行统一规划设计。接收并维修高杆灯、天下名山路灯亮化设施，更新改造名山路金顶广场至佛光广场、大佛路路灯亮化设施。

2003 年，投入 100 万元，在城区景点、广场、迎宾大道等地安装椰树灯、高杆灯、草坪灯、泛光灯、空中玫瑰、长空利剑等装饰灯饰。设计完成金顶路、环城路改造方案，亮灯率、路灯设备完好率 98% 以上。

2004 年，在春节、“五一”、“十一”期间安排专职人员对全市亮化设施进行拉网式检查和维修，路灯亮灯率保持在 98% 以上。投入 100 万元，在国庆节前完成金顶路路灯改造工程建设。投入 50 万元，完成旧城区雁北路、清音路、书院街、西正街、绥山东路、绥山西路、云海北路、兴隆街和万年路等街道的路灯安装任务，共开挖管沟 2760 米，铺设电缆及保护管 2760 米，砌筑检查井 10 个，安

装各型灯具108组。

2005年，投资150余万元，开挖管沟6400米，铺设电缆及保护管6400余米，砌检查井141个，安装各型灯具160组。完成城区万福路、玉贤路、西正街、银河路、符北路北门桥到两电小区段、名山西路名山花园段、万年路红会医院段、工商公寓、状元街、武装部等10条街的路灯新建及三台山街、报国路、府前街、老好吃街、白龙南路路灯的改建工作。

第六章　房地产业

第一节　房地产开发

一、房地产建设

1988—1991年，全市竣工房屋面积53.35万平方米。

1992年，随着住房制度改革的实施和经济的快速发展，全市房地产开发业蓬勃发展。全年完成开发小区53公顷土地征用，引进中国银行、水泥厂、税务分局等单位在小区落户，修建商品房809套6.80万平方米。1993—1994年，房地产开发工程面积35万平方米。1998—1999年，按照省、市建设及房改工程会议精神，加强以经济适用房（安居房）和廉租房建设为主的房地产开发，启动住宅二级市场，激活住房消费。新建经济适用住房4万平方米、廉租房40套，房地产开发总量26万平方米。2000年，加大片区开发力度，“城东花园”和“清音花园”一期工程近2万平方米完成开发建设。为解决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问题，完成面积1300平方米的20套廉租房建设。2001年，新开发的“云海公寓”竣工，“峨眉别墅山庄”建成峨眉山市园林式居住区，并完善了相应的配套设施。2002年，投资341万元在银河小区、符北小区修建经济适用房、解困房103套，住房面积达7588平方米，安置搬迁户、困难户103户。2003—2005年，投资5.39亿元进行房地产开发，修建房屋99.04万平方米，竣工房屋建筑面积56.51万平方米。

二、房地产交易

2000年，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64636.89平方米；办理房地产交易200件次，交易面积28135.78平方米，直接交易金额1451.03万元，征收税款130万元；办理房产抵押贷款320户，面积9000平方米。2001年，办理房地产交易过户270余件次，交易金额406万元，建筑面积4.70万平方米。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7件，预售面积3.10万平方米。2002年，房地产交易202件次，交易面积22970.75平方米，直接交易金额1761.40万元；办理房产抵押贷款户数1100户，面积8.60万平方米；租赁400件次；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15件，预售面积17万平方米。2003—2005年，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39件，建筑面积71.50万平方米，实际销售房屋建筑面积470410平方米，销售额53546万元；办理房地产交易2812件，交易面积326019平方米，涉及金额22593.30万元；二手房交易964件，交易面积74615平方米，涉及金额3948.25万元。

三、房地产管理

1995 年，贯彻《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全市房地产业逐步走上有序开发轨道。1998 年，房管所对出租房采取多种经营管理手段，随行就市，对营业用房实行议价租金，盘活存量资金，全年共收缴租金 65 万元。完善房屋修缮便民服务措施，实行上门服务，全年维修房屋 817 户 45080 平方米，花费维修费 58 万元。1999—2000 年，随着市场竞争压力的加大，市房管局完善便民服务措施，实行上门服务。公房经营实行随行就市议价租金，对所有公房进行清查和维修，共收缴租金 125 万元。共维修房屋 8 万平方米，耗用维修费 111 万元。2000 年，完成全市 13 家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年检及 1 家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申报。市政公司更名为“市政建设开发公司”，并申报《三级资质开发证书》。2001—2005 年，协助法院办理查封、过户等 49 件，安置特困户 3 户，维修房屋 220 余次。

第二节　物业管理

1998 年，城镇建设开发公司建立全方位服务体系，筹备物业管理分公司，对建成的小区按照物业管理方式进行管理，定期检查、维修所建房屋 20 户，为购房户代办房屋产权证 150 本。

1999 年，各房地产公司相继建立规范化售后服务体系，为购房户设立商品房物业管理卷宗，建立卫生管理、门卫、环境绿化等制度。

2000 年，规范物业管理秩序，加大物业管理力度，草拟《峨眉山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建成育贤、南北干道两个物业管理试点小区，培训专门物业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2001—2005 年，各房地产开发公司均成立物业管理公司，配备专职人员。制定完善售后服务措施，为购房用户建档立卡，定期上门服务，提高服务意识和能力。在公用设施、绿化卫生、治安环境、容貌等管理项目中提供多方面综合服务，物业管理逐步规范。

第三节　产权产籍管理

1992 年，配合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做好住房出售价格评估。全年出售住房 1.50 万套、面积 53.90 万平方米，出售公房 450 套，维修公房 51622 平方米，办理房产证 398 户居民（单位），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38 件。1993 年，全面推行房改，出售公有住房 58.27 万平方米，收回资金 5462 万元。加强房屋产权产籍管理和房地产交易管理，办理房产证 1006 件、城郊房产监证 25 件、评估价 15 件，制止违法交易 3 件。

1995—1996 年，贯彻《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培育、规范房地产交易、租赁市场工作，完善办证制度，规范办证程序。1997 年，推行第二步房改政策，建立起住房公积金制度。1998 年，加大房改力度，全面停止住房实物分配，进一步规范房屋租赁、交易和产权产籍管理，明晰各类产别的产权关系，提高办证人员的业务素质。年内，办理房屋评估、交易 141 件，核发房屋产权证 19450 件；房改售房登记 1965 件，办证 194 件，收集归档 1945 件，面积 19.72 万平方米，上缴税费 19 万元。1999 年，完成房地产交易、评估 181 件，办理房产登记 5873 件，办证 5873 件。收集归档 5873 件，面积达 50.70 万平方米，上缴税费 45 万元。

2000 年，加强办证人员的培训，换发全国统一的房屋产权证。办证时，对当事人提供的证件、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和实地勘验查实，对有争议的房屋进行调解并明晰产权关系。共办理房屋产权证 6214 件，换证 8938 件，归档 8654 件，上缴税收 130 万元。

2001—2005 年，共办理房屋产权证 24596 件，换证 15458 件，归档 19254 件，上缴税收 690 万元。办理房地产抵押 2600 件，约 12. 33 万平方米；按揭贷款 880 件，约 10. 60 万平方米。



卷七　体制改革

第一章　经济体制改革

第一节　农村改革

一、改革栽培模式

1987 年 3 月，峨眉县委、县人民政府转发县农经委、农办《关于发展农村“双千田”（调整种植结构，0.07 公顷耕地一年既生产 1000 斤粮食又收入现金 1000 元）和“庭院经济”（以庭院为基础，利用屋内屋外、竹林院坝开展种养、加工、服务等多种经营）的报告》，在有条件的乡（镇）大力推广“双千田”、“庭院经济”生产经营模式。

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有效利用土地资源，采用地膜保温育苗，塑料大棚、小棚栽培，增间套种，提高土地利用率。选用早熟优良品种、精心设计茬口衔接和作物搭配，在栽培上进行大胆改革，变一年一熟为两熟、三熟甚至五熟、六熟，充分利用阳光、热能、水资源，总结出各种不同的“双千田”配套栽培模式。主要有：小麦——西瓜——玉米（甘薯）；番茄——水稻——秋菜；黄瓜——水稻——秋菜；泽泻（药名）——春马铃薯——水稻——秋菜；蔬菜——水稻——蔬菜；芹菜——育秧——水稻——蔬菜；大蒜——水稻——蔬菜；席草——水稻——养鱼；小菜——夏黄瓜——玉米（甘薯）等 10 余种。这些栽培模式分布在符溪、平城、胜利、符汶、双福、塘房、新平、燕岗、悦连等 10 余个平坝和丘陵乡（镇）。至 1989 年，累计推广 1533 公顷。与传统的稻——油菜、稻——麦两熟相比，“双千田”粮食亩产比一季水稻亩产高出 65 千克，经济收入增加 700 余元。平城乡战斗村一组 80% 的耕地建成“双千田”，1989 年农民人均收入 1000 元以上，成为全乡经济增收的典范。

二、完善土地承包

1988 年，全市完善土地承包合同，明确出包和承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年限和各地自立的规章不轻易变动。不搞普遍调整土地，不搞人人有份、人人平均，更不打乱重来。对个别矛盾突出的，本着“大稳定、小调整”原则，由农村经济合作社社员民主讨论解决。新增人口，主要靠发展

二产、三产业向非农业转移。在集体允许的情况下，土地使用权可以互相转让。对承包了土地而不承担义务和履行合同的，或弃耕搁荒的，可收回土地。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双层经营体制”的有关政策，1994 年 4 月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大力发展农村经济加快致富奔小康的意见》，规定：在原定的耕地承包期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不变。开垦荒地，营造林、茶、果、药，治沙改土等从事开发性生产的，承包期可以更长；在有条件的地方推行承包期内“增人不增土地，减人不减土地”的办法调整土地；允许土地使用权转移、租赁、合伙、参股和依法有偿转让；城镇附近和少数二产、三产业较发达的地方，允许实行适度规模经营；国家和集体依法批准的基本建设占地，由所在乡（镇）、村、组实行统一调整。

1995 年 4 月，市委、市政府出台《峨眉山市依法有偿转让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暂行办法》，对依法有偿转让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予以确定，规定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按 30 年以内为宜；土地使用权转让要正确处理所有者、承包者、经营者三者利益；依法转让行为和生产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同年 10 月，市委、市政府发出《关于加快农业发展的意见》，要求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大力推行集体土地使用权依法有偿转让，走“四专一体化”（专业户、专业村、专业组、专业合作组织和贸工农一体化）的路子，推行公司 + 农户的生产经营模式，加速城乡一体化、农村工业化进程。

1998 年，市委、市政府联合下发《关于认真做好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工作的意见》，明确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基本原则、具体要求、承包地调整的形式和加强土地承包合同管理的若干政策规定。基本原则为：在第一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土地承包期再延长 30 年不变，但农户向农经社承包的土地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延长土地承包期，必须稳定现有的承包关系，要使大多数农户原有的承包地继续稳定，不准打乱重新发包；农业税按承包地负担，也随承包地的调整而调整，但不得以完善土地承包关系增加农民负担。具体要求：第一轮土地承包到期的农经社，均要开展延长土地承包期工作，延长期限一律为 30 年。营造林地和已开发的“四荒”地的承包期，可以延长到 50 年至 70 年；延长土地承包期，农经社与农户要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并颁发市人民政府统一印制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建立土地使用权流转机制，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可在承包期内对承包标的依法转包、转让、互换、入股，其合法权益法律保护，但严禁擅自将耕地转为非耕地；在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中，不得再从农民手中收回承包地作为“机动地”。承包地调整的形式为：人少地多、人地矛盾不突出的地方，原则上采取“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办法将土地承包期延长 30 年不变；人多地少、人地矛盾突出的地方，经多数社员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可采取“大稳定、小调整”的办法，以减补增、依次候补。小调整间隔期全市原则定为 5 年。小调整应收回承包地的范围：死亡、男女婚嫁迁出、政策性农转非、义务兵转志愿兵和士兵提干、乡（镇）招聘干部录用为国家干部、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全家迁出户、判刑 10 年以上者、不履行承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抛荒承包地者经社员民主讨论通过的其他应退土地情况。小调整应补划承包地的范围：男女结婚迁入落户、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生育的子女、超生子女处罚期（从出生之日算起满 7 年）已满、符合《抱养法》经有关部门批准抱养的子女、刑满释放人员、因自然灾害毁坏耕地而无法复耕且面积达到一份的、因集体占用土地而造成个别村民生活困难的、经社员民主讨论通过其他可以补划的情况。加强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的要求：市、乡（镇）均成立以经营管理部门为主，有政府领导和司法、财政、国土、计生、林业等部门参加的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构，加强承包合同管理。农业经营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指导农业承包合同的签订、变更和解除；监督、检查农业承包合同的履行和兑现，维护包方、承包方的合法权益；调解和仲裁农业承包合同纠纷。当年全市基本完成第二



轮土地承包工作，向 8 万余户农民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针对第二轮土地承包执行中存在的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2001 年 3 月 16 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发出《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工作的意见》，提出：完善农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工作必须以 1998 年市委、市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工作的意见》为依据，稳定现有承包关系，不准打乱重新发包；一律不得扩大范围重新丈量土地面积，不准随意增加或减少农民承包土地面积；完善的具体方案要经多数社员讨论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执行。必须做到土地承包经营权书、地籍卡、土地承包合同三相符，并落实到户。对完善农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工作的具体问题处理，各乡（镇）必须认真核查第二轮土地承包面积与第一轮土地承包面积、2000 年农业税计税面积和年末耕地面积的差异，查清原因，坚决杜绝人为增减承包土地的行为；尚未开展延长土地承包期工作的村、社，必须完善落实到户；开展延长土地承包期工作，但土地承包资料不齐全的村、社要组织力量予以完善落实到户；第二轮土地承包中实行“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村、社，不再进行调整，只完善有关土地承包资料；实行“小调整”的村、社，严格按规定的调整范围进行，并按农经社的决议方案落实到户，完善有关土地承包资料。边远贫困山区、人少地多无力耕种且搁荒多年的成片集中土地（2 公顷以上），可由农经社收回，对外公开招标承包，完善有关土地承包资料；第二轮土地承包后，经批准的非农业建设征（占）用的承包土地（不含农房占地和临时用地），据实予以核减调整到户，完善相关土地承包资料；第二轮土地承包后，因水毁、沙压等自然灾害毁损无法复耕的承包土地，经批准后据实核减落实到户；经批准停耕还林占用的承包土地，据实予以核减；第二轮土地承包中擅自减少承包面积的，必须重新核实，予以纠正，并完善落实到户。

峨眉山市完善农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工作，从 1994 年提出延长土地承包期 30 年不变的大政策，到 1998 年 7 月出台后第二轮土地承包的具体政策措施，再到 2001 年 3 月要求进一步完善第二轮承包土地工作，将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确立土地责任到户 30 年不变的政策及相应调整措施落到实处。

三、建立农村经济合作组织

为加强对农业生产的服务，1987 年冬至 1988 年春，峨眉县委、县政府在胜利乡进行建立农村合作基金会的试点。1988 年 1 月 26 日，下发《关于加速建立农村合作基金会的意见》。是年年底，27 个乡（镇）均建立农村合作基金会并开始运行。在保障原资金所有者的所有权、自主权、利益权不变的前提下，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推行双层经营体制的同时，重视农村经济合作社的建立，至 1991 年全市建立农村经济合作组织 1941 个。农村合作基金的建立、健全完善基层合作经济组织，为管好用活农村分散、闲置的资金找到一条发挥效益的途径。改变了农村单一的融资形式，对促进农村金融体制改革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1994 年 4 月，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大力发展农村经济加快致富奔小康的意见》，提倡推行股份合作制，鼓励以资金、实物、技术、信息、劳务等生产要素作为股份投入，组建股份合作制经济组织。

2002 年，为使农民按照市场要求进行专业化生产和产品销售，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市委、市政府大力扶持、发展农村专合组织，制定“免、让、放”等针对发展农村专合组织的系列优惠政策，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及“民办、民营、民受益”的原则，多形式地发展农村专合组织。2003 年 5 月 28 日，峨眉山市建立四川省首家农业产业化合作组织——峨眉山市仙芝竹尖茶叶产业化合作社；6 月 3 日，竹叶青茶业有限公司组建乐山市第一个农产品行业协会——乐山市茶业协

会；同月 8 日，建立峨眉山市第一家行业专合经济组织——峨眉山市食用菌行业协会。

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20 世纪 80 年代初，峨眉县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坚持以户营业为主的家庭式联产承包制；大力完善多种经营和工副业责任制，凡是适合个人经营的项目，均放手推行社员家庭式承包经营；改革和完善社队经济责任制，社队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分别采取大包干、定额上缴、工资浮动、基本工资加超利润分成等办法，或采取厂长（经理）承包办法。落实林业“两制”（自留山、责任山），加速林业建设。大力支持各种专业户和家庭“小果园、小林园、小茶园、小菜园、小饲养场”的发展。积极推广农业科学技术，放宽政策，搞活商品流通。

对山区产业结构调整实行政策倾斜与科技支持：抓基本农田建设，社员承包的陡坡地改造成梯地者，不增加征购任务；引进良种，改革落后耕作制度和栽培技术，扶持和发展粮食生产专业户；国家扶持山区的粮食指标，重点补助退耕还林、发展畜牧业和其他骨干品种基地；放宽山区农副产品购销政策，山区大部分农副产品可直接进入市场。

为巩固和扩大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战果，峨眉县委、县政府加大政策的保护与指导力度。1989 年 7 月，市委、市政府联合发出《关于进一步稳定、完善集体林场、茶、果园经营承包责任制的通知》：对集体林场、茶、果园，各级党委、政府应视同乡（镇）企业，加强领导，坚持办好，切实解决好存在的问题，坚决制止哄抢、瓜分和掠夺性生产等行为。对实行专业承包经营的林场、茶、果园，坚持“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专业承包集体林场、茶、果园的，一般应实行确定基数、超基数分成。对联办林场、茶、果园，本着“联办共有、平等互利、入股分红、专业承包”的经营原则，加强经营管理，合理分配经济效益。健全专业承包内部的财务制度、档案，加强会计核算，保证合同的兑现，维护股东和群众的经济利益。1988—1989 年，全市农村累计发展专业乡 8 个、专业村 78 个、专业组 811 个、适度规模经营户 33316 户、专业大户 762 户，初步形成林、茶、果、药、蜡、桑、席草、畜禽、蔬菜商品生产基地和“双千田”、“吨粮地”生产规模。

1998 年 5 月，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加快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意见》，规定：凡在市境内兴办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可享受市委、市政府出台的对乡（镇）企业的系列扶持政策；凡一头连市场、一头带农户的龙头企业和中介组织，经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工商、税务主管部门认定后，免征所得税 3 年；鼓励和支持企业、单位、农户和城镇居民等通过承包、租赁、股份合作、购买等多种形式获得农村土地使用权，兴办产业化经济组织；对在新开发的“四荒”地上从事农业开发的，免征 3 ~ 5 年的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其成果归开发者所有，允许继承和转让；低产林、残次林改造和中幼林抚育间伐生产的小径级木材的农业特产税减半征收，育林基金减半收取；加大对农业产业化投入的力度，把支持农业产业化作为财政支农的重点，在资金渠道不变的前提下，每年从财政扶持村社集体资金、“三高”农业发展业资金、“双扶”资金、支农周转金和农业发展资金中安排一定数量重点支持龙头企业和基地建设；金融部门要安排一定的贷款资金，农村合作基金也要安排资金作为重要补充；还要采取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等形式，广泛吸收部门、企业、个人资金和市外资金进入农业，发展农业产业化。

推行“公司 + 农户”发展模式。2001 年，坚持“公司 + 农户”的产业化发展模式，做大、做强竹叶青品牌，推进“竹叶青”品牌扩张战略，在周边 10 余个区县建立优质茶基地。扶持符溪 2 个草席加工大户，建立市场销售网络。围绕茶、菜、药、畜四大支柱产业，采取政策优惠、资金支持、强化服务等措施，扶强做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扶持专业合作经济组织。2003 年，制定“免、让、放”等扶持、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系列优惠政策。

实行农业标准化生产。2004 年，加快农业标准化建设，着力推进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和检测标准体系建设。2005 年，发展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开展其生产基地的申报认证。

五、减轻农民负担

1992—1993 年，市委、市政府先后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完善农民负担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废止与〈四川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不相一致的 4 个文件中的有关条款的通知》、《关于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切实减轻负担的通知》等减轻农民负担的文件。农民负担不得超过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5% 的规定，确定峨眉山市农民负担为 4. 70%，其中村社集体提留控制在 2. 40%，乡统筹费不超过 2. 30%，每个农村劳动力每年承担义务工不突破 30 个工日。废除民兵训练费、农村教育费、独生子女保健费、村级卫生事业发展经费等 4 项涉农收费，取消 27 项涉农收费。

1995—1998 年，全市统一以农民经济收入为标准，农民每年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上缴对公负担的总额，以乡（镇）为单位计算，不得超过上一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5%。每个农村劳动力每年承担的劳务，一般不突破 10 个义务工日、20 个劳动积累工日。严格执行农民负担预决算审批制度，预算方案由农业部门制订公布到乡（镇）、村、社，接受群众监督，坚持农民负担监督卡制度。停止“普九（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集资、通讯、广播电视、报刊发行、农田水利、交通设施和水土保持等达标升级活动。

2000 年，坚持“谁出主意谁负责，谁签发文件谁负责，谁作出决定谁负责”原则，把减负工作纳入对乡（镇）干部考核监督管理。2001 年，把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成效纳入目标考核，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制。

2002 年农村税费改革，取消乡（镇）统筹费，取消农村教育集资等专门面向农民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集资，取消屠宰税，取消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调整农业税、农业特产税政策，全市农民人均减轻负担 37. 60 元。2004 年，全市免征农业特产税及附加，并按照中央粮食直补政策全面兑付粮食直补资金。2005 年，全市全面停征农业税及其附加，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六、壮大村社集体经济

1995 年 2 月，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壮大村社集体经济的意见》，要求基本消除无统一经营收入的“空白村、社”。为解决完善双层经营体制中统一经营的资金困难，全市出台 10 条政策措施：每年每个农村劳动力提 3 ~5 个义务工，作为发展集体经济的劳动积累，发展村社茶、果、药、渔场等；村社提取的公积金主要用于发展统一经营的集体经济；现有集体经营项目的收入，首先用于发展村社集体经济的再生产和再投入，不得分光用尽；每年农业银行、信用社在农业贷款中安排 40% 左右低息或微息贷款指标支持发展村社集体经济；市财政每年从预算内安排 10 万元用于专项贷款贴息，并动用一定数额的周转金实行有偿扶持发展村社集体经济；乡（镇）财政每年安排适当资金扶持发展村社集体经济；办好农村合作基金会，为村社集体经济的发展提供部分资金来源；村社新办企业纳税有困难的，3 年内可按程序报批减免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等，国土部门优先审批新办企业占地；市级有关部门从支持农村经济的专项资金中划拨一定比例的资金扶持集体经济，对村社企业生产的产品，相关部门签订合同优先收购，并提供产、供、销和科研、技术、信息、人才培训等服

务；把农业综合开发、世界银行项目贷款等资金使用，有意识地与发展村社集体经济结合起来，扶持集体经济发展。同年10月，市委、市政府发出《关于加快农业发展的意见》，要求大力发展村社集体经济。进一步完善村社干部联绩联效制度，调动村社干部抓统一经营的积极性；扩大开放，积极利用项目、技术、资金发展集体经济；加强经营管理，健全规章制度；实行市级部门和乡（镇）定点帮扶，促其发展；把村社集体经济的发展作为今后考核提拔村社干部的重要内容和条件。对原无统一经营收入的“空白”村社，新发展集体经济，年可支配收入达3000元以上的村、达1000元以上的社，在可支配收入中提取20%奖励村社干部。对总产值突破100万元、工业产值占50%、产销率达90%以上的村给予重奖。

七、农村税费改革

2001—2002年，峨眉山市委、市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通知》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乐山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在全市农村开展税费改革试点工作。

2001年2月，成立以市委书记任组长、4名市级领导任副组长、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从相关部门抽调25名干部组成市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税改办），专门开展税费改革工作。并成立税改工作督察组、驻乡税改工作组、税改工作片区指导组、乡（镇）税改领导小组等工作组，负责督察、指导、组织实施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同年3月，市委组织调查组对全市18个乡（镇）进行全面、细致、彻底地调查，掌握全市税费改革前农民负担情况和改革中可能会遇到的问题，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核定农业税计税面积。农业税计税面积以农民二轮土地承包面积为基础确定。2001年3月，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工作的意见》，开展完善农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工作，对各农户承包土地面积按地块进行逐一核实并张榜公布，群众无异议后签字确认，确保土地面积的真实性，做到土地经营权证书、地籍卡、承包合同书三相符。对于农村二轮土地承包后，由于国家征（占）用、退耕还林、自然损毁、农田基本建设等因素减少的土地面积，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操作程序予以核减，保证农业税计税面积的核定数真实可靠。

确定计税常产。计税常产的确定直接关系到农民减负水平和财政收支缺口，为整个税费改革的关键。市税改办在计税常产的确定上采取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办法：根据1994—1998年各乡（镇）上报的农经报表，扣除统计误差，算出各乡（镇）农作物平均常产，在典型调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乡（镇）所处的地理位置、地形、地势、土地质量好坏、气候条件等，把全市18个乡（镇）分为四个类区，提出类区指导常产；各乡（镇）根据各村1994—1998年农作物平均常产、类区指导常产、各村地势、土质、生产水平及改革后农民负担减负水平等因素综合平衡，对村及个别特殊组实行差别常产，初步确定各村计税常产，加以平均后确定全乡（镇）计税常产，交农民讨论确认后上报市税改办。市税改办结合各乡（镇）1994—1998年农作物平均常产、乡（镇）初定常产、类区指导常产以及模拟试算改革后减负等因素，综合平衡、统一协调、个别调整，确定各乡（镇）初定常产，召开各乡（镇）主要负责人会议征求意见。各乡（镇）根据市上初核常产，试算落实到村、组、农户，张榜公布，经群众签字认可。

制订税改方案。市税改办在核定计税土地面积、计税常产等关键变数基础上，统筹平衡、反复测算、广泛征求意见，拟订《峨眉山市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各乡（镇）迅速组织实施，编制上报乡（镇）农村税费改革实施方案及“到户明细”表、汇总表，并由农民签字认可。至2001年8月31日，全市农户签字认可率达99.80%，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实现预期的目标。



2002 年 7 月 11 日，市委、市政府制定《关于全市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确定全市农村税费改革的主要内容为：（一）取消乡（镇）统筹费。即乡村两级办学经费（农村教育费附加）、计划生育、优抚、民兵训练、卫生、文化、广播电视、乡村道路修建维护等 8 项费用全部取消。（二）取消农村教育集资等专门面向农民收取的行政事业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集资。（三）取消屠宰税。（四）取消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五）调整农业税政策。主要包括确定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核定农业税计税常年产量；农业税税率统一执行 7%；农税计税价格按 1.07 元/千克执行，保持三年不变；农税的社会减免实行“先减后征”，灾情减免实行“即灾即减即免”。（六）调整农业特产税政策，取消一个应税品目两道环节征税，实行一个品目只在生产或收购一道环节征税。（七）改革村提留征收使用办法，农民上缴的村提留，统一采取农业税附加或农业特产税附加的方式收取。附加比例统一确定税费改革后农业税或农业特产税的 20%。实行乡管村用，由乡（镇）农业经营管理部门监督管理。（八）征收主体为地税局，征收方式具体按《四川省农业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和《四川省农业特产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农村税费改革后，除农业税及附加、农业特产税及附加、农业水费和政策规定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指村级道路建设等所需的劳动力、资金由村民大会经过“一事一议”民主协商解决）外，屠宰税及附加、乡（镇）统筹村提留（指向农民收取的教育附加、计划生育、优抚、民兵训练、卫生、文化、广播电视、乡村道路修建维护等 8 项费用）、农村教育集资等面向农民收取的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策性基金、集资等税费全部取消。乡（镇）、村基层组织因税费减免造成的资金缺口，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的办法予以解决。市委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 10 个配套文件精神，制定《村社财务管理意见》、《报刊征订管理办法》、《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乡（镇）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等配套改革措施，建立《农民负担监督卡》，全面落实综合配套改革的政策措施，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

农村税费改革，较大幅度地减轻了农民负担。税费改革前的 2000 年，全市税费总额为 2265.89 万元，人均负担 76.77 元；税费改革后人均税赋 39.17 元，人均减负 37.60 元，减幅为 48.97%。同时，规范了征税机制和征收程序。在征税机制上，改变过去长期实行的由乡（镇）干部、村干部催缴税费的做法，实行在乡（镇）党政直接领导下，由地税部门的税务人员直接收税，保证了征收主体的合法化、专业化。对新的农业税计税面积、计税常产、税率及附加比例、计税价格、应缴税额等全部按村组张榜公布，取得农民签字认可，规范填发《纳税通知书》，使农民对自己的税费负担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同时，严格按照先通知、后征税、票款核对相符的程序进行征收。2004 年，全市免征农业特产税及附加，并按照中央粮食直补政策全面兑付粮食直补资金。2005 年，全市全面停征农业税及其附加，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八、农业标准化生产

2004 年 3 月，市政府下发《关于实施农业标准化的意见》，提出加快标准化建设的规划、措施。推进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和检测标准体系建设，着重抓好主导产品质量标准体系、检测体系和质量安全监管体系的建立健全，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网络和预警机制。加强农产品生产、加工技术规程的宣传推广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2005 年，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峨眉山市种植业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峨眉山市农药、肥料管理暂行办法》、《峨眉山市无公害饲料添加剂管理暂行办法》、《峨眉山市无公害农产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强化生产过程监管，大力推行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注重发展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开展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及其生产基地的申报认证

工作。

第二节　企业改革

一、企业改革概况

峨眉山市企业改革，1992 年前，实施经营承包责任制和企业二轮承包。1992 年，转换企业经营机制。1993 年，实行国有民营、公有私营。1994—1995 年，启动企业产权制度改革。1996—1997 年，强力推进产权制度改革。1998—2001 年，全面迈进企业产权制度改革。2002—2005 年，解决企业改革遗留问题，完善企业改革。

1986 年 6 月，峨眉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经济政策的通知》，规定：国营工商企业、二轻、乡（镇）企业继续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企业承包是以厂长、经理为首的领导班子的集体承包，而不是“个人”承包。企业承包上一级是出包方，下一级是承包方，本级不应既是出包方又是承包方。在经济承包中，不要搞单纯产值承包，要合理确定利润的承包基数和奖励额度，做到国家、集体、个人利益三者兼顾。为了进一步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1987 年成立峨眉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指导国营和城乡集体企业全面推行承包和租赁经营责任制。按承包暂行条例和租赁条例，不断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全面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加强企业民主管理，充分发挥职工的主人翁作用，增强企业的活力。同时，调整和完善承包指标体系，克服企业行为短期化问题。为了优化全县企业结构，通过企业兼并、拍卖试点等形式，实现资产存量合理重组，新组建 1 个企业集团和 26 个联办企业。

1992 年 8 月 13 日，市委、市政府提出《关于加快市属企业经营机制转换的意见》，在企业干部人事制度、劳动用工制度和收入分配制度上进行改革，实现企业运行机制的转换。企业干部人事制度上，改革能上不能下的干部终身制，推行管理干部聘任制；劳动用工制度上，改革劳动部门统招统分的有计划招工和分配制度，实行由企业“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全面考核，择优录用”，报劳动部门备案的企业自主用工制度；工资分配制度上，改革传统的八级工资制，实行企业自主决定职工收入的“一脱三挂”工资制，即职工收入与原固定工资脱钩，同职工的劳动岗位、贡献大小和企业经营效益挂钩，拉开工资、奖金分配档次，体现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同年 10 月上旬，召开全市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工作会，企业改革普遍推开，在矿泉厂、市医药局医药玻璃厂、市商业局五交化公司、市供销社日杂公司、市二轻局塑料二厂和市水电局电力公司等企业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推向全市。

1993 年，放开实行国有民营、公有私营政策。市供销社在全市零售商业门店推行“集体所有，个人经营，风险抵押，保税包利”的“公有私营”形式，全市供销社系统 164 个门店、柜组的承包人与企业签订“公有私营”承包合同，交纳风险抵押金 70 余万元，参与承租的职工 400 余人，占全系统职工人数的 40% 以上。同时，国有商业实行“国家所有、个人经营、买断商品、保证上缴”的模式。通过这些形式，使所有权与经营权真正分离，最大限度调动职工积极性，促进企业与市场接轨。同年 8 月 16 日，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在全市企业中普遍推行股份制的意见》，在全市企业中普遍推行股份制改革。至是年年底，市委政体室批准成立 9 家股份合作制企业，同时批准成立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内部职工持股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全市实施企

业股份制改造开始起步。

1994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市委常委会第九次会议研究全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成立由市委副书记、市长陈伯伦任组长的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全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的指导、协调和审批工作。同年 9 月 22 日，市委、市政府制定《关于加快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试行意见》，要求全市企业主管部门和各乡（镇）落实领导班子，拿出规划，选择有代表性的企业试点；产权改革必须按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界定等 7 个环节的程序进行；产权可以向企业内部职工转让，但要坚持自愿原则；新上项目和企业新增投资要按股份制操作；所有企业都要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统筹，解除职工后顾之忧。《意见》规定：产权改革中，企业产权可以划股出售，组成股份制企业；不同经济成分（国有、集体、个体、私营或股份制企业）可以互相参股；企业资产允许量化到职工，并可确定合理的职工配股比例；亏损企业可以先破产或解体后重组；企业债权可以股份化改造；盘活存量资产可实行母子分离，部分求活；发展外交经济，可实行“嫁接”或股份制改造；企业资产可转让、兼并、拍卖或租赁。《意见》还制定了对具有发展前景的负债经营企业的个人股、法人股认购办法；改制费用的减免办法；出售国有、集体资产收入的处理办法；改制企业房地产处置办法；资不抵债企业改制时银行贷款挂息、停息办法；坏账、呆账、滞账处理办法；集体企业改制后管理费解缴办法等改革的配套措施，赋予经济体制改革新的内容，对解放思想、深化企业改革起到推动作用。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相继制订《关于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试行意见》、《关于企业产权界定若干问题的试行意见》，具体指导企业产权制度的改革。

至 1995 年年底，全市实际已改制的国有企业仅市彩印厂和医药玻璃厂 2 家，集体企业仅市塑料二厂、市金属厂、市轻化公司、市棕藤厂、龙池铁工厂、龙池五金社和市旅游汽车运输公司 7 家。

1996 年 4 月 15 日，市委、市政府批转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全面开展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全年重点抓好计经委、商业、二轻 3 个系统的企业产权制度改革。1997 年 4 月 16 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深入开展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强调：没有改制的工商企业年内全面开展，不留空白；已实行租赁经营的国有企业逐步进行产权制度改革；已进行兼并、组建集团公司、母子分离、部分求活等改制形式的企业，进一步明晰产权，做到“工者有其股”，职工真正成为企业的主人；已改制的企业健全和完善用人机制、约束机制、激励机制等经营机制和劳动、人事、财务、生产、安全、销售等管理制度；所有改制企业必须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其他保险，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企业中非经营性资产（职工住房）与经营性资产的改革一并进行。同年 6 月 12 日，市委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议定将峨眉山旅游总公司投入到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界定为国有法人股。峨眉山旅游总公司和乐山市红珠山宾馆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 4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经批准，峨眉山 A 股于是年 10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除去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 2. 59 亿元。1996—1997 年，全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完成市属国有企业改制 21 家、集体企业改制 22 家。

1999 年 3 月 18 日，市委、市政府发出《关于 1999 年全市企业产权改革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要求继续抓好未改制企业转制工作，启动政策性企业产权改革，探索公益事业型企业改革，真正做到政企分开，理顺投资者、经营者、劳动者三者关系，深化企业干部人事、劳动用工和收入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有效制衡机制。同年 8 月上旬，在乐山市召开的中小企业改革与发展工作会上，峨眉山市委、市政府作题为《狠抓企业改制转机，推动经济快速发展》的大会发言。乐山市委、市政府对峨眉山市企业改制工作给予高度评价，提出“远学营山，近学峨眉”的口号。

1998—1999 年，全市企业改制全面迈进。其中国有企业有：峨眉山市星星商场、市糖果厂、市蔬菜公司、市龙池工矿贸易公司、市九里工矿贸易公司、市饮食服务公司等改为有限责任公司；峨眉山市百货公司、市照相器材商店、市文化用品专业经营部、市酿造厂、酿造厂龙池分厂、龙池糖果厂、市环卫设备厂改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粮食企业国贸大厦清产还债，植物油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因扩建峨九路于 2001 年解散。峨眉山市电力公司产权制度改革采取产权整体出让的形式，以评估价 1815 万元为基础，按一次性买断产权可优惠 20% ~30% 比例进行转让。最终以 1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乐山电力公司，更名为“乐山电力公司峨眉山公司”。城镇集体企业有：粮食系统峨眉山市营养饮料食品厂整体转为私营；二轻系统峨眉山市焊管厂、市型钢厂、市木家具厂、市金属材料厂、市竹器厂、市保佳包装制品公司、市针棉织厂、市塑料制品厂、市轻型钢厂、市塑料一厂、市布鞋厂、市服装厂等实施解散；市雕刻工艺厂、市二轻工业供销公司改为私营；市钟表眼镜公司改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诚信钟表电器公司；商业系统峨眉山市新兴贸易经营部改为有限公司，市百货商场改为有限公司（后于 2004 年解散），六七厂商店、九里四商店、峨眉水泥厂综合商店、桂花贸易商店、龙池商场等实施解散。

2000 年 6 月，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在深入峨眉山市调查后编写《求真务实抓改革，调整结构促发展——峨眉山市企业改革与发展纪实》简报，省委副书记黄寅逵在简报上作出肯定性批示。同年 8 月，省体改办向省委、省政府提交《峨眉山市加快实施综合配套改革，全面推进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的调查报告》，建议省委、省政府在峨眉山市召开现场会，总结推广峨眉山市小企业改革成功经验，副省长王金祥批示同意。其间，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省政府、省体改办以及《四川日报》、《四川经济日报》、省电视台、省电台相继到峨调查研究、采访报道、召开座谈会议，总结峨眉经验，提炼政策措施，充分肯定峨眉山市小企业改革成绩。2001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2 日，中共四川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国有改革和发展工作会议，峨眉山市委、市政府在会上作题为《有退有进改出发展新空间，无为有为实现经济新跨越》的交流发言。省委书记周永康听取发言后指出：“峨眉山市的经验非常有吸引力，非常具体。我们的县都可以来学一学。企业债务、政府债务、部门债务、社会债务怎么转，讲得很具体，可操作，企业人、资、债这三大问题通过产权制度改革趟出了一条血路。”

2002 年以后，市委、市政府对全市国有（含集体）企业的改革采取点面结合的办法，即一方面集中力量抓好龙池煤矿、杨村铺煤矿、（符溪）乐山煤机厂的产权制度改革；另一方面抓好面上企业改革的扫尾工作，解决改革遗留问题，深化已改制企业的改革。

2002 年，龙池煤矿采取整体转让资产、回收资金安置职工的办法，安置全部在岗各类职工 1150 余人，退休人员 600 余人移交社保、医保机构，一次性安置企业供养人员 100 余人。职工医院资产从企业剥离，在当地组建股份合作的经营性医院，医务人员继续在医院就业。2003 年，杨村铺煤矿、乐山（符溪）煤机厂采取转让资产、安置职工、清产还债的办法，安置各类在岗职工和破产前下岗进入再就业中心的职工 1760 余人，退休人员 840 余人移交社保、医保机构，一次性安置企业供养人员 150 余人。2004 年 2 月，市委、市政府制定《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的意见》，提出深化企业改革要实现百分之百明晰产权、百分之百转变职工身份、百分之百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以产权归属明晰为重点，全面实现资本人格化，有集体股的改制企业其集体股通过公开转让全部退出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50 人以上的，按《公司法》规定规范股东数量；转让集体股回收的资金，首先用于企业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化管理费用；改制后的企业依法建立健全劳动用工市场化新机制。依据《劳动法》及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等配套法规，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确立新的劳动关系。改制时将企业资产以工龄为主量化到人头作为职工个人股的，即已对职工实行了安置补

偿。《意见》强调要以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为主线，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遵照优胜劣汰的市场法则，依法建立企业退出市场机制，如依法合并、分立、解散、整体转让和申请破产等。

2002—2004 年，市经贸局所属物资公司、市金属公司、市生资公司和市场物资供应站，因严重资不抵债，采取转让资产、清产还债、财政补贴、安置职工的方法进行转制，企业自然消失，安置在职职工 50 余人，7 名退休移交社保、医保机构；国有企业峨眉山市冷冻厂和市金一制药有限公司依法实施破产，安置在职职工 110 余人，退休职工 10 余人移交社保、医保机构；市农业局所属峨眉山市种子公司、市水利局所属市渔种站、市文体局所属市电影公司和市影剧院等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长期瘫痪，实施转让资产，解散企业，共安置在职职工 50 余人，20 余名退休职工移交社保、医保机构；市建设局所属峨眉山城市建筑综合开发公司、市城镇建设开发公司、市房地产开发公司、市沼气能源开发公司等 5 个公司改组为有限公司。2004 年，对五二五厂实行破产转让，实现国有股和集体股的全面退出。至 2004 年年底，全市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基本结束，市属所有国有企业转制为私营企业，实现国有资本从企业全部退出。

2005 年，全市继续深化完善企业改革，解决企业改革的遗留问题。

二、国有企业改制

市骨干企业高桥铁厂总资产 4799 万元，总负债 6591 万元，负债率达 137. 34%，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1998 年 5 月 6 日，市人民法院裁定宣告该公司破产。通过破产清算，分类安置固定职工 700 余人、各类临合工约 300 人。破产财产整体转让给成都中油公司，改组设立为峨眉山市汇丰有限责任公司，为境内特困企业破产重组第一例。国有企业峨眉山市外贸公司和峨眉山市食品公司肉联厂多年亏损、生产经营活动长期处于瘫痪状态，职工早已下岗待业。经职工大会、职代会讨论通过后，根据企业的申请，市人民法院分别于 1999 年 9 月和 12 月相继裁定宣告两个企业破产（其中峨眉山市食品公司和畜牧食品服务中心并入肉联厂，一并实施破产）。市外贸公司破产财产拍卖后，回收资金按政策安置全部职工，并清偿了部分债务。市食品公司肉联厂破产后，因资产转让不足职工安置费等清算费用，市政府拨付财政资金补齐安置费，安置了全部职工。

三、供销企业改制

市供销社企业的改革分成两部分进行。至 1999 年年底，市供销社联社峨眉山市土产公司、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市金属购销公司、市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市日杂公司、市废旧物资部、市综合贸易公司、市旅游汽车运输公司、市物资公司、市鸿达废旧金属公司、市亚细亚茶业畜产公司、市粮油购销公司、市蓝冰公司、市复合肥厂、市过磷酸钙厂、市魔芋食品厂 16 个直属企业在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等基础上实行资产全部转让，解散企业，安置职工，同时符汶供销社（基层社）因严重资不抵债并入市供销社直属企业清盘，共安置在职职工 347 名，138 名退休人员移交社保和医保中心；7 个基层供销社通过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安置自愿分流人员后，采取股份合作制改造办法，还原供销社股份合作性质。至 1999 年 10 月，7 个基层供销社股份合作制改组结束，一次性安置在册职工、内部退养人员和企业供养人员 280 余人，已退休人员 200 余人移交社保机构，120 余名职工入股成为企业投资者和劳动者。改革后的基层供销社，其中高桥供销社因严重资不抵债无力兑付社员股金、峨山供销社因修建峨眉山绿化通道占地、罗目供销社因经营困难、龙池供销社因城镇改造占地等原因相继解散。

四、食品企业改制

境内国有食品系统企业自1995年起基本处于停产或瘫痪状态，职工大部分下岗待业，企业负债逐年增加。到1998年年初，企业无力偿还职工集资款，因欠缴社会保险费，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无力发放，医药费无力报销。1998年3月，市委召开食品公司产权制度改革专题会议议定：通过变卖公司门市和向市社保局、市财政局借款，解决市肉联厂职工集资款及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及医药费问题。1999年年初，市委向食品公司派驻产权改革指导组，提出改制建议意见，经市委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研究同意，除龙池食品厂、符溪食品厂、双福食品厂、桂花桥旅游食品厂实行股份合作制改造外，市肉联厂、市食品公司和市畜牧食品技术服务中心实施破产，市劝业场、市畜牧食品商贸公司、罗目食品站、峨山食品站实行解体。同年年底，食品企业破产改制，一次性安置在册职工430余人，移交社保离退休人员200余人。改制后，过去曾为全市食品流通主渠道的国有食品企业消失，取而代之的是个体私营食品企业。

五、粮食企业改制

由于粮食企业长期受计划经济影响，体制不顺，机制不活，效益较差的问题十分突出。根据1998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2001年6月11日市政府发出《关于加快我市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通知》，对国有粮食企业实行“两分开”、“三统一”政策，即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与粮食企业分开，粮食收储企业与附营业务分开，购销企业实行“统一改革模式，统一处置资产，统一安置职工”。粮食工业企业及三产企业根据国家关于企业改制的要求，一企一策，按照粮食购销企业国有性质不变，企业用工全面实行市场化劳动用工新机制，附营业务企业的国有资产全部退出企业，企业改组为股份制、合作制或私营企业的办法进行改革。市粮食局分别制定《峨眉山市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方案》、《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资产处置方案》、《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职工安置方案》和《国有粮食企业职工返聘方案》。至2001年8月底，全市国有粮食企业改革任务全部完成。粮食购销企业峨眉山市龙池粮站、罗目粮站、峨山粮站、绥山粮站、九里粮站、燕岗粮站、符溪粮站、双福粮站和峨眉山市粮油贸易公司、峨眉山市国家储备粮直属仓库等粮食系统的在职职工581人，全部终止劳动关系，其中一次性安置职工350余人；解散粮油贸易公司后，八站一库返聘职工220余人；离退休职工170余人移交社保、医保机构。改革后，由于粮油购销业务萎缩，2003年8个粮站被撤销，人员合并组建峨眉山市粮油购销公司，聘用职工30余人，其余职工再次做一次性安置。同时保留储备粮直属仓库，返聘上岗职工约30人。附营业务企业兴隆贸易商行、四桥经营部、龙池经营部、桂花桥经营部、九里经营部、天龙经营部、粮贸大厦、翔龙贸易公司和蓝宝石酒楼实行资产租赁；川粮二招、川粮三招和粮油食品厂实施资产转让，安置职工近120人。此外，粮食系统工业企业饲料公司、恒达建筑公司、淀粉厂和川粮宾馆实施企业解散，安置职工110余人，40余名退休职工进入社会保障机构。

六、乡（镇）企业改制

随着社会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乡（镇）企业中围绕“包”字配套的管理机制显露诸多弊端，制约着企业的发展。1998年5月7日，市委、市政府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快乡（镇）企业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对乡（镇）企业实施结构大调整、资产大重组，通过“股”（即实行股份制）、“卖”（即能出售的全部出售）、“破”（即依法破产）、“分”（即剥离分立，将能搞活的分块搞活，不能盘



活的实行清产还债）、“转”（即债〈贷〉转股）、“摘”（即将过去戴集体企业帽子的个体私营企业还原本来面目）等改革方式，实现企业产权与机制大转换。1999 年，峨眉山金顶建筑工程公司、峨眉山华盛水电建筑公司、市国栋轿车维修公司、市峨西建筑装饰工程公司、市华升建筑公司、峨眉山华达建筑公司、市桂花桥房地产开发公司、市双福建筑公司、市佛光宾馆和峨山砖厂 10 户乡（镇）企业完成改制。2000 年，黄湾乡龙洞水电站、峨山镇农机加油站、桂花桥镇农机加油站、高桥镇水厂、乡企局直属市工业公司、金色年华饮料 6 户乡（镇）企业完成改制。至此，除市乡（镇）企业局直属峨眉山市矿业公司、市建筑建材物资公司、市乡（镇）企业供销公司和市药芯焊丝厂 4 户国有企业外，全市完成乡（镇）集体企业改制 136 户（含摘帽集体 8 户）。通过改制，绝大部分企业都有了新的发展，煤炭、金属冶炼、水电企业中部分企业发展成规模以上企业，竹叶青茶厂、黑包山茶场、峨胜水泥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发展成为峨眉山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建材工业支柱企业。

七、勤工俭学校办企业改制

根据 1998 年省教委、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进一步搞好校办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精神，峨眉山市校办包装厂转为私营，龙池中学煤矿整体转让，教育建筑公司与教育局脱钩改为有限公司，峨眉第一中学印刷厂改为有限公司，金源衣业有限公司由市教育局撤回股份。双福校办企业公司、大庙中学印刷厂、兴华采石厂、马坪小学玻纤厂、电教教仪设备厂、教育事业集团公司、瑞泰花岗岩厂、城北金属拉丝厂、宏基汽车修理厂、三和实业公司、园园综合经营部、万寿钢铝门窗厂、恒发木材厂、诚信矿产品加工厂、金属制品厂、教育大厦等，多数实行学校收回资产转为没有教职工的企业，少数实施清算解散不再开办。

第三节　投资改革

境内投资体制改革始于20 世纪80 年代初期，伴随着国家发展改革步伐不断深入，90 年代改革力度加大。1992 年，全市认真学习、宣传、贯彻邓小平南方谈话和党的十四大精神，解除人们对社会主义和改革开放的思想困惑。市政府发出《关于扩大对外开放，加速经济发展的规定》，出台对到境内投资办厂的企业和个人的 12 条优惠政策。1993 年，扩大企业对投资项目的自主决策权：企业在国家产业政策、省区域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的指导下，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情况，有权用自有资金从事生产性建设及职工住宅等生活福利设施建设，有权用自有资金同外商兴办中外合资企业，企业自行承担投资责任和风险。推行项目业主责任制，项目业主对建设项目的投资决策、资金筹集、工程总投资控制、建设工期、工程质量、新增生产能力、产量及投资后的效益实行全程负责。1996 年，贯彻四川省政府《关于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对投资活动的调节作用，加强投资调控，规范投资行为，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明确地方政府的投资范围、投融资渠道和投资方式。

2005 年6 月，市政府根据省政府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5 个法规对企业投资的管理进一步放宽，按照“谁投资、谁决策、谁受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充分落实企业投资决策权，合理界定政府投资职能，提高投资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建立投资决策追究制度。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社会公共管理角度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企业只需向政府提交项目申请报告，而不再经过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和开工报告的程序；政府主要从维护经济安

全、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优化重大布局、保障公共利益、防止出现垄断等方面进行核准。对于外商投资项目，政府还要从市场准入和资本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核准。政府相关部门制定严格规范的核准制度，明确核准的范围、内容、申报程序和办理时限，并向社会公布，提高办事效率和增强透明度。

第四节　价格改革

20 世纪 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初，全市经济工作以加快发展为主调。为稳定“米袋子”、“菜篮子”价格，提高政府调控能力，市政府多次召开专门会议研究粮、油、肉、农资、副食品等价格问题，建立“两金一储”制度，即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粮食风险基金、重要物资储备。对粮食制品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城镇居民实行凭证限价定量供应，市场价格相对稳定。1996 年，在完善对经济发展和群众生活影响较大的化肥、电力、自来水、行政事业性单位等专项价格调节基金建立的同时，对居民粮食实行国家定价外，对其他品种继续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差率管理，减少生猪、猪肉销售环节，把农资价格全部纳入国家管理渠道，经济运行呈现“高增长、低通货”的发展态势。

1997 年，发挥价格杠杆作用，深化价格改革，疏导价格矛盾，促进薄弱行业的发展。在完成国家对基础产业、电力、石油、天然气、铁路货运等价格调整前提下，适时出台地方调价项目。从 4 月 1 日起峨眉山进出山门票由 30 元调为 50 元，9 月 1 日又将金顶索道上下每人 35 元调为 50 元。8 月 1 日出台天然气销售价，生活气每立方米 1. 25 元，商业服务用气 1. 55 元，同时规范天然气安装收费标准，保证了天然气工程的顺利施工。在调整电价的同时，将小水电站上网价调整为 0. 20 元左右，缓解了小水电站发电成本亏损问题。为争创“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对城区范围的旅游价格秩序进行整治。2000 年，在组织实施国家价格调整，平衡过渡的前提下，把握当前价格水平相对较低、价格环境相对宽松的时机，对地方管理的价格和经营性收费适时疏导，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先后调整峨眉山万年索道客运票价、出租车价格、环境卫生管理有偿服务收费，核定冰雪娱乐项目、光纤电视收费，争取“乐汉路”、“杨零路”公路收费权，促进交通基础建设的发展。据测算，由于全市实施积极价格政策，全年可增加地方收入达 2500 万元。按照“两改一同价”要求，开展农村综合电价的测算、宣传、实施工作，切实减轻农民负担。至 2005 年，随着价格改革的不断深入，全市物价管理已从直接管理商品价格转变为间接管理商品价格。

第五节　商业体制改革

一、管理机构改革

1993 年，市商业局职能随之转换，将原有的 14 个科室减并为 3 科 1 室，即办公室、政工科、计划财务科、生产经营科。1997 年 5 月，市商业局更名为市贸易局。2001 年，市贸易局更名为市经贸局，2005 年再次更名为市经济和商务局，职能发生较大变化。

二、体制改革

1984 年 10 月，峨眉县人民政府正式批准《峨眉县国营商业企业改革实施方案》。改革分 5 步实

施：制订方案，扩权松绑，对企业下放“八权”，即经营、计划、财务、物价、人事、工资、用工制度、奖惩办法等权利，县商业局只管理到正副经理、厂长一级，只负责监督考核效益；改封闭式经营为开放式经营，将原来由县商业局控制的26种计划商品，即食糖、名酒、名烟、名牌自行车、电视机、缝纫机、棉布、化纤、呢绒、肥皂、洗衣粉、胶鞋、铅丝、元钉、石油、煤炭、煤油、柴油、生猪等，全部还权于企业，以后不在审批，由企业自主经营；引入竞争机制，推行租赁承包经营，实行首批利改税，按照划分企业大中小的标准，对15个国有企业对号入座，分别实行“改、转、租、卖”平稳过渡。在百货、五交化、糖业烟酒、食品、饮食服务5个中型企业试点租赁承包经营；加快改革进程，把经营承包的竞争机制引入到企业内部，实行内部科、股、部门、门市、车间、工种间的竞争招聘择优上岗，制定内部岗位责任制，实行效益工资制，改革人事和劳动用工制度，签约上岗；凡租赁企业一律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照章纳税”，新增资产归企业所有，承租人和岗位责任人签约责任书，工资上不封顶，下不保底。至1986年，峨眉县商业局所属15个中小型企业全部实行租赁承包经营责任制，同时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共划出55个小型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其中商业24个、饮食服务24个、商办工业7个，共划出利润额81.77万元，按八级累进税率上缴所得税。当年全县新增网点31个，扩大615种商品经营，新增加营业额100余万元。

1988年峨眉撤县建市后，调整公司的隶属领导关系，将医药、烟草、石油划归市计经委领导，市商业局保留10家公司、6家商办厂。

到1990年，第一轮租赁承包经营企业全部兑现完毕，迅速签订第二轮租赁承包经营合同，实现“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的“两权分离”，为“国有民营”、“公有私营”的产权转制提早做好准备。随着改革深化，逐步过渡到“国家、集体、合股经营企业”，改制为“股份制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这种水到渠成“无痛分娩法”的改革模式，使企业改革顺利推进。当年《乐山日报》、《四川日报》、《改革时报》、《中国商报》、《西南信息报》5家媒体先后报道“峨眉商业改革经验”。企业由此逐渐引入市场经济机制，由单一地、封闭地、衰退地、落后地独家经营走向以市场经营经济为导向的发展方向。

1997年，“燃建公司”更名为“天然气公司”，划归市城建局管理。其余55个中小型企业先后转制为“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责任公司”，让职工参股经营，基本实现“国有民营”和“公有私营”的战略目标转移。至2000年，全市国营商业体制改革基本结束。

峨眉山市商业企业改制情况表

表7—1

企业原名称	改制时间	转制改产后名称
峨眉山市糖酒公司	1997年8月25日	峨眉山市糖酒有限责任公司
峨眉山市燕岗贸易公司	1997年8月25日	峨眉山市燕岗贸易责任有限公司
峨眉山市百货大楼	1997年8月25日	峨眉山市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
峨眉山市燃建公司	1997年8月25日	合并为燃气有限公司
峨眉山市燃建成型煤厂	1997年8月25日	
峨眉山市九里贸易公司	1997年10月10日	峨眉山市九里贸易有限公司
峨眉山市蔬菜水产公司	1997年10月10日	峨眉山市蔬菜副食品有限公司
峨眉山市中百商场	1997年10月10日	峨眉山市中百有限责任公司

续表

企业原名称	改制时间	转制改产后名称
峨眉山市龙池贸易公司	1998 年 5 月 26 日	峨眉山市龙池贸易有限公司
峨眉山市星星商场	1997 年 10 月 24 日	峨眉山市星星贸易有限公司
峨眉山市饮食服务公司	1999 年 1 月 10 日	峨眉山市大和有限责任公司
峨眉山市电机公司	1997 年 9 月 4 日	峨眉山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峨眉山市糖果厂	1998 年 4 月 22 日	峨眉山市糖果食品有限公司
峨眉山市百货公司	1998 年 6 月 11 日	峨眉山市百货合作股份企业
峨眉山市酿造厂	1998 年 6 月 11 日	峨眉山市酿造合作企业
峨眉山市照相器材专业商店	1998 年 8 月 8 日	峨眉山市照相股份合作制企业
峨眉山市龙池糖果厂	1998 年 8 月 8 日	峨眉山市糖果股份合作制企业
峨眉山市龙池酿造厂	1998 年 6 月 23 日	峨眉山市龙池酿造合作企业
峨眉山市文化用品专业部	1998 年 8 月 24 日	峨眉山市文化用品股份合作制
峨眉山市五交化工商店	1998 年 9 月 17 日	峨眉山市五交化有限公司
峨眉山市糖酒副食经营部	1998 年 9 月 15 日	峨眉山市糖酒副食股份合作企业
峨眉山市百货商场（大集体）	1998 年 9 月 15 日	峨眉山市百货商场有限公司
峨眉山市桂花桥贸易商店	1998 年 9 月 25 日	峨眉山市桂花桥贸易股份合作企业
峨眉山市新兴贸易经营部	1998 年 9 月 25 日	峨眉山市新兴贸易有限公司

2001—2005 年，继续深化完善商业体制改革中遗留的产权制度改革和转制工作。对原物资局“金属材料公司”、“生产资料公司”和原商业局“龙池糖果厂”等少数产权制度改革转制难度大企业，做好转轨变型工作。同时，为部分在开拓新局面中尚未摆脱困境的企业出谋划策、牵线搭桥、寻求门路，与厂商间办理代理业务、建立“总经销”“总代理”关系。

第六节　粮食体制改革

1988 年，峨眉撤县建市，峨眉县粮食局改称峨眉山市粮食局。内设机构股改科，设 8 科 1 室，即政工科、保卫科、农管科、计统科、储运科、市场管理科、业务科、财会科、办公室。下属单位有中央公粮分库，人民米厂，城区、双福、青龙、龙池、九里、燕岗、符溪、峨山粮站，高桥红旗面粉厂、城区油厂、粮油加工站、市粮食转动站、粮食局汽车队、峨眉植物油厂、粮食局招待所、淀粉厂、粮油议购议销公司、粮油集团公司、国家粮食储备库、恒达建筑工程公司、燕岗转运站、白云山传呼台、粮油批发市场、粮油购销公司。

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起至 2005 年，粮食流通体制进入大变革时期。1995—1998 年，按国务院《关于粮食部门深化改革实行两线运行的通知》精神，施行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实行政企分开、中央与地方责任分开、储备与经营分开、新老财务账目分开、完善粮食经济机制（简称“四分开、一完善”），同时实行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坚持顺价销售、收购资金封闭运行政策和加快粮食企业自身改革（简称“三项政策、一项改革”）。全市实行“粮袋子”市长目标责任制，把粮食部门的政策性业务和经营性业务分开，依法进行购销管理，并通过粮食销售市场化改革试点和建立健全行政执



法机构及县级储备制度等，保证了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顺利推进和改组改制的全面完成。市粮食局职能由经营主管部门转变为对全社会粮食流通依法行使执法监督检查的行政管理部门。1998 年，全市收储企业坚持常年挂牌收购，依质论价，户交户结，并严格执行收购资金封闭运行政策，“库贷挂钩、钱随粮走”，收购值与发放贷款比率达到 100%。1999 年，为切实保护农民种粮的积极性，明确农民完成国家定购任务留足自用粮食后出售的余粮由国有粮食企业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市场粮食收购完全纳入了国家保护价收购范围。

2000 年，随着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的深入，国家定购不再由政府下达任务。为满足农民出售余粮的要求，全市粮食系统积极参与农业种植结构调整，把订单农业作为掌握粮源的主渠道，并列入行业目标考核。通过组建联合体、公司 + 农户等形式，实行统一供种、定点收储、专厂加工、联合销售、全程服务、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并推行顶抵定购、优质优价、优先收购、现款结算、评比奖励等措施。2001 年 11 月，市粮食局建制改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保留粮食局称号，参照公务员管理，享受原定级别待遇，其经费开支按原渠道不变。是年，玉米退出收购保护价，粮食取消定购。2002 年，小麦退出保护价收购。

至 2004 年，撤销大部分下属单位，组建合并为 12 个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过去由“小而全”到“大而全”的粮食机构为集体和民营所取代。是年，取消保护价收购政策，收购稻谷 10485 吨。

第七节　供销社体制改革

一、资金制度改革

供销社的资金来源历来是社员股金、银行贷款、盈余积累。集体变国营期间，资金转为财政安排。从 1982 年起，恢复供销社“三性”（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峨眉县供销社及基层社先后着手清理社员股金，落实股权，兑现股红，并进行增股扩股。1996 年，在继续发展股民、扩增股额的同时，加强供销社自有资金的管理，清理催收内外欠款。1997 年，开始建立股金统筹调剂制度，由市供销社统筹调剂股金使用，以支持本系统内其他企业经营业务开展，并开始进行多年积存的政策性亏损资金的清理处理。1999 年，开展社员股金整顿清退。市供销社制订处理方案，发布公告承诺 5 年分期兑付。至 2003 年，按 5 年承诺期承诺应兑付的股金全部兑现完毕。全市供销社系统的经营结束靠社员股金运作，通过转制和资产调整，资金结构逐步走向多元化投入，资产结构渐次调整合理走向良性循环，多数企业的经营开始由亏转盈。

二、经营体制改革

1994 年，对边远、小型、微利、亏损的门店柜组由供销社付给一定比例铺底资金或商品，经营者自筹流动资金、自主经营、自主分配、包干上缴税利，或由职工购买经营权，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这类门店柜组市场需要什么就经营什么，经营结构得到及时合理的调整，经营效益上升，遏制了亏损。1995 年，各级社按照“放活小的，抓住大的，开拓新的”思路探索贸工农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经营的路子，以社办生产、加工企业牵头，扶持发展优势产品。1996—1997 年，在各类企业中推行劳动力用工和分配制度改革，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职工实行合同制，劳动报酬与效益挂钩的同时，对规模较大、有一定发展潜力的企业给予扶持，扩张其经营。对一些特困企业推行母体裂变，

把有效益、有竞争力的经营项目和有经营能力的人分离出来成立新公司，采用新机制，跟踪市场，扩大经营。1998 年，各级供销社以资产调整、重组为重点，探索供销合作经济的多种实现形式。1999 年，全市 8 个基层供销社将企业资产全部量化到人改建为股份合作制的基层社，职工与企业一次性了断关系。8 个新建基层社股东共 126 人，入股金额 204. 33 万元，职工人人持股上岗。乐山市体改委和乐山市供销社联合在峨眉山市召开会议，推广峨眉山市供销社经验。

至 2003 年，全市供销系统以调整产权结构为核心的对原供销社的经营体制改革基本结束。此后重点转入以新型产权关系和运行机制的重组企业为基础，围绕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构建现代流通机制，发展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和多元流通服务网络体系的建设。

三、社属企业产权制度改革

供销社通过清产核算、资产评估和安置自愿分流人员后，采取股份合作制改造办法，还原供销社股份合作性质。到 1999 年 10 月，7 个基层供销社股份合作制改组结束，一次性安置在册职工、内部退休人员和企业供养人员 280 余人，已退休人员 200 余人移交社保机构，120 余名职工入股成为企业投资者和劳动者。改革后，高桥供销社因严重资不抵债无力兑付社员股金、峨山供销社因修建峨眉山绿化通道占地、罗目供销社因经营困难、龙池供销社因城镇改造占地等原因相继解散。

第八节　流通体制改革

峨眉山市流通体制的建立，经历了一个由小到大、由初创到成熟的过程。20 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初，农村推行土地责任制，城市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和中央颁布农村取消农副产品统购派购政策，商品流通体制基本确立。1992 年后，贯彻落实邓小平南方重要讲话和党的十四大精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模式确立，国家对粮食收购价、调拨价、销售价和粮食制品价格全部开放，实行市场调节。同时，工业产品中的国家统配物资和国家计划管理的商品大大减少。为适应商品经济发展需要，全市农业和工业产业结构实施调整，农村“公司 + 农户”、“龙头企业 + 基地”模式发展壮大，城市产业种类由多调专、企业规模由小调大、产品质量由低调高，城乡产业结构和产品生产朝着专业化、产业化、现代化方向发展。峨眉山市城乡市场规模、材料购进和产品销售的流通体制基本进入市场经济体制运行轨道。

1996 年后，峨眉山市加大流通领域改革力度：运用经济合同等形式引导农民按市场需要组织生产。大力推行种养加一条龙、农工商一体化、贸经农一齐上的模式，走“四专一体化”路子，建立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农业综合服务体系，培育“公司 + 农户”、“企业 + 农户”形式的市场主体，拓展农业市场化发展道路。发展中介组织，打破所有制、行业和行政区域限制，促进商品大流通，重点支持市属工业企业、乡（镇）企业围绕农产品加工、包装、贮藏、运销等发展支柱产业和支柱产品。培育和完善市场体系，大力发展生产要素市场。在积极培育中介组织的基础上，不断发展完善产业化运行机制，形成合同约束机制，生产、销售、购进、卖出之间，企业、基地、农户之间，均建立合同契约关系，严格按合同办事，使双方利益关系固定化、法律化；利益分配机制，逐步改变农民只是单纯原料供应者的地位，通过生产订单预先投入、赊销生产资料、提供科技服务、实行风险补偿等形式，把加工、销售环节的利润无形中留给农民，使农户生产成为整个社会大生产的一环，获得社会平均利润；信息服务机制，加强工农商及服务行业的科技合作和交流，建立适应工农业生产产

业化、专业化发展需要的信息交流和技术推广体系，使产品适销对路，销有市场份额；风险保障机制，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和农业龙头企业从利润中提出一定比例资金作为风险保障金，以丰补歉，以余补亏，提高产品质量，做到诚实守信，确保商品流通顺畅。

1997 年党的十五大以后，国家市场经济体制基本确立，峨眉山市发展县域经济中投入、生产和消费等各个流通环节，基本同国际、国内大市场有所连接，其流通体制也朝着深化、成熟的大流通体制方向发展。至 2002 年，水、电、气、煤、粮、油、猪肉、家禽、蔬菜、地价、房价、家用汽车和成品油价等，都同大市场密不可分。

第二章　政治体制改革

第一节　党政机构改革

1996 年 12 月，中共乐山市委、市政府正式批复《峨眉山市机构改革方案》。1997 年 5 月 10 日，市委、市政府批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峨眉山市市级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同日，峨眉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转发《关于乡（镇）党政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市、乡（镇）机关机构改革中人员分流的实施办法》。

乡（镇）党政机构改革。根据中央确定的县、乡（镇）机构按指数标准测算中机构进行分类设置的原则，全市 17 个乡（镇）分为：一类乡（镇）8 个，即绥山镇、桂花桥镇、九里镇、双福镇、符溪镇、罗目镇、大为镇、龙池镇；二类乡（镇）9 个，即胜利镇、峨山镇、高桥镇、乐都镇、新平乡、川主乡、普兴乡、龙门乡、沙溪乡。一类乡（镇）设党政、农业、财经、乡（镇）企业、社会事务、乡（镇）建设管理等 6 个综合性办公室；二类乡（镇）设党政、农业、财经、乡（镇）企业、社会事务 5 个综合性办公室。各乡（镇）所设综合性办公室的规格为股级。各乡（镇）的纪检（监察）、武装部、团委、妇联等机构及领导配备，按有关章程和规定办理。全市乡（镇）人员编制总额 552 名（不含公安、司法单列编制），使用范围是乡（镇）党委正副书记、党委委员、正副乡（镇）长、各综合办公室人员，乡（镇）党委的组织、宣传、纪检委员，人大专职人员，政府的各种助理员以及从事武装、青年、妇女等工作的人员。乡（镇）的领导职数：一类乡（镇）设党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3 名〔含兼职乡（镇）长 1 名〕，政府设乡（镇）长 1 名、副乡（镇）长 3 名；二类乡（镇）设党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含兼职乡（镇）长 1 名〕，政府设乡（镇）长 1 名、副乡（镇）长 2 名。乡（镇）人大按《地方组织法》规定设主席 1 名，由乡（镇）党委书记兼任，设专职副主席 1 名。事业单位的改革，按照健全乡（镇）政府职能，坚持市、乡（镇）为主的原则，凡是市级主管部门延伸到乡（镇）的机构和派驻人员，除少数不能下放的实行双重领导外，原则上均下放给乡（镇）管理。

市级党政机构改革。市委机关机构改革：市委政法委员会机关与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撤销市委政策体改研究室，其职能分别划交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和市计划经济局；撤销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其职能并入市委组织部，对外挂市直机关工委的牌子；市委老干

部局职能并入市委组织部，对外挂市委老干局牌子；市精神文明办公室职能并入市委宣传部，对外挂市精神文明办公室牌子。同时按党章规定，设置中共峨眉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监察局与市纪委机关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市政府机关机构改革：撤销市物价局，其职能并入市计经局；撤销市技术监督局，其职能并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撤销市财贸经济委员会、市商业局，组建市贸易局；撤销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市教育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市文化体育委员会、市畜牧食品局，组建市计划经济局、市教育局、市建设局、市计划生育局、市对外经济贸易局、市文化体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畜牧局；撤销市农业经济委员会，组建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撤销市外事侨务对台工作办公室，其外事侨务工作职能并入市政府办公室，挂侨务外事工作办公室牌子，对台工作职能并入市委统战部，挂市对台工作办公室牌子；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挂靠市政府办公室，挂市志办牌子；撤销市物资局；撤销市卫生局、市医药管理局，组建市卫生医药管理局；撤销市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办公室，组建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环境保护局。市大中专招生办公室和自学考试办公室合并为事业单位，其行政职能交市教育局，仍由市教育局领导和管理。撤销市农业机械管理局，组建市农机事业管理局；市档案事业管理局与市档案馆合并，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两种职能；市旅游事业管理局在峨眉山管理委员会挂牌子。市农机局、档案局、旅游局属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峨眉山管委会在峨眉山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负责对峨眉山风景区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其内部机构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全市行政人员编制675 名。按使用范围和比例划分原则，分配为：市委机关占总编制的 15%，为 100 名；市政府机关占总编制的 78%，为 528 名；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机关和市群团机关占总编制 7%，为 47 名。政法系统编制 412 名，实配 390 名。其中：公安编制 225 名，实配 225 人；检察院编制 59 名，实配 51 人；法院编制 94 名，实配 87 人；司法局编制 35 名，实配 27 人；领导职数。市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3 名；市政府设市长 1 名，副市长 4 名；市委、市政府工作部门设正职 1 名、副职 1 ~3 名；市级机关内部设股室原则上只设股长（主任）1 名。市人大常委会、政协、法院、检察院、群团机关的改革。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协机关，只设办公室（科级）综合办事机构，各工作委员会维持原状；市人民法院设置内部机构 11 个，已在乡（镇）设置的基层人民法庭，暂维持原状；市人民检察院设置内部机构 10 个，已派驻在乡（镇）和企业单位的检察室，暂维持原状。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等群团机构，克服人民团体机关化、行政化倾向，其内设机构和领导职务的名称与党政机关区别，内部机构统一称部、室。

同年 7 月，峨眉山市市、乡（镇）党政机构改革工作结束。改革后，市委机关部分有市委工作机构 5 个，即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市委政法委员会；同时设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市监察局与其合署办公）；市委直属单位 3 个，即市委党校、市委党史研究室、峨眉山报社。市政府机关部分有政府工作机构 32 个，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计划经济局、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事局、劳动局、建设局、交通局、卫生医药管理局、计划生育局、审计局、统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察局、司法局、对外经济贸易局、乡镇企业管理局、地税局、国土局、贸易局、农业局、水利电力局、林业局、畜牧局、粮食局、文化体育局、广播电视局、环境保护局、宗教事务管理局；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3 个，即档案事业管理局、市农机事业管理局、市旅游事业管理局；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部门 5 个，即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市二轻工业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暂维持原状。通过改革，峨眉山市党政机构设置



37 个（市委工作机构 5 个，市政府工作机构 32 个），较改革前 56 个减少 19 个，精减 33.93%，另设议事机构的办事部门 5 个。机关机构名称达到规范统一，有 8 个部委改称为局。基本达到“精简、统一、效能”的目的。

2001 年 4 月 5 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乡（镇）机构改革工作动员会，正式启动全市乡（镇）机构改革。全市 18 个乡（镇）（1997 年新建黄湾乡），机构改革前乡（镇）机关内设中层机构 98 个，行政编制 548 名，在职人员 453 人；市级部门延伸到乡（镇）的事业单位 178 个，事业编制 707 名，在职人员 547 人。机构改革后乡（镇）机关内设中层机构 82 个，行政编制 444 名，在职人员 387 人。市级部门延伸到乡（镇）的事业单位下放乡（镇）管理后设 103 个，减少 75 个，事业编制 566 名。机构改革中对乡（镇）使用的 32 名临时聘用人员全部予以清退。整个乡（镇）机构改革共分流人员 138 人。市级部门延伸到乡（镇）的事业单位全部下放乡（镇）管理，其人员的行政关系、工资关系全部转入乡（镇），财产、财务经费移交完毕。撤销的事业单位分别并入乡（镇）新设立的“农业服务中心”和“文化服务中心”，乡（镇）新机构从是年 5 月 1 日起按新的机制入轨运行。

同年 10 月 25 日，中共乐山市委、市政府批准《峨眉山市市级机构改革方案》。同年 11 月 5 日，市委、市政府发出《关于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通过机构改革，峨眉山市党政机构设置为：市委工作机构 7 个，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市委政法委员会、市委政策研究室；市委直属事业单位 2 个，市委党校、峨眉山报社。市政府工作机构 24 个（不含监察局），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发展计划局、市经济贸易局、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事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建设局、市交通局、市卫生局、市计划生育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监察局（与市纪委合署办公）、市司法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文化体育局、市对外经济贸易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10 个，峨眉山管委会、市粮食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畜牧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旅游事业管理局、市旅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农机局、市档案局（馆）、市驻蓉办事处。市委、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 3 个，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为市机构编制委员会议常设办事机构，既是市委的工作机构，又是市政府的工作机构，挂靠市人事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挂市煤矿安全监察局、市乡（镇）企业管理局牌子；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为市规划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在市级机关机构改革的同时，按照有关法律和章程规定设置的市人大常委会、政协机关和法院、检察院及群众团体机关的内部机构设置，由这些机关实事求是分类确定，拟订方案后上报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批准施行。

2005 年 9 月，市委、市政府制定下发《峨眉山市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坚持科学发展观，坚持政企、政事分开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围绕转变政府职能，调整和完善机构设置，规范部门职能，改进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逐步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实现政府职能、机构、编制和工作程序的法定化。将市发展计划局改建为市发展和改革局，挂市物价局牌子，承担综合研究拟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职能；将市经济贸易局更名为经济和商务局，市对外经济贸易局并入市经济和商务局，挂市供销社牌子；将市规划办公室和市建设局合并，组建市规划和建设局，不再保留市规划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撤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组建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为市政府工作机构；将市计划生育局更名为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将市卫生局承担的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监管职能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查处重大事故的工作由市政府领导；组建市招商局，为市政府直属事业机构。市旅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招商局合署办公；市政府其他工作机构予以保留。市政府共设

序列机构24个（不含监察局）、直属事业单位10个、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2个。

第二节　人事制度改革

一、推行公务员制度

1997年，峨眉山市开始在市、乡两级机关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

市、乡（镇）机关机构改革中人员分流的主要措施为：严格执行离退休制度。凡到离退休年龄的机关工作人员，从到年龄的次月起，由所在单位及时办理离退休手续。鼓励提前离退休。对未达到离退休年龄的，凡符合《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即“男满55周岁，女满50周岁，且工作年限满20年；或工作年限满30年”的机关工作人员（女工人满45周岁），经本人申请、组织批准，可提前离退休。经组织批准提前离退休的人员从发文之日起至1997年12月底止，提前一年离退休的，离退休干部可增加一档职务工资，退休工人可增加一档岗位工资；提前两年离退休的，离退休干部可增加一级级别工资和一档职务工资，退休工人可增加两档岗位工资；提前三年以上离退休的，离退休干部可增加一级级别工资和二档职务工资，退休工人可增加三档岗位工资。可离岗休息。凡男满55周岁以上、女满50周岁以上的机关工作人员，不论工作时间长短，经本人申请、组织批准，可离岗休息。离岗休息人员，享受本单位同类人员的一切福利待遇，满离退休年龄时办理离退休手续。根据《四川省国家公务员辞职辞退暂行办法》，允许机关工作人员辞职。本着“从哪里来到哪里去”的原则，全部清退各级党政机关借用和临时聘用人员。事业单位清退借用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工作，比照市级机关和乡（镇）机关办法和执行。

至1998年年底，全市职位设置和推公入轨工作全面落实。

2001年，全市乡（镇）、市级党政群机关、政法系统及依照公务员管理的行政人员编制1365名，在册机关依照公务员管理的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事业人员编制101名，在职人员84人。市级部门行政人员中，县级领导30人，相当县级职务17人，局级实职领导170人，相当局级职务136人，主任科员4人，副主任科员149人，科员338人，办事员14人；乡（镇）机关行政人员中，乡（镇）正职37人，副职78人，相当于乡（镇）级职务66人，科员188人，办事员6人。1997年全市公务员队伍中，本科学历128人，专科487人，分别占在职人员的8.3%和31.80%。到2001年，全市公务员队伍中，本科学历人数259人，专科人员663人，分别占在职人员的21%和53.80%。

二、事业单位体制改革

2001年4月，市委、市政府发出《关于峨眉山市乡（镇）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依照《实施意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制定乡（镇）机构改革人员分流的具体实施办法：人员分流的指导思想：调整、优化公务员队伍和乡（镇）工作人员队伍结构，逐步建立廉洁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行政管理体制。分流的基本原则：副职分流，定向培训，加强企事业，优化结构。分流的范围：乡（镇）机关和市级主管部门延伸到乡（镇）的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分流的主要途径：严格执行国家退休制度，按照“到龄即退”的原则及时办理离退休手续；符合《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提前退休条件的，可提前退休；2001年内男满57周岁、女满52周岁及以上人员，未办理提前退休手续的，实施离岗，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办理退休手续；从该办法执行之日起3



年内达到第二款提前退休条件的，经本人申请、组织批准，可提前退休，也可实行离岗；乡（镇）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人，男满57周岁，女满47周岁以上人员，可提前退休。未办理提前退休手续的实行离岗；鼓励分流人员辞去公职，自谋职业；下派到村任职的，保留原有的职级待遇；鼓励分流人员参加大专、本科、研究生等学历教育，优先安排30岁以下人员，为分流人员走上新的工作岗位创造条件。分流的政策措施：乡（镇）机关和事业单位的临时人员、借用或临时聘用人员一律清退。清退临时人员的安置补偿费按川委办文件规定执行，即每连续工作一年发给本人一个月基本工资，最长不超过24个月；符合规定的提前退休人员，每提前退休1年增加1档职务工资，最多不超过5档，并按当时工资政策推算增加级别工资，最多不超过两级，增加的工资额从办理手续之次月起计入退休费的基数；按照规定分流的人员，2001年国家调整工资时，按在职人员对待；离岗待退人员享受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待遇，不占编制，连续工龄计算到退休年龄；分流到已实行养老保险统筹单位的人员，分流前的工作年限视为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按规定由单位补交养老保险金的费用，由财政或单位统筹解决；分流辞去公职自谋职业的人员，分流前的工作年限视为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按规定应由单位和个人补交的养老保险金，由财政或单位一次性划给社保机构，并开列个人账户。另一次性发给相当于本人3年基本工资的辞职金，并按流动人员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接受学业教育的分流人员，不占乡（镇）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接受学历教育期间，工龄连续计算，享受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待遇。所需的费用按原单位工资支付渠道按规定补助。取得学历证明后，可由原单位推荐安排工作，也可自谋职业。自谋职业者享受前款规定的优惠政策；3年内，分流人员与原单位在职人员一样，按规定享受房改和医疗保险方面的优惠政策；分流出乡（镇）行政机关的人员，可参加职称评聘；乡（镇）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分流到经费自筹事业单位的，由财政按实际接收的分流人数和原工资标准补助两年的人头经费；分流人员创办经济实体的，工商、金融、税务部门按有关政策给予优惠。

第三节　职称改革

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是我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为了适应经济、科技、教育体制改革的形势，抓好对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工作，适应专业技术职称改革的需要，1987年成立“峨眉县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及“峨眉县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科委，县委副书记易秀芳任领导小组组长，廖乾修、徐伯琏、陈彻任副组长，成员11人。根据当年职称改革工作安排，全县率先在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中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涵盖教育、卫生、农业、工程四大系列。1988年，峨眉县撤县建市，分别更名为“峨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及“峨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1990年1月19日，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精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地点由科委改设在市人事局，市政府市长何征修任领导小组组长，黄维雪、陈彻、熊忠良任副组长，成员10人。当时移交相关档案时，全市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共计3488人，其中高级106人、中级922人、初级2460人。同年年底政府换届，陈伯伦任领导小组组长，张玉尧、李留根、黄维雪、田开义任副组长，成员7人。1992年12月28日，乐山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转发《四川省五系列破格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推荐条件（试行）》，对那些不具备国家颁发的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学历、资历或职务档次的专业技术人员，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符合条件的，可不受学历、资历、职务档次限制，推荐评审与其条件相应的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破格评审的包括高教、科研、卫生、工程、农业五大系列。随后，全市的职称改革工作逐步扩

展到其他事业单位、企业，涵盖的系列也逐渐增多。同时，职改办的功能不断充实和完善，并先后开展工人技师的设岗、聘任和技师办证工作；监理工程师、质量、计算机软件（水平）、造价工程师、价格鉴证师、一、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计、统计、国际商务、执业药师、经济、房地产经纪人、房地产估价师、注册城市规划师、注册土木工程师、计算机应用能力等专业的考试报名工作；对专业技术人员已取得全国、全省职称外语考试合格证人员的确认工作；农牧、教育和破格3个专业评委会的补开工作；专业技术初级职务职称评审的材料收集，专业技术中、高级职务职称评审材料的收集、上报、推荐工作；督促各单位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落实；对各单位呈报的辞职人员的审批工作。同时，对部分专业技术职称提出外语、计算机能力的要求；对部分专业技术职称采取考评结合办法进行。

1999年4月20日，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实行集中管理全市初级职务评审事务，压缩评委会数量，不再委托有关部门组建评委会，直接由市职改办负责。2005年，办理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247份；完成全国经济、统计、审计、执业药师、会计、卫生、计算机等各种考试资格证、合格证的办证和发放工作，共计1034份。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应参加年度考核4508人，实际参加年度考核4506人，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的677人，占实际参加年度考核人数的15.02%；年度考核为合格的3824人、不合格的2人、不确定等次的5人。

第三章　社会事业体制改革

第一节　科技体制改革

1988年，新上项目从严掌握，按科学程序列项，所申所请求列项的项目在先由各主管部门初审筛选基础上，由市科委汇同市计经委共同组织财政、金融、税务、农办、财办等综合部门和顾问团部分专业科技人员参加的项目审定会审定，变过去科技计划只由科委独家审定的封闭式上项目方法为开放式方法，使经济部门、金融部门了解和参与编制科技计划，尽可能使科技、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协调一致，成龙配套。

同年，经市科委审查批准成立7个民办科研机构，属个体或集体联办，自由组合，自筹资金，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他们立足长远，以科技为龙头，以开发、研究、服务为目的，走科工贸、技工贸一体化路子，着眼于实用技术，服务于全市经济建设。据统计，当年实现收入25万元。

市境内多数科研单位和大中型厂矿均汇集着较多的科技人员，研究和掌握着许多科研成果和技术项目，由于体制和诸多因素制约，众多科技人员无法在峨眉山市经济建设中施展才能，许多科技成果不能和生产结合而转化为生产力。峨眉山庞大科技队伍，只能空守“庙门”、“香火”冷落。为改变这种科技队伍和乡（镇）企业相互隔绝、互不往来，科学技术和生产力“两张皮”的现状，1988年峨眉县科委牵头联络县境内18家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大中型厂矿企业科技组织，民办、厂办科研所，科技开发服务中心成立乐山市第一家松散的技术服务联合集团——峨眉山技术服务联合集团，汇集科研生产、教育等3500余名中高级科技人员。其宗旨为发挥集团优势，改变行业间的封闭状态，



走出“山门”寻找“香火”，直接向社会进行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促进科学技术与经济建设紧密结合。是年，该集团组织参加乐山市国际龙舟技术经济交易会，在峨眉山市召开技术供需洽谈会，提供各类技术项目1000余项，签订意向性合同11项，承担技术服务项目5次，成交额18万元。此后，该集团广泛开展横向联合，组织技术服务集团，服务于峨眉山市经济建设，缓解了全市经济发展中人才奇缺的矛盾。

2003—2005年，组织重点企业、重点乡（镇）、农村专合组织、专业协会、专业户与中国科学院、四川农业大学、成都中医大学等单位的技术项目对接，共实施合作项目24个，开发出新产品、新药品18个。

第二节　教育体制改革

峨眉山市的教育管理体制改革，1986年基本延续以前的“以县为主，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教育管理体制。随着教育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和教育形势的不断变化，实施了以县为主，由县统管的教育管理体制改革。

1986—1989年，市委组织部分管直属学校和直属单位；1988年，峨眉县教育局更名为峨眉山市教育局。1989—2005年，市委宣传部分管直属学校（单位），干部人事管理由市委宣传部任免；市教育局分管乡（镇）中学校长、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干部任免和教工调动，负责全市的教育教学工作的领导、管理。1989年起又分管市电教站、市电大工作站。1990年，峨眉山市教育局改为峨眉山市教育委员会。1998年，市教委又改为市教育局。教学教研实行市教育局、市教育局教育科（股）、学校（德育、政教处）、团队组织四级管理，峨眉山市教研室分管全市教学业务工作。

第三节　卫生体制改革

1988年11月峨眉撤县建市后，峨眉县卫生局更名为峨眉山市卫生局，设办公室、医政药政科、预防保健科（包括地方病防治办公室）、计划财务科和爱卫会办公室。1991年，爱卫会办公室从市卫生局划出，作为政府序列单列。1997年5月，峨眉山市卫生局和峨眉山市医药管理局合并建立峨眉山市卫生医药管理局。2001年11月，市卫生局分设，将市爱卫办、市献血办、市地防办划为市卫生局内设机构，对外挂牌。

直属医疗卫生单位。2005年，市直属医疗卫生单位有4个，即峨眉山市人民医院、峨眉山市中医院、峨眉山市红十字会医院、峨眉山市精神病院。

区（中心）卫生院。1986年，全县有行政区5个，其中龙池区、九里区、峨山区设有卫生院，均属全民所有制。1988年11月峨眉撤县建市后，撤销5个行政区，龙池、九里、峨山卫生院改为中心卫生院。1989年，峨山中心卫生院划归市红十字会医院管理。1992年9月峨眉山市行政区域调整，符溪镇、双福镇卫生院分别调整为符溪镇和双福镇中心卫生院，仍属集体所有制。到2005年，全市有龙池、九里、符溪、双福4个中心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乡（镇）卫生院属集体所有制性质，为农村三级医疗卫生网的枢纽。1986年，全县27个乡（镇）有26个卫生院。1987年，撤销柳溪乡卫生院划归高桥镇卫生院管理。1988年，

有卫生院25个、卫生所1个（乐都镇）。1992年9月，全市乡（镇）重新调整设12个镇4个乡，有卫生院16个，其中符溪、双福卫生院调整上升为中心卫生院，乐都镇卫生所上升为卫生院。1995年普兴乡建制恢复，同时恢复普兴乡卫生院。1997年黄湾乡建制恢复，黄湾乡卫生院在原天景卫生所的基础上恢复建立。1998年、1999年分别撤销龙池、九里两个镇卫生院。至2005年，全市12个镇6个乡除4个中心卫生院外，有乡（镇）卫生院14个，各乡（镇）卫生院均有较大的发展。

第四节　文化体制改革

1988年11月，“峨眉县文化局”更名为“峨眉山市文化局”。1992年9月12日，市文化局与市体委合并成立“峨眉山市文化体育运动委员会”；全市18个乡（镇）成立文化服务中心，建立村多功能文化活动室151个、文化户315个。1997年9月，“峨眉山市文化体育运动委员会”更名为“峨眉山市文化体育局”。

2003年9月，市文体系统直属事业单位市影剧场、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市文化稽查队、市新华书店进行改制。改制后峨眉山市文化体育局直属单位有峨眉山市文化馆、峨眉山市图书馆、峨眉山市文物管理所、峨眉山市文化稽查队。

2002年11月，峨眉山市启动“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筹建工作，2004年5月“文化共享工程峨眉山市绥山镇文庙街道服务站”正式成立，与峨眉山市图书馆合署办公，2005年1月正式运行。

2005年，全市形成以市文化活动为龙头，18个乡（镇）文化活动中心为枢纽，180个村文化活动室为基础，335个文化户、院坝文化为补充的多层次农村文化活动阵地网络，活动阵地总计达1.20万平方米。全市18个乡（镇）文化服务中心，达到文化部部颁标准一级乡（镇）10个、二级乡（镇）4个、三级乡（镇）4个。

第四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体制改革

第一节　劳动用工制度改革

一、用工制度改革

1986年10月，废除顶替制度，实行社会公开招工，对新增劳动指标，坚持统一招工考试、公开招收，企业择优录用，打破传统的用工制度，各企业建立劳动服务公司。1988年4月，峨眉县对全民合同书、劳动手册、保险基金证卡进行清理。1989年10月，峨眉山市政府下发《关于清理压缩临时用工、计划外用工的通知》，加强劳动用工管理。1995年10月，乐山市人民政府发出通知，把实施劳动合同制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要求除破产企业外，国有企业年底要全部完成劳动合同制实施工

作，非国有企业要完成80%以上。至1996年年底，全员劳动合同制在全市基本建立，城镇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7%以上。

二、就业制度改革

1987年4月，峨眉县印发《关于加强城镇待业人员管理和安置工作通知》，全县劳动服务公司系统企业达33家。1990年8月，“峨眉山市劳动服务公司”、“峨眉山市社会劳动力管理处”更名为“峨眉山市就业服务管理局”，为副科级别行政职能事业单位，负责管理社会劳动力，开展职业介绍、培训，管理待业保险及归口管理境内劳动服务公司。1992年7月，设立“峨眉山市职业介绍所”；10月，市政府印发《市属企业全员实行劳动合同制试行意见》；11月，乡（镇）劳动服务管理站更名为就业服务管理站。1993年，劳动部提出国家政策指导下的市场就业方针，峨眉山市劳务市场建成开业，求职登记2828人，成交1092人，受托招收700人，4个用人单位进场招聘人员410人，安置待业人员1110人。

1995年，学习贯彻《劳动法》，实施再就业工程。1996年10月，全市开展待业证换发失业证工作，变安置就业为介绍就业。1998年4月，开始办理“下岗证”，实施再就业和“两保”工作，促进下岗失业职工再就业。2000年，进一步加强“两保”再就业工作。是年2月，罗目、龙池、符溪、峨山、九里、黄湾成立社区就业服务中心。2001年，组织实施再就业援助行动。是年2月19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全面实施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通知》，促进全市残疾人就业。2002年，在全市开展再就业援助行动实施方案，通过职业介绍、职工培训、政策扶持、妥善解决下岗职工、再就业困难人员的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困难。2003年6月，启动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办理再就业优惠证工作。2004年，随着城镇化建设加快，部分农民因征地而转为城镇居民。失地无业农民与国企下岗职工一样，可申请办理再就业优惠证，并凭证享受再就业扶持政策。峨眉山市建立失地无业农民再就业一条街，解决了近500人就业。

2005年4月，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6月，市政府办公室转发乐山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失业调控工作的实施意见》，搞好失业监测，抓好失业调控预警工作。为做好“零就业”家庭就业工作，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开展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服务周活动实施方案》，开展就业援助；12月，市劳动局印发乐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失地无业农民《再就业优惠证》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规范再就业优惠证的发放及扶持政策落实。当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3415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1575人，“4050人员”再就业364人，“零就业”家庭就业167人，免费职业介绍2533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4.30%，3个社区创建充分就业社区，社区实体安置人员506人，劳动服务企业、社区实体创产值4500万元。收集岗位722个，办理再就业优惠证3717人，小额贷款22人34.30万元，494户享受工商优惠费用12.50万元，卫生优惠费用7.03万元。

第二节　工资分配制度改革

1994年，实行劳动工资弹性计划管理，对企业实行工效挂钩等4种办法调控总额。1996年，按照“市场机制决定，企业自主分配，国家监督调控”的改革目标，全市基本建立起包括弹性工资计划、四种工资总量调控办法、工资总额使用手册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为主要内容的企业工资总额宏观

调控体系，同时开展年薪制的试点。1997 年，全市进一步改进完善工效挂钩等 4 种企业工资调控办法。

一、工资指导线制度

1998 年，对企业职工工资实行工资指导线制度，全市企业货币平均工资增长基准线为 10%；预警线为 15%；最低工资零增长或负增长。是年 7 月，乐山市劳动局发布并组织实施《乐山市企业工资指导线试行办法》。1999 年，企业货币平均增长基准线为 8%；预警线为 13%；最低线为零或负增长。2001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为：企业货币平均工资增长基准线为 7%；预警线（上限）为 13%；最低线（下限）为零或负增长。2002—2003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为：企业货币平均工资增长基准线为 8%；预警线（上限）为 13%；最低线（下限）为零或负增长。2004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为：企业货币平均工资增长基准线为 10%；预警线（上限）为 15%；最低线（下限）为零或负增长。2005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为：基准线——以在岗职工货币平均工资增长 110% 作为企业平均工资增长的基准线；上线——以在岗职工货币平均工资增长 160% 作为企业工资增长的上线（预警线）；下线——以在岗职工货币工资零增长或负增长作为企业工资增长的下线。

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

1995 年起开始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是年 8 月 22 日，乐山市政府首次发布最低工资标准，峨眉山市执行每月 140 元标准，从是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从 1996 年 7 月 1 日起，市境内执行的最低工资标准为每月 150 元（每日 6.98 元）。从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全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为每月 165 元（每日 7.67 元）。从 1999 年 7 月 1 日起，全市执行的最低工资标准为每月 180 元（每日 8.37 元）。从 2000 年 7 月 1 日起，全市执行的最低工资资标准为每月 215 元（每日 10.28 元）。2002 年 7 月 16 日，乐山市政府发布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峨眉山市执行每月 270 元（每日 12.91 元），从是年 7 月 1 日起执行。2003 年 12 月 12 日，乐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发布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峨眉山市为每小时 3.30 元。2004 年 10 月 19 日，乐山市政府发布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为 280 元（每日 13.38 元）；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每小时 3.10 元。2005 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未作调整，仍执行 2004 年标准。

第三节　社会保险制度改革

1986—2005 年，全市社会保险事业发展进行了多项社会保险制度的改革。1986 年，启动企业职工失业保险和待业保险工作。1986—1991 年，全市养老保险实行县级统筹，先后由国有企业的劳动合同制工人和固定职工为参保对象，实行个人和企业共同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办法，全面开展全民所有制单位退休费用社会统筹的试点工作，为养老保险乐山市、省级统筹创造了有利条件。1992—1995 年，为乐山市、省级统筹阶段，同时进行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改革。从 1996 年起，为巩固完善阶段。全市社会保险初步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养老保险制度。养老保险的覆盖面从劳动合同制工人、国有企业职工扩大到城镇各类企业职工、个体劳动者，并启动企业的工伤、生育保险社会统筹工作。同时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农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在积极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同时实施企业工伤保险制度改革。1999 年，职工生育保险制度改革启动。



2000 年 8 月，设立“峨眉山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同年 11 月，乐山市统一政策，实行以乐山市本级和各县（市、区）为单位分级管理的基本医疗保险。2001 年，开展补充医疗保险、高额补充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2004 年 4 月，包括峨眉山市在内的乐山市在省内率先实现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为一体的社会保险“五保合一”管理体制，全市社会保险事业发展进入一个新的时期。

第四节　城镇住房制度改革

1992 年 1 月 30 日，市委、市政府印发《峨眉山市住房制度改革方案》，拉开全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序幕。对公有住房租金实行小步提租，城镇常住户口职工每户可享受优惠购买国家规定标准内的住房一套。售房标准价为每平方米 180 ~ 210 元。1992 年年底前购买公房，在标准价基础上优惠 30%；购房实行工龄优惠政策，新中国成立前的工龄每年优惠房价 1%，新中国成立后每年优惠 0. 50%，分段累计，每户只能以一名职工工龄计算；对一次性付清房款职工，按应付购房款再优惠 20%。职工对所购房产拥有 57% 产权，单位拥有 43% 产权。职工的 57% 产权可以使用、继承。1993 年 11 月，市房改领导小组向市委、市政府报送《关于出售公有住房剩余产权有关问题的请示》，提出向已购公有住房有限产权的职工出售公有住房剩余 43% 产权的建议。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后即在全市实施。规定：1993 年 4 月 30 日前购房者，购买其剩余产权仍享受 1992 年房改优惠政策；1993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职工购买公有住房者按 1993 年房改优惠政策办理。职工购买住房剩余产权后即拥有其住房的全部产权，领取《房屋所有权证》，拥有使用、继承、出售、赠与、租赁、典当和抵押权。

1996 年 12 月 12 日，市房改领导小组向市政府报送《峨眉山市深化城镇住房改革方案》。基本内容为：改住房投资建设由国家、单位统包的体制为国家、单位、个人三者共同负担的体制；改各单位建设、分配、维修、管理的体制为社会化、专业化服务的体制；改住房福利分配为货币分配；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发展住房金融和住房保险，建立政策性和商业性并存的住房信贷体系；建立规范化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和发展社会化的房屋维修、管理市场，促进房地产业和相关产业的发展。市委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定：购买剩余产权应在 1997 年 1 月底前付清全部房款，从 2 月 1 日起实行新方案。1996 年 12 月 20 日，市房改领导小组下发《关于峨眉山市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规定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职工购房（含腾空的旧房）或职工参加集资建房（夫妻双方均未享受过优惠购房）的，均按《峨眉山市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方案》执行。

全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经过 1992 年和 1993 年的小步提租、优惠售房及职工购买 57% 产权，到 1997 年 1 月底前职工购买剩余的 43% 产权，至此房改工作基本告一段落。此后至 2005 年，全市逐步走上城镇住房商品化、社会化的轨道。

卷八　中共峨眉山市地方组织

第一章　党的组织

第一节　党的代表大会

一、中国共产党峨眉县第七次代表大会

1987 年 4 月 6—10 日，中国共产党峨眉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应到代表 330 人，实到代表 323 人，代表全县 10678 名党员。大会听取、审议通过孙泰福代表第六届县委作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搞活，为夺取两个文明的新胜利而奋斗》工作报告和林北炜代表县纪委作的《中共峨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峨眉县第七届委员会委员 22 人、候补委员 3 人和中国共产党峨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3 人；通过《关于中国共产党峨眉县第六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关于中国共产党峨眉县纪委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该次大会是在党中央关于县级领导班子任期三年后召开的第一次代表大会，也是峨眉城镇经济体制改革取得明显成绩和全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全面整顿党的思想、作风和组织取得实际效果的形势下召开的一次大会。大会总结了第六届县委的工作，肯定成绩，分析存在的困难和面临的问题，提出今后三年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任务。大会选举产生的县委委员、候补委员平均年龄 46. 60 岁，其中：45 岁以下的 10 人，占 40%；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 22 人，占 88%；大专以上文化 12 人，占 48%；妇女 5 人，占 20%。

二、中国共产党峨眉山市第八次代表大会

1990 年 3 月 24—27 日，中国共产党峨眉山市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正式代表 300 名、特邀代表 17 人、列席代表 20 名，代表全市 11299 名党员。大会听取、审议通过孙泰福代表第七届市委作的《立足稳定，着立于鼓劲，夺取全市改革和建设的新胜利》工作报告和林北炜代表市纪委作的《中共峨眉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向第八次党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听取李留根《关于党费收缴、管理、使用的报告》；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峨眉山市第八届委员会委员 23 人、候补委员 4 人和中国共

产党峨眉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3 人；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共产党峨眉山市第七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关于中国共产党峨眉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该次大会是在峨眉撤县建市，城市经济成功转型，社会经济有明显提升，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取得可喜成绩的形势下召开的。大会提出了今后三年的指导思想、奋斗目标、措施办法。

三、中国共产党峨眉山市第九次代表大会

1993 年 2 月 22—26 日，中国共产党峨眉山市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 350 人，代表全市 11730 名党员。大会听取、审议通过严文清代表第八届市委作的《解放思想，真抓实干，为加快我市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努力奋斗》工作报告和董幼明代表市纪委向大会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峨眉山市第九届委员会委员 25 人、候补委员 4 人和中国共产党峨眉山市纪律委员会委员 13 人；审议通过《关于中共峨眉山市第八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关于中共峨眉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该次大会是在全市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步伐，“一条线”经济建设取得初步成绩的形势下召开的一次大会，也是县级党委恢复五年任期制后召开的第一次代表大会。大会提出了今后五年工作的指导思想、主要任务和各项措施。

四、中国共产党峨眉山市第十次代表大会

1997 年 12 月 23—26 日，中国共产党峨眉山市第十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正式代表 356 人、特邀代表 5 人、列席代表 48 人，代表全市 1. 32 万余名党员。大会听取、审议通过陈伯伦代表第九届市委作的《解放思想，团结奋斗，把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工作报告和梁杰鸿代表市纪委作的《中共峨眉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市第十次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峨眉山市第十届委员会委员 25 名、候补委员 4 名和中国共产党峨眉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5 名；通过《关于中国共产党峨眉山市第九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关于中共峨眉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该次大会是在全市稳步实施“九五”计划，推进“工业兴市、山城一体化”战略的关键时候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大会全面总结过去五年的工作，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困难，提出了今后五年的指导思想、发展战略、发展路子、发展目标，对未来五年全市改革开放和经济、科技、社会事业的跨世纪发展做出全面部署，是带领全市人民迈向新世纪的行动纲领和工作指南。

五、中国共产党峨眉山市第十一次代表大会

2002 年 12 月 26—29 日，中国共产党峨眉山市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正式代表 380 人、列席代表 58 人，代表全市 15045 名党员。大会听取、审议通过王定成代表第十届市委作的《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奋力推进峨眉山市发展新跨越》工作报告、李渡代表市纪委作的《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不断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成效》的工作报告和张国清作的《党费收缴管理使用报告》（书面）；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峨眉山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 27 人、候补委员 5 人和中国共产党峨眉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5 人；通过《关于中国共产党峨眉山市第十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关于中国共产党峨眉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该次大会是在新世纪召开的第一次党代表大会，是在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形势下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大会围绕跨越式发展主题，总结第十届市委坚持“两手抓、两

手都要硬”所取得的成就和主要经验，提出全市未来五年改革和建设总的指导思想、发展战略、发展路子、奋斗目标和工作重点。

第二节　峨眉山市委

1988 年 12 月 26 日，设立峨眉山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1989 年 4 月 10 日，撤销中共峨眉山市委信访办公室，设立峨眉山市信访局，负责市委、市政府来信来访工作。

1990 年 5 月 17 日，设立峨眉山市保密工作局，同意中共峨眉山市委保密委员会挂峨眉山市国家保密工作局牌子。

1991 年 8 月 26 日，同意将中共峨眉山市委对台工作办公室更名为中共峨眉山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挂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牌子。

1991 年 9 月 20 日，设立峨眉山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列入市委政法委机构序列。

1992 年 9 月 14 日，市委工作部门由 15 个改设为 6 个，即：市委办公室（保密、机要、目标、信访归并市委办公室），档案局为事业单位归市委办公室领导；市委组织部（老干部局、党史办归并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精神文明办归并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政策体改研究室（政策研究室与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合并）。

1997 年 5 月 10 日，市委决定：市委办办公室增设市委保密办公室，对外挂市委保密办公室牌子；市委组织部增设机关党建科，对外挂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牌子；保留市委老干部科机构，对外挂市委老干部局牌子；市委宣传部增设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办公室，对外挂市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办公室牌子；市委统战部增设市委对台工作办公室，对外挂市台湾工作办公室牌子；市纪律与市监察局合署办公；市委政法委与市社会治安治理办公室合署办公；撤销市委政研室、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党史研究室使用事业编制在市委组织部挂牌。市委工作机构设市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纪委，议事协调机构办事机构设市委党建领导小组、市委保密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

2001 年 3 月，设立中共峨眉山市委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峨眉山市人民政府防范和惩治邪教问题办公室，对外称“610”办公室。2003 年 12 月 22 日，市委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更名为市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峨眉山市人民政府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列入市委直属机构序列。

1986—2005 年中共峨眉山市委领导任职情况表

表 8—1

届次	姓　名	性别	职　务	任职起止时间	备　注
第七届	孙泰福	男	书　记	1987. 04—1990. 03	
	何征修	男	副书记	1987. 04—1990. 03	
	易秀芳	女	副书记	1987. 04—1990. 03	
	陈伯伦	男	副书记	1987. 04—1990. 03	
	林北炜	女	常　委	1987. 04—1990. 03	
	李留根	男	常　委	1987. 04—1990. 03	



续表

届次	姓　名	性别	职　务	任职起止时间	备　注
第七届	唐泽超	男	常　委	1987. 04—1990. 03	
	徐伯琏	男	常　委	1987. 04—1990. 03	
	郑永清	男	常　委	1987. 04—1990. 03	
第八届	孙泰福	男	书　记	1990. 03—1991. 03	
	何征修	男	副书记	1990. 03—1990. 07	
	易秀芳	女	副书记	1990. 03—1991. 10	
	陈伯伦	男	副书记	1990. 03—1993. 02	
	林北炜	女	常　委	1990. 03—1992. 06	
	李留根	男	常　委	1990. 03—1991. 03	
			副书记	1991. 03—1993. 02	
	李定华	男	常　委	1990. 03—1993. 02	
	唐泽超	男	常　委	1990. 03—1993. 02	
	王荣国	男	常　委	1990. 03—1993. 02	
	方为加	男	常　委	1990. 04—1993. 02	
	严文清	男	书　记	1991. 03—1993. 02	
	傅伯全	男	常　委	1991. 08—1992. 03	
			副书记	1992. 03—1993. 02	
	陈其金	男	副书记	1992. 03—1993. 02	下派
	李大祥	男	常　委	1992. 03—1992. 11	
			副书记	1992. 11—1993. 02	
	马元祝	男	常　委	1992. 03—1993. 02	
	董幼明	男	常　委	1992. 06—1993. 02	
第九届	严文清	男	书 记	1993. 02—1995. 04	
	陈伯伦	男	副书记	1993. 02—1997. 09	
			书　记	1997. 09—1997. 12	
	李留根	男	副书记	1993. 02—1994. 03	
	傅伯全	男	副书记	1993. 02—1997. 12	
	李大祥	男	副书记	1993. 02—1997. 12	
	陈其金	男	副书记	1993. 02—1993. 03	下派
	董幼明	男	常　委	1993. 02—1997. 12	
	方为加	男	常　委	1993. 02—1995. 12	
	张元森	男	常　委	1993. 02—1997. 12	
	王荣国	男	常　委	1993. 02—1995. 08	
	马元祝	男	常　委	1993. 02—1995. 10	
			副书记	1995. 10—1997. 12	
	赵晓峰	男	副书记	1993. 03—1994. 03	下派

续表

届次	姓　名	性别	职　务	任职起止时间	备　注
第九届	王定成	男	副书记	1994. 03—1997. 12	
	汤留生	男	副书记	1994. 03—1997. 12	
	何德明	男	常　委	1995. 01—1997. 12	
	钟　勉	男	书　记	1995. 04—1997. 09	
	周秀庚	男	常　委	1995. 12—1997. 12	
	姜　汉	男	副书记	1997. 09—1997. 12	
	张根尧	男	常　委	1997. 11—1997. 12	
第十届	陈伯伦	男	书　记	1997. 12—2000. 01	
	姜　汉	男	副书记	1997. 12—2000. 02	
	王定成	男	副书记	1997. 12—2000. 01	
			书　记	2000. 01—2002. 12	
	马元祝	男	副书记	1997. 12—2002. 12	
	张元森	男	副书记	1997. 12—2002. 12	
	董幼明	男	常　委	1997. 12—2002. 12	
	梁杰鸿	男	常　委	1997. 12—2000. 06	
			副书记	2000. 06—2002. 12	
	高玉才	男	常　委	1997. 12—2001. 07	
	陶行宜	男	常　委	1997. 12—2002. 12	
	夏智勇	男	常　委	1997. 12—2000. 02	
	张根尧	男	常　委	1997. 12—2001. 09	
	廖永臣	男	常　委	1997. 12—2000. 06	
			副书记	2000. 06—2002. 11	
	李　渡	女	常　委	2000. 06—2001. 07	
			副书记	2001. 07—2002. 12	
	秦福荣	男	常　委	1997. 12—2002. 12	
	余　国	男	常　委	2001. 07—2002. 12	
	杨建钊	男	常　委	2001. 08—2002. 12	
	田宜润	男	副书记	2001. 09—2002. 12	下派
	许秉科	男	常　委	2001. 09—2002. 12	
	宋剑如	男	常　委	2001. 11—2002. 12	
	吴万亮	男	常　委	2001. 11—2002. 12	
	罗新礼	男	副书记	2002. 11—2002. 12	
第十一届	王定成	男	书　记	2002. 12—2004. 02	
	何金文	男	副书记	2002. 12—2005. 01	
	马元祝	男	副书记	2002. 12—2004. 08	
	梁杰鸿	男	副书记	2002. 12—2005. 01	

续表

届次	姓　名	性别	职　务	任职起止时间	备　注
第十一届	李　渡	女	副书记	2002. 12——	
	罗新礼	男	副书记	2002. 12——	
	田宜润	男	副书记	2001. 09—2003. 12	下派
	师进刚	男	常　委	2002. 12—2005. 12	
	许秉科	男	常　委	2002. 12——	
	余　国	男	常　委	2002. 12——	
	张国清	男	常　委	2002. 12——	
	张建红	女	常　委	2002. 12——	
	周　健	男	常　委	2002. 12——	
	秦福荣	男	常　委	2002. 12—2004. 08	
			副书记	2004. 08——	
	李　岷	男	副书记	2003. 04——	
	赵　勇	男	副书记	2003. 09—2005. 01	
	李留根	男	书　记	2004. 02——	
	吴万亮	男	常　委	2004. 06——	
	杨建钊	男	常　委	2004. 08—2005. 12	
	龙云峰	男	副书记	2005. 01——	
	刘　平	男	常　委	2005. 12——	

第二章　重大决策

一、乡（镇）机构改革

1988 年，全市乡（镇）调整为 10 镇 18 乡，直属市委、市政府领导管理。1992 年撤乡并镇、撤乡建镇，将全市 10 个镇 18 个乡调整为 12 个镇 4 个乡，调整后全市共辖绥山镇、符溪镇、胜利镇、双福镇、桂花桥镇、九里镇、罗目镇、乐都镇、高桥镇、峨山镇、龙池镇、大为镇 12 个镇和新平乡、沙溪乡、川主乡、龙门乡 4 个乡。2001 年乡（镇）机构改革，改革后全市 18 个乡（镇）机关内设中层机构 82 个，减少 16 个；行政编制 444 名，减少 104 名；在职人员 387 人，减少 66 人。市级部门延伸到乡（镇）的事业单位下放乡（镇）管理后设 103 个，减少 75 个；事业编制 566 名，减少 40 人。

二、市级机构改革

1992 年，转变市级党政群机关职能，按“精简、统一、效能”原则，搞好本部门“三定”（定职能、定中层机构、定编制）和简政放权工作。市委原有 15 个工作部门，精简为 6 个。市政府原有

52 个工作部门，精简为 28 个。1996 年，实施机构改革，改革后市委设工作机构 5 个（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市委政法委员会），设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市监察局与其合署办公），市委直属事业单位 3 个（市委党校、市委党史研究室、峨眉山报社）。市政府工作机构 32 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计划经济局、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事局、劳动局、建设局、交通局、卫生医药管理局、计划生育局、审计局、统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察局、司法局、对外经济贸易局、乡镇企业管理局、地税局、国土局、贸易局、农业局、水利电力局、林业局、畜牧局、粮食局、文化体育局、广播电视局、环境保护局、宗教事务管理局），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3 个（市档案事业管理局、市农机事业管理局、市旅游事业管理局），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部门 5 个（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市二轻工业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暂维持原状。2001 年，市级党政机构改革市委工作机构减少 2 个，政府部门减少 7 个，行政编制人员精减 20%，各部门职能调整 28 项，共取消行政审批事项 120 项。

三、撤县建市

1987 年，中共峨眉县委、县政府向中共乐山市委、市政府呈报撤县建市的请示。1988 年，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峨眉县，设立峨眉山市（县级），省政府批复委托乐山市代管。同年，中国共产党峨眉县代表会议召开，会议提出“强农兴工，靠山腾飞，以旅游促开放，以开放促开发”战略构想。

四、社会保障体制改革

1987 年，峨眉山市建立国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1992 年，制定《峨眉山市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试行办法》。1994 年，推进职工退休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制度改革，建立起全民、集体、私营、“三资”等企业职工和个体户都参加的退休养老、工伤保险制度。1998 年，贯彻实施《乐山市企业职工工伤保险办法》，全面推行职工大病医疗统筹，鼓励和提倡参加商业保险，逐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并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2000 年，实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

五、贯彻实施“三个转变”

2003 年，中共四川省委作出“三个转变”（加快土地资源向土地资本转变，大力推进城镇化进程；加快民间资金向民营资本转变，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加快人才资源向人才资本转变，大力实施科教兴川战略）的战略决策。市委、市政府随即提出贯彻实施意见。

加快城镇化进程。高起点修编城市规划，突出规划的龙头作用，发挥规划的调控作用；改革土地使用制度，推进城市土地经营；推进城市基础设施资产市场化经营；改革市政公用事业体制，推进市政设施资产社会化经营；建立统一规范、良性循环的政府投融资体制；完善经营城市政策；培育房地产市场，引入竞争机制；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管理。

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对民营经济放宽市场主体准入限制，允许个体私营经济进入除法律法规明确禁止或限制行业外的所有竞争性领域和对外开放领域，放宽企业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放宽注册资本和组建企业集团的条件限制，大力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扶持民营企业发展：强化服务，建立按产业落实抓工业责任的长效机制；加大对重点民营企业和重点项目扶持的力度；加快技术进步；调整工业布局，建设特色工业园；拓宽民营经济发展路子；发挥市场化配置资源的基础作用，



大力招商引资。

实施人才兴市战略。创新人才引进、人才管理、人才选拔使用机制，全面推进企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促进人才“柔性”流动，抓好人才培训教育，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健全市级领导干部联系知识分子工作制度。

六、“第一山”建设

2003 年，启动建设“中国第一山”的标志性工程——金顶重建工程建设。峨眉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成立建设“中国第一山”指挥部，提出争创 7 个“全国第一”的奋斗目标，即精神文明成效显著、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管理服务严格规范、旅游安全秩序优良、环境整洁舒适优美、资源丰富保护完好、经济发展效益显著 7 个全国第一。

七、实施工业强市战略

2003 年，提出“投资出大力、工业挑大梁”，“三产损失二产补”、“旅游损失房地产补”的工作思路，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狠抓投资拉动和项目建设，做强做大其亚铝业集团、峨嵋半导体材料厂等一批重点优势企业及其优势项目。用抓工业的理念和思路抓农业，扶强做大峨眉山市仙芝竹尖茶业生产合作社、竹叶青茶业有限公司、健康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一批农业龙头企业。2004 年，整合工业产能资源，依托“数字峨眉”工程，加速工业信息化进程，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

八、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

2003 年，围绕建设“中国第一山”和“建国际旅游城市”目标，以市区为中心，国家和省级试点小城镇为重点，逐步形成布局合理、结构协调、生态优美、功能互补、特色鲜明的现代化城镇体系，增强城镇综合实力和旅游服务功能。全面协调、整合城乡利益关系，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以城带乡、以乡促城、城乡协调发展。

第三章　中共峨眉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节　机　构

1988 年 10 月，峨眉撤县建市，中共峨眉县纪委改称中共峨眉山市纪委，内部设立办公室、信访室、纪检室、案审室 4 个中层机构。1993 年 3 月，纪委、监察局合署办公，下设办公室、信访室、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执法监察室、党风廉政建设室 6 个室。1997 年，在全市 18 个乡（镇）同时设立纪委，选举产生第一届乡（镇）纪委领导班子。2001 年 12 月，市级机关实行机构改革，市纪委、监察局下设办公室、纠风工作室（市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执法监察室、信访室、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党风廉政建设室 7 个室，另有非常设机构招投标监督委员会办公室。至 2005 年无变化。

第二节　宣传教育和廉洁自律

1987 年，纪检工作根据从严治党，保证改革开放顺利进行的要求，纠正党内错误思想、加强党员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县纪委学习省纪委《关于改革纪检工作适应新的形势的意见》，树立服务改革、支持改革、促进改革的指导思想，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1988 年，加强组织纪律性，维护改革大局，防止腐败，保持廉洁自律，认真学习中纪委《党员领导干部犯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错误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共产党员在涉外活动中违反纪律党纪处分暂行规定》、《对参与嫖娼卖淫活动的党员及有关责任者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进一步提高党员遵守纪律的自觉性。组织党员干部观看《加强党风建设从我做起》、《权与钱》等警示录像片。

1992 年，贯彻邓小平南方讲话精神，围绕省委提出的“发展县经济，先抓一条线”，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市纪委联系绥山镇、第三汽车运输公司、高桥铁厂 3 个工作点，组织参与经济工作。制定下发《关于加强纪律，确保住房改革顺利进行的通知》、《关于在机构改革中严守党纪的规定》，保证机构改革和撤乡建镇工作的正常进行。纠正机构改革中乱发钱物、乱购物品、以权谋私等违纪案件 9 件，配合财政部门为国家清理资金 580. 70 万元。

1994 年，落实党政机关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五条规定，要求党政机关领导对购买进口小汽车、住房、公务接待、个人大操大办、拖欠公款等情况进行自查自纠，48 名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全部参加自查自纠专题民主生活会。

1995 年，开展县处级以上和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自纠自查，有 2 名领导干部主动将下属分别送的 500 元、5000 元现金上缴市纪委。清理纠正不符合规定使用的工作用车 2 辆，纠正不符合规定使用军警车牌 6 副，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32470 元，追回借款 12 万元。建立 120 余名正科级干部的党风廉政档案。

1997 年，围绕学习贯彻《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开好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完善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为 370 名领导干部建立廉政档案。制订《开展国有企业领导干部自律工作的意见》，开展清理公费购置移动电话和住宅电话等工作。

1998 年，学习贯彻落实《廉政准则》，全市 70 余个市级部门、18 个乡（镇）420 名领导干部对照廉政准则的要求进行自查自纠。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严格控制会议，全市性会议次数比上年减少 30%，节约会议经费约 35 万元。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严格控制各类检查评比验收和达标升级活动。严格按程序规定配备和更换小汽车，从严审核、控制公费出境人员。对 40 余名新提拔的局级领导干部进行了廉政谈话。

1999 年，开展以“三讲”为重点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把党风廉政教育纳入市委和各级党委中心组、党校干部培训和公务员培训的学习内容。推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将全市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分解落实到市委、市政府的 17 位常委和副市长身上，基本上形成分级负责、分工负责和分项负责相结合的责任体系。对 1998 年换届后新上任的 128 名领导干部进行集中培训和廉政谈话。加强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的宣传，同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联办《党建之窗》节目。在电视台开办电视栏目《警钟》，组织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观看关于廉政教育的话剧《春寒惊雷》。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的通知》，与市境内宾馆、培训中心、疗养院、招待所等签订工作责任书。巩固清理通讯工具的成果，对 3 名违反通讯工具

管理办法的党员干部给予党纪处分。

2000 年，各乡（镇）党委书记和市级各部门行政一把手就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清房、清车和清理通信工具等 4 个方面的工作向市委、市政府签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的承诺书》。同时建章立制、转变作风、突出重点，抓好党风党纪整改工作。落实“收支两条线”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款分离”和罚没收入“罚款分离”制度，公开收费项目、程序和标准。开展县以下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2001 年，对 1997 年以来集资建房和住房情况进行清理，全市清理住房 340 套，清理出腾空房和闲置房 239 套；对峨山镇 1996 年集资建房中的违规出售问题进行了纠正处理；坚持礼品登记、个人重大事项、新提拔领导干部廉政谈话和廉政档案管理制度；在市政府系统推进廉政报告制度，每名副市长每季度向市长汇报自身及分管部门领导干部廉政情况，部门负责人每季度以书面形式向主管市长报告廉政情况不得少于一次。

2004 年，开展清理党政领导干部违规兼任企业领导职务和经商办企业的问题，对清理出的 19 名违规兼职和经商办企业的国家公务员做出处理。对党政机关干部拖欠公款和利用公款购买商业保险的问题进行专项清理。严格执行省纪委制止违规打麻将“四不准”规定，市纪委先后 10 余次深入单位、部门以及农家乐、茶楼等娱乐场所进行督查，查处顶风下基层打麻将案件 1 起，给予党纪处分 7 人，并在全市科级领导干部大会上通报批评。开展领导干部收送现金、有价证券专项治理工作。市委常委、市政府领导班子以及 11 个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乡（镇）党委书记向社会做出公开承诺，领导干部上缴现金 39 万元。

2005 年，集中开展为期半年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开展党员先进性大讨论，形成“两个书面成果”，高质量开好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启动廉政文化“五进”（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活动。开展公务用车专项治理，清理了 47 个市级部门、18 个乡（镇）的公务车辆 387 辆，进一步规范全市的车辆配置、购置。

第三节　信访和案件查处

一、信访工作

1988 年，市纪委直接办理来信来访 195 件，其中属党纪信访范围 118 件、信访户头 64 件。纪委直接办理 38 件，信访立案 4 件 4 人。

1991 年，群众来信来访 378 件，纪委接待 217 件次。纪委自办控申户头 53 户，其中信访件 15 件，已结案 15 件。提供线索立案调查受党纪处分的共 8 人，对违反政策法规予以纠正的有 21 人。通过信访，退赔、收缴不合理收入 13576 元。

1992 年，受理来信 311 件，其中反映党风党纪的信访 121 件，信访提供违纪线索 8 件。

1993 年，接收群众来信来访 373 件次，属纪委监察受理的 218 件，应办结信访户头 38 件，已办结 36 件。针对名山特种水泥厂职工多次集访，该厂管理混乱，经派人进行调查，帮助理顺管理体制。

1998 年，市纪检监察机关直接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176 件，办结信访户头 38 个，领导参加查办信访案件 16 件，按期结案率和优质结案率为 100%。违纪金额在万元以上的经济大案 13 件，通过办案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27 万元。

2001 年，市纪委、监察局领导接待群众来访 42 次，参办信访 33 件，查办信访案件 13 件，共接收群众来信访 282 件。

2005 年，加大对《信访条例》的宣传力度，推行信访办事公开，引导群众依法有序信访，依法办理信访。建立定期与不定期的联系制度，确保信访渠道畅通。探索整合信访资源，建立健全违法违纪线索信访网络。同时健全信访实名举报奖励制度，奖励了一批实名举报信访户，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50 余万元。针对上半年农村基层信访量大幅上升的实际，进行重点分析和排查，开展专题调研，及时召开全市乡（镇）纪委书记信访工作会，专门部署各乡（镇）在 7 月、8 月两个月时间集中解决农村基层信访突出问题，遏制了农村基层信访大幅上升的势头。

二、案件查处

1987 年，提倡直接与涉案党组织协调，快速查清事实，做出处理；提倡热情与本人直接对话，了解情况，敲警钟；提倡充分讨论，听取不同意见，集体定案。全年查处各种违纪案件 39 件，结案 38 件，受处分党员 36 人，免予处分 1 人。

1988 年，峨眉县纪委制订下发《关于加强党的纪律，保证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顺利进行的意见》，全面履行“保护、惩处、监督、教育”四项职能，立案查处违纪案件 23 件。其中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经济案 9 件；作风腐化、嫖宿等违背共产主义道德案件 9 件；侵犯群众民主权利、重大事故、以权谋私 5 件。审结 20 件，其中开除 6 人，留党察看 7 人，严重警告 4 人，警告 2 人，免予处分批评教育 1 人。恢复党员权利 19 人，清理超期和历史上多年积案未办的 13 人。

1991 年，指导基层党组织为村组收回被挪用的集体资金 13 万余元。受上级纪委委托，协助调查和办理涉及县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的有关事项 6 件。

1992 年，共受理案件 24 件，构成违纪立案查处的 20 件，党纪处分的 18 件，免予党纪处分的 2 件。受重处分的 11 人，占违纪处分案件总数的 61%；贪污腐化堕落案件 13 件，占 40%。

1997 年，实行“五定”责任制，对每个案件实行“定负责领导，定办案任务，定具体人员，定办案要求，定完成时间”，共初核违纪线索 32 件，立案查处 23 件，其中党纪 19 件、政纪 4 件。党纪处分 21 人，其中开除党籍 10 人；政纪处分 4 人，撤职 3 人。

1999 年，初核违纪线索 21 件，初核立案 14 件，移送司法机关 10 件。查处违纪金额在万元以上的经济大案 9 件，通过查案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130. 90 万元。

2001 年，在查办案件的同时，重点对 1997 年以来结案的处分决定进行全面检查，对执行中存在的个别问题及时加以纠正，确保处分决定公开、公平、公正。通过案件查处，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370 万余元。

2003 年，把查处违法违纪案件作为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中心环节，查处市粮食局违规处置国有资产案和市公安局滨河路派出所违反规定超标罚款、罚款不开票据以及联防队员执法违纪问题。全年初核违纪线索 20 件，初核立案 12 件 14 人，移送司法机关 6 件 6 人。查处违纪金额在万元以上的经济大案 8 件，通过查案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139 万元。

2005 年，在案件查办、查处方面加强与公、检、法、司、审计等部门的联系协调，及时掌握违纪违法案件线索，全年通过查案为国家、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105. 83 万元。



第四节　纠风和执法监察

1993 年，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对中小学收费进行清理并加强管理的规定，采取边清边改边退办法，对全市 49 所中小学收费情况进行清查，退还学生家长款项 17 万元。

1994 年，开展对《四川省企业负担监督管理条例》的监督检查，对 4 个市级部门无收费许可证收取企业 27 万元的问题进行纠正处理，减轻农民负担 376 万元；开展清理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无偿占用企业钱物问题的专项治理，对占用企业 3 辆摩托车的 2 个乡（镇）和部门进行纠正处理。

1995 年，狠抓“三股风”的治理工作，取消教育部门自定收费项目 9 个，制止向学生摊派、搭售商品金额 26 万余元；纠正清退违规收费 186424 元，减轻学生负担金额 19 万余元；取消涉企收费项目 6 个，清理乱收费金额 23. 35 万元。

1997 年，查处胜利镇扩大范围收取农民建房城市配套费问题，退还金额 2 万余元。对 20 家重点企业实施挂牌保护，建立企业负担监督员制度，聘请 29 名企业负担监督员。确定 9 家企业为减轻企业负担执法监督联系点，建立了联系制度。

1998 年，开展清理通讯工具工作，制定公费安装住宅电话和配备移动电话的管理办法。全市清理出公费住宅电话 450 部，其中不符合规定安装的 304 部；清理出公费移动电话 270 部，购置金额 135 万元，其中超额配备 159 部。通过清理，实行通话费“限额报销，超额自负，节约归公”，判定收回资金 54. 80 万元。开展清理预算外资金工作，共清理出预算外资金 557. 40 万元，全部纳入财政专户。

2000 年，纠正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对卫生系统采购试行“核定计划，定点采购，超额上缴”管理办法；设立中小学乱收费举报监督电话和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办公室。通过取消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每学年减轻群众负担 31. 53 万元；清理整顿农村电价，减轻农民负担 40 万元；对涉及企业的收费项目进行清理整顿，共取消收费项目 9 项、降低收费标准 2 项，减轻负担约 30 万元；加强行风建设，各行业普遍聘请行风义务监督员，设立投诉咨询和投诉电话，做到政策规定、办事程序、收费项目等“六公开”。

2001 年，重点对国债资金“引青济峨”工程和社会保障资金等 9 项资金收支、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执法监察，提出整改意见 25 项，发出纪检建议、监察建议 3 份，制定纪律保证规定 3 个。检查各项资金 20418 万元，发现案件线索 4 件，立案查处 2 件，党纪处分 2 人，没收违纪金额 6. 90 万元。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 70 余万元，减轻企业负担 80 余万元，减轻中小学负担 23 万余元。开展万人评议行风活动，共有各界人士 1. 50 万人次参与对 10 个单位的民主评议，在行风评议中查处违规问题 7 个。

2002 年，全市农村税费改革开始启动，按照“三个取消、两个调整、一项改革”要求，减轻农民负担 494 万元，减幅 31. 59%，人均减负 18. 13 元；取消企业不合理收费 36 项，涉及金额 120 万元；清理 9 所学校乱收费 21271 万元。加强治理乡村公路“三乱”力度，查处桂花桥镇新联村、高桥镇福田村的 2 起村道、组道擅自设卡乱收费行为；在公安、交通、工商、国税、地税、卫生、建设等 10 个窗口单位开展万人评议行风活动，聘请 150 名行风监督员；参与峨眉水泥厂“3·8”重大山体滑坡和佛光水泥厂“4·2”机械伤害事故的责任调查。

2003 年，开展对天然林和退耕还林工程、国债资金的管理使用、非典型肺炎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的检查；启动价格收费透明工程，设立19个农民负担举报箱，落实3672户农户为农民负担监测网点，取消农业特种税6.90万元；全年共参与干部提拔、公务员录用、军转人员安置、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各类考试等监督18次39人次，确保各项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市纪委设立私营个体工商户投诉中心，及时纠正损害经济发展软环境的问题8个；严肃处理峨眉山质量技术监督局执法行为不规范问题，收缴违规资金3800万元。

2004年，围绕市委提出的打造“中国第一山”加强监督检查。市纪委、监察局集中对市级48个单位开展民主测评行风活动，对被测单位进行排名、督促和奖励。加强对克扣农民工资问题的监督检查，为农民工追回拖欠工资123万元。对126个单位和部门的统一着装进行清理，清理纠正未经国家批准着装的部门18个，减少着装人员570人。

2005年，牵头组织建设、劳动社保等部门开展为农民工追薪行动，帮助450多名农民工追回被拖欠的工资100余万元。重拳整治医疗卫生系统医务人员收受“回扣”歪风，通过自查自纠，相关人员主动在规定时限和指定的银行专户上缴“回扣”、红包共计16.08万余元。医务人员拒收红包58人次，共计金额1.28万元。

第五节　源头治腐和制度建设

建筑市场招投标监督。1989年，初步建立有形建筑市场，全市累计招投标工程68个。其中公开招标16个、邀请招投标52个，全市招投标工作走在全省前列。1998年，开展建筑市场招投标监督工作，有选择性地参与10个项目招投标活动。参与市政府重点工程“引青济峨”有关事项的监督，提出公开招投标的承包方式，预防“条子工程”。1999年，建立有形建筑市场，监督招投标工程68个，其中公开招投标16个、邀请招投标52个。2002年，抓好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拍卖工作的监督检查，成立土地储备交易中心，设立土地交易场所，开启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工作。全年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5宗，成交金额572.80万元。

1995年，制订《关于抓好“一条线”二期工程中提供党纪政纪保证的意见》、《关于在乡（镇）换届选举工作中严守党纪政纪的规定》，《关于在清理预算外资金工作中执行党纪政纪的规定》、《党政机关在公务活动中接待工作的规定》等文件。主动介入招工、招干、招生等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的监督。

1998年，参与农村合作基金会清理整顿工作，制订下发《催收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农村合作基金会逾期借款通知》，收回120万元。1999年，督促286名党员干部归还农村合作基金会借款和担保借款725.14万元。

1999年，制订《严明纪律，保障招商引资工作顺利实行的暂行规定》，建立外来投资企业投诉中心。执行“收支两条线”有关规定，出台票款分离管理办法，设立收费大厅，规定了各执收执罚部门在票款分离工作中的15条不准。对绥山第二小学私设小金库行为进行查处，收缴资金25.20万元，并给予学校负责人党纪处分。

2000年，开展政府采购工作，成立政府采购中心，制定《峨眉山市政府采购暂行办法》。2005年，扩大阳光采购范围，政府采购规模2300万元，节约资金300万元。开展各级党政机关与所办经营性企业脱钩工作，全市17个机关单位办实体51个，撤销2个，解除挂靠和转制49个。进一步落实“收支两条线”的规定，实行银行代收制和会计委派试点工作。

2001 年，推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制度，会同审计部门对 25 个部门和乡（镇）的领导干部进行了离任审计。大力推进会计委派制度，共委派财会负责人和主办会计人员 21 人。

2002 年，开展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对全市行政机关 338 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取消 125 项，保留 174 项。成立会计核算中心，68 个单位纳入核算，清理注销银行账号 111 个。

2005 年，整治和规范矿业秩序，关闭高桥镇非法采矿企业 7 家、不符合国家要求的煤矿企业 8 家。严格执行党政干部退出矿业经营利益格局的规定，对 12 名有涉矿线索的公务人员进行调查。规范行政审批，自查申报行政审批项目 318 项。经审查保留 253 项，取消 65 项。

第四章　组织工作

第一节　党员队伍建设

一、党员教育

1988 年，开展以“我为党旗添光彩”为主题的党员教育活动。在农村，开展以“学、带、联、帮、争”为主要内容的活动，即：学会一门商品生产技术；带头发展商品经济、带头勤劳致富、带领群众致富；联系一户贫困户，帮助其脱贫致富；有条件的帮助培养一名建党积极分子；争为群众做好事，争当优秀党员。在机关，要求党员“四带头”，即带头解放思想、带头努力工作、带头转变作风、带头廉洁奉公。在企业，要求党员结合“四职”教育，争创“四个一”，即争创第一流的工作态度、第一流的职业技术、第一流的工作效率、第一流的产品质量。

1990 年，在全市党员中深入开展以“三带”为主要内容的“我为党旗添光彩”系列活动。农村 4668 名党员联系困难户 4581 户，已脱贫的有 4364 户。农村党员被评为“双文明户”的 1520 户，“五好家庭户”2753 户，“遵纪守法户”4825 户。党员为群众办好事 7121 件，捐资 38763 元兴办公益事业。

1991 年，进一步完善党员目标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和实施《农村党员活动日制度》、《农村外出党员管理办法》、《农村老弱病残党员管理办法》、《农村党员开展联系贫困户活动的办法》、《民主评议党员的办法》等制度，从制度上规范农村党员的言行举止。在农村党员中深入开展“三带、三户”活动，全市有 4789 名农村党员参加“三带”活动，占农村党员数的 75. 30%；有 3871 名农村党员学会一门技术；联系 4777 户贫困户，已脱贫 4458 户，农村党员被评为“遵纪守法户”4538 户，被评为“五好家庭户”3167 户，被评为“双文明户”1824 户。

1992 年，在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党员中广泛开展“八个一”（参与一项改革，提供一条有价值的经济信息，推荐一名科技人员，介绍一个好的项目，引进一笔资金，革新一项技术，争创一个名牌，提一个合理化建议）活动，要求党员从“一”做起，多作贡献。全市党员参与 979 项改革，提供 2368 条有价值的经济信息，推荐 325 名科技人才，介绍 460 个项目，引进资金 16695 万元，革新 201 项技术，争创 36 个名牌产品，提供 2834 条合理化建议，整个活动创经济价值约 4679. 20 万元。

1995—1997 年，在全市党员中开展“双学”（党员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章）活动。其中，1995 年购买学习辅导资料 1.38 万份下发各基层党支部，利用党校培训学习骨干 900 人，派出 16 个工作组，分赴各基层党委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章，党员受教育面达 98%。1996 年，举办“双学”培训班 122 期，培训党员 11623 人，占党员总数的 90.60%，参加“双学”知识竞赛的党员 1.11 万人，占党员总数的 85.76%。制定下发《“九五”期间农村党员、基层干部实用技术培训和市场经济知识培训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全市共举办培训班 52 期，培训 4637 人，农村党员普遍掌握 1～2 门实用技术。1997 年，在局级领导干部中开展“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教育活动和“撰写一篇理论调研文章，上好一堂理论辅导课，开展一次理论知识测验，抓好一项树新风活动”为主要内容的“四个一”活动，充实“双学”活动的新内容。邓小平逝世后，利用峨眉山电视台和党员组织生活会播放 12 集电视文献纪录片《邓小平》，组织观看率达 97%。《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颁布后，将其列入党员学《党章》的必学内容。加大“双学”骨干培训，集中培训 253 个村的党支部书记和 17 个乡（镇）的党务副书记共 270 人，各基层党委共举办培训班 94 期，培训 7250 人。

1999 年，开展以“高举伟大旗帜，学习伟大理论，争做优秀党员”为主题的“学理论”活动和“入党纪念月”活动，有 6450 名党员参加“入党纪念月”活动，解决广大党员的世界观、人生观和发挥作用的问题，提高了党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

2002 年，253 个行政村的 1837 名村干部和集体经济负责人参加“学教”活动。在“学教”活动期间，干部走访农户 7043 户，找村民谈心 28850 人，召开各类座谈会 335 场次，征求意见建议 951 条，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151 个，办实事、好事 912 件，帮扶贫困户 660 户，达到了“干部受教育，群众得实惠”的工作目标。

2003 年，实施党员“先锋工程”，全市建成党员实践“三个代表”示范点 843 个，其中：党员示范村 23 个、示范户 350 户、示范社区 2 个、示范楼院 3 个、示范校 9 个、示范窗口 122 个、示范科室 69 个、示范岗 315 个、示范车间 11 个；列入双向培养的中青年党员 1126 名，列入双向培养的党员发展对象 647 名；53 个市级部门对口帮扶农村、城市贫困党员 61 户，落实帮扶项目 114 个，提供帮扶资金 31.30 万元；建立中心集镇党员培训基地 4 个、党员信息培训中心 2 个。

2005 年，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在分类指导上做到“四贴近”，即：针对多种群体党员特点，贴近党员工作实际；针对党员教育存在的薄弱环节，贴近党员的思想实际；抓重点攻难点，贴近全市党建工作资源整合实际；不回避影响社会稳定的热点难点问题，贴近特殊群体党员需求实际。在指导乡（镇）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中，做到四个结合：与调结构、促增收相结合，大力解决农民增收难的问题；与解难题、顺民心相结合，努力为民办实事；与保稳定、促和谐相结合，维护农村社会稳定；与转作风、强服务相结合，强化乡（镇）机关作风建设。乡（镇）党员干部通过教育，提高了政治思想觉悟和党员意识，在抗洪抢险、猪链球菌病防治等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中，表现出良好的敬业精神。在指导社区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中，重点突出解决社区党组织凝聚人心不够、服务群众不够和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热点难点问题，在构建城市社区党建工作新格局上下工夫。绥山镇、龙池镇以社区为重点，围绕群众关注的、涉及社会稳定的热点难点问题，依靠和相信党员，坚持正面教育，把解决党员的实际困难与解决群众的生活困难结合起来，把解决党员的思想问题与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收到良好效果。在指导学校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中，重点引导党员树立教书育人理念，提高教学质量，加强师德校风建设。在指导医院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中，重点加强医德医风建设，解决群众“看病贵”、“看病难”等问题，突出四个联系：紧密联系“医院管理年”，把先进性教育作为创一流管理的

良机；紧密联系行风建设，把先进性教育作为创一流医德、医风的良策；紧密联系做“人民健康卫士”目标，把先进性教育作为塑造“名山健康卫士”的良方；紧密联系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把先进性教育作为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良药。在指导非公有企业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中，重点解决党的组织、工作、凝聚力覆盖不到位的问题。川医包装公司党委针对企业经营状况较差的实际，提出把先进性教育活动作为企业第二次创业的战略机遇，作为推动企业全面转型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强大动力，企业高层领导叫响“企业性质变，党性永不变”。其亚铝业集团公司、峨眉山市水泥公司等非公有制企业党委自我加压，提出对党员学习的量化标准。

二、党员发展

1987—2005 年，党员发展工作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原则，拟订党员发展规划，对建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组织他们上党课、听辅导、学模范，使他们了解党的基础知识，自觉按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努力创造条件，争取早日入党。共发展党员 4870 人。至 2005 年，全市有党员 16749 人。

三、基层组织建设

2005 年，农村有 18 个乡（镇）党委、253 个村党支部；21 个社区全部建立党组织，其中党总支 2 个、党支部 25 个；采取“单独建、联合建、挂靠建”等方式，灵活地在非公有制企业中设置党组织，符合建立党组织条件的 52 户非公有制企业全部建立党组织，其中建党委 6 个、总支 3 个。

1986—2005 年中共峨眉地方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8—2　　单位：人、个

项目 / 年度	党员总数	支部数	总支数	党委数
1986	10211	581	11	32
1987	10678	603	11	30
1988	10807	610	11	29
1989	10952	637	12	29
1990	11299	649	15	28
1991	11539	663	15	28
1992	11730	657	14	18
1993	11903	669	17	18
1994	12205	674	17	18
1995	12626	679	16	20
1996	12961	696	20	20
1997	13264	696	20	20
1998	13277	696	20	34
1999	13599	692	23	32
2000	13901	692	23	32
2001	14770	692	23	32

续表

项目 / 年度	党员总数	支部数	总支数	党委数
2002	15045	691	25	35
2003	15741	688	24	36
2004	16641	687	24	37
2005	16749	681	26	38

第二节　干部管理和监督

一、调整充实领导班子

1988 年，对领导班子调整工作，针对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搭配比较合理，整体效益发挥较好，但又有扯皮现象的班子，及时做转化工作；在对班子全面考核、通盘权衡的基础上，采取基本稳定、个别调整的办法，使班子成员的年龄、文化、专业和个性能够互补，结构比较合理而又不产生内耗；进行领导个人组合制的探索试点工作。对个别矛盾尖锐、内耗较大的领导班子，实行由组织任命主要领导干部，然后由主要领导提出副职人选，经组织部门考察合格后报党委集体研究决定任命。

1990 年，本着“稳定骨干、优化结构”和“精干、高效”原则，广泛征求意见提出各个班子的组建方案，宣传好候选人特别是宣传好非党和妇女候选人，加强党委的领导，保证党委人事安排的实现。

1992 年，大胆启用政绩突出，有经济头脑、有组织领导能力的干部进入各级领导班子，尤其注意选好班子的“一把手”；放手提拔一批在改革开放中成长起来的优秀中青年干部进入领导班子；打破陈规旧律，重新起用一些有争议的干部；下力气调整部分精神不振，工作平庸，在班子中长期搞“内耗”，经教育仍不改的干部。

1994 年，拓宽选人渠道，注重从经济部门、专业技术部门和经济较发达的乡（镇）选拔有发展前途的优秀中青年干部进入各级领导班子。根据领导班子的年龄、文化、智能结构对领导班子进行微调，重视“一把手”和重要领导岗位的干部增补和调整，特别是补齐经济主管部门和经济监督部门的领导成员。注意选拔、使用符合领导干部条件的非党领导干部，提拔 2 名非党领导，全市非党领导干部的配备达到上级要求。全年共选调和提拔 7 名中青年干部充实和加强经济主管部门、审计和监察部门的领导力量，配备 6 名乡（镇）长助理和党委专职委员，选派 6 名市级机关干部担任乡（镇）领导职务。

1998 年，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关于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暂行条例》，严格按干部工作的规定和程序考核、选拔任用干部。在干部考核中，坚持群众路线，将参与考核面扩大到最基层，使参与考核者具有代表性和广泛性，使考核结果具有真实性和科学性。坚持把实绩考核作为考核工作的重点，作为了解干部德才的重要途径，把实绩考核结果作为升降奖惩的重要依据之一。针对考核中“深入细致难、获取真实情况难、尊重群众意见难、落实考核责任难、考核

结果应用难”等问题，制定科学的考核体系和标准，不断改进考核方法，提高考核质量，正确运用考核结果。

2001 年，着重解决干部能上能下问题。对年龄偏大、群众意见较大、身体不太适应的，免去实职，保留原职数待遇；对不适合做领导工作、有专业技术特长但缺乏管理能力的，调整到技术部门；对政策水平低、业务能力差的，降职后分配恰当的工作；对思想品质有问题和不廉洁的，先停职检查，待问题查清后，根据事实作出处理。是年，在市级部门机构改革和乡（镇）换届选举中，调整交流市级部门领导干部 11 名、乡（镇）领导干部 50 名，共提拔年轻干部 38 名。

1987—2005 年，共调整县、局、乡（镇）、村级领导 1447 人次，提拔 293 人。

二、后备干部工作

1991 年，出台《中共峨眉山市委关于加强后备干部选拔、培养、管理的意见》，完成市（县）、局、乡、村四级后备干部的推荐、审批（核）工作任务。对被审定的后备干部进行认真分析，根据后备干部的现状和领导班子建设的要求，分别确定培养目标，并按照缺啥补啥的原则，分别采取送党校学习、换岗培养、下派锻炼、助理制培养、安排到综合部门任职锻炼、抽调搞中心工作、落实专题调研等方式进行培养，促进后备干部的健康成长。完善后备干部的考核、管理制度：把后备干部工作纳入各级党委的党建工作目标进行检查、考核；采取平时了解与年终考核相结合，对后备干部考察后提出使用意见；实行分级管理、动态管理：对条件成熟的及时提拔使用；对条件尚未成熟的，提出继续培养的措施；对不宜继续列为后备干部的，及时调出，并做好补员工作。

1995 年，对全市青年干部队伍现状和领导年龄结构、文化结构进行摸底调查和结构分析，制定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抓紧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的通知》的意见，提出市级机关领导职数在 3 人以上的部门，要达到有二分之一的班子至少配 1 名 35 岁以下的年轻干部；五分之一的班子正职领导要在 40 岁以下的明确目标和任务。积极探索新形势下青年干部工作的新途径，成立“峨眉山市青年联谊会”，先后开展 3 次座谈会和联谊活动，建立 30 余名联络员队伍，为选拔、培养青年干部奠定基础，拓宽知人、选人渠道。大胆启用优秀年轻干部，重点抓乡（镇）换届和市级机关领导班子调整，从改善领导班子的年龄、文化、智能结构着眼，从乡（镇）基层、企业、机关选拔 84 名 35 岁以下的优秀年轻妇女干部充实局级和乡（镇）党政领导班子，其中提任“一把手”的有 20 名，乡（镇）班子领导干部平均年龄 36. 10 岁，降低 5. 50 岁，35 岁以下的年轻干部占 50. 70%，妇女干部上升为 15. 40%。先后调整市级机关局级领导干部 43 名，新提拔 2 名 35 岁以下的年轻干部担任经济主管部门的“一把手”，充实 18 个班子的年轻干部 17 人，初步形成班子的合理年龄结构梯次。抓好后备干部队伍的充实调整和优化结构工作，按比例要求建立县、局、乡（镇）、村级四级后备干部队伍人员名单，并按干部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

2000 年，各乡（镇）、各部门按照“接力工程”规划要求，保持一支量足质优、相对稳定的后备干部队伍。突出抓好“一把手”后备人才的选拔培养工作，制定具体的培养措施。抓好后备干部的学习培训、实践锻炼、选拔任用、监督管理 4 个环节，有针对性地加强后备干部队伍中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党外干部的培养与选拔。

2004 年，对后备干部实行动态管理，确保后备干部队伍结构、数量和质量。完成推荐县级后备干部工作，建立县级后备干部档案。完成局级后备干部的选拔和建档工作，认定乡（镇）和市级部门局级后备干部 222 名。组织开展青年干部培训班两期，调训后备干部 86 名。接受选调生 4 人。

1988—2005 年，全市共对 3433 名县、局、乡（镇）、村级后备干部进行了选拔、培养。

三、干部监督

1998 年，健全和完善领导干部的学习制度、谈话制度、重大问题回复制度、个人收入申报制度、离任审计制度。2001 年，建立领导干部引咎辞职制度，制定下发《关于区科级领导干部引咎辞职的暂行规定》。在干部考核中被评定为不称职，按领导干部引咎辞职的规定，责令个人写出辞职报告，按程序免去领导职务。黄湾乡一名领导干部因民主测评不称职票占 40%，按规定程序免去其领导职务。2003 年，制定《关于加强对乡（镇）和市级部门正职领导干部监督的意见》，完成县级领导干部 2002 年度述职考核工作和全市 182 名市级部门、144 名乡（镇）领导干部的年度考核工作。2004 年，制定下发《局级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暂行规定》、《峨眉山市党政领导干部引咎辞职实施意见》、《峨眉山市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的实施办法》。对领导干部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严格按照要求搞好干部任前公示工作，把干部监督和群众监督有效结合。有 1 名拟提拔为正科级的领导干部在任前公示中群众有反映，经查实后取消了其任职。完成对不符合“凡进必考”原则进入公务员队伍的 17 名干部的考录工作和 1998 年暂未过度为公务员人员的清理上报工作。在清理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和营利性事业单位兼职工作中，免去 3 名领导干部在企业的兼任职务，对各单位的主要领导明确问责追究制。

第三节　干部培训

1987 年，干部培训工作由学历培训转向岗位培训和短期轮训。1989 年，开展各级各类干部的业务培训和学历培训。1990 年，制订干部培训三年规划，明确市委党校、乡（镇）党校及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各自的培训任务。建立领导干部轮训、新提拔干部上岗前参加培训、干部培训建档等制度和干部培训工作目标责任制。举办一期为期两个半月的新任副局级和乡（镇）党政领导干部上岗培训班，培训 46 人；举办为期十天的村支部书记培训班，培训 253 人；开办一期副科级干部轮训班，培训 34 人。1992 年，制定青年干部培养实施意见，对 35 岁以下的青年干部实行强化理论培训和实践锻炼，该项工作得到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和中共中央组织部的肯定。是年，干部培训工作突出抓好各级领导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和时事政治教育，全年共培训干部 483 人次。1997 年，加大“双学”骨干的培训力度，集中培训 253 个村的党支部书记和 17 个乡（镇）的党务副书记共 270 人，各基层党委共举办培训班 94 期，培训 7250 人。1998 年，开展党员、干部实用技术培训，市、乡（镇）共举办“反季蔬菜”、“草席种植”、“名茶制作”、“蘑菇繁殖”等 50 多个专题培训，共培训 9963 人次。2001 年，坚持和完善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领导干部学习制度、领导干部点名调训制度和新进班子成员培训上岗制度。举办普通话培训班，829 名公务员参加普通话测试，合格率达 81. 10%；选送 14 名干部参加四川省和乐山市组织的各种培训；125 名干部报名参加大专、本科函授学习。2003 年，针对新形势下新情况、新问题对农村基层干部和党员队伍提出的新要求，把农村基层干部和党员队伍教育培训作为基础性工作来抓，按照分层施教的原则，市和乡（镇）两级党校、市农广校、中心集镇培训基地、党员计算机培训中心开展村“三职”干部集中培训、乡（镇）干部学历教育和党员信息技术培训。举办农村、企业各为期一周的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共培训入党积极分子 156 名；举办农村党员、基层干部计算机培训班 3 期，共培训学员 80 人；组织 14 名理论强、素质好、业务精、经验丰富的干部组成 3 个培训教学组，分赴 18 个乡（镇），以乡（镇）为教学点，进行为期 6 天的集中

培训，共培训村“两委”干部1342名；有163名乡（镇）干部参加学历教育；举办农业科技知识培训46期，共培训50岁以下农村党员、基层干部5660人次，培训率达96.80%。

1987—2004年，全市共培训县、局、乡（镇）、村组干部20304人次。2005年，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宣讲20余场次950余人。2002级大专班（经管、法律）毕业62名学员，2003级函授大专班（经管、法律）毕业111名学员。

第四节　党建工作

1988年，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建立民主生活会、学习工作、干部岗位目标管理、干部值班、廉洁守法等制度。胜利乡党委抓好乡干部廉政工作，制订“六不准”（不准利用职权在乡办企业安插子女、亲属和入“权力股”；不准收受“红包”、赠礼；不准接受任何说情违背原则办事；不准超越职权随便答复未经党委决定的重大问题；不准占用公款请客送礼；不准以任何借口占用、挪用公款），将“六不准”列入党委成员考核内容，每年进行一次检查，并接受群众评议监督。

1990年，加强党建制度建设，印发市委六项制度，要求各乡（镇）和市级各单位党委仿效市委的做法，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出相应的《党委民主生活制度》、《党政干部廉政制度》、《党委成员工作、学习制度》、《党委定期研究党建工作制度》、《党委成员过好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等。各村党支部普遍建立《党日活动制度》、《党员目标管理制度》、《老弱病残党员管理制度》、《外出党员管理制度》。

1991年，抓好基层党委建设，指导各党委健全和完善民主生活会、党建工作例会、党建工作联席会、党建工作调查研究、勤政廉政和政治理论学习等制度。抓好农村党支部建设，完善乡（镇）党委对农村党支部的党建目标管理，选配好党支部书记，整顿后进支部，增强村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合理设置企业党组织，对有条件建立党支部的企业及时组建党支部。在学校、机关、街道党组织建设中，注意抓薄弱环节。

1994年，调整充实市委党建领导小组，健全农村基层组织建设领导小组；坚持对基层党建工作和经济发展工作目标实现统一考核制度；实行市级领导干部和市级部门定点帮乡（镇）、村责任制；选派工作组深入农村抓基层组织建设，提高村级主要干部的素质；坚持实行干部养老金制度，稳定基层干部队伍；表彰先进树典型，广泛开展创建“红旗村”、“小康示范村”活动。

1996年，按照“重基层、抓基础、促发展”工作思路，坚持把基层党组织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常抓不懈。市委制定下发《关于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的意见》和《关于整顿第二批农村后进村党支部的工作意见》，建立市级领导、乡（镇）领导抓基层组织建设工作职责、部门包村工作责任制，坚持和完善基层党建工作的目标管理。按照分级、分层次管理原则，将基层党建目标纵向分解到各基层单位、横向落实到市级有关部门，严格考核、奖惩逗硬，确保基层党建目标任务的完成。

1997年，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着重采取“四抓”：抓关键，选好配强村级领导班子；抓培训，着力提高基层干部素质；抓重点，打好第三批后进村整顿建设攻坚战；抓龙头，大力加强乡（镇）党委建设，重点解决办事态度、办事质量和办事效率问题，狠抓乡（镇）机关作风建设。

2000—2005年，全市开展“三级联创”活动。其中，2000年市委下发《关于开展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三级联创”活动的实施意见》，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三级联创”责任体系。建立健全各级党委的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人特别是第一责任人的工作职责；完善市级部门联乡包村责任制，发挥

市级部门在信息、技术、人才、资金方面的优势。为保证“三级联创”责任制落到实处，重点抓好“两坚持（坚持领导带头、坚持实行目标管理）一保障（加强督促检查，建立保障机制）”，坚持“严格标准、严格验收、严格管理”。2001 年，全市涌现出“六个好”乡（镇）党委 12 个，占乡（镇）党委总数的 66.67%；“五个好”村党支部 182 个，占村党支部总数的 71.90%。2005 年，进一步规范工作制度，细化目标任务，以创建“富民支部”为载体，增强村级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全面推行“支部 + 协会”工作，全市农村有专业协会 28 个，“支部 + 协会”覆盖 182 个村，会员达 38486 人，总产值 45336 万元，会员人均年收入 4000 元以上，会员年均家庭收入达 8100 元以上，较其他村民平均年收入高 700 元左右；推进“万村建设”，深化“爱民书记”活动，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把解决村干部后顾之忧作为提高干部队伍积极性的重要手段；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区党建工作，以提高建党率和党建工作水平为重点，开展“六好非公企业”和“三满意非公企业”活动。

第五节　人才工作

一、知识分子工作

1990 年，充实知识分子工作领导小组，制订知识分子工作计划，设立办事机构，配备兼职工作人员。建立和完善 5 项知识分子工作制度：县级领导干部深入基层建立联系制度，建立知识分子工作联系点 7 个；局级党政领导干部联系知识分子制度，全市 55 名局级领导干部共联系知识分子 147 人；知识分子工作联络员制度，聘请联络员 11 人；业余学习奖励制度，对业余学习取得大中专文凭者分别给予奖励；生病住院看望制度，明确高级知识分子、拔尖人才和局级以上领导干部生病住院由市委组织部负责看望。1991 年，建立和完善 8 项知识分子工作制度：市委常委和知识分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深入基层建立联系点制度，共建立联系点 18 个；县局领导干部直接联系知识分子制度，81 名领导干部联系知识分子 199 人；知识分子工作联络员制度，聘请联络员 12 人；业余学习奖励制度；生病住院看望制度；高级知识分子、拔尖人才疗养制度，年内分两批共组织 50 人疗养；体检制度，年内共组织 101 人次进行健康检查；检查评比制度。2001 年，组织市级领导学习和讨论邓小平关于“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论述，要求结合分管工作实际，贯彻落实好“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继续挂联重点科技项目 16 项，联系承担项目骨干科技人员 32 人。将全市知识分子工作任务分解为具体目标，分别落实到市级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明确目标责任，纳入目标管理，加强督查督办，使知识分子工作落到实处。各部门、各乡（镇）主要领导主管知识分子工作，并落实 1 名副职领导具体分管，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其他领导配合抓的齐抓共管局面。2004 年，市委、市政府制订《人才资源向人才资本转变的实施意见》，人事、劳保、公安、财政、教育等 8 个部门相继出台配套文件，建立健全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制度、领导干部联系优秀人才制度、人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推动人才工作走向制度化、规范化。严格人才工作考核，把人才工作和“一抓一”（一把手抓第一生产力——科学技术）工作列入各乡（镇）、各部门目标考核，形成人才工作的合力。2005 年，实行人才工作重点职能部门目标责任制，人事、经贸、劳保、农业、科技等 11 个部门向市委组织部签订目标责任书。组织编制《峨眉山市“十一五”人才规划》，拟制《人才工作报告制度》、《人才工作文件备案制度》，全市人才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制订《关于开展



“双争双创”活动全面落实人才开发“双五工程”的实施意见》，拟制活动方案、工作计划和创建标准。编发《人才工作信息》5 期，开展春节期间慰问优秀人才活动。

从政治、工作、生活上关心知识分子，发挥知识分子作用。利用宣传舆论工具，宣传知识分子政策和知识分子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努力创造一个有利于知识分子发挥作用的社会环境。采取下派锻炼、挂乡服务等形式，鼓励知识分子走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在政治上相信知识分子，通过入党、提干等形式体现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在工作上支持知识分子，为其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帮助他们更新知识，听取和采纳他们的工作建议。生活上关心知识分子，帮助解决实际困难。1989 年，解决知识分子夫妻分居 25 人，家属农转非 40 人（20 户），并改善知识分子的住房条件，教育系统人均住房由 1983 年的 11 平方米提高到 18. 90 平方米，户均住房由 23 平方米提高到 42 平方米。组织全市高级知识分子、拔尖人才、县级干部、45 岁以上的中级知识分子和局级干部进行健康检查。1993 年，市委，市政府颁布重奖有突出贡献的知识分子的决定，建立市级领导和有关部门领导联系知识分子制度，随时听取他们的意见，帮助其排忧解难，引导知识分子投身经济建设主战场。据不完全统计，先后有 200 余名知识分子参与 33 个计划项目的科研和技术推广工作，新增产值 3000 余万元。2001 年，关心、支持、鼓励科技人员大搞技术革新，大力开展新产品，并从资金上、政策上、生活上为他们排忧解难。组织部分科技人员参加马克思主义、邓小平理论、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等专题学习研讨会和外语、微机及各类相关专业的继续教育培训。2004 年，结合创建学习型城市，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开展公务员《行政许可法》和公共管理培训 2000 余人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4000 人次；选送经营管理人员 30 人参加乐山企业战略理论培训，其中民营企业中参加 MBA 培训的人员近百人；开展旅游管理与服务、家政保洁、保安、餐饮服务、电子技术等技能培训 2500 人次，254 人接受下岗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 833 人；组织开展有 178 名青年工人参赛的全市旅游行业服务技能大赛和青年工人业务技能大赛；以“跨培工程”和“千万农民工培训工程”为契机，围绕全市主导产业，开办茶叶、果树、中药材等 7 个专业 67 个教学班，农村实用技术人才培训 4112 人，农民工引导性培训 8478 人。完善“人才数据库”、“人事档案委托数据库”、“人才供求信息库”和“下岗失业人才管理库”，开通“峨眉山市人事网”，实现人才信息化管理。人才市场共接待进场招聘企业 258 家，求职人才 3100 余人次，向各类企业推荐就业 500 人次，再就业近 200 人次。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和企事业单位人才短缺情况，建立优秀人才引进绿色通道。探索事业单位分配制度改革，卫生系统推行绩效工资制，以岗定酬，增大效益工资比例；教育系统对艰苦边远山区工作的人员实行工资浮动；相当部分的事业单位也推行工资待遇与岗位实绩挂钩的办法，调动专业技术人才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二、拔尖人才选拔和管理

1990 年，完善拔尖人才的报告、考核、联系制度，建立拔尖人才管理基金和拔尖人才档案。1993 年，制订《关于进一步完善拔尖人才选拔和管理办法的试行意见》，将选拔的重点向直接从事经济工作和应用技术研究、贡献突出的科技人员倾斜。2004 年，依据《峨眉山市拔尖人才选拔管理办法》，遴选出第三批拔尖人才 7 名。

2001 年，搞好拔尖人才、学术带头人后备人选的选拔培养工作。围绕“争当跨世纪优秀人才”和“科技十亿工程”活动，动员市级拔尖人才，优秀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和广大科技人员特别是中青年科技人员积极投身于活动之中，形成比、学、赶、帮、超，人人为经济建设作贡献的风尚。

第六节　老干部管理

1986 年，峨眉县有离休老干部 194 人，其中离休 138 人、退休 56 人。2005 年年底，全市有离退休老干部 137 人，其中离休 86 人、退休 51 人。

组织领导。1988 年，成立“老干部领导工作小组”，建立领导干部对口联系离休老干部制度，与全市 64 个单位、111 名离休干部建立对口联系。1992 年，在老干部所在单位开展以“领导重视好，发挥作用好，落实政治、生活待遇好，开展活动好”为主题内容的老干部工作“四好”活动。1997 年，恢复老干部工作机构，加强对老干部工作的领导，健全和完善各级领导干部联系、走访、慰问老干部和定期通报情况的工作制度，并列入党建工作目标管理。全年 110 名各级在职党政领导分工联系老干部 298 人次，走访、慰问老干部 450 人次，为老干部办实事 81 件。2001 年，坚持把老干部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和县级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内容，健全老干部工作领导负责制，坚持督查督办制度。2005 年，坚持每月定期组织老干部学习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及时传达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党委、政府的有关文件。组织全体离退休老干部参观乐山市委组织部、市委老干局举办的“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60 周年老干部功绩、国防教育展”的开幕式及参观活动。坚持阅文学习制度、走访慰问联系老干部制度和通报制度。抓好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引导老干部过好组织生活。抓好生活待遇的落实。及时了解、督促检查离休干部“两费”落实保障情况，确保离休干部离休金按时足额发放，医药费按规定实报实销，“两费”无拖欠现象发生。

落实“两个待遇”。请老干部参加市委、市政府的重要会议；为每名老干部预订《中国老年》、《晚霞报》；坚持重大节日慰问制度；为离休老干部解决交通费；由市人民医院自筹资金，开设老干部病床，为老干部住院提供条件。坚持离休干部学习制度，除每月一次长年不断外，重大情况及时通报，重要文件随时学习；有关老干部工作方面的文件除专门组织传达外，同时向各单位转发，把政策交给基层，共同做好老干部工作。有针对性地举行政治经济形势、对台政策、物价问题等报告会，市委书记带头宣讲，使老干部们及时了解时事政治和党的方针政策，跟上改革开放的新形势。狠抓老干部生活待遇的落实，做到凡有政策规定的均不折不扣地执行，超越政策范围或没有政策规定的，则从实际出发，同老同志所在单位搞好协调，尽可能予以照顾。2001 年，坚持以离休干部“两费”及时足额发放和报销为重点，以做好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离休金平衡工作为突破口，落实老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确保全市老干部队伍的稳定。2005 年，市委老干局下发《关于适当提高部分离退休干部待遇的通知》，落实 3 名符合文件规定的离休干部、符合享受适当照顾的 78 位退休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组织全市老干部到人民医院体检，组织全市老干部及其家属 60 人到山东休养。

老干部活动。1992 年，在老干部中开展“政治学习好，发挥作用好，锻炼身体好，团结和睦好”的“四好”活动。1997 年，开展“政治学习好、发挥作用好、锻炼身体好、教育子女好、团结互助好”为内容的“五好”活动。修建峨眉老干部活动馆。2001 年，组织离退休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学习邓小平理论、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坚持组织老干部进行健康休养和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1986—2005 年，坚持举办老干部功绩展，以老干部的革命精神教育全社会；坚持开展适宜老同志的门球、棋牌、演唱及健康养生活动。

第五章　宣传工作

第一节　理论教育

1986 年，拟发《中共峨眉县委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 10 条措施》。编写区乡和村级整党辅导报告 9 讲，并复制党课录像教材近 3 个小时的内容。1987 年，抓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

1990 年，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纪委联合发出《关于在全市党员中进行基本路线教育的意见》。同年 6 月 30 日，组织市直机关 1200 余名党员在城区影剧院听取市委副书记易秀芳作的《进一步加强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把社会主义事业推向前进》党课报告。

1991 年，在干部和群众中开展形势教育，市委书记严文清作专题形势教育报告会，并邀请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常务校副长姜凌、省委讲师团副团长吴化泰和中共乐山市委宣传部副部长、理论教员黄德润作形势教育辅导报告。在全市 27 个乡（镇）开展历时 4 个月的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共抽调参加农村社教工作队员 2670 余人，印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汇编材料 2000 余册、宣讲材料 2 万余份，组织各级干部撰写理论文章 146 篇，举办中层领导干部集中培训班 5 期。《峨眉山市社教三部曲，唱出凝聚力》、《峨眉山市农村社教取得显著成绩》等文章在《四川经济报》头版头条刊出。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等部门编写 4 个专题的党员教育材料及《党建党史研讨论文集》，印发到各基层党组织学习。

2000 年 12 月 26 日开始，历时 4 个月，在市级部门、乡（镇）、村领导班子和基层干部中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基本实现省委提出的“觉悟要提高，作风要转变，经济要发展，收入要增加，社会要稳定”目标。学习分为集中培训、专题辅导、个人自学、心得交流，征求意见、交心谈心、批评与自我批评，针对查找出的突出问题狠抓整改措施落实 3 个阶段。在“学教”活动中坚持“五个结合”（同提高基层干部素质、转变作风相结合；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相结合；同理清发展思路、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相结合；同推动农村当前工作相结合；同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维护社会稳定相结合），把开展知民情、解民忧、帮民富、保民安和送政策、送法律、送科技、送信息作为推动“学教”活动，促进乡（镇）、部门领导干部转变作风的有效载体。据统计，全市有 800 余名党员干部参加该项活动，共走访群众 3 万余人次，召开座谈会 215 场次，初步征求到农民群众和市级部门的意见 821 条，其中对领导干部的意见 183 条。全市举办各类农业实用技术培训班 90 余期，培训农民 1.30 万余人次，发放科技资料 1.50 万余份，并集中解决一批农民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大为镇举办蜡虫培养技术和雪梨种植技术培训班，桂花桥镇、新平乡举办伏季水果栽培技术培训班，川主乡为民办 7 件实事，胜利镇利用农闲时间投入近 40 万元整修“两路、两堰、两站”。高桥镇针对煤矿安全生产上存在的问题，坚持铁心肠、铁面孔、铁手段、铁纪律，对全镇原有的 31 个煤矿进行彻底清理、整顿，关井 18 个，压产 1.80 万吨，确保所有生产煤矿达到“一通三防”的安全标准。

2002 年，深入到企业、村社、学校、社区等基层开展调研，形成文章 40 余篇，同时组织区科级领导干部撰写调研文章 80 余篇。

2004 年 4 月 10 日，邀请四川大学经济学院教授邓玲作《创建学习型城市的理论与实践》专题辅导，进一步统一各级干部的思想。同月 18 日，“创百个学习型组织示范点，建百里文明旅游风景线”创学活动正式启动，命名旅游沿线近百个机关、学校、村镇、社区、企业为学习型组织示范点；9 月 16 日起，在全市开展评选创学组织“合格单位”、“先进单位”以及“学习之星”活动；12 月，编印《峨眉山市创建学习型城市工作手册》，使创学工作有章可循。

2005 年，市委下发《关于在全市集中开展一次形势政策宣传教育的通知》，集中宣传党的十六大以来尤其是 2004 年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解决“三农”问题，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体制改革，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完善民主法制建设，弘扬民族精神等重大决策部署和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着力宣传市两代会精神，引导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当前的大好形势，激励全市人民进一步振奋精神，增强信心，积极投身“中国第一山”建设，为把峨眉山建设成为西部县经济强市和文化强市作出更大贡献。启动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

第二节　舆论导向

1988 年 9 月，发出《关于广泛开展三中全会十周年纪念活动的安排意见》，在宣传全市政治经济形势的同时，组织开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的学习和竞赛活动；评选经济建设 10 大成就、10 件大事活动；在企事业单位树立 10 个改革典型，在农村表彰 10 个发展商品经济带头人活动；组织“三中全会十年来论文活动”等，举办前进中的峨眉——改革 10 年大型宣传橱窗展，集中 80 余个橱窗版面，图文并茂地展示峨眉山市各条战线 10 年改革成就和建设新貌。利用广播开设形势教育专题节目，全面介绍 10 年来峨眉的巨大变化。

1989 年春夏之交的“动乱风波”中，市委宣传部与市教育局共同为稳定学校做了大量工作，面对西南交通大学峨眉分校部分学生游街示威、拦截火车等的直接冲击，依靠学校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通过大量的工作把学校稳定下来，整个动乱期间学校没有停过一天课，教学秩序井然。

1993 年，开展纪念毛泽东诞辰 100 周年系列活动，宣传橱窗和诗词书画展。

1998 年，开展纪念周恩来诞辰 100 周年系列活动，举办老干部座谈会。在市电视台、电台、《峨眉山报》开设人物专访，《为党旗增辉、为峨眉添彩》和《党建之窗》，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风采录，“辉煌的五年”，“建市十周年巡礼”，“争创中国优秀旅游城”，“再创全国卫生城”等栏目，举办五年成果展，广泛宣传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建市 10 周年来取得的巨大成就。编发“双创”系列评论，宣传“双创”的进展情况、“双创”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对省爱卫办到峨眉山市进行“灭蚊”检查，省旅游局、国家旅游局进行创优检查验收活动进行全面报道，在“创优”迎检中《峨眉山报》首次出版彩版，峨眉山电视台摄制“创优”汇报片，得到检查团的肯定。

2003 年，大力宣传“非典”防治知识和为防治“非典”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峨眉山报》办“非典”专版 11 个、刊发稿件 90 余篇，在全市形成万众一心、众志成城抗击“非典”的局面。

2004 年，下发《关于建立乡（镇）和市级部门新闻发言人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在全市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初步建立覆盖 18 个乡（镇）、62 个市级部门的新闻发言人网络。成立《峨眉新闻》审看领导小组。

2005 年，下发《关于将兰小平同志作为全市重大典型宣传的报告》，新平乡净安村党支部书记兰小平事迹先后在乐山市、省、中央三级媒体上报道。

第三节　对外宣传

一、新闻宣传

1987 年，全年新闻稿件上送被采用 677 篇，省级以上报刊电视台、《人民日报》（海外版）等报刊以上用稿 447 篇。9 月中旬，组织首次新闻发布会，县委、政府领导向来自全国 12 个省、市的党报记者团的 60 余名总编辑、记者部主任和记者，介绍峨眉县改革开放的好形势和经济发展情况。

1989 年，有 903 篇新闻稿被采用。其中：省以上新闻单位刊用 678 篇，地区级刊用 225 篇。全市在中央电视台用稿 5 件，四川电视台利用图像电视新闻 78 件，其中：电视专题片《闪光的铺路石》播放 15 分钟，报告文学 5 件，通讯近 200 件，议论稿件 100 件。

1990 年，全年上稿 834 篇，其中：中央级报刊上稿 183 篇、省级报刊上稿 467 篇、地区级报刊上稿 184 篇。

1991 年，全年共上稿 947 篇，省级 577 篇、地市级 187 篇，头版头条 9 篇。广泛开展学雷锋、赖宁、彭学文、焦裕禄、沈纯明等先进人物，利用广播、电视、板报专栏、文艺节目、文艺作品、演讲会、报告会等各种形式广泛宣传他们的事迹。撰写《汗水浇开幸福花》、《党锋山上一棵草》（刊用于《乐山宣传》第 4 期）等 10 余篇典型经验材料。

1993 年，强化新闻报道，重视对外宣传，加强对全市新闻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制订《新闻工作职责》、《新闻稿件审查制度》、《新闻发布制度》、《特约通讯员责任制度》，完善好稿评奖办法和优秀通讯员评比规则，贯彻执行加强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建设的 10 条规定。全年上稿 100 余件，《峨眉山七成披绿》、《峨眉山旅游业呈现好势头》、《峨眉山对外开放纪实》等稿件被新华社、《人民日报》、对外广播等媒体刊用（播）。

1994 年，在中央和省、乐山市级电视台刊用的经济宣传稿件占 80% 多，中央电视台多次播放并用英文对外播放《峨眉山卫生环境良好》、《登峨眉山记》、《仙山佛国秀峨眉》等电视片；四川电视台的《在小康路上》系列报道，《四川日报》刊用的《依山兴市通天路》、《峨眉山市以旅游牵动区域经济发展》、《峨眉山以全新姿态走向开放》等稿件影响大、效果好。对全市先进村、组、户和个体、私营企业主 100 多人进行图文并茂的橱窗宣传，对评选出的 8 名优秀厂长经理和 9 名拔尖人才进行橱窗和电视专题宣传。对 18 个乡（镇）、各经济主管部门以及年内实现小康的先进村进行宣传采访，在电台、电视台进行系列报道。新闻工作者在各类报台用稿 45 件，其中《人民日报》海外版 7 件；香港《环球中华》杂志两期共刊用宣传峨眉山市的文章 5 篇、彩照 70 余幅；《港门日报》6 月 6 日刊用一篇文章和两幅照片，次日又以整版篇幅刊登 12 幅峨眉山的照片；香港《大公报》9 月 2 日以一个整版刊发 10 余张宣传峨眉山市的照片。此外，《人民日报》和对外发行的《中国画刊》登载宣传峨眉山市的文章和照片，中央电视台用英文对外播放外宣片《峨眉山话普贤》，该片还送往我国驻外部分大使馆。市广播局电视台向“三沿”（沿海、沿边、沿江）地区广播协作集团发送广播稿件 2400 余件，提高了峨眉山市的知名度。

1995 年，全市在乐山市以上的主要媒体上稿 1030 件，其中：《人民日报》刊登《峨眉山市以旅

游促经济》，《四川日报》刊登《峨眉山市在“一条线”上奋起升位》、《峨眉仙山茶叶经》、《书记走访老旱区》、《峨眉山市全力抗洪救灾》、《峨眉山市因地制宜做好“田坝”文章》、《为菇农收成好》等文章。成功组织峨眉山申报文化自然遗产、国土、创卫、个体经营经济宣传。其中国土宣传和创卫宣传分别在省上和乐山市上获奖。11 月 16 日《人民卫生报》一版和四版对峨眉山市的创卫工作进行全面报道，刊出文章 10 篇、照片 6 幅，《四川日报》三版头条刊出《峨眉山市创卫促精神文明建设纪实》长篇专题报道。全年接待到峨记者 57 批 979 人。

1996 年，在乐山市级、省级、中央主要报台刊登稿件 1404 件，其中《人民日报》、《人民日报》（海外版）各 4 件，中央电视台 11 条次，《四川日报》116 件，四川电视台 46 条次，一版和一版头条，二版、三版头条用稿增多。中国港、澳、台和泰国、美国、新加坡等均有上稿，对峨眉山市争创文明城、文明山，“一条线”二期工程总体战，农村小康村建设，基层组织建设，教育“普九”，卫生初级保健和峨眉山申报世界遗产在国内外上稿 150 余件，新华总社以 6 种文字向世界各地和国内中央级、省级所有新闻单位发通稿，迅速在国内外形成宣传声势。

1997 年，全市在乐山市级以上党报刊台用稿件 1360 余件，其中：《人民日报》用稿 4 件，中央电视台、新华社、中国新闻社、《中国日报》、《人民日报》海外版用稿 28 件，《四川日报》用稿 92 件（其中一版用稿 11 件），《乐山日报》头版头条 13 件，重点稿件明显增多，《峨眉山——乐山大佛列入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峨眉 30 万农民有了文化活动阵地》、《水乳交融鱼水情——峨眉山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纪实》、《峨眉山市加快工业兴市步伐》、《走向繁荣——峨眉山市争创省文化先进县（市）纪实》、《峨眉山市九大窗口行业创“十佳”》、《大山里的希望——普兴乡党政一班人艰苦创业纪实》等通讯分别在《人民日报》、《四川日报》、《四川经济日报》和《乐山日报》显著位置刊用。5 月份，《四川日报》专版介绍峨眉山市争创中国优秀旅游城情况，刊用文章 7 篇、图片 5 幅。

1998 年，组织一批重要稿件在各级报刊台发表，用稿 1100 余件，其中《四川日报》102 件、四川电视台 20 件、《人民日报》2 件、《光明日报》1 件、中央电视台 1 件，《四川日报》一版头条 2 件，《乐山日报》一版头条 1 件、报眼 9 件，《中国旅游报》、《人民日报》、《四川日报》、四川电视台、《乐山日报》等对峨眉山市“双创”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进行集中报道，先后刊用《峨眉山市掀起“双创”新高潮》、《峨眉山市培育旅游支柱产业初见成效》，《名山秀城谱华章——峨眉山市创建中国旅游城市纪实》、《三十七小时大营救》等重要稿件。《四川日报》先后以《峨眉花海满山春》、《峨眉山猴区妙趣浓》为题，刊登两个图文并茂的旅游专版，《中国旅游报》9 月 8 日刊登创优专版，《人民卫生报》10 月 5 日在一版和四版刊登宣传峨眉山市创卫成就的彩色专版两个。

1999 年，在乐山市级以上主要报刊台用稿 1100 件，影响较大的稿件有《峨眉山市农村群众文化唱“大戏”》、《群雁高飞雁领——峨眉山市委书记陈伯伦抓计生工作纪实》、《改出一片新天地——峨眉山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纪实》等。在庆祝建国 50 周年之际，在《四川日报》刊登峨眉山市“五十年辉煌”专版。在乐山市委宣传部举办的“峨眉山杯”对外新闻宣传评奖活动中，有 7 人分别获得一等、二等奖和鼓励奖，占获奖总人数的 50%。

2000 年，在乐山市级以上报刊台用稿 1020 件，其中《人民日报》1 件、《四川日报》559 件（一版 14 件、一版头条 2 件、报眼 1 件）、《乐山日报》460 件（头版头条 23 件、报眼 14 件）。全年在海外宣传媒体上用稿 50 多件。

2001 年，全年在乐山市级以上报台用稿 1400 余篇，其中《四川日报》头版头条 3 篇、《乐山日报》一版头条共用 17 篇。

2002 年，加大对首届少林、武当、峨眉三大门派武术精英赛宣传，出专版 6 个，用稿 52 篇，其

中头版头条3篇。发挥报纸、电视、互联网、电台等多种媒体优势，进行全方位广覆盖的宣传。主攻中新社、《人民日报》、台港澳等强势媒体，形成轰动效应，海内外50余家新闻媒体的100余名记者主动前往采访报道，总共用稿200余篇。中国新闻社通过中国新闻网连续发稿4篇，《人民日报》（海外版）发稿5篇，香港《东方日报》、《文汇报》、《大公报》，台湾《中国日报》，澳门《澳门日报》等报纸以“金庸收到英雄帖”、“峨眉邀少林、武当金顶论剑”、“三大武林门派峨眉山下比高低”等主题予以大篇幅报道，成都电视台、台湾东森电视台对比赛盛况进行现场直播，并通过卫星向中国香港、台湾及国内30余家电视台传送信号。全年在峨眉山市、乐山级以上报台用稿1100余件，其中《人民日报》11件、《新华每日电讯》1件、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4件、四川电视台24件、《四川日报》56件（其中头版头条2件）。

2003年，对打造“中国第一山”重点建设项目和筹备四川省旅游发展大会的具体措施、工作进展等进行深入宣传，在大会召开前和召开期间编播稿件410余篇。全年在乐山市级以上报台上稿1200余篇，其中《四川日报》头版头条4篇、《乐山日报》头版头条16篇。《誉满峨眉山》、《峨眉山市工业经济开门红》、《峨眉吹来绿色风》、《峨眉山：民营经济挑大梁》等一批重头稿件在《人民日报》、《四川日报》、《乐山日报》重要位置刊发。市电视台与四川电视台、乐山电视台同步卫星直播全景式旅游盛会，向海内外传送。

1986—2005年，全市在乐山市级以上报刊台共上稿20677篇（条），其中：中央级1129篇（条）、省级8245篇（条）、乐山市级11303篇（条）；头版头条486条。

二、制作宣传品

1986年9月，摄制录像片《今日峨眉》，宣传峨眉工、农、商、学等各条战线的蓬勃发展。

1993年，配合办好《峨眉山与大佛》期刊；首次编印发行画配诗的《峨眉山风光挂历》5600册。编写《四川投资指南》（峨眉山市部分）一书，该书采用中英文版，并在海外发行；组织编写《旅游胜地——峨眉山》一书，发行2.96万册；以“天生几多仙人洞，无限风光在龙池”为题，在《四川画报》第五期“四川各地”专栏中图文并茂地刊出；与中共乐山市委宣传部联合制作的外宣电视片《名山与普贤》、招商片《峨眉之光》完成文字稿，支持潇湘电影制片厂以峨眉山风光和佛教为背景拍摄电影片《东方神人》。

1994年，承办乐山国际旅游大佛节峨眉山朝山会宣传文体活动，制订下发文件8个，编发简报8期，起草领导讲话5个，办发客人邀请函1000余份，办理来宾证2000余个，组织召开大小工作会、动员会14次，制作布置横挂标语168幅，其中英汉对照标语28幅，宣传小彩旗3.40万张，为开幕式庆典设计巨大的峨眉山彩图，组织33个巨型彩球，36幅悬挂条式大标语，编印朝山会简介4000份、综合招商指南5000册等。

1995年，编印出版《峨眉山与乐山大佛》、《峨眉山招商引资项目》等书，摄制《仙山峨眉今更美》、《峨眉山与乐山大佛》外宣专题片，制作《峨眉文化自然遗产》幻灯片。

1997年，通过新华社四川分社、中国新闻社四川分社等对外宣传媒体广泛向海内外新闻单位发送稿件，与峨眉山管委会、四川电视台联合拍摄制作《旅游胜地峨眉山》电视专题片，在卫星电视频道播出，并拍摄3集外宣电视片《峨眉山》，在国际电视节上受到海内外电视台的青睐，中央电视台、黄河电视台、香港凤凰卫视台分别拍摄制作峨眉山风光片，中央电视台在《人与自然》栏目中用长达25分钟的画面播出《峨眉山的魅力》电视专题节目。

1999年，编辑《塑造现代文明》资料汇编，在《精神文明报》上刊登精神文明建设内容专版。

2000 年，编写《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文件选编》、《富裕文明新农村五字歌》。

2003 年，编印《公民道德歌》续本 2 万余册，印发资料 3 万余份。制作大型宣传广告 50 余幅，发放 500 余幅《公民道德建设》挂图。编辑反映峨眉山市创建过程的《峨眉山市创建文明城市资料汇编》一书和《再铸文明辉煌》画册及《铸就新的辉煌》电视专题片，在《精神文明报》和《峨眉山报》上刊登几十篇反映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的专题文章。

2004 年，编印《峨眉山市创建学习型城市工作手册》，使创学工作有章可循。

三、市内宣传

1987 年，宣传改革开放 9 年来取得的成就，歌颂三中全会以来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突出宣传党的十三大精神。

1990 年，举办“七一”专刊“我为党旗添光彩”橱窗展，采用图文并茂的方式表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廉洁奉公、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联系、为“四化”建设多作贡献的先进党支部 19 个、先进党小组 5 个、优秀党员 18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 24 名。做好党的十三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游行示威法》、人口普查、计划生育、《婚姻法》、“严打”及“五一”、“六一”、“七一”等活动的橱窗宣传，至 6 月底共刊发 264 版，其中照片 298 张、书法画 150 余幅。

1994 年，在全市开展“我为峨眉献一计”活动。1994—1995 年，市委宣传部、组织部联办《党建之窗》80 余期，组稿 110 余篇。

2001 年，抓好“三个代表”学习教育活动、建设全省经济强市、中国共产党成立 80 周年纪念活动的战役性宣传，开设“学习与实践”、“认真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我为峨眉新跨越做什么”、“面对内江速度，我们怎么办”、“我为党旗添光彩”、“学习‘讲话’精神，实践‘三个代表’”等栏目。

2003 年，举办“辉煌五年看变化”宣传橱窗展，对 13 年来特别是近 5 年来全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取得的新成就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

2004 年 4 月 10 日，邀请四川大学经济学院邓玲教授到峨眉山市作《创建学习型城市的理论与实践》专题辅导，进一步统一了各级干部的思想。

2005 年，主要集中宣传十六大以来尤其是 2004 年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解决“三农”（农村、农业、农民）问题，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体制改革，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完善民主法制建设，弘扬民族精神等重大决策部署和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着力宣传市“两代会”精神，引导干部群众认识当前的大好形势，激励全市人民进一步振奋精神，增强信心，积极投身“中国第一山”建设。

第四节　精神文明建设

机构。1988 年，撤销“五四三”委员会，建立“峨眉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宣传教育。1987 年，深入学习党的六中全会决议，抓好“四职”、“三普”教育，开展“三优一学”，创文明单位，培养“四有”新人。1999 年，进一步加大精神文明宣传力度，《峨眉山报》和峨眉山电台、电视台定期报道全市精神文明建设情况和典型，《文明》栏目全年办 20 余期，推出一批创文明城市的先进典型和基层单位树新风、抓创建的先进典型，举办《创建文明城市》橱窗展；编辑《塑造现代文明》资料汇编，在《精神文明报》上刊登专版，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在乐山市文

明委犍为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建设“文明三区一街道”经验被省文明办和中央文明办编印信息转发，向全省、全国推广。2000 年，编发《精神文明工作》信息 10 条，宣传城市文明新风；精神文明创建成果为主要内容的《文明》栏目全年播出 24 期，国家级报纸报道精神文明稿件 15 件，文明社区创建经验在乐山市文明社区创建工作会上交流，受到省、乐山市文明办领导好评。2003 年 3 月全市在第二个“公民道德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中，以“从我做起，建设美好家园”为主题，广泛开展演讲赛、辩论赛、街头咨询、知识竞赛等系列活动，组织窗口行业开展实践活动 20 余次，义务咨询、服务上万人次。编印《公民道德歌》读本 2 万余册，印发资料 3 万余份，形成学习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热潮。制作大型宣传广告 50 余幅，发放 500 余幅《公民道德建设》挂图，举办“文明与我同行，创建展现风采”橱窗展，使“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公民基本道德规范深入人心，促进良好社会风尚的进一步形成。2004 年 3 月初，开展全省第三个“公民道德建设宣传月”活动，3·15 期间在景区迎宾广场举行“共铸诚信”千人签名活动；9 月 17 日，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工商局等 7 部门联合举办全市“竹叶青杯”共铸诚信演讲大赛。9 月 20 日，开展全国第二个“公民道德建设宣传日”活动。

管理。1986 年，市委宣传部拟发《峨眉县“七五”期间贯彻执行六中全会决议，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1988 年，制订《精神文明建设试行管理办法和县级文明单位条件》、《关于加强文明单位管理的九条补充规定》。1990 年，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方针的决议》，制订《峨眉山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990—1992 年规划》。1999 年，对创文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加强与省文明办的对口联系，加强软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对各现场检查点工作进行督查。2000 年，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着力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制订《市民文明素质教育培训规划》和《文明教育实施意见》。编写《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文件选编》、《富裕文明新农村五字歌》。2001 年，抓好市民教育、优质服务、思想道德建设和城市综合管理、社区文明建设等重点工作，促进市民素质的提高。在全市开展首届“十佳文明市民”评选，制订了评选条件。2002 年，以“两帮一树”为主题开展文明单位联系一个村的共建活动，全市结成共建对子 135 对，帮助共建村建立村图书室 50 个，购置各类农村实用书籍万余册，价值 6 万余元。2003 年，完成软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 168 卷，近 800 万字，对备检的近 100 处迎检点进行综合整理，编辑反映峨眉山市创建过程的《峨眉山市创建文明城市资料汇编》书籍、《再铸文明辉煌》画册及《铸就新的辉煌》电视专题片，并在《精神文明报》和《峨眉山报》上刊登几十篇反映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的专题文章。2005 年 3 月 11 日，市委宣传部下发《关于深入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的通知》，在商贸企业大力倡导“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20 字基本道德规范，强化社会信用意识，打击制假售假和商业欺诈等违反行为，健全产品质量监督机制，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文明细胞建设。1996 年，“三优一学”创文明城市竞赛获全省县级第二名，创全国“双拥模范城”通过检查验收，“国家卫生城”复查合格。在峨眉山景区开展创建全国旅游行业的文明山、安全山、卫生山活动，被国家旅游局和国家建设部命名为“国家卫生山”。1997 年，进一步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继峨眉山风景区被省和乐山市命名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后，又确定峨眉山博物馆、大庙飞来殿等为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998 年，深入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创“十佳”活动。在政法、城管系统开展“严格执法、热情服务”活动，在城建、交通系统开展“内强素质，外塑形象，优质服务”活动；在财贸系统开展“便民利民，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在教育系统开展“讲师德、比贡献”活动；在卫生系统开展“献五心，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活动；在旅游行业开展“爱祖国，爱城市，爱旅游，讲职业道德”活动。1999 年，在全省第六届“三优一学”创文明城市的检查评比

中峨眉山市获县级市第一名，受到省政府的表彰。2000 年，全市建成 5 个文明社区、18 个文明片区、5 条文明街道、46 个文明示范窗口、10 个“百城万店无假货”示范商场和商店、100 余个安全文明小区，城区创办 8 所市民文明学校和 4 所行业文明学校。2001 年，坚持以创新的精神抓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把思想道德建设贯彻于整个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中，坚持开展评选“三户一村”创建活动；全市文明村镇、科普村、安全村、卫生村特色文化乡（镇）占全市村镇总数的 81%，评选的遵纪守法户、“五好”家庭户、双文明户分别占总户数的 95.50%、45.60%、10.40%。桂花桥成为被四川省文明委表彰的首批“文明场镇”，经验在全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会上交流。2002 年 1 月，桂花桥镇被省文明委列为四川省创建文明小城镇示范点，10 月被中央文明委授予“全国创建文明村镇工作先进镇”称号。2003 年，全省第七届“三优一学”文明城市竞赛活动中再次荣获县级市第一名，成功争创“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市”，成为继 1999 年获得“全国创建文明村镇工作先进市”后，再创“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市”双重殊荣的全国唯一城市。2004 年，参加乐山市第五届“三优一学”文明县城竞赛和四川省第八届“三优一学”文明城市竞赛活动，并开展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工作。

第五节　群众文化活动

1987 年春节期间，举办迎春 7 个书画联展、青年美术摄影联展和闹元宵活动，数千人参与，近十万群众观看。1988 年，开展美术书法展，峨眉风光、改革成就摄影展，龙字篆刻展，少儿书画展；举办第二届青年业余歌手大奖赛、第四届青春联欢晚会、乐山市春节灯舞比赛“闹元宵”活动等。

1996 年，“七一”、“八一”节组织创作演出《峨眉山下党旗红》、《优秀党员教育赞歌》等节目；举办为期 40 天的首届“五牛杯”峨眉山灯展，观众达 20 万人次；举办申报世界遗产迎检文艺迎宾活动，1000 余人的文艺队伍全面展示具有地方特色的民俗文化，受到联合国专家的好评。是年，全市文学艺术作品有 200 余件在省级以上展览、比赛、演出中获奖或入选，有 4 件在国际上获奖，有近千件在乐山市及峨眉山市展览、比赛、演出中获奖或展出；在乐山市政府颁发的第三届峨眉山文艺奖中，峨眉山市有 21 项获奖；在峨眉山申报世界遗产工作中，市摄影家协会会员提供摄影作品 2000 余幅次。

1999 年，开展庆祝新中国成立 50 周年系列活动，先后组织开展 11 项大型活动，组织 34 件书法、美术、摄影作品参加乐山市国庆大展，共有 5 人次获奖；编辑出版大型画册《辉煌峨眉》，编录 485 张照片、3 万余文字，全方位反映新中国成立以来全市经济建设、旅游业发展、城市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取得的巨大成就；举办《五十年辉煌峨眉》橱窗展；广泛开展文艺创作活动，峨眉山《文学报》创刊，组织文艺界有关人士进行小品创作，先后收到小品脚本 15 个，其中谢光弟创作的小品脚本《回家》作为乐山市的重点节目在省戏剧小品调演中获编剧一等奖、优秀节目奖；电视专题片《旅游胜地峨眉山》获四川省第七届“五个一工程”奖，市委宣传部获组织奖。

2000 年，市音乐舞蹈协会自编自演文艺节目参加各级调演及广场演出；9 月，中央电视台《夕阳红》栏目摄制组专程到峨眉山市拍摄老年文化活动，并在中央 2 套、4 套节目播出；文艺工作者创作大量反映时代精神的文艺作品，出版文学书籍 7 部，在各级刊物上发表诗歌、散文 50 余篇，参加各级展览和发表书画、摄影作品 240 多件，自编自演文娱节目 30 余场次，对优秀作品在电视上进行展播宣传，发挥文艺作品的社会效益。



2001 年 7 月 1—15 日，市文联组织 45 名书画家的 55 幅作品在市政府橱窗内展出，市领导及群众 2000 余人次参观展览。年内，市文联编辑出版《峨眉山文学作品选》，收录全市 86 名文学爱好者在各级报刊上发表或获奖的优秀文学作品 111 篇，其中名家精品 2 篇、小说故事 21 篇、散文游记 57 篇、诗歌词赋 26 篇、报告文学和杂文 5 篇；组织 159 件优秀文艺作品参加乐山市文联等单位主办的第四届“郭沫若文艺奖”评选活动，其中书法作品 32 件、美术作品 37 件、文学作品 79 件、摄影作品 11 件。

2002 年，组织书法、美术摄影作者的 20 件作品参加乐山市委宣传部、文化局、文联共同举办的欢庆党的十六大《乐山乐水情》书画摄影大展，其中 6 件作品获优秀作品奖；全市文艺工作者荣获“乐山市第四届郭沫若文艺奖”创作一等、二等、三等奖共 19 人次；市文联、市摄影家协会会同雅安雨城区举办摄影联展，20 多名作者 50 件作品参加展出；编辑出版《峨眉山美术书法集》。

2003 年，全市文艺工作者共发表各类文艺作品 1700 多件，出版《仙山掠影》、《退适新咏》、《禅与养生》3 部专著，著名画家郑华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邀请赴日内瓦万国宫举办个人画展，得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委员会的高度评价。

2004 年 8 月 20 日起，组织纪念邓小平诞辰 100 周年系列文艺活动和庆国庆系列文艺活动，举办《春天的故事》大型文艺晚会和“翰墨丹青颂伟人”书画作品展、“祖国万岁”青少年现场书画赛等活动；9 月 12 日，市摄影家协会在日本柏崎市等城市举办摄影艺术展，受到日本友人广泛好评。

2005 年，举办峨眉山市“新华杯”、“唱峨眉、爱家乡”青年歌手大赛。

第六章　统一战线

第一节　党派合作

一、民主党派组织发展

1986 年 6 月至 2005 年，在市境内发展成员并建立基层组织的民主党派有：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中国民主建国会（简称民建）、中国民主促进会（简称民进）、中国农工民主党（简称农工党）、九三学社。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峨眉山市支部委员会。1987 年 8 月 18 日，民革峨眉县支部委员会成立，有成员 16 人，李富瑜任主任委员。1988 年 11 月撤县建市，更名为民革峨眉山市支部委员会。1992 年改选支委会，李富瑜继任主任委员。1997 年 2 月，换届选出第三届支部委员会，余光六任主任委员。2002 年 10 月，换届选出第四届支部委员会，彭健任主任委员。至 2005 年年底，民革峨眉山市支部共有成员 29 人。

中国民主同盟峨眉山市总支部委员会。1986 年 12 月 27 日，民盟峨眉县支部委员会成立，有盟员 8 人，谭永富任支部主任委员。1988 年 11 月峨眉撤县建市，更名为民盟峨眉山市支部委员会，盟员发展到 29 人，支部下设教育、科技、403 地质队 3 个小组。1991 年年底，选举产生第二届支部委员

会，谭永富任主任委员。1997 年 10 月 15 日，民盟峨眉山市第一届总支委员会成立，刘德林任主任委员。总支部下设教育、科技、二中、中专、403 地质队 5 个支部，有盟员 49 人。2002 年 3 月，选举产生第二届总支部委员会，罗新宪任主任委员。2005 年年底，民盟有成员 69 人。

中国民主建国会峨眉山市支部委员会。1989 年 6 月，民建峨眉山市支部委员会成立，史家珙（女）任主任委员。有成员 23 人，分布在峨眉铁合金厂（即现川投峨铁公司）、五二五厂和全市科技、经济界。1993 年 12 月换届选举，史家珙任第二届支部委员会主任委员。1997 年 9 月，选举产生第三届支委会，周学忠任主任委员。至 2005 年 6 月，李家俊任第四届、第五届支委会主任委员。2005 年年底，有成员 38 人。

中国民主促进会峨眉山市支部委员会。1987 年 4 月 30 日，民进峨眉县支部委员会成立，有成员 9 人，以城区中小学教师和文化界的书画人士为主体。王学才任第一届、第二届主任委员。1988 年 11 月撤县建市，更名为民进峨眉山市支部委员会。1997 年 9 月和 2001 年 5 月，吴永绥分别任第三届、第四届主任委员。2004 年 5 月，选举产生第五届支委会，余斌任主任委员。2005 年年底，有成员 25 人。

中国农工民主党峨眉山市支部委员会。1990 年 12 月，农工党峨眉山市支部委员会成立，任厚杰任主任委员。有成员 5 人，分布于卫生界、峨眉中药材学校、市水电局。1992 年支部班子调整，任厚杰任主任委员。1997 年 9 月、2000 年 12 月，曾德韧先后任第二届、第三届主任委员。2004 年 4 月，选举产生第四届支委会，李谦孝任主任委员。2005 年年底，有成员 22 人。

九三学社峨眉山市支社委员会。1986 年，九三学社乐山市委先后在市境内的乐山市农科所和峨嵋半导体材料厂发展成员 6 人，建立两个直属小组。1993 年，发展市建筑设计院的一名工程技术人员。1993 年 12 月 9 日，九三学社峨眉山市支社委员会成立，王显东任第一、第二、第三届主任委员。2004 年 12 月，选举产生第四届支社委员会，谢永蓉（女）任主任委员。2005 年年底，有成员 17 人。

二、参政议政

1988 年，民盟峨眉山市支部在峨眉山市政协七届二次全会上，提交关于教师应享受“两费一奖”的提案。不久付诸实施。

1992 年，市政府审计局聘请民建会员杨加林、方汉松为全市首批特约审计员，市政府监察局聘请民盟支部主委谭永富、民进支委年先春为首批特约监察员。

1995 年 11 月 27 日，民盟峨眉山市总支政协委员提出的《关于修建绥山中学教学实验大楼》的提案和《关于增设学校布点》的提案获得峨眉山市政协优秀提案奖；民建峨眉山市支部主任委员史家珙关于“初保”的专题报告，在市政协第三次常委会上得到确认通过；民进峨眉山市支部吴永绥的《建议建立见义勇为基金》提案得到重视，被评为政协峨眉山市优秀提案。年先春所写的调查报告内参 11 件，被中共中央办公厅、省委办公厅各采纳 1 件，《四川日报》总编室采用 2 件。

2001 年，民盟峨眉山市总支《关于绥山一小迁建工程所需资金亟待解决》议案，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重视，较快解决了前期工程资金 250 万元。

2002 年，市委制订《中共峨眉山市委健全听取并反馈市级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及无党派人士意见建议的制度》，规定市委每年召开两次专题座谈会，听取党外人士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意见和建议。是年，农工党峨眉山市支部在市政协第十届五次会议上提交《峨眉山市无人售票公交车服务质量亟待改善》提案，受到领导重视，被市政协提案委列为重点提案；民盟峨眉山市总支胡强、刘德林、王芳宇、罗新宪等撰写的《关于尽快安装绥山三小街道路灯》提案，由市政府办公室回复并



落实具体实施办法。张文宽撰写的《矿产开采管理的建议》，得到市国土局的重视并付诸实施。谭永富撰写的理论文章《浅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受到民盟四川省委重视，被邀请参加四川省民盟思想理论建设研讨会；民建峨眉山市支部主任委员李家俊参加中共峨眉山市纪委对市政府各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调研活动，联名提出的《关于加强全市公民基本道德素质建设的提案》被列入市政协2002年峨眉山市1号提案并得到落实。

2003年，市审计局聘请5名民主党派成员为第三届特约审计员，市监察局聘请5名民主党派成员为监察局特约监察员。民革峨眉山市支部党员邱明的提案《关于加大开发峨眉山有代表性旅游产品的建议》和余光六、邱明的提案《建议加大对城区禁止烧煤的执法检查力度》得到重视和落实。党员张一力的调研报告《以“三个代表”思想为指导，引导非公有制人士做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上报中共乐山市委统战部。

2004年，民革峨眉山市支部张一力撰写的调研文章《认真履行人民代表职责，发挥民主党派成员在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作用》被市人大常委会、市委宣传部评为一等奖；九三学社峨眉山市支部主任委员谢永蓉撰写的《会计信息失真的原因及对策》被《经济日报》刊用；民革峨眉山市支部、民进峨眉山市支部分别首次被民革中央、民进中央评为全国先进基层组织。

2005年，民主党派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中心，共撰写提案、议案135件，调研文章7篇，“提供一条好建议”37条，“介绍一条好信息”31条，“写好一篇调研报告”3篇。

三、党外人士政治安排

1990年市人大、市政协换届中，安排民主党派成员任市人大代表6人、市政协委员19人。

1993年，市委、市政府调整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的联谊交友名单，完善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人士联谊交友制度。

1995年，民盟支部罗晓涛、刘德林当选为乐山市第三届人大代表，彭胤福、李尊寿任乐山市第三届政协委员。

2003年，民盟峨眉山市总支成员罗新宪、李宗红、胡强、周爱萍、万举富5人当选为政协峨眉山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罗新宪当选为该届政协副主席，副主任委员李宗红、胡强当选为市政协常委。万举富、罗晓涛、张凤娥被市人民政府聘为2003—2007年度市政府兼职督学，罗新宪任该届政府督导室副主任。

第二节　对台工作

1982年，建立中共峨眉县委对台工作小组，1988年更名为中共峨眉山市委对台工作办公室。1991年更名为“中国共产党峨眉山市委员会台湾工作办公室”，同时挂“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牌子，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

全市有去台人员148人（其中去世台胞18人），峨眉山市到台湾定居4人，本地人与台湾同胞结婚32对（其中女青年25人）。台胞回峨眉山市定居4人，其中1人于2002年去世。2005年，全市共有台属3886人、台胞452人，台属总户数986户。

一、对台宣传教育

1986年，对全县党员干部进行党的对台方针政策教育和对台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教

育。印发省委对台办编写的《对台工作形势与对台方针政策宣传讲话》，供各区、乡（镇）和县直各级党组织结合整党向全体党员、干部、职工和群众宣传。编写《台湾概况》、《台湾自古以来就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党的“一国两制”的对台方针政策》、《祖国和平统一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的历史潮流》、《全党都来做对台工作》等广播讲座，在县广播站广播。利用“迎春茶话会”、“中秋节座谈会”等形式，结合调查台属情况、走访台属和接待来访向台属宣传党的对台方针政策。组织、培训、鼓励业余通讯员撰写对台宣传稿件，分别被《人民日报》海外版、香港《新晚报》、《成都晚报》等媒体采用。

1990—1991 年，通过探亲旅游赠予台胞峨眉山风光画册 30 本、风光图片 50 张，金顶华藏寺纪念章 20 枚，《对虾》和《葡萄》水墨画各 1 幅；《峨眉山风光》、《金顶之光》录像带各 1 盘，《建国 40 周年的建设成就》书籍 2 本，《天下名山》、《话说峨眉》、《峨眉山十景图》等风光画册、画页 211 份，反映亲人团聚、家庭生活和家乡风光风貌等方面的照片 30 幅及竹叶青茶、雪魔芋等土特产品；赠送给台湾高雄四川同乡会《天下名山》精选画册 1 本。

1993 年，组织台属学习党的十四大文献，明确肩负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历史使命；组织台胞、台属学习《台湾问题与中国的统一》白皮书；召开台胞、台属参加的中秋茶话会，宣讲党的对台方针、政策，通报全市经济建设成就；发行《海峡两岸》杂志 125 份，散发《正确认识台湾，克服崇台思想》宣传小册子 50 份，向台胞散发和寄往台湾的宣传画页 95 份、峨眉山画册 25 本，并协助拍摄电视专题片《归根》。

1996 年，在市政府橱窗开展《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涉台事务宣传，达到“以台引台”、“以经济促政治”的目的。采取邮寄或直接赠送等方式，送台胞《峨眉揽胜》画册 206 本、画页 350 份。

1999 年，深入台资企业倾听台商意见，对到峨旅游观光、探亲考察台胞面对面地开展对台宣传工作。对少数台胞的不良言论及时予以驳斥。

2003 年春节期间，市对台办以市长何征修的名誉向台岛各阶层人士寄出慰问信 120 封、贺年卡 30 封，输送峨眉山宣传资料、画册 280 份。

2005 年，组织本地民主党派、各界人士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分裂国家法》座谈会，参会者痛批分裂国家的“台独”分子。各民主党派成员撰写“反独促统”论文 8 篇、诗文 4 篇；市对台办、市文体局邀请台湾九族文化艺术团、湖北省民族艺术团首次到峨演出《中华一家亲走进台湾》大型歌舞晚会。

1986—2005 年，组建一支有 26 名专兼职人员的对台宣传通讯员队伍，每年向涉台新闻单位及中国香港、台湾输送稿件 80 件以上。

二、对台联络

1986 年，走访 48 户台属，对境内台属户数进行摸底。通过 55 户有通信联系的台属帮助寻找其他台属亲人，写家信 1 封、寻人启事 3 件、亲人消息 3 件。接待到峨参观旅游的台湾同胞和全国各地的对台工作干部 90 余人、来访的台属 46 人，收到来信 24 件。

1988 年，接待回峨探亲台胞 27 批 38 人，为接待台胞人数最多的一年。主要涉及 4 个区、9 个乡（镇）、22 个县属企事业单位和主管的部、委、局。其中：男性 25 人，女性 13 人；政界 1 人，军界 27 人，商界 5 人，文化教育科技界 5 人；中层人物 21 人，下层人士 17 人。接待四川省台联、陕西等省内外参观团体和个人 10 余批，接待台湾著名作曲家、歌唱家陈彼得一行。

1990 年，对主要台胞台属建立较完善的档案资料，对有一定影响的台胞特别是他们中的第二代、

第三代加强接待，对其台属在政策范围内给予适当关照，帮助解决具体问题和困难。

1992 年，市对台办发出《给全市台胞台属的一封信》500 封，号召台属给亲人“写一封信，牵一根线，引进一笔资金，促成一个项目”的“四个一”活动。80% 的台属先后给台湾的亲人去信，鼓励他们回峨投资办厂，返回信件 47 封。

1993 年，接待到峨眉山旅游观光、考察的台胞 8432 人，接待台胞来信来访 83 人次、台属 195 人次。

1999 年，重点联络台湾上层人士、知名人士。台湾发生“9·21”大地震后，市对台办向峨眉籍的台胞发去慰问电和慰问信。市台属企业大众进口汽车修理厂遭受特大洪灾，积极帮助该厂克服困难，生产自救。

2003 年，以市委副书记李渡为团长的四川省经贸文化团赴台考察，带去峨眉山宣传画 60 份，峨眉山光碟 60 张，峨眉画册、明信片 30 份，与高雄旅业商会进行协商，加强两市的旅游合作。向台湾友人赠送峨眉山国画 3 幅。市对台办多次与美籍台湾同胞王学哲联络，促成峨眉第二中学“王云五纪念图书馆”的建成使用。台湾三立电视台《中国那么大》栏目一行 6 人到峨拍摄生态猴区、金顶风光、峨眉山土特产——雪魔芋、峨眉山武术等镜头。夹江天福茶园台商两次到峨洽谈有关茶园事宜，到万年寺了解“竹叶青”茶生产、加工、历史来源，到两河口、高桥等地寻找天然工艺巨石。全年接待探亲、考察台胞 58 人次，台胞台属来信来访 132 人次。

1986—2005 年，全市共接待到峨探亲、考察、旅游台胞 9869 人次，台胞台属来信来访 425 人次。

三、经贸投资

1991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搞好对台经贸工作的通知》精神，促进对台经贸的开展。向台胞台属宣传对台经贸的有关政策法规，介绍全市的投资环境和优势，了解收集全市可供台商投资的项目 30 余个、生产品种 60 余个，做好投资咨询服务。掌握部分在台人员的经济情况，对有投资打算和投资意向的台胞进行重点引导，对在高桥镇投资开采花岗石的台商与镇企业办公室发生纠纷进行协调处理，促进台资企业的正常发展。6 月，为市塑料二厂引进一套生产塑料吹瓶技术资料，该厂在 8 月份成功生产出矿泉水包装瓶，当年产瓶 60 万只，实现产值 30 余万元。

鼓励台属兴办企业。1992 年年初，台属骆君林投资 18 万元，在净水乡兴办煤矿，日产煤 50 吨，全年产值 56. 80 万元。台属童崇康在符溪镇办起农副产品购销站，年销售鸡、鸭、猪饲料 200 余吨。1994 年，台湾凯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峨眉山市工业公司合资进行旧城改造，投入资金 580 万元在城区府前街修建凯邦大厦，建筑面积 1. 10 万平方米。符溪农科所与台胞黄锦昆合作成立“峨眉山金锦食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罐头食品。台胞陈成功出资 160 万元购买京川花岗石厂，更名为“台湾独资成功（峨眉山）石材有限公司”。台胞黄隆盛与红珠山宾馆合作成立“峨眉山宝立餐饮娱乐有限公司”等。至 1997 年，全市注册台资企业 7 家，实际运作的 3 家，总投资 4166 万元，利用台资 2005 万元。成功石材有限公司投资 62. 40 万元修建矿山道路，年生产各种板材 2. 60 万平方米，产值 300 万元，安置待业青年及矿山、厂区周围劳动力 80 余人，上缴税金 2. 45 万元。台商郑国昌在绥山镇太泉办起宏达林业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50 万元，加工生产木材包装板，出口日本，远销台湾。2001 年，台属、市台联理事李崇平在大为镇群达村租地 9 公顷，时间 70 年，种植美国布郎李子 300 株、板栗 2200 株、核桃 4000 株、女贞 3500 株等；2004 年，在生产基地开设酿酒坊，实现酿酒、养猪、养鸡等“一条龙”副业生产，被大为镇定为“大为镇党员科技示范基地”。2002 年 3 月，台属杨宁投

资10余万元开设“毛毛小屋”网吧，安装电脑28台，年上缴税费近万元。符溪崇康农副产品购销站养鸡3000余只，年产值15万元。地处的胜利镇大众进口汽车修理厂占地0.40公顷，建筑面积3488平方米，总投资400余万元，代售中华、奇瑞、长安、华达等汽车，开设汽车修理，被重庆长安汽车公司定为特约维修站，实现汽车销售、维修一条龙服务，年上缴税费近10万元，安置下岗职工和解决社会剩余劳动力42人。台属杨本锦在绥山镇办起龙南电脑服务部，其中一台工程图复印机为全市最大、唯一的工程图复印机。

捐资助学。2002年6月，台胞骆骑捐赠5000美元，购书4600册，在峨眉第二中学设立“骆骑图书专柜”；捐款5000元，解决峨山中学学生停车难；捐助10名困难学生读中学、上大学。修桥补路，济贫救难，共捐款166.66万元。台湾慈心慈善基金会捐款15万元，为黄湾乡中心小学兴建教学楼1座。台胞翟忠宽为九里镇林场村修建小学捐款1000美元、村老年协会3000美元，尔后又捐给村小学3000元人民币补充学生课桌。

四、服务台胞（属）

1988年，对台属普遍进行家访，对生活困难的18户台属给予补助。城区有8户台属反映住房困难，经向所在单位和部门反映，解决了大部分台属住房问题。做好台属的来信来访工作，妥善解决寻找亲人、涉台婚姻、遗产继承、房屋搬迁等历史遗留问题。

1993年，为龙池镇、桂花桥镇两户台属认定台湾财产继承，妥善处理罗目镇、桂花桥镇两户台属在继承台湾亲人遗产问题上的纠纷。台胞丁庆福年近八旬，落实办理回大陆定居。是年12月18日，成立峨眉山市台胞台属联谊会，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及理事等15人，发展会员186人。

2005年，到各乡（镇）慰问回乡台胞，了解他们在大陆的生活身体情况。为台属寻找亲人、办理婚姻、房屋搬迁等问题提供服务，协调有关部门为大众汽车修理厂追回6年来未收回的修理费1万余元，调解涉台离婚案3件，其中通过长途电话撤诉和好1件。

1986—2005年，全市共接待台胞台属来信来访612件（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26个，帮助寻找亲人38次，办理实事165件。

第七章　政法工作

一、协作共防

1986年，在城镇、旅游区、工矿集中区建立三道防线。至2005年，全市建成人防、物防、技防全方位防范体系。专业巡防实现社区民警、治安民警、巡逻民警、刑侦民警、交通民警“五警联勤”，充分发挥打击现行、控制发案的效能。深化保安服务，市保安服务公司面向社会招聘录用保安人员共302名，派驻各类单位66个。群防群治队伍不断壮大。在景区，所有驻山单位和大小寺庙均组建守楼护寺队；全山设立报警点37个，每点设治安报警员1~2人；前后山“两条线”上，所有抬滑竿人员、环卫工作人员由峨眉山管理委员会统一组织，佩戴“安全员”标志；建立以6个管理处

为支撑的治安责任片区，每片区又以车场、寺庙、景点、经营摊点为依托设置治安工作点，形成片、线、段、点互联互动的治安防范网络。在城区，分社区组建 10 支 112 人的专职治安巡防队伍，坚持每天 19 时至次日 7 时由社区民警带队巡逻和防护；全市共动员 114 辆出租车 243 人、207 辆公交和运营客车 592 人、1300 名三轮车主、280 名环卫工人、2700 余名门店从业人员作为城区义务治安人员。在农村，全市共组建常年性场镇专职治安巡防队伍共 21 支，巡防队员 186 人；组建村级巡防队 232 支，巡防队员 1495 人。加快政府公共应急平台建设，整合各种报警电话和应急电话，大力推广科技含量较高的防盗监控系统。至 2005 年，全市安装有周界红外线监控系统或电子报警系统的单位有 27 个、住宅区 5 个，有门禁系统的居民住户 2000 余户，重点防范单位和重点部门的高科技监控设施覆盖率达 95% 以上。

开展边际协作共防。2004 年，峨眉山市与周边县（区）开展边际协作联防工作，设立共防堵卡守候卡点 12 个，并明确各卡点的具体位置、代号、双方责任领导及联系电话。2005 年，进一步充实完善行政边际协作共防机制，分三个层次分别与邻县（区）、邻乡（镇）、邻村（社）之间签订《行政边际治安协作共防协议书》。其中，县级协议 6 份，乡（镇）级协议 124 份，村（社）级协议 812 份。明确 11 个具体协作与共防事项，涉及打击犯罪、国家安全、治安乱点及突出治安问题整治、维护边际社会稳定、矛盾纠纷调处、信息沟通、联席会议及经济发展等方面，建立起县（市）区、乡（镇）、村（社）之间党政、综治、政法、信访、维稳、民政、国土、交通和林业等相关部门之间纵横交错、多渠道的联系和协作。

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单位创建

1986—2005 年，市委、市政府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在全市范围内深入持久地开展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单位活动。在创建过程中，大力弘扬“团结、开拓、实干、争先”的峨眉山精神，上下一致，齐抓共管，充分发动和依靠人民群众，运用法律、政治、经济、行政、文化、教育等手段，整治社会治安，打击和预防犯罪，妥善处理各种矛盾纠纷和社会热点问题。1999 年，建成乐山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市。2001 年，建成四川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市。至 2005 年，全市建成省级综合治理模范单位 1 个、模范乡（镇）2 个；建成乐山市级综合治理模范单位 6 个、模范乡（镇）8 个、安全文明小区 2 个；峨眉山市级模范单位 39 个、模范乡（镇）4 个、安全文明小区（村、单位）40 个，乡（镇）级安全文明小区（村、单位）581 个。

三、整体联动治安防范工程

2002 年，在全市实施“整体联动治安防范工程”建设。在治安防范上，坚持抓好基础力量建设，增强防控能力，形成强大的防控网络。加强社会流动面防范力量建设。市公安局在编在职公安干警 226 人，设景区公安分局 1 个、科室 9 个、大队 6 个，其中巡警大队 69 人，设 4 个中队分别把守城区 4 道城门，配置巡逻汽车 6 辆、巡逻摩托车 10 辆、手持对讲机 15 部；交警 77 人，下设双福、符溪、绥山、九里、景区、高桥、龙池公路巡警中队 7 个；武警中队 2 支，有官兵近 100 人，分别守卫着城区和峨眉山景区；消防中队 1 个，官兵 20 多人，装备消防水灌车 3 辆、抢险车 1 辆；法院干警 79 人，检察院干警 45 人，司法干警 36 人；城管干部职工 500 余人，运管干部 49 人，工商执法队伍 91 人，民兵应急分队 120 人。加强群防群治力量建设。全市参加民兵共 16922 人，其中，乡（镇）组建民兵治安联防队 18 个，参治民兵 396 人；各村组建民兵治安联防队 255 个，3023 人；各村民小组组建民兵治安联防队组 2295 个，13197 人；铁路沿线各村组建民兵义务护路队 31 个，306 人。全市各

机关、企事业单位和能“一门关”的住宿小区均设立门卫值班室，组建守楼护院队，全市守楼护院率达95.10%。城区和各乡（镇）集镇组建门店联防小组483个，3893人。农村建村民联防小组5319个，参防人员71512人。全市建治保会275个759人，建治保小组1209个3041人。加强公路交通主要治安卡点设置。乐西公路经过市境符溪、胜利、绥山、峨山、罗目、高桥、龙池、大为8个乡（镇），设置黑桥、峨眉收费站、城区峨眉广场（俗称大转盘）、城区佛光南路金顶路口（俗称小转盘）、杨岗、“天下名山”牌坊、鞠槽收费站、高桥、杨村铺收费站、龙池、大为等13个卡点及相连支线卡点20余个；夹峨路上有界牌、双福、太泉3个卡点及相连接的6个支线卡点；峨（眉）九（里）——沙（湾）公路上有彭桥收费站、燕岗路口、九里路口、乐都路口4个卡点及相连接的20个支线卡点。加强网络建设。整体联动治安防范工程由四级网络构成，一级网络为覆盖全市地域范围的整体网络，实行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组织协调，市公安局具体实施，市人民武装部配合，各部门和广大群众共同参与。二级网络按照属地管辖原则，由城区、景区、农村三大板块构成。其中城区和农村实行乡（镇）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乡（镇）综治委（办）组织协调，公安派出所具体实施，乡（镇）人武部配合，各部门和广大群众共同参与。峨眉山风景区实行峨眉山管委会统一领导，管委会相关部门和黄湾乡党委、政府组织协调，峨眉山公安分局具体实施，乡人武部配合，各职能部门、驻山单位、景区群众和广大游人共同参与。三级网络由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和跨地域的单位构成。四级网络为整体防范的细胞组织，由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所辖单位、小区和村（居）民小组构成。三级、四级网络实行党支部、村（居）委会、单位党政统一组织领导，形成以治保会、调委会为骨干，以责任区民警为业务指导，以民兵为辅助，广大群众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

2002年11月28日，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在九里镇召开“整体联动治安防范演练”现场会，拉开整体联动治安防范演练的序幕。此后半月内，全市各二级网络单位纷纷开展演练活动，检验各个层面的治安防范水平，积累实战经验，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进一步建立健全“打、防、控”一体化的长效机制。2003年1月21日，全市举行整体联动治安防范演练，公安、检察、法院、司法、城管、交通、工商、保安、民兵应急分队、民兵治安巡逻队及乐山市公安局防暴队等组成的14个方队近1000人接受市“四大家”领导和市民的检阅，演练期间抓获真实逃犯4名。通过开展整体联动治安防范工程建设，全市建立社会面流动犯罪防范体系、重点部位防范体系、城镇社区防范体系、单位内部治安防范体系、乡、村、社、户四级治安防范体系、行政区域边际协作共防体系、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体系、铁路护路联防体系等八大防范体系和市、镇、村、组四级防范网络。

四、建设平安峨眉

2005年，为打造“中国第一山”，给中外游客和全市人民创造一个安全的社会环境，市委、市政府做出“建设平安峨眉，构建和谐社会”决策，提出“四个前列”（努力实现维护社会稳定，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整体联动防范工程建设，政法队伍位居乐山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似地区前列）、“一个达到”（故意杀人，故意致人死亡，以爆炸、投毒、放火为手段和以抢劫、强奸、绑架为目的而致死人命等“八类命案”破案达到90%以上）、“八个低于”（可防性案件数量，暴力犯罪案件数量，涉黑涉恶犯罪案件数量，群体性事件数量，刑释解教人员重新犯罪率，重大经济犯罪案件数量，“民转刑”案件数量，重特大事故数量等8个指标低于近三年平均水平）、“四个下降”（刑事案件万人发案率、未成年人犯罪率、“两抢一盗”案件发案率、治安案件发案率下降）和“七个不发生”（不发生在全国、全省有影响的重大刑事案件；不发生在全国、全省有影响的涉黑涉恶团体犯罪案件；不发



生在全国、全省有影响的重大治安灾害事故；不发生在全国、全省有影响的重大群体性事件；不发生在敏感时期、重大活动、重要目标和要害部位安全保卫工作重大事故；不发生“法轮功”等邪教组织顽固分子严重破坏捣乱事件；全市80%以上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常年不发生刑事案件）的平安峨眉创建目标。通过建立“六大”机制（领导责任机制、考核激励机制、督促指导机制、齐抓共建机制、舆论宣传机制、经费保障机制），突出“五大”（坚持主动维稳、努力营造平安创建的和谐氛围，大力整合资源、健全平安创建的防控网络，实施重点整治、着力解决平安创建中突出的治安问题，强化社会管理、预防和减少影响平安创建的违法犯罪因素，重视组织建设、夯实平安创建基层基础）重点，狠抓“三大”创建（细胞创建、联动创建、系统创建），实现“无全国有影响的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事件、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影响恶劣的刑事案件和特大治安灾害事故”的“五无”目标，群众对社会治安的满意率达90%以上。

五、社会稳定工作

1989年，全国发生“6·4”风波，西南交通大学峨眉校区极少数人煽动不明真相的青年教师和学生罢课、上街示威游行，到北京、成都静坐、绝食、卧轨拦车，举行演讲，书写散发、张贴标语、传单，攻击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期间，社会上部分不法分子跃跃欲试，兴风作浪。全市政法干警、武警坚定不移地遵照中央、国务院和上级政法公安机关的部署，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稳控了局势。同时，根据中央、省和市委关于开展清查工作的部署，从党内到党外、从领导到群众层层发动，开展清查工作，挖出幕后策划者、指挥者，依法取缔西南交通大学峨眉校区非法组织“自治会”，对11名骨干全部进行登记。对期间兴风作浪的趁机进行其他犯罪的违法犯罪分子依法予以严惩。

此后至2005年，全市各级对社会稳定工作更加重视，加强领导，健全组织，落实责任，明确任务。但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经济、社会的发展，利益格局的调整，社会问题和社会矛盾不断出现，企业改制、项目建设、拆迁安置、征地补偿、社会治安、资源环境、就业医保、历史遗留问题等成为影响全市社会稳定的主要问题。中国核工业总公司峨眉特种汽车改装厂（简称国营525厂）自1986年开始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连年亏损，1996年下半年出现在职职工工资和离退休职工养老金无法按时发放局面。部分职工开始聚集厂办公楼质问厂领导，频频集会，冲击厂门，堵断交通。在省、乐山、峨眉三级领导的协调下，事态得以平息；原四川省峨眉冶金机械厂于1997年依法破产，市委、市政府通过各种渠道，促成该企业被其他企业收购平息了职工强烈的抵触情绪；高桥磷肥厂于1998年破产，职工情绪激动，围攻、辱骂领导，堵断公路，不断上访。市委、市政府决定补发职工生活费、办理养老保险，恢复正常生产，事件得以平息；2002年，西南交通大学峨眉校区应届毕业生对学校颁发的毕业证书产生质疑，引发学生聚集事件。通过了解学生动态，研究制订应急措施，平息聚集事件。

在工作和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创新工作方法，率先在全省实施矛盾纠纷“双向排查”，即按“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原则，定期对本辖区、本系统、本单位的不稳定因素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乡（镇）“以块为主”的区域排查和部门、单位“以条为主”的系统排查同步进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排查围绕社会热点难点问题、需要解决生活实际困难的重点群体、易发生群众上访的地方进行，对重大要情要求即发即报，防止漏排、迟报和隐瞒不报现象，做到底数清楚、情况明白、心中有数。严格“责任制”，对每次排查出的问题，经市维护社会稳定办公室、市公安局、市信访办调查核实、甄别研判，确定重大稳定隐患。市委制定统一的调处口径、原则后，再分层次、分类别对调处责任进行分解落实。采取“五个一”，即一个隐患、一名领导、一套

班子、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责任落实办法；对重点隐患问题做到“五有”，即有领导责任、有专人处理、有调处方案、有解决时限、有督查结果。其中，分管的市级领导对重大稳定隐患调处负总责，主管或牵头部门负责具体法律、政策的解释和执行工作，乡（镇）负责做好群众安抚工作，避免发生群体性事件和非正常上访。加强制度机制建设，制订《关于加强稳定信息工作的通知》、《关于积极预防妥善处理群体事件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的通知》、《关于对发生严重危害社会稳定重大问题的地方实施领导责任查究制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维稳工作预警预测、主体责任、双向排查、矛盾调处和督办激励等维稳工作机制，全市维稳工作做到制度化、经常化、规范化。

第八章　其他工作

第一节　市委党校工作

一、师资队伍建设

1986—2005 年，不断加强校内专职教师队伍建设。选送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培训和学习交流活动，提高党校教师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重点围绕党建、经济、法律、行政管理等主体学科，根据教师特长，明确各自的专业主攻方向。通过组织教师开展校内公开课、试讲、集体备课等方式，为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提供锻炼平台，着力提升其教学水平。制订教师参与社会实践的规定，凡有关全市经济与社会发展的会议均要求教师参加，及时掌握当前的理论和社会热点问题，获取大量信息，避免单纯的理论说教。做好兼职教师队伍建设。根据“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原则，按照业务精、素质优的要求，建立由西南交通大学、乐山师范学院、乐山市委党校专家教授及市党政部门领导干部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基层干部 13 人组成的师资库，满足不同培训对象的培训需求，提升党校的教学档次。针对党校师资结构单一的状况，2004 年起新引进专职教师，加强师资力量，形成老、中、青结合，“专兼职结合”的教师队伍。2005 年，全校有教师 9 名，其中大学本科学历 8 名、大学专科 1 人；副教授 2 名、讲师 3 名；35 岁以下 4 名，35 ~ 45 岁 3 名，45 岁以上 2 名。

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围绕“一手抓思想政治教育和党性教育，一手抓知识更新和业务培训”要求，通过问卷调查、座谈等形式，了解干部最需要知道什么、希望搞哪些内容的培训，有针对性地拓展干部培训内容。对科级干部培训班，着重抓好领导和推动科学发展、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方面的培训，设置领导科学与领导艺术、领导的沟通与协调、法律法规知识、国际惯例、循环经济及现代科技、环保知识等培训内容；对青年干部培训班，在强化理想信念培训的基础上，突出经济管理、法律、城市建设和信息科技等专业知识培训，实现知识向能力的转化，培养一批具有扎实理论功底、良好党性修养和较强领导能力的优秀年轻干部，重点增加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及竞职演讲模拟训练等培训内容；对村干部培训班，以努力造就一支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农村基层干部队伍为目标，设置农

村基层组织建设、国土资源法律知识、征地拆迁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村民自治、村组财务管理等培训内容。针对不同的培训对象，设置不同的培训课程，并根据形势的发展，不断拓展培训内容，把学习理论与满足干部的知识需求、能力提高结合起来，极大地提高了培训的针对性。

教学方法上，大力提倡互动式教学，将案例分析、研讨交流、学员论坛、体验观摩、情景模拟、问答辩论等教学方法运用到课堂教学中，增强培训过程中“教”“学”双方之间的互动，实现教学方式的三个转变，即变“被动式灌输”为“互动式教学”，变“以教师为中心”为“以学员为中心”，变“封闭型培训”为“开放型培训”。革新教学手段，采用投影教学、多媒体教学、远程教学等现代化手段，提高教学的直观性、生动性。推进开放式教学，实行校内教学与外出学习、参观、考察、调研相结合。

1990—2004 年，共举办科级干部培训班 22 期，培训学员 1403 人；中青年干部培训班 3 期，培训学员 131 人；基层团干妇干培训班 1 期，培训学员 58 人；村干部培训 5 期，培训学员 741 人；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 1 期，培训学员 130 人。

三、科研工作

始终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为指导思想开展科研工作，坚持为教学服务、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和为党委、政府的决策服务，把开展科研工作与培养学员的高素质要求结合起来，起到为学员释疑解惑的作用，提高学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课题为中心把教员与学员组织起来，把教学实施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学员关注的理论问题和学术观点，经过筛选后作为科研课题，组织教员和学员共同研究。2003 年、2004 年，举办的三期青年干部培训班和一期副科级干部培训班中，采用研讨式教学，事前围绕峨眉山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设计多个专题，由教研人员和学员分组进行调研，最后撰写出调研报告，并汇集成调研报告辑《万象更新，思想为先》。

主要科研著作。1993 年，《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是党和国家最大的事情》发表于《乐山新论》第三期。1995 年，《选拔干部应坚持人民公认的原则》发表于《理论与建设》第七期。1997 年，《依法治市的指导思想》收录进《峨眉山市理论研讨会论文集》。1998 年，《对收入分配差距拉大问题的现实思考》获省邓小平理论研究会优秀论文奖；《浅析邓小平教育思想》发表于《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献给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二十周年》上，并被中共乐山市委宣传部评为优秀论文；《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观点，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收录于《区划调整与发展战略研讨文集》；《关于发展知识经济思考》收录于邓小平理论研究会乐山分会论文集《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一书，获三等奖；《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是邓小平理论的精髓》收录于《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二十周年理论研讨会论文集》。1999 年，《惩治腐败保护主义是反腐倡廉的强有力的举措》获乐山市社科联优秀论文一等奖；《新世纪党校教育发展思路初探》收录于《两个五十年：回顾与展望——乐山市邓研会庆祝建国五十周年理论研讨文集》，并获乐山市社科联优秀论文；《对公有制实现形式的思考》收录于《两个五十年：回顾与展望——庆祝建国五十周年论文研讨文集》。2001 年，《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建设高素质的干部队伍》收录于《历史的选择、崇高的使命——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 80 周年理论研讨文集》；《只有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我们党才能永葆生机和活力》刊登在《乐山党校报》2001 年第四期。2002 年，《论“德治、法治并重兼施”在我党治国历程中的意义和作用》发表于《中共乐山市委党校学报（新论）》2002 年第二期。2005 年，发表以“构建和谐乐山”为主题的科研论文 10 篇，其中有两篇获乐山市邓小平理论研究会优秀论文“二等奖”，有 4 篇获优秀论文

“三等奖”。

四、函授教育工作

结合主体班管理方式严格管理学员，完成每届函授新生招生工作，以及每届大专班和本科班毕业论文撰写指导和论文答辩工作。在函授生源逐渐萎缩的情况下，成立以常务副校长为负责人的招生工作小组，深入到市级各部门、各乡（镇）招收学员；根据省委组织部、省委党校实施“农村基层干部素质教育工程”的要求，从2004年开始，连续举办“农村经济管理”大专班，提高全市广大农村干部的综合素质，开创了峨眉山市干部教育培训的新局面。

培训情况。1993—1994年，党校举办省委党校函授大专班，毕业学员40人。1995年，经省委党校函授学院、乐山市委党校函授分院批准，试招大学本科班1个，录取新生49人。1996年，经过5月的全国成人高考，共招收经济管理、法律、财会专业本、专科生222人。1997—2005年，招收省委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法律专业本科、专科学员1458人，毕业学员1520人。

第二节　政策研究工作

1986—2005年，坚持深入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资料，提出解决各种困难问题的办法与措施，不断创新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思路、工作机制和方法，并形成一批具有较好指导作用的调研文章。其中许多调研成果已转化为解决新情况、新问题的决策和措施。2005年，市委制订《关于规范调查研究制度推进决策科学化的意见》，建立重大决策调研、重大跟踪调研、重点课题调研、领导干部到基层调研、调查研究考核等5项制度，在全市大兴调查研究之风。

工业强市课题调研。形成的调研报告主要有：1998年《认识再深化、地位再提高、步伐再加快》，1999年《抓住世纪机遇，加速发展峨眉山市经济》，2000年《抓住西部大开发机遇，实现峨眉山市跨越式发展》、《峨眉山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现状问题与对策》，2001年《实施“工业强市”战略，促进市域经济大发展》，2002年《抓住入世机遇，大力发展峨眉工业》、《做大做强重点优势企业的对策建议》、《峨眉山市工业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分析与对策》等。

旅游兴市课题调研。形成的调研报告主要有：1998年《深化八项改革，实现八大突破，努力建设富裕文明的国际知名的现代风景名城》、《抓住机遇，建设富裕文明的旅游名城》，1999年《做好四篇文章，取得四大实效》，2000年《创世界旅游精品，建设国际旅游城市关于构建峨眉山旅游强市的思考》、《我市第三产业发展的对策研究》，2001年《实践“三个代表”要求，打造世界旅游精品》、《发展购物旅游，培养旅游经济新增长点》、《峨眉山市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对策》，2002年《创建国际旅游名城，实现城市整体增值》，2003年《关于做大做强我市旅游支柱产业的思考》、《加快经营城市的对策思考》，2004年《做大做强我市文化产业的思考》，2005年《加快旅游城市建设步伐的思考》等。

改革开放课题调研。形成的调研报告主要有：2000年《我市中小企业改制的基本做法和效果》、《财政新体制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建议》、《深化教育改革推进素质教育》、《中国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四川）基地峨眉山黄连种植科技示范区建设与思考》，2001年《把握投资特点，注重引资实效》、《营造良好环境，扩大对外开放——峨眉山市改善投资环境的做法》、《有退有进改出新空间，无为有为实现经济新跨越》，2002年《大力实施科技创新，奋力推进峨眉新跨越》、《改制企业存在的



问题及对策》、《对提高我市“四五”普法实效的思考》、《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2003 年《加快经营城市的对策思考》、《关于农村税费改革后乡（镇）财政收支情况的调查报告》，2004 年《追求卓越，不断创新，永攀高峰》、《关于我市招商引资工作的思考》，2005 年《怎样转变乡（镇）职能》、《提高我市对外开放水平的对策思考》等。

“三农”民生课题调研。形成的调研报告主要有：1998 年《新平乡实施科技兴乡战略的经验与启示》、《防范风险，规范管理——峨眉山市确保农村合作基金平稳运行的做法》，1999 年《突出优势，加快农业产业化发展步伐——对峨眉山市农业产业化发展的调查》、《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维护农村社会稳定》，2000 年《农民负担出现的新情况及对策建议》、《农民收入增长滞缓的原因及对策》，2002 年《大力发展草食家畜，优化畜牧产业结构》，2004 年《加快我市城乡劳动就业的对策研究》、《支部 + 协会，农民得实惠》、《促进我市农民增收的对策研究》，2005 年《关于我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调查》、《农业水费收缴现状调研》、《我市农村教师队伍存在的问题、原因及对策建议》等。

稳定和谐课题调研。形成的调研报告主要有：1998 年《稳定促发展，发展铸辉煌》，2004 年《关于我市民营企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调查》、《推进我市民间资金向民间资本转变调查与思考》，2005 年《建立健全维护社会稳定预警机制的思考》、《发挥企业工会积极作用研究》、《构建景区和谐社会的思考》等。

组织、思想、人才队伍建设课题调研。形成的调研报告主要有：1999 年《狠下工夫创“四好”团结奋斗争一流》，2000 年《峨眉山市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的调查与思考》，2001 年《为我市跨越式发展提供人才支持》、《新时期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问题与对策》、《当前基层站所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社区思想政治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对策建议》，2002 年《浅谈通过创建活动构建文化》、《在人才资源开发中盘活现有人才的调查研究》、《与时俱进，深化政法部门执法监督工作》、《乡（镇）专业干部队伍建设》，2003 年《选拔后备干部体现开放性的几点思考》，2004 年《关于我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的调查》，2005 年《树立先进典型是新时期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任务》、《全面把握〈实施纲要〉精神着力构建我市惩防体系》、《我市构建始终保持共产党先进性长效机制的思考》等。

第三节　信访工作

1986 年以来，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和党的各项政策的落实，民主与法制不断健全，信访内容和数量上发生很大变化，出现“三增多”，即要求进一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增多；对改革和“四化”建设的建议批评日益增多；反对不正之风，揭发以权谋私、经济案件的增多。1986—2005 年，全市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37688 人次。

从 1986 年开始，实行县委、人大、政府领导轮流信访值班制度。1999 年 8 月 31 日，建立市级有关部门信访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市级有关部门之间的信访工作，互通情况，及时协调处理一些重大信访问题，并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促进信访部门实现“三个转变”，即从接待为主转变为发现和查处大案要案为主，从单个信息反映为主转变为综合信息为主，从一般的催办为主转变为指导、协调、推动为主，推动解决大量历史遗留问题。王家店在 1988 年改造时，对何某某的房屋进行价购，何某某以其夫是教师属非农业人口和半边户为由，要求按产权归还方式进行安置，为此长期上访。1996 年，市委领导在信访值班时责成相关部门及时调查了解，按政策进行处理，使该久拖不决的信访问题得到解决。1986—2005 年，全市信访工作为党政领导机关提供了大量的有关经

济建设和改革的信息；为平反冤假错案，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端正党风，纠正不正之风，帮助群众解决各种实际困难，改善党群关系，促进安定团结作出了贡献。1986—1988 年，市信访部门连续三年获得乐山市委、市政府信访工作目标管理奖；1989 年，市信访局被评为四川省信访工作先进集体；1996 年，市信访局被乐山市委、市政府评为乐山市信访先进单位。

第四节　保密工作

1986 年 9 月 12 日，县委保密办、县政府外事办印发《关于涉外活动保密工作的暂行规定》，对全县涉外活动保密工作作出 17 条规定。并于是月下旬组织检查组，对县地属以上党政机关、部队、学校、厂矿、企事业有涉外任务的单位进行了检查。同年 12 月 17 日，县委办下发《关于对领导身边的秘书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检查的通知》，对县“四大家”领导及县纪委的秘书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检查和教育。1987 年 4 月 22 日，县委印发《中共峨眉县委常委保密制度》。1988 年 8 月 4 日，县“四大家”领导集中收看《沉重的代价》、《警惕》内部保密教育片。1989 年 1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全市集中两个月时间开展《保密法》宣传。同年 3 月，组织放映保密教育片《为了国家利益》，67 厂、水泥厂、739 厂、525 厂、磷肥厂等企业 2 万余名干部职工和学生受到教育。

1990 年 5 月，对全市党政机关机要工作人员进行全面考察，特别是在 1989 年春夏之交发生的动乱期间的表现。1994 年 7 月，市委保密委组织 17 个部门对贯彻执行《新闻出版保密规定》、《印刷复印等行业复制国家秘密载体暂行管理办法》、《对外经济合作提供资料保密暂行规定》3 个保密法规情况进行检查，对城区 16 个打字复印部进行了重点抽查。1995 年 8 月，在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办公室和家庭电话、要害部门（部位）、涉外单位中推广电话防盗防窃听装置。1996 年 8 月，对全市县级领导干部保密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1997 年 10 月，市委保密委发文，要求各乡（镇）、部门配备微机防辐射干扰器、文件碎纸机、密码文件柜等保密技术防范设备。1999 年 7 月，市保密办、保密局联合发文，要求各部门对近年来工作中的文件、资料、图表等进行清理，对未依法定密的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2001 年 2 月，市保密办、保密局牵头对境内 34 家打字机、复印机、传真机服务业和网吧业进行执法检查。2001 年 3 月，市委举办保密工作形势报告会，邀请省委保密办副主任、省保密局副局长王安生作《在西部大开发中保密工作面临的挑战和机遇》专题报告。2003 年 7 月，保密办组织对全市涉密计算机严禁上国际互联网的规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2004 年 4 月，为加强全市国家统一考试保密管理，市党政一把手、分管领导、相关责任部门负责人签订“国家统一考试保密工作责任书”。2005 年 8 月，组织开展党政机关保密工作大检查。



卷九　民主党派

第一章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峨眉山市支部委员会

第一节　自身建设

一、组织建设

1987 年 8 月 21 日，民革峨眉县支部委员会成立，李富瑜任主任委员，魏其之任副主任委员，李怀佑（已故）、欧阳明瑟为支委，共有党员 12 人。1989 年 10 月，民革峨眉县支部更名为民革峨眉山市支部。1991 年 4 月支部换届，李富瑜任第二届民革峨眉市支部主任委员，姜明元任副主任委员，余光六、陈泽生、贾月君为支委，共有党员 20 人。1997 年 10 月 24 日支部换届，余光六任第三届主任委员，张厚凯、贾月君任副主任委员，陈泽生、邱明为支委，共有党员 27 人。2004 年 10 月 16 日换届，彭健任第四届主任委员，张一力、贾月君任副主任委员，邱明、陈艳红为支委，有党员 38 人。

二、思想建设

1995 年，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的《为促进组织统一大业的完成而继续奋斗》讲话。2000 年，开展“西部大开发，民革怎么办”大讨论。2001 年，支部全体党员参加全国知识赛。2002 年，开展“内强素质，外塑形象”教育活动。2003 年，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走访民革中央时的《讲话》，开展“三增强，四热爱”（增强对“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认识、增强对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认识、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人民）活动。2005 年，学习《反分裂国家法》，发动党员开展“反独促统”对外宣传。

第二节　参政议政

1986—2005 年，民革峨眉山市支部党员针对全市热点难点问题共撰写提案 37 件，受到市委、市

政府的重视。其中党员张厚楷的《关于加强全市公民基本道德素质建设》提案、陈艳红的《建议加大对网吧执法检查力度，维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提案，分别获2002年、2004年度政协优秀提案奖。

第三节　社会服务

1992年6月，在峨眉山博物馆举办纪念孙中山诞辰100周年书画展。2002年，党员余光六摄影作品《幸福路上》获四川省第七届艺术摄影展览铜牌奖，所拍摄的11幅摄影作品被中国旅游出版社出版的《峨眉山——乐山大佛》一书选用；党员张厚楷国画代表作品《秋色深深农家乐》荣获中国艺术500强评选委员会、中国文化艺术市场网、中国艺术网颁发的中国美术500强提名奖，并收录在《中国美术500强作品选集》中；党员陈泽生应中国美术家协会特邀参加郑州全国画展、亚京杯全国展，作品被收藏，入选于该展实力派作品集；党员彭健撰写的论文《WTO与律师服务市场的开放》在2002年度西南6省（区、市）七方律师协作暨研讨会上获二等奖，并为中国人民解放军78469部队军人法律业余学校全体学员授课。2003年1月7日，民革四川省委、民革乐山市委、民革峨眉山市支部在罗目镇共同开展送文化下乡活动。同年8月18日，民革峨眉山市支部中山书画院筹备组到78469部队开展“妙笔丹青，情系军营”拥军慰问暨送书画到军营活动，促进军营的文化建设。

第二章　中国民主同盟峨眉山市总支部委员会

第一节　自身建设

一、组织建设

1986年12月27日，民盟峨眉县支部委员会成立，谭永富任主任委员，刘德林、彭胤福为支委，共有8名盟员。1989年，支部更名为民盟峨眉山市支部，谭永富任主任委员，彭胤福任副主任委员，刘德林、童学敏、刘云霞为支委。支部下属教育、科技、403地质队3个小组，共有29名盟员。1991年12月支部换届，谭永富任民盟峨眉山市第二届支部主任委员，彭胤福、罗晓涛任副主任委员，刘德林、童学敏、刘云霞、李宗红为支委。支部下属教育、峨眉第二中学、科技、403地质队4个小组，共有30名盟员。

1997年10月15日，民盟峨眉山市总支部委员会成立，刘德林任主任委员，李宗红、罗晓涛任副主任委员，胡强、熊光庆、张文宽、王学枝为支委。总支下属教育、峨眉第二中学、中专、科技、403地质队5个支部，共有48名盟员。1999年、2001年，总支进行两次调整，调整后的总支委员会主任委员为刘德林，副主任委员为李宗红、罗晓涛、罗新宪，胡强、万举富、张文宽、王学枝、周爱萍为支委。2002年3月民盟峨眉山市总支换届，罗新宪任第二届总支主任委员，李宗红、罗晓涛、

胡强任副主任委员，万举富、张文宽、王学枝、周爱萍为支委，共有58名盟员。2005年年底，共有盟员68名。

开展以人才强盟为主题的队伍建设活动，建立学习、会议、组织发展、传统活动、档案管理、盟史教育、目标管理等盟务工作制度。1986—1996年，支部每年均被民盟乐山市委评为先进集体一等奖。1997—2005年，总支9次被民盟乐山市委、2次被民盟四川省委评为盟务工作先进集体。2005年，总支被民盟中央评为全国先进基层组织。

二、思想建设

开展以爱盟爱岗为主题的岗位建功活动，有50%以上的盟员荣获峨眉山市级以上荣誉奖，其中有全国优秀教师、全国农业技术推广先进工作者、全国农机化科技先进工作者，四川省优秀教师、德育先进工作者、农机局先进个人，乐山市和峨眉山市优秀教师及先进工作者；有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二等奖，四川省政府教学成果二等奖，人文科学著作三等奖，四川省农机化科学进步一等奖、三等奖，乐山市、峨眉山市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有香港国际武术大奖赛金奖等。2004年，峨眉第二中学盟员杜志英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受到教育部表彰，民盟中央主席丁石孙亲笔写信表示祝贺，并勉励其继续勤勉工作，为民盟增光添彩；总支主任委员罗新宪主研的课题《县级区域新课程教育管理策略与实践研究》、《义务教育阶段县级区域素质教育机制与实践研究》两项成果获省政府教育成果二等奖。并被评为四川省优秀教师、德育先进工作者、课改工作先进个人。2005年，盟员胡强主持完成的新平乡秸秆气化工程，受到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家副主席曾庆红在峨眉山市视察时的高度评价，并在1993年、2005年两次被国家农业部评为全国农机化科技先进工作者、全国农业技术推广先进工作者；盟员王超参加全国武术比赛获“峨眉剑”一等奖、“伏虎拳”二等奖等。同年8月，谭永富、刘德林、罗新宪撰写编印约1.60万字的《峨眉民盟史略》小册子，作为盟内教育教材。

第二节　参政议政

1986—2005年，开展以促进峨眉山市发展为主题的建言献策活动。通过“两会”等渠道，在峨眉山市的教育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卫生发展、环境保护、旅游发展、农业发展、交通安全、计划生育、民生、老龄10个方面提交提案、建议、调研报告共100份，其中优秀提案6份；搬迁绥山一小、新建实验中学、拯救峨眉河、修建敬老院提案、建议被市政府采纳。

第三节　社会服务

1986—2005年，开展以助教、助学、服务农村为主题的社会服务活动，义务举办6期面向教师和学生的文化补习班；资助5名农村初中小学贫困学生完成学业，捐赠农村小学550件衣物和100余册图书，完成民盟四川省委捐资在峨眉山市大为镇中山村10组为农民建设人口饮水工程项目任务，解决35户140人、337头牲畜的饮水问题。

第三章　中国民主建国会峨眉山市支部委员会

第一节　自身建设

一、组织建设

1989 年 6 月 16 日，民建峨眉山市支部成立，史家珏任主任委员，贾庆芳任副主任委员。有成员 21 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的 13 人，局级以上干部 3 人，副县级干部 1 人，高级工程师 6 人，工程师 11 人，平均年龄 46. 3 岁。1992 年 9 月支部换届，史家珏任第二届委员会主任委员，贾庆芳为副主任委员，杨加林、周学忠、尧宗和、董仲良、吕云清、何光华为支委。1997 年 7 月支部换届，周学忠任民建峨眉山市支部第三届委员会主任委员，宋中明、侯恒丽为副主任委员，方汉松、余仲谋、邓小如、夏童清为支委。1999 年，增补李家俊为副主任委员。2000 年 11 月支部换届，李家俊任民建峨眉山市支部第四届委员会主任委员，周学忠、黄建英任副主任委员，黄寿元、方汉松为支委。2005 年 10 月支部换届，李家俊任第五届支委会主任委员，燕于嘉、曾学萍任副主任委员，杨建林、陈惠、陈树东为支委。有成员 40 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 18 人，工程师 16 人，高级工程师 8 人。

二、思想建设

1989—2005 年，民建峨眉山市支部致力于把支部建设成“自我教育的学校，团结互助的集体，参政议政的桥梁，培养人才的基地”。支部先后被评为民建四川省委先进集体以及民建乐山市委先进集体。

第二节　参政议政

民建峨眉山市支部坚持把搞好参加议政工作作为民主党派工作的重要生命线，其主要方式有：每年定期举办“参政议政活动日”活动。抓住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经过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撰写有见解、可操作性的调研文章，汇集成专辑，在参政议政活动日上发布。活动日邀请中共峨眉山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参加，同时邀请与调查课题有关的政府部门负责人参会并就议题中的问题作出解答。较有影响的项目有《发展我市中小企业的思考》、《酸雨对我市环境的影响》、《打造大峨眉山旅游圈》、《关于民办教育的思考》等；定任务、下目标。要求每个会员积极撰写参政议政文章，支委会成员带头写调研文章，入选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会员必须完成一定数量的建议和议案，其中《对打造中国第一山的两点小建议》受到峨眉山管委会的重视；组织重大课题集体调研，主动参与峨眉山市稀土开发项目、四川医药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调研项目等市委、市政府的重大策略，形成有影响的调研文章呈报有关部门。2002 年、2003 年，参加市纪委的党



风廉政建设调研，并参与完成当年度的工作报告，对人民群众关心的干部上下班制度、用车等进行深入了解。2004 年 6 月，通过对符汶河环境的考察，在市环境保护会议上提出治理符汶河的具体建议，受到时任市委副书记赵勇和市委统战部部长谭茂全的赞扬；在市委、市人大、市政协情况通报会及各类协商会、征求意见会等政治场所主动发表有益的思考和建议。其中，对乐山交通规划、整治及教育三要素等问题的建议，得到相关部门的肯定。2005 年 4 月，对全市环境保护问题进行调查，分别就河道治理、农村白色污染、城市噪音等落实到人头，收集资料，形成报告；先后就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环境保护、教育、医药卫生、城市管理、用电用水等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社会问题，与市政府相关部门联合召开研讨会，共同探讨解决方法。2002—2005 年，参与中共峨眉山市委关于“三个代表”、“保先教育”、“构建和谐社会”征求意见会 10 余次，撰写文章 3 篇、发言 10 余次；收集社情民意，向上级组织汇报或提出建议，如《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义务教育非义务问题》、《分流储蓄》、《民办教育问题》等；利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邀监察员、特邀审计员、特约督学等身份参与地方政治活动，并参加对地方领导的考评、公务员的监察、社会问题的监督等，直接参与建设和谐社会的诸项事务。

第三节　社会服务

1989—2005 年，民建峨眉山市支部积极参加社会活动，参加市人大、市政协组织的调研活动 64 次；帮助扶持贫困对象 20 人次，协调化解矛盾 15 件，为群众排忧解难 18 件；会员为公益事业捐资万余元、捐物 15 件，扶持贫困人家和学生捐资万余元，扶贫捐物 18 件，帮助学生 30 人。

第四章　中国民主促进会峨眉山市支部委员会

第一节　自身建设

一、组织建设

1985 年，民进峨眉县支部委员会成立，1988 年更名为峨眉山市支部委员会。第一任主任委员王学才，第二任主任委员吴永绥，第三任主任委员余斌。2005 年，有会员 24 人，其中男 17 人、女 7 人，大专以上文化 15 人。

二、思想建设

重视全体会员的思想学习和生活工作，组织会员学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参加民进四川省委组织的“六个一”有奖知识问答活动，围绕“保民生”开展统一战线“四个一”活动。支部

成员参加民进乐山市委的学习和培训会，提高思想觉悟和参政议政的能力。1990 年、1992 年“八一”前夕，组织人员到驻峨部队慰问、联欢、举办书画展、办美术培训班，为部队培养美术人才。1992 年，举办“首届民进支部书画展”。老年小组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活动，丰富老年会员的生活。

第二节　参政议政

1985—2005 年，民进峨眉山市支部发挥参政议政作用，参加市人大、市政协组织的学习和调研活动，了解社情民意，积极建言献策，撰写人大建议 11 件、政协提案 50 余件。其中余斌撰写的《关于改善峨眉山市投资环境的建议》，龙朝友、童蜀平撰写的《关于规范三轮车、电动三轮车的管理》被评为市政协优秀提案。吴永绥任市人大代表和市政协委员后，先后提出《关于修建峨眉山市人民公墓》、《建立峨眉山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等 30 余件提案和建议，得到市政府的重视并予以采纳。其中关于《建立峨眉山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的提案和《关于修建峨眉山市公墓》的提案得到市政协的表彰和奖励，获乐山市 1997 年、1998 年度提出好提案“先进个人”称号。

第三节　社会服务

民进峨眉山市支部会员从事经济、文化、艺术的较多，会员发挥各自专长服务群众、服务社会。王学才 1992 年在北京市首都博物馆举办个人画展，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雷洁琼参观了开幕首展；1996 年又和女儿在四川美术馆举办《王学才王燕国画作品展》；出版个人画册《王学才国画集》、《王学才写生国画作品选》；作品在《人民日报》等 20 余家报刊上发表，中央电视台等媒体予以报道。主任委员吴永绥 1997 年担任市侨联主席后，实施“侨心工程”，至 2004 年 3 次引进侨资共 50. 12 万元，帮助贫困地区兴学助教，建成大为中心小学教学楼、黄湾乡“侨心小学”教学楼、龙池镇“侨心小学教学楼”；牵线引进海外华侨捐赠资金 90 万元，修复峨眉山伏虎寺五百罗汉及扩建罗汉堂；参与龙门乡泗河沟水库、大佛禅院、观音岩水库、金顶十方普贤、市第三水厂等建设项目的论证工作。1990 年，他的书法作品参加北京市“全国建材地质系统书画大展赛”并获一等奖；2001 年，书法作品代表四川省赴日本广岛展出（联展），并被中日会馆收藏；2003 年，参加在新加坡举办的“第六届全国暨海外潮人书画展”获纪念证书。其书法作品被《工人日报》、《光明日报》、《中国建材报》等报刊刊用 1000 余件。主任委员余斌兴办长庆化工厂，利用废气回收变废为宝，资助山区贫困学生 1 万元；王毅平、费正元、年先春等会员积极参与市里举办的各类大型活动，为群众提供文化服务和宣传报道，通过各类媒体发表作品 5000 余件。



第五章　中国农工民主党峨眉山市支部委员会

第一节　自身建设

一、组织建设

1989 年，农工党乐山市委峨眉山市直属小组成立，任厚杰任小组长，有党员 3 人。1990 年 12 月，农工党峨眉山市支部成立，任厚杰任主任委员，徐文炳任副主任委员，刘世恺、付万厚为支委，时有党员 8 名。1992 年，增加副主任委员和委员各 1 名。1997 年 9 月 25 日支部换届，曾德轫任第二届支委会主任委员，梁允文，刘世恺为委员。2000 年 12 月 13 日支部换届，曾德轫任第三届支委会主任委员，梁允文任副主任委员，刘世恺、毛显文、吴忠伦、徐晓为委员。2004 年 4 月 1 日支部换届，李谦孝任第四届支部委员会主任委员，徐晓、曾德轫任副主任委员，毛显文、吴忠伦、张百军为委员。2005 年年底，有党员 22 名。

二、思想建设

1997 年，购置《毛泽东论统一战线的理论与实践》一书供党员学习，全体党员参加农工党乐山市委组织的由中共乐山市委党校孙强教授主讲的《中国为什么走社会主义道路》专题讲座。1999 年，在整顿金融秩序、关闭“两金”（供销社社员股金、农村合作基金）活动中，配合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劝说自己身边的亲属、同事、朋友正确对待改革工作。2000 年 3 月 20 日，学习国务院台办、新闻办发表的《一个中国的原则与台湾问题》白皮书，谴责李登辉妄图分裂祖国、公然抛出“两国论”的行为，坚决拥护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的政治立场；8 月 11 日，全体党员参加农工党乐山市委组织的党史知识竞赛活动，取得第三名。2001 年 7 月，积极参加中共峨眉山市委统战部举办的“风雨同舟 80 载”征文活动，4 名党员撰写征文，其中《风雨同舟　再创新辉煌》、《风雨同舟史可鉴》两篇文章分别在《四川农工》、《峨眉山报》上刊登。2005 年 4 月，组织全体党员学习《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中共四川省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的意见》。

第二节　参政议政

提案。1989—2005 年，共撰写提案 16 件，其中 2000 年《马路桥邮局取款附件条件不妥》、2004 年《为现代免疫学先驱“人痘接种法”发明人茂真和尚塑像立碑》被评为当年优秀提案。

调查研究与建议。1992 年，对市中医院进行实地调查，针对业务用房严重不足问题，建议市政府大力支持中医院修建综合大楼，得到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重视和采纳，把市中医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列为

1993 年市政府为民办的 10 件实事之一。1998 年，在政协常委会上提出“发展我市个体经济政府要加强宣传”、“治理好三乱，营造宽松环境”、“政府有关部门要在服务上下工夫，搞好规划和引导”、“要把好环保关，杜绝污染环境的项目落户我市，使我市个体经济能健康发展”等有关促进全市个体经济发展、旅游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的意见和建议。2001 年，参与市政协十届十五次会议关于专题讨论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应适当降低职工住院费用起付标准的建议，得到市政府的采纳。2002 年，在政协常委会上提出“政府相关部门应及时取缔峨眉城区至马路桥干道两侧多处长期严重占道的汽车维修站，以保证交通安全”和“市政府应进一步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素质教育，做到文明执法，在人民群众中树好党和政府的形象”两条建议，得到市政府的采纳。2003 年“非典”期间，撰写专题调研报告，向市委、市政府提出“政府应加强对卫生防疫机构建设的投入，以提高卫生防疫部门处置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等 4 条建议。2005 年，对全市小城镇环境进行调研，撰写《峨眉山市小城镇环境问题及对策》的调研报告，提出对小城镇环境保护的 8 条对策。

第三节　社会服务

2002—2004 年，参加农工党乐山市委在峨眉山市大为镇、沙湾区太平镇等地举办的“国际和平周送医送药”活动，为农村百姓开展义诊、健康咨询、发放健康宣传资料等。2005 年 11 月，参加农工党乐山市委在井研县高凤乡举办的第十七届“国际科学与和平周送医送药送卫生，送科技下乡活动”，诊治 50 余名群众，发放各种卫生宣传资料 2000 余份。

2002 年，支部在“为邓小平家乡捐棵树”活动中捐款 140 元；扶贫助学 6 人，资助贫苦山区农民 4 人，捐款 100 元，捐衣物 110 余件。2003 年 3 月 1 日，发动党员向乐山市福利院孤寡老人、残疾儿童捐赠衣物 240 余件、儿童读物 30 册，捐款 400 余元；4 月，支部党员投入到抗击“非典”工作中，副主任中医师曾德韧为单位集体、广大市民开出预防“非典”中药方近 1000 份，党员贾清 24 小时在隔离病房达 20 天，党员、市人民医院放射科主任徐晓把好“非典”疑似病人胸片诊断关，党员张小明在学生中作《积极预防“非典”，消除恐惧心理》的专题讲座。2004 年 5 月，参加对峨眉山市 48 个行政局进行的行风评议会，为盐井小学、大为镇射箭坪小学的学生送去价值 3000 元的少儿读物、VCD 光碟、衣物、学习用具、糖果糕点等物品。

第六章　九三学社峨眉山市支社委员会

第一节　自身建设

一、组织建设

1988 年，九三学社乐山市委峨眉山市直属小组建立，齐贺年任组长，张伟惑任副组长，社员主



要分布峨嵋半导体材料研究所和乐山市农科所。1989 年 12 月 13 日，建立九三学社峨眉支社筹备委员会，张伟惑任组长，李东成任副组长，许惠民为组员。1993 年 12 月 22 日，成立九三学社峨眉山支社，王显东任第一、二、三届主任委员。2004 年第四届换选举谢永蓉任主任委员，向正华、唐瑞英为委员。2005 年年底，有党员 16 名。

二、思想建设

1988—2005 年，九三学社峨眉支社加强对社员的社史教育，组织学习《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中共四川省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的意见》及中共历次代表大会和九三学社中央、四川省委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发扬九三学社与中国共产党风雨同舟、亲密合作的优良传统，发挥科技人才密集的优势，教育社员认真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职责，积极为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反腐败加强廉政建设献计献策。

第二节　参政议政

在峨眉山市南北干道形成、旧城改造即将结束时，王显东委员就城市建设提出《关于延伸滨河路美化符汶河，再创峨眉山市城市建设辉煌的建议》。1995 年，王显东等撰写的《峨眉城区“两堰”治理》（被评为当年优秀提案）提案，得到市政府的重视并很快落实，为峨眉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和优秀旅游城市作出了贡献。2000—2004 年，王显东委员提出《在抓好集镇建设的同时搞好村庄建议》、《关于治理城区范围内燃煤污染的建议》、《更新车辆禁设车身广告，将公交车打造成一道靓丽的城市风景线的建议》、《关于加强金顶路管理，严禁大型载重汽车和超载货车通行的建议》。2005 年，《以 739 厂为依托，打造峨眉山市硅谷》提案被市政协编入当年度优秀提案示范集，受到党委、政府的好评。

第三节　社会服务

1988 年，社员许乔生主编《739 厂军工史》（约 30 万字）获乐山市档案馆二等奖。1992 年，参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撰写《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军工史》，获二等奖。王显东设计的“四川省计划生育培训中心峨眉培训基地”获 1990 年四川省优秀建筑设计鼓励奖及乐山市优秀建筑设计二等奖，“四川省洪雅槽渔滩魁星阁工程”获乐山市优秀建筑设计二等奖，“峨眉山宾馆康乐楼”、“峨眉大厦”、“峨眉保龄球馆外公厕”获乐山市优秀建筑设计三等奖，《四川省跨世纪住宅设计》方案竞赛获乐山市二等奖，《乐山市村镇小康型住宅设计方案图集》获乐山市科技成果二等奖。1995 年，成立四川峨眉德赛古建筑工程公司，协同马兴援组织有关专家编制《峨眉山市发展稀土工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1996 年，马兴援研究编制《开发氧化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001 年，向正华组织研究编制《年产 5 吨 IPO 靶材可行性研究报告》。

卷十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章　峨眉山市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人民代表选举和组成

1986 年 10 月 22 日至 1987 年 1 月 20 日，开展峨眉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全县有选民 259924 人，参加投票 232739 人，参选率 89.54%；共选出第十届县人大代表 200 名，占应选数的 93.45%。选出的 200 名县代表中，男 172 名，占 86%，女 28 名，占 14%；30 岁以下的 16 名，31 岁至 50 岁的 147 名，50 岁以上的 37 名，50 岁以下的代表占总数的 81.50%，比上届提高 6.60 个百分点；中共党员 151 名，共青团员 3 名，10 个方面的统战人士 32 名，群众 14 名；汉族 197 名，少数民族 3 名。中共党员中，50 岁以下代表占总数的 75.50%，比上届提高 6.60 个百分点；大专 52 名，中专（含高中）70 名，初中 55 名，小学 23 名，无文盲代表，大中专文化程度的占 61%，比上届提高 12.90 个百分点；工人 16 名，农民 81 名，军人 4 名，干部 11 名，知识分子 74 名，归侨眷 4 名，宗教界 3 人，其他 7 人。

1989 年 10 月下旬到 1990 年 1 月 20 日，开展峨眉山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全市有选民 285183 人，参加投票 267454 人，参选率 93.78%；共选出第十一届市人民代表 178 名，占应选数的 98.90%。当选的 178 名市代表中，工人代表 41 名，占 23.03%；农民代表 28 名，占 15.73%；解放军代表 3 名，占 1.69%，干部代表 72 名，占 40.45%；知识分子代表 29 名，占 16.29%；其他劳动代表 5 名，占 2.81%；代表中中共党员 134 名，占 75.28%；非中共代表 44 名，占 24.72%。该届当选的市代表与上届代表相比，代表名额减少 22 名，减少 11%；代表素质明显提高，大专文化程度代表占代表总数的 66.70%，较上届提高 5.30 个百分点；民主人士和 10 个方面的统战对象 37 名，占代表总数 20.79%，较上届提高 4.30 个百分点；人民团体、各界别代表均有一定比例，体现了代表的代表性、广泛性、先进性。选举后，有两名代表调离本行政区，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实有代表 176 名。

1992 年 11 月中旬起到 1993 年 1 月中旬，开展峨眉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



全市有选民 308183 人，参加投票 292055 人，参选率 94.77%；共选出第十二届市人民代表 198 名。当选的 198 名市代表中，男性 163 名，占 82.32%，女性 35 名，占 17.68%。中共党员 134 名，占 67.68%，非党人士 64 名，占 32.32%（其中团员 1 名、民主党派 6 名、无党派人士 6 名、群众 51 名）；35 岁以下的 22 名，36 岁至 55 岁的 171 名，56 岁至 62 岁的 5 名，年龄最大的 62 岁，最小的 22 岁，平均年龄 43 岁；大专 66 名，中专和高中 67 名，初中 56 名，小学 9 名；工人 14 名，农民 30 名，军人 5 名，干部 85 名，归侨、侨眷 3 名，其他 61 名（其中教育 24 名、科技 13 名、卫生 6 名、文化 3 名、财贸 11 名、工商界 1 名、金融 1 名、宗教 2 名）。该届代表与上届相比，生产第一线的工农代表增加 30 名，妇女代表增加 17 名，10 个方面的统战对象增加 20 名；代表素质有所提高，大中专文化程度 133 名，占 67.17%，比上届提高 11.20 个百分点，平均年龄下降 3.5 岁。

1997 年 10 月 5 日至 12 月 18 日，开展峨眉山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全市有选民 324704 人，参加投票选举的选民 305689 人，参选率 94.14%；共选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 200 名，占选举数的 98.52%。选出代表中，男性 155 名，占 77.50%；女性 45 名，占 22.50%；代表平均年龄 44 岁，最长者 56 岁，最小者 26 岁；中共党员 149 名，占 74.50%，其他 51 名，占 25.50%；大专以上文化 86 名，占 43%，中专、高中 71 名，占 35.50%；工人 25 名、占 12.50%，农民 27 名、占 13.50%，干部 94 名、占 47%，知识分子 47 名、占 23.50%，军人 3 名、占 1.50%，其他 4 名，占 2%。

峨眉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从 2001 年 10 月下旬正式启动，全市 97 个选区于 12 月 14 日前依法有序地完成选民登记和提名、酝酿、确定代表候选人工作，2002 年 12 月 19 日（选举日）选出峨眉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9 名，占应选举数的 98.03%。全市应参加换届选举的选民人数 329793 人，实际参加投票选民 321398 人，选民参选率为 97.45%。选出代表中，中共党员代表 152 名，占 76.38%，非中共党员代表 47 名，占 23.62%；男性代表 160 名，占 80.40%，妇女代表 39 名，占 19.60%；大专及高职以上 137 名，占 68.84%，中专、高中及职高 33 名，占 16.58%，初中以下 29 名，占 14.57%。年龄最大的 60 岁，年龄最小的 26 岁。

第二节　全体会议

一、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 3 次全体会议。九届一次、二次会议见《峨眉县志》。

1986 年 4 月 15—19 日，九届三次会议在城区影剧院举行，应出席会议代表 243 名，自第一次人代会以来，已有 13 名代表调离峨眉县；3 名代表逝世；有 3 名代表因贪污、受贿、腐化，1 名代表私藏枪支弹药，触犯刑律，均由原选举单位罢免他们的代表资格。因此，实有代表 223 名，出席会议的代表 189 名，列席代表 65 名。会议听取和批准《峨眉县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峨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峨眉县 1985 年财政决算和 1986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峨眉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峨眉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峨眉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补选马国章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二、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6次全体会议。

1987年2月28日至3月5日，召开峨眉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200名，列席人员72名。会议听取和批准《峨眉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批准《峨眉县1984年至198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87年至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峨眉县198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7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查《峨眉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峨眉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峨眉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以上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峨眉县第十届人民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17人，选举张文斌为主任，马国章、万应才、刘绳武为副主任；选举何征修为峨眉县人民政府县长，傅伯全、杨仲显、马元祝、廖乾修为副县长；选举李培良为峨眉县人民法院院长，高仕俊为峨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88年4月10—12日，十届二次会议在县政府三楼会议室举行，应出席会议代表197名（3名因工作调出本县，资格自行终止），实到代表181名，列席人员75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县长何征修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县计划经济委员会主任张可贵所作的《关于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主义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县财政局局长熊淑芬所作的《关于198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草案）的报告》、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文斌所作《关于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李培良所作的《关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高仕俊所作的《关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

1988年11月15日，十届三次会议在县政府三楼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代表195名（有2名因工作调离境内未出席），列席人员78名。会议的主要议程是讨论“撤县设市”的有关问题，作出《关于撤销峨眉县设立峨眉山市后，峨眉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为峨眉山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定》、《关于撤销峨眉县设立峨眉山市后，人民代表大会届次在原峨眉县人民代表大会届次基础上连续计算的决定》。

同日，十届四次会议在市政府三楼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代表195名，列席人员78名。会议通过《关于撤销峨眉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峨眉山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峨眉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组成人员为峨眉山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定》、《关于撤销峨眉县人民政府设立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及峨眉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为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的决定》、《关于撤销峨眉县人民法院设立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及峨眉县人民法院院长为峨眉山市人民法院院长的决定》、《关于撤销峨眉县人民检察院设立峨眉山市人民检察院及峨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为峨眉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决定》、《关于继续贯彻执行本届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次会议所作的决议、决定以及办理县人大会议上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意见的决定》。

1988年12月27日，十届五次会议在市人大常委会三楼会议室举行。应出席会议代表195名，实到代表162名，列席人员11名。会议选举何征修、刘绳武为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89年4月18—20日，十届六次会议在市人大常委会三楼会议室举行。应出席会议代表195名，实到代表168名，列席人员92名。会议听取和批准市长何征修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周珍信所作的《关于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峨眉山市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听取和审议市财政局局长熊淑芬所作的《关于峨眉山市198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峨眉山市1988年财政预



算执行情况和198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审议和批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国章所作的《关于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人民法院院长李培良所作的《关于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高仕俊所作的《关于峨眉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该次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收到代表们提出的质询案1件、议案25件、批评建议79件。

三、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4次全体会议。

1990年3月17—21日，峨眉山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市人大常委会三楼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正式代表176名，列席人员100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何征修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审议和批准市计经委主任张可贵所作的《峨眉山1987年至1989年和1990年至199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熊淑芬所作的《198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审议马国章所作的《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李培良所作的《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高仕俊所作的《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峨眉山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16人，选举马国章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万应才、刘绳武、徐伯琏、熊忠良为副主任；选举何征修为市人民政府市长，马元祝、刘林高、杨仲显、张玉尧、陈伯伦、傅伯全、廖乾修为副市长；选举廖新儒为市人民法院院长、高仕俊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该次会议实行差额无记名投票方式，首次采用电子装置计票选举市长、市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会议期间，有10名以上代表联名向大会提出方案25件，经主席团审议后有5件属重要建议意见，转送市政府研究办理，其余20件转政府有关部门处理；收到代表的批评、建议、意见138件，涉及29个部门和单位，其中市人大常委会直接办理3件，其余转有关部门和单位办理；收到质询案两件，一件交主管单位处理，一件在会议期间由分管副市长和主管部门直接到代表小组接受批评，听取意见。

1991年4月3—6日，十一届二次会议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会议听取、审议代市长陈伯伦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审查和批准市计经委主任张可贵所作的《199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9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市财政局局长熊淑芬所作的《199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1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听取、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马国章所作的《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法院院长廖新儒所作的《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检察院检察长高仕俊所作的《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选举陈伯伦为市人民政府市长。会议期间，代表们共提出议案8件，其中吴洪清等提出的《治理符汶河》议案，涉及全市政治、经济、群众生活等问题，建议市政府作为一件大事来办，在本届任期内作出规划，分期、分批治理。其余7件转交有关部门作为重要建议意见处理；提出建议、批评意见79件，涉及20个部门、2个乡（镇），除市人大常委会直接办理1件外，转出67件建议，交18个部门办理，会期办完56件，占83.58%。

1992年3月24—28日，十一届三次会议在市人大常委会三楼会议室举行。应出席大会代表176名，实到会代表队173名，列席人员124名。会议听取、审议市长陈伯伦所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及《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审查和批准市计经委主任张可贵所作的《199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执行情况及199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市财政局局长万仕高所作的《199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2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听取、审议人大常委会主任马国章所作的《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法院院长廖新儒所作

的《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检察院检察长高仕俊所作的《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伯琏关于《峨眉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说明。大会期间，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7件，其中师进刚等代表提出的《关于恢复龙池湖》议案，涉及生态平衡和人民生活，建议市政府作出专题答复。其余6件转交有关部门限期办理；提出77条建议、批评意见，涉及21个部门。会议结束前已办好50件，占64.94%，其余27件转由有关部门限期办理并回复代表。根据代表的建议，分别召开稳定农业发展、搞活工交企业、科教兴市、乡（镇）人大主席团常委会主席等4个座谈会，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有关领导，政府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各工委负责人出席会议。市长、副市长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当场答复了代表们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1992年9月28—29日，十一届四次会议在市人大常委会三楼会议室举行，应到代表168名，到会代表139名，列席人员50名。会议选举产生出席乐山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0名。

四、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5次全体会议。

1993年3月1—5日，峨眉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市人大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98名，列席人员97名。会议听取、审议和批准《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峨眉山市1990年至199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93年至199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峨眉山市1993年至199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听取、审查和批准《峨眉山市199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审查和批准《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峨眉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峨眉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19名，选举徐伯琏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福均、刘绳武、张知华、熊忠良为副主任；选举陈伯伦为市人民政府市长，马元祝、刘林高、张可贵、周秀庚、陶行宜、熊淑芬为副市长；选举廖新儒为市人民法院院长、高仕俊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94年1月26—29日，十二届二次会议在市人大常委会三楼会议室举行。应出席会议代表197名，实到代表178名，列席人员101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审查和批准《峨眉山市199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9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峨眉山市199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峨眉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峨眉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1995年3月7—10日，十二届三次会议在市人大三楼会议室举行。应出席会议代表196名，实到代表173名，列席人员102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峨眉山市199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9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峨眉山市199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峨眉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选举出席乐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8名。

1996年2月6—9日，十二届四次会议在市人大常委会三楼会议室举行。应出席会议代表195名，实到代表184名，列席人员105名。会议听取、审查和批准《峨眉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纲要暨2010年远景目标》及《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峨眉山市199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9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峨眉山市199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6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峨眉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997年2月25—28日，十二届五次会议在市人大常委会三楼会议室举行。应出席会议代表190名，实到代表151名，列席人员113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峨眉山市199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9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峨眉山市199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7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峨眉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补选许秉科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五、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6次全体会议。

1998年1月11—15日，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应出席会议代表200人，实到189人，列席人员9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峨眉山市199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9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峨眉山市199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峨眉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峨眉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选举产生峨眉山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21名，选举傅伯全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熊忠良、张知华、廖乾备、吴玉培为副主任；选举姜汉为市人民政府市长，马元祝、夏志勇、李渡、杨跃平、罗新宪、朱永志为副市长；选举邓庆国为市人民法院院长、许秉科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99年1月26—29日，十三届二次会议召开，应出席代表195人，实到187人，列席人员101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峨眉山市199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9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峨眉山市199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峨眉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增选吴永绥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99年12月14—15日，十三届三次会议召开，应出席会议代表195人，实到165人。会议选举峨眉山市出席乐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45人。

2000年1月10—13日，十三届四次会议召开，应出席会议代表194人，实到180人，列席人员98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峨眉山市199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0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峨眉山市199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峨眉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01年1月4—7日，十三届五次会议召开，应出席会议代表192人，实到178人，列席人员102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峨眉山市200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0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峨眉山市200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峨眉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补选何金文为市人民政府市长、

杨大林为市人民法院院长，增选丁淑芬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2002 年 1 月 7—20 日，十三届六次会议召开，应出席会议代表 187 人，实到 177 人，列席人员 109 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峨眉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的报告》、《峨眉山市 200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0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峨眉山市 200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峨眉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补选陈乐庆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六、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

至 2005 年，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 4 次全体会议。

2003 年 1 月 8—12 日，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应出席会议代表 199 人，实到 194 人，列席人员 104 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峨眉山市 200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0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峨眉山市 200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峨眉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峨眉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21 名，选举王定成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丁淑芬、李进太、杨春红、曹枫江、董幼明为副主任；选举何金文为市人民政府市长，万晓平、王读红、师进刚、张燕、徐跃平、黄伯勇、辜廷齐为副市长；选举杨大林为市人民法院院长、陈乐庆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004 年 1 月 6—9 日，十四届二次会议召开，应出席会议代表 97 人，实到 185 人，列席人员 104 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峨眉山市 200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0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峨眉山市 200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峨眉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04 年 1 月 18—20 日，十四届三次会议召开，应出席会议代表 190 人，实到 170 人，列席人员 4 人。会议选举峨眉山市出席乐山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7 名。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3 日，十四届四次会议召开，应出席会议代表 194 人，实到 186 人，列席人员 105 人。会议听取和审查《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峨眉山市 200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0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峨眉山市 200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查《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峨眉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补选董幼明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补选何云庵、陈正武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补选龙云峰为市人民政府市长。



第二章　峨眉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节　机　构

1987 年 7 月，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决定设立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3 个局级办事机构。1989 年 2 月，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设立农业工作委员会，作为常委会加强农业基础工作的局级办事机构，有关农村工作由财经工委分出。1991 年 11 月，为了适应峨眉山作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和峨眉县撤县设市后建设风景旅游城市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城市工作的需要，为加强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设立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和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至此，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共设立 6 委 1 室，并延续至 2005 年。

办公室。1988 年 11 月 16 日，峨眉山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撤销峨眉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设立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此后至 2005 年，每届市人大常委会均设立该工作机构。

法制工作委员会。1987 年 7 月 15 日，峨眉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县人大常委会三个工作委员会的决定》，决定设立峨眉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1988 年 11 月 18 日，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撤销峨眉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设立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此后至 2005 年，每届市人大常委会均设立该专门委员会。

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1987 年 7 月 15 日，峨眉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县人大常委会三个工作委员会的决定》，决定撤销县人大常委会经济科，设立峨眉县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1988 年 11 月 18 日，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撤销峨眉县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设立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此后至 2005 年，每届市人大常委会均设立该专门委员会。

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1987 年 7 月 15 日，峨眉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县人大常委会三个工作委员会的决定》，决定撤销峨眉县人大常委会文卫科，设立峨眉县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1988 年 11 月 18 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撤销峨眉县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设立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此后至 2005 年，每届市人大常委会均设立该专门委员会。

农业工作委员会。1989 年 2 月 22 日，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设立峨眉山市人大常务委员会农业工作委员会。此后至 2005 年，每届市人大常委会均设立该专门委员会。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1991 年 11 月 21 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设立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此后至 2005 年，每届市人大常委会均设立该专门委员会。

联络工作委员会。1991 年 11 月 21 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峨眉山市

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的决定》，决定设立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此后至2005年，每届市人大常委会均设立该专门委员会。

1987—2005年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任职情况表

表10—1

届　次	职　务	姓　名	届　次	职　务	姓　名
第十届（1987.03—1990.03）	主　任	张文斌	第十三届（1998.01—2003.01）	主　任	傅伯全
	副主任	马国章		副主任	熊宗良
		万应才			张知华
		刘绳武			廖乾备
第十一届（1990.04—1993.02）	主　任	马国章			吴玉培
	副主任	万应才	第十四届（2003.02—）	主　任	王定成
		刘绳武			丁淑芬
		徐伯琏			李进太
		熊忠良			杨春红
第十二届（1993.04—1998.01）	主　任	徐伯琏			曹枫江
	副主任	朱福均			董幼明
		刘绳武			
		张知华			
		熊忠良			

第二节　常委会议

第九届县人大常委会（1984.04—1987.02）任期三年。1984年4月至1985年年底，共举行了常委会12次（见《峨眉县志》）。1986年举行6次常委会，作出了2次决定。人大常委会工作开始步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特别是使代表工作得到了加强。

第十届市人大常委会（1987.03—1990.03）任期三年，共举行常委会22次，作出决议、决定26项。在加强自身建设、完善办事机构和审议决定重大问题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推进全市人大工作迈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

第十一届市人大常委会（1990.04—1993.02）任期三年，共举行常委会21次，作出决议、决定7项。在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办事机构、制度建设，加强监督工作，指导新设立的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提高人大工作透明度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常委会机构齐全，常委会机关获乐山市卫生单位、文明单位称号。

第十二届市人大常委会（1993.04—1998.01）任期五年，共举行常委会33次，作出决议、决定20项。与全国259个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建立横向联系，互相取长补短；建立对“一府两院”规范性文件在发布前的审查制度；在领导干部中开展“四好”活动，对照廉洁自律的规定进行自查；抓好学习，使之制度化、规范化。

第十三届市人大常委会（1998.01—2003.01）任期五年。共举行常委会36次，作出决议、决定34项。

第十四届市人大常委会（2003.02—）任期五年，至2005年年底尚未届满。共举行常务会议23次，作出决议、决定25项。

第三节　执法监督

一、调研检查

1986年，调查土地清理情况。1987年，调查《刑法》、《刑事诉讼法》贯彻情况。1988年，对《刑法》、《刑事诉讼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1989年，调查《森林法》贯彻情况。1990年，检查《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情况；调查《治安管理条例》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执行情况。1992年，对《野生动物保护法》、《水法》、《会计法》、《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1994年，检查《环境保护法》、《土地管理法》、《义务教育法》、《传染病防治法》、《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情况。1996年，检查《农业法》、《反不正当竞争法》、《预算法》、《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贯彻执行情况。2004年，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贯彻执行情况。

二、执法检查

1988年，检查《治安处罚条例》、《民法通则》、《会计法》贯彻执行情况。1989年，检查《家禽防疫条例》、《民法通则》、《刑事诉讼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实施情况。1990年，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传染病防治法》贯彻执行情况。1991年，检查《环境保护法》、《土地管理法》、《森林法》、《治安管理条例》、《行政诉讼法》贯彻实施情况。1992年，检查《经济合同法》、《四川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企业法》实施情况。1993年，检查《义务教育法》、《行政诉讼法》、《环境保护法》、《全民所有制企业法》、《经济合同法》、《行政监督条例》、《计划生育条例》、《农民负担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实施情况。1994年，检查《农民负担条例》、《全民所有制工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绿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情况。1996年，检查《体育法》、《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贯彻情况。1997年，检查《统计法》、《残疾人保障法》、《水土保持法》贯彻实施情况。1999年，检查《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水土保持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贯彻执行情况。2000年，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四川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贯彻情况。2001年，检查《四川省绿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殡葬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贯彻情况。2002年，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贯彻情况。2003年，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贯彻情况；检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和《四川省禁毒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贯彻执行情况。2004年，检查《中华人

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贯彻实施情况。2005 年，检查《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物业管理条例》、《法官法》、《行政许可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四川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第四节　决议、决定

峨眉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6 年作出关于学习宣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决定和《关于撤销龙门乡人代会选举乡人民代表的决定》。

峨眉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加强城市维护费计划使用、管理工作》、《撤销峨眉县设立峨眉山市后峨眉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为峨眉山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撤销峨眉县设立峨眉山市后峨眉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届次在原峨眉县人民代表大会届次的基础上连续计算》、《撤销峨眉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峨眉山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峨眉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峨眉山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撤销峨眉县人民政府设立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及峨眉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为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撤销峨眉县人民法院设立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及峨眉县人民法院院长为峨眉山市人民法院院长》、《撤销峨眉县人民检察院设立峨眉山市人民检察院及峨眉县人民检察长为峨眉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峨眉山市开发性商品农业发展规划》、《对司法机关实行监督的试行办法》、《贯彻落实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方针》、《峨眉山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规划》、《城市建设规划管理暂行办法》等决议和决定。

为了保证峨眉山市教育发展目标和九年制义务教育的顺利实现，按已出的政策规定收齐、收足各项教育经费，1991 年 3 月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作出《关于加强对教育经费计划管理的决定》。十一届人大常务会还作出《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进一步加强初级卫生保健工作》等决议和决定。

1995 年 1 月，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调整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规划的决议》指出：实施《义务教育法》，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是提高全民族素质的根本要求，是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工程，是 20 世纪 90 年代教育发展的重中之重。会议同意市政府将原规划提前三年，即在 1997 年全市基本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第二十五次会议作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议》，要求牢固树立环境保护基本国策意识，实行环境保护质量行政领导负责制和企业法人责任制。加强饮用水资源保护，进一步改善大气质量，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制度，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第二十八次会议作出《加快旅游发展的决议》，峨眉山是国家级著名风景名胜区、全国四大佛教名山之一，列入了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名录；峨眉山市是一座风景旅游城市，是峨眉旅游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根基。旅游业的发展必须坚持保护为先，管理和开发利用并重，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兼顾、山城一体协调发展的方针，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建成多种功能、多种类型需求的旅游胜地。

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批准峨眉山市 2001—2010 年扶贫规划的决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关于同意市人民政府补助第三水厂资金议案的决议》；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同意〈峨眉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决议》。



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批准峨眉山市2002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加强市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同意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申请银行贷款事宜〉的决议》。

第五节　人事任免

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权。

第九届（1986年）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10人次，免去7人次。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决定任命29人次；第四次会议任命19人次；其他时间任命133人次。决定免去10人次。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决定任命25人次；第二次会议任命17人次，决定免去9人次；其他时间任命94人次，免去33人次。

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决定任命28人次；第二次会议任命17人次；第二十九次会议任命24人次；其他时间任命58人次，免去59人次；决定接受辞职5人次。

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任命13人次，免去15人次；第十八次会议任命10人次，免去1人；第二十二次会议任命11人次，免去4人次；第二十八次会议任命10人次，免去4人次；第三十二次会议任命16人次，免去8人次；其他时间任命27人次，免去20人次；决定接受辞职4人次。

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任命18人次，免去5人次；第二次会议任命38人次，免去23人次；第八次会议任命7人次，免去5人次；第十九次会议任命10人次，免去1人；第二十一次会议任命8人次，免去11人次；其他时间任命31人次，免去10人次。

第三章　乡（镇）人大主席团

一、组织建设

1990年四川省人大常委会颁布实施人大主席团《工作条例》前，乡（镇）人大主席团只作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大会领导机构而存在，大会闭会后其活动自然停止。从1990年1月各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后举行的第一次人代会起至1992年年底，乡（镇）人大主席团按省人大常委会颁布的乡（镇）人大《工作条例》规定，成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工作机构，并开始开展工作。但由于主席团常务主席基本上由党委副书记或书记兼任，没有专职干部，各乡（镇）之间工作差异很大。

第十一届市人大常委会会同市财政局联合行文，规定代表活动经费纳入乡（镇）财政开支；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和法工委共同研究，为乡（镇）人大主席团草拟《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1990年，市人大常委会以会代训召开乡（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学习贯彻省乡（镇）人大主席

团《工作条例》。1992 年，市人大常委会设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和乡（镇）人大主席团联系工作等。市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徐伯琏率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深入各乡（镇）开展调查，并撰写调查报告《符汶乡人大主席团在党委领导下积极工作》，提出乡（镇）人大主席团应实现常务主席专职化，做到主席团机构、人员、制度、办公设备和经费“五落实”。该报告引起省人大常委会的重视，将其刊登在 1992 年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民主法制建设》上，为全市乡（镇）人大主席团的建设构造了一个较切合实际的模式。1993 年 1 月，全市 16 个乡（镇）举行新一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选出 16 名乡（镇）人大主席团专职常务主席，在乐山市 17 个县（市、区）的乡（镇）中率先实现常务主席专职化。

1995 年，《宪法》和《地方组织法》修改后，乡（镇）人大主席有了法律地位。根据《地方组织法》和《四川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工作条例》的规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的职责为：负责筹备、召集和主持本次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即会前，会中职责），包括：确定会议召开日期；决定列席会议人员名单；通过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拟订会议议程草案、会议选举办法草案及建议、批评、意见处理办法草案，提请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代表联名提出的方案是否列入代表大会会议议程；依照法定程序确定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候选人名单；决定对质询案的处理和将罢免案提请大会审议；提出各项决议、决定草案，提请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和表决。处理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即会后工作）。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重要日常工作，应在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的主持下，由主席团会议处理。主席团会议每三个月至少举行一次，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人员可以列席会议。主席团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决定问题由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主席团会议需要处理的工作有：检查宪法、法律、法规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遵守和执行情况；听取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汇报，提出意见和建议，调查研究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问题；审查本级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财政预算的部分变更，并向下一次代表大会报告；将代表向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方案和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意见交有关机关或组织研究处理，督促机关或组织将办理情况答复代表；联系代表、组织代表视察或调查，指导代表小组活动；受理人民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召集选民依法罢免、补选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本选区的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决定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办理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此后至 2005 年，全市乡（镇）人大主席团机构健全，地位确立，工作进入规范化、制度化轨道，乡（镇）人大主席团主席有了法律地位，均有专职主席或专职副主席并有专（兼）职人大秘书。乡（镇）人大主席团的设立和发展，使乡（镇）人大工作结束了“代表代表，开会举手散会就了”局面，承担起农村民主法制建设的重任。

二、主要活动

全市乡（镇）人大主席团每年开会 4 ~6 次，听取政府及“七所八站”工作报告，作出决议、决定或提出改进意见并督促政府办理，组织代表视察 2 ~3 次，同时召开代表组长会，组织执法检查 2 ~5 次，督促办理代表意见，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第四章　工作委员会工作

第一节　法制工作委员会工作

1986—1997 年，对全市（县）贯彻实施《渔业法》、《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民法通则》、《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条例》、《社团登记管理条例》、《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行政监察条例》、《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四川省消防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情况进行调研，深入到符溪、双福、天景、大为、罗目等乡（镇）调查了解基层政权建设情况，对市人民检察院、监察局、工商局、税务局的经济案件办理情况进行调查并写出调查报告；发出关于认真执行《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司法机关实行监督的试行办法》的通知，起草《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的决议》；召开公、检、法、司及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侨联、法工委座谈会，征求对《四川省禁止赌博条例（修改草案）》、《四川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利保护法〉办法（草案）》、《国家赔偿法试拟稿》、《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草案）》、《四川省惩治拐卖、绑架妇女、儿童违法犯罪的规定（草案）》的修改意见，对《四川省禁止卖淫嫖娼活动的规定（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实施办法（草案）》提出部分修改补充意见；召开各界人士参加的“严打”斗争座谈会，广泛听取各界群众对“严打”斗争的反映和要求；通过《关于撤销双福镇镇规民约的决定》。

1998—2005 年，对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殡葬管理条例》、《峨眉山市煤矿安全管理办法（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管理处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四川省禁毒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法官法》、《行政许可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情况进行调研；开展行政监察，“三五”、“四五”普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执行、法院队伍建设，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公安、检察队伍集中教育整顿的调研。

第二节　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工作

1986—1997 年，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拟定《峨眉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预算决算审查监督暂行办法》的说明；围绕常委会审议议题“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上年财政决算草案”、“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等法定议题开展调研，并撰写调查报告；组织市计量局全体职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草案）》进行学习、讨论、修改，召开有关单位主管计量标准的领导进行学习、座谈讨论，并将修改情况向上级写出专题汇报；对市政府《关于峨眉山市开发性商品农业发展规划的报告（草案）》进行审

查，拟写关于开展对《四川省工业产品质量条例》、《四川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实施情况检查的安排和市政府有关局、办及境内企业贯彻“两个条例”的自查提纲；深入乡（镇）对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四川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进行调查了解，对《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计量法》、《会计法》、《矿产资源法》、《环境保护法》、《经济合同法》、《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调查；开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执法检查，并召开有关单位领导参加的座谈会，听取意见。

1998—2005 年，开展城市维护建设资金收支决算、每年的财政决算和下年的财政预算情况、每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调查研究，起草《关于加强峨眉山市市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草案）》。

第三节　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工作

1986—1997 年，开展对全市贯彻实施《食品卫生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四川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等法规情况的调查，撰写《关于党的宗教政策在峨眉落实的调查报告》、《关于贯彻实施〈四川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的情况汇报》、《关于市教育经费的情况调查》、《关于对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情况的调查报告》、《关于我市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情况的调查报告》、《关于城市实施初级卫生保健工作情况的调查》、《关于对〈教育法〉在我市贯彻实施情况的调查汇报》等调查报告；草拟《关于义务教育经费有关问题的情况汇报》、《关于调整实施九年义务教育的决议》、《加强人大监督，发挥政府职能作用，努力做好民族宗教工作》等材料；组织人大代表到县自来水厂检查《四川省生活饮用水管理条例试行办法》的实施情况，开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实施十周年和《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和四川省《义务教育实施条例》、《科技进步法》贯彻情况的执法检查；深入到各区、乡及其卫生院、学校调查了解卫生体制改革、中小学教舍等硬件设施情况；听取市文化局、广播电视局、公安局、工商局、个协等部门和团体关于对文化市场清理、整顿、管理的情况介绍，实地视察城区书摊、台球室、打字门市、印刷厂、舞厅和游乐场；审议《1990 年市教育经费的使用情况和 1991 年的预算安排》，对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峨眉山市科技发展“九五”计划纲要和 2010 年远景目标》进行了初审。

1998—2005 年，围绕贯彻实施《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四川省〈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关于基础改革与发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四川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等议题开展调研，先后为常委会起草了相应的审议意见。

第四节　农业工作委员会工作

1989—1997 年，对全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四

川省种子管理条例》、《四川省绿化暂行条例》、《四川省长江水源涵养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情况进行检查，到乡（镇）对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川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国务院《农民负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和《四川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进行调查，到沙溪、高桥等乡（镇）开展对“世界银行贷款国家造林”项目、瘦肉型生猪生产基地建设、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实施情况的调查，并撰写了调查材料。1993年8月，查看新平乡、峨山镇、川主乡遭受罕见的“7·29”特大洪灾后，向市政府提交《关于“7·29”特大洪灾造成农房垮塌，灾民搬迁建房有关费税减免、缓的建议》。到乡（镇）就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春灌准备工作、化肥和种子供应价格数量情况开展调查，就发现的问题向市政府提出了解决办法。

1998—2005年，对贯彻实施《水土保持法》、《四川省〈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四川省绿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及《四川省〈气象法〉实施办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进行调研，为市人大常委会提供了调研报告。

第五节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工作

1991—1997年，对全市《峨眉山市城市建设规划、管理暂行办法》、《环境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和“城市维护费上年度决算和本年度预算安排报告”、“村镇建设情况”进行调查，向人大常委会提供了审议报告；对城市管理工作进行调查座谈，提出存在问题和建议意见，并向主任会议提供调查报告；对峨眉山贯彻执行《四川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宗教法规规章和社会治安情况进行检查，召开各种形式的座谈会，提出存在问题和建议，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供《关于峨眉山执法检查的情况报告》；对峨眉山市《饮水资源保护暂行办法》提出修改意见。1996年，配合峨眉山申报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做了大量工作。

1998—2005年，对全市《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四川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调研，为市人大常委会提供相关资料。2002年8月，大为村民众来信反映当地两家石膏粉厂尘污染极为严重，影响庄稼生长和群众健康，及时转环保部门查处，督促企业安装静电除尘设备，使问题得到解决，村民来信表示感激。

第六节　联络工作委员会工作

1991—2005年，每年组织市境内各级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查、评议等活动，转办、督办市人大代表方案、建议、批评和意见以及来信来访；负责检查、调查、收集、汇总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向人大常委会写出调查报告；指导乡（镇）做好人代会的筹备和依法开好人代会、主席团会议及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查、评议等活动；对全市乡（镇）贯彻执行《四川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四

川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工作条例》的情况进行检查，并写出专题汇报；举办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和秘书培训班；草拟《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与市人大代表联系的办法》、《关于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暂行办法》；修改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乡（镇）人代会程序》、《乡（镇）人大议事规则》和《乡（镇）人大工作制度》样板，发到各乡（镇）参照执行；组织讨论《地方组织法》和《宪法》（草案），共提出10条修改意见。1995年，下发《关于组织乡（镇）人大代表评议乡（镇）政府工作部门和基层单位的安排意见》。



卷十一　人民政府

峨眉山与峨眉县实为一体，县因山而得名，山因县而显赫。对外开放以来，工农业迅猛发展，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城市设施日趋配套，旅游事业方兴未艾。1985 年，峨眉县被国家确定为对外开放的甲类地区。1986 年，峨眉县区划面积 1170.56 平方千米，人口总数 388759 人，有回、满、彝、土家、藏、苗、壮、蒙古、白族等 17 个少数民族和汉族。国民生产总值 33213 万元，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23109 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 13727 万元、农业总产值 9382 万元。1988 年 9 月 14 日，撤销峨眉县，设立峨眉山市（县级），由省直辖，省政府委托乐山市代管，进入全国城市行列。峨眉山市政府及时提出“以山兴市、山荣市荣、山败市衰”的工作思路，“强农兴工、靠山腾飞”的发展战略和“建设富裕文明的风景旅游名城”的奋斗目标。1989 年，峨眉山市被评为全省“扫除文盲工作先进市”。1993 年，落实邓小平南方谈话精神，全面实施“依山兴市、协调发展”的经济发展战略，走“旅游牵头、农业奠基、发展工业、建设城市”的路子，实现市属工业、“一优两高”（优质、高产、高效）农业、旅游业、个体私营经济、乡（镇）企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六个突破”。1996 年，峨眉山——乐山大佛风景区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名录》。1997 年，峨眉山风景区被国家建设部评为“全国文明山”，其作为国家级优秀风景名胜区的管理经验被建设部向全国推广。组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 A”股票在深圳成功上市，募集资金 2.70 亿元，实现峨眉旅游发展的重大突破。2003 年，综合经济实力进入西部百强县。2005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09069 万元。

第一章　政府机构

第一节　市政府机构

一、市政府下属机构

1987 年 3 月，撤销峨眉县计划委员会和峨眉县经济委员会，建立峨眉县计划经济委员会。10 月，成立县国土局，列入县政府机构序列。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峨眉地方经济由单一的内陆农业型经济，向综合开放的旅游城市经济

发展，作为县级建制已不能适应峨眉经济发展形势的需要。峨眉县人民政府于1987年1月13日向乐山市人民政府呈报撤县建市的请示，经转呈四川省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家民政部审批。1988年9月14日，经国家民政部批准，峨眉撤县建市。设立峨眉山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峨眉县的行政区域为峨眉山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人员编制。省政府委托乐山市代管。原来的一切关系不变。设市以后，峨眉山市的工作重点在政府职能上有很大转变，建立城乡结合、山城一体、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的新体制。组建峨眉山管理委员会，加强景区管理。同时，成立市外经委、城建委，充实旅游局领导班子，加强旅游、外事、外经、城建等方面的工作。为了发挥城镇功能，促进城乡经济发展，全市撤区建镇，初步形成以城市为中心、农村为基础、集镇为纽带、城乡结合、条块结合、农工商结合的经济发展新格局。

序列机构。2001年机构改革，市政府序列机构设置为24个（不含市监察局），即市政府工作机构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发展计划局、市经济贸易局、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事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建设局、市交通局、市卫生局、市计划生育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监察局（与市纪委合署办公）、市司法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文化体育局、市对外经济贸易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政府对所设机构与职能分别作出相应调整。市法制局更名为法制办公室，并入市政府办公室，对外挂法制办牌子；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宗教局并入市政府办公室，在市政府办公室挂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宗教局、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国家保密局、市政府督查室牌子；政府信访办公室、外事侨务工作办公室、财贸办公室仍作为市政府办公室的内设机构；撤销市计划经济局，其承担的计划管理职能和物价管理职能等划入新设置的市发展计划局，挂市物价局牌子；设置市经济贸易局，原市计划经济局承担的经济管理职能划入市经济贸易局。撤销市贸易局、二轻局，其行政管理职能划入经济贸易局。市供销合作社联社挂靠市经贸局，对外挂市供销社牌子；原市劳动局老龄工作管理职能划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挂市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在原市劳动局的基础上组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管理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在原市国土局基础上组建国土资源局，原市计经局地质矿产管理职能划入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电力局更名为市水利局，电力行政管理职能交市经济贸易局；市卫生医药管理局更名为市卫生局，其医药管理职能上划，市爱卫办并入市卫生局，作为卫生局内设机构，对外挂牌；市政府原工作机构市粮食局、畜牧局、广播电视局及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市城市综合管理局）4个单位改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其行政职能并入有关部门。市政府工作部门的规格为科级，工作部门内部确因工作需要设置的中层机构为股级。2005年市政府机构改革，将市发展计划局改建为市发展和改革局，挂市物价局牌子；将市经济贸易局更名为经济和商务局，市对外经济贸易局并入市经济和商务局，挂市供销社牌子；将市规划办公室和市建设局合并，组建市规划和建设局，不再保留市规划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撤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组建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市计划生育局更名为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将市卫生局承担的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监管职能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查处重大事故的工作由市政府领导；市政府其他序列工作机构予以保留。

直属事业单位。2001年机构改革，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有10个，即峨眉山管委会、市粮食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畜牧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旅游事业管理局、市旅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市农机局、市档案局（馆）、市驻蓉办事处。2005年市政府机构改革，撤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其职能交有关部门；组建市招商局，为市政府直属事业机构，市旅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市招商局合署办公。

协调办事机构。2001年机构改革，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3个：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为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既是市委的工作机构，又是市政府的工作机构，挂靠市人事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挂市煤矿安全监察局、市乡（镇）企业管理局牌子。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为市规划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2005 年市政府机构改革，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和市建设局合并，组建市规划和建设局，不再保留市规划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二、垂直管理机构

2005 年，乐山垂直管理机构 8 个，即峨眉山市国家税务局、峨眉山市地方税务局、峨眉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峨眉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峨眉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峨眉山市气象局、峨眉山市邮政局、峨眉山市烟草专卖局。

三、系统设立机构

2005 年，系统设立的机构 13 个，即中国人民银行峨眉山市支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峨眉山监管分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峨眉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峨眉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乐山市商业银行峨眉山分行、峨眉山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分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分公司、峨眉山市电业局、乐山电力峨眉山分公司。

历届市（县）长名录

表 11—1

届　次	职　务	姓　名	任职时间	备　注
十	县（市）长	何征修	1987. 2—1990. 3	
	副县（市）长	傅伯全	1987. 2—1990. 3	
		杨仲显	1987. 2—1990. 3	
		马元祝	1987. 2—1990. 3	
		廖乾修	1987. 2—1990. 3	
		刘林高	1988. 11—1990. 3	
十一	市　长	何征修	1990. 3—1993. 2	
	副市长	马元祝	1990. 3—1993. 2	
		刘林高	1990. 3—1993. 2	
		杨仲显	1990. 3—1993. 2	
		张玉尧	1990. 3—1993. 2	
		陈伯伦	1990. 3—1993. 2	1990. 8 代理市长
		傅伯全	1990. 3—1993. 2	
		廖乾修	1990. 3—1993. 2	
		阳元凤	1991. 3—1992. 3	
		熊淑芬	1991. 5—1993. 2	
		张全明	1992. 3—1993. 2	
		张可贵	1992. 7—1993. 2	

续表

届　次	职　务	姓　名	任职时间	备　注
十二	市　长	陈伯伦	1993. 3—1998. 1	
	副市长	马元祝	1993. 3—1998. 1	
		刘林高	1993. 3—1998. 1	
		张可贵	1993. 3—1998. 1	
		周秀庚	1993. 3—1998. 1	
		熊淑芬	1993. 3—1998. 1	
		俄　吞	1994. 9—1998. 1	
		龚照明	1995. 3—1998. 1	
		党文军	1997. 5—1998. 1	
		姜　汉	1997. 9—1998. 1	副市长、代市长
十三	市　长	姜　汉	1998. 1—2000. 3	
	副市长	马元祝	1998. 1—2003. 1	
		夏志勇	1998. 1—2000. 3	
		李　渡	1998. 1—2000. 7	
		杨跃平	1998. 1—2003. 1	
		罗新宪	1998. 1—2003. 3	
		朱永志	1998. 1—2003. 1	
		李沁江	1998. 1—2003. 1	
		候宪代	1998. 1—2003. 1	
		何金文	2000. 7—2003. 1	2000. 7 代理市长
		万晓平	2000. 7—2003. 1	
		师进刚	2000. 7—2003. 1	
		高成刚	2001. 9—2003. 1	
		黄伯勇	2002. 9—2003. 1	
十四	市　长	何金文	2003. 1—2005. 1	
	副市长	万晓平	2003. 1—2005. 12	
		王续红	2003. 1—2005. 12	
		师进刚	2003. 1—2005. 12	
		张　燕	2003. 1—2005. 12	
		徐跃平	2003. 1—2005. 12	
		黄伯勇	2003. 1—2005. 12	
		辜廷齐	2003. 1—2005. 12	
		李　珉	2003. 2—2003. 5	
		高成刚	2003. 2—2005. 12	
		邵志宁	2004. 3—2005. 12	
		龙云峰	2005. 1—2005. 12	2005. 1 代理市长



第二节　乡（镇）机构

为适应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便于加强管理，加强各级政府对本区域经济发展的管理与服务的功能，县（市）委政府在20世纪80年代初至90年代初，对乡（镇）建制进行调整。1984年4月，全县改乡（镇）管理委员会为乡（镇）人民政府，恢复乡（镇）建制，不再称人民公社。

1997年5月10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转发《关于乡（镇）党政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市、乡（镇）机关机构改革中人员分流的实施办法》。全市17个乡（镇）分为：一类乡（镇）8个，即绥山镇、桂花桥镇、九里镇、双福镇、符溪镇、罗目镇、大为镇、龙池镇；二类乡（镇）9个，即胜利镇、峨山镇、高桥镇、乐都镇、新平乡、川主乡、普兴乡、龙门乡、沙溪乡。一类乡（镇）设党政、农业、财经、乡（镇）企业、社会事务、乡（镇）建设管理等6个综合性办公室；二类乡（镇）设党政、农业、财经、乡（镇）企业、社会事务等5个综合性办公室。各乡（镇）所设综合性办公室的规格为股级。各乡（镇）的纪检（监察）、武装部、团委、妇联等机构及领导配备，按有关章程和规定办理。

2001年机构改革，乡（镇）机关内设中层机构82个，市级部门延伸到乡（镇）的事业单位下放乡（镇）管理后设103个，清退临时聘用人员32名，共分流人员138人。市级部门延伸到乡（镇）的事业单位全部下放乡（镇）管理，其人员的行政关系、工资关系全部转入乡（镇），财产、财务经费移交乡（镇）管理。撤销的事业单位分别并入乡（镇）新设立的“农业服务中心”和“文化服务中心”，乡（镇）新机构从5月1日起按新的机制入轨运行。至2005年管理体制无变化。

第二章　重要会议

第一节　政府常务会议

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组成，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定于每月上旬初召开，时间为一天，特殊情况可以调整开会日期和时间。会议审议讨论范围为：研究制订完成上级机关下达的重要任务的措施，讨论决定带全局性的向上级政府的重要请示、报告；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市政府的重大政策、重要工作安排及其他重大问题；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题；市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政府的重要请示事项；由市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指示和行政措施；市政府各部门负责人的行政任免、奖惩事项；其他按程序规定必须由常务会议审议的事项。

1987年3月19日，由何征修县长主持召开换届后的第一次县政府常务会议。会议批准《峨眉县技术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审定县财政局、县卫生局《关于改进县公费医疗管理办法》；讨论《关于

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住院陪医费用问题的意见》；审议关于改革全县地方电力管理体制问题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关于1987年城市维护费收支计划安排》。同年10月27日，召开第九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峨眉县中医院由集体所有制转为全民所有制单位。

1993年4月2日，市长陈伯伦主持召开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通过《峨眉山市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和《峨眉山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1996年5月20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对“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优待金社会统筹、勘界工作”进行研究，会议同意成立峨眉山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局、峨眉山市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在全市开展优待金社会统筹工作，并尽快拟订实施细则，做好迎接全国双拥模范城的检查准备。同年8月6日，市长陈伯伦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就市机械厂《关于产权制度改革方案与资产办公室的报告》进行研究，会议原则同意将峨眉山市机械厂组建为“峨眉山市神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将国有净资产556.55万元优惠100%界定给企业，以解决退休职工养老保险费用及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和住房等问题；市机械厂向市财政局借支的101万元，由新组建的市神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在1996—2000年间每年偿还本金20万元，5年偿还完毕，利息部分由市财政负担。

1998年5月28日，市长姜汉主持召开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关于推广轻烃燃料、城区噪声功能划分方案、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全市经济发展、解决归还省投资农业基金管理公司拆借资金、到2006年全市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战略规划、当前乡（镇）企业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再就业工程、公路建设发展资金征集等议题。同年6月26日，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创建全国卫生城市”和“争创全国首批优秀旅游城市”的有关问题。同年12月28日，常务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创建园林城市、筹集文化馆修建经费、第三水厂工程建设、1999年财政预算安排、扩大开放和强化招商引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1998—2000年三级路网建设规划及验收奖励试行办法、开发再就业一条街等议题。

1999年3月15日，市长姜汉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在全市教育系统推行“全员聘任、竞争上岗”，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罚没收入实行票款分离管理办法，优待金社会统筹全民负担实施办法，争取列入省“科技综合示范市”，统一城镇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意见5个议题。同年10月22日，常务会议审议全市煤矿关井压产工作，第五次人口普查工作，“天保工程”退耕还林工作，户口管理中几个突出问题，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征收工作，川医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省技术监督学校征用土地等7个议题。

2000年7月11日，代理市长何金文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闲置土地清理及处理意见、煤炭行业管理体制、确定峨眉山风景区煤矿关闭范围、农村养老保险工作的有关问题、在农村中实施最低生活保障、社会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等9个议题。

2003年3月9日，市长何金文主持召开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2003年工业经济工作，国债项目申报工作，物价工作，乡（镇）综合经济实力评比，建立安全生产7项制度，中央、省、乐山市财政工作会议的情况汇报，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工作，建设中国第一山的情况汇报，市志工作10个议题。同年6月9日，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加快发展民营经济、编制部门综合预算、办公用房制度改革、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1—5月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及重点项目进展情况汇报、推进办学体制改革、“110”指挥中心调度系统建设、建立街道（乡（镇））和社区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市电影公司转制10个议题。同年7月22日，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全市上半年目标管理工作、工业经济发展规划纲要和工业园区发展规划方案、石膏矿产资源整合及产业发展方案、第五期供销社社员股金兑付资金筹措工作、旅游通道整治二期拆迁工程、住房资金管

理机构调整工作、市“非典”防治工作实施意见、市教育局治理“乱收费”工作的情况汇报8个议题。同年9月3日，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峨眉山市工业经济（2003—2007）发展规划纲要和工业园区规划纲要、《省对市（州）县财政激励约束考核办法》的情况汇报、完善矿产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个人账户3个议题。同年9月27日，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经营城市工作，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局移交工作，土地清理、经营工作，省旅游发展大会筹备工作环境整治建设资金投入的情况汇报，安全生产工作，市公共汽车公司线路牌遗留问题，雷马屏监狱在峨眉山市选址新建，治理教育乱收费的情况汇报8个议题。

2004年2月2日，市长何金文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2004年政府工作要点，2003—2007年农村经济发展规划纲要，建设中国第一山、城市建设重点项目有关问题，迎宾大道1.50千米延伸建设有关问题，旅游精品街建设有关问题，文化广场建设有关前期的土地问题，温泉、白塔广场、城市新区等三大项目征地工作，杨村铺、龙池、峨山3家煤矿实行行业安全管理，供销总社医保问题6个议题。同年4月15日，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乡（镇）财政激励约束考核办法、对种粮农民实行直补、建立政法经费保障机制、对高桥镇福田村白云石矿山实行关闭4个议题。同年7月9日，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实施办法、环保目标考核任务、改建乡（镇）卫生院房屋、解决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款、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作、市矿山安全监察站和市建筑建材管理站改制工作、机关事业单位小车配备方案、整顿统一着装工作8个议题。同年8月25日，第18次常务会议审议观音岩水库工程建设、峨眉山温泉度假区项目供地有关问题、峨眉山饭店租赁后职工分流安置、政府领导成员作出廉政承诺4个议题。

第二节　市长办公会议

1991年6月1日起，建立市人民政府办公会议制度。会议不定期举行，一般安排在星期六。会议主要内容为：讨论研究市政府工作的年度部署和阶段性安排；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征求稿）和政府年度工作要点；协调研究市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的请示、报告；听取市长、副市长、市政府调研员、办公室主任就上级召开的会议精神汇报；市长、副市长、市政府调研员、办公室主任通报、衔接工作；研究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的领导外出学习、考察事项。

1996年6月24日，市长陈伯伦主持召开该年度第九次市长办公会议，就峨眉山市与德国水和固体废物研究公司新建峨眉山市第三水厂的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原则同意由中德双方以合资方式新建峨眉山市第三水厂，合资年限为20年，投资比例比照德阳市的合资工程在40%～60%间协商。

1998年8月27日，市长姜汉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审议决定依法彻底关闭新桥煤矿、理顺市文物管理体制、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全市殡葬改革规划4项议题。

1999年6月24日，市长办公会研究健全稳定工作领导责任制、“创文、创卫”工作两个议题，审议《供销社社员股金首次兑付方案》和《供销社关于直属企业固定资产出售变现的意见》、《关于在两区内征地、拆迁、安置、补偿的通知》等文稿，听取和审议土地使用有关问题汇报。

2003年1月23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师进刚主持召开现场办公会，研究部署乐都镇新沟村1组漩孔坪山体垮塌自然灾害排险工作，补充议定河道疏通工作有关事项。

2005年12月13日，市长龙云峰在市武术公园主持召开国际武术文化村项目现场办公会。会议议定：峨眉山国际武术文化村项目为峨眉山市旅游发展项目中的重要项目，峨眉山市世纪武术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的投资商，各有关部门要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给予大力支持；该项目选址于市城市中心景观地段，规划用地67公顷。项目规划建设需维持城市绿心的格局和形态，坚持生态化和景观化原则，应按低密度、低容积率实施。项目功能上应考虑建设成为游客和当地市民休闲娱乐健身的场所，要建成弘扬峨眉武术的基地，满足承担国际武术赛事的要求。峨眉山市武术公司要尽快在市规建局的指导下完成好项目的控制性规划和修建性规划，同时应将峨眉山市体育运动中心及周边用地一并列入规划建设；该项目首期规划用地10公顷，其中国有存量土地4公顷、新征土地6公顷；由该公司对蔡沱东侧的污水汇集沉淀按水利部门设计规范实施盖顶处理，使之成为武术文化村的入口广场的一部分，该工程项目由市水利局设计把关。

第三节　政府专题会议

1996年2月3日，市长陈伯伦主持召开关于贯彻《乐山市常委定字第27号通知》和峨眉山市委决议的会议。会议议定：为加强风景区的管理，景区内的工商、林业分局，由管委会实行人财物的统一管理；市旅游局的编制和原有人员的身份不变，经费由管委会统筹安排，办公地点设在管委会；市宗教局和管委会宗教处合署办公，办公地点设在管委会，其编制和原有人员的身份不变，经费由管委会统筹安排；景区林业分局职级为正科级，经费由管委会统筹安排，业务上由市林业局指导；撤销市工商局景区工商分局，组建峨眉山风景区工商行政管理分局。同年8月30日，副市长夏志勇主持召开关于街道工业管理体制问题的专题会议。会议议定：街道工业企业是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有关部门和乡（镇）党委、政府在当前的新形势下要切实加强对街道工业企业的领导和管理，完善管理办法，使街道工业企业适应市场经济新形势的要求，促进其更快更好地发展；各乡（镇）党委、政府要抓紧时间推进街道工业企业的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明晰产权，理顺关系，抓好转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市二轻局、乡（镇）企业局要当好参谋，帮助有关乡（镇）搞好街道工业企业的产权制度改革工作，争取在年内全面完成；结合转制工作，有关乡（镇）要认真研究街道工业企业的领导班子问题，对个别经营管理不善、领导不力的班子坚决调整。市乡（镇）企业局要负责搞好行业服务协调工作；对街道工业办公室和街道工业企业的老职工待遇问题，本着尊重历史、注重现实、实事求是的原则，按有关政策规定妥善处理。对新招收的职工，一律实行合同制；从1997年1月1日起，街道工业企业行政上归当地乡（镇）人民政府领导和管理。各项发展指标统计归口乡（镇）企业，市乡（镇）企业局负责对街道工业企业的业务进行指导，监督和服务。

2000年3月12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马元祝主持召开建设“天下名山”牌坊广场的专题会议，决定成立“峨眉山市‘天下名山’”牌坊广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整个工程建设于当年7月份基本完成。同月25日，马元祝在双福镇主持召开现场办公会，专题研究双福茶叶批发市场建设。会议决定：茶叶市场的修建实行目标管理，纳入双福镇、市人民银行、市贸易局、市劳动局的目标考核；茶叶市场占地3.20公顷，由市国土局从存量土地中予以解决，双福镇负责开发复垦补偿；茶叶市场的修建实行业主负责制，谁投资谁受益等。同年10月9日，马元祝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天下名山广场至峨眉山游人中心亮化工作。会议议定：天下名山广场至峨眉山游人中心的绿化亮化工程，必须在一个月之内高标准完成；成立领导小组；市林业局负责办理购买树种的相关手续，景区林业分局负责办理涉及范围内淘汰树木的砍伐手续；天下名山广场至游人中心绿化工程的树种、车辆、民工由市园林局负责组织；天下名山广场至游人中心的亮化工作由峨眉山管委会水电公司负责。同年

11 月 23 日，市政府副市长候宪代主持召开峨（眉）九（里）路改建工程专题会。会议议定：峨九路改建工程开工日期定为是年 12 月 26 日，竣工日期为 2001 年 9 月 30 日；峨九路建设用地问题；建设资金主渠道由市建设银行贷款，开工资金由市交通局落实；征地拆迁工作；加强对质量、财务、招投标的监督。

2002 年 1 月 17 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马元祝主持召开旅游通道整治建设工作会。会议议定：坚定信心，排除干扰，坚定不移地推进旅游通道整治建设工作；做到房屋拆迁、群众安置、新居修建“三同时”，在是月底前完成定点放线工作，让拆迁群众明白自己的安置地点，做好修建准备工作；做到集中安置点的水、电、路三通；加快路景规划，由市规划办在春节前完成路景建设方案；加快电线、电缆的迁移和地埋工作；各乡（镇）要把工作进一步做细，增强工作和政策的透明度，加强对建设资金的管理；旅游通道沿线拆出的场地清理工作由各乡（镇）负责，在春节前全面清理完毕；单位建筑物的拆迁要进一步加大力度，要根据各单位的实际分类做好过细工作，春节前后要取得实质性进展。

2003 年 12 月 31 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峨秀湖片区温泉项目用地土地征用、农户拆迁、安置工作部署暨动员会。会议议定：规范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标准。峨秀湖片区温泉项目用地涉及峨眉山市“一乡三镇”（黄湾乡、峨山镇、胜利镇、桂花桥镇）109.47 公顷土地，为峨眉山市有史以来征地面积最大的一宗土地，采取一次性征地、分期供地。为确保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的顺利开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标准，指导乡（镇）开展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调整峨秀湖片区温泉开发项目用地指标，确保温泉项目用地 133 公顷；峨秀湖湖面保护和开发利用问题，待以后专题研究解决；峨秀湖片区温泉开发项目用地 109.47 公顷范围内的树木、竹子等植被不得随意砍伐，林业部门会同乡（镇）政府做好村民工作，继续加强保护和管理；征地、拆迁、补偿、安置仍然坚持“三不”原则，所有征地 、拆迁、补偿等费用打捆包干，每公顷 49.50 万元。征地范围内的拆迁安置户按照集中定点、统一规划、统筹安置，无论是采取联户自建或委托统建，1 户拆迁 1 个门市、1 套住房，门市面积不低于 20 平方米/个，住房面积 70～130 平方米/套；征地范围内的村民房屋拆迁安置方案和安置点占用土地，由峨山镇、胜利镇政府分别拟订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峨秀湖片区温泉开发项目用地供地问题，仍按现行供地政策实施，挂牌出让土地收益分配仍按过去政府承诺的执行，挂牌出让土地价格按现行的市场价格挂牌，原划的土地收益作为政府对温泉开发项目用地区内的基础设施投入；落实任务，明确责任。市级相关部门、“一乡三镇”、相关挂联乡（镇）的部门，必须将峨秀湖片区温泉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与年度目标挂钩，实行奖惩和责任追究；快节奏、高速度、紧张有序地开展工作，市上成立该项工作协调指导小组，指导小组由市外经局、市国资局、市规划办、市建设局等部门组成，市委、市政府督查室负责整项工作的督查。指导小组重点指导峨山镇和胜利镇的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整个工作从 2004 年 1 月 4 日开始，春节前完成征地协议的签订工作，2 月份起实施拆迁、补偿、安置，3 月底以前完成 57.33 公顷项目用地的供地工作。

2004 年 6 月 10 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师进刚主持召开办理农民“农转非”有关问题专题会。会议议定：随着峨眉山市经济社会和城市建设的不断发展，农民“农转非”问题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各乡（镇）和市级相关部门要摸清情况，用好用活政策，及时为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民办理“农转非”手续，切实维护好农民利益；城乡结合部、小集镇建设等建设项目用地涉及农民“农转非”，由本人申请、所在乡（镇）上报、相关部门审核、市公安局办理；各乡（镇）、市民政局及市级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农转非”及低保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正确引导，尊重农民意愿，

积极办理。对符合低保政策的人员，政策要落实到位。

2005 年 7 月 23 日，副市长万晓平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迁建峨眉山市客运中心的有关事宜。会议议定：依法补偿各项费用；明确拆迁安置方式和办法；加快工作进度；做好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宣传解释工作。

第三章　工作制度

第一节　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1988 年 12 月 29 日，市政府第十三次常务会议通过《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试行），内容包括市政府会议制度（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市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两次市政府常务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市政府文件审批制度、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副主任职责等。1990 年 4 月，市政府正式印发《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2000 年 9 月 29 日，市政府印发经过修订的《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内容包括总则、市政府组成人员的职责、会议制度、公文处理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督办查办制度、内事活动及外事活动制度、内事接待制度、外出请示报告制度等，共 41 条。

第二节　公文管理

一、收发文管理

峨眉县政府办公室坚持 15 天公文制度，做到收发文件手续清楚，传送及时，无错漏。1986 年，共收到各部门请示报告 236 件，在办文中严格把好政策关、法律关、文字关、保密关。全年共发文（含县政府发文）229 号，比上年的 399 号减少 170 号，减少 43%。1988 年，按照“高效、廉洁、务实”要求，精减会议，减少发文。全年发文 282 件，比上年减少 121 件；办理各种报告、请示 299 件。1989 年，发挥政府各部门的职能作用，凡是部门能解决的问题，则由部门自己行文，对需要几个部门联合行文的，则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联系办理。全年共办理请示、报告 238 件，发文 237 件，15 天办文率均为 100%。减少发文 50 余件，所发各类文件基本上做到内容简洁明了，符合法律、政策规定，形式规范、打印细致、发送及时。1999 年 4 月中旬，举办文秘、信访人员培训，参加人员近 100 人，提高全市各乡（镇）、部门办公室人员工作质量。2004 年，加强与乡（镇）、部门的工作联系，在办文程序、公文处理、文书立卷、用印管理等方面给予指导。全年办理各类请示、报告 27 件，办结率 100%；制发各类文件 357 件，办理上级来文 325 件。



二、档案管理

搞好文件的立卷归档和文书档案的管理。1986 年 4 月底，归档 34 卷，提前达到上级规定在 6 月底前全部收档完毕的要求，并指导帮助 20 余个部门进行文件的组卷收卷收档工作。1987 年，按规定归档 33 卷（其中永久 4 卷，长期 9 卷，短期 10 卷，其他 10 卷），并指导帮助 17 个部门完成文件资料 266 卷的立卷归档工作。1988 年，完成市政府办公室文书档案立卷 30 卷，帮助市政府机关 19 个部门文书档案立卷 193 卷，帮助 10 个部门完成 1985 年前档案共 443 卷的移交工作。2004 年，立卷归档 2003 年度档案 22 盒。

第三节　信息管理

1986 年，建立由县、区、乡三级组成的调研信息员队伍 106 人，其中县级单位 50 人、区、乡（镇）级 56 人。同时印发《关于文秘调研信息工作评比的试行办法》，全县建立上下沟通的信息网络。全年编印《情况简报》8 期、《信息参阅》38 期共 54 条信息、《调查报告》4 期、《议事纪要》6 期、《议事决定》5 期、《文摘》3 期。为了给领导和有关部门提供新中国成立以来峨眉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动态情况，为制订全县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规划提供依据，收集整理汇编《峨眉县 1949—1985 年各项建设主要数据资料》。为了使县外、市外、省外各界人士了解峨眉，熟悉峨眉，吸引外资投入峨眉建设，编写《峨眉简介》资料，介绍峨眉的位置、沿革、资源、特产、名胜风景、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情况。

1988 年，在市政府各部门聘任 32 名特约信息员，形成以信息调研科为中心的信息网络。为加强信息管理，制订“定任务、定奖励、定小结评比”和《特约信息员主要职责》、《特约信息员评比暂行办法》等制度。

1989 年，加强信息员队伍建设，对 32 名信息员进行调整充实，在政府所属 58 个部门中聘任 62 名信息员，市政府各部门均有 1 名兼职信息员。把调研信息报送任务纳入政府各部门的目标管理考核内容，与年终奖挂钩，下达报送任务，年终打分评比。先后建立《调研信息报送制度》、《调研信息通报制度》、《信息员评比奖励办法》、《单位评比奖励办法》等制度。对信息工作实行“月初有要点，月底有小结”、分工负责调研信息工作的办法，调研信息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

1990 年，针对峨眉山市工业生产的严峻情况，在深入调查研究、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及时编发《峨眉山市 1—10 月主要几项经济指标及分析》、《国营工业的现状、问题和建议》、《乡（镇）企业现状、问题和建议》等 4 期《领导参阅》。

1996 年，撰写调查报告 9 篇，编发《传真信息》130 条，其中国务院办公室采用 1 条、省上采用 20 条、乐山市采用 65 条。调研报告《发展工业、裕市富民》获副省长李蒙批示，被省政府研究室推荐上报国务院办公室。编撰《调研与摘报》10 期，被省政府研究室采用 8 篇次、省上其他部门采用 5 篇次、乐山市采用 4 篇次。调研信息工作名列乐山市各县（市、区）前茅。

2000—2005 年，巩固和完善乡（镇）、部门信息网络，强化重点部门的信息上报，信息质量明显提高。完成省政府信息资源网终端连接，保证信息渠道的畅通。继续对信息调研工作实行目标管理，定期通报乡（镇）、部门信息采用情况。主动深入乡（镇）、部门、企业挖掘信息资源，及时、准确地为领导决策提供具参考价值的政务信息。撰写的《一套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好办法》被省财政厅转

发各地学习。

第四节　督查督办

1987 年，按时办理县人大提案 135 件、全国政协提案 1 件、县政协提案 3 件。1989 年，收到省政协委员提案 2 件，乐山市政协委员 2 件，峨眉山市人大代表批评、意见、建议议案 111 件，市政协委员提案 11 件。市政府办公室多次进行催办、督办，要求各有关单位落实专人负责办理，并对各部门的回复逐一进行核对，力求无错、无漏、无重复，做到按时、保质保量予以答复。2000 年，对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改被动办理为主动联系，变“文来文往”为“人来人往”。全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45 件、政协委员提案 60 件。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坚持自办、转办、协办相结合，领导亲自办与部门办相结合，奉命办与主动办相结合，自上而下督办与自下而上反馈相结合的工作方法，按时完成乐山市委、市政府下达的 10 件督查事项和峨眉山市领导交办的 16 件督查事项。对符溪镇天宫村 1 组村民乱收费的督查督办，为改善和优化峨眉山市投资环境起到了积极作用。按照把“实事办实，好事办好”的要求，建立健全全市市长热线电话办理工作网络及工作责任制，把督查手段灵活运用于热线办理工作中，规范交办及办理程序，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共办理热线交办事项 30 件，办结率 100%。2005 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51 件、政协委员提案 55 件。如期完成乐山市政府下达的 11 件督查事项和峨眉山市领导交办的 13 件督查事项，办理乐山市市长热线办交办事项 136 件。接听市长热线电话 1798 件，口头解释 1148 件，处理 650 件。

第四章　移民工作

1990 年 8 月 24 日，在峨眉山市国土局设立移民办公室，为股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3 名，归口市政府办公室管理。

一、移民搬迁和安置

1996 年，做好移民培训中心的建设审批工作，完善资料、图纸。

2001 年，配合省移民办公室开发中心专家完成中央直属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处理，实施规划工作的外业调查、内业资料收集。同年，启动观音岩水库工程项目建设。2003 年年初，拟订峨眉山市观音岩水库移民搬迁、安置办法及标准。

2002 年 6 月，峨眉山市成立瀑布沟电站外迁农村移民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对瀑布沟水电站外迁农村移民基础设施投资情况进行调研。2003 年，完成瀑布沟水电站外迁农村移民安置 780 人的前期调查、资料收集、规划工作，落实桂花桥镇、罗目镇、符溪镇、胜利镇、九里镇、新平乡 6 个规划安置点定点方案。2004 年，对瀑电农村外迁移民安置人数、安置宅基地、承包地及各安置点的基本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启动新平乡瀑电外迁移民样板示范路太（和场）仙（塘）路扩宽、硬化工程建设项目。

2003 年，实施库区贫困移民 2003 年度春荒与救济项目，及时处理龙（门）鸭（池）公路垮塌方救灾项目。落实库区移民救灾扶贫及交办的牵头挂联帮扶龙门乡黄店村、新村扶贫工程 2003 年项目和 10 年（2001—2010 年）扶贫实施规划。

2004 年，按“六年规划”总目标，编制 2005 年度项目计划书，共论证、上报《龚嘴（515）水电站库区峨眉山市龙门乡藤椒种植业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等 5 个项目，共申报 2005 年项目资金 234.90 万元；抓好杨漩村山地灾害预防与治理工作。

二、移民帮扶

蚕桑基地项目。1990 年，为解决库区移民增收难的问题，邀请相关专家深入龙门乡考察论证，争取基地建设扶持资金 82 万元，在龙门乡建立 86.67 公顷优质蚕桑生产基地。1991 年春季，播种育苗 35 千克（765 户育苗），出苗 195.70 万株，稀排苗 21.33 公顷，育成苗 110.50 万株。由于遭受 104 年不遇的干旱，从 5 月 1 日至 7 月 22 日 83 天未下透雨，严重影响桑苗的小苗稀排成活率，死亡率达 31%，通过努力完成桑园栽植 73.33 公顷，定植桑树 110.50 万株。其中开荒建桑园约 7 公顷，共建成桑园 133.33 公顷，产茧 6148 千克，收入 52640 元，户均增收 159 元。1992—1993 年，蚕桑基地建设投资 223.60 万元，其中项目专项资金 86 万元、周转资金 80 万元、群众投劳折资 57.60 万元，栽植良种桑园 182.67 公顷。1995 年，受市场价格低迷影响，蚕桑生产不景气，产值比 1994 年有较大退步，蚕病严重，严重影响养蚕户经济收入和积极性，蚕桑基地建设停滞。

学校建设项目。1991 年，投资 7.09 万元，其中省投入资金 3 万元，义务投工投劳 2880 个折资 2.39 万元，村委会自筹 1.70 万元，帮助杨漩村小学建成 9 间房建筑面积 356 平方米、运动场地 481 平方米，解决周围子女上学难的问题。1995 年，投资 3.45 万元，其中国家扶持资金 2.50 万元、村组集资 0.95 万元，修建唐坪村小学校舍 330 平方米，解决大村 3 个组孩子的上学难问题。

移民就业培训。1993 年 7 月 14 日，峨眉山市移民经济开发公司借给峨眉山市符汶金属压块厂资金，用以解决库区移民就业难问题；2003 年，在鸭池村 5 组、7 组实施库区移民“峨眉山仙枣”栽种、管理技术培训；2004 年，投资 6.88 万元，开展种养殖业培训 4 次，培训移民 600 余人次，印发资料 1200 余份。

品种引进。1995 年，投资 12 万元，租用 1.07 公顷土地建起柚树示范基地，引进优良柚树品种 7 个、850 株。1996 年，完成库区果园示范场第二批果苗的定植、第三批果苗的假植抚育和库区大棚蔬菜示范种植项目。1998 年，投资 10.72 万元，其中国家扶持资金 9.60 万元、受益群众集资 0.35 万元、工程管理费 0.77 万元，在黄店和鸭池两村实施移民养殖业项目，购回西门塔牛、蒙贝利亚牛各 1 头，后因销路问题项目试点不成功；投资 20 万元，启动移民优质苗木繁育基地第一期建设工程。1999 年，引进优质美国布朗李苗 1.05 万株、板栗苗 5000 株，本地嫁接大五星枇杷苗 1.20 万株，在库区建起种植基地；引进优良种猪、母猪，建起养猪场。2000 年，抓好泗河沟水库立体养殖产业的建立，放养鲤鱼、花鲢、草鱼等共计 5658 千克；投入资金 14.80 万元，引进优质美国布朗李苗木 1.10 万株、优质油桃苗 200 株、核桃苗木 5000 株、板栗苗木 6000 株；投资 25 万元，修建平房猪舍 1200 平方米，引进了 DLY 三元杂交猪 500 余头，建立龙门乡生猪示范场。2001 年，引进优质山东沾化冬枣 1.50 万株，建立 20 公顷冬枣基地；引进优质油桃苗 200 株、核桃苗木 5000 株、板栗苗木 6000 株；试种中药材 10 公顷（半夏、麦冬、芍药各 3.33 公顷）。

坡改梯工程。1998 年，投资 22.34 万元，其中国家扶持资金 6.80 万元、群众义务投劳折资 14.85 万元、村组集资 0.15 万元、工程管理费 0.54 万元，在鸭池村 9 组、10 组和杨漩村 3 组、5 组

实施坡改梯建设工程，修建30立方米砼蓄水池3个、8立方米~10立方米砼蓄水池9个，挖土石方约6385立方米，干砌、浆砌保坎约625立方米。

耕地开垦整理。1998年，在杨漩村3组、5组和鸭池村9组、10组实施荒山开发造林工程，第一期投资40万元，其中国家扶持资金30万元，开发荒山造林11公顷，栽植三年生银杏嫁接苗1.90万株、两年生板栗嫁接苗1.20万株、三年生核桃嫁接苗8000余株。2002年，引进优质山东沾化冬枣1万株、红提葡萄苗2000株，推广种植D优527、中优3#优质稻。2003年，推广栽植“峨眉山仙枣”苗8200株、优质核桃嫁接苗2000株，在鸭池村、大村建立20公顷核桃基地；投资2万元，在鸭池村试种10公顷生姜。2004年，投资10万元，在大村、黄店、鸭池、杨漩等村建起21.33公顷的生姜基地；投资28.80万元，在龙门乡库区建起17.43公顷沙参基地；投资13.60万元，在龙门乡库区鸭池等5个村建起124.67公顷藤椒种植基地。2004年10—11月，投资13.80万元，整理鸭池村9组、大村6组20多公顷土地，移民人均耕地增加66.70平方米。

三、移民基础设施建设

公路。1993年，投入36.15万元，其中专项资金24万元、村组集资4.50万元、群众投劳折资7.65万元，完成过水桥和涵洞16座，新建槽地至桥沟段路面1.60千米，修复龙鸭公路。1998年，国家扶持资金投资228056元，完成1.50千米的大村树林码头及其接引公路项目。2004年，投资2万元，实施龙门到杨漩公路代坪段约5千米的道路建设。

龙桥堰整治。1993年，投入46.10万元，占水利工程总投资59.33万元的77.70%，其中专项资金19.10万元、群众投劳折资26.97万元，完成主体堰整治9100米、支渠整修3200米，缓解了库区3个村3220人的饮用水困难。

供电设施建设。1995年，投资29.80万元，其中扶持资金26万元、村组集资3.80万元，共架设10千伏输电线路5.10千米，安装变压器2台50千伏安，修建配电房及配套设施，解决6个组153户645个移民群众的用电难问题。

饮水工程。1998年6—9月，投资53.28万元，其中国家扶持资金48万元、地方自筹1.10万元、群众投劳折资4.18万元，完成输水管道安装7.10千米，修建80立方米钢筋砼蓄水池1个、30立方米钢筋砼蓄水池8个、5立方米~30立方米钢筋矶蓄水池8个，总蓄水量达450立方米，解决鸭池村、黄楠村人畜饮水困难。1999年9月到2000年6月，投资308.83万元，建起库容量90万立方米工程，解决老库区移民生产生活用水，加快龙门乡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步伐。2002年，完成库区移民泗河沟水库配套保坎工程项目，解决遗留问题。2004年，总投资49.96万元，其中库区建设基金29.98万元、其他19.98万元，完成19个组46个蓄水池（含沉沙池、水源点拦河坝蓄水池）总蓄水量711立方米的蓄水池工程，安装1.6Mpau—pvc冷水给水管Φ63—2300米、Φ50—12180米、Φ40—7270米，完成龙门乡库区移民黄店、代坪、杨漩村人畜饮水工程，解决654户移民群众2372人、4600余头牲畜的人畜饮水困难。

杨漩码头项目。1998年7—9月，投资57474万元，其中国家扶持资金52424万元、群众义务投劳折资5050元，完成长13.94米×宽4.60米×高4.52米（含水下1.40米）码头，混凝土货物堆放场1200平方米，货运、转运砖木结构管理房80平方米，建成杨漩码头，解决杨漩村移民及周边群众渡河的安全隐患。



第五章　档案工作

1958 年 12 月，建立“峨眉县档案资料馆”。1965 年 8 月 1 日，峨眉县档案资料馆更名为“峨眉县档案馆”。1980 年 8 月 8 日，建立“峨眉县档案局”，档案局与档案馆合署办公，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属中共峨眉县委、县政府双重领导，以县委为主的直属事业单位。1983 年 12 月 16 日，将峨眉县档案局与峨眉县档案馆合并为一个机构、两个牌子，即峨眉县档案局（馆）。1988 年 11 月 16 日，撤销峨眉县档案局，设立峨眉山市档案局。1992 年 9 月，峨眉山市档案局与档案馆合一为峨眉山市档案馆，归口为市委办公室领导的事业单位。1997 年 5 月 10 日，恢复市档案局，将档案局与档案馆合并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履行档案保管、利用和档案事业行政管理两种职能。

一、馆藏档案

市档案馆 1958 年成立至 2005 年，馆藏档案、资料不断丰富，各种门类和载体的档案被接收进馆，馆藏结构日趋合理。民国档案 6080 卷，占馆藏总量的 15%，档案形成时间从民国 13 年（1924 年）起至民国 38 年（1949 年）止。新中国成立后形成的档案有 64 个全宗 32389 卷，占馆藏总量的 85%。专门档案 7563 卷，占馆藏档案总量的 23%，其中有科技、会计、地普、人普、工普、纪检、婚姻、土地证存根等 10 种。这些档案全面反映了全县（市）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史，涉及政治、经济、科技、文教、卫生等方面，是维护峨眉历史真实面貌的原始记录。

二、档案整理

档案整理主要是对接收进馆的档案资料进行科学的划分和排列。

民国档案整理。1955 年 9 月至 1956 年 8 月，“清档办”先后组织 8 人，按“清档”要求清理、鉴定从分存在各单位搜集的成卷和零散的民国档案材料，组成 15207 卷、自卫队同学录 41 册。对留存在县公安局的党团特等“政治”档案 788 卷，初步划分和排列了其全宗。1963 年，县档案馆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对馆藏民国档案 1959 卷进行了整理。1968 年 3 月至 1971 年 7 月，先后组织 60 余人（最多时达 50 人，大部分为西南交通大学师生），对接管的民国档案材料根据为“阶级斗争”服务要求进行整理归档，其中民国档案 3887 卷、“敌伪”同学录 76 册（有部分零散文件材料未清理，约 3 吨）。1969 年 5 月开始建卡，其中建人物卡片 27124 张（同学录未建卡）、组织卡片 537 张，另外汇编国民党统治时期峨眉县组织情况简报 38 期。对成卷档案 3887 卷建文件卡和约 3 吨零散文件材料进行清理、鉴定、归档，按组织机构划分为：0 ~ 28 全宗（2265 卷）、124 全宗（438 卷）、军全宗（230 卷）、粮 1 ~ 2 全宗（954 卷）。并编写了《峨眉县敌伪档案全宗说明》。1981 年 7—10 月，县档案局组织在职干部 3 人、退休干部 2 人，对存放在县公安局的民国时期峨眉田粮处档案 954 卷，拟写案卷标题，编制案卷目录。

新中国成立后档案整理。党群系统：中共峨眉县委（包括办公室、各部委）所形成的档案为 1 号全宗（包括 11 个目录号），共青团峨眉县委、县工会、县妇联、县档案馆所形成的档案为 2 ~ 5 号全宗；政府系统：峨眉县人委会（包括各室、委、科、局）所形成的档案为 1 个全宗（包括 25 个目

录号）；商业供销系统：峨眉县商业局（包括下属10个公司）所形成的档案为1号全宗（包括11个目录号），峨眉县供销社（包括下属4个经理部）所形成的档案为2号全宗（包括6个目录号）；峨眉县财委、财贸办、计委、统计局、服务局、农产品采购局、信用联社、人民银行、粮食局、邮电局、人民医院所形成的档案为1～11号全宗；其他系统：峨眉县土改、社教团、峨眉干部农场（包括3个目录号）、洪雅干部农场、建厂委员会、省设计院关于峨眉地区测绘资料所形成的档案为1～6号全宗；峨眉县一至六区所形成的档案为2～7号全宗。

1981年，县档案馆根据乐山地区档案局有关档案全宗排列规定，对县现行机关档案（包括已进馆和即将进馆）全宗划分和排列进行系统化整理。

第六章　地方志工作

一、机构

1986年至1988年9月，峨眉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志办）为县属独立正科级事业单位，有事业编制6人。1988—2005年，由于撤县设市，更名为峨眉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志办）。2003年，重新核定市志办编制为3人。2005年年底，编制3人，设主任1名，为正科级事业单位。

二、志书编纂

1984年7月14日，峨眉县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峨眉县人大常务委员会关于编纂《峨眉县志》的决议。1985年2月，县志办举办为期3天的修志人员培训班，参训人员70余人，县志编纂全面展开。1989年7月，《峨眉县志》总纂稿完成，计40个分篇、96万余字。经县编纂委员会决定，成立县志审稿小组，由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和市党史办、市志办抽派人员组成，10月底审稿完毕。市志办根据审稿小组意见进行修改，12月中旬改毕，打印成册，报乐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批。根据乐山市提出的修改和建议，进行了最后一次修正，送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年11月，新中国成立后第一部近百万字的《峨眉县志》正式出版对外公开发行。

三、年鉴编纂

2003年3月24日，峨眉山市政府第二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聘请部分离退休老同志先编写一部年鉴，再编写综合年鉴。由财政解决编写年鉴经费2.80万元。为此第一部《峨眉山市年鉴》编纂工作全面展开，6月各部门收集资料汇集到市志办，10月完成总纂稿。送市政府审查验收，年底出版。此书共计26个类目、142分目，共计35万字。2003年起，每年编写一部年鉴。至2005年，共编纂出版3本年鉴，均为内部出版共113万字。

四、乡（镇）志、部门志编纂

1984年6月15日，峨眉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编写专业志和部门志的通知》，乡（镇）志、部



门志编纂工作正式启动。1986 年，县志办派人写成《龙池镇志》、《九里镇志》两部乡（镇）志，被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收入《四川乡（镇）志》一书出版发行。1987 年 12 月，第一部专业志书《峨眉铁合金厂志》出版，该志书设 10 篇、80 章，72 万字。1986—2005 年，峨眉县（山市）先后出版《峨眉县水利电力志》、《峨眉县城乡建设志》、《峨眉山市人大志》、《峨眉县人民政府志》、《峨眉山市交通志》、《峨眉山市教育志》、《峨眉山市卫生志》、《峨眉山市军事志》、《峨眉山市信用联社志》、《峨眉山市广播电视志》、《峨眉山市农业志》、《峨眉山市公安志》等 12 部部门志书。

第七章　信访工作

1993 年，按照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原则，重点放在及时掌握社会热点、难点、重点问题。全年收转办理人民来信 219 件，接待来访群众 339 人次，集体上访 10 批 348 人次，办结率 92. 30%；接转办理省和乐山市交办的信访案件 3 件，办结率 100%；编发信访报告 10 期、信访动态 13 期、信访信息 14 条，实现全年越级上访人数不超过上访总人数 2% 和越级上访不超过上访总件数 5% 的控制目标。1995 年，接待接收群众来信来访 952 件（次），其中来信 402 件、来访 550 人次（含集体上访 12 批、195 人次）。来信来访群众所反映的问题主要是申诉求决、批评建议、经济利益纠纷、房地产纠纷、土地纠纷、检举揭发、生活困难、政策法律咨询等 8 大类。编报《重要信访报告》、《重要信访摘报》33 期，草拟有关信访信息方面文章 3 篇，利用各种方式向领导报送信息 18 条。1996 年，坚持宣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加强信访网络建设。协助领导信访值班 30 余次，解决信访难题 20 余件；接待、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525 件（次），其中来信 119 件、来访 406 人次（集体上访 12 批 125 人次）；联办、催办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案件 65 件；编报《重要信访报告》、《重要信访摘报》11 期，信访简报、动态 5 期，针对社会热点、难点、重点问题做好调研、预防、及时报告等工作。1999—2005 年，“两金”（供销社社员股金、农村合作基金）清理、“两保”（医保、社保）再就业、企业改制等全局性社会问题多，矛盾突出。全市加大信访工作力度，建立和完善市政府领导信访值班制度，完善市委、市政府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政府领导信访接待日制度，健全乡（镇）、部门信访工作机构，强化乡（镇）和部门信访工作责任制，完善信访工作分组负责、归口办理、重在基层的工作制度，主动参与企业改制全过程，配合做好职工思想工作，逐步形成人人抓信访、个个理民情的基层信访工作新局面，将大量信访问题控制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遏制了信访量逐年上升的势头。

第八章　外事侨务

1986 年 3 月 24—26 日，日本国市川市友好访华团一行 5 人对乐山市进行友好访问，游览峨眉山风景区。是年，美国佛罗里达大学教授史蒂文斯受世界卫生组织的委托到峨眉山视察环境保护状况。1990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3 日，以芝田康雄议长为团长的日本国市川市议会代表团一行 8 人，应邀到

乐山市进行友好访问，在访期间游览峨眉山的名胜。2000 年 6 月 23—24 日，厄瓜多尔国民议会议长庞斯一行访问峨眉山市。2004 年 3 月 11 日，以泰国曼谷纯龙区议员邦它乌·马络拉先生为团长的泰国政府旅游考察团到峨眉山风景区观光考察。

1986 年 5 月 5 日，美国寿治法师和中国广州市光孝寺本焕法师分别为万年寺观音堂和般若堂题写匾额。同年 9 月 18 日，丹麦皇家农业大学博士萨克塞夫妇到峨眉山对金顶冷杉林成片死亡进行考察，建议：伐除公路附近死树；加强森林管理；控制人为有害活动；拆除腹心地带摊篷烟灶。1992 年 3 月 28 日，象征中日人民友谊的良宽诗碑在峨眉山清音阁落成。1993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1 日，以峨眉山市旅游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傅伯全为团长的峨眉山市旅游开发考察团出访泰国、新加坡，实地了解两国旅游业发展状况，重点察看了泰国的曼谷、芭提雅和新加坡的旅游业发展状况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外环境建设、管理工作。1994 年 8 月 2 日，日本国新泻县柏崎市高柳町西川正纯市长为团长，通口昭一郎町长，丸山敏彦、通口造议长为主要成员的代表团到峨访问，并同峨眉山市签定《友好宣言书》。1995 年 3 月 21—28 日，峨眉山市友好代表团访问日本国柏崎市高柳町。期间，访问了柏崎市高柳町政府和议会，拜访了新泻县政府和中日友好协会，参观了日本最大的刈羽核力所，食品厂和拉线厂等三个大中型企业及米酒、土纸和葫芦等三个手工作坊和新泻产业大学及两所小学和高柳町保留的山区农舍、柏崎市茶道。同年 7 月 26 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国家建设部的专家对申报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峨眉山——乐山大佛命题进行考察，提出整改意见。同年 10 月 17—20 日，乐山市人民政府举办第二届乐山国际旅游大佛节，在峨眉山举行朝山会，报国寺、伏虎寺、金顶分别举行了祈祷法会。新加坡和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来宾共 3000 余人参加。1999 年 9 月 29 日，日本国柏崎市市长和议长一行到峨眉山市考察，对城市建设风格和建筑质量给予高度评价，并希望两城市尽早缔结友好城市。2000 年 4 月 26—28 日，世界自然遗产专家西蒙·斯亚特在国家建设部、中国教科文组织、省建设厅等领导陪同下，对峨眉山风景区的生态环境、动植物资源、地质地貌的保护管理进行实地复查，称赞峨眉山管委会不愧是中国世界遗产保护的先进单位。同年 8 月 13 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遗产专家亨利·克利尔博士专程到峨眉山，对峨眉山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进行实地复查，并题词：“毫无疑问，峨眉山是伟大的，是真正意义的世界文化遗产。不仅是中国人的骄傲，也是世界各族人民的骄傲。感谢你们给予的科学管理和严格保护”。2001 年 10 月 7 日，日本国柏崎市、高柳町政府、议会友好访问团到峨眉山市访问。2003 年，峨眉山市向日本国柏崎市的新产业大学输送留学生 4 名。2004 年 9 月，以市委书记李留根为团长的政府访问团对日本国柏崎市、高柳町进行为期 10 天的访问；选送 2 名高中毕业生赴日本接受大学学习。同年，峨眉山市、日本柏崎市正式签署缔结友好城市协议。



卷十二　人民政协

第一章　政协峨眉山市委员会

第一节　委员构成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峨眉县（市）第七届委员会安排政协委员167人。其中中共党员64人占38.59％，党外103人占61.41％。委员平均年龄51.2岁。委员中有技术职称的36人。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峨眉山市第八届委员会安排委员174人，由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各人民团体、各少数民族和其他各界的代表共23个界别组成。其中中共党员71人占40.80％，党外人士103人占59.20％，妇女委员37人占21.26％，委员平均年龄46.4岁，比上届小4.8岁。大专以上文化55人，中专和高中文化72人，初中以下47人。委员中有技术职称的57人，其中高级工程师一级的20人，工程师27人，助理工程师一级的9人，技术员职称的1人，比上届政协36人增加21人，增加12％。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峨眉山市第九届委员会安排委员178人。由中国共产党、各人民团体、少数民族、各界爱国人士和农林、科技、教育、卫生、特邀人士等23个界别组成。其中中共党员64人占36％，党外人士114人占64％，妇女委员39人占21.01％，委员平均年龄44.8岁，比上届下降1.6岁。文化结构较上届提高，大专以上文化66人，比上届增加11人，中专和高中文化74人，比上届增加2名，委员中有技术职称的72人，比上届增加15人，其中，有高级职称的15人，中级职称的46人，初级职称的11人。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峨眉山市第十届委员会拟设委员总额200人，实际安排188人，预留12个名额作届中调整。由中共、共青团、工会、妇联、工商联、台联、侨联、少数民族、宗族、驻峨部队、农业、合作社、文艺、经济、科技、社科、科协、教育、体育、新闻出版、医卫、政法、特邀等23个界别组成。其中中共党员74人占39.40％，党外人士114人占60.60％，妇女委员38人占22.21％，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成员36名占19.15％。委员平均年龄42.7岁，比上届下降2.1岁。文化结构较上届进一步提高，大专以上文化94人，比上届28人，中专和高中文化63人，初中以下31人。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峨眉山市第十一届委员会拟设委员总额196人，实际安排191人，预留5

个名额作届中调整。由中国共产党、共青团、工会、妇联、工商联、台胞台属、归侨侨眷、民族、宗族、驻峨部队、农业、合作社、文艺、经济、科技、社科、科协、教育、体育、新闻、医卫、法律、特邀等23个界别组成。其中中共党员75人占39.30%，党外116人占60.70%，民主党派25名占13.09%。大专以上文化94人，比上届增加28人；中专和高中文化63人，初中以下31人。

第二节　全体会议

一、第七届委员会

政协峨眉县第七届委员会共举行4次全体会议。

1987年2月22—26日，政协峨眉县第七届一次全委会召开，出席委员167人，列席人员30人。大会审议通过梁月澄代表政协第六届常委会所作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陈颂宏所作的《六届三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25人，选举朱春廷为主席，梁月澄、史家珏（女）、冯志明、陈颂宏、印安太、释宽明、王夏秋为副主席，彭国余为秘书长。

1988年4月9—12日，政协峨眉县第七届二次全会召开，大会听取并审议了主席朱春廷代表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副主席陈颂宏代表提案委员会作的提案工作情况报告。会议期间，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1988）1号文件和中央统战部部长阎明复《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统一战线问题》的讲话材料。

1988年11月16日，政协峨眉县第七届三次全会召开，主要协商决定撤销峨眉县政协，设立政协峨眉山市委员会的有关问题。

1989年4月16—20日，政协峨眉山市第七届四次全会召开，大会听取并审议了副主席史家珏代表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和副主席陈颂宏代表提案委员会作的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协商通过政协峨眉山市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

二、第八届委员会

政协峨眉山市第八届委员会共举行3次全体会议。

1990年3月14—18日，政协峨眉山市第八届一次全委会召开，出席委员175人，列席人员27人。大会听取并审议了朱春廷代表政协第七届常委会所作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陈颂宏所作的《七届三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27人，选举朱春廷为第八届政协主席，朱伯璋、陈立敬、李东鳌、陈颂宏、史家珏（女）、骆坤琪、释宽明为副主席，朱伯璋为秘书长（兼）。

1991年4月2—5日，政协峨眉山市第八届二次全会召开，大会听取并审议了副主席朱伯璋代表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和副主席陈颂宏代表提案委员会作的提案工作情况报告。

1992年3月23—27日，政协峨眉山市第八届三次全会召开，大会听取并审议了副主席朱伯璋代表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和副主席陈颂宏代表提案委员会作的提案工作情况报告。

三、第九届委员会

政协峨眉山市第九届委员会共举行5次全体会议。

1993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4 日，政协峨眉山市第九届一次全委会召开，出席委员 179 人，列席人员 36 人。大会听取并审议了骆坤琪代表第八届政协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陈立敬所作的提案办理情况报告。从该届起，每届任期从三年改为五年。大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 27 人，选举杨仲显为第九届政协主席，李定华、史家珏（女）、李东鳌、骆坤琪、吴永绥、释宽明为副主席，周大海为秘书长。

1994 年 1 月 25—28 日，政协峨眉山市第九届二次全会召开，大会听取并审议了副主席杨仲显代表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和副主席骆坤琪代表提案委员会作的提案工作情况报告。

1995 年 3 月 6—10 日，政协峨眉山市第九届三次全会召开，大会听取并审议了副主席李定华代表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和副主席骆坤琪代表提案委员会作的提案工作情况报告。会议补选杨正全为副主席。

1996 年 2 月 5—8 日，政协峨眉山市第九届四次全会召开，大会听取并审议了副主席杨正全代表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和副主席骆坤琪代表提案委员会作的提案工作情况报告。

1997 年 2 月，召开政协九届五次全会，补选王泽尧为副主席。

四、第十届委员会

政协峨眉山市第十届委员会共举行 5 次全体会议。

1998 年 1 月 10—14 日，政协峨眉山市第十届委员会第一次全委会召开，出席委员 188 人，列席人员 36 人。大会听取并审议了杨正全代表政协峨眉山市第九届常务委员会作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王泽尧作的《关于九届政协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大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 30 人，选举杨仲显为第十届政协主席，杨正全、王泽尧、李东鳌、释宽明、曹枫江（女）、罗新宪为副主席，张会清为秘书长。

1999 年 1 月 25—28 日，政协峨眉山市第十届二次全会召开，大会听取并审议了副主席杨正全代表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和副主席王泽尧代表提案委员会作的提案工作情况报告。

2000 年 1 月 9—12 日，政协峨眉山市第十届三次全会召开，大会听取并审议了副主席杨正全代表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和副主席王泽尧代表提案委员会作的提案工作情况报告。

2001 年 1 月 3—6 日，政协峨眉山市第十届四次全会召开，大会听取并审议了副主席杨正全代表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和副主席王泽尧代表提案委员会作的提案工作情况报告。

2002 年 1 月 16—19 日，政协峨眉山市第十届五次全会召开，大会听取并审议了副主席杨正全代表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和副主席王泽尧代表提案委员会作的提案工作情况报告。

五、第十一届委员会

截止到 2005 年，政协峨眉山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共举行 3 次全体会议。

2003 年 1 月 7—11 日，政协峨眉山市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委会召开，出席委员 191 人，列席人员 23 人。大会听取并审议了杨正全代表第十届政协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王泽尧代表提案委员会所作的提案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 30 人，选举张元森为第十一届政协主席，王泽尧、谭茂全、罗新宪、释永寿、童文其为副主席，张建树为秘书长。

2004 年 1 月 5—8 日，政协峨眉山市第十一届二次全会召开，大会听取并审议了副主席谭茂全代表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和副主席王泽尧代表提案委员会作的提案工作情况报告。

2005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2 日，政协峨眉山市第十一届三次全会召开，大会听取并审议了副主席

王泽尧代表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和副主席罗新宪代表提案委员会作的提案工作情况报告。

第三节　委员提案

政协峨眉县（市）第七届委员会共收到提案442件，参与提案的委员682人次，经提案工作委员会审查，确定立案442件。提案建议得到采纳，已经解决和基本解决的354件，占立案交办数80%；提案建议列入工作计划，将逐步解决的29件，占立案交办数7%；提案建议因政策、财力或其他因素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给提案人作了解释说明的21件，占立案交办数的5%。周江林委员提出的《关于打通滨河路与北门桥连通的提案》；谭发玉、杨进银委员提出的《关于集资办龙池中学的提案》和鞠永高委员提出的《关于请政府拨款拆修九里中心卫生院职工宿舍危房的提案》等均得到市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并采纳。

政协峨眉山市第八届委员会共收到提案351件，参与提案的委员542人次，经提案工作委员会审查，确定立案343件。提案建议得到采纳，已经解决和基本解决的246件，占立案交办数72%；提案建议列入工作计划，将逐步解决的74件，占立案交办数22%；提案建议因政策、财力或其他因素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给提案人作了解释说明的23件，占立案交办数的7%，满意和基本落单率达100%。政协委员提出的《关于整修县正街、西街、大南街的破烂路面的提案》、《关于解决双福镇吃水难问题》和《在城市规划中应突出“峨眉天下秀”的特色》等均得到市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并采纳。

政协峨眉山市第九届委员会共收到提案364件，参与提案的委员715人次，经提案工作委员会审查，确定立案308件。提案建议得到采纳，已经解决和基本解决的169件，占立案交办数55%；提案建议列入工作计划，将逐步解决的81件，占立案交办数26%；提案建议因政策、财力或其他因素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给提案人作了解释说明的58件，占立案交办数的19%。委员提出的《加强资源税征管工作》、杨正全委员提出的《关于加强利率政策监管工作》和《把丹棱的天然气引进峨眉山市》、李大贵等委员提出的《关于设立峨眉山市建设工程招标委员会》、谭永富、赵学章等委员提出的《从速解决绥山一小受噪音和浓烟干扰》等提案均得到市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并采纳。

政协峨眉山市第十届委员会共收到提案232件，参与提案的委员782人次，经提案工作委员会审查，确定立案198件。提案建议得到采纳，已经解决和基本解决的136件，占立案交办数69%；提案建议列入工作计划，将逐步解决的36件，占立案交办数18%；提案建议因政策、财力或其他因素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给提案人作了解释说明的26件，占立案交办数的13%。姜雪涛委员提出的《从1998年起，峨眉二中应停招初中，扩大高中》、王显东委员提出的《封闭城区两堰》和王泽尧等委员提出的《关于狠下决心，认真治理投资环境》等均得到市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并采纳。

政协峨眉山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共收到提案212件，参与提案的委员506人次，经提案工作委员会审查，确定立案206件。按照“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原则，市委、政府的32个部门和7个乡（镇）承担了政协提案办理任务。从办理的效果看，提案建议得到采纳，已经解决和基本解决的115件，占立案交办数56%；提案建议列入工作计划，将逐步解决的28件，占立案交办数14%；提案建议因政策、财力或其他因素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给提案人作了解释说明的63件，占立案交办数的31%，政协委员对提案办理结果表示满意的158件，基本满意25件。满意和基本落单率达100%。张阳等委员提出的《将九里镇段列入鞠铜路改造的提案》、龙朝友等委员提出的《峨眉山市村级道路落

后状况应引起政府重视的提案》和王泽尧委员提出的《服务“三农”创建农村信用工程的提案》等均得到市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并采纳。

1987—2005 年峨眉山市（县）政协提案数、立案数及意见建议数情况表

表 12—1　　单位：件

年度	提案数	立案数	意见建议数	年度	提案数	立案数	意见建议数
1987	148	148	—	1997	58	43	—
1988	174	174	—	1998	46	33	—
1989	120	120	—	1999	31	25	—
1990	134	132	359	2000	60	54	—
1991	131	127	—	2001	48	46	—
1992	84	82	—	2002	47	40	—
1993	115	106	483	2003	26	26	—
1994	52	44	—	2004	56	54	—
1995	77	62	—	2005	70	65	—
1996	62	53	—	合计	1539	1434	842

第二章　政协峨眉山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节　机　构

一、领导机构（七至十一届政协领导）

政协峨眉山市委员会领导机构为常务委员会，设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均由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政协峨眉山市委员会第七届至第十一届主席、副主席任职情况表

表 12—2

届　次	姓　名	性别	职　务	任职时间	备　注
第七届	朱春廷	男	主　席	1987. 02—1990. 03	
	梁月澄	男	副主席	1987. 02—1990. 03	
	史家珏	女	副主席	1987. 02—1990. 03	
	冯志明	男	副主席	1987. 02—1990. 03	
	陈颂宏	男	副主席	1987. 02—1990. 03	

续表

届　次	姓　名	性别	职　务	任职时间	备　注
第七届	印安太	男	副主席	1987. 02—1990. 03	
	释宽明	男	副主席	1987. 02—1990. 03	
	王夏秋	男	副主席	1987. 02—1990. 03	
	彭国余	男	秘书长	1987. 02—1990. 03	
第八届	朱春廷	男	主　席	1990. 03—1993. 02	
	朱伯璋	男	副主席	1990. 03—1993. 02	
	陈立敬	男	副主席	1990. 03—1993. 02	
	李东鳌	男	副主席	1990. 03—1993. 02	
	陈颂宏	男	副主席	1990. 03—1993. 02	
	骆坤琪	男	副主席	1990. 03—1993. 02	
	释宽明	男	副主席	1990. 03—1993. 02	
	史家珏	女	副主席	1990. 03—1993. 02	
	朱伯璋	男	秘书长	1990. 03—1993. 02	兼
第九届	杨仲显	男	主　席	1993. 02—1998. 01	
	李定华	男	副主席	1993. 02—1998. 01	
	史家珏	女	副主席	1993. 02—1998. 01	
	李东鳌	男	副主席	1993. 02—1998. 01	
	骆坤琪	男	副主席	1993. 02—1998. 01	
	吴永绥	男	副主席	1993. 02—1998. 01	
	释宽明	男	副主席	1993. 02—1998. 01	
	杨正全	男	副主席	1995. 03—1998. 01	补选
	王泽尧	男	副主席	1997. 02—1998. 01	补选
	周大海	男	秘书长	1993. 02—1998. 01	
第十届	杨仲显	男	主　席	1998. 01—2002. 02	
	杨正全	男	副主席	1998. 01—2003. 01	
	王泽尧	男	副主席	1998. 01—2003. 01	
	李东鳌	男	副主席	1998. 01—2003. 01	
	释宽明	男	副主席	1998. 01—2001. 09	
	曹枫江	女	副主席	1998. 01—2003. 01	
	罗新宪	男	副主席	1998. 01—2003. 01	
	张元森	男	主　席	2002. 02—2003. 01	增选
	谭茂全	男	副主席	2002. 02—2003. 01	增选
	释永寿	男	副主席	2002. 02—2003. 01	增选
	张会清	男	秘书长	1998. 01—2003. 01	
第十一届	张元森	男	主　席	2003. 01—2005. 12	
	王泽尧	男	副主席	2003. 01—2005. 12	

续表

届　次	姓　名	性别	职　务	任职时间	备　注
第十一届	谭茂全	男	副主席	2003. 01—2005. 12	
	罗新宪	男	副主席	2003. 01—2005. 12	
	释永寿	男	副主席	2003. 01—2005. 12	
	童文其	男	副主席	2003. 01—2005. 12	
	张建树	男	秘书长	2003. 01—2005. 12	

二、专门工作委员会

政协峨眉县（市）第七届委员会工作机构设两委、七组，即学习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和文教组、科技组、医卫组、对台组、工商组、民族宗教组、妇女组。

政协峨眉山市第八届委员会工作机构设一室五委，即办公室、经济工作委员会、社会工作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学习宣传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政协峨眉山市第九、第十届委员会工作机构均设一室五委，即办公室、经济科技工作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社会工作委员会、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学习宣传工作委员会。

政协峨眉山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工作机构设一室五委，即办公室、提案工作委员会、经济工作委员会、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学习宣传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法制群团工作委员会。

第二节　政协常委会议

第七届政协委员会共召开常委会14次，主要内容：第六次常委会研究了深化企业改革问题；第十一次常委会专题讨论党政机关廉政建设问题；1989年12月召开第十二次常委会，讨论修改第七届常委工作报告；1990年3月8日，第十四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第八届政协委员名单、第八届一次会议议程、日程、邀请列席名单、主席团和大会秘书长建议名单。

第八届政协委员会共召开常委会16次。主要常委会：1990年7月召开第四次常委扩大会议，专题协商讨论峨眉山市经济发展状况和对策；同年11月，召开第五次常委会，通报建设文明城市的基本情况；1991年6月召开第八次常委会，传达市委经济工作会精神，并就如何提高工业经济效益进行专题协商讨论；1991年9月召开第九次常委会，就建设风景旅游城市进行专题协商；1991年12月上旬召开第十次常委会，就如何加速全市旅游事业进行专题讨论；1992年9月召开第十三次常委扩大会议，重点协商讨论第三产业中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问题；1993年2月5日召开第十五次常委扩大会，讨论修改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1993年2月15日召开第十六次常委会，通过政协第九届委员会名额、界别和名单、会议议程等。

第九届政协委员会共召开常委会22次。主要常委会：1993年召开常委会协商乡（镇）企业总产值翻番问题，政协常委提出了13条建议；1994年第四季度常委会专题协商讨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问题；1997年二季度召开第十九次常委会，协商讨论农村小康建设问题，提出了进一步加大小康建设的宣传力度，加强领导，按照标准把小康建设的各项配套措施落到实处，继续巩固成果，防止出现新的贫困现象等方面的建议和意见；1997年三季度常委会重点研究走“工业兴市”道路，实施“一条

线”（四川省西部北起江油市至峨眉山市的宝成、成昆铁路沿线 14 个县市）二期工程建设及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问题，常委们建议市委、市政府进一步为企业改革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坚决制止对企业的乱收费行为；1997 年四季度召开第二十二次常委会，协商决定第十届政协委员名单。

第十届政协委员会共召开常委会 23 次。主要常委会：1998 年第四季度常委会专题协商讨论招商引资、发展三资企业问题，向市委、政府提出 9 条建议，得到市委、市政府重视并在有关文件中采用。1999 年第二季度常委会协商农村基本实现小康后，如何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促进农民增收问题。第三季度常委会协商讨论环境保护工作。2000 年二季度召开第十次常委会，专题协商如何适应西部大开发和旅游业大发展，搞好旧城改造问题，向市委、市政府提出旧城改造要严格按总体规划实施；逐步实行经济补偿拆迁旧房政策；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吸引投资者参与开发；认真解决购买商品房后入户问题；要与物业管理、社区服务相衔接，要配套等建议。2001 年常委会专题协商医疗改革工作、小城镇建设问题、工业强市及市境内规模企业运行和发展问题。其中在二季度协商讨论了医疗制度改革工作，常委们提出提高个人账户资金计算办法中的年龄值；降低参保职工住院起付标准；改进个人账户资金使用方法；方便职工门诊和购药；建立定点医院和药店统一招标采购药品；推行住院明白消费制度等 8 条意见和建议，在市政府常务会上被采纳 7 条，扭转了参保人员、卫生、医保、财政部门“四不满意”的局面。2002 年市政协十八次常委会协商讨论安全生产工作问题，向市委、市政府提出 7 条搞好安全生产的良策。第十九次常委会协商旅游兴市问题。

至 2005 年年底，第十一届政协委员会共召开常委会 17 次。主要常委会：2004 年二季度常委会专题协商农民增收问题，市政协组织 8 个委员视察组，对涉及农民增收的主要内容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研，提出农民增收问题要认真落实税费改革的各项政策，紧紧抓住主导主业，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农业新技术、新品种引进推广力度；加大农业标准化和无公害农产品基地建设等建议。2005 年第三季度常委会专题协商城市建设与管理工作，向市委、市政府报送的《关于加快我市城市建设发展的建议》得到市委、市政府的高度肯定和重视。

第三节　常务工作

一、第七届政协常务工作

1987 年，政协农林组和财贸组会同相关单位专题研究解决当时秧母田无肥可施，影响春耕生产的问题，提出了建议，经领导统筹调剂，保证了秧母田用肥。1988 年，政协会同在峨的乐山市政协委员，组织专题调查和座谈，撰写《研讨农业，使我市粮食生产迅速恢复并稳定增产》的专题报告，受到党政重视。1989 年 4 月，市政协七届四次全会审议通过《政协峨眉山市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并相应制订了《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建立由市委办公室主任牵头，有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办公室主任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针对能源不足的情况，工交组和科技组会同在峨的省、乐山市政协委员，深入到小楔头、曾板沱等电站考察，提出专题建议，报送党政和上级政协。对化肥专营的执行情况进行考察，并对部分供销社经营农用物资中出现亏损问题进行调查，提出改进建议。对城市建设的规划和实施，深入现场实地考察调研，征求意见建议，向党政报送书面材料，市政府高度重视，召开专门会议，决定采纳政协建议，正式列入峨眉山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在组织对台对外宣传稿件中，1989 年投稿 71 篇，海内外各类报刊刊用 51 篇。在文史、书画

方面，出刊《峨眉文史》第3～5辑，共1万册124篇33万余字。

二、第八届政协常务工作

1990年2月讨论《政府工作报告》，政协委员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233条，经整理综合为9个方面向政府建议，均被采纳。1991年、1992年讨论《政府工作报告》，提出142条修改意见和建议，均被采纳。1992年，市政协为修建峨眉经贸中心、城西、城北贸易市场的选点、征地、筹资献计献策，为市委、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市政协领导挂钩企业服务工作中，为二轻系统的五金钢厂协调关系，排忧解难，帮助解决扩大生产规模征地、争取银行贷款等困难。为医药玻璃厂、矿泉厂等企业调整领导班子，外出考察市场动态和技术引进情况，深入雪魔芋厂了解产、供、销情况，为企业做实在的服务工作。2月和11月，文化组政协委员分别视察大庙飞来殿和火车站至报国寺旅游线上门牌、标语，提出重视文物保护和整顿门牌、标语的建议。同年，教育组委员视察学校教学工作、农村成人教育等问题，提出了加强学校内部管理，提高质量意识，加强对学生的研究和在农村成人教育中实行农、科、教三结合，为振兴农村经济服务的建议。文史工作方面，编辑出版《峨眉文史》第6～8辑。

三、第九届政协常务工作

1993年7月，组织政协委员视察峨眉山寺庙规划、建设和管理情况，形成《关于峨眉山寺庙建设管理和为旅游、经济建设服务的调查报告》送市级领导和有关部门，为争创文明山、申报“两个遗产”工作起到了推动作用。同年12月，组织举办纪念毛泽东诞辰100周年报告会，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250余人参加，原中共乐山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政协常委黄德润作《毛泽东同志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贡献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继承、丰富和发展了毛泽东思想》的报告。1995年，组织教育界委员对全市中小学德育教育和素质教育情况进行视察调研，写出《加强中小学生德育教育》和《关于中小学由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轨》的视察报告，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受到市政府重视和采纳。同年，围绕纪念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开展一系列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多次到外地及有关单位协调关系，促使天然气引进成功。1996年9—10月，组织政协知识竞赛活动，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重视，要求各部门、乡（镇）副科级以上干部参加，市委书记、市长、政协主席等市级领导带头学习，带头答题。1996年，组织政协委员对峨眉山市《“九五”发展纲要和2010年远景目标报告》（草案）进行协商讨论，委员们对工业经济、农业经济、财贸经济、旅游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结构和方向问题提出许多中肯的意见和有益的建议。1998年，引进华侨果林场落户符溪镇汪坪村，总投资500万元。6月，政协引进投资10万元的万萃侨资草席编织厂挂牌生产。8月，组织委员视察峨眉山旅游资源保护管理和佛协工作，向市委、市政府提交了《关于峨眉山旅游资源保护、管理的视察报告》和《关于大佛殿修建工程进展缓慢问题的视察报告》，市委书记批示有关部门落实。10月，对全市各窗口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进行视察，对公安、教育、卫生等窗口单位行业学习先进、改变服务态度、树立行业形象、创建文明单位工作实行民主监督。1993—1998年，政协委员认真讨论和修改“一府两院”工作报告草案，共提出修改建议120余条，均被市委、市政府采纳。文史工作方面，五年编辑出版《峨眉文史》第9～13辑，发表文章150篇约50万字；配合参与乐山市政协文史委编写《乐山文化旅游》一书；配合乐山市社科联编写《天下名山峨眉》；配合峨眉山电视台拍摄《峨眉纵横》电视专题片。

四、第十届政协常务工作

1998—2002年，政协委员累计对《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提出500余条意见和建议，受到

市政府重视并采纳。1999 年，经科委就农产品专业市场建设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2000 年，社工委组织教育组的政协委员视察峨眉山市素质教育，写出调研报告。2001 年，政协委员视察了第一小学、第三小学，就两所小学面临的困难特别是第一小学的搬迁问题，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建议，受到市政府领导的重视。联系立新机械厂的副主席深入企业调查研究，得知机械厂流动资金困难时，自筹 6 万元给该厂使用，解了燃眉之急。文史工作方面，编辑出版《峨眉文史》第 14 ~ 18 辑，刊稿 150 余篇 50 余万字，印刷 1 万册。

五、第十一届政协常务工作

2003 年，组织部分政协委员和企业家对峨眉山市投资环境进行民主测评，并将测评结果向市委、政府及主要领导作了专题汇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纪委、监察部门查处向企业乱伸手的“三乱”行为。2004 年，市政协经工委配合市纪委、监察局、统计局对全市 48 个部门进行民主测评，名列前 10 名的单位受到市委、市政府的表扬，后 5 名单位被市委、政府责成其及时整改。至 2005 年年底，第十一届政协围绕市委、政府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开展专题视察、调研 90 余次，形成视察调研报告 93 个，提出建议、意见 500 余条。许多建议转化为实际效果，部分调研成果受到省、乐山市委、市政府的重视。《峨眉山市农村税费改革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的专题调研报告，省、乐山市领导及相关部门给予充分肯定，陆续出台一系列减轻农民负担的新举措，对处理好“三农”问题起到了积极作用。《影响乡（镇）政权正常运转的问题及对策》的调研报告，受到乐山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2004 年春节前夕，市政协以“社情民意”向市委、市政府反映商家要求延期改造金顶路，利用春节黄金时段弥补“非典”造成的损失后的情况后，市委常委会采纳政协建议，把改造工期推迟到 2004 年元宵节后，受到了商家的高度评价。2005 年，市政协组织委员对城市公用事业电力附加收入情况进行专题调研，提出《关于城市公用事业电力附加收入严重流失的情况和对策》，引起市委、政府高度重视，很快出台《峨眉山市城市公用事业电力附加费征收管理办法》。6 月初，市政协以“社情民意”向市委领导反映清音花园小区群众反映该区数家迪吧噪音扰民情况后，得到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重视，责成有关部门认真查处，确保高考期间市区的清静环境，得到小区 60 余户居民好评。编辑出版 4 辑《建言献策》、《峨眉文史》，以及宣传峨眉企业家创业奉献风采的《风起峨眉》、展现峨眉厚重历史文化的《解读峨眉》、介绍峨眉旅游佛教文化的《佛教圣地峨眉山》等 11 本书共 123 万字，印刷发行 2. 40 万册。建立健全常委会通报情况制度，提案办理制度，政协常委建议案市政府回复制度等。在工作运行机制上，制订《峨眉山市政协关于常委会建议案拟写和办理的规定》、《市政协机关目标管理实施办法》、《峨眉山市政协委员管理暂行办法》等。



卷十三　人民团体

第一章　峨眉山市总工会

第一节　组织机构

一、市总工会机构

1986 年 10 月，建立“峨眉县总工会女工工作委员会”。1987 年 6 月 9 日，成立“峨眉县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拥有会员 152 人。

1989 年 1 月，撤销峨眉县总工会，建立峨眉山市总工会；6 月，建立中共峨眉山市总工会党组；12 月 21 日，召开第一次女职工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女职工代表共 76 人（应到 78 人）。大会选举产生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由 13 人组成。同月 26 日，峨眉山市总工会建设合格“职工之家”通过乐山市总工会验收。

1992 年 7 月，“峨眉山市职工俱乐部”更名为“峨眉山市工人文化宫”。1993 年下半年，市总工会机关与市工人文化宫实行政事分开，市文化宫 5 人单独办公和开展工作。

1995 年 1 月，建立“峨眉山市总工会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1996 年 9 月，成立峨眉山市总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

1997—2005 年，工会机关 2 个内设机构：财务保障股、办公室。组织机构设有：峨眉山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市总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法律援助中心。

二、基层工会组织

部门工会。1986 年 7 月 12 日，成立“峨眉县二轻系统工会工作委员会”。1988 年年底，召开全市教工代表大会，撤销原教育工会工作委员会，恢复教育工会。2002 年 3 月，因机构改革，撤销峨眉山市总工会二轻、贸易、计经系统工作委员会，新建峨眉山市总工会经贸、城管系统工作委员会。是年，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构，由市劳动局代表政府、市工商联代表企业、市总工会代表职工，

就企业劳动关系产生的各种问题进行协调处理。2005 年，建立规划建设系统工会工作委员会。

企业工会。1993 年 5 月，峨眉山市第一家私营企业工会峨眉山市纸袋厂工会成立。1999 年 12 月，成立“峨眉山市私营企业工会联合会”，7 家私营企业组建工会。2000 年，建立峨眉山市私营企业工会联合会九里、胜利、桂花桥、绥山、新平、川主、大为、乐都、峨山、龙池、罗目、双福分会等 15 个分会，新经济组织建会 146 个，新发展会员 4700 余人。2005 年，全市私营企业建立工会 13 个。

乡（镇）工会。2005 年 12 月，建立“峨眉山市桂花桥镇工会联合会”、“九里镇工会联合会”、“绥山镇工会联合会”以及峨山镇等 9 个镇工会工作委员会。

第二节　主要活动

一、劳动竞赛和技术创新

1987 年 1 月，峨眉县职工技术协作组织共 16 个，有会员 109 人。是年，开展学赶先进、劳动竞赛、技术表演、“质量标兵”、“节约能手”、“女职工之家”、“优秀女工作者”等活动，开展技术协作活动 24 项，创经济效益 2. 40 万元；技术表演 2 次，45 人参加；技术讲座 4 次，142 人参加听讲；提合理化建议 21 人 28 条，实施 10 条，产生经济效益 2. 20 万元。1988 年，财贸企业继续开展“三优一学”活动和争创“物价、计量信得过单位”活动，粮食系统工会普遍开展“三优一学”活动、“四职”教育，工交、厂矿企业开展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原材料消耗”为内容的劳动竞赛和其他形式的群众生产活动。1989 年，在财贸系统组织开展“文明经商优质服务活动”；在工矿企业深入开展“双培双节”活动，千方百计为企业节约原燃材料，节约经费开支，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

1991 年，围绕“质量、品种、效益年”，组织企业职工开展“六赛六比”活动（赛技术、比质量品种好；赛挖潜，比双培双节好；赛管理，比基础工作好；赛安全，比杜绝事故好；赛团结，比党政工协调一致好；赛贡献，比经济效益好），有 59 个企业 1123 人为企业生产经营、技术革新、挖潜改造等提合理化建议 1200 余条，创价值 260 余万元。1995 年，围绕“三提高两降低，扭亏增盈”开展劳动竞赛。1996 年 11 月，组织全市首届旅游服务业技能比赛，7 家企业、30 名职工参加总台服务、客户服务、中餐宴会摆台 3 个项目的比赛。

2000 年 8 月，开展“为企业分忧，为企业增效，为职工增收，为实现峨眉山市跨越式发展建功立业”劳动竞赛活动。全年参与职工 2787 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228 条，被采纳 121 条，创价值 121. 70 万元，双增双节活动增收 143 万元，节支 298 万元。技术革新 39 件创价值 265 万元，岗位培训 5703 人次，技术比赛 20 次，评出技术能手、质量能手、节约能手 61 名。2002 年，组织职工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赛，参赛职工 6012 人次。开展技术革新 7308 人次，技术革新 21 项，创直接经济效益 136 万元；推广先进操作法 12 项，创价值 27. 90 万元；各种增收节支活动创价值上百万元。2003 年 4 月，开展首届工矿企业职工技能大赛，23 个企业 122 名职工参加。

二、劳动保护与社会保障

1987 年，建立互助储金会基层工会委员会 42 个、互助储金会 62 个，参加互助储金 1967 人，储金总额 70811 元；开展困难补助工会 41 个，被补助人数 391 人，补助总额 13655 元；开展扶贫工会 7

个，扶助职工49人，脱贫28人；实行《劳动保险条例》的基层单位2个。1988年，13个工交企业共有工会劳动保护检查员65人，其中6个企业工会建有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1996年，建立特困职工档案1095份，春节期间和两次洪灾后，全市工会系统慰问职工700余人次，发放慰问金7.80万元。1998年，为20余名下岗职工牵线搭桥联系工作，实现再就业。元旦春节期间开展“送温暖”工作，共慰问困难职工576人，发放慰问金21万元。2001年，开展“开发性再就业十大行动”，协助市劳动就业部门开展再就业培训853人，帮助实现再就业619人。2004年11月，成立“峨眉山市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筹措10万元帮扶资金用于特困职工再就业和生活困难之需。是年，开展“1+1”助学活动，发放资助金4000元，帮助40名困难职工子女解决读书困难；帮扶8名考上大学的困难职工子女，发放帮扶资金1万元。2005年8月，对神力机械公司、蔬菜公司、糖果厂、九里供销社等困难企业7名考上大学的特困职工子女进行慰问和资助，发放帮扶资金1.10万元。

三、职工培训与精神文明建设

职工培训。1986年，英语初级班毕业100人，英语中级班毕业30人，初中补习班毕业56人，高中补习班毕业48人。电大中文专业在校24人，电大法律专业在校40人。1988年，对1987年以来新任工会主席67人进行培训。1989年，职工学校新招收1个财会中专班，55名职工就读。举办两期中老年迪斯科培训班，28个单位66个学员参加。1991年，电视中专班在读生31人（财会专业）。1996年，市文化宫举办一期广播体操培训班，培训80余人。1998年，与市劳动、教育部门共同举办下岗职工培训班，培训下岗职工63人。1999年，配合市劳动局等部门对困难下岗职工开展再就业培训，培训650人次，帮助实现再就业500余人。2000—2005年，每年培训150人次，共培训900人次。

文体活动。1986年，举办“六五”期间各行各业成果展、职工摄影展等；组织全县职工参加首都12家新闻单位联合举办的“法律知识竞赛”，县总工会获组织奖。1987年8月，选送峨眉第二中学、第三小学、机械厂等单位3名职工参加乐山市总工会举办的第三届职工读书演讲赛，均获一等奖。1988年，市总女工委与有关部门配合，先后开展“争当十优妇女”活动、女职工书画展览、中老年迪斯科赛等活动。春节期间首次筹办火花展览，展出火花1万余枚；国庆期间举办“第二届职工集邮展览”；举办机关职工象棋赛，17个单位28名棋手参加；以系统为单位组织以“人生、理想”为主题的“职工读书演讲”活动；灯谜协会在《中国谜报》1988年第一期上主擂，设谜15条，共收到来自全国26个省几百个县、市的攻擂稿件836封。1989年，举办第二届全国灯谜函寄会猜大会，全国19个省52个市县258名谜友参展作品1566条。举办字牌比赛，28个单位84人参赛；举办国庆围棋赛，14个单位28名职工参加。1990年4月，职工俱乐部举办第六届职工篮球赛，教育、商业、卫生等系统16个单位组队参赛。1991年5—7月，举办“职工风采”征文活动，57个单位103名作者投稿143篇，分别按大专组、高中（中专）组评出4名获奖者。1995年，会同有关单位举办近20个单位参加、近4000人观看的庆祝“五一”文艺晚会。1996年，联合相关部门举办职工环城赛跑，67个单位7000名职工参加；市文化宫举办登山活动，30个单位50余名职工参加。1998年3月8日，与市妇联共同举办庆“三八”女子健美操比赛；5月1日，与市文体局、广电局联合举办庆“五一”文体晚会，14个系统和单位组队16支，参演职工480余人，观众4000余人。2001年，承办庆“五一”广场文艺演出活动和市首届机关运动会乒乓球比赛；与市妇联举办了女职工活动。组织开展“我为四川新跨越做贡献”职业道德创建活动，共有20多个单位参赛。2002年，在全市重点企业工会开展以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为主要形式的劳动竞赛，参赛职工达6012人次，开展技术培训7308人次，技术革新21项。与市委组织部等部门在“五一”期间对成绩突出的十佳厂长（经理）、十佳职

工进行表彰。选送文艺节目参加乐山市文艺演出，荣获两个一等奖和1个二等奖；选送3名文艺工作者参加省“五一文学艺术奖”评选，获奖1人。2003年，联合团市委和劳动局在神力机械公司开展技术大比武，22家企业选派出122名职工现场进行技能比赛。推荐峨眉山管委会为四川省职业道德建设十佳标兵单位。与市文体局等部门共同举办了第四届广场文艺演出。与团市委等部门共同举办了学习“三个代表”重要理论知识竞赛和《劳动法》、《工会法》、《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法》等法律知识现场抢答。2004年，与市旅游局等部门联合举办了首届旅游行业服务技能大赛。包括13家星级宾馆在内共有23家宾馆、旅行社82名选手参加了餐饮服务、烹饪、客房服务和导游讲解四项比赛。与团市委等部门联合开展了旅游行业职工“英语口语大赛”。与市劳动保障局等部门联合举办了第二届工矿企业职工技能比赛。有20个企业的91名职工参加了车工、电工、钳工、电焊工四个工种的比赛，有30多名职工获得中级工资格证书。10月下旬，还选派了5名选手参加了乐山市职工技能大赛，有2名电焊工获得了高级工的资格。承担了评选出席乐山市第四次劳模大会的先进单位3个和劳模、先进工作者10个的评选工作，推荐了万年索道公司一职工为四川省职业道德建设十佳标兵。协助承办了峨眉山市第五届周末广场文艺演出，从4月16日至10月8日共演出各种文艺节目16场；与安监局等部门联合开展了第三个“安全生产月”活动。为普及安全生产知识，于6月中旬举办了一次有17个单位51名选手参加的《安全生产法》知识现场竞答。2005年，与市旅游局联合举办第二届旅游行业的服务技能大赛，共有20余个宾馆、饭店和旅行社参赛选手160余名，对获奖选手和优胜团体在电视上宣传。全市工矿企业职工技能大赛，参赛的企业有24个，参赛职工104人。还增加了理论考试，对获奖选手通过劳动部门认定颁发相应的等级证书，仅通过技术练兵和竞赛活动就为企业培养了几十名中级人才。配合市团委、市妇联分别组织开展了全市“英语口语大赛”和“采茶技能大赛”都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与市委组织部，宣传部等7部门共同承办了峨眉山市“十佳厂长（经理）”和“十佳职工”的评选表彰活动。市工会工作会上表彰了模范职工之家16个，先进职工之家12个。

第二章　共青团峨眉山市委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88年11月，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峨眉县委员会更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峨眉山市委员会。1997年6月24日，共青团峨眉山市委内设办公室、工农青年部两个科室。

2003年，制订《关于开展基层“五四红旗总支（支部）”创建活动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新经济组织党建带团建立工作的意见》，规范基层团组织建设，增强团市委对基层共青团工作指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2005年，全市有基层团委（总支）48个、团支部585个、团员20542人，团员数占青年总数的20.60%。

第二节　主要活动

一、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

以鲜明的主题教育青少年。1995 年，举办峨眉山市中小学“细节文明行动”，倡议全市青少年讲究文明细节，抵制不良言行。在平时的学习和生活中注重礼仪细节、行为细节、环境细节。人人争做文明使者，个个争当文明标兵，以崭新的精神风貌树立旅游城市的良好形象，争做细节文明的倡导者和实践者。2001 年，开展“十大不文明行为投票”、青少年进城管、第四届少儿书信大赛、周末广场文艺、“净水杯——话共青人精神、促和谐发展”征文、“和风艺术”选拔、“尚美家居杯”青年男子足球比赛、“艺术之星”选拔大赛、“桃花之约”青年联谊等活动。以积极向上的文体活动丰富青少年的业余生活。“五四”、“一二·九”广泛开展生动的爱国主义主题教育活动，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和文化生活得到加强和丰富。

以榜样的力量激励青少年。1986—2005 年间，先后开展 4 届十大杰出（优秀）青年、十佳团组织、十佳团干部、十佳共青团员、十佳少先队辅导员、十佳青年致富能手、十佳青少年岗位能手、青年文明号、青年志愿者、优秀青少年维权岗位等各类青少年典型评选活动。向全国、省和乐山市推荐各类先进典型 24 人次，为青年树立学习的榜样。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充分发挥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的作用，把法制教育作为治校、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措施。在分层次细化、分年级实施、分对象侧重的前提下，把法制教育同学校的教学计划结合起来，做到计划、教材、课时、师资“四落实”。开展主题班会、开设法制宣传园地、法制广播节目、国旗下讲话等多种活动，对学生进行生动直观的法制教育。针对青少年犯罪的问题，深入社区和学校开办法制讲座，宣讲与青少年紧密联系的法律法规。选择有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件，组织大中院校学生旁听，以案说法明白易懂。印制《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 2 万余份，通过街头宣传、学校开展主题活动等形式发放到青少年手中。围绕禁毒工作要求，号召广大青少年“珍爱生命，远离毒品”。聘请网吧义务监督员，为青少年营造健康的成长环境。

维护青少年权益。发挥“优秀青少年维权岗”作用，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健全家庭、学校、社会相结合的中小学生教育体系，广泛开展家庭教育科学知识宣传普及活动，提高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和教育能力。组织专兼社区青少年法制宣传员、辅导员，定期到社区对青少年及其父母进行心理、法律咨询和宣传培训。

为青少年成长提供良好环境。在中小学中开展远离不良文化教育活动，引导学生不买、不看、不传有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口袋书”，不传、不唱“粗口歌”，自觉上缴不良文化产品。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取缔中小学校周围 200 米以内的违规经营场所，铲除校园周边的“黄、赌、毒”等丑恶现象，维护学校治安稳定。建立起一支以“五老”（老干部、老党员、老教师、老科技人员、老工人）为主体的义务网吧监督队伍，经常进行明察暗访，网吧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现场得到有效遏制。

二、青年创业

20 世纪 80 年代，成立“青年科技星火带头人”领导小组，以抓项目、抓培训、抓服务、抓示范为工作思路，指导星火活动的开展。创办团办经济实体——“峨眉山青年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创业

导师团，通过建立示范服务基地、实用技术培训、创办青年科技协会、健全青年服务体系等手段为青年提供实在的服务，有64名创业青年投身致富项目。至2005年，种兔繁殖、蜜柚、黄连种植已形成全市部分村的主导产业，不锈钢、制鞋和机械制造稳步发展，培养出四川省级农村青年增收成才带头人1名、乐山市级4名。

三、惠民帮扶

成立峨眉山市惠民帮扶中心青少年事务服务窗口，建立和完善办事流程，落实专人负责窗口服务工作。出台服务内容及工作程序等相关制度，建立起一支由228名青年志愿者组成的惠民帮扶志愿队伍，及时为广大群众服务。2000年，举办“爱是我们共同的语言志愿服务活动周”，为贫困山区儿童募集衣服1.30万余件、图书4000册；筹资40余万元，救助烫伤、骨癌、白血病等重大疾病患儿16人；为贫困青少年募集资金和物质折价30余万元；举办城乡青年就业和再就业现场招聘会，免费提供1000余个工作岗位，促进400余名大中专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失地农民等实现就业和再就业。2005年，建成峨眉第一小学、龙池镇、乐都镇3个“留守儿童之家”，确定每年12月18日为峨眉山市留守儿童关爱日，定期不定期组织留守儿童开展各种主题活动。至2005年，先后建成双福、高桥、胜利等留守学生之家14所。

四、青年志愿服务

1986—2005年，峨眉山市青年志愿服务者以社会公益服务、文明城市创建为重点，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开展“做一名注册志愿者”主题活动，明确志愿者的工作职责、服务内容、组织纪律，集中注册423名志愿者，建立规范的志愿者档案，开展志愿服务活动300余次。在绥山镇白龙、杨柳等5个社区建立志愿者服务中心，招募在职人员300余名。与困难群众或儿童结对，长期开展“1+1”帮扶服务。在“富民惠民改善民生党员服务队进社区行动”中，组织党员青年志愿者300余人，深入社区开展家电维修、就业信息等多种志愿服务活动。

第三节　关心下一代工作

1991年6月20日，峨眉山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简称“关工委”）成立。

2002年12月，成立关工委宣讲团。从2002年以来为61.30万人次青少年作《知荣辱树新风》、《怀念小平做道德高尚的人》、《弘扬民族精神立志成才报国》、《中国人的第五大发明——袁隆平和他的杂交水稻》、《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峨眉山》等23个主题报告1229场。《坚持知行统一着力加强和改进》一文，被中国关工委未成年人教育中心评为一等奖并编入《为了下一代》一书。

开展以读科普书、听科普报告、办科普小园地、搞科技小制作、学实用技术为主要内容的校园“科普五项”活动。组织1.90万人参加读科普书与演讲比赛，为13.90万名师生作科普报告305场。《培育新农民建设新农村》一文录入《为了下一代》一书，并获一等奖。

市关工委助困组（后更名为关爱组）在全市老年人中开展以参加一次青少年教育活动，参与一次青少年问题调研，帮助一名城镇青年就业，帮助一名农村青年上科技致富之路，参加一次帮助青少年树新风活动，帮助感化一名失足青少年，参与一项助困助残活动，帮助转化一名“双差生”（表现差、学习差）或一名辍学儿童重新入学，参加一次校外教育或家长教育活动，参加一项对青少年的

文艺宣传的“十个一”活动。

2004 年，组织老年志愿者 1800 余人参与对未成年人实施义务教育，筹资 60 余万元资助中、小学生 6431 名完成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的学习，组织 288 名“五老”结对帮助留守学生、孤儿、伤残儿、特困户子女、困难移民子女和服刑人员子女 513 名完成学业。筹建、管理“留守儿童之家”14 所。完成校外辅导 1.20 万人次。配合学校转化“双差生”2109 名。创办“办在家门口”村级家长学校 47 所，每年开办 60 余期，培训家长 12617 人。

市、乡（镇）关工委 19 支文艺队每年入村进校演出 80 余场，观众 2 万人次以上。组织 25 名“五老”志愿者协助市文体局义务监督网吧，不定期检查文化市场。参加村、社帮教组 85 个，教育感化“问题青少年”203 人，促进 3 名服刑人员立功减刑，资助 355 名非义务阶段学生完成学业。

第三章　峨眉山市妇女联合会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88 年 11 月 28 日，峨眉县妇联更名为“峨眉山市妇联”；12 月 23 日，市妇联召开有市教育局、各区教育组、乡（镇）长、学校负责人及全市专职妇女参加的托幼工作移交会，从 1989 年开始，托幼工作移交市教育局管理。1991 年 4 月 28 日，原峨眉县儿童少年工作协调委员会更名为峨眉山市妇女儿童工作协调委员会。1994 年 12 月 5 日，峨眉山市妇女儿童工作协调委员会更名为峨眉山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下设妇女组、保障组、儿童组。1997 年机构改革，市妇联内设办公室、权益部 2 个职能部室。1998 年 2 月 27 日，峨眉山市妇女培训中心和峨眉山市文化艺术学校正式挂牌。

第二节　主要活动

“双学双赛”活动。1989 年 2 月，市农业办公室发文要求广大农村妇女积极参加“学文化、学技术、赛新风、赛贡献”活动，由市妇联负责组织、发动以及协调联系工作。1990 年 2 月 13 日、20 日，市“双学双赛”活动领导小组先后下发《关于在农村开展两万妇女‘四好’竞赛活动的通知》、《关于在全市农村妇女中开展“双学双赛”四年规划的通知》。1991 年 3 月 1 日，市“双学双赛”活动领导小组下发《关于在农村开展十万妇女致富竞赛活动的通知》，全市 8.48 万名农村妇女参加，占全市农村妇女总数的 84%。1993 年 2 月 5 日，市“双学双赛”活动领导小组下发《关于在农村妇女中开展万名妇女奔小康带动五万妇女增收活动的通知》，全市自愿报名参赛 53231 人（其中奔小康 10929 人），参赛妇女占女性青壮年的 77.90%。是年，有 7 名参赛妇女被评为乐山市女状元，胜利镇夏河村 2 组杨先凤被评为四川省养鸡女状元。1995 年，全市有 78846 名妇女参与奔小康竞赛活动，有 17 名妇女被评为年度标兵、23 名妇女被评为能手、18 名妇女被评为“学赛”状元。1997 年，全市有 80493 名妇女参加“双学双赛”活动，其中种植业 40239 人、养殖业 40254 人，涌现出各类专业大

户 2605 人、适度规模户 5899 户，参赛妇女创产值 34242.62 万元，人均收入 2300 元，比上年增加 277 元。1998 年，举办培训班 225 期，培训妇女 29393 人，发放技术资料 32964 份。全市参赛妇女创产值 72723 万元，比上年增创 112.37%。全市有小康户 67138 户、专业户 3229 户、适度规模户 7128 户。2000 年，全市涌现出“双学双赛”标兵 30 名，市妇联被四川省“双学双赛”领导小组表彰为先进协调组织。2005 年 4 月，由峨眉山市“双学双赛”活动领导小组、市妇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科协和市工商联共同举办的峨眉山市首届“仙芝竹尖”采茶技能大赛在普兴乡黑包山生态茶业基地举行。来自全市 14 个乡（镇）的 25 名妇女选手参加角逐，大为镇的陈淑莲、川主乡的张丽容荣获冠军。

“巾帼建功”活动。1994 年 9 月，市妇联组织市级机关妇委会主任参加的“巾帼建功”活动，参观全市花草种植女状元、乡（镇）企业女状元的生产现场，考察医药玻璃厂女职工“巾帼建功”情况。1996 年 3 月，市妇联举办“巾帼风采”演讲赛；4 月 3 日，制订关于开展“巾帼系列行动”活动的规划；12 月，新平乡范红玲、符溪镇张桂华、罗目镇敬春萍被乐山市妇联表彰为“十好”妇女，吴淑兰被评为四川省“巾帼建功”标兵。1997 年 6 月，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市妇联联合开展创建“巾帼建功示范岗”活动，全市有 10 余个窗口单位参加。1998 年 2 月，峨眉山市妇幼保健院、峨眉山人民广播电台被乐山市妇联命名为“巾帼文明示范岗”。同月，市妇联开会表彰全市 19 名“巾帼建功”标兵。2000 年 4 月，召开峨眉山市“巾帼建功”经验交流会，表彰“巾帼建功”活动标兵 10 名，市直机关妇委会、市政府机关妇委会、市公共汽车公司、市妇幼保健院、市广播电视局、绥山镇三居委会分别在会上交流组织本单位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开展职业道德建设、职业技能活动的经验。2001 年 3 月，市妇幼保健院被全国妇联表彰为“巾帼文明示范岗”。2004 年 11 月，市地税局直属税务所、市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被命名为乐山市级“巾帼文明示范岗”。2005 年，市国税局征收大厅被评为四川省“巾帼文明示范岗”；绥山镇第二幼儿园被评为乐山市级“巾帼文明示范岗”。

社会服务。1990 年 4 月 26 日，市妇联开展“学雷锋、树新风”、“双增双节”扶贫助耕活动，共捐赠大米 1647.20 千克、粮票 2487.50 千克、现金 3704.96 元，转赠给 11 个乡（镇）的 139 户贫困户、5 户烈军属、1 名老干部和 2 个敬老院。1991 年，各级妇联配合有关部门举办扫盲与技术培训班，建立红白理事会、禁赌协会、助耕小组，促进农村社会风气的转变；10 月，市妇联被四川省妇联评为首届妇女保健卫生知识大赛组织工作二等奖，11 月获四川省“生命知识和家庭教育知识”竞赛集体组织奖。1994 年 7 月 11 日，桂花桥镇妇联主席李云芬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1995 年，峨眉山市妇女儿童委员会被评为“热爱儿童”先进集体。1996 年 11 月，市妇联被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政法委员会、四川省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评为妇女儿童工作先进单位。

第四章　峨眉山市科学技术协会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83 年 12 月 6 日，峨眉县科学技术协会从县科委划出独立办公。1988 年 11 月 16 日，更名为峨

眉山市科学技术协会。1992 年 9 月，市科协并入市科委。1993 年 1 月，科委、科协合署办公，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1998 年 6 月 20 日，市科协单独设立，为市委领导下的人民团体，定为正科级，核定行政编制 4 名、工勤事业编制 1 名。2001 年，市科协与市科学技术局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员。2003 年 12 月，市科协单独办公。

第二节　主要活动

一、学会工作

1985 年年底，全县成立有中华医学会峨眉分会、教育学会、农学会、畜牧兽医学会、林学会、水利电力学会等 6 个学会。

1983—2005 年，市科协贯彻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先后恢复和建立农业、林业、水电、畜牧、教育、医学、广播电视、二轻、珠算、电影、粮经、交通工程、计生、园林、财政会计、野生动物保护、建筑、商业等行业学会、协会，最多时有 18 个学会。市科协帮助学会挂靠单位健全学会组织，调整领导班子，修改章程，开展学术交流、技术咨询、项目论证等，集聚人才，使学会具有活力。

二、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是在农村家庭联产承包制基础上出现的，由最初的农村科普组织逐步发展为集科普、农技推广、发展农村经济为一体的农村技术经济组织，架起农户与龙头企业、农户与市场之间的桥梁。1986—2005 年，全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从小到大，由弱到强，形成网络，遍布各乡（镇），最多时有 27 个乡（镇）科普协会、32 个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峨眉山市符溪镇股份制蔬菜专业技术协会、草席股份制专业技术协会、新平乡食用菌技术协会、桂花桥镇葡萄协会、川主乡食用笋协会、养鸡协会等被乐山市科协命名为“乐山市优秀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和乐山市 30 强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峨眉山市草席协会、养鸡协会、符溪镇蔬菜协会、双福茶叶协会、桂花桥镇葡萄协会被命名为四川省 2003 年度百强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市科协加强和规范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典型，制订示范章程，建立档案，将有经营管理能力的村委干部充实到协会理事会中。2004 年，市科协配合省科协和中国科协摄制《走进净安村》电视专题片，宣传“支部 + 协会，农民得实惠”工作模式。通过整合，至 2005 年全市建立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19 个，拥有会员 7200 人。

三、青少年科普及科技创新

1986—2005 年，市科协、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关工委、团市委多次举办“峨眉山市青少年科普系列活动”、“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着重培养全市中小学生的科普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全市 46 所学校组织学生踊跃参赛。2002 年，组织参加四川省第十八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共收到作品 141 件，其中创新作品 65 件、科技实践活动作品 3 件、少年儿童科幻画 73 件。经专家选拔，推荐参加乐山市首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作品 22 件，其中：获乐山市优秀科技创新作品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6 项；获乐山市科技实践活动一等奖 10 项、二等奖 1 项；获乐山市青少年

科幻画二等、三等奖 6 项。峨眉第二中学杨菲菲、沈露、戚富强的《关于符汶河污染状况的研究》获四川省第十八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优秀项目三等奖。2005 年 4 月，峨眉第二中学学生罗青蓝的《最新首创——进程级病毒木马拦截抢救技术》获四川省第二十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一等奖。同年 8 月，又获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项目一等奖和中国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高士其基金奖。

四、科普宣传

农村科普宣传。1986—2005 年，围绕全市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解决农民应用科学技术难点，抓好“三下乡”活动，通过“科技之春”、“金桥科普宣传周”、“科技赶场”、“科技大篷车”等形式，引进技术、品种，组织科技人员举办内容广泛的科普讲座和技术培训。到乡（镇）、村，到田间地头，对农民进行实地辅导，把实用技术传授给广大农民群众，送科技资料、科技书籍、专业知识，提高农民群众的种植、养殖技能。中国植物病理事、四川农业大学硕士生导师黄之教授到桂花桥镇田间地头与乡土专家共同探讨草莓枯萎、植腐病症防治；乐山市农科所昆虫研究专家和峨眉山市白蜡研究所所长王雪林等到峨眉山市大为镇为 430 名蜡农现场传授蜡虫高产技术；邀请贵州省真美土产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和竹荪栽培技术人员到新平乡食用菌协会考察，签订引进贵州红托竹荪栽培技术、产品由真美公司回收的协议；邀请乐山市农科所科技人员到符溪镇战斗村、胜利镇民主村、桂花桥镇红光村举办无公害蔬菜、甜玉米、优质稻高产栽培，布朗李、黑宝石、乐乐香、大五星枇杷、丰水梨等优质水果栽培技术培训；聘请华西医科大学药学院专家、中药学校教师到龙池镇举办黄连栽培技术培训；普兴乡举办茶叶、反季节蔬菜、中药材和水果技术培训；市级部门围绕国家茶叶科技园区和国家中药园区建设，立足茶、菜、药、畜四大主导产业，为农民送去养鸡、养鸭、养牛等养殖技术，蘑菇、水果、食用笋、蔬菜、首乌、黄连、五倍子、白蜡等无公害种植技术。

社区科普宣传。1999—2005 年，分别以“弘扬科学文明、戳穿法轮邪说”为主题，传授卫生、保健知识，组织医学会专家、学者和青年志愿者举办电视讲座、专题讲座、街头咨询、进社区宣讲等方式普及科学知识。

青少年科普宣传。1986—2005 年，组织老年科普宣讲团到中小学作《谈谈青少年的理想》、《学习、贯彻“科普法”》、《科普现状与展望》、《峨眉山地质特征》、《遗传与基因》、《青少年健康》为主题的科普报告共 70 场，听讲学生 8 万人次。

五、科普示范基地建设

市科协结合全市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按照农村区域特点在各乡（镇）建立科普示范基地。至 2005 年，组织建立川主乡食用笋、桂花桥镇葡萄、双福镇茶叶、符溪镇草席和蔬菜、胜利镇养鸡、新平乡水果和食用菌、大为镇白蜡、龙池镇黄连、普兴乡茶叶、沙溪乡速生林基地，建立 267 公顷无公害蔬菜、1000 万条草席、50 万只鸡、1300 万平方米食用菌、200 公顷苦笋、100 公顷茶叶、20 公顷优质果苗成片成规模科普示范区。

市科协会同农业局、技术监督局和所在基地乡（镇）一道，开展茶叶、食用笋、黄连、蘑菇、蔬菜、禽蛋等无公害标准编制。至 2005 年，通过省级无公害基地认证 9 个，无公害产品认证 11 个，其中国家级无公害基地认证 7 个；创建竹叶青、仙芝竹尖、峨眉雪芽茶叶，春潭牌蘑菇，仙山牌蔬菜等 30 余个知名品牌，其中获国家级金奖品牌 3 个。

六、“金桥工程”

1998 年 8 月 14 日，峨眉山市成立“金桥工程”领导小组，全市开始实施“金桥工程”项目。

2002 年，承担乐山市金桥工程 8 项，新立项 2 项。完成产值 12880. 60 万元，实现利税 3189. 22 万元。2004 年，完成市级“金桥工程”项目立项 12 项，报乐山市立项 5 项，实现产值 8213 万元、利税近 600 万元。2005 年，实施“金桥工程”项目 6 项，实现产值 1. 48 亿元、利税 2220 万元。至 2005 年，全市申报的项目有：草席产业化工程、氨基酸系列产品开发、茶叶种植加工技术推广、蔬菜产业化工程、金针菇高产栽培技术、苦笋高产栽培技术、肝素理生产工艺研究、从沙棘果皮中提取沙棘黄酮，无浑浊水溶型茶粉工艺研究、席草草种改良和保青技术推广、无公害养鸡技术与基地建设、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精品兰花快速繁育技术研究、葡萄专用肥的研究与生产、反季金针菇栽培、苦笋无公害标准化生产等，部分获得乐山市级立项和四川省级立项，通过验收 10 项。市科协受到四川省“金桥工程”领导小组和乐山市人民政府通报表彰。

七、农村专业技术职称评定

1986 年 2 月，成立峨眉县非国家职工编制的城乡技术人员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开展非国家职工编制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评定工作，当年授予 18 名建筑技术人员职称，其中助理工程师 5 名、技术员 13 名。1992 年 6 月 4 日，峨眉山市科协建立峨眉山市建筑专业农村技术人员职称考评小组。1995 年 8 月 10 日，峨眉山市职改领导小组同意市科协调整峨眉山市农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1996 年 7 月 8 日，峨眉山市职改领导小组同意成立峨眉山市农村党员、基层干部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1986—2005 年，全市共召开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会 26 次，共评出高级农艺师 5 人、助理工程师（助理会计、助理技师、助理农技师、助理农村经济师）398 人、技术员 2311 人。

第五章　峨眉山市工商业联合会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86 年，成立“四川省峨眉县工商联合会筹备组”，核定行政编制 7 人。1987 年 5 月 20—22 日，峨眉县工商联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四川省峨眉县工商联合会正式成立，王家荣任主任委员，邹伯雄任副主任委员（驻会）。1991 年 3 月 26 日，峨眉山市制砖业同业公会成立，发展会员 14 家。1994 年 4 月 8 日，峨眉山市商会成立，与市工商联两块牌子、一套人马。1996 年 9 月 2 日，成立中共峨眉山市工商业联合会党组。1999 年 4 月 26 日，成立“峨眉山市水泥行业协会”（工商联团体会员）。

主要会议。1990 年 6 月 11—12 日，在市军队干部接待站召开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黄寿元为主任委员，梁海文、吕云清、何光华为副主任委员，邹伯雄、吴桂芬、黄逸泉、龚福林、谭茂全、和志戡、王家银等 16 人为常委，执委 16 人。1992 年 11 月 26 日，在市工商局招待所召开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黄寿元为主任委员，谢世平（兼秘书长）、梁海文、吕云清、何光华为副主任委员，黄逸泉、袁文均、黄光才、苟明鑫、朱雅容、肖群生、罗元庆、吴素兰、沈志明、马翠连、宋静玲等 16 人为常委。1995 年 3 月 14 日，召开六届七次执委会，通过以“扶贫”为主题的光彩事业活动实施

办法。集资捐款2万元，改造绥山镇天泉小学。1997年6月23日，在市军队干部接待站召开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黄寿元为会长，谢世平（兼秘书长）、苟学元、吕云清、童文其、吴素兰为副会长，姜万怀、李长森、苟勇平、袁文均、王加荣、罗元庆、沈志明等33人为常委。2002年4月12日，在市委会议厅召开第八届会员代表大会。张一力当选为会长，郑跃、黄寿元、谢世平、童文其、吴慧萍、熊建华、吕云清、杨小团当选为副会长，谢世平兼任秘书长。

第二节　主要活动

参政议政。1986—2005年，会员中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围绕峨眉山市的中心工作，关注民生，建言献策，共撰写调研报告、提案议案、建议、意见共198件（条），涉及投资环境的整治、社会治安、城市综合管理、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群众生活等热点问题。

兴办经济实体。1988年4月10日，成立“峨眉山市工商联城市信用社”，于同年5月26日正式开业，资金由市工商联会员集资入股。同年5月20日，成立“峨眉山市工商联综合经营部”。1989年5月，兴办“峨眉山市皮毛加工厂”，为工商联主办的集体企业，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992年6月，开办“峨眉山市顺风汽车配件厂”。1993年9月15日，成立峨眉山市工商联会员互助基金会，为会员和非公有制企业投放小额贷款，1998年3月在治理金融“三乱”中停办。

“光彩”事业。1986—2005年，全市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民营企业家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爱心助学、再就业工程、公益慈善等“光彩”事业中累计捐款500余万元。

第六章　峨眉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90年6月19日，成立峨眉山市残疾人三项康复办公室（三项康复主要对象：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双眼视力障碍，如老年性、先天性和并发性的白内障进行摘除复明手术；患小儿麻痹后遗症，导致人体运动系统不同程度的功能丧失或功能障碍，特别是四肢呈各种畸形矫正手术；因各种原因导致听力和言语功能部分丧失的7岁以下有残余听力的聋儿进行听力语言训练康复）。1991年3月30日，市编制委员会发文明确市残联为副科级事业单位，由市民政局代管。同年7月11日，成立残疾人联合会筹备领导小组。1992年12月10日，峨眉山市残疾人联合会正式成立，为副科级行政事业单位。1993年2月5日，市残联由副科级晋升为正科级，为市政府直属机构。1994年5月，组建残疾人社区康复站、市残联工作协调委员会；11月18日，七三九厂职工医院被确定为白内障复明手术医疗点。1998年6月7日，组建峨眉山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12月，峨眉山市残联人三项康复工作办公室更名为峨眉山市残疾人康复工作办公室。2000年7月8日，峨眉山市盲人协会、峨眉山市聋人协会、峨眉山市肢残人协会成立；9月18日，组建峨眉山市残疾人法律援助中心。



第二节　主要活动

一、优惠政策

1991—1995 年，全市 18 个乡（镇）政府均制定对持证残疾人减免农村和对公提留的优惠政策，每年减免对公提留 1. 50 万元、工商税费 2. 15 万元。1996 年 8 月，市政府出台《关于残疾人实施优惠优待办法》。据 18 个乡（镇）统计，每年减免残疾人对公费用 28 万余元、工商税费 25 万余元。五年累计为残疾人减免农税、对公负担共 120 余万元，减免残疾个体经营税费 150 余万元，各种公共场所、旅游景点减免优惠 50 余万元。1998 年 11 月 5 日，市人民政府第五次常务会通过第 3 次令《峨眉山市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实施办法》。2000 年 11 月 8 日，市政府出台《残疾人优惠实施办法》。2001 年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与市残联制订下发了《峨眉山市残疾人扶贫攻坚计划（2001—2010 年）》。2003 年 1 月 2 日，市政府出台《关于对农村残疾人税费减免实施办法》。当年共减免全市 3433 名农村残疾人税费 103039 元，人均减免 30. 01 元。2004 年，减免 4747 名残疾人税费 90127 元，人均减免额度 80% 以上。

二、特殊教育

1991—1995 年，全市盲、聋、哑、弱智儿童（6 岁 ~ 15 岁）554 人接受教育，入学、入院 369 人，占 66. 60%。举办蘑菇、鸡病防治、缝纫职业技能培训班，参训人员 112 名。4 名残疾人升入大（中）专院校学习。1996—2000 年，举办蘑菇培训 75 人，机械织席培训 40 人，反季节蔬菜种植技术培训 80 人，南江黄羊饲料培训 26 人，红提葡萄、官溪蜜柚种植培训 210 人，盲人按摩培训 45 人。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 90%，16 名残疾人升入大（中）专院校学习。2001—2005 年，适龄残疾儿童全部入园入学，在校残疾学生 185 人，其中 37 名智障、聋哑、盲童送乐山市特教学校学习。对在校特困盲童每年资助 150 元，其他特困残疾学生每年资助 120 元，共资助在校特困学生 150 人（次）。

三、劳动就业

1991—1995 年，开办各类福利企业 10 个，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 54 人。1996—2000 年，兴办福利企业 5 个，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 110 人，有 4 位残疾人创办私营企业，133 名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率 80%。盲人按摩处所 4 个，盲人从业人员 16 名。2001—2005 年，集中安置 126 名残疾人就业，全市有 120 名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减免工商税费 90 万元。盲人按摩点 6 个，12 名盲人就业。

四、康复工作

1991—1995 年，白内障复明 315 人，复明脱盲率 95% 以上。小儿麻痹矫治 58 人，低视力佩戴助视器 12 人，低智力儿童家长培训 12 人，聋儿语训 17 人，培训后入幼儿园、小学率 20%。1996—2000 年，白内障复明手术 531 人，人工晶体植入术 66 人，并配发助听器；低视力康复 10 人；肢体残疾矫形手术 21 人；装配矫形器 26 人；智残儿及家长训练 40 人。为三种特需人群补碘 4. 28 万人。2001—2005 年，落实专项康复经费 28 万元，完成残疾人康复 1065 例，其中白内障复明手术 876 例、

大腿假肢装配16人、小腿假肢装配18人、矫形器装配20人、低视力康复24人、麻风畸残康复6人、精神病家长培训68人（次）、脑瘫儿童康复训练12人、智残儿康复训练25人。为残疾人配置助行器12件、助听器15件、腋拐180副、四脚手杖45副、坐便椅20个、盲杖及盲表40副（只）。

五、扶贫脱贫

1991—1995年，扶持88名贫困残疾人脱贫，人均增收120元。1996—2000年，全市各级干部结对帮扶贫困残疾人3650人（次），落实扶贫资金246万元。发放种子2100千克、化肥78.50吨。至1999年年底，普兴、龙门、沙溪3个山区乡410人实现脱贫越温。落实康复扶贫款40万元，对残疾人进行专项扶持，92名残疾人纳入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人均月领取保障金80元，186名农村贫困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投入扶残助残资金70万元，2000余人受益。2001—2005年，为残疾人送化肥2560吨、价值6000元，送农药、种子1500余千克，投入助残资金86.40万余元。全市838户1133名贫困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扶助，301户444名残疾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年领取低保金18.50万元。对符合五项供养条件的46名残疾人实行“五保”供养，年领供养金6.06万余元。

六、文体活动

1999年8月，胜利镇肢体残疾人苟成林、绥山镇肢体残疾人童跃平分别获省残联、华西都市报社和成都巴蜀质量交流中心举办的“'99四川省残疾人书画、绘画作品展”二等奖和三等奖。2002年6月，肢体残疾人童跃平参加四川省第二届残疾人书法作品展获二等奖；9月，沙溪乡连峨村肢体残疾人陈仲全参加四川省第五届残运会，夺得3枚举重金牌和1枚标枪银牌；12月，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举办“新世纪杯”首届全国残疾人书法、绘画、摄影大赛，肢体残疾人童跃平（笔名童桐）书法作品获优秀奖，并在北京历史博物馆展出，受到中国残联主席邓朴方的接见和中央电视台的采访。2003年，由市残联编导、罗目中学健全学生与残疾学生同台演出的《同唱一首歌》歌舞剧，获乐山市中学文艺调演二等奖；肢体残疾人童桐的书法作品获省三等奖，苟成林的绘画作品获二等奖；肢体残疾人陈洋锐、徐健参加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分别获服装裁剪第一名和女服制作第二名，并代表四川队参加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

1989—2005 年峨眉山市残疾人工作完成情况统计表

表 13—1

单位：人、例、万元

年份	劳动就业				扶贫				康复										用品用具				
	集中安置就业	按比例安置就业	个体就业	征收保障金	定人帮扶人数	实物扶持人数	脱贫人数	基本生活保障	白内障复明	假肢装配	矫形器装配	低视力康复	脑瘫儿康复训练	智残儿康复训练	麻风畸残康复	肢残康复训练	聋儿语训	助听器配置	智残儿家长训练	聋儿家长训练	视残家长训练	肢体矫形术	儿麻矫治手术
1989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9
1990	—	—	—	—	—	—	—	—	36	—	—	—	—	—	—	—	—	—	—	—	—	—	30
1991	—	—	—	—	—	—	—	—	22	—	—	—	—	—	—	—	—	—	—	—	—	—	19
1992	6	—	26	—	78	—	6	—	39	—	—	—	—	—	—	—	5	—	—	—	—	—	24
1993	15	—	15	—	121	—	27	—	70	—	—	10	—	—	—	—	3	—	—	—	—	—	6
1994	19	—	53	—	300	—	24	—	70	—	—	12	—	—	—	—	6	—	10	—	—	—	6
1995	14	—	10	—	381	—	31	—	114	—	—	—	—	8	—	—	4	—	12	—	—	—	8
1996	7	—	24	—	470	—	19	—	100	—	—	6	—	20	—	—	8	—	20	—	—	—	—
1997	13	—	17	—	360	—	21	—	105	—	—	—	—	—	—	—	—	—	—	—	—	—	—
1998	45	—	39	0.41	335	—	56	—	80	—	5	2	—	2	—	—	4	—	—	1	—	4	—
1999	21	2	31	14.40	542	—	70	92	112	—	—	2	—	2	—	16	2	—	2	—	—	—	—
2000	24	14	22	25	430	—	65	186	134	—	12	4	—	10	—	12	4	—	—	—	—	—	—
2001	34	16	18	29	397	—	36	194	142	—	5	10	2	6	—	11	6	4	—	—	2	—	—
2002	5	30	12	20	334	—	17	312	190	—	6	10	2	4	1	5	6	4	—	1	—	—	—
2003	63	13	28	20	420	17	16	444	188	6	10	4	2	4	—	12	6	4	2	—	—	—	—
2004	4	9	37	21	304	3	15	567	186	10	—	8	1	2	2	10	4	—	2	—	—	—	—
2005	20	30	25	62	400	8	12	675	170	4	10	8	2	4	4	5	5	2	—	—	—	—	—
合计	290	114	333	191.81	4872	28	415	2470	1770	20	48	76	9	62	7	71	63	14	48	2	2	4	102

卷十四　军　事

第一章　军事机构和驻军

第一节　人民武装部

一、建制

1986 年 5 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县（市）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有关规定的通知》，将中国人民解放军峨眉县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称四川峨眉县人民武装部。1988 年峨眉撤县建市，更名为峨眉山市人民武装部。

人民武装部移交地方后，其性质、任务不变，为本地区的军事领导机关，既是市（县）委的军事部，又是同级人民政府的兵役机关，接受市（县）委、政府和上级军事机关的双重领导。人民武装部干部享有公安待遇，仍然着军装，佩戴人民武装干部专业符号。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后，为副县级单位，配部长、政治委员，设军事科、政工科、办公室。科室为正局级单位。部长、政委为副县级。一般干部按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办事员确定职级等级，仍称参谋、干事、助理员。1989 年，增设后勤科。1992 年，增设民兵训练基地办公室（副局级）。

1995 年，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作出决定，从 1996 年 4 月 1 日起，将全国移交地方的县（市）人民武装部队收归军队建制。收归军队建制后，为正县团级单位，设军事科、政工科、后勤科，配部长、政治委员、副部长。建制改变后，其性质、任务、双重领导不变，仍为本地的军事领导机关，同级党委的军事部兼同级人民政府的兵役机关，接受上级军事机关和同级地方党委、政府的双重领导。市委书记兼任人民武装部党委第一书记，人民武装部一名主官参加同级党委常委、一名主官参加同级人民政府常务办公会议。民兵事业费、征兵费、民兵、预备役人员训练统筹费仍按现行规定执行。人民武装部的办公用房、干部住房、民兵训练基地、民兵武器装备仓库及附属设施等的新建、维修，营具的购置、更新和水、电等所需经费，仍按现行规定由当地人民政府解决。继续组织民兵开展以劳养武活动。



二、自身建设

1987 年，进行军队条例、条令的学习和作风纪律的养成教育，制订机关行政管理 10 条措施，实行岗位目标责任制，干部职工照章办事。1988 年，峨眉山市委制订加强人民武装部建设的意见。同年 4 月，市委、市政府、市人民武装部联合召开深化民兵预备役工作改革学术讨论会，交流论文 10 篇，围绕党管武装、民兵政治教育、组织建设、军事训练、后勤保障、武器管理、兵员动员、维护社会稳定、人民武装干部交流进行研讨。1991 年，制订《行政管理措施》、《各科（室）工作职责》、《年度工作目标》、《个人工作当日考勤》、《岗位考评要则》等制度，建立作战室、资料室、武器装备库、教学室、阅览室、荣誉室、娱乐室，修改和完善兵员动员方案、战时抢修通信、交通预案，保持良好的工作、生活、学习和教育训练秩序，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和办事效率。是年 8 月 31 日，市委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管武装的决定》。

1996 年 4 月收归军队建制后至 2005 年，严格按照军队的条令、条例进行管理，从严治部。每年都要进行 1 ~3 次的作风、纪律整顿，加大正规划建设力度，建立战备、训练、工作、生活 4 个“良好秩序”：制定 11 个预案，结合节假日对干部、职工进行战备教育，节日有值班安排，首长和值班人员在职在位；民兵训练、机关干部训练做到有计划、有措施、有总结；建立岗位责任制，各级各类人员职责分明，分工具体，做到按级负责、人人负责、各负其责，无失职渎职现象；严格坚持一日生活制度，坚持每天上午提前 10 分钟到办公室打扫卫生，做到上班不迟到、下班不早退，干部上班军容严整、举止端正，营区达到规范整洁、秩序良好。1998 年，下大力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对办公设施、各种库室、训练基地、会议室进行维修、更新和完善。

第二节　驻　军

峨眉山市武警中队。1983 年 1 月，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成立，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峨眉县中队。1988 年 11 月，峨眉撤县建市，更名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峨眉山中队。主要担负峨眉山市看守所外围武装警戒任务，协助公安机关执行武装拘捕、武装押运和和武装追捕任务。受刑警乐山市支队和峨眉山市委、市政府领导。

成都军区峨眉疗养院。前身为陆军 40 医院（团级），在峨眉县峨山镇组建。1986 年 12 月，陆军第 48 医院（驻四川省都江堰市蒲阳镇）撤销建制，留下 37 名工作人员，改编为成都军区峨眉疗养院疗养 4 科，编制 50 张床位。1994 年 12 月，与疗养 4 科同营院的联勤部卫生员训练队（正营）隶属峨眉疗养院编制。1997 年 9 月，成都军区峨眉疗养院由 200 张床位减为 150 张床位。1999 年 12 月，撤销疗养 4 科和卫生训练队编制，干部、战士由峨眉疗养院统一安排，职工、营院营产和各类物资移交军区联勤部房管局。2004 年 10 月体制编制调整整编，陆军都江堰疗养院并入峨眉疗养院，为该院都江堰疗养区。

峨眉军供站。1999 年新建，功能齐全、生活设施配套，能同时接待 1200 人用餐，日供应量为 7200 人。任务为保障成批过往的部队、入伍的新兵、退伍的老兵和支前民兵等在运输途中的饮食饮水的供应及军运马匹的草料和饮水的供应，接待做到安全、正点、无事故。

驻峨眉成都军区某部。1986 年整编为 56121 部队，隶属于川藏兵站部，行使正团级权限。1994 年，与原总后勤部三基地 703 库合并，编制正团，同时转隶 38 分部。2004 年，划归成都军区联勤部

38 分部某部。该部属成都军区联勤综合仓库，主要担负军区有关部队联勤综合保障任务与后勤应急保障任务。

驻峨眉某部。1985 年，建库施工的军区工程建筑营撤销，划归峨眉武器仓库建制。2000 年，改为某部。

峨眉山市消防中队。1983 年 1 月，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峨眉县消防中队成立，隶属于乐山市消防支队和峨眉县委、县政府、县公安局领导。1988 年峨眉撤县建市，更名为峨眉山市消防中队。

驻峨眉成都军区某部。隶属成都军区联勤部 38 分部，团级单位。1986 年，由于空军成都指挥所升级为成都军区空军，部队即由原来隶属于空军成都指挥所转变为成都空军后勤部。2004 年 5 月 27 日，转隶到军区联勤部。

驻峨眉空军某部。原番号为空军峨眉器材仓库，后更名为空军峨眉军械仓库，担负空军和军区空军部分航空弹药、雷达、地导、地面军械等器材的储备供应任务。

驻峨眉某部教导队。1989 年 10 月，某部恢复教导队建制进驻峨眉山市。此后至 2005 年，围绕“打得赢、不变质”、积极投身中国特色军事变革和现实军事斗争准备的需要，坚持紧贴部队、面向基层，始终把人才培养作为教导队长期性基础工作来抓，为部队基层建设和科技练兵开展作出积极贡献。2002 年 9 月，筹办“全军教导队会议”，总参谋长梁光烈率全军 100 余名将军参加会议，并植树“将军林”。

峨眉山市离退休干部干休所。成立于 1985 年 12 月，隶属于市民政局领导的副局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为落实离退休老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搞好管理工作。

驻峨眉某部师直侦察营。隶属于原 50 军第 148 师。1985 年 11 月整编为某部 447 团 6 连。1989 年 10 月，改编为某部侦察连。1990 年，扩编为侦察营，进驻峨眉山市。1989 年，执行拉萨戒严任务。1991—2005 年，参加上级组织的“91·7”、“92·10”、“93·9”、“123”、“铁拳”、“利剑”、“97·9”、“前列 98”、“前列 99”、“高原 2000”、“高原 02”、“高原 03”、“高原 04”、“高原 05” 等演习，均出色完成上级赋予的各项任务。

驻峨眉某部修理营。前身是为适应中印边境作战组建的 419 部队修理所，隶属某部后勤部，主要负责战时部队军械和汽车修理任务。1994 年 3 月，原某部后勤部军械修理所、汽车修理所以及工兵修理所、防化技术室合并成立为装备技术部修理营，下辖军械修理连、汽车修理连及制配连 3 个连队，进驻峨眉。1998 年 10 月，调整为装备部修理营。2000 年 7 月，撤销制配连，组建为工兵营修理所和防化营技术室，负责全师装备维修保障和技术支援，确保部队按时、全额的完成各项演习和作战任务。

峨眉山景区武警中队。1994 年 8 月 1 日，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乐山市支队峨眉山景区中队，以建制连单位进驻峨眉山景区，担负景区 154 平方千米、9 个执勤点、60 千米山路巡逻、执勤任务。2000 年 7 月，根据上级命令改称武警乐山市支队第四中队。

驻峨眉某部防化营。1995 年 2 月 22 日，由步兵某部防化连和喷火连，共同组建步兵某部防化营并进驻峨眉。



第三节　预备役部队

一、乐山陆军预备役步兵旅

1999 年 7 月 29 日，乐山陆军预备役旅成立，旅部驻峨眉山市。旅的前身为乐山陆军预备役团，隶属乐山军分区，担负以甘孜、阿坝地区为重点的平暴制乱和维护稳定任务，协助当地维护社会稳定及抢险救灾等任务，战时担负为现役部队补充兵员任务。2005 年以后，根据军委和成都战区的动员命令转服现役，遂行支援西藏方向边境反击作战任务，作为省军区的应急机动力量，担负四川境内藏区反民族分裂及平暴制乱任务；协助当地维护社会稳定及抢险救灾等任务；维护核设施安全、反核恐怖和实施救援任务。

二、峨眉山市预备营连

峨眉山市设乐山陆军预备役旅直属分队和旅属炮兵团火箭炮营，旅直属分队有高炮营、修理连、警调连。

第四节　民　兵

1985 年 1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民兵、预备役工作意见》，提出“减少数量、提高质量、抓好重点、打好基础”的要求，重点是压缩基干民兵的数量，规定 28 岁以下的退伍军人和经过训练的人员为基干民兵，加强民兵干部队伍和专业技术兵建设。为认真贯彻通知精神，四川省军区在乐山军分区进行民兵组织调整综合改革试点。总体要求为：为了适应未来战争需要，储备高质量的后备力量，民兵要逐步实现兵种门类比较齐全，数量比较适当，范围比较合理，组、装、训、征、储协调发展，达到“合成”储备的需要。

一、民兵训练

1986 年，提高民兵军事训练质量，以县集中训练发展到以县集中进行基地化、规范化训练。基干民兵集中训练，“穿兵服装、过兵的生活、训兵的内容、按兵的管理”。干部训练以新任职的未经过基本训练的基干民兵连、排干部为对象。基干民兵训练对象为农村年满 18 岁、19 岁初中以上文化，政治、身体符合征集条件的青年；厂矿、企事业单位在现有青年职工中尽量选年轻、初中以上文化，政治、身体符合征集条件的人员。1989 年以后，民兵训练实行以训练技术兵为主，训练时间更加集中，训练内容按照总参谋部颁发的《训练大纲》施训。步兵训练 22 天，技术兵训练 30 天，其中 10% 的政治教育。退伍军人和已训合格的民兵，除参加个别技术兵专业复训外，不安排参加年度军事训练。1991 年开始，峨眉山市建 130 火箭炮训练中心，训练任务由步兵轻武器训练改为 130 火箭炮训练，共 9 个专业开设 8 个，每年按乐山军分区和乐山市人民政府下达的民兵训练任务，分 3 期，每期 22 天，集中在市人民武装部（训练中心）训练。

1991—2001 年峨眉山市民兵训练统计表

表 14—1　　单位：人

年度	任务数	130 火箭炮各专业训练情况	合　计
1991	50	阵地（20）、侦察（10）、计算（10）、通信（10）	50
1992	488	炮长（27）、瞄准手（27）、炮手（190）、侦察（72）、计算（69）、报话（46）、电话（57）	488（其中干部 92）
1993	504	炮长（34）、瞄准手（34）、炮手（243）、侦察（46）、计算（40）、报话（46）、电话（29）、接力（32）	504（其中干部 92）
1994	517	炮长（36）、瞄准手（36）、炮手（24）、侦察（40）、计算（41）、通信（123）	517（其中干部 92）
1995	492	炮长（36）、瞄准手（36）、炮手（230）、侦察（44）、计算（44）、报话（50）、电话（54）	492（其中干部 92）
1996	492	炮长（33）、瞄准手（23）、炮手（236）、侦察（44）、计算（44）、报话（48）、电话（54）	492（其中干部 92）
1997	492	炮长（36）、瞄准手（37）、炮手（224）、侦察（30）、计算（59）、通信（106）	492（其中干部 92）
1998	377	炮长（18）、瞄准手（18）、炮手（181）、侦察（10）、计算（10）、报话（15）、电话（15）、步机手（20）	377（其中干部 90）
1999	379	炮长（18）、瞄准手（18）、炮手（183）、侦察（10）、计算（10）、报话（15）、电话（15）、步机手（20）	379（其中干部 90）
2000	379	炮长（18）、瞄准手（18）、炮手（183）、侦察（10）、计算（10）、报话（15）、电话（15）、步机手（20）	379（其中干部 90）
2001	379	炮长（18）、瞄准手（18）、炮手（183）、侦察（10）、计算（10）、报话（15）、电话（15）、步机手（20）	379（其中干部 90）

注：1991 年训练中心建成，投入训练（骨干），至 2001 年止。

二、政治教育

1986—2005 年，全市民兵政治教育坚持以党的中心任务，为国家经济服务和为国防建设服务的方针，内容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形势任务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教育、国防教育，包括热爱祖国、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以及人民战争思想、民兵性质、任务、纪律和民兵光荣传统的教育。民兵的政治教育，在各级地方党委的领导下，人民武装部门与地方宣传、教育、文化、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1988—1990 年，民兵教育以传达学习邓小平关于“冷静观察、稳住阵脚、沉着应战、把自己的事办好”的指示和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主，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爱国主义教育。1990 年 12 月，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新的《民兵工作条例》，市人民武装部把《民兵工作条例》作为当前民兵政治教育的主要内容，编写材料印发到基层。同时，利用报刊、广播、板报、墙报、举办专题讲座等形式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全市 90% 的民兵受到教育。1991 年 6 月，市人民武装部采取“算账对比、演讲讨论和用身边人谈身边事”等形象直观、灵活多样的形式，通过以村为单位的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指标，以户为单位生产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数据对比，对民兵进行深入持久的社会主义教育，消除广大民兵困惑和疑惑，增强社会主义信念，促进民兵建设。1993—1994 年，针对市场经济的新特点、新形势，组织民兵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进行革命人生观、爱国奉献、党管武装、艰苦奋斗的教育。1994 年

开始，按照上级指示，市人民武装部利用民兵整组、民兵训练和冬季兵员征集等时机，加大对民兵的教育力度，全市民兵政治思想素质有很大提高。

大力宣传民兵中的先进集体和英雄人物，组织民兵开展学先进、赶先进活动。1985—1989 年，峨眉山市人武部和民兵大力开展创先争优活动。1990 年，峨眉在全市民兵、预备役人员中开展以“科技兴农当尖兵，振兴家乡作贡献”为主题的“小康杯”活动，收效显著。1991—1994 年，开展“四个一”（一个好班子、一个好基地、一个好武器装备库、一个好的以劳养武体系）达标活动。1996 年，组织全市民兵、预备役人员深入开展“科技兴农”、“致富奔小康”、“创价值、增效益”活动，为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开展以劳养武活动。1989 年，根据乐山军分区政治部等 8 个单位联合下发的《关于民兵以劳养武活动暂行规定》，全市开展以劳养武活动。据 1993 年统计，以民兵为主体创办、领办、联办的各类厂矿企业和种植、养殖业经济实体有 54 个，年创产值 112 余万元、税利 86 万元，用于民兵建设 10 余万元。

精神文明建设。据 1985 年统计，全区 7000 名民兵经过“文明之家”的学习，掌握 1 ~2 门实用技术，促进 100 余名后进青年思想转变。随着经济条件的改善，青年、民兵文明之家越办越好，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1990 年，市人民武装部组织全市民兵开展学雷锋、为国防建功立业“新风杯”竞赛活动，成效显著。1996 年 10 月，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决议》发表后，全市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促进民兵精神文明建设。发动民兵带头参加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共建活动，全市建有 700 个共建点。广泛开展一个工厂、一条街、一个村、一个镇和文明农贸市场、文明车站、文明码头等建设活动，有 28 个单位受到各级表彰。全市创办青年、民兵文明之家 67 个。广大民兵和青年以“文明之家”为课堂，学政治、学文化、学军事、学科学技术，不断提高思想觉悟、科学文化水平和生产技术，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和生产的发展。

三、民兵整组

民兵组织每年整顿一次。1998 年，全市 18 个乡（镇）253 个村 1941 个组和 20 个厂矿均按规定建立民兵组织，有民兵 49395 人，其中基干民兵 3397 人、普通民兵 45998 人。全市建民兵连、营 358 个，其中基干民兵营 3 个、连 43 个、排 158 个、班 614 个。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民兵组织、应急分队建制统计表

表 14—2

年度	总人口	基层民兵建制				普通民兵建制				130 火箭炮训练人数	民兵应急分队		
		团	营	连	总人数	团	营	连	总人数		连	排	总人数
1986	388759	1	6	12	5558	1	40	318	41386	—	—	—	—
1987	390964	1	6	40	5171	1	40	318	42727	—	—	—	—
1988	392107	1	6	45	4566	1	45	320	44089	—	—	—	—
1989	393238	1	6	38	4396	1	39	355	45396	—	1	3	100
1990	395133	1	6	42	4084	1	42	349	47128	—	1	3	60
1991	398318	1	6	40	4016	1	40	338	50250	50	1	3	60
1992	399318	1	6	43	4439	1	43	334	51691	488	1	3	60
1993	403235	1	6	35	4618	—	35	336	52081	504	1	3	60

续表

年度	总人口	基层民兵建制				普通民兵建制				130 火箭炮训练人数	民兵应急分队		
		团	营	连	总人数	团	营	连	总人数		连	排	总人数
1994	409910	1	6	31	4273	1	31	341	51916	517	1	3	60
1995	413586	1	6	32	3784	1	32	341	51377	492	1	3	80
1996	416204	1	6	34	3697	1	32	341	50779	492	1	3	80
1997	419025	1	6	33	3720	1	30	333	40327	492	1	3	103
1998	421627	1	6	46	3397	1	30	328	45998	377	1	3	200
1999	429337	1	6	27	3595	1	30	328	44295	379	1	3	100
2000	426350	—	—	32	3495	—	—	328	44285	—	1	3	100
2001	428654	—	—	32	3485	—	—	318	44955	—	1	3	100
2002	429605	—	—	27	3376	—	—	318	43855	—	1	3	100
2003	430736	—	—	27	3450	—	—	316	42655	—	1	3	100
2004	432228	—	—	27	3360	—	—	320	41065	—	1	4	125
2005	431233	—	—	25	2714	—	—	320	38029	—	1	4	125

注：130 火箭炮基地 1991 年建成，当年投入训练，2000 年 9 月 20 日，130 火箭炮装备根据省军区《关于调整民兵专业技术训练通知》的精神，移交乐山步兵旅。

四、民兵应急分队

民兵应急分队，是一支由民兵组成的完成应急任务维护治安秩序的队伍。其主要任务为：奉命执行制止动乱、平息暴乱、叛乱和应付突发事件；配合公安部门追捕各种违法犯罪分子；协助公安部门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担负治安勤务和守护重要目标；在完成抢险救灾、护林救火等急难和重任务中发挥骨干突击作用；执行上级赋予的其他应急性任务。民兵应急分队队员的条件为：思想进步，政治可靠，立场坚定，拥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遵守国家法律法令和民兵组织有关纪律；具有不怕艰难困苦、不怕流血牺牲的献身精神和机智果敢、勇猛顽强的战斗作风；具有较好的军事技能和专业技术水平；身体健康，年龄在 18 岁至 28 岁之间。

1986 年，各乡（镇）武装部成立应急小分队 18 个，人员 2550 人。1988 年 6 月，全县建立民兵应急小分队，并进行担负治安勤务短期培训。组织 1290 名民兵，分为 50 个治安小分队，协助治安部门侦破案件 412 起，追捕罪犯 211 人，调解民事纠纷 994 人次。1989 年 6 月 18—27 日，市人民武装部组织民兵 600 人进行应急训练，协助公安、武警对党政机关、银行、邮电、油库、车站、码头进行巡逻执勤，维护城区治安秩序的稳定。1990 年 4 月 19 日，峨眉山市成立军、警、民联防指挥部。市人民武装部制订《民兵应急分队防暴预案》，明确各小分队的位置、任务及警戒目标。同年 5 月 8 日至 6 月 8 日，从乡（镇）分别挑选政治思想好、军事素质好、纪律观念强的 40 名优秀基干民兵组成市特种应急分队，进行特种科目训练和防暴制乱演练，2 名专武干部担任小队长。特种应急分队装备武器和无线电通讯器材，全体人员配发迷彩服 1 套。1991—2005 年，民兵应急分队每年复训一次，训练时间为 10 ~ 15 天，训练经费由市财政解决。在遇有重大事件、急难险重任务时，由市里直接调动、指挥，特别是应付突发事件能够起到重大作用。



第五节　武警峨眉山市中队

1986—2005 年，认真贯彻《军队基层建设纲要》，推动部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提高部队全面建设的整体水平和战斗力。发挥武警部队的“拳头”、“尖刀”作用，积极参加“严打”、“处突”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确保一方平安。至 2005 年，先后接受武警部队司令员杨国屏、吴双战，政治委员徐永清、隋明太的检阅。

精神文明建设。1986—2005 年，中队与共建单位峨眉山市国税局、供电局及友邻单位加强友好往来，积极开展多种“双拥共建”活动，在“五四”、“八一”等节日期间组织开展文艺表演和体育比赛活动。

第六节　峨眉山景区武警中队

1997 年 2 月 24 日，中队战士曾德鳌在追捕两名持刀歹徒时，在身中 4 刀、伤及颅骨、生命垂危的情况下，坚持与歹徒展开殊死搏斗，为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治安作出突出贡献，被授予“中国优秀青年卫士”、“全国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全国优秀共青团员”等称号，被武警总部记一等功一次。2000 年 2 月 6 日，在抢救落水群众战斗中，参战官兵与冰水寒流展开激烈搏斗，救出遇险群众 30 余名。

1994—2005 年，中队 6 次被武警总队表彰为“标兵中队”，多次被武警乐山市支队表彰为“基层建设先进单位”，两次荣立集体二等功，5 次荣立集体三等功，7 个班、排荣立集体三等功；4 人荣立一等功，3 人荣立二等功，40 余名官兵荣立三等功，120 余人次被评为“优秀士兵”。2000 年，中队被武警总部授予“救灾爱民模范中队”称号。在 2004 年军事大比武中，荣获团体总分第三名。

第七节　峨眉山市公安消防大队

峨眉山市公安消防大队始建于 1980 年，时称峨眉县公安消防股，1983 年更名为武警峨眉县消防科。1988 年峨眉撤县改市，更名为峨眉山市公安局消防科。1997 年，更名为武警峨眉山市消防大队，隶属于乐山市公安消防支队和市公安局领导，下辖峨眉山公安消防中队，属公安现役部队。其职能主要为对市境行政区域各部门、单位和居民住宅的消防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依法督促消除火灾隐患，减少火灾发生。

一、宣传教育

1986 年，消防科通过各种培训班等加强防火宣传教育。1988 年年初，统一组织为期一个月的单位义务消防队员培训班，为峨眉山金顶、洗象池、九老洞、洪椿坪、万年寺、报国寺、大庙飞来殿 7 个重点寺庙配备 25 马力消防手抬机动泵 7 台、消防水带 1000 余米及水枪等消防器材。深入厂矿、企事业单位进行防火、灭火培训 20 余期，受训 650 余人。1994 年，在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

法》基础上，以“政治建设为重点，防火灭火为中心”，狠抓政治教育、部队正规化建设。2005 年，市政府下发《2005 年全市消防工作意见》、《关于加强社区消防工作的建设标准》和《加强当前消防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并于 6 月 8 日召开全市消防工作会，表彰 38 个消防先进单位和 28 名先进个人，与各乡（镇）、各部门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市公安局将派出所消防工作纳入公安工作目标考核内容，签订《派出所目标责任书》，推动派出所的消防监督工作。年内，市公安消防大队基层党委被评为全省基层先进党组织，大队长张生郃被评为全省优秀共产党员，中队支部谢荣进被评为全省优秀党务工作者，大队基层党委被总队树为“实践三个代表”示范单位、示范党组织。

二、隐患整治和事故查处

1986 年，开展以消防安全重点保卫单位为主的防火安全检查，整改消除峨眉山伏虎寺、清音阁等寺庙香火炉、电线老化，酒厂酒库和部分小型油库多年久拖不改的老大难火灾隐患。1987 年，本着消防工作“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督促整改糖酒公司堵塞消防通道，华严顶、遇仙寺、万年寺电路老化和在建筑外搭建油毛毡棚等大批火灾隐患，杜绝了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摘掉全省火灾突出重点县帽子。1988 年，对火灾隐患按照“三不放过”的原则（领导认识未解决不放过，不落实措施不放过，整改不彻底不放过），先后在全市开展以各主管单位、系统为主的火灾隐患自查、自改、交叉检查、统一抽查等形式的防火安全检查，共查出火险隐患 1230 起，督促整改 1190 起，特别是对峨眉水泥厂油库、七三九厂油库、市供销社加油站、市五金公司仓库、峨眉山太子坪、雷音寺、伏虎寺、大庙飞来殿等单位的重大火险隐患进行了整改。对峨眉供电分局“5·22”重大火灾、龙池镇“2·11”火灾，符汶乡“9·2”防火案以及绥山镇“12·4”、“12·9”火灾的相关责任人分别给予治安处罚。1989 年，市公安局消防科被四川省文化厅、公安厅评为全省文物安全保卫先进集体。1990 年，围绕“稳定全市火灾形势，控制重大火灾”和部队“达标争优”，层层签订、落实防火安全责任书，推进各部门、各单位消防安全制度建设，副市长傅伯全、杨仲显等有关领导先后对重点防火单位、物资集中仓库、古建寺庙进行检查。对文物古建筑寺庙和粮食仓库进行消防专项治理，先后督促六七厂和峨眉水泥厂搬迁油库；峨眉山投资 20 万元整改全山寺庙火患，投资 100 万元修建消防水池 5 个，安装消防泵 3 套。1994 年，督促单位开展“查隐患、添措施，查制度、保平安”活动，确保峨眉山“朝山会”和重点单位、古建筑文物的安全。坚持“抓城区、保景区、抓厂矿、稳农村”的消防安全指导思想，加大执法力度，落实防范措施，对星星商场、交通加油站、新时代俱乐部、蜀峰娱乐城、峨眉大厦等重大火险隐患进行督促整治。2003 年，党委、政府和市级各部门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专项治理、铸造平安峨眉夏季消防安全和重大节日期间消防治理，自觉履行“消防安全自查，火灾隐患自改，法律责任自负”职责，有效减少火灾发生和提高抗御火灾能力。2004 年，以防火灭火为中心，大力实施“161”工程，狠抓执法为民、基层基础岗位大练兵。2005 年，针对市北门桥竹木市场火灾隐患，市第四次安全会成员（扩大）会议责成副市长黄伯勇牵头督办；7 月，市政府拨出 50 万元专款购置 1 辆多功能抢险救援车及特勤器材投入执勤备战，成为乐山市第一个购置专用抢险救援车的消防单位。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火灾事故及损失统计表

表 14—3　　单位：起、人、千克、元

类别 / 年度	火灾事故	死人	伤人	烧毁粮食	损失折款
1986	24	0	0	20929	125899
1987	27	1	3	10365	45321
1988	23	3	—	11250	85407
1989	13	0	0	5560	19111
1990	27	0	0	2636	55135
1991	14	0	0	—	64814
1992	19	0	0	—	—
1993	19	1	3	—	575192
1994	21	2	4	—	139844. 40
1995	6	0	0	—	64150
1996	13	0	0	—	81890
1997	27	1	0	—	384880
1998	12	0	2	—	117700
1999	19	0	6	—	339579
2000	19	1	0	—	324610. 48
2001	24	0	0	—	147120
2002	43	0	0	—	180310
2003	19	0	0	—	38500
2004	41	2	0	—	265492
2005	23	0	0	—	102807
合计	433	11	18	50740	3157761. 88

第二章　兵　役

第一节　兵役登记

兵役制度。1984 年 5 月 3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新的《兵役法》，实行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将兵役分为现役和预备役。现役士兵服役年限仍分别为陆军 3 年，空军、海军陆勤和陆军特种技术兵 4 年，海军舰艇部队、陆军船舶舰队 5 年；志愿兵服役期限为 8 年至 12 年，年龄不超过 35 岁。士兵预备役年龄为 18

岁至35岁，其中28岁以下的退伍军人和经过基本军事训练并有专业技术的人员为第一类预备役，称基干民兵；18岁至35岁以下未服过现役和未受过基本军事训练及29岁至35岁超龄基干民兵为第二类预备役，称普通民兵。

兵役机构。峨眉山市人武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和《兵役法》有关规定，成立峨眉山市征集委员会和征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直接领导和承办全市征兵事宜。征兵领导小组，一般由人民武装部和地方主要领导参加，吸收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并从军队和地方抽调人员组成办公室。办公室一般设在市人民武装部，对市征兵领导小组负责，办公室主任由人民武装部军事科长兼任主任。

兵役登记对象指符合《兵役法》和《征兵工作条例》规定，当年12月31日前年满18岁的男性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均应在当年9月30日前进行兵役登记（女性公民不进行登记）。兵役登记的目的，是为了摸清适龄男性公民的文化、身体状况，以便确定他们是应服兵役、免服兵役、不得服兵役，从应征公民中选定预征对象。

兵役登记工作的主要内容为：对全体公民进行国防和兵役义务教育；摸清适龄男性公民的人数、政治、文化和身体状况，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的人员；对已登记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检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预征对象；统计上报有关表册，下发《兵役法》和《预征对象通知书》等。兵役登记工作的基本程序为：市、乡（镇、街道办事处）逐级召开会议，成立机构，落实人员，制订工作计划，印制各种表证；进行各种准备工作；开设兵役登记站；广泛开展宣传教育；进行登记；初步确定预征对象人选；乡（镇、街道办事处）组织对预征对象人选进行体格目测和政治初审。乡（镇、街道办事处）整理资料，上报《预征对象登记表》、《兵役登记情况统计表》；市兵役机关审批预征对象，填写《预征对象通知书》。村民委员会、居委会向应征公民、预征对象发证，张榜公布应征公民、预征对象和免服役人员名单；组织验收，逐级进行总结，上报有关统计表。

1986—2005年，全市每年均结合征兵工作，以乡（镇）为单位对年满18周岁的男性应征公民进行一次兵役登记。1989年，将兵役登记、预备役登记和民兵整组结合进行。市统一规定登记日，以乡（镇）设站，凡当年年满18周岁的青年都应进行登记。全市当年设兵役登记站13个，兵役登记人数683人，占应登记青年的96.70%。1990年，制订《兵役登记工作实施办法》，设兵役站13个，应登记青年527人，实际登记498人，登记率94.50%。

第二节　兵员征集

征集义务兵的工作一般分为准备工作、宣传工作、体格检查、政治审查、审批定兵、新兵交接6个阶段。

准备工作阶段：建立健全各级征兵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明确各征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职责，完善目标岗位责任制；拟制兵员分配计划，落实征集任务；选调体检、政审人员；拟制交接兵方案及实施计划；制定和完善依法征兵的地方性法规；准备体格检查器材、印发各种表册；搞好调查研究，探索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经验。

宣传动员阶段：以《征兵工作宣传提纲》为依据，针对各种思想反映对青年进行依法服兵役、爱国主义、革命英雄主义教育，引导他们正确处理好个人与国家的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



系，端正入伍动机。在搞好宣传教育的同时，组织青年报名，一般按照 1∶3 的比例确定预征对象。

体格检查阶段：体检组织以地方卫生机构为主，吸收接兵部队军医参加。体检标准严格按照国防部颁布的《应征青年体格检查标准》执行，各乡（镇）青年集中到市武装部实行“封闭式”体检。1985 年后，对全部合格青年要进行肝功能化验和乙型性肝炎表面抗原检查，合格方准入伍。从 2002 年开始，国防部逐步调整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对视力、身高、体重作出新的规定，同时增加辅助检查，主要增加血常规、尿液、粪常规检查和检测丙氨基转移酶和酶标法检测，有条件的地区还增设艾滋病检测，把好兵员征集的身体关。

政治审查阶段：由市公安局和市人民武装部共同成立政治审查小组，采取分工负责、层层把关、上下结合的方法进行，一般分为初审、政审和复审。送检前，同各乡、村对送检青年进行逐人审查，摸清青年入伍动机、现实表现、直系亲属政治和家庭劳动力情况。体检合格后，由乡（镇）政审人员会同接兵干部采取与本人、家庭、邻居、单位领导座谈会的方法进行审查，对比政审条件是否合格，填写《应征公民入伍登记表》。市定兵时进行复审。为确保新兵政治质量，一般采取谁政审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的方法。随着形势变化，对新兵政治质量尤其是现实表现要求更为严格。

审批定兵阶段：凡政治、身体、文化、年龄条件合格的青年，由基层单位根据分配的征兵名额择优推荐，上报市征兵办公室审批。新《兵役法》颁布后，要求以保证兵员质量为中心开展征兵。1989 年提出廉洁征兵，完善监督机制，实行“四榜”（送检对象、合格青年、初定名单、终定新兵均实行榜示），规定“六不”（不写条子、不打招呼、不收钱物、执行政策不走样、坚持条件不放宽、签字笔下不留情）。1990 年，提出“三强化”（强化政策观念、强化表率作用、强化监督机制），实行“五公开”（政策公开、验证公开、兵种去向公开、奖惩公开、榜示公开），严格“四证”（户口簿、毕业证、身份证、待业证），把好“五关”（报名、目测、送检、政审、定兵）。严格执行非农业人口入伍的比例。在兵员选择上，优先征集确定的预征对象和应届高中毕业生、三好学生，优先录取符合条件的青年职工，优先保送党团员和先进工作者、积极分子。对征集兵员工作人员做到“六个不准”，即不准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谋取私利，不准递条子、走人情兵，不准以任何方式接受礼物，不准借送兵之机游山玩水、探亲访友，不准用送新兵的车辆运送（购买）国家控制商品，不准带家属亲友乘坐列车（船）办私事。对征集兵员实行“九不定”，即服役态度不端正的、不服从安排的、异地户口的、文化不合格的、年龄不够或超龄的、有问题一时查不清的、体检边缘的、父母年事已高的、病史有疑的。通过上述工作，兵员质量明显提高。1986—2005 年，全市共征兵 6403 人，无一起责任退兵。

新兵交接阶段：由市人武部和接兵部队共同组织实施新兵交接。新兵集中到市人武部统一发放服装，进行军事知识和乘车知识教育，清理新兵档案，编写新兵花名册，交接双方举行交接仪式，清理人数，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字办理移交手续。全市所征集的兵员，由接兵部队直接带到部队。1984 年，省军区根据中央军委“自征、自审、自定、自查”的办法，改由地方送兵。1989 年，又按上级指示改为部队接兵。2003 年冬季征兵，成都军区再次开始地方送兵试点（主要在成都军区所辖范围内实行），市征兵办担负兵员征集试点任务，采取“自征、自审、自定、自查”的方法，新兵起运由征兵办公室根据上级的运输计划安排新兵起运时间，交通部门准备好运输车辆，由接兵部队编制行军序列，将新兵送至火车站起运。新兵起运前举行隆重的欢送仪式和新兵交接仪式，由市主要领导和各界群众参加，除欢送新兵外，征兵办与接兵干部进行新兵花名册、档案交接。新兵入伍后，进行 45 天身体检疫、复查和 90 天的政治审查，在此期间发现不合格新兵退回原征集单位。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征兵数统计表

表 14—4　　单位：人

年度	征兵数	农村	城镇	年度	征兵数	农村	城镇
1986	340	300	40	1997	345	300	45
1987	325	290	35	1998	280	240	40
1989	270	240	30	1999	370	340	30
1990	650	590	60	2000	330	300	30
1991	300	270	30	2001	350	300	50
1992	270	250	20	2002	330	300	30
1993	330	300	30	2003	300	270	30
1994	340	300	40	2004	326	300	26
1995	300	275	25	2005	297	250	27
1996	350	300	50	合计	6403	5735	668

第三节　预备役

预备役分为一类、二类两种，包括退出现役时由部队确定预备役的士兵，经过兵役登记，符合现役条件但未被征集的应征入伍公民。《兵役法》第 38 条规定：一类预备役为编入基干民兵组织成员，未组建民兵组织的单位，经预备役登记的 18 ~25 岁以下的退出现役的士兵和专业技术人员。年满 28 岁转入二类预备役。二类预备役为普通民兵组织成员，未建立民兵组织的单位，以预备役登记 29 ~ 35 岁的退出现役士兵，以及其他符合预备役条件的男性公民，年满 35 岁的退出预备役。

1986 年 9 月 7—25 日，对全县民兵进行整组、预备役登记和核对工作，建有基干团 1 个、连 22 个、排 120 个、班 260 个，民兵总数为 24310 人，其中一类预备役人员 1652 人、二类预备役人员 14961 人，专业技术人员 329 人。1987 年，全县有一类预备役 1891 人（基干民兵 1390 人），二类预备役 13488 人（其中普通民兵 1259 人）。2005 年 3 月 20 日至 5 月 10 日，民兵组织共建步兵连 18 个、步兵独立排 2 个、应急连 1 个、侦察连 1 个、通信分队 1 个、机电维修分队 1 个，基干民兵总数 1445 人，全市服预备役人员 24685 人，其中退伍军人 781 人、地方与军事专业技术人员 189 人。

为培养储备后备兵员，提高征兵质量，市人民武装部于 1989 年 5 月与峨眉山符汶中学校联合创办四川省第一所预备军人学校，增加高中入学人数，解决部分城镇、厂矿子女初中毕业生入学难的问题，为社会的就业与社会治安减轻压力，拓宽职业高中办学专业，学生生活能力和政治、身体、文化素质、军事基本技能增强，取得社会、公安部门、教育部门、家长、部队 5 个方面的满意。1990 年 3 月 24 日《国防时报》第二版（第 49 期）刊载《未来将军的摇篮》文章，赞誉峨眉山市预备军人学校。见报后，在全国引起一定反响，上海、辽宁、湖南、内蒙古、昆明、成都等省（区）、市、县陆续到峨眉山市参观学习。1999 年年底，按总参谋部通知要求峨眉山市预校停止招生。1989 年 5 月创办至 1999 年，该校为解放军陆军、海军、空军地勤和武警部队共输送 1363 人。



第三章　人民防空

第一节　防空机构

1989 年，成立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为政府序列内行政职能部门，受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武装部双重领导。人民防空战时指挥体系贯彻条块结合、统一指挥、以城市为主原则，实行市、乡（镇）、社区三级指挥体制。市级人民防空指挥部由市委、市政府、市武装部及市级有关部门领导组成：市指挥部设第一指挥长 1 人、指挥长 1 人、副指挥长若干人，分别由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武装部的领导担任。下设综合业务组、通信警报组、疏散隐蔽组、交通运输组、物质保障组、医疗救护组、抢险抢修组、政工组等业务组。

第二节　防空保障及处置

2001 年，峨眉山市被确定为省级机关战时疏散基地，安置省级机关近 10 万人，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和作用。市制订《通信警报保障计划》、《人口疏散隐蔽保障计划》、《工程保障计划》、《交通运输保障计划》、《医疗救护保障计划》、《物资保障计划》、《抢险抢修保障计划》、《治安、消防保障计划》、《消除空袭后果协同支援保障计划》、《三防保障计划》、《政治工作保障计划》等防空袭种类保障计划。全市确定重点保护目标 29 个，其中一类目标 11 个、二类目标 9 个、三类目标 9 个；确定战时人口疏散接受地 4 个，疏散单位 194 个，接收人数 11595 人。

第三节　防空设施、警报

峨眉城区过去未建规范人防工事，曾有一些零星的“防空洞”亦属于“猫儿洞”之类，不能使用，早已报废。2001 年，峨眉山市城中心安装电声警报器 1 台。2002 年 8 月 19 日，根据乐山市人防办统一部署，于侵华日军轰炸乐山 63 周年之际，为提高群众国防意识，检验防空警报效能，市人民政府在峨眉城区进行防空警报试鸣。至 2005 年年底，建设人防工事 2 个，面积 600 平方米。

第四章　交通战备

领导机构。1984 年，峨眉县成立交通战备领导小组，次年成立交通战备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辖区国防交通、通信的规划、保护，以确保战时的特殊情况下国防交通、通信畅通。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全面规划，平战结合”体制。1997 年市国防动员委员会成立后，市交通战备领导小组在其领导下具体负责全市的交通战备工作。

公路运输。1987 年，峨眉县汽车客运联运公司成立，联运单位 80 个，日发班车 65 次，年客运量 60 万人次。至 2005 年，全市乡乡通车，与成都及邻近县市有定期班车往来，在旅游旺季和节假日有加班车，运输较为方便。

铁路运输。境内有双福、峨眉、燕岗、九里、杨漩 5 个火车站。双福站有货运站台 1 个、货位 9 个，货场面积 1300 平方米，可放货物 1000 吨以上；固定式吊车 1 台，起重能力 10 吨；客运站 1 个。峨眉站有货运站台 2 个、12 个车位；粮油物资车位、货运场 1 个，面积 4652 平方米。燕岗站有露天站台 1 个，面积 474 平方米；露天堆货场 1 个，面积 3100 平方米；仓库 5 个，面积 1878 平方米；客运站台 2 个。九里站有货运站台 1 个、14 个车位；仓库 2 个，面积 580 平方米；露天货场 1 个，面积 1000 平方米；客运站台 1 个。杨漩站有货运站台 1 个、14 个车位；货场 1 个，面积 4700 平方米；客运站台 1 个。

交通战备保障队伍。按照“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管理体制与所承担的保障任务相适应，与企业经济体制改革相协调”的要求，及时组建成立 1 个交通战备运输分队和 1 个公路工程保障分队。制订各类管理制度和各级各类应急保障方案，实行统一指挥、分工负责、协调动作机制，各保障分队按照预案组织实施，全市交通战备专业队伍组织落实、制度健全、职责明确、保障有力。

第五章　拥政爱民

1986—2005 年，全市坚持双拥共建，优抚安置政策全面落实，军民共建活动不断向纵深发展。驻峨部队官兵积极参加地方两个文明建设，广泛开展“爱民兴峨作贡献”活动，在峨眉山的城市基础建设和道路交通建设、维护社会稳定、抢险救灾、扶贫帮贫等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军民共建内容和形式向深入发展，实现 4 个转变，即日常交往型向建功立业型转变，由送钱送物型向送科技和文化转变，由单一的单位型向行业和系统型转变，由初级阶段的无序性向规范化和制度化转变。1996 年，峨眉山市被中共四川省委、省政府、四川省军区评为全省双拥模范城。1997 年，被国家民政部、总政治部评为全国双拥模范城。2004 年，全市共有军警民共建对子 212 对，参与党政军民达 17 万人。全市军民开展的军民共建“双四好”和“局连结队、镇连挂钩”共建活动先后在全省推广。

帮助驻地贫困地区脱贫致富。建立扶贫帮困联系点，团级（市人武部）单位联系 1 个乡（镇），



部队连（民兵连）带1个村，排带1个队（组），兵带户扶贫帮困，实行挂牌联系，先后帮助160余户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市人民武装部党委常委分片包干蹲点，从1994年起实行“定点扶贫攻坚计划”，在所联系的5个扶贫点中确定2个扶贫点，集中攻坚、先期扶贫、重点帮助。实施科技扶贫，把扶贫工作重点放在培训科技人才、传授致富技能上，采取办培训班、巡回传播技术经验、提供信息等形式扶贫帮困。1994年，市人民武装部与市科学技术协会举办民兵、预备役干部培训班4期，250人参训，学习种植养殖业和科学技术知识。1994—1996年，驻峨部队和市人民武装部组织12个扶贫宣传组，深入农户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脱贫致富的有利条件，增强群众脱贫致富的信心。兴办经济实体。市人民武装部采取举办以劳养办企业和引导民兵、群众创办乡（镇）企业等形式，大力兴办经济实体，帮助民兵和群众脱贫致富。1994—2001年，全市兴办民兵以劳养武经济实体16个，年产值1800万元，创利税150万元，吸收800余名民兵和群众劳动就业，70户贫困农户超过温饱线。2002年以后，帮助扶贫联系点走多种经营之路，建立果林、木材、水产、矿产等生产基地和加工厂，带动民兵和群众脱贫致富。

支教支医。驻峨部队和市人民武装部把帮助贫困地区发展文教卫生事业作为帮助贫困地区经济建设的重点，通过参加希望工程建设、兴办学校和各种培训班、开展军民共建等形式，帮助贫困地区发展文教卫生事业。1991—2005年，驻峨部队为当地和贫困山区希望小学捐款18万元，捐书2万余册，捐赠体育、医疗卫生器材（械）56种，价值8万余元。与地方学校、乡（镇）医院建立共建点22个，占共建点总数的43%，帮助贫困山区兴办科技夜校、扫盲夜校、希望小学12所，选派31名官兵授课和担任辅导员。其中，成都军区峨眉疗养院为驻地贫困山区举办医疗培训班4期，参加人数48名；农业科技技术讲座和培训班16期，1800人参加。驻峨部队出资6万元建希望小学和夜校3所，使316名贫困生重返校园，有73人考上大学。为了改变贫困地区缺医少药的状况，驻峨部队帮助贫困地区发展医疗卫生事业，为人民群众防病治病、无偿送药，与驻地附近村、乡（镇）挂钩开展防病治病，并随时派巡诊医疗小组，10年来共派出150个次，2.80万余人得到医治。

参与地方大开发。市人民武装部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对参加和支援西部大开发工作进行专项调查，为指导开展此项工作提供依据。开展地方大发展战略思想的学习教育，编写《组织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和支援地方经济建设大开发宣传提纲》，编印《参加和支援西部大开发工作简报》，采取领导宣讲、专题辅导、军地座谈、专家授课等形式，组织民兵学习大开发的方针政策，引导民兵认清参加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大政治、经济和国防意识，激发广大民兵投身地方大开发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有的单位还举办“西部大开发知识竞赛”，开展“西部大开发，我们怎么办”大讨论，增强宣传教育效果。2000年10月，市人民武装部和驻峨部队成立参加支援地方大开发领导小组，并在人员编制、经费等方面给予保证。同年，市人民武装部制订支援地方经济建设规划，强调要把参加和支援地方大开发与做好军事斗争准备结合起来，正确处理参加和支援地方大开发中练兵、强兵，防止与民争利，防止变有偿服务为变相生产经营。2000—2005年，全市驻峨部队和市人民武装部投入14570劳动日、130台车辆机械参加驻地23项基础工程建设，在报国寺、伏虎寺、雷音寺、中峰寺等低山寺庙周围种植楠木，部分已开始成林。

抢险救灾。1993年7月28日23时至29日20时，峨眉山市遭受一次超历史纪录的特大暴雨袭击，降雨量达534.70毫米，比历史上的最高纪录（310毫米）多214.70毫米。全市山洪暴发，河水猛涨，三分之二的城区被淹。市人民武装部机关人员出动40余人次、车辆8台次，连续奋战一夜一天，协助解救群众800余人；发动民兵1万余人自救抗灾，组织800余名民兵应急分队参加抗洪救灾，先后抢救物资100余吨，协助疏散、安置群众2000余人。2000年3月8日，龙池镇小沟煤矿发

生瓦斯爆炸，10 人被困在煤窑中。驻地部队和市人民武装部迅速赶赴现场疏散群众，维护秩序，抢救伤员。经过 9 个多小时的抢险，其中 3 人脱险，找到 12 名遇难者尸体，出色完成抢险任务。2004 年 8 月 2—3 日，境内普降暴雨，降雨时间持续 6 个多小时，降雨量为 133.90 毫米，16 个乡（镇）5.94 万农户不同程度受灾，直接损失 1715 万元。市人民武装部和驻军干部战士近 3000 人投入抢险，修复公路路基 2 万米，恢复交通运输，抢修通讯线路 100 米，为受灾农户捐款 7800 元。

预防“非典”。2003 年，全国非典型肺炎疫情发生后，市人民武装部和境内驻军按照上级指示严防死守，群策群防，确保了零感染、零死亡目标的实现。市人民武装部成立应急抢救组、宣传教育组和应急保障组，派出工作组走村入户，对外出务工人员家庭进行逐户登记、逐户排查，深入到疫区部队服役官兵和外出务工家庭的田间地头帮助双抢，解决实际困难。市人武部对向急需外出和躲避“非典”人员发出信件 150 余封，做好耐心劝解工作。全市动员民兵预备役人员 1800 人次，出动车辆 35 台次，为 24 户军人家属抢收抢种。

2000—2005 年，市武警中队和公安部门在“严打”期间出动兵力 5700 人次，抓获犯罪分子 47 人，押解犯罪分子 31 人，收缴各种器械 178 件，处置突发事件 6 起。

扑灭火灾。1986 年 7 月 5 日，嘉乐造纸厂草场失火，烈火很快蔓延到其他草场，形成特大火灾。驻峨部队及时赶到现场救火，经过 12 个小时战斗扑灭大火，保住了 6123 立方米的草料。此后至 2005 年，驻峨部队先后出动 100 余人次，扑灭代湾列车颠覆火灾、峨眉旅社火灾、凯邦大厦火灾等。

1986—2005 年驻峨部队和民兵参加火灾抢险情况统计表

表 14—5　　单位：次、户、万元、人

年度	火灾次数	受灾户数	损失折款	参加抢救人数	抢救物资
1986	24	42	12.59	700	115.60
1987	27	51	4.53	810	48.90
1988	23	24	8.54	460	88.40
1989	12	20	1.91	320	110.20
1990	27	45	5.51	650	90.70
1991	14	14	6.48	480	84.40
1992	19	16	11.52	540	104.50
1994	21	20	13.98	780	147.10
1995	22	19	14.02	870	131.20
1996	13	10	8.19	200	143.30
1997	27	23	38.49	340	151.50
1998	12	9	11.77	180	113.60
1999	19	12	33.96	450	131.20
2000	19	14	32.16	521	1007.18
2001	24	21	14.71	591	1001.63
2002	35	30	43.68	974	1859.07
2003	41	32	4.79	587	1377.20
2004	24	26	31.42	253	2500.93
2005	23	24	17.19	239	2193.46
合计	445	466	374.91	10585	11513.67



卷十五　公安　司法

第一章　公　安

第一节　机　构

1986 年，峨眉县公安局内设机构为 10 科 1 室 2 所 11 个派出所，即秘书科、政工科、行政科、一科、二科、三科、四科、出入境管理科、消防科、刑警科、法制顾问室、看守所、拘留所和绥山、九里、符溪、燕岗、龙池、马路桥、双福、报国寺、万年寺、洪椿坪、金顶派出所，下辖峨眉山公安分局（内设秘书股、治安股）。

1987 年 1 月，设立峨眉县交通警察队，同年 2 月更名为交通警察大队，机构为副局级，由峨眉县公安局和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双重领导。

1988 年 2 月，设立治安队；5 月，设立罗目派出所；11 月，峨眉县撤县建市，峨眉县公安局更名为峨眉山市公安局。

1989 年 4 月，秘书科更名为办公室，法制顾问室更名为法制科，燕岗派出所更名为桂花桥派出所；6 月，设立胜利、符汶、高桥、大为 4 个派出所；10 月，峨眉山公安局分局升格为副局级单位（1998 年调整为属峨眉山管委会和峨眉山市公安局双重领导。1999 年 4 月，峨眉山公安分局秘书股更名为办公室，治安股更名为治安科）。

1992 年 8 月，三科更名为户籍室。

1995 年 1 月，设立新平、川主、沙溪 3 个派出所；4 月，设立乐都派出所；5 月，设立审计科；8 月，设立稽毒队；9 月，设立巡逻警察大队，级别为副局级，下设 3 个中队。

1996 年 4 月，设立龙门派出所；12 月，刑警队更名为刑警大队，治安队更名为治安大队，稽毒队更名为稽毒大队。

1997 年 3 月，消防科更名为消防大队，峨眉山公安分局消防股更名为消防科；6 月，设立峨眉山市强制戒毒所，隶属峨眉山市公安局领导。同月，设立普兴派出所。

1998 年 6 月，刑警大队升格为副局级单位，下设刑事技术中队、直属中队、绥山中队、九里中队、双福中队、龙池中队、峨眉山景区中队，同时撤销四科（预审科）；12 月，设立警务督察大队，

级别为副局级。

此后至2005年无变化。

第二节　刑事侦查

1998年6月，峨眉山市公安局实行侦审合一改革，原刑警大队与预审科合并后，更名为峨眉山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刑侦工作走上专业化道路，强化刑侦手段建设，逐步建立责任到人的侦查工作机制和快速反应机制，刑警成为侦查破案的主力军。

一、侦查破案

遵循“依靠群众、抓住战机、积极侦查、及时破案”方针，对刑事案件开展侦破工作。1998年5月7日下午2时40分，洪椿坪派出所报称：“在洪椿坪后山‘小洪椿坪’林子里发现一具外宾尸体”。闻报后，刑侦干警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勘查工作，在管理处职工、广大群众和武警帮助下，于当日下午3时20分在清音阁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某、陈某抓获。1986—2005年，全市共立案一般刑事案件20387件，破案12753件，破案率63%；其中重特大刑事案件立案3942件，破案2868件，破案率73%。

二、专项斗争

在打击刑事犯罪工作中，因地制宜地开展多种形式、内容不同的专项治理，打击突发的刑事犯罪活动。1993年7月13日深夜12时，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抓捕抢劫（敲诈勒索）、流氓、车匪路霸、盗窃等刑事犯罪分子为主要对象的“四打”专项斗争，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85名。2001年9—11月，在为期两个月的严打“狂飙—E”、“追逃”工作中，共追回上网在逃人员201人，抓获外地在逃人员10人（含省督捕1人、乐山市级督捕3人），通缉2人，破获刑事案件80件，抓获毒贩2名，缴获毒品海洛因100克，收缴管制刀具200余件、自制手枪1支、子弹18发，收缴赃款赃物价值5万余元，遣返“三无”人员62人。同年12月至2002年2月，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反“两盗”（入室盗窃、盗窃机动车）、打“两抢”（抢夺、抢劫）专项行动，破获刑事案件51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员98人，抓获在逃人员4人、吸毒人员82人，缴获毒品海洛因25克，收缴管制刀具68件、自制火药枪5支、成品半成品烟花爆竹57万枚、引线8万米，追回被盗抢机动车25辆（台），追回赃款赃物价值25万余元，遣返“三无”人员52名，召开两次声势浩大的公捕公判大会，对45名犯罪分子实施公开逮捕。

三、严打战役

1993年7月中旬至12月，开展声势浩大的“严打”斗争，共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员947人，打掉违法犯罪团伙60个、成员275人，破获刑事案件338起，缴获汽车2辆、摩托车14辆、电视机9台、录（放）像机13台以及其他赃款赃物价值187万余元，抓获批捕在逃犯25人、批劳教在逃犯2人、劳教逃脱4人、重大负案在逃犯23人，依法打击处理1140人。在2001年的全国性严打整治斗争中，把“打黑除恶”作为严打龙头，本着“除恶务尽”原则，深化各项工作措施，共打掉带“黑”社会性质的团伙14个（其中A级2个），抓获涉案犯罪团伙人员57人（其中A级10人），

刑事拘留 57 人，逮捕 33 人，劳教 8 人，收缴部分火药枪、管制刀具等作案工具。

四、侦破命案

落实全国、全省侦破命案工作会议精神，把侦破命案工作作为刑侦工作的龙头和抓手摆在重要位置。2001 年 3 月 13 日，龙池镇龙池水电分厂堰区内发现两块尸体碎块，公安干警立即投入侦破工作，最终确定该尸体为已失踪多日的岷江电厂职工胡某某。在干警们 40 余小时的连续排查后，犯罪嫌疑人胡某某在确凿证据面前对犯罪行为供认不讳。2005 年 5 月 21 日凌晨 4 时许，峨眉山市城区一流氓恶势力团伙成员殷某、万某、付某某、樊某某等人在“好吃街”喝酒时，与社会闲散人员肖某、孟某某、吴某某、张某某等人发生冲突。万某、樊某某等持空啤酒瓶将孟某某打伤，在吴某某、肖某等人将孟送往医院治疗期间，殷某、万某、王某某 3 人又冲到医院殴打对方，打斗中造成肖某、殷某两人死亡。接报后民警立即赶到医院处置，在公安干警正在询问有关人员时，万某与付某某再次持刀冲入医院，将肖某的尸体猛刺数刀，并刺伤孟某某、吴某某、万某等人。该案发生后，专案组集中警力，短短 10 天内破获此案，主要犯罪嫌疑人万某、付某某被抓获归案。通过进一步深挖，查出峨山镇劳释人员万某某自 1995 年以来纠集付某某、周某、殷某、万某等人，聚众持械斗殴、伤害、暴力讨债、寻衅滋事多起，打伤多人。公安部门于 8 月一举摧毁以万某某为首的 12 人流氓犯罪团伙。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刑事案件立、破案统计表

表 15—1　　单位：件

分类 / 年度	一般刑事案件			重特大刑事案件		
	立　案	破　案	破案率%	立　案	破　案	破案率%
1986	690	566	82	51	42	82
1987	753	625	83	89	81	91
1988	1509	832	55	173	99	57
1989	1973	1278	65	273	185	68
1990	1750	1186	68	259	180	69
1991	1438	938	65	233	146	63
1992	882	554	63	275	176	64
1993	850	547	64	297	213	72
1994	905	688	76	351	296	84
1995	869	684	79	333	273	82
1996	658	495	75	253	181	72
1997	563	425	75	278	228	82
1998	544	413	76	128	108	84
1999	386	324	84	93	79	85
2000	509	437	86	132	119	90
2001	826	648	78	123	111	90
2002	636	443	70	119	98	82
2003	738	432	59	133	63	47
2004	1969	344	17	202	76	38

续表

分类 / 年度	一般刑事案件			重特大刑事案件		
	立　案	破　案	破案率%	立　案	破　案	破案率%
2005	1939	894	46	147	114	78
合计	20387	12753	63	3942	2868	73

第三节　经济侦查

1999 年 6 月 25 日，峨眉山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成立，为打击各类经济犯罪活动，规范、维护全市市场经济秩序的专业化刑事执法部门，负责走私假币、妨害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危害税收征管、侵犯知识产权、扰乱市场秩序、侵犯财产及骗购外汇等 9 类经济犯罪共 78 种案件的侦办。

一、日常案侦

根据全市各个时期经济犯罪的动态和特点，有针对性地在经济犯罪多发、突出领域组织开展治理涉税违法犯罪、规范公司企业出资行为、打击村社基层干部职务犯罪、清理取缔非法传销、惩治非法经营等一系列声势浩大、成效显著的专项斗争，先后破获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峨眉山办事处被成都恒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诈骗案、吕某涉嫌侵占该公司货款案，峨眉山管委会游山票案（石某某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案），石某某、杜某某非法经营案，张某某挪用资金案，罗某某职务侵占案和“5·23”李某某、杨某某重大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等一批社会影响广泛、群众反映强烈的大要案件。2004 年 5 月 27 日，经侦大队立案侦查中石油峨眉山加油站站长郭某某挪用资金案，涉案金额 30 万元。由于该加油站管理不善，郭某某利用职务之便做假账以掩盖犯罪事实，销售柴油原始票据不全，作案时间跨度长，此案侦破难度大。经侦干警历时 4 个月，将所有与案有关的代存户在该加油站的用油情况查对核实，最终将郭某某挪用资金 27 万余元的全部犯罪事实查清。郭某某被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以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2005 年 6 月 20 日，破获公安部挂牌督办的徐某、杜某某生产、销售假药案，查获成品假药 4856 盒、半成品胶囊 669 版、黑色药丸 50 余千克；缴获伪造的制药企业及医药公司印章和企业法人章 10 枚，药品包装盒 5.30 万余个，虚假药品宣传光碟 36 张，其他药品宣传资料、画报 50 余千克，塑封机 3 套，打包机 1 台；抓获犯罪嫌疑人两名，涉案金额 60 余万元；捣毁涉及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的互联网假销售网络。该案为四川省 2005 年破获的药品行业最大制假案件和最大制假销售网络。

二、专项斗争

1986—2005 年，先后开展“狂飙—F 行动”、以保护知识产权为主的“山鹰行动”、打击虚开用于抵扣税款发票和骗取出口退税等涉税违法犯罪活动专项整治行动、反假币和反洗钱专项行动。2005 年 3 月 24 日，与市工商部门联合查处一个制造假蜂糖窝点，挡获 4 名制假人员及 90 千克成品假蜂糖，收缴了一批制假原料和工具。同年 5 月 25 日，与市烟草专卖部门挡获 5 件非法渠道香烟，价值 7 万余元，抓获犯罪嫌疑人 1 名。

三、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公安部门与市检察院、工商、国税、地税、技监、烟草、人民银行等相关职能部门建立每季度一次的定期联席会议制度，在各专项整治中与相关部门人员密切配合，初步建立起共同打击和遏制经济犯罪的长效协作机制。在涉税整治中，成功查处陈某某逃避追缴欠税款案、谢某非法出售票据案；在整顿规范公司出资行为中，迅速查处峨眉山市银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某某等人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案和峨眉山市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舒某某等人虚报注册资金案。2003 年，重点对食品行业、旅游市场进行整顿，对危害食品安全（主要为茶叶市场）的犯罪行为进行重拳出击，多次联合峨眉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双福镇茶叶市场进行突击检查，相继查获在茶叶中掺加有毒、有害色素的个体商贩何某、李某某，同年 6 月 11 日、6 月 17 日两人分别以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被依法逮捕。2004 年 8 月 2 日，对高某某涉嫌非法经营香烟一案立案侦查，顺线挖出刘某某、余某某两人涉嫌非法经营犯罪，全案涉案金额 20 余万元，缴获假冒“云烟”4 件、各种非法渠道香烟 20 余件，价值 6 万余元。此案的侦破，震慑了从事非法经营烟草的不法分子，整顿了全市烟草市场秩序。

2001—2005 年，市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共受理经济案件 235 起，立案侦查 138 起，破获各类经济犯罪案件 129 起，破案率 93.48%；涉案总值 8700 余万元，为国家、集体和个人挽回损失 2386 万元；刑事拘留 72 人，逮捕并移送起诉 40 余人（含直诉）。

2001—2005 年峨眉山市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相关数据统计表

表 15—2

类别 \ 年度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立案（起）	40	37	17	17	27
破案（起）	33	25	17	17	27
刑拘（人）	14	16	25	5	12
逮捕（人）	6	0	15	3	8
起诉（人）	5	0	18	9	8
挽回经济损失（万元）	367.30	387.50	311.40	254.90	1064.90

第四节　治安行政管理

治安行政管理主要通过公开的强制行政手段，对公共复杂场所、重要地区治安秩序、特种行业、民爆物品、违禁品、群体性治安事件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进行管理。1986—2005 年，全市共发生治安案件 39397 件，其中 1000 件以下 1 年（1987 年 912 件）、1000～1999 件 8 年、2000～2999 件 10 年、3000 件以上 1 年（1993 年 3054 件）；查处 35635 件，其中 1000 件以下两年（1986 年、1987 年分别为 926 件、802 件）、1000～1999 件 12 年、2000 件以上 6 年；查处率 90%，其中 90% 以上 13 年，90% 以下 7 年（80%～89% 的 6 年，80% 以下的 1 年，1993 年仅 77%）；给予劳教 2088 人、治安处罚 26036 人（其中拘留 8033 人、罚款 14926 人、警告 3077 人）。

一、特种行业管理

1986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安部等 5 部、局联合下发《关于特种行业进行登记管理的通知》，明确特种行业管理的范围为旅馆业、旧货业、印铸刻字业和印刷业。是年，市公安、物资、供销等部门组织力量对旧货业进行清理整顿，全市收购业减缩为 38 家。1987 年，根据公安部颁发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规定，市公安局制订《旅馆业治安保卫岗位责任制》下发到宾馆执行。原有铸刻字业 15 家，通过整顿至 2005 年全市有铸刻字业 3 家、印刷业 15 家。1989—2005 年，全市公安机关针对偷割破坏通讯、电力线路和盗窃破坏农机抽水设备案件较严重的情况，点上组织民兵护线、村组派人守候，面上对废旧收购业进行控制，投入大量警力进行查处。共发现有违法收购点 25 家，封存、冻结各类金属 450 吨、各种电线电缆 50 余吨，破获盗窃案件和破坏通讯设备案件 300 余件。通过破案打掉团伙 12 个，其中逮捕 38 人、劳教 27 人、治安拘留 62 人、罚款 138 人、教育处理 300 余人。

二、枪支弹药管理

1986 年，结合换发持枪证工作对全县的枪支弹药进行清理。经清理登记，全市党政机关、企业单位、体育部门等持有小口径步枪 21 支、气枪 8 支，个人持有气枪 618 支，对 1582 支不符合使用规定的火药枪依法予以收缴。1992 年，根据省市枪支管理会议精神，对全市的枪支弹药进行清理，全市共登记各类枪支 6583 支，其中小口径步枪 21 支、气枪 642 支、猎枪 285 支、火药枪 5635 支，发持枪证 6500 本；对非法持有的非军事系统所有枪支弹药的配置、携带、使用、保管进行大检查，共查处隐患漏洞 53 处，并逐一责令整改。收缴非法枪支 32 支、小口径步枪子弹 500 发、步枪子弹 86 发、冲锋枪子弹 108 发、手榴弹 9 枚；摧毁制造火药枪窝点 2 个，逮捕 2 人，劳教 3 人，治安处罚 25 人。

1993 年，开展对非法枪支的专项整治，收缴非法枪支 61 支、子弹 190 发、管制刀具 60 余件。1997 年，为配合新的《枪支管理法》的顺利实施，根据上级公安机关的统一部署，对全市境内销售民用枪支的销售点进行清理撤销，严格管理制度，统一销毁收缴的 184 支民用枪和 330 余把刀具，理顺了枪支管理秩序。坚持每月对 18 家非军事系统军用枪支单位开展防盗、防火、防治安灾害事故的宣传和监督检查。对系统内部的枪支严格保管，枪支弹药的存放、发放、异动和分布情况登记造册，做到情况清楚。1998 年，根据《枪支管理法》的规定，对非军事系统军用枪支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对超范围配备的枪支坚决收回，对不具备保管条件的枪支收回统一保管。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和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防范设施，加强安全管理。

2001 年，开展严打专项整治，收缴管制刀具 57 把，依法处理 4 名非法买卖、携带管制刀具的违法人员。端掉 1 个非法制造火药枪的窝点，当场收缴火药枪 4 支及制造火药枪的电焊机、刨床、电钻等作案工具和 2 根火药枪钢管，收到群众主动上缴的火药枪 2 把。

三、爆炸物品管理

1986 年，国务院颁布《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峨眉县公安机关对境内民爆物品进行规范化管理：对 86 家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民用爆炸物品单位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86 条，对 3 吨以下爆炸物品储存仓库统一进行规划修建；安装报警器，配置消防灭火器；对 350 名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进行培训，并取得合格证；对民爆物品储存仓库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在购买、运输、储存、发放、清退、爆破、监督、使用上实行“一条龙”服务和管理，逐步推行民爆物品使用配送制。



1987 年，严格爆炸物品的管理，审批办理爆炸物品购买证 261 份，运输证 70 份，销售证 16 本，储存证 1 本，使用证 3 本，爆破作业证 1 本。会同安办、乡（镇）企业、物资、工商、供销、商业、二轻等部门对 7 个乡（镇）和 17 个大单位进行检查，查出各类安全隐患 158 处，提出整改措施 185 条，发出整改通知 5 份，收缴炸药 300 千克、火雷管 250 发、导火索 200 米。1988—1992 年，继续抓好爆炸物品管理，严格制度，落实责任，防止丢失、被盗等事故发生。1993 年，加大对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全面规范烟花爆竹的购销审查审批。1997 年，对爆炸物品的管理工作中，理顺进货渠道，归口经营单位，严格审批，对全市的生产、运输、销售、使用、储存等各个环节进行经常性的安全监督检查，加强对管理使用人员的培训工作，取缔非法生产炸药厂家 3 个。1998 年，对全市销售、储存、使用民爆器材以及农村“三小”企业（小煤矿、小矿山、小采石场）开展清理整顿工作。对无专库或储存室的 4 家采石场，取消《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没收炸药 160 千克、雷管 286 发，责令停产整顿 1 个煤矿，不接受检查管理停产 1 个。取缔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生产户 8 家，收缴鞭炮 1 万发、黑火药 10 千克、镁铝合金粉 1 千克。1999 年，公安机关针对少数个体、私营企业在爆炸物品流通渠道上非法购买、销售等违反民爆条例的行为给予严厉查处，没收非法购买、销售炸药 125 箱 3 吨，导火索 3000 余米，整改存在安全隐患的小煤窑、小矿山 16 个，关闭小煤窑 80 家。2001 年，公安机关加大查禁取缔非法生产和销售烟花爆竹专项整治行动，端掉违法生产作坊 5 家，收缴火药 40 余千克，半成品烟花爆竹 8 万余颗，成品烟花爆竹 27 万余颗，原材料（炸药）60 余千克，制造工具 14 套。对小煤矿、小硫铁矿和民爆物品储存点进行清查，收缴炸药 153 千克、导火索 460 米、雷管 65 发。

四、公共治安秩序管理和文化娱乐场所管理

峨眉山为著名的风景区，汽车站、火车站是犯罪分子活动嚣张的地区之一。从 1980 年开始，公安机关组织 8 名富有反扒经验的干警成立反扒队，1986 年在火车站、汽车站抓获 161 名扒窃人员。1986 年，峨眉县公安机关根据乐山市《关于加强文化市场管理通告》精神，落实派出所对电影院、影剧院、台球室、书店的公共秩序进行严格管理，其办法有：通过内部单位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抽调有经验负责任的治安积极分子进行管理；由管段或包片民警和联防队员、居委会治保主任进行经常性管理。1995 年，为了有效控制社会面，市公安局组建一支由 40 人组成的巡警大队。针对汽车站、火车站扒窃诈骗突出的情况，由市公安局牵头成立由 4 名干警和 10 名联防队员组成的道路交通安全联防队。1996 年，巡警大队率先在乐山市推出 110 报警服务台，全年共接受群众报警求助 1093 起，查破刑事案件 335 起，调解纠纷 410 起，为民排忧解难 120 起，公共复杂场所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分别下降 40%、35%。道路交通安全联防队抓获各类违法犯罪人员 165 人，其中逮捕 6 人、劳教 15 人、治安处罚 113 人。其中刑事案件 863 件、治安案件 239 件，收缴雷管 157 发、炸药 360 千克、导火索 86 米、烟花爆竹 18325 响、剧毒化学药品 20 千克。

1997 年，结合对全市的文化娱乐场所的清理整治，开展《治安管理许可证》年审换证工作。同时加强监督检查，实行亮证经营，做到底数清、经营地址清、经营负责人清。全市有文化娱乐场所 430 家，经审核合格换发办理《治安管理许可证》的 410 家。1998 年，取缔文化市场中的社会丑恶现象，共查处存在卖淫嫖娼、色情活动的歌舞厅 12 家，出租淫秽录像、碟盘的文化场所 20 家，取缔 20 处偷开翻牌机进行赌博的窝点，收缴电脑板 240 张，电脑显示器 12 台，赌博电子游戏机 300 余台，淫秽录像带、VCD 碟盘 280 盒，依法处理违法人员 180 人。1999 年，开展治安秩序整治，落实“严打、严管、严防、严治”的方针，出动警力 2500 余人次、车辆 1000 余台次，立治安案件 226 起，查

处206起，抓获违法人员232人，其中劳教4人，拘留61人，警告58人，罚款109人，上缴罚款7.70余万元。其他处理66人，追回被骗现金10万余元，收缴管制刀具25把，火药枪15支，收缴火药20余千克，成品爆竹5万余枚，赌博机80余台，电脑板50余张。2001年，结合“狂飙—B”行动，对全市23处治安复杂的重点地段和场所进行突击性集中整治，对213处出租房屋进行清查，盘查可疑人员437人，挡获无牌无证汽车3辆、摩托车11辆，收缴炸药28千克、雷管100发，管制刀具3把，共抓获各类违法人员41名，破获刑事案件5起，查处治安案件17起，打掉盗窃犯罪团伙2人，抓获7名犯罪嫌疑人。

五、铁路护路联防

1989年，成立铁路护路联防队，下设7个护路分队，有专职护路队员26人。1995年，在铁路沿线开展反车匪路霸专项斗争，共破获盗窃铁路物资案件65起，打掉盗窃团伙4个、成员24人。其中逮捕18人，劳教13人，治安处罚21人。2001年，获省政府“省级安全文明铁路线”称号。

六、查禁赌博、卖淫嫖娼、淫秽物品

1986年1—3月，通过宣传、调查、登记、禁赌4个阶段的工作，全市取缔赌博场所360处，摸清参赌人员8960人，登记悔过8016人，罚款314人，警告以及教育参赌人员7605人。1989年，全市开展扫黄除“六害”斗争，先后取缔赌场196处，查处参赌人员895人，其中劳教12人、治安处罚736人；摧毁卖淫窝点13个，查处卖淫嫖娼案件96起，涉案269人，其中逮捕3人、劳教27人、送妇女劳动教养28人、治安拘留93人、罚款215人；会同文化、工商部门查获淫秽物品2865件，查处传播淫秽录像案件52起，涉案83人，其中劳教5人、治安处罚63人。2000年除“六害”斗争中，公安机关端掉37个赌博窝点，查处368人，其中逮捕5人、劳教25人、治安处罚328人；收缴翻牌机、啤酒机、苹果机等1238台；查处卖淫嫖娼案件365起、816人，依法逮捕6人、劳教42人、妇女劳动教养63人、治安处罚707人，对天和大酒店和名山宾馆介绍、容留妇女卖淫分别给予罚款10万元、8万元处罚。

1986—2005年峨眉山市治安案件发生、查处情况统计表

表15—3

年度	发案（件）	查处（件）	查处率（%）	劳教（人）	治安处罚			
					小计	拘留（人）	罚款（人）	警告（人）
1986	1015	926	91	7	373	246	97	30
1987	912	802	87	54	1034	434	543	57
1988	1942	1773	91	40	1046	310	697	39
1989	2128	1989	93	38	1482	191	1178	113
1990	2314	2117	91	9	875	250	554	71
1991	2322	2152	92	49	846	211	520	115
1992	2710	2272	83	80	1546	229	1197	120
1993	3054	2353	77	79	1977	131	1499	347
1994	1996	1734	86	96	1273	260	832	181
1995	1409	1250	89	62	1193	345	758	90

续表

年度	发案（件）	查处（件）	查处率（%）	劳教（人）	治安处罚			
					小计	拘留（人）	罚款（人）	警告（人）
1996	1507	1489	98	157	1835	679	1026	130
1997	1640	1468	89	84	2325	370	1725	230
1998	1439	1287	89	87	1602	417	925	260
1999	1948	1897	97	90	1497	420	827	250
2000	2027	1987	98	96	1479	446	798	235
2001	2130	1940	91	152	1722	981	657	84
2002	2161	1954	90	170	1363	882	376	105
2003	2373	2215	93	76	1051	620	356	75
2004	2171	1964	90	112	577	306	219	52
2005	2229	2066	93	550	550	305	142	103
合计	39397	35635	90	2088	25646	8033	14926	3077

第五节　禁毒工作

1995 年 6 月，成立峨眉山市缉毒大队，1996 年 12 月更名为峨眉山市公安局缉毒大队，编制 15 人，负责全市毒品案件侦查工作；收戒吸毒人员，防止毒品入市和走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非法贩运出市和犯罪嫌疑人的通缉；收集各类毒品案件及违法犯罪人员资料，定期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把握毒情动向及特点、规律；负责易制毒化学品、精神麻醉药品面上的监督管理，全面掌握境内生产、销售、运输、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情况和非法种植、吸食毒品情况以及禁种铲毒、禁吸戒毒工作情况。

一、毒品种类

毒品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成瘾的麻醉药和精神药品。根据其来源分为天然毒品、半合成毒品和合成毒品。天然毒品：鸦片，直接从毒品原植物中提取。吗啡：从鸦片中分离出来的一种生物碱。海洛因（学名二乙酰吗啡）：为天然毒品鸦片和化学物质合成品，具有麻醉、镇痛作用，其功能是吗啡的 4 ~ 8 倍，于 1993 年流入市境内。摇头丸，是苯丙胺类兴奋剂的衍生物，于 2004 年流入市境内。氯胺酮（俗称 K 粉），为国家管制的一种精神类药物，服用导致迷幻，产生幻觉，于 2005 年流入市境内。上述毒品具有成瘾性、危害性和违法性。

二、毒品危害性教育

1995—2005 年，把禁毒宣传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利用各类媒体深入宣传国家禁毒工作方针、政策及其法律法规，建立群众举报制度，动员人民群众与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打好禁毒人民战争。每年“6·26”禁毒日期间，在全市各乡（镇）向全社会开展禁毒宣传，展示禁

毒图片、各类毒品实物，发放禁毒宣传品。使广大群众认清吸食毒品毁灭个人、破裂家庭、危害社会的严重后果，提高广大群众的“远离毒品、拒绝毒品”的自觉性和积极性。抓好大、中、小学生的禁毒宣传教育，建立宣传橱窗，不定时不定期地为各大中专院校、中小学学生进行禁毒宣传教育，增强广大青少年对毒品侵袭的抵抗力。

三、吸食毒品违法行为查处

1995—2005 年，全市查处吸食毒品违法行为坚持三防并举，堵源截流。在加强查处毒品大案和切断毒品流入市境内通道的同时，严厉打击零星贩毒和毒品分销网络，做到有毒必肃，贩毒必惩，种毒必铲，吸毒必戒、强制戒毒和志愿戒毒相结合。对患有严重疾病或者家庭有特殊困难的吸食毒品者采取由当地派出所掌控的限期戒毒、批评教育、经济处罚相结合。对复吸食毒品者一律实行劳动教养戒毒。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方针，发动和依靠社会各方面的力量积极参与，齐抓共管，运用政治、经济、法律、行政教育等各种手段，实行综合治理。加强吸毒人员管控工作，完善吸毒人员管控机制，搞好帮教、戒除毒瘾的巩固工作，实行定时定期进行尿检测，抽查，抓好吸毒人员的信息录入工作。

四、贩毒案件侦破

1995—2005 年，禁毒部门运用各种侦查手段，广泛收集贩毒线索并进行综合分析研究，从中提取有价值的情报；不断调整警力部署和查缉点，围追堵截，及时抓捕。2005 年 3 月 30 日，市缉毒大队在乐山市公安局禁毒支队的支持下，分别在城区雁北北路、峨九路小转盘处和报国路 15 号将犯罪嫌疑人范某某、鲁某某和游某某抓获，当场缴获毒品海洛因 478.10 克、毒资 5.20 万元，挡获贩毒别克车 1 辆。同年 11 月 2 日，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范某某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处鲁某某死缓，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处游某某死缓，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1997—2005 年，全市共破获毒品案件 334 件，其中重特大毒品案件 54 件；逮捕 67 人，劳动教养 689 人；缴获海洛因 4616.02 克、罂粟壳 1400 克、摇头丸 44.47 克、K 粉 24.07 克。

1997—2005 年峨眉山市毒品案件查处情况表

表 15—4

年度	劳动教养（人）	破获毒品案件（件）	破获重特大毒品案件（件）	逮捕（人数）	缴获毒品			
					海洛因（克）	罂粟壳（克）	摇头丸（克）	K 粉（克）
1997	52	4	4	2	155	2	—	—
1998	38	36	7	7	332	—	—	—
1999	57	12	7	10	350	—	—	—
2000	42	22	—	4	114	—	—	—
2001	110	23	4	4	300	—	—	—
2002	115	74	5	3	110	1400	—	—
2003	80	74	14	10	466.60	—	—	—
2004	88	28	4	8	934.40	—	—	—
2005	107	61	9	19	1854.02	—	44.47	24.07
合计	689	334	54	67	4616.02	1400	44.47	24.07



第六节　户政管理

管理体制。1995 年以前，全市户口管理主要由各乡（镇）政府办公室兼管。1995 年 7 月，按照乐山市公安局《关于公安派出所接管户口的通知》和峨眉山市公安局《关于我市公安局派出所接管辖区户口的通知》，全市户政管理工作全部收归各乡（镇）派出所直管。

居民身份证办理。1987 年，首次组织人员逐乡逐镇集中设点，对全年年满 16 周岁人员照相制证。1988 年，峨眉县撤县设市再次组织人员照相办证。公安局户籍室常年开设专门窗口，加强居民身份证的日常管理和办证工作。1998 年，全市户籍管理实现微机化管理。1998—2000 年，开展并完成全市常住人口居民身份证号码由 15 位升至 18 位的升位编码工作，对居民身份证重新进行换发。2001 年 10 月至 2002 年年底，完成 214 名军人身份证号码编制登记工作。2004 年起，开展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前期准备工作，完成全市 419960 人身份证编码清理、纠错工作，纠正重错号 1982 人，漏号 1018 人，人户分离 20470 人，户口待定人员 371 人，项目差错 3227 项，补办居民身份证 170 人。

户口管理。1996 年，按照市公安局《关于换发新常住人口登记表和居民户口簿的实施方案》，在全市范围内开始居民户口簿换发工作。至 2000 年年底，共换发《常住人口登记表》412490 张，换发《居民户口簿》126978 本。1999 年起，开展农村居民住房门牌编制工作。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推进城市化进程有关问题的通知》，从 2002 年起，实行新生婴儿自愿随父或随母入户政策和夫妻投靠、子女投靠父母、父母投靠子女、购房均可农转非。2003 年，根据四川省公安厅《关于推进城市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全市居住人口统称“居民户口”，并进一步深化落户政策：一是中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可以在市境内落户；二是对暂住三年以上、有相对固定住所的人员，可凭连续三年的暂住证、租房合同、原籍派出所出具无违法犯罪的证明、计划生育证明及同房主签订的同意落户协议，办理本人城镇户口。

暂住人口管理。根据《公安部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暂住证申领办法》、《四川省暂住人口治安管理条例》规定，实行“谁用工，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留宿，谁负责”的管理原则。为进一步加强对暂住人口的管理，以达到对暂住人口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暂住人口全部输入微机进行管理。每年派出所与各用工单位签订《暂住人口治安管理责任书》，并与计划生育有关部门配合，对全市流动人口生育情况进行摸排清理。2005 年 3 月，为进一步落实便民利民措施，简化办证审批手续，将城区绥山和滨河两所户口移交市公安局办证大厅集中办公。至是年年底，全市共清理暂住人口 46901 人。通过对暂住户口的管理，发现案件线索 532 条，查破刑事、治安案件 208 起。

第七节　出入境管理

1979 年 3 月，设立峨眉县公安局外事保卫股，1985 年 2 月更名为峨眉县公安局外事科，1988 年 12 月更名为峨眉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其主要职能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机关有关规定对出入我国的外国人和出入境的本国人实施行政管理。

常住外国人管理。峨眉山市常住外国人主要分布在西南交通大学、“三资”企业及寄养在居民家

中的外籍儿童。2004 年，全市常住外国人 6 人，有“三资”企业 6 家。2005 年，常住外国人 11 人。对常住外国人的管理主要通过在涉外单位建立外管联络员和制定涉外管理制度来落实。

临时入境外国人员管理。峨眉山为著名风景名胜区，每年吸引着数以万计的外国人前往，临时入境外国人员为全市外国人管理工作的重点。全市有宾馆旅馆 210 余家，95% 以上的外国人入住在宾馆旅馆。市出入境管理科在宾馆旅馆、社区、大型单位广泛建立外管联络员，与宾馆旅馆签订责任书，加强宾馆旅馆从业人员的外管培训工作；层层落实责任，完善相关制度和设施，努力提高入境人员的管理工作。同时，代为受理外国人签证业务，并报乐山市公安局出入管理处办理。2004 年，峨眉山景区率先在辖区各宾馆旅馆安装使用旅店业信息管理系统，规范入境人员的住宿登记。2005 年，全市建立外管联络员 228 人，通过旅店业信息系统上传入住宾旅馆外国人信息 1 万余条。

中国公民因私出入国境和往来港、澳、台管理。市出入境管理科代为受理境内中国公民因私出国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及往来台湾地区通行证，并负责辖区不准出境人员的报备工作。1990 年，到峨外国游客 4615 人，港澳台侨胞 13077 人。1995 年，峨眉山市接待中外游客 145 万人次，其中港澳台台胞、侨胞 7507 人。1996 年，到峨境外游客 13384 人，办理出境证件 31 件。1997 年，到峨外国游客 11166 人，港澳台居民 4400 人，华侨 6 人，办理出境证件 42 人次。1998 年，办理出境证件 100 人次。到峨外国人 7524 人，华侨、港澳台游客 4586 人。1999 年，全年办理护照 75 人，赴港澳台证件 14 人次，到峨外国游客 9642 人，港澳台华侨 6311 人。2000 年 3 月 12 日，开展以“服务西部大开发，畅通出入境渠道”为主题的宣传活动。2003 年，配合上级出入境管理部门推行公民普通护照按需申领制。2004 年，全市出国、出境人员 780 余人，法定不准出入境人员登记上报 87 人。2005 年，受理出国、出境人员 810 余人，备案登记法定不准出入境人员 125 人。

涉外案事件查处和国籍管理。市出入境管理科负责协调涉外案事件的查处和国籍管理。按照公安部涉外案事件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理顺内部涉外案事件的查处工作。1990 年，发生涉外案事件 1 起，破获、逮捕案犯 2 人，发生涉外问题 12 起，查明 10 起。1991 年，发生涉外案件 6 起查破 4 起，发生涉外问题 10 起，查清 8 起。1992 年，发生涉外案事件 9 起，查处 5 起。1998 年 5 月 7 日，洪椿坪后山道发生一起抢劫杀害德国游客的重大恶性案件，当天该案成功破获，两名犯罪嫌疑人被抓获。2004 年，查处涉外案事件 5 起，其中 1 起缅甸籍妇女非法入境案件。2005 年，查处涉外案事件 6 起，破获 1 起外国人被抢劫案件。组建义务翻译队伍，及时、准确地查处各类涉外案事件。2004 年，峨眉山市组建第一支涉及英语、法语、日语等语种 6 人组成的义务翻译小组。2005 年进一步扩充，义务翻译成员 9 人。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境外人员统计表

表 15—5　　单位：人

项目 / 年度	外国人	港澳台、华侨	合　计
1986	9484	5845	15329
1987	8311	5795	14106
1988	9842	5688	15530
1989	4749	4272	9021
1990	5518	17154	22672
1991	7480	18318	25798

续表

项目 / 年度	外国人	港澳台、华侨	合　计
1992	7961	32275	40236
1993	8894	14380	23274
1994	9820	6527	16347
1995	19485	7507	16992
1996	10130	3254	13384
1997	11166	4406	15572
1998	7524	4586	12110
1999	9642	6311	15953
2000	8728	4041	12769
2001	8694	3748	12442
2002	7279	2959	10238
2003	8754	5246	14000
2004	8816	6270	15086
2005	12895	13363	26258

第八节　公安巡逻

1995 年 5 月，成立“峨眉山市公安局巡逻警察大队”，机构级别为副科级，内设一、二、三、四 4 个直属中队，担负全市防暴应急、维稳处突、抢险救灾以及中心城区接出处警、街面巡逻防控，为民排忧解难、打击街面现行违法犯罪活动，救助街面困难群众等工作。1995—2005 年，坚持走队伍正规化管理之路，以建设统一高效、训练有素、作风顽强、战斗力强的队伍，建立机动灵活、快速反应、整体协调的工作机制和规范科学、严密实用的工作制度为目标。连续 8 年被乐山市公安局评为“优秀巡警大队”、“巡警防暴队伍集中训练先进集体”，被共青团四川省委授予“青年文明号”称号。

一、街面防控

针对旅游城市街面抢劫、抢夺、入室盗窃、盗窃机动车、偷窃、扒窃、吸贩毒等严重违法犯罪案件频发情况，采取机动车巡逻和徒步巡逻相结合，着装巡逻与便衣巡逻、跟踪、蹲点守候相结合，对易发案时间、路段、场所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巡逻防控，震慑犯罪分子，有效遏制街面“两抢两盗”违法犯罪活动。2004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0 时 45 分，民警罗卫东带领协警员万宏斌、姜涛等在巡区街面巡逻至杨柳街口时，突然听见一妇女高声呼喊“抢人啦!”巡警火速追击，制伏抢匪。经初步审查，抢匪又交代出其余 3 名同伙，该伙抢匪先后在城区作案数起。当日值班领导得知情报后，迅速调集警力，兵分两路，先后在客运中心、喷水池凤凰茶园将该伙抢匪一网打尽，当场抓获涉嫌抢劫嫌疑犯 4 人，为受害者追回被抢金耳环 3 个价值 1550 元、1 部小灵通等物。1995—2005 年，共接出处警 30039 起，出警机动车上街巡逻 34839 台次，出动警力巡逻 88737 人次，抓获街面现行违法犯罪嫌疑

人1345人，其中逃犯10人，破获刑事案件213件。

二、为民服务

践行“有警必接、有求必应、有难必帮、有险必救”的承诺，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提高为民服务质量。接待群众报警热情，使用语言文明规范，充分体现“来有应声、走有送声”。2002年3月13日上午8时20分，绥山镇卢女士将黑色小提包落在三轮车上，内有现金7200元、两张价值4万余元的股票卡及身份证、存折等物。巡警谢宗权等接警后，立即通过电台向各中队通报情况，帮助查找。约20分钟后便找到三轮车主，所有物品物归原主。1995—2005年，巡警为民排忧解难2368件，救助有难群众1178人，寻找和送走迷路儿童和老人500余人，捐助有难群众1万元，收到群众赠送锦旗106面、感谢信56封。

三、维稳处突

随着全市城市规划建设面积逐年扩大，房屋拆迁、征地补偿、环境污染、企业转制、下岗失业、矿产资源开发等引发诸多矛盾、纠纷。在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中，坚持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坚持以疏导教育为主，采取可解可不结、可教不可激、可散不可聚的处理原则。协助地方党委、政府缓解矛盾，疏散围观群众，对群众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教之以法，多做宣传教育工作。1999年9月12日，高桥磷肥厂职工家属200余人因企业转制问题，在杨岗路口堵塞交通10余个小时，严重影响峨眉山景区的旅游秩序和社会稳定。从当日下午6时到次日凌晨3时，广大巡警坚守岗位，配合相关部门一边耐心细致地做好职工家属的说服教育工作，一边想法尽快疏通道路，最后将职工家属全部安全送回家。2000年10月9日，新平乡发生“三号传染病”后，市巡警大队抽调20名民警到新平乡、符溪镇烂凼村担负设卡执勤任务10余天，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安全保卫任务。1995—2005年，巡警参与并妥善处理各种规模的群体性事件800余起，处置群体性事件528起，参加安全保卫工作190次，调解纠纷6001件，为群众挽回损失价值约500万元。

第九节　道路交通管理

1987年5月，根据国务院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道路交通管理体制的决定精神以及乐山市人民政府通知，原由交通系统管理的峨眉山市道路交通管理业务（含车辆管理）移交交警大队管理。2005年，市交警大队下设绥山、景区、双福、符溪、九里、高桥、龙池7个辖区中队和事故预防处理、女子、车线治安、特勤4个业务中队。负责市辖区内所有道路的交通及全市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道路总里程1146千米。

一、道路交通秩序管理

1987—2005年，全市结合不同时期道路行车秩序部署的要求，加强道路巡控力度。采取安全检查卡点和路面巡逻管控结合的方式，发挥电子警察等科技管理装备的作用，及时发现和查处机动车超速行驶、客车超员、摩托车超员、驾驶和乘坐二轮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酒后驾驶和无证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各中队在加强辖区省道和旅游主干道交通秩序管理时，还积极组织警力深入辖区乡村道路进行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治理，加强乡村道路上的违法载货汽车、拖拉机和摩托车违法载人行

为的查处和管控。自2001年全国开展“畅通工程”活动后至2005年，市政府逐步加大城市交通基础设施与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投资，优化完善城市标志标线、信号灯，实施道路交通隔离和渠化，科学规划建设停车场。随着交通设施的不断完善和交通管理力度的加强，车辆、行人通行有序，文明处理行为增多，市民遵章率显著提高。在路面执勤执法工作中，严格遵守《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的程序规定》，规范执勤民警的执勤执法行为。根据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结合辖区道路交通的实际，梳理出部分情节轻微的交通违法行为，在执勤执法中采取温馨提示、教育后放行的管理方式。针对部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采取不同方式、不同程度的非现场处罚。峨眉第三小学地处城区交通要道，交通流量大，严重威胁着学生生命安全。自1996年3月起，市交警大队民警主动担当该路段交通指挥及护送学生上学、放学的工作任务，不论刮风下雨护送学生从没间断，赢得社会各界群众的赞扬。

为确保春节、“五一”和“十一”等长假期间的道路交通安全，通过悬挂标语、发放安全提示卡、手机短信等方式，抓好宣传，营造气氛；全警上路，增加执勤巡逻组次和密度，固定执勤点保证24小时执勤，形成“道路有警车、处处有交警”局面。路面管理严查无证驾驶、占道行使、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违超载5项严重违法行为，并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督促驾驶人遵守交通法规。对重点地段、重点旅游景点和旅游线路，严防死守，确保道路安全、畅通、有序。“黄金周”期间，开展“警察与您同心，平安伴您旅行”情系游客活动，热情地为中外游客指路、带路，提供咨询和帮助等。

二、车辆和驾驶人员管理

市交警大队设立车管分所，受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委托，办理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证业务。车管分所认真落实《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和《机动车登记规定》，严格考试程序和考试纪律，严格车辆登记和查验。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工作，建立并完善大型客运、货运车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学校校车等重点车辆的管理。2005年年底，全市机动车保有量为5.10万余辆，有驾驶员4.90万余名。

三、道路交通事故预防与处理

市交警大队以“降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为目标，落实“五整顿”（整顿驾驶人队伍，整顿路面行车秩序，整顿交通运输企业，整顿机动车生产、改装企业，整顿危险路段）、“三加强”（加强责任制，加强宣传教育，加强执法检查）工作措施，按照“政府领导，部门联动，公安监管，业主负责，群众参与”原则，建立综合治理的预防交通事故工作机制。发挥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作用，以创建平安畅通市区为载体，狠抓各项事故预防工作的落实。围绕构建和谐社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要求，探索解决农村交通安全问题，积极发挥基层群众的力量，延伸对农村道路交通的管理。在全市12个镇6个乡聘请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员，协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突出重点（重点单位即客运公司、客运站场；重点车辆即客运营运车辆、运输危化物的车辆和接送中、小学生车辆；重点人员即从事客运驾驶员、客运企业职工和被列为重点的驾驶员），严格源头管理。落实安全责任制，把驾驶员纳入视线管理；将辖区客运车辆、驾驶员、危化物品车辆一一建档造册。与教育部门一道建立校车和中小学幼儿园承租车辆及驾驶人管理制度。建立台账，使重点单位、重点车辆和重点对象不漏管、不失控。峨眉山风景区采取GPS卫星定位系统与交警中队联网的形式监控客运车辆的行使状况，强化客运车辆的安全管理。开展形式多样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进一步社会化，

不断提高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和法规意识。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中实施“阳光作业”“四五六工程”，对已发生的交通事故，快速勘察处理现场，公正实施责任认定，提高办案工作透明度和办案效率，依法从严打击交通肇始责任者。对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负主要责任的驾车人依法立案，追究其刑事责任。1986—2005 年，全市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5176 起，死亡 670 人，受伤 4580 人，直接经济损失 809 万元。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道路交通事故统计表

表 15—6　　单位：次、人、元

年度	事故数	死亡	受伤	直接经济损失
1986	156	36	112	100670
1987	133	29	99	73370
1988	151	24	85	110680
1989	228	31	148	139788
1990	301	26	224	209769
1991	299	9	154	44800
1992	182	38	194	242060
1993	118	14	41	92849
1994	107	30	100	395509
1995	116	28	104	260265
1996	93	29	59	344920
1997	104	26	74	415900
1998	155	28	136	479510
1999	181	30	159	452962
2000	666	64	616	1174535
2001	663	59	707	953700
2002	587	39	615	805460
2003	290	38	309	620040
2004	398	49	388	752630
2005	248	43	256	507850
合计	5176	670	4580	8086667

第十节　监所管理

一、看守所

1976 年至 1989 年 12 月，峨眉县（市）看守所建在市公安局院内，占地 0.13 公顷，有 16 间监室，约 300 平方米，最高关押量 120 人。由于关押量逐年增加和原设计的监室不尽合理，于 1989 年

12 月迁至绥山镇较场坝，占地 0. 67 公顷，新建监室 18 间，约 800 平方米，最高关押量 200 人。1997 年市政改造，市看守所迁至绥山太泉村，占地 0. 73 公顷，新建监室 30 间，约 1200 平方米，最大关押量 360 人。

1986 年，遵照公安部关于在全国看守所推行“依法管理、文明管理；科学管理和严格管理”的方针，民警分监室进行“三包”（包安全、包教育、包管理）责任制，使管理模式发生根本变化。针对各种暴力犯罪、黑恶势力犯罪及高智商、低龄化、反监管突出的特点，为配合审查、起诉、审判工作顺利进行，监管民警运用法律知识有针对性进行以消除恐惧、稳定情绪、减轻对抗心理、化解敌对矛盾、承认犯罪事实、接受审查处理为目的的法制、政策、人生观、价值观和前途教育。在文明管理中，改变过去冷、硬、横、推的态度，采取更加人性化的管理，在监室分布上把未成年人、新入所在押人员单独设置，短残刑人员集中监室关押。在科学管理方面，投入大量资金改善监所硬件设施，陆续安装在押人员报告设备、监控设备、脉冲电网等，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违法行为。在管理上，民警在工作中按照监所规章制度办事，规范在押人员的行为，严格执行日常学习生活等作息制度，对发生事故苗头、牢头狱霸行为坚决打击和处理。2002—2005 年，监所连续三年无事故，达到“双无”目标，2002 年被评为先进集体，2004 年被评为三级看守所。

二、拘留所

根据 1985 年 10 月公安部颁发的《行政拘留所工作制度》（试行）规定，峨眉县行政拘留所隶属峨眉县公安局治安科，负责对违法人员进行法制教育和执行处罚。1988 年 2 月，峨眉县行政拘留所根据公安部《治安拘留所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易名为峨眉县治安拘留所。同年 11 月，易名为峨眉山市治安拘留所。1998 年 11 月，峨眉山市治安拘留所按规定调整为由峨眉山市公安局和乐山市公安局监所管理处统一管理。

1986—2005 年，拘留所掌握被拘留人员的思想状况，加强管理、严密警戒，防止被拘留人员逃跑、行凶、自杀、哄闹和其他危害拘留所安全行为的发生，建立健全和落实各项规章制度，达到拘留处罚的目的。根据被拘留人员不同的违法性质，开展针对性的教育活动。加强对被拘留人员的日常管理和教育，尽可能使被拘留人员主动交代、检举、揭发一些违法犯罪线索，为公安机关有效控制和打击违法犯罪提供依据。

1998—2005 年峨眉山市入所执行拘留人数统计表

表 15—7　　单位：人

年度	拘留数	年度	拘留数
1998	248	2002	561
1999	406	2003	532
2000	556	2004	458
2001	585	2005	327

三、强制戒毒所

1997 年 12 月，峨眉山市公安局强制戒毒所成立，为股级全民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8 名，与峨眉山市公安局拘留所合设。为依法通过行政强制措施，对吸食、注射毒品成瘾人员在一定时期内进行生理脱毒、身体康复、心理矫治和法律、道德教育的场所。

治疗管理。坚持依法、严格、科学、文明管理的工作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戒毒人员从严要求、从严管理。通过科学、文明的方法帮助他们矫正自身的不良行为，在一定时期内通过强制性手段对戒毒人员进行药物、心理治疗和法制、道德教育，使其戒除毒瘾。按照性别、成年和未成年分别实行管理，女性戒毒人员由女性工作人员管理。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建立戒毒人员档案，实现计算机管理。对吸毒人员采取对症药物治疗措施，建立治疗档案；根据戒毒人员的不同情况定人定量进行药物治疗，从生理上解除吸毒人员对毒品的依赖性和成瘾性。对艾滋病、淋病、梅毒等传染病患者和病毒感染者实行隔离治疗。

教育帮扶。对强制戒毒人员教育的重点为法制教育、道德教育、吸毒危害教育、性病与艾滋病教育和遵守所规教育。通过教育。让吸毒人员增强法制观念，深刻检查认识自己吸毒的违法行为，痛下决心接受强制戒毒。定时开展集中教育，利用电视录像、黑板报、墙报、报刊、杂志进行学习教育。对强制戒毒人员的不同情况进行个别教育；经常组织被监管人员开展健康娱乐活动，活跃场所氛围，加快戒毒人员身体康复。统一安排戒毒人员家属或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探访，增强戒毒人员与亲属的亲情交流，共同配合政府做好教育挽救工作。请从强制戒毒所顺利戒断毒瘾回归社会、不再复吸并通过劳动致富、事业有成的戒毒人员和戒毒比较成功、表现较好的人员到戒毒所给戒毒人员讲述其亲身经历和切身体会，增强自戒、自勉、自励的决心和信心。进行跟踪帮教，配合戒毒人员家属、所在单位、村委会或居民社区，落实对戒毒人员的帮教措施，了解并帮助巩固戒毒成果。1998—2005 年，市强制戒毒所共收治戒毒人员 3236 人，年收戒量最高为 2002 年的 509 人。通过教育挽救，真情感化，戒毒人员在戒毒期间主动检举他人的违法犯罪行为，为侦破案件提供线索 300 余条，侦破案件 60 余件。

1998—2005 年峨眉山市强制戒毒人员统计表

表 15—8　　单位：人

年度	强制戒毒人数	年度	强制戒毒人数	年度	强制戒毒人数
1998	477	2001	416	2004	349
1999	463	2002	509	2005	349
2000	299	2003	374	合计	3236

第二章　检　察

第一节　机　构

1986—1988 年，为峨眉县人民检察院，1988 年 11 月 15 日，撤县建市更名为峨眉山市人民检察院。

1989 年 10 月 26 日，设置刑事检察一科、刑事检察二科、经济检察科、监所监察科、法纪检察科、控告申诉科、民事行政检察科、办公室。人员编制为 50 人，在编 44 人。

1990 年 2 月 27 日，经济检察科更名为反贪污贿赂检察科；10 月 8 日，增设政工科，定编 2 人。

1993 年 6 月 10 日，成立技术装备科，定编 2 人；9 月 6 日，反贪污贿赂检察科更名为反贪污贿赂工作局。

1998 年 3 月 5 日，反贪污贿赂工作局更名为反贪污贿赂局；年底，全院内设机构 1 室 1 局 8 科，即办公室、反贪局、政工科、批捕科、起诉科、法纪科、监所科、控申科、民行科、技术科。人员编制 59 人，在编 49 人。

2001 年 12 月 13 日，设置两室 1 处 1 局 7 科，即办公室、研究室、政治处、反贪污贿赂局、侦查监督科、公诉科、渎职侵权检察科、监所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科、检察技术科（原政工科更名为政治处，原批捕科更名为侦查监督科，原起诉科更名为公诉科，原法纪科更名为渎职侵权检察科）。行政编制为 53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 3 人。

2004 年 5 月，成立法警大队，设在政治处。

至 2005 年，机构无变动。

第二节　反贪污贿赂

1986 年，受理经济案件 29 件 35 人，立案侦查 11 件 16 人，逮捕 14 人，侦查终结 12 件 18 人，提起公诉 10 件 15 人，法院均作出有罪判决；免诉 2 件 3 人。共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21 万余元。1989 年，收到经济案件犯罪举报线索 160 件，受理 51 件，查证结案 40 件。查证后决定不予立案的 12 件，决定立案的 23 件 32 人，其中贪污 11 件 16 人、贿赂 8 件 8 人、挪用公款 4 件 8 人，立案数居历年之最。1996 年，反贪污贿赂工作各项指标均大幅度上升，收到各类经济犯罪举报线索 98 件，初查 27 件，初查后立案侦查 18 件 18 人，其中贪污 10 件 10 人、贿赂案 2 件 2 人、挪用公款 6 件 6 人。所立案件全部侦结，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410 余万元。

1997 年 5 月，侦破四川省证券公司峨眉山营业部出纳员挪用单位资金炒股案，涉嫌金额 554 万余元，为该单位挽回了巨额经济损失。1998 年，查办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大要案，从强化侦查意识、提高侦查水平入手，突出个案分量，注重社会效果，先后查处一批群众关心的、涉及官吏腐败、司法腐败的案件。

2003 年，成立预防职务犯罪领导小组，加强对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探索预防职务犯罪的新途径、新方法。全面开展旅游行业职务犯罪专项预防和重点工程预防，在建筑领域推行工程建设市场“廉洁准入制”，召开廉政座谈会等。共建立社会化预防工作领导小组 1 个、行业系统预防工作协调小组 5 个、预防工作联系点 9 个，召开联席会 9 次，聘请预防联络员 9 人，介入重点工程项目 5 个，对 15 个建筑工程项目实行廉政监督。坚持“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的办案原则，严格执行程序，规范侦查行为。查办的典型案件有峨眉山市工商银行储蓄员高某涉嫌贪污公款 221 万元案，峨眉山市大和发展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某涉嫌挪用公款、职务侵占案，峨眉山市工商局原副局长苟某涉嫌挪用公款 14 万元案等。2004 年，组织开展“查办职务犯罪”、“严肃查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侵犯人权犯罪案件”专项行动，收到职务犯罪案件举报 23 件，经批准后初查 20 件，立案侦查 8 件 8 人。通过办案为国家、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90 余万元。2005 年，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逐步加大治理力度，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的方针，严肃查办和积极预防职务犯罪。全年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 9 件 11 人，其中大案 4 件 6 人、要案 2 件 2 人。查办的典型

案件有峨眉山市交通局原局长秦某某私分国有资产、挪用公款案，峨眉山市卫生医药管理局原局长黄某某受贿案等。

1986—2005 年，全市反贪污、贿赂立案侦查 238 件 290 人，大案要案 42 件 58 人，其中贪污 52 件 59 人、贿赂 19 件 21 人、挪用公款 23 件 29 人、偷税 2 件 2 人、玩忽职守 1 件 1 人，移送审查起诉 46 件 53 人，共挽回经济损失 2403. 50 万元。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立案侦查反贪污贿赂案件情况表

表 15—9

年度	立案侦查（件/人）							移送审查起诉（件/人）	挽回经济损失（万元）
	件/人	大要案	其　中						
			贪污	贿赂	挪用公款	偷税	玩忽职守		
1986	11/16	4/7	—	—	—	—	—	10/15	21
1987	6/6	4/7	—	—	—	—	—	—	21
1988	6/6	—	—	—	—	—	—	2/2	10. 50
1989	23/32	6/10	11/16	8/8	4/8	—	—	—	50
1990	16/17	—	8/8	2/3	4/4	2/2	—	—	90
1991	17/17	—	—	—	—	—	—	—	88
1992	16/16	—	—	—	—	—	—	—	50
1993	12/14	—	8/9	1/1	3/4	—	—	6/6	31
1994	14/16	—	7/7	4/5	3/4	—	—	8/8	110
1995	15/35	—	—	—	—	—	—	1/1	120
1996	18/18	—	10/10	2/2	6/6	—	—	14/15	410
1997	14/17	10/12	—	—	—	—	—	—	464
1998	10/12	—	—	—	—	—	—	—	130
1999	8/10	4/6	5/6	—	—	—	—	—	120
2000	9/10	5/5	—	—	—	—	—	—	8
2001	7/9	—	—	—	—	—	—	5/6	90
2002	9/10	3/3	—	—	—	—	—	—	140
2003	10/10	—	3/3	2/2	3/3	—	1/1	—	160
2004	8/8	—	—	—	—	—	—	—	90
2005	9/11	6/8	—	—	—	—	—	—	200
合计	238/290	42/58	52/59	19/21	23/29	2/2	1/1	46/53	2403. 50

第三节　渎职侵权检察

1986 年，先后召开 4 次个体户和专业户共 1500 余人次参加的会议，讲述权利和义务，提出意见和要求，为全县经济建设保驾护航。针对青少年犯罪突出，主动对初高中学生进行社会规范教育、法律知识教育。



1990 年，受理侵权、渎职和重大责任事故等法纪案件 19 件，其中重大责任事故 11 件、非法拘禁 5 件、刑讯逼供 1 件、诬告陷害他人 1 件、其他 1 件；重新犯罪的案件 18 件 22 人，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16 件 19 人，免予起诉 1 人。1995 年，受理法纪类案件 11 件，经初查后立案 2 件 3 人。全市小煤矿安全事故频繁，共发生各类事故 17 起，死亡 29 人，伤 8 人。1997 年，受理法纪案件线索 15 件，初查 15 件，其中重大责任事故 11 件、刑讯逼供 2 件、非法拘禁 1 件、违规放贷 1 件。审查批捕两起社会影响大的案件，依法对玩忽职守罪嫌疑人罗某、重大责任事故罪嫌疑人刘某作出逮捕决定。

2002 年，正确处理严格执法与服务大局的关系，配合全市的经济工作部署，为国有企业“两矿一厂”的改制服务。在“百日行动”中，初查线索 13 件，初查后立案侦查 7 件 8 人。与金融、税务、工商、国土、卫生等 15 个单位签订关于共同开展预防职务犯罪的协议，全市预防职务犯罪网络逐步形成。全面开展专项预防和个案预防，与相关部门建立预防职务犯罪联系点 20 余个，召开联席会议 8 次，召开预防对策研究 4 次，提出检察建议 17 份，办理建筑廉政合同 20 余份。2005 年，严肃查办和积极预防职务犯罪，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 9 件 11 人，其中大案 4 件 6 人、要案 2 件 2 人，通过办案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200 余万元。利用典型案例，撰写《基层乡（镇）站所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情况分析》、《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职责中渎职犯罪的分析》等学习资料，为全面推进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提供有益的参考。

1986—2005 年，全市渎职侵权犯罪案件共受理 92 人，立案 33 人，起诉 17 人，逮捕 26 人。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侦查渎职侵权犯罪案件（法纪案件）情况表

表 15—10

项目 / 年度	受理（人）	立案（件）	起诉（件）	逮捕犯人	项目 / 年度	受理（人）	立案（件）	起诉（件）	逮捕犯人
1986	15	—	—	—	1997	15	3	3	—
1987	5	4	2	4	1998	7	1	—	2
1988	2	1	1	1	1999	1	—	—	—
1989	4	3	1	3	2000	—	2	—	—
1990	6	2	1	2	2001	1	2	—	—
1991	3	2	1	2	2002	5	1	—	—
1992	4	4	2	4	2003	1	1	—	—
1993	4	2	1	2	2004	1	1	1	1
1994	4	2	—	—	2005	1	1	1	1
1995	7	3	2	2	合计	92	33	17	26
1996	6	2	1	2					

第四节　刑事检察

1986 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案件 109 件 152 人，审查后批准逮捕 104 件 147 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 109 件 156 人，审查后向法院提起公诉 95 件 136 人，免诉 6 件 12 人，建议公安机关撤回作其他处理 1 件 2 人。法院开庭审理 73 件 102 人，正在审查起诉的 9 件 13 人。审查后可以判处无

期徒刑以上的刑罚案件向乐山市人民检察院移送7件10人，经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已判5件8人；受理经济案件29件35人，立案侦查11件16人，其中大要案4件7人，逮捕14人，侦查终结12件18人，提起公诉10件15人，均作出有罪判决；受理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等犯罪14件15人，查处14件；受理劳动改造犯重新犯罪的案件4件4人，交付审判后法院均作出有罪判决。

1991年，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坚持“个人阅卷，集体讨论，检察长决定”制度，提高办案质量。配合公安、法院开展“扫黄、禁毒、反盗窃”专项斗争，集中统一行动6次，组织业务骨干优先办理重、特大案件，坚持对重、特大案件的提前介入制度，保证从重从快方针实施，共批准逮捕严重犯罪分子146人。1995年，加强审查意识，严格把好案件事实、证据、定性和处理关。加大打击力度，采取定人、定时、定任务、定质量的目标责任制，开展3次不同程度的集中打击与重点整治，历时3月，办理公安机关批捕案件107件152人。1997年，围绕“严打”和贯彻执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开展刑事检察工作，坚持“从重从快”方针，突出打击重点，克服人少、工作量大、时间紧的困难，“严打”中提前介入案件7件10人。强化执行监督，确保案件质量；严把批捕、起诉关，追捕追诉漏犯漏罪，不枉不纵，确保对犯罪分子的打击力度。通过严格审查，全年不捕3件19人，不起诉7件12人，退查案件20件次。

2001年，成立严打整治斗争领导小组，设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加强对严打工作的组织领导。年内，批捕案件平均结案天数为3天，起诉案件平均结案天数为13天。起诉方面，继续推行主诉检察官制度，落实办案责任制，做好案件的审查和出庭支持公诉工作，全年追诉漏犯3人、追诉漏罪2条，审查起诉环节退回补充侦查案件15件27人。所办理的批捕、起诉案件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公正，无一件错案。2003年，注重侦捕协作和诉审配合，坚持与侦查机关的联席会议制度，坚持对重特大案件和疑难案件的提前介入，掌握工作的主动权。对公诉案件进行繁简分流，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建议人民法院采用简易程序，共提出简易程序建议35件，均被人民法院采纳。继续探索和推进以庭前证据交换和普通程序审理为一体的公诉制度改革，探索量刑建议制度，继续推行不起诉案件公开审查制度。2005年，参与“两抢一盗”等专项斗争，与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密切配合，重点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批捕“两抢一盗”案件163件225人，提起公诉129件215人；批捕杀人、伤害等暴力案件28件32人；提起公诉21件31人。批捕环节提前介入案件25件，公诉环节提前介入21件。年内，退回补充侦查案件70件，发出《提供法庭审判所需证据材料建议书》14份，起诉案件一审有罪判决率100%。追捕漏犯6人，追诉漏犯1人、漏罪1条。

1986—2005年，全市共审查批捕刑事案件5095人，不捕259人，追捕24人；起诉4755人，免诉220人，不诉157人。

1986—2005年峨眉山市审查批捕刑事案件情况表

表15—11　　单位：人

项目 年度	批捕	不捕	追捕	项目 年度	批捕	不捕	追捕
1986	147	5	—	1997	122	17	—
1987	188	12	—	1998	226	6	—
1988	215	12	—	1999	217	9	—
1989	313	12	—	2000	270	2	10
1990	315	22	—	2001	136	—	—

续表

项目 / 年度	批捕	不捕	追捕	项目 / 年度	批捕	不捕	追捕
1991	252	17	—	2002	149	4	3
1992	333	17	—	2003	263	—	—
1993	355	15	—	2004	234	8	5
1994	281	12	—	2005	382	8	6
1995	281	45	—	合计	5095	259	24
1996	416	36	—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审查起诉刑事案件情况

表 15—12　　单位：人

项目 / 年度	起诉	免诉	不诉	项目 / 年度	起诉	免诉	不诉
1986	136	15	5	1997	127	—	15
1987	170	13	2	1998	185	—	4
1988	184	7	—	1999	246	—	2
1989	319	23	7	2000	208	—	1
1990	259	43	12	2001	162	—	1
1991	221	20	21	2002	183	—	2
1992	208	15	17	2003	208	—	5
1993	272	8	12	2004	363	—	4
1994	337	29	19	2005	412	—	—
1995	197	24	14	合计	4755	220	157
1996	358	23	14				

第五节　监所检察

1986 年，重点抓看守所检察，不定期地对监所检查 28 次，办理劳改人犯重新犯罪 1 件 1 人，向有关单位提出纠正意见 18 次。1987 年，采取“一看（看干警值班、代班情况和犯人的学习、改造、生活等情况），二听（听干警和犯人反映的情况），三会（召开犯人座谈会，听取监管工作意见），四帮（对重点犯人进行认罪伏法和法律政策教育，帮助提高犯人改过自新的自觉性）”的方法，坚持抓文明管理。

1994 年，按照上级检察机关关于监所检察工作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的要求，做到人员、时间、任务三落实。开展法制教育，促进犯人思想改造。采取个别谈话和集中教育等方法，教育人犯 1750 人次。1999 年，加强对违法保外就医、判刑、假释、不依法交付执行以及超期羁押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出纠正意见，保证刑罚的正确执行，维护监管秩序，促进监管改造依法执行。

2001 年，依法打击狱内犯罪，初查发生在狱所的职务犯罪线索 3 件，初查后立案侦查 1 件。受理峨眉山市监狱、看守所移送审查起诉在押人员犯罪案件 7 件 11 人，审查后提起公诉 7 件 11 人，结案率和准确率 100%。2003 年，为贯彻上级检察机关关于“零超期”羁押的要求，监所部门与看守所协商实施“羁押人员期限提示函”制度，即在全面清理和掌握在押犯罪嫌疑人情况的基础上，在其羁押期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向相关办事单位发出提示函，监督办案单位在法定期内结案和改变强制措施。2004 年，落实各项制度，定时清理、全面掌握在押人员的收押、管理、移送等动态，严格执行换押制度。向办案部门发出《羁押人员期限提示函》25 份，实现“零超期”目标。严厉打击发生在狱、所的犯罪，受理并公诉监管部门移送审查起诉的服刑罪犯脱逃案 3 件 3 人、暴动越狱案件 1 件 4 人。初查 1 件监管人员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案，立案侦查玩忽职守案 1 件 1 人。2002—2005 年，对办理的罪犯判刑案件 470 件、假释案件 3 件、保外就医 3 件进行逐案清理、复查，纠正减刑不当 3 人、建议按期收监保外就医罪犯 1 人。针对发现的问题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2 份、书面检查建议 12 份。

第六节　民事与控告申诉检察

一、民事检察

1986 年，受理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等犯罪 14 件 15 人，查处 14 件；受理劳动改造犯重新犯罪的案件 4 件 4 人，法院作出有罪判决。2000 年，按照“广辟民事行政案件线索，依法提请抗诉”的工作思路，深入开展民事行政检察。受理民事案件 17 件，审查后立案 6 件，劝其息诉 11 件。强化专项检察，对辖区内的保外就医罪犯进行全面清理，对群众反映强烈、不符合保外就医条件和条件消失的罪犯建议公安机关收监。全年审查减刑案件 209 人（次）、假释案件 6 人次。2004 年，以办理抗诉案件为重心，探索再审检察建议，开展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和支持起诉工作。立足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依法办案，注重效果。对不符合抗诉条件的申诉，耐心细致地做好服判息诉工作，尽力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受理民事经济申诉案件 11 件，息诉 6 件，立案审查 5 件。其中建议提请抗诉 2 件，提请抗诉 3 件。1998—2005 年，全市共受理民事案件 114 件，立案 37 件，抗诉 24 件，劝息 53 件。

二、控告申诉检察

1986 年，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149 件次，市人民检察院处理 49 件，转请有关部门处理 100 件。1988 年，坚持检察长每月 5 日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制度，全年受理来信来访 36 件次。全年全院受理来信来访 130 件次，市人民检察院处理 65 件，转有关部门办理 65 件。在处理信访中，重大和告急信访由检察长批示处理；属群众之间纠纷多做调解、疏导工作，促进团结，减少矛盾激化。1990 年 8 月 9 日，成立峨眉山市人民检察院罪案举报中心。1997 年，发挥控申工作的“窗口”作用，全面受理控申、举报案件。对举报线索实行规范管理，做到“一簿一账一档”。控申举报案件收发清楚，分流准确，传递无误，做到不堵塞、不积压。2000 年，受理举报、申诉案件线索 123 件，均及时、妥善作出处理；接待群众来访 26 件次，批阅重要信件 24 件。2004 年，将集中处理涉法上访问题作为为民办实事的一项大举措，集中处理属于市人民检察院的上访案 6 件。落实首办责任制，抓好接待工作。全



年接待群众来访108件，本着热情、严谨、文明原则，做好法律解释工作，避免越级上访。1998—2005年，全市来信来访共684件（人），受理361件，立案41件，转办260件。

1998—2005年峨眉山市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表

表15—13　　单位：件

项目＼年度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合计
受理	13	19	17	24	8	11	11	11	114
立案	4	8	6	5	5	4	5	—	37
抗诉	4	2	2	3	5	1	3	4	24
劝息	—	—	11	19	3	7	6	7	53

1998—2005年峨眉山市控告申诉检察业务情况统计表

表15—14

年度＼项目	来信来访（件/人）	受理（件）	立案（件）	转办（件）
1998	68	—	—	61
1999	142	38	—	32
2000	123	132	31	28
2001	93	93	—	—
2002	77	77	—	15
2003	58	11	5	6
2004	60	6	3	57
2005	63	4	2	61
合计	684	361	41	260

第三章　审　判

第一节　机　构

1986年，峨眉县人民法院内设3庭3室，即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办公室、接待室、复查办公室；下设绥山、九里、龙池、罗目、峨山、双福、符溪7个人民法庭。

1988年撤县建市后，更名为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同年，增设行政审判庭、告诉申诉审判庭。1989年，设纪检组及政工科、执行庭。1996年，设法警队，次年更名为法警大队。1998年1月，符溪人民法庭从符溪镇迁往胜利镇，次年4月2日更名为胜利人民法庭。1999年4月13日，撤销绥山、

罗目人民法庭。2000 年 3 月，设立案庭；12 月，撤销双福人民法庭；是年，民事审判庭更名为民事审判一庭，经济审判庭更名为民事审判二庭。2001 年 4 月 10 日，设执行工作局（与执行庭合署办公）。2002 年 4 月 23 日，设政策法律研究室，告诉申诉审判庭更名为审判监督庭，政工科更名为政治处。

2005 年，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内设 7 庭 2 室 1 处 1 队，即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庭（局）、政策法律研究室、办公室、政治处、法警大队，纪检组按规定设置；下设胜利、九里、龙池、峨山 4 个人民法庭。人民法庭案件管辖区域：胜利人民法庭辖符溪镇、胜利镇、桂花桥镇、双福镇、普兴乡、新平乡；九里人民法庭辖九里镇、乐都镇、罗目镇、沙溪乡；龙池人民法庭辖龙池镇、大为镇、龙门乡；峨山人民法庭辖峨山镇、高桥镇、黄湾乡、川主乡；民事审判一庭辖绥山镇。

第二节　刑事审判

1986—2005 年，刑事审判始终贯彻“从重从快”方针，以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严重经济犯罪为主要任务。

1986 年，审理判决杀人、抢劫、爆炸、强奸、流氓、纵火、拐卖人口、盗窃、诈骗、贪污等刑事案件 107 件 156 人。

1992 年，盗窃案件增多，开展反盗窃专项斗争，对流窜盗窃、入室盗窃犯依法从重从快打击，全年受理重大盗窃案件 63 件。1993 年，严惩杀人、抢劫、流氓等 7 类重大刑事犯罪案件 60 件 148 人。仅用 20 天时间，从重从快审结刑事案件 43 件 89 人，其中团伙 8 个。1995 年，“春季严打”历时 20 天，审结刑事案件 32 件；“秋季严打”历时 18 天，审结刑事案件 39 人。配合农村治安整治，围绕打击、防范、教育、管理、建设、改造 6 个方面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判处犯罪人员 176 人，其中有抢劫、盗窃、流氓及其他犯罪。1 月，审理龙门乡大村一组杨某抢劫流氓一案。案犯杨某伙同该村五组 8 名村民到杨林村五组抢劫耕牛 8 头，价值 3200 余元，严重影响和破坏春耕生产。杨某还多次寻衅滋事、持械斗殴，横行乡里。经审理，判处杨某有期徒刑 18 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4 年。1996 年，按照上级统一部署，集中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带黑社会性质的流氓势力团伙，抢劫、重大盗窃犯罪、涉枪、涉管制刀具犯罪、贩毒及制贩淫秽物品“六害”犯罪。1997 年 1 月 1 日，开始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推进审判方式改革。5 月 9 日，以控辩式的审判方式，公开审理朱某某等人抢劫一案。市“四大家”领导及市委政法委领导和公、检、司各部门负责人观摩了审判。10 月 1 日，开始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年内，受理经济犯罪案件 58 件 78 人，其中盗窃、诈骗公共财物案件 46 件 64 人；贪污、贿赂、侵占、挪用 12 件 14 人；先后审结胡某某、林某某贪污案，胡某某、陈某某、张某某挪用资金等案件，为国家集体挽回大量经济损失。1998 年，开展“夏季严打整治行动”和“打击盗抢机动车犯罪”等专项斗争，共审结暴力犯罪案件 41 件 62 人，其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 38 人。1999 年，审结重大刑事犯罪案件 48 件，判处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 48 人，其犯罪事实有抢劫、贩毒、贪污、贿赂、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

2000—2004 年，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打黑除恶”专项审判。先后审判刘某某、万某某麻醉抢劫，张某某、游某某等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等轰动全市的大案；对参与乐都镇近百人聚众斗殴的张某某，“四季芳庭”茶楼抢劫案被告人邹某某、黄某某进行了判处；依法对黄湾中学校长黎某某挪

用公款案，财政所干部尹某某贪污案，贾某某等5人伪造峨眉山景区游山票案，徐某某、鞠某某、熊某某等破坏电力设备、电信设施案分别予以判处。2005年，打击“两抢一盗”刑事犯罪活动，共受理案件103件，占全年刑事案件的43.27%，全部审理终结，涉案人员158人，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刑事判处。

1986—2005年，全市刑事审判收案3752件5784人，结案3625件5521人，结案率96.62%。

第三节　民事审判

1986年，受理各类民事案件437件，其中离婚157件、抚养9件、赡养57件、房屋67件、继承16件、债务58件、赔偿36件、土地山林9件、其他26件。审结392件，87%为调解后当事人撤诉。1988年，以贯彻《民法通则》为中心，开展“举证受理，就证审判”，结合工作实际，印发《当事人举证责任的几点意见》和《民事案件举证须知》。同时把当事人的举证与法院的调查取证结合起来，保证案件质量。

1991年，坚持“依靠群众、重视调解、就地办案”的方针，注意把审判工作和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结合起来。民事审判人员坚持深入农村、场镇和工矿企业巡回办案、宣传法制，把民事案件解决在基层。全年调解510件，判决171件，其他处理180件。1992年，重点服务于农村，先后建立农村联系点9个，7个人民法庭依法审结大量民事案件，结案100件以上。并根据不同类型的案件，就案讲法，宣传法制，促进农村普法教育和社会稳定。针对离婚案件上升的特点，全年受理离婚案件481件，同时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做好调解工作，通过调解撤诉的案件占三分之一。峨眉山市民事审判工作首次获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先进集体称号。1997年，共审结争水、争地等涉农案件35件，调解群众性纠纷38起，消除闹事苗头13起，为当地党委、政府、企业提供合理化建议37次，解答法律咨询483人次。坚持巡回办案、送法上门，化解矛盾于基层。1999年，共受理婚姻家庭纠纷案654件，审结647件。面对农村赡养纠纷突出问题，选择两件典型案件就地公开开庭审理，并邀请电视台到现场报道，收到良好的法制教育效果。桂花桥镇团结村老人王某某诉其两个儿子赡养纠纷案，两个儿子各有楼房，在赡养老人上互相推诿，致老人露宿屋檐下。胜利法庭现场进行审理，责令其儿子当天将老人安置在屋内。

2000年，共审结民事案件848件，主要为婚姻家庭、债权债务、损害赔偿、房产案件、劳动合同争议、劳动报酬、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纠纷。审结赵某某等15名退休职工诉峨眉山市鸿运搬运公司养老保险纠纷一案。经调解，鸿运公司为原告全额缴纳社会保险金12万余元。2003年，审结王某某等5名农民诉四川三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拖欠务工报酬，龙池镇马坪村煤矿拖欠农民工资案21件44人，金额达16万余元，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维护了民工的合法权益。2004年，审结双福镇民工沈某某诉峨眉山建筑公司等3被告伤残赔偿案，沈某某在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仍获得伤残赔偿，《四川日报》进行专题采访报道。2005年，化解537件民事纠纷。在审理百货公司诉周某某等群体租房一案时，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成功调解双方当事人的纠纷。

1986—2005年，全市民事审判收案16580件，结案15559件，结案率93.84%。

第四节　经济审判

经济审判与民事审判的财产关系交叉，主要解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财产方面权利义务的纠纷，规范交易行为，维护经济秩序。2000 年始称“商事审判”。

1986 年，受理各类经济纠纷案件 83 件，审结 71 件，其中调解 59 件、判决 6 件、撤诉 6 件，诉讼标的 530 万元。1987 年，受理各类案件 90 件，诉讼标的 602. 50 万元。

1991 年，经济审判工作以维护经济稳定和发展经济为指导思想，增强服务意识和诉讼效益观念，全市建成有 33 家企业 59 名司法联络员的网络系统，积极开展司法建议，协助企业建章立制，促进企业合法经营，减少经济纠纷。1992 年，编印《如何申请支付令》、《经济诉讼指南》、《怎样签订、履行经济合同》等 7 种企业急需的资料 1100 余份发到各企业，99 家企业与市法院签订法律服务协议。成立“峨眉山市人民法院经济纠纷调解中心”，年内快速解决经济纠纷 38 起，挽回经济损失 378. 40 万元，受到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表彰。全年受理经济案件 516 件，审结 489 件，结案标的 839. 60 万元。1993 年，审结涉及乡（镇）企业的案件 92 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500 余万元。开展信贷专项审判，审理信贷案件 158 件，为农村信用社收回呆滞贷款 93. 80 万元。1996 年，共受理经济案件 321 件，审结 284 件，诉讼标的金额 3158 万元，为企业、单位和个人挽回经济损失 1900 万余元。1997 年，为全市“裕市、富民、升位”战略目标提供司法保障。组织办案人员赴四川省巴中、绵竹和陕西省等地，为峨眉山市医药玻璃厂收回货款 120 余万元。全年共受理经济案件 190 件，审结 175 件，诉讼标的 2800 余万元，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2200 余万元；审结雄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案，公司资产实现整体转让。全年受理与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相关案件 18 件，审结 18 件；6 月，审结新平乡等 7 个乡（镇）1290 余户蘑菇种植户诉孔氏盐水蘑菇加工厂拖欠货款纠纷案，为菇农收回货款 100 余万元，兑现农民手中的 3. 20 万余张“白条”，保护了农民的利益，《四川日报》、《法制日报》等 6 家报刊同时进行了报道。全年受理农村土地、山林、借贷和承包合同等案件共 73 件，审结 72 件。1999 年，受理经济纠纷案件 409 件，审结 401 件，结案标的 9100 多万元，受理、审结案件数分别比上年上升 53. 40% 和 59%；审理企业承包、联营、租赁、资产重组、兼并、破产等案件 12 件，金融纠纷案 295 件，标的 6000 多万元；审结执行“两金”案件 281 件，标的 3085 万元，收回资金 2309. 20 万元，得到市委及乐山市委、上级法院的肯定，被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为“两金”专项审执工作先进集体。

2000 年，加大对涉及企业股权、债权、购销合同等纠纷案件的审理力度，强化企业债权的清收，共审理 96 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1200 余万元。对“两金”案件坚持快立、快审、快结、快执行，收回资金 550 万元，保证供销社社员股金的二期兑付，消除了不安定因素。2003 年为全市产权制度改革任务较重的一年，市法院及时受理并宣告杨村铺煤矿、金一制药、冷冻厂和蜀峰公司等企业破产，并严格执行破产程序，依法处置资产，指导清算组安置职工 2000 余人，维护了社会稳定。2004 年，贯彻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精神，按照省委“三个转变”和市委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促进全市经济发展的要求，受理商事案件 147 件，审结 143 件，结案率为 97. 28% 。

1986—2005 年，全市经济审判收案 4839 件，结案 4481 件，结案率 92. 60% 。



第五节　行政审判

境内行政审判始于1987年，由经济审判庭负责审理，当年受理不服治安行政处罚3件，审结3件。1991年《行政诉讼法》实施后，全市行政审判工作局面逐步打开，受理行政案件范围逐步扩大，当年受理行政案件9件，审结7件。1997年，受理行政案件4件，审结4件；受理非诉讼行政执行案件75件，执结38件。执行公路养路费拖欠案件36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94万元。2000年，受理城市房屋拆迁、土地、工商、林业等行政纠纷案件11件，审结11件；受理非诉讼行政执行案件64件，执行60件。对拒不缴纳养路费的56辆车辆予以变卖，促使大批欠费车主自觉缴费。2005年，严格审查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强化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司法监督。同时，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合法行政行为予以支持，维护行政机关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全年受理行政诉讼案件7件，审结7件。

1987—2005年，全市共受理行政诉讼案件46件，审结44件。

第六节　执　行

1986—1989年，境内审结案件执行工作由各审判业务庭办理。1989年单设执行庭后，协助相关业务庭执行案件。

1990年，人民法庭自审案件执行率在90%以上，执行庭执行大难案件42件。审判人员既是审判员又是执行员，90%的民事案件和85%以上的经济案件得以执行。1991—1997年，主要执行重大的经济纠纷案件和有重大影响的民事案件，共受理执行案件2119件，执行完结1803件，执行标的3338.50万元。1998年，贯彻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会议精神和《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加强对执行工作的领导。全年受理执行案件188件，执行174件，为国家、集体和个人挽回经济损失2100余万元，其中从境外执行回800余万元。1999年，开展“执行年”活动，于5月、8月和12月开展集中执行活动，共执结案件131件，标的1800余万元。市供销社申请执行攀枝花市供销社借款纠纷一案，执行人员3次赴攀枝花，为该单位收回现金57.30万元。全年受理执行案件363件，执结311件，执行标的3100余万元，查封、扣押被执行人财产3000余万元，拘留违法人员31人，对拒不执行生效裁判文书的肖某某、江某某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00年，上半年开展清理金融款结执行案件专项活动，执结金融案件48件，执结标的1860万元，居乐山市法院系统第一位，得到上级人民法院的表扬。先后对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政府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为市粮油集团公司和市供销社执行回现金108万元和价值11万元的车辆。2001—2004年，受理各类执行案件2030件，执结1850件，执行标的15321万元，先后为金佛水泥厂、市供销社、川投峨铁等企业挽回巨额经济损失，保证了全市企业的正常运转和平稳转制。2005年，受理执行和行政非诉讼执行案件416件，执结383件，结案标的3537.30万元，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3537.30万元。农业银行峨眉山市支行申请执行刘某115万元按揭贷款一案，执行人员5次到眉山市查找按揭车辆，采取异地扣押车辆和依法拘留被执行人双管齐下的强制措施，执行贷款90余万元。

第七节　告诉申诉复查

1986—1990 年，主要是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和复查刑事案件中的申诉案件。1986 年，受理刑事申诉案件 667 件，审结 321 件，其中维持原判 68 件，改判 248 件 248 人；受理群众来信 2160 件，全部处理完毕；接待来访 1998 人次。1987 年，复查 1983 年“严打”以来部分申诉案件 385 件，其中反革命案件 105 件、普通刑事案件 241 件。已结 374 件，其中维持原判 188 件、改判 159 件、其他处理 27 件；收到来信 1794 件，来访 1783 人次；调解简易民间纠纷 129 件。1988—1990 年，受理刑事复查案件 79 件，审结 71 件，其中维持原判 64 件、改判 1 件、宣告无罪 1 件、其他 5 件

1991 年，实行经济案件立案、审理分离，告申庭统一审查、统一立案、统一收费的“三统一”制度。全年立案 64 件，处理申诉状 54 件，其中刑事 42 件、民事 12 件，符合申诉立案 14 件，维持原判 8 件、改判 2 件、再审民事案件 4 件；接待群众来访 718 人次，来信 482 件。1992—1998 年，受理刑事案件 1334 件 2180 人，审理结案 1315 件 2152 人；民事收案 6434 件，结案 6088 件；经济（商事）收案 2340 件，结案 2178 件。1999 年，强化审判监督，开展对二审改判、发回重审和再审改判案件的调研分析。全年重审和再审改判案件 3 件，对出现案件质量问题的 2 名责任人及时作出处理。开展裁判文书评查和评比活动，不断提高裁判文书的写作水平。市人民法院 3 个月内结案的占 97% 以上，二审改判、发回重审、抗诉和申诉再审后改判的案件，分别比上年下降 36.40%、80% 和 50%。

2000—2005 年，强化和完善案件质量评查制度，坚持立审、审执、审监分离原则，完善审判监督制约机制，既重视案件宣判前的管理，又关注案件审结后的监督，增强法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促进审判质量的不断提高。经申诉复查需重审、再审案件 13 件，全部得到妥善处理。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刑事、民事、经济（商事）案件一览表

表 15—15

年度	刑事				民事		经济（商事）	
	收案		结案		收案（件）	结案（件）	收案（件）	结案（件）
	件	人	件	人				
1986	116	171	107	156	437	392	83	71
1987	155	228	127	175	441	372	90	68
1988	145	228	128	202	543	476	95	80
1989	230	414	201	368	611	534	114	96
1990	221	370	218	306	695	609	97	59
1991	149	264	139	245	913	861	170	143
1992	177	332	169	315	879	819	516	489
1993	191	367	190	366	824	770	464	442
1994	199	321	195	317	783	737	307	285



续表

年度	刑事				民事		经济（商事）	
	收案		结案		收案（件）	结案（件）	收案（件）	结案（件）
	件	人	件	人				
1995	180	284	178	282	939	907	276	252
1996	281	459	281	459	937	886	321	284
1997	138	177	138	177	999	957	190	175
1998	168	240	164	236	1073	1012	266	251
1999	219	305	215	301	1097	1071	409	401
2000	170	223	170	223	1082	1048	238	225
2001	180	240	180	240	1079	949	275	271
2002	206	267	205	266	832	817	304	293
2003	166	221	166	221	894	860	259	254
2004	223	338	220	335	785	761	147	143
2005	238	335	234	331	737	721	218	199
合计	3752	5784	3625	5521	16580	15559	4839	4481

第四章　司　法

1988 年 8 月，设立峨眉县司法局，内设办公室、法制宣传股、基层工作管理股。同年 11 月峨眉撤县建市，峨眉县司法局更名为峨眉山市司法局。1991 年 3 月，司法检查股更名为政工股。2005 年，内设办公室、法制宣传教育股、基层工作管理股、公证处。

第一节　法制宣传教育

一、普法教育

1986 年，根据中共中央文件精神，争取用五年左右时间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第一个五年（1986—1990）普法规划期间，对全市 27 万余人进行《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兵役法》、《治安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普及教育。全市 385 名领导、8597 名班干部、51056 名学生、7766 名工人、18 万余名村（居）民参加普法考试，合格率达 93%，60 个单位、112 人分别被评为省、乐山市和峨眉山市普法先进集

体和先进个人。

第二个五年（1991—1995）普法规划期间，以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核心，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关于禁毒的决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等专业法为重点的法制宣传教育。五年中，全市举办各类培训班1866个、专业法讲座2390次，培训普法骨干3.50万余人次，印发各类法制宣传资料73万余份，办宣传专栏4633期、广播电视法律知识讲座2213期，组织法律知识竞赛641次、法律知识考试534次，参考人数27.80万人次，全市受教育面达35.50万余人，干部参学率95%以上，城镇居民普法面90%以上，农村普法面80%以上。

第三个五年（1996—2000）普法规划期间，确定全民普法及依法治理工作的目标、任务和方法步骤，组织学习《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基本知识》、《刑法》、《刑事诉讼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农民负担管理条例》、《土地管理法》、《合同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等法律。同时，在全市青少年中广泛进行《宪法》、《国旗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消防法》、《禁毒条例》、《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交通安全知识的法制宣传教育。全市受教育人数达35.22万人，占普法对象的98%以上。全市18个乡（镇）、253个村、18个居委会全部实行依法治理，40个行政执法部门全部建立和完善部门执法责任制，56个学校开展依法治校，48个企业开展依法治企（厂）。培训普法骨干3650余人次，1.87万人参加“四川省百万公民知识竞赛活动”，印发各类法制宣传资料78万余份，办宣传专栏4753期、广播电视法律知识讲座2323期，组织法律知识竞赛653次、法律知识考试542次，参考人数29.60万余人次，干部参学人数96%以上，城镇居民普法面92%以上，农村普法面85%以上。峨眉山市先后被评为全国文化先进市、全国科技先进市，全市获得省级文明单位11个、地（市）级文明单位32个、县（市）级文明单位94个，涌现“双文明”户32026户、“五好”家庭户77967户、遵纪守法户91796户。

第四个五年（2001—2005）普法规划期间，按照中央和省、乐山市统一部署，贯彻党的十五大提出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方略，围绕“两个转变、两个提高”总体目标，坚持法制教育和法治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开展以宪法为核心、基本法及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五年中，全市所辖18个乡（镇）、253个村、21个社区、1942个村民小组、203个居民小组、41个行政执法部门程度不同地受到法制宣传教育。全市有普法对象36.61万人，其中干部4708人（含教师）、在校学生51550人。全市投入普法经费约125万元，举办法律知识培训班1248期，印发宣传资料158.26万份，受教育人数33.68万人，占普法对象的92%以上。各乡（镇）、村、社区全部开展依法治理，各行政执法部门全部建立和完善部门执法责任制和政务公开，46所学校开展依法治校，48家企业开展依法治企（厂）。全市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105个，占自然村的41.50%。通过普法工作，市民法律素质明显提高，学法、守法和依法办事的社会氛围基本形成，国家公职人员依法办事的观念和能力显著增强，依法治理工作稳步推进，各项事业的法治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峨眉山市被省委、省政府授予2001—2005年全省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县（市、区）称号。



第二节　律师管理

律师机构和队伍。1992 年 8 月，峨眉山市法律顾问处更名为峨眉山市律师事务所（1997 年 12 月更名为“四川乐山理明律师事务所”），隶属市司法局。1995 年 2 月，设立峨眉山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同年 11 月更名为峨眉山市维益律师事务所（1997 年 12 月更名为“四川乐山仙山律师事务所”，2001 年 3 月转制为合伙制）。同年 11 月，“峨眉山市法律事务中心”成立（2002 年 5 月更名为“峨眉山市金顶法律服务所”）。2001 年 5 月，成立“峨眉山市法律援助中心”。全市 1982 年有专职律师 4 人，2005 年增加到 18 人。

律师业务。1986—2005 年，全市律师共代理辩护 7799 件，解答法律咨询 45065 件，代写法律文书 16347 件。

律师管理。包括以《律师法》为依据，负责组织、实施对境内 3 个律师事务所的管理和业务指导；审核律师事务所的报批工作，承办律师机构的年检、注册初审工作，承办律师执业执照的年检、注册初审工作；组织、协调政府法律顾问组工作；组织、协调律师参与政府信访接待工作；负责处理来信来访举报律师事务所或律师违纪工作，负责查处律师事务所或律师违纪案件，做好惩戒工作；总结交流工作经验，进行业务培训，开展对外交流活动，做好宣传工作；做好律师业务的统计报表工作等。

第三节　公证管理

公证机构。1988 年 12 月，峨眉撤县建市，峨眉县公证处更名为峨眉山市公证处，隶属市司法局。1986 年，公证编制 3 人，公证人员 3 人。至 2005 年，编制无变化。

公证管理。负责组织公证业务的指导、监督工作，主要包括公证质量年度检查，公证立卷归档年度检查，公证业务培训，公证员业务水平、办证能力的考核评定，年度公证员职称评定工作等。

公证业务。1985 年，峨眉县公证业务为 789 件。2005 年，全市公证业务为 52466 件，为 1985 年的 66.50 倍，主要涉及收养、遗嘱、买卖、租赁、赠与、经济合同等公证。

第四节　人民调解

基层司法调解机构。1985 年 3 月，成立龙池司法所。1987 年 5 月，成立双福司法所；8 月，成立九里司法所。1988 年 3 月，成立罗目司法所；6 月，成立符溪司法所、川主司法所；7 月，成立峨山司法所。1989 年 3 月，成立高桥司法所；10 月，成立龙门司法所、沙溪司法所；11 月，成立燕岗司法所。1991 年 3 月，成立桂花桥司法所；10 月，成立新平司法所。1992 年 3 月，成立绥山司法所。1993 年 5 月，成立胜利司法所；10 月，成立大为司法所。1994 年 9 月，成立乐都司法所。1995 年 9 月，成立普兴司法所。至此，全市 18 个乡（镇）均建立司法所。至 2005 年，全市有调解组织 295 个，调解人员 1900 人。

人民调解主要做法：认真贯彻“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健全巩固调解组织，进一步提高调解队伍素质，加强对民间纠纷的调解和预防，降低纠纷率，提高调解成功率，减少矛盾激化率；抓好各级调解组织的建立和巩固；加强厂矿企业人民调解组织的建立健全；开展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推动工作；做好法制宣传工作，将宣传贯穿到调解工作的始终；完善工作台账“三册一本”，即调解组织登记册、调解人员登记册、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登记册、矛盾纠纷记录本，并将基础数据及时准确录入软件系统；边排查边调处。对排查出来的各类矛盾纠纷及时介入，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做好应急预案。严格落实矛盾纠纷化解层级管理制度和属地管理责任，制订矛盾纠纷“大调处”应急预案，切实做到第一时间全部到位，快速、果断、妥善处置突发事件。获得的荣誉有：1987 年，峨眉县人民政府表彰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 12 个、先进个人 30 名；1990 年，峨眉山市龙池司法所被乐山市司法局评为先进司法所；1996 年，峨眉山市法律事务中心和峨眉山市桂花桥镇法律服务所被乐山市司法局表彰为先进法律服务所。1986—2005 年，全市共调解民间纠纷 86320 件。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司法工作各项业务统计表

表 15—16

年度	法制宣传		人民调解			公证工作		律师工作			
	场次	人数	调解组织（个）	调解人员（个）	调解纠纷（件）	经济（件）	民事（件）	常顾单位（家）	律师咨询（件）	法律咨询（件）	代书（件）
1986	35	25650	300	2837	5773	9	162	13	214	454	391
1987	31	75560	300	2771	5659	14	337	16	213	566	507
1988	28	54650	300	2773	5147	550	226	18	255	274	420
1989	27	65430	300	2772	5133	931	281	20	428	900	320
1990	25	62530	300	2772	3651	566	190	16	301	437	327
1991	26	78650	300	2772	3190	443	30043	15	264	572	431
1992	26	69560	300	2772	3823	2363	3863	31	357	593	461
1993	64	82650	300	2772	3911	626	449	36	271	476	395
1994	35	78560	300	2772	3816	568	423	34	175	536	426
1995	31	85620	300	2772	5327	187	493	44	322	1710	980
1996	34	96320	300	2772	4820	236	481	58	367	4125	650
1997	31	87620	300	2772	4832	367	525	85	375	2743	1156
1998	32	86430	277	2563	4196	364	498	85	353	5668	1128
1999	30	85650	294	2781	4611	239	649	68	491	6645	1586
2000	33	94350	294	2782	4410	243	571	63	650	4300	1660
2001	36	89630	294	2780	4357	281	511	33	1034	7548	1735
2002	15	91360	294	2781	3833	453	951	33	356	4159	1059
2003	18	86590	294	2781	3748	798	831	41	354	1150	820
2004	20	92630	294	2781	3137	380	661	37	700	1100	912
2005	23	89440	294	2781	2946	138	565	49	319	1109	983

卷十六　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

第一章　机构编制管理

第一节　党政群机构编制

一、市级党群机构编制

1983 年，峨眉县对机关党政机构设置进行改革，党委系统设立 6 个，政府部门设立 30 个，按党章、宪法及有关章程设立的机构 9 个，改为群众经济组织的单位 2 个（县供销社改为供销合作联社，二轻局改为手工业联社，对外保留二轻局牌子）。通过改革，全县党政群机关工作机构由原来的 69 个减少到 45 个，减少委、办、局、室 28 个，减少 20. 29%。1984 年，原乐山地区下达峨眉县党政群机关行政编制 543 名（含统计部门 9 名）。

1988 年峨眉撤县建市，对市级机关机构再次进行设置。1996 年党政机构改革后，市委、市政府工作机构设 37 个，其中市委工作机构 5 个、市政府工作机构 32 个，比原有的 56 个减少 19 个，精简 33. 93%。另保留议事协调机构的实体办事机构 5 个：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市委党建领导小组、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规划委员会，因工作特殊设实体办事机构，即办公室，其中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既是市委的机构，又是市政府的机构。核定市级党政群机关行政编制 675 名（其中地方税务局 35 名），比 1995 年年底实有 854 人减少 179 人，精简 20. 96%。其中市旅游事业管理局转为市政府直属事业机构，在峨眉山管理委员会挂牌子；市档案事业管理局与市档案馆、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合并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实行一个机构三块牌子，履行档案的保管、使用和档案事业管理及市地方志编纂工作三种职能；峨眉山管理委员会机构仍为事业性质，在峨眉山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峨眉山风景区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内部中层机构为区（科）级。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只设综合办事机构办公室（科级），各工作委员会届内暂维持现状，乡（镇）人大按《地方组织法》规定设主席 1 名，由乡（镇）党委书记兼任，可设专职副主席 1 名。市政协机关设综合办事机构办公室（科级），各工作委员会届内暂维持现状，乡（镇）不设政协机构。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残联的机构仍实行单列，除残联使用事业编制外，其他原则上使用行政编制。

1997 年党政机构改革后，市委设工作机构 5 个，市委党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委组织部；老干部局、机关工委在市委组织部挂牌；精神文明办公室在市委宣传部挂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与市监察局合署办公；市委政法委员会与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市政府设工作机构 32 个，物价局在计划经济局挂牌；技术监督职能交市工商局，挂市技术监督局牌子。保留议事协调机构 7 个：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市委党建领导小组、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规划委员会、市委保密委员会和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因工作特殊设实体办事机构，即办公室，其中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既是市委的机构，又是市政府的机构。

2001 年机构改革后，市委设工作机构 7 个（含纪委机关），市政府设工作机构 25 个（含监察局），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 3 个，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挂靠市人事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挂市煤矿安全监察局、市乡镇企业管理局牌子；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市委直属事业单位 2 个，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10 个（含峨眉山管委会）。市级党政群机关行政编制由 603 名精简为 482 名，减少 121 名，精简 20.07%。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系统政法专项编制总数 412 名，其中机关编制 308 名、队伍编制 104 名。机关编制按 10% 精简，精简 31 名。精简后政法专项编制为 381 名，其中机关编制 277 名、队伍编制 104 名。机关服务人员事业编制按照机关行政编制的 15% 左右从严核定，只用于配备工人。粮食局、畜牧局、广播电视局、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改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其行政职能划入有关部门。群团机构设工会、团委、妇联、科协、工商联、残联。

2004 年，党政群机关工作部门共计 44 个，其中：党委组成部门 7 个，市政府组成部门 24 个，人大、政协、群团、法院、检察院 10 个，议事协调机构 3 个。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11 个。此外，市发展计划局（物价局）管理物价监督分局为股级，市林业局设立峨眉山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为副科级。核定使用行政编制 482 名，其中党委机关 106 名、人大机关 19 名、政府机关 327 名、政协机关 14 名、群团机关 16 名；核定使用后勤事业编制 92 名，其中党委机关 21 名、人大机关 4 名、政府机关 58 名、政协机关 3 名、群团机关 6 名。

2005 年 9 月市政府机构改革，进行职能整合和机构调整。调整后，设置市政府工作机构 24 个（监察机构未列入个数）。将市发展计划局改建为市发展和改革局，挂市物价局牌子；市经济贸易局更名为市经济和商务局，挂市供销社牌子；将市规划办和市建设局合并，组建市规划和建设局，不再保留市规划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组建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市卫生局承担的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监管职能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查处重大事故的工作由市政府领导；组建市招商局，为市政府直属事业机构。市旅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市招商局合署办公；撤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其职能交有关部门；市政府其他工作机构予以保留。

二、乡（镇）机构

1987 年，乐山市下达峨眉县乡（镇）编制 540 名。1992 年，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同意，峨眉山市调整乡（镇）建制，撤销天景、净水、平城等 13 个乡，设立大为镇、胜利镇，扩并绥山镇、符溪镇、峨山镇、双福镇和桂花桥镇，保留高桥镇、罗目镇、九里镇、龙池镇、乐都镇、龙门乡、川主乡、沙溪乡和新平乡，共计乡（镇）16 个。1996 年，峨眉山市乡（镇）党政机构改革，一类乡（镇）机构设置 6 个办公室，二类乡（镇）设置 5 个办公室，核定乡（镇）行政编制 587 名；乡（镇）领导班子配置按照一类乡（镇）设党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3 名（含兼职乡（镇）长 1 名），政府设乡（镇）长 1 名、副乡（镇）长 3 名；二类、三类乡（镇）设党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含兼职乡（镇）长 1 名］，政府设乡（镇）长 1 名、副乡（镇）长 2 名。乡（镇）人大按《地方组织

法》规定设主席1名，由乡（镇）党委书记兼任，可设专职副主席1名。

1997年乡（镇）党政机构改革，将全市17个乡（镇）分为：一类乡（镇）8个，即绥山镇、桂花桥镇、九里镇、双福镇、符溪镇、罗目镇、大为镇和龙池镇；二类乡（镇）9个，即胜利镇、峨山镇、高桥镇、乐都镇、新平乡、普兴乡、龙门乡、川主乡、沙溪乡。核定全市乡（镇）行政编制552名，使用范围为乡（镇）党委正副书记、党委委员、正副乡（镇）长、各综合性办公室人员、乡（镇）党委的组织、宣传、纪检委员、人大专职人员、政府的各种助理员以及从事武装、青年、妇女等工作（不含公安、司法单列编制）的人员。

2001年10月市乡（镇）机构改革，设置乡（镇）18个，一类乡（镇）有绥山镇、双福镇、胜利镇、符溪镇、桂花桥镇、九里镇、罗目镇、龙池镇、黄湾乡，办事机构综合设置5个；二类乡（镇）有峨山镇、乐都镇、高桥镇、大为镇、新平乡、普兴乡、川主乡、沙溪乡、龙门乡，办事机构综合设置4个。列入国家级重点建设集镇的桂花桥镇增设乡村建设管理办公室。机构改革后，乡（镇）机关内设中层机构为82个，减少16个，精简16.33%；乡（镇）机关行政编制由548名精简为444名，减少104名，精简18.98%。

2004年，全市乡（镇）机关18个，核定使用行政编制444名，核定后勤事业人员编制44名；核定乡（镇）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561名。

第二节　事业单位编制

1997年，峨眉山市市级党政机构改革，市委直属事业单位2个，即市委党校、峨眉山报社；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5个，即市档案事业管理局（馆）、市人民政府驻蓉办事处、市农机事业管理局、市旅游局、峨眉山管理委员会。

2001年10月市乡（镇）机构改革，全市乡（镇）事业编制为3291名（其中教育事业编制2534名，其他各类事业编制757名），除教育事业外，市乡（镇）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精简后为606名，减少151名，精简19.95%。市级部门延伸到乡（镇）的事业单位全部下放乡（镇）管理，事业单位由178个减少为103个，减少75个，精简42.13%；事业编制707名减为566名，减少141名，精简19.94%；事业单位在职人员547人减为507人，减少40人。

2002年1月，峨眉山管委会进行机构改革，设置内设机构25个，事业人员编制327名，其中：管委会机关200名，综合管理执法大队46名，博物馆30名，林业分局40名，景区运管所11名。中层机构领导职数：景区管理处原则上设一正三副，其他处室设一正二副或一正一副。

2003年，全市进行事业单位体制改革，将企业化管理的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办公室、建筑勘察设计院、规划设计院、新华书店、水电物资供应站、广播电视服务部、公路工程队、丝绸公司、影剧院等10个事业单位整体转为企业；将理明律师事务所、地价评估事务所、房地产交易所、建筑工程造价站、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乡镇企业采矿工程设计室、水利水电建筑勘察设计所等7个事业单位转为社会中介组织，实行行业管理；撤销民政福利公司、蔬菜办、地方电力管理所、畜牧兽医联站、家畜品种改良站、农机研究所、教育科研中心等7个事业单位，人员实行分流，资产收归国资办；将茶叶技术推广站、多种经营管理站、植保植检站、蚕桑蚕种站、农业技术推广站合并成立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改革后，全市事业单位减少30个，共精简编制720名，其中：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由4018名精简为3493名，精简525名，精简13.07%；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编制由1675名精简为

1546 名，精简 129 名，精简 7.70%；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编制由 213 名精简为 147 名，精简 66 名，精简 30.99%。

同年，乐山市编委核定峨眉山市中小学教职工编制 2799 名，其中高中教职工基本编制 390 名，附加编制 100 名；初中基本编制 790 名，附加编制 103 名；小学基本编制 1346 名，附加编制 70 名。全市中小学教职工 3126 人，实际聘用教职工 3026 人，其中专任教师 2723 名，分流教职工 158 人，其中离岗待退 100 人，退休、病休 58 人。是年，开展 2002 度事业单位法人年检，对全市 309 个事业单位进行法人登记，登记率 100%，对已经办理登记需年检的 305 个（2003 年新登记的 4 个法人事业单位除外）事业单位统一进行年检，年检率 100%。

2004 年，开展 2003 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检，全市应进行年检的 298 个法人事业单位中，有 5 个事业单位申请缓检，实际进行年检的事业单位 293 个，年检率 98%，其中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80 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47 个、自理经费开支事业单位 71 个。同时，依法办理 9 个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1 个事业单位地址变更、1 个事业单位经费渠道变更登记手续。至年底，全市有事业单位 293 个，比上年 309 个减少 16 个；事业单位编制总数为 6715 名，在职 6700 名，空编 15 名。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11 个，核定直属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306 名。

2005 年度事业单位登记年检工作，全市应进行年检的 296 个法人事业单位中，有 2 个事业单位申请缓检，实际进行年检的事业单位 294 个，年检率 99%。同时，依法办理 33 个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2 个事业单位地址变更、2 个事业单位法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依法办理 2 个事业单位新登记手续，依法办理 3 个事业单位注销手续。

第二章　人事管理

第一节　干部队伍

1986 年，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单位干部共计 4705 人。其中女干部 1523 人，占 32.37%；少数民族干部 8 人，占 0.17%；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 620 人，占 13.18%；中专文化程度的 1854 人，占 39.40%；高中文化程度的 738 人，占 15.69%；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 1493 人，占 31.73%；年龄在 25 岁以下的 809 人，占 17.19%；26～30 岁的 472 人，占 10.03%；31～35 岁的 691 人，占 14.69%；36～40 岁的 669 人，占 14.22%；41～45 岁的 261 人，占 5.55%；46～50 岁的 613 人，占 13.03%；50 岁以上的 790 人，占 16.79%。

1988 年，全县共有干部 5247 人。其中女干部 1592 人，占 30.34%；少数民族干部 8 人，占 0.15%；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 842 人，占 16.05%；中专文化程度的 2149 人，占 40.96%；高中文化程度的 799 人，占 15.23%；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 1397 人，占 26.62%；年龄在 25 岁以下的 818 人，占 15.59%；26～30 岁的 379 人，占 7.22%；31～35 岁的 844 人，占 16.09%；36～40 岁的 669 人，占 12.75%；41～45 岁的 812 人，占 15.48%；46～50 岁的 729 人，占 13.89%；50 岁以上的 911 人，占 17.36%。

1997 年《国家公务员管理暂行条例》颁布实施后，峨眉山市开始在市、乡两级机关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至 1998 年 10 月，全市 36 个应列入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市级政府部门和 14 个应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市级党群机关部门以及 18 个乡（镇）的推公入轨工作全部完成。全市首批过渡为国家公务员、党的机关工作者共 1392 人。市级机关 997 名工作人员中，过渡为国家公务员的 804 名，占应过渡人数的 99.47%；过渡为党的机关工作者的 186 名，占应过渡人数的 98.11%；受党纪、政纪处分等原因暂缓过渡的 7 名，占应过渡总人数的 0.71%。405 名乡（镇）机关工作人员中，过渡为国家公务员的 293 名，占应过渡人数的 99.1%，过渡为党的机关工作者的 109 名，占应过渡人数的 99.1%，受党纪、政纪处分等原因暂缓过渡的 3 名，占应过渡总人数的 0.74%。是年年底，全市职位设置和推公入轨工作全面落实。依据“三定”方案，市级机关设置局级领导职位 158 个、非领导职务职位 759 个，占应设置职位总数的 100%。其中，设置正、副主任科员职位 162 个，科员职位 570 个，办事员职位 27 个，占应设置职位总数的 74.2%，尚缺非领导职位 114 个。

1999 年，在党政群机关范围内推行公务员竞争上岗，全市 18 个乡（镇）、58 个市级部门、1215 名机关干部职工参与竞争上岗。其中 375 人通过竞争晋升为中层干部，78 名中层干部落选，10 名干部落聘待岗。

2001 年，全市乡（镇）、市级党政群机关、政法系统及依照公务员管理的行政人员编制 1365 名，在职人员 1233 人，其中乡（镇）机关 375 人、市级机关 858 人；市级机关依照公务员管理的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事业人员编制 101 名，在职人员 84 人。市级部门行政人员中，县级领导 30 人，相当县级职务 17 人，局级实职领导 170 人，相当局级职务 136 人，主任科员 4 人，副主任科员 149 人，科员 338 人，办事员 14 人；乡（镇）机关行政人员中，乡（镇）正职 37 人，副职 78 人，相当于乡（镇）级职务 66 人，科员 188 人，办事员 6 人。1997 年全市公务员队伍中，本科学历 128 人，专科 487 人，分别占在职人员的 8.30% 和 31.80%；2001 年全市公务员队伍中，本科学历人数 259 人，专科人员 663 人，分别占在职人员的 21%、53.80%。

2002 年，《四川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管理试行办法》出台，自 2003 年开始事业单位人员管理试行聘用制，实现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由行政关系向平等协商的聘用关系转变。

2003 年，全市机关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共计 6727 人，其中机关单位 1357 人、国有事业单位 5004 人、国有企业 366 人。其中女干部 2878 人，占 42.78%；少数民族干部 30 人，占 0.45%；研究生学历的 40 人，占 0.59%；本科学历的 1584 人，占 23.55%；大专学历的 2848 人，占 42.34%；中专文化程度的 1711 人，占 25.43%；高中及以下文化程度的 544 人，占 8.09%；年龄在 30 岁及以下的 1824 人，占 27.11%；31 ~ 35 岁及以下的 1297 人，占 19.28%；36 ~ 40 岁的 1308 人，占 19.44%；41 ~ 45 岁的 593 人，占 8.82%；46 ~ 50 岁的 881 人，占 13.10%；51 ~ 54 岁的 510 人，占 7.58%；55 岁及以上的 314 人，占 4.67%。

2005 年，全市机关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共计 6655 人，其中党政机关工作人员 1326 人、国有事业单位 5136 人、国有企业 188 人。其中女干部 2840 人，占 42.67%；少数民族干部 32 人，占 0.48%；研究生学历 24 人，占 0.36%；大学本科学历 1946 人，占 29.24%；大专学历 2978 人，占 44.75%；中专文化程度 1318 人，占 19.80%；高中及以下文化程度 389 人，占 5.85%；年龄在 35 岁及以下的 2864 人，占 43.04%；36 ~ 40 岁的 1299 人，占 19.52%；41 ~ 45 岁的 803 人，占 12.07%；46 ~ 50 岁的 893 人，占 13.42%；51 ~ 54 岁的 520 人，占 7.81%；55 岁及以上的 276 人，占 4.15%。

第二节　干部管理

市内干部来源，除原有的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军队转业安置、县外调入、转干等渠道外，1987年起公开招聘渐成制度。在录用主任科员以下公务员和机关工作人员时，对1995年3月1日以前在机关工作的干部，通过公务员知识考试和严格考核后，按照公务员条件和单位的编制、职位数，经逐个审核批准过渡为公务员；1995年3月1日以后机关补充公务员，均严格按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面向社会公开考试录用。

1987年，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银行系统聘用干部42人，为政法、银行、工商、税务等部门选调干部10人；完成23名大中专毕业生的分配派遣工作；审查办理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153人；对6名在职工人“五大（函授大学、电视大学、自学高考、职工大学、夜大学）毕业生”办理录用、聘用干部手续；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46人。

1994年，共录用干部79人、聘用干部133人，其中通过公考招考录用法检系统干部11人、公办小学教师15人，从优秀民办教师中录用为公办教师15人，为12名委托培养大专生办理录用手续；直接分配92名大中专毕业生到基层事业单位和有关企业工作；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17人；为企事业单位引进急需专业人才46人。

1998年，公开招录干部5人；为20名优秀聘用干部办理聘转录手续；接收安置专业干部15人；引进急需专业技术人才3人。

1999年，通过公开招考选拔32名大专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将41名乡（镇）机关聘用干部转为国家公务员；审批录用16名转业干部和1名人民警察；接收安置转业干部22人；引进急需人才11人。

2000—2003年，公开选拔高校毕业生34名；公开招考录用公务员（含人民警察）93人；办理聘用干部转录公务员109人；接收安置转业干部47人；为事业单位公开招考大专毕业生12人，择优选聘108人；聘用专业技术人员7人；为企事业单位引进优秀和急需人才331人。

2005年，公开招录公务员19人，接收安置军转干部15人。

1986—2005年峨眉山市干部管理情况统计表

表16—1　　单位：人

年度	干部总数		录(聘)用	大中专生分配数	安置转业军官人数	调　配	任　免
	机关工作人员	事（企）业单位人员					
1986	1619	3086	103	27	48	187	42
1987	1707	3258	42	51	46	134	38
1988	1800	3447	76	29	23	109	51
1989	1745	3683	44	45	10	34	47
1990	1702	3895	107	42	6	52	23
1991	1643	3813	45	115	7	51	34

续表

年度	干部总数		录(聘)用	大中专生分配数	安置转业军官人数	调　配	任　免
	机关工作人员	事（企）业单位人员					
1992	1660	4249	177	60	9	75	65
1993	1728	4450	101	63	14	148	20
1994	1632	4643	212	92	17	132	36
1995	1602	4886	87	68	21	85	28
1996	1583	5006	52	49	16	127	32
1997	1537	5132	117	74	14	157	17
1998	1402	5236	25	68	22	203	222
1999	1551	5160	58	—	28	149	23
2000	1394	5300	16	56	20	68	32
2001	1317	5354	42	—	11	121	60
2002	1337	5437	20	33	7	99	14
2003	1357	5370	116	—	17	127	205
2004	1318	5340	120	—	19	87	24
2005	1326	5329	126	—	11	93	52

第三节　干部考核、培训

一、干部考核

按照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暂行规定》以及1995年颁布实施的《国家公务员奖励暂行规定》，每年年终对机关、事业单位干部（专业技术人员）的“德、能、勤、绩”进行全面考核。在考核时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实行领导与群众相结合、平时与定期相结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4个等次，优秀比例控制在15%左右，对受到行政处分或工作不称职的人员按规定给予不确定或不称职等次，并将考核结果与职务升降、奖励惩戒、增资晋级挂钩。1986年，考核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42个（事业单位23个），考核人员共计4705人，评出各类先进工作者622人，占参加考核人数的13.22%。行政机关参加考核的1619人，评出各类先进工作者249人，占15.38%。其中，县级领导1人、正副局（区）级领导32人、一般干部216人，升级奖励1人、授予一次性奖金奖励1人、一等奖金奖励55人、二等奖金奖励的192人。事业单位参加考核的2330人，评出各类先进工作者373人，占16.01%。其中，升级奖励2人，一等奖金奖励119人，二等奖金奖励252人。2005年，全市机关工作人员和事业单位人员共计5763人参加考核，严格考核标准，规范考核程序，严格控制优秀比例，且根据考核结果，严格兑现奖惩。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干部考核情况统计表

表 16—2　　单位：人

年度	机关工作人员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考核人数	考核结果			考核人数	考核结果		
		优秀	称职	不称职		优秀	称职	不称职
1986	1619	249	1367	3	2330	373	1955	2
1987	1707	256	1448	3	2443	390	2050	3
1988	1800	270	1526	4	2585	388	2195	2
1989	1745	262	1479	4	2762	414	2346	2
1990	1628	244	1381	3	2921	438	2482	1
1991	1573	236	1334	3	2859	428	2430	1
1992	1588	238	1348	2	3186	478	2705	3
1993	1334	208	1122	4	3200	480	2719	1
1994	1731	260	1463	4	3664	550	3111	3
1995	1534	230	1301	3	3849	577	3269	3
1996	1651	248	1400	3	3873	580	3289	4
1997	1574	215	1356	3	4645	630	3969	5
1998	1523	243	1277	3	4350	636	3712	2
1999	1545	224	1314	3	4246	629	3613	4
2000	1537	221	1309	2	4459	642	3805	6
2001	1520	225	1290	2	4460	672	3782	3
2002	1413	220	1190	3	4061	609	3444	4
2003	1361	166	962	3	4505	662	3839	4
2004	1489	223	1260	2	4213	632	3573	4
2005	1496	226	1262	3	4267	512	1466	4

二、干部培训

坚持有计划地对干部进行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业务培训和更新知识培训，鼓励并组织干部参加计算机、普通话、WTO、依法行政等知识的培训，通过培训提高在职干部的文化水平、专业知识和业务素质，提高工作效率。1998—2000 年，按照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规定的 45 岁以下公务员三年完成计算机基础知识培训任务，实现计算机培训合格证书持证率达 100% 的要求，举办公务员微机培训班 17 期，培训公务员 982 人；组织初任培训 132 人次，任职培训 17 人次，专门业务培训 2034 人次，更新知识培训 338 人次；同时，开设专业技术人员微机、外语培训班。2005 年，培训公务员 820 人次，其中初任培训 14 人次、任职培训 4 人次、专门业务培训 267 人次、更新知识培训 308 人次、政治理论培训 218 人次。到 2005 年，累计培训公务员 8163 人次。

第三章　工资福利

第一节　工　资

一、工资制度改革

1985 年，对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制度进行改革。国家机关行政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均改为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分为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奖励工资 4 个组成部分。事业单位行政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制度，允许根据各行各业的特点因行业制宜，可以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也可以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其他工资制度。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人，可以实行以岗位（技术）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也可以实行其他工资制度。为了鼓励中小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幼儿教师和护士长期从事本职业，除按规定发给工龄津贴外，另外分别加发教龄津贴和护士工龄津贴。教龄津贴和护龄津贴，均按从事本职工作的实际年限计算。从事本职工作满 5 年不满 10 年的，每月发 3 元；满 10 年不满 15 年的，每月发 5 元；满 15 年不满 20 年的，每月发 7 元；满 20 年以上的，每月发 10 元。不从事该职业时，从第二个月起停发教龄津贴和护龄津贴。

1993 年，实行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从是年 10 月 1 日起，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实行职级工资制，其工资由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工龄工资 4 部分构成；机关单位技术工人实行岗位技术等级工资制，其工资由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和奖金 3 部分构成；机关单位普通工人实行岗位工资制，其工资由岗位工资和奖金两部分构成。事业单位根据其特点和经费不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制度和工资标准，在工资构成中，固定部分为 70%，活的部分为 30%；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按照国家制定的工资制度和工资标准执行，在工资构成中，固定部分为 60%，活的部分为 40%；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有条件的可实行企业化管理或企业工资制度，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专业技术人员工资制度和管理人员工资制度；事业单位技术工人实行技术等级工资制，其工资由技术等级工资和岗位津贴两部分构成；事业单位普通工人实行等级工资制，其工资由等级工资和津贴两部分构成。

二、正常增资机制

确定增资机制。1995 年 12 月，人事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发文通知，规定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中，凡 1993 年 10 月 1 日工资制度改革以来，两年考核成绩均为称职（合格）以上，从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在本职务（技术等级）所对应的工资标准内晋升一个工资档次。同时规定，今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工资档次，均参照本办法办理，从连续两年考核称职（合格）后的 10 月 1 日起执行。据此，于 1995 年、1997 年、1999 年、2001 年、2003 年、2005 年 6 次正常晋升职务工资档次。

调整工资标准。从1997年7月1日起至2003年7月，5次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调整工资标准时，其奖金部分按照在工资构成中的比例相应提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每次调整工资构成中的固定部分，活的部分按国家规定的工资构成比例相应提高。其中，1997年机关行政人员基础工资标准由每人每月90元提高到110元，同时适当延伸机关行政人员职务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档次。1999年，机关行政人员基础工资标准由每人每月110元提高到180元；级别工资标准15～1级每人每月从55～470元提高到85～720元。2001年1月，机关行政人员基础工资标准由每人每月180元提高到230元；级别工资标准15～1级每人每月85～720元提高到115～1166元。同年10月，公务员各层次职务工资起点标准由50～480元提高到100～850元（此次调整工资标准所需经费为中央财政负担）。2003年，机关行政人员各职务起点工资标准由100～850元提高到130～1150元，其他各职务工资档次标准相应提高（所需经费仍是中央财政负担）。

提前或越级晋升工资档次。1998年3月，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财政厅发文通知，执行机关职级工资制的工作人员，1993年工资制度改革以来，年度考核连续5年为称职及以上且级别未变动的，可按规定从1998年1月1日起在本人1997年12月执行的级别工资的基础上，晋升一个级别并增加级别工资；如本人级别工资达到或超过本职务对应最高级别工资，按一个倒级差的金额增加工资；1993年工资制度改革以来，年度考核连续3年为优秀且级别未变动的，可按规定从满3年的次年1月1日起提前晋升一个级别并增加级别工资。同时，根据省人事厅通知，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3%提前或越级晋升工资档次，每两年安排一次，两年指标合并使用计6%，由市人事局下达指标，单位确定对象后报批。

三、军队转业干部工资

1993年工资制度改革规定：原在军队担任副营职及以上军事行政职务，1982年以来转业安排较低职务的，按其转业时的职务套改工资（不含转业后受处分降低职务或转业安置工作后不服从调动而低安排职务的），任职年限从军队正式命令的时间开始计算；1985年工资改革以来军队转业干部中的专业技术人员，现行政职务低于1985年国家文件规定的技术等级对应的行政职务的，可按国发该文件对应的行政职务比照地方同级行政职务套改工资，任职年限从部队正式评审技术等级的通知时间开始计算。

1995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下发《关于确定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工资按照通知规定执行。

2005年，对企业拖欠军转干部的工资、养老金和医疗费情况进行清理，对在岗的企业军转干部工资月收入不足1172元的补到1172元，退休的企业军转干部的退休金均达到602元及以上（加上节日慰问和医疗补助，实际最低达到702元以上），下岗失业企业军转干部月收入不足450元的补到450元，并解决企业军转干部的“两保”问题，有再就业愿望的下岗失业企业军转干部基本实现再就业。

四、新参加工作人员工资

1985年，对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制度进行改革。新参加工作的干部均实行一年见习期，见习期间不实行结构工资制。见习期间各类学校毕业生的临时工资待遇六类工资区分别为：初中毕业生40元，高中、中专毕业生46元，大学专科毕业生52元，大学本科毕业生58元，取得第二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和未取得硕士学位的毕业研究生64元。

1993 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后，直接从各类学校录用的工作人员试用期工资：初中毕业生为 170 元；高中、中专毕业生为 180 元；大学专科毕业生为 195 元；大学本科毕业生为 205 元；获得双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生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为 220 元；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为 240 元；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为 270 元。其他新录用人员试用期工资，按管理权限参考录用前本人工作年限和录用后拟任职务确定，原则上应略低于本单位正式任职的同等条件人员。

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初中毕业生由 190 元增至 425 元，高中、中专毕业生由 200 元增至 446 元，大学专科毕业生由 215 元增至 474 元；大学本科毕业生由 225 元增至 499 元；双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由 240 元增至 530 元，硕士学位研究生由 260 元增至 570 元，博士学位的研究生由 290 元增至 635 元。

五、津贴补贴

1993 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保留津补贴 109 元、21 元和老粮贴。2001 年 4 月，实施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津补贴，每人每月 75 元。2003 年 1 月，调整为每人每月 115 元。

2002 年 5 月、2004 年 6 月，两次调整政法委机关在编在职干部工作补贴标准。2004 年 4 月，按照省人事厅、财政厅调整警衔津贴标准，从 2003 年 7 月 1 日起在职人民警察调整警衔津贴；11 月，按照省人事厅、财政厅建立密码人员岗位津贴标准，从是年 1 月 1 日起市委办公室机要局密码人员执行密码人员岗位津贴。

第二节　福　利

一、假期待遇

法定节假日。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原为 7 天（元旦 1 天，春节 3 天，五一劳动节 1 天，国庆节 2 天）。部分公民放假为：“三八”节妇女放半天，“五四”青年节中等学校以上学生放假半天。1995 年 3 月，职工每周工作由上年的 44 小时工作制度改为 40 小时，实行星期六、星期天双休制度。1999 年，国家实行三大长假制度，春节、“五一”节、国庆节各放 3 天，并把两头的双休日集中使用。

年休假。连续工龄不满 10 年的每年年休假期 7 天，连续工龄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每年年休假期 10 天，连续工龄满 20 年以上每年年休假期 14 天。

探亲假。职工在探亲假和路程假内工资的计发原则：机关实行职级工资制的人员，为本人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与工龄工资之和（技术工人、工人亦有具体规定）；事业单位职工为本人职务（技术等级）工资与按国家规定比例计算的津贴之和；已婚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以前条确定的工资额为计算基数，在 30 元以内的，由本人自理，超过部分由所在单位负担。

婚丧假。工作人员本人结婚，给予 5 个工作日的婚假（不含按规定应享受的晚婚假）；若双方不在一地工作（居住）的，其中的一方单位可根据去另一方所在地的路程远近，另给路程假；婚假和路程假期间工资照发，途中的车船费等由工作人员自理。工作人员直系亲属（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时，给予 5 个工作日的丧假；在外地的直系亲属死亡时，需要本人去料理丧事的，单位根据路程远近另给路程假；丧假、路程假期间，工资照发，途中的车船费等由工作人员自理；工作人员的岳父

母或公婆死亡时，需要料理丧事的，可参照上述办理。

生育待遇。女职工产假为90天，其中产前休15天；晚婚晚育者增加产假15天；难产增加15天，多胞胎生产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流产的给予一定产假（怀孕不满4个月的15~30天，满4个月的42天）；产假期间工资照发。怀孕后在本单位医疗机构或指定医疗机构检查或分娩时，其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和药费由所在单位负担，由原医疗经费渠道开支。1994年2月，执行人事部的有关规定，女职工产假期间的工资：机关按本人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工龄工资之和计发（机关技工、普工亦有具体规定），事业单位职工按本人职务工资与按国家规定比例计算的津贴之和计发。从2002年10月1日起，对实行晚婚的，除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20天；已婚妇女晚育，除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30天，给予男方护理假15天，婚假、产假、护理假视为出勤，工资、奖金照发。

病假待遇。机关工作人员病假在2月以内的，按本人基本工资发给；病假超过2月不满6月的，工作年限不满10年的，从第3月起按本人基本工资的90%发给，工作年限满10年的，按本人基本工资发给；病假超过6个月的，工作年限不满10年的按本人基本工资70%计发，工作年限满10年的，从第七月起按本人基本工资80%计发。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病假在2个月以内的，固定工资部分全额发给；病假超过2个月不满6个月的，工作年限不满10年的，固定工资部分全额发给；病假超过6个月的，工作年限不满10年，固定工资部分从第七月起按70%计发，工作年限满10年的，固定工资部分按80%计发。上述人员病假期间，应按一定比例发给工资构成中活的部分（即津贴），计发标准由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

二、健康体检

市境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多数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做不定期的体检。

三、福利费

1984年6月，省调整福利费提取标准，县（市）按工资总额的3.50%、区（公社）按工资总额的4%提取，独生子女保健费不再占用单位福利费。1988年7月，执行劳动人事部规定，确定城镇家庭生活困难补助对象为人均收入每月不超过40元者。1995年10月，省人事厅、财政厅通知：1993年工资制度改革后，仍按1984年的规定提取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费，并对机关、事业单位提取福利费的基数分别作出具体的解释。

丧葬费及抚恤金。1994年11月起，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抚恤金为本人的10个月基本工资。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对1993年9月30日前离退休的、1993年10月1日后离退休的计发基数分别作出规定，同时取消病故后一次性抚恤金不超过3000元的规定。1995年，全市的机关工作人员丧葬费仍执行1986年市政府的规定：地级干部丧葬费500元，县级干部丧葬费300元，一般干部丧葬费200元，包干使用。2001年10月，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地厅级及其以下的在职干部和离退休人员逝世后，丧葬费标准为本人4个月的基本工资，包干使用。2003年，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丧葬费标准为10个月，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休人员抚恤金标准调整为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的20个月。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1985年9月起，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为：户口在城镇的25元/人·月，户口在农村的20元/人·月。1994年11月起，遗属生活标准为：居住在市及市以下城镇的，按基础工资的70%计发；居住在农村的，按基础工资的60%计发。

第三节　退（离）休

一、退休

1985 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凡到规定退休年龄的，均按时办理手续退休，全县离退休 1991 人。2005 年，全市离退休 3050 人。在 1992 年、1997 年、2001 年机构改革中，符合政策规定的提前退休条件，可以提前退休，并制定了鼓励提前退休优惠政策。1992 年离岗休息 76 人，1997 年提前退休 27 人，2001 年提前退休 138 人。

机关单位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基础工资和工龄工资按本人原标准的全额计发，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按本人原标准的一定比例计发。其中，工作满 35 年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两项之和按 88% 计发；工作满 30 年不满 35 年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两项之和按 82% 计发；工作满 20 年不满 30 年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两项之和按 75% 计发。

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退休费，按本人职务（技术等级）工资与津贴之和的一定比例计发。其中，退休时工作满 35 年的，退休费按 90% 计发；工作满 30 年不满 35 年的，按 85% 计发；工作满 20 年不满 30 年的，按 80% 计发。离退休费的计发基数为本人离退休当月的职务（技术等级）工资和工资构成比例所规定的津贴两项之和。

退休人员，在在职人员每两年晋升一个工资档次的同时，相应增发退休费。

1995 年 12 月，根据国务院通知，从是年 10 月起退休人员按每月 20 元增加生活费。1996 年，市制定《关于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提高退休生活费待遇的通知》，凡在农村乡（镇）及其以下的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男满 30 年、女满 25 年退休时仍在上述单位工作的教育教学工作者，按国家规定享受退休时的全额工资待遇；市直属中小学、幼儿园、师范校以及其他教育事业单位中，符合以上条件退休时仍在上述单位工资的教育教学工作者，其退休费在现行政策基础上提高 5%。其中，从教 25 ~ 29 年的按 85% 计发，从教 30 ~ 34 年的按 95% 计发，从教 35 年以上的按 100% 计发。但以上人员退休费和增加的退休生活费待遇的总额，不得超过本人退休前的全额工资。

1999 年 9 月，省人事厅、财政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对退休人员按下列标准增加退休费：厅级、教授级 170 元，处级、副教授级 140 元，科级、讲师级 110 元，科员、助教及以下职务 90 元；退休前无职务的退休干部，连续工龄 30 年及以上的 110 元，不满 30 年的 90 元；高级技师 110 元，高级工及以下人员 90 元，从是年 7 月起执行。2001 年 3 月，根据国家人事部、财政部有关通知对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厅级、教授级 180 元，处级、副教授级 130 元，科级、讲师 100 元，科员、办事员、助教及以下职务 80 元；退休时无职务的干部和科员、助教及以下职务人员，连续工龄满 30 年的 100 元，不满 30 年的 80 元；高级技师 100 元，高级工及以下人员 80 元，从是年 1 月起执行。同年 11 月，执行国家人事部、财政部通知，对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厅级 185 元、处级 125 元、科级 80 元、科员及以下 55 元；教授级 180 元、副教授级 120 元、讲师级 80 元、助教及以下职务 55 元；退休时无职务和科员、助教及以下职务的干部，满 30 年的 80 元，不满 30 年的 55 元；技师 80 元，高级工及以下人员 55 元。2003 年 12 月，执行国家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增加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休费标准：厅级 120 元、处级 80 元、科级 50 元、科员及办事员 35 元；教授级 115 元、

副教授级 75 元、讲师级 50 元、助教及以下 35 元；退休时无职务和科员、助教及以下的干部满 30 年的 50 元，不满 30 年的 35 元；技师 50 元，高级工及以下普通工人 35 元。

二、离休

1995 年至 1999 年 10 月，全市各级干部中，新中国成立前参加革命的已全部离休。2003 年统计，全市有离休干部 46 名。其中行政部门 34 名、事业单位 12 名。

对离休干部，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离休干部基本政治待遇不变”的规定，给离休干部办理荣誉证书。1996 年纪念长征胜利 60 周年时，参加过第一次、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的由省颁发纪念章。每年春节，各级党政主要领导采取各种形式看望慰问离休干部，对老红军和担任过局级领导的离休干部登门慰问。建立在职领导联系老干部制度，听取意见和要求，及时帮助解决一些实际困难。生活待遇，均按在职同职务人员享受福利待遇。1995 年 4 月，市将特需经费提高到 300 元。8 月，调整离休干部交通费，老红军、地级离休干部每人每月 40 元，县级 30 元，一般离休干部 25 元。1998 年 7 月，执行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人事部通知，对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的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由原当地五级工月标准工资中线调整为每月 100 元。1999 年 10 月增加离休费时规定，每月低于 120 元的，按 120 元发给。2001 年 1 月增加离休费时规定，每月低于 100 元的，按 100 元发给。同年 10 月增加离休费时规定，每月低于 80 元的，按 80 元发给。同年 12 月，执行省通知，红军时期参加革命工作、尚未享受副地厅级待遇的离休干部，享受副地厅级生活待遇；尚未享受副县处级生活待遇的离休干部，享受副县处级政治待遇和工资、医疗待遇。对 1937 年 7 月 6 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从是年 7 月 1 日起，由市财政负担给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费 500 元。2002 年 7 月，按省规定又将特需经费提高到 500 元。2003 年 7 月增加离休费时规定，每月增资数额不足 50 元的，按 50 元发给。

为解决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离休费出现的不平衡，2000 年执行省委通知，对全市企业中红军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的离休费进行调整。2001 年 5 月，根据省有关规定，对企业离休干部的离休费按照实际机关事业单位同时期参加革命工作、同职级离休干部的平均水平，一次性补齐拉平。此后，企业离休干部离休费调整，均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同期同职级离休干部增加离休费的平均水平执行。对部分企业离休干部离休费和医药费拖欠问题，从 2000 年 10 月起，市属企业离休干部离休费和医药费全部由市社会保险局按月实行社会化发放和分季度实报实销。2002 年上半年，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离休干部医药费也实行全部由市社保机构及时报销。

第四章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第一节　专业技术队伍

1987 年 5 月，峨眉县首次开展职称改革工作。据当年年终统计，全市共有专业技术干部 2711 人，评定有职称的 1801 人，其中高级职称 55 人、中级职称 524 人、初级职称 1222 人。1990 年，全市评定有职称的专业技术干部 4515 人，其中高级职称 83 人、中级职称 829 人、初级职称 4003 人。1995

年，评定有职称的专业技术干部 4960 人，其中高级职称 170 人、中级职称 1779 人、初级职称 3011 人。2000 年，评定有职称的专业技术干部 5382 人，其中高级职称 205 人、中级职称 2079 人、初级职称 3098 人。2005 年，全市评定有职称的专业技术干部 4508 人，其中高级职称 209 人、中级职称 1581 人、初级职称 2718 人。

1987—2005 年峨眉山市部分专业技术人员分布情况表

表 16—3　　单位：人

年度	级别	工程技术人员	农牧技术人员	教师专业人员	卫生专业人员	会计专业人员	记者、编辑人员	社会、自然科学人员
1987	高级	3	1	42	9	—	—	—
	中级	27	29	419	38	10	1	—
	初级	101	67	818	172	63	1	—
1988	高级	5	7	41	19	—	—	—
	中级	67	35	432	128	22	1	—
	初级	156	70	1070	251	89	1	—
1989	高级	7	8	55	20	—	1	1
	中级	99	40	456	167	41	1	2
	初级	146	61	1121	276	174	2	—
1990	高级	5	9	45	19	—	1	—
	中级	111	20	456	167	37	2	2
	初级	899	63	1513	522	453	3	—
1991	高级	7	6	66	21	—	—	—
	中级	162	41	1188	165	45	3	2
	初级	305	209	1372	379	459	5	—
1992	高级	12	6	72	20	—	—	—
	中级	166	45	1266	207	50	4	1
	初级	338	210	1322	281	500	4	—
1993	高级	15	5	80	22	—	—	—
	中级	204	53	1170	212	40	4	1
	初级	408	225	1413	259	488	4	—
1994	高级	15	4	85	25	—	—	—
	中级	233	45	1078	204	31	4	—
	初级	455	232	1462	222	524	4	—
1995	高级	24	10	89	35	—	—	—
	中级	324	49	1105	216	31	6	1
	初级	399	249	1532	243	465	5	—
1996	高级	24	9	81	30	—	—	—
	中级	311	71	1207	211	48	6	—
	初级	432	212	1622	258	388	5	—

续表

年度	级别	工程技术人员	农牧技术人员	教师专业人员	卫生专业人员	会计专业人员	记者、编辑人员	社会、自然科学人员
1997	高级	19	9	100	29	—	—	—
	中级	315	78	1181	283	45	7	—
	初级	480	219	1559	197	312	4	—
1998	高级	17	10	113	28	—	—	—
	中级	277	81	1233	245	50	7	—
	初级	520	233	1542	235	329	4	—
1999	高级	17	11	122	28	—	—	—
	中级	305	90	1301	266	52	7	—
	初级	530	283	1588	315	341	4	—
2000	高级	18	11	139	26	—	—	—
	中级	331	95	1271	272	55	7	—
	初级	520	312	1600	280	349	5	—
2001	高级	15	11	142	29	—	—	—
	中级	315	100	1231	221	58	8	—
	初级	481	322	1613	339	366	4	—
2002	高级	18	11	155	33	—	—	—
	中级	299	87	1266	133	56	9	—
	初级	459	351	1677	369	389	4	—
2003	高级	14	11	158	35	—	—	—
	中级	355	99	1271	175	59	9	—
	初级	482	382	1689	301	412	4	—
2004	高级	8	11	142	32	—	—	—
	中级	312	57	1233	183	57	10	—
	初级	452	211	1701	387	388	5	—
2005	高级	7	9	162	31	—	—	—
	中级	252	62	1018	196	45	8	—
	初级	288	179	1552	391	303	5	—

第二节　专家队伍

从1990年7月起，给部分高级专家发放政府特殊津贴，每人每月100元，免征个人所得税，离退休后继续享受。1993年，享受津贴分50元和100元档。1995年，又统一为100元档。至2005年，全市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共计11人，分别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黄忠永、曹世钧、董齐芳，高级工程师黎展荣、周福生、黄有志、徐冬良、叶世隆、尹文斌，国家级专家、高级经济师谢心敏，高

级农艺师熊杏林。其中，谢心敏、董齐芳享受一次性发放津贴5000元。

第五章　人才交流

第一节　人才市场

境内人才市场由1984年成立的“峨眉县人才交流咨询服务站”逐步演变而来。

1984年10月，“峨眉县人才交流咨询服务站”成立。1991年5月更名为“峨眉山市人才交流咨询服务中心”，并明确其工作职责为宣传贯彻党和政府关于人才交流的方针、政策，收集、掌握、整理、发布人才需求信息，组织人才合理流动，做好流动人才的档案管理工作等7项。为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人才流动服务工作的需要，1999年4月再次更名为“峨眉山市人才流动服务中心”，更名后机构级别、人员编制和经费开支渠道不变。2002年，峨眉山市人才市场正式建立，下设人事代理部、人才交流部、开发培训部、办公室、档案室，同峨眉山市人才流动服务中心合署办公，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

第二节　人才流动

全市人才市场从形成之初便开始服务大中专毕业生和各类流动人才，1997年正式开始接受委托管理人事档案，为大中专毕业生和各类流动人才提供就业推荐、档案转递等代理服务。1997—2002年，接受大中专毕业生报到2119人，分配821人。

2003年，接收大中专毕业生275人，分配103人，整理档案约2000份。是年，共有83个单位到该中心招聘人才，有300余人次各类人才到该中心咨询、求职、面试，成功136人次；召开“峨眉山市2003年大中专毕业生及下岗失业人才现场招聘会”，用人单位与人才达成意向性协议300人次左右。

2004年，接收大中专毕业生316人，单纯托管档案16人，签订和续签人事代理合同250人，接受托管改制企事业单位和辞职辞退人员175人。先后为市委党校、市环保局下属监测站、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四川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竹叶青茶业有限公司、名茶总汇等有关企事业单位引进人才26人，其中本科生21人、大专生5人，引进茶叶、生物技术、动物医学、环境工程、中药学、旅游管理等10个专业的人才，满足了用人单位对人才的需求。举办2004年峨眉山市大中专毕业生现场招聘会，进场招聘人才单位58家，提供职位600多个，进场求职人才1500人左右，现场达成意向性协议500余人次。全年进入人才市场求才单位150余家，推荐成功700人次。

2005年，有3600余人次各类人才到该中心咨询、求职、面试，成功推荐120人次。

第六章　劳动管理

第一节　劳动力资源

峨眉县就业局成立之初，重点管理城镇待业人员。

1987 年，全县有农村劳动力 15.45 万人，其中从事种植 6.59 万人、乡（镇）企业 1.86 万人、从事其他形式农村劳动力 4.50 万人、农村剩余劳动力 2.50 万人。是年，城镇待业人员新成长 1344 人。1988 年，待业人员登记 1413 人，除去安置后尚有待业人员 1244 人。1989 年，城镇待业人员登记达 3100 人。

1991 年，峨眉山市贯彻乐山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搞好劳务输出的通知》，输出劳务到广东 20 人，输出转移各类人员 1320 人。当年待业人员登记 1782 人，其中女性 939 人。1993 年 4 月，全市开放劳务市场。全年劳务输出 669 人，其中省外 368 人，转移农村劳动力 710 人。1995 年，根据《职业介绍规定》、《四川省职业介绍工作细则》，全市加大劳务输出力度，输出劳务 522 人，其中省外输出 305 人，转移剩余劳动力 1800 余人。1996 年，市委办公室、市政社办公室下发《关于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工作的意见通知》，加强外出务工证、卡管理。1998 年，全国实施再就业工程，抓好“两保（社保、医保）”再就业工作，当年全市登记失业青年 2400 人、失业职工 1909 人、下岗职工 1838 人。2001 年，根据上级统一部署，把劳务输出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列入就业服务重要议程，劳务输出 754 人，转移农村劳动力 2230 人，职业介绍 2126 人。2003 年，“非典”疫情暴发，全市投入 2 万元资金，排查外出返乡人员 9600 余人。2005 年，全市输出劳务 962 人，外派劳务完成 31 人。

第二节　劳动就业

1986 年 6 月，峨眉县劳动局贯彻执行省劳动人事厅《关于招收劳动合同制工人的实施意见》等。同年 10 月，根据乐山市劳动局下发《关于加强城镇待业人员管理和安置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废除顶替制度，实行社会公开招工，对新增劳动指标，坚持统一招工考试、公开招收，企业择优录用，打破传统的用工制度。当年峨眉山市啤酒厂、峨眉山矿泉厂建立劳动服务公司，至 1987 年全县劳动服务公司系统企业达 33 家。1988 年 4 月，峨眉山市对全民合同工合同书、劳动手册、保险基金证卡进行清理，全年安置 1425 人。1989 年，市政府下发《关于清理压缩临时用工、计划外用工的通知》，全市加强劳动用工管理，至年末市境内劳动服务企业达 34 个。

1990 年 6 月，乐山市政府发文贯彻省政府清理整顿劳动服务公司有关问题；8 月，“峨眉山市劳动服务公司”、“峨眉山市社会劳动力管理处”合并为“峨眉山市就业服务管理局”，为副科级别行政职能事业单位，负责管理社会劳动力，开展职业介绍、培训，管理待业保险及归口管理境内劳动服务公司，当年安置待业人员 1014 人，并获乐山市就业服务工作优胜单位。1992 年 7 月，设立“峨眉山

市职业介绍所”；10 月，市政府印发市属企业全员实行劳动合同制试行意见；11 月，乡劳动服务管理站更名为就业服务管理站。全年全市安置待业人员 1063 人，清理整顿累计办理劳动服务企业证书 25 个。1993 年，峨眉山市劳务市场建成开业，求职登记 2828 人，达成协议 1092 人，受委托招收 700 人，4 个用人单位进场招聘人员 410 人，安置待业人员 1110 人。1995 年，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实施再就业工程的通知》，广泛宣传，全面推进。1996 年 10 月，全市开展待业证换发失业证工作，变安置就业为介绍就业。1997 年，全市有 5000 余名失业下岗职工参加再就业工程，求职登记失业职工 3584 人、求职登记青年 2400 人，介绍就业 2423 人，指导帮助就业 1281 人，直接安置失业职工 52 人。1998 年 4 月，全市开始办理“下岗证”，实施再就业和“两保”工作，促进下岗失业职工再就业。当年求职登记 2400 余人，达成协议 1123 人，指导 1176 人就业，完成下岗职工再就业 836 人，劳动服务企业安置人员 101 人。1999 年 4 月，峨眉山市成立再就业指导中心。全年开展招聘活动 9 次，提供岗位 2600 余个，安置下岗职工 1168 人，指导各类人员就业 2100 人，劳动服务企业安置下岗职工 105 人。

2000 年，贯彻乐山市劳动局《关于大力开展社区就业服务促进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加强“两保”再就业工作。是年 2 月，罗目、龙池、符溪、峨山、九里、黄湾成立社区就业服务中心。2001 年 2 月 19 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全面实施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通知》，促进全市残疾人就业。2002 年，贯彻落实乐山市劳动局《关于在全市开展再就业援助行动实施方案》，通过职业介绍、职工培训、政策扶持，妥善解决下岗职工出中心、再就业困难人员的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困难。当年援助就业岗位 3130 个，指导帮助 1935 人就业，新开发岗位 721 个，劳动服务企业产值达 2500 万元，新办社区实体 9 个，安置人员 108 人。全市登记失业率为 2. 20%，低于 4% 的控制指标。

2003 年 3 月，举办为期一周的再就业政策宣传活动；6 月，中共乐山市委、市政府印发《乐山市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实施办法的通知》，峨眉山市启动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办理再就业优惠证工作；7 月，峨眉山市建立“再就业救助中心”，18 个乡（镇）和 22 个社区建立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机构；9 月，成立由市委、市政府分管理领导牵头，21 个部门参与的再就业联席会议制度。全年全市指导帮助 2684 人实现再就业，大龄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 336 人，劳动服务企业新安置 321 人，登记失业人员 226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2. 70%；职业介绍 2689 人，劳服企业完成产值 3250 万元，新办劳动服务企业 1 户，享受社保补贴企业 1 户补贴人数 15 人，发放小额贷款 5 人 6. 50 万元，发放再就业优惠证 2500 本。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新办营业执照 81 个，从业人员 265 人，减免工商证费 10. 58 万元，减免营业税、所得税、城市建设附加费 8. 50 万元，卫生减免从业人员费用 32 人 8599 元。

2004 年 1 月，全市组织开展以“送政策、送岗位、送技能、送服务”为主题的再就业援助周活动。随着城镇化建设加快，部分农民因征地而转为城镇居民，其中处于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就业愿望的农转非劳动力的就业成为需要解决的新问题。失地无业农民与国有企业下岗职工享受同等政策，可申请办理再就业优惠证，并凭证享受再就业扶持政策。全市建立失地无业农民再就业一条街，解决近 500 人就业。

2005 年 4 月，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6 月，市政府办公室转发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失业调控工作的实施意见》，搞好失业监测，抓好失业调控预警工作。为做好“零就业”家庭就业工作，市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印发开展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服务周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开展就业援助；12 月，市劳动

局下发通知，规范失地无业农民再就业优惠证的发放管理工作，落实扶持政策。当年城镇新增就业3415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1575人，“40、50”人员再就业364人，“零就业”家庭就业167人，免费职业介绍2533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4.30%，3个社区创建充分就业社区，社区实体安置人员506人，劳务企业、社区实体创产值4500万元。收集岗位722个，公益性岗位75个，办理再就业优惠证3717人，小额贷款22人34.30万元，494户享受工商优惠费用12.50万元、卫生优惠费用7.03万元。

第三节　职业培训

1986年，根据国家劳动人事部《关于就业训练若干问题的暂行办法》规定：就业训练工作由各级劳动部门通过劳动服务公司进行综合管理；要求各劳动服务公司做好就业训练规划，逐步开展就业训练，力争在1990年城镇待业人员都能做到先培训后就业。从是年开始，凡按国家下达的劳动计划招收新工人，应贯彻“先培训后就业”原则，县以上集体招收新工人时也逐步实行“先培训后就业”。当年全县培训人员806人。1987年，全县新增劳动指标实行社会公开招工，经培训合格后再招工的办法，峨眉啤酒厂等单位反映公开招收的培训生质量较高。当年共培训人员760人。1989年，各级培训机构大力开展定向培训，培训工种、专业更加符合社会需要。以西南交通大学为培训基地，利用其办学优势，举办旅游、护理、厨师等培训，保证培训质量。坚持凭证办理招工手续制度，使先培训、后就业政策落到实处。同年10月，成立“峨眉山市就业培训中心”。当年完成培训726人。

1992年，根据《四川省就业训练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对训练中心的管理，抓培训基地建设，5月“峨眉山市就业培训中心”获准批复修建。全年培训待业人员887人。1998年5月，全国再就业工作会议召开，再就业培训提上重要议事日程。为帮助下岗失业职工树立新的就业观念，提高职业技能，市劳动局制订《1998—2002年再就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工作重点、工作内容，加大培训工作力度，着重抓好下岗、失业职工转业、转岗培训，全年培训各类失业人员1526人，其中下岗职工612人，培训人数较往年有较大增加，培训专业有电子、电脑、汽修等专业。

2001年6月，省劳动厅、省解困办通报表彰全省再就业培训工作先进单位，川投峨铁（集团）公司再就业服务中心受到表彰。当年全市培训1479人，再就业培训853人。2002年，全市利用社会办学资源优势培训下岗失业人员，省劳动厅确定峨眉山市就业训练中心、峨眉山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为再就业培训基地。当年全市培训各类人员2047人，再就业培训882人。2003年，引进国际劳工组织（SYB）培训模式，开展创业培训，并把创业培训与项目开发、政策咨询、税费减免，小额贷款、跟踪服务相结合，推动创业培训工作开展。2004年，正式开始进行创业培训，培训人员245人。同年8月22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实施农民工培训工程的意见》，农民工培训工作正式纳入培训日程。2005年11月7日，峨眉山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被命名为乐山市劳务开发培训基地。

第四节　劳动监察

1986—2002年，由于业务工作量较少，劳动监察职能由市（县）劳动部门政策法规仲裁股履行，

没有单独设立专门股室办理劳动监察业务。

2003 年 12 月，设立“峨眉山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为股级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3 名，经费开支为财政全额预算。2004 年 3 月正式挂牌，配备专职监察员 2 人。

2004 年，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开展《劳动法》颁布 10 周年贯彻执行情况以及禁用童工、追讨民工工资专项检查，共检查用工单位 60 户（次），发出限期整改书 18 份，纠正违法单位 18 户，补签劳动合同 4000 余人，接受劳动者投诉 67 件，追回拖欠工资、违法收取保证金近 30 万元。

2005 年 4 月，高桥镇 24 名农民工被外地非法中介介绍到山东威海某砖厂遭人身限制，工作生活艰苦，拿不到应领工资无法回家，请求解救。市监察大队与威海乳山市劳动保障局联系协助调查处理，后在事态逐渐扩大并出现意外伤害事故的情况下，市政府派出解救工作组到威海乳山市，经过一个星期的努力，将 20 余名民工解救回家，伤亡人员得到妥善处置，并为他们依法讨回 1. 50 万元的应得工资。同月，清泉超市出现财务危机，引发供货商围堵哄抢超市，导致超市突然关门停业，市监察大队配合市政府及时介入，安排专人对超市商品、财产进行清理，并要求超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员工工资及违法收取的保证金优先清偿，最终确保 120 余名员工 10 万元工资、3 万余元保证金全部兑现到位。全年依照《劳动法》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开展主动监察 286 户，参与对全市 121 户矿山企业的清理整顿，对建筑企业开展治理拖欠农民工资，对餐饮、服务行业开展严禁使用童工的专项检查。全年接收处理劳动者本人及信件投诉 200 余人（件），追发工资 40 余万元，督促用人单位新签或续签劳动合同 2000 余人，社保扩面参保 1000 余人。是年年底，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峨眉山市企业劳动保障诚信评价试行办法》，为下年开展劳动保障年检和企业诚信评价创造了条件。

第五节　争议仲裁

1987 年 7 月 1 日，建立峨眉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负责受理劳动争议案件。1988 年 11 月，更名为峨眉山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1991 年，受理劳动争议案件 2 件，处理结案 2 件。1993—2005 年，受理劳动争议案件 293 件，全部处理结案。

第七章　社会保障

第一节　机　构

1988 年 10 月撤县建市，撤销峨眉县劳动局，成立峨眉山市劳动局。2001 年 11 月机构改革，撤销峨眉山市劳动局，成立峨眉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划入职能有：市人事局承担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保险职能；市民政局承担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职能；市卫生局承担的公费医疗管理、医疗保险职能。划出职能有：将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职业（不含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矿山安全监察职能交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将职业（包括矿山）卫生监察职能交给市卫生局；将锅炉、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游艺机和游乐设施、客运架空索道、防爆电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职能交给乐山质量技术监督局峨眉山分局；将老龄工作职能划给市民政局。

第二节　医疗保险

一、基本医疗保险

管理机构。2000 年 3 月 21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同意《乐山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8 月 18 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设立“峨眉山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中心为市劳动局领导的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同时市卫生医药管理局承担的公费医疗管理职能划给市劳动局，撤销市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其职能职责、编制和人员一并划给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00 年 8 月 16 日，成立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资格认定小组等；11 月 7 日，召开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药店资格认定会。同月 11 日，市政府印发《峨眉山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用人单位按本单位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6% 缴纳；职工个人按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的 2% 由所在单位代扣代缴。退休人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五年过渡期办法由所在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参保时单位原有退休人员按各年缴费基数的 6% （第一年）、5% （第二年）、4% （第三年）、3% （第四年）、2% （第五年），在每年一月份一次性缴纳。是年 12 月 1 日起，新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启动。至 2001 年年底，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 303 家，参保职工 2. 10 万人，征收基金 666 万元，基金当期结余 385 万元。

2002 年 4 月 4 日，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峨眉山市城镇劳动者个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试行意见》：凡市境内城镇劳动者个人（男 55 岁、女子 50 岁及以下），均可参加本市的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为本市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 8%，个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后，方可参加补充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的缴费额度和享受待遇与单位参保人员相同，个人应缴的费用每年一次性缴清。是年，全市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22386 人，征收医疗保险基金 1014 万元，支付 625 万元，当年结余 389 万元。2003 年，全市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23041 人，征收医疗保险基金 1222 万元，支付 921 万元，当年结余 301 万元。

2004 年 12 月 8 日，乐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乐山市财政局、乐山市信息中心联合下发《关于全市实施金保工程建设的具体意见》，全面加快“金保工程”建设进度，各县（市、区）与乐山市级数据中心联网，在乐山市范围内，各医保经办机构签约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实行住院费、门诊费联网刷卡结算。年底，全市医疗保险参保总人数增至 25239 人，基金征缴 2022 万元（其中统筹基金 1218 万元，个人账户 804 万元），基金支付 965 万元（其中统筹基金支付 537 万元，个人账户 428 万元），基金当年结余 1057 万元（其中统筹基金 681 万元，个人账户 376 万元），医疗保险基金历年累计结余 2158 万元。2005 年，全市医疗保险参保总人数 19549 人，基金征缴 2453 万元（其中统筹基金 1450 万元，个人账户 1003 万元），基金支付 1188 万元（其中统筹基金支付 630 万元，个人账户 558 万元），基金当年结余 1265 万元（其中统筹基金 820 万元，个人账户 445 万元），医疗保险基金历年累计结余达 3423 万元。

二、补充医疗保险

2001 年 2 月 12 日，市劳动局下发《关于开展城镇职工“超额”补充保险的通知》，规定：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应同时办理“超额”补充医疗保险，由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收取“超额”补充医疗保险费用后，统一向商业保险公司集中投保。凡参加“超额”补充医疗保险的人员，不分性别，不分在职与退休，每人每年交纳 36 元（3 元/月），在参保首月一次性交清当年全部保费，均可享受“超额”补充医疗保险待遇。2002 年 11 月 28 日，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乐山市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试行办法》，规定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由住院补充保险和高额补充医疗保险两部分组成（即在已实施的高额补充医疗保险办法的基础上，增加住院补充医疗保险），享受待遇实行分段计算、分段赔付。补充医疗保险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120 元（含住院补充医疗保险和高额医疗保险两部分）。2004 年，补充医疗保险缴费标准（住院补充保险 + 高额补充保险）为每人每年 136 元。2005 年，住院补充医疗保险和高额补充医疗保险合并办理，每人年缴保险费 136 元。

三、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统筹基金主要支付住院医疗费用；个人账户主要支付门诊医疗费用、定点药店的购药费以及住院费中个人自付部分；个人账户不足部分自理。2000 年 12 月 28 日，市劳动局公布 2001 年基本医疗保险住院标准：三级定点医疗机构 840 元，二级定点医疗机构 700 元，一级或未定级定点医疗机构 490 元；最高支付限额 2. 80 万元；特殊门诊起付标准 350 元。2001 年 8 月 25 日，市劳动局对医保政策进行部分调整，是年 9—12 月份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起付标准为：三级定点医疗机构 790 元，二级定点医疗机构 650 元，一级或未定级定点医疗机构 430 元；最高支付限额 2. 60 万元；特殊门诊起付标准 280 元。2002 年，住院起付标准为：三级定点医疗机构 600 元，二级定点医疗机构 500 元，一级或未定级定点医疗机构 380 元；最高支付限额 2. 50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乙类药品》个人先付比例由原 25% 调整为 20%，《基本医疗保险部分支付费用诊疗项目》个人先付比例由原 30% 调整为 20%；特殊疾病门诊医疗费统筹基金支付比例由原 70% 调整为 80%；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划入比例提高 10%（所需资金由统筹基金划入）。2003 年，住院起付标准为：三级定点医疗机构 600 元，二级定点医疗机构 500 元，一级定点医疗机构 380 元；最高支付限额 2. 80 万元；特殊门诊起付标准 285 元。

2004 年，住院起付标准为：三级定点医疗机构 780 元，二级定点医疗机构 620 元，一级或未定级定点医疗机构 480 元；最高支付限额 3. 40 万元；特殊门诊起付标准 340 元。异地（乐山市境外）住院起付线为：在职人员 980 元，退休人员 920 元。2005 年，住院起付标准为：三级定点医疗机构 780 元，二级定点医疗机构 620 元，一级或未定级定点医疗机构 480 元；最高支付限额 3. 70 万元；特殊门诊起付标准 340 元；异地（乐山市境外）住院起付线为：在职人员 980 元，退休人员 920 元。

四、补充医疗保险待遇

2001 年 2 月 12 日，实行“超额”补充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缴费后从第二月开始享受“超额”补充医疗保险，在投保有效期内（有效期限为一年）患病住院，超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医疗费由商业保险公司赔付，每次赔付为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医疗费用的 90%，一年之内最高赔付金额为 15 万元，累计达到 15 万元，则当年度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2002 年 11 月 28 日，乐山市人民政府发文规定补充医疗保险赔付：参保人员每次住院医疗费达到该次住院起付线后，定额补助标准为二级、三级医院住院的 100 元，在一级或未定级医院住院的 80 元，一年内累计最高补助额 300 元；凡住院费在起付线至封顶线之间，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不含住院费中的起付费用、自费部分和乙类药品及部分支付诊疗项目个人应先支付的部分），扣除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后的余额，补充医疗保险按 90% 赔付；高额补充医疗保险赔付标准为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超过基本医疗保险封顶线以上的住院医疗费，由补充医疗保险按 90% 赔付，一年之内最高赔付额为 15 万元，累计达到 15 万元，当年度该项保险终止。对两部分合并缴费的参保人员，住院医疗费实行再次赔付：即每次住院医疗费（含封顶线以下和以上）个人自付部分（不含自费部分）占该次住院费总额的比例超过 20%（异地住院的 25%）以上的部分，补充医疗保险再按 70% 给予赔付。在此前原已参加高额补充医疗保险人员和新参加补充医疗保险人员，凡选择补充医疗保险两部分合并缴费的，可以连续计算参加补充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并享受高额补充医疗保险连续缴费年满 3 年增加 2% 赔付比例的优惠政策。

2003 年 11 月 21 日，乐山市调整补充医疗保险政策：2004 年 1 月 1 日起，因病住院的总费用达到住院起付线后，一级或未定级的医疗赔付 80 元的定额补贴；二级以上医院赔付 100 元的定额补贴；一年内最多补贴 3 次，累计赔付不超过 300 元。住院费赔付：在起付线至封顶线之间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基本医疗报销后剩余部分，在本地医院住院的按 90% 赔付，在异地住院的在职职工按 70% 赔付，退休职工按 75% 赔付，一年内累计最高赔付金额为 1 万元。优惠赔付：费用中扣除起付线和完全自费的费用后，自付比例超过总费用 20% 以上的部分，再按超过部分的 50% 给予优惠赔付。高额补充赔付：总费用中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基本医疗实际报销到封顶线后的其他部分，在本地医院住院的按 90% 赔付，在异地住院的在职职工按 70%、退休职工按 75% 赔付，一年内累计最高赔付金额为 15 万元。

2005 年，补充医疗保险待遇为：当年因病住院的总费用一次性达到该院起付钱后，一级或未定级的医院一次性给付 80 元的定额补贴；二级以上医院一次性给付 100 元的定额补贴。住院费赔付：在起付线至封顶线之间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基本医疗报销后剩余部分，在本地医院住院的按 80% 赔付，在异地住院的按 70% 赔付（不分退休和在职），一年内累计最高赔付金额为 1 万元。优惠赔付：费用中扣除起付线和完全自费的费用后，自付比例超过总费用 20% 以上的部分，再按超过部分的 50% 给予优惠赔付。高额赔付：总费用中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基本医疗实际报销到封顶线后的其他部分，在本地医院住院的按 90% 赔付，在异地住院的按 70% 赔付（不分退休和在职），一年内累计最高赔付金额为 15 万元。

第三节　失业保险

1986 年，峨眉县开始贯彻国务院颁布实施的《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失业保险制度开始在国营企业实行。享受失业保险的对象为：依法宣告破产企业职工，涉及临破产被精简职工，被辞退的违纪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 4 种人。同年 10 月，开展待业保险工作。当年有 43 个单位参保，缴纳待业保险金 1.89 万元。缴费标准为：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基金按照其全部职工标准工资总额的 1% 缴纳，在企业成本费中列支；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的待业保险基金，按本单位实行劳动合同制工人的基本工资总额的 1% 缴纳。

1992 年，全市收缴待业保险金 36.58 万元，接收待业职工 17 人，发放救济金 0.17 万元。1993 年 4 月，国务院颁布《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享受失业保险由过去 4 种人扩大到城镇所有非自愿失业职工，失业保险覆盖面进一步扩大。1994 年 7 月，乐山市下发《关于贯彻四川省企业职工失业保险规定》的通知，企业按上年末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1%，机关、事业、团体按上年末合同制工人工资总额的 1%，向所在地就业局失业保险机构缴纳失业保险费。各县（市、区）按每季收缴的失业保险金总额的 20% 上缴乐山市就业局；10 月，峨眉山市成立失业保险基金委员会。1995 年 9 月，乐山市调整失业救济金发放标准，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发放，门诊费按每人每月 10 元发放。

1996 年，全市开展失业保险参保单位 148 个，征收失业保险金 66 万元，发放救济金 3.70 万元，收失业职工 164 人。1997 年，市政府批转市劳动局《关于加强社会保险工作的意见》，促进社会保险工作的开展。当年失业保险收缴率达 90% 以上，发放失业救济金和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 140.48 万元。

1998 年，省就业局下发《关于破产企业职工失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职工的工资或生活费原则上由企业自筹，自筹资金确有困难的，按有关规定失业保险金不能用于解决在职职工工资或生活费，职工的分流安置与破产清算应同步进行，从破产费用中优先支付。如确有困难需借失业保险金的，以清算组名义筹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人民法院裁定破产程序终结企业注销后尚未分流安置的职工，由各级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建立档卡，纳入失业职工管理，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失业救济金；已领取一次性安置费自谋职业不再进行失业登记，不享受失业救济金、医疗费、丧葬补助等失业保险待遇。一次性安置费，加上发放的失业救济金之和最多不超过当地企业职工平均工资的 2 倍。是年 7 月，为确保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和失业救济金的发放，实行“三三制”（政府 30%、基金 30%、企业 30%）原则和社会募捐 10% 筹集生活费，失业保险金试行税务代征。

1999 年，市政府下发《贯彻四川省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人员为：城镇企事业单位及其职工，社会团体及专职人员、民办非公业单位及其职工，机关中的事业编制人员，劳动合同制工人，以及有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雇工人员等。单位和个人缴费标准为单位按上月工资的 2%，个人按 1% 缴纳。无法核定工资的按上年当地职工平均工资的 80%、下岗职工按 60% 计算缴费基数。享受待遇按所在单位和个人累计缴费时间确定，累计缴费 1、2、3、4、5 年以上不满 2、3、5、10、10 年以上，分别为 3、6、12、18、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同时还规定农民合同工人和其他失业人员医疗门诊费为 15%，住院费为 70%，死亡丧葬补助金为 10 个月。同年 7 月，调整失业保险标准，全市为 150 元/人·月，门诊医疗补助费为 13 元/月·人，从是月 1 日起执行。

2001 年 4 月，市政府批转市财政局、劳动局《关于“三”并“二”实施方案》，3 条保障线并为两条保障线。2002 年 8 月，全市开始逐步建立失业保险个人缴费记录。是年，全市失业保险征收率达 90% 以上，扩面 200 人，征收基金 97.80 万元，发放救济金 20.02 万元，发放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 149 万元，代缴养老金 12.70 万元、失业金 2.50 万元；国有企业下岗职工 458 人不再由再就业中心管理。2003 年，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93 万元，清欠 15 万元，扩面 1020 人，发放救济金 32 万元，发放下岗生活费 88.60 万元。2004 年，失业保险参保 9001 人，扩面 1310 人，基金收入 104 万元，发放 21 万元。2005 年，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强社会就业保险扩面工作的通知》，当年参保 153 户 8500 人，扩面 861 人，清欠 6.49 万元，全年征收基金 110.49 万元，发放 24.50 万元。

第四节　养老保险

一、企业养老保险

1986 年 10 月 9 日，伴随着国有企业用工制度和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开始起步，峨眉县社会保险局（原名“峨眉县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成立。建市后，更名为峨眉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2002 年 1 月，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被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授予全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系统“十佳”三优文明窗口称号。

1987 年 10 月起，境内开展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业务，最初只针对国有企业的全民劳动合同制职工，后扩大到包括乐山市市属企业在内的市境内国有企业的全部职工。参保企业 87 户，参保职工 2.40 万余人（其中退休职工 2000 余人）。1994 年，乐山市市属企业调整为由乐山市社保局管辖，峨眉山市的参保范围逐步扩大到集体企业及职工。1997 年 11 月 11 日，市政府批转《峨眉山市非国有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将参保范围扩大到市境内各类企业及其全部职工。1999 年，将参保范围扩大到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城镇非工薪收入者、自由职业者。从 2000 年起统一按乐山市启动的 1987 年 3 月执行。

全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经历了从在职职工工资和退休工资“双基数”，到只按在职职工工资的“单基数”的过程。费用承担经历完全由企业缴纳（劳动合同制职工除外），到 1992 年 4 月由企业和职工双方承担的过程。企业费率从 20.50%、17.50% 到 1998 年分别按 20% ~31% 不同的比例，2004 年统一为 24%，2005 年统一为 28% 的过程，其中个人承担 8%；职工个人承担费率从 2% 逐步增长，至 2005 年稳定为 8%。城镇个体工商户缴费比例为 20%。统筹层次从县（市）统筹逐步过渡到乐山市级和省级统筹。至 2005 年年底，全市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29809 人，其中退休人员 7387 人，当年征收 4185.14 万元，累计结余 6488.20 万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自 1994 年开始改革，从依据本人基本工资和工龄挂钩比例计算，转为同时按缴费标准与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计发办法挂钩的“双轨制”。1996 年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办法后，统一采取按缴费标准、累计缴费年限及个人账户金额挂钩的计发办法。1998 年，再次改革计发比例，并沿用至 2005 年。至 2005 年年底，全市退休人员 7387 人，当年支付基本养老金 4348.62 万元。

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996 年 5 月，在市人事局设立峨眉山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局，专司其事，2003 年 11 月 8 日并入峨眉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1995 年 9 月 14 日，峨眉山市第五次市长常务会议决定，从 1996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市实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随后，市政府印发《峨眉山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暂行办法》。规定缴费比例为：个人缴费按工资额的 2%，全额拨款单位、城市维护费开支单位及差额拨款单位缴费比例为 27%，自收自支单位缴费比例为 19%；单位缴费比例中有 2% 为单位积累金。1996 年 6 月 14 日，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会召开，正式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是年，离退休 1853 人，参保单位 329 个，收入 106.81 万元，支出 37.67 万元，结余 69.14 万元。2003 年，参

保单位329个，在职职工参保8739人，参与统筹的离退休人员1013人。全年收入1373.63万元（其中当期征缴收入1342.29万元），支出899.14万元，累计结余1780.16万元。2005年，参保单位329个，在职职工参保8761人，参与统筹的离退休人员1033人。

1996—2005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累计收入8464.87万元，支出6014.66万元，结余2450.21万元。

三、农村养老保险（老农保）

1996年1月，全市农村养老保险工作开始启动，缴费标准为每人200元，一次性缴费（不是每年连续缴费），但可以重复一次性缴几份甚至更多份。待遇享受开始时间为参保人员达到60周岁的次月。月计发标准是0.008631526×积累总额。待遇计发基本属于储蓄方式计算，标准很低，由于政策和体制问题，全市于1998年12月按省民政部门通知要求停止办理该业务（故俗称老农保）。至2003年年初市民政局移交市社会保险局时，全市参保人员共288人，基金积累71179.61元，全部转至市财政专户存放。

第五节　工伤保险

1998年4月，峨眉山市正式启动工伤保险，按照《乐山市企业职工工伤保险暂行办法》，参报范围为全市各类企业及其全部职工，费率根据行业风险程度的不同，结合企业的工伤发生率，实行0.80%～1.20%的差别费率。2004年1月《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后，缴费基数为企业的全部职工的工资总额，费率为0.50%～2%。2005年6月2日，乐山市政府下发《关于调整工伤保险征缴费率的决定》，三类高风险企业工伤保险征缴费率由2%调整为3%，从是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年底，全市参加工伤保险职工9103人，征收工伤保险基金102.44万元，支付206.19万元，累计结余267.51万元。工伤保险待遇按伤残等级、个人缴费工资、死亡供养人员的情况等分别确定。

第六节　生育保险

1999年1月，全市开展职工生育保险，参保对象为企业及其全部职工，费率为单位工资总额的1%。2004年3月3日，乐山市劳动局调整生育保险基金征缴比例为0.70%。2005年，全市参加生育保险职工1560人，征收生育保险基金12.84万元。至年底，全市生育保险基金累计结余56.78万元。

女职工的生育保险待遇，依据原劳动部《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由各地具体规定。主要包括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生育医疗费包括产前检查费、住院期间的医疗费及生育手术费，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实行一次性支付，包干使用。参加生育保险的男职工配偶属城镇人口无业人员或农村户口人员的，其配偶分娩或流产后，参保男职工按上述标准的50%一次性享受生育保险补助金。

卷十七　民　政

1986—2005 年，全市改革人民公社政社合一和生产大队管理体制，完成政社分开、设立乡（镇）政府工作，建制镇由 1982 年的 8 个增加到 2005 年的 12 个，同时整顿和加强城市居民委员会，乡（镇）政权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加强，被国家民政部命名为“全国社区建设示范市”；改革救灾救济款的使用管理方法，实行有偿和无偿、救灾与扶贫相结合的办法，变“输血”为“造血”，突破传统的救灾格局，增强救灾工作的活力和群众的防灾抗灾能力；福利事业由单一形式向多种形式、由救济型向福利型、由供养型向供养与康复相结合的方向转变，在巩固家庭自我保障的基础上，初步形成以国家办的福利事业为骨干，以社会办的集体福利和社区服务事业为主体的新格局；改革国家抚恤制度，调整各项标准，落实群众优待，逐步实现在乡老复员军人全部享受定期定量补助，初步形成国家、社会、群众相结合的优待抚恤制度。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和伤亡抚慰工作，取得全国“双拥模范城”二连冠殊荣；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加快进度，住房建设由单一渠道变为多种渠道进行，服务管理工作走上正规化轨道。城镇退伍安置普遍实行退伍安置与服役期间的表现挂钩区别对待，农村退伍安置工作由救济抚慰转向扶持生产、开发使用退伍军地两用人才；社会事务和行政管理工作有所改进，加强婚姻登记法制建设，推进殡葬制度改革，老龄、收容遣送、信访等工作取得新的成绩。

第一章　社会救助

第一节　灾害救济

1986—2005 年，全市救灾工作做到查灾、救灾、上报灾情及时，确保不因灾出现非正常现象。

1986 年 7 月、8 月，金鹤、双龙、净水、川主 4 个乡遭受暴风袭击，受灾 25 个村 181 个小组 4057 户 19707 人，其中重灾户 44 户、特重灾户 2 户 9 人；受灾面积 520.27 公顷，成灾面积 181.27 公顷，冲毁土地不能复耕的 7 公顷，损失粮食 24.95 万千克。被山洪冲坏住房 14 户 34 间，需要搬迁住房 80 户。各级各部门及时下拨救灾款 4 万元。

1988 年，气候反常，灾害频繁，共发生“5·4”风灾、“6·23”风雹灾、“7·20”泥石流等 8

次，受灾12个乡（镇）106个村901个组13226户64214人，其中冲毁、倒塌、埋没民房178间；死亡3人，重伤8人，轻伤11人，死亡各种牲畜746头（只）；受灾面积2758.40公顷，毁坏鱼塘42口、抽水站1处、水渠3108米、桥梁9座、乡村公路3.50千米、树木20余立方米、水泥电线杆126根、原煤725吨、巷道1635米、高压线300米、钢轨2.50吨，机电设备等直接经济损失1000余万元。市粮食供应部门提供60吨赈灾粮食指标，市农业办公室提供50吨化肥指标，市民政局拨出78581元。

1990年，全市灾害呈现早（5月10日开始）、时间长（从5月10日至9月10日）、全（有风、洪、冰雹、虫灾、泥石流、塌方、滑坡、雷击等）、重（损失惨重）特点，先后共发生大到暴雨17次，其中暴雨10次、大暴雨5次、特大暴雨2次，发生洪灾7次、风灾2次、各种山地灾害25次、雷击2处。先后有12个乡（镇）、65个村、750个组、9150户、3.48万人受灾，其中重灾2043户、8240人，特重灾840户、3340人。农作物受灾面积4200公顷，其中水灾2200公顷、风雹灾867公顷、病虫灾933公顷、其他灾害200公顷；倒塌民房71户289间，水淹民房7134户21130间；毁坏村小学3所；被洪水围困13个村、83个组、2500户、9300人，洪水、塌方、泥石流冲埋衣被等180户670人；死6人，伤16人，牲畜死亡（猪）216头；损失粮食918.50万千克，直接经济损失1370万元。市民政部门先后拨出救济粮231吨、救灾款6.50万元，用于其他救灾的136户480人2.30万元。市委、市政府在“9·2”洪灾后，发动机关党、团、干、企事业单位职工共93个单位捐款4万余元、衣物6000余件、粮油票证2000余千克，于9月5日前及时送到灾民手中。

1991年6—7月，境内遭受一次30年未见的旱涝灾，17个乡（镇）243个村1840个村民小组5.02万户23.50万人受灾。受灾面积1.04万公顷，成灾7000公顷；冲毁农田5公顷，冲走现粮7.50吨；水淹民房5720户3.50万间，损坏圈舍102间；死亡1人。直接经济损失580万元。是年，全市救灾由“输血型”向“造血型”转化，形成民政部门扶贫与全社会齐抓共扶相结合，国家、集体与村民、亲朋好友扶贫相结合的多形式、全方位的扶贫格局。收到295个单位116423人捐赠人民币169746.21元、粮票17049.15千克。捐赠人数之多，范围之广，热情之高，影响之大，持续之久（7月27日至11月1日），捐款之多，为前所未有。新建扶贫基金会10个，帮助特困户、贫困户发展种植业580户、养殖业325户、其他35户，脱贫510户1979人，脱贫户人均增加166元。

1992年，全市气候异常，春季低温寒冷，冬季干旱时间久，致使大、小春种植受到严重影响，并先后遭到“4·18”、“4·20”、“5·5”等特大冰雹和暴风雨袭击，16个乡（镇）128个村880个组22242户90490人次受灾，其中重灾4774户18830人，大春受灾面积6769.33公顷，成灾5584公顷。因灾损失粮食760余万千克，村民住房垮塌925间，学校、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设施遭到不同程度的损坏，直接经济损失3021万元。市民政部门先后5次拨出救灾款17.20万元，救济灾民2648户6180人。市政府拨出5万元专款，解决灾区谷种、化肥、农药之需。

1995年8月，全市连续发生风灾、雹灾和水灾。1996年，全市发生“4·29”、“6·10”、“7·29”、“9·16”4次较大的风雹、洪涝、泥石流灾害，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市政府两年共拨款143万元救灾。

1998年，长江、松花江、嫩江流域连续发生罕见的洪涝灾害，民政局承担了全市赈灾捐赠接收工作。8月17日至10月5日，市民政局共收到捐赠款1022283.49元、捐赠物资6634件价值42205元，全部、及时将捐赠款物上缴乐山市转省救灾捐赠接收办公室，受到省、乐山市两级政府表扬。境内也遭受严重的旱灾，及时下拨救灾款28万元，重点解决灾区特困户、贫困户、“五保”户、优抚对象生产生活中的困难。11月8日，及时将友好城市广东省中山市、浙江省嘉兴市捐赠给峨眉山市

的救灾物资81439件，分发到全市18个乡（镇）孤老残幼、农村“五保”户、特困户、困难户。

2001年，先后遭受3次重大自然灾害，致使全市农作物受灾11250公顷，房屋倒塌20间、损坏134间，造成饮水困难760人，死亡2人，直接经济损失4511万元。拨款17.30万元，解决108户困难户建房修房；组织赈灾粮84吨、救灾棉被200余床、衣物1.20万余件。全年下拨救灾款79万元。

2002年，全市发生重大自然灾害3次，即“8·25”风灾、“10·3”和“10·31”发生在九里镇兴阳村和林场村的重大山体滑坡，以及在山区出现的低温天气造成水稻不扬花、水稻绝收等自然灾害，致使当地村民的生产生活出现巨大困难。及时下拨救灾款71万元，其中灾后重建35万元。

2004年，完善救灾网络，制订《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2005年，发生“4·8”风雹灾重大灾情，16个乡（镇）遭受暴风雨袭击，其中桂花桥、九里、罗目等6个乡（镇）遭受冰雹袭击，造成近10万人受灾，死亡5人，伤26人，倒塌房屋630间，受灾农作物1.21万公顷，直接经济损失8100余万元。下拨救灾款135万元，其中重建款36万元；接收社会各界捐赠4.58万元、水泥390吨、小青瓦10万片、化肥8吨、大米790袋，解决灾民吃、穿、住等基本生活条件。

1986—2005年峨眉山市赈灾情况统计表

表17—1

年度	救灾款总金额（万元）	救济灾民户数（户）	救济项目				
			生活救济费用（万元）	扶持灾民生产自救（万元）	修缮房屋（间）	治病（人）	其他（万元）
1986	4	56	1.90	1	72	18	—
1987	7.30	583	2.40	2.70	186	33	—
1988	10.30	1201	7.40	0.90	—	—	2
1989	10.80	1213	7.50	1.10	112	8	—
1990	14.70	1440	6.50	3.60	1611	—	2
1991	40	3199	8.70	2	1148	65	3
1992	49.50	1821	8.50	1	—	—	40
1993	30.50	1213	17.20	5	1814	72	—
1994	37.50	1017	23	10.20	—	45	—
1995	45.50	1203	35.50	7	—	—	3
1996	34	950	21	8	—	—	5
1997	53.50	1533	36.50	17	—	—	—
1998	81.50	2349	45.30	26.20	—	—	10
1999	37	1041	37	—	—	—	—
2000	49	1536	49	—	—	—	—
2001	79	1852	61.70	—	154	—	—
2002	106	2895	101	—	10670	91	5
2003	76.40	1742	59.30	—	4200	64	—
2004	87	1778	76.50	—	7753	62	—
2005	135	3156	81.20	—	10441	79	—



第二节　社会救济

一、民政扶贫

1986 年，峨眉县民政局制订扶持贫困户、特困户的具体措施：广开生产门路，因地、因时、因户制宜帮助扶持对象确定发展生产项目；开展科学扶持，加强智力投资，做到被扶持的对象每户均能掌握一定的专业技术；建立干部包户责任制。实行包户扶贫，乡干部包村，村组干部包户，各级干部、党团员和群众组织对贫困户实行包户扶持和群帮小组的办法，采取“五包”（包教育、包规划、包资金借出和收回、包技术指导、包两个效益）责任制；除民政部门拨款对“三户”进行房产保险外，动员帮扶贫困户和优抚对象参加家庭保险。1987—1988 年，本着“分别情况，下达指标，分级负责，落实指标，分批扶持，实现指标”原则，峨眉县委、县政府对农村区、乡（镇）单位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突出在扶持率、脱贫率、致富率三大指标，对脱贫考核办法为：凡完成脱贫指标一半以上开始计奖，每完成 1 户奖励 5 元，低于任务一半的扣发其他应得奖金 50 元。至 1990 年，全市实际脱贫 475 户，完成规划脱贫户的 103. 20% 。

1992 年，扶贫工作加快改革步伐，采取“六定”（定扶持对象、定扶持项目、定扶持资金、定扶持措施、定包户干部、定奖惩），实现由扶持发展农业生产为主转变为发展商品生产相结合，由单一的资金扶持转变为资金、物资、科技、信息、服务、技术等配套综合扶持。1994 年，巩固和发展农村救灾扶贫储金会；协助各乡（镇）开展科技扶贫工作；对各乡（镇）的扶贫项目进行考察分析，研究确定投向，发挥扶贫周转金的作用；定期进行考核、抽查、将国家的政策和民政扶贫工作落到实处。1996 年，建立帮户助耕小组 3500 个，落实扶持资金 10 万元，脱贫 560 户，脱贫率 100% 。

1997 年，市委下发《关于解决农村零星分散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决定》，决定用 2 ~ 3 年时间基本解决全市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采取的措施有：坚持开发式扶贫。从发展生产生活条件入手，开发资源，发展商品生产，增强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能力；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选准脱贫路子；抓好科教扶贫；与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相结合，把贫困户的生产、生活、生育服务落到实处；把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与各级扶持和动员社会力量扶持结合起来；继续办好福利院，解决好孤寡老人的生活问题，帮助缺乏劳动力的贫困户搞好助耕工作；增加扶贫资金投入；对贫困户实行优惠政策，包括免除粮食定购任务，减免农业税、农林特产税和对公负担，取消各项摊派，贫困户承贷的用于发展生产的扶贫贷款实行信用放款方式，不搞抵押担保，扶贫贷款利率不上浮、不加息，不准在贷款时提前扣息，免收贫困户子女入学的各种杂费，免收贫困户人口就医的服务性收费，免收贫困户的生猪看槽保健费等。

1999 年，全市扶贫“安身工程”完成建房 204 户、579 人的任务，完成乐山市下达任务的 102% 。总投资 112. 20 万元，解决优抚对象住房困难 43 户 130 人，新建、改建、维修住房共 13599 平方米。

2000 年，坚持扶贫先扶志的原则，会同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组织科技实用技术讲座 5 次，发放科学种植养殖资料 300 余份。组织乐都镇贫困户到井研县、眉山市彭山县学习参观，考察致富门路。到边远山区对建卡贫困户进行走访调查，投入扶贫资金 5 万元、化肥 1. 40 吨、衣服 40 套。

二、城乡低保

1996 年，市财政对城镇孤、老、残、幼的补助，由原来的每人每月 52 元提高到 130 元。

1998 年 9 月开始，建立全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解决贫困居民、下岗职工生活困难。2002 年，城市低保实现全覆盖，全市享受低保 4114 人，发放低保金 280 万元。

2004 年，做好失地农民转为城镇户口后的低保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做到应保尽保。代市政府拟定《峨眉山市农村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

2005 年，城市低保人数 6193 人，累计人次 69304 人，发放 475. 55 万元，人均补差 68. 60 元。农村低保人数 1683 人，累计人次 18654 人，发放 27. 95 万元，人均补差 14. 98 元。

第二章　优抚安置

第一节　优待、优抚

一、优待

1986 年，峨眉县民政局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定期定量补助工作切实解决在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通知》，规定应予优先照顾对象为：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生活困难的在乡复员军人，原则上均应享受定期定量补助；带病回乡长期不能劳动而生活困难的在乡复员军人；因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而生活困难的在乡复员军人；被部队授予英雄称号和荣立二等功以上的或个别生活特别困难的孤老在乡复员军人，补助标准可以高一些。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标准：城镇每人每月不低于 15 元；农村每人每月不低于 12 元。在已享受人员中，低于该标准要补足，高于该标准的维持现状。对有功人员和个别特别困难的孤老复员军人的定补标准略高些。各地做好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工作的同时，生活仍很困难的应给予群众优待。对孤老者应落实“五保”政策，让他们老有所养、老有所乐。对部分生活有困难的在乡复员军人，如本人或家属有劳动能力的，应在“双扶”工作中优先扶持他们发展生产或安置到扶贫企业，促使他们早日脱贫致富。

1987 年初，民政局把群众优待列为工作重点，明确各乡（镇）优待任务。由于工作扎实，对义务兵家属、烈属、残废军人的群众优待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超过全县人均收入的二分之一兑现标准。全县有 600 户农村义务兵军属享受群众优待，户平 188. 70 元，比 1986 年增加 82. 81 元。城镇义务兵军属也普遍享受优待。调整和新增在乡复员军人定补 141 人，月共支经费 1692 元。军属优待金实行以乡统筹，于 1988 年 11 月兑现完毕。优待金标准达人均收入的二分之一，城镇每户达 100 元。

为解决在乡老复员军人生产难、生活难、看病难的问题，1991 年拨款 2 万元，为 300 名在乡复员军人解决定补指标。对病残军人、“三属”（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定期定量补助和抚恤标准予以提高。

1992 年，市政府发文规定：优待标准。从是年起，农村义务兵战士优待金由原每年按上年人均

收入的50%兑现调整为70%兑现，统筹比例由0.15%调整为0.23%；城镇义务兵战士优待金由原每人每年不少于100元调整为每人每年不少于200元，双军属按两户兑现。优待金的计发：每年从1月1日起至12月底为一个优待年度，年度内服役5个月以下不发，5个月至7个月发半年，8个月以上发全年，每年10月底一次兑现。优待办法。农村义务兵战士的优待金由入伍前户口所在地人民政府发给，城镇义务兵战士的优待金仍按峨眉县1987年文件执行；非户口所在地入伍的义务兵战士，不予优待；优待金按照兵役法规定的义务兵服现役的期限发给，超期服役的，凭部队团以上机关的通知可继续优待。无部队通知的，义务兵服役期满，即停止发给优待金；从地方直接招收的军队院校的学员、文艺体育专业人员、军队干部（文职干部）、志愿兵、军士长，不享受义务兵战士家属的优待金待遇。奖励办法。现役军人奖励一律以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通知为准。现役军人凡荣立特等功，授予战斗英雄称号者，发给奖励优待金1000元；荣立一等功者，奖励优待金500元；荣立二等功者，奖励优待金300元；荣立三等功者，奖励优待金100元。军属（指军人父母、配偶、子女）被市以上部门（企业）评为先进工作者，发给奖励优待金50元（由优待金开支渠道支出）。义务兵战士被判刑和除名的，扣发当年全部优待金；提前退伍的减当年优待金的三分之二。是年，扩大优待面202户，平均每户46.60元。全年优待军属982户，共兑现优待金295453元。市财政拨出专款5.40万元，扩大老复员军人定补面。

1998年，在全市实行义务兵优待金社会统筹，与18个乡（镇）党政一把手签订《峨眉山市1998年义务兵优待金社会统筹目标责任书》，上缴优待金536859元，兑现434693元。

二、优抚

1986年，严格执行《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峨眉县抚恤优待暂行办法》，重点抓好基层工作、优抚政策的落实到位，把党和政府对重点优抚对象的关怀充分体现到位。1993年10月，市政府下发《峨眉山市军人抚恤优待暂行办法》，要求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市境内各企事业单位认真贯彻执行。1996年1月1日起，在乡一等革命伤残军人每人每月增加生活费50元。

1997年，市民政局下发《关于提高“三属”定期抚恤在职伤残保健金的通知》，规定从是年1月1日起，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在原享受定期抚恤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5元，在职革命伤残军人、民警、民工、工作人员亦同时提高伤残保健金。

1998年，市民政局下发《关于提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规定：享受定期抚恤的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从是年1月1日起，每人每月增加8元；享受定期补助的在乡复员军人、退伍军人、在职民警、失踪军人家属，从是年7月1日起，每人每月增加5元；调整在乡革命伤残人员抚恤金标准，从是年1月1日起执行；一等革命伤残人员的护理费，从是年7月1日起，由每人每月151元调整为每人每月184元。是年，对全市“三属”、伤残军人等优抚对象进行统查，调高优抚对象补助标准1364人，共支出60715元。

1998年峨眉山市在乡革命伤残人员抚恤金标准表

表17—2　　单位：元/年

伤残等级	伤残性质	现行标准	提高标准	新标准
特等	因战	3240	300	3540
	因公	3080	300	3380

续表

伤残等级	伤残性质	现行标准	提高标准	新标准
一等	因战	2460	300	2760
	因公	2330	300	2630
	因病	2200	300	2500
二等甲级	因战	1430	120	1550
	因公	1320	120	1440
	因病	1230	120	1350
二等乙级	因战	960	120	1080
	因公	880	120	1000
	因病	840	120	960
三等甲级	因战	628	120	748
	因公	608	120	728
三等乙级	因战	526	120	646
	因公	526	120	646

2001 年，全市建立农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实现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与当地群众的生活水平同步提高。享受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经费人员包括：在乡革命伤残军人、革命烈士家属和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2004 年，完成 265 名伤残人员的换证工作。进一步完善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全面落实二等乙级以上伤残军人医疗统筹，解决好重点优抚对象困难。与金融系统协调，实现抚恤补助经费由金融系统代发，按时按标准发放伤残抚恤金。2005 年，全面落实优抚政策，实行优抚对象定期补助、优待标准公开公示，在有条件的 14 个乡（镇）实行补助金由金融部门代发。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三属”抚恤统计表

表 17—3　　单位：人、元

年度	烈士家属	因公牺牲军人家属	病故军人家属	“三属”定期抚恤总金额
1986	67	7	23	25259
1987	66	8	19	23236
1988	66	8	18	23112
1989	67	10	45	39804
1990	66	10	44	40044
1991	65	10	17	39916
1992	65	10	12	39378
1993	62	11	21	46536
1994	64	12	17	59668
1995	65	11	13	70024
1996	60	12	14	72016

续表

年度	烈士家属	因公牺牲军人家属	病故军人家属	“三属”定期抚恤总金额
1997	55	12	16	75048
1998	53	9	21	68358
1999	49	10	24	62718
2000	49	12	24	106542
2001	49	12	24	106542
2002	49	10	16	128232
2003	46	10	18	153744
2004	46	8	11	170172
2005	46	8	12	173904

第二节　退伍安置

1986 年，军队进行体制改革和精简整编，全县安置工作呈“三多”特点，即：城镇退伍义务兵较往年多；有技术、年龄偏大、文化偏低、需要照顾多；反映安置有困难的接收单位多。通过调查摸底，召开计划、劳动、民政部门联席会议，既坚持安置原则，又从实际出发实行区别安置，完成 533 人的安置任务。

1988 年，接收安置 276 人，其中农村 141 人、城镇 135 人。重视农村兵的思想政治工作，主要落实搞好养殖、种植业，引导务工经商 114 人，占农村退伍兵的 81%。为 12 人解决生产、生活、住房等方面的实际困难，支出 4000 元。

1991 年，接待退伍军人 316 名，其中需要安置的城镇退伍军人和志愿兵 220 名，于 6 月底完成安置任务。“两用人才”接收 31 人，开发使用 27 人。

1998 年，全市退伍安置工作实行公开政策、公开指标、公开优先政策、公开分配去向的“四公开”办法。在安置过程中，实行“三优先”，即立功受奖的优先、家庭有困难的优先、志愿兵优先。安置部门工作人员做到“四不准”，即不准优亲厚友、不准超出安置计划范围、不准拖延时间、不准违反安置政策。全年共接收安置退伍士兵 284 人，其中农村 153 人、城镇 105 人、志愿兵 26 人，安置率 98%。

2004 年，根据市政府第 15 次常务会议精神，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逐步推行货币安置自谋职业。实行自谋职业安置的对象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役士兵中符合国家现行安置政策规定的义务兵和士官。安置补偿标准为：城镇退伍义务兵和城镇复员士官补偿标准为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的两倍，领取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偿费；转业士官补偿标准按上年度城镇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3 倍，领取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偿费。2005 年，全市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者占 50%。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退伍兵安置情况统计表

表 17—4　　单位：人

年度	退伍兵数		安置去向		
	农村	城镇	农村	机关	企事业单位
1986	294	239	294	6	233
1987	154	168	154	4	164
1988	141	135	141	6	129
1989	125	122	125	3	119
1990	111	180	111	2	178
1991	96	220	96	4	216
1992	145	177	145	2	175
1993	246	146	246	—	146
1994	116	82	116	1	81
1995	224	97	224	1	96
1996	185	132	185	—	132
1997	205	143	205	—	143
1998	153	131	153	1	130
1999	229	297	229	1	196
2000	156	219	156	—	219
2001	182	196	182	5	191
2002	232	141	232	—	141
2003	238	111	238	—	111
2004	253	123	253	—	123
2005	187	126	187	—	126

第三节　双拥工作

1986 年，为各区配发一套“四川省赴云南前线慰问团团长黄启璟同志的录音报告”磁带，在县直机关、厂矿、学校和农村播放 54 场次，受听人数 59245 人次。龙池发电所请“两山”（老山、者阴山）前线立功人员、某部连长曾广银向职工作“献我青春，爱我中华”报告。春节、“八一”期间，有县组织慰问团到成都军区疗养院等 7 个部队进行走访慰问，举办有驻峨部队、单位的代表、烈属、军属、残废军人、复退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参加的团拜会；对全县 1256 户军属、68 户参战现役军人家属、92 户烈属、57 名残废军人、310 名复退军人逐户走访慰问，解决在生产、生活上有困难的优抚对象 398 户、金额 14558 元；送猪肉 871. 50 千克、糕点 277 封、挂面 177 千克、年画 1518 幅、对联 654 副及瓷盆、毛巾、白糖、水瓶、鸡蛋、香皂、糖果、鱼、罐头等；帮助烈属打扫卫生、洗衣服、打蜂窝煤、送煤、理发、修自行车等；成立助耕队 26 个，助耕 24 公顷；帮助优抚对象治病 41 人；对农村原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在乡复员军人 203 人共补差 5148 元，新增定补 154 人、金额

23184 元，有 765 户优抚对象享受群众优待、金额 81003 元。

1987 年，县成立以县长何征修为团长，县委副书记易秀芳为副团长，20 个部门 25 人组成的“峨眉拥军优属慰问团”。各区、乡（镇）、工矿、企事业单位纷纷成立以乡（镇）长或书记为组长，妇联、共青团、武装、民政干事 5 人组成慰问小组 28 个。村村有走访小组，组组有代表参加，到基层村、组、连队，对烈属、残废军人、驻军进行慰问走访。特别是“两山”参战军人家属和长年累月战斗在高原、边疆的军人家属进行逐户走访慰问，妥善地解决他们所提出的困难。县委、政府领导组织慰问团部分成员登门慰问成都军区疗养院，妥善地解决区域附近军民关系问题。春节期间，对全县 1341 户军属、64 户参战军人家属、92 户烈属、67 名残废军人、340 名复员退伍军人进行走访慰问。县妇联组织青年妇女为老山前线部队做鞋垫，县个协捐款 1. 20 万余元，筹制礼品、鞋垫，准备亲临前线看望子弟兵。各部队邀请地方政府、各部门领导参加拥政、爱家乡建设座谈会。

1990 年，成立峨眉山市拥军优属委员会，27 个乡（镇）亦成立“拥军优属服务指导站”，各村建立服务组。把深入现场、多办实事作为拥军优属活动的主要内容来抓。市财政拨款购买慰问品、召开座谈会专款 1. 65 万元。同年 8 月 21 日，走访戒严部队留守处，现场为部队排忧解难，决定为部队供应上米 6 吨、标粉 2 吨及各种副食品等物资。全年办好事实事 1346 件。节假日期间，举办各种形式的晚会 50 余场、英雄报告会 15 次，办宣传专栏、橱窗、书写标语 300 余期（幅），放映录像 10 次、电影 50 余场。

1991 年 1 月，成立“峨眉山市双拥共建”委员会。全市成立 350 个基层双拥共建领导小组、800 余个双拥服务小组，结成军民、警民共建对子 85 个，建点 120 余个，初步形成军政结合、军民结合、上下结合、部门结合的双拥共建网络。

1992 年，各乡（镇）、企事业单位积极争创拥军优属模范乡（镇）、先进单位。7 月，被中共乐山市委、市政府、乐山军分区表彰为先进乡（镇）5 个、企事业单位 6 个，3 个驻军部队、1 名个人受到表彰。12 月 23 日，峨眉山市被省政府命名为“双拥模范城”。

1995 年，再次被省政府命名为“双拥模范城”，市民政局被评为“四川省优抚工作先进单位”。

1996 年，实行优待金全民负担社会统筹，建立双拥基金，开创了一条具有峨眉特色的双拥工作新路子。开展争创国家级双拥模范城工作，在 8 个方面实行“一票否决”：“双拥”办编制人员、经费、办公地点不落实，基层双拥组织健全率低于 80%，取消评选资格；未完成军委和三总部规定的义务劳动时间取消评选资格；优待金不实行社会统筹，兑现达不到上年人均收入的 70% 的取消评选资格；老复员军人的定期补助面要达到 70% 以上，月人均定补标准达不到 30 元以上的，取消评选资格；转业、退伍、复员军人、离退休干部和随军家属未按政策妥善安置的取消评选资格；驻军有严重违犯群众纪律与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取消评选资格；军事设施有效保护，积极稳妥地处理军地历史遗留问题，达不到要求，取消评选资格；有重大军民纠纷的取消评选资格。1997 年，峨眉山市被批准为全国双拥模范城。

1998 年，全市编发双拥工作简报 60 余期，办双拥宣传栏、橱窗 40 余期，开展特色共建的事迹先后在《峨眉山报》、《乐山日报》、《中国社会报》等报刊登出。开展学英雄事迹、弘扬抗洪精神系列活动，营造双拥形象化工程，增强社会效益，推动双拥工作深入开展。对全市交通要道、车站、主要街道悬挂的 46 幅永久性固定双拥宣传标牌进行刷新和修缮；设立军警民共建点标志、拥军优属服务窗口、军人优先窗口 50 余处；开展以“军民携手共建美好家园”为主题的双拥共建月活动。1999 年 10 月，通过全国双拥模范城“二连冠”的验收考核。

2001 年，全面落实优抚安置政策，搞好重点优抚安置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普查工作，建立优

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继续开展“爱心献功臣行动”，切实解决下岗和破产企业伤残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治病和生活问题。深化共建内容、共建领域，扩大共建效果。军地双方积极探索，探索出一条具有鲜明特色的“局连结对，镇连挂钩”的军民共建双拥工作新路子，形成多内容、多形式、多层次的双拥共建新网络，开创城乡群众联网成片的双拥共建新格局，双拥工作走上社会化、经常化、规范化轨道。是年，峨眉山市第四次获得“省级双拥模范城”称号。

2002 年，驻军部队积极参与本市绿色旅游通道建设，出动官兵 1200 余人次、车辆 40 余台次，清理平整峨眉火车站至客运中心干道两侧拆迁场地和植树。市政府多次协调解决驻峨某部用电和光纤安装问题，对 244 名官兵开展微机实用技术培训。是年，在乐山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迎检中，峨眉山市通过考核验收。2003 年 4 月“非典”疫情出现后，驻峨部队积极配合地方政府搞好防治工作，驻军捐款 4366 元。为迎接四川省旅游发展大会召开，驻峨部队出动官兵 200 余人次、消防车辆 36 台次、其他车辆 40 台次，参加旅游干线的整治，冲洗道路 19 千米、街道 20 余千米。2004 年，峨眉山市通过第五次创建四川省双拥模范城验收。

第三章　社会福利

第一节　社会福利事业

一、农村“五保”供养

1986 年，峨眉县有农村“五保户”211 人，其中集中供养 5 人、分散供养 206 人；有敬老院 2 所，入住人数 5 人。从 1998 年 9 月开始，对全市 18 个乡（镇）“五保户”关于“房无壁、床无被”情况进行普查，建立档案，各乡（镇）、村、组落实专人与“五保户”签订房屋维修、改建、新建方案。所在村、组负责投工投劳，不计报酬。挂联部门会同乡（镇）统一规划，加强督促检查，把好施工质量关。

1987 年，县民政局制订《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五保供给工作的意见》，明确“五保户”的供应标准为：粮食最低不少于每人每天 0.50 千克贸易粮，款项按乡（镇）人均收入的五分之二计算，最低不少于每年 120 元。随着农村经济发展和村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供给标准也要相应提高。

1991 年，对“五保户”采取集中与分散供养两条腿走路的方法。全市 157 名五保老人，集中供养 10 人；设置两个敬老院，分散供养 147 人。以乡（镇）为单位进行统筹，每人每月不低于 10～15 元，每人每年大米不少于 200 千克。逢年过节各乡（镇）都要带上 30～50 元的礼品去慰问看望。市民政局为两个敬老院购置双缸洗衣机各 1 台，为集中供养的五保老人送去毛毯 10 床、上等大米 1000 千克。

1994—1996 年，贯彻落实《农村五保户供养工作条例》，开展第二次全市农村五保普查工作，农村“五保”工作纳入法制化管理，“五保户”供给乡（镇）统筹面达到 100%，供给标准提高到 85

元以上。

从2002年1月1日起，全市五保供养由原来集体提留转为市财政转移支付，五保户供养标准提高为每人每年664元。

2005年，全市有农村“五保户”419人，其中集中供养13人、分散供养406人；有敬老院2所，入住人数13人。

1986—2005年峨眉山市农村“五保”情况统计表

表17—5

项目 年度	“五保”总人数	供养形式		敬老院（个）	
		集中供养	分散供养	（所）	入住人数
1986	211	5	206	2	5
1987	239	10	227	2	12
1988	182	10	172	2	10
1989	169	10	159	2	10
1990	165	10	155	2	10
1991	157	10	147	2	10
1992	196	10	186	2	10
1993	142	10	133	2	10
1994	131	23	108	3	23
1995	121	23	98	3	23
1996	145	23	122	3	23
1997	143	35	108	4	35
1998	125	31	94	4	31
1999	109	28	81	4	28
2000	124	16	108	4	16
2001	127	12	115	2	12
2002	296	13	283	2	13
2003	313	14	299	2	14
2004	351	15	336	2	15
2005	419	13	406	2	13

二、敬老院、福利院建设

1987年，县民政局制订《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五保供给工作的意见》，明确“七五”期间，除办好双福敬老院外，在具备条件的乡（镇）也要建立敬老院。凡是有敬老院的乡（镇），县政府酌情给予一定补贴。今后应以敬老院为依托，建立“五保”服务站，以解决好“五保户”的吃、穿、住、医、葬问题，使服务站逐步办成“五保户”的服务中心、管理中心和活动中心。

1994年10月，新建的绥山农村敬老院竣工投入使用，增加收养“五保”老人14名。该敬老院占地0.41公顷，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设床位90个，总投资129.16万元。

1997年，贯彻执行《农村敬老院管理暂行办法》，筹资11万元，于重阳节期间建成罗目镇敬老

院并正式挂牌。

2000 年 7 月 19 日，市民政局按照市政府常务会议关于“接管绥山敬老院成立峨眉山市民政福利院”的决议，对原绥山敬老院进行有偿接管。在原敬老院内新建综合、老年公寓 3441 平方米，总投资 150 万元，设床位 93 个，有门市 6 个。新建的民政福利院、光荣院综合楼，集老年公寓、办公、娱乐、休闲为一体。

2002 年，市民政局结合“老年星光计划”，投资 300 余万元新建民政福利大院，购置室内健身器材 20 件套和高档音响设备。设立社区服务中心、社区医院幼儿园等，满足老年健身场所。有 3 个社区设立“老年活动服务站”，总投资 163 万元。2004 年，投资 40 万元，改善民政福利院条件，提升该院硬件设施，美化环境，建成省一级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并通过最佳文明单位验收。

第二节　社会福利企业

1986 年，市民政局对下属民政福利企业实行全面整顿，制定各项规章制度，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濒于倒闭的综合厂焕发生机，转向修建小宾馆。1987 年，全县有城镇福利企业 5 个（无线电修理店、饮食服务店、联办钢窗厂、建材厂、食品加工厂），职工 76 人，其中四残人员 20 人、优抚对象 3 人；农村福利企业 2 个（双福乡木材加工厂、大为石膏制品厂），职工 31 人，其中四残人员 10 人、优抚对象 6 人。全年福利企业总产值比上年增加 7. 23 万元，安置人员比上年增加 10 人。

1988 年，根据民政部《关于对社会福利企业进行全面清理整顿的通知》要求，市民政局联合市监察局、审计局，从当年 9 月起对社会福利企业进行清理整顿。全市有农村救灾扶贫企业 2 个，即：大为福利建材厂。该厂 1986 年 12 月始建，1988 年 1 月投产，属集体所有制企业，固定资产 14. 30 万元，主要生产石膏装饰板。职工 20 人，其中非生产人员 4 人、生产人员 16 人（包括四残人员 6 人，贫困户 3 人，优抚对象 4 人，其他 3 人）。通过清理，民政福利企业必须与乡企业脱钩，并发给合格证。双福乡双扶木材加工厂。该厂由于厂房修好后无钱安装电力设备，搬到小河坝经营木材，收入交乡企业所有。经与乡党委、政府商定后，与乡企业脱钩，由双扶木材加工厂独立经营管理。有城镇社会福利企业 2 个。即：峨眉水泥厂福利工厂，属集体企业，1987 年 11 月始建。有职工 219 人，其中四残人员 10 人，主要回收旧纸袋、水泥纸袋。经整顿后，健全各项制度，获得民政福利企业合格证；民政福利公司所属企业无线电修理门市、饮食门市、糕点厂基本符合验收标准，隶属该公司的独立核算企业民政福利建材加工厂有职工 12 人，其中四残人员 7 人，主要经营化工、建材商品。该厂通过招聘厂长组建的新班子在经济效益上有明显提高。

1991 年，市民政局把发展福利企业作为大事来抓，调整领导班子和产业结构，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使原来处于瘫痪的电子配件厂起死回生，除还贷款 50 万元外，新办维他奶厂。

1992 年，对福利企业全面实行承包经营，对新建的营养保健食品厂实行目标管理。该厂属计划外全民所有制扶贫企业，投入资金 105. 95 万元，于是年 5 月建成投产。向社会公开招收工人 43 人，其中城镇贫困户 16 人、农村贫困户 27 人。当年该厂在成都建立销售点 15 个，并在双流、眉山、新津、乐山、夹江、沙湾等地初步占领市场，实现销售收入 298482 元。为解决残疾人、职工子女、家属的就业，投资建成的福利企业统一纳入民政部门，加强宏观管理。峨眉水泥厂劳动服务公司福利工厂有职工 19 人，其中聋哑人 10 人，以生产水泥地面砖为主，兼搞运输。1992 年实现产值销售 12 万元、利润 4203 元。



1993 年，新建扶贫福利企业 4 个，除地毯厂没有投产外，金属铸造厂、建筑建材厂、矿石粉厂均先后投入生产。共投入资金 109.50 万元，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3 个厂共有职工 61 人，其中行管人员 9 人，生产人员 52 人（残疾人员 25 人，占生产人员的 53.84%）。1996 年，通过各种渠道内引外联，峨眉山茶厂完成改造扩建，投资 150 万元的峨眉山万达铁合金有限公司投入生产，投资 250 万元完成峨眉山陵园一期工程建设并投入使用。1999 年，全市民政福利企业深化改革，实现产值 278 万元，利税 20.22 万元。2003 年 12 月 30 日，峨眉山市民政福利公司撤销。

第三节　社区服务

1988 年，绥山镇在万寿宫街试建以茶园、文化娱乐为主体的“社区服务点”，后成为老年人、妇女、青少年文化娱乐的中心。

1992 年 3 月，市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开展城镇扶贫、社区服务工作的意见》。绥山镇由分管民政工作的副镇长、民政助理员 3 人组成社区服务指导委员会，在 5 个居委会相应建立指导小组。至是年 12 月 10 日，建立社会服务网点 5 个，发展饮食服务、修补皮鞋、茶水站、看守自行车、理发店、卫生医疗等 21 个项目，扶持贫困户 58 户 169 人，每月经济收入 2230 元。

1993 年，绥山镇把发展社区服务业纳入第三产业发展规划。至是年 12 月 6 日统计，全镇发展社区服务项目 24 项，从业 212 户 666 人，每月收入 55180 元，户平 260.30 元，人平 82.9 元。其中扶持城镇贫困户 65 户 216 人。每月收入 14523 元，户平均收入 219 元，人平 65.98 元。全年社区服务业收入 662160 元，为目标管理任务 6 万元的 11 倍。至 1996 年上半年，全市 17 个居委会中的 6 个居委会开展了社区服务工作，因陋就简、因地制宜地兴办各类社区服务项目 10 项：市区内老人活动中心 2 个、老年大学 1 所、残疾儿童特教班 1 个、残疾康复诊所 4 个、军民共建站 1 个、军民共建对子 37 个、居民文化室 1 个、托儿所、幼儿园学前班 10 个。增设优抚对象服务设施，如军人优先购物、坐车、治病等。新上服务项目 30 余个，主要在市区内开展以优抚对象和孤老残贫为重点，以社区成员为对象的老年人、残疾人、青少年和军属的便民利民、文化娱乐、环境卫生、社会安全等服务。

2000 年，建镇级中心 1 个，具有 3 个以上的服务项目。全市举办各类服务设施项目 15 个，新上服务项目 80 个。依托街道居委会建立多层次、多形式的社区服务网点 17 个，社区服务逐步实现系列化、管理制度化、结构网络化、工作规范化。

第四节　福利彩票

有奖募捐社会福利资金，指中国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社会福利奖券除去奖金和发行费用以外的净收入。其使用范围为：兴办为残疾人、老年人、孤儿服务的社会福利事业，帮助有困难的人；资助社会福利企业；发展社区服务。社会福利资金的申请使用严格按程序办理。

1991 年，全市销售有奖募捐奖券 10 万张，市民政局提留资金 1500 元，完成乐山市规定的销售指标。1995 年 12 月 8 日，市民政局首次在城区峨眉山管委会门前街道组织 200 万元福利彩票销售活动，仅用一天半，全部彩票奖品售兑一空。国家民政部、省民政厅、乐山市民政局领导莅临观摩，省民政厅处长陈民忠评述：峨眉山市首创全省县级单位日售彩票之先！1999 年 1 月，全市销售中国赈灾福

利彩票150万元；7月中旬完成“巴蜀风采”福利彩票30万元的承销任务，筹集福利基金8.90万元。市民政局荣获1999年度有奖募捐工作一等奖。2000年1月，组织300万元大奖组即开型福利彩票活动，完成销售150万元；2月，全市正式启动“巴蜀风采”电脑型福利彩票网点销售，销售300万元，共提留福利基金80余万元。2004年，四川省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同意在峨眉山市大佛北路发行销售200万元即开型福利彩票。2005年，完成600万元的福利彩票销售任务。

1991—2005年，全市共销售民政福利彩票1950万元，募集社会福利资金230万元。

第四章　基层建设

第一节　基层政权建设

一、理顺乡（镇）体制

20世纪80年代初，改革人民公社政社合一和生产大队管理体制，完成政社分开、设立乡（镇）政府工作。1986—1989年，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精神，坚持“积极、慎重、求实、稳妥”方针，改革条块分割的管理体制，农村基层政权建设着重抓好向乡（镇）简政放权和乡（镇）组织机构的合理设置，健全乡（镇）政府职能。向乡（镇）放权，在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发扬民主，广泛进行协商对话，做到宜放则放、宜统则统、放权有“度”。通过简政放权，完善和强化乡（镇）政府的职能，使乡（镇）政府能够在辖区内行使人事管理权、财政支配权、规划决策权、计划协调权、指导监督权、综合治理权，使乡（镇）政府真正成为有活力、有权威、职能完备的一级政权组织。县级有关部门设在乡（镇）的分支机构下放给乡（镇）后，乡（镇）机构增多，管理人员增加，任务加重。对此，选配齐配强乡（镇）领导班子，把会管理、懂经济、能力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优秀干部提拔担任乡（镇）长，并及时抓好培训，提高其业务素质。同时保持乡（镇）干部的相对稳定，加强对乡（镇）干部的考核工作。基层政权建设工作的领导机关为乡（镇）党委和政府。各级党委和政府建立基层政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或政府主管领导任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日常工作，经常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1988年，胜利乡理顺党政关系、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的经验在全市推广。其具体做法为：从职能上分，党委对政府是领导关系，不是包办代替；乡政府在乡党委领导下行使职能，领导和管理全乡的社会工作和经济工作；企业办公室是乡政府发展和管理企业的助手，具有管理和组织实施企业的全盘工作。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抓好党的建设和干部工作，做好农民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讨论决定全乡经济行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党、政、企之间的关系。政府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法令、法律和法规，抓好全乡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执行上级政府的指示、决议、命令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和组织全乡人民完成国家下达的各项生产、工作任务。企办的主要职责是：协助乡政府制定全乡的企业发展规划，抓好企业承包责任制的落实，负责企业的计划、财务、劳务等方面的管理。从责任上分。制订干部岗位制、目标化管理、工作学习、党内生活、干部联片包

村、财务管理等制度。采取半年一次百分制打分的办法进行考核，按得分评奖，年终兑现。改进工作方法，从实际工作上分。在实践中摸索出上分线（把全盘工作分为政工、农经、民政公安、财政土地、计划生育5条线）、下联片（把全乡9个村分为4片，除计划生育这条线外，其余4条线的乡干部既要抓好“线”上的本职工作，又要管好“片”上的中心工作）和“一、二、三”（每周乡干部集中学习、汇报和研究工作一天，搞联片包村工作两天，搞部门业务工作三天）的工作安排。

此后至2005年，不断改进基层行政管理工作，调整乡（镇）建制，理顺管理体制。行政区划改变过去的城乡分割设置市、镇的方式，制订新的标准，推动中小城市和建制镇的发展。建制镇由1982年的8个增加到2005年的12个，对促进商品经济发展，加强城乡交流，建立合理的经济体系起到促进作用。

二、农村村民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一般由3～5人组成，设主任和委员，下设人民调解、民兵连长、治安保卫、计划生育、共青团、妇联均由村委会成员兼任，村委会成员每届任期3年。1987年11月24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自1988年6月1日起试行。1989—2005年，先后经过6次（第一届至第六届）选举。1989年，全市253个村1941个村民小组通过自荐、选民联名提名等形式产生正式候选人，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依法选举产生村民委员会成员和村民小组长。1998年，全市第四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开始采用公推公选方式产生村民委员会领导班子。7月27日，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联合发文《峨眉山市村干部公推公选实施办法（试行）》，全市逐步推行村干部竞争上岗，实行公推公选。是年，全市253个村经公推公选产生村主任253名，其他村委干部1112名。

2001年，全市第五届村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围绕选举实施方案，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直接、差额、无记名投票的原则，选出村民委员会主任245名（其中女性8人，中共党员145人，由党支部书记兼任3人，连任182人，高中以下文化程度171人，高中文化程度67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7人）；村委会副主任及委员687名（其中女性229人，党员356人，高中以下文化程度511人，高中文化程度167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7人）；村民代表10719名（其中女性3545人，党员4687人）；村民小组长1942名（其中女性365人，党员415人）。

2004年，全市243702名选民（其中女性105043人、男性138659人），选出第六届村民委员会主任252名（其中女性11人，中共党员156人，由党支部书记兼任4人，连任149人，初中以下文化程度126人，高中文化程度79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7人）；村委会副主任及委员671名（其中女性271人，党员367人）；村民代表7552名（其中女性1154人，党员2034人）；村民小组长1946名（其中女性131人，党员568人）。

三、城市社区

2001年，峨眉山市被四川省确定为社区建设试点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成立峨眉山市社区建设工作指导委员会，改革体制、完善机制、增强功能、强化服务，全市建立社区居民委员会18个、居民小区（小组）180个。依法选举产生首届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18名、副主任30名、委员31名，平均年龄为38.7岁。其中，大专文化占17%，高中、中专文化占54%，初中文化占14%；党员占32%，妇女干部占62%。建立社区党组织，完善各社区居委会专职干部的生活待遇，实行工资制，每人每月不低于450元。为年龄偏大、工作年限长的7名居委主任投保，一次性交纳保险费18.90万

元。加强社区居委会阵地建设，拨出专款为4个无固定办公地点的居委会修建办公室、会议室、图书室等。社区治安联防形成网络，全市建成安全文明小区76个、安全文明单位278个。是年，符溪镇被乐山市命名为“社区治安模范镇”；开展“社区与驻军单位共建”活动，全市结成军警民共建对子69个，建成文明社区6个、文明片区44个、文明小区372个；建成省级文明示范街2条、市级文明示范街1条、“百城万店无假货”示范街1条。2002年9月，峨眉山市被国家民政部命名为“全国社区建设示范市”。

第二节　基层自治组织建设

一、村（居）民自治

为进一步加强对《村委会组织法》的贯彻实施，1998年根据“民政部在全国决定开展村民自治示范活动”的精神，开展以“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主要内容的村民自治活动，经检查验收全市有30个村委会（峨山镇中王村，桂花桥镇棬鱼村、拆楼村、幸福村、红光村、蔡村、灯塔村、前锋村、友爱村、燕岗村、彭桥村、团结村、五爱村，胜利镇夏河村、胜利村，九里镇车前村，双福镇双福村，符溪镇丰收村、符溪村，龙池镇桃源村、马坪村，高桥镇万槽村、严寺村，乐都镇红卫村，川主乡太阳村、杨河村，黄湾乡龙洞村，龙门乡周山村，新平乡新建村、万福村）、2个居委会（绥山镇二、三居委会）达到村（居）民自治示范标准，市政府分别授予“峨眉山市自治示范村”、“峨眉山市居民自治示范居委会”称号。

2005年，按照《四川省村务自治模范单位命名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以“四个民主”为主要内容，积极开展创建村民自治模范镇、社区建设示范乡（镇）活动，经检查验收峨山镇、桂花桥镇分别为“乐山市村民自治模范乡（镇）”、“乐山市社区建设示范单位”。

二、村务公开民主管理

村务公开是村级事务管理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峨眉山市于2005年3月30日下发《关于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通知》，成立市、乡（镇）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协调小组，组长由市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副市长担任，市纪委、监察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农业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计生局、市综治办、市法制办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各乡（镇）也成立相应的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协调小组，由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副乡（镇）长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任务，并要求组成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各村在每届换届选举后及时推举产生村务公开监督小组和民主理财小组。



第五章　老龄工作

第一节　老龄机构

一、老龄工作委员会

1985 年 9 月，峨眉县老龄问题委员会成立，由人事局、劳动局、民政局、总工会、老干局、妇联等 23 个部门为成员单位，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7 人、秘书长 1 人，工作机构挂靠县劳动局。1995 年 9 月，成立峨眉山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确定编制 3 人，办事机构设在市劳动局。2002 年机构改革，老龄工作委员会参照上级老龄委设置，工作机构改设在市民政局。

二、老年大学

1988 年 9 月，峨眉县老年大学成立，归县老龄问题委员会管辖。校长由当时任县委副书记兼任，聘请常务副校长主持学校工作，设办公室主任 1 人、教务主任 1 人，学员主要为县级各部门离退休人员，仅 40 ~ 50 人，县财政每年拨付工作经费 5000 元。学校开设音乐、绘画、书法、舞蹈等课程。2002 年，开设有英语、普通话、舞蹈、书画等 17 门课，当年吸收学员 283 人。至 2005 年，学员达 350 余人，市财政每年拨付工作经费 4 万元，开设课程包括时事政治、音乐、绘画、书法、外语、戏曲、电脑、拳剑、腰鼓、花卉、保健、秧歌、舞蹈、国标舞等 10 余门，成为全市老年教育的中心和阵地。

三、老年人体育协会

1991 年 9 月，成立峨眉山市老年人体育协会，设主席 1 人，名誉主席、副主席 6 人，主管部门为市文体局。市财政年拨款 8000 元。至 2005 年，全市 18 个乡（镇）、12 个市级部门成立市老年人体育协会分会，会员达 4. 50 万余人，约占全市老年人总数的 56%，主要开展门球、乒乓球、网球、象棋、围棋、麻将、贰柒拾、气功、桥牌、骑游、登山、钓鱼等项活动，市财政年拨款 2 万元，各种比赛活动经费临时向市财政申请。

四、老年人协会

2005 年 9 月，正式成立峨眉山市老年人协会，设会长 1 人、副会长 14 人、名誉会长 3 人、秘书长 1 人（兼）、办公室主任 1 人，主管部门为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市财政拨付 6 万元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市老协及乡（镇）老协分会开展工作。至是年年底，18 个乡（镇）、11 个市级部门建立市老年人协会分会，256 个村建立老年人协会活动小组，会员达 5. 60 万余人，约占全市老年人总数的 69%。协会主要协助市委、市政府及市老龄委开展老年法律法规宣传、老年维权、老年组织机构建设、老年文娱体育活动。

第二节　老年人口状况

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市 65 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 396445 人的 6.10%，比 1982 年的 4.80% 增加 1.30 个百分点。其中 80 岁以上高龄人口从 1982 年的 1987 人增加到 1990 年的 3310 人，净增 1322 人；百岁以上老人 1982 年只有 3 人，到 1990 年增加到 8 人。1995 年，全市老年人口 3.60 万人，约占全市总人口的 9%。老年人口中，女性老年人约占 54%，平均寿命比男性老人略高；丧偶、离异或终身未娶（嫁）的单身老人 1.18 万人，约占老年人口总数的三分之一；不识字或只有小学文化程度的老人约占老年人口总数的 75%。

2000 年 11 月 1 日峨眉山市开展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65 岁以上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由 1990 年的 6.10% 上升到 2000 年的 8.01%，增加 1.91 个百分点。其中 80 岁以上高龄人口从 1990 年的 3310 人，增加到 2000 年的 5394 人，其占总人口的比重由 1990 年的 0.84% 上升到 2000 年的 1.28%，增加 0.44 个百分点。2002 年，全市有 60 岁以上老人 4.68 万余人，占人口总数的 11%。2005 年，全市 60 岁以上老年人 5.40 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 12.60%，其中百岁老人 27 人，每 10 万人口中有百岁老人 6.40 人。离联合国“长寿之乡”的标准每 10 万人中应有百岁老人 7 人，仅一步之遥。高龄人口的增加，表明峨眉山市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医疗卫生条件进一步改善，人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人口寿命延长。

第三节　老龄事业

1985 年峨眉县老龄委成立后，健全和完善老年工作机制，制订老龄委成员单位职责及老工委办公室职责。全市老龄工作机构和市老年人协会、市老年人体育协会普遍设立维权组、宣教组、调解组、文体组、财会组、联络组、保障组，完善学习、会议、走访、管理、调解、帮教、慰问等制度，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娱乐。

抓好《老年法》的宣传贯彻，先后 5 次召开各级老领导座谈会，广泛征求对老龄工作的意见。开展老龄工作研究，宣传老龄工作方针、政策、意义，促进老龄事业发展，不断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介绍全市人口老龄化形势、问题，老年人自强不息、老有所为的先进事迹以及健康长寿的基本知识、秘诀。1985—2005 年，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宣传挂图 200 余份、宣传资料 2 万余份，编发《峨眉老龄工作简讯》100 余期。

本着“倡导文明、陶冶情操、康乐延年、丰富生活”的原则，广泛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老年文体活动。2005 年年底，全市有乡（镇）、部门老年活动室 48 个，村级活动室 165 个，面积达 2500 平方米，各级老年文艺队、歌舞队、腰鼓队、秧歌队、气功队、骑游队、门球队、网球队、乒乓球队、桥牌队、钓鱼队等老年文体组织 150 余个，老年文体骨干近 4000 人，每年开展表演、汇演、比赛、联欢等活动上 1000 场次。



第四节　敬老活动

1997—2005 年，在市级以上报刊、电台、电视台播发稿件（举办节目）1500 余篇（次），宣传表扬尊老敬老事迹。每年重阳节全市均要举办庆祝表彰及文艺演出活动，表彰敬老楷模、孝亲敬老之星。建有 360 余个床位、建筑面积 3800 平方米的市民政福利院，有老年病医院 3 个、老年门诊 10 个。2002—2005 年，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切实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关于创建四川省首批敬老模范市活动的意见》文件，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全市创模工作；表彰 14 个先进老年人协会、15 名优秀会长、3 所老年大学（学校）、3 名先进老年教育工作者、5 名老年教育优秀教师；落实《四川省老年人优待规定》政策，办理《老年优待证》10036 个。2004 年，全市乡（镇）、村分别办起老年学校 11 个。2005 年四川省老龄工作会上，峨眉山市被省政府命名为全省首批 56 个敬老模范市，峨眉山管委会被推荐为全国老龄工作先进单位。

第六章　社会专项事务管理

第一节　婚姻登记

1986 年 4 月，对全县 26 个乡、5 个镇、5 个区的婚姻登记员进行为期 5 天的业务培训，系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登记法》，参加培训的 36 名区、乡（镇）民政助理员或秘书经考试有 34 名合格，领取《婚姻登记员证书》。全年全县共办理结婚登记 4509 对、离婚登记 57 对，调解 111 对。1987 年，对全县 28 个乡（镇）婚姻登记工作进行检查，除符汶乡婚姻登记员违法（未到法定婚龄办理结婚证）受到党纪处理、行政撤职外，27 个乡（镇）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登记法》效果良好，基本制止违法婚姻。符溪区 5 条措施严把婚姻登记关，有效地制止了违法婚姻。全乡以村为单位召开 16 岁以上男女青年及其家长会议，由乡派员宣讲《婚姻法》、《婚姻登记法》、《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等，让大家懂得婚姻法规定的法定婚龄、结婚必备条件和履行的法律手续及婚后履行的权利和义务；婚礼亮证。男女结婚，无论是否举行婚礼，应事先经村民委员会审查结婚手续，进行注册登记。举行婚礼者，应由村民委员会负责人在婚礼上宣布结婚证书，当场亮证。否则，村委会有权制止婚礼的举行。对不服劝阻，强行违法结婚者，村委会将请示有关部门追究责任；召开全乡 56 名厨师会议，规定凡厨师应聘去办结婚宴席时必须要求对方先亮结婚证，否则一律拒绝。厨师违反者，没收工具，并受经济制裁。198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现的违法婚姻罚款 300 ~ 500 元，并视其情况给予补办结婚手续或责令分居，情节严重追究刑事责任。对干部知情不报或直接违法婚姻者严加重惩；依法办事，把好婚姻登记关。婚姻登记由秘书和民政助理员共同承办。1986—1987 年，全县查处非法同居 67 起，责令补办结婚手续 63 起；不到法定婚龄结婚的 7 起；不在户口所在地办结婚证的 2 起；冒名顶替骗取结婚证 2 起。

1988 年，贯彻执行《 四川省婚姻登记办法实施细则》，建立健全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制度，完成当年婚姻登记档案立卷 75 卷。使档案立卷工作规范化、制度化。1989—1990 年，全市婚姻登记人员拒绝收受贿赂 5 起，拒收现金 600 元、香烟 2 条。

1991 年，组织人员分 3 组对全市 27 个乡（镇）婚姻登记情况进行检查，颁发婚姻证件收费许可证，理顺婚姻登记的收费标准，杜绝婚姻登记工作中乱收费和搭车收费的现象；举办有乡（镇）长、民政助理员和婚姻登记员参加的婚姻登记培训班，到燕岗乡召开婚姻管理工作经验和婚姻档案规范化管理现场汇报会；对全市婚姻登记人员进行全面考核，全部合格。是年 6 月，市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的对全市《婚姻法》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未发现一例违法违纪现象。

1994 年，市民政局下发《婚姻管理工作安排意见》，要求各乡（镇）人民政府建立《婚姻登记制度》、《婚姻摸底制度》、《违法婚姻举报制度》、《婚姻登记员联系制度》，杜绝违法婚姻。同时，对全市 16 个乡（镇）婚姻登记员组织两次再培训，市人大对各乡（镇）婚姻管理工作进行一次专题检查，做到治理违法婚姻工作常抓不懈，全市登记合格率保持在 98% 以上。1996 年，市民政局被乐山市民政局评为年度婚姻管理工作先进集体一等奖。1997 年 3 月，成立峨眉山市婚姻研究会、峨眉山市婚姻服务中心。1999 年 6 月中旬，省民政厅、乐山市民政局对全市婚姻登记进行监督检查，抽查 9 个乡（镇），未发现违法婚姻登记。为方便婚姻当事人，规范婚姻登记，防止违法婚姻产生，杜绝办证中乱收费和搭车收费，从是年 10 月 1 日开始，全市婚姻登记实行集中办理，并为婚姻当事人提供婚检条件。

2002 年，接受和通过市人大对全市贯彻执行新《婚姻法》情况的调查、审议。全年办理结婚登记 2265 对，其中复婚 34 对、离婚 544 对，登记合格率均为 100%。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决定取消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公告》，从 2003 年 3 月 21 日起，全市民政部门不再对婚介机构进行行政审批。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婚姻登记情况表

表 17—6　　单位：对

年 度	申请结婚登记	复婚数	申请离婚登记			
	准予登记结婚		准予登记离婚	感情不和	调解不离	转法院
1986	4509	—	57	—	111	—
1987	4622	8	68	—	153	10
1988	4223	10	323	—	183	38
1989	4694	6	299	—	158	36
1990	4692	11	348	85	188	38
1991	4957	—	110	—	229	41
1992	5285	192	167	—	167	52
1993	5131	—	214	—	181	38
1994	4923	18	184	—	197	48
1995	4542	—	256	—	165	41
1996	4385	—	265	—	156	48
1997	3786	20	234	—	69	26

续表

年 度	申请结婚登记	复婚数	申请离婚登记			
	准予登记结婚		准予登记离婚	感情不和	调解不离	转法院
1998	3500	—	270	—	—	—
1999	2830	—	398	—	—	—
2000	2582	—	461	—	—	—
2001	2882	—	576	—	—	—
2002	2265	—	544	—	—	—
2003	2062	—	580	—	—	—
2004	2450	—	943	—	—	—
2005	2764	—	1114	—	—	—

第二节　殡葬改革

1986 年，将国务院、民政部以及四川省、乐山市关于殡葬改革的指示制作成录音光盘，在全县城乡广泛宣传，让广大民众知晓推行火化的相关政策规定。同时，殡仪馆实行昼夜值班，方便丧家，全年火化尸体 618 具，单尸平均耗油量为 6. 7 0 千克。1989 年，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殡葬管理的暂行规定》，加强宣传教育，明确划分火化区域，将火化任务纳入有关乡（镇）的目标管理。当年共火化尸体 791 具（其中境外 268 具，境内 523 具），市民政局被乐山市人民政府通报表彰为民政系统先进集体。

1990—1991 年，加快以火葬为中心的殡葬改革步伐，坚持推行火葬、改革土葬、制止乱埋乱葬，破除封建迷信，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全市 27 个乡（镇）均建立红白理事会机构，由市民政局统一制发牌子。1994 年，投资 150 余万元，在绥山镇大南村 1 组境内的“毛狗山”征地 4 公顷，建成“仙山公墓”，结束境内没有公墓的历史。

1995 年，宣传《国务院殡葬管理办法》，提倡移风易俗，推行火化。全年火化尸体 1039 具，为 1986 年以来最多的一年。全市殡葬管理工作被乐山市民政局评为先进集体二等奖。

1998—1999 年，制作殡葬改革专题片在市电视台和厂矿企事业单位播放，印发宣传资料 2500 份；制订《峨眉山市辖区火化区、土葬改革区的规划意见》，报省政府审批；大力推行火化，移风易俗、丧事简办；提高殡仪馆、公墓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工作人员职责明确，挂牌上岗；对全市殡葬用品市场进行清理，对“三道两区（国道、省道、县道、水源区、旅游区）”的乱埋乱葬现象进行查处。

自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全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划定火化区和土葬改革区，建立健全殡葬改革领导机构和工作执法机构；以提高火化率为中心，制止乱埋乱葬、规范殡葬用品市场，平除“三道两区”的坟墓，并不断加强殡仪馆和公墓的建设和管理。大为、九里、罗目、高桥、川主等乡（镇）党委政府重视，行动迅速，加大执法力度，火化区火化率迅速提高，大为镇将公路两旁可视区内的坟墓全部平除。全年火化数从 2000 年的 1500 具上升到 2001 年的 4160 具，火

化区火化率达到100%，综合火化率从往年的28%上升到70.10%。

2002年，抓住工作薄弱乡（镇），重点在农村土葬改革区加大宣传力度。双福镇、符溪镇党委政府针对火化率低、土葬有所回潮的现象，再次召开殡葬改革宣传动员大会，反复宣传殡葬法规、政策，立即纠正在火葬区内进行土葬的违法行为。市殡葬执法部门配合双福镇、大为镇、桂花桥镇、罗目镇党委政府依法对5起土葬实行强制火化，在当地群众中造成很大影响。清理殡葬用品市场，全市规范办证120个。2003年，全市火化遗体4411具（其中境内1788具），综合火化率70.90%。清理殡葬用品市场，全市规范办证123个。在“非典”期间，加强殡仪馆干部职工的教育和管理，成功处理“非典”遗体1例，受到国家民政部、省民政厅的嘉奖，被评为四川省社会事务十佳文明服务窗口。2004年，在春节、清明节期间对各乡（镇）进行殡葬法律法规的宣传，出动宣传车20台次，散发宣传资料2万余份。

1986—2005年峨眉山市火化尸体情况表

表17—7　　单位：具、%

年度	火化数	本市数	综合火化率	年度	火化数	本市数	综合火化率
1986	618	—	—	1996	1044	605	—
1987	544	—	26.38	1997	600	—	—
1988	785	407	—	1998	1003	—	—
1989	791	523	—	1999	1100	—	—
1990	797	—	—	2000	1500	—	28
1991	915	509	—	2001	4160	—	70.10
1992	1025	545	25.34	2002	4105	1516	78
1993	822	561	—	2003	4411	1788	70.90
1994	892	—	—	2004	4155	1205	72
1995	1039	—	—	2005	4200	1980	70.20

第三节　收容和遣送

峨眉山是世界风景旅游地，峨眉山市（县）是全国优秀旅游城，做好收容遣送流浪乞讨人员工作，以免影响名山秀城的形象。

1986年，共收容遣送外流人员533人，比1985年下降13.10%。外流异地遣回原籍的59人；送遣送站中转的16人；外地到峨眉县流浪乞讨的47人。精神病人24人，麻风病人过境的103人，盲流到峨眉县的37人。因旅游、务工、卖艺、学武、出家、走失、被盗等原因无法回家的247人。全年开支遣送费828.18元。1988年，收容遣送工作以教育为主、救济为辅。全年收送721人，支出金额3125元。1989年，根据流浪乞讨人员在构成上所发生的变化和境内无收容机构的实际，聘请一名临时工常驻绥山派出所，负责日常收容遣送工作。全年收容遣送外流人员930人次，较上年增加29%，开支经费3604元。2002年，市民政局救灾救济股设立“峨眉山市收容遣送站”，按照《四川省收容管理条例》，制订《峨眉山市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对境内流浪乞讨

人员依法进行管理。

第四节　民间组织登记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市各类社团发展迅速，门类繁多。1990 年，成立以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傅伯全为组长，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民政局负责人为副组长，统战部、编委办、体改办、教育局、审计局、宗教局、公安局、工商局、人民银行、科协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峨眉山市清理整顿社会团体领导小组，根据社团的类别、性质、任务，将全市 147 个社团分别划到 26 个部、委、办、局主管。通过清理整顿，全市社团核准登记发证 55 个，自行解散 1 个（峨眉山市老战士协会），有关文件规定可登记可不登记的 5 个，不属社团性质的 1 个（峨眉山市老年大学）。

据 1992 年 4 月统计，全市有各类社团 147 个，其中全市社团 63 个、乡（镇）社团 84 个，有团体会员 514 个、个人会员 42318 名。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社会团体获得很大发展。多数社团在市场经济和政府职能转变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突出，影响也越来越大。至 1999 年，全市有 67 个社会团体，会员 2448 人，个体会员 64323 人。经过清理整顿，保留社团 52 个，合并社团 4 个（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合并到林学会；养蜂协会、兽医协会合并到兽医学会；门球协会合并到老人体育协会；峨眉书画院保留；峨眉山市科学技术协会转由市人事局注册），撤销社团 9 个（峨眉山市灯谜协会、峨眉山市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峨眉山市地方企业管理协会、峨眉山市科教电影协会、峨眉山市篮球协会、峨眉山市棋牌协会、峨眉山市冬泳协会、峨眉山市农资科学技术协会、峨眉山市供销经济学会）。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复查登记，严格审查。共接受申请 14 家，依法审批、颁证 10 家，并在《峨眉山报》上进行公示。通过清理整顿，增强社会团体的法律意识，规范社会团体行为。

2002 年，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基本单位普查工作，完成社团分支（代表）机构复查登记工作和对全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的调查，并对社团组织的人、财、物等基本情况进行填表登记。经过清理整顿、撤并、调整、合并、注销后，全市共有社团组织 48 个、社团分支机构 41 个。

2003 年，进一步建章立制，加大对民间组织的管理、监督力度，规范民间组织活动，民间组织的年检率达 95%。全市登记社会团体 52 个、民办非经营企业 11 个。

2004—2005 年，大力发展农村各类专业技术协会和农产品行业协会，加强行业性社团的规范、发展工作。转变政府职能，逐步减少公务员在行业协会任职，给行业协会更大的发展空间。至 2005 年年底，全市有民间组织 63 个，其中社团分支机构 47 个。

卷十八　经济综述

第一章　经济发展

第一节　发展规模

1986 年，坚持以增企业活力为中心的经济体制改革，全县工业生产稳步发展。当年工业总产值 13727 万元，比上年增长 37. 30%。

1990 年，深入企业调查，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帮助企业走出困境。采用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先后与广东省遂溪县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腾冲县签订友好城市协定和意向协议书，与香港泰仁共投资 480 万美元兴办兴华炉料厂，峨眉山工业公司与香港上官先生签订投资 300 万美元兴办中外合资金属镁企业协议。是年，如期实现“七五”末全市国民生产总值翻番的战略目标，工农业总产值（按 1980 年不变价格计算）36195 万元，为 1985 年的 192. 80%。

1992 年 7 月 27 日，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依靠科技进步加快我市经济发展的意见》，制订依靠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大中型企业为全市经济建设服务的政策措施；搞好科技兴农工作，大力推进企业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调动科技人员、科研部门和企业积极性。加速科技成果商品化、生产化，增加全社会对科技的投入和切实加强对科技工作的领导等发展经济的措施。自 1992 年实施省“一条线”第一期工程始，峨眉山市遵循“依山兴市”的发展战略和路子，重点抓市属工业、“一优两高”农业、乡（镇）企业、个体私营经济和“三资”企业，以及旅游为主的第三产业。

“九五”时期，峨眉山市深化体制改革，经济稳步发展，效益逐年提高，综合实力明显增强，人民生活提前实现由温饱向小康的跨越。2000 年，全市生产总值实现 235919 万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 1995 年的 96509 万元增长 60. 80%，平均每年增长 10%，比全国平均水平高 1. 90 个百分点。“九五”时期，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年平均分别增长 4. 20%、13. 70%、8%。2000 年为 17. 80∶47. 40∶34. 80，第一产业比重显著下降，第二产业比重明显上升。

2001 年，在“依山兴市和工业兴市相结合”发展战略的基础上，提出“旅游兴市、工业强市”新的发展战略，抓住西部大开发的历史机遇，通过优化环境、强化服务、加大招商、壮大支柱产业，



城市经济呈现出强劲发展势头。

2003 年，受全国非典型性肺炎（简称“非典”）的影响，旅游业经济受到严重冲击，市政府及时提出“投资出大力，工业挑大梁”、“三产损失二产补”、“旅游损失房地产补”的工作思路。以壮大民营经济为核心，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狠抓投资拉动和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着力做强做大其亚铝业集团、峨嵋半导体材料厂等一批重点优势企业及其优势项目，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至 2005 年，峨眉山竹叶青茶业有限公司走出一条“一业为主多元化发展”的产业路子，不仅有现代化的茶叶加工厂，还有茶叶生产基地 2 万公顷、竹叶青生态茗园，医药、饮料等产业全面发展。峨眉山市东升化工厂兼并高桥磷肥厂，峨眉山汇丰有限公司、海通有限公司新组建峨眉山市东升集团。通过开展桂花桥镇、绥山镇等 7 个示范镇，桂花桥、胜利 2 个示范区，铝业集团、峨眉山水泥有限公司等 7 个示范企业工作，扩大招商引资项目，支柱产业迅猛发展，地区生产总值 509069 万元，可比增长 13. 1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80367 万元，可比增长 6. 50%，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6. 30%，带动经济增长 0. 90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加值 244152 万元，可比增长 16. 40%，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66. 90%，带动经济增长 8. 80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 181758 万元，可比增长 10. 30%，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26. 80%，带动经济增长 3. 40 个百分点。

第二节　“一条线”经济

1992 年 7 月 11 日，中共四川省委“发展县经济，先抓一条线”（四川省西部北起江油市南至峨眉山市的宝成、成昆铁路沿线 14 个县市）现场办公会在峨眉山市召开。办公会同意峨眉山市加快经济发展的方案，同意建立经济开发区，并决定将峨眉山市旅游开发区建成省级旅游开发试验区，同时上报国务院争取建成国家级或国际旅游度假区。同月 17 日，市委召开工作会，落实省委“一条线”现场办公会决定，确定“旅游牵头，农业奠基，发展工业，建设城市”的发展路子。同年 10 月 23—24 日，市委召开有市级领导、市级各单位和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市委工作会，总结实施“一条线”经济建设情况，提出抓好一山（峨眉山）、两区（旅游试验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组项目（矿泉水、医药、旅游产品）、四大基地（林、茶、果、药）建设，在“快、实、效”三字上狠下工夫，继续开展全市“一条线”经济建设的措施。同年 11 月 7 日，市委、市政府发出《关于成立旅游试验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机构的通知》，成立峨眉山市旅游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市委副书记傅伯全兼任主任；成立峨眉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市长杨仲显兼任主任。同年，市政府作出《关于扩大对外开放，加速经济发展的规定》出台 12 条优惠政策：开发区内新办企业，所得税免征 5 ~ 10 年，生产性企业同时免征工商各税两年，第三、第四年减半征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和各种配套费实行减、免、缓；国外、海外和外地到市境内投资独办或联办企业和从事各种经济开发，免征工商税和所得税两年，从第三年起所得税可按不同行业征收 10% ~15%，十年不变；“三资企业”在规划期内用地土地费降低 5% ~10%，在开发区内可降低 15%；国外、海外到市境内投资办企业，可委托本市职工（含机关干部）担任代理人；支持任何单位和个人承包、租赁、购买峨眉山市全民、集体企业；对引进资金、人才、技术、项目者给予奖励；打破地区、产业、所有制界限，鼓励兼并企业和组建股份制集团；省管品种外商品价格全部放开；大力发展个体经济和私营企业；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向企业投资入股，按股分红；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规定区域内从事房地产开发。允许农民进城购买商品房，其中在指定区域内购买的可办理城镇户口；允许在职人员利用业余时间从事

生产、流通、服务，允许离退休人员从事生产、流通、服务，或受聘到企业工作。是年，完成国内生产总值84912万元，较上年增长23.60%。其中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18690万元、41687万元、24535万元；财政收入8792万元，较上年增长15.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66元，较上年增长26.50%；农民人均纯收入758元，较上年增长7.50%。同时，按照“山城一体化”的思路，从基础设施建设入手，抓峨眉山旅游设施和景点建设，完成景区内旅游公路和零公里至接引殿17千米路段的配套建设以及主要路口的停车场、汽车站、牌坊、亭阁的修建，全年接待中外游客148万人，实现旅游总收入7248万元。城区内商业一条街初步建成，完成占地0.67公顷的城标征地和25.33公顷的白塔公园征地。投资580万元的市水厂水源扩建工程开始动工，夹峨路、峨九路改造以及投资1100万元的汽车客运中心的建设进入施工。全市经济发展加快，实施“一条线”经济建设的成效开始显现。

1994年8月，市委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成立峨眉山市对外开放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市发展项目的招商、引资、论证、落实的力度。同年9月19日，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政策规定》，制订扶持企业发展的减免税优惠政策、消费税和增值税的缓征政策；企业安置富余人员、创办生产自救和劳动服务企业的优惠政策；对乡（镇）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出口退税政策，税、费减免缓交政策；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政策；职工带资入厂政策和对发展乡（镇）企业有贡献者的奖励政策等。对兴办企业实行“一道门”服务制度，实施税收优惠、用地优惠。对外来企业实行水、电、气、路、通讯、医疗、保险、广告等费国民待遇。用工自主，外汇现汇抵货，以及对贡献大、效益好、高新发明创造者奖励等政策。同年12月，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加大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的力度，着力推动“一条线”经济建设的发展。

1995年，为加速“一条线”二期工程建设，打好经济发展总体战，在县级领导中实施“三个一”工程，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分别抓好一个乡（镇）、一个重点企业、一个新上项目。市级部门相应挂联乡（镇）、企业和项目，各乡（镇）重点抓好乡（镇）企业，特别是重点乡（镇）要抓好工业的发展。全市建立竞争激励机制，对二期工程目标任务立标定奖，责任到单位、到人头，分年度进行检查考核，奖惩逗硬。同年8月23日，市委、市政府批转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关于为打好“一条线”二期工程建设总体战提供组织人事和党纪政纪保证的十条意见》，要求各级部门围绕打好总体战找准与经济工作的结合点，积极投身于经济建设主战场，真心真意为经济发展开绿灯，为兴办企业排忧解难，切实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规定市级各部门联系乡（镇）和兴办经济实体的工作与市级部门的年终目标考核结合，把参与总体战的实绩和总体战服务的表现，作为部门、干部评优、评先和干部考核、任用的重要依据。通过将市级机关的年轻干部分期分批选派到乡（镇）、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工作，加强企业厂长、经理队伍建设，加强科技队伍建设等措施，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同时，要求组织和纪检部门正确执行经济工作的政策、法规，划清工作失误与官僚主义、失职、渎职的界限；划清按照市委、市政府文件规定获取引进资金、项目应得奖励与违反规定接受回扣、中介费的界限；划清私人馈赠与接受钱物的界限；划清建立上下级、同志之间的互相信任关系与庸俗的权钱交易的界限；划清正常的接待工作与大吃大喝、挥霍浪费、高消费活动的界限。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通过“一条线”经济的建设，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有了长足的进步。1995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完成144932万元，比上年增长20.40%，超额完成1992年市委八届五次全委会调整为13.50亿元的“八五”计划指标；财政总收入完成1.18亿元，接近“八五”1.20亿元指标；农民人均纯收入



1333 元，比上年增长 24. 70%，超过“八五”计划指标 333 元。

第三节　建设“中国第一山”

2003 年元旦、春节期间，中共四川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学忠两次到峨眉山风景区视察工作，强调要把峨眉山建成“中国第一山”，使之成为旅游龙头产业和旅游精品，在全省旅游行业中起到示范带头作用，以此推动全省旅游经济加速发展。并指示建设“中国第一山”要突出峨眉山的特色，关键要把金顶建设好，对建设“中国第一山”的标志性工程——金顶重建工程的内容、时间提出明确要求。概括为“3802”工程，即力争 3 月份《峨眉山风景区总体建设规划》获得批准，8 月份《峨眉山金顶建设详细规划》审查通过，金顶重建工程用两年时间亦即 2005 年完成。乐山、峨眉山两级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建设“中国第一山”工作，相继成立建设“中国第一山”领导小组，把建设“中国第一山”作为加快峨眉山市旅游经济发展的重要推手和实施“旅游兴市、工业强市”战略，促进“山城一体、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同年 8 月 26 日，建设“中国第一山”的工作正式启动。

市委、市政府和峨眉山管委会经过分析论证，确定建设“中国第一山”的主要任务为：保护和利用好峨眉山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发挥天下名山与佛教圣地的优势，突出自然生态、佛教文化与景区旅游设施配套完善 3 个重点，把峨眉山建设成为中国自然生态第一名山、中国佛教第一名山、中国旅游景区建设管理第一名山。峨眉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成立建设“中国第一山”指挥部，对建设“中国第一山”工作做出具体安排部署，提出争创 7 个“全国第一”的奋斗目标，即精神文明成效显著、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管理服务规范、旅游安全秩序优良、环境整洁舒适优美、资源丰富完好、经济发展效益显著 7 个“全国第一”。按照建设“中国第一山”任务目标要求，迅速开展以峨眉山金顶“3802”工程为龙头的大规模的景观、道路、服务设施等硬件设施的建设、改造工作。同时，加强制度化规范化管理、精神文明建设、诚信服务等改善旅游环境工作。

通过建设“中国第一山”，峨眉山基本形成 3 个特色景区，旅游服务功能更加完善，景区通讯、交通更加畅通。高山区围绕“把金顶建成世界最壮丽的天然观景台和著名的佛教朝拜中心”目标，着力打造“中国第一山”标志性工程——金顶“3802”工程。拆除与金顶景观不协调的农民旅饭店，迁建金顶气象站和 703 电视台，新建“四大奇观”（云海、日出、佛光、圣灯）观景平台和 1200 米的黄金观景线，形成金顶旅游观景环线。完成金顶华藏寺、卧云庵的改造工程，新建成金殿、银殿、铜殿。新建的铜铸镏金十方普贤像高 48 米，重 350 吨（连同基座总重量 660 吨），为目前全国海拔最高、最精美的露天佛像，成为峨眉山又一份厚重的佛教文化遗产。中山区以峨眉灵秀、生态灵猴为重点，突出“自然生态王国”特色，建设中山区生态走廊。建成水域面积 3 万平方米的清音平湖，着力打造中山区神水文化特色休闲度假区。完成圣水阁大雄宝殿、藏经楼等寺庙主体工程建设，恢复九老洞财神殿、白娘子神话传说系列文化景观。建成万年寺红叶观赏区、雷洞坪至接引殿红叶观赏带和洪椿坪至九老洞珍稀植物观赏、科普科考生态走廊。低山区充分挖掘峨眉山深厚历史文化底蕴，沿虎溪河建成一条长 1. 20 千米休闲文化长廊。围绕“把峨眉山低山区建成国际一流的休闲度假会议会展中心”目标，2005 年 1 月红珠山宾馆升五星级改造工程完成并通过验收，按五星级标准新建峨眉山温泉饭店，完成峨眉山饭店、峨眉山大酒店升四星级改造。同时，引导景区 175 家农民旅饭店自筹资金 6000 余万元，按星级标准实施全面改造，实现农民饭店星级化。为突出峨眉山温泉度假特色，新

建占地近 8 公顷的全国最大氡温泉露天浴场——峨眉山灵秀温泉欢乐谷。为适应高端客源需求，按照国际一流标准新建集健身、娱乐、康疗于一体的红珠温泉会馆。建成峨眉山大酒店瑜伽温泉和温泉保健馆。新建占地约 20 公顷的珍稀植物园和集休闲、集会、文艺表演、观水赏景等功能于一体的峨眉山迎宾广场。对峨眉山博物馆进行全面改造提升，荣膺全国十大精品陈列博物馆榜首，被评为四川省重点博物馆。针对不同国度、不同民族、不同档次游客的需求，新建灵秀苑啤酒长廊、灵秀文化广场、异国风情一条街和展示中外特色餐饮文化的仙山美食廊。通过改造提升，打造精品，峨眉山旅游功能更加完善，旅游产品更加丰富，成为一个综合功能较全的国际旅游目的地。

为改善景区交通，对景区环保客运车辆进行更新，新增丰田、大金龙等高档客运车辆 75 台。完成“中国第一山”移动通信工程，新建基站 16 个，景区通信网络覆盖率公路沿线达 99% 以上，步行道沿线达 90% 以上。“数字峨眉山”建设工程快速推进，完成 135 千米的光纤铺设，建成数字景区传输平台，开通峨眉山旅游商务网站，实现网络售票。改造提升步行游山道，采用生态（或仿生）材料高标准新铺游山道 20 千米，改造提升 32 千米，安装仿生态安全护栏 2 万米，新建、改造 16 处观景亭和 21 座桥梁。按照“安全、舒适、环保、美观”的旅游精品公路建设理念，完成杨岗至接引殿、峨眉山至瓦屋山公路的改造，新铺沥青砼路面 28. 30 千米、混凝土路面 29. 30 千米，并按照国际标准新制作安装公路沿线标志标牌和全国一流的安全波形护栏 3. 60 万余米。

峨眉山风景名胜区把文明建设作为提升景区形象、优化旅游软环境、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推动力，以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全国 50 家文明风景旅游区示范诚信宣言》为突破口，把诚信服务作为建设文明风景旅游区的重点，着力构建诚信、文明的旅游环境。坚持以精神文明活动为载体，以创建“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为龙头广泛深入开展系列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开展“信用景区”建设活动，以“诚信管理、诚信经营、诚信服务”为重点，制定《峨眉山风景区诚信宣言》。建立“诚信服务档案”，把优质诚信服务融入旅游管理和服务的每个环节，将《峨眉山风景区诚信宣言》、诚信服务“八条承诺”和诚信经营公约“十要十不要”等公示于众，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景区管理服务实施监督，形成以德治山、诚信经营、文明服务的良好氛围。开展“文明处室”、“文明单位”、“文明寺院”、“文明经营者”、“文明管理员”、“文明解说员”、“青年文明号”、“优质服务车”、“文明服务标兵”、“名山卫士”十大文明细胞建设活动。建成全国青年文明号 6 家，省级青年文明号 6 家，市级青年文明号 17 家，被团中央等 23 部委授予“十佳青年文明号活动优秀组织奖”。开展军警民共建活动，构筑安全文明旅游区。首推“景社”共建活动，努力构建文明和谐景区。与全国百家著名旅行社联合开展“文明导游”、“文明游客”、“游人满意的旅行社”评选活动，共建领域拓展到全社会，为构建和谐文明景区开辟了新的路子。开展“景校共建”活动。充分利用峨眉山博物馆作为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科普教育基地的优势，与全市 10 余所大、中小学签订《景校共建协议》，定期组织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活动。组织开展的“爱我家乡游”活动被四川省作为未成年人教育的一项重要活动在全省推广。2005 年 11 月，峨眉山风景旅游区被中央文明委评为“全国文明单位”。

峨眉山管委会在完善规范化、制度化管理的同时，大胆创新管理模式，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健全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2003 年起先后对《管委会员工行为规范手册》、《景区经营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峨眉山风景名胜区诚信经营公约》等 50 余个规章制度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形成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坚持“以综合管理为龙头，专业管理为骨干，女主人管理为基础”的管理新模式，形成强大的管理合力。创新经营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大力推行旅游摊点管理标准化、滑竿管理军事化、咨询服务现代化、农民饭店星级化。在景区推行经营联合体，全山所有经营服务项目均实现“五统

一”（统一经营服务人员着装、统一商品价格、统一亮证挂牌经营、统一服务用语、统一服务质量标准）。坚持旅游市场综合整治常抓不懈，开展各种专项整治活动。加大对无证导游、拉客、宰客、围追尾随游客等违规经营行为的整治力度，杜绝各种违法违规现象，被建设部评为“全国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综合整治先进单位”。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切实保障游客权益。在景区设立咨询接待服务点36个，全面推行“首问责任制”，游客投诉处理率100%，满意率达98%以上。

在强化服务方面，树立“一切为游客着想、一心为游客服务，待游客如亲人”的服务理念，为游客提供优质、文明、温馨的服务。着力打造诚信景区。以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为切入点，引导经营者诚信经营，建立经营户诚信经营台账制度、失信惩戒制度、旅游商品信誉卡制度、无条件退货制度。开展社会公益活动，实施现役军人门票免费、咨询服务免费、宣传资料免费、入厕免费、常用药品免费、黄金周高山景区客房满时提供地铺免费。大力开展“青年文明号”、“共产党员服务站”、“雷锋车队”、“张思德服务站”等优质服务活动。建立健全旅游安全防范网络，确保游客旅游安全。结合景区实际，制订完善全山各种安全应急预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以及一系列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全面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经常开展旅游安全综合检查和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景区连续16个黄金周无一起重大旅游质量投诉，无一起人为的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推行超值化、精细化、个性化特色服务，在全国景区中率先推出“六心”服务，让游客在景区吃得舒心、住得放心、行得安心、游得欢心、购得称心、娱得开心。

按照《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等国际公约和《风景区管理暂行条例》等要求，景区坚持“严格保护、统一管理、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方针。加强生态建设和保护，完善生态保护规章制度，依法实施保护管理。同时加强科研科考，提高生态保护的科技支撑能力，以生物多样性保护为重点，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和生态保护力度。在继续抓好天然林保护的同时，在1333公顷退耕还林地上，种植与周边环境相适应的乡土树种200余万株。建立起金顶冷杉、独叶草、延龄草保护区，高山杜鹃保护区，九老洞珙桐、水青树、连香树保护区，万年寺桢楠保护区，大坪植物景观保护区，并对500余株古树名木挂牌或围栏保护。在报国寺建立面积67公顷的珍稀植物园，引种50余科、130余个品种植物，使峨眉山珍稀植物得到有效保护和展示。营造万年索道沿线红枫林13.33公顷。建立国家级森林病虫害中心测报点，对发生、发现的森林病虫害及时进行防治。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峨眉山报国寺、伏虎寺、清音阁、万年寺、洪椿坪、华严铜塔、圣积铜钟、无梁砖殿等古建筑、古文物被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同时，倾力打造峨眉山武术品牌，融合峨眉派武术文化，为世界文化遗产注入新的活力。加强污染防治，不断优化景区环境，坚持严格执行规划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防治及其他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建成报国寺污水处理厂和五显岗、雷洞坪等景区5个污水处理站，实现景区污水相对集中处理。按五星级宾馆厕所标准改造景区18个旅游公厕。大力推广清洁能源，景区全面禁止燃煤，改用电能或液化气。全面实行停耕还林，全山森林覆盖率达98%。拆除游山道和景区公路沿线有碍观瞻的建筑物10.60万平方米。建成报国寺至零公里绿色旅游通道。提高环境监测水平，时时监测景区环境。投资100余万元购置环境监测车，建立健全环境监测数据传输处理系统，环境监测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景区空气质量常年保持1级（优）。联合国国际交流合作与协调委员会在深圳市举行的2005年人居环境论坛上，峨眉山被评为“全球优秀生态旅游景区”。

为与峨眉山建设“中国第一山”工作相配套，开展全市旅游设施建设和旅游环境整治工作，加快推进“山城一体化、协调发展”。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拆除乐山——峨眉山旅游干道符溪黑桥至天下名山牌坊两侧有碍观瞻的建筑物29.86万平方米。对干道两侧进行立体式绿化，实施乐

峨路景观建设和建筑立面改造。对旅游干道和市区违规设置的广告牌、标志标牌及违规经营项目等进行全面整治。完成火车站至峨眉收费站的迎宾大道，乐峨路、省道306线“天下名山”至射箭坪段，省道103线鞠沙段，市区交通主干道之一的金顶路等交通干线改造和世界遗产论坛永久性会址主体工程。对旅游干道、市区主干道电缆电线实施地埋，消除城市“蜘蛛网”。文化广场、旅游精品一条街、大佛禅院、温泉度假区、峨眉武术公园等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完成峨眉河整治一期工程，启动峨眉河整治二期工程、市区西环路建设工程。加大城市绿化、美化、亮化、净化力度，强化城市综合整治和管理，城市面貌焕然一新。发展乡村旅游。编制《峨眉山市乡村旅游发展规划》，鼓励民营企业、民间资金参与旅游项目开发。除享誉中外的峨眉山风景名胜外，市内已形成竹叶青生态茗园、黑包山生态茶园观光基地、金顶生态魔芋园、飞来殿等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旅游景点和遍布各乡（镇）的“农家乐”休闲娱乐场所。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依托峨眉山旅游品牌，科学制订商贸、餐饮、金融等行业发展规划，引导社会资金和鼓励国内外知名商业集团与服务行业竞争，提升全市服务业接待能力。狠抓旅游软环境治理。大力推进旅游业诚信建设，坚持不懈地开展旅游市场综合整治，对旅行社、珠宝市场、宾馆饭店等旅游产品经营单位进行经常性检查，严肃查处拉客、宰客、甩客、欺骗游客等各种违规行为，净化旅游市场，建立起良好的旅游秩序。

建设“中国第一山”明显改善峨眉山风景区的硬件设施和旅游软环境，推动了全市旅游及整个第三产业的快速发展。风景区先后荣获“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中国消费者最满意的景区”、“四川旅游金熊猫奖”等16项国家和省级荣誉。

第二章　经济结构

第一节　所有制结构

一、全民所有制

1986—2005年，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渐完善，全市经济结构逐步形成多元结构，国有、集体、联营、股份制、私营、个体、中外合资、投资等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发展的格局。20年间，峨眉山市工业总产值中，国有、集体经济所占比例大幅下降，全民经济由1994年最高工业总产值162749万元，下降到2005年工业总产值仅16635万元；上缴国家利税，由1987—1994年的正增长，变为1995—2005年的负增长。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全民工业企业情况表

表 18—1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数（个）	工业总产值	上缴国家利税	应交增值税	年度	单位数（个）	工业总产值	上缴国家利税	应交增值税
1986	—	13727	—	—	1996	51	27577	9826	7434
1987	33	29319	8912	—	1997	23	21667	－3200	959
1988	36	32198	7036	—	1998	14	17149	－2820	—
1989	41	92584	8165	—	1999	11	11346	－2976	—
1990	46	103977	9181	—	2000	10	12702	3363	—
1991	46	109281	7773	—	2001	10	16205	－2045	—
1992	47	139369	15186	—	2002	10	14032	－1686	—
1993	29	161241	29341	—	2003	5	8968	－1600	—
1994	29	162749	27325	967	2004	5	8424	—	—
1995	29	141450	10190	—	2005	5	16635	—	—

二、集体所有制

1987—2005 年峨眉山市集体工业企业情况表

表 18—2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数（个）	工业总产值	上缴利税	年度	单位数（个）	工业总产值	上缴利税
1987	165	8392	468	1997	100	42612	－161
1988	174	15660	783	1998	12	15802	386
1989	178	19271	967	1999	6	5794	308
1990	174	21148	1071	2000	6	9858	10
1991	173	20733	948	2001	—	—	—
1992	168	36451	1617	2002	—	—	—
1993	150	44849	4016	2003	—	—	—
1994	145	38151	－866	2004	—	—	—
1995	154	27766	－1077	2005	3	5292	—
1996	160	32620	910				

1984 年，加大对城镇经济体制改革的力度，对劳动、人事、工商、物价等相关部门和金融、财税体制进行改革。金融体制逐步向“双轨制”转化，多渠道增加储蓄存款，进行资金横向拆借，支持经济发展。财政税收实行第二步利改税，筹集技改资金，重点择优扶持，对城乡新办集体企业税收实行优惠，对困难和微利企业灵活放宽扶持发展。工农经济结构有了突破，由过去农业型为主，开始向城市经济型转化。

1985 年，县委发出《中共峨眉县委、峨眉县人民政府关于对乡（镇）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意见》，各区、乡（镇）相继成立乡（镇）企业整顿小组，全县共抽调基层有关部门人员 240 人，集中时间、集中精力，开展乡（镇）企业整顿工作。1986 年，对全县各类公司进行全面清理整顿，清理

整顿公司（中心）176个，经审查符合公司登记管理规定予以登记的71个，变更名称43个，注销26个，未作结论的36个。对境内公司作出“撤”、“并”、“留”多种方式的调整。共撤销公司21户，合并公司1户，降格公司17户，保留各类公司90户，重点解决公司政企不分，官商不分和从事中间盘剥的问题。

1987年，成立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在国营和城乡集体企业中全面推行承包和租赁经营责任制，不断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明确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地位和作用，协调企业党政工关系，加强民主管理，发挥职工的主人翁作用，调动职工积极性，增强企业活力。同时，调整和完善承包指标体系，克服企业行为短期化问题。通过企业兼并、拍卖等形式，优化企业结构，实现资产存量合理重组，新组建1个企业集团、26个联办企业。

1990年，利用治理整顿契机，对全市经济结构作出调整，利用峨眉山丰富的矿泉水资源，大力发展矿泉啤酒和矿泉饮料两大拳头产品，新开发“峨眉雪”饮料产品。

1991年，市委确立“依山兴市、协调发展”的发展战略和走“旅游牵头、农业奠基、发展工业、建设城市”的路子，旨在充分发挥峨眉山的名山效应，改变峨眉经济结构，走上山城一体化，建立现代旅游城市格局。

1993年8月16日，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在全市企业中普遍推行股份制的意见》。至当年年底，市委政体室批准成立9家股份合作制企业，同时批准成立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内部职工持股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全市企业股份制开始起步。

1995年8月，将“以奔小康为统帅，以‘裕市、富民、升位’为目标，把‘依山兴市’和‘工业兴市’有机结合起来，以工业的快速高效发展实现全市经济的新突破”作为峨眉山市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同时，开展以“工业兴市”为重点的全市经济建设总体战。至1996年年底，全市共64个市级部门参加新办、联办企业84个，总投资14614.65万元。其中市级部门投入资金4137.95万元；市级各部门为企业引进资金11683.50万元；向上级争取2783.60万元，占23.83%；向银行贷款1908万元，占16.33%；集资自筹847.90万元，占7.26%。到位资金8144.5万元，占总数的61.71%。

2000年，市委制订《关于抓住西部大开发机遇，实现峨眉山市跨越式发展的意见》，提出以能源、交通、通讯、城建、生态等基础设施为重点；以整治投资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争取重点项目为突破口；以农民增收为核心，大力发展以旅游为主的第三产业；扶持“轻、净”工业和纳税大户企业。

2002年，全市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规模企业54家，其中上亿元企业4家。第二产业增加值达到15.10亿元，比1992年增长384%。至2005年，全市尚有3家集体工业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5292万元。

三、个体所有制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境内个体私营经济迅速发展。至1991年年底，全市个体工商户发展到9271户，从业人员14170人；私营企业33户，从业1052人。个体私营经济销售总额达6784.72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25.62%；产值1320.69万元，占市属工业产值的3%；纳税752.50万元，占市属工商税收的25.23%。1992年10月，中共峨眉山市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意见》，要求全市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大力支持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1993年5月21日，市委、市政府决定在桂花桥镇建立个体、私营经济试验区。经过几年的发展，到“八五”末（1995年），全市个体私营经济产值达到3.42亿元，为1990年的7倍多，占当年全市工业总产值

20.21 亿元的 16.92%；个体私营经济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达 4950 万元，占 1995 年全市 4.65 亿元的 10.65%；个体私营经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2.39 亿元，占 1995 年全市 6.45 亿元的 37.05%。1998 年 4 月 10 日，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意见》，制订全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和阶段性目标，确定扩大经营范围和简化登记手续，并在推荐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评优、评模、新闻宣传、用地、工商审批，以及入党、入团、参军、招干，子女入学、金融税收等方面，创造宽松的政治环境和社会环境。经过“九五”后三年全面加快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和企业改制工作，至“九五”末（2000 年），全市个体工商户发展到 11804 户，私营企业达到 295 户，其亚铝业集团公司、荣高生化公司、胜利水泥有限公司、竹叶青茶业集团有限公司、川医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佛光水泥有限公司、金陶高档瓷砖有限公司等规模以上企业达到 30 户以上。其亚铝业集团公司被列入全省 80 户优势企业，荣高生化公司和川医包装公司被列入全省 100 户“小巨人”企业。全市国民经济布局彻底改变了过去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格局，形成以股份制、个体私营经济和混合所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市（县）域经济新格局。

2003 年 6 月，根据中共四川省委、乐山市委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有关文件精神，市委制订《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鼓励支持个人投资。对民营经济放宽市场主体准入限制，允许个体私营经济进入除法律法规明确禁止或限制行业外的所有竞争性领域和对外开放领域。放宽企业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在国家允许的经营领域内，不再核定企业具体的经营范围。放宽注册资本和组建企业集团的条件限制，大力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鼓励各类产业项目，投资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企业，当年新招用下岗失业人员达到职工总数 30% 以上，对保护生态环境、退耕还林还草产生的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以及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一定期限内酌情减免部分税费。鼓励具备条件的民营企业成立担保机构和开展担保业务，对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和在担保机构从事担保业务的收入，3 年内免征营业税。凡进入市工业园区的项目或经市政府审定为高新技术的投资项目，免收或减半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其他规费一律减半征收。建立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融资体系，鼓励民间资金转变为民营资本，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等。为扶持民营经济发展，组建由市级领导和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民营经济发展战略的规划。提出 2003—2007 年全市民营经济发展的阶段目标和年度目标任务、市级相关部门和乡（镇）发展民营经济的目标责任，建立抓民营经济发展不力或工作失职的责任追究制。为加快民营经济的发展，清理和废止不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文件和规定，改革行政审批制度，削减审批项目，提高审批时效，取消不合理收费。加强对政府经济主管部门的监督，设立民营企业举报投诉中心，严肃依法查处消极不作为和利用手中权力乱集资、乱收费、乱摊派及吃、拿、卡、要等违反政策规定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治理企业周边环境，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对破坏干扰民营经济发展的违法行为坚决依法查处，营造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

2005 年年底，全市有个体工商户 11623 户，注册资金 195698 万元；有私营企业 349 户，注册资金 88820 万元。

2004 年、2005 年峨眉山市个体工商户情况表

表 18—3

年度 / 项目 / 行业	2004 年			2005 年	
	户数（户）	从业人员（人）	注册资金（万元）	户数（户）	注册资金（万元）
合　计	9868	34185	16792	11623	195698
农林牧渔业	13	45	16	40	1847
采掘业	30	180	250	—	—
制造业	640	3510	1107	10	91864
建筑业	—	—	—	36	19626
交通运输、仓储业	88	1384	185	1397	1279
批发零售贸易业	3491	13810	4182	4703	31616
住宿餐饮业	1901	5399	3267	2032	9122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623	6574	2002	1749	9749
文化体育的娱乐业	216	1067	325	232	913
其他行业	570	2216	5458	386	29682

2004 年、2005 年峨眉山市私营企业基本情况表

表 18—4

年度 / 项目 / 行业	2004 年			2005 年	
	户数（户）	投资者人数（人）	注册资金（万元）	户数（户）	注册资金（万元）
合　计	844	2237	174253	939	154627
农林牧渔业	28	90	1861	2	97
采掘业	50	98	3484	—	—
制造业	250	620	84141	110	42488
建筑业	34	137	19619	12	6079
批发零售贸易业	199	620	21633	98	2308
住宿餐饮业	65	152	6064	351	14658
交通运输、仓储业	11	83	1012	17	177
社会服务业	42	103	3465	—	—
其他行业	165	334	32974	349	88820

第二节　产业结构

1986 年，全县农业总产值 9382 万元，是工农业总产值的 21.75%。第一产业生产总值 8678 万元，第二产业生产总值 15597 万元，第三产业生产总值 8938 万元。



1992 年 8 月，市委、市政府发出《关于加快第三产业的意见》，调整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结构比例。

2002 年，坚持走“旅游牵头”的路子，利用和发挥峨眉山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的优势，在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科学开发新景点，积极发展吃、住、行、游、娱、购等服务业。在峨眉山景区建成高山滑雪场、灵秀苑、峨眉山博物馆、景区客运中心、天下名山广场、报国景区花园，完成神水阁景区开发、杨零公路和报黄路公路改造，扩建自然生态猴区，改造、扩建红珠山宾馆、峨眉山大酒店，在城区新建华生酒店等星级宾馆。天颐温泉度假区一期、二期改造工程竣工投入运营。全市三星级宾馆 4 个、四星级宾馆 2 个、五星级宾馆 1 个。拓宽维修步行游山道 100 余千米，建成景区名特小吃、旅游商品购物一条街。在从符溪黑桥至景区天下名山牌坊的景区外围，完成旅游通道综合整治建设，拓宽从峨眉火车站至天下名山的公路，建成绿色旅游干道。峨眉山市荣获“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县级市第一名”，峨眉山风景区建成国家 4A 级旅游区。是年，全市共接待中外游客 174. 60 万人，比 1992 年的 148 万人增加 26. 60 万人；旅游总收入实现 6. 58 亿元，比 1992 年增长 813%。同时，房地产业不断发展壮大，社区服务方兴未艾，社会中介机构如雨后春笋，信息咨询日益繁荣。全市第三产业增加值达 11. 30 亿元，比 1992 年增长 373%。

2003—2005 年，全市第三产业增加值逐年增长，分别为 12. 85 亿元、15. 02 亿元、18. 18 亿元，分别占全市生产总值的 35. 73%、34. 84%、33. 24%；第一产业生产总值分别仅占全市生产总值的 13. 90%、14. 31% 和 13. 38%；第二产业生产总值分别占全市生产总值的 50. 37%、51. 26%、53. 37%。

2005 年，第一产业生产总值达 68136 万元，第二产业生产总值达 271706 万元，第三产业生产总值达 169227 万元，一产、二产、三产业生产总值分别为 1987 年的 6. 61 倍、14. 12 倍、14. 43 倍。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情况表

表 18—5　　单位：万元

年度	地区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生产总值	第二产业生产总值	第三产业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占地区总值百分比	第二产业占地区总值百分比	第三产业占地区总值百分比
1986	33213	8678	15597	8938	26. 13	46. 96	27. 93
1987	41145	10310	19243	11592	25. 06	46. 77	28. 17
1988	52755	11401	25180	16174	21. 61	47. 73	30. 66
1989	57775	13502	27396	16877	23. 37	47. 42	29. 21
1990	39536	8102	17781	13653	20. 49	44. 97	34. 53
1991	68709	17945	31035	19729	26. 12	45. 17	28. 71
1992	81470	19064	36937	25469	23. 40	45. 34	31. 26
1993	95486	21557	39039	34890	22. 58	40. 88	36. 54
1994	116230	24790	47627	43813	21. 33	40. 98	37. 70
1995	139998	30252	58362	51384	21. 61	41. 69	36. 70
1996	163607	34377	71936	57294	21. 01	43. 97	35. 02

续表

年度	地区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生产总值	第二产业生产总值	第三产业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占地区总值百分比	第二产业占地区总值百分比	第三产业占地区总值百分比
1997	175811	38143	75691	61977	21.70	43.05	35.25
1998	187690	38867	81958	66865	20.71	43.67	35.63
1999	203360	39200	91274	72886	19.28	44.88	35.84
2000	235919	41597	111802	82520	17.63	47.39	34.98
2001	275182	43233	132090	99859	15.71	48	36.29
2002	310291	46311	151009	112971	14.93	48.67	36.41
2003	359569	49993	181098	128478	13.90	50.37	35.73
2004	436321	62450	223671	152000	14.31	51.26	34.84
2005	509069	68136	271706	169227	13.38	53.37	33.24

第三章　人民生活

第一节　居民收入与消费

1986 年，工业经济以增强企业活力为中心的经济体制改革，农业以稳定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制改革。农民人均纯收入 381 元，比上年净增 80 元；城镇职工人均年收入 1022 元，比上年增加 85 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80%。1987 年，全县国民收入 1866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8.28%。农民人均年纯收入 433 元，比上年增长 12%，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城镇职工人均年收入 1127 元，增加 105 元，比上年增长 10.30%。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7167 万元，同比增长 25.90%；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 4583 万元，同比增长 18.10%。1984—1988 年，峨眉县经济全面增长：粮食产量增长 49%，工农业产值净增 2.50 倍，乡（镇）企业产值净增 24.80 倍；农民人均收入每年平均增长 47 元，职工平均工资增长 102%；地方财政收入相当于 1978 年的 1.80 倍。1988 年、1989 年，全市按人口平均的国民收入分别为 1012 元、1138 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分别为 21625 万元、23290 万元，集市贸易成交额分别为 5822 万元、8032 万元。消费品零售额（含农民对非农业居民），1989 年为 21284 万元，比 1987 年的 19562 万元增长 8.80%。全体居民平均购买力，1988 年为 474 元，1989 年上升为 516 元。1990 年，如期实现“七五”末全市国民生产总值翻番的战略目标。农民人均纯收入 571 元，比上年增加 35 元，社会消费同步增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4182 万元，比上年增长 3.80%。

1992 年，完成社会总产值 208924 万元，按当年人口平均收入 1846 元，比上年增长 31.75%。社



会商品零售总额35038万元，比上年的26477万元增长32.33%。集市贸易成交额11307万元，比上年增长17.09%。全体居民平均购买力为773元。1994年，农民人均纯收入1069元，在“八五”期提前一年达到既定目标。1995年，农民人均纯收入达1333元，超预订目标33.30%。“八五”期间，城镇职工收入平均以15.45%递增，超过每年要增长3%的预定目标。

1997年，农民人均纯收入提高到2344元，比1992年增加1586元，五年间年均递增317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8亿元，比1992年增加4.50亿元，平均增长18.50%。1999年，全市职工平均货币工资7214元，比上年增长1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423元，人均消费支出4517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2.20%和5.10%。其中：食品消费支出、衣着消费支出、娱乐文教支出分别增长4.40%、15.20%、10.90%。在消费结构中，食品消费支出占生活消费支出的46.10%，衣着支出占11.20%，娱乐文教服务支出占12.60%。农村扶贫攻坚工作取得新成绩，普兴、龙门两乡实现越温脱贫。农民人均纯收入2679元，人均增加140元，增长5.50%。

2001年，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243元，比上年增长7.80%；人均消费支出5188元，比上年增长4.40%。其中，食品消费支出、衣着消费支出，娱乐文教服务支出分别增长1.50%、8.20%、63.30%。随着收入的增长及假期的增多，居民消费结构发生变化。食品消费支出占生活费支出的41%，较上年下降1.20个百分点；衣着支出占11.10%，较上年增长0.40个百分点；娱乐教育文化服务支出占17.50%，较上年增长3.30个百分点。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2902元，比上年增加127元，增长4.60%，增幅较去年提高1个百分点。农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2091元，比上年增加63元，增长6%。

2002年，农民人均纯收入3048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792元。农民人均生活费支出2245元，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5372元。农民人均纯收入与消费支出分别比上年增长5.03%和7.36%，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与消费支出分别比上年增长8.80%和3.55%。当年统计，城市居民每户拥有消费品：组合家具1.03套，摩托车0.04辆，自行车1.12辆，洗衣机0.98台，电风扇2.08台，电冰箱0.86台，彩色电视机1.32台，影碟机0.63台，录放机0.24台，组合音响0.22套，录音机0.42台，照相机0.31架部，高中档乐器0.02件，电炊具2.52个，淋浴热水器0.86台，抽排油烟机0.47台，吸尘器0.08台。农村每百户农民年末拥有主要耐用品：洗衣机79台，电冰箱15台，摩托车52辆，黑白电视机37台，彩色电视机97台，录像机19台，收录机21台，照相机5部。

2003—2004年，全市经济持续发展，国民生产总值分别为36.50亿元和41亿元。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个人收入不断增加，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3231元和3647元，全部职工平均工资分别为13004元和14028元。收入的增加，消费的相应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为14.10亿元和16.60亿元，平均每年以12%以上速度递增。

2005年，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全市全部职工工资总额50571万元，比上年增加3695万元，增长7.30%；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14849元，比上年增加754元，增长5.1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423元，比上年增长7.80%。农民人均纯收入4043元，比上年增加396元，增长10.90%。农民人均生活费消费支出2941元，比上年增加330元，增长14.60%。农民人均纯收入在四川省各县（市、区）排序为第23位，在乐山市各县（市、区）名列第二。随着收入的增加，消费水平也同步提升。当年全市消费品零售总额达19.35亿元，名列全省各县（市、区）第45位，在乐山市各县（市、区）名列第一位。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6639元，农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2941元，分别比上年增长7.85%和13.55%。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城乡居民收入情况表

表 18—6　　单位：元

收入情况 / 年度	农民人均纯收入	比上年增加	全部职工(在岗)平均工作	比上年增加	收入情况 / 年度	农民人均纯收入	比上年增加	全部职工(在岗)平均工作	比上年增加
1986	391	46	1022	85	1996	2003	670	4880	290
1987	438	47	1127	105	1997	2344	341	5401	521
1988	491	58	1608	481	1998	2539	195	6112	711
1989	536	45	1795	187	1999	2679	140	7212	1098
1990	659	123	1981	186	2000	2775	96	8539	1327
1991	705	46	2131	150	2001	2902	127	9929	1390
1992	758	53	2517	386	2002	3048	146	11253	1324
1993	845	87	2950	433	2003	3231	183	13004	1751
1994	1069	224	3928	978	2004	3647	416	14029	1025
1995	1333	264	4590	662	2005	4043	396	14849	821

第二节　居住环境

1987 年 2 月 28 日，峨眉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今后三年，县政府要为全县人民办好建好广播电视中心、建好县图书馆、兴办 1 所幼儿园（第三幼儿园）、新建中医院住院大楼、筹集专款修建居民住宅改善居住条件、加宽改造夹峨路朱坎至峨眉城区地段、建立老人活动中心、建设龙池电视差转台、加强乡村交通设施建设解决过河过路难等问题、建好滨河路花园 10 件事。至 1988 年，建成广播电视技术中心；建成滨河大桥和长 1 千米的滨河水泥路面，同时完成滨河小区园林绿化，建成滨河花园长廊；市中医院住院大楼竣工；建成市图书馆，并在全市各乡（镇）建立文化站和 76 个村文化室；修建住宅商品房 1 万余平方米，售出房屋 106 套。新建居民住房 8000 余平方米；新建红旗山蓄水调节池，增大城市供水能力 2000 立方米/日；投资 243.13 万元，改、扩、迁学校 28 所，面积达 18196 平方米。改造维修 23 所学校危房，面积达 1.23 万平方米。新建教师宿舍 1224 平方米，增添教学设备价值 26.40 万元。购置课桌凳 1617 套，27 所中小学建成较为标准的实验室。

1988 年、1989 年，根据城镇住户居住情况调查统计：按居住面积分，每 50 户中居住面积为 4～6 平方米的分别有 7 户和 4 户；6～8 平方米的分别占有 15 户和 16 户；8 平方米以上的分别有 26 户和 30 户；按自来水使用情况分，每 50 户独用自来水的有 43 户，共用自来水的有 7 户；相同人数按卫生设备拥有情况分，无卫生设备户数均为 6 户，有浴室厕所的只有 3 户，无厕所、无浴室的分别为 19 户和 21 户，公用卫生设备分别为 22 户和 20 户；按房屋产权分，住公房的分别为 43 户和 42 户，自有房的分别占 7 户和 8 户。

1991 年，以缓解全市“行路难，排污难，交易难”为重点开展市政工程建设，旧城改造和村镇建设有新的进展。峨九路、城北路、东二路、小南街拓宽改造工程初具规模，完成白龙游园工程建

设，城市综合开发和住房制度改革取得较大突破。完成商品房、统建房、代建房建筑面积共3.70万平方米。以“小步提租，新房新租，超标加租”为基点的《峨眉山市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经省政府批准实施。环境保护完成5个老污染源和城市高噪声污染治理。

1992年，随着住房制度的改革，房地产开发成绩显著。完成开发小区53公顷土地征用，引进中国银行、水泥厂、税务分局等单位在小区建住房，修建商品房809套，面积6.80万平方米。城镇住户居住情况发生变化，根据房屋产权的调查统计，住公房的明显减少，拥有自己房屋产权的有所增加。以50户为准，1988年住公房的有43户，自有户的只有7户；至1992年，住公房的减为15家，自有房的增至35家。

1994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遵循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山城一体化”的思路，在开发新区建设的同时，注重旧城改造。完成北门桥的拓宽改造，建成城市主干道云海路和兴隆街，新建公厕9座。以道路、市场、供水等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的集镇建设也同步推进，修建道路11253米，铺设下水道2750米，新建市场2个，城市环境治理完成峨眉型钢厂回执炉消烟除尘、峨眉山市特种水泥厂窑尾电吸尘和峨眉水泥厂烘干窑收尘治理工程，完成峨眉啤酒厂酒糟回用、酵母回用，氨水回收、废水回用等工程，有效治理和减少了污染源。夹峨路峨眉段拓宽改造工程基本完成，客运中心工程破土动工，启动夹（江）美（姑）路峨眉段改造工程，开通电信移动电话。

1993—1997年，峨眉山市“山城一体”协调发展，5年投入资金2.10亿元，城市建成区由1992年的5平方千米扩大到8平方千米。城市道路总长40千米，改造城市道路18千米，新建、扩建城市桥梁2座，建成供水管道22千米、排污管道13千米，旧城改造拆迁旧（危）房10.50万平方米，新建房屋25万平方米。城市人均住房面积由1992年的8.50平方米提高到13.20平方米。城市日供水能力达3.70万吨。小城镇建设步伐加快，新建、改建集镇道路16千米，新建集贸市场10处，集镇建设分别被国家建设部、省、乐山市列为小集镇建设试点镇。城市绿化覆盖率29%，人均公共绿地面积4.12平方米，建成园林式单位70个。

1998年，加强以经济适用房（安居房）为主的房地产开发，争取到国家经济适用房建设4万平方米，新开发房屋面积6万余平方米。城市居民人均住宅面积达到19.80平方米，城市居民人均公共绿地面积7.24平方米。1999年，以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建设为重点，着手启动住宅二级市场，激活住房消费，推动经济增长。新建经济适用房4万平方米、廉租房40套，房地产开发总量20万平方米。城市居民人均住宅面积达到21.20平方米，城市居民人均公共绿地面积7.30平方米。2000年，加大片区开发力度，完成“城东花园”和“清音花园”一期工程近2万平方米开发建设。为解决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问题，完成面积1300平方米的20套廉租房建设。2001年，新开发的“云海公寓”竣工，“峨眉别墅山庄”建成园林式居住区。城市人均住宅面积达到33.80平方米，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9.45平方米。

2002年，围绕“创世界旅游精品，建国际旅游城市”目标，重点实施城区旧城改造，强化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在改善环境质量上下工夫，争创国家环境模范城市、全国优秀旅游城市。对绥山东路、绥山西路、名山路中段、文庙街、书院街、新市场街、报恩寺街、万寿宫片区实施旧城改造工作，改造中拆迁单位和居民1058户，拆迁旧房面积83413平方米。建成改造后的名山中路“步行街”、绥山东路的“南苑小区”等一批商住区。投资341万元，在银河小区、符北小区修建经济适用房、解困房103套，面积7588平方米，安置搬迁户、困难户103户。城市公用事业日趋完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引青济峨”供水工程完成净水厂、取水厂主体工程及室内外装饰工程，铺设完成夹江（青衣江）至峨眉（朱坎）约14千米输水管，年内竣工

通水。建成符溪镇公交客运中心，动工修建占地 0.93 公顷的桂花桥镇客运中心。配合峨眉山风景区线路车辆，坚持开行 4 辆“红领巾”专线车辆接送学生。加快两座 CNG 加气站的首期建设，在城市规划和风景区完成“煤改气”单位 170 户。完成省级试点集镇规划 5 个、旅游通道中心村建设规划 23 个，新建房屋面积 41.23 万平方米。建制镇新建住宅 16.51 万平方米、农村住宅 21.78 万平方米。建制镇新建生产及公共建筑 3.03 万平方米，完成城镇净化沼气池 25 处，产气 2000 余立方米。建成农村户用沼气池 50 个。农村基础设施得到改善，年末自来水受益村 183 个，通汽车村 245 个，通电话村 154 个。天下名山至火车站旅游干道两侧 30 米内新植优良树种 1 万余株，新增绿地面积 12 万平方米。完成东外街、文庙街、书院街等行道树改造，彻底改造绿化名山路。城市绿地扩大到 261.71 万平方米，绿化覆盖面 304.57 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 43.50%。新增景点 2 处，各项指标超出国家园林城市标准，被建设部命名为“国家园林城市”。

2003 年，加快建设“中国第一山”，建成 1600 米长的迎宾大道，完成峨眉火车站至“天下名山”牌坊全长 10 千米的绿色旅游通道基础建设，对东外街长 300 米的道路进行硬化，对清音桥、北门桥、滨河桥栏进行装点粉饰和亮化，完善文庙步行街路灯安装和安全设施。“引青济峨”供水工程如期完成，城市供水区域向南延伸至桂花桥镇、九里镇，西至峨山镇，北至双福镇，东至符溪镇。城市供水能力达 5 万吨以上，水质符合标准。投资 340 万元扩展延伸庭院用气管网 34 千米，投资 600 万元建成天佛加气站。全年投资 21381 万元进行房地产开发，修建房屋面积 490423 平方米，竣工面积 193066 平方米。实际销售房屋建筑面积 153410 平方米，销售金额 12626 万元。继续对绥山东路、状元街、新市场街等地段实施旧城改造，拆迁居民 106 户，拆迁面积 1.60 万平方米，新建房屋面积 5 万平方米。城市绿地新增 10 万平方米，完成北门桥头型钢厂段滨河绿化带和清音桥下段滨河休闲绿化带。投资 40 万元建成高档次的盆景化园林式红绿灯景点。完成城区 4 万吨污水处理厂建设，11 月开工建设景区 1 万吨污水处理厂土建工程。修补破损路面 4000 余平方米，更换所有破损的市政设施。新建第三小学学生港湾式候车点。投入 60 余万元，改造“好吃街”阳光棚 3200 平方米。投入 100 余万元，在城区景点、广场、迎宾大道等安装椰树灯、高杆灯、草坪灯、泛光灯、空中玫瑰、长空利剑等灯饰，市区亮化率达 98% 以上。城市环保通过全面整治，全年市区减少燃煤 3 万吨，减少烟尘年排放量 105 吨、二氧化硫 480 吨、炉渣约 1 万吨，气、电改烧率达 95% 以上。

2004 年，投资 600 万元，完成全长 1.43 千米的金顶路改造工程，建成标准的峨眉第一街。完成全长 388 米的玉贤街道路整治，完成万兴商厦人防地下工程 1100 平方米。投入 100 余万元，完成金顶路路灯改造。投资 3.05 亿元进行房地产开发，修建房屋面积 25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18.60 万平方米，销售房屋建筑面积 18.60 万平方米，销售金额 20460 万元。至年末，城市居民人均住宅面积 35.80 平方米。

2005 年，城市绿地总面积达 308.16 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 45% 以上，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从 2004 年的 10.80 平方米增加到 15.50 平方米。

第三节　储蓄与保险

一、城乡储蓄

1988 年，由于通货膨胀商品市场出现抢购风潮，城乡储蓄受到严重影响，存款锐减。金融系统

立即采取应变措施，推出保值储蓄、有奖储蓄、贴息储蓄等储种吸引社会闲散资金，促使城乡存款的逐步回升。至年底，全市金融机构存款余额12614.40万元，比上年增长9.37%。1989年，城乡个人存款显著上升，年末全市金融机构存款余额17724万元，比上年净增存款5110万元，增长40%。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不断改善，个人收入逐年增加。1991年，全市城乡储蓄存款余额达38643万元，10年增长17倍。较年初增加8724万元，增长29.20%。其中，城乡居民储蓄余额为32084万元，比年初净增7611万元。1992年年末，全市存款余额达到39893万元。1994年，年末银行存款余额99554万元，比上年增长21.50%。其中，城乡居民储蓄比上年增长39.70%，全市存款余额比1991年净增60911万元，增加2.60倍。

1998年，全市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243846万元，为1995年98759万元的247%。1999年，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274696万元，比上年增长12.70%；人均储蓄存款存款余额4485元，比上年增长16.65%，名列乐山市各县（市、区）第二名。

2001年年末，全市储蓄存款余额336167万元，比年初增加44311万元。其中：企业存款56857万元，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231965万元。人均储蓄存款余额5426元，比上年的4691元净增735元。各项贷款余额217433万元，比年初增加34444万元。2002年年末，全市存款余额363123万元，比年初增加4亿元，增长11.80%，比1997年增长81%，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267706万元，比上年增长16.40%，比1997年增长107.70%；各项贷款余额25亿元，比年初增加3亿元，增长13.60%，比1997年增长39%。2003—2005年，全市储蓄存款余额分别为394914万元、473956万元、534389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分别为311313万元、367158万元、417692万元，人均储蓄存款余额分别为7237元、8495元、9688元。城乡居民储蓄存款2005年在全省各县（市、区）排名第41位，居中上。

二、保险

1993年，峨眉山市加大改革力度，加快开放步伐，促进企业经济体制转轨和产权制度的改革。全市有43户国有企业推行劳动用工制度改革，8户企业的2393人签订劳动合同，94户国有企业的8080名在职职工和退休职工参加社会养老保险。1994年，全市完成改制任务的工商企业64家，占应改制企业的46%，乡（镇）企业完成改制55家。全市有105个单位共万余名在职、退休职工参加社会统筹养老保险，144个单位的3.10万余人参加失业保险。1995年，全市181个企业的11262名职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占职工总数的98.14%。137个单位的9849人参加养老保险，144个单位的3.20万人参加失业保险。

1996年，实施产权制度改革三级责任制，完成改制企业232户。有13380名职工签订劳动合同，9785名职工参加社会养老保险，148个单位参加失业保险，推进了全市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1998年、1999年，全市商业保险承保额分别为150922万元和149731万元，保费收入分别为2554万元和2787万元，已决赔款分别为986万元和797万元。

2001年，社会保险事业进一步加强，开展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扩大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面，积极稳妥地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解决城镇居民8030人、农村居民703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问题，全市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人数分别为27150人、23938人。全年承保额为280755万元，比上年下降4.30%；已决赔款1476万元，比上年增长8.30%。

2002年，全市养老保险征缴完成2158万元，完成计划的109%。百分之百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100%。征收失业保险金97.80万元，完成计划的123%。巩固完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工作，至年底全市参保单位 366 个，参保人数 29332 人。医疗保险费收缴率 92%，完成年计划的 102%。市境内有 3 家商业保险公司，共实现保费收入 7280 万元。其中，人保峨眉山市支公司保费收入 2100 万元，同比增长 37.50%。全年处理各类赔案 1806 起，综合率为 61.84%；人寿保险峨眉山市支公司保费收入 3300 万元，同比增长 44.70%，各项支出 600 万元；平安保险公司（寿险）峨眉业管处保费收入 1880 万元，同比增长 27.30%，全年赔案 2756 起，金额 246 万元。

2003 年，扩大社会保险的覆盖面，部分老大难企业开始参保。全年扩面 1600 人，完成考核目标的 267%。参保企业 229 户，参保职工 16130 人，其中城镇个体工商户、非工薪收入者 7277 人。征收基本养老金 3016 万元，完成目标的 126%。全年共为 6302 名离退休职工发放退休费总额 3200 万元，社会化发放率 100%。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加单位 363 个（其中机关事业单位 265 个，企业单位 95 个，其他 3 个），参保人数 23438 人，共计征收医疗保险基金 1009 万元（其中统筹基金 523 万元，个人账户基金 486 万元），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66 万元，占征收医疗保险基金总额的 77%。人民保险峨眉山支公司全年实现保费收入 2077 万元，支付赔款 1713 万元；人寿保险峨眉山市支公司全年实现保费收入 4100 万元，各项赔款支出 1600 万元。

2004 年，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养老保险新增 2349 人，完成考核目标的 107%。年末参保职工达 19945 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103%；征收养老保险费 3652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120%；机关事业保险参加人数 8759 人，征收养老金保费 1240 万元；企业职工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 3562 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102%。征收工伤保险基金 61.60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287%；企业女职工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1512 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101%。全年足额为 7865 名机关、企事业（含个体工商户）单位离退休职工发放养老金 4348 万元，社会化发放率 100%。全年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9001 人，失业保险新扩 1310 人，征收失业保险基金 104 万元，征收率 90% 以上。发放失业救济金 21 万元。截止到 11 月 30 日统计，全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共有参保单位 421 个，新增参保 3186 人。年末参保人数 27234 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101%；征收医疗保险基金 1581 万元，完成任务的 124%。人保峨眉山支公司全年收入保费 2088 万元，支付赔款 1324 万元，综合率 63.40%；人寿保险峨眉山市支公司全年实现保费收入 3010 万元，支付各项赔款 205 万元。

2005 年，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年末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人数为 30463 人，增加 1759 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人数为 29549 人，增加 2315 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8500 人。年末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6193 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1683 人。



卷十九　经济综合管理

第一章　计划管理

第一节　计划编制

一、年度计划编制

每年的峨眉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简称：年度计划）的编制，均是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由市级各主要部门上报计划建议数，结合乐山市政府下达的计划目标数，并参考上年度完成年度计划的情况，综合平衡、全面统筹规划，编制出切实可行推进全市各项事业协调健康发展的年度计划（草案），经每年召开的峨眉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成为正式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下达执行。1986—2005 年，共编制年度计划 20 个。每年年度计划下达后，市发改局（计经局）加强计划管理，经常深入企业调查研究，了解生产动态、产品结构、市场供求情况，不断分析变化的经济形势，掌握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以及国民经济发展中存在的矛盾与问题，及时提出采取相应的措施和解决办法。坚持按惯例半年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出计划执行情况书面汇报总结。年终，逐级上报计划完成情况，组织年度目标考核。

二、中长期计划编制

“七五”（1986—1990）计划编制。1985 年编制的《峨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经 1986 年 4 月峨眉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到“七五”末的 1990 年，如期实现国民生产总值翻番的战略目标，实现工农业总产值（按 1980 年不变价格计算）36195 万元，财政收入 7582. 50 万元，粮食总产量 126785 吨，油菜籽总产量 5269 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4182 万元，乡（镇）企业总产值 38718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571 元，分别比“六五”的末年 1985 年增长 93. 22%、142. 70%、8. 04%、19. 86%、100. 08%、354%、89. 70%。

“八五”（1991—1995）计划编制。1991 年编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经 1992 年 3 月峨眉山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至 1995 年，按照

“依山兴市，协调发展”的战略，走“旅游牵头、农业奠基、发展工业、建设城市”的路子，全面完成或超额完成“八五”计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全市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5%；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34.40%，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5.30%，乡（镇）企业总产值年均增长52.30%；地方财政收入年均增长15.50%；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0.90百分点。

“九五”（1996—2000）计划纲要编制。《峨眉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纲要、2010年远景目标》，经1996年2月峨眉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到“九五”末的2000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235919万元，其中：第一产业总产值41597万元、第二产业总产值111802万元、第三产业总产值8252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总额65124万元，财政总收入22665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2775元。分别比1995年增长68.54%、37.50%、91.57%、60.59%、107.70%、292.90%、108.20%。

“十五”（2001—2005）计划编制。《峨眉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经2002年1月峨眉山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十五”期间，全市产业结构在调整中不断优化，第二、第三产业共同推动全市经济增长格局进一步巩固和发展。至2005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509069万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68136万元，第二产业增加值271706万元，第三产业增加值169227万元，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64510万元，财政总收入58661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4043元，分别比2000年增长115.78%、63.80%、143.02%、105.07%、152.61%、158.82%、45.69%。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1986年，峨眉县保持一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投资重点为加快农业、能源、交通和原材料工业建设，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完成8470万元，其中基建投资5153万元，技术改造3015万元，投资结构趋于合理。

1987—1989年，在市财政资金紧缺的情况下，为稳定农业基础，筹集农业发展基金200余万元，用于农业生产、农田水利建设、中低产田改造、发展畜牧生产和蔬菜生产。

1991—1992年，共报批下达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专项物资计划、专项社会事业计划757个，整个计划执行较好，市境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增加，能源、交通、通讯设施不断改善，城市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上了一个新台阶。

1993年，按中央2号文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县级经济，先抓一条线”的精神，峨眉山市被确定为一条线市（县）后，固定资产投资达到前所未有的高潮，全年共审批项目280个。

1994—1995年，共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182个，其中三资企业立项10个。

1996年，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峨眉山市发展战略，审批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91个，投资总额25310万元，其中生产性项目28个，投资12010万元；非生产性项目63个，投资13220万元；合资项目1个，协议外资150万元。配合土地清理，对数十个项目补办了投资计划。

1997—1999年，审批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立项105个，其中由乐山市计委转报项目8个，全社会固定资产概算投资总额3.50亿元。先后为市水电局、峨眉山管委会、城管办、畜牧局、佛特公司、健康大药厂、燃气公司等部门向上争取项目和资金，落实水电局红旗水库维护资金30万元、第三水厂建设资金2500万元（峨眉山市实得1100万元），并争取了“峨眉山市污水处理厂”、“峨眉山市垃圾处理厂”、“峨眉山市建CNG加气站”新建项目的省级立项。

2000 年，审批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00 余个，其中由乐山市转报项目 30 余个，全社会固定资产概算投资总额达 6. 15 亿元。

2002 年，为市城管局、建设局、检察院、农业局、供电局、电力公司等单位争取国家和省上项目资金 6659 万元。其中：污水处理厂中央预算内西部专项资金 1600 万元，第三水厂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1000 万元，第二期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 3628 万元（供电局 1028 万元，电力公司 2500 万元，曾板沱电站 100 万元），农业局中药材（黄连）示范园区环境质量监测省预算内补助 20 万元，检察院业务用户 10 万元，林业局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 101 万元，茶叶科技园 160 万元以工代赈，畜牧局天时牧业羊业产业化项目 80 万元。

2003 年，落实国债资金和专项资金项目 12 个，总投资 5554 万元。其中：城区供水管网配套工程 400 万元，污水处理厂 1500 万元，城网改造（地方电网）1610 万元，饮水工程 80 万元，疾控中心 119 万元，退耕还林 200 万元，天保工程 102 万元，以工代赈 300 万元，垃圾处理 500 万元，人口饮水 83 万元，观音岩水库 600 万元，水土保持生态修复试点工程 60 万元。获上级批复项目 13 个，总投资 21288 万元，其中：获省计委批复 4 个（垃圾处理厂初步设计、四川乐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中药材科技园建设项目、省道 103 线峨眉（鞠槽）至沙湾（丰都庙）段公路改造工程可行性报告、藤椒油超临界萃取生产线项目可行性报告），获乐山市计委批复项目 9 个（疾控中心业务楼、新桥电站、明河坝电站、钻山沱电站、茶叶科技园、城西 35 千伏变电站、城南 35 千伏变电站、天佛 CNG 汽车加气站、万吨无公害泡菜系列产品）。

2004 年，市政府发出《关于加大力度做好固定资产投资工作的通知》，采取按月分解落实固定投资计划，实行市领导挂帅，部门抓落实，责任到项目和人，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全年共审批、转报项目 92 项。开展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清理工作和开发区清理整顿工作。

峨眉山市 1986—2005 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表

表 19—1　　单位：万元

年度	固定资产完成总计	基本建设	更新改造	房地产	其他投资	城市	农村	城镇私人投资	农村私人投资	全民零星投资	铁路系统投资	50 万元以下
1986	8552	3520	2826	—	—	550	1656	—	—	—	—	—
1987	8404	3787	2558	—	161	328	1570	—	—	—	—	—
1988	9008	4308	3071	—	717	281	631	—	—	—	—	—
1989	8200	4805	1505	96	153	657	984	—	—	—	—	—
1990	6771	4150	917	110	288	160	1146	—	—	—	—	—
1991	9106	5154	1514	203	339	698	1198	—	—	—	—	—
1992	23225	9046	4592	498	1077	2406	5606	—	—	—	—	—
1993	30780	7839	6813	2416	3488	3261	6963	—	—	—	—	—
1994	29824	12114	8512	1221	784	1692	5501	—	—	—	—	—
1995	31356	11404	7055	2455	1216	2374	6853	—	—	—	—	—
1996	52765	13513	5204	520	200	4726	21386	2897	4065	254	—	—
1997	48019	14327	5717	763	196	2001	20200	842	3115	306	552	—
1998	46373	23627	5880	2814	1304	—	3756	2312	5851	—	—	697

续表

年度	固定资产完成总计	基本建设	更新改造	房地产	其他投资	城市	农村	城镇私人投资	农村私人投资	全民零星投资	铁路系统投资	50万元以下
1999	51559	24442	7439	4307	814	—	5961	2005	5818	—	—	773
2000	65124	28292	15680	4848	3692	—	1708	2737	7387	—	—	780
2001	82820	22593	42897	8229	120	—	—	1576	7330	—	—	75
2002	113660	17699	58058	14160	5510	—	—	9278	8350	—	—	605
2003	139477	31158	64139	25383	4557	—	—	4802	9438	—	—	—
2004	147466	34611	69340	23163	5319	—	—	5708	6560	—	—	2765
2005	164510	53151	85396	14637	650	—	—	3011	7665	—	—	—

第三节　重大项目管理

1988年，计划的31个重点科技项目执行良好，新增产值1469.80万元、利税686.20万元；10个农业科技项目推广后，实现产值1208.30万元，效益614万元，增产粮食95万千克。

1989—1991年，调整产品结构，抓好技术改造项目，增强企业活力。矿泉厂10万吨矿泉饮料、2500吨饮料主体项目，已经省经委批准，选购3条主体设备及其配套设备，每条年产各为2万吨。为进一步开发峨眉山矿泉水，与美国麦格集团国际公司达成合资经营黄湾分厂的意向协议，成立峨眉山矿泉水有限公司；机砖厂停止平瓦生产，联办热缩材料制品分厂；峨眉铁厂改造一座2.20×8.50米的水泥机立窑，把水泥年生产能力扩大到8~10万吨，并同时抓好开发大坝水泥、特种水泥新产品；机械厂组织ZDB型电瓶车的开发调研，NJ130农用车驱动器投入试生产；峨山煤矿在采掘工作面推广应用新工艺、新技术，回采工作面用1600毫米摩擦式金属支柱护顶板和垮落法管理顶板，掘进巷道采用锚杆支护，以及利用掘进时所出砂块与水泥拌和，现场浇筑墙石。

1992年，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山城一体化”进程，共新建、改建和扩建了10条城市主要干道，城市道路骨架初步形成；日供水7千吨的供水扩建工程已竣工投入使用；总长为1800米的排污干管铺设完毕；1.20平方千米的新区建设初具规模；旅游干道上的3个景点基本完成；市区2000门和乡（镇）750门程控电话顺利开通。

1995年，立项和协议项目27个，总投资5.72亿元，协议外资3.15亿元；已投入生产经营的18家“三资”企业完成总产值6307万元，税金748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引进项目16个，总投资4060万元，其中建成项目10个。

1996—2000年，加强重点项目监管工作。对国家重点建设工程第三水厂即“引青济峨”建设工程实行跟踪监管；建立重点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报账制度，加强事前审核、稽查，提高资金使用效果；坚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制度，对竣工建设项目逐一进行验收检查，以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佛特公司无臭大蒜、永华冶金桥梁伸缩装置专用型钢、四川医药包装公司玻璃输液瓶生产工艺技改和电子元件厂大功率硅整流管、硅可控管被列入2000年技术创新项目计划，为竹叶青茶业公司产业化建设、市水电局观音岩水库前期工作、桂花桥小城镇综合开发、峨眉山国家粮食储备库、天然气清洁汽车加气站等项目争取上级资金1641万元。

2001—2005 年，对矿泉水开发、稀土合金开发、城网农网建设与改造和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峨眉山风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峨眉山供水工程、农村饮水工程建设、省道 103 线夹江新立桥至峨眉山市太泉广场公路改建工程、金顶集团日产 5000 吨大坝中热水泥熟料生产等项目，加强监管和协调。2003 年，市委办、市政府办下发《关于加强重点项目及国债项目工作的通知》、《关于 2003 年重点项目实行目标管理的通知》，分别将重点项目目标责任分解到市级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第二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86 年，峨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 5 个职能股室、下辖 7 个工商行政管理所，行政编制 24 名，事业编制 53 名，实有在职职工 86 人。

1988 年 10 月，撤县建市，峨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更名为峨眉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原内设科室“股”更名为“科”，增设商标广告管理科和经济监督检查科。

1989 年 1 月，撤销峨山工商所，设立峨眉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景区分局（副区级单位）；设立桂花桥工商行政管理所，管理范围包括桂花桥镇和燕岗乡，人员编制 6 人。同年 4 月 10 日，市编制委员会同意峨眉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景区分局所辖内设立报国寺、万年寺和金顶 3 个工商所，人员编制在景区分局内调剂解决。同年 8 月，设立峨眉山市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绥山仲裁庭、景区仲裁庭。

1990 年年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机构为 7 科、7 所、1 分局，即人事秘书科、企业登记管理科、市场管理科、经济合同管理科、个体经济登记管理科、商标广告管理科、经济监督检查科，直属派出机构绥山、九里、罗目、龙池、双福、符溪、桂花桥 7 个工商所和景区工商分局（下辖报国寺、万年寺、金顶 3 个工商所），以及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和下设的绥山、符溪、景区 3 个仲裁庭。编制数 101 人（行政 24 人，事业 77 人），实有在职干部、职工 103 人。

1992 年 3 月 31 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原有 7 个业务科合并为 2 科 1 室：把企业登记管理科、个体经济管理科、商标广告管理科合并为“工商登记管理科”，把市场管理科、经济合同管理科、经济监督检查科合并为“市场监督管理科”，人事秘书科（含人事、秘书、监察、财务、后勤保障）保留其原建制不变，更名为“办公室”。不久，又恢复企业登记管理科、个体经济管理科、商标广告管理科、市场管理科、经济检查科、经济合同管理科，保留办公室。11 月 11 日，建立峨眉山市城北工商所。1995 年 2 月 25 日，更名为“峨眉山市工商局滨河路工商所”。

1997 年 5 月，撤销峨眉山市技术监督局，工作职能并入市工商局。市工商局增设技术监督办公室，对外挂“峨眉山市技术监督局”牌子（这一改革没有得到四川省技术监督局和乐山市技术监督局的认可。1998 年 3 月 9 日，设立“峨眉山市技术监督局”，与市工商局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员，原定人员编制、规格和收费开支渠道不变。1999 年 5 月，市技术监督局从市工商局划出，同时撤销“技术监督办公室”）。同年 6 月 24 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市工商局内设机构为 2 室 5 科，即办公室、技术监督办公室、企业登记管理科、个体私营经济管理科、经济合同科、商标广告管

理科、经济监督检查科。

1999 年 8 月 1 日，峨眉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更名为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峨眉山分局，属四川省工商局垂直管理下的乐山工商局直属机构。行政编制 112 人，其中机关公务员 23 人、工勤人员 2 人，工商所 79 人，景区工商分局 8 人；事业编制 7 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2002 年 2 月 22 日，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峨眉山分局更名为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 4 股 1 室 1 队 9 所，即市场监督管理股、综合业务股、注册监督管理股、人事教育股、办公室、经济检查大队、绥东工商所、绥西工商所、桂花桥工商所、九里工商所、罗目工商所、峨山工商所、龙池工商所、双福工商所、符溪工商所。行政编制 108 人，其中：机关公务员 17 人，工勤人员 4 人，工商所 87 人。领导职数 1 正 2 副，非领导职数 14 人（主任科员 1 人、副主任科员 13 人）。至 2005 年无变化。

第二节　企业登记管理

1986 年，全县登记发照的公司（中心）176 个，经审查符合公司条件的 71 个，变更名称的 43 个，注销 26 个，尚未结论待定的 36 个。1987 年，核准发照的乡（镇）企业共 32 户，占全市新发照 88 户的 36%；横向经济联合组织 9 户；分支机构 4 个。1988 年，遵照中央“认真清理整顿公司”的批示，主要对 1986 年 7 月以后成立的 37 个公司分别不同情况进行规范，撤销 3 个，办理脱钩的 3 个，应变更公司名称的 5 个，需调整经营范围的 9 个。此外，尚有政企不分的 3 个，党政机关干部在公司兼职的 18 人，通过清理有 11 人办理脱钩手续。1989 年，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先由企业进行自查，工商部门再组织办理分门别类、排查摸底、抽（复）查。到年底，对各类公司 126 户（其中 1986 年下半年以来成立的 37 户）清理后，保留公司的 88 户，撤销 20 户，合并 1 户，降格的 17 户。加上新开业 7 户，全市共有公司 95 户。

1990 年，对保留的 95 户公司进行重新登记注册，对其公司名称、经济性质、注册资金、经营范围和法定代表人等事项进行重新核定；对从事经营重要生产资料和重要消费品批发业务的公司从严掌握；对撤销的 20 户、合并 1 户、降格 17 户公司的有关债权及遗留问题予以妥善处理。4 月，建立健全企业登记管理协管员制度。支持开办各类企业，特别是乡（镇）企业的发展和横向经济联合组织；主动及时地放宽乡（镇）企业生产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的核定；逐步放开除化肥的其他主要生产资料的经营。办照过程中，坚持放宽政策、简化手续、缩短办照时间，全市工商企业有较大发展。

1991 年，共办理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41 户、营业性开业 215 户；办理变更登记 350 户，办理注销登记，企业法人 20 户，营业性 70 户。至年底，全市共有企业 2508 户，其中全民企业 683 户（企业法人 156 户，营业性 527 户）；集体企业 1774 户（企业法人 316 户，营业性 527 户），其中乡（镇）企业法人 146 户、营业性 1458 户；联营企业 51 户（企业法人 33 户，营业性 18 户）。1992 年，进行简化登记程序的尝试，把过去由各工商所（分局）受理初审，市工商局审核登记的办法简化为直接由市工商局受理、审核发照。全年共办理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237 户（其中公司 96 户），营业性登记 387 户，变更 410 户，注销 150 户。1993 年，改革企业登记前置条件审批制度，除医药生产、爆破、建筑及涉及人身安全等方面的行业仍坚持先证后照外，其余行业一律实行先照后证。至 11 月底，全市登记注册的工商企业 3530 户，其中法人 958 户（公司 356 户），独立核算营业性单位 560 户，分支机构 2012 户，从业人员 88949 人，注册资金 137665 万元；全市共有股份制企业 15 户，集团企业 10



户；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兴办实体 71 户，乡（镇）企业 727 户，二轻企业 185 户，校办企业 145 户，劳动服务企业 15 户。年内共办理各类企业营业执照 649 户（法人 260 户，营业性单位 389 户），变更登记 333 户，注销企业法人 21 户、营业性单位 80 户。1994 年，全市有国有企业 1014 户、集体企业 2407 户，联营企业 81 户，股份制企业 17 户，其他企业 40 户。

1995 年，登记注册的各类工商企业 3676 户，分支机构 2677 户，从业人员 90266 人，注册资金 162151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 1034 户、集体企业 2486 户、联营企业 83 户、股份制企业 31 户、其他企业 42 户。1997 年，全市共有国有企业 940 户、集体企业 2256 户、联营企业 73 户、股份制企业 280 户、其他企业 24 户。全年共接待改制企业咨询 60 多户 110 人次。1998 年，全市共登记注册各类企业 3507 户，其中法人企业 1001 户，分支机构 2211 户，营业性登记 295 户；从业人员 84505 人；注册资本金 153680 万元。全市共有国有企业 928 户、集体企业 2120 户、联营企业 63 户、股份制企业 367 户、股份合作制 29 户、有限责任公司 232 户。全年新开业法人企业 51 户，营业性企业 101 户，注销 114 户。

2000 年，做好经济结构调整中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全市依法新注册开业企业 294 户（法人 25 户、分支机构 219 户、经营单位户、私营有限公司 45 户），回访 70 户，回访率 100%；办理变更 369 户，补发执照 6 户，注册登记 90 户，异地设立企业 11 户。全年驳回条件不具备或手续不齐全的各类申请 27 件次。2002 年，共登记注册内资法人企业 783 户，经营单位 2091 户，其中新注册企业 115 户。全市共有个体工商户 9592 户，私营企业 451 户，其中新登记个体工商户 721 户、私营企业 100 户。通过年检逐户复查应提交前置手续企业证书的合法性、有效性，重点清理矿山、成品油、建筑、娱乐四大行业。补办各类证书和规范登记 27 户，变更 8 户，注销 3 户，吊销 11 户，规范注册登记档案。企业年检率为 95. 90%。2004 年，注册登记内资法人企业 837 户，经营单位 2015 户，从业人员 712950 人，注册资金 275501 万元。全年新注册企业 117 户、私营企业 110 户。共有个体工商户 9003 户，从业人员 31208 人，资金 8649 万元，新登记个体工商户 776 户。注销企业 21 户，注销个体工商户 1892 户。企业年检 2848 户，其中法人企业 742 户、经营单位 1913 户，企业年检率 95. 60%。2005 年，新登记法人企业 77 户（全为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114 户（其中私营 77 户），其中个人独资企业 40 户、合伙企业 6 户。各类企业变更登记 537 户，注销法人企业 25 户、分支机构 73 户，吊销企业执照 53 户，企业年检率 95%。新登记个体工商户 1638 户，注销 559 户，个体验照率 90%。至是年年底，全市注册登记内资法人企业 861 户、经营单位 2031 户，从业人员 73180 人，注册资本 289615 万元。有个体工商户 9794 户，从业人员 35031 人，资金 11773 万元。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企业登记情况表

表 19—2

年度	登记注册企业户数（户）				注册资金（万元）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企业法人	独立核算营业性单位	分支机构		
1986	1881	864	—	1017	42861	53245
1987	2057	876	—	1181	51406	57271
1988	2370	943	—	1427	51406	63091
1989	2246	519	—	1727	58160	64813

续表

年度	登记注册企业户数（户）				注册资金（万元）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企业法人	独立核算营业性单位	分支机构		
1990	2342	484	—	1858	65252	66204
1991	2508	505	448	1555	72347.68	66061
1992	3062	742	456	1864	93761	72506
1993	3357	971	479	2012	37665	88949
1994	3559	1020	491	2048	147332	90260
1995	3676	597	402	2677	162151	90266
1996	3598	1010	478	2110	157374	8676
1997	3585	1020	451	2114	156546	84816
1998	3507	1001	295	2211	153680	84505
1999	3076	734	301	2041	139226	73769
2000	3256	756	387	2113	13024	71892
2001	3336	762	402	2172	15012	72361
2002	3366	783	492	2091	16393	72423
2003	3308	787	511	2010	245502	72480
2004	3273	837	421	2015	275501	71295
2005	3260	861	343	2056	289615	73180

第三节　市场监督管理

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进一步贯彻，市境城乡集市贸易日趋繁荣，为了建立良好的市场秩序，使城乡集市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窗口，开展创建“文明集贸市场（摊区）”活动，强化集贸市场的监督管理。

集镇赶场日期调整。1988 年 1 月 1 日起，龙池镇调整为逢农历（下同）的双日赶场；1989 年 1 月 15 日起，九里镇调整为逢双日，罗目镇（原青龙）调整为逢单日赶场。

一、市场建设

1986 年以来，除完善原有市场服务设施，新修（扩）建部分鲜肉、牲畜、摊区市场外，集中新建一批农贸市场续建工程。绥山城东农贸市场 3225.58 平方米（其中棚盖 1648 平方米），投资 21 万元，于 1986 年竣工投入使用。当年修建九里峨眉水泥厂农贸市场共 2000 平方米（其中棚盖 650 平方米），投资 8 万元。1987 年，修建符溪农贸市场 3402 平方米，其中棚盖 994 平方米，投资 8.30 万元。

1988 年，修建罗目农贸市场 4862 平方米，其中棚盖 1655 平方米，投资 28 万元，于 1990 年 10 月 30 日开市。1989 年，修建绥山城南和高桥农贸市场，总面积 7900 平方米，投资 33.50 万元，其中高桥市场 4000 平方米（棚盖 1197 平方米）。1990 年，修建峨山、桂花桥农贸市场 11263 平方米（棚盖 2432.60 平方米），投资 88.60 万元，其中桂花桥 7933 平方米（棚盖 1338 平方米），投资 70 万元。峨山农贸市场于当年 10 月 24 日开市。上述新的农贸市场共计 32652.58 平方米，其中棚盖市场 8576.80 平方米，总投资 187.40 万元。至 1990 年年底，全市市场建设总面积 51116 平方米，其中棚盖面积 14793.80 平方米；售货台 1170 米。

1992 年，新建龙池农贸市场（占地 0.40 公顷，投资 80 万元），城区城北综合市场（占地 4595 平方米，投资 50 万元），1993 年 5 月投入使用。此外，符溪镇、双福镇共征用 2.20 公顷土地建市场。峨眉山市贸易中心占地 6.67 公顷，投资 4500 万元，征用市场建设用地 10.20 公顷。全年集市贸易成交额达 11028 万元，比上年的 9657 万元上升 14.20%。全年收取市场管理费 139.3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70%。全市有 13 个农贸市场被评为“文明市场”。1993 年，完成市场建筑面积 1.90 万平方米，建成商业街市场。1994 年，共建市场 20815 平方米，总投资 722 万元，其中贸易中心 1.65 万平方米，投资 600 万元。年内，对双福镇、高桥镇、桂花桥镇共投入资金 122 万元，分别征地 1725 平方米和增建市场面积 2590 平方米。全年城乡集市商品成交额 23289 万元，比上年上升 59%，集贸市场零售额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 48.97%。

1998 年，投资 520 万元，建筑面积 1.02 万平方米，建成标准商业摊位 1646 个，改造“再就业夜市”，新建城西市场和“旅游商品再就业一条街”。此后，市场管、办分离，政府投资兴建市场减少。

二、查处市场违章违法行为

1986 年，查处经济违法案件 59 件，其中大案 6 件、投机倒把 8 件，罚没金额 4.37 万元。1987 年，先后组织力量对城乡市场秩序进行整顿，查处一批经营作风恶劣、无照经营、短斤少两、强买强卖、经销假冒商品等案件。将查获的冒牌高档香烟、变质饮料、假虎骨、假麝香、伪劣西药、假银元、假银锭、人为失准秤等 10 大类 156 种、价值 3 万余元的违法、伪劣物品，在绥山、桂花桥、罗目、龙池、西南交通大学、报国寺、双福和符溪等地巡回宣传展示。此外，采取悬挂图片、播发“通告”等形式，宣传教育群众抵制假冒伪劣商品，展出伪劣商品 14 大类 103 小类、查处案件彩色照片 60 余幅。1989 年，案件总数 1440 件，其中违章 1399 件、投机倒把案 41 件，罚没金额 28.22 万元。共查处坑农害农违法活动大案件 17 起，罚没金额 21360 元，其中没收非法所得 11238 元。国庆节期间，在绥山镇举办为期 3 天的伪劣商品展览和政策法规宣传，展出至当年 9 月底查处的 42 件案件中的假冒名优酒、假名酒、掺假茶叶、假白蜡、假海椒面、假饲料添加剂、进口旧服装等 17 类计 100 余个品种，观展群众约 3.80 万人次。展出结束时，当众销毁部分假冒商品 4000 千克。

1990 年，查处经济案件 23 件，其中大案 4 件，罚没金额 2.66 万元。没收和销毁不合格秤 116 支，假冒名优白酒 78 瓶，假冒“峨眉山”牌啤酒 0.96 吨，假味精 10.50 千克，掺假白酒 68.50 千克、“八角”7 千克、胡椒面 10 千克，劣质食盐（工业盐）4.40 吨，变质饮料 27 千克等假冒伪劣商品；没收非法出版书 2551 册。全年共立案查处经济违法违章案件 36 个，比上年上升 56.50%，结案率为 100%。其中投机倒把案件 8 件，收缴罚没款 11134 元。查处的主要物资有：化肥 91.20 吨、汽油 74 吨、假冒名牌自行车 90 辆、大鲵（娃娃鱼）2.10 千克，没收冒牌五粮液酒 78 瓶、冒牌洗衣浆包装袋 3.25 万个。1992 年，查处各种违法违章案件 718 件，其中欺行霸市 9 件、掺杂使假 42 件、以次充好 33 件、哄抬物价 1 件、短斤少秤 44 件、无照经营的 162 件、其他 124 件。立案查处 19 件，没

收金额12689元，没收不合格秤支182支，销毁腐烂变质食品404千克，查处不合格农药379瓶、不卫生酱油3560瓶、劣质食品盐1.40万千克，没收假虫草、假虎骨等18种名贵药材25千克，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2487元。1994年，查处市场违章违法案件405件，其中立案处理27件，罚没金额27562元，没收、销毁假冒变质酒、饮料1264千克及其他假冒伪劣变质食品371.50千克，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3731元。

1997年，进行97次市场整顿，出动人员1117人次。查处市场违法违章行为653起，罚没款2.50万元。查处农资部门和供销社收购的化肥65.84吨，查处劣质磷肥1500吨、假种子1808千克、假农药15千克、假冒名酒122瓶，收缴走私外烟117.50条价值1万余元、假冒名牌香烟132条。同时，积极参与管理生产资料市场和生产要素市场，对非法传销活动进行认真清理，共查处各类违章违法案件150件，批评教育85件，按简易程序处理2件，立案查处63件，结案率达100%，罚款10.85万元，没收财物及非法所得3万余元。1999年，从严规范管理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加油站的经营行为，对全市35个成品油销售点进行检查，查处5户含铅超标加油站，罚款500元；对全市农资市场进行6次整顿，共查处无照经营化肥、农药3户，封存碳氨9.15吨、复合肥9.55吨、尿素1.22吨、磷肥0.85吨，没收非法经营玉米种300余千克，查处不合格稻种13.50千克；对烟草市场进行清理整顿，共没收走私外烟1157包、假冒香烟160包。全年查处各种经济违法案件272件，其中大要案4件，案件数比上年上升216%，罚款19.54万元，比上年上升72%；没收各类违法物资价值8万余元。

2002年，查处各类违法违章案件341件，其中不正当竞争案5件、投机违法案10件、企业登记案15件、商标广告案24件、产品质量案39件、消费者权益保护案4件、其他244件，案值总值990.74万元。2003年，查处违法违章案件253件，结案249件，案值96.20万元。已结案的案件中，不正当竞争法案7件、违反《产品质量法》案49件、违反《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案6件、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案7件、违反广告法规案30件、违反登记法规案6件、虚报注册资本案2件、商标案31件、投机违法案3件、其他142件。罚没入库数442038元。2004年，在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专项整治中，出动检查人员407人次、车辆113台次，检查集贸市场15个、养殖户641户次、贩运户698户次、禽疫苗和禽兽药销售点53个，未发现禽流感疫情。全年共立案查处违法违规案件131件，罚没入库474548元。立案查处的案件中，不正当竞争案8件，罚款11.80万元；产品质量案13件，罚款5.99万元；无照经营案65件，罚款8.83万元；广告案5件，罚款3800元；公司登记案3件，罚款1.60万元，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案3件，罚款5900元。

2005年，查处案件2645件，罚没入库451329.50元。立案查处的153件案件中，不正当竞争案6件，罚款2.30万元；产品质量案33件，罚款10.30万元；无照经营案58件，罚款5.85万元；广告案3件，罚款1000元；公司登记案9件，罚款7.20万元；商标侵权案2件，罚款8500元；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案5件，罚款5500元；其他案件37件。查处无照经营食品药品案41件，罚款1.79万元；不合格食品案30件，罚款3.90万元，没收不合格大米3475千克、酱油282千克及其他大量不合格、变质食品；未经检验检疫上市商品案12件，罚款5600元。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查处市场违法案件情况表

表 19—3

年度	查处违法违章案		罚没金额（元）	为消费者挽回损失（元）
	件	其中立案件		
1986	89	—	43700	—
1987	1522	—	90200	—
1988	1568	—	75100	—
1989	1440	—	282200	—
1990	—	66	26600	—
1991	—	36	11134	—
1992	718	19	12689	12487
1993	413	25	6137	17030
1994	405	27	27562	3731
1995	292	56	115900	8880
1996	193	—	64000	—
1997	803	150	163500	—
1998	—	92	142000	217800
1999	—	272	275400	—
2000	—	189	—	275900
2001	—	362	510000	160000
2002	341	97	—	—
2003	253	141	442038	—
2004	131	97	474548	—
2005	2645	153	451329. 50	—

第四节　经济合同管理

1986—2005 年，随着经济的发展，经济合同的管理日益引起生产经营企业和全社会的重视。在经济合同管理工作中广泛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开展经济合同的鉴证，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防止无效合同和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违法行为的发生。

一、合同鉴证

1989 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自 1986 年以来的各类经济合同纠纷及债权、债务清理工作，共清理工业、商业、物资、建筑、供销、金融、粮食等系统的 347 个企业，占全市企业类的 66. 80%，为有合同往来数的 100%。清理出各类合同纠纷 134 件，争议金额 402. 90 万元；处理纠纷 59 件，争议金额 131 万元，追回欠款 24. 40 万元，索回赔偿金 11. 30 万元，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832. 30 万元。

1992 年，鉴证经济合同 2485 份，金额 58176 万元，鉴证合格率 100%。同时，拓宽建筑市场合

同鉴证的管理和农贷合同的管理。全年立案104件，其中经济合同纠纷案件64件、无效合同40件，结案104件；调解66件、金额78.10万元，确认无效40件、金额219万元，无一起复议和遗留案件。1993—1995年，检查企业合同13611份、金额206580.74万元，督促合同当事人履行合同706份、金额6158.50万元，鉴证合同1715份、金额40410.10万元，为企业挽回和避免经济损失2682.87万元。1997—1999年，鉴证合同2710份、金额32050.90万元。其中1998年查处利用经济合同违法违章案件2件、金额20.50万元，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31.60万元。

2000—2004年，共鉴证合同5437份、金额160857.20万元，同时检查合同8395份，发现不合格合同452份、金额5267.10万元，帮助企业挽回和避免损失2731.40万元。

二、“重合同、守信用”活动

1987年开始，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重点调查培养20余户企业，检查经济合同3400余份，于1990年8月评出1989年度“重合同、守信用”企业25户，其中峨眉铁合金厂、四川省强华水泥厂、峨眉山市大庙建材厂、四川省高桥磷肥厂被乐山市工商局命名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1998年，全市申报“重合同、守信用”企业132户，命名23户，其中省级3户、乐山市级7户、峨眉山市级13户。

三、动产抵押登记

1996—1998年，办理动产抵押登记合同129份，贷款金额43249.30万元。1999—2000年，办理动产抵押112件，抵押债权31773.50万元。2001年，办理动产抵押登记37份，变更登记7件。2002—2003年，动产抵押物登记108份、金额47857.30万元，注销登记43份。2005年，登记49份，抵押物价值58459.23万元，主债权金额28640.80万元；注销登记44份，抵押物价值47834.56万元，主债权金额25811.8万元。

第五节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

1986—2005年，遵照中央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全民、集体、个体一齐上”的方针，在贯彻执行《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管理条例》中，支持个体工商业和私营企业的发展。

一、个体工商业

1986年，峨眉县有个体工商户5341户，从业人员8152人，注册资金520.18万元，年营业额2631.88万元（其中城镇1289户，从业人员1751人；农村4052户，从业人员6401人）。1987年共有个体工商户5473户，从业人员8836人，资金831.34万元，营业额2870.24万元（其中：城镇占1269户，从业人员1805人；农村4204户，从业人员7031人）。1988年，有个体工商户7071户，从业人员11132人，资金1399.05万元，年营业额3593.45万元（其中城镇1523户，从业人员2138人；农村5548户，从业人员8994人）。至1990年年底，全市个体工商业户（不包括私营企业）发展到8387户，比1985年的4502户增加86.29%；从业人员由6948人增加到13033人，增加87.58%；资本额由420万元增加到2237.85万元，增加4.33倍；营业额6317.48万元（其中城镇2065户，从业

人员 3037 人；农村 6322 户，从业人员 9996 人）。

1992 年，新发展城乡个体工商户 2299 户，从业人员 3060 人。城乡个体工商户 10207 户，从业人员 15368 人，注册资金 2979.78 万元，总产值 1553.55 万元。1994 年，个体工商户发展到 17204 户，从业人员 24364 人，注册资金 10988.80 万元，营业收入 26496 万元，商品零售额 22898.50 万元。1997 年，登记注册个体工商户 21228 户，从业人员 31065 人，注册资金 15488.50 万元。

2000 年，个体工商户 9035 户，从业人员 14968 人，注册资金 6077 万元，总产值 1588 万元，销售总额或营业收入 22733 万元，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19446 万元。其中新发展个体户 460 户，从业人员 4193 人，注册资金 1808 万元。2001 年，新发展个体工商户 2286 户。2003 年，有个体工商户 9823 户，从业人员 30989 人，其中新登记个体工商户 1431 户，注销个体工商户 1200 户。2004 年，有个体工商户 9003 户，从业人员 31208 人，资金 8649 万元，其中新登记个体工商户 776 户，注销个体工商户 1892 户。至 2005 年年底，全市共有个体工商户 9794 户，从业人员 35031 人，资金 11773 万元。全年新登记个体工商户 1638 户，注销 559 户，个体验照率 90%。

二、私营企业

1989 年，有私营企业 22 户，投资人数 63 人，职工人数 529 人，注册资金 294.90 万元，固定资产 186.90 万元，流动资金 108 万元。1990 年，有私营企业 34 户（其中独资企业 18 户，合伙企业 15 户，有限公司 1 户），投资人数 104 人，职工人数 901 人，注册资金 500.79 万元，固定资产 345.27 万元，流动资金 155.52 万元。

1992 年，私营企业新发展 30 户，从业人员 526 人。有私营企业 57 户，从业人员 1724 人，注册资金 863.10 万元，总产值 1176.90 万元。1994 年，全市有私营企业 199 户，职工 24588 人，注册资金 7411 万元，营业收入 10848 万元，商品零售额 4995 万元。私营企业中注册资金 30 万元以上 1 户。1995 年，注册资金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有 8 户，1000 万元以上的有 2 户。1997 年，登记注册私营企业 316 户，注册资金 19888.80 万元，投资者 770 人，雇工 6650 人，注册资金在 100 万元～500 万元的 26 户，1000 万元以上的 3 户。至 1998 年 11 月，全市注册资金在 100 万元～500 万元的私营企业 33 家，500 万元以上的 13 家，其中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集团公司 4 家。

2000 年，有私营企业 282 户，投资人 883 人，雇工 7046 人，注册资本 45540 万元，总值值 44414 万元，销售总额或营业收入 6286 万元，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41130 万元。其中新发展 66 户，投资人 197 人，雇工 751 人，注册资金 7389 万元。2001 年，新发展私营企业 66 户，鼓励个体私营企业安置下岗职工 483 人。2002 年，有私营企业 451 户，其中新发展 100 户。2003 年，注销企业 240 户。2004 年，注销企业 21 户，企业年检 2848 户，其中法人企业 742 户、经营单位 1913 户。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情况统计表

表 19—4

年度	个体工商户			私营企业		
	户数（户）	从业人员（人）	注册资金（万元）	户数（户）	从业人员（人）	注册资金（万元）
1986	5341	8152	520.18	—	—	—
1987	5473	8836	831.34	—	—	—
1988	7071	11132	1399.05	—	—	—

续表

年度	个体工商户			私营企业		
	户数（户）	从业人员（人）	注册资金（万元）	户数（户）	从业人员（人）	注册资金（万元）
1989	7232	11342	2077. 20	22	529	294. 90
1990	8387	13033	2237. 85	34	901	500. 79
1991	9177	140701	2536. 98	33	1052	545. 23
1992	10207	15368	2979. 78	57	1724	863. 10
1993	12153	19860	5465. 28	108	15360	5426. 36
1994	17204	24364	10988. 80	199	24588	7411
1995	19297	28290	14582. 90	285	6012	16864. 80
1996	20176	29696	15026. 32	293	7251	12521. 02
1997	21228	31065	15488. 50	316	6650	19888. 80
1998	19351	31788	17002. 40	386	8504	30864. 70
1999	15432	27256	15203. 25	356	7562	40125. 26
2000	9035	14968	6077	282	7046	45540
2001	11321	28625	14325. 36	348	15268	54689. 52
2002	9592	20132	10123. 21	451	25648	65412. 03
2003	9823	30989	9856. 89	526	35620	72562. 20
2004	9003	31208	8649	791	36511	92687. 58
2005	9794	35031	11773	863	39285	11235. 26

第六节　商标广告管理

一、商标管理

宣传贯彻《商标法》及《商标法实施细则》，保护商标专用权。1986 年，全县有注册商标 20 个，到 1990 年发展到 66 个。1991—1995 年，核转上报注册商标申请 105 件。至 1995 年年底，有注册商标 91 个。1997 年、1998 年年底，注册商标分别达 140 个、153 个。2000 年，办理商标申报 31 件，“竹叶青”获四川省著名商标，上报 6 个乐山市知名商标。2001 年、2002 年，贯彻执行新修订的《商标法》，开展保名护优活动，重点对“竹叶青”等 7 个商标进行保护和管理，认定知名商标乐山市 8 个。2003 年，大力支持农副产品注册商标，如“仙山牌”无公害绿色蔬菜、干鲜水果、“洪椿”牌商标等。全年办理申请注册商标 36 件，其中注册 26 件。2004 年，申请注册商标 39 件，注册 29 件，其中有“找春”、“蜀秀井”、“流竹峰”、“青竹剑”等。2005 年，农副产品注册商标 60 个，其中有“仙山”、“金顶”蔬菜商标，“仙芝竹尖”茶叶、“峨眉雪”饮料商标。“竹叶青”茶叶商标开展申报中国驰名商标工作。至年底，有注册商标 528 个，其中四川省著名商标 1 个、乐山市知名商标 12 个。

1988 年，全面开展商标验证工作，对全市 28 个企业的 42 个注册商标进行验证。1989 年，检查 206 家经销名优酒的企业和个体户，其中有 10 家经销假冒名优酒 316 瓶，共处罚款 799 元，销毁侵权

商标968张。1998年，配合峨眉山市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活动，大力规范商标广告。1999年，查处了对“叶竹青”茶叶商标侵权案。2001年，查扣各类侵权包装标识2007张，价值人民币6万元。2005年，贯彻国务院《保护知识产权行动方案》，落实国家工商总局《2005年开展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行动方案》，查处假冒案件、商标侵权案件26件，罚款3.21万元。1986—2005年，共查处商标案件401件，罚款62.36万元，销毁侵权商标102万余张。

二、广告管理

全市广告管理工作始于1985年。1986年制订《峨眉县广告兼营单位承办广告业务的暂行规定》、《关于加强削价广告管理的通知》以及峨眉山游览区的广告管理制度等。境内首次核准6户兼营广告单位，至1989年发展到9户兼营广告单位。1991年，核发广告717张、广播广告253条，7家广告经营单位年经营额为128602元。1992年，新发展广告经营单位15户，广告年经营额达21.30万元，审查发布广告437张。1993年，清除违章违法广告1150张。1994年，贯彻乐山市《乐山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新发展广告经营单位11户。全市总数达40户、117人，广告年营业额58.20万元。

1986年，查处违章广告83件，其中有虚假内容的38件、虚假削价的13件。1994年，共查处各类违章违法广告175件次。1995年，市工商、广播电视、医药卫生、城管等部门联合发布广播电视广告及户外广告管理规定，清除各类违章违法广告691件（张）。1997年，清除各类违法违章广告2327张，罚款1.15万元。1998年，配合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清除不规范广告4680张，加强对户外广告检查清理。1999年，清理违章广告2766张，推行广告审查制度，规范经营主体。2000年，结合全市开展的创建“平安大道”、“畅通工程”，清除广告1万余张，查处广告违章违法案件15件，罚款1.04万元；对房地产中介利用媒体发布房地产广告进行规范。2001年，查处广告违章违法案件25件，罚没3.50万元，户外广告登记260件。2002年，建立推行广告经营单位月报表和违法违章行为的公示制度，处理收缴广告近4万张。2003年，重点对药品、器材、医疗、化妆品等广告进行审查，取缔9户不规范广告经营单位，收缴各类违章广告近万张，查处广告案件30件，罚没金额1.14万元。2004年，建立广告管理台账，实行巡查和监测登记，将违法违章广告记录纳入经营单位的信用记录，重点清理无广告经营许可、审批出证、擅自篡改审批内容、使用国家机关名义发布不良和虚假广告的行为，查处广告案件8件，清理收缴非法广告3000余张（份）。2005年，根据省工商局《关于打假树诚信广告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广告，查处各类违法虚假广告、误导案件9件，罚款8000元。

第三章　物价管理

第一节　机构与职能

1986年，市物价局内设综合科、业务科、市物价检查所。

1998年，设立“峨眉山市价格事务所”，为市物价局领导的股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与市物价检

查所合署办公，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员。主要为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经济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私营企业和个人提供价格认证、价格评估和价格咨询服务，为对扣押、追缴、没收等涉案物品进行价格鉴定指定价格评估机构。配备有7名经四川省物价局、省人事厅价格评估专业培训，并取得价格评估资格证书的工作人员。同时，聘请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参与价格评估工作，与省、乐山市价格事务所形成上下结合、全省联网的网络体系。2000年10月16日，“峨眉山市价格事务所”更名为“峨眉山市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2002年更名为峨眉山市物价局价格监督检查分局。

第二节　价格管理

1986年，峨眉县全社会城镇职工生活费价格指数、零售物价指数分别为上年的104.90%、104.50%，农村农民生活费指数、农村零售物价指数分别为上年的104.40%、103.30%，城乡综合零售物价指数为上年的104%，低于省、乐山市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但市场零售物价呈逐渐上升趋势。

1987年，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通知》和省长会议精神，大力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从改进企业经营机制中克服生产、经营中的困难，进一步发展商品生产，增加商品供应，市场物价保持基本稳定。主要副食品价格方面，国家定时供应的口粮、食用油保质保量供应，不准涨价或变相涨价。凡国家平价供应粮食生产的副食品，按国家规定的价格或国家规定的定价原则和办法作价供应，不准采取任何方式改作议价销售。粮食部门经营议价粮油经营利润率不得突破3%。生猪和猪肉价格继续实行1986年的管理，除符溪、双福、罗目3个区、镇的购销价格继续放开外，为与峨边、金口河两地的价格合理持平，从是年3月21日起，将龙池地区的生猪和猪肉购销价格一并放开，实行议价购销。县城和马路桥、燕岗、九里4个场镇的猪肉销价继续加强指导管理，生猪收购价格比照县外调入价格水平，由经营部门自定。猪肉的销售价格，本着全面测算、通盘考虑、基本稳定的要求，由县食品公司按照1986年平均销价水平上浮0.10元和挂钩粮可能提供的价差加上国家的财政补贴匡算，并与集市价格保持合理的差价，分别不同季节、不同部位分季分期安排出一级、二级肉的销售价格计划，并由县物价局掌握指导，分期公布执行。蔬菜继续实行粮地、粮菜“双挂钩”办法，稳定政策、稳定面积、稳定补贴。县蔬菜公司做好淡季远购近销、旺季近购远销等工作，适时经营，吞吐调剂，平抑市价，发挥主渠道作用，把国家财政补贴用在“刀口”上。工业消费品价格方面，凡属国家统一定价的商品，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执行；国家规定实行浮动价格的商品，按规定的品种、原则、幅度进行浮动，经营部门和单位不得自行扩大品种范围和浮动幅度；对已放开价格的商品按规定的加价率加价；对价格和差价率均已放开的商品合理加价，不得无故提价、涨价和任意加价。此外，除鲜货商品外实行商品统一标价签，明码标价，不允许以次充好、以假乱真，损害消费者的利益。生产资料价格方面，对计划供应的农用物资，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计划外供应的或多渠道经营的农用物资，打紧费用，保本微利，合理定价。不准在县境内倒买倒卖，不允许卖给个人再转手调价出售，坑害农民。计划供应的工业生产资料价格按计划价格执行；计划外的按物价部门规定的指导协调价格进行调剂。回收部门对挑选整理后供应工农业和轻工业用的废钢铁每吨不超过650元，下浮不限。

1988—1989年，在价格管理上采取“调、放”结合的办法，适时疏导价格矛盾。有计划、有重点的逐步调整长期背离价值的水稻、小麦、油菜籽、甘蔗、棉花等重要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调整煤



炭、电力、水泥、豆油、豆瓣、矿泉汽水等商品的出厂价格，彻底放开乡（镇）企业产品价格，调动企业和农民的生产积极性。1989 年，针对上年价格猛涨、市场波动较大、群众意见很大的情况，物价管理实行“目标控制、指标分解”的办法，做到“千斤重担大家挑，人人头上有目标”。各有关单位密切配合，齐抓共管，迅速扼制住价格上涨势头，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物价指数控制目标，被省政府授予“治理整顿第一年，控制物价成绩大”锦旗一面。

1990 年，围绕启动需求、启动市场、搞活企业、搞活经济中心，进一步放宽物价政策；明确物价管理权限。对属峨眉山市管理的品种价格逐一审核，在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对部分适销对路、价格又确实偏低、促进生产发展有利的品种有计划地安排调整，但对群众基本生活必需品特别是副食品价格和重要的服务收费保持稳定。已放开实行差率管理的高档耐用消费品如电冰箱、自行车、洗衣机、摩托车、黑白电视机、录放机的商品价格放开，由企业自定，物价部门不再控制差率；市外购进商品不再实行变价申报制度。属国务院规定特批的按特批的规定执行，除峨眉山市物价局《关于市外购进主要商品价格变动实行申报制度的通知》中列出的 207 个变价申报品种外，凡已明确放给企业定价的商品价格和收费项目，物价部门不再控制，由企业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制定价格和收费标准；商业议购议销粮油由管进销差率、利润率和提价申报即“三管齐下”，改为只控制全年利润水平不超过 4%。除最高限价的麝香，国家指导价的杜仲、厚朴、黄柏和 170 种管进销差率的中药材外，其余中药材价格由市药材公司随行就市；有区别地调整城乡差价。市境内城乡差价偏小的，由业务主管部门本着有利工业品下乡和销地经营，提出改进意见，报市物价局审批。适当扩大零售商品的花色品种，季节差价可根据市场情况在 10% 的幅度内由零售企业自行掌握；适当松动价格管理。属于国家定价的产品，需要销往市外的，需向市业务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书面报告，物价部门给予积极衔接、疏导，供需双方协商议定；稳定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化肥、农药、农膜、种子、饲料、中小农具、柴油等保持相对稳定，小化肥价格适当降低。

1994 年 3 月，在市境内推行商品和服务明码标价制度。商品和收费的明码标价采用统一的绿色标价签；实行明码标价的单位和个人，在标价内容上做到标价齐全、准确，字迹清晰，一货一签，摆放醒目；不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的，属于价格违法行为。市物价检察机关和工商管理部门有权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和有关工商管理行政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经济制裁。经营中，对不标价成交的交易行为，不予承认，所定价格不予保护。商品标价签标定的价格属限价，允许买卖双方讲价，不得强买强卖。4 月 1 日起，调整峨眉山旅游进山费，由原每人 10 元上调为 15 元，金顶客运索道由原上下每人 25 元上调为 35 元。电价每千瓦时参照大电网低 2.50 分安排，水价与乐山市持平。6 月 10 日，核定社会办医（社团、个体行医）管理收费标准。先后对冶金、税务、保险、邮电、总工会、有色金属、国贸大厦、药王楼、地质、电力、生物站、第二汽车运输公司、净水山庄等 16 家旅宾馆床位费进行调整。同月 24 日，对中小学生教育收费作出部分调整，书籍副本费由每生每期 35 元提高为 55 元，电费由 4 元提高为 6 元。恢复粮油定购，适时安排小麦中等收购价每千克 0.61 元，油菜每千克 1.30 ~ 1.40 元，玉米每千克 0.46 元，稻谷每千克 0.50 元，保证了定购任务的入库。11 月，实施提价申报、备案制度，企业在制订或调整部分属于市场调节范围的商品价格、收费标准时，依规定时间、内容、方式报物价部门备查。实行备案制度的范围，一般通过颁布目录的形式确定。物价部门认为备案价格、收费标准不符合价格政策或价格管理需要的，有权要求备案企业适当降低或提高价格、推迟执行或停止执行。不执行备案制度的，不服从物价部门对备案价格、收费标准作出的处理的，均属违反价格法规、政策的行为。是年 1—11 月，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指数为 118.10，农村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 114，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 121.70，分别较上年同期上涨

4.80%、14%、21.70%，物价上涨幅度为1989年以来最高的一年，且涨势起点高、来势猛。以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例，9月、10月、11月，分别从19%左右猛涨到30.30%、34.80%、32.10%。大米、青油、鲜肉从上年初的每500克0.70元、3.20元、3.80元涨至1.15元、5.20元、6.50元。

1997年，坚持适度从紧宏观调控，巩固“软着陆”成果，全市物价总水平出现稳中趋降。1—10月，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指数100.50，比同期上涨0.50%；居民消费价格103.10，较同期上涨3.10%；分别在上年同期基础上，回落7.20个和6.10个百分点。在完成国家对基础产业、电力、石油、天然气、铁路货运等价格调整前提下，适时出台地方调价项目。从4月1日起，进出峨眉山门票由30元调为50元；8月1日，出台天然气销售价，生活气每立方米1.25元，商业服务用气每立方米1.55元，同时规范天然气安装收费标准；9月1日起，峨眉山金顶索道上下每人35元调为50元；地方电价涉及城乡居民生活利益，比国家规定调价时间推迟调价半年。同时，将小水电站上网价调整为每千瓦时0.20元左右。

2000年，先后调整峨眉山万年索道客运票价、出租车价格、环境卫生管理有偿服务收费，核定冰雪娱乐项目收费、光纤电视收费。由于实施积极价格政策，全年可增加地方收入2500万元。全年商品零售物价指数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分别控制在2%和3%以内。编写《市场价格动态》12期，其中第14期、第20期被上级采用；撰写物价调研文章两篇，即《峨眉山市出租汽车价格现状问题整治对策》、《加强旅游价格管理，引导地方经济健康、稳步发展》，在《四川物价》2000年第3期刊用。围绕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开展企业产权有偿转让工作，为市畜牧局、市供销社等单位成功进行7次转让，转让底价492.80万元，成交价549.70万元，增价56.90万元，增幅11.55%。开展价格认证、价格评估工作，全年共评估各类案件105宗，评估金额235万元，评估费收入1.70万元。是年，市物价局被评为四川省物价系统“三五普法”先进集体、四川省物价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四川省物价系统统计先进单位、四川省物价系统宣传工作先进集体，被评为四川省物价系统“三五普法”先进个人1名、四川省物价系统信息工作先进个人2名、四川省物价系统统计先进个人1名、四川省物价系统宣传工作先进个人1名、全国农产品成本调查先进个人1名。

2002年，通过价格听证调整城市自来水价格，公布城镇拆迁补偿、新房安置价格，核定车用压缩天然气销价、峨眉山冰雪公司新增经营项目收费标准、峨眉山金顶至万佛顶单轨观光列车客运正式票价、2002年度农业供水价格，监管农网改造的收费及价格，转报峨眉山博物馆收费，调整中药材销售指导价，对农村居民生活用电实行低压分类综合管理，督促落实对农民的粮食收购保护价格。

第三节　物价监督检查

1986年，贯彻执行中央提出的“巩固、消化、补充改善”的物价工作方针，加强物价监督检查，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检查重点：城市、工矿区抓好主、副食品价格的监督检查；区、乡（镇）抓好农业生产资料销售价格和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的监督检查。猪肉、蔬菜、粮食及其制品、饲料，紧俏日用工业消费品和主要工业生产资料价格、重要非商品收费以及集市贸易和个体商贩的价格列为全年经常抽查和突击检查的重点。对乱涨价和变相涨价以及压级压价、抬级抬价的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制裁。在全市范围内大力推行统一商品标价签，在工矿区和主要场、镇或供求影响较大的国营、集体、个体商业行业中组织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单位”竞赛活动（简称“双信”活动），并分期分批地对符合条件的商店或个体经营者授予“物价计量信得过单位”牌匾。

抓好职工、街道义务物价监督检查队伍的建设，健全专业队伍和职工群众相结合的物价监督检查网。

1987 年，把物价检查纳入税收、财务大检查的范围，检查的主要内容为：是否有擅自变动、变相加价，或以各种名目、附加条件索取额外收费；有无层层中转、层层加收费用；是否突破国家规定的上浮幅度，有无计划内转计划外、平价转议价出售；对放开的部分重要商品是否有违反最高限价、申报制度、控制进销差和行业协调价等 4 种价格管理方法的行为；对国家明确规定有作价方法的商品价格或者物资收费是否认真执行，有无就地转手加价、减质减量、以次充好、混等混级等违反物价纪律的行为；国家规定有财政补贴的商品经营项目，经营单位是否有虚增费用、乱摊成本、套取补贴的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对个体工商户重点检查亮证经营、明码标价，有无短斤少两、掺杂使假、变相涨价、哄抬物价的违法行为。检查的重点包括家用电器、猪肉、蔬菜、白糖、豆粉、豆油、作业本、医疗收费、中西药品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消费品价格，和钢材、饲料（包括合同订购部分的平价副产物）、汽油、柴油、化肥等生产资料价格。1987 年至 1990 年 6 月，共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268 件，其中重大价格违法行为 9 起，收缴非法所得 34. 90 万元，退还消费者 6. 10 万元。罚款 6878 元。

1994 年 3 月、10 月，开展两次物价大检查，至 12 月 14 日共检查处理价格、收费违纪行为 37 件，收缴金额 4. 80 万元。通过检查整顿，全市重新规划建立 6 个电管站。过去农户分摊电费平均每千瓦时 0. 60 元、0. 70 元，新平乡新建村 4 组高达 2. 40 元。经过线路整修、户外安装，电费降到 0. 40 元左右。针对群众反映较多的邮电资费，市物价、监察、邮电 3 家抽出人员对邮电资费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出的票据填写不规范、明码标价不够、缺乏透明度，以及部分提高电话安装初装费标准、农村电话存在重复收费，合计多收 6. 20 万余元的问题，要求立即纠正。严肃查处乱宰客的违法行为。8 月，四川大学哲学系学生肖某某一行 4 人，消费不到 1 小时唱 6 首歌、饮 5 杯茶被宰 2050 元；中共乐山市委办公厅一行 7 人吃早餐被宰，影响很坏。通过政策法规宣传，经营业主认错服法，四川大学哲学系的受害学生获得 3500 元的赔偿，中共乐山市委办公厅的人员获得退款 22 元，并赔礼道歉，维护了峨眉山市的声誉。

1996 年，全市有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的部门 47 个，所属收费单位 456 个，经审验符合政策规定，持有《四川省收费许可证》456 本的全部有效。全市各类行政事业收费大项 681 项、小项 1987 项。全年收费总额 5245. 65 万元，上缴省、乐山市 3496. 28 万元，占 66. 65% 。实际留于地方用于社会事业发展的 1749. 37 万元，占 33. 35% 。市物价、财政部门把收费年审作为“宣传收费政策，严肃收费纪律”的重要环节，要求各部门单位认真贯彻“亮证收费、收费上墙、专用收据、分项填写、专户储存”的收费规定。审验中发现峨眉山景区两河口、零公里两个公路收费站拒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汽车过路费标准，经发出限期纠正通知，纠正了乱收费行为。年审中送审和抽审相结合，重点抽查工商、计生、公安、建委、教育、乡企、文体、畜牧等部门的收费情况，检查中共取消不符合政策的收费项目 6 个，处理超范围收费 4 个，纠正提前执行收费项目 1 个，共计减轻社会负担 33. 85 万元。

1997 年 6—9 月，市计经局、市旅游局、市工商局联合对城区范围的旅游价格秩序进行整治。47 家旅宾馆、招待所床位收费全部纳入管理，实行房费标准审批制度，并在服务台醒目位置悬挂价目表，注明房费标准、批准机关、批准文号、举报电话。为保持合理竞争，防止拉客杀价竞销，全行业实行保护价管理；餐饮行业严格实行盟友标价制度，标出“品名、份量、单价”，推行由乐山市物价检查所监制的《价目本》；13 个公共厕所全部按规定摆放“每次 1 角”标价牌，公布举报电话；对专业候车场和旅宾馆内设停车场实行统一管理，市公安交警大队颁发《机动车停车场许可证》，市物价部门颁发《经营性收费许可证》，并按统一规格制作永久性标价牌，放醒目位置；针对城区近 500 家公用代办电话乱收、乱宰现象屡禁不止现象，采取强硬措施，对乱收电话费的违纪户采取一停机、二

罚款、三清退措施；规范城区6家开办代售车船飞机票服务的收费标准，统一颁发《经营性收费许可证》，并明码标价。年内，重点抓好粮食收购价格执行监督检查，确保国家按质论价，按综合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开展农村收费检查，对计生、民政、城建、国土、派出所、综合管理办等群众意见较多的单位开展检查，纠正个别乡（镇）乱收交通过路费、擅自收取汽车综合服务费。

2000年，市物价局、市纠风办、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在年产值500万元以上的企业推行《涉企负担明白卡》和《企业交费登记卡》制度。开展1999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审查验收工作。经审查，全市1999年有收费部门46个、收费单位515个，收费大项291项、收费小项1110项，全年收费总额3593万元，收费总额比1998年减少1320万元。同时，重点抽查水电、交通、城建、教育部门等收费情况。通过年审，取消收费项目36项，降低收费标准16项，减轻社会负担50万元，查处价格违法案件1件，收缴违法收入3.50万元。加强旅游行业价格管理，重点突出明码标价规定，对宾馆床位、餐馆、娱乐场所实行等级证管理，在峨眉山景区推行“明明白白消费，实实在在标价”制度。建立健全旅游监督投诉机制，公开投诉电话，落实工作职责，全天候接受游客投诉。峨眉山市在“五一”、“国庆”期间共接待国外游客22万人次，无一起价格投诉案件。

2003年，全市开展“价格（收费）透明工程”活动。在18个乡（镇）253个行政村统一制作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栏（牌）共271个；在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全面实行收费公示制度，建立社会监督网络，市政府设立峨眉山市价格监督总站，18个乡（镇）、市级26个部门设价格监督站，聘请义务价格监督员340人，发放价格监督证574人，形成覆盖全社会的价格监督网络。防治“非典”期间，对“预防非典型肺炎中药煎剂”实行临时最高限价，每付6元；对消毒制品、口罩价格实行临时差率控制；对食盐等群众生活必需品进行市场价格监管；建立重点监测单位18个、重点监测品种44个，每天监测报告，对重点监测品种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开展药品和相关商品市场检查，出动价格监督检查人员334人次，检查单位382家，查处2家违反价格干预措施的涨价单位，罚款2000元。年内，制定中标药品临时零售价格实行批货批价的管理办法，规范畜牧系统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同时，分别对市农机局、建设局、水利局、峨眉供电局、乐山电力峨眉山公司5个单位的涉农收费进行检查，对市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和卫生医疗单位共30家的价格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5家药店、加油站、超市开展“价格、计量双信”验收。

2004年，成立农资价格检查领导小组，对农资市场的化肥、农药等价格进行多次检查，查处2家不执行法定价格干预的业主，印发《关于对尿素等农资价格实行临时干预措施的提醒》350份。采取条块结合的办法，市经贸局、农业局负责监控所属供销社、农技站、农资销售点的价格执行情况，乡（镇）负责监控乡（镇）所在地销售点的价格执行情况；配合乐山市物价局对涉农部门及乡（镇）的收费情况进行检查，制止乱收费行为；在春、秋两季开学之际，物价、教育、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对境内52所中小学教育收费进行专项检查。根据国家发改委、教育部等7部委的部署，对市辖中专职业学校、中小学2003年以来教育收费和“一费制”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在风景区成立报国寺等6个价格监督站，对市境内餐饮点、购物场所、宾馆的价格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印发《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公告》资料1000余份，各类商品、服务价格明码标价率达98%以上。春节、“五一”、“十一”黄金周价格继续保持零投诉；新的医疗卫生服务价格执行后，对全市24所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价格执行情况进行重点检查。乡（镇）医院全部实行明码标价公示牌，县级医院用电子显示屏公布主要收费项目，接受患者及社会监督。



第四节　“三乱”治理

1985—1986 年，境内部分行政部门和事业单位随意增加项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影响了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通知》和省政府《关于清理整顿各项收费的通知》，1987 年成立县长何征修为组长的县清理整顿收费领导小组，在全县范围内对各项收费进行清理整顿，加强收费管理，严格审批权限，实行收费《许可证》制度。清理范围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统一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根据中央和省有关精神制定的其他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以及自行规定的行政性、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性收费。清理的重点为文化、教育、卫生、工商、公安、城建、邮电、二轻、商业、旅游、交通等系统的各项收费，以及名目繁多的管理费、服务性收费、集资费、维护费、附加费、综合配套费和手续费等。对各部门、各行业的各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执行日期、收取范围和制定收费的依据以及批准机关进行清理登记，逐项审查、核定。凡依据国家法规所规定的收费标准继续执行；凡与全国人大决议和国务院颁发的有关规定不符的，予以重新审定；调减过高的收费，取缔乱收费；对涉及面广、带有全市性的重要收费项目和标准，报市人民政府审批。通过清理整顿，健全管理制度，各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目录和标准向同级物价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所有行政性和事业性收费（医院和学校除外）没有物价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一律不许收费；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加强各项收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凡国家机关行使其管理职能，除政策有特殊规定者外，原则上不准收费。因社会管理需要，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证件、牌照、执照、本薄等，原则上只能收取工本费；逐步制定新的分级管理权限。今后制定新的收费项目须与全国人大决议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精神相一致。各部门无论增定收费项目或调整收费标准，必须按照物价分级管理权限，事先征得同级物价局同意（部分还需征到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并配合下达正式文件，方可执行。

1989 年，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中央、省、乐山市关于清理整顿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简称“三乱”）问题的通知，成立清理不合理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全市取消不合理收费 85 项、暂停 2 项、减免 4 项、降低 1 项，减轻社会和农民负担 114. 70 万元。1993—1994 年，财政部、国家计委公布取消 3 批共 192 项收费项目。1995 年 4 月 30 日，市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和《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制止用不当价格行为牟取暴利的规定》，共 13 条，自是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001 年，全市有收费部门 37 个，所属收费单位 382 个，收费大项 221 项、小项 878 项，全年收费总额 3320 万元。通过年审换证，共取消收费项目 36 项，降低收费项目 5 项，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约 200 万元；重新颁发《经营收费许可证》84 本，其中中介机构 8 本，物业管理 6 本，旅行社 4 本，计划生育 18 本，水、电、气安装 4 本，停车场 25 本，站务收费 4 本，其他 15 本。2002 年，以“清费、治乱、减负”为突破口，重点对全市的医疗收费、药品价格、教育收费、农村粮食收购价格等进行专项检查。全年共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案件 84 件，收归财政 3. 63 万元，退还消费者 9. 50 万元。推行明码标价制度，统一印制新的商品标价签，在城区确定 4 个专销点销售，并要求经营者统一更换新的商品标价签。

2003 年 8 月开始，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位收费的通知》，市物价局、

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对全市行政事业性单位（含学会、协会、中介机构）的所有收费进行清理整顿。经审查全市有收费行为的行政事业单位、协会、学会、中介机构等100个，共有收费项目1011项，其中符合省以上公布保留的756项，不符合的246项。经市政府批准，对收费目录未公布及没有省以上规定的收费项目全部取消，并在《峨眉山报》等媒体上进行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开展行政事业收费检查，共查出违纪金额28658元。联合市财政、监察、教育部门对全市中心校以上的51所小学进行教育收费专项检查，重点检查12所学校和2所村小，全市共清退违规收费201830元。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旅游市场价格秩序整治工作，全面推行明码标价工作。城区及风景区所有经营者在收购、销售和提供服务时必须实行明码标价，旅（宾）馆、餐饮、娱乐行业实行价格（收费）等级管理和年审制度，具有垄断经营性质的香烛等宗教商品实行限价管理；对旅游区中药材价格实行行情指导价格管理，对纳入行情价格管理的45个规格品种，各经营单位不得突破行情指导价格；车站、停车场、公用电话、公厕必须按核定的收费标准设置价目牌（表）；出租车必须按标准打表收费。出动50人次，检查单位300余家，重点整治违反明码标价，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价格欺诈、价格垄断等价格违法行为，接受来访、电话投诉案件63件，处理完结62件。市政府市长热线电话价格投诉案件10件，完结10件。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案件55件，查处违法金额12.96万元，上缴财政罚没收入1.71万元，退还消费者9.64万元。

2004年，按照“保留一批，取消一批，归并一批，调整一批”的原则，全面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减轻社会负担。经过年审，保留收费项目237大项、1209小项，年审收费许可证正本64个、副本116个，注销市统计局、市广播电视局和市酒类专卖局3个单位收费许可证。根据《四川省定价目录》和《四川省中介机构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四川省学会协会收费管理办法》等规定，开展2003年度服务性收费许可证年审、换证工作。保留服务性收费225大项、909小项，年审正本179个、副本179个。对市自来水公司和供水安装公司2001年以来的安装收费工作、部分供电企业价格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市自来水公司违法经营所得57798元、龙池水电经济管理站违法经营所得8744元等全额没收上缴市财政。24小时开通“12358”价格投诉电话，全年共接受价格投诉30起，其中市长热线转诉2起、市信访办转诉1起、其他27起。全部及时处理完毕，共为当事人挽回损失1.41万元。查处违法案件20起，没收上缴财政6.65万元。市物价局被评为全省2004年度举报工作先进集体。

第四章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1986年，设立峨眉县标准计量管理所。1987年，更名为峨眉县标准计量管理局，内设质量监督管理股、标准化管理股、计量监督管理股、办公室4个职能股室。同年4月，设立峨眉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编制6名；设立县计量检定测试所，编制11名，均为股级事业单位，归县标准计量管理局管理。1988年11月，撤销峨眉县标准计量管理局，设立峨眉山市标准计量管理局。1992年5月，

更名为峨眉山市技术监督局，为市政府直属机构。1997 年，撤销峨眉山市技术监督局，工作职能并入峨眉山市工商局。在市工商局内增设技术监督办公室，对外挂“峨眉山市技术监督局”牌子，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员，原定人员编制、规格和经费开支不变。1999 年 5 月，恢复设置峨眉山市技术监督局，为市计量检定科级工作机构，核定行政编制 9 名。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亦同时并入市技术监督局管理。同月，按照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全国质监系统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峨眉山市技术监督局被撤销，设立四川省乐山质量技术监督局峨眉山分局，并率先实行将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和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合二为一，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管理。同年 6 月，将原市劳动局管辖的锅炉、压力容器等 9 类特种安全监管职能和市计经局质量管理职能划转给质量技术监督峨眉山分局管理。至此，该分局承担全市质量管理及牵头组织、协调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全部职责。内设综合股、标准化股、计量股、监督监察股、政策法规宣传股 5 个股，编职 26 人。2002 年，峨眉山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上划乐山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统一管理，设立乐山市质量监督检验所峨眉山站。2004 年，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规定》，工作职能增加管理食品生产加工环节卫生的监管。

第二节　质量监督

一、宣传培训

1993 年，召开全市《产品质量法》宣传动员大会，100 个企业 138 人参会；出动宣传车在城区和各大厂矿、主要乡（镇）进行为期一周的宣传；发放质量宣传资料 5000 余份、《质量法》单行本 2508 本；举办《产品质量法》宣传骨干培训班和识别商品真伪学习班 7 期，145 个企业 319 人参训；组织单位参加全省《产品质量法》知识竞赛活动，有 1. 25 万人参赛，参赛人数居乐山市第一名；配合有关部门组织《产品质量法》“医药包装杯”知识电视竞赛，10 个队参加；举办“商品新三色”、“茶叶质量学习”、“饲料、水泥质量”等培训班 5 期，100 余个企事业单位参加。1997 年，举办 3 期质量标准培训班，培训 98 人，均达到及格标准。1998 年，举办 6 期企业产品质量管理人员培训班，206 个企业的 227 名管理人员参加。1999 年，组织企业法人参加质量法律法规知识测试，12 个企业 398 人参考。2005 年，举办《生产许可证》等法规培训 6 次，培训人员 686 人次。在纪念“世界计量日”设立 20 周年和 9 月质量宣传月活动中，发放宣传资料 2. 50 万余份，设宣传专栏和展板 32 个。

二、产品质量检验

1986 年，制订县境内受检产品和受检商品目录，并开展对主要工业产品和市场流通商品的多次检查，全年共抽查 122 个企业、14 个产品种类，抽样 192 个，合格 146 个，合格率 76%。1987 年，对全县食品饮料的卫生标准进行监督检查，查 30 个单位、106 个品种、237485 瓶，检查生产企业产品 23 个、白酒（曲酒）批量 2. 59 万千克、调味品 6750 千克、饮料 98430 瓶。1988 年，由市经委、工商、防疫等 11 个单位组成检查组，分别对城区、燕岗、九里、罗目、峨山和峨眉山旅游区等食品卫生进行检查，72 个单位受检，检查饮料果汁类 6 个品种、25436 瓶，果酒类 28 个品种、2282 瓶，白酒类 84 个品种 52395 瓶。对全市工业企业生产的重点产品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抽检 120 个生产企业 16 种产品，其中市场商品 16 个批次，抽检合格率为 58. 90%。1992 年，分别对市境内经销的农

药、化肥、农资产品、标签等进行3次质量检查，检查经销单位、批发单位15个、46批次、43256吨，查出伪劣商品4个批次、1409瓶（件），涉及金额666.92元，不合格喷雾器两件。2001年，采取“检查一种产品、规范一个行业”的方式，强化企业质量管理。检验机砖57个、预制构件64个、其他建材产品50余个，酒类92件、粮油80余件，受检面和受检率均为100%。2005年，完成定期监督检验食品样品330个、建材26个、桶装水23个批次、肉制品24个批次。

三、监督管理

1996年，对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17个企业单位发出整改通知，经过管、帮、扶、对不合格的产品进行整顿后，其合格率达到85%。2000年，引导企业创名牌产品，帮助企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计量检测体系，全年新产品备案24个，四川峨眉山竹叶青茶业有限公司、四川峨眉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医药包装公司3家企业通过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竹叶青牌茶叶、峨胜425#水泥等峨眉山牌水泥等7家企业8个产品被评为省级名牌。2003年，实施名牌战略，峨眉山水泥有限公司、金顶水泥集团的硅酸盐水泥获“国家名牌产品”称号；全市有21家企业通过A类资格审查，129家企业通过C类资格认证，两家企业通过CQC认证；共有18家企业通过质量认证和CQC认证，有125家企业经销“CCC”类产品获得备案登记。2005年，开展“管、帮、促”工作，有15家食品企业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另有5家企业通过QS认证初审和复查。新增质量体系认证企业2家，复查考核3家三级计量企业，对31家加油站进行现场计量考核。办理《生产企业出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能力资格证》39份。

第三节　计量监督

一、计量检定

1986年，宣传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全年检定天平66台、血压计47台、单相电度表2304支、各种衡器2402支，商贸系统受检率达97.30%。1987年，对三级计量单位进行复查、验收，4个单位合格。共检查计量器具4843件，没收1960件，封存无合格证的计量器具305件，销毁金属提和量提1891个。1988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目录》，编制全县《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目录》，检定计量器具10种、3315（台）件。1989年，检定电度表、压力表共4963支。1990年，检定计量器具8342台（件），全市受检面达95%以上。1991年，检定压力表、电能表、氧气表、分光光度表、各种衡器、天平等14种、10977台件，修理1371台件，并邀请乐山市市中区标准计量局到峨协助检定血压计（表）153台、心电图机15台。1993年，为企业依法检定各类强制检定计量器具6类、7862件，受检率92.50%。1994—1995年，对市境内20余家医疗卫生单位的医用超声源（B超）、心电图仪、X射线诊断机进行全面的周期检定，受检面100%，B超、心电图仪、X射线诊断机合格率分别为100%、82%、82%。1996年，对粮食系统收购计量器具进行检定，受检面和受检率均为100%。2000年，开展出租车计价器、公用电话计费器、加油机、质用计量器周期检定，检定出租车80辆、公用电话计费器150部、加油机202台、通压计40件、心电图仪11台、B超19台。2005年，检定台秤200台次、案秤300余台，计量检定率达98%；检定电子汽车衡87台次，机械式地中衡8台次，分折天平98台次，电子天平40余台次，架盘天平50台，分光光度

计23台件，加油机365台次，压力表1300只，单、三相电能表3000只；检定镜片567片、焦度计8台、配镜箱3箱、验光机10台，检定合格率在98%以上。对不合格计量器具进行调试，保障消费者利益和身体安全。

二、计量监督

1987年，在全县开展“双倍”单位评选活动，评选出“双倍”单位20个。1988年，开展三级计量定级工作，3家企业获得定级，并对市内的13家三级计量定级企业进行复查。至1989年，全市有18个企业定为三级，8个企业定为二级。1994年，开展计量包装产品（商品）的查处，对3个水泥包装企业、3个食品生产企业、11个批发袋装食品企业分别进行经济处罚和批评教育。1997年，对全市25个加油站进行计量验收，峨眉山市交通加油站、朱坎加油站等8个单位获得“计量信得过单位”。2000年，开展4次市场计量执法检查，检查个体经销企业的484批次产品计量，检查计量器205台，安装地下衡3台。重点对水泥、化肥生产企业进行计量整顿，对5家企业计量进行处罚。2001年，办理A类生产企业出具产品质量检验资格证25家，完成6家企业三级定量审核工作；开展5次计量监督检查、定量包装企业计量检查；对市内加油站开展计量合格证年检、验收工作，强化城镇贸易结算用水表监督管理工作和电能表、燃气表的首次强检工作。2003年，在春节、“五一”、“十一”专项整顿旅游市场中，适时对35家计量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定量包装生产企业19个、38个批次产品，定量包装经销户800余家、3200余个品种、2500余件计量器具进行专项执法检查，合格率85%。2004年，对19家生产企业的38个批次产品进行监督检查，袋重计量不合格企业2个，批次合格率为89.50%；对市内33家加油站、2家加气站的计量进行监督检查，对25家液化气经营门市进行计量专项整治；受理水、电、气三表投诉10余起，加油站2起，均及时妥善作了处理。

第四节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1986—1999年，峨眉县（市）对高压容器的安全监管职能由县劳动局（市局）承担。1986年，峨眉县新安装6台锅炉；配合乡（镇）企业对全县的乙炔罐进行验收、发证工作，全县共有183个乙炔罐，发放安全合格证的仅有3个。1988年，对30台1吨以下的锅炉进行检查，清理3台无证运行锅炉，配合乐山市劳动局对1吨以上锅炉和电梯进行了年检。1989年，市劳动局会同安办开展两次安全执行检查工作，抽调工交、商业、供销、二轻、乡（镇）企业等部门的正副局长、经理10人，干部45人，组成7个检查组进行工作，受检查单位147个，查出问题376个。1989年，组织有关单位组成压力容器普查小组，对境内20家压力容器使用单位进行普查。境内共有压力容器582台，其中固定式压力容器80台，移动式压力容器502台。在普查登记中，对固定式压力容器可直接发证运行的有22台，占总数的27.50%；经检验定级后方可发证的有51台，占总数的63.75%；待厂方索取回资料后发证的3台，占3.75%；限期在1989年年底前更换的4台，占5%。在市境内各厂矿企事业单位选派司炉工和水处理工参加乐山市劳动局举办的司炉培训班和水处理培训班学习，共培训司炉工51人，水处理工66人。1989—1990年，全市有4家企业取得《四川省厂矿企业劳动安全条例》合格证。

从1991年起开始实行压力容器使用许可证制度。7月，峨眉山市劳动局组织运行锅炉大检查，要求有一套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规章制度，包括安全运行、定期维修保养、消烟除尘用煤用气管理

和班组经济核算制度。1993 年，锅炉和容器检验率 100%。1997 年，46 个单位的 63 套高层建筑和烟囱进行壁垒性能检测，锅炉路压力容器实行年检。1999 年，完成 68 台锅炉的年检，其中 1 吨以上 35 台、1 吨以下 33 台，对 56 个单位 100 套避雷设备进行检测。

2000 年，经市编委批准，接收原劳动部门监管的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职能。召开全市特种设备使用企业工作会，宣传法律法规，116 家企业参加会议。2001 年，对全市锅炉压力容器进行普查，全市有电梯 44 部、客运索道 2 条、锅炉在用单位 82 家 105 台（其中额定蒸发量 5 吨以上 7 台）、起重设备 180 台、压力管道 32 千米、公用管道 103 千米。12 月，开展全市“锅容管特”设备安全管理培训，100 余人参训，115 家企业签订安全责任书。针对全市“锅容管特”设备存在的问题开展 3 次专项检查，检查 103 家，发出专项整改通知 3 份。办理蒸汽锅炉换证 10 份，小型、常压热水锅炉证 21 份，并建立应急事故处理通报体系。2002 年，先后召开 8 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工作会，坚持普查登记与治理整顿相结合，对“五小厂”（小化工厂、小豆制品厂、小木材厂、小服装厂、小浴室厂）设备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整顿“三无”（无生产厂家、无铭牌、无产品合格证）锅炉压力容器和特种设备。2003 年，加强节日期间对全市锅炉、液化气、索道、加气站等设备的安全执法检查，全年出动车辆 24 台次，检查企业 146 个/次、设备 326 件，排除安全隐患 12 处。

2004 年 5 月，召开 35 家特种设备单位安全管理经验交流会，并组织参会人员到峨嵋半导体材料厂气瓶充装站现场参观学习；历时一年完成对全市气瓶、压力管道普查和气瓶产权转移及境内 4 家充装单位自有产权气瓶统计上报工作，全市气瓶为 10538 只，规范 23 家气瓶经销单位经营行为，严格按照《气瓶安全监察规定》要求充装、运输、储存、销售、使用和定期检定，并于 7 月通过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9 月，召开全市起重机械专项整治会议，到会企业 30 家，对少数存在安全问题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逾期未整改的 2 家单位强制责令整改，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2005 年，与 94 家企业签订安全责任书，对在用特种设备实行动态管理，全市连续 7 年实现“零事故”和“零死亡”目标。

第五节　标准化管理

一、标准化宣传贯彻

1986 年，召开标准化产品质量方针政策宣传贯彻会，294 人参会。1989 年，组织召开《标准化法》、《四川省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条例》贯彻实施动员大会。全年先后 3 次召开大型会议、11 次深入基层宣传贯彻，印发宣传资料 1600 份，数千人受到教育。1991，对全市生产企业和经销企业进行为期 6 天的“食品标签标准”实施情况检查，受检企业 53 个、受检产品 223 个，合格率 67.55%。1998—1999 年，在全市开展消灭无标准化（简称“消无”）工作，举办各类产品标准培训班 6 期，279 个企业、单位的 306 人参加。

2000 年，帮助企业加强内部质量管理，督促和指导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完成标准备案 24 个，食品标签审查认可 72 个，办理标准核发证 144 个、代码证 145 家，年审 520 家，换证 126 家，代码数据达 2000 家。

2001 年，完成企业标准备案 26 个，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 61 家，标准年检率 51%。办理食品标签审查认可 34 个，办理家电维修许可证 38 个。及时召开组织机构代码工作联席会议，不断拓宽代

码运用范围，加快代码办证、年检，全年接受省、乐山市代码工作检查，省、乐山市领导对峨眉山市代码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2002 年，先后 4 次开展新标准宣传贯彻会，146 个企业参会。先后 13 次检查 28 个企业是否按标准组织生产。全市代码数据库共计办证 1225 个，全年共办证 423 家，同比增长 350%。全年应年检单位代码 730 家，已年检 473 家，年检率 60% 以上；应换证 300 家，已换证 168 家，换证率 50% 以上。

2003 年，新办代码 342 家，年检 446 家，新换证 173 家，全市代码数据库为 1422 个，5 家企业办理了商品条码续展，4 家企业新办条码，条码续展率 100%。

2004 年，检查生产企业标准化工作 61 家，办组织机构代码证 1645 家，年检率、换证率均达 60%。商品条码新办 6 家，续展率 100%，企业采用标准备案换证率 100%。

二、企业标准化监管

1986 年，对峨眉三钢厂、峨眉县铁厂的标准化工作进行整顿验收；对罗目供销社生产的“峨秀糕”、峨眉山矿泉饮料食品总厂生产的“丰兰地香槟”等产品及时进行审查批复，“峨秀糕”再次荣获优秀产品称号。1987 年，制订 3 个标准，复审 18 个标准；对全县从事家用电器修理人员进行技术考核，61 人获得“家电修理许可证”。1988 年，对 Q/乐 83—84“蛋皮花生”、川 Q/乐 94—84“芝麻片”、川 Q/乐 88—84“金顶酱油”和川 Q/乐 106—85“运动饮料”标准进行复审。除“金顶酱油”不合格被废止外，其他产品均保留使用。1994 年，对 16 个企业的 18 个品种制定企业标准和备案工作，并在《四川质量报》上登载公告予以公示，办理食品标准备案 5 个。1996 年，共制订、修订企业标准备案手续 44 个，完成新科技产品 3REM 稀土活性饲料酵母的制标备案工作；为促进全市渔业生产，帮助制定草鱼饲料企业标准；按照 7718—94 标准规定，完成食品标签审查认可 51 个。1999 年，制订、修订企业产品标准 40 个，宣布废止企业产品标准 30 个，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 157 家。2001 年，对 9 家茶叶生产企业进行标准登记，茶机企业制标 3 家、修订 1 家，规范完善双福茶叶市场的标准化管理；办理 A 类生产企业出具产品质量检验资格证 25 家，C 类企业 71 家，及 6 家企业三级计量审核；机构代码办证 257 家，年检代码 630 家。2002 年，开展标准化“双采”工作，金顶水泥有限公司、峨眉山水泥有限公司等 8 家水泥企业获得等效采用国际先进标准，办理标准登记 36 个，完成 10 个企业的标准备案，废止企业标准 20 个，食品标签认可 22 个。2003—2005 年，办理企业产品标准登记 238 本，企业标准备案 184 个。

三、农业标准化监管

2002 年，峨眉山市蘑菇标准化示范区被国家质检总局列入第三批全国农业标准化示范计划项目，审定发布《蘑菇栽培菌种生产技术要求》和《蘑菇室外旱地栽培技术要求》。当年全市蘑菇种植 233.33 公顷，蘑菇生产总产量提高两成达 750 万千克，产值 1500 万元；发展无公害有机茶叶 100 公顷，峨眉山竹叶青茶业公司改植无公害茶叶基地 66.67 公顷，符溪镇发展无公害蔬菜 200 公顷。2003 年，在全市开展农业标准化工作，市质监局、农业局、科技局对峨眉山仙芝竹尖茶叶有限公司等茶叶生产企业标准进行审定和发布，其标准体系建设包括茶园、苗木、《栽培技术》、《茶叶与加工技术》和《仙芝竹尖系列绿名茶》；审定和发布新平乡的《无公害双苞蘑菇栽培技术规程》、《盐渍蘑菇》和川主乡的《无公害苦笋》标准等。2004 年，通过三年实施，新平乡国家级蘑菇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通过国家质检总局验收。全市蘑菇种植 533.33 公顷，并带动茶叶、蔬菜等标准化种植。2005 年，申报普兴乡茶叶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和竹叶青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获得成功，全市农业标准化

工作进一步深化。

第六节　质量技术监督执法

1986 年春节前，对城区市场进行大检查，共查企业门市和饭店 90 个，当众销毁 15 瓶变质饮料。检查酒类生产销售单位 175 个，销毁变质散装曲酒 187 千克、猕猴桃酒 55 千克，对使用酒精兑酒出售的个体户罗某某处以罚款 3000 元。1987 年，对机砖、水泥、预制构件、大米、面粉等产品进行抽检，共抽检 216 个产品，合格率为 70.40%。对销售劣质鱼粉商家给予 1000 元罚款。处理各种产品质量违法案件 15 起，共罚款 3650 元。1992 年“打假”活动中，检查没收伪劣中西成药 88 个品种，总价值 32443.09 元；没收各种假冒伪劣商品 16866 件，收缴、罚没款 7895 元；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17 件，涉及金额 395310.60 元，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7340 元。1996 年，开展 23 次执法检查，出动人员 210 人次、车辆 148 台次，检查棉絮、气体打火机、食品饮料、肥料、种子、农药、各大宾馆、饭店、各种酒类、服装、电线、电器、钢材、建筑工地用材、汽车刹车油、计量器具等 16 大类产（商）品，端掉生产、经销假冒伪劣磷钾肥窝点 3 个，贩运假冒名酒贩 1 人。立案查处 11 起，结案 9 起，移交法院执行 2 起，现场处罚 22 起，共罚款 49629 元。受理消费者投诉 118 件，调解质量、计量纠纷 58 起，涉及金额 838730 元，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52134 元。2000 年，开展“三重一大”打假活动，出动执法人员 169 人次，重点对全市建材、农资、食品生产企业进行检查，共检查企业 390 家、产品 678 个批次，合格 642 个批次。对不合格伪劣假冒产品予以没收，129 个企业和个人受到处罚。根据举报捣毁 4 个制贩假冒窝点，没收假烟 1510 条，价值 93387 元。受理消费者投诉 129 起，处理违法经销商 124 名，涉及金额 84.50 万元，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67.60 万元。其中，凤凰出租车公司购买 10 辆新车质量投诉，价值 25 万元；市钢窗厂职工集资建房质量投诉，通过做工作平息了职工上访事态。2001 年，质监、工商、公安部门开展“红盾金轮—A 行动”、“狂飙—D 行动”、百日打假活动，共出动执法人员 786 人次，检查企业和商号 1081 个、产品 70 余类、810 个品种，端掉制假窝点 4 个，办理大案要案 1 件。查处假冒伪劣产（商）品价值 47 万余元，办理违章案件 240 件，结案率 100%。2003 年，查处个别茶叶加工点在茶叶中添加工业色素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处理；查处 2 起农民用硫磺加工保鲜竹笋案，经检测二氧化碳超标 110 倍；查处不合格饮料 5 个批次。全年共办案 135 件，立案 78 件，现场处罚 57 件；受理各类质量、计量标准案件 42 起，涉及金额 96 万元，处理结案 40 件，为消费者挽回 17.20 万元。2005 年，继续开展“打假保名”等多项专项执法工作，落实区域打假责任制，对食品、农资、建材等重点产品进行整治，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能源效率标识，查处有无生产许可证等。共查处各类质量技术监督行政违法案件 142 件，其中立案 68 件，结案 59 件，现场处罚 74 件。

第五章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1979 年 1 月，峨眉县医药管理局成立，归口于峨眉县计划委员会，负责全县药品科研、生产、经营企业管理。1988 年 11 月，峨眉撤县建市，峨眉县医药管理局更名为“峨眉山市医药管理局”。1997 年 5 月，峨眉山市卫生局和峨眉山市医药管理局合并组建“峨眉山市卫生医药管理局”，设 6 个科室，即办公室、医政科、防保科、计财科、卫生执法科、医药管理办公室。2001 年 11 月 28 日，成立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为乐山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内设 3 个股室，即办公室、综合监督股、市场监督股（药品稽查大队）。2005 年 9 月 21 日，组建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食品药品监督局。仍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为四川省乐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下属机构。内设 4 个股（室），即办公室、药品器械监督股、食品药品稽查大队、食品安全协调监察股。

1988 年 3 月，建立“峨眉县药品监督检验所”，同年 11 月更名为“峨眉山市药品监督检验所”，隶属峨眉山市卫生局。2001 年 11 月，峨眉山市药品监督检验所划归峨眉山市药品监督管理局。2003 年 6 月 10 日，撤销峨眉山市药品监督检验所。

第二节　药品监督管理

一、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

2001—2005 年，市药监部门坚持“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方针，把整治与规范、当前与长远、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督有机结合，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违法犯罪行为。采取广泛宣传、监督指导、重点整治、分阶段推进等措施，大力整治市场秩序，先后组织开展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特殊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疫苗、非药品冒充药品、无证经营、避孕用品、非典药品器械等共 30 余次集中专项整治。通过整治，药品质量明显提高。

二、换证和办证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成立后，经乐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授权对辖区内申办《药品经营许可证》的零售企业进行资格审查，严把准入关，对基本能达到条件的，派出专人对企业进行指导，对达不到条件的不予办理，进一步规范药械市场管理。2001—2005 年，全市共换发零售企业许可证 156 家，受理新开办药品零售企业 18 家，变更申请企业 62 家，注销零售企业 49 家。2002 年开始，对药品从业人员实行健康证管理制度，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对体检不合格者及时调离直接接触药品岗位。

三、农村药品“两网”建设

2004 年 4 月，市药监局制订《峨眉山市农村药品“两网”建设工作方案》，全面启动市内农村药品“两网”建设工作。供应网方面，按照“合理布局，方便群众，面向农村”原则，将全市 18 个乡（镇）划分为 5 个片区，依托通过 GSP 认证的峨眉山市医药责任有限公司和峨眉山仙山中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农村建立药品供应网，分片包干，负责分管片区药品、医疗器械的日常配送，逐步理顺和规范农村供药渠道。同时，鼓励有经营能力的企业和药品零售连锁公司到乡（镇）、村设立药品供应网点。至 2005 年，全市乡（镇）药品供应网覆盖率达 100%，村级供应网覆盖率达 90%。农村药品监督网方面，在全市 18 个乡（镇）、253 个行政村、15 个社区聘请基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乡村干部、乡（镇）卫生院负责人、社区负责人、村卫生室（站）负责人共 311 名食品药品安全监督信息员，形成横到边、纵到底的县、乡、村三级监督网络，村、社区覆盖率 100%。

四、GSP、GMP 认证

药品经营企业 GSP 认证。《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英文缩写 GSP）经营药品，凡未通过 GSP 认证的企业将被取消经营资格。2003 年 4 月，根据国家和省药监局的统一部署，市药监局开始启动认证工作。确定“先易后难、先城区后乡（镇）、先试点后推广”的 GSP 认证工作原则，要求所有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在 2003 年内完成药品采购、库存、保管、销售各个环节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和质量管理制度的修订工作。同时，有条件的企业着手改造经营设施。在日常监督工作中把企业实施 GSP 认证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督促企业加快 GSP 认证工作。分阶段举办全市药品经营企业从业人员 GSP 认证培训班，参训人员 300 余人次。选派相关人员到省药监局参加 GSP 认证知识培训，加大现场指导力度。至 2005 年年底，全市 2 家批发企业、135 家零售企业（含连锁企业）通过 GSP 认证。同时，对已通过 GSP 认证的企业实行定期与不定期的跟踪检查，检查中对不符合 GSP 标准要求的督促企业整改，严格按 GSP 标准要求规范经营，监管水平不断提高，药品经营环境逐年改善，药品质量得到有效保证。

药品生产企业 GMP 认证。《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英文缩写 GMP）进行药品生产，未通过 GMP 认证的企业将被取消生产资格。市药监局指导企业按市场需求确定产品结构，调整生产方向，在此基础上选择 GMP 改造剂型，合理规划生产规模；为企业提供人才培训、剂型选择、上下联络等咨询和服务，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在 GMP 改造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2004 年，举办 GMP 认证培训班两期，共培训 50 人；对 GMP 认证进行现场指导，共深入企业进行现场指导 20 余次，规范生产行为，提高产品质量。至 2005 年年底，峨眉山通惠制药有限公司固体制剂、四川峨眉山荣高生化制品有限公司冻干制剂和四川峨眉山金顶制药有限公司片剂、胶囊、颗粒 3 个剂型通过认证，取得生产证书。

五、药品分类管理

严格遵循“积极稳妥、分步实施、注重实效、不断完善”的工作方针，在全市流通领域推行药品分类管理工作。通过召开培训会、日常监督指导等形式，宣传、引导、督促企业按照“四分开”（即药品与非药品、内服药与外用药、处方药与非处方药、易串味药与一般药品分开）的要求对药品进行分类管理，做到分类准确、标识清楚。2004 年年底，全市药品零售企业全面推行药品分类管理。同时，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的报告工作，建立健全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网络，至 2005 年底。

六、药品信用体系建设

实现电子档案管理。对监管相对人建立电子档案，将辖区内所有药品、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单位按照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市级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企业等板块录入微机，详细记载管理相对人的姓名、年龄、学历、职称、经营地址、经营范围以及管理相对人在经营过程中遵章守纪、违法违规等基本信息，使药监人员能及时、全面了解情况，便于开展分级监管，促进药监工作有序、科学、规范开展。

建立信用惩戒机制。与企业签订诚信承诺书，督促药品经营企业诚信经营，发现有不良行为的录入诚信档案。对初次情节轻微的不良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属严重违规行为的，视情节酌情处理。至2005年年底，与123家药品经营企业签订《企业诚信承诺书》，规范经营行为。

药品监督抽验。2001—2005年，坚持在“监督中抽验，抽验中监督”原则，对日常检查中发现的可疑品种及时抽验送检，共监督抽验送检138批次，其中合格116批次、不合格22批次，不合格率为15.94%。对抽验不合格品种立案查处，提高监督抽验的针对性。

七、药品放心工程

2003年7月至2005年，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全面实施药品放心工程，按照“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工作方针，把整治与建设、当前与长远、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督有机结合，大力整顿规范药品生产经营秩序。开展质量认证，完善药品监管体制，主动与公安部门配合，开展联合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违法犯罪行为，使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违法犯罪活动得到遏制，药品安全状况得到改善，市场秩序明显好转。共联合出动执法人员550余人次、车辆200余台次，查出过期失效药品200余批次，查获假枇杷药1300余支，价值1.20万余元。

第三节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

2001年成立峨眉山市食品药品稽查大队按照“一手抓规范、一手抓整治”的工作思路，引导涉械单位守法自律，规范自身行为。重点加强对较为混乱的涉药涉械企业、旅游景区和旅游沿线、人员集中区、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和边远地区的监督检查。坚持日常监督与集中整治相结合，先后组织开展非法邮售假药、非法收购药品、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疫苗、假冒藏药、药品虚假广告、非药品冒充药品及无证经营药品、特殊药品、避孕用品、“非典”药械等专项整治行动。对违法犯罪行为，按照“五不放过”（假劣药品来源、走向不查清不放过；涉案单位、责任人不查清不放过；案件产生的原因不分析透不放过；涉案人员未得到应有的惩处不放过；防范措施不落实不放过）的要求予以彻查。2001—2005年，共出动执法人员2750余人次，检查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2500余家（次），立案查处案件241起，移交公安机关处理1起，罚款及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4.30万元。同时，为提高药械稽查效能，探索药械监管工作长效机制，建立稽查工作例会、工作通报、投诉、举报及与公安、检察、工商、质监、卫生、宣传等部门的联席机制，在查处制假售假等大案要案方面进行密切合作，开展案件协查。

第四节　特殊药品监督管理

按照总量控制、布局合理、有利监管和保证供应的原则，严格掌握标准。2002 年，认定峨眉山市医药责任有限公司为全市麻醉药品和二类精神药品经营企业。2003 年，全市审核认定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 3 家、麻醉药品使用单位 24 家。通过资格认定，使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管得到有效的控制，未发生一起麻醉药品丢失、滥用事件。日常监管中，坚持对麻醉、精神药品经营使用单位每年两次以上专项检查，强化特殊药品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监督面达 100%。完善麻醉、精神药品的“五专”管理制度，实施“晚期癌症病人使用麻醉药品专用卡”管理办法（2005 年 11 月“专用卡”移交市卫生局管理）。2001—2005 年，全市各经营使用单位认真执行特殊药管理制度，做到发放有登记、使用有记录、交接材料齐全。

第五节　旅游区中药材监督管理

2001 年，市药监局组建后，加强峨眉山风景区中药材摊点的管理，实行中药材零售摊点证管理制度，采取先学习培训后考核体检，限制经营地点、经营范围、经营品种等措施，对从事中药材经营个体摊点业主及宾馆、招待所中药材经营部负责人进行《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学习培训，核发《中药材摊点证》202 个，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全面理顺旅游风景区中药材经营市场秩序，维护了峨眉山旅游窗口形象。

第六节　“非典”防控

2003 年春，“非典”疫情在全省暴发后，按照市委、市政府“众志成城，抗击非典”的要求，迅速启动抗击“非典”二级预警机制。动员和协助主要生产经营企业做好防治“非典”药械的生产、储备、供应工作；强化市场监管，打击制假、售假行为，保障抗击“非典”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开展中药饮片的专项整治行动，检查中药饮片的购销渠道、库存（柜）质量养护等情况，重点监督防治“非典”的金银花、板蓝根、贯众等中药饮片质量；在进行药品监督抽验的同时，有重点地加强对防治“非典”的中药饮片、维生素类、抗生素类等药品的监督抽验；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加大违法案件查处力度。检查涉械单位 56 家次，查处违法行为 6 起，罚款 1. 20 万元。出动执法人员 115 人次，检查药品器械经营使用单位 136 家，立案调查处理 12 件，责令整改、警告 35 家。

第七节　食品安全综合监督管理

一、食品安全监管组织机构

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峨眉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筹备，市政府于2005年9月19日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主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药监局主要负责人任副主任，药监、卫生、工商、质监、公安、农牧等18个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峨眉山市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及办公室。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成立后，明确各主要部门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即：农业部门（包括农、林、水等）负责初级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管；质监部门负责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监管，负责指导和督促生产领域食品质量治理整顿；工商部门负责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管；卫生部门负责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的监管；经济和商务部门负责食品生产行业管理，组织实施行业法规，加强对食品业生产安全和盐业的管理，负责生猪屠宰加工环节、酒类产销环节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粮食部门负责粮油收购、储存、加工、运输和销售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畜牧部门负责组织优质畜禽产品的生产，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的防疫检疫、畜产品违禁药物滥用和兽药残留超标的整治工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的综合监督和组织协调，依法牵头组织开展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查处工作。各乡（镇）也参照市政府的模式，先后成立相应机构，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市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峨眉山市重大突发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峨眉山市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工作制度的通知》，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四川省食品安全监管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文件，进一步明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措施、工作制度及责任追究制度，促进各项工作的落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真履行国务院赋予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依法组织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查处”3项职能，深入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年内，全市共出动宣传人员92人（次），展出宣传展板25幅，发放宣传资料6000余份，接待咨询群众600余人，在城区主要街道、机关、学校、大型食品超市及部分经营企业门口悬挂食品安全宣传标语80余幅，通过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广泛宣传食品安全知识，提高广大群众的食品安全参与意识和维权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食品安全的氛围。

二、食品放心工程

发挥综合监督、组织协调作用，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把食品安全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组织层层签订责任书，确保辖区食品消费安全。每年“3·15”、“12·1”及重要节日，组织相关部门走上街头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消费知识，提高群众的食品安全消费和自我保护意识。组织开展重大节日食品市场集中整治活动。2001—2005年，共出动执法人员500余人次、车辆300余台次，检查生产企业300余家、经营单位862户、公共场所经营单位150家，检查生猪定点屠宰场182个、鲜肉销售市场106个、饲料门市180个、兽药销售门市80个。查获未经检疫猪肉300余千克、过期饲料80千克，捣毁私屠滥宰窝点两个，查处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餐饮单位6户、违规经营高毒高残留农药的经营户5家。

第六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一节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

1986—2000 年，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由市（县）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市（县）政府下设安办与市（县）劳动局合署办公，各相关部门设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2001 年，将市安办和各相关部门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管理权限集中起来，在原市乡镇企业管理局的基础上组建峨眉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将原劳动等部门承担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能移交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统一管理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挂市煤矿安全监察局和市乡镇企业局牌子。2004 年，设峨眉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统一管理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成立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

第二节　安全教育

一、安全宣传教育

全市劳动安全工作不断强化国家监察职能，注重抓好国家劳动安全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宣传贯彻。1991—2005 年，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周”活动，每年 1 次，共 15 次；1992—2005 年，峨眉山市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每年 1 次，共 14 次。在活动期间，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专栏）、黑板报、标语、演讲等方式宣传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普及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全民安全生产意识。

1992 年 9 月 1 日《四川省工业企业劳动安全条例》正式实施。同年 12 月 8—15 日，市政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周”活动。期间，全市企业召开安全会议 65 次，开展安全大检查 65 次，开辟安全宣传专刊 36 版，张贴安全标语 275 幅，广播宣传 251 次，职工受教育面达 92.50%。共查出隐患 189 个，并对隐患进行跟踪治理。是年，全市伤亡事故比 1991 年下降 55.60%。

1994 年，市乡镇企业局在检察、公安、劳动、环保、卫生、矿管等部门的配合下，分期分片到全市各乡（镇）宣传贯彻《四川省工业企业劳动安全条例》、《矿山安全法》、《四川省乡镇企业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及国家有关加强安全工作的政策法规，采用广播、简报、宣传栏、书籍等宣传方式进行宣传；购买《矿山安全法》2000 本、《乡镇企业卫生劳动安全规程》1500 本下发。落实专人组织学习，购置了大量安全标志张贴。1996 年，组织参加“四川省劳动安全法律知识竞赛”，参赛职工 3000 人。1998 年，峨眉山市开展第 7 个“安全生产月”活动，参加活动单位 361 个，参加宣传人数 2572 人，社会受教育人数 3.19 万人，悬挂宣传画、张贴标语 3400 幅，发放宣传资料 6360 份，出动宣传车 39 辆。

2005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为“遵章守法，关爱生命”，活动期间，指导全市 18 个乡

（镇）23 个行业管理部门和 100 余家经营单位走上街头，设宣传站 53 个，出动宣传人员 2300 人，发放宣传资料 2 万余份，接受群众咨询 2 万余人。查出各类隐患 251 起，落实防范措施 130 条。

二、安全知识培训

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1986 年，培训企业司炉工 18 名，考试合格 17 名，持证上岗。1991 年，培训监察员 3 人，厂长、经理 352 人，发证 82 人。1992 年 11 月 9—14 日，安全监察站对全市《四川省乡（镇）矿山矿长安全资格证书》满两年的矿长进行复审培训，参加培训 65 人，占应培训人数的 78.30%，考核成绩 90 分以上的占 87%，复审全部合格。1993 年，举办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 3 期，培训矿长和专业人员 105 名。1994 年，乡镇企业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建筑公司经理、队长、施工员、司炉工、水处理工等 150 余名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专业知识培训，对新工人入厂坚持“三级”安全教育。1996 年，95 人参加锅炉资格复审培训；培训安全特种作业人员 72 名。1998 年，分别对瓦斯检查员、锅炉司炉操作人员、电工、消防安全员、建筑安全员进行培训，共举办培训班 6 期，培训 365 人次。2002 年，培训井下和地面电工、绞车工 180 人次。2004 年，培训企业法人、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 6700 人次。2005 年，共组织各类培训 13 期，对 1450 名领导干部、企业法人、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管理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参训人员 4100 人次。并加大对企业安全培训工作的管理，督促企业制定并落实企业、车间（班组）、岗位“三级教育”制度，全面提高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

第三节　综合安全监督管理

一、安全制度与设施建设

1993 年，制订《峨眉山市安全管理办法》。2004 年，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构建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制定峨眉山市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隐患排除整治三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一票否决制度、安全生产告诫制度等 7 项基本制度，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所有乡（镇）均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准入制，推行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定期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形势，查找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措施。同时推进安全监管观念、机制、手段和科技创新，不断强化观念、落实责任。同年 9 月起，在全市煤矿企业实行驻矿安监员管理制度。

1996 年，督促落实安全措施经费 215 万元。2004 年，全市煤矿企业新增投入 2160 万元，6 家高瓦斯矿井全部安装安全监控系统，有 5 家低瓦斯矿井也安装了安全监控系统。2005 年，推进“科技兴安”，运用现代技术加强客运车辆动态管理，通过资源共享提高安全监管效果。景区 135 辆客运车辆全部装备 GPS 卫星定位系统，全市 34 家煤矿安装瓦斯监控系统，实现系统联网。全年矿山企业安全技术改造更新投入 590 万元。所有煤矿企业严格按照 10 元/吨标准提取安全费用。全市煤矿均按要求配备双主扇风机，采用双回路（双电源）供电，斜巷提升采用绞车，自救器严格按照规定配齐

使用。

二、安全检查

安全监管重点为煤矿生产安全。市安全生产部门每季度组织一次煤矿安全大检查，并按照“硬件上规模、管理上档次、安全上台阶”要求和“装备、管理、培训三并重”原则督促煤矿抓好“一通三防”（矿井通风、防治瓦斯、防治煤尘、防火灾）工作。

1986 年 5 月，峨眉县人民政府批转县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乡镇企业局《关于加强我县乡（镇）煤矿整顿工作的报告》，规定：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的领导，应有一名区、乡（镇）的领导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抓好乡（镇）煤矿管理机构的建设。县矿业公司设置安全监察股（组），配备 2 ~ 4 名专职安全监察员。龙池、净水乡设立安全监察站配备 2 ~ 4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其他产煤乡（镇）配置技术安全人员，形成全县乡（镇）煤矿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由乡镇企业局代行县人民政府批发开采证、安全合格证，办矿单位再持以上两证到工商行政部门换发（申报）营业执照，凡未经批准开采的矿业，必须先停后审，证照不全的银行不予贷款。对 121 个未经批准的联户、个体户限期整顿。对布局不合理，滥采乱挖危及邻矿安全生产的一律封闭。1988 年，组织开展建筑、煤矿、工业企业安全大检查 5 次，对 29 家建筑施工企业进行安全认可复审换证，对 2 家新办企业审查颁证，对全市高层建筑、加油站的避雷装置进行了检测。1991 年，安全监察小煤窑 136 个、有证煤矿 88 个，重点抓乡（镇）煤矿的安全执法监察和矿长的安全资格审查、培训工作。市安办、乡镇企业局对净水乡龙洞、桅杆村等 8 个煤矿进行检查，要求限期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全面综合检查 28 个建筑工地，对查出的隐患落实责任，限期整改。1993—1997 年，建筑市场和煤炭生产秩序整顿成果显著，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制，有效地杜绝了特大恶性事故、重大事故发生，一般伤亡事故也逐年有所下降。1999 年，峨眉山风景区内的煤矿一律关闭；对乐都矿山、九里岷江桥、龙池天宫桥等重大事故隐患进行了整治。2003—2004 年，集中开展煤矿瓦斯鉴定，到 2004 年年底，有 8 家高瓦斯矿井安装监察监控系统，5 家低瓦斯矿井的掘进工作面装备风电闭锁、瓦斯电闭锁。2004 年，强化煤矿安全管理，实施“勤查、严管、重罚”。全年安全检查 32 次，查出各类隐患 1165 条，制定整改措施 319 条。2005 年，强化制度建设，实施煤矿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驻矿安检员制度，出台重点监控煤矿管理和煤矿安全技术管理暂行办法，从制度建设上把好安全生产关；强化安全评价工作，督促煤矿企业把整改与安全评价、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证结合起来。全市 34 家煤矿有 32 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强化生产环节监管，严格推行瓦斯治理“12 字”方针，督促煤矿落实瓦斯检查制度，坚决查处无风、微风和瓦斯超限。全市所有煤矿均设置“以风定产”公示牌。全年发生煤矿事故 7 起，死亡 7 人，同比分别下降 36. 40% 和 46% 。2001—2005 年，无重特大事故发生。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企业的管理。2004 年，全市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企业 64 家，其中 38 家进行了首批安全评价，关闭了 2 家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综合安全管理。1991—1997 年，每年对交通、矿山、建筑等重点行业进行 6 ~ 10 次检查，检查企业 100 余个，查出各类事故隐患 890 条并立即整改，发限期整改指令书 37 份、停工停产通知书最少 3 份，最多 35 份。1999 年，对乐都矿山、九里岷江桥、龙池天宫桥等重大事故隐患进行了整治。2002—2004 年，连续 3 年无重特大事故发生，水上交通连续 9 年、森林防火连续 41 年无事故发生。2004 年，根据《峨眉山市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开展道路和水上交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煤矿和非煤矿山、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建筑施工、森林防火和旅游行业的专项整治。对全

市各行各业及生产经营单位开展 10 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包括节日、重点时期、日常安全生产大检查），共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761 家，排查各类隐患 986 条，出具整改通知书 139 份，对隐患严重的 13 家企业责令停产整顿，并对 32 家违反《安全生产法》行为的企业实施了处罚。还进行了 13 次暗访，检查生产经营场所 86 处，对发现的问题责令相关部门、乡（镇）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通过“回头看、回头查”方式，按照措施、时间、资金、责任“四落实”的要求，督促限期治理，全市共投资 3000 万元完成整改任务。2005 年，坚持和完善“三结合、三为主”（即综合检查与专业检查相结合，以专业检查为主；一般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以重点检查为主；明察与暗访相结合，以暗访为主）的监督检查办法，围绕“自查、检查、督查”三个环节，扎实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共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319 家，其中矿山企业 112 家，危险化学品企业 59 家，建筑施工企业 19 家，交通运输企业 6 家，码头 2 处，旅游景区 9 处，重点防火单位 20 个，公众聚集场所 41 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26 个，其他 23 处。排查各种隐患 276 条，出具整改通知 86 份，对隐患严重的 10 家企业责令停产整顿，并对 24 家违反《安全生产法》行为的企业实施了处罚。

三、安全事故查处

制订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落实相关措施整合各方面力量，加大投入，建立科学的指挥系统，形成反应迅速的联动救援机制。各乡（镇）、各行业和经营生产单位也建立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2005 年，组建矿山救护队，下设 3 个小分队，负责全市 15 个乡（镇）矿山企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全市每一次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后均对主要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并按其责任大小作出处罚。1986 年，对峨眉铁厂、峨眉玻璃厂在生产上的违章行为及时进行了违章通知，并限期整改。对企业未报市、县劳动部门审查，自行委托安装 KIH0. 7—7 块装锅炉一台，未经验收投入使用，按法规规定对该厂罚款 200 元。1991 年，事故监察结案 2 起，罚款 0. 90 万元。1993 年 10 月 17 日，龙门一渡船在峨边境内发生特大沉船事故，失踪 17 人，事后对其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严肃处理。1994 年，对严重违反劳动安全法规，造成事故的企业和责任人进行了处罚。1996 年、1997 年，劳动部门严格按照国务院《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会同检察院、公安局、企业主管部门对 27 起工矿企业生产性事故进行了善后处理，严格按照“三不放过”原则查处事故。1988 年，严肃查处事故 17 起，并组织对龙池“5·17”、罗目“7·20”、乐都“11·20”重大伤亡事故及高桥“8·13”中毒事件进行了调查，对重大责任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2000 年 3 月 8 日，龙池镇硝沟个体私营的煤矿发生特大瓦斯爆炸事故，造成死亡 12 人、重伤 1 人，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对业主、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何某处以 3000 元罚款，并依法判刑；瓦斯检查员马某、井下巷道掘进负责人周某被依法判刑；工人王某已死亡不予追究；分别给予杨村铺煤矿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矿长、龙池镇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镇长、峨眉山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局长行政记过处分；给予峨眉山市分管乡镇企业副市长行政警告处分；峨眉山市政府、市煤炭总会向乐山市政府写出书面检查；对硝沟煤矿处以 3 万元处罚，并实行永久封闭。是年，对 12 起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结案处罚到位率 90%。2004 年，对煤矿企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9 起，对 10 名事故直接责任人分别给予行政处罚，2 名事故重大责任人被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是年，查处非煤矿山违法行为 12 起。

峨眉山市1986—2005年安全事故统计表

表19—5

年份	事故（起）	死亡（人）	受伤（人）	经济损失（万元）	年份	事故（起）	死亡（人）	受伤（人）	经济损失（万元）
1986	166	46	112	10.10	1996	118	54	59	54.50
1987	143	35	112	11.06	1997	154	56	74	137
1988	203	46	85	3.78	1998	155	33	136	138.80
1989	254	41	148	16.54	1999	181	30	159	120
1990	360	42	224	24.60	2000	666	64	616	117.45
1991	343	39	66	27.03	2001	663	59	707	120
1992	197	38	194	24.20	2002	514	44	615	150.04
1993	149	41	160	10.67	2003	334	56	309	194.84
1994	128	38	100	41.55	2004	398	59	253	195.50
1995	116	28	104	30.10	2005	298	63	270	186.59

第七章　审　计

第一节　机　构

1983年12月，峨眉县审计局成立，1988年11月撤县建市更名为峨眉山市审计局。内设股室5个，即办公室（法制股与办公室合署）、经济责任审计股、财政金融审计股、行政事业审计股、外资基建审计股。行政编制15名，机关服务人员事业编制3名。

1983—2005年，根据《审计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围绕经济建设中心，遵循“公正、严格、廉洁、高效”的宗旨，坚持依法审计、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和“一审二帮三促进”的原则，不断强化审计监督职能。累计完成审计项目474户/项，其中财政金融审计132户/项，行政事业审计115户/项，经济责任审计35人/次，企业审计68户/项，基本建设审计102户/项，外资审计22户/项，累计查出违规金额33129.98万元，累计上缴财政金额2558.70万元。

第二节　财政金融审计

一、财政审计

1990年，对市财政局1989年本级财政总决算进行审计，查出违规金额48.49万元；对燕岗乡、

乐都镇、大庙乡人民政府1989年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进行审计，查出违规金额10.25万元，决定上缴市财政2.74万元、调账处理5.55万元。

1997年，对罗目镇、符溪镇人民政府1996年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审计，查出违规金额2.60万元，决定上缴市财政1.36万元、调整账务1.24万元；对市财政局1996年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地方税务局1996年地方税收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查出违规金额7.07万元，决定上缴财政7.07万元；完成17个单位在金融机构开户及账户管理情况的审计综合报告，未发现多头开户情况。但有个别部门将预算内资金转移到预算外或私设“小金库”现象。

2002年，按照中共四川省委、省政府和中共乐山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市审计局牵头组成6个审计核实小组，采取就地和送达审计方式，完成18个乡（镇）和253个村的债权债务审计核实工作。全市乡（镇）级债权自查数1232.61万元；乡（镇）级债务自查数4642.42万元，审计核定为3819.78万元，品迭核减822.64万元；乡（镇）级担保债务自查数888.14万元，审计核定为652.76万元，品迭核减235.38万元；村级债权自查数859.41万元，审计核定为487.41万元，品迭核减372万元；村级债务自查数1711.31万元，审计核定为1064.35万元，品迭核减646.96万元；村级担保债务自查数66.35万元，审计核定为29万元，核减37.35万元。通过审计核实，摸清了全市18个乡（镇）和253个村的债权债务家底，找出乡村财务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为市委、市政府制订化解乡村不良债务的具体方案和措施提供了真实可靠的依据。

2005年，对市地方税务局2004年度地方税收征管进行审计，决定对虚报代征代扣税款套取代征代扣手续费0.91万元、两项金额2.91万元全部上缴市财政；对市财政、地方税务、地方金库2004年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查出非税收入缴库不及时、房屋出租收入未缴库、未按规定征收契税等违规金额678.32万元。审计决定及时补征契税，将非税收入缴库678.32万元。

二、金融审计

1987年，对中国工商银行峨眉县支行、峨眉县建行1985—1986年度财务收支决算情况进行审计，查出违规金额30.47万元，上缴县财政金额16.15万元，调账处理金额14.32万元。

1990年，对中国农业银行峨眉山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峨眉山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峨眉山市支行1989年财务收支进行审计，查出违规金额8.30万元，上缴财政0.62万元，审计处理决定缴纳税款7.68万元。

1993年，对中国建设银行峨眉山市支行1992年度信贷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人民银行峨眉山市支行、建设银行峨眉山市支行、农业银行峨眉山市支行、工商银行峨眉山市支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峨眉山市支公司贯彻中央《整顿金融秩序、严肃金融纪律》的文件进行专项审计，查出建设银行峨眉山市支行将拆借资金用于支付企业债券600万元、应收未收贷款利息1120.50万元、超过拆借期限的违章资金182.60万元，农业银行峨眉山市支行违章拆借资金314万元，工商银行峨眉山市支行用信贷资金投资1000万元至峨眉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等问题，要求各单位及时进行清收和纠正审计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对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峨眉山支公司1991—1992年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查出违规金额52.69万元，予以调账处理。

1997年，对农业银行峨眉山市支行1996年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查出违规金额25.81万元，决定上缴财政6.66万元、调整账务19.15万元。

1999年，完成峨眉山市供销社社员股金服务部1992年11月1日至1999年3月13日社员股金筹集、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工作，发现违规金额1909.25万元；对境内所有合作基金法人代表进行离任

审计。至1999年3月16日基金关闭扎账时，全市共有基金会18个，营业网点24个，从业人员119人，资产总额25159.63万元，负债总额22560.2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599.3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9.67%，资产投放率50.80%，不良资产为25.60%。18个基金会整体并入信用社时，市、乡（镇）两级政府共注入资金892.74万元（其中市人民政府注入资金为710万元）。18个基金会共收回呆账借款和利息171.82万元，支出及注资后余额为73.21万元，由各乡（镇）管理。18个基金会未移交信用社的呆账借款余额1306.98万元。审计发现违规金额共998.49万元。

第三节　经济责任审计

2000—2005年，根据《县级以下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和市委组织部委托安排，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先后对峨眉山市旅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民政局，普兴乡、桂花桥镇、川主乡、双福镇、龙门乡、沙溪乡、新平乡、罗目镇、九里镇、峨山镇、符溪镇、大为镇，市二轻局，市农业局，市司法局，市科技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粮食局等单位党委书记、正副局长、乡（镇）长35人（次）任职期间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共查出违规金额2045.83万元，上缴市财政60.36万元，调账处理442.92万元，归还原渠道资金253.11万元，自行纠正及其他处理1289.42万元。

第四节　行政事业审计

1984年，对峨眉县林业局育林基金征收、管理、使用情况进行首次试审，查出违规金额2.83万元。

1989年，完成对市教育局上年预算外资金的使用情况、提前拨付教育经费等方面的专项审计调查，发现违规金额35.72万元。针对审计调查情况，对市教育局提出进一步加强勤工俭学管理指导、严格教育经费财务制度、管好用好资金等建议。对市公路运营单位1986—1988年开征客运附加费情况进行审计，对少交、漏交的客运附加费52.11万元由交通主管部门催收。

2000年，对市环保局1998—1999年度排污费征收、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查出违规金额65.08万元；对乐山市工商局峨眉山市分局（含直属单位）1998—1999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查出违规金额115万元；对市农业局（以工代赈办）1999年度以工代赈工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审计，要求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加以改进，加强项目资金财务管理，管好用好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对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1999年度社会保险基金的征收、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查出违规金额27.20万元；对市财政局、国土局、城乡建设开发办公室1989—1999年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进行审计，查出违规金额359.83万元；对市民政局1998—1999年度财务收支及局长1998年1月19日至2000年7月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就地审计，对审计中发现的违规情况作出《审计决定》；成立计划外生育费专项检查和专项费检查办公室，分别对龙池镇、罗目镇、高桥镇、九里镇、乐都镇、桂花桥镇、沙溪乡、普兴乡、川主乡进行定点检查，发现违规金额18.20万元，要求相关部门予以纠正；对市林业局、市计划经济局1998—1999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查出违规金额3.30万元；对市畜牧局下属单位和部分基层站1998—1999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查出违规金额14.14

万元。决定将市畜牧局和畜牧兽医联合站“小金库”余额6.86万元、违规收费1.72万元全部上缴市财政，对虚列支出套取现金5.56万元行为处以0.56万元罚款。

2003年，对市国土资源局2002—2003年度财务收支进行审计，查出违规金额176.80万元，决定对挪用土地出让金29.60万元、违规收取征地包干经费38.56万元、未纳入预算内收费68.40万元的行为予以罚款3万元，对内设机构收取的门市租金账外账收入31.04万元、变相发放福利9.23万元的行为分别予以罚款2万元、1万元。审计决定上缴市财政74.17万元，调账处理108.63万元。

2005年，对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2004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要求对部分票据不规范、不完整、不充分的问题限期加以改正，加强对往来账款的清理核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按规定标准严格职工补助补贴发放；对峨眉山市2004年度农业综合开发计划执行和奖金的投入管理进行审计，查出违规金额215.50万元；对峨眉山市人民法院2004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查出违规金额8.95万元，决定全部上缴市财政。

第五节　基本建设审计

1986—1991年，共对60个单位66个项目的自筹基建资金来源和项目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大部分单位基建资金来源合规、合法，有关立项计划能够较好地执行，对基建项目超计划、超投资、资金缺乏等问题提出建议意见。1992年后，基本建设审计监督重点以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为主。1999—2005年，对基本建设项目单位进行审计，审计核减工程决算造价金额共1196.10万元，上缴财政10.98万元。对审计中查出的施工单位存在高估冒算、虚列工程量、资料不完整、使用的部分票据不合规等问题，分别作出审计结论，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要求被审计单位按审计结论办理结算和认真执行审计建议。

第六节　企业审计

1986年，对县五交化公司和县矿业公司1984年、1985年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查出违规金额6.04万元。对县矿业公司私设“小金库”截留上缴款，变相私分现金，挪用专项基金搞基本建设，虚列利润、滥发补贴、挪用专项基金买汽车、漏交税款等问题作出处理。两个单位上缴财政金额1.72万元。

1991年，为完善第二批承包责任制，增强企业发展后劲，提高工业企业的经济效益，对市机砖厂、彩印厂、矿泉饮料食品总厂1990度专用基金提取使用情况进行调查，无重大违规现象。

1997年，对蜀蜂企业公司1996年度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计。针对该企业产品质量不稳定、亏损严重的问题，提出加强管理、更新设备、引进新技术等建议。

2002年，对原龙池煤矿2001年4月1日至2002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和企业资产变现资金及财政补贴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查出账面资产与实际资产不相符，负债不实，多计、虚增负债291.61万元，少计所有者权益291.61万元，多列亏损174.25万元等违规金额465.86万元。对原乐山煤矿机械厂2001年4月1日至2002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审计。会计账面反映资产811.15万元，审计调减资产3.94万元；会计账面反映负债569.80万元，

审计调增负债0.30万元；会计账面所有者权益241.36万元，审计调减4.25万元；会计账面反映亏损67.63万元，审计调增亏损4.25万元。发现供销人员虚报多领差旅费等违规金额12.90万元。

2005年，对四川峨眉山国家粮食储备库1998年6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进行审计，发现资产损益、负债核算不实等问题；对峨眉山市粮油购销公司（包括原8个基层粮站和粮贸公司）1998年6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进行审计，发现资产损益核算不真实，账龄超过3年的坏账损失未及时转结，多列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补贴款，损益核算不真实等问题。

第七节　外资审计

1983年12月，峨眉县被国家卫生部和省委、省政府、省卫生厅确定为全国16个农村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县之一，贷款1200万美元，不付利息，50年还清，由省财政统一偿还，贷款从1984年起分3年支付。重点解决县级医疗卫生机构的仪器设备、房屋和人员培训。接受世界银行贷款预分金额110.14万元人民币，国内配套资金181.20万元，计划建筑总面积1.25万平方米。1985—1992年，峨眉山市（县）审计局先后5次对该项目进行审计。其中：1985年主要对峨眉县卫生局编列的基本建设与设备维修、人员培训、招聘、仪器设备购置、技术援助、药品材料6个方面的财务资料进行审计，发现项目抓得不深不细、基建工程进展缓慢、会计人员未按时建账、个别项目未按计划完成等问题；1987年重点抽审县人民医院、县卫校的基建情况和进口仪器设备使用考核等情况，共查出违纪违制金额15.34万元；1988年重点抽审县人民医院、防疫站仪器设备使用等情况和县精神病医院、龙池、大为、双福卫生院的基建情况以及县卫生院贷款项目的财务报表等；1990年重点核对1989年度发生的项目活动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以及贷款设备的财务决算报表等财会资料，发现贷款设备有8个品目未投入使用、不属该项目活动经费支出范围0.17万元、个别执行单位财务制度不健全等问题；1992年重点对引进贷款设备的效益及返还人员培训费的使用进行考核，并抽查双福、罗目、龙池卫生院受益项目单位。引进仪器设备73品目125台件，投入正常使用115台件。检查各类病员32.42万人次；服务收入152.23万元。作出《审计结论和决定》，要求市卫生局及时向省卫生厅贷款办反映汇报，请求技术、质量援助，使闲置的各类设备尽快投入使用。

1992年，对沙溪林场向世界银行贷款1985—1991年执行情况进行审计。重点审查贷款项目会计凭证、账簿、报表；核对银行存款余额；察看造林和新修公路以及房建等情况。该项目执行协会累计借款141.81万元，国家配套资金83.30万元，自筹资金127.29万元。林场收入380.47万元，上缴税费27.87万元，纯收入149.53万元。对虚列24.39万元的问题，按《林业发展项目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予以调账，按实列报。1995年，对国家造林项目办公室1994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重点审查该项目1994年度财务收支单据、账簿、决算报表，核对银行存款，盘点库存现金和贷款设备。查看龙池、大为、沙溪等11个乡（镇）1990—1994年市项目办下拨世界银行贷款情况，清理项目办历年的应收应付等往来款项。1994年度完成造林1417公顷，累计完成4999.98公顷；抚育完成3582.98公顷，累计完成7314.84公顷。1998年，对国家造林项目办公室1997年度世界银行贷款国家造林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就地审计，没有发现问题。

1998—2000年，完成对四川省峨眉师范学校世界银行贷款“贫困和少数民族地区基础教育项目”执行情况审计。该校1995年向世界银行贷款12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04.40万元），国内配套资金

161.10 万元（由乐山市教委投入和学校自筹），主要用于改善基础办学条件和人员培训等。重点审查费用支出报表和设备规格、品名、数量等。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审计评价，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2002 年、2003 年，完成对市政府 2001 年末外债情况审计调查和 2002 年末外债管理体制情况的审计调查，峨眉山市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涉及林业、教育、卫生。审计调查结束后，向乐山市审计局提交了相关审计调查报告。

第八章　统计工作

第一节　机　构

1988 年撤县建市，峨眉县统计局更名为峨眉山市统计局，沿袭至 2005 年。1991 年，内设 1 室 2 科，即办公室、农财科、工业科，均为股级，设中层职数 3 名。1997 年，核定市统计局行政编制 10 名，其中领导职数 2 名、中层职数 3 名。2001 年，重新核定市统计局行政编制 9 名、机关服务人员事业编制 1 名。领导职数 2 名、中层职数 4 名。2002 年，增设普查办公室，增加中层职数 1 名。2005 年，市统计局内设 3 股 2 室，即政策法规及贸易劳动统计股（挂峨眉山市统计执法队牌子）、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及农村统计股、工业投资统计及数据处理股、行政办公室、普查办公室。

第二节　经常性统计

一、专业统计

随着经济的发展，统计工作量不断增多，1988 年上级统计部门布置的专业包括：工业、交通、财贸、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劳动工资、物资、能源、农村住户调查和社会总产值、国民收入、国民生产总值等 13 套报表。至 2005 年，专业报表增加到 26 套。

1996 年，农村住户调查从全市 17 个乡（镇）抽出 265 户进行调查，改变过去以 50 户为样本的计算方法，样本数据更具有代表性。各乡（镇）统计站统计人员具体承担本乡（镇）的住户调查资料整理上报工作。核算专业由过去计算国民收入转变为计算国内生产总值，新增妇女儿童两纲监测调查、科技统计等。2003 年，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四川省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制度的通知》和乐山市统计局、峨眉山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新开展民营经济统计工作，并制订全市民营经济统计调查方案。

1986—2005 年，市（县）统计局按月印发主要经济指标月卡，每年二月、三月发布统计公报和出版统计年鉴。在月、季、年度，市统计局及时编写统计专题分析文章，供市领导决策参考。

二、“一条线”经济统计

1988 年，省政府出台“一条线”经济发展战略，峨眉山市为“一条线”发展的区县之一。按照省统计局要求，定期完成“一条线”经济指标统计并及时上报省统计局。市统计局及时与“一条线”上的眉山、双流、都江堰等市县进行动态和静态的对比分析，找准峨眉山市在“一条线”上的经济位置，利用一条线各县（市、区）的统计数字进行整理分析，及时向市领导提供相关资料。

三、乡（镇）信息试点

1999 年，省统计局根据省政府指示，为了摸清乡（镇）政府负债等情况，决定在峨眉山市开展乡（镇）信息系统试点工作，内容包括乡（镇）基本情况、人口与就业、农业生产情况、企业情况、乡（镇）机构、财政收支与债务、投资情况等 100 余个经济指标统计。市统计局精心组织，写出试点工作取得的经验和改进意见，完成试点任务，并在全省推广。

四、乡（镇）经济评价

2001 年，市委办公室下发《关于开展乡（镇）经济综合实力评价工作的通知》，从是年起，全市开展乡（镇）经济综合实力评价工作，指标体系包括乡（镇）经济发展的规模、人均水平、经济机构、增长速度和经济效益等 5 个方面。同年，市委办公室下发《关于加强农村统计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农村统计工作领导；建立健全农村统计组织体系；以农村国内生产总值为核心，完善农村经济核算体系；改革农村统计调查方法，大力推行抽样调查；搞好农民纯收入调查统计工作，各乡（镇）调查户每户每年 150 ~ 200 元补助标准纳入乡（镇）财政预算；坚持依法统计。市统计局根据两个文件精神，做好乡（镇）评价考核的论证工作，分城区和山区两种情况对全市 18 个乡（镇）进行排名，由市委、市政府对综合经济水平名列前茅的乡（镇）予以表彰奖励。

五、临时调查

1986—2005 年，先后开展抽样调查、“五一”黄金周旅游调查、社会公众安全调查、消防安全调查、小型工业企业抽样调查等各种临时性调查，均按时完成任务。

第三节　普　查

一、工业普查

1985—1987 年，开展第二次工业普查，由 18 名县局领导组成领导小组，杨仲显任组长，朱明章、马元祝任副组长，并从工商、统计、二轻、乡（镇）企业、粮食、计量、商业等部门抽调人员到办公室工作。从县到局和企业层层组建工业普查领导小组，全县共组建办公室 59 个，工作人员 443 名。调查以电力、钢铁、水泥、化肥产品为主，普查主要工业企业 179 个（大型 2 个、中型 3 个、小型 174 个），职工人数 27575 人，工业总产值 2. 86 亿元。通过普查，摸清了全县工业经济的家底。

1988 年，完成钢材一次性调查，被省钢材普查办公室评为先进集体。

1995 年，开展第三次工业普查，对市境内乡以上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收集、审核、录入、汇总，查清企业资产、生产能力、设备数量、原材料、能源消耗、产品成本定额等情况。

二、人口普查

1986—2005 年，境内进行全国第四次、第五次人口普查，开展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和人口变动抽样调查（详见《人口》）。

普查。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成立以杨仲显为组长，吴玉培、周文炳、伍元洪、周珍信为副组长及其他相关部门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分别从 24 个部门抽调 31 人组成普查办公室。普查时间 1990 年 7 月 1 日，全市常住户数 102516 户，常住人口 396445 人，男女性别比为 107∶75。1999 年 10 月开展第五次人口普查。2000 年 1—4 月由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人口普查办公室抽调 20 人开展工作。通过签订目标责任书、开展普查宣传、选调普查员，11 月 1 日开始普查登记。通过普查摸清 2000 年全市总人口为 423070 人，以及人口年龄结构、受教育水平等人口基本情况。同时编印《峨眉山市人口普查资料》。市人口普查办公室被评为全国先进集体。

抽查。1987 年，开展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获省人口普查办公室三等奖。调查涉及城镇、农村 1827 户、7441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1.92%。1988 年，完成省人口普查办公室布置的人口变动抽样调查。

三、第三产业普查

1993 年 8 月下旬，成立第三产业普查（简称“三普”）协调小组，通过落实机构、加强宣传、认真培训严格把关，完成摸底调查、手工汇总、质量复查、抽查验收。全市有关部门和单位成立“三普”机构 25 个，参加普查工作人员近千人。通过普查，摸清全市第三产业基本概况。1992 年年底，全市从事第三产业单位 1331 个，其中：独立核算单位 853 个，从业人员 20176 人；单独核算单位 478 个，从业人员 6240 人；个体户单位 10270 个，从业人员 14509 人。

四、经济普查

2004 年，开展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是年 4 月 16 日，市政府成立以市长何金文为组长，29 个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由市统计局牵头，市统计局、城调队 18 人和相关部门的 5 人组成普查办公室。经过精心组织、认真培训、验收检查、数据编码、审核、录入汇总等，摸清全市法人单位数 1615 个，从业人员 7.13 万人，个体经营户 19450 户和经济收入状况等。编印《峨眉山市经济普查年鉴——2004》。

五、农业普查

全市第一次农业普查工作从 1995 年开始准备，1997 年 1 月进行全面查点。普查对象为全市范围内各种类型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村住户、乡（镇）企业、行政村和乡（镇），共 38 个调查项目、687 个指标。时点标准是 1996 年 12 月 31 日，时期标准是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此次农业普查全市共选调培训 3100 余名农业普查人员，历时一个月，对全市 85757 户农户、263 个行政村（含普查范围内的居委会）、17 个乡（镇）和符合普查标准的 485 个非农乡（镇）企业进行逐个摸底和调查填报，录入普查数据进行计算机处理。通过农业普查，基本摸清了峨眉山市农业和农村生产经营单位的数量和结构；搞清了农村从业人员的数量、素质和行业、地域分布；搞清了农村社区环

境和基础设施状况；搞清了建制镇的规模和社会经济状况，掌握了大量基本数据，查清了全市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家底，进一步了解全市农村社会经济的运行状况。

六、基本单位普查

1996 年，组织开展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普查的数据为：全市共有法人单位 1356 个，其中单产业法人单位 1246 个，多产业法人单位 110 个；第一产业法人单位 25 个，第二产业法人单位 581 个，第三产业法人单位 750 个。

2001 年，组织开展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普查的数据为：2001 年年末，全市除农户外共有法人单位 1242 个。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610 个，社会团体法人单位 7 个，行政法人（国家机关和政党机关）单位 90 个，社区管理型单位（居委会和村委会）271 个。产业活动单位 656 个。个体户（含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和无工商营业执照）1. 72 万个。

第四节　统计管理

1989 年，根据国家监察部、国务院法制局、国家统计局联合部署，市政府开展统计法规执行情况大检查，参加检查 3400 余人，检查单位 202 个，检查并纠正统计数据方面的差错。1997 年，开展统计执法大检查，成立以副市长夏智勇为组长的统计执法检查小组。参加检查人员近 1000 人，其中单位领导 100 人。重点抽查 4 个乡（镇）农民纯收入、粮食产量、乡（镇）企业统计和市供销社劳动工资等情况。1998 年，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反对和制止统计上弄虚作假的通知》和上级统计部门的指示，市统计局对个别单位严重违反《统计法》行为进行查处，共处罚金 1. 60 万元，开创境内统计执法的先例。2000 年，市统计局增设统计执法队，设中层职数 1 名，不新增编制。当年查处统计违法案件 6 件，其中给予 4 个单位严重警告、给予 2 个单位警告。2001 年，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共查处 5 件统计违法案件，并处罚金 2. 10 万元。2004 年，统计执法检查立案 4 起，对 3 个单位罚款 1. 70 万元。



卷二十　财政、税务

第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机　构

1986 年 10 月，县财政局内增设会计事务管理股。

1987 年 2 月，增设综合计划股和行政事业财务股。5 月，县财政局迁至滨河路 17 号新址办公。6 月，经乐山市政府批准，成立乐山市财政干部培训班，地址设峨眉县马路桥，由峨眉县财政局代管。

1988 年 1 月，成立峨眉县会计事务服务所，后于 3 月撤销。4 月，成立峨眉县财务服务公司，同年底撤销。9 月，增设农业税征收管理股。11 月，峨眉县财政局改称峨眉山市财政局。12 月，增设预算外资金管理科。

1989 年 1 月，峨眉山市财政局原所设各股除人秘股改为局办公室外，其余各股均改为科。全局中层机构设预算科、企业科、农财科、综合计划科、行政事业财务科、会计事务管理科、预算外资金管理科、农业税征收管理科、办公室、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等 8 科 2 室。

1990 年 8 月，增设人事监察科。11 月，成立峨眉山市债券服务部，属市财政领导的科级事业单位。12 月，成立乐山市会计事务所峨眉山分所，为峨眉山市财政局领导和管理的科级事业单位。

1991 年，市财政局内部机构设置为 1 室 7 科 1 所 2 办 1 部 1 班，即办公室、预算科、行财科、企财科、综合科、资金科、农财科、会计科、会计师事务所、国资办、控办、国债服务部、乐山市财政干部培训班。

1992 年，峨眉山市进行住房制度改革，经市政府批准建立“峨眉山市机关房产服务公司”（企业），管理住房基金及负责市级机关房屋维修和承建政府住宅小区。同年 3 月，经市政府批准恢复“峨眉山市财务服务公司”。5 月，成立“峨眉山市证券公司”；经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批准成立省信托投资公司峨眉山办事处。

1993 年 5 月，经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成立“峨眉山市资产评估事务所”。

1994 年，成立峨眉山市地方税务局，市财政局内设的农税科撤销，并入地方税务局。同年，财政局增设社会保障科。

1996 年，增设预算外资金管理科，核编为 5 人。

1997 年机构改革，市财政局机关内设机构调整为 10 个职能科室，即办公室（含财政监察）、预算科、行政科、综合计划科（含预算外资金管理）、企财科、农财科、控办（含三大检查办）、会计科、资金科、国资办。行政编制 36 人，其中领导职数 3 人、中层干部 12 人（10 正 2 副），机关后勤事业编制 8 人。

1998 年，国家实行公务员制度，市财政局公务员非领导职务总人数为 36 人，其中主任科员 2 人、科员 29 人、办事员 2 人。同年，峨眉山市会计师事务所与峨眉山审计师事务所合并成立峨眉山会计师事务所，挂靠市财政局和市审计局。

1999 年，为强化预算外资金管理，建立“峨眉山市收费大厅”，对预算外资金和罚没收入实行票款分离、收支两条线规范管理。同年，峨眉山会计师事务所与市财政局、审计局脱钩。

2000 年 10 月，成立“峨眉山市政府采购中心”，系市财政局下属全额事业股级单位，编制 7 人，负责政府采购计划、目标编制、集中采购行为的组织协调监督工作；成立“峨眉山市财政收费票据监管中心”，属市财政局下属全额事业股级单位，编制 5 人，负责全市行政事业收费收据的领取、发放、注销、稽查及年度审验。

2001 年 10 月，峨眉山市进行机构改革，市财政局内设 10 个职能股室，即预算股、国库股、行财股、社保股、综合股、会计股、企财股、农业股、监察股、办公室。行政编制 29 人，机关后勤事业编制 8 人。领导职数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人、中层职数 12 人，非领导职务设主任科员 1 名、副主任科员 1 名、科员 31 人。是年年底前，完成峨眉山市国债服务部机构整顿和撤销工作，国债兑付业务交予峨眉山市工商银行。以上内设机构一直沿袭至 2005 年。

第二节　财政体制改革

1985 年，根据中央对地方财政管理体制改为“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一定五年不变”办法，省对地方财政体制也作相应调整，收入分为省级、地方、省地共享三类。峨眉县境内的电力和有色金属税收 30% 划为中央收入后，规定当年按新体制包干定额上缴数为 1685. 69 万元，增长分成比例为上解 60% 、留县 40% 。该比例一直保持到 1990 年。

1991—2002 年，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步入快车道，由过去的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财政体制改革的步伐亦随之加快，先后实施 4 次重大改革，即双“二八（将 1990 年年底征收数划分为两部分，乐山市级企业及所属单位缴纳部分为乐山市级企业收入基数，其余部分为峨眉山市财政收入基数。乐山市级企业收入超基数部分，乐山市分成 80% ，峨眉山市分成 20% ；峨眉山市级收入超基数部分，峨眉山市分成 80% ，乐山市分成 20% 。)”分税制，确定基数、递增包干上解和新老体制并轨的财政管理体制。

1991 年，乐山市人民政府规定：峨眉山市财政实行双“二八”分成的财政管理体制，划分县级固定收入范围、乐山市级企业和峨眉山市收入范围，按照所划分范围分别计算应得财力。

1994 年，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按中央与地方的事权划分，统一将税种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分设中央与地方两套税务机构分别征管。为保护地方既得利益，中央逐步对地方实行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制度。实行分税制后，取消产品税，实行增值税管理征收。在执行中央“分税制”的前提下，同时执行双“二八”财政管理体制。

从1996年起，乐山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峨眉山市双“二八”财政管理体制，实行“划分收支，确定基数，递增包干上解”财政管理体制，重新划定收入范围，核定递增上解基数和递增上解比例。在市境内的乐山市级收入，除城市建设维护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和教育附加的70%留峨眉山市外，其余全部结算上解。从是年起峨眉山市上解基数为735.40万元，包干上解比例为5.50%。年终决算时，乐山市财政年定额补贴峨眉山市财政167万元。

2000年，全省实行“新老体制并轨”财政管理体制，重新划分县级固定收入和省、市、县共享的8个税种及市、县共享的两个税种的分级入库比例。按照事权与财权相结合的维护既得利益，实行“增量调整”的原则，在中央与地方财政分税制的基础上，划分税种，实行省、市、县部分税收分享，重新确定省、市、县财政收入范围和税收分享比例。

2001年，乐山市人民政府将乐山市煤矿机械厂、龙池煤矿、杨村铺煤矿下划峨眉山市管理，年核定补贴352万元。

第三节　财政收入

国家财政在各个历史时期的财政管理体制和税源的上划和下划均有所调整，峨眉山市财政收入亦发生较大变化，就整体而言，财政收入逐年增长。

1986年是国家“七五”计划的第一年，也是对经济体制改革进行巩固、消化、补充、改善全面展开的一年。峨眉县完成财政收入3963.80万元，为预算数的102.40%。1987—1990年，财政收入分别实现4890.10万元、6035万元、6923万元、7582.80万元，实现财政收支平衡、略有节余的目标。

1991—2002年，财政进入高增长期。1993年，财政总收入首次突破亿元大关，为1.30亿元。2000年，财政总收入实现翻番，达2.27亿元。2003—2005年，全市财政总收入突破4亿元，其中2003年42054万元，2004年40464万元，2005年47816万元。

从2000年起，重新划定收入范围，实行税收分享的财政管理体制，增值税（地方25%）、营业税（不含金融、保险业）、个人所得税、资源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8种税收由省、市、县三级共享；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退税由市、县两级共享；上划中央“两税”收入，不再在县级收入中反映，县级应得利益在年终结算补助，次年兑现。按同口径比较，市本级一般预算收入亦逐年增长。2000年7805万元，2001年9718万元，2002年9342万元，2003年11419万元，2004年12471万元，2005年12175万元（截止当年10月底统计）。

一、工商各税收入

1991—1996年，工商各税收入占全市财政收入的90%以上，最高时达95.66%，最低时占72%左右。从1997年财政实行体制改革后起，财政收入结构调整变化，政府性13项基金如养路费、车辆购置附加等和财政部门收取的各项税费附加从预算外纳入预算内管理，非税收入增加，工商税收占财政收入比例开始下降。2002年农村实行税费改革后，从是年4月1日起四川省停止征收屠宰税。2003年，完成税收收入35937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85.45%。税收收入中，两税收入完成18723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44.52%，增值税、消费税占财政收入的比例较高。

1991年执行双“二八”财政管理体制，工商税收统一在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中反映。1994年实行

“分税制”后，工商税收分别在一般预算收入和上划中央“两税”收入中反映。2000 年，实行“新老体制并轨”的财政管理体制，实行增量调整后，10 项共享税收入分级入库，即本级预算收入、上划中央“两税”收入、省级收入和乐山市级收入 4 个部分中反映。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各国税和地税机关扣缴义务人、代征人不得从税款中直接提取手续费，提取手续费纳入省级财政管理，列报省级财政支出。

二、农业税收入

农业税收入包括农业税、农林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其中农业税为主要税源，其余各税税源零星分散，收入少，工作量大。

减轻农民负担为政府一贯政策。随着减负力度的加大，农业税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1998 年前，峨眉山市农业税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 3% 左右，后逐年递减。2002 年农业税费改革后，农业税收入仅占财政收入的 2. 87% 。

农业税递减的原因为：落实中央减轻农民负担政策，实行以币代粮，征收农业税时调低农业税计税价格。1998 年前，黄谷计税价为 1. 44 元/千克。1999 年下调为 1. 24 元/千克，2000 年再次下调为 1. 04 元/千克；灾情减免增加。2001 年秋收时节，遭遇多年不遇的雷雨天气，阴雨绵绵长达一月，黄谷霉烂变质，农民减收，当年全市减免农业税 258 万元，占农业税任务 551 万元的 47% 。

2002 年，在农村实行税费改革，实现“户户减负，人人受益”目标，全市农民人均减负 37. 60 元，减负率为 48. 97% 。农村实行税费改革后，计税面积减少，综合税率下调，农村广泛实行科学种植，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全市计税常产增加 320. 60 万元。

农村税费改革后农业税收入对照情况表

表 20—1

项　目	改革前	改革后
农业税计税面积（公顷）	18886. 87	14816. 67
农业税计税常产（万千克）	5219	11868
农业税计税价格（元/千克）	1. 02	1. 07
农业税综合税率（%）	10. 66	7
农业税（万元）	567. 60	888. 20
改革后比改革前增收（万元）	—	320. 60

农业税赋减负对照情况

表 20—2

项　目	改革前	改革后
农业税及农业税附加收入（万元）	652. 70	1065. 80
农村特产税及农特附加收入（万元）	14. 70	4. 10
提留统筹义务工播资（万元）	896. 60	0
合　计	1564	1069. 90
人均负担（元）	57. 30	39. 17
人均减负（元）	—	18. 13



三、非税收入

在财政收入中，除工商各税、所得税、农业税收入外，其余均列入非税收入。此项收入内容繁多，零星分散，收入不稳定，时有时无，收入项目及金额变化亦大。非税收入为本级财政的固定收入，主要包括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及其他收入。

行政性收费收入。指按国家财政部原规定收取的民政、工商、公安、卫生、司法等规费收入，由各主管行政部门征收，自行掌握使用。后按规定纳入预算外资金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入全额上缴财政，支出专项报告，经审查后拨款。从1996年1月1日起，全国统一将电力附加、新蔬菜基地建设基金、养路费、机场建设基金等13项政府性基金，纳入预算管理。2002年，按财政预算收支科目规定，全国行政性收费31个项目的收费也纳入预算管理。

罚没收入。为违反行政工作纪律、违反交通法规、违反物价政策、违反社会治安管理等规定征收的罚款收入，集中在行政、交通、物价、政法、卫生等系统。其内容是：从1996年起占全市财政收入的3%左右，全额纳入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市政府规定：从1998年起，罚没收入原则上按80%用于有关部门办案经费，20%留财政统筹安排。基于公安工作的特殊性考虑，从2001年起，公安办案经费按95%返还，5%用于政法委专用。

专项收入。主要包括3项：排污费由环保部门征收；城市水资源费由水电部门征收；教育附加由税务部门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等，以税额为依据，按一定比例进行征收。专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全额上缴财政，支出按专款专用原则，全额用于排污管理、城市水资源建设和教育事业。

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从1997年起，按国家预算科目规定，土地有偿使用收入在预算内反映。从2002年起，调整到基金收入中反映。

其他杂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公产变价收入。此项收入量少，零星分散。

四、基金收入

按国务院1989年13号文件规定，所有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和地方政府的各项预算外资金，及集体、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均按年收入的10%计征预算调节基金。预算调节基金属中央单位的入中央金库，属地方单位的入地方金库。地方收入的调节基金50%上划中央，50%留地方，再按100%计算，15%上划省级财政，余下85%就地入库，年终决算时30%上解乐山市。1993年，停止征收预算调节基金。

从1997年起，按财政部规定，将一部分由财政管理的预算外收入作为基金收入，主要收入项目为城镇公用事业附加收入、土地有偿使用收入、农业税附加和其他附加收入（含城市建设配套费）。基金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全市基金收入为：1997年452万元，1998年294万元，1999年296万元，2000年430万元，2001年437万元，2002年1070万元，2003年2404万元，2004年6199万元，2005年5221万元。

1986—1990 年财政收入基本情况

表 20—3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企业收入	工商各税收入	农业税收入	其他收入	总　计	比上年±%
1986	158.30	3545.40	201.30	58.79	3963.79	26.87
1987	126.70	4476.20	217.80	78.50	4899.20	23.60
1988	136.70	5561.20	255	83	6035.90	23.20
1989	－31	6451	286.80	216.20	6923	14.70
1990	－126.90	7181.40	278.60	249.70	7582.80	9.53

1991—2005 年峨眉山市（县）财政一般预算收入明细表（县级）

表 20—4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合计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一、工商税收入	101449	7103	8410	12409	5231	4943	5897	5651	6358	7681	3799	4628	5475	6704	7753	9507
产品税	10494	2735	3443	4316	—	—	—	—	—	—	—	—	—	—	—	—
增值税 25%	32630	2216	2589	4088	2620	1810	2508	2009	2187	2392	1084	1329	1581	1762	1908	2547
营业税	27214	1253	1381	1888	1142	1520	1644	1889	2369	3095	1116	1270	1636	1858	2527	2626
印花税	740	32	49	47	48	42	21	20	41	38	19	15	39	87	106	136
资源税	2964	6	10	16	203	297	321	309	212	281	155	144	181	280	244	305
房产税	3243	166	152	188	241	261	265	278	328	314	130	111	169	201	226	213
屠宰税	1070	4	4	3	51	91	138	151	148	150	163	133	34	—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390	23	20	19	12	16	15	15	12	13	20	19	23	37	76	70
车船使用牌照税	575	28	20	28	30	25	34	35	46	27	29	27	46	75	72	53
集体企业所得税	462	118	112	232	—	—	—	—	—	—	—	—	—	—	—	—
城乡个体工商业所得税	59	27	14	18	—		—	—	—	—	—	—	—	—	—	—
个人所得税	4584	—	—	—	79	399	98	254	324	629	316	609	425	374	469	608
私营企业所得税	23	9	12	2	—	—	—	—	—	—	—	—	—	—	—	—
个人收入调节税	72	13	15	44	—	—	—	—	—	—	—	—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26	468	578	802	799	470	844	684	691	742	767	871	134	1455	1816	2398
工商统一税	700	—	—	700	—	—	—	—	—	—	—	—	—	—	—	—
工商科滞纳金补税罚款收入	68	5	11	18	6	12	9	7	—	—	—	—	—	—	—	—
二、企业收入	11328	－108	－329	－120	116	46	201	695	728	1060	1429	2913	826	1474	1092	1305
工业企业	－1247	22	11	－43	－52	－60	67	－63	－61	－13	－47	－278	－367	－363	—	—
煤炭企业	－1301	－34	－33	－34	－34	－35	－36	－36	－41	－2	－40	－266	－355	－355	—	—
电力工业	85	42	42	—	—	—	—	—	—	—	—	1	—	—	—	—
轻工工业	－166	－10	－10	－15	－14	－22	－24	－23	－15	－6	－2	－8	－9	－8	—	—
工业	80	24	12	6	－4	－3	75	－7	－5	－5	－5	－5	－3	—	—	—
冶金工业	29	—	—	—	—	—	29	—	—	—	—	—	—	—	—	—



续表

预算科目	合计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建材工业	23	—	—	—	—	—	23	—	—	—	—	—	—	—	—	—
机械工业	3	—	—	—	—	—	—	3	—	—	—	—	—	—	—	—
文教企业	1	—	—	1	—	—	—	—	—	—	—	—	—	—	—	—
商业企业	-147	25	-54	-58	-21	-20	-7	-16	—	1	—	3	—	—	—	—
粮食企业	-429	-163	-247	-24	5	—	—	—	—	—	—	—	—	—	—	—
其他企业	13150	8	-39	4	184	126	141	774	789	1072	1476	3188	1193	1837	1092	1305
城市公用企业	10	4	6	—	—	—	—	—	—	—	—	—	—	—	—	—
物资管理企业	5	2	2	-1	—	—	—	—	—	2	—	—	—	—	—	—
集体企业	443	—	—	—	—	—	—	44	82	80	47	62	58	26	14	30
私营企业	224	—	—	—	—	—	—	—	1	17	4	9	142	33	6	12
股份制企业	10555	—	—	—	—	—	—	723	638	973	1415	3104	930	1538	645	589
国有资产出售转让收入	1200	—	—	—	—	—	—	5	57	—	—	9	29	220	316	564
滞纳金罚款收入	34	—	—	—	—	—	—	—	—	—	2	1	—	8	15	8
其他企业收入	553	—	-49	—	182	108	129	—	11	—	8	3	—	3	85	73
预算外企业收入	43	2	2	5	2	18	12	2	—	—	—	—	—	—	—	—
其他国有企业收入	83	—	—	—	—	—	—	—	—	—	—	—	34	9	11	29
三、农业税收入类	8491	302	502	306	521	569	851	840	783	660	507	334	1068	813	435	—
农业税	7308	246	284	273	497	501	778	764	705	552	419	252	789	813	435	—
农业特产税	378	13	14	13	16	45	53	52	40	44	46	23	19	—	—	—
耕地占用税	380	40	200	13	4	15	13	4	10	2	20	23	36	—	—	—
契税	425	3	4	7	4	8	7	20	28	62	22	36	224	—	—	—
四、行政性收费收入	3775	—	—	—	—	—	32	16	114	36	323	192	407	645	1057	953
公安	285	—	—	—	—	—	—	—	13	5	44	57	68	62	23	13
民政	23	—	—	—	—	—	—	—	2	3	3	3	3	2	4	3
工商	56	—	—	—	—	—	28	13	15	—	—	—	—	—	—	—
其他	3411	—	—	—	—	—	4	3	84	28	276	132	336	581	1030	937
五、罚没收入	8609	6	5	28	56	33	460	686	847	658	952	821	986	1115	995	961
交通	387	—	—	—	—	—	—	—	53	31	16	47	37	61	87	55
物价	48	—	3	5	6	5	3	—	3	3	7	4	2	—	7	—

第四节　财政支出

全市财政支出严格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标准，专项支出视财力”的原则安排，确保教师、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按时发放，确保增资政策的兑现，确保社保资金按时拨付，促进社

会稳定。

1986 年，财政支出 1898. 60 万元，占调整后预算支出的 94. 60% 。1987 年，财政支出 2434. 83 万元，占调整任务数 2457. 66 万元的 99. 07% 。1989 年，财政支出 3214. 4 万元，为调整后年度支出预算 3425. 50 万元的 93. 83% 。1990 年，全市财政支出 3802. 90 万元，占年度预算的 104. 03% 。1991—2005 年，全市改革开放步伐加快，地方财力逐年增长，地方财政支出也不断增加。财政总支出 222611 万元，年均支出 14840. 70 万元，比 1979—1990 年年均支出 1713 万元增长 8. 66 倍。

一、生产性支出

生产性支出的范围为基本建设支出、企业挖潜改造支出、科技三项费支出、简易建筑费支出、支农支出、农业综合开发支出。1991—2005 年生产性支出 29346 万元，占财政总支出 222611 万元的 13. 18% 。

基本建设支出。1991 年前，因财力收入较少，支出亦受限。财政支出投入生产性建设，故对市级部门、乡（镇）的办公用房、设施改善、城市基础建设等欠账太多。1991 年后，市财政收入逐年增长，加大对生产性建设的投入。1992—2005 年，全市财政投入生产性建设资金 17865 万元，投入的项目主要有：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级卫生城市及优秀旅游城市投入 2856 万元（不含城市维护费安排），其中 1997 年投入 900 万元，1998 年投入 1206 万元，1999 年投入 750 万元（含环卫所搬迁 200 万元）；第三水厂新建配套资金 1650 万元，看守所搬迁 350 万元，铝业集团 120 万元；新建市委办公大楼 676 万元；恢复普兴乡人民政府投入 106 万元；市文化馆修缮 133 万元，青少年宫修缮 123 万元，军供站改造 50 万元，广电局购置设备 60 万元，体育场加房顶 76 万元；卫生系统修缮 243 万元；修建政府机关职工住宅小区 100 万元，教育系统“普九”验收安排 110 万元（1991 年前已投入）；桂花桥镇小集镇建设投入 250 万元；2003 年旅游干道、绿色通道整治工程以及建设“中国第一山”投入 2975 万元；补助精神病医院门诊综合大楼建设资金 25 万元；观音岩水库建设 100 万元，天保工程建设 79. 60 万元，污水处理厂设施建设 600 万元，排供水管网建设 400 万元，城市污水、垃圾处理厂基建 300 万元。

企业挖潜改造支出。1991—2005 年，市财政投入企业挖潜技改资金 4472 万元。1996 年前主要用于支持“五小”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更新。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五小”企业已不适应发展要求，根据国家调整产业结构政策对“五小”企业实行“关、停、并、转、撤”，随后“五小”企业不复存在。从 1999 年开始，按财政部规定，对上市公司股份制企业所得税按 33% 征收，再返回 18% 作为企业挖潜技改资金。2000—2002 年，峨眉山市返还给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金顶集团公司和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技改资金 2838 万元。2003 年，支持铝业集团、竹叶青公司、华润集团等一批重点企业资金 1656 万元。

科技三项费支出。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科普推广补助费。1991—2005 年，市财政共安排支出 1739 万元，用于全市工业、农业生产科技项目研究、开发和推广。

支农生产支出。1986 年，支农资金支出 176. 10 万元，主要用于扶持乡村企业、修桥铺路改善农村交通、架设高输电线路等项目，其中包括：金鹤乡新办 400 ×2 千瓦小水电站，年发电量 580 万千瓦时，产值 29 万元；新办一个糌酒厂，可年产糌酒、花酒、果酒 250 吨，产值 200 万元；解决普兴、悦连用电，架设高压输电线路 13. 70 千米，两乡 13 个村、60 个村民小组、1810 户农户用上电；整修龙池到龙门 17 千米公路；修复被水毁的双福大桥；新修明星大桥，解决符溪、平城两乡 7 个村、72 个村民小组 12460 多人过河和 125 万千克征购粮运输入库的困难等。1991—2005 年，市财政投入

6123 万元，主要用于支援农村集体、农村专业协会等多种经济形式的生产性支出，具体投入于小型农田水利水土保持、支援农村合作组织资金、农村技术推广和植保、农村草场和畜禽保护、造林和林木保护、农村水产补助等。1993 年 7 月 29 日，全市遭遇特大洪灾，市政府安排较多财力用于水库建设、河堤加固、堰渠维修、打机井、建蓄水池和抽水站、购置抗旱机具，提高防灾能力。加强人畜饮水工程建设，至 2002 年全市累计解决 53 个村 3.90 万人、7.87 万头牲畜饮水难的问题。加强科学技术的学习、推广和应用，建立市、乡（镇）、村科技示范区，实施玉米地膜种植矮化栽培、水稻育秧、沃土工程、病虫害防治等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大力发展茶叶、蚕、水果种植，扶持名茶——竹叶青规模生产，发展草席等。

农业综合开发支出。1994 年前统一列入支农支出农业发展专项支出；1995 年起，改为“农业综合开发”支出。1991—2002 年统计，各级财政共投入 3394 万元，全市改造土地面积 1.02 万公顷，其中改造低产田 333 公顷、下湿田 7726.67 公顷、冬水田 300 公顷、非耕地和坡地 1873.33 公顷。每年粮食增产 1780.32 万千克，油菜子增产 180.45 万千克，新增产值 5197.50 万元，农民增收 3748.90 万元，人均纯收入增收 200 元。2004—2005 年，完成全市粮食直补工作，两年共直补农户 164375 户、555112 人，实际补贴面积 2822.60 公顷，补贴资金 455 万元。2005 年，改造桂花桥镇中低产田，支持沙溪乡新建无公害茶叶基地 133.33 公顷等，共投入 346.50 万元；发放退耕还林补助 1386 万元。

二、专项及其他支出

专项及其他支出包括城市维护费支出、政策性补贴支出、支援不发达地区支出、专项支出（排污费、城市教育附加、城市水资源建设）及其他支出。1991—2005 年，支出总额为 42922 万元。

城市维护支出。包括城市建设维护费及地方财政安排的城市建设支出。1991—2005 年，为峨眉山市城市建设速度最快时期，尤其是 1992 年省委实施“一条线”经济建设政策出台后，全市旧城改造步伐加快，共计安排支出 15030 万元，占专项及其他支出 42922 万元的 35.02%。新建第二水厂，筹建第三水厂，拓宽峨眉至九里的公路，拓宽城北路，改造北门大桥，治理脏、乱、差的茅草堰、洼涝坝，新建白塔公园、南北干道和 3.20 千米环城路。财政的大力投入，使峨眉山市旧城换新貌，先后荣获全国卫生城市、国家级优秀旅游城市等多项殊荣。

政策性补贴支出。主要为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地方粮油价补贴、平抑民用煤价、市场菜价、食品公司储备肉费用，城市居民食肉价差等补贴。1991—2005 年，共安排支出 5150 万元。

支援不发达地区支出。主要用于农村扶贫开发和贫困地区改善生产和生活条件、生态环境等专项资金支出。1991—2005 年，共支出 113 万元。

专项支出。主要用于排污、城市水资源建设、城市教育附加支出。1991—2005 年，共支出 5239 万元（不含 1997 年排污费 10 万元、城市教育 172 万元）。其中排污 766 万元，城市水资源建设 75 万元，城市教育 4368 万元。

其他支出。主要为反映财政的杂项支出。1991—2002 年，共支出 1739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财政借款利息 764 万元，全市目标奖 1282 万元，村干部养老保险及后进村支部建设 153 万元，办案补助 1237 万元，兵役征集 38 万元，军供站 168 万元；市国税局超收分成一次性奖励 763 万元，地方税务局超收分成一次性奖励 1875 万元；处理财政历史遗留问题 854 万元；其他杂项支出 830 万元。

三、各项行政事业费支出

行政事业费用支出，包括行政管理，农林水气（象）、工业交通、教育科技、卫生文体广播、抚

恤、社会救济、社保、武装警察、公检法司、流通部门及其他部门的人头经费及办公业务等费用支出。1991—2005 年，总支出为 149224 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72%。

农林水气事业支出。主要用于农业、畜牧业、农机、林业、水利水产、气象、乡（镇）企业、土地管理及天然林保护工程、农业区划调查、退耕还林补贴及其他农林水等支出。1991—2005 年，共计支出 9976 万元。其中农业事业 4145 万元，畜牧业 395 万元，农机事业 412 万元，林业 6026 万元，水利水产 1965 万元，气象事业 110 万元，乡（镇）企业 24 万元，土地管理 190 万元（市国土局经费从 1999 年起改为由本级财政供给），天然林保护 3 万元，农业区划调查 17 万元，退耕还林补贴 756 万元（2000 年上级补贴 420 万元，列入政策性价格补贴支出，当年进入决算 168 万元，余下结转下年使用；2001 年上级补贴 420 万元，当年列入决算支出 210 万元，余下结转下年），其他农林水事业费 19 万元，水产事业费 50 万元。

工业交通等部门事业支出。主要用于环境监察、二轻工业、物价、技术监督部门支出。1991—2005 年，共支出 1306 万元。其中环境监察 140 万元，二轻工业 62 万元（2000 年机构改革已撤并），物价 114 万元，技术监督 84 万元（1998 年市技术监督局与市工商局合并后，技术监督费列入工商事业费支出，后上划省级管理），工交事业支出 195 万元。

流通部门事业支出。主要指粮食、供销部门的管理机关。1991—2005 年，财政安排支出为 828 万元。其中粮食部门 324 万元，供销管理部门 83 万元（2001 年机构改革后，供销部门归口市经贸局管理，列行政支出），其他流通部门支出 53 万元。

文体广播事业支出。1991—2005 年，共计安排支出 6033 万元。其中文化事业 1144 万元，文物事业 125 万元，体育事业 227 万元，档案事业 175 万元，地震事业 12 万元，广播事业 864 万元，计生事业 2955 万元，党政群事业 498 万元（含党校 354 万元）。

教育事业支出。1991—2005 年，共计支出 41861 万元。其中中等专业学校 569 万元，职业教育 630 万元，职工教育 618 万元，中学教育 13405 万元，小学教育 22853 万元，幼儿教育 755 万元，成人教育 84 万元，业余教育 8 万元，教师进修 740 万元，民办教育 136 万元，其他教育 1607 万元。另外，城市维护费中有 789 万元、农税附加 81 万元、城市教育附加 2559 万元均用于教育事业，未计入本项统计。根据《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从 2001 年起，全市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的发放和管理上收到县，财政部门在人民银行国库开设“工资专户”，并通过代发银行直接划入教职工在银行开设的个人账号上。

科学事业费支出。1991—2005 年，共支出 434 万元。其中自然科学事业费（农科、农机科）281 万元，科协 51 万元，社会科学（党史、县志）68 万元。

卫生事业费支出。1991—2005 年，共安排支出 15355 万元。其中卫生事业费 9107 万元，中医事业 1325 万元，药品监管 140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费用（卫医）4783 万元。

其他部门事业支出。主要用于统计、审计、旅游、监察、纪检行政机关事业、党派团体事业、工商及其他部门等事业支出。1991—2005 年，共计支出 5154 万元。其中税务事业 51 万元（1998 年上划管理），工商事业 276 万元，统计事业 151 万元，审计事业 325 万元，旅游事业 145 万元，纪检监察事业 20 万元，其他事业 1644 万元。

抚恤、社会福利救济事业支出。1991—2005 年，共安排支出 7367 万元。其中抚恤事业 2589 万元，军队地方安置及离退休人员 926 万元，社会救济 2365 万元，救灾 885 万元，其他民政事业支出 508 万元，残疾人事业 82 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主要适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支出。从 1996

年起单独列支，1996—2005 年全市共计支出 253 万元。

社会保障补助支出。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基金补助、社保机构、城镇就业，及从 1999 年起开始执行的国企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关闭破产企业补助等。1991—2005 年，共计支出 5777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社保基金 3054 万元，社保机构费用 440 万元，城镇就业 303 万元，国企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 964 万元，其他社保补助 226 万元。2005 年，按国务院统一部署，加强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工作力度，将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的居民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仅此一项，全市城镇低保支出 61762 人次、375 万元。同时，建立失地农民最低生活保障机制，对城镇低保对象特困群众实行分类施保，施保对象 423 户、750 余人，月增低保金 2 万余元。

行政管理费支出。主要用于党政机关、社会团体的个人工资及办公业务费用。1991—2005 年，共计支出 30740 万元。1991—2002 年，国家实行多次工资改革，干部职工的基本工资、职务工资、基础工资、社会保障金逐年增长，财政支出也逐年加大。1991 年个人部分支出为 1129 万元，2002 年支出为 12763 万元，比 1991 年增长 11.30 倍。

公检法司事业支出。地方财政用于公安、检察、法院、司法机关的经费支出，1991—2005 年共计支出 17844 万元。

武装警察部队支出。1996—2005 年，市财政对市武警中队、消防中队补助生活补贴、业务费、营房修缮 294 万元。

四、基金支出

基金支出为按专款专用原则反映各项基金收入对口安排使用的支出。1997 年前基金支出在预算外反映，从 1997 年起按上级规定纳入预算管理。主要项目有城市公用事业（工业用电附加、城市建设配套费）附加支出、农业附加支出、土地有偿使用支出、农业部门育林基金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具体为：1997 年 342 万元，1998 年 342 万元，1999 年 380 万元，2000 年 369 万元，2001 年 476 万元，2002 年 442 万元，2003 年 440 万元，2004 年 148 万元，2005 年 422 万元。

1986—1990 年峨眉山市财政支出情况表

表 20—5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基建拨款	企业挖潜改造	科技三项费用	支农支出	农村水气事业费	工交事业费	城市维护费	城镇当年就业费	文教科、卫事业费	其他事业	抚恤和社会救济费	行政管理费	价格补贴	其他支出	总计
1986	143.40	40.78	9.30	78.84	119.46	9.12	139.57	5.31	698.15	57.62	50.99	292.29	228.10	25.63	1898.56
1987	174.70	78.50	3.20	81.80	116.90	63.10	209.20	2.30	760.60	59.10	82.40	490.20	253.90	33.30	2419.20
1988	74.20	89.30	5.20	101.30	99.10	29.20	240	3.30	916	110.60	84	388.10	237.80	256.10	2634.20
1989	195.90	19.10	5	179.60	152.50	10.10	324.30	3.90	1064.60	173.10	86.10	383.30	228.70	388.20	3214.40
1990	363.80	19.70	8.80	282.50	189.90	28.20	396.50	3.20	1049.60	223.80	101.20	406.40	261.90	467.40	3802.90

1991—2005 年峨眉山市财政总支出统计表

表 20—6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合计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基本建设支出	17865	249	299	459	355	220	613	1338	849	1839	1596	1062	3339	1340	1598	2709

续表

预算科目	合计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支出	4472	19	29	39	29	8	56	12	15	284	776	2062	27	546	332	238
简易建筑费支出	22	2	3	3	5	—	—	8	1	—	—	—	—	—	—	—
科技三项费支出	1739	22	8	16	15	26	37	83	107	169	77	158	203	223	315	280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	1854	78	115	88	97	51	70	123	250	249	232	275	226	—	—	—
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4513	156	216	243	288	228	240	254	122	304	282	374	687	483	354	282
农林水利气象等部门事业费支出	16342	167	232	247	285	321	443	356	583	593	595	1022	1522	2147	4014	3815
工交等部门事业费支出	942	32	36	34	53	79	66	33	42	49	52	69	50	75	142	130
流通部门事业费支出	828	3	2	1	4	6	9	4	79	91	80	86	95	101	130	137
文体广播事业费支出	6033	122	180	135	158	165	188	246	242	268	323	424	683	810	926	1163
教育事业费支出	41861	661	862	968	1459	1501	1702	1734	2104	2421	2900	4027	4750	5028	5843	5901
科学事业费支出	434	30	16	18	25	23	26	27	36	40	42	36	20	27	35	33
卫生经费支出	15355	271	298	360	550	602	688	675	868	1001	1183	1382	1619	1723	1861	2274
其他部门事业费支出	5154	241	162	182	176	344	368	407	499	341	420	358	588	429	383	256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支出	7367	123	150	144	196	219	210	246	325	406	428	593	840	1025	1070	139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支出	253	—	—	—	—	—	71	31	15	14	16	20	22	19	22	23
社会保障补助支出	5777	4	4	3	6	5	5	5	21	123	244	515	820	1108	1180	1734
行政管理费支出	30740	577	638	700	1104	1100	1022	1204	1548	1670	1953	2589	3532	3767	4434	4902
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294	—	—	—	—	—	11	15	27	30	37	56	32	27	43	16
公、检、法、司支出	17844	215	270	331	400	463	514	1024	1081	1041	1280	1711	1829	2305	2727	2653
城市维护费支出	15030	498	596	802	799	472	861	697	768	789	935	992	1319	1463	1790	2249
政策性补贴支出	5150	330	463	777	449	284	368	526	290	316	205	686	149	103	100	104
支援不发达地区支出	113	—	—	—	—	—	20	—	18	33	—	8	7	5	15	7
专项支出	5239	184	162	246	323	178	233	—	235	294	290	304	390	636	604	1160
其他支出	17390	206	111	391	-254	120	629	537	36	1204	1444	1244	2296	2973	3368	3085
总　计	222611	4190	4852	6187	6522	6415	8450	9585	10161	13569	15390	20053	25045	26363	31286	34543

第五节　财政监督管理

一、预算收入管理

从1991年起，乐山市对峨眉山市实行双“二八”分成的财政管理体制，是年乐山市级收入核定基数为4171.30万元，峨眉山市收入基数为2772.80万元。

从1994年起，实行分税制的财政体制，以1993年决算数为计算依据。中央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称为“上划中央两税（指消费税100%，增值税75%）”。峨眉山市税收返还基数为7050万元，



“上划中央两税”的收入基数为7607.90万元。峨眉山市应得财力仍按双“二八”体制计算。为保证地方既得利益，税收返还额逐年递增，递增率按全国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平均增长率1∶0.30系数确定，未完成基数的则相应扣减税收返还。

1996年，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三区一市财政体制意见》规定：从是年起，取消峨眉山市双“二八”财政体制，实行“划分收入，确定基数，递增包干上解”的财政管理体制。以1994年年底财政收入为基数，划分乐山市级收入和峨眉山市本级收入，确定收入基数，确定上解基数。市境内原乐山市级企业收入，除城市建设维护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和教育附加的70%留峨眉山市外，其余部分全部结算上解。1996年，上解基数为735.40万元，每年按5.50%比例递增包干上解。

从2000年起，调整乐山市与各县（市、区）财政管理体制，实行新旧体制并轨，按照事权与财权相结合和维护既得利益、实行增量调整的原则，在中央与地方财政分税制的基础上，实行省、乐山市部分税收分享，并重新确定省、乐山市、县（市、区）财政收入范围和税收分享比例。县（市、区）财政固定收入范围为：县级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农业税、农林特产税、耕地占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土地增值税、屠宰税、筵席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附加收入；县级单位缴纳的国有资产经营收益；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收费收入、罚没收入、排污费收入、其他收入。共享收入范围为：增值税（25%）；营业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省分享35%，乐山市25%，县（峨眉山市）40%；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退税，由市、县两级共享，乐山市分享60%，县（峨眉山市）分享40%。新老财政体制并轨后，不再执行原递增包干上解的办法。新老体制以1999年为基期年，将县（市、区）上解额和补贴数相品递后的数额作为县（市、区）新的定额结算金额，并调整“三区一市”（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峨眉山市）“上划中央两税”收入基数。县（市、区）以1999年税收返还收入为基数，逐年递增，递增率以县（市、区）“上划中央两税”实际增长的1∶0.30系数确定。

从2002年起，个人所得税中央享受50%，就地缴入中央金库；地方分享50%，其中省17.50%、乐山市12.50%、峨眉山市20%，分级入库。对于原属峨眉山市固定收入的企业所得税，中央分享50%，就地入中央金库；地方分享50%，按乐山市30%、峨眉山市20%的比例就地入库。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在原核定8个税种的基础上，增加企业所得税，核定为9个税种。该管理办法延续至2005年。

二、预算支出管理

经济建设类支出管理。经济建设类支出，由市财政会同市计经局下达，财政拨款，建设单位领取。科技三项费用则会同市科技局下达，监督使用，使用单位向财政领报。增拨的流动资金、挖潜改造资金、简易建筑费用等分别会同主管部门共同下达，财政监督使用，由使用单位直接向财政部门办理领报手续。支农、工交、商业事业费用等，均直接由财政部门拨付主管部门管理使用。其中，直接用于农村的农田基本建设补助、无偿和有偿投资等支农专款，经市主管领导和主管部门审核后，由财政直接拨付乡（镇），共同监督使用，由乡（镇）政府向财政办理领报手续。

文教、卫生科学事业类支出管理。1998年前，文化、文物、体育等事业费均由有关事业单位直接向财政办理领报手续。教育、文化事业费由各中小学校和医疗卫生单位向市（县）主管部门办理领报手续，由主管部门统一向市财政领报。从2000年10月起，实行按经有关部门审定的个人工资额划入个人工资卡，个人持卡直接到银行领取当月工资，不再经过单位和主管部门。但年终决算时，主管部门将单位事业费用及个人工资同时向财政部门办理决算。此办法防止了单位或主管部门拖延职工

工资或挪作他用的现象发生，得到广大职工的欢迎。

优抚和社会福利救济费类支出管理。此类支出仍按过去的办法执行，一律由市民政局对全市统一安排掌握使用，直接向财政部门领报。

行政管理费类支出管理。行政管理费类支出，除市委机关各部、委和市政府机关大院内各部、委、局、办各为一个一级预算单位外，公、检、法、司及机关单位独立设置的各县级行政单位、各乡（镇）为一级预算单位，经费直接向市财政局领报。从2000年10月起，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均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工资的管理办法，个人工资由财政国库直拨银行，由银行再划入个人工资卡，确保职工按月领取工资。年终由一级预算单位将单位个人工资及事业费用统一向财政办理决算。当年财政拨款的市级部门和城镇共56个单位、7103人，由财政直接支付工资。

其他支出类管理。其他支出类一般为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由使用单位直接向财政部门领报、办理决算。2002年，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理顺财政业务股室与市级各预算单位的工作业务关系，确保市级机构改革后有关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管理的连续性和统一性，将市级预算单位归口财政局业务股室管理。归农业股室管理的单位有农业局（含农科所）、林业局、畜牧局、水利局、气象局（含农业气象中心、市人防办）、安办、农机局（含农机所）、扶贫办（核算关系划入市政府办），归社保股管理单位有民政局、卫生局、劳动保障局、残联、军供站、医保中心、社保局、就业局、机关保险局，归企业股室管理单位有粮食局、经贸局、交通局、环保局、外经局，归预算股管理单位有城建局、城市综合管理局、国土局、规划办、计划发展局，归行财股管理单位有市委办、纪委（含监察局）、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政研室、人事局（含编办）、党校、峨眉山报社、政府办、教育局（含招办、自考办）、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科技局（含科协）、财政局、审计局、文化局、计生局、统计局、旅游局、广播局、档案局、市人大、市政协、总工会、团市委、妇联、工商联、人武部、文化馆、图书馆、影剧院、文管所、体校、住房资金中心、财政干训班、青少年宫、景区公安分局。

三、乡（镇）财政管理

1986年，为进一步调动乡（镇）理财积极性，壮大乡（镇）一级财力，对乡（镇）财政的收入任务只确定农业税和国库券两项，其余各项收入均作为超收分成。如该乡（镇）农业税和国库券两项发生欠收，年终结算时，必须先行抵扣上列两项欠收数后再按下列比例分成：农林特产税30%；契税、其他收入、公产变价25%；公房租金根据“以房养房”原则全部留乡（镇）。乡（镇）财政分成所得收入必须以60%～80%用于发展生产资金，20%左右作为机关公用经费和兴办集体福利事业。

1987年，为进一步适应乡（镇）政权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需要，正式建立乡（镇）一级财政收支预算。县对乡（镇）财政实行“划分收支范围，核定收支基数，收入超收分成，支出结余留用，一定三年不变”的管理体制。划给乡（镇）的收支范围为：收入范围为预算内有农业税、农林特产税、契税、其他收入、土地占用税以及税务机关委托代征的各项工商税收，预算外有公房租金、公产变价、农业税附加和教育附加收入。支出范围为预算内有农业、林业、水利、文化、计划生育、抚恤救济、乡（镇）财政等事业费和行政管理支出以及一次性的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外有乡（镇）广播事业、中小学校维修、乡村道路维修和村干部补助等。规定乡（镇）各项收入分成比例为：农林特产税完成任务分成30%，超收部分分成70%；公产变价收入完成任务分成30%；契税和其他收入完成任务分成25%；农村屠宰税超收部分分成50%；税务机关委托代征的其他工商税收，由税务机关



付给代征手续费。当年，全县28个乡（镇）财政收入共完成401.80万元，比计划超收103.80万元。

1988年，峨眉撤县改市。市对乡（镇）财政预算实行“划分收支、核定基数、递增包干、超收全留”的管理体制。当年执行结果，全市乡（镇）财政收入共完成7232698元。28个乡（镇）中有27个乡（镇）分别完成和超额完成财政收入任务，共得分成收入121.70万元。其中：分成在20万元以上的乡1个；10万元以上的乡（镇）2个；5万元至10万元的乡（镇）9个；1万元至5万元的乡（镇）5个；1万元以下的乡（镇）10个。

1989年，全县乡（镇）财政收入共完成915.40万元，超收210.60万元，各乡（镇）超收分成154万元。

1989年各乡（镇）分成情况表

表20—7　　单位：元

乡　镇	按体制应分成数	扣中央集资任务		实际分成数
		集资比例%	数　额	
九里镇	115461	20	23000	92400
罗目镇	－128893	—	—	－123000
燕岗乡	－279643	—	—	－279600
沙溪乡	22452	—	—	22400
高桥乡	55254	6	3100	52100
柳溪乡	6134	—	—	6100
乐都镇	58458	6	3200	55200
符溪镇	38019	—	—	38000
桂花桥镇	164450	20	33000	1314000
平城乡	13572	—	—	13500
胜利乡	99266	20	20000	79200
双福乡	93192	20	18700	74500
新平乡	10390	—	—	10400
大庙乡	135981	20	27200	108800
普兴乡	1687	—	—	1700
悦连乡	8933	—	—	8900
塘房乡	4827	—	—	4800
天景乡	60948	6	3200	57000
符汶乡	59750	6	3200	56500
净水乡	38624	—	—	38600
川主乡	13834	—	—	13800
峨山乡	19054	—	—	19000
龙池镇	420781	40	1683000	252400
大为乡	109020	20	22000	87000

续表

乡　镇	按体制应分成数	扣中央集资任务		实际分成数
		集资比例%	数　额	
金合乡	4722	—	—	4700
双龙乡	6227	—	—	6200
龙门乡	33693	—	—	33700
绥山镇	354205	40	142000	212200

1990—1992 年，乡（镇）财政实行“按上年收入为基数，超收四六分成”的财政管理体制，调动乡（镇）政府当家理财的积极性，乡（镇）财政每年大幅增收，市财政按超收分成比例年分成给乡（镇）财政 70 万元以上。

1993 年，为与双“二八”财政管理体制相衔接，对乡（镇）财政试行“按上年末实际收入为基数，超收分成”的管理办法。其中对新平、沙溪、川主、龙门 4 乡实行“二八”分成，即 20% 为市级财政收入，80% 留乡财政；其余乡（镇）实行超收“四六”分成，即 40% 为市财政收入，60% 为乡（镇）财政收入，一定三年不变。随着财政管理体制的改变，对收支范围也做出明确的划分：乡（镇）财政的收入范围为乡（镇）村组企业、农村联办企业、个体工商税、集贸税、屠宰税、农林牧产税、契税、其他收入；乡（镇）财政的支出范围为乡（镇）农、林、水、文化、广播、教育、计生、抚恤救济、城市维护、物价、行政和其他部门等。1994 年，乡（镇）财政超收分成达 130 万元，乡（镇）财力增强。

从 1997 年起，乡（镇）财政实行“核定基数，定收定支，超收实行五五”分成的财政管理体制，对收支范围、收支挂钩做出适当的调整。从是年起，资源税纳入乡（镇）财政预算收入范围，年终将资源税的入库数扣减上年末入库数为超收部分，先提退 20% 作为征收费用（7. 60% 划归地税局，12. 40% 留归乡、镇），其余部分进入市级财政结算体制。市财政安排乡（镇）财政支出拨款按“收支进度同步”原则进行，强化乡（镇）财政征收管理。按乡（镇）收入范围，以 1997 年年末实际完成数减去 1997 年农业四税的任务为基数，年递增率为 5. 50% 计算出 1998—2002 年的收入基数；再加上当年农业四税任务，即为乡（镇）财政各年度的收入目标任务，一定五年不变。将乡（镇）地域范围内的税收扣减乐山市级收入、峨眉山管委会系统税收、市级企业所得税、建筑营业税、交管所代扣的车辆运营工商税、城建税、城市教育附加、增值税、消费税以外的县级地方收入，作为乡（镇）财政收入。其中，绥山镇的符汶河以北，夹峨公路 3. 20 千米段，环城路以外的收入为绥山镇财政预算收入。

1997 年年 11 月，市政府下发通知，规定乡（镇）财政超收全留乡（镇）安排使用，使用范围为弥补乡（镇）办公经费不足、各项生产建设事业和公共福利事业等。

1998 年，市政府调整全市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实行“定收入基数、定年递增率、定超收分成比例”的管理办法。

从 2000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实行“收入划分税种，递增包干，超收全留，一定五年”不变的财政管理体制。将乡（镇）域范围内，扣除原市级税收收入，市财政局直接征收的收入，峨眉山管委会系统税收收入，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建安营业税、金融保险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附加、交管所代扣的运营车辆工商税和市级企业以外的税收作为乡（镇）收入。绥山镇符汶河以北、佛光路（环城路）以外的税收为该镇税收收入。凡税务部门查补的



各项税收收入，均作为市级收入，不计入乡（镇）收入任务。乡（镇）收入划分为共享收入和固定收入。共享税收入包括营业税（不含金融保险）、个人所得税、资源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7种，分成比例为省35%、乐山市25%、峨眉山市40%。固定收入为乡（镇）征收的车船使用税、屠宰税、农业税、农林特产税、耕地占用税。乡（镇）财政收入任务以1999年前三年乡（镇）实际完成收入（不含农业税、农林特产税、耕地占用税）的平均数为基数，年递增10%计算，再加上当年的农业税、农林特产税、耕地占用税，作为各乡（镇）当年的收入目标任务数。农林特产税由市财政局、地税局根据实际情况一年一定，纳入乡（镇）超收计算范围。各乡（镇）预算收入完成情况，由所在地税务所（分局）按月分税种进行统计，次月5日前报送市财政局、市地税局，经市财政局核实后，作为年终计算超收分成的依据。市地税局收入任务和乡（镇）收入单列考核。经核实后的各乡（镇）完成预算收入，扣除省、乐山市级收入和正常的提退费用后，超收部分全留乡（镇）。对乡（镇）应得的分成收入，由市财政局在次年预算中支付。凡发生短收的，在以后年度的收入中扣减其短收数款后，再兑现分成收入。乡（镇）财政支出范围为乡（镇）教育、卫生、民政、计生、文化、农业、水利、财政、广播、行政、党派团体等部门的经费支出。乡（镇）财政支出基数的核定，实行零基预算。年初以市编委批准的编制和组织人事部门的人员调动手续为依据，分全额、差额、自收自支3种类型，按现行规定核定乡（镇）人员经费和公共经费。未设金库的乡（镇）经常性支出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按月均衡拨付，超收分成由市财政局在次年分批拨付。该种财政管理办法延续至2005年。

四、企业管理

1986年，进一步对企业让利放权，全面调整企业第二步利改税后的留利水平。调整后的全县工商企业平均留利水平为54.68%，比1984年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后全县留利水平上升19.59%。其中，工业企业留利水平为54.68%，非工业企业留利水平为64.74%，商业企业留利水平为58.97%，医药企业留利水平为51.58%，分别比1984年上升22.20%、37.16%、25.97%、11.01%。

1987年，按照“所有权、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对企业除进一步完善租赁、承包经营责任制外，并推行目标上缴利润责任制。实行目标上缴利润责任制的企业，以财政下达的利润计划（包括所得税和调节税）为依据，由企业与财政签订书面协议，确定上缴利润基数和每年递增比例。超过基数实现的利润，按多留少收原则确定比例与财政分成。协议期限由双方协定一年或三年。与财政签订协议的企业，年终按协议规定有超留利润的，可在超留利润中以人平半个月的标准工资增发奖金，厂长经理（经营者）个人奖金可高于本厂职工平均奖金的1至3倍。当年，6户实行目标上缴利润责任制的企业上缴利润协定总额74.60万元，实际完成82.30万元，超标利润7.70万元，全部留归企业。

1988年，为进一步扩大和完善企业经营承包和目标管理责任制，在全市81户国营企业中对75户企业推行工资总额包干。其中，有14户企业同时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经营承包，经济效益除税利为主要指标外，工业企业同时考核产品质量、劳动生产率、生产安全、执行政策，商业企业同时考核销售额、费用水平、流动资金周转次数、执行政策等指标情况。1989—1990年，对企业实行目标管理均沿用这种方法。

1990年前关停企业3户，即东风煤矿、高桥煤矿、高桥瓷厂。1990年，全市有市级企业61户，其中工业企业11户、非工企业12户、商业企业9户、粮食企业5户、外资企业15户、乐山市级企业下划峨眉山市3户（煤炭企业）、旅游企业6户。

1993年前企业亏损较多，对粮食企业实行价差补贴，企业收入一直为负数。1993年，财政部规

定粮食价差补贴由过去的退库调整为政策性价差补贴。是年，为扩大乐山电力公司股本，乐山市政府决定将象月电站上划乐山市电力公司管理，年核减峨眉山市财政收入基数60万元。

1996年，对市属企业主要进行技术改造、转、租管理。此后通过关、停、撤、转，至2001年全市市属企业除3户煤矿企业体制改革未结束外，其余企业改制为集体、私营、股份制企业。改制后，企业收入由负转正并逐年增加，至2001年企业收入已占财政收入的9.69%。

2000年，乐山市政府将龙池煤矿、杨村铺煤矿、乐山煤机厂下划峨眉山市管理，年核定亏损补贴352万元。

2002年，继续实施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乐山市煤机厂、龙池煤矿完成产权转让，回收资金约2000万元，全部用于企业职工安置及解决遗留问题；完善粮食企业三年一次的第二轮承包工作，改革粮食储备的“勤销少储、限库存、促购销、奖销售”管理办法，全市粮食储备步入良性循环轨道。至是年年底，市属企业尚有28户，其中房地产企业3户、公用企业2户、煤炭企业1户、粮食企业19户。

2003年，拨付龙池煤矿、杨村铺煤矿、乐山煤机厂补助资金410万元；筹措资金1574万元，保证了供销社社员股金的及时兑付；参与金一制药厂、城建系统国有房地产企业改制；配合产改办做好乐山煤矿机械厂、杨村铺煤矿、电影公司破产改制、资产转让工作，严格审核关停企业工资、医疗费用支出情况。

2004年，大力推进会计建账监管工作，全市共筛选出主要企业200户左右，其中已接受建账监管的企业168户。

五、预算外资金管理

预算外资金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国务院或财政批准的政府基金；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物价部门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经国家批准发行彩票募集的基金；以部门或单位名义接受的捐款及赠款；国家机关的非经营性收入；乡（镇）自筹、统筹资金；其他未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性资金；主管部门所属单位和下级集中的资金。预算外资金的范围具有不确定性，随国家政策的变化作相应调整。1996年，国务院发文将83项行政性收费项目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从是年起，将养路费、车辆购置附加费等13项数额较大的政府性基金，及地方财政部门按国家规定收取的各项税费附加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同时，按照《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国有企业税后留用资金，及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通过市场取得的不体现政府职能的经营、服务性收入，不作为预算外资金管理。

全市预算外管理按照“专户储存、计划管理、财政审批、银行监督”收支两条线的原则进行。1991—2002年，全市预算资金总收入为52659万元，占财政总支出130419万元的39.73%。从1998年起，市政府对各部门预算外资金收入按一定比例集中，弥补预算内财政资金，缓解财政资金供需矛盾，确保经济建设的正常进行。1998—2002年，市政府共集中预算外资金414万元。

2002年，为规范政府收入分配行为，扩大和培育内需，财政部对全国政府性基金项目进行清理，从是年6月10日起，取消省及以下部门越权设立的政府性基金277项，其中涉及峨眉山市的29项，即：供配电贴费、重点公路建设费、供水增容费、城镇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旅游开发费、煤气新装费、消防设施建设费、机动车建勤费、养路费附加建勤费、以电养电资金、交通建设附加费、蚕桑技术改进费、柑橘基金、林业发展基金、消防设施配套费、乡（镇）煤矿维检费、煤矿安全服务费、森林资源补偿费、旅游发展基金、见义勇为基金、卫生附加费、地方教育附加、退伍军人安置保障

金、畜牧技术改进费、车辆建勤费（公路集资）、自来水价格调节基金、教育集资款、生猪发展基金、自来水建设基金。同年，四川省财政厅为规范票据管理，决定农村税费改革后村民委员会按《四川省村级范围内筹资劳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农民筹资时，统一使用省财政厅印制的“四川省农民筹资专用收据”。为进一步强化政府服务职能，改善全市经济发展环境，按照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规定，峨眉山市对行政性收费审批事项进行清理，决定自是年底起，保留行政性收费审批项目174项，取消129项。

2003年，按照“以票管费”的要求，统一票据管理，规范行政性收费项目。全市预算外资金专户90个，专户金额达1亿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入库800万元、政府性基金1346万元，比上年增加2100万元。

2005年，遵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逐步完善”的原则，统一编制，统一管理，统筹安排各部门、单位预算内外资金和其他收入，将部门、单位组织的各项收入和需要安排的各项支出纳入综合预算，并按零基预算的方法细化预算编制，采用“两下一上”的编制程序编制部门预算。

六、国有资产管理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财政管理的决定》精神，境内共开展3次清产核资，即1962年、1972年、1980年。第三次清产核资，全县共核销固定资产损失原值313.50万元，净值为220.70万元。核销的固定资产净值占1978年末全县固定资产总值934.30万元的23.62%。1990年，峨眉山市市级企业共61户，其中工业企业11户、非工业企业12户、商业企业9户、粮食企业5户、外资企业15户、乐山市级企业下划峨眉山市3户（煤炭企业）、旅游企业6户。1993年，为扩大乐山电力公司股本，乐山市政府决定将象月电站上划乐山市电力公司管理，年核减峨眉山市财政收入基数60万元。

峨眉山市级企业由1996年的技改、转、租体制，逐步深化为关、停、撤、转。截止2001年，市属企业除3户煤矿企业体改未结束外，其余企业均进行了产权制度改革。粮食企业属于国有独资企业，职工在原有职工中聘用。1993年前企业亏损较多，对粮食企业实行价差补贴，企业收入一直为负数。1993年财政部规定：粮食价差补贴由过去的退库，调整为政策性价差补贴。改制后的部分企业划为集体、私营、股份制企业。改制后，企业收入由负转正，逐年增加，至2001年企业收入占财政收入的9.69%。2002年，继续实施国企产权制度改革，龙池煤矿、乐山煤机厂完成产权转让，回收资金约2000万元，全部用于企业职工安置及解决遗留问题。截止2002年年底，市属企业尚有27户。其中房地产企业3户，即综合开发公司、城镇建设开发公司、峨眉山市房地产开发公司；公用企业2户，即公共汽车公司、自来水厂；煤炭企业1户，即杨村铺煤矿；粮食企业18户，即翔龙粮油贸易公司、罗目粮站、川粮二招、兴隆贸易商行、峨山粮站、绥山粮站、粮贸大厦、川粮食品公司、双福粮站、九里粮油贸易经营部、九里粮站、四川峨眉山国家粮食储备库、蓝宝石酒楼、龙池粮油综合经营部、龙池粮站、粮食贸易公司、符溪粮站、燕岗粮站。

2003年6月，对全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有房管理制度进行了改革，实行“权属登记统一、调配使用统一、维修管理统一、物业管理统一、基本建设统一”。全市共清理出具有独立办公地点的单位56个，公有房面积15.87万平方米，其中门市出租面积2.75万平方米，出租收入126.55万元，土地面积31.92万平方米，房产过户面积10万平方米；完成56个单位的土地过户手续，土地过户面积31.92万平方米，过户资产2.50亿元；12月，市国资办将首批收回集中的28处门面，通过中介机构进行公开拍租，成交额16.35万元（年租金），增值率31.75%。清理出闲置（腾空）公有

住房269套，并对闲置公有房进行公开处置，收回售房款390余万元。对全市部分公有、腾空房和闲置资产进行公开竞价拍卖，其中整体拍卖原市委大院成交1018万元，实现国有资产增值468万元，增幅85%；公开拍卖住房资金管理中心0.08公顷闲置土地，成交91万元，增值41万元，增幅82%。

2004年，继续完善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有房管理制度改革，同时完成了乡（镇）和教育系统公有房清理检查，清理过户房屋面积5.60万平方米，过户土地面积4.30万平方米。

2005年，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严格审批程序，全年累计办理国有资产处置批复26项，监督处置生产劳动力中心烂尾楼的收入上缴专户230万元；继续完善市级公有房改革，公开竞价出租门市，收取租金130万元。

第二章　国家税务

1994年税制改革，国税、地税分设，峨眉山市国家税务局即负责辖区内中央税、中央和地方共享税及国家指定税种的征收管理，主要税种为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车辆购置税以及个人储蓄利息所得税。2005年，市国税局设内设机构9个（办公室、人事教育股、监察室、税政管理股、政策法规股、征收管理股、税源管理股、计划征收股、信息中心）、派出机构5个（绥山税务分局、双福税务分局、燕岗税务分局、峨山税务分局、龙池税务分局）、直属机构1个（稽查局），共有职工128名，其中公务员114名、工勤人员14名。1994—2005年，完成税收176176万元。

第一节　税收征收

一、增值税征收

增值税以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所取得的增值额为课税对象，是国税系统征收税收的重点税种。

坚持严格的征管措施，确保每年增值税的完成。严格一般纳税人认定管理，凡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予审批，对新办商贸企业从严审批；加强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四小票”（海关完税凭证、运输发票、废旧物资发票、农产品收购发票）的管理，严格执行发票验旧购新和限量限额制度，开展“四小票”检查，认真比对电子信息和票面信息，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严格控制欠税企业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对欠税企业每发生一笔销售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及时将税款化解入库。

1994年，全市国税征收13076万元，其中增值税10480万元，占总税收的80.15%；2005年，国税征收29856万元，其中增值税26570万元，占当年总税收的89%。1994—2005年，累计征收增值税157034万元。每年征收的增值税呈递增之势，2005年征收的增值税为1994年的2.54倍。



二、所得税征收

企业所得税以企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为征税对象，包括中央企业所得税、涉外企业所得税（1999 年开征）、个人储蓄利息所得税。1994—2005 年，全市共征收企业所得税 2291 万元、涉外企业所得税 224 万元、个人所得税 4999 万元。

三、其他税及基金征收

消费税。该税种以在我国境内从事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的销售额和销售数量为征税对象。1994—2005 年，全市共征收消费税 7072 万元。

车辆购置税。该税以在中国境内购置规定的车辆为课税对象，在特定的环节向购置车辆的单位和个人征收。2001 年 1 月 1 日起，车辆购置税开始施行，实行从价定率的征收方式计算应纳的税额，税率为 10%。2001—2004 年，由乐山市交通部门所属的稽征机构代征。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由国税部门直接征收，当年征收 112 万元。

营业税。1994—2002 年，征收中央、地方金融企业营业税 1965 万元。2003 年 1 月 1 日起停征。

其他税。1994—2005 年，共计征收 2480 万元。其中，1994 年征收 2123 万元，1995 年征收 91 万元，1996 年征收 192 万元，1997 年征收 25 万元，2001 年征收 40 万元，2002 年征收 9 万元，其他年份无征收。

1994—2005 年峨眉山市国税征收情况表

表 20—8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涉外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车购税	其他
1994	13076	10480	306	6	161	—	—	—	2123
1995	8284	7340	602	106	138	—	7	—	91
1996	9024	8521	3	15	292	—	1	—	192
1997	7841	7327	93	268	128	—	—	—	25
1998	9201	8441	272	408	80	—	—	—	—
1999	10132	9569	131	384	45	—	3	—	—
2000	11019	9871	228	370	69	—	481	—	—
2001	15015	13612	306	249	—	—	808	—	40
2002	18848	16387	1277	137	182	0	856	—	9
2003	20257	17980	1092	22	312	19	832	—	—
2004	23623	20936	1401	—	326	0	960	—	—
2005	29856	26570	1361	—	558	205	1051	112	—
合计	176176	157034	7072	1965	2291	224	4999	112	2480

第二节　税收管理

1994—2005 年，全市国家税收征管工作历经数次征管模式的变革，逐步实现了征收管理工作的“四个转变”。

由笼统管理逐步向分类管理转变。1994 年税制改革，税务机构分设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两套税务机构，实现征管业务重组，改变了过去“一人进厂，各税统管”的征收管理格局。2001 年 5 月 1 日，新的税收征管法颁布实施，从法律上更加明确和规范税务人员和纳税人在征税与纳税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税收制度和法制更加完善。

模糊管理逐步向数据管理转变。1994 年机构分设后，征收管理工作基本还是专管员集管理、征收、检查于一身的模糊管理阶段，其结果是权力过于集中，管户不清，税源不清，家底不清，管理混乱。1996 年，省推 STMS 征管软件在市国家税务局正式运行上线，设立办税服务厅，实行集中征收，征收管理工作由模糊管理逐步向数据管理转变。2004 年 10 月 1 日，CTAIS1.0 征管软件正式在市国家税务局上线运行，其数据管理功能在省推软件的基础上更加强大，通过各项数据指标的分析，查找征管中的问题和隐患，从而降低税收流失风险和税收执法风险，确保征管安全。

分散管理逐步向集中管理转变。强化数据分析应用，按照“数据管理，管理数据”的要求和数据处理、数据分析、数据执行的工作流程，在局域网上建立发布平台，每月按时发布数据分析报告和数据执行报告。对低税负、零（负）申报、个体工商户月均税额以及欠税增减率等指标进行专题分析，查找征管难点、重点和弱点，提出征管建议和对策；开展数据指标比对，查找征管异常指标，每月对准期（全月）申报率、入库率、欠税增减率、纳税户数动态变化情况、小规模纳税零（小额）申报比例、一般纳税人零（负）申报等指标和征管基础等征管工作进行分析，对各项考核指标进行分解细化层层落实到各岗位、各环节。随着综合征管软件 V2.0 在全市的成功上线运行和全省数据的大集中，税收环境不断优化，税收收入稳步增长，征管工作步入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发展轨道。同时，建立健全欠税清理、核算、催缴、核销等工作制度，建立欠税台账，进行详细登记，分类核算，重新完善历年欠税资料档案，清理追缴欠税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传统管理逐步向网络管理转变。自行设计研发征管电子台账 1.0，明确具体作业规范以及工作内容要求，提出具体保障措施，统一征管表单，把建立电子征管台账与规范征管基础资料、落实税收管理员制度相结合，对税收管理员不完善的征管基础资料、不规范的业务操作进行跟踪检查指导，对电子台账的建立使用做出明确的要求。2004 年，新办企业 54 户，累计所得税就地纳税户 133 户。对新办企业进行重点纳税申报辅导，对需列入损益税前扣除的涉税事项严格审批。当年首次以各分局为汇算单位进行汇算。全年共汇算 73 户，汇算面 100%，重点检查 43 户，检查面 59%，超过乐山市国家税务局要求的 50% 重点检查面；查增所得税额 50.70 万元，查补所得税 11 万元。

第三节　税务稽查

峨眉山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成立于 1994 年 1 月，其前身先后为峨眉山市税务局稽查队、稽查分局。2005 年，设有综合管理、选案、检查、审理、执行等岗位，有工作人员 16 人，其中党员 13 人、

研究生 2 人、大专以上学历 14 人。

通过查处钉子户、加强部门协作、进一步加大处罚力度等措施，加强税法执行力度，规范全市税收秩序。同时，积极探索实践稽查预警，跟踪分析当前涉税违法犯罪的趋势、特点，及时编发稽查预警通报，提示指导各分局预防打击涉税违法犯罪。1994—2005 年，共检查纳税人 150 户，查补入库总额 2683 万元，入库率 100%。查处税额 100 万元以上案件 5 件，其中 1 件被乐山市国家税务局列为督办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案件、当事人被行政拘留案件各 1 件。为提高税务稽查震慑作用，加大案件曝光力度，借助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共曝光案件 10 件。

自 1994 年起，稽查部门发挥专项检查主力军作用，解剖式检查企业，形成规范化资料，召开专项检查座谈会，形成强化行业税收征管的措施建议。

畅通渠道，加强举报登记和解释疏导工作，按要求转办、督办、回复举报案件，确保涉税违法举报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行。金税协查系统正常运行后，按期回复率与选案准确率进一步提高。同时认真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部署的专案协查工作，及时制订协查方案，落实协查责任，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专案协查任务。1994—2005 年，共受理举报案件 29 件，查结 29 件，查补税款 916 万元。

自 1994 年起，每年召开公安和国税地税协作会，协调解决公安机关向税务机关派驻人员和联合开展打击制售假发票和利用虚假发票骗抵税款等涉税违法专项整治行动等重大问题，丰富警税协作内容，规范协作机制。

第四节　税收法制

一、税法宣传

全市国家税务部门自 1994 年成立以来不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2001 年 5 月 1 日后贯彻实施新的《税收征管法》，依法治税理念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

2002 年，在以“诚信纳税、利国利民”为主题的税收宣传月活动中，做到项目、人员、经费“三落实”。先后在各有关报刊、电视台等媒体发表税收宣传文章 30 多篇；在景区交通要道设立永久性税收宣传标语牌；开展“诚信纳税接力赛，嘉州儿女做楷模”10 万人签名活动；3 家上市公司董事长联名向全国上市公司发出倡议书，宣传“不做假账、诚信纳税”。

2003 年，依据《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拟出纳税人和投资者关注的税收优惠政策等方面知识，供纳税人和投资者咨询。开展“税企互动”活动，召开税企恳谈会，邀请部分企业法人代表座谈并接受新闻媒体采访，让纳税人充当税法的义务宣传员，在市民分布集中的地段设置永久性宣传标语牌，利用广播、电视、专栏、上街宣传、组织税法宣传专题周末文艺演出等形式，结合推广“金税工程”、电话申报、邮政申报宣传有关税法知识。

2004 年，利用峨眉山独特的旅游资源，策划百里旅游线上宣传税法，旅游与诚信纳税、争做峨眉山合格收税人等宣传活动，并在景区要道设立永久性宣传标语牌；开展税收与小康、税收与企业、税收与税干、税收与武警、税收与学生、税收与文艺等 5 个主题的宣传活动；围绕峨眉山市近年涌现出的“十佳青年”事例，积极开展“学十佳青年，争峨眉山市办税服务明星”活动；开展以税收为主题的周末文艺晚会，并在晚会中插入税收有奖知识竞赛。当年被乐山市国税局评为“税收宣传月

优秀单位”。

二、税收执法

1994—2001 年，主要是根据上级国家税务局的安排开展检查，每年至少进行一至二次专项检查，具体以《征管法》、《发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两权”监督实施办法，强化效能监察的实施办法和 ISO9001 质量认证标准对各分局、稽查局进行执法监察、效能监察。

2002 年，对大案要案涉及金额大、抗拒检查性质恶劣的纳税人一律采取处罚从重、查补税款从快措施；对举报案件立收立查；发挥“金税工程”的协查优势，加大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力度。全年组织检查一般纳税人企业 65 户、个体工商户 20 户，查补工商各税 360 万元，其中两税入库 350 万元。

2003 年，制定《峨眉山市国家税务局依托科学管理体系强化效能监察的实施办法》，确定全局每个岗位的税款征收、税收管理、行政管理等六大内容的职责，对各岗位未履行职责的采用执法监察记录、执法监察建议书，并由内审组调查开出观察项、一般不合格项和严重不合格项等措施给予强制执行。

2004 年，加大对大案、要案的查处力度，震慑违法犯罪，引导纳税遵从。全年共查处案件 28 起，查补税款 600 余万元。加强个体税收管理，制定《个体税收管理办法》，加大个体零散税收检查和处理力度，克服了起征点调整税收减少因素影响。

第三章　地方税务

1994 年 10 月 24 日，峨眉山市地税局正式成立。2005 年，全市地税系统有职工 111 人，其中公务员 89 人、工人 21 人、事业干部 1 人。市地方税务局内设机构 6 个（办公室、人事教育股、监察室、综合股、征收管理股、计划财务股）、直属机构 1 个（稽查局）、派出机构 9 个（绥山、滨河、九里、桂花桥、龙池、景区、罗目、直属、符溪 9 个地方税务所）。

分税制财政体制实施后，地税系统负责营业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土地增值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筵席税等工商税收的征收管理。1994—2005 年，全市地税工作围绕“奠好基、定好位、执好法、服好务”工作思路，以组织收入为中心，以文明创建为动力，大力规范税收秩序，全面清缴欠税，强化稽查力度，努力堵塞漏洞，地方税收收入规模呈跨越式增长，成为地方财力的主要来源。经过 1999 年、2001 年两次机构改革，至 2005 年管辖纳税户 7000 余户，地方税收从 1994 年的 3027 万元，增长到 2005 年的 21044 万元，增长 6. 95 倍。

第一节　税收征收

一、流转税和资源税类

流转税和资源税类包括税种营业税和资源税两个，在生产、流通、服务领域，按纳税人取得的销

售收入或营业收入以及占有或使用资源征收。

（一）营业税

营业税以有偿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为征收对象，就其取得的营业额进行征收。从1994年1月1日起征收。

营业税税目、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1997年1月1日起，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由5%提高到8%。按原5%税率征收的部分，由地方税务局所属征收机构负责征收（各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除外）；按提高3%税率征收的部分，由国家税务局所属征收机构负责征收。1998年、1999年，农村信用社分别按6%、7%的税率征收营业税；2000年1月1日起，按8%的税率征收营业税。农村信用社税率调整后，按5%的税率征收的部分向主管地税局缴纳，新增的部分向主管国税局缴纳。从2001年起，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每年下调一个百分点，分三年从8%降低到5%。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从是年5月1日起，全省娱乐业统一按20%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1994—2002年，全省地税系统仍执行1993年12月31日原四川省税务局《关于明确营业税起征点的通知》规定：按期纳税的起征点为月营业额400元，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营业额50元。2003年2月12日，四川省地税局规定全省按期纳税的营业税起征点由400元调整为1500～3500元，各市州地税局在幅度内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适用的起征点，乐山市为1500元；按次纳税的营业税起征点由50元调整为100元。

四川省营业税适用税目、税率表

表 20—9

税目及征收范围	税　率（税额%）	计税方法	申报缴纳期限
交通运输业：包括陆路、水路、航空、管道运输及装卸搬运	3	纳税额＝营业额×税率 营业额含营业收入、业务收入、销售收入、利息、保费收入等。	实现收入后，按月（季）缴纳的于次月或季后10日前；以5日、10日、15日为一期缴纳的于期满后5日内预缴税款，次月1～10日内申报纳税并结算上月应纳税款。 不能按上述的，可按次纳税。
建筑业：包括建筑、安装、修缮、装饰及其他工程作业	3		
金融保险业：包括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经营货币资金融通活动的业务、保险公司的保险业务及其他保险业务	5		
邮电通信业：包括传递函件及包件、邮汇、报刊发行、邮务物品和销售、邮政储蓄及其他业务；电报、电传、电话、电话机安装、电信物品销售及其他电信业务	3		
文化体育业：包括表演、播映、体育比赛、场所出租	3		
娱乐业：包括歌厅、舞厅、卡拉OK歌舞厅、音乐茶座、台（桌）球、保龄球、高尔夫球、游艺、网吧	5～20		
服务业：包括代理、旅店、饮食、旅游、仓储、租赁、广告业及其他服务业	5		
转让无形资产：包括转让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商誉	5		
销售不动产：包括销售建筑或构筑物及其他土地附着物	5		

（二）资源税

资源税以占有和使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为征收对象，征收范围分为矿产品和盐两大类，设7个税目，采用从量定额税率。

1994 年 2 月 7 日，省财政厅、地方税务局规定：除国家列举的攀枝花矿务局、广旺矿务局和芙蓉矿务局（以下简称三个统配矿）外，其余未列举的煤炭资源税税额确定为：国营、集体煤矿每吨 0.30 元，私营、个体煤矿每吨 0.60 元。除国家列举的攀枝花矿务局兰尖铁矿、朱家包铁矿和四川泸沽铁矿大顶山矿区、四川泸沽铁矿外，其余未列举的铁矿石资源税税额每吨 5 元。1995 年 11 月，省地方税务局明确“硅矿石”暂按“非金属矿产品——石英砂”每吨 3 元征收资源税。1996 年 4 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非金属矿原矿等产品适用资源税税额的通知》，在全省范围内增列 9 种资源税征税项目，并从是年 1 月 1 日起在全省执行。分别为：沙、石、芒硝、普通黏土按每吨 1 元征收资源税，方解石、冰洲石、矿泉水按每吨 3 元征收资源税，汞矿按每吨 1 元征收资源税，稀土矿按每吨 2 元征收资源税。2001 年 4 月 13 日，省地方税务局通知，除国家列举的三个统配矿外，其余未列举的煤矿开采者均执行非统配矿资源税税额每吨 0.60 元的标准。同时规定开采利用地下热水每吨征收资源税 3 元；在采矿过程中伴随产生的废弃矿产品煤矸石、页岩等，以有偿或无偿方式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应征收资源税。2002 年 7 月 19 日，省地方税务局明确煤矸石每吨征收资源税 0.60 元。

资源税税目税额明细表

表 20—10

税　目	企业或矿区名称	税　额	课税数量单位
原　油	四川石油管理局	8 元	吨
天然气	四川石油管理局	15 元	千立方米
	其他开采天然气企业	2 元	千立方米
煤　炭	统配矿——广旺矿务局	0.50 元	吨
	芙蓉矿务局	0.40 元	吨
	攀枝花矿务局	0.70 元	吨
	非统配矿——四川省	0.60 元	吨

几个主要品种的矿山资源等级表、税额表

表 20—11

品　种	资源等级	企业(或矿区)名称	税 额（元）	课税数量单位
铁矿石	入选露天矿 五等（重点矿山）	攀钢兰尖铁矿	14.50	吨
	同上　六等	攀钢朱家包铁矿	14	吨
	入选地下矿 四等（非重点矿山）	四川泸沽铁矿、大顶山矿区	11	吨
	入选露天矿 三等（非重点矿山）	四川泸沽铁矿	22	吨
	入选地下矿 三等（非重点矿山）	四川泸沽铁矿	21	吨
		攀枝花白马铁矿	12	吨
		其余未列举的	7	吨

续表

品　种	资源等级	企业(或矿区)名称	税 额（元）	课税数量单位
铜矿石	四等	四川昭觉铜矿	1.30	吨
	四等	四川会理大铜矿	1.30	吨
	四等	四川拉拉铜矿	1.30	吨
		其余未列举的	1.40	吨
铅锌矿	一等	四川会理铅锌矿	4	吨
	一等	四川会东铅锌矿	4	吨
	四等	四川乌依铅矿	2.50	吨
	四等	四川荥经铅锌矿	2.50	吨
		其余未列举的	2.50	吨
锡矿石	二等	四川会理岔河锡矿	0.90	吨
石棉矿	六等	四川石棉矿	0.50	吨
	六等	新康石棉矿	0.50	吨
砂金矿	三等	青川	1.60	50 立方米挖出量
	四等	姚渡	1.40	
	四等	白水	1.40	

二、所得税类

所得税类包括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两个税种，按照纳税人取得的利润或纯收入计征。

（一）企业所得税

1993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1994 年 2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994 年起，内资企业所得税实行 33% 的统一比例税率。此外，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在 3 万元（含 3 万元）下的企业按 18% 税率计征，3 万至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企业按 27% 税率计征；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税率计征。2001—2005 年，对设在西部地区、以国家鼓励类产业为主营业务且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企业总收入 70% 的内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计征。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在各级工商部门办理设立（民企）登记的企业，在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新登记注册领取许可证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律师事务所、医院、学校等，其企业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管。

（二）个人所得税

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修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94 年 1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细则》，从是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 1 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或境外取得的所得；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境内居住不满 1 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均为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针对不同对象，分别适用超额累进税率和比例税率：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5% ~

45%的九级超额累进税率；个体工商业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劳务报酬所得、财产租赁所得、特许权使用所得和稿酬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应纳税所得额超过2万元至5万元的部分按30%计征，超过5万元大部分按40%计征）；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

工资薪金所得超额累进税率表

表 20—12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含税级距）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不含税级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500元的	不超过475元的	5	0
2	超过500元至2000元的部分	超过475元至1825元的部分	10	25
3	超过2000元至5000元的部分	超过1825元至4375元的部分	15	125
4	超过5000元至2万元的部分	超过4375元至16375元的部分	20	375
5	超过2万元至4万元的部分	超过16375元至31375元的部分	25	1375
6	超过4万元至6万元的部分	超过31375元至45375元的部分	30	3375
7	超过6万元至8万元的部分	超过45375元至58375元的部分	35	6375
8	超过8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	超过58375元至70375元的部分	40	10375
9	超过10万元的部分	超过70375元的部分	45	15375

个体工商业户的生产经营所得超额累进税率表

表 20—13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含税级距）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含税级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5000元的	不超过4750元的	5	0
2	超过5000元至1万元的部分	超过4750元至9250元的部分	10	250
3	超过1万元至3万元的部分	超过9250元至25250元的部分	20	1250
4	超过3万元至5万元的部分	超过25250元至39250元的部分	30	4250
5	超过5万元的部分	超过39250元的部分	35	6750

劳务报酬所得税率表

表 20—14

级数	每次应纳税所得额（含税级距）	每次应纳税所得额（不含税级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2万元的	不超过1.60万元的	20	0
2	超过2万元至5万元的部分	超过1.60万元至3.70万元的部分	30	2000
3	超过5万元的部分	超过3.70万元的部分	40	7000

个人所得税减免。1998年1月1日起，企业和个人按照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比例提取并向指定金融机构实际缴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不计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



入，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个人领取原提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时，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企业以现金形式发给个人的住房补贴、医疗补助费，应全额计入领取人的当期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外籍个人以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是年4月1日起，对个人购买体育彩票中奖收入不超过1万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1999年5月起，对下岗失业职工参加社区服务劳动组织，三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1999年7月1日起，对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2000年6月1日起，对国有企业职工与企业解除合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3万元以内的，免征个人所得税。2001年1月1日起，对个人按市场价格出租居民住房所得减按10%征收个人所得税。2003年1月1日起，对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的，自领取税务登记之日起，三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是年5月1日起，对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经批准三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2003年5月1日至9月30日，“非典”疫情期间，对出租汽车司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

三、财产税类

财产税类包括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遗产税（未开征）4个税种，以纳税人拥有或使用的财产为征收对象。

（一）房产税

房产税对拥有或使用房产按其房产价值或租金收入计征。1986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从是年10月1日起实施。1993年5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房产税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征收，课税范围不包括农村。对地处房产税开征范围以外的大中型企业，需要开征房产税的，按照工矿区开征房产税的规定办理。房产税由房屋产权所有人缴纳。产权属全民所有的，由经营管理的单位缴纳；产权属集体和个人所有的，由集体单位和个人缴纳；产权出典的，在出典期间因房产发生产权转移，产权所有人无权支配房产，房产税由承典人缴纳；对产权所有人、承典人不在房产所在地的，或者产权未确定、租典纠纷未解决的，由房产代管人或使用人缴纳。房产税的计税依据有两种：依照房产原值减除30%后的余值作为计税依据，税率为1.20%；房产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计算，税率为12%。房产税按年征收，每年5月、11月征收。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在城镇范围内占有和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征收。1988年9月27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从是年11月1日起实施。1989年3月25日，四川省人民政府颁发《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实施办法》。

城镇土地使用税由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或个人缴纳；土地使用权未确定或权属纠纷未解决的，由实际使用人纳税；土地使用权共有的，由共有各方分别缴纳。征税范围为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实际占用土地总面积为计税依据，并依照每平方米规定的税额按年计算，分5月、11月两次缴纳。新征用的耕地，自批准征用之日起满一年时开始征税；新征用的非耕地，自批准之日的次月起征税。省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规定的税额幅度，结合市政建设实际、经济繁荣程度等情况，确定不同地区的使用税额，峨眉山市为每平方米0.50元。2003年4月，省政府决定适当调高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从是年7月1日起执行。峨眉山市调整为每平方米1元。

（三）车船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以各种车辆和船舶为征收对象。1986 年 9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从是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1993 年 5 月，省政府制发《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凡在四川省行政区拥有并使用车船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缴纳车船使用税；车船出租的，由租赁双方协商缴纳，未商定的由使用人纳税；承租人无租使用的，由承租人缴纳。车船使用税按年征收，分期缴纳，由纳税人向所在地税务机关或由税务机关委托的代征单位缴纳，全省征收期限为每年的 1—6 月。车船使用税税目为两类，船舶和车辆各有税目 11 个。从 1993 年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标志通知》规定，对拥有机动车辆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到所在地税务机关或委托的代征单位办理纳税、领取当年的完（免）税标志（标志式样、颜色全国统一），并粘贴在汽车挡风玻璃内面右上角。

1986 年船舶税额表

表 20—15

类　别	计税标准	每年税额	备　注
机动船	150 吨以下	每吨 1.20 元	按净吨位计征
	151 ~ 500 吨	每吨 1.60 元	按净吨位计征
	501 ~ 1500 吨	每吨 2.20 元	按净吨位计征
	1501 ~ 3000 吨	每吨 3.20 元	按净吨位计征
	3001 ~ 1 万吨	每吨 4.20 元	按净吨位计征
	10001 吨以上	每吨 5.00 元	按净吨位计征
非机动船	10 吨以下	每吨 0.60 元	按载重吨位计征
	11 ~ 50 吨	每吨 0.80 元	按载重吨位计征
	51 ~ 150 吨	每吨 1 元	按载重吨位计征
	151 ~ 300 吨	每吨 1.20 元	按载重吨位计征
	301 吨以上	每吨 1.40 元	按载重吨位计征

1993 年车辆税额表

表 20—16

类别	项　目		计税标准	每年税额	备　注
机动车	乘人汽车	15 座以下	每辆	100 元	包括电车
		16 座至 35 座	每辆	150 元	
		36 座以上	每辆	200 元	
	货车	载货汽车	按净吨位每吨	30 元	
		机动车挂车	按净吨位每吨	21 元	
		拖拉机所挂拖车	按净吨位每吨	15 元	
	摩托车	二轮摩托车	每辆	30 元	
		三轮摩托车	每辆	50 元	

续表

类别	项　　目	计税标准	每年税额	备　注
非机动车	畜力驾驶车	每辆	10 元	包括三轮车及其他人力拖行车辆
	人力驾驶车	每辆	5 元	
	自行车	每辆	2 元	

四、行为税类

行为税类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土地增值税、屠宰税、筵席税（未开征）6 个税种。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为征收对象。1985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从是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与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税率按照纳税人所在地的规定税率执行，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 7%，在县城及镇的为 5%，市区、县城或镇之外的为 1%；所在地为工矿区的，按其所在的行政区划确定相应税率。峨眉山市统一执行 7% 的税率。

（二）印花税

印花税以经济活动中书立、领受的凭证为征收对象。1988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年 9 月 29 日，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从是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印花税按经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权利许可证照和经财政部门确认的其他凭证等 5 种类别、13 个税目征收，实行比例式和定额式两种税率。对各种合同及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记载资金的账簿和产权转移书据实行比例税率，对属权利许可证照和营业账簿中的其他账簿采用定额税率。比例税率分为 0.05‰、0.30‰、0.50‰、1‰、2‰五档。其中借款合同为 0.05‰；购销合同、建设工程安装合同、技术合同税率为 0.30‰；加工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货物运输合同、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记载资金的账簿税率为 0.50‰；财产租赁合同、仓储保管合同、财产保险合同的税率为 1‰；股份制企业向社会发行的股票，购买、继承、赠与所立股权转让书据，从 2001 年 11 月 16 日起，税率为 2‰。权利许可证照采用按件规定固定税额，每件 5 元。

（三）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991 年 4 月 16 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从是年 1 月 1 日实施。2000 年 1 月 1 日起，该税暂停征收。

凡在省境内用各种资金（包括国家预算资金、国内外贷款、借款、赠款，各种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级政府，机关、团体、部队，国营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事业单位，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为投资方向调节税的纳税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序列和经济规模的要求，按照不同的投资项目设置差别税率，分别为 0.5%、10%、15%、30% 五个档次。

（四）土地增值税

1993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

实施；1995 年 1 月 27 日，财政部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同年 9 月，省政府作出补充规定。

凡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一切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国家机关、团体、部队、各类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业户及国内其他单位和个人，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国机构、华侨、港澳同胞及外国公民为土地增值税纳税人。土地增值税以转让房地产取得的增值额为征税对象，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 的部分，税率为 3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 、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100% 的部分，税率为 4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100% 、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 的部分税率为 5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 的部分，税率为 60% 。

（五）屠宰税

屠宰税以屠宰、收购牲畜的单位和个人为征收对象。1950 年 12 月 19 日，政务院发布《屠宰税暂行条例》，从发布之日起实施。四川省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对食用生猪、菜牛、菜羊征收产品税，改征屠宰税。1995 年 6 月 15 日，省政府制发的《四川省屠宰税征收办法》规定，猪、牛、羊、马、骡、驴和骆驼 7 种牲畜为征收屠宰税对象。

屠宰税分为从价和从量计征两种方式。收购应税牲畜的以实际重量和当地收购价格的乘积（收购全额）为计税依据，对宰杀自养自食应税牲畜的，从量计征。收购环节中账目健全的，税率为 3%；对账册不健全的实行定额征收，12 ~ 18 元/头，各地在此幅度内自行确定。对宰杀自养自食的实行定额征收，生猪每头 4 元，羊每头 1 元，牛每头 6 元。1998 年，全省生猪市场疲软，购销价格下跌，农民养猪出现亏损。为减轻生产和经营者负担，是年 8 月省政府决定调减收购环节中不能实行查账征收的屠宰税税额，每头调整为 12 ~ 15 元。2002 年，国务院批准四川省全面进行农村税费改革，省委、省政府决定从是年 4 月 1 日起全省停征屠宰税。

五、农业“四税”征收

市境内开征的农业税收包括农业税、农业特产农业税、耕地占用税和契税，简称农业“四税”。1994 年，峨眉山市地方税务局成立后，原财政农税部门承担的农业“四税”的征收管理，随同农业税人员一并划转同级地税部门管理；税率（税额、计税价格）的调整及政策性减免的规定，以财政为主制定，地税部门配合实施。

（一）农业税

农业税以从事农业生产取得农业收入的单位或个人为征收对象，是国家参与国民经济中农业部门收入分配的一种手段，是国家财政收入特别是地方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2002 年，农业税实行征收实物或折征代金。农业税附加在农村税费改革前规定不超过应纳税额的 15%，改革后规定按正税的 20% 征收。

1994 年 5 月 24 日，乐山市财政局、粮食局联合下达全年农村计税征收任务，峨眉山市暂定内部综合结算价为每千克中等稻谷 0. 90 元。1999 年，中等稻谷每千克 1. 28 元。2000 年，峨眉山市稻谷收购价为每千克 1. 02 元。2002 年 6 月 24 日，执行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山市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方案》，改革后全市农业税税率统一确定为 7% 。农业特产税从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停征后，在农业税计税土地上生产农业特产品的单位和个人，按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核定的同等土地的计税常产计农业税。

（二）农业特产税

农业特产税全称为“农业特产农业税”。1994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特

产农业税的规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征农业特产税。主要对烟叶收入、园艺收入、水产收入、林木收入、牲畜收入、食用菌收入征税，其税率为5%～31%，同时对茶叶、水产、林木实行生产和收购两个环节征税。同年，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农业特产税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农业特产税在财政部和省政府没有新的补充规定之前，各地一律按国务院规定的征收范围、税目和税率执行。2004年，根据省政府决定从是年6月1日起全面停止征收农业特产税（烟叶除外）。

（三）耕地占用税

该税以占用耕地建房或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为征收对象。峨眉山市从1994年起执行10元/平方米，纳税期限为批准占用耕地之日起30日内缴纳。为了加强源头控制，实行预征的办法，即在用地单位申请用地时预交税款。军事设施和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2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规定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纳税人临时占用耕地，应当缴纳耕地占用税；纳税人在批准临时占用耕地的期限内恢复所占用耕地原状的，全额退还已经缴纳的耕地占用税；超过两年未恢复耕地原状的，已征税款不退还。

（四）契税

契税以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征收对象（不包括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移）。

契税税率为3%～5%。其计税依据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为成交价格；土地使用权赠与、房屋赠与，由征收机关参照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的市场价格核定；土地使用权交换、房屋交换，为所交换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的价格的差额。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免征契税；因不可抗力失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的，酌情准予减征或者免征；财政部规定的其他减征、免征契税的项目，予以减征、免征契税。

峨眉山市1986—1993年农业“四税”征收情况表

表20—17　　单位：万元

年份	农业税	农业特产税	耕地事用税	契　税
1986	1220	—	—	—
1987	1270	—	13.30	—
1988	1270	—	21.40	—
1989	1116	—	21.30	—
1990	1070	—	17.50	—
1991	24	13	40	3
1992	284	14	200	4
1993	273	13	13	7

六、基金附加征收

（一）教育费附加

教育费附加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暂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

为征收对象。1984 年，国务院颁布《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开征农村教育事业经费附加。1986 年 4 月 28 日，国务院颁布《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并于同年 7 月 1 日开征，税率为 3%。农业、乡（镇）企业，由乡（镇）人民政府征收农村教育事业附加，不再征收教育费附加。

（二）地方教育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实施“科教兴省”战略，增加地方教育的资金投入而开征的一项地方政府性基金。该收入主要用于各地方的教育经费的投入补充。

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同时计算征收，征收率由各省地方税务机关自行制定。从 2004 年 1 月 1 日开始征收地方教育附加。

1994—2005 年峨眉山市各项地方收入完成情况表

表 20—18　　单位：万元

年度	乐山市下达任务	全年完成	全年完成（%）	年度	乐山市下达任务	全年完成	全年完成（%）
1994	—	3027	—	2000	9600	10839	112.91
1995	5305	5727	107.95	2001	13007	16068	123.53
1996	7657	6538	85.39	2002	15970	16614	104.03
1997	5997	6665	111.14	2003	16550	16873	101.95
1998	6878	8048	117.01	2004	18706	19397	103.69
1999	8942	7985	89.29	2005	20300	21004	103.67

1994—2005 年地方税收分税种入库统计表

表 20—19　　单位：万元

税种＼年度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营业税	1345	1704	1921	2170	2666	3358	3394	3717	4784	5364	7158	7341
企业所得税	1719	1726	1882	1776	2285	1412	3681	7971	5831	4342	4354	3999
个人所得税	61	392	98	254	324	630	786	1523	1271	1508	1969	2749
资源税	198	289	321	309	213	281	386	359	452	700	609	761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24	76	75	75	111	91	81	50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8	417	842	685	691	742	767	871	1339	1455	1817	2398
房产税	237	261	265	278	327	314	327	277	422	502	565	532
印花税	48	42	21	20	41	38	49	38	100	216	265	341
城镇土地使用税	40	52	51	50	41	45	49	47	58	92	191	176
土地增值税	1	—	—	—	—	—	—	—	—	—	—	37
车船使用税	29	25	34	35	46	27	30	27	46	75	72	53
屠宰税	33	76	138	151	148	150	162	133	33	—	—	—
农业税	497	501	778	763	705	552	421	252	791	812	435	—
农业特产税	16	45	53	52	40	44	47	23	18	—	—	—

续表

税种＼年度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耕地占用税	8	30	27	9	21	3	18	23	36	317	4	34
契　税	5	8	7	20	28	62	54	90	561	645	760	1200
教育费附加	294	72	65	154	181	260	285	308	446	508	959	10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	—	—	—	—	—	—	—	—	331

注：地方教育费附加，从2005年起与教育费附加分开单独统计。

第二节　征收管理

全市执行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从是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和四川省地税局的要求，不断深化征管改革，制订和完善各种配套措施，强化细化税收征收管理。

一、征管改革

1995—2000年，全市按照四川省地方税务局的统一部署，进行以转换征管模式为核心的征管改革。1997年1月，国家税务总局制订《关于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方案》，提出建立“以申报纳税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新的征管模式。是年7月，建成城区办税服务厅，初步实现征管现代化。农村征管改革按照“以纳税申报管理服务和协税、护税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规范）征收，强化稽查”模式进行。到2001年，市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基本规范，按照“精简、效能、属地管理、适当集中”原则，管理服务系列主要负责纳税咨询、税务登记、发票管理、应纳税额核定、受理各项税务申请、部门配合与协税护税、外部信息采集等；征收监控系列主要负责受理纳税申报，税款、滞纳金、罚款的征收解库，催报催缴执行，税收计划、会计、统计和税收票证管理等。办税服务厅内设置税务咨询、税务登记、发售发票、受理申报、税款征收以及办理其他税务事宜等窗口，与银行协商在办税服务厅内设立税款经收处，实行税务银行一体化服务。是年7月投入使用华夏征管软件，实现税款征收自动化。

为提高征管质量，市地方税务局从2000年开始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征管：加强税源控管。至2003年年底建立纳税额50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上、5万元以上1124户的重点税源数据库，提高管理层和领导层对基层征管工作和税收税源进行跟踪、分析、监控和决策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建立健全以登记率、申报准确率、入库率、滞纳金加收率、欠税增减率、处罚率等7项指标为主的征管质量体系，并将质量考核结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2003年，在全市范围内推行纳税人纳税信誉等级评审工作，对纳税人进行分类管理，评定14户纳税人为A级纳税人；加快税收信息化建设，开展税控收款机试点并取得成功。至2005年，全市征管方式从上门直接申报拓宽为电子电话申报、网络传输申报等多元化的申报方式；加强完善发票管理，开展打击假发票专项斗争。

二、纳税服务

1994—2005 年，全市地方税务部门不断加强办税服务厅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提高办税服务厅纳税服务水平，健全首问责任制、办税公开制、学习培训制、服务考评制等管理制度，为纳税人提供一窗式、限时办理、导税咨询等多样化、人性化的服务。2002 年，办税服务厅被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评为全省地方税务系统“最佳办税服务厅”；2003 年，被乐山市精神文明委员会评为“讲文明树新风”示范窗口单位；2004 年，被乐山市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评为乐山市“巾帼文明岗”。

三、税务管理

1994 年 9 月底峨眉山市地税局正式成立，根据行政区域划分，分别成立绥山、景区税务分局和双福、符溪、九里、桂花桥、罗目、龙池税务所。市局机关设立流转税科、所得税科、基金科、征收管理科等业务部门，加强地方各税的征收管理。同年 10 月底成立峨眉山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分局，专门从事税务案件受理和检查，打击税务违法犯罪行为。1997 年 5 月与峨眉山市公安局联合成立税务警察中队，由公安局副局长担任中队长，税务稽查分局局长任副队长，加强税务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安排，全省地方税务系统更换使用具有统一防伪标志的新版普通发票，旧版普通发票同时停止使用。2001 年 5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管理法》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通过，公布施行。至此，税务行政执法步入依法治税轨道。2002 年起，农业税从财政局征管改为由地税部门直接征收管理，当年征收农业税近 500 万元。同年 4 月，根据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推行使用税控收款机的实施意见》，市地方税务局在餐饮业、娱乐业、旅馆业、洗浴业和其他服务业中开展推行使用税控收款机试点工作，全市使用税控收款机 310 台。2003 年，在全市范围开展地方税务登记证验证工作，共验证 3120 户，清理补办证 56 户，加强对漏征漏管户的清查管理。是年起，按照省地税局对机构命名的统一要求，税务分局统一称为税务所。2004 年，四川省地税局对普通发票的版本进行统一规定，新增发票代码栏。2005 年起，停止征收农业税。

四、税款征收

根据《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市地方税务税款征收方式主要有查账征收，核定征收，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征收，委托征收等。1999 年起，设立征税服务厅，负责征收峨眉山市区范围内纳税人上缴的各项税款，告别了手工开具税票，税务管理员个人收取税款的征税模式。2001 年，扩大税务征税服务厅规模，进行规范化建设，全市范围内纳税人（除龙池片区外）集中征收税款，全部进入办税服务厅，征、管、查办税格局成型。税款征收由银行在办税服务大厅设立专柜收取，保证了税款的安全和及时入库，现金不经过管理员和征收人员之手，对廉政建设起到了制度性的保障。1995 年机构分设时，全市纳税人约 2000 户，全年征收税款近 3000 万元，2000 年，管理纳税人 4100 余户，全年征收税款突破 1 亿元。2005 年，全市有纳税人 5530 户，全年征收税款 4. 60 亿元。

五、票证管理

1994—2005 年，市地方税务部门严格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税收票证管理办法》，配备专职票证管理人员，负责票证的领发等日常工作，保证税收票证及时供应和安全存放，指导和监督税务人员、扣缴义务人和代征、代收单位正确填用和及时结报缴销税收票款。1997 年，市地方税务局设立征收大厅，开始使用微机开票，降低税收票证错票率。同时，加强税收票证稽核，坚持每月严格审核

税收票证，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杜绝不合格的税收票证；定期盘点检查、交叉检查、自查税收票证，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尽力做到监管到位。

第三节　税务稽查

1994 年 9 月市地方税务机构组建后，没有组建专门的地方税务稽查机构，稽查工作由市地方税务局征管股（检查组）负责。1995 年 10 月，峨眉山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分局成立，1999 年更名为峨眉山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负责全市地方税收的日常税收检查、专项检查、专案检查以及全市地方税收重大涉税违法案件和举报案件的查处工作。

1995—2005 年，通过查处钉子户、加强部门协作、加大处罚力度等措施，加强税法执行力度，规范全市税收秩序。同时，积极探索实践稽查预警，跟踪分析当前涉税违法犯罪的趋势和特点，及时编发稽查预警通报，提示指导各税务所预防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共检查纳税人 216 户，查补入库额 7827.06 万元，入库率 100%。共查处税额 100 万元以上案件 9 件，其中 2 件被市地方税务局列为督办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案件 1 件，当事人被行政拘留案件 1 件。为提高税务稽查震慑作用，加大案件曝光力度，借助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曝光案件 2 件。

自 1995 年起，开展税收、财务、物价“三大”检查工作。当年对 25 户纳税人进行检查，查补入库税款、罚款及滞纳金 111.75 万元；1996 年，对 36 户纳税人查补税款、罚款等 240.45 万元。发挥专项检查主力军作用，解剖式检查企业，提出稽查建议书，召开专项检查座谈会，形成强化行业税收征管的措施建议。1998 年，组织开展房地产、宾馆、旅游等行业的检查，检查纳税人 52 户，查补入库税款、罚款及滞纳金 408.87 万元。1999 年，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统一部署和组织开展税收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明确稽查机构不仅是专项检查的实施者，也是专项检查的组织者。此后，地税系统专项检查工作的安排部署、组织实施主要由各级地税稽查机构负责，加强了专项检查的计划管理。年内，检查纳税人 87 户，查补入库税款、罚款及滞纳金 581.21 万元。2001 年，响应省地税局“建铁军、守铁纪、办铁案”号召，在地税稽查系统提出“办理违法案件、查办大要案件、查办有影响的案件”的工作思路，既抓日常税收检查又加大对大要案件的查处力度。共组织检查纳税人 57 户，查补入库税款、罚款及滞纳金 540.50 万元。2003 年，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安装企业税收情况的检查，加大对涉税大要案件的查处力度。组织对建筑安装企业及普通发票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检查重点为建筑安装企业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取得及开具发票的情况等。2004 年，根据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税务稽查协作暂行规定》的精神，加强国税、地税稽查局之间的配合协作，整合信息资源，开展联合检查、联合办案、情报交换，降低检查成本，提高检查效率。2005 年，开展了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及相关联企业，包括建安企业以及个人、房地产销售公司、物业管理公司、中介机构等的专项检查。

1995—2005 年，共受理举报案件 143 件，查结 47 件，查补税款 236.06 万元。金税协查系统正常运行后，按期回复率与选案准确率进一步提高。同时，认真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部署的专案协查工作，及时制订协查方案，落实协查责任，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专案协查任务。

完善警税协作制度，自 1994 年起每年召开公安和地税协作会，丰富协作内容，规范协作机制，协调解决公安机关向税务机关派驻人员和联合开展打击制售假发票和利用虚假发票骗抵税款等涉税违法专项整治行动等重大问题。

卷二十一　农　业

峨眉山市地处四川盆地西南边缘，为盆地到高山的过渡地带。1986 年，全市幅员 1174.30 平方千米，海拔 420～3099 米；年均日照 750 小时，降水 1488 毫米，无霜期 300 天左右。由于海拔悬殊，地势起伏，立体气候特征明显，生物多样性丰富，农产品品种多，主要农作物有水稻、玉米、小麦、甘薯、马铃薯、黄豆、胡豆、豌豆及小杂粮，经济作物有茶叶、蔬菜、水果、食用菌、食用笋、藤椒、黄连、白蜡等。

1986 年以来，峨眉山市坚持“提高组织化、实施产业化、推进标准化”的思路，努力稳定粮食总产，大力调整种植业结构，发展茶叶、蔬菜、水果、食用菌等经济作物。至 2005 年年底，全市辖 18 个乡（镇）253 村 1943 个组，总人口 43.12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29.40 万人；耕地面积 1.44 万公顷，其中田 9740 公顷、土 4626.67 公顷；粮食总产 107464 吨，油料 6567 吨，水果 1.84 万吨，茶叶 5560 吨，蔬菜 140806 吨。2005 年，全市第一产业增加值 68136 万元，占地区生产总值 509069 万元的 13.38%；农业总产值（当年价）47022 万元，占农牧渔业总产值 116687 万元的 40.23%，其中种植业总产值 46662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99.23%；种植业总产值中，粮食作物 16460 万元、经济作物 6283 万元、蔬菜 11551 万元、茶桑果类 10744 万元。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达 4043 元，排名乐山市第一位。

第一章　种植业区划

根据峨眉山市的地理地貌特征和气候、土壤等自然资源条件，将全市大体划分为三江平坝区、丘陵台地区、山地区，进行规划布局。

第一节　三江平坝区

该区主要包括符溪、胜利、新平、桂花桥、峨山等乡（镇）的全部和双福、绥山、罗目、九里、乐都、川主、黄湾等乡（镇）的一部分。该区域地势平坦，气温较高，日照较充足，降雨相对较少，土壤肥力较高，为全市粮食、油料、蔬菜的主要产区。主要农作物有水稻、玉米、小麦、甘薯、马铃

薯、胡豆、豌豆及蔬菜、水果。

第二节　丘陵台地区

该区主要包括普兴乡、高桥镇的全部和沙溪、双福、绥山、罗目、九里、乐都、川主、黄湾等乡（镇）的一部分。该区域地势起伏，气温较低，阴雨天多，云雾多，土壤肥力不及三江平坝区，主产粮食、油料、蔬菜。主要农作物有水稻、玉米、油菜、小麦、甘薯、马铃薯、胡豆、豌豆及茶叶、蔬菜、水果、中药材。

第三节　山地区

该区主要包括龙池、大为、龙门等乡（镇）的全部和沙溪、川主、黄湾、绥山等乡（镇）的一部分。该区域海拔较高，气温低，雨天多，日照少，土壤肥力较低，主产粮食、油料、蔬菜、中药材。主要农作物有玉米、小麦、水稻、甘薯、马铃薯、小杂粮及茶叶、蔬菜、水果、中药材。

第二章　主要农作物

峨眉山市主要有水稻、玉米、小麦、甘薯、马铃薯、黄豆、胡豆、豌豆及小杂粮等粮食农作物和茶叶、蔬菜、水果、食用菌、食用笋、黄连、白蜡等经济作物。随着经济的发展，农村修房和国家建设用地增加，加上退耕还林等政策的实施以及自然灾害，农村耕地逐年减少，尤以粮食作物面积减少最多。1985 年，全市耕地总面积为 2.05 万公顷；至 2005 年，耕地总面积减至 1.44 万公顷。20 年间减少 6093.33 公顷，减少 29.78%。但是，由于新品种、新技术的培训推广，粮食作物单产提高，保证了粮食总产稳定，加上复种指数提高和种植业结构调整，经济作物面积增加，保证了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收入增加。1985 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 30082.87 公顷，总产 115150 吨；至 2005 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 23075.93 公顷，总产 107464 吨。20 年间，粮食播种面积减少 7006.93 公顷，减少 23.29%；粮食总产仅减少 10046 吨，仅减少 8.72%。

第一节　粮食作物

一、水稻

水稻为全市的主要粮食作物。1985 年，全市水稻种植面积 12116.40 公顷，单产 5865 千克/公顷，总产 71065 吨；2005 年，全市水稻种植面积 9092 公顷，单产 6507 千克/公顷，总产 59159 吨。20 年

间，播种面积减少 3024.40 公顷，减少 24.96%；单产提高 642 千克/公顷，增长 10.95%；总产减少 11906 吨，减少 16.75%。

二、玉米

玉米为全市的第二大粮食作物，是丘山区的主要粮食作物。1985 年，全市玉米种植面积 6392.80 公顷，单产 3225 千克/公顷，总产 20645 吨。2005 年，全市玉米种植面积 4917 公顷，单产 4054.50 千克/公顷，总产 19939 吨。20 年间，播种面积减少 1475.80 公顷，减少 23.09%；单产提高 829.50 千克/公顷，增长 25.72%；总产减少 706 吨，减少 3.42%。

三、小麦

小麦为全市的主要小春粮食作物。1985 年，全市小麦种植面积 4912.73 公顷，单产 2820 千克/公顷，总产 13860 吨。2005 年，全市小麦种植面积 350 公顷，单产 3363 千克/公顷，总产 1177 吨。20 年间，播种面积减少 4562.73 公顷，减少 92.88%；单产提高 543 千克/公顷，增长 19.26%；总产减少 12683 吨，减少 91.51%。

四、薯类

薯类（甘薯）为全市的第三大粮食作物。1985 年，全市种植面积 1616.20 公顷，单产 1695 千克/公顷，总产 2760 吨。2005 年，全市种植面积 3100 公顷，单产 4152 千克/公顷，总产 12870 吨。20 年间，播种面积增加 1483.80 公顷，增长 91.81%；单产提高 2457 千克/公顷，增长 144.96%；总产增加 10110 吨，增长 366.30%。

五、大豆

1985 年，全市种植面积 1438.07 公顷，单产 1095 千克/公顷，总产 1570 吨。2005 年，全市种植面积 1363 公顷，单产 1684.50 千克/公顷，总产 2295 吨。20 年间，播种面积减少 75.07 公顷，减少 5.22%；单产提高 589.50 千克/公顷，增长 53.84%；总产增加 725 吨，增长 46.18%。

六、豌豆

1985 年，全市种植面积 222.07 公顷，单产 1515 千克/公顷，总产 335 吨。2005 年，全市种植面积 308 公顷，单产 1747.50 千克/公顷，总产 538 吨。20 年间，播种面积增加 85.93 公顷，增长 38.70%；单产提高 232.50 千克/公顷，增长 15.35%；总产增加 203 吨，增长 60.60%。

七、胡豆

1985 年，全市种植面积 1140.60 公顷，单产 720 千克/公顷，总产 820 吨。2005 年，全市种植面积 749 公顷，单产 3205.50 千克/公顷，总产 1633 吨。20 年间，播种面积减少 391.60 公顷，减少 34.33%；单产提高 2485.50 千克/公顷，增长 345.21%；总产增加 813 吨，增长 99.15%。

八、春马铃薯

1985 年，全市种植面积 1794.67 公顷，单产 2085 千克/公顷，总产 3735 吨。2005 年，全市种植面积 2818 公顷，单产 3205.50 千克/公顷，总产 9035 吨。20 年间，播种面积增加 1023.33 公顷，增

长 57.02%；单产提高 1120.50 千克/公顷，增长 53.74%；总产增加 5300 吨，增长 141.90%。

第二节　经济作物

一、油菜籽

油菜籽为全市的主要油料作物，也是主要的经济作物。1985 年，全市种植面积 3791.53 公顷，单产 1170 千克/公顷，总产 4437.10 吨。2005 年，全市种植面积 4186 公顷，单产 1492.95 千克/公顷，总产 6249 吨。20 年间，播种面积增加 394.47 公顷，增长 10.40%；单产提高 322.95 千克/公顷，增长 27.60%；总产增加 1811.90 吨，增长 40.84%。

二、糖类

1985 年，全市种植面积 98.67 公顷，单产 34305 千克/公顷，总产 4184 吨。2005 年，全市种植面积 42 公顷，单产 31785 千克/公顷，总产 1965 吨。20 年间，播种面积减少 56.67 公顷，减少 57.43%；单产降低 2520 千克/公顷，减少 7.35%；总产减少 2219 吨，减少 53.04%。

三、烟叶

1985 年，全市种植面积 49 公顷，单产 1260 千克/公顷，总产 62 吨。2005 年，全市种植面积 3 公顷，单产 16677 千克/公顷，总产 5 吨。20 年间，播种面积减少 46 公顷，减少 93.88%；单产提高 15417 千克/公顷，增长 1223.570%；总产减少 57 吨，减少 91.94%。

四、蔬菜

蔬菜为全市的主要经济作物，但 1985 年以前主要在绥山、九里蔬菜队和农户自留地种植。1985 年，全市种植面积 1668.87 公顷。1986 年起，符溪、双福、新平等乡（镇）开始发展蔬菜基地，并逐步扩大。2005 年，全市种植面积 6283 公顷，总产 140806 吨。20 年间，面积增加 4614.13 公顷，增长 276.48%，蔬菜成为菜农收入的主要来源。

第三节　茶叶、水果、药材

一、茶叶

茶叶为全市的传统产业，种茶历史悠久，但 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面积小、产量低。1986 年，全市茶叶总产仅 625 吨。1989 年发展到 1954.27 公顷，总产达 1001 吨。2005 年，全市茶叶面积达 7600 公顷，比 1989 年增长 288.89%，其中当年采摘面积 5533 公顷。茶叶总产 5560 吨，比 1989 年增长 456%，其中名茶 420 吨、精茶 2820 吨、粗茶 2320 吨。茶叶成为全市农村经济的主导产业，也是丘陵山区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

二、水果

1986 年，全市水果总产量仅 850 吨。1989 年发展到 1266.67 公顷，总产达 1500 吨。2005 年，全市水果面积达 6066.67 公顷，比 1989 年增长 378.95%，其中柑橘 1850 公顷、葡萄 426 公顷。水果总产 1.84 万吨，比 1989 年增长 1126.67%，其中柑橘 7910 吨、葡萄 5828 吨。

三、药材

全市药材种植主要有黄连、黄柏、杜仲等。1985 年，种植面积 352 公顷。2005 年，种植面积 1632 公顷（增长 363.64%），总产 322 吨。

第三章　农业技术

第一节　耕作制度

20 世纪 80 年代，全市农田耕作制度以二熟制为主，二熟制约占总播种面积的 2/3，其主要模式有：水稻——水稻、水稻——小麦、水稻——油菜、玉米——小麦、玉米——胡（碗）豆；一年一熟的纯种水稻或玉米约占总播种面积的 1/3。1986 年，复种指数为 167%。1986 年后，随着土地承包制的不断完善、农民种田积极性的提高和农业技术的培训推广，一年三熟制面积逐年扩大，全市基本淘汰早稻、晚稻。2000 年，全市一年三熟制已占到主要地位。2005 年，全市复种指数达 249%，部分地方甚至达到一年 4 熟、5 熟以上。主要复种轮作模式有：水稻——秋马铃薯——油菜——水稻、水稻——蘑菇——蔬菜——水稻、水稻——蔬菜——蔬菜——水稻、水稻——秋甘薯——油菜——水稻、玉米/甘薯（豆类）——油菜——玉米、玉米/甘薯（豆类）——小麦——玉米、玉米——蔊头——油菜——玉米、玉米/甘薯（豆类）——油菜——玉米。

峨眉山市复种指数变化情况表

表 21—1　　单位：公顷、%

年　度	耕地面积	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经作作物种植面积	复种面积合计	复种指数
1986—1990	20333.87	29903.20	4046.87	33950.07	167
1991—1995	19978.40	32369.73	5164.67	37534.40	188
1996—2000	19294	31770	5170	36940	191
2001—2004	17432.33	25296.27	12561.87	37856.80	217
2005	14331.47	23010.80	12605.40	35616.20	249



第二节　农田建设

20 世纪 80 年代，全市农田建设主要以村社投入修沟修渠为主，基本上没有进行农田基础设施建设。1989 年起，全市开始实施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采取中央投资、地方财政配套、农民集资投劳等方式，成片改造中低产田土和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条件，建设高产稳产基本农田。至 2005 年，全市累计投入资金 4918. 20 万元，改造中低产田土 1. 56 万公顷。

1989—2005 年峨眉山市农业综合开发实施情况统计表

表 21—2

年度	实施乡（镇）	改造面积（公顷）	总投资（万元）	备　注
1989	双福、胜利、符溪、九里	1366. 67	181. 20	有偿使用资金 40. 92 万元，共 19 个村
1990	桂花桥、双福、新平、符溪、普兴、胜利、九里	1700	261. 90	有偿使用资金 37. 20 万元，共 19 个村
1991	符溪、桂花桥、双福、胜利、罗目	1600	216. 70	
1992	桂花桥、九里、罗目、绥山	1266. 67	167	
1993	双福、绥山、川主、沙溪	886. 67	158	
1994	双福、高桥、乐都、九里、新平	593. 33	155. 60	
1995	胜利、桂花桥、双福	566. 67	150. 80	有偿使用资金 44. 60 万元
1996	双福、符溪	566. 67	219. 60	有偿使用资金 44. 50 万元，共 5 个村
1997	符溪	566. 67	184. 30	有偿使用资金 12 万元
1998	符溪、新平	533. 33	187. 10	
1999	符溪、新平	1280	481. 40	
2000	符溪、桂花桥	1133. 33	425	
2001	符溪、桂花桥	1066. 67	480	有偿使用资金 30 万元
2002	九里	913. 33	480	有偿使用资金 30 万元
2003	绥山、符溪、双福、桂花桥	1553. 33	399. 60	有偿使用资金 18 万元
2004	九里	466. 67	396	
2005	桂花桥	440	374	

第三节　主要粮经作物栽培技术

一、水稻

水稻是峨眉山市的主要粮食作物。1986 年前，全市水稻多为直播和露地育秧。为提高秧苗素质、增加产量，1986 年起，全市开展不同育秧方式对产量影响的对比试验和调查工作，调查面积 4.91 公顷，其中：温室育秧 0.65 公顷、水稻亩产 514 千克，地膜育秧 1.36 公顷、水稻亩产 465 千克，露地育秧 2.72 公顷、水稻亩产 417 千克，直播 0.18 公顷、水稻亩产 417 千克。通过对比试验及调查，逐步进行育秧方式改革，大面积示范推广温室两段育秧和地膜两段育秧。由于温室两段育秧虽然产量高但成本也高，地膜两段育秧成为首选，面积逐年扩大，由 1987 年的 10.63 公顷、1988 年的 296.56 公顷发展到 1996 年的 10133.33 公顷。1993 年旱育秧引入后，地膜育秧面积逐年减少，到 2005 年仅 2366.67 公顷；特别是 1995 年水稻壮秧剂引入后，水稻旱育秧技术得到迅速发展，1995 年 14 公顷、1998 年 1633.33 公顷、2001 年 4012.33 公顷、2005 年 6770.67 公顷。育秧方式的改革，促进了全市水稻单产的不断提高，2005 年水稻亩产平均比上年增产 19.30 千克，增产 4.40%，在符溪、胜利、双福、新平、桂花桥等乡（镇）建成 8000 公顷高产、优质水稻生产基地。

在栽培方式上，传统采用 7×4 寸的等行栽插。1990 年，引进（9+5）×4 寸宽窄行栽培技术试验 0.14 公顷，有效解决通风透光问题，明显减轻纹枯病危害，一般每公顷增产 300 千克，增产 3.90%。通过试验，1992 年全市水稻宽窄行栽培达 3733.33 公顷。1996 年，引进水稻抛秧栽培技术，宽窄行栽插面积逐年降低，而抛秧技术迅速发展，当年为 205.47 公顷，1997 年 679.72 公顷、1998 年 1693.87 公顷、1999 年 3334.53 公顷、2001 年 4142 公顷、2003 年 2666.67 公顷、2004 年 3669.47 公顷、2005 年 3733.33 公顷。2004 年，开始引进水稻强化栽培技术，在全市 10 个乡（镇）26 个村示范面积 23.69 公顷，亩产平均增产 100 余千克，并创造了亩产 900 余千克的高产纪录。2005 年，扩大示范到 400 公顷，亩产平均增产 121.50 千克，增产 27.90%。

为解决山区吃大米难的问题，1988 年在原悦连乡（今普兴乡）凉风村组织 16 户农民利用果园地、玉米地间套作种旱稻 0.41 公顷，在不影响果树和玉米生产的前提下每亩平均增收稻谷 198 千克，高产户张启劲旱稻亩产稻谷 324 千克。山区旱地生产出黄谷震动了全乡、全市，在市委、市政府的重视下，1990 年全市种植 206.67 公顷，亩产 213 千克，阴湿地净作 5.33 公顷，亩产 300 千克。该技术先后获峨眉山市人民政府、乐山市人民政府和农业部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推广奖，并引来市内外众多山区乡（镇）领导和农民参观学习。但因该技术生产成本高且费工，在 1990 年后生产面积逐年下降，至 1993 年已基本无人种植。为了解决山区水稻产量低的问题，1998 年又引进水稻地膜全程覆盖湿润栽培技术，在高桥镇黄茅村示范 0.10 公顷，亩产平均增产 98.90 千克，增产 29.10%，亩产平均节水 70～80 立方米，节水 60%～80%。1999 年试验示范 67.47 公顷，2000 年 637.13 公顷，亩产平均增 75.60 千克，增产 20.30%。后因该技术费工费时，应用面积也逐年减少，至 2005 年已无人种植。

1986 年，在双福镇新华村 4 组示范 0.13 公顷稻田免耕养鱼试验，1989 年进一步总结发展成固定厢沟，大、小春连作免耕栽培，1992 年完善配套技术。该技术有效地解决了土壤冷害与毒害问题，比翻耕节约用工 1～3 个，还可节约用水，缓解栽秧季节争水问题。1992 年，全市水稻免耕栽培面积

270 公顷，1993 年 708.80 公顷，1994 年 1285 公顷，1995 年 1890.40 公顷，1996 年 1086.67 公顷，1997 年 3854 公顷。1998 年达 4217.33 公顷，占当年水稻栽植面积的 36.10%，占适宜免耕面积的 60%。免耕栽培比常规栽培亩增产 30.20 千克，增产 6.28%，亩增收节支 87.50 元。至 2005 年，该技术一直沿用。

二、玉米

为提高玉米单产，1986 年引进玉米育苗移栽技术示范 16.28 公顷，亩产 286.50 千克，比常规增产 69.50 千克，增产 32.02%。明显的增产效果引起市领导的重视与农民的积极参与，至 1996 年全市推广 1854.67 公顷；2005 年达 2600 公顷，占当年玉米生产面积的 52.89%。1986 年，还引进地膜覆盖栽培技术 10.67 公顷，亩产 353 千克，比常规增产 136 千克，增产 62.67%；同时，比常规播种期提早 15～20 天，促使嫩玉米早上市。该技术得到迅速推广，1996 年推广 1041.67 公顷，比常规增产 53.50 千克，增产 22.80%；1998 年，推广 2108.93 公顷；至 2005 年，推广面积达 3015.47 公顷。

为解决玉米遇风灾易倒伏、密度不足制约单产进一步提高难题，在四川省农牧厅的安排下，1988 年峨眉县引进玉米喷施健壮素技术，进行 0.41 公顷玉米矮化栽培示范。1989 年，市科委将玉米矮化栽培列入重点科技项目，全市试验示范 216.31 公顷，1992 年，被乐山市科委列入星火计划项目，在全市 25 个乡、177 个村、1052 个组、14340 家农户的承包地上示范 1843.81 公顷，较常规栽培平均每亩增产 30.30 千克，扣除成本后增收 20.06 元。经过试验示范，总结出穗位下部矮化方向，研究出精确的喷药（健壮素）时间、浓度、方法，总结出“五光六毛七刺手”（玉米苗五叶叶面光滑，六叶叶面有毛，七叶叶面刺手）判别玉米叶龄的简易方法，使该技术日趋成熟并不断扩大推广面积。1996 年，全市推广面积最大，达 3000 余公顷；以后，由于健壮素大幅涨价和个别厂商经销假冒健壮素，致推广面积逐年减少，2005 年后全市已基本未使用该技术。

三、油菜

全市油菜以直播为主，1989 年直播面积 3129.87 公顷，占全市油菜总面积的 77.20%，直播油菜亩产 111.70 千克，比同条件移栽油菜减产 11 千克，减产 8.96%。随着大力推广移栽油菜，直播油菜面积下降，1998 年全市直播 1740 公顷，占油菜总面积的 44.50%。1998 年后因油菜生产效益不高，移栽油菜较费工，移栽油菜的比重又逐年下降，至 2005 年仅占油菜总面积的 36.10%。

在油菜生产技术上，1989 年起开始推广应用硼肥，符溪、燕岗等 11 个乡（镇）组织干部送硼肥到村、组、户。当年全市油菜施硼面积 806.67 公顷，比 1988 年增长 10 倍。施硼对增加结实数、防止花而不实起到良好作用，较不施硼肥增产 9.50%。此后广大农户逐渐养成增施硼肥的习惯，至 2005 年全市油菜施硼面积达 1366.67 公顷，占生产面积的 32.70%。

湿害是影响油菜产量的重要因素。1986 年，引进油菜免耕栽培技术，同时配套以深沟高厢、低密高肥、育苗移栽、宽窄行栽培、冬壮春发、施用硼肥等高产技术，全市油菜产量逐年提高，由 1988 年的 1080 千克/公顷上升到 2004 年的 1710 千克/公顷。

四、小麦

小麦传统采用翻耕条沟点播或撬窝点播，常因秋雨绵绵造成土壤湿度大，宜耕期短，不能适时播种。为解决该难题，峨眉县农业局于 1986 年引进小麦免耕栽培技术，当年试点 0.13 公顷，1999 年扩大到 1320 公顷，亩产比常规增产 14 千克，增产 6.90%。

2000 年后，全市小麦播种面积逐年下降，至 2005 年仅 349.80 公顷。栽培技术上主要采用以免耕、化除为主的高产配套技术，即品种良种化、排湿高厢化、除草化学化、疏株密植化、施肥平衡化、病虫综防化，每公顷单产稳定在 3000 千克左右，2005 年每公顷单产 3255 千克，创历年最高水平。

第四节　良种推广

良种是提高农作物单产的关键。1986—2005 年，全市农业部门不断引进新品种进行试验示范，筛选出当家品种（推广品种），搭配品种和储备品种，供生产上应用。

水稻。1986—1993 年，以汕优 63 为当家品种；1994—1999 年，以岗优 22 为当家品种；2000—2003 年，以岗优 725 为当家品种；2004—2005 年，以金优 725 为当家品种。

玉米。1986—1993 年，以七三单交、七德三交、中单 2 号为当家品种；1994—1998 年，以雅玉 2 号为当家品种；1999—2005 年，以雅玉 2 号、川单 14 号为当家品种。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农作物主要推广品种

表 21—3

年度	水　稻	玉　米	油　菜	小　麦
1986	汕优 63、汕优一号、早汕优 1 号、D 优 1 号、汕优 64、矮优一号、岗矮一号	七三单交、C 七德三交、旅丰一号、丰单一号、成单 6 号	74—317	绵阳 11 号
1987	汕优 63、汕优一号、早汕优一号、汕优 6 号、矮优 63、汕辐 68、矮优一号、岗矮一号	七三单交 七德三交、中单 2 号、合三单交、京杂六号、成单 6 号、C 七德	万油 17、江油 19 选	绵阳 11 号
1988	汕优 63、D 优 63、汕优 64、矮优 1 号	七三单交、七德三交、中单 2 号、C 七德三交、丹玉 13×330	万油 17	绵阳 11 号
1989	汕优 63、汕优 64、D 优 63、D 优 64、协优 63、汕优 72	七三单交、七德三交、中单 2 号、C 七德三交、川农三交	万油 17	80—8、303、305、乐品 9 号
1990	汕优 63、汕优 64、协优 63	七三单交、七德三交、中单 2 号、C 七德三交、川农三交	万油 17、郫油 23	85—117、85—125、303、305、80—8、乐品 9 号
1991	汕优 63、汕优一号、汕优 72、D 优 72、D 优 64、D 优 63	七德三交、丰单一号、川农三交、七三单交、中单 2 号、连玉 3 号、	70—2	川育 10 号、川麦 22
1992	汕优 63、D 优 63、汕优 64、汕优 75、优Ⅰ63、汕优 78、汕优 72、D 优 72	七三单交、川农三交、连玉 3 号、七德三交、	89—2	川麦 23、川麦 22
1993	汕优 63、D 优 63、汕优 22、多系 1 号、汕优 75、汕优 64、	七三单交、川农三交、连玉 3 号、七德三交、雅玉 2 号、雅玉 3 号、川单 9 号	川油 11、万油 17	绵农 2 号、川育 12
1994	岗优 22、汕优 63、D 优 63、汕优 22、多系 1 号、Ⅱ优 501、汕优 75、汕优 64	中单 2 号、雅玉 2 号、雅玉 3 号、七三单交、七德三交、川单 9 号	川油 11、万油 17	90—309、90—112、89—224

续表

年度	水 稻	玉 米	油 菜	小 麦
1995	岗优22、汕优63、岗优12、Ⅱ优501、多系1号、辐优130、汕优64、	中单2号、雅玉2号、雅玉3号、七三单交、七德三交、川单9号	万油17、川油11、	310
1996	汕优22、汕优63、汕优64、蜀优12	雅玉2号、雅玉3号、七三单交、川单6号、川单9号	万油17、蜀杂7号、容油3号	309
1997	岗优22、汕窄8号、汕优63、多系1号、Ⅱ优501、汕优64	雅玉2号、七德三交、川单9号、七三单交、雅玉3号、中单2号	蜀杂7号、蜀杂6号、容油3号	绵农4号、绵阳26、3243
1998	岗优22、岗优725、多系1号、汕优64、Ⅱ优501、D优162、汕优63	雅玉2号、川单15、成单18、七德三交、川单10	蜀杂6号、容油4号	绵农4号、绵阳24、SW3243
1999	岗优22、Ⅱ优501、绵恢501、汕优63、汕优10号、D优162	雅玉2号、川单14、成单16、成单10号、川单13、	蜀杂6号、容油4号	川麦25、绵阳26
2000	岗优725、岗优527、岗优22、D优162、Ⅱ优162	雅玉2号、川单14、川单12、川单15、豫玉23	川油15、川油16	川麦27、绵阳28
2001	岗优725、岗优527、乐优2号、D优162、菲优多系一号	雅玉2号、川单14、雅玉8号、成单202、豫玉23	川油16、绵油11、川油15	绵农5号、绵阳27
2002	岗优725、岗优527、D优725、冈优527、冈优3551、香优一号	雅玉2号、川单14、川单23、雅玉10号、川单21、登海11	川油16、川油21、德油4号、蜀杂6号、川油19	川麦32、绵阳29
2003	金优725、D优527、岗优725、岗优527、岗优336、D优527、川香优2号	雅玉2号、川单14、成单202、雅玉10号、川单21、临奥1号、临奥2号、鄂玉10号	绵油11号、绵油12号、川油23、科源油1号、德油5号	川麦36、川农16、绵阳31
2004	金优725、金优527、D优527、D优363、宜香1577、绵5优527、协优527、川香优2号、岗优725	雅玉2号、川单14、川单21、川单23、川单25、成单26、正红6号、雅玉10号、成单202、	川油16、富油一号、蜀杂七号、蜀杂10、蓉油11、蓉油10、德油早1号	川麦39、川麦36、川麦42
2005	金优725、金优527、宜香1577、B优827、D优363、绵5优527	雅玉2号、川单14、正红6号、正红2号、雅玉10号、川单21	川油16、川油21、德油5号、德油6号	川麦43、川麦44

第五节 植物保护

1986—2005年，全市在职植保人员稳定在10～14人，其中基层测报人员6人。1992年，全国重点黏虫区域测报站万年测报站获农业部15万元的建设项目投资（包括仪器和1台植保工作车）。次年，该测报站在省农业厅植保站支持下，增加固定投入6万元，建房300平方米。

植物保护工作以全市主要粮经作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预防和防治为主，包括：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的预防预报；推广大面积病虫综合防治技术，发布预报和防治技术通知，开会培训，指导防治，解决防治中的技术问题；搞好植物检疫，主要有两杂种子的产地检疫和农产品的调运检疫及疫情普查工作；抓好新农药药效试验，推广新农药、新药械，建立机防专业队，搞好药械维修；推广抗凝血性

的农田药物灭鼠、主要病虫的综合防治技术等植物新技术。1989 年，全市农田鼠害发生严重，通过防治换回粮食损失 920 吨，实际损失 370 吨；水稻发生稻瘟病 2066.67 公顷次，防治 5333.33 公顷次，挽回损失 1270 吨，实际损失 152 吨。2000 年，全市开始实施农作物病虫害综合防治（IPM）示范区工作，并承担农药经营管理职能，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2001 年，开展农药经营市场检查和农药经营许可证年审，举办无公害茶叶 IPM 示范区 FFS 班 1 个，市植保站在全省重点测报站考核中被评为全省先进测报站。至 2005 年，全市 IPM 示范区工作尚未结束。

1986—2005 年全市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情况表

表 21—4　　单位：万公顷次、吨

年度	病虫害、草害、鼠害总计		其　中			农药使用量
	发生面积	防治面积	病虫害防治面积	农田草害防治面积	农田鼠害防治面积	
1986	4.79	3.38	2.92	0.23	0.23	47.61
1987	4.58	3.99	3.16	0.67	0.17	51.39
1988	4.90	4.94	3.97	0.81	0.17	51.39
1989	6.68	6.37	4.64	0.79	0.94	62.60
1990	8.69	7.73	5.73	1	1	86.60
1991	7.86	7.03	5.54	1.26	0.23	51.06
1992	7.88	7.31	6.06	0.97	0.28	56.96
1993	6.16	6.44	5.35	0.83	0.27	56.96
1994	5.32	6.48	5.35	0.80	0.33	71.22
1995	10.34	10.10	7.80	1.14	1.35	82.88
1996	7.65	7.48	4.47	1.34	1.67	64.80
1997	7.49	7.55	5.15	1.40	0.93	50.40
1998	6.88	6.37	4.04	1.33	1	64.80
1999	7.02	5.63	3.48	1.15	1	46.30
2000	6	4.12	2.41	0.71	0.99	37
2001	5.99	3.64	2.14	0.67	0.83	63.10
2002	6.12	3.52	2.21	0.61	0.70	88.81
2003	6.90	4.29	3	0.62	0.67	105.61
2004	7.52	4.87	3.19	0.88	0.80	108.30
2005	7.65	7.04	3.78	1.03	1	125.50

第六节　农业生态建设

2000 年 3 月，峨眉山市被正式列为“全国第二批生态农业建设示范县”，全市农业生态建设开始起步。市委、市政府把农业生态环境建设摆在全市经济、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首要位置，把生态农业发展融入到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中，制定资金配套、以奖代补、项目扶持、税收优惠等激励政

策，鼓励、引导企业、业主、农民投入生态农业建设，并通过制定和实施《峨眉山市生态农业建设规划及实施办法》，培训示范、整体推进，突出重点、分区实施。同时，把规划的生态农业建设六大工程与旅游生态观光建设、生态屏障建设、无公害农产品基地建设、绿色休闲产业带建设和环保型农产品加工企业建设相结合，统筹安排，精心实施。在峨眉山旅游风景生态区重点实施退耕还林、还果、还茶等一系列生态恢复工程，实行保护——开发——旅游——保护模式，保护生物多样性，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在平坝农牧生态区，重点实施基本农田建设工程，改善基本生产条件和农田生态环境，建设高产稳产农田，推广稻田生态耕作技术、无公害标准化生产技术和种养气复合生态模式、稻菇菜复合生态模式，发展优质农产品、畜产品和庭院经济。在丘陵农经生态区，重点实施改土工程，治理水土流失，改革耕作制度，推广保土保水模式、茶果绿复合生态模式，发展茶、菜、果、药和农产品加工业。在低中山农林生态区，重点实施坡耕地改造、退耕还林和天然林保护，建立林地生态系统和土壤蓄水生态系统，推广林——草——药——畜——林、林（草）——畜——林模式，发展林、果、药、畜，从而实现生态模式区域化。

2000—2003 年，全市生态农业建设累计投入资金 9454 万元，其中：基建拨款 2976 万元（包括国家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和多种经营项目、退耕还林项目、“天保”、“水保”工程项目等），企业和农民自筹 6360 万元（以劳折资 3200 万元、现金自筹 3160 万元），各级财政补助工作经费 118 万元（国拨 30 万元、省拨 36 万元、县拨 52 万元）。主要项目有：

农田生态工程。在符溪、绥山等 12 个乡（镇）的平坝农牧生态区、丘陵农经生态区、中低山农林生态区完成农田生态工程 0.39 万公顷，其中改田 0.15 万公顷、改土 0.11 万公顷，且达到《四川省中部丘陵区改造中低产田土技术工作要点》的标准，建成高产、稳产基本农田 0.25 万公顷。在普兴、高桥等 4 个乡（镇）完成旱作节水农田 0.13 万公顷，带动 0.27 万公顷，水资源利用率提高 12.60%；实施坡耕地固氮植物篱技术 13.33 公顷。

环境恢复生态工程。在黄湾等峨眉山风景旅游生态区和中低山农林生态区乡（镇）完成环境恢复生态工程 1060 公顷，其中退耕还果 533 公顷、退耕还茶 267 公顷，保土治理 260 公顷，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53.20%，净增 9.37 个百分点，年均增加 2.34 个百分点，治理水土流失 5460 公顷，建设绿色生态屏障 287 公顷。

庭园生态工程。在胜利、符溪、新平等平坝农牧生态区乡（镇）完成庭园生态工程 240 户，其中花卉种植加养殖 80 户、葡萄种植加养殖 80 户、柚桔种植加养殖 80 户，带动全市 1500 余户农户庭园建成上层种植水果或葡萄、花木，中层种植蘑菇或蔬菜，下层放养小家禽的种养气复合生态模式。

秸秆综合利用生态工程。在绥山、胜利、桂花桥、新平等平坝农牧生态区乡（镇）完成秸秆综合利用生态工程 2200 公顷，其中稻田蘑菇 1267 公顷，稻草覆盖大蒜、马铃薯 933 公顷，带动实施稻田生态耕作技术 6667 公顷，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82%，上升近 50 个百分点。

通过技改、扩建，全市实际年新增农产品加工能力 4610 吨，其中：竹叶青等名优茶产量由 1999 年的 230 吨增加到 2003 年的 870 吨，年均增加 160 吨；以蘑菇、菖头、大蒜等为主的蔬菜加工能力新增 3970 吨，年均增加近千吨，农业产业化经营步伐加快。

无公害农产品基地（产品）认证。2001 年 9 月，开展无公害农产品基地（产品）认证工作。2002 年 9 月，全市第一批无公害基地 5 个（面积 1608.67 公顷）、产品 10 个通过省级认证。2003 年 2 月，第二批无公害基地 4 个（面积 1610.33 公顷）、产品 7 个通过省级认证。2003 年 9 月，第三批无公害基地 5 个（面积 927.33 公顷）、产品 8 个通过省级认证。2004 年 9 月，第四批无公害基地 2 个（面积 423.33 公顷）、第五批无公害基地 3 个（面积 1159.33 公顷）通过省级认证。全市 18 个乡

（镇）共计省级认证无公害农产品基地19个、5663公顷，产品25个；绿色食品基地1个、333.33公顷，产品3个；有机食品基地4个、393.95公顷，产品9个。同时，带动实施病虫害防治IPM技术，综合防治病虫害6.67万公顷次，推广率上升11个百分点。

至2005年，全市打造出绥山镇天泉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竹叶青茶博苑、黑包山生态观光茶园、双福镇同兴生态茶叶科技园等一批农业精品项目，基本建成旅游、茶叶、蔬菜、中药材、畜牧业等产业化优势突出，产业化程度较高，生态模式符合实际，经济、社会、生态三大效益统一的点面结合、品牌突出、独具峨眉特色的生态农业体系，实现生态、经济两个再生产的良性循环。

第七节　人才培养

1986年起，为培养农业技术人才和农村基层干部，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在办好农业中等教育的同时，不断拓宽办学渠道，丰富教学内容，以函授、自学和网络三种学习形式开办中等专业教育和大学专科、本科学历教育。1986—2005年，共开设《农学》、《畜牧》、《会计统计》等10个专业，培养农村技术人才、基层干部和农业科技人员1076人。1998年，与四川农业大学成人教育学院联合成立四川农业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峨眉山市函授站，开设《农业技术与管理》、《会计统计》、《法律》等20门专科专业和《农业高新技术与管理》、《工商管理》、《经济学》等12个本科专业，为基层培养1347名大学专科、本科专业技术人才和基层管理干部。

1986—2005年峨眉山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学历培养情况表

表21—5　　单位：人

年度	中专	专科本科	年度	中专	专科本科
1986	148	—	1997	84	—
1987	110	—	1998	43	41
1989	23	—	1999	91	54
1990	71	—	2000	50	133
1991	168	—	2001	21	224
1992	0	—	2002	8	482
1993	81	—	2003	0	236
1994	30	—	2004	0	142
1995	15	—	2005	0	35
1996	133	—	合计	1076	1347

2001年，市农广校增挂“市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牌子，并成立由市政府副市长任组长、教育局等16个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峨眉山市农民科技教育领导小组，在全市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民实用技术培训，每年培训农民1万余人次。2005年，通过实施农业科技直通车项目，培训农民达到2万人次。

2003年，峨眉山市被农业部列为“跨世纪青年农民科技培训工程项目县”，培训任务4000人，培训资金60万元（其中中央、省级各30万元）。2004年，在全市18个乡（镇）全面实施，培训总人数4000人，其中普通班3500人、重点班200人、中专学历教育200人、大专学历100人，培训专业

为茶叶 780 人、蔬菜 830 人、水果 540 人、农学 530 人、中药材 300 人、畜牧 840 人、水产 180 人。全市共组织省编教材 4 种、地县编教材 15 种，建立实习基地 17 个，共举办培训班 67 次，完成培训学员 4012 人，其中男 2114 人、女 1898 人；初中文化 3053 人、高中文化 959 人；平均年龄 32.1 岁。2004 年 12 月，全面完成培训任务并通过检查验收。

第四章　商品生产基地

第一节　商品粮基地

1985 年以来，随着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改革，以家庭承包经营为主的土地经营制度逐步完善，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不断提高。但由于城市建设和工业的发展以及退耕还林政策的实施，农村耕地逐年减少。为此，全市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强化技术培训推广，建立商品粮生产基地。至 2005 年，在桂花桥、符溪、胜利、双福、新平、绥山、九里等乡（镇）建立起 8000 公顷优质稻生产基地。

第二节　蔬菜基地

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全市城郊蔬菜基地逐年减少。为解决城乡人民的蔬菜供应，从 1986 年起，在符溪镇明星村、战斗村开始示范“双八百田”（亩产粮食 800 斤、收入 800 元）并获得成功，后又发展成“双千田”，并不断扩大示范推广面积。至 2005 年，全市蔬菜种植面积达 6283 公顷，其中以符溪镇为中心，辐射新平、桂花桥、双福、胜利、九里等乡（镇）的早春大棚蔬菜基地 1400 余公顷；以龙池镇为中心，辐射龙门、大为、沙溪、普兴等乡（镇）的高山反季节蔬菜基地 1200 余公顷，其种植品种涵盖瓜果类、叶菜类达 30 余个，平均单产 22411 千克/公顷，总产 140806 吨；同时，发展峨眉山金丰农产品种植营销有限公司、峨眉山春泉绿色食品有限公司等以蔬菜营销、加工为主的龙头企业，“仙山”牌蔬菜进入成都伊藤洋华堂等大型超市，并远销成都、重庆、北京等地农产品批发市场。

第三节　水果基地

1985 年以来，利用自然资源条件，逐步调整水果品种结构，并不断淘汰不适宜品种，优化品种布局，发展柑橘、葡萄、桃、枇杷、李子、枣等水果，逐步建成以双福、普兴等乡（镇）为中心的桃子、枇杷基地，以绥山镇为中心的李子基地，以桂花桥、峨山等乡（镇）为中心的葡萄基地，以绥山镇为中心的冬枣基地。至 2005 年，全市果园面积达 6067 公顷，其中柑橘 1850 公顷、葡萄 426 公顷，总产 1.84 万吨，其中柑橘 7910 吨、葡萄 5828 吨。

第四节　茶叶基地

茶叶为峨眉山市的传统产业。1985 年以来，全市利用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优势和退耕还林等政策，投入财力、人力、物力，引进新品种和无性系良种，发展茶叶生产基地。

为了提高全市茶叶知名度，促进茶叶产业发展，2000 年在双福镇建成占地面积 2.53 公顷的大西南茶叶市场，每年春茶上市季节，茶叶市场云集浙、闽、云、贵、川等地茶商及周边市县茶农，人流如织，高峰期茶叶日交易量达 100 余吨，市场已成为辐射周边 3 省 10 余个市县的成品茶及鲜叶交易的集散地。2003 年，峨眉山市被农业部命名为“全国首批无公害农产品（茶叶）生产基地县达标单位”。

至 2005 年，全市茶叶面积达 7600 公顷，其中当年采摘面积 5533 公顷，茶叶总产 5560 吨，其中名茶 420 吨、精茶 2820 吨、粗茶 2320 吨。产茶乡（镇）17 个，占乡（镇）总数的 94.44%，其中万亩茶园以上的乡（镇）8 个；产茶村 114 个、占村总数的 45.10%，茶叶已成为全市农村经济的主导产业和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峨眉山竹叶青茶业有限公司、峨眉山仙芝竹尖茶业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逐步发展壮大，竹叶青、仙芝竹尖等茶叶品牌崛起，多次在国际、国内食品博览会上获得金奖，市场占有率明显提高。

第五节　特色农业基地

一、藤椒

藤椒为峨眉山市的特色农产品之一，其栽培技术简单，对土壤环境的要求不高，坝、丘、山及房前屋后均可种植。但 1998 年前，全市藤椒多为一家一户零星种植，自产自销，不成片，不规范，无加工企业。1998 年，成都龙森园食品有限公司到峨眉山市申请立项开发藤椒产品，并在罗目镇中心村建立藤椒种植基地，发动农户成片种植藤椒，后因多种原因撤离。2005 年，峨眉山万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成立，注册“万佛”牌商标，研发出藤椒油、干制藤椒、保鲜藤椒等系列产品，在成都、重庆、广州等地建立营销网络。产品上市后，即受到众多食品厂家、经销商和消费者青睐，当年销售藤椒油系列产品 60 余吨。公司按照“公司 + 基地 + 农户”的产业化经营模式，由公司与农户签订收购合同，保护价收购农民的藤椒，调动农民的种植积极性，农民按照标准化、无公害标准发展藤椒基地，农民一亩藤椒收入达 6000 余元。至 2005 年年底，全市藤椒面积达 191.33 公顷，主要分布在罗目、双福、黄湾、龙门等乡（镇）。

二、魔芋

魔芋为峨眉山市的特色农产品之一，具有悠久的栽培历史，但多为农户利用房前屋后零星种植，其加工也主要是手工生产。1988 年，峨眉山市海云魔芋食品厂成立，从四川省农业机械所引进设备，开始机械化加工，年加工魔芋精粉 100 余吨、雪魔芋 120 吨。峨眉山雪魔芋在市内外久负盛名，深受消费者青睐，1988 年获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银奖，1989 年、1992 年获嘉州人民喜爱食品称号，1994 年获省优质产品奖和名特优新产品博览会金质奖，1995 年获四川省工业产品奖，2000 年获 21 世纪绿

色技术装备博览会金奖，2003 年获乐山市知名商标。2003 年，峨眉山清音食品有限公司收购峨眉山市海云魔芋食品厂，并在绥山镇符北村投资新建集休闲、娱乐、餐饮、加工于一体的魔芋生态园，扩大加工生产规模，进行标准化生产，同时由公司为农民提供种子，发展魔芋基地。至 2005 年，全市魔芋基地发展到近 40 公顷，主要分布在龙池、沙溪、大为等乡（镇）。

三、席草

席草在境内种植历史悠久，主要分布在符溪、新平、桂花桥、九里等下湿田、冬水田较多的乡（镇），其加工也由手工逐渐转向机械。1996 年，成立峨眉山万佛草席协会。1997 年，全市席草种植达到高峰，总面积达 1067 公顷，生产草席超过 1 万条，产品远销云南、广西、广东等省、市、自治区。随着农业综合开发、中低产田土改造项目的实施，全市冬水田面积大幅度减少，加之蔬菜种植效益高以及人们生活方式的改变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市场消费结构变化，草席消费明显减少，全市席草种植面积至 2005 年已减至 330 公顷左右。

四、花卉

20 世纪末 21 世纪初，随着人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提高，旅游农家乐的发展和花卉市场的形成，花卉产业迅猛发展，成为全市新兴产业。2003 年，峨眉山市花卉协会成立。至 2005 年，全市花卉栽培面积 116.67 公顷，栽培品种主要有兰草、月季、菊花、富贵树等；从事花卉栽培的农户达 1500 余户，从业人员 1800 余人，城市周边发展起以花卉为主的旅游农家乐 200 余家。

五、食用菌

1985 年，境内开始试种稻田蘑菇并取得成功，种植面积逐年扩大。1988 年，浙江人孔万春到新平乡租房建设盐渍蘑菇加工厂，从事双孢蘑菇种植、收购、加工、销售。由于种植面积少，市场需求大，产品供不应求，收购价达 6 元/千克以上，农民种菇积极性高涨，规模迅速扩大。1995 年，全市双孢菇种植面积达 333.33 公顷，产量超过 1 万吨，但因国际市场变化，需求量减少，鲜菇收购价跌至 0.40～0.60 元/千克，而且蘑菇产量高，盐渍菇难以销售，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开始打白条收购农民的鲜菇，导致菇农不采菇，任其烂掉，极大地挫伤了农民的种菇积极性。1996—1998 年，全市双孢蘑菇生产陷入低谷，种植面积减少到不足 67 公顷，产量仅 2000 吨。1999 年，随着市场价格的逐步回升，双孢蘑菇种植逐步恢复发展，同时鸡腿菇、金针菇、平菇、木耳、香菇等袋装蘑菇生产也迅速发展，并示范成功在高山区反季节种植金针菇，使金针菇一年四季均有鲜菇应市，并获得无公害农产品基地和产品认证。2005 年，全市双孢菇种植面积 233 公顷，产量 7000 余吨，食用菌袋装品种达 11 个，种植 8000 万袋鲜菇，总产 6000 万公斤，产值 1.20 亿元，产品多为鲜销，销往成都、重庆、西安、拉萨等地。全市出现食用菌专业村 10 个，从业人员达 1.50 万余人。

1999 年，以双孢蘑菇种植、加工、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峨眉山健康菌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采取“包生产供应菌种，包种菇技术培训指导，包种菇原材料组织供应，包保护价回收鲜菇，包技术指导失误负责赔偿”的“五包”服务带动农民发展双孢蘑菇基地，研究推广的“菇——稻——菜”种植模式被评为全国循环经济生态模式。公司年生产供应菌种 150 万瓶左右，年收购鲜菇 5 万吨，加工销售盐渍菇 4000 吨，年产值 2000 万元，利税 900 万元，注册有“春潭”商标，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认证，成为全市食用菌行业唯一一家获得自营进出口权的出口企业、乐山市级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全国食用菌龙头企业。公司基地以峨眉山市新平乡、桂花桥镇等为核心，并辐射乐山市市

中区、井研县及眉山市东坡区、青神县、洪雅县等，产品销往广东、福建等地及日本、加拿大、意大利等国，其中自营出口约占出口产品的30%。由该公司发起，1999年成立食用菌行业协会，2003年成立峨眉山市健康菌业合作社，逐步走上“公司+基地+农民”、“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民”的产业化经营道路，食用菌生产步入健康发展。2004年，该公司又在绥山镇佛光东路投资建设万吨蘑菇加工基地。至2005年，该公司有员工50余人（季节性临工150余人），固定资产350余万元。

随着双孢蘑菇生产基地的发展，双孢菇菌种生产、双孢菇加工企业不断发展。至2005年，全市双孢菇菌种生产及加工企业达10家，年生产供应菌种200万瓶以上，年加工、销售盐渍菇5000余吨，双孢蘑菇生产基地已辐射到夹江、井研及眉山市东坡区、青神等10个县市，盐渍菇销往广东、福建、浙江等沿海口岸，并通过沿海商家出口日本、意大利等国家。

第五章　体制与管理

第一节　生产关系与经营管理

一、土地承包

全市土地承包总政策为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1986—1997年，继续沿用第一轮土地承包政策，即全市按“大稳定，小调整”原则，统一采取“以减补增（以减少人口户退出的责任地补偿增加人口的户），依次候补”的办法，在每年8月31日前对承包耕地进行一次小的调整。1998—2002年，第一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对人少地多、人地矛盾不突出的地方，采取“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办法，土地承包期再延长30年；对人多地少、人地矛盾突出的地方，采取“大稳定，小调整”的办法，以家补增，依次候补，小调整间隔期全市原则定为5年。2003年3月1日以后，《农村土地承包法》颁布实施，规定耕地承包期为30年，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依法流转。

二、农民负担

1986—2001年，根据国务院《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1991年颁布）和《四川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1991年7月29日颁布）的规定，村提留乡统筹费按不超过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5%提取，全市各乡（镇）实际提取比例为2%，人均负担在30元左右，低于全省平均水平。2002—2004年，全市推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取消村提留乡统筹。2005年，峨眉山市全部取消农业税。

2002年起，全市农村全面实行粮食直补、水稻良种补贴、农资综合直补、农机购机补贴等扶农惠农政策。

三、农村合作基金会

1988年，28个乡（镇）根据中共峨眉县委《关于加速建立农村合作基金会的意见》精神，相继

成立乡（镇）农村合作基金会。农村合作基金会依托乡（镇）农经站组建，其从业人员由国家正式干部、招聘干部和基金会自身招聘人员3部分组成，国家正式干部和招聘干部由市人事局和市农业局共同管理，基金会招聘人员由市农业局把关招聘。1993年3月，成立峨眉山市农村合作基金会联合会，负责对全市乡（镇）基金会的业务指导。

1990年，基金会集资总额达548万元，资金使用率平均达88%，最高达93.30%，超出乐山市平均水平8.80个百分点；收回各种借款438万元，回收率达95.70%。1997年，全市17个基金会筹资总额2.01亿元，其中股金1.81亿元；全市融资12979万元；实现收入2100万元；新增积累400万元，加上历年积累数，总积累1704万元。

1998年，根据《四川省清理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清产核资具体办法》规定和峨眉山市清理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开展对全市农村合作基金会清理整顿工作，并于1999年4月整体并入峨眉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其整体并入的情况为：峨眉山市农村合作基金会联合会的资产为5678.39万元，负债5677.79万元，净资产为0.60万元；无呆账借款，无其他资金损失，无未了结的经济案件。

第二节　服务体系

一、农技推广体系

1985年，峨眉县被四川省农技厅列为第二批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建设项目县，总投资92万元（其中农业部67万元、乐山市10万元、峨眉县15万元），征地1.27公顷，建筑面积4471.60平方米，于1987年1月完成基本建设工程，实现把县农技推广站、土肥、植保、经作等专业站和农科所、农业技术培训学校（班）结合起来，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将试验示范、培训、推广、经营服务相结合，成为组织统一、财务独立、工作协调的业务实体，并逐步向综合方向发展。

1986年，开始建立乡（镇）农技站，其性质属民办公助的事业单位，为综合性的技术服务组织，实行双重领导，行政上归乡（镇）政府领导，业务上由县农业技术推广部门负责。根据各乡规模大小每个乡站配备3~8人，除国家分配大中专毕业生外，其余一律采用合同聘用的方法，聘用农民技术人员，从农广校毕业生及种植专业户、示范户等农民技术人才中推荐。通过县农业科教站、农技站考试、考核，择优聘用，一年一聘。乡（镇）农技站经费通过“四个一”办法解决，即县财政拨款、农业事业费、乡财政以工辅农筹集、农技站服务经营收入筹集。乡（镇）农技站的建立，基本形成“以县为中心、乡为基础、村为纽带”的农技推广网络。通过人事部门考试、考核，1990年1月正式招聘17人，1990年12月招聘5人，1994年12月招聘2人，1995年12月招聘3人；1996年8月聘转录3人，1998年5月聘转录2人。

1998年10月，在全省第二批县农技中心及乡（镇）农技站设置条件和综合推广能力评估试点工作中，市农技中心和桂花桥、绥山等10个乡（镇）农技站合格。至是年年底，全市18个乡（镇）农技站总人数38人，其中大专5人、中专26人、其他7人；农艺师2人、助理农艺师20人、技术员12人。

1999年12月，峨眉山市被省农业厅列为2001—2004四川省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示范县。2000年1月，峨眉山市荣获全省农技推广体系建设评估甲级县中心称号。至是年年底，全市18个乡（镇）聘

用、录用农技人员 38 人，自聘人员 18 人，其中从事农技推广 37 人，从事经营服务 19 人；大专以上 5 人，中专及高中 46 人，其他 5 人；农艺师 2 人，助理农艺师 18 人，技术员 16 人。配齐 253 个村农技员，建立村农技服务站 90 个，科技示范户 6000 户。

2001 年，乡（镇）实行机构改革，全市 18 个乡（镇）127 名农技农经人员（其中农技 46 人、农经 71 人，退休 10 人）整体移交给各乡（镇），改“以条为主”的双重管理体制为“以块为主”的管理体制。原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全部撤销，其人、财、物归新成立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中心性质仍为事业单位，其人员身份不变，经费开支渠道不变，但服务中心人员编制由市编委重新定编，市农业局只负责各乡（镇）农业技术业务指导工作。该管理体制延续至 2005 年。

二、种子经营体制

1986—2000 年种子经营体制。品种审定：农作物新品种实行省一级统一审定制度，未经审定或审定未通过的新品种不得经营、推广和宣传。种子生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种子公司建立种子生产基地，实行专业化生产。种子生产基地包括国营原（良）种场和在农村特约的种子生产专业户、专业村以及其他繁殖基地。商品种子生产坚持质量第一，品种（组合）对路，按需生产。杂交种子的亲本繁殖和制种，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计划，统一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统一计划之外进行繁殖和制种。种子经营：农作物常规种子实行多渠道经营。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种子公司经营。科研、教学单位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经营通过审定的本单位培育的杂交种子，并纳入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计划。各种农作物原种、要加速繁殖推广的新品种和属于种子公司预约繁殖的常规良种，由种子公司收贮经营；非预约繁殖的常规良种，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经营和串换。允许农民和个体户上市经营小杂粮、小油料以及蔬菜等种子。经营种子应按质论价，优质优价。作价原则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共同制定。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根据作价原则，确定当年的购销价格。

2001—2005 年种子经营体制。品种审定：主要农作物品种在推广应用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发布广告，不得经营、推广。主要农作物以外的其他农作物品种是否申请品种审定由选育者决定。种子生产：主要农作物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经营：种子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种子经营者必须先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凭种子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农民个人自繁、自用的常规种子有剩余的，可以在集贸市场上出售、串换，不需要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种子经营者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受具有种子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经营者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门市销售种子的，可不再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但不得分装、包装种子，并应当在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市种子公司

1986—2000 年，种子公司负责全市“两杂种子”（杂交水稻、杂交玉米）种子的生产、供应和小麦、油菜等作物的良种供应，为全市粮食增产、农村经济发展作出了贡献。

2000 年 12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颁布实施，种子市场全面放开，种子行政管理与种子生产经营机构在人员、财务上严格分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市种子公司不具备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条件，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无法进行，自收自支人员工资无资金来源。经峨眉山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市种子公司于 2001 年 8 月实施改制：改革

市农业局种子管理站、市种子公司两块牌子、一块资产、一套人马体制，实行站、司分开，人员分开，资产按站、司人员所占比例进行分离；市种子公司实施事业法人解散，注销事业法人资格，种子公司职工由单位资产转让变现收入进行安置；市种子公司资产对社会公开转让，转让回收的资金和收回的债权，在清偿和处置债务、缴纳职工养老保险金等社会保障费用和留够种子管理站人员应分得的资金后，其余用于种子公司的职工安置；市种子公司退休人员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有关规定办理；市种子公司解散后，在职13名自收自支人员了断国有事业单位人员身份，一次性发给补助金。是年12月，市种子公司改制全面完成。

第三节　农业执法

1986—1993年，境内农业部门主要进行杂交水稻、杂交玉米种子的产地检疫和农产品及苗木的调运检疫。

1993年7月，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农业部门在继续做好植物检疫的同时，2000年起开始农药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农药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年审。2001年，在市种子管理站的基础上成立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开始实行农业综合执法。

2001年，市种子管理站从市种子公司分离出来，即开始履行法律赋予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种子质量监督管理、种子案件查处等职能，同时，市农业局把农药、肥料的行政执法管理职能也委托给种子管理站，实行综合执法。2002年，在政府机构改革中成立农业法规股，与市种子站合署办公，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分别履职。为了加强种子经营管理，全市成立种子行业协会和农药行业协会，制定行规行矩，对种子、农药经营实施行业管理和行业自律。

在农业执法工作中，重点建立完善执法公示、重大处罚备案、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处罚案件审核4项制度。同时，通过电视报道、普法宣传、印发资料等形式加大对农资使用者的学习宣传力度，提高其农业法制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自觉抵御伪劣农资。至2005年，全市共培训农资经营者1000余人次，印发资料5万余份。

2001—2005年，市农业局成立农资打假工作领导小组，每年以大、小春备耕期间农资需求旺季为重点季节，以农资生产、经营集散地为重点地区，以“种子、肥料、农药”三大类农资尤其是种子为重点对象，严厉打击各种农资产品的违法行为，共查处120余起种子、农药、肥料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查获伪劣农资5000余千克，挽回经济损失100余万元，打掉无证经营种子市场1个；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涉及农业法律法规管理范围内的投诉、举报上百起，均得到及时回复，调解农资纠纷50余起，满意率达98%以上。

第四节　农业标准化

自2002年全国实施“无公害食品行动”开始，全市狠抓农业标准化工作，当年发布《关于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的通告》，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农产品生产过程和农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2003年，被农业部命名为全国首批无公害农产品（种植业）生产基地县达标单

位。2002—2005 年，全市先后制订并实施无公害、绿色、有机食品生产、加工技术规程、产品标准 53 个，覆盖茶叶、蔬菜、中药材、水果、食用菌、食用笋等 8 大类 33 个农产品。至 2005 年，建立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 1.37 万公顷，认证无公害农产品基地 19 个 5667 公顷、产品 30 个，认证绿色食品基地 2 个 866.67 公顷、产品 5 个，认证有机食品基地 7 个 706.53 公顷、产品 13 个；建成优质粮油生产基地 8400 公顷，建立蔬菜、茶叶绿色防控基地 333.33 公顷；注册登记竹叶青、仙芝竹尖、雪竹、峨眉雪芽、仙山、洪椿、春潭等农产品商标品牌 50 余个，竹叶青、仙芝竹尖、雪竹茶叶成为国际金奖品牌。

第五节　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为了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增强应对市场风险的能力，峨眉山市从 1988 年开始发展各类专业技术协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扶持农业产业化就是扶持农业，扶持龙头企业就是扶持农民”的思路，市委、市政府坚持把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作为提升农业、发展农村、致富农民的重大举措，编制峨眉山市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规划，先后出台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政策措施，按照“多予、少取、放活”方针，为龙头企业减免相关的农业税、特产税、增值税；实施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让资产、让产权；将支农资金、农业项目资金向龙头企业倾斜；探索土地流转，放活土地经营权，引导龙头企业规模发展农产品生产基地。市财政每年安排 300 余万元资金作为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农产品基地建设和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项目建设贷款贴息，并将争取到的产业化扶持资金、贷款贴息资金等全部投向龙头企业，对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基地建设用地优先安排。同时，坚持市级领导、部门挂联帮扶企业制度，帮助龙头企业跑项目、跑资金，协调解决龙头企业项目建设用地、贷款融资、用水、用电等难题；对带动能力强、助农增收成效显著的龙头企业在每年的农村工作会上予以表彰奖励，促进龙头企业健康发展，加速农业产业化进程。

在发展龙头企业之初，抓住茶叶这一传统优势产业，坚持抓大不放小，引导竹叶青茶业、仙芝竹尖茶业等企业通过产权改革完善机制，通过科技联姻实施技术改造，同时培育蔬菜、中药材、水果、畜牧等产业和魔芋、蘑菇、藤椒等特色农产品的龙头企业，实施“龙头企业 + 基地 + 农户”的产业化经营模式。峨眉山竹叶青茶业有限公司原是一家资产仅 100 余万元的集体茶厂，产权制度改革后，市委、市政府从资金、项目、土地、信贷等方面给予大力扶持，同时引导公司与四川农业大学、四川省茶叶研究所等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合作，引进国际最先进的制茶设备，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至 2005 年，该公司已发展成为集茶叶栽培、研发、加工、销售、品茗休闲、购物于一体的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和全国著名的名优茶生产企业，总资产达 3 亿余元，带动周边 10 余个区县 50 余个乡（镇）4 万余农户发展茶叶，年均助农增收 1000 余元。

2003—2005 年，四川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峨眉山仙芝茶业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提高组织化，实行标准化，发展产业化”方针，利用资金、品牌和市场优势，采取订单、优质优价、二次返利、股金分红、农资配供等利益机制，联合普兴、川主两乡 6300 余户茶农，组建全国首家茶叶产业化合作社——峨眉山市仙芝竹尖茶叶产业化合作社。合作社组织社员按照无公害生产技术规程实行标准化生产，建立茶叶生产基地 2866.67 公顷，其中 134.55 公顷通过有机茶原料生产基地认证，合作社社员户均每年茶叶增收 1000 元以上。2005 年，该合作社拥有社员 8300 余户，被农业部评为全

国示范专业合作社和省级示范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至2005年，全市组建各种协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45个，成员总数6万余人，其中国家级示范专业合作组织1个、省级示范专业合作组织2个、省级百强协会6个。按类型分，经济合作型16个、技术服务型24个、行业型5个；按产业分，种植业32个、养殖业10个、林业3个。

第六章　农业机械

第一节　农机发展

1983年，国家允许农民自营农机，小型农机具成为农民的“热门货”，农用汽车也开始由农民经营。1986年，全县拥有各类拖拉机1704台、小型耕整机50台、农用汽车293辆，有农机专业户1141户。当年完成机耕作业1.87万公顷，农机经营总收入221.50万元。

1989—1991年，经省农机局批准，在胜利镇实施“城郊型农机综合试点”，在机耕、提灌、机播、植保、机收等农机作业上做出示范，探索出一条农机化发展新路子。1992年，大庙乡农机管理站改制为股份制企业，站办企业年产值1200余万元，在全省首批荣获农业部“乡（镇）先进农机站”称号。1996年，在双福镇同兴村茶场进行小型节水微喷灌溉。1997年，市农机局筹资25万元，购置日本“洋马”收割机，重点解决水稻收割难问题。1998年，全省水稻机收现场会在符溪镇符泉村召开，省内外36台收割机进行现场示范收割，省内外各级领导和干部群众2000余人参会，中央、省、乐山市等电视台予以专题报道。

2000年，引进改制水稻抛秧机具，其中本地生产100台，在罗目镇和平村进行现场示范作业，四川电视台进行采访报道在全省推广。2002年，峨眉山市被列为全省农机先行示范县（市），通过示范，全市农机化发展加快。至2005年，全市机耕、提灌、植保、农副产品加工基本实现机械化，机播、机收也得到较快发展。

第二节　农业机械制造

1992年，省农机研究所与峨眉农机二厂共同研制小型联合收割机，当年完成样机1台，经收割试用，因设计不成熟停产。20世纪90年代末，双福镇朱坎和胜利镇熊岗个体农机修理厂生产少量船形脚踏打谷机，年产量仅50余台。

随着全市茶叶生产加工业的发展，茶叶加工机具企业增多。1994年，普兴乡个体企业在峨眉山市城郊建厂试生产茶叶加工机械，当年生产15台，经茶叶加工户试用，效果很好。后成立峨眉山市雪竹茶叶有限公司茶叶机械厂，生产多功能制茶机、茶叶杀青机、茶叶烘干机、茶叶炒干机等，年产量400余台，畅销省内外。2000年，市农机局组织双福农机站、塘房农机站在双福、塘房等乡（镇）落实机械抛秧机具100台，推广使用效果很好。2005年，年产量450台，年产值210余万元。

第三节　农机作业

一、机耕作业

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家庭联产承包制的推行，农机管理和机耕作业逐步转向个体经营为主。集体经营的拖拉机到户，农机经营户增多，1986 年全县有农机联户 1141 户。与此同时，农村拖拉机经营户多转向专业运输，加之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田块变小，大中型拖拉机无用武之地，机耕面积下降。1986 年，峨眉县农机局引进小型灵活、价格便宜、适合小块农田耕作的小马力耕整机在大庙乡天泉村示范耕作，深受农民欢迎。1987 年，全县推广使用 50 台，机耕作业逐步回升。

20 世纪 90 年代，全市加强乡（镇）、村、组机耕道建设，采取每年市财政投入 30 余万元和乡（镇）、村、组及农户集资投工的办法，逐年修建机耕道 102 条 321 千米，其中水泥路面 100 千米，实现村组通车，改善了机耕条件。2005 年，市财政安排“以奖代补”资金 120 万元，总投资为 2813 万元。

至 2005 年年底，全市拥有手扶拖拉机 534 台 6751. 80 千瓦、耕整机 748 台 5543. 60 千瓦；全部耕作机具均为农户所有，也可为无机农民提供机耕服务，每年完成机耕，3 万作业公顷以上，占全市耕地面积的 80%，占可机耕面积的 90%。按省农机局实现农机化指标要求，全市机耕作业基本实现机械化。

二、播种及脱粒作业

1989 年，推广使用水稻摆播器，全市共推广 35 台，摆播面积 17. 67 公顷。同年，引进推广人力小麦播种机 336 台在各乡（镇）推广使用，效果良好，当年完成机播面积 956. 13 公顷。1991 年，胜利镇农机站购进手拖浅旋小麦播种机两台，次年双福镇农机站购进 1 台。1992 年，全市有人畜力播种机 578 台，全年播种面积 1792. 67 公顷。后因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小麦种植面积减少，机播小麦全部停用。

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农民多使用人力脱粒机，木制拌桶脱粒又回升，机动脱粒机大量减少。1991 年，胜利镇农机站购进上海—B2 型联合收割机 1 台、小型联合收割机 1 台、割晒机 3 台，开展小麦机收作业。次年，大庙乡农机站购进桂林 2 号联合收割机 1 台，共完成机收作业 2000 公顷。1997 年，市农机局筹资购进“洋马”联合收割机 1 台，在全市开展水稻收割作业，深受农民欢迎，并到乐山市市中区、沙湾区及成都、德阳等地开展对外服务。1998 年，全省水稻机收现场会在符溪镇符泉村举行，会后 36 台收割机分别在符溪、胜利、燕岗、九里、新平、双福、绥山等乡（镇）推广应用，当年完成机收面积 1000 公顷。2005 年，省内外 50 余台联合收割机到境内为本地农户收割水稻，机收面积 1667 公顷。

三、植保作业

2000 年前后，全市农村出现大批粮食、蔬菜、果树、茶叶、药材等种植专业户，购进机动喷雾器进行统防统治。至 2005 年，全市拥有机动喷雾器 173 台、人力喷雾器 3150 台，植保面积 10 万公顷（次），基本实现植保机械化。

四、机电排灌作业

20 世纪 80 年代初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开始自主经营农机具。1986 年，全县拥有排灌动力机具 212 台 2165 千瓦、水泵 165 台，提水 3999 万立方米，灌田 1.20 万公顷（次），确保 1667 公顷水稻适时栽插。20 世纪 80 年代末，机电提灌转向小型、微型发展，适合一家一户的单相电泵大量购进。

1992 年，市农机局为增强乡（镇）农机站提灌服务能力，在罗目、胜利两镇农机站建立机动抗旱服务队，拥有提灌设备 10 台（套）。后在双福镇农机站组建机动喷灌服务队，拥有喷灌设备 5 台（套），为当地茶园、果园提供喷灌服务。1996 年，在双福镇同兴村和竹叶青茶场推广使用微型节水喷灌技术，共有 7 台（套），每年可实施旱地作物节水喷灌 1000 余公顷。20 世纪 90 年代，市、乡（镇）及农机部门每年投入资金 10 余万元，修复改造提灌机械 356 台（套），使 95% 以上的提灌机械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2005 年，全市拥有机电提灌设备 1081 台 6479.20 千瓦、喷灌设备 14 台（套）、微型电泵 14503 台、抗旱机井 5 眼，提灌作业基本实现机械化。

五、农副产品加工业

20 世纪 80 年代，农民个人或联户购买节能小型加工机械成为发展致富的门路。1986 年，全县拥有各类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1359 台（套），其中碾米机 686 台、磨粉机 412 台、榨油机 186 台、茶叶加工机械 75 台，农副产品年加工量达 4108 万千克。20 世纪 90 年代，重点推广淀粉加工机械和茶叶加工机械，促进一批粮食深加工和茶叶加工户的发展。1999 年，市农机局大力推广农机新技术，在罗目镇农机站投资 90 万元修建秸秆气化炉 1 座。2003 年，在新平乡净安村修建秸秆气化炉 1 座，解决秸秆田间燃烧造成环境污染的难题。是年，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家副主席曾庆红到净安村考察秸秆气化设备，予以充分肯定。2005 年，全市拥有各类农副产品加工设备 2174 台，98% 以上属农户所有，完成农副产品加工量 8.04 亿千克。

六、农机运输作业

改革开放后，农村专业运输户逐年增多。1986 年，全市拥有拖拉机 1704 台、农用汽车 191 辆，完成运输作业量 2505 万吨千米。1990 年前后，农村运输拖拉机逐年减少，但农用汽车增加较快，1995 年全市年运输量达 3785 万吨千米。2000 年后农用汽车增加速度减慢，2005 年全市拥有农用运输车 1264 辆、各类拖拉机 534 台，年运输量 7934 万吨千米，农村运输基本实现机械化。

第四节　农机供应

20 世纪 70 年代末，峨眉县农机供应公司经营的品种扩大到 11 类，即大中型拖拉机、小型拖拉机、电动机、内燃机、排灌机械、变压器、机引农具、机械加工设备、标准紧固件、轴承、内拖配件等。1979 年，全县农机具销售额 680 万元，比 1973 年增长 6 倍。

1984 年，改革开放后，农机具承包到联户和个体经营，国家停止发放无偿补助。农机具出现多家营销局面，峨眉县农机供应公司营销额大幅度下降。峨眉县农机供应公司为适应“两户”和乡（镇）企业发展需要，更名为农机化服务公司。通过扩大经营范围，突破行业界限，峨眉县农机公司

开始经营农用汽车，乡（镇）农机站经营农用油料。同时，个体联户和集体农机经营、农用油料供应企业迅速增加。1986 年，全市农机经营销售额 120 万元。1987 年开始修建农机加油站，大庙、胜利、双福、罗目、龙池、峨山、符溪、乐都等乡（镇）农机加油站先后建成，全县共建农机加油站 13 个。1994 年，全市有从事农机具及配件经营服务的农机站 16 个、个体户 54 户，从业人员 400 余人；有农机加油站 13 个、农机油料供应点 10 个，从业人员 120 余人。1996 年，全市农机经营销售总额达 5800 万元，其中农用油料销售额 3500 万元，盈利 260 万元。

20 世纪 90 年代末，农机经销企业进行体制改革。至 2005 年，全市农机具及配件经营均转制为股份制或个体经营，农机加油站、农机供油点均转交石油销售部门或个体户经营。

第五节　农机管理

机构、网点。1974 年峨眉县农机局成立后，县农机厂、县农机供应站实行归口管理。至 1986 年，全县建成乡（镇）农机管理站 23 个，共有农机从业人员 250 人。人员和业务均统一由县农机局管理，每个乡（镇）农机站的保修设备（包括车、刨、钻、锻、钳、铆、电、气焊）由县农机局统一无偿提供。当年全县有乡（镇）农机修配站 21 个、村农机修配组 26 个，修理人员 310 人，完成产值 221. 50 万元。20 世纪 90 年代，为稳定提高乡（镇）农机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对管理人员进行理论考试和业务考核。经市人事部门审批，在全市共招聘事业管理干部 56 人。1991—2000 年，农机修造网点进一步扩大，全市有农机修理厂、站（点）、户 7 个，拥有机械加工设备 280 余台、修配人员 310 人，年修理各类拖拉机、耕整机 1704 台（次），内燃机 425 台（次），农用汽车 223 台（次），及其他农机具等。2001 年全市乡（镇）机构改革，乡（镇）农机管理站所属人、财、物全部移交乡（镇）政府管理，业务仍为市农机局指导。

农机业务培训。1984 年，改革开放后，农机具进入千家万户，个体农机人员大部转为跟车学习。20 世纪 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农机化技术学校培训重点转向农机会计、统计、机务等管理人员和农机加油站业务管理人员、营销人员、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军地两用人才培训等，共培训各类人员 1. 20 万人次。同时，举办农用运输车驾驶员培训，1986 年培训 461 人次，至 2005 年共培训 4506 人次。

农机安全监督管理。1984 年，根据省政府《关于拖拉机监理工作的通知》，成立“峨眉县农机监理站”，有职工 5 人（其中科技人员 2 人）。主要职责为：负责农用拖拉机及驾驶员的检验、报户（过户）、考核和发证；对农用拖拉机在田间、场院和乡村道路作业的安全监理和事故处理；对拖拉机及各种农业机械的技术监督管理；配合安全、公安、交通等部门搞好安全管理。1986 年，全县拥有拖拉机 1704 台，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18 起，伤亡人数 18 人，其中死亡 10 人，直接经济损失 4 万元。1987 年，省政府下发《贯彻国务院关于改革道路交通管理体制的通知的实施意见》，规定拖拉机的监理工作由公安部门委托农机部门负责，进一步理顺农机部门与公安交警的管理权限和职责，全县农机监理工作实行统一规范管理。1995 年，成立峨眉山市农机安全协会。1996 年，按照《四川省农机管理条例》规定，将农机安全监理以及农机安全协会纳入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管理。全市乡（镇）成立安全联组，并以市农机监理站为龙头、乡（镇）安全联组为依托开展路检路查。乡（镇）农机站每月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农机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学习，安全事故明显下降。2005 年，全市拥有拖拉机 534 台、农用汽车 1264 辆，未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卷二十二　畜　牧

全市牧业产值从1986年的2249万元上升到2005年的34732万元，20年增长15.40倍，年平均递增率14.60%。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从1986年的31%上升到2005年的54%，畜牧业托起农业经济半边天，挑起农民增收的大梁，实现从家庭副业向支柱产业的跨越。畜禽产品数量增速迅猛，肉类产量从1986年的1.20万吨上升到2005年的5.04万吨，增长4.20倍；禽蛋从1986年的1217吨上升到2005年的16487吨，增长13.50倍；奶产量从1986年的26吨上升到2005年的502吨，增长19.30倍；人均占有肉117.20千克、蛋38.30千克、奶1.17千克，畜禽产品从稀有变为富有，实现从供应短缺到自足有余的跨越。

第一章　机　构

1986年机构为峨眉县畜牧局。1988年11月峨眉县撤县设市，峨眉县畜牧局更名为峨眉山市畜牧局，内设人秘科教股、畜牧站、兽医站（畜禽检疫站）、家畜人工授精站。1990年8月31日，增设饲料站。1992年11月14日，更名为市畜牧食品局，市食品公司划归市畜牧食品局领导和管理，内设办公室、企业管理科、畜牧站、饲草饲料站、兽医站（检疫站），下属股级事业单位家畜人工授精站。同年12月30日，峨眉山市畜禽检疫站更名为峨眉山市动物检疫站。1993年10月30日，市政府办公室同意成立市畜牧食品（集团）总公司。1995年6月21日，设立峨眉山市饲料工业办公室。

1997年6月24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峨眉山市畜牧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畜牧部门职能从政府部门的直接管理转向宏观的行业管理和调控；从主要利用职权、行政手段转向依靠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并通过市场调节指导畜牧食品行业的发展；从单一的生产管理转向畜牧生产、兽医、兽药、畜产品、饲料加工一体化的管理服务。内设办公室、生产科教科、经营管理科3个职能科室，机关行政编制7名（其中，领导职数3名、中层领导职数3名）、后勤事业编制1名。1999年，成立畜牧兽医监察大队。2001年4月，畜牧局由政府序列局改革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局。2003年，内设机构调整为办公室、执法监督室、市场经营管理股、事业站含畜牧饲料站、兽医站（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所）。

第二章　繁殖与饲养

第一节　品　种

一、本地良种

畜种。猪有雅南猪，主要分布在龙池、大为、龙门、普兴等山区乡（镇），其余乡（镇）少数农户尚有喂养。其商品代主要为二元杂交猪和三元杂交猪，有长白和本地猪杂交以及 DLY 猪，主要分布在平坝和部分山区，猪的繁育主要为人工授精，少部分为自然交配，由专业户或个体配种员进行配种。牛有本地黄牛，也主要分布在山区乡（镇）。牛的杂交改良由龙池、大为、罗目 3 个人工授精站进行冷冻精液配种，杂交组合主要为西门塔尔牛与本地黄牛。

禽种。有峨眉黑鸡、地方黄鸡，主要分布在龙池、高桥、沙溪等地和坝区散养农户，其他本地畜禽良种只是在选育时挑选健壮的畜禽进行繁衍而已。峨眉黑鸡历史悠久，其来源无资料考证。以峨眉山市龙池、龙门、大为 3 个乡（镇）为主，其周边乡均有分布。产区气候高寒，地广人稀，故饲料来源主要是放牧采食天然野生动植物，补饲以玉米为主，甘薯、马铃薯次之。峨眉黑鸡体型大，长肉多，肉质鲜、嫩、香俱全。由于产区交通不便，又有高山、河流作天然屏障将其自然隔离，加之群众长期有意识的选育（不愿引入外种），使一个外貌特征一致、遗传性能稳定的优良地方品种得以形成和保护。据 20 世纪 80 年代对全市产区的调查，总养鸡数 7 万余只，其中峨眉黑鸡约占 20%。

二、引进良种

猪。1986 年，引进杜洛克公猪 3 头。1987 年，引进长白、大约克公猪 12 头。1995 年、1997 年，分别引进大约克、长白种公猪 9 头、12 头。1998 年，引进杜洛克、长白、大约克种公猪 37 头；父母代“LY”母猪 133 头，其中专业户饲养 98 头、分散饲养 35 头。全市饲养高瘦肉型商品猪的步伐加快，步入乐山市先进县行列。2000 年，引进长白、杜洛克和大约克良种公猪 32 头，全市商品猪杂交面达到 100%。

牛。主要是西门塔尔牛、利木赞牛、黑白花奶牛。1997 年，引进西门塔尔种公牛 2 头。

羊。主要是波尔山羊、南江黄羊。1988 年，引进种羊 33 只。1992 年，引进南江良种羊 10 只。1994 年、1995 年、1996 年，分别引进南江黄羊、马头羊等优良品种 10 只、162 只、51 只。1997 年、1998 年，分别引进良种羊 68 只、1000 只。

鸡。蛋鸡主要有罗曼、海兰、伊沙、尼克 T、巴布考克。1994 年，引进伊莎、罗曼、海兰蛋鸡 14.70 万羽。1996 年，引进雅发、海兰等良种蛋鸡 5 万羽。1997 年，引进良种鸡 20 万羽。1998 年，引进新罗曼、黑康种鸡 1 万羽，良种商品禽 80 万羽，商品代罗曼、奥赛克、京白 939 等良种鸡 10 万羽。肉鸡主要有大发鸡、黄杂鸡。1996 年，引进爱维因、AA 肉鸡 4 万羽。

鸭。肉鸭主要有天府肉鸭、丽佳肉鸭、樱桃谷鸭、番鸭。1988 年引进天府肉鸭 4340 羽，1994 年

引进天府樱桃谷鸭（大型）6.40 万羽、种蛋 1.10 万枚，1995 年万福饲料厂引进种鸭 888 只，1996 年、1997 年分别引进父母代天府肉鸭 6000 羽、3400 羽，1998 年引进天府肉鸭、丽佳肉鸭 0.50 万羽。蛋鸭主要有金定鸭、绍兴鸭、江苏鸭。1994 年，引进江苏麻鸭 3000 只。1996 年，引进绍兴鸭、金定鸭 1500 只。1999 年引进江苏鸭、绍兴鸭 2.10 万只，2003 年、2005 年又分别引进 3500 只、4 万只。

肉兔。主要有日本大耳白兔，加利福尼亚兔、齐卡兔，新西兰兔。

第二节　繁　殖

畜禽繁殖分为自然交配繁殖和人工授精繁殖、人工孵化繁殖。自然交配繁殖主要是牛、羊和禽类，在边远山区猪的繁殖也采用自然交配繁殖。

人工授精繁殖主要为猪和牛。1986 年前，猪的人工繁殖采用二元杂交，最理想的杂交组合为长白猪与本地母猪杂交（简称为长×本杂交利用）。1983 年，峨眉县品改成果获省政府科技进步三等奖，1984 获省政府科技进步二等奖。1984 年 6 月底完成“长×本”杂优利用课题后，更换现有老龄和病残公猪 65 头，全县有猪人工授精站点 14 个，有种公猪长白、大约克 22 头，全年配种 2.15 万窝，杂交面 91.50%。开展二元杂交，配种 175 窝、产仔 110 窝。1987 年，猪繁殖开始实行三元杂交组合利用，第一个阶段推广长白公猪与大约克母猪杂交其后代的公猪再与本地母猪杂交，其后代作为商品育肥猪，简称为土三杂交组合。当年建人工授精站（点）14 个，淘汰劣质公猪 10 头，全县杂交配种 19139 窝，其中人工授精 1426 窝。1988 年，强化种用公猪的管理，淘汰劣质公猪，健全猪人工授精站（点）网络，开展长白×雅南、大约克×雅南组合试验。1988—1998 年，开展商品瘦肉猪基地建设，推广二元杂交猪（长白猪和本地猪杂交），特别是配合饲料的推广应用，改变了不合理的饲养方式，全市生猪杂交面达到 90% 以上，生猪瘦肉率提高，饲养周期从原来 6 个月到一年缩短为 4 个月。1991 年 4 月 10 日，市家畜人工授精站建成投产。1998 年，全市建成两个二级母猪制种场，饲养纯种长白母猪 125 头、大约克公猪 3 头，一年可提供洋二杂母猪 1000 头、洋二杂商品肉猪 1500 头。1998 年推广洋三元杂交组合，最优的杂交组合为 DLY，即长白公猪、大约克公猪杂交产生的后代母猪再与杜洛克公猪杂交，其后代作为商品育肥猪。2003 年 6 月，乐山市正源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在峨眉山市符溪镇黑桥村建设乐山正源种猪场，占地 1.67 公顷。2004 年，首次引进五元杂交组合，称为 PIC 猪。至 2005 年，该种猪场存栏英系长白、英系大约克、杜洛克种猪 150 头和 LY 母猪 400 头，年繁殖原种大约克 500 头、LY 母猪基础猪群 1000 头、商品仔猪 1.15 万头。是年，该公司又在峨眉山市桂花桥红旗村（高峰寺）租用山地 16.67 公顷建育肥猪场，其中育肥猪场占地 1 万平方米，年出栏肉猪 7000 头；特种猪养殖场 1 万平方米，从事野猪的生态养殖。至是年年底，PIC 猪在全市尚处于实验阶段，推广面很小，面上仍以三元杂交组合即 DLY 繁育系为主。

牛的人工授精繁殖主要用西门塔尔公牛精液与本地黄牛杂交生产商品代黄牛、摩拉牛的精液与本地水牛杂交产生商品代水牛、黑白花奶牛的精液与母牛进行人工授精繁殖生产奶牛，黄牛人工授精主要在龙池、大为、龙门、沙溪等山区乡（镇）开展，奶牛人工授精主要在桂花，罗目等乡（镇）开展。2002 年，投入 10 万元，新建 3 个冷配站，改建两个冷配站，设立 10 个配种点，基本上满足全市黄牛和奶牛良繁配种的需要。采取送出去、请进来的办法，培训牛人工授精技术人员 60 人次。各配种点建立严格的操作程序，形成一整套规章制度，保证了冷配效果，冷配母牛情期受胎率 79.60%，同比提高 4.60 个百分点。2003 年，全市冷配牛 2015 窝，改良配种 2691 窝，分别比上年提高 1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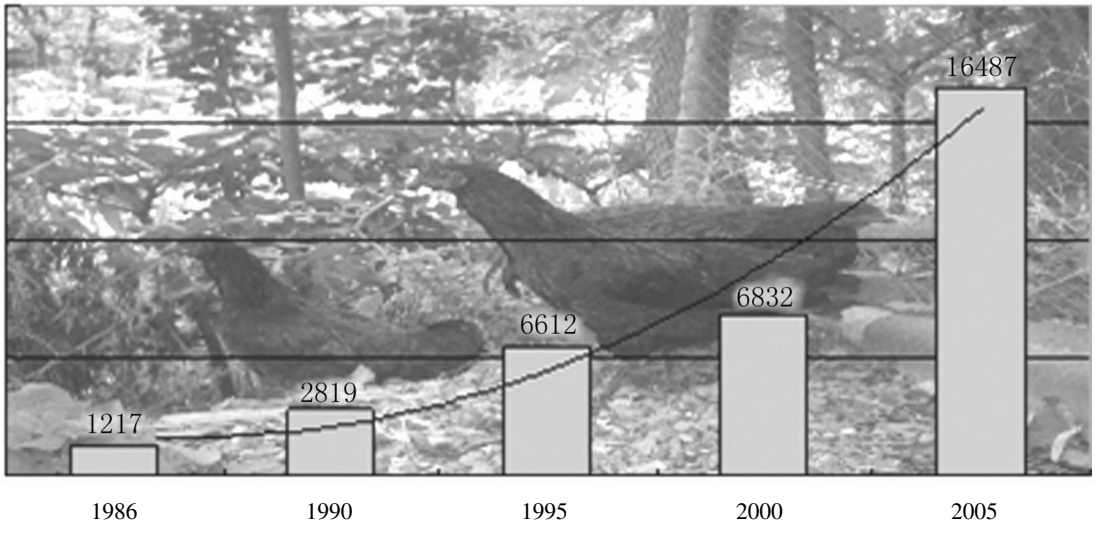
人工孵化繁殖主要为鸡、鸭，在符溪、胜利、双福、绥山等乡（镇）开展。1993 年，总投资 124.93 万元建成市种禽场，可养商品蛋鸡 1.36 万只、育雏鸡 1.50 万只，当年引进良种父母代蛋鸡 1.30 万余只。1994 年，市种禽场兼并大庙养鸡场，7—12 月向社会提供 8.60 万羽良种鸡苗。1995 年，市种禽场提供鸡苗（种蛋）52 万羽。1996 年市种禽场孵化良种商品代蛋鸡 58 万羽。

第三节　饲养和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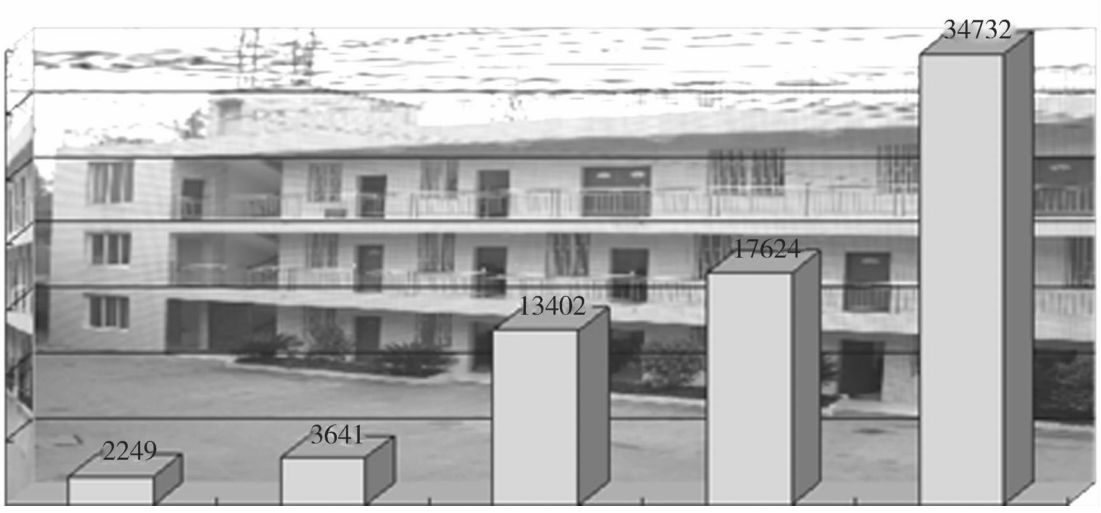
一、家庭饲养

家庭饲养也称为散养，畜禽养殖在家庭经济中处于附属地位，其养殖的目的是满足自身的消费需要，多余部分才上市出售。1986—2000 年，全市家畜饲养主要形式为家庭饲养。由于畜牧业政策稳定，畜牧业逐步由副业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变并向规模经营发展，但部分山区家庭饲养业仍处于副业经济状态。这个时期，全市畜牧业处于稳定发展时期，猪，鸡、鸭发展较快，草饲牲畜、养兔、养蜂发展相对缓慢。按 1980 年不变价计算，1986 年、1989 年、1990 年全市畜牧业总产值分别为 2716.70 万元、3451 万元、3521 万元，1990 年比 1986 年增长 29.61%，年均增长 5.92%。按 1990 年不变价计算，1992 年、1998 年、2000 年全市畜牧业产值分别为 10541 万元、16636 万元、17824 万元，扣除不可比的价格因素，2000 年比 1990 年增长 87.80%，年平均增长 17.60%。2005 年，全市畜牧业产值为 34732 万元，比 2000 年增长 94.86%，年均增长 18.98%。1986 年，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为 31%，2005 年达到 54%，20 年上升 23 个百分点。1986 年，生猪产值占畜牧业总产值的 79%，2005 年占 40%，20 年下降 39 个百分点。非生猪产值特别是养禽业发展较快，非生猪产值占牧业总产值的比重从 1986 年的 15% 上升到 2005 年的 41%，上升 26 个百分点。2002 年，农民人均牧业收入为 813 元，占家庭经营收入的 27.20%；2005 年农民人均牧业收入为 1152 元，占家庭经营收入的 30%，4 年间上升近 3 个百分点。

禽蛋产量——多项式（吨）



畜牧业产值（万元）



随着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力度的加大和旅游业的发展，外出务工人员增多，全市家庭饲养的数量逐渐减少，特别是峨山镇、黄湾乡、九里镇、符溪镇、乐都镇、桂花桥镇更显突出。以养猪为例，按户平均养两头猪计算，地处峨眉山旅游胜地的黄湾乡，2005 年散养猪农户只占总户数的 15% 左右，无猪农户高达 80%。九里镇大部分为平坝村，由于农民外出务工，2005 年全镇农户户平存栏猪不足 1 头，按户平存栏两头猪计算，近一半的农户圈里无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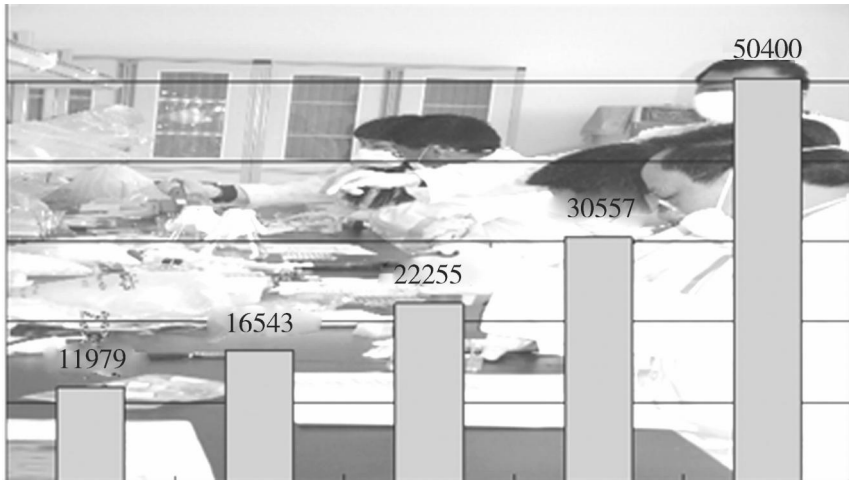
二、规模饲养

1986—2005 年，习惯把规模饲养户称为专业户、专业大户和规模养殖户。虽然也是以家庭为主，但在养殖的数量和质量上有很大区别，规模户的养殖收入占家庭收入的比重在 50% 以上。规模饲养的定义在不同时期其标准也不同，并且各畜别之间也有数量上的差别。以猪为例，20 世纪 80 年代把年出栏生猪在 10 头以上的养殖户称为专业户；20 世纪 90 年代把年出栏肥猪在 30 头的养殖户称为专业大户；2000 年以后把年出栏在 50 头以上的养殖户称为规模养殖户。养鸡业方面，20 世纪 80 年代把蛋鸡存栏在 100 ~ 500 只的养殖户称为专业户；20 世纪 90 年代把蛋鸡存栏在 1000 ~ 5000 只的养殖户称为专业大户；2000 年以后把蛋鸡存栏在 5000 ~ 1 万只的养殖户称为规模养殖户。

从 20 世纪 90 年代起，全市畜牧业朝着规模化方向发展，特别是养鸡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迅速。1986 年，峨眉县养猪专业户统计有 300 户。1990 年，全市年出栏生猪 10 头以上的专业户为 3600 户，其中 30 头以上的 405 户、100 头以上的 6 户；养鸭专业户 100 只以上的 1043 户，其中 500 只以上的 21 户、1000 只以上的 12 户；养鸡专业户 1000 只以上的 13 户，1 万只以上的 2 户；年出栏 500 只以上的养兔专业户 12 户；肉牛育肥 30 头以上的 11 户。1994 年，全市有畜禽专业户 3495 户，其中养猪专业户 1221 户，养鸭专业户 1671 户，养鸡专业户 287 户，养羊专业户 126 户，养牛专业户 65 户，养马、骡专业户 14 户，养鹅专业户 12 户，养兔专业户 37 户，养蜂专业户 47 户，孵抱专业户 15 户。罗目镇胡村农户采用磨粉养猪方法，规模养猪专业户达 910 户，占全市养猪专业户的 76%。该镇胡村 3 组 30 户农户，年出栏 20 头以上的 25 户，出栏 100 头以上的 7 户。新平乡有养鸭专业户 266 户，年出栏肉鸭 30 余万只。桂花桥养有蛋鸡专业户 15 户，饲养蛋鸡 10 余万只。1995 年，发展专业户 4621 户，比上年增长 8. 20%，其中养猪 1080 户，养禽 2219 户，养牛、羊 702 户，分别比上年增

长1%、1.10%，39.80%。2000年以后，桂花桥镇、胜利镇、符溪镇、双福镇出现养鸡专业村，每户鸡存栏量达到上千只到几万只，成为当地的支柱产业和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2005年，全市有各类规模养殖户2637户。

肉类总产量（吨）



（一）养猪

1986—2005年，养猪业一直是全市畜牧业发展的重点产业。

20世纪80年代，峨眉县委、县政府把发展养猪业、保障市场供给作为为人民群众办的一件实事、大事来抓，采取有力措施，壮大畜牧经济。1986年，峨眉县政府拨出平价粮5.25万千克供给养猪专业户、养鸭专业户，并低息贷款3万元扶持饲料生产和购良种猪。1987年，峨眉县政府成立领导小组，全县大面积推广“双推”（推广生猪杂交、推广仔猪补饲）“五改”（改自交为人工授精、改单一饲料为配合饲料、改熟饲为生饲稠喂、改吊架子为直线育肥、改喂大肥猪为适时屠宰）综合养猪技术。1988年，峨眉县政府拨出15万千克粮食和30万元资金，扶持年出肥30头以上的养猪大户300户。县人民武装部推广四川省军区养猪能手龙成祥科学养猪新技术，县财政、粮食、农业、妇联、共青团、成人教育部门积极参与，动员妇女、青年团员争当养猪专业户。是年，生猪存栏215951头，年出肥突破20万大关，达到205210头，比1987年增长10.28%，创历史最高水平。年出肥10头以上的养殖户有2950户，占总农户的5.10%；年出肥30头以上的专业户有270户，比1987年增长2倍。从外县调入肥猪4955头，比1987年减少18715头，同时生产加工猪肉产品调出5100头，畜牧业产值达到3252万元，比1987年增加10.19%，人均牧业收入达到112.14元。1989年，市政府从机动粮中拨出3.60万千克饲料粮扶持种公母猪的生产，拨出75万千克粮食用于收购生猪，安排35万千克中价玉米生产配合饲料，拨出无息贷款40万元、10万千克平价玉米扶持400户养猪专业户；按每只鸡7元的贴息，贷款扶持6户养鸡1000只以上的专业户发展1.60万只蛋鸡；拨出6万千克玉米生产颗粒料10万余千克扶持600余户养鸭专业户，发展20多万只肉鸭；拨出1.80万千克平价玉米扶持养鹅专业户10户、养兔专业户10户、养肉牛专业户5户，拨出化肥4吨发展种草养畜。是年9月15日，市农村工作办公室下发《关于推广蕉藕发展生猪的意见》，全年全市种植蕉藕56.33公顷，比上年增长6.31%。



1990 年，市委、市政府首次把生猪发展列入各乡（镇）目标管理，作为考核干部的主要依据之一，做到计划、检查、年末奖惩三落实。市政府拨出 40 万元的无息周转金和 25 万千克饲料粮扶持发展畜禽专业大户，在机动粮提高价格时，又从生猪发展基金中拨出 2.50 万元，每千克饲料粮补贴 0.10 元。对年出肥生猪 30 头以上的专业户，每户供给 450 千克机动粮，贷款 1000 元作为无息周转金。是年，全市肉禽蛋产量达到 2000 万千克，基本做到自给有余。畜牧业产值 3647 万元，农民人均畜牧业收入 121.4 元，分别比 1980 年增长 152.70% 和 134.80%，畜牧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 33.60%，比 1980 年提高 10 个百分点。是年 9 月 26 日，峨眉山市被列为国家四级投资的商品瘦肉型猪（农业部验收标准为二元杂交猪胴体瘦肉率为 48% 以上，三元杂交猪胴体瘦肉率在 52% 以上）生产基地。基地建设任务为：瘦肉猪第一年达到 10 万头；1992 年基地建成，达到年出栏猪 22.10 万头，其中瘦肉猪占出栏总数的 70% 以上，瘦肉型公猪配种量达 1∶700 以上，建立健全良种繁育和饲料加工体系，疫病免疫注射密度保持在 95% 以上，不发生生猪重大传染病。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中央和省投资 30 万元，乐山市投资 10 万元，峨眉山市投资 20 万元。1995 年，经省项目验收组验收合格。

1996 年 6 月 28 日，财政部同意峨眉山市国泰养猪场建设项目使用中央副食品风险基金 400 万元，期限两年，由省财政厅担保。由于多种因素，峨眉山市国泰养猪场没有建成。

1998 年 2 月 17 日，市政府决定：从是年 3 月 1 日起，在肉猪流通环节凡经营一头商品肉猪，征收畜牧业产业化发展基金 2 元，由畜牧部门及其所属的防检机构在执行产地检疫时向经营者征收，财政建立资金专户，使用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监督。该基金主要用于商品瘦肉猪三大体系建设，引进畜禽优良品种，开展畜禽品种改良、试验、示范，推广畜牧兽医新技术，扶持畜禽养殖大户，完善服务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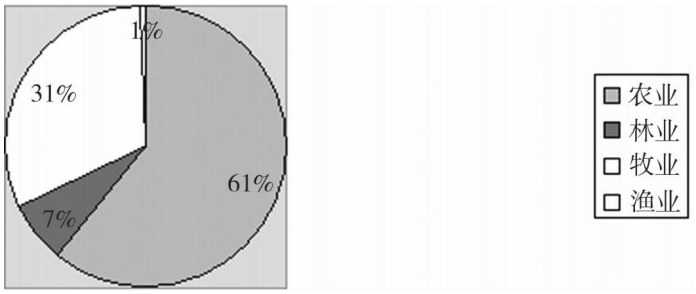
1999 年 5 月，猪肉市场消费疲软，肉价下跌，其他部分区县“五号病”流行，峨眉山市出台扶持奖励政策予以应对：保种引母猪，即饲养一头良种二杂母猪，补助 50 元，饲养 10 头以上的每头按 100 元标准补助；加强宣传，帮助专业户分析市场经济规律，鼓励养殖户利用仔猪价格回落之时大量补栏，稳定生猪存栏率；依靠科技引进良种，提高猪肉质量。从外地引进长白、大约克、杜洛克公猪 26 头，与本地母猪杂交，育出的仔猪具有生长快、饲料报酬高、肉质好等优势。同时对全市各乡（镇）126 头种公猪进行鉴定，淘汰 19 头劣质公猪，提高种源质量，稳定了全市的生猪生产。

2000 年，全市养猪呈下滑状态，特别是 DLY 三杂肉推广受阻。全市大力推广生猪三元杂交技术特别是 DLY 肉猪生产技术，新建 LY、YL 母猪制种户 4 户，引进长白、杜洛克和大约克良种公猪 32 头，出栏三元杂交肉猪 10 万头，其中 DLY 肉猪 6.01 万头，同比增长 1.86 倍。同年 9 月至 2001 年 1 月，在符溪镇一农户家进行“DLY 与土二杂猪的育肥试验”。试验结果表明：在相同时间和同等饲养条件下，试验组比对照组头均多增重 18.30 千克，且每增重 1 千克少耗料 0.60 千克，试验组料肉比 3.01∶1，对照组为 3.62∶1。试验组的屠宰率、瘦肉率分别为 71.71%、67.32%，对照组屠宰率、瘦肉率分别为 70.60%、44.92%，试验组比对照组平均每头多盈利 109.47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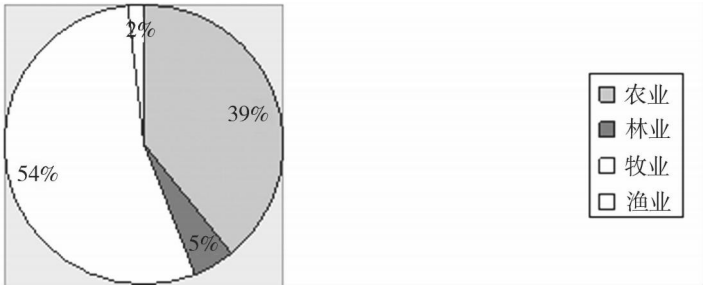
1986 年，全县生猪存栏 200195 头，环比增长 0.59%；年生猪出栏达到 186102 头，比 1985 年增加 1 万头，环比增长 5.68%，其中食品公司收购 39230 头。1990 年全市生猪存栏 21 万头，比 1986 年增加 5%，年平均增长 1%；出栏肥猪 21.20 万头，比 1986 年增长 13.90%，年平均增长 2.78%；1995 年，生猪存栏 22.07 万头，比 1990 年增加 5.10%，年平均增长 1.02%；生猪出栏 26.64 万头，比 1990 年增加 25.70%，年平均增长 5.14%。1998 年，全市生猪出栏首次突破 30 万头大关，达到 302140 头。2000 年，全市生猪存栏 22.25 万头，比 1995 年年增长 0.80%，年平均增长 0.16%；生猪出栏 31.37 万头，比 1995 年增长 19.75%，年递增 3.32%。2005 年，全市生猪存栏 269932 头，比

2000 年增长 21. 30%，年平均增长 4. 26%；生猪出栏首次突破 40 万头大关，达到 421099 头，比 2000 年增长 34. 20%，年平均增长 6.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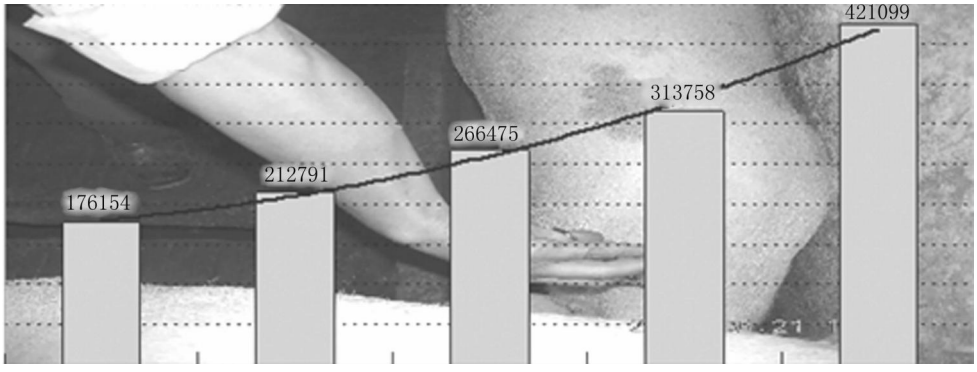
1986 年畜牧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图



2005 年畜牧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图



生猪出栏——多项式（头）



（二）养鸡

养鸡是峨眉山市的新兴产业，特别是蛋鸡的饲养量成倍数的增长，成为全市畜牧业发展最成熟的产业，是符溪镇、胜利镇、桂花桥镇、双福镇等乡（镇）的支柱产业。1986—2005 年，全市养鸡业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

20 世纪 80 年代，养鸡以户养几只十几只为主，主要目的是满足自己的消费需要，余下的才出售。专业户养殖最初以养纯种的来航蛋鸡为主，其次是白洛克、芦花鸡、奥黑鸡等纯种鸡。由于防疫体系不完善，后期专业养鸡陷入低谷。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由于蛋鸡新品种的引进，以养杂交良种鸡为主，随着鸡配合饲料的推广，专业化养鸡在全市初具规模，但也出现过几次养殖低谷，甚至大批淘汰蛋鸡的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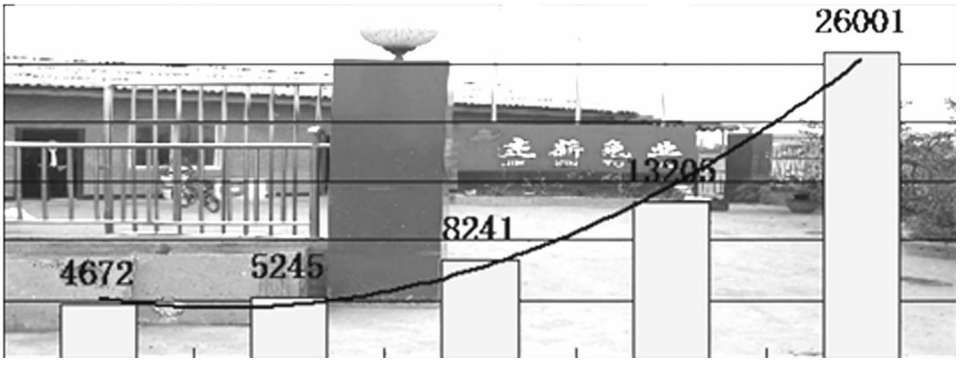
2000 年后，随着防疫体系的完善、市场服务体系的建立，继续大面积推广农户集约化养鸡技术，

注重良种蛋鸡的生产。在稳定保蛋禽优势的同时，瞄准市场，及时调整禽业内部结构，着力推广乌杂、黄杂肉鸡，引进海兰灰、新罗曼等优质蛋用种禽 1.20 万套，引进黑康、尼拉等优质肉种鸡 1 万套，年出栏乌杂、黄杂肉鸡 57.10 万只。随着养鸡业的发展，市场服务体系也随之完善，民间自发出现专业防疫队伍、专业鸡蛋销售网、专门饲料加工供应户，鸡蛋产品朝着无公害绿色产品发展，并在国家工商局注册“峨眉牌”无公害鸡蛋商标。

1986 年，峨眉县鸡存栏 50.90 万只，环比增长 9.07%；年出栏鸡 37.10 万只，环比增长 6.70%。1990 年，鸡存栏 52.40 万只，比 1986 年增长 2.94%，年平均增长 0.58%；鸡出栏 57.60 万只，比 1986 年增长 55.30%，年平均增长 11%。1995 年，鸡存栏 83 万只，比 1990 年增长 58.40%，年平均增长 11.70%；鸡出栏 89.30 万只，比 1990 年增长 55%，年平均增长 11%。2000 年，鸡存栏 132 万只，比 1995 年增长 59%，年平均增长 11.80%；鸡出栏 149 万只，比 1995 年增长 66.70%，年平均增长 13.40%。2005 年，鸡存栏 260 万只，比 2000 年增长 97%，年平均增长 19.40%；鸡出栏 379 万只，比 2000 年增长 154.40%，年平均增长 30.90%。

禽蛋产量。1986 年为 1649 吨，1995 年为 5512 吨，比 1986 年增长 234.30%，年平均增长 46.90%。2000 年为 6832 吨，比 1995 年增长 23.90%，年平均增长 4.80%。2005 年为 16487 吨，比 2000 年增长 141.30%，年平均增长 28.30%。峨眉山市的鸡蛋远销成都、重庆、西昌、云南、广东等地。

鸡存栏——多项式（百只）



（三）养鸭

养鸭在全市历史悠久，主要分布在符溪、双福、新平、胜利等平坝乡（镇），以家庭饲养为主。1986 年，引进建昌鸭 430 只、狄高鸭 150 余只。全县有 10 个孵抱房，全年孵化 20～26 水（批），孵仔鸭 75 万羽，每养一只杂交鸭，县畜牧局供给 5 千克粮食计划。红山乡新联村 11 组养鸭户周增和饲养杂交鸭 280 只，70 日龄平均每只重 1.50 千克以上，存活率 97%。全组 20 户中有 17 户养鸭，共养鸭 1880 只，户平 94 只、人平 15.70 只。全县孵化出杂交鸭 50 余万只，杂交鸭饲养 21 万只，比 1985 年增加一倍以上，经川南片检查验收为第一名。1987 年 2 月，峨眉县畜牧局拟订国家“星火计划”建川鸭推广实施方案，建设时间为是年 1—12 月，推广建川鸭 30 万只，建立科技示范户 15 户以上，培训人员 200 人以上。于 1988 年 6 月 14 日通过峨眉县科委组织的专家组鉴定验收。1991 年 12 月，经乐山市畜牧局推荐，峨眉山市畜牧局从四川农业大学引进天府白羽系商品肉鸭种蛋 2.50 万枚，由畜牧饲养厂提供饲料，孵化专业户刘跃全组织人员在符溪河雷场段的河滩上建临时大棚鸭舍饲养。至 1992 年春节，该批鸭成活率 92.50%，30 日龄平均体重达 1.60 千克，生长速度出乎所有人的预料，加上当年春节市场上肉鸭供不应求，价格猛涨，每千克活鸭售价 8～9 元。此后，天府肉鸭在境内蓬

勃发展。当年，全市出栏天府肉鸭 15 万只，并开始引进父母代种鸭。

1993 年，市政府将养鸭“一片白工程”列为“大力发展小家禽畜”重点项目，出台土地、资金、饲料粮等向“一片白工程”倾斜的一系列优惠政策，连续 5 年每年市财政安排 25 万元的无息贷款，市政府落实 35 万千克饲料粮计划，由市畜牧局安排使用。当年全市出栏近 30 万只，其中符溪镇、新平乡分别达 7. 50 万只和 5. 30 万只，供应种蛋的父母代种鸭存栏 5000 余只，乐山市市中区的临江、茅桥和夹江县的顺河、界牌等地也有鸭农到境内购买天府鸭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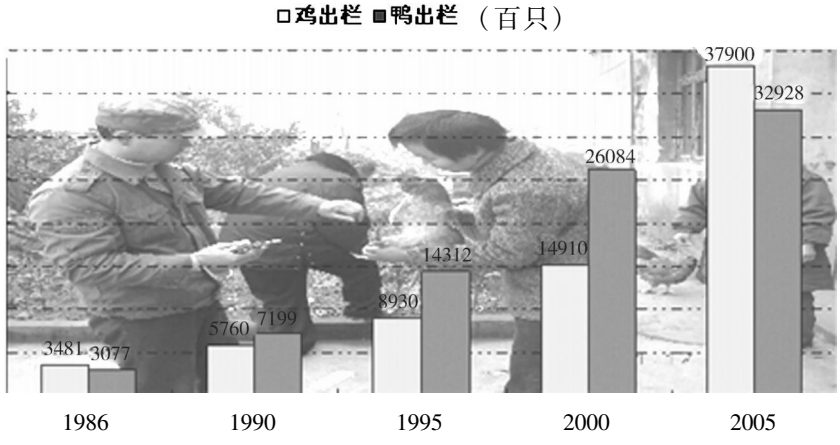
1995 年，新平乡党委政府将天府白羽系肉鸭列入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的“五子登科（即鸭子、柚子、菌子、葡萄子、席子）”计划，并将“鸭子”列为首位，全乡出现养鸭高潮。当年该乡出栏天府白羽系肉鸭 50 余万只，鸭农获纯利润 200 余万元。新平乡的“鸭子”获得成功，双福、九里、胜利、桂花桥等乡（镇）纷纷前往学习、效仿。1996 年，全市掀起养鸭高潮，鸭存栏量的大幅度增加与有限水面的矛盾日益突出，鸭农改半圈半放的饲养方式为网上养鸭，解决水面不足的问题。

2000 年，全市天府肉鸭规模养殖户达 1123 户，肉鸭饲养量达 250 万只，出栏肉鸭 208 万只，除满足境内供应外，外销肉鸭（含水盆鸭、烟熏鸭、油烫鸭）10 余万只，外销商品代鸭苗 40 万羽，产品远销成都、重庆、凉山、攀枝花、云南、西安等地。

2005 年，全市出栏商品肉鸭 329 万只。“一片白”（天府白羽系肉鸭）工程的建成，是全市养鸭业的一次革命，传统四川肉鸭由高生产性能的天府肉鸭所取代，饲料由单一饲料转变成全价配合饲料，饲养方式由传统的放牧转变为半圈半牧、圈养和网上养鸭 3 种形式，动物防疫工作进入程序化。

1986 年，全县鸭存栏 7. 27 万只，比 1985 年增加 27. 54%；鸭出栏 32. 30 万只，比 1985 年增长 4. 97%。1990 年，全市鸭存栏 9. 18 万只，比 1986 年增加 26. 27%，年平均增长 5. 25%；鸭出栏 71. 99 万只，比 1986 年增加 122. 80%，年平均增长 24. 56%。1995 年，鸭存栏 32. 16 万只，比 1990 年增加 250. 30%，年平均增长 50. 06%；鸭出栏 143. 12 万只，比 1990 年增加 98. 80%，年平均增长 19. 76%。2000 年，鸭存栏 37. 13 万只，比 1995 年增加 15. 45%，年平均增长 3. 09%；鸭出栏 260. 84 万只，比 1995 年增加 82. 25%，年平均增长 16. 45%。2005 年，鸭存栏 66. 24 万只，比 2000 年增加 78. 40%，年平均增长 15. 68%；鸭出栏 329. 28 万只，比 2000 年增加 26. 23%，年平均增长 5. 24%。

饲养蛋鸭，主要集中在符汶河、双福河、临江河流域，品种主要为绍兴鸭、江苏麻鸭、金定鸭。1990 年前，全市蛋鸭生产以饲养肉蛋兼用型的四川麻鸭为主，每只鸭年产蛋量在 100 枚左右。1998 年以后，由于新品种绍兴鸭、江苏麻鸭、金定鸭的引进，科学养蛋鸭技术的推广，蛋鸭的产蛋量上升，每只鸭年产蛋量 150 ~ 200 枚，蛋鸭的经济效益提高。至 2005 年，符溪镇、高桥镇涌现饲养几千只蛋鸭的养殖户，逐步形成一大产业。



（四）养鹅

境内养鹅大多为本地的白鹅、花鹅，主要分布在山区乡（镇）。鹅是草食禽类，从1988年开始，在调整畜牧业结构时曾作为重点发展对象，但由于鹅产蛋率、孵化率低，小鹅成本高（与鸡鸭相比），且采食量大，经济效益与养鸡鸭相比要小得多。同时林业的发展，进一步缩小了养鹅的放牧空间。多种因素致使全市养鹅业发展缓慢。

（五）养牛

峨眉山市的养牛分为黄牛、水牛、奶牛。黄牛主要分布在山区和丘陵乡（镇），水牛大部分分布在平坝乡（镇），奶牛分布在桂花桥镇、双福镇、峨山镇等地。

1980—1990年，全市水牛主要作用为役用。随着农业生产方式的变革、免耕技术和小型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水牛的役用逐步消退。1988年2月15日，峨眉县政府发布禁止滥宰耕牛确保农业生产有足够的役力的通告，淘汰耕牛须申请乡（镇）兽医站审核并发给准宰证方可屠宰。2000年以后，平坝乡（镇）水牛存栏量锐减。

黄牛役、肉兼用。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黄牛主要作为肉牛，但黄牛生长周期长，怀孕率低。1988年5月31日，龙池合作牧场在龙池镇凤凰村开展黄牛同步药物催情试点工作，提高黄牛的发情率；6月6—9日进行配种工作。通过检查，筛选出29头，采用三合激素和孕马血清进行药物处理后4天内全部发情配种；6月19—30日，在白果和桃园两片区试验86头，均在四天内发情配种，效果显著。但养牛业饲养成本高，肉价不合理，加之林业与牧业之间的矛盾突出，黄牛的发展空间变小，全市黄牛的发展也很缓慢。

1988年5月，龙池合作牧场从北京、贵州等地购进黑白花奶牛139头（其中死亡5头），产母犊8头、奶牛39头。2003年，全市奶牛总数达到186头，年产奶量558吨。2005年，全市奶牛下降到62头，下降66.67%，年产奶量208吨。

（六）养羊

全市有草山草坡1.27万公顷，适宜发展养羊业。1998年前，养羊处于自发、零星状态，没有形成产业。

1998年6月，峨眉山市被列为四川省商品肉羊基地县。同月，四川省畜牧局批准立项建设，并下拨项目建设补助款10万元。共举办培训班4期，培训人员1200余人次，印发技术资料800余份。全市引进南江黄羊30只，市畜牧局对引进的南江黄羊等优良品种一次性给予购羊款30%的补助。市畜牧局无偿向基地村乐都镇新沟村提供20千克黑麦草种，推广种草面积1.33公顷，青草贮饲料10吨。至是年年底，全市羊只存栏1.48万只，出栏3.02万只，全市累计人工种草69.33公顷，建秸秆氨化池120个，青草贮饲料600吨，发展肉羊专业户11户。

2000年，推广高床栅栏养羊和利用波尔山羊、南江黄羊改良本地羊技术。大为镇大为村五组的罗平筹资4万元，引购回一组波尔山羊，开始在大为镇进行良种羊繁殖。乐都镇“万亩牧场”引购回4只纯种波尔山羊和140只南江黄羊，以大为镇、乐都镇肉羊良繁基地为中心向全市辐射。但养羊面临着与林业争地的矛盾，发展的空间逐步缩小，加之境内市场容量小，人们的消费习惯等因素，至2005年全市养羊业仍处于家庭副业养殖状态。

（七）养兔

肉兔养殖。1987年，峨眉县兔存栏33043只。1988年，全市养肉兔以悦连为主，并辐射到龙池、龙门、川主、沙溪等乡（镇），发展到上百户，年出栏63415只。20世纪90年代，由于夹江县冻兔厂停止收购肉兔，肉兔价格下降到成本价以下，全市肉兔发展出现低谷，兔存栏下降。2000年后，

除加工企业收购肉兔外，境内出现跳水兔等餐馆，肉兔销售市场扩大，加之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兔肉以蛋白质含量高、胆固醇低等优势扩大消费空间，肉兔市场价格出现回升，全市肉兔生产开始复苏。2000 年，符溪镇黑桥村利用 0.67 公顷荒坡种植优质牧草发展规模养殖，筹资 4.50 万元兴建“三鑫养殖场”，从四川省畜牧兽医研究所引购齐卡等优质种兔 200 余只，常年存栏兔 1500 只以上。2002 年，桂花桥镇优胜村 8 组投资 70 万元，建起一个占地 0.33 公顷、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的肉兔场（杰薪兔业），采取公司 + 农户的经营模式，联系养殖户 100 户，为养殖户提供防病治病等技术服务，提供种兔、兔笼、兔饲料，按市价收购肉兔。至 2005 年，母兔存栏 600 只，商品兔存栏 4000 只。

獭兔养殖。1991 年 7 月 19 日，市政府办公室下文成立獭兔综合开发项目筹备领导小组，在原天景乡政府内建立獭兔繁殖总场，先后在峨山、黄湾、绥山、符溪、罗目等乡（镇）建立繁殖户。2002 年，乐都镇圆通村 5 组一户专业户投资 17 万元开始养獭兔，占地 0.13 公顷，采取以场带户的经营模式，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至 2005 年，存栏种兔有 200 只，发展养殖户 10 户，每年约加工销售 5000 ~2 万张兔皮。

（八）特种养殖

1986 年峨眉山市兴起养鹌鹑，先在罗目镇，符溪镇等饲养了几千只。2000 年后发展到桂花镇、绥山镇、胜利镇，存栏约 3 万只。2003 年 10 月，总投资 450 万元的峨眉山市辽阔鹿场在符溪镇雷场村建立，占地 6.67 公顷，存栏优质鹿 400 头，其主要产品有鹿茸酒、鹿茸片。至 2005 年，该场成为乐山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和四川省扶贫基金会示范基地。

三、饲料

自然饲料。包括饲料资源和种植饲料两种。全市饲料资源有草山面积 19557.47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5%，其中草本地 6950 公顷、疏林草地 2002.53 公顷、灌丛草地 536.87 公顷、待改造草地 1107.53 公顷、田隙草地 4727 公顷、轮歇草地 4233.53 公顷。可利用面积 18449.93 公顷，占 94.30%，每年可产天然牧草 6000 万千克。草本地、疏林地、灌丛草地、待改造草地主要分布在龙池、沙溪、龙门、普兴、峨山等山区地带，田隙草地主要分布在平坝及丘陵田隙之间，均以生长禾本科草为主，适宜畜牧业的发展。此外则依靠种植优良牧草喂养畜禽，在秋冬两季利用冬闲地（田）种植饲料，春夏有红苕藤，秋冬季有牛皮菜、胡豆苗、紫云英，并引进高产牧草种进行人工种草养畜禽，先后引进高丹草、紫花苜蓿、黑麦草、牛鞭草、白三叶草等。

人工饲料。全市人工饲料主要有配合饲料、预混料、浓缩饲料、饲料添加剂。1987 年，全县种牧草 186.67 公顷，其中黑麦草 140 公顷、白三叶草 46.67 公顷。1992 年，全市种植青饲料 3035 公顷，产量达到 10 万吨，青贮饲料 26215 吨，推广氨化饲料 145 吨。2002 年 10 月 9 日，峨眉山市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销售实行备案登记制度，自是年 11 月 1 日起，凡进入市境内的饲料（包括单一饲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添加剂预混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必须进行备案登记，省内生产企业在峨眉山市畜牧局备案登记，省外（含进口）饲料在乐山市畜牧局备案登记。未按规定作备案登记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2005 年，全市猪饲料自配和销售 8 万吨，鸡饲料自配和销售 14 万吨，奶猪饲料 0.50 万吨，肉鸭配合料 2 万吨。

饲料工业。1988 年，桂花桥、双福、新平、悦连、符溪、九里、龙池 7 个乡（镇）建立饲料厂。1989 年，境内先后开办由市畜牧局开办的峨眉山市畜牧饲料厂、万福饲料厂，由粮食系统开办的金象饲料厂，绥山镇城东村开办的百花饲料厂，符溪镇开办的东方饲料厂，市畜牧兽医联站开办的欣兴

饲料厂等，年生产能力几百吨至几万吨不等。1994 年，全市发展配合饲料厂 14 家，生产配合饲料 2. 58 万吨。由于生产经营、企业管理、产品营销等因素，金象饲料厂、百花饲料厂、畜牧饲料厂、万福饲料厂、欣兴饲料厂等先后破产解体。至 2005 年，全市只有两家饲料厂尚在正常运营。位于符溪镇的峨眉山市东方饲料厂，主要产品为猪用配合饲料和肉禽配合饲料，固定资产 110 万元，年班生产能力 10 万吨。位于胜利镇十里村的峨眉山市神信饲料厂，主要产品为猪系列浓缩饲料，固定资产 80 万元，年班生产能力 2 万吨。

第四节　科技推广

1986—2005 年，全市畜牧业科技推广主要是以项目为龙头，以传播畜牧业科技为手段，以点带面，着力提高科学技术在畜禽养殖上的应用，增加科学技术在畜牧业上的附加值，取得良好的效果。

1998—2005 年，养猪业上除继续搞好商品瘦肉型猪基地建设外，积极推广 DLY、PIC 等三元和五元杂交商品猪，启动健康受控猪场建设、规模养殖小区建设。在兽医方面，开展动物疫病普查、无规定动物疫病区项目建设、防疫屏障体系建设、动物耳标溯源管理等。在防疫方面，推广 50 日龄骟 猪打针、丙硫咪唑驱虫新药、猪驱虫精。彻底改变了生猪的饲养方式，饲养周期从 20 世纪 80 年代的 6 个月至 1 年缩短至 120 天出栏。在养鸡业上，引进高产蛋鸡品种，推广农户集约化养鸡配套技术，防疫上推广免疫程序化，使养鸡业有了长足发展。在肉鸭养殖上，推广天府肉鸭配套技术、网上养鸭技术，实施养鸭“一片白工程”，加上颗粒配合饲料的应用，肉鸭生长期由原来的 40 余天缩短为 29 天。

举办培训班。1987 年 20 期，4180 人参加；出动宣传车 20 余次；电视录像放映 25 场，5000 人次观看；发放技术资料 1776 份，发简报两期。1990 年，市畜牧局在各乡（镇）举办 3 期培训班，培训 215 人次。同时对基层兽医人员进行两期职称培训，培训人员 115 人，学时达到 280 学时，获乐山市级以上的部门科技成果奖 10 项。1991 年，采取多种形式举办培训班干部 8 期，培训技术人员 250 人、专业户和村民 1410 人次；放电影 6 场，发技术资料 680 份。1995 年，在畜牧系统开展科技帮扶活动，全市参加人员 110 人，帮助养殖专业户 103 户；撰写文章 50 余篇，其中在省、市刊物上发表 12 篇；科技服务 150 余次，接受咨询 500 余人次，无偿送书 2000 余册、各种资料 6000 余份；组织推广畜牧兽医科技项目 15 项，其中完成 4 项。1997 年，举办培训班 29 次；科技下乡 17 次，听众达 5 万人次，发放科技资料 8000 余份。2001 年，全市共举办培训班 12 期，参训人员 1025 人次，发放技术资料 6500 余份。2002 年，共开展宣传培训 22 次，发放科技 1. 80 万余份，现场技术咨询 1500 人次。2003 年，市畜牧局科技人员到乡（镇）办养殖培训班 34 期，培训 3580 人，邀请西南民族大学、华南农业大学、青岛易邦公司、广东惠华公司的专家教授到峨眉传授养殖科技知识，500 余户养殖户受益匪浅。开展科技下乡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 8600 份。2004 年，多次组织养牛户、养兔户到乐山市中区和井研等地参观学习，特邀高校专家教授对会员（社员）进行专题讲座，共办养殖培训班 38 期，培训人员 3500 人次，发放资料 1. 12 万份。2005 年，组织养猪协会会员培训 3 次，特邀龙庆饲料公司和四川农业大学专家授课。在乡（镇）开展各类养殖培训 18 次，发放《优质肉猪生产技术推广》、《种草养畜综合技术》、《饮料和畜产品安全》等资料 2 万余份。

第三章　动物疫病防治

第一节　疫　情

一、普通病

畜禽普通病是因气候异常、家畜禽的饲养管理不善、动物营养不良而引发的疾病，在全市广泛存在，分布也广。

家畜普通病主要有猪、牛、羊的感冒，牛羊的前胃弛缓、瓣胃阻塞，猪消化不良，母畜的不孕、产后感染、产后瘫痪、产后缺乳或无乳，缺钙引起的骨质疏松症。

家禽普通病主要有鸡鸭的感冒、消化不良，维生素 A 缺乏症，钙磷缺乏引起的骨软症和产蛋下降、软壳蛋。

二、传染病

（一）家畜传染病

猪：传染病主要有猪丹毒、猪肺疫、仔猪副伤寒、仔猪黄痢、仔猪白痢、猪流感、猪链球菌病、仔猪水肿病、猪圆环病毒病、喘气病（支原体肺炎）。1986 年 1—8 月，红山乡死亡生猪 591 头，其中前进村二组存栏猪 82 头，1—8 月户平出肥 0.40 头，发病 44 头，死亡 39 头，户平死亡 1.10 头。其主要原因为：该乡畜牧兽医站部分职工责任心事业心差，法制观念淡薄，组织松懈，纪律涣散，服务质量低劣，兽医有三请不到的现象，没有把动物防疫工作看做是指令性任务，存在留病养医的思想。第二季度防疫交叉检查，生猪防疫注射密度只有 65.90%，环比下降 34.10%，生猪死亡在 6% 以上，超出部颁标准 1 倍，全乡 67 个组有 12 个组没有防疫注射。经调查，县畜牧局给予该乡畜牧兽医站站长免职调离处分、给予包片兽医行政记大过处分。1988 年 6 月 27—30 日，县畜牧局 6 人到双福、塘房、新平、胜利等乡（镇）调查生猪疫病，共查 8 个村、10 个组、263 户，存栏 950 头，有 140 户的 371 头先后发病，占存栏的 30%。其中 244 头在 5—6 月发病，94 头治愈，有 90 头正在治疗中，81 头死亡，107 头发病猪只卖给了屠工或屠场。1988 年春夏，双福、塘房、新平、胜利 4 个乡猪病严重。据调查，4 个乡的 8 个村、10 个生产组、263 户存栏生猪 950 头，有 140 户所养的 371 头猪先后发病，占存栏的 32%，死亡 81 头，占发病数的 21.80%、占存栏数的 7.30%。其原因为气候变化大，宣传和防疫工作差，少数个体屠工专买病猪，致使疫情扩大。1989 年 9 月 15 日到 10 月 20 日，全市进行畜禽疫病普查，采集血清 625 份，其中牛血 138 份、猪血 123 份、羊血 68 份、鸡血 115 份、鸭血 112 份、鹅血 69 份，查出疫病 52 种，其中新发现疫病 17 种、人畜共患病 12 种。1990 年 6 月，因气温升高，气候变异，加之暴雨频繁，致使部分乡（镇）发生猪流感 3400 余例。同年，在符溪、胜利、符汶等经济较好的地区发生“仔猪水肿病”，发病面为当地村组母猪总数的 5%，主要表现在头部水肿、眼睑肿胀。此病各方报告不一，一种认为是溶血型大肠杆菌所引起；一种认为是缺硒症

（包括饲料蛋白含量过高）使哺乳仔猪40日以后开始发病，在断奶前后陆续发病死亡，农民反映“死大不死小，死头不死尾”，全窝死亡者极少，死亡率较高。1991年，发生母猪流产死胎疫情。11月调查疫情较重的胜利乡胜利村1组、3组，两组能繁母猪共38头，流产死胎和木乃伊的9头，占23.60%，其中初产为4例。另查峨山镇冠峨村二组王春风所养母猪1头，属初产，分娩时仅一头活胎，另有一些异物（胎儿死亡被完全吸收留下的胚胎组织物）。天景乡黄湾村1组石春秀养1头初产母猪妊娠期正常，超过产期40天仍无分娩征兆，并无发情征兆（属隐性流产）。与1990年畜禽疫病普查实验室检验结果对照，表明细小病毒的血清学阳性率50.98%，日本乙型脑炎的血清学阳性率为95%，确诊为猪细小病毒性繁殖障碍，感染日本乙型脑炎后单独致病或双重感染致病。2002年4月，胜利镇甘河村发生猪病死亡。经调查，诊断为“猪丹毒”，经隔离、消毒、治疗，疫病得到控制。同年10月，大为镇林家村发生猪病，经市兽医站前往调查诊断，经流行病学调查和临床诊断为“猪流感并发李氏杆菌病”。2004年5月27日，大为镇兽医站报告南香村有疫情，据调查该村4组、3组共圈存生猪173头，发病43头，死亡11头，根据流行病学和病理解剖诊断为疑似猪瘟。

牛：传染病主要有牛气肿疽、牛出血性败血症。1987年9月，双龙乡发生牛气肿疽，两个村5个组先后发病15头，死亡11头。经调查访问，病情和尸检情况判定为“气肿疽”。病因为峨边彝族自治县新城乡桃花村有病死牛肉经该乡到龙池石膏矿鲜销，加之近年来没有很好地进行“气肿疽”免疫注射，死亡牛又剖解分食，致使气肿疽在该乡爆发。1988年8月，龙池镇高万村1组、4组发生气肿疽，共发病16头，死亡12头，治疗4头，紧急预防注射188头。1988年1月30日，绥山镇光辉村2组发生牛误食夹竹桃导致夹竹桃肿毒病，6头牛中5头中毒，其中1头因延误治疗死亡，经采用中药加味绿豆汤清热解毒健脾、西药以输液解毒为主，其余4头得到治疗。同年6月，金鹤乡爆发黄牛气肿疽疫情，中坪村2组、3组、8组发病死亡6头。11月起又在中坪村6组，民主村1组、2组、7组发病死亡11头。经采取紧急预防措施，在民主、中坪、巨新3村圈存中279头中预防免疫124头，控制了疫情。1990年1月29日，沙溪乡大岗村发生牛气肿疽疫情，畜牧部门对全村所有存栏牛进行强制免疫，扑灭疫病。1997年2月，龙池镇高万村发生牛气肿疽疫情，该村3组、4组、10组发病5头，死亡3头。1998年，高桥云福村6组发生牛病，经现场调查和尸体解剖，诊断为牛出败。当即对疫区进行紧急预防，后经观察回访，疫情得到控制。1999年4月12日，龙门乡黄南1组发生牛病，经现场调查和临床诊断为牛出败，立即组织疫苗在龙池、龙门等8个山区乡（镇）全面开展紧急预防牛1.10万头。同年，乐都镇万亩牧场、龙池镇峰火村发生牛病并很快死亡，经采集病料送四川农业大学动物疫病研究室诊断为猝死症，赶制甲醛灭活疫苗在疫区开展紧急预防，控制了疫情。2003年10月，沙溪乡林坝村发生牛气肿疽病，其中1组发病1头、死亡1头，3组发病4头、死亡3头。畜牧部门制订强制免疫措施，对该村剩余229头牛进行预防接种，并将受到威胁的七里、大岗、兴宏3个村列为强制免疫范围全面接种，控制了疫情。

羊：传染病主要有羊口疮、羊肠毒血症、羊猝死症、羔羊痢疾。1984年6月，峨眉县从陕西省畜平县引回奶山羊33只，为控制疫病掌握疫情特别是人畜共患的布氏杆菌病，前后采用全乳环状试验、试管凝集试验及临床观察，28只中有6只阳性、2只可疑阳性，患染率达21.43%。这批奶山羊先后死去。1985年，将余下的阳性羊全部扑杀并作无害化处理。1998年，乐都镇万亩牧场从马边等地引回种羊一批，1999年陆续发病，经诊断为肺线虫病口疮，经多方抢救治疗，挽救了一批种羊，但仍有一批种羊因延误治疗而死亡。

兔：1985年12月，符溪乡新生村11组李长贵先后从乐山市中区苏稽镇、符乡新乐2组购回长毛兔7只，3~4天后突然发病不吃，其中从新乐2组购回的5只长毛兔3天内全部死亡。经采取隔离治

疗、预防接种兔瘟疫苗，控制了疫情。1986 年，绥山镇城西村 3 组发生急病，经调查养兔户邓某某所养的长毛兔 1 月 13 日、14 日死亡 8 只，邻居养的兔也相继发病死亡。1 月 20 日，该组 42 户中 15 户养兔 88 只，发病 73 只，发病率为 82.95%，死亡 53 只，死亡率为 72.60%。当日对疫区的 25 只长毛兔作兔瘟疫苗紧急预防，进行消毒隔离、封锁。是月 25 日回访调查，经过预防的 25 只长毛兔有 6 只死亡，未预防的 10 只有 2 只死亡，基本上阻止了该病的蔓延，控制了疫情。1989 年，乐山市农科所（符溪）检查各种年龄的兔 679 只，患染球虫的 568 只，感染率为 81.49%。其中 20～30 日龄兔感染率为 69.21%，3～4 月龄兔平均感染率 95.60%，5～6 月龄兔感染率为 100%。母兔 106 只，感染率为 87.77%。

（二）家禽传染病

主要有鸡新城疫、鸡马立克氏病、鸡传染性法氏囊病、鸡传染性支气管炎、鸡传染性喉气管炎、淋巴细胞白血病、禽霍乱、大肠杆菌病、鸡白痢、鸭瘟、鸭肝炎、鸭浆膜炎、小鹅瘟、兔瘟、兔魏氏梭菌病。1989 年 8 月 25 日，市畜牧局开展鸭丝虫病的调查与防治试验。1992 年，境内养鸡户反映鸡病较为严重，市畜牧局兽医站 5—7 月着重调查桂花桥镇、符溪镇、符汶乡、峨山镇的 10 户规模养鸡户，养鸡 1.14 万只（全为易感日龄），共发病 6025 羽，发病率 52.85%，死亡 1232 羽，死亡率 10.80%。经诊断确诊为传染性法氏囊病，采用高免蛋黄抗体结合中药治疗，在发病期间饲料添加土霉素、喹乙醇等药物，加大维生素，预防巴氏杆菌、沙门氏菌、大肠杆菌的继发患染，增强其抵抗力。1999 年 12 月 8 日，桂花桥镇新联村 1 组、2 组和红山村 9 组 5 户养鸡户从乐山大佛养鸡场引回蛋鸡 11280 羽。2000 年 4 月 18 日起陆续发病死亡 1000 余只。经采病料送四川农业大学兽医研究室，诊断为鸡新城疫和马立克氏病。

三、家畜寄生虫病

主要有猪蛔虫病，猪绦虫病，猪牛羊的螨病，猪细颈囊尾蚴，猪附红细胞体病，鸡、兔球虫病，鸡住白细胞虫病等。

第二节　防　治

一、普通病防治

全市畜禽普通病的防治主要用中药和中成药治疗，对维生素或微量元素缺乏症则改变饲养方式，补充其不足，治疗效果好，治愈率均在 99% 以上，混合感染的畜禽疾病治愈率也在 95% 以上，普通病对全市畜牧业的发展影响较小。

二、传染病防治

畜禽传染病防控方式为打防疫针。全市强制免疫的畜禽疫苗，猪有猪瘟苗，猪瘟、猪丹毒、猪肺疫三联苗，猪 II 型链球菌苗，口蹄疫；牛有口蹄疫、牛气肿疽；鸡有鸡新城疫苗、禽流感疫苗；犬有狂犬病疫苗；由种禽场负责免疫注射的有马立克氏疫苗。非强制性免疫的疫苗有仔猪副伤寒、大肠杆菌、细小病毒、繁殖障碍综合症、伪狂犬、乙型脑炎、羊三联苗（羊快疫、羊猝死、肠毒血症）、鸡传染性支气管炎、鸡传染性喉炎、鸡法氏囊、鸭瘟、鸭浆膜炎、兔瘟、兔巴氏杆菌、魏氏梭菌等。

畜禽强制免疫的猪瘟、口蹄疫、猪 II 型链球菌、禽流感的防疫注射密度常年保持在 99% 以上，猪、牛、羊的总死亡率在 5% 以下，疫病死亡率在 3% 以下，家禽总死亡率在 15% 左右。

全市动物防疫工作主要对象为猪牛，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对禽类开展防疫工作。对猪的防疫注射后在耳上剪缺为标记，考核方式为以县为单位组织人员交叉抽样检查，计算出防疫密度。同时省、乐山地区组织检查组到各县检查考核，80 年代至 90 年代每年进行 4 次交叉大检查。1995 年，生猪实行免疫证制度，市人民政府发布通告在全市实行猪瘟免疫证，在出售生猪时既要看免疫标示又要回收免疫证。2000 年后，对畜的免疫改为佩戴数码耳标为标记并发免疫证。对犬只免疫后发免疫证并戴免疫牌。

畜禽传染病防治主要以猪瘟、猪肺疫、猪丹毒为主，以防治猪瘟为核心，防治方式为进行疫苗接种，使机体产生免疫力，使用的疫苗有猪瘟冻干苗、猪三联苗，每年接种两次。1986 年，峨眉县政府拨出防疫经费 2 万元，当年全县注射猪疫（菌）苗 841358 头次，其中猪瘟冻干苗 327402 头次、猪丹毒 239924 头次、猪肺疫 260077 头次，注射反应 1960 头，反应死亡 272 头；预防注射牛菌苗 8437 头次、牛气肿疽 5756 头次、牛出败 2397 头次、牛炭疽 284 头次；家禽注射疫（菌）苗 212812 只次，其中鸡 I 系 161752 只次、禽霍乱 1760 只次、鸭瘟 4.93 万只次、兔瘟 1200 只；全县共有犬只 4181 只，免疫注射 2704 只，占应免数的 64.67%。全县防疫工作坚持月月补打、市场补针和群防群治防疫制度，当年 10 月份乐山市检查峨眉县防疫状况，检查结果为：存栏猪 7201 头，预防注射 7090 头，密度达到 98.46%；圈存母猪 566 头，实际注射 540 头，密度为 95.41%；驱虫 3768 头，驱虫率为 52.33%。全年开展 3 次检查，共检查 81 个乡次、273 个村、312 个组、3744 户，检查生猪 25030 头，有剪耳号的 24816 头；检查屠场 14 个场次、生猪 253 头，有耳号的 449 头；检查市场 13 个场次、生猪 881 头，有耳号的 881 头。1987 年，每名兽医人员配置 30 颗针头，全县接种生猪疫（菌）苗 486612 头次、猪瘟 448612 头次、猪肺疫 1.90 万头次、仔猪副伤寒 1.90 万头次、牛菌苗 9100 头次、小家禽疫苗 190880 只次，生猪反应死亡 464 头。

1988 年 12 月 31 日，市畜牧局发布实行预防猪瘟新技术的通告，从 1989 年 2 月 1 日起全市实施 50 日龄阉猪打防疫针新技术，防疫注射费减半收取，每头收 0.40 元。市政府拨款 1.50 万元作为基层畜牧兽医站冷藏设备补助费，在全市推广改仔猪 30～40 日龄阉割为 50 日龄阉割，阉割后即注射猪瘟疫苗并打上标记。1990 年，全市生猪死亡率为 0.05%，全年 50 日龄阉猪打针 23824 窝，推广面达到 95%。市场补针 3.48 万头次，注射鸡新城疫苗 40.91 万羽次、鸭瘟疫苗 9.11 万羽次、禽霍乱疫苗 4.28 万羽次；全市养犬 17625 只，灭犬 1800 只，补免疫苗接种 4000 只（原用长效苗接种的除外），灭犬率为应灭数的 97.01%。1991 年，阉猪打针 28734 窝，共 255330 头，猪总死亡率为 1.76%；注射鸡新城疫苗 490470 羽、鸡瘟疫苗 15660 羽、鸭瘟疫苗 47320 羽、禽霍乱疫苗 24240 羽；全市养犬 12822 只，灭犬 5096 只，免疫 7524 只。1994 年，全市生猪预防注射密度达到 98.74%，其中能繁母猪防疫密度达到 99%，生猪总死亡率 0.40%。驱虫面达到 87.03%，小家禽防疫密度 61.90%，死亡率为 1.70%。1995 年，完成猪瘟防疫注射 44.35 万头、生猪其他疫病防疫注射 18.63 万头，生猪防疫注射密度常年保持在 99%％以上；牛气肿疽防疫注射 2000 头；狂犬病预防注射 2900 只；生猪五号病疫情监测 4 次，牛血吸虫病粪检 1031 头。1997 年，免疫接种猪瘟苗 12 万头份、鸡新城疫苗 50 万只份，生猪防疫密度为 99.30%、《免疫证》持证率为 93.20%、疫病死亡率为 3.80%，全市没有大的疫病流行。1998 年，全市生猪防疫密度 98%，猪病死亡率在 0.15% 以下；小家禽防疫密度 75%；牲畜口蹄疫病防治继续保持清净无疫；动物产地检疫率达 91%。全年免疫猪瘟 40 万头份，猪肺疫 10 万头份，猪丹毒 10 万头份，仔猪副伤寒 2.50 万头份，鸡新城疫 560 万只份，鸡法氏囊 140 万只份，

鸡传支500只份，鸡传喉200万只份，鸡瘟150万只份，鸭瘟50万只份，禽霍乱8万只份，牛气肿疽5000毫升。1999年，全市实行猪瘟、猪丹毒、猪肺疫三联苗强制免疫，发给免疫证明，留下免疫标记，做到头头注射疫苗，只只免疫，对进入市境内的仔猪进行预防注射和活畜市场补针，全市预防注射各种动物2655340头次，其中猪31.68万头次、牛18640头次、鸡145.64万只次、鸭86.35万只次。经检查，全市畜禽防疫密度为猪97.80%、鸡95.10%、鸭84.90%，均超过部颁标准。1999年4月17日开始，市畜牧局对全市8个乡（镇）、72个村、586个组的黄牛进行防治牛紧急预防注射，历时53天，共投入经费32146.30元、工人1458名，预防注射9886头次，占应注射牛的95.20%，消毒牛舍8796个。2000年，在交通沿线周边乡（镇）、活畜市场等进行五号病易感动物预防接种，全市共接种五号病疫苗80431头次，预防注射密度达84.30%，生猪预防免疫率为98.60%，生猪免疫证持证率为99%，生猪死亡率为1.80%，鸡鸭等主要畜禽的总免疫密度为80.30%。2001年，开展牛结核病、牛布病、血吸虫病、禽流感等19种病的监测，重点开展牲畜口蹄疫、猪瘟、禽流感的防疫工作，口蹄疫防疫密度100%，猪瘟防疫密度99.80%，小家禽防疫密度90.10%，超过国家标准，生猪死亡率0.90%，小家禽死亡率2.30%，远远低于国家标准。2003年1—4月，符溪发生疑似口蹄疫和疑似禽流感，市畜牧局会同符溪镇政府采取强制封锁、强制消毒、强制扑杀等严厉措施，迅速控制了疫情。猪瘟免疫密度99.90%，口蹄疫免疫密度100%，小家禽免疫密度95%，免疫犬只2000余只无一例狂犬病例发生。共开展畜禽圈舍消毒57316户。2004年，抓好禽流感防治工作，免疫家禽300余万只，消毒面积120万平方米，发放资料5000份。开展犬只摸底调查、免疫注射和扑杀违章养犬工作，发放狂防知识宣传资料10万份，预防注射犬只17565只，扑杀违章犬只206只。5月份，大为镇楠香村四组村民李赐安从外地疫区购回染疫生猪，引发43头生猪发病，采取强制扑杀、免疫、消毒、封锁等措施，迅速扑灭了疫情。全年猪瘟免疫密度99.90%，口蹄疫免疫密度100%，小家禽免疫密度95%。2005年，完成规模蛋鸡场、种鸡场高致病性禽流感强制免疫288万羽，免疫密度100%，消毒面积800万平方米以上，应急处理25次，实验室检测290份次，印发《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知识》手册2000份。自四川省资阳等地相继发生猪Ⅱ型链球菌病后，市畜牧局制订和落实一系列行政技术措施，成立领导小组、督查组、应急小组，市政府出台《关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放宣传资料17万份，使防链球菌病知识和病死猪“四不一处理”要求达到家喻户晓，共普查生猪185421头，免疫注射145049头，实现应免尽免，免疫密度100%，消毒3225713平方米，消毒面100%。全市从4月春防后陆续开展狂犬病防治工作，免疫注射犬只共15796只，免疫密度95%。

三、寄生虫病防治

1986年，生猪驱虫182178头，牛驱虫15827头，羊驱虫1766头，小家禽驱虫332867只次，全县销售敌百虫69080片、驱虫精62865支、驱虫净3000毫升、左旋咪唑30.30万片、别丁3.50万片、六苯胍8000片、驱虫保健剂3500包。1987年，全县猪驱虫234001头次，驱牛寄生虫16992头次。此后至2005年，境内政府不再组织该类防治活动，由养殖户自行开展。

四、动物重大疫病防治、诊断和监测

随着全市畜牧业的发展和畜禽品种的引进，动物疫病也流入境内。如鸡的马立克氏病、鸡传染性法氏囊病等传染病严重危害着全市家禽业的发展，动物重大疫病的防控任务越来越严峻。党和政府一直重视动物重大疫病的防治，全市列为动物重大疫病有五号病、狂犬病、高致病禽流感、猪二型链球

菌病、高致病性蓝耳病。

组织领导。1986—2005 年，市（县）政府先后成立过狂犬病防治指挥部、“五号病”防治指挥部、禽流感防治指挥部、动物重大疫病防治指挥部。1987 年，峨眉县政府调整县狂犬病防治指挥部成员，副县长任指挥长，并从县人民武装部、卫生、畜牧、公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办公室，规定禁养区（旅游区、城区和机关、厂矿、企业、学校）。除禁养区外，平坝户平均养犬 0.20 只，丘陵区户平均为 0.30 只，山区户平均为 0.40 只。养犬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查批准，经批准饲养的犬只打狂犬疫苗。1992 年 12 月 4 日，市政府办公室调整市防治五号病指挥部成员，副市长任指挥长，市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市财办主任、市畜牧食品局副局长任副指挥长，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工商局有关负责人为成员。1995 年 12 月 15 日，市政府发文要求进一步加强兽医卫生工作，认真贯彻《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及实施细则，树立社会化大防疫意识，坚持预防为主、防检并重、监管结合、综合防治的方针，逐步建立起一个政府加强领导、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有关部门密切协作、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的统一、协调、高效的兽医卫生工作新机制。近期内兽医卫生工作目标为：法定防疫对象的有效预防密度达到国家农业部部颁标准，其中猪瘟预防接种密度常年保持在 95%，小家禽、兔群体预防密度力争达到 70% 以上，生猪总死亡率控制在 3% 以内，小家禽总死亡率降低到 15% 以内，羊总死亡率不超过 10%，出栏生猪产地检疫率达到 70% 以上，定点屠宰检疫率达到 90%，上市肉类产品胴体检疫率达到 98% 以上；继续坚持和完善防疫一票否决制，抓好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检验工作，落实收费政策，增加兽医卫生投入，加强兽医卫生监督管理，强化兽医卫生行政执法，进一步加强乡（镇）畜牧兽医站的建设和管理，切实加强对兽医卫生工作的领导；继续实行兽医卫生工作部门行政首长负责制。1999 年 2 月，成立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实施小组。是年，市政府拨出专款 5000 元用于防治牲畜五号病；市畜牧局推迟发放职工工资，挤出 2.50 万元用于购买药品；各乡（镇）兽医站在自收自支、工资不能保障的情况下，开支“防五”工作、劳务等经费 3.60 余万元。全市共预防注射牲畜 163846 头次，消毒圈舍 58463 个，消毒屠宰场、鲜肉销售摊点 1064 个，消毒运载动物车辆 2186 车辆，消毒面积 62 万平方米，查处违章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入境案件 44 起，把口蹄疫堵在了境外。2000 年，接种“五号病”疫苗 80431 头次，预防注射密度达 84.30%，确保全市“五号病”无疫情。2005 年 2 月 4 日，成立市动物重大疫病防控指挥部，由分管农业的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畜牧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卫生局、工商局、公安局、监察局、人民武装部为成员单位，确定各部门职责，形成乡（镇）政府保动物重大疫病的防疫注射密度，畜牧部门保防疫质量，在动物重大疫病防控中各部门密切配合的动物重大疫病防控机制。

在动物疫病的诊断和监测方面，2005 年市畜牧局成立动物疫病监测诊断中心，负责全市动物疫病的监测和诊断、动物防疫效果的实验室检测。

第三节　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

境内畜禽及畜禽产品的检疫分为引种检疫、产地检疫、屠宰检疫、运输检疫。1994 年 4 月，设立峨眉山市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所，与市兽医站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员，不增编制和经费。1997 年 3 月，市畜牧食品局印发《峨眉山市兽医卫生检疫员管理办法》。1998 年 4 月 6 日，全市统一使用由农业部制发的肉品检疫验讫印章。

1992 年以前，全市检疫工作主要针对生猪开展市场检疫和运输检疫。1987 年，规定上市猪肉

（包括农村三就点和农民自食猪肉）一律实行生猪定点宰杀、统一检疫、多渠道经营，上市猪肉必须由宰杀点检查加盖“验讫”印章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1992 年至 1996 年 6 月，实行生猪屠宰管理，检疫工作采用屠宰检疫和市场检疫相结合对生猪进行检疫检验，检疫范围扩大到上市销售的禽类。1994 年，检疫生猪 29.40 万头次、牛 3000 头次、羊 2500 头次、禽 35 万只、冻肉 200 吨。

1996 年 7 月到 2005 年，生猪检疫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对各屠宰点派检疫员驻场，实行宰前、宰后检疫，摘除三腺，市场上只验票不再检疫。加强产地检疫、运输检疫，并规范检疫行为，严禁隔山检疫，严厉打击逃避检疫的行为。加强学校、宾馆、饭店畜产品检疫监管工作，全市畜禽检疫检验工作走上规范化、法治化的轨道，畜产品上市检验率达到 100%。1998 年，全市 18 个乡（镇）均设有屠宰点或检疫点，上市肉品检疫率达到98% 以上。当年核发《动物防疫合格证》800 余份，开展监督检查达 100 余次。查处动物及其产品违章案件 50 余件次。1999 年，按照“先检后售、有宰必检、强化产地检疫”原则，规范生猪定点屠宰、到点检疫，生猪产地检疫率达 90% 以上，上市猪肉检疫率达 98% 以上。在绥山镇进行肉牛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工作试点。2000 年，生猪检疫 20 万头，上市肉品检疫率 98%；加强运输检疫，当年检疫活畜 13 万只（头）；强化产地检疫。各乡（镇）建立母猪户口簿，从源头上解决仔猪不打预防针不发免疫证的问题，全年检疫仔猪 18 万头。2005 年 12 月，全市有检疫员 132 人。

第四节　畜牧业投入品管理

一、兽药管理

兽药包括治疗药品和生物药品。1988 年，峨眉县畜牧局、县工商局发文规定：兽药经营许可证由畜牧部门核发，经营单位或个体户凭证向工商部门申办营业执照，做到一店一证、一摊一证，有效期四年，经营的兽药必须是省级以上批准的合格产品。2001—2005 年，全市根据国务院新颁布的《兽药管理条例》，开展多次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兽药经营许可证》管理，规范经营行为。出台“4 个禁止”（禁止经营动物禁用药；禁止经营人药和假、劣兽药；禁止将兽药原料拆零销售；禁止买卖、出租兽药经营许可证）强化监督检查，每年开展 1 ~ 4 次大规模的检查、打假活动，必要时开展专项整治。通过多次整治，全市兽药市场逐步规范。

二、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管理

全市饲料及添加剂管理实行 4 种制度：培训合格制度，市饲草饲料站每年对经营户进行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才能经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查制度，每年组织 1 ~ 4 次专项检查，打击销售假、劣饲料及添加剂；饲料及添加剂抽样检验制度，每年抽查 10 ~ 20 个在境内销售的饲料品种送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实验室检验；对进入境内的饲料及添加剂实行备案制。2000 年，市畜牧局抽调执法人员成立专业执法检查队伍，常年对全市的鲜肉、饲料、兽药市场开展监督检查，共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186 起，查处违法屠工 150 人次，罚款 1.20 万元，查处饲料、兽药违法经营者 60 余人，规范了市场的管理秩序。



第四章　服务体系与服务实体

第一节　服务体系

一、市级服务体系

峨眉山市畜牧饲料站。1990 年 8 月，市畜牧局设饲料站，有工作人员 5 名。1995 年 6 月，经市编委批复设立峨眉山市饲料工业办公室。1997 年，饲料站与畜牧站合并为峨眉山市畜牧站（饲料站），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员，为独立的事业法人单位，2003 年更名为峨眉山市畜牧饲料站。主要任务为：发展畜牧生产，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畜产品流通和加工开发，保障畜产品的有效供给，努力提高农民收入，依法保护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权益，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开展全市饲料监督和质量检测工作；制订全市畜牧产业计划、发展规划；宣传、普及畜牧知识，推广先进的养殖技术；制订畜牧科技、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科技项目的开展和科技成果的论证。

峨眉山市兽医站。该站原为市畜牧局内设科室，与市畜禽检疫站（1992 年 12 月更名为峨眉山市动物检疫站）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员。1994 年 4 月，成立峨眉山市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所，与市兽医站实行两个牌子、一套人员。1997 年，市编委批准峨眉山市兽医站为独立法人的事业单位。主要任务为：负责全市畜禽疫病防治、畜禽卫生检疫、兽医医政和兽药药政、药监等行政执法和管理工作；负责重大疫病的防控、全市动物疫苗的管理、动物疫情的监测诊断。

峨眉山市兽医联合站。前身为 1951 年 8 月成立的峨眉县兽医协会，1983 年在第九届协会上成立峨眉县兽医联合站，内设主任、副主任、会计，主任由县畜牧局领导兼任，副主任在协会成员中选举产生。其职责为协助县畜牧局做好基层畜牧兽医站的经营管理。为了解决自身的经费，兽医联合站成立畜牧服务公司，主要经营兽药、药械、饲料原料及添加剂等。1986 年，该联合站积累为 50409. 70 元，总支出为 41271. 87 元，结余 9137. 83 元。1989 年 11 月 29 日，撤销峨眉山市畜牧服务公司，建立峨眉山市畜牧服务部。2003 年，事业单位体制改革时该单位被撤销。

峨眉山市动物疫病监测中心。2005 年，市畜牧局决定在市兽医站内建立峨眉山市动物疫病监测中心，中心主任由市兽医站站长兼任，并设副主任一名。该中心负责全市动物疫病的诊断、监测工作。

峨眉山市畜牧兽医监察大队。1998 年前，主要由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所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市畜禽检疫工作。1999 年 6 月，成立市畜牧兽医监察大队，大队长由市畜牧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副大队长由兽医站站长兼任，在市畜牧局设立执法监督检查员，由市畜牧局局长、副局长担任。其职责为：负责对市境内《动物防疫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致力于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畜牧兽医行政执法队伍。在工作中，依法制定动物防疫、检疫员管理办法，加强对动物防检人员的培养、教育、使用与管理，建立动物防检人员档案，进行年度考核，规范上岗程序；依法查处执法过程中的“执法违法、违法执法”事件；依法督查处理其他各类违章事件。下设城区、龙池、九里、桂花桥 4 个中队，中队受市畜牧兽医监察大队和乡（镇）畜牧兽医站

双重领导，中队人员以乡（镇）管理为主，业务上接受市大队的指导与监督。2000 年，峨眉山市畜牧兽医监察大队与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所合署办公，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员，并设立专职副大队长。

二、基层畜牧兽医站

1986—1996 年，基层畜牧兽医站为自收自支的集体所有制事业单位。1996 年，全市基层畜牧兽医站转为自收自支的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

1986 年 3 月，新建乐都镇畜牧兽医站。1986—1993 年，全市（县）共有 27 个基层畜牧兽医站。1992 年 12 月，市编委核定全市 16 个乡（镇）畜牧兽医站（含市联合站）事业编制为 186 名。1993 年撤乡并镇，平城畜牧兽医站并入符溪镇畜牧兽医站，红山畜牧兽医站并入桂花桥镇畜牧兽医站，柳溪乡畜牧兽医站并入高桥镇畜牧兽医站，双龙乡畜牧兽医站、金鹤乡畜牧兽医站并入大为镇畜牧兽医站，天景乡畜牧兽医站并入峨山镇畜牧兽医站，大庙乡畜牧兽医站并入绥山镇畜牧兽医站，塘房乡畜牧兽医站并入双福镇畜牧兽医站，普兴乡畜牧兽医站和悦连乡畜牧兽医站并入双福镇畜牧兽医站，全市有 16 个畜牧兽医站。1996 年，恢复普兴乡畜牧兽医站，黄湾乡没有设立畜牧兽医站，其畜牧兽医业务由峨山镇畜牧兽医站代管。1998 年 5 月，全市 18 个基层畜牧兽医站有职工 181 人，其中：大专学历 3 人，中专以上学历 25 人，占职工总数的 13. 81%；初中以下学历 156 人。2001 年 4 月，基层畜牧兽医站三权（人、财、物）下放到乡（镇）。

1986 年 10—11 月，峨眉县畜牧局开展加强基层畜牧兽医站思想、组织整顿，重点是领导班子整顿、制度建设，建立生产和防检任务与职工收入挂钩的承包责任制度。通过财务清理，全县清查出 15 个乡站职工共有拖欠款 11580. 55 元、还款 2164. 88 元。1996 年 7 月，龙池镇畜牧兽医站被评为乐山市人民政府动物防疫工作先进集体。

1990 年 11 月，市畜牧局下发《峨眉山市集体单位畜牧兽医技术职务评聘实施方案》。全市基层畜牧兽医站有职工 165 人，基本符合评审条件的 152 人。152 人中，具有中专学历 11 人，不具备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学历的 141 人（高中生 4 人，初中以下的 137 人）。对不具备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送 28 人参加乐山市高中级晋升（提高）培训班培训，均考试合格。其余 124 人由市畜牧局分两期组织培训考试，合格 123 人。总共取得参评资格的 134 人，拟评高级经济师 1 人、畜牧师 4 人、兽医师 8 人、助理畜牧师 31 人、助理兽医师 42 人、畜牧技术员 26 人、兽医技术员 22 人，未评的 31 人。1998 年，首次评聘专业技术人员 83 人，其中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13 人、助理师 28 人、技术员级的专业技术人员 42 人。

三、村级兽医、防疫网络体系

全市村级兽医、防疫网络体系的主体由原村级防疫员和经市畜牧局培训合格、领取了动物诊疗合格证的人员组成，由基层畜牧兽医站聘任，并给予技术培训和指导。其主要职责为协助基层畜牧兽医站做好家养动物的免疫注射、诊疗动物疾病，其待遇由参与动物疫病免疫工作给予劳务补助、诊疗畜禽和骟畜收取服务费收入解决。至 2005 年年底，全市共有动物诊疗人员 150 人。

第二节　服务实体

一、峨眉合作牧场

前身为峨眉龙池合作牧场，系省畜牧局“四川草地——城市农业系统开发项目”，1986 年 5 月开

始由省畜牧局、峨眉县畜牧局、龙池镇人民政府筹建。1987 年 8 月，四川省畜牧局将峨眉龙池合作牧场领导、产权和管理交给峨眉县。1988 年 4 月，峨眉县政府办公室组建新的筹建领导小组。1986 年 5 月至 1988 年 5 月，该场种草 253.33 公顷，购进奶牛 139 头（其中死亡 5 头），产母犊 8 头、产奶牛 39 头，购日产 5 吨奶粉加工设备和奶油、奶酪加工设备各 1 套，购民用旧房 250 平方米（含地基），修乡村道路 7000 米，安装人畜饮水管道 4500 米，购生产用车 2 辆，建示范牛场一座（460 平方米），安装引水管 5000 米，总投资 174.58 万元。鉴于饲料价上涨、牛奶成本升高、龙池山区交通不便、太坪山水源奇缺、牛奶质低劣、不符合国家标准、购奶牛价昂贵、农民对贷款养奶牛不接受等因素，对原设计方案进行调整：龙池以发展黄肉牛为主，奶牛全部调出，在峨眉城区发展 80 头奶牛，再发展肉兔、山羊、肉鹅，在龙池建服务中心、饲料厂各一个，县城建销售门市、食品加工厂各一个，总投资 418.40 万元。1989 年 12 月，四川省畜牧局同意将经济实体名称改为“峨眉合作牧场”，项目内容调整为：人工种草 667 公顷，饲养肉牛、兔、鹅，达到年出栏肉牛 500 头、肉兔 6 万只、鹅 1 万只的生产能力；将原奶粉厂场地改建为肉牛育肥场。1990 年项目完成，市政府将峨眉合作牧场列为国营预算外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隶属市畜牧局领导。1992 年 9 月，市畜牧局同意峨眉合作牧场使用峨眉山市牧业开发公司、峨眉山市畜牧饲料厂两个企业名称。1996 年 8 月 10 日，峨眉山市畜牧牧饲料厂进行产权制度改革，资产总额为 319.90 万元，其中净资产为 263.10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为 124.80 万元，净值为 90.20 万元，负债总额 316.40 万元。1995 年 6 月至 1996 年 6 月，累计亏损 42.50 万元。1997 年，经市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执行拍卖还债，职工生活无出路，由市畜牧局筹资对 18 名职工进行安置。

二、峨眉山市家畜品种改良站

1991 年 4 月 10 日，市家畜人工授精站建成投产。9 月，市畜牧局同意家畜人工授精站综合服务部开办饲料、兽用药械门市。1995 年 10 月，峨眉山市家畜人工授精站更名为“峨眉山市家畜品种改良站”。1993 年 10 月，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同意兴建蔡沱金属锻压厂，建筑面积为 300 平方米，总投资 30 万元，建成后年锻压钢坯 1400 吨。1995 年，蔡沱金属锻压厂更名为“恒达玻璃陶瓷原料厂”。2002 年 4 月，峨眉山市恒达玻璃陶瓷原料厂、峨眉山市畜牧综合服务公司、峨眉山市家畜品种改良站与峨眉山市工商农村信用合作社签订抵偿协议，上述 3 个单位至 2001 年年底共欠该社贷款本息 152 万元，债务方以贷款时所抵押的所有房地产、机器设备及未办房产证的所有建筑物抵偿给债权方，峨眉山市家畜品种改良站宣告解体，事业编制人员由市畜牧局分流到基层畜牧兽医站，其职能划入峨眉山市畜牧站。

三、峨眉山市种禽场

项目总投资为 124.93 万元（其中省投资 60 万元），占地 0.80 公顷，1993 年建成，可养商品蛋鸡 1.36 万只、育雏鸡 1.50 万只，当年引进良种蛋鸡 1.30 万余只。1994 年 7—12 月，该场向市场提供 8.60 万只良种鸡苗。是年，市种禽场兼并大庙养鸡场。1995 年、1996 年，市种禽场分别提供鸡苗（种蛋）52 万羽、58 万羽，一直供不应求。2004 年，资产整体抵偿给峨眉山市工商农村信用社，市种禽场解体。

四、峨眉山市万福饲料厂

1993 年 9 月 20 日，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同意兴建峨眉山市万福饲料厂，为峨眉山市畜牧饲料厂的

扩建项目，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总投资80万元。1996年投产，可班产饲料5000吨。1997年10月，万福饲料厂由眉山地区国统饲料厂租用，2004年整体抵偿给市工商农村信用社。

五、峨眉山市食品公司

1992年11月，峨眉山市食品公司从市商业局划归市畜牧局领导和管理。1994年，经市政府同意将原峨眉山市食品公司划分为3个相对独立的企业，将原来的肉联厂和7个基层食品站合并为峨眉山市食品公司。原峨眉山市食品公司屠宰场建设为峨眉山市劝业场，原食品公司门市和其他组合成立峨眉山市畜牧食品商贸公司。1995年11月9日，全市食品企业进一步划分，将原食品公司所属的肉联厂、双福食品站、九里食品站、罗目食品站、龙池食品站、符溪食品站划分为6个独立的法人企业。划分后各厂站的职工自行消化，资产自己管理，债权债务自行清算，离退休人员和供养人员由划分后的企业自行负担，各企业今后新增的退休、供养人员由各企业按政策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保留市食品公司牌子，原食品公司的债权债务由食品公司肉联厂承担，市食品公司与市畜牧局经管科合署办公，弱化市食品公司的经营职能，强化对畜牧食品系统的管理、协调、服务职能。1997年6月9日，将原峨山食品站从食品公司分离出来，成立“峨眉山市畜牧食品技术服务中心”，主管部门为市畜牧食品局。1999年5月，市人民政府组成食品公司产权制度改革指导组，对市食品公司、市食品公司肉联厂、市畜牧食品商贸公司、市劝业场、市畜牧食品技术服务中心、九里食品站、罗目食品站、峨山食品站的产权制度改革进行指导。2000年4月，峨山食品站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2001年1月，市食品公司肉联厂破产，劝业场、罗目食品站、畜牧食品商贸公司解散。

六、峨眉山市畜牧饲料厂

1989年2月，市畜牧局开办峨眉山市畜牧饲料厂，市畜牧局投资10万元流动资金，并提供颗粒饲料机、草粉机、300型饲料机各1台。同年4月，峨眉山市畜牧饲料厂与四川农业大学教学科研饲料厂签订联合办厂协议书，生产育肥猪预混料。1990年，畜牧饲料厂生产水禽颗粒料400吨。1991年，该厂迁至峨眉合作牧场新建的厂房内，主要生产肉鸭颗粒饲料、猪预混料，当年产销1639.50吨。1996年，该厂生产迁至万福饲料厂。

七、峨眉山市畜牧兽医联站桂花桥门市部

该门市部为市畜牧兽医联站畜牧兽医综合服务部下设的一个分支机构，经营兽药及饲料。始建于1984年11月，原名为红山乡畜牧兽医站饲料经营部，1986年7月建成，总投资为5.96万元，后更名为峨眉县畜牧兽医联站桂花桥门市部。该门市部于1990年兴办峨眉山市欣兴饲料厂，主要生产肉鸭颗粒饲料、蛋鸡粉饲料。1996—2000年饲料销售中，因养鸡户亏本，无力偿赊欠的饲料款62万元，无法收回。2003年，将现有资产以64295元转让给单位职工经营。同年10月，峨眉山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该单位脱钩转制方案，转制后该单位成为独立的经济实体，至2005年仍继续经营饲料，生产猪混合饲料、鸡配合粉料，并租用市种禽场和万福饲料厂的场地进行良种蛋鸡苗的生产供应和育肥鸡生产。



卷二十三　林　业

峨眉山市位于四川盆地西南缘，气候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冬无严寒，夏无酷暑，温暖湿润，降水丰富而时空不均。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及亚热带针叶林区，植物种类繁多，森林资源丰富。根据1999年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全市森林覆盖率为49.30%。全市幅员1174.30平方千米（1986年数据），其中：林业用地面积62895.60公顷，占53.20%；非林业用地面积55400.70公顷，占46.80%。在林业用地中，有林地面积45397.10公顷，疏林地面积1736.70公顷，灌木林地面积3754.50公顷，未成林造林地面积1260.30公顷，苗圃面积2.50公顷；无林地面积10744.50公顷。

1986—2005年，市委、市政府立足市情，坚持以实施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发展战略，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实现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先后实施部、省联营速丰林工程（川85—3工程）、世界银行贷款国家造林项目、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简称“天保”工程）、退耕还林工程，人工造林2.22万公顷，其中“川85—3”工程造林4707公顷，世界银行贷款造林6000公顷，“天保”工程造林3373公顷，退耕还林4400公顷、荒山造林3733公顷。规范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和保护，实现连续42年无森林火灾。

第一章　资源与权属

第一节　林地资源

1986年，全市林业用地5.27万公顷，占幅员的45.6%，其中有林地2.35万公顷，人工林面积1620公顷，森林覆盖率16.60%，主要造林树种有杉木、柳杉、桤木、香椿、千丈（喜树）、水杉、马尾松。是年开始实施“川85—3工程”造林，至1989年年底全市林业用地增至5.43万公顷。1991年实施世界银行贷款国家造林项目，1999年始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同年实施退耕还林试点工程，2002年在全市全面实施退耕还林工程。2005年末，全市林业用地上升为6.86万公顷，森林覆盖率47%。主要造林树种为杉木、柳杉、桤木、千丈（喜树）、香椿、国外松、香樟、水杉、桦木、南抗杨、天演杨、欧美杨107号、巨桉、慈竹、苦竹、撑绿竹等。

1997—2005 年峨眉山市林地统计表

表 23—1　　单位：公顷

年度	总计	有林地						疏林地	灌木林地	未成林造林地	苗圃地	无林地	森林覆盖率(%)
		合　计	用材林	防护林	特用林	经济林	竹　林						
1997	52310.90	35456.60	22023.20	3572.70	6304.10	2362.30	1194.30	289	4866.80	2942.90	2.50	8753.10	35.04
1998	52361.40	35693.30	22259.90	3572.70	6304.10	2362.30	1194.30	289	4866.80	2863.70	2.50	8646.10	35.24
1999	62044.20	45274.10	24526.20	4766	11754.50	2315.70	1911.70	1837.80	3374.50	1182.90	2.50	10372.40	41
2000	63702.50	45582.80	24834.80	4766.30	11754.50	2315.70	1911.70	1837.80	3374.50	2664.60	2.50	10240.10	41.20
2001	63621.90	45766	24987.80	4766.30	11784.50	2315.70	1911.70	1837.80	3374.50	3044.30	2.50	9596.80	45.10
2002	64876.50	47293.10	25445.70	4766.30	12249.70	2686.70	2138.20	1837.80	3374.50	3536.60	2.50	8838.50	44.40
2003	67274.90	48363.20	26308.30	4766.30	12290.20	2833.70	2171.20	1826	3374.50	5633.30	2.50	8068.90	45.30
2004	67722.70	49722	26832.30	5661.30	12290.20	2881.10	2057.10	1818	3368.90	5152.40	2.50	7658.90	46.40
2005	68602.32	50427.70	27244.30	5934.10	12289	2898.60	2062.10	1763.60	3363.90	5163.90	2.50	7880.30	47

2005 年，林业用地最多的乡（镇）为龙池镇 8892.20 公顷，其次为黄湾乡 7269.67 公顷，沙溪乡 6171.60 公顷，大为镇 5101 公顷，高桥镇 4879.53 公顷，川主乡 4464.93 公顷，少于 1333 公顷的乡（镇）有 6 个，最少的为新平乡 7.20 公顷，其余乡（镇）1333～4000 公顷；全市有国有林地 1.75 万公顷。

第二节　蓄积量

1986—1998 年，因当时资源管理人员不固定，统计不规范，因而数据缺失。

1999 年，全市活立木蓄积 484.34 万立方米，其中林分（有林地）蓄积 435.68 万立方米，占 89.95%；疏林蓄积 2.42 万立方米，占 0.50%；散生资源蓄积 8.88 万立方米，占 1.83%；四旁资源蓄积 37.35 万立方米，占 7.71%。

经济林木总株数 8119 万株，其中经济林 7751.50 万株，占 95.47%；散生经济树 87.19 万株，占 1.07%；四旁经济林 273.20 万株，占 3.36%。

全市竹子总株数 7267.81 万株，其中竹林 5703.34 万株，占 78.47%；散生竹 766.56 万株，占 10.54%，四旁竹 797.91 万株，占 10.98%。

国有部分的活立木总蓄积 206.40 万立方米，林分蓄积 198.01 万立方米，经济林木总株数 0.36 万株；竹子总株数 71.21 万株。

集体部分的活立木总蓄积 277.94 万立方米，林分蓄积 237.67 万立方米，经济林木总株数 8111.54 万株；竹子总株数 7196.60 万株。

2005 年，全市活立木蓄积 617.49 万立方米，其中林分蓄积 558.74 万立方米，占 90.49%；疏林蓄积 3.16 万立方米，占 0.51%；散生资源 8.46 万立方米，占 1.37%。全市经济林面积 2898.60 公顷。全市杂竹林资源 42.58 万吨，大径竹 50.56 万株。其中：国有森林蓄积 200.17 万立方米，占全市总蓄积的 32.42%，林分蓄积 191.89 万立方米，占全市林分蓄积的 34.34%。杂竹 0.94 万吨，大径竹 2.35 万株；农村集体与个人森林蓄积 417.32 万立方米，林分蓄积 366.86 万立方米，经济林

2898.60 公顷，杂竹 41.65 万吨，大径竹 48.21 万株。

第三节　林地权属

林地权属分为国有和农村集体与个人所有。1997 年以前没有进行林地权属确认。2005 年，市境内峨眉山林管所、峨眉山种子园、巨北峰、市林场、市苗圃场均属国有林地，依法属全民所有，符溪镇境内西照寺 26.67 公顷国有林地因长期无经营单位，由符溪镇代为管理。其余林地依法确定为农民使用的自留山和责任山及四旁绿地，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1997 年，全市林地总面积 52310.90 公顷，其中国有 17513.20 公顷；集体 34797.70 公顷。2005 年，全市林地总面积 68601.90 公顷，其中国有 17474.10 公顷；集体 51127.80 公顷。

1997—2005 年峨眉山市林业用地权属分类统计表

表 23—2　　单位：公顷

年度	林地总面积	其　中	
		国　有	集　体
1997	52310.90	17513.20	34797.70
1998	52361.40	17513.20	34848.20
1999	62044.20	17474.10	44570.10
2000	63702.50	17474.10	46228.40
2001	63621.90	17474.10	46147.80
2002	64876.50	17474.10	47402.40
2003	67274.90	17474.10	49800.80
2004	67722.70	17474.10	50248.60
2005	68601.90	17474.10	51127.80

第四节　树种资源

峨眉山市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及亚热带针叶林区，由于优越的气候条件和地貌的起伏变化，该区域不仅植被发育完善，种类繁多，而且形成明显的垂直带谱。有植物种类 3000 余种，其中种子植物 141 科 1452 种，常见的林木有 98 科 285 种。海拔 400～1000 米为亚热带常绿针、阔叶林带，主要森林群落类型有马尾松、人工湿地松林、山北花林、桢楠林和栲树林；海拔 1000～1700 米为暖温带常绿阔叶林带，森林群落十分复杂，主要森林群落类型有人工杉木林、人工柳杉林、人工千丈林、苞石栎＋扁刺栲林、冬青＋小叶青冈林；海拔 1700～2300 米为亚热带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带，主要森林群落类型为苞石栎＋扇叶槭＋灯台林、润楠＋稠李＋珙桐林；海拔 2300～3100 米为寒温带亚高山针叶林带，主要植物群落类型为冷杉林、方竹＋冷杉林、方竹林、冷杉＋桦木林、箭竹林和高山杜鹃草甸。（参见卷二《自然环境》）

第五节　竹类资源

2005 年，峨眉山市有竹林面积 2066.20 公顷，株数 5703.34 万株，其中：防护林面积 238.30 公顷，株数 399.13 万株，分别占竹林总面积的 11.53%、总株数的 7%；用材林面积 1742.10 公顷，株数 5215.84 万株，分别占竹林面积的 84.31%、总株数的 91.45%；特用材面积 85.80 公顷，株数 88.37 万株，分别占竹林总面积的 4.15%、总株数的 1.55%。

竹林中：毛竹面积 39.40 公顷，株数 16.11 万株；慈竹 258.30 公顷，株数 674.47 万株；水竹 1286.60 公顷，株数 3639.35 万株；苦竹 101.70 公顷，株数 81.81 万株；白夹竹 362.80 公顷，株数 1230.70 万株；冷竹 17.40 公顷，株数 60.90 万株。其中水竹占竹林总面积的 62.27%、总株数的 63.81%，白夹竹占竹林总面积的 17.56%、总株数的 21.58%，慈竹占竹林总面积的 12.50%、总株数的 11.83%。

第二章　营林生产

第一节　种子生产

峨眉山市林木种子生产由农民自主生产、经营，市林业局进行管理。1986—1991 年，全市林木种子生产量分别为 350 千克、5000 千克、4500 千克、4000 千克、11930.50 千克、5750 千克。1992—2005 年，规范林木种子质量，没有种母树林，不再统计数据。

第二节　苗木培育

1986—2005 年，坚持自力更生为主原则，自培自育的林木种苗基本满足全市林木生产需要。20 年间，除 1989 年育苗面积达 433.33 公顷外，其余年份每年育苗面积在 10～55 公顷之间，其中 1986 年 54.53 公顷，1990 年 38.07 公顷，1996 年 10 公顷，2000 年 21.67 公顷，2005 年 33.33 公顷。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林木种苗统计表

表 23—3　　单位：公顷

年度	育苗	年度	育苗	年度	育苗
1986	54.53	1993	27.13	2000	21.67
1987	30	1994	20	2001	26.67
1988	37.33	1995	23.33	2002	23.33

续表

年度	育苗	年度	育苗	年度	育苗
1989	433.33	1996	10	2003	32
1990	38.07	1997	16.67	2004	26.67
1991	40	1998	13.33	2005	33.33
1992	27.20	1999	13.33		

第三节　植树造林

据不完全统计，1986—2005 年营造用材林 5257.46 公顷、项目造林 8969.52 公顷、经济林 3495.21 公顷、薪炭林 1015.26 公顷，四旁植树 4632.80 万株，封山育林 17678.80 公顷。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造林情况统计表

表 23—4

年度	用材林（公顷）	项目造林（公顷）	经济林（公顷）	薪炭林（公顷）	四旁植树（万株）	封山育林（公顷）
1986	1200	1000	133.33	133.33	300	1666.67
1987	—	1642.20	42.13	178.33	380.80	1666.67
1988	133.33	1333.33	66.67	133.33	370	2333.33
1989	133.33	1333.33	66.67	133.33	300	200
1990	1637	—	88.67	133	181	—
1991	—	933.33（世界银行）	0.40	66.67	305	2000
1992	—	1358	337.33	237.27	450	2000
1993	1403.80	836	400	—	30	2000
1994	—	233.33（世界银行）	866.67	—	300	—
1995	—	—	540	—	240	—
1996	326.67	300（世界银行）	—	—	210	—
1997	—	—	120	—	—	—
1998	423.33	—	166.67	—	250	1333.33
1999	—	—	666.67	—	200	1678.80
2000	—	—	—	—	215	2000
2001	—	—	—	—	210	—
2002	—	—	—	—	200	—
2003	—	—	—	—	201	—
2004	—	—	—	—	210	—

续表

年度	用材林（公顷）	项目造林（公顷）	经济林（公顷）	薪炭林（公顷）	四旁植树（万株）	封山育林（公顷）
2005	—	—	—	—	80	800
合计	5257.46	8969.52	3495.21	1015.26	4632.80	17678.80

第四节　森林抚育更新

1986—2005 年，全市幼林抚育 54700.47 公顷，中幼林抚育 37820 公顷。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森林抚育更新统计表

表 23—5　　单位：公顷

年 度	幼林抚育	中幼林抚育	年 度	幼林抚育	中幼林抚育
1986	8666.67	66.67	1996	7333.33	—
1987	7173.33	53.33	1997	—	4333.33
1988	7786.40	300	1998	—	666.67
1989	7447	300	1999	—	5333.33
1990	7483.07	—	2000	—	5333.33
1991	—	7666.67	2001	—	2000
1992	—	6333.33	2002	—	686.67
1993	8666.67	—	2003	—	666.67
1994	144	—	2004	—	1200
1995	—	2013.33	2005	—	866.67

第五节　林业科技

1986 年，峨眉县与中国林业科学院云南资源昆虫研究所协作进行五倍子人工繁殖增产技术研究，先在高桥镇黄茅村 5 组设点研究。1987 年，将试验点移至川主乡荷叶村 4 组（黑水岗）。1989 年，形成完整的角倍蚜人工培育生产技术（包括半野生倍林改造、角倍蚜培育挂放技术）。1991—1993 年，由工程师冯建强主持，与四川省林业厅科教处合作承担原国家林业部下达的“五倍子人工繁殖增产技术推广课题”。1994 年，该课题先后获得四川省林业厅、峨眉山市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二等奖。

1991 年，首次引进幼林生长快、材质好的国外松（湿地松），植于符溪、桂花桥、绥山、双福、罗目等镇，当时很受农民喜欢，种植面积曾达 267 公顷。

1992 年 5 月，首次引进生长快、萌发力强、纤维好的巨桉植于双福镇小河村 8 组。1999 年，采伐该林地时，经实地调查，7 年生巨桉平均胸径 18 厘米，平均高 15 米，每公顷蓄积 135 立方米。1995 年以后，巨桉在符溪、绥山、双福、桂花桥、乐都、九里、罗目、高桥等镇海拔 700 米以下的地方广泛栽植，至 2005 年面积达 533 公顷。



第三章　森林保护

第一节　林政管理

一、林权证发放

1986 年，完善林权证发放工作，将新的变化逐户填入林权证，建立分户林权档案，8 月底完成集体与个人林权证发放工作，全县共发放林权证 59425 份，全部为个人。

1988 年，对市国有林场、巨北峰、峨眉山林管所、四川省林木种子园的经营面积进行实地调查，对四至界线核实取证、绘图造册。对有争议、多年来未解决的林地边界纠纷，通过协商予以解决。核实发证：峨眉山市林场经营面积 969. 40 公顷，峨眉山林管所经营面积 10459. 40 公顷，四川省峨眉山林木种子园经营面积 1172. 10 公顷，巨北峰国有林面积 4959 公顷。当年，颁（换）发放国有林权证 4 份（沙溪林场、巨北峰、林管所、林木种子园）。

2002 年，对退耕还林部分办理林权证，全市共发放林权证 9842 份。2003 年，在办理完退耕还林部分的林权证后，陆续对农村集体与个人的林地进行颁（换）证工作，林业产权得以明晰，林地流转逐步规范化。全市共颁（换）发放林权证 10573 份，其中集体 285 份、个人 10288 份。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林权证颁（换）发放林权证统计表

表 23—6　　单位：本

年度	全市颁（换）发放林权证	国有	集体	个人	备　注
1986	59425	—	—	59425	
1988	4	4	—	—	国林峨林证［1988］第 02 号，总面积 11294. 20 公顷，由峨眉山市国营林场管理；巨北峰国林峨林证［1988］第 04 号，总面积 4860. 60 公顷，由峨眉山市林业局巨北峰经营管理； 国有林权证书（国林峨林证［1988］第 01 号），总面积 1172. 13 公顷，由峨眉山中心林木种子园经营管理（种子园）；国有林权证书（国林峨林证［1988］第 03 号），总面积 1. 53 公顷，由峨眉山市国营业苗场经营管理（苗圃）。
1992	1	1	—	—	峨眉山国有林权证书（国林峨林证［1992］第 05 号），总面积 10459. 53 公顷，由峨眉山林业管理所经营管理。
2002	9842	—	—	9842	
2003	10573	—	285	10288	

二、采伐管理

根据《森林法》规定，在林木采伐管理实行限额采伐、凭证采伐制度，做到合理采伐，青山常在，永续利用。

按林木采伐类型和消耗结构，先后编制全市“七五”、“八五”、“九五”、“十五”期年度森林采伐限额。采伐限额中按商品材、农民自用材、薪材三大消耗结构，分项确定限额指标，各项指标不得相互挪用和挤占。1998 年9 月1 日起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市内停止天然林经营性采伐，已采伐的木材在规定的时间内运输销售完毕后，关闭以天然林为原料的木材加工厂；利用间伐材的木材加工厂必须报批；严禁用木材烧制木炭和砖瓦；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收购木材，农民生活用材和其他能源性用材只能在划定的薪炭林中采伐。1999 年、2000 年，全市只下达农民自用材、种植业用材和薪炭材限额，商品材指标为零。

按1996 年《四川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采伐胸径5 厘米以上乔木和以生产竹材为目的竹林，必须纳入采伐限额严格管理。凡需要采伐林木的单位、个人，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采伐许可证；采集树根、枝、叶、皮、液做原料加工的，必须经市林业局核准并发给采集许可证。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森林采伐限额和实际采伐量

表 23—7　　单位：立方米

年度	采伐限额	采伐量	年度	采伐限额	采伐量
1986	79984	4700	1996	79948	10000
1987	79984	4350	1997	79948	67684
1988	79984	9210	1998	79948	42360
1989	79984	5000	1999	79948	26934
1990	79984	5000	2000	79948	75843
1991	59294	3450	2001	248400	32118
1992	59294	39271	2002	248400	24471
1993	59294	8415	2003	248400	35806
1994	59294	12000	2004	248400	25174. 30
1995	59294	7850	2005	248400	34693

三、制止乱砍滥伐

全市严格执行《四川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对乱砍滥伐行为进行严厉打击。1986—2005 年，全市发生林业行政案件2674 件，其中100 件以下8 年（最少的1992 年仅25 件），101 ~200 件7 年，201 ~300 件4 年，301 件以上1 年（1998 年324 件）；发生林业刑事案件44 件，逮捕犯罪人员39 人，其中无刑事案件的5 年，分别为1992 年、1997 年、2001 年、2003 年、2004 年；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497. 35 万元。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林业行政案件统计表

表 23—8　　单位：起、人、万元

年度	行政案件	刑事案件	逮捕人数	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年度	行政案件	刑事案件	逮捕人数	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1986	264	4	4	20.13	1997	154	—	—	50.80
1987	218	3	3	26.52	1998	324	2	1	58.40
1988	150	3	3	31.15	1999	111	1	2	22.90
1989	212	4	4	32.20	2000	50	4	6	30.16
1990	114	3	3	33.13	2001	159	—	—	31.16
1991	50	7	3	14.40	2002	164	1	1	40.30
1992	25	—	—	5.60	2003	77	—	—	15.10
1993	62	1	1	13.10	2004	36	—	—	10.50
1994	210	5	2	18.10	2005	93	2	2	20.90
1995	150	2	2	16.30	合计	2674	44	39	497.35
1996	51	2	2	6.50					

四、野生动物保护

全市野生动物资源丰富，种类达 2300 余种，其中：小熊猫、林麝、灵猴、藏猴、水獭、大鲵、胡子蛙、枯叶蝶、弹琴蛙、大蚯蚓、斑羚、黑鹳、红腹角雉、雀鹰等 23 种为国家一级、二级重点保护动物，峨眉白鹇、灰胸素眉列为国际保护鸟类。（详见卷二《自然环境》）

第二节　护林防火

组织领导和队伍建设。1988 年，成立峨眉山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副市长刘林高任指挥长。1989 年，夹江县、洪雅县、峨眉山市成立“三县（市）护林联防指挥部”。1990 年，峨眉山管委会、市林业局、市林场建立半专业扑火队 3 支，有队员 130 人。1993 年，全市建立义务扑火队 41 支，有队员 2800 人。1997 年，市政府调整充实市护林防火指挥部领导和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市林业局。1998 年，峨眉山市、乐山市市中区、金口河区、夹江县、井研县、眉山市东坡区、洪雅县、丹棱县、青神县、仁寿县成立十县（区、市）护林联防委员会。2000 年，峨眉山管委会成立护林防火指挥部，各乡（镇）、市林场护林防火指挥所。2003 年，市政府再次调整充实市护林防火指挥部领导和成员。2005 年，市人民武装部成立以基干民兵为主的 300 人的扑火应急分队，各乡（镇）成立兼职扑火队，各有林村成立义务扑火队。规定每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为森林防火期，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为森林防火警戒期，禁止林内、林边缘一切野外用火，任何时间均禁止毁林开荒和火攻狩猎。从 1992 年起，市政府与各乡（镇）政府签订护林防火责任书，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各乡（镇）政府与村组签订责任书，实行护林防火联系责任制。2005 年，广泛开展扑火队伍培训练兵活动，着力提升扑火战斗力，适应“招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和“打早、打小、打了”的需要。

防护制度。1986 年，贯彻执行《四川省林区野外用火管理办法》，实行“五不烧”（未经批准不

烧，未开好防火线不烧，未准备好扑火工具不烧，无人监视看守不烧，天气亢阳或大风不烧）、“十不准”（不准携带火源进入林区，不准小孩玩火、痴呆人弄火和坏人放火，不准野外吸烟，不准烧荒烧垦，不准烧地边、烧积肥，不准烧牧场，不准打火照明，不准火攻驱兽、使用枪械狩猎，不准在林区内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燃放鞭炮，不准烧火取暖和野炊）、“十包干”（县长包全县，乡（镇）长包乡（镇），村长包村，组长包组，户主包户，单位包职工，部队包战士，学校包学生，家长包小孩，巡山员包行人）制度。1991 年，市政府制定《峨眉山市护林防火“八五”、“九五”规划》，将护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市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1993 年，实行护林防火“五长一员”责任制，即将护林防火责任落实到市长、乡（镇）长、村长、社长、家长和护林员头上。1996 年，市政府将护林防火工作纳入目标管理，实行奖惩机制。2000 年，实行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

防护措施。1986 年，全面进行地面巡护，随时观察掌握辖区火情状况，对重点部位在重点时段实行严防、死守，保证监测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做到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在重点林区建设林区消防道路 13 千米。1988 年，在林区村边、林边、路边种植防火树种，建设防火林带。1989 年，开展“火案查处”专项行动，实行“三不放过”，即未查清起火时间、地点、原因和造成的损失不放过；未查明肇事者不放过；未进行处理不放过。1990 年，市政府制定《峨眉山市扑救森林火灾实施方案》，规范全市森林火灾扑救行动。1992 年，全市狠抓火源管理，做到“三严”，即严格要求、严加防范、严格检查。2001 年，市政府划拨 8 万元专款，市防火办建立防火器材库，购置风力灭火机 6 台、水泵 4 台、油锯 2 台、二号打火工具 1000 把、砍刀 1000 把。1998 年，全市广泛开展护林防火联防互救活动。2002 年，开展“三清”行动，即清采伐迹地、清林下可燃物、清防火隔离带，着力消除森林火灾隐患。2004 年年底，全市主要林区全部修通林区消防公路，共 300 余千米、防火林带 600 余千米。至 2005 年，全市连续 42 年无森林火灾。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森林火情情况统计表

表 23—9　　单位：起

年度	荒火	火警	年度	荒火	火警
1986	13	3	1997	6	2
1987	10	2	1998	9	1
1988	11	2	1999	8	2
1989	8	2	2000	7	2
1990	14	1	2001	9	2
1991	11	2	2002	4	2
1992	10	2	2003	3	3
1993	9	1	2004	4	1
1994	7	2	2005	1	1
1995	9	2	合计	53	36
1996	10	1			



第三节　森林病虫害防治

1989 年 7—10 月，峨眉山中低山地段风景林遭病虫害危害 333 公顷，其中报国寺一带栲木被金花蚕食，严重面积 100 公顷，受害株率 95%；伏虎寺、红珠山、报国寺等地珍贵柏木被蜀柏毒蛾幼虫食害，濒临死亡。乐山市林业局拨款 3000 元、峨眉山管委会拨款 1 万元用于防治。

1994 年，罗目镇中心、高枧、刘山和双福镇净居、小河等村发生柏毛虫危害，成灾面积 200 公顷，采用敌马油剂喷洒及人工收集烧杀。

1998 年，高桥镇黄茅村 6 组 6 公顷柳杉长卷蛾危害成灾，采取卫生伐，重新造林。

2005 年，全市森林病虫害发生面积 1800 公顷（轻度 1200 公顷、中度 600 公顷），调查监测面积 9753 公顷，监测准确率 100%。发生柳杉长卷蛾危害 133 公顷、柳杉食叶害虫 1000 公顷、鼠害 533 公顷，主要分布在符溪镇、高桥镇，双福镇、罗目镇、沙溪乡、川主乡、龙池镇。各地根据灾情进行了防治。

第四节　退耕还林

全市退耕还林工程始于 1999 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1999—2005 年先后 6 次召开全市林业工作会，宣传、动员、部署此项工作。市成立由市委副书记、市长为组长，分管农业的副书记、副市长、峨眉山管委会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及市政府办、发改委、财政局、监察局、林业局、粮食局、审计局等相关部门领导为成员的退耕还林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各乡（镇）相应成立退耕还林领导小组，并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从市级机关抽调专人组成 130 余人的工作组，分赴各村蹲点指导，层层召开现场会，动员会和技术培训会，全面推进该项工程。（参见《专记》）

1999—2005 年峨眉山市退耕还林建设统计表

表 23—10　　单位：公顷

年度	退耕还林	荒山造林	年度	退耕还林	荒山造林
1999	1333. 33	666. 67	2003	1333. 33	1333. 33
2000	—	400	2004	—	666. 67
2001	—	333. 33	2005	933. 33	—
2002	800	666. 67	合计	4399. 99	4066. 67

第四章　林产品开发

第一节　木材流通管理

1985 年 4 月 24 日，省政府批准峨眉县建立 3 个木材检查站，即高桥、九里、天景木材检查站。1988 年 11 月，峨眉山市林业局出台《峨眉山市木材流通管理暂行办法（试行）》。1990 年 5 月 8 日，经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同意，市林管所修建黄湾木材检查站，建筑面积 250 平方米。1991 年 11 月 4 日，市林业局机构编制调整的事业单位 4 个，属直属股级事业单位，其中木材检查站编制 6 名（高桥镇、九里镇、天景乡各 2 名）。1993 年 10 月 21 日，经峨眉山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同意，在乐都镇顺河 4 组修建乐都木材检查站综合楼一幢。1997 年，省政府同意在高桥、九里、黄湾建立木材检查站。1998 年 4 月 7 日，峨眉山市天景木材检查站（即黄湾）被林业部评为全国第一批标准化木材检查站。2003 年 7 月 21 日，市编办核定市木材检查站（高桥、九里）事业编制 5 名，其中领导职数 1 名，为全额拨款单位。

第二节　林区多种经营

1988 年，峨眉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加强峨眉山景区黄连种植和小煤窑坑木砍伐管理的通知》。

1991 年，在全市 12 个乡（镇）举办 19 期五倍子技术培训班，培训人员 840 人，印发资料 600 份，建立 10 户示范户、4 个观察点。1992 年 7 月 6 日，市政府批转市林业局《关于大力发展五倍子生产的意见》。1993 年，发展蓖圃植蓖养蚜 3.80 万平方米，产春迁蚜 90 万袋，五倍子产量达 90 吨，比建基地前增加 2 倍；倍蚜虫远销到湖南、贵州、安徽、山西等省及省内的洪雅县、沙湾区等地；实现产值 110 万元，比 1992 年增加 90 万元，全市农民人平增收 3 元。三木药材面积 66.67 公顷。

第三节　林业项目建设

1985 年，省林业厅批准峨眉县部、省联营工程造林贷款项目，从农业银行统贷 227.50 万元。至 1990 年项目结束，共造林 4706.67 公顷，其中成林面积 4000 公顷。

1990 年 8 月，全市开始启动世界银行贷款国家造林项目，项目总投资 1493 万元。1991—1996 年，共完成项目造林 5999.98 公顷，向世界银行提款 786.90 万元。

1999—2005 年，全市退耕还林工程耕地还林面积 4399.99 公顷，配套荒山造林 4066.67 公顷；“天保”公益林造林 3373.33 公顷，封山育林 3293.33 公顷，森林管护 4.72 万公顷。



卷二十四　水　利

峨眉山市修建水利工程年代久远，对农业经济的发展起到了关键作用。20 世纪 80 年代兴修农田水利形成高潮，至 1986 年完成各类水利工程 1160 处，提供有效水量 9501 万立方米，控制灌溉面积 1.61 万公顷，保证灌溉面积 1.48 万公顷。至 2005 年，全市水利工程达到 1282 处，设计蓄、引、提水能力 15833 万立方米。农村人畜饮水工程从 1989 年开始实施，至 2005 年解决 143 个村 8.03 万人、11.41 万头牲畜的饮水问题。2005 年，全市水电站达 42 处，装机容量 4.04 万千瓦，年发电量 15837 万千瓦时。

峨眉山市地理条件、气候水文条件差异较大，洪灾、旱灾发生较为频繁。1986—2005 年，对各临江乡（镇）附近的河道和容易发生险情河堤进行治理，修筑防洪堤 36.36 千米，有效地保护了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治理达标河道 8.70 千米；整治防渗渠道，修建机电提灌站，储备一定数量的机电提水抗旱设备解决抗旱问题，历年农田灌溉保证率在 90% 以上。

第一章　工　程

第一节　农田水利工程

1986 年，全市已建成各类水利工程 1160 处，其中水库 9 座（小一型 1 座、小二型 8 座）、中型堰渠 4 条、小型堰渠 35 条、山坪塘 629 口、固定提灌站 153 处、其他 14 处，提供有效水量 9501 万立方米，控制灌溉面积 1.61 万公顷，保证灌溉面积 1.48 万公顷。2000 年后，在龙门乡新修 1 座小二型水库（泗河沟水库），坝高 24 米，总库容 90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86 万立方米，年利用水量 160 万立方米；在平坝区的干旱片死角新建机电井 121 处。至 2005 年，全市水利工程达到 1282 处，设计蓄、引、提水能力 15833 万立方米。坝区在正常情况下基本能保证灌溉，山区小型堰渠需整治后才能确保灌溉用水。

1986—2005 年，先后对 9 座水库进行大坝安全鉴定，根据存在的问题逐年采取除险加固措施。1986—1992 年，对工农兵水库、瓢呷井水库、团结水库、杨湾水库大坝实施帷幕灌浆和大坝白蚁防治。随着国家对水利投入的增加，1993—2005 年又对爱国水库、工农兵水库、瓢呷井水库、团结水

库、名山水库、徐湾水库、大林沟水库大坝采用土工膜防渗砼面板防浪等措施，解决大坝防渗问题，并配套完善放水设施、溢洪设施。至2005年，全市10座水库有9座完成除险加固。

跃进渠、龙门堰、石匣堰、麻萌堰4个中型灌区共有干渠130多千米，至2005年其中只有10余千米经过防渗整治，90%以上的渠道未进行系统的除险加固和防渗整治，渠道渗漏严重，输水损失大，渠系利用系数低，坝区0.45，山区仅为0.25，全市综合渠系利用系数为0.42。

第二节　水土保持工程

1996—1999年，市委、市政府按照《峨眉山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成立“峨眉山市水土保持委员会”，在市水利局设立峨眉山市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简称“峨眉山市水保站”），组建水政监察大队。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水利电力局联合发布关于贯彻执行《四川省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通知。1997年年底，峨眉山市水保站编制《峨眉山市水土保持规划》，将全市水土流失状况划分为3个区，即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监督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年，峨眉山市被列为全省8个城市水土保持试点县之一，开始对小流域进行治理，年内被省水电厅评为水土保持工作先进集体。1998年6月，峨眉山市被长江保持委员会列为长江上游水土保持重点防治县。至2000年，全市投资1094万元（国家财政投入142.20万元，地方配套10万元，群众投劳折资及自筹941.80万元），完成“长治”工程第四期小流域综合治理（包括符溪、川主、九里、罗目4个小流域），治理面积53平方千米。其中坡改梯346.67公顷，营造水保林2560.47公顷，经济果林476.53公顷，封禁治理1532.20公顷，保土耕作287.47公顷，种草96.67公顷。整治塘堰12处、拦沙坝81座、蓄水池432口、沉砂凼6200个、排水沟1034千米，治理区人均年增收46元。同年11月，峨眉山市被列入全国第二批城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试点市。2003年，治理张沟河流域水土流失面积12.70平方千米，修建排水沟4.20千米、沉砂凼30个、蓄水池31口，补植树、竹6.67公顷，总投资89.79万元，其中国家投资60万元、自筹29.79万元。2004年2月18日，水利部命名峨眉山市为“全国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示范城市”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示范工程”。1986—2005年，全市水土保持治理5个小流域，治理面积65.70平方千米，共计投资1173.79万元，其中国家投资222.20万元、群众投劳折资951.59万元。

第三节　人畜饮水工程

全市农村人畜饮水工程从1989年开始实施，至1996年年底解决14个村1.06万人、1.37万头牲畜的饮水问题。1997—2005年，在17个乡（镇）115个村实施人饮工程，共打井170眼，建蓄水池504个，安装抽水设备95台，安装主引水管404条336.73千米、支管521条417.88千米。工程总投资1486.11万元，其中国家各级财政投资535.74万元，群众投资655.07万元，投劳折资295.30万元，共解决129个村6.97万人、10.04万头牲畜的饮水困难问题。



第四节　防洪工程

峨眉山市主要河流有临江河、峨眉河、双福河、粗石河、赶山河、虎溪河，洪水直接威胁着高桥、罗目、九里、绥山、双福、符溪、新平、峨山、胜利等乡（镇）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1985—1990 年，连续 6 年对临江河进行系统治理，对成昆铁路红卫桥至罗目镇高枧村名山特种水泥厂段进行彻底治理。河堤按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200 年一遇洪水校核，设计河道底宽 90 米。工程投资 272 万元，由冶金工业部投资，峨眉山市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分三期治理临江河 4. 15 千米，修筑两岸河堤 8. 30 千米。从此九里镇不再受洪水威胁，高枧、付河、临江、农场、顺江、圆通、车前、方碾、红卫等村的 200 公顷农田得到有效的保护。

1986—2005 年，先后对临江河红卫村段，乐都镇冷水河段，粗石河新平乡政府段，峨眉河川主乡高河、安川、红星、五一、雷场、明星等村段和虎溪河育贤桥，赶山河干河村至蔡沱桥段进行规范性治理。全市治理达标河道 8. 70 千米，其中临江河 4. 15 千米，峨眉河、粗石河、虎溪河、赶山河、冷水河 4. 55 千米。

第五节　水电工程

全市水电工程建设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是 20 世纪 60 年代，主要由国家电力部门投资兴建，如龙门洞电厂、万坪电厂、走马坪电站、月儿山电站、象鼻嘴电站、岷江火电厂等。第二阶段为 20 世纪 90 年代农村电气化建设期间。1987 年峨眉山市被列入全国 100 个农村电气化试点县之一，县委、县政府决定 1987 年全县要初步达到初级电气化要求，从而大兴水电建设。1989 年 3 月，经省、地、县电气化办公室、计经委、财政、能源、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等部门验收为初级电气化县。1986—1995 年，陆续兴建峨山电站、清音电站、黑水电站、小楔头电站、张沟电站、大为电站、林嘴电站、曾板沱电站、二泉电站、飞水岩电站、李河坝电站、王家山电站、周岗电站、段河坝电站、罗祠堂电站等。第三阶段为 2000 年后国家能源建设期间，修建观音电站、宏福电站、马坪电站、两合岩电站、高脚坪电站、闸口电站、新桥电站、偏桥沟电站等。

1988 年前，全市建成电站 24 处，装机容量 2. 35 万千瓦。其中上网电站 14 座，装机 2. 31 万千瓦，年发电量 9170 万千瓦时。2005 年，全市水电站达 43 处，装机容量 4. 04 万千瓦，全部上网，年发电量 15837 万千瓦时。

第二章　管　理

第一节　组织管理

1980 年 1 月，峨眉山市水利电力局正式挂牌。1986—1994 年，内设人秘计财股、水利股、水产股、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直属单位有防洪抗旱办公室、水土保持办公室、渔政管理站，直属企业有峨眉山市电力公司、象月电厂、水电物资供应站、水利水泥厂、鱼种站、水利水电地质勘探施工队、水利培训中心，下属跃进渠支渠管理所、符汶河堰管所、临江河堰管处、龙门堰管理处、龙池区堰管所。1995—2000 年，市水利电力局内设办公室、财会室、水利水保站、水产股、农电股、水资源办公室、河道管理股、水政监察大队、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所，直属单位有防洪抗旱办公室，下属符汶河堰管所、临江河堰管处、龙门堰管理处、龙池区堰管所。2001 年 12 月，更名为峨眉山市水利局。2001—2005 年，市水利局内设办公室、水利水保站、渔政管理站、水资源办公室、河道管理股、水政监察大队，直属单位有防洪抗旱办公室，下属符汶河堰管所、临江河堰管处、龙门堰管理处、观音岩水库建设管理处。

峨眉山市水利工程管理处为峨眉山市水利工程管理和灌溉管理的重要职能机构，其前身为峨眉县水利工程管理委员会（俗称堰管会），下设龙门堰管理处、临江河管理处、符汶河管理所、龙池区堰管所。1985—1993 年，堰管会与市局水利股合署办公。1994 年，筹建峨眉山市水利工程管理处后单独办公。1997 年，实行竞争上岗公开选拔处长后单独挂牌办公。内设办公室、财会科、工灌科，下设龙门堰管理所、临江河管理所、符汶河管理所、龙池区堰管所、桂花桥水利水厂。管理处处长由市水利局任命，所长、厂长由管理处提名报市水利局审批。是年机构改革后，撤销龙池区堰管所。桂花桥水利水厂、高桥自来水厂、龙池集中供水站移交给市自来水公司管理。

第二节　工程管理

峨眉山市水利工程管理处为全市水利工程管理职能机构，为市水利局的下属单位，下设龙门堰管理处、临江河管理处、符汶河管理所、龙池区堰管所、市水利培训中心、桂花桥水利水厂。

龙门堰管理处负责黄湾乡、峨山镇、胜利镇、桂花桥镇的灌溉，直接管理 6 座水库（工农兵水库、瓢呷井水库、团结水库、爱国水库、名山水库、杨湾水库）和灌面积在 67 公顷以上的干支渠（龙门堰干渠、工农兵水库干渠、翻身堰、和平渠以及中王 1 号井等）。灌面积在 67 公顷以下的斗渠和田间工程、山坪塘由乡（镇）管理。

临江河管理处负责高桥镇、罗目镇、九里镇、乐都镇、龙池镇、大为镇、龙门乡、沙溪乡的灌溉管理，并直管大林沟水库，土堰子、芦堰、千秋堰、万堰、石匣堰、红花堰、张公堰、龙洞堰、绥泉堰、龙桥堰等堰渠和徐塘、鸭婆塘、莲花庵塘、工农联盟塘、范树林井。



符汶河管理所负责川主乡、绥山镇、双福镇、胜利镇部分农田灌溉管理，直管徐湾水库、老马槽水库、张公堰、麻萌堰、茅草堰。

第三节　灌溉管理

据1988年统计，全市总耕地面积为2.02万公顷，其中稻田1.61万公顷，其中属市水利工程管理委员会灌溉管理的稻田0.61万公顷，属跃进渠管委会管理的约0.67万公顷。大体以跃进渠为界，左岸属跃进渠灌区（包括双福镇、新平乡、绥山镇、胜利镇、符溪镇、桂花桥镇）；右岸及山区乡（镇）（包括双福镇、绥山镇、胜利镇、桂花桥镇的一部分和普兴乡、黄湾乡、川主乡、龙门乡、龙池镇、大为镇、沙溪乡、罗目镇、峨山镇、九里镇、乐都镇的全部稻田）由市水利工程管理委员会负责灌溉管理。市水利工程管理委员会所管的灌区俗称“上游灌区”，灌区的最高权力机构为“灌区代表大会”，灌溉管理的执行机构为“灌区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设立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多名，主任委员由灌区较大的乡（镇）分管农业的副乡（镇）长轮流担任。每年召开一次灌区代表大会由上届管委会汇报工作，并推选下一届的管委会主任人选。灌区管委会每年主持召开一次春灌会和岁修会。灌溉季节实行水权统一管理，轮水、分水制度均由灌区管委会统一指挥协调。

春灌用水高峰期间矛盾突出，但灌溉管理机构健全，分水、轮水制度逗硬，管水组织领导得力，1986—2005年全市没有发生大的用水纠纷，农田保灌面积在90%以上。

第四节　经营管理

市水利局为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属行政事业性全额财政拨款单位。市水利工程管理处属国家管理事业性质、经济上自收自支的单位，其工程建设的病险整治费用靠国家补助性拨款，而人员工资和工程的运行管理费用则靠收取农业水费维持。1985年，每公顷征收黄谷135千克。1986—1997年，水费收取以实物收取货币结算形式，每公顷稻田收取黄谷180、225、270千克不等，价格按各年份国家公布的指导价为准进行货币结算，委托市财政局代收，支付5%手续费；1997—1999年，委托市粮食局在征收农税粮时一并收取，仍按国家指导价进行结算。2000年开始，以收现金495元/公顷计收，水费收取额占应收额的90%左右，水费和代修金年收缴最好水平达到238万元。1986—2000年，水利职工工资均按时发放，工程正常维护管理费用从不拖欠。2001—2005年，水利工程经营管理状况逐年下滑，职工工资发放困难，工程整治维修经费十分紧缺。

第三章　防洪抗旱

峨眉山市地理条件、气候水文条件差异较大，洪灾、旱灾发生较为频繁。一般情况下，大的旱、洪年10年三遇，特大旱、洪年30年一遇。1992年，全市夏旱持续时间60余天，平坝区及罗目、峨

山、桂花桥、九里等镇田块干裂，水稻大面积干枯，上千亩农田改种旱地作物。1995 年，发生春旱连夏旱，连续 3 个多月仅降雨 17 毫米。

1983 年 8 月 17 日，降暴雨 314.70 毫米，峨眉河水位超过 1961 年洪水位，全县 13 个乡（镇）55 个村 352 个生产队受灾，受灾面积 3064 公顷，死亡 11 人，房屋冲毁 178 户。1989 年 7 月 27 日，临江河流域降雨 357 毫米，冲毁已建河堤（高枧段）300 余米，大林沟水库、瓢哐井水库面临库水翻坝险情。1993 年 7 月 28 日，全市普降特大暴雨，雨量为 433.70 毫米，局部地区达到 500 毫米，全市大小河流水位均超历史洪水位，普兴乡、川主乡山区多处发生泥石流。2004 年 7 月 15 日降雨 107 毫米，8 月 3 日降雨 144.40 毫米，雨量小但强度大，造成 17 间房屋倒塌，多处提防水毁。2005 年 6 月 29 日，降雨 180 毫米，峨眉河水位暴涨，符溪镇农田几乎全部淹没，农户 70% 进水受淹；7 月 29 日，临江河罗目段区域性暴雨，一农用车 4 人被突如其来的山洪冲翻在高枧河中，武警官兵奋力抢救才脱离危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防洪抗旱实行政府首长负责制和部门领导责任制，市人民政府组建峨眉山市防洪抗旱指挥部，指挥长由市长担任，各职能局局长和乡（镇）长为成员。在市水利局设防汛抗旱办公室，每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1 日为防汛值班期。值班室负责传达汛期上级部门的指示和不利气象预报的传达和灾情统计整理上报等工作。指挥部负责组织动员指挥抗灾救灾、恢复重建等工作。

第一节　防　洪

防洪大体分为区域全民防洪和水利工程安全度汛防洪两大部分。区域全民防洪主要为江河洪灾防范、城镇安全防范、重点战备设施防范。1986—2005 年，全市对各临江乡（镇）附近的河道和容易发生险情河堤进行治理，修筑防洪堤 36.36 千米，保护集镇免遭洪水袭击，有效地保护了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水利工程防洪主要为防止水库溃坝、漫坝和重要堰渠失事造成重大损失。其具体做法为：除按常规实行防汛值班外，汛前对每座水库作汛前检查，制订切实可行的度汛方案；汛期水库值班人员严格按度汛方案操作，实行空库度汛或限制蓄水位度汛。开启水库放水设施，对重要堰渠关闭进水闸门，开启泄洪闸门，撤除水库养鱼阻水设施，检查机电设备的避雷设施。值班人员 24 小时开机，随时与市防洪办公室保持联系；各座水库事先储备防洪抢险物资和器材，遇到灾情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同时就地组织救灾减灾。1986—2005 年，全市水利工程防洪工作未发生事故。

第二节　抗　旱

旱区分布。旱灾为影响农业生产的一大灾害，全市近 30 年旱灾发生率平均一年 1.50 次。由于全市降雨时空分配不均，河流水源有限，蓄水工程较少，一般干旱年有上千亩农田不能按时栽插，遇到大旱年数千亩农田被迫改种旱地作物。全市旱区主要分布在罗目镇的白马、廖林、徐塘、杨村等村，峨山镇的中王、惠林、吴岗等村，桂花桥镇的团结、优胜、红旗、前进等村，符溪镇的兴复、新联、汪坪、黑桥等村，九里镇的汪家、刘浩、方碾、三一、宋湾等村，龙门乡的黄店、玉山、鸭池、大村



等村。

抗旱措施。1986—2005 年，全市从 3 个方面解决抗旱问题：整治防渗渠道，减少输水损失，提高灌溉保证率。期间，先后对龙门堰干渠、工农兵水库干渠、石匣堰干渠进行防渗整治，修建三面光防渗渠道约 8 千米，渠系利用率由原来的 0.42 提高至 0.60 左右；在干旱片修建机电提灌站。1985 年前，境内已有固定提灌站 153 处。1986—2005 年，对已成提灌站进行维修改造的同时，先后在罗目、峨山、桂花桥、九里、符溪等镇的干旱片修建机电井 120 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乡（镇）水管站储备一定数量的机电提水抗旱设备，罗目镇农机站成立抗旱队。期间，全市农田灌溉保证率均在 90% 以上。

第四章　水　产

市水利局设置有水产股，配备水产技术人员和渔政执法人员，专门负责全市水产养殖事业的发展规划、技术指导、疫病防治、渔事纠纷调查处理、渔政监督执法、保护渔业资源，促进水产养殖事业健康发展。

1986 年，全县水产养殖面积 364 公顷，年产鱼量 378 吨，养鱼产值 151 万元。2001 年，全市水产养殖面积扩大到 433 公顷左右，年产鱼量 1775 吨，养鱼产值 1243 万元（3.50 元/500 克）。至 2005 年，全市水产养殖面积达到 467 公顷，年产鱼量 1850 吨，养鱼产值 1933 万元（5 元/500 克）。

全市养鱼户无专业的大型捕捞设备，缺乏捕捞技术。水库养鱼捕捞基本上请外地捕鱼队成批捕捞，小规模的个体养殖户基本上采取放水捕鱼的方式。当农民集中捕鱼时，市场价格相应疲软，而平时鱼价较高。

第五章　水资源管理

设置水资源管理办公室和水政监察大队，专门负责查处水事纠纷，保护水资源环境不受破坏。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资源管理条例》，负责水资源的统一规划、管理和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拟订水资源保护规划、监测江河湖库水质、审核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拟订节约用水规划，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

市政府下发文件，限制肥水养鱼，限制污水排放，严厉打击毒鱼、电烧鱼等违法行为。至 2005 年，水资源管理逐步迈入法制化轨道，取水许可制度基本形成，水资源费的征收走入正规，全市办理取水许可证并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的用水户有几十家。向水库、河道随意倾倒垃圾，排放污水的行为得到遏制。水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全市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卷二十五　工　业

1986—2005 年，全市坚持“工业强市”战略，狠抓工业经济效益整体水平的提升，以“扶强做大，狠抓发展民营，招商引资，引进重点项目，争创最佳经济效益”为重点，依托骨干企业的优势，以投资带动市场经济的发展，扩大销售，抓能源建设和重点项目，工业总产值在乐山市 11 个县（市、区）中名列前茅，其中 2001—2004 年连续 4 年获乐山市最佳经济效益第一名。2005 年，全市建材、医药、食品、饮料、新材料五大支柱产业基本形成。规模以上的企业由 40 家扩展到 56 家，全部获得 ISOSOOO 质量认证。重点企业有 20 余家，医药企业全部开展 CMP 改造认证，有 21 户工业企业获自营出口经营权，有 30 户企业已应用电子计算机技术，40 户开展电子商务业务活动。有投资额在 10 亿元以上的重工业项目 20 个以上。重点完成岷江电厂 2 次 13. 50 千瓦机组投产、峨嵋半导体材料厂 70 吨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等产品、佛光水泥厂 70 万吨新型干法生产线、华润啤酒 5 万吨扩建，峨眉水泥厂日产 50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金顶集团 450 万吨矿山扩能、市磷肥厂日产 2500 吨新型干法水泥及红华实业商用项目。半导体材料、铁合金、稀土、茶叶等 18 个重点工业品种出口创汇 6000 万美元。实现工业总产值 55. 19 亿元，拉动 GDP 增长 6. 62 个百分点；产品销售收入 53. 38 亿元，产品销售率为 98. 82%；实现利润 16599 万元；上缴税金 7214 万元，工业税金占全社会税金总额的 61. 44%。金顶集团、峨眉水泥公司、峨嵋半导体材料厂、宏业铁合金公司等 8 家企业获峨眉山市“企业贡献奖”称号，仙芝竹尖茶业公司、竹叶青茶业公司获“名牌企业”称号。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工业经济情况

表 25—1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 年度	工业总产值	利润和税金	固定资产净值	产品销售收入	盈利企业利润额	亏损企业亏损额
1986	33746	5333	26109	—	—	—
1987	42928	8912	31209	49547	3957	593
1988	49118	7036	34848	61430	5288	822
1989	51300	8165	37042	71971	6069	1566
1990	103977	9181	45648	73725	4516	1802
1991	112777	7773	48054	79031	3640	1918
1992	126469	15186	63522	121089	7906	1682
1993	111626	40249	71673	177921	37922	1938
1994	113231	27325	76529	158607	15358	6406

续表

主要指标 / 年度	工业总产值	利润和税金	固定资产净值	产品销售收入	盈利企业利润额	亏损企业亏损额
1995	115852	10190	80496	127323	8072	1180
1996	159952	9826	88309	130303	461	6273
1997	201652	10303	116743	152626	349	6206
1998	280847	10963	88996	125551	2693	5754
1999	321196	12565	103751	153589	3313	4722
2000	424690	20655	150291	195322	4039	3730
2001	449783	19179	124579	231142	7800	4629
2002	530688	31895	164885	317141	14186	3588
2003	435564	28260	229833	416439	9310	3351
2004	461313	20844	364373	439274	20844	888
2005	551944	16853	355231	536463	16853	2105

注：1986—1989 年 80 年不变价格计算产值，1990—1997 年 90 年不变价格计算产值，1998 年后为现价（当年价）。2003—2005 年“工业总产值”列统计的是规模以上企业产值。

第一章　能源工业

第一节　电力工业

一、峨眉山市电力公司

峨眉山市电力公司，是地方电网电力经营管理的主要支柱。它对供区上网电站实行统一调度、统一结算，是集发电、供电兼转供电于一体的地方电力企业。1986 年，年发电量 16586 万度（其中县属 6773 万度）。1988 年，小水电发电 9415. 62 万度，年收入 470. 80 万元，创利 188. 35 万元，县电力公司直接供电 4217. 69 万度，实现利税 120 万元。工业用电 6160. 25 万度；乡（镇）企业用电 2936. 67 万度。

1998 年 9 月，峨眉山市电力公司进行改制，被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改名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公司”。2002 年，拥有固定资产 9062 万元，年发电量 2600 万千瓦时，年供电量 22600 万千瓦时，公司有 35 千伏变电站 5 座，变电站总容量 46750 千伏安，水电站 2 座，装机容量 6900 千瓦，并网小水电站 36 座，装机容量 43890 千瓦。公司采取扩建电网规模、增扩变电站等措施，不断扩大发电规模。2005 年，变电站的改造达到 354 千伏 8 座，总容量 MVA60. 6 千伏；110 千伏 3 座，总容量 MVA170 千伏；220 千伏 2 座，总容量 MVA390 千伏。是年改造符溪、夏荷、五星、寿鹤、峨眉、名山、高桥、龙池、佛殿、峨山、秀湖、九里、朱坎等 16 个站，分别投资 35 千伏以下 4 亿元、110 千伏以下 2. 615 亿元；变电站总容量为 16. 21 万千伏，输电线 110 千伏电线 40 千米、35

千伏输电线 212 千米、10 千伏输电线 803 千米，其中农网改造 2003 年全面完成。新建龙池、双福、佛殿 110 千伏网站 3 个、另技改 1 个，总装机容量 180MVA；新建傅河站 220 千伏网站 1 个，装机容量 150MVA。2001—2005 年，年均发电量 2699～2880 万千瓦时，每年均有递增，但幅度不大，占全市供电量的 10% 左右，年供电量 2.90～3.30 亿千瓦时，年销售收入 1.20～1.30 亿元，年利润额约 2500～3000 万元。

水电事业受季节性水资源限制，往往出现夏秋供电有余、冬春枯水不足、受“径流式”影响而不能调节，自给不足，缺口较大（日缺在 200 万千瓦时）。兼之受“西电东送”影响，生产企业用电困难，人为拉闸限电，影响生产力发展，不得不依靠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公司（国家大电网）供电，市境水电事业只占总供电量的 10%。

1986—2005 年，供电由 3 部分组成。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公司为最大的电力支柱，承载全市供电量的 90%，年均供电在 22.50 亿千瓦时以上，同时还承担金口河区供电任务。2003 年，其亚铝业集团公司安装 1 台备用发电机组后，减少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供电量的 18.70%，缓解了部分供电压力。

1986 年人均年用电量超过 200 千瓦时，2005 年，上升到 6523 千瓦时（含生产用电），是 1986 年的 33 倍。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工农业生产居民生活用电基本情况表

表 25—2　　单位：万千瓦时

年度	全年用电量	生产用电量	居民用电量	农村用电量	年度	全年用电量	生产用电量	居民用电量	农村用电量
1986	—	—	—	1443	1996	—	—	—	6200
1987	38317	38252	—	1405	1997	—	—	—	6100
1988	45208	44589	—	2095	1998	—	—	—	6150
1989	47793	47573	—	3801	1999	—	—	—	6200
1990	45807	45806	—	2684	2000	56477	48141	2086	6250
1991	50537	50391	—	4216	2001	75500	58605	10295	6600
1992	51498	51688	—	4216	2002	169853	154298	8655	6900
1993	52934	—	—	5000	2003	262365	241977	9188	11200
1994	51588	—	—	5500	2004	206545	184333	10112	12100
1995	66442	—	—	6000	2005	281201	255281	13120	12800

注：1986—2000 年，峨眉山市统计年鉴未作工农业生产户居民生活用电情况统计，无数据反映。

2002—2005 年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公司供电情况表

表 25—3　　单位：千瓦时

年 度	总电量	生产用电量	居民用电量	商业用电量
2002	1950982787	1828386950	40970638	7999030
2003	2769994790	2465295363	60939885	11910978
2004	2346850824	2154409056	53977569	10560829
2005	3171645916	2949630702	79291148	16175394

二、电力保障

1986—2005 年，峨眉县（峨眉山市）列入全国、全省优势试点企业较多，部分高耗能企业加紧技改和扩大生产量，所需电力供应与日俱增。铝业集团公司年耗电量在 11 亿千瓦时以上，占全年全市工业用电量的 40% 以上；峨嵋半导体材料厂、川投峨铁集团、金顶集团公司、川医包装厂、竹叶青茶厂等 6 家企业也属用电量较大。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公司采取了优先保障供应措施，尚有 26 家耗电较高企业采取计划安排用电措施，在稳定社会、发展生产基础上不得不采取高温、枯水期分别不同对象进行调控，分批分期拉闸以缓和供电矛盾。

1999 年，生产工艺落后、耗电量高的企业“天久电冶公司”、“鸿兴金属公司”、“金龙铁合金公司”、“阳光铁合金公司”、“进源电石厂”等均已断电停产。嘉阳电力公司（火力发电）装机容量 25. 50 万千瓦机组投产，年发电近 9 亿千瓦时，专线供川投峨眉铁合金有限公司用电。

峨眉山市加快电网建设，本着“两个优先、一个抓紧”（优先安排发展水电建设，优先建设有调节能力的水电，抓紧改进火力发电）的原则。充分利用水利资源，枯水季节加大火力发电。汇丰公司发电厂（火力发电）装机容量 0. 15 万千瓦，年发电量 750 万千瓦时，于 2003 年建成投产。同时加快电力体制改革步伐，转变为“一市县一公司”（峨眉电力公司）的体制或以股份制（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嘉能佳电力集团公司等 11 家法人股东及个人股东组建为四川省电力公司）为主体。1996 年，在峨眉山市建设的首个水电站投产。2005 年，公司的 5 个电站分布于金口河和峨眉山市境内，拥有发电装机容量 7. 57 万千瓦，所发电主要供金口河区和峨眉山市用户，多余的电，大电网需要时也提供给大电网。

三、九里岷江电厂

九里岷江电厂属火力发电，装机容量 4320 千瓦时，年发电量为 2130 万千瓦时，年销售收入 400 万元左右。2001—2005 年，共发电 9262 万千瓦时。

2001—2005 年九里岷江电厂基本情况表

表 25—4　　单位：万千瓦时、万元、人

年度	发电量	销售收入	职工人数	年度	发电量	销售收入	职工人数
2001	1406	—	592	2004	2011	389	586
2002	2010	271	590	2005	2130	494	578
2003	1705	266	588				

第二节　煤炭工业

1986 年，县境内有乐山市属煤矿企业 2 个（杨村铺煤矿、龙池煤矿）；县属国营煤矿企业 1 个（峨山煤矿）。原煤产量 73. 85 万吨（其中县属 46. 61 万吨），焦炭 52051 吨（主要是市属煤矿生产）。采掘工业总产值 1452 万元（其中峨山煤矿工业总产值 80 万元）。

1988 年经济体制改革后，原有国营煤炭企业先后转制为集体、股份公司或私营企业，国营煤矿不复存在。产权制度改革后的煤炭企业一般都扩大了采煤面积，提高了技术设备，实施机械化采煤，

充分利用煤矸石加工综合利用。1997 年，市境天然气开通，民用煤下降 80% 以上，工业用煤统一由乐山市就地安排就近调拨。

2005 年，全市规模以上煤炭企业有两家：龙池八益煤业有限公司（原龙池煤矿）年产原煤约 15 万吨、焦煤 5 万吨，煤雁煤炭公司（杨村铺煤矿）年产原煤约 12 万吨。两个煤矿均处于龙池地区，属井田分布煤区。峨山煤矿（原川主煤矿）年产原煤约 10 万吨，与眉山市洪雅县地界相邻，同属井田分布煤层。其余均属小煤窑，年产原煤约 5 ~ 8 万吨。

第三节　天然气、石油

一、天然气

1995 年，全市天然气工程开工建设，与眉山市丹棱县、乐山市夹江县联合开发，由夹江县引入峨眉山市境内，全长 50 千米，由四川石油设计院承接安装工程，全部采用 Φ219 无缝焊接，于 1997 年 4 月竣工正式通气使用，峨眉山市城区为首批供气单位。第二批工程以城区为中心向四周扩延发展，同时供应工业、旅游、餐饮企业和居民生活及汽车加气站等，延至川医包装公司及峨眉山景区所属范围内各大宾馆、餐饮企业，九里、燕岗、罗目、双福、符溪 5 个乡（镇）从 2001 年起通气使用，初步形成天然气蛛网。至 2005 年，峨眉山市天然气与全省天然气网、川西北、川东南气田联网贯通，形成全四川天然气管网。2005 年，全市供气量达到 976 万立方米。

1998—2005 年峨眉山市天然气供应情况表

表 25—5　　单位：万立方米

年度	全年供应量	日平均供应量	年度	全年供应量	日平均供应量	年度	全年供应量	日平均供应量
1998	178	0. 48	2001	300	0. 82	2004	718	1. 97
1999	272	0. 74	2002	362	0. 99	2005	1051	2. 88
2000	307	0. 84	2003	516	1. 42			

二、石油

1985 年四川省石油公司峨眉支公司负责全县各种油料及照明煤油供应。2002—2003 年，有加油站 3 个、职工 55 人，2002 年销售石油 1 万吨，2003 年销售石油 1. 20 万吨。2004 年，加油站增加到 6 个，职工增加到 90 人，销售石油 2. 50 万吨。2005 年，加油站增加到 10 个，职工增加到 115 人，销售石油 3. 50 万吨。

第二章　冶金建材机械电子工业

第一节　冶金工业

峨眉山市地处四川盆地西南，与大小凉山接壤，山地约占幅员总面积的75%，境内蕴藏丰富的资源矿产。新中国成立后不少地质学家先后到峨眉县勘察调查，自20世纪50年代开始，乐山专区矿产勘测队、川南化工厅、西南地质局等单位探明境内有丰富的铁、磷、煤、石灰石、白云石、石膏等矿产资源。70年代又探明铝、合金、稀土、铜等资源。

峨眉山市矿产资源储量分布表

表25—6　　单位：万吨

矿产名称	储　量	分布地区	年开采量
铁	3000	龙池浸口林、苦蒿坪	开采中
煤	上亿吨	龙池、沙溪、黄湾、高桥	开采中
磷	700	龙池小坪子、高桥、张山	开采中
铜	40	龙门洞、大为	—
石灰石	33000	九里、乐都、高桥	300
白云石	—	高桥、张沟、黄矛、福田	—
钾长石	—	高桥、张沟、黄矛、福田	—
石膏	4900	大为、林家村	15
石英	—	罗目	—
花岗石	—	龙池	—

20世纪80年代冶金工业逐渐形成一定规模，同时带动建材、电子、机械产品等行业的发展。峨眉县委、县政府有计划地兴办一批工业，如峨眉铁合金厂、峨眉水泥厂、高桥磷肥厂、龙池铜矿、739半导体材料厂、强华铁厂、大为石膏矿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市境内矿产、冶炼、机械、电子、建材、建筑、机具加工、食品加工等企业迅猛发展，成为工业重要支柱。2005年，工业总产值达到55.19亿元，其中冶金、建材类产值达50亿元，占工业总产值的90.60%。

一、生铁

龙池强华铁厂、峨眉铁厂、高桥铁厂、龙池铜厂，均属“大跃进”上马厂矿，分别于1962年先后停产。至2005年，只允许高桥磷肥厂生铁继续生产，拥有365立方米炼铁高炉两座，年均生产生铁6.10万吨左右。

二、轧钢

1986 年，全县有县属轧钢企业 3 家，分别是峨眉高桥铁厂、峨眉钢铁厂、燕岗乡轧钢厂，另外还有二轻系统及乡（镇）自办一些小型钢铁厂（如高频焊管厂、名山轧钢厂等）。全县总计钢产量 2886 吨；其中铸钢 2083 吨；钢锭 803 吨；生铁 48578 吨，钢材产量 15876 吨。其中普通小型钢 13031 吨，焊接钢管 2845 吨。

1995 年，有峨眉小型轧钢厂、三钢厂、名山轧钢厂、峨眉钢厂、峨眉钢铁厂等 5 家企业，年产钢材 6. 28 万吨。1998—1999 年随体制改革纷纷关闭后产权制度改革为凌云钢铁公司，拥有资产 7067 万元、职工 259 人，2005 年产钢材 27483 吨。

三、铁合金

1986 年，全县只有一家铁合金企业，即峨眉铁合金厂，由吉林铁合金厂、锦州铁合金厂迁建的内迁企业。有职工人数 4036 人，总产值（80 年不变价）8833 万元。1988—2000 年，先后建成市乡属铁合金企业 4 家（电力铁合金厂、第一铁合金厂、峨眉山铁合金厂、峨眉山金属材料厂），铁合金总产量达 15. 57 万吨。2001 年分别建成中山铁合金冶炼公司，宏日铁合金冶炼有限公司。

2005 年，境内规模以上的铁合金企业有：川投峨铁有限公司，年产铁合金 18. 29 万吨；中山铁合金冶炼公司，年产铁合金 2. 38 万吨；宏日铁合金集团公司，年产铁合金 7937 吨；宏日铁合金有限公司，年产铁合金 7196 吨。全市全年产铁合金 22. 19 万吨。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铁合金产量情况表

表 25—7　　单位：吨

年份	产量	年份	产量	年份	产量
1986	28526	1993	64600	2001	198634
1987	31043	1995	63000	2002	214286
1988	41406	1996	48400	2003	216615
1989	45948	1997	55900	2004	271935
1990	50479	1998	45403	2005	221933
1991	48553	1999	84910		
1992	53900	2000	155672		

四、铝产品

其亚铝业集团公司（私营企业），1995 年建厂，1998 年投入生产，产量 3138 吨。主要生产电解铝锭，2005 年产量为 119814 吨，并以铸造、碳素、机电为辅的综合性生产。其工艺为 75 安培焙槽技术，产品除国内销售外，兼出口美国等地，有职工 1500 人，净资产 25 亿元。

1998—2005 年峨眉山市铝产量情况表

表 25—8　　单位：吨

年度	产量	年度	产量	年度	产量
1998	3138	2001	25164	2004	64840
1999	13738	2002	67684	2005	119814
2000	20043	2003	117677		

第二节　建材工业

一、水泥

境内水泥生产资源丰富，因而带动了水泥和墙地砖建筑材料生产发展，产品为普通硅酸盐水泥、油井水泥、水泥熟料等。1995 年，全市水泥生产总量为 136.30 万吨，其中市属企业 43.80 万吨。2005 年，全市水泥产量达到 4278224 吨，比 1995 年增长 213.88%。其中，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3633 吨，峨眉山水泥有限公司 1607825 吨，峨眉山市佛光水泥有限公司 66.15 万吨，峨眉山市兴华水泥厂 2016 吨，峨眉山市腾达水泥厂 85023 吨，峨眉山市金九水泥厂 3.33 万吨，嘉华集团强华水泥厂 54376 吨，通海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61491 吨，峨眉山市汇丰有限公司 55568 吨，峨眉山市胜成水泥厂熟料厂 31050 吨，峨眉山市佛祥水泥厂 137664 吨，峨眉山市磷肥厂 4778 吨。

二、瓷面砖

全市生产瓷面砖企业仅双福金陶瓷厂 1 家（私营企业），资产 7009 万元，主要品种有地砖、墙面砖、瓷面砖等 7 大系列，年生产能力 400 万平方米，产品销往四川、重庆、贵州、新疆等省区。

三、石灰

境内原有土法生产石灰窑很多，由于环境污染严重，于 2001 年全部淘汰，经市计经局批准新建 8 座改进后的新技术石灰窑，年产量为 39 万吨。

四、石膏

1986 年大为石膏矿为国营企业，2002 年，转制为私营企业，更名为大为金山石膏矿，年开采量 15 万吨。

第三节　机械工业、电子工业

一、机械工业

1986 年市机械工业有建南机械厂、川冶金机械厂、乐山煤矿机械厂、峨眉山市机械厂，因设备

陈旧、生产落后，先后被淘汰。至2005年，普通机械企业有：兴德机械有限公司，总资产7986万元，有职工300人，主要产品为破碎机、球磨机，矿山备件；永华路桥机械有限公司，总资产3007.60万元，有职工13人，主要产品为轻轨、桥梁钢、桥梁伸缩钢，年产量227257吨，销往上海、广东等地并出口德国。专用设备机械企业有：2004年收购建南机械厂后新组建的亚联机械有限公司，总资产356.60万元，有职工428人，主要产品为橡胶生产机械，年产值5415.60万元；永华路桥机械公司，总资产888.70万元，有职工70人，年产值327.50万元。

二、电子工业

1986年电子企业仅有峨嵋半导体材料厂1家，始建于1964年。至2005年，有职工391人，总资产2.60亿元，主产单晶硅、多晶硅及硅片加工等，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并出口日本、美国、中国台湾等地。2001年、2002年、2003年、2004年、2005年产量分别为48422千克、43228千克、61520千克、57706千克、78414千克。

2003—2005年峨眉山市规模以上企业经济情况表

表25—9　　单位：万元

项　目	产品销售			实现利税总额			实现利润总额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一、医药生化类									
荣高生化制药	3021	2600	2994.50	10	170.90	176.30	186	170.90	176.30
健康药业公司	545	—	—	96	—	—	—	—	—
倍达尔药业公司	83	147.70	31.70	1	36	-61.10	5	24	-64.20
中阳茶业公司	—	66.40	161.70	—	-0.60	22.10	—	13.80	-0.80
二、食品饮料加工									
华润蓝剑啤酒厂	9577	1291430	13595.40	2110	5985	6151.40	2098	3132.10	3020.70
旭日升饮料厂	11520	—	—	50	—	—	648	—	—
元平粮油公司	1400	1310	1060	7	103.10	78.60	81	84.20	49
红英食品饮料	751	987.60	1357.40	7	107.30	116.40	34	81.90	85.80
三、农产品加工									
竹叶青茶业公司	5540	87740.80	13506.50	15	1718.60	1900	128	1337	1309.70
名茶总汇	1579	3187.60	4462.40	4	319.90	561.20	263	310.40	555
峨眉山茶厂	614	480	675	7	24.60	89.20	214	18.30	87.30
健康菌业公司	800	1060	600	6	19	39	70	9	-1

2005 年峨眉山市规模以上企业经济情况表

表 25—10　　单位：万元、吨

项　目	主要产品产量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工业产值
竹叶青茶业公司	1274	25625	14748	16967
仙芝竹尖茶业公司	—	15640	3687	3143. 60
峨眉山茶厂	—	653. 50	110. 30	794
菌业科技公司	—	610	740	900
华润蓝剑啤酒	73068	11535	4887	14104
红英食品公司	—	1777	390	1443
健康制药厂	—	1282	620	1060
中阳茶叶科技公司	—	2748	804	186
荣高生化制药公司	—	490	318	35. 40
旭日升饮料厂	—	3778	2832	3699

第三章　轻纺化工业

1986 年，峨眉县二轻工业局主管企业 31 个，从业人员 3778 人，年产值 650 万元。其中：重工业企业 13 个、轻工业 12 个、纺织业 3 个、化工业 1 个、塑料制品业 2 个。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深入，国民经济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各行各业竞争日益加剧，境内二轻企业开始出现经济萎缩、产销下降、效益滑坡、亏损严重的局面。1994 年，全市二轻企业全面推行目标管理责任制，狠抓技术改造，调整企业产业结构，开发新产品，组建联合（营）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1995 年，开始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推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强化企业管理，开展扭亏为盈，拓展市场，提高企业效益。当年全市共组建手工业社（组）23 个，从业人员 663 人，年实现产值 493. 50 万元。1996 年起，雕刻工艺厂、建筑、五金厂等企业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三钢厂、塑料一厂、服装厂、制鞋厂、包装印刷厂、塑料制品厂等企业停产。1997—1998 年，又有 6 个企业改组为股份合作制，布鞋厂、第二针棉纺厂、雕刻工艺厂整体资产转让，市服装厂、型钢厂、市建筑公司等企业部分资产转让。

1995—1998 年，归口二轻局管理或代管的乡（镇）二轻企业罗目鞋楦厂、木器厂、竹器厂、纺织社、缝纫社等，符溪五金厂、缝纫社、木器厂、综合厂等，双福铁工厂、缝纫社，龙池五金厂、铁工厂、缝纫社，九里铁工厂、服装厂等先后解体。1998—2000 年，市服装厂、市针棉制厂、市工艺美术厂、市塑料一厂、市布鞋厂、九里型材厂、市焊管厂、市型钢厂、五金钢窗厂、塑料二厂等企业先后解体。至此，市二轻局主管的企业基本解体，转为私营经济。2001 年，撤销峨眉山市二轻工业局，并入市经济贸易局。

1986—2000 年峨眉山市轻纺化工企业产值统计表

表 25—11　　单位：个、人、万元

项目 / 年度	企业总产值			重工业		轻工业		纺织业		化工业		塑料制品业	
	企业个数	职工人数	总产值	个数	产值	个数	产值	个数	产值	个数	产值	个数	产值
1986	31	3778	650	13	406. 20	12	243. 40	3	25. 80	1	21	2	59. 80
1987	31	2991	632. 20	13	417	12	215	3	225	1	18. 60	2	27. 90
1988	29	3193	953. 70	13	709. 90	9	243. 70	3	41. 50	1	17	2	32. 50
1989	45	4403	1529. 30	25	1152. 80	13	256. 80	3	68. 90	—	—	3	50. 30
1990	46	4325	6961. 90	25	5078. 80	14	1698. 60	3	72. 60	—	—	3	111. 90
1991	46	—	16451. 20	25	5383. 90	14	1968. 10	3	59. 50	—	—	3	156. 20
1992	40	—	9807. 30	25	6857. 60	8	711. 90	3	62. 10	—	—	3	249. 90
1993	41	—	9200	25	6131. 70	9	1350. 80	3	319. 40	—	—	3	1100
1994	41	—	5100	—	—	—	—	—	—	—	—	—	—
1995	28	—	8132. 50	—	1813. 60	9	516. 80	3	215	—	—	3	3502. 30
1996	23	—	10666. 50	—	11272. 20	8	256. 70	3	457. 20	—	—	3	6836. 80
1997	—	—	10358. 20	—	—	—	—	3	266. 40	—	—	3	6216
1998	8	—	4701. 80	2	10. 60	—	—	1	164. 30	1	915. 20	3	1863. 50
1999	8	—	5692. 40	2	207. 40	—	—	1	157. 40	1	3754. 30	2	1615. 60
2000	8	—	7858. 40	—	—	—	—	—	130. 80	1	5704. 20	2	1789. 20

注：1986—1989 年 4 年产值为净产值，从 1990 年起产值为 1990 不变价。

第一节　重工业

峨眉山市轻纺化工系统较大型的重工业企业有：峨眉铁工厂、峨眉焊管厂、峨眉第三钢厂、峨眉五金钢窗厂、峨眉型钢厂、峨眉金属材料厂、电镀厂、电石厂、耐火材料厂。

企业主要产品有热轧钢材、元钢、扁钢、角钢、螺纹钢以及钢门、钢窗、卷帘门等。还曾生产简易车床、滚齿机、牛头铣、打谷机、粉碎机等机械。

1986—2000 年峨眉山市二轻系统重工业产品产量统计表

表 25—12　　单位：吨

项目 / 年度	重工业产品					耐火砖	电　石
	热轧钢材	扁　钢	焊　管	钢门窗	其　他		
1986	4331	—	4769	517	—	—	—
1987	—	—	—	588	—	—	—
1988	21949	—	—	359	—	—	2266
1989	24605	—	3512	193	35	—	2351. 30
1990	2615	—	715	267	—	1381	2014. 90
1991	—	7144	3053	293	—	923	978
1992	4902	—	—	—	—	1410	436
1993	28488	—	—	462 平方米	—	1429	2898
1994	5746	—	40	971 平方米	—	925	2061
1995	10146	—	723	—	—	4979	—
1996	12295	—	—	—	—	5794	2116
1997	18124	1679	2473	—	353	500	—
1998	2717	2298	554	—	—	1755	—
1999	14	20	—	—	—	3925	—
2000	—	—	—	—	—	3825	—

第二节　轻工业

轻工工业涉及的行业较多。服装企业有：峨眉服装厂以及在区乡的龙池、罗目、九里、符溪、双福 5 个服装厂或缝纫社。制鞋企业有：峨眉制鞋厂、皮鞋厂及罗目镇制鞋厂、鞋楦厂及塑料厂同时生产塑料鞋。包装印刷企业有：工艺美术、雕刻工艺等，主要产品有包装纸箱、雕刻工艺（含印章）、工艺手杖及小型工艺品。竹器业有城区竹器厂，主产生产、生活用的竹制品。棕藤加工业有棕藤加工厂，主产办公及民用的藤椅或藤织品。家具业有家具厂以及罗目、符溪木器厂等，主产各类木制家具。此外，有钟表眼镜等修理服务业。

1986—2000 年峨眉山市轻化工产品统计表

表 25—13

项目 / 年度	轻工产品					纺　织		制　线		塑料制品				印刷业产值（万元）	工艺美术业产值（万元）	化工产品（吨）
	服装（万件）	皮鞋（万双）	布鞋（万双）	家具（万件）	农具（万件）	棉布（万米）	螺纹（万米）	手工线（吨）	工业线（吨）	农膜（吨）	塑编袋（吨）	包装箱（吨）	塑料鞋（万双）			
1986	22. 10	1. 50	12. 80	2. 10	2. 40	71. 10	—	—	—	40	—	110	—	—	21. 30	16
1987	7. 80	0. 80	12. 40	3	2. 60	65. 60	14. 30	—	—	28	—	91	9. 40	—	16. 90	7
1988	83. 60	0. 70	7. 60	1. 30	—	83. 60	65. 60	—	—	196	—	109	3. 20	161. 40	18	4

续表

项目 / 年度	轻工产品					纺织		制线		塑料制品				印刷业产值（万元）	工艺美术业产值（万元）	化工产品（吨）
	服装（万件）	皮鞋（万双）	布鞋（万双）	家具（万件）	农具（万件）	棉布（万米）	螺纹（万米）	手工线（吨）	工业线（吨）	农膜（吨）	塑编袋（吨）	包装箱（吨）	塑料鞋（万双）			
1989	9.20	0.40	7.90	0.70	0.40	91.80	7.60	10	—	78	—	84	6.50	145	22.20	3
1990	5.20	0.20	5.90	0.60	0.50	90.20	185.60	13.50	122.20	33	222.90	210	1.60	143.60	30.80	—
1991	2.80	0.20	—	0.60	0.50	51.50	53.20	7	61	98	—	1654.70	1.80	117.30	39.30	—
1992	2	0.10	—	0.80	0.40	94.40	—	6	108	2	275	428	—	747.20	22.10	—
1993	—	—	—	0.50	—	115.50	776.60	5.50	125		120.30	406	—	51.80	5.60	—
1994	—	—	—	0.50	—	—	562.10	7.50	142	11	52.80	88.90	—	120	9.50	—
1995	—	—	—	0.30	—	59.10	—	—	154	7	70万条	90.10	—	64.20	—	—
1996	—	—	—	0.20	—	36.40	331.20	5284把	152	—	—	124	—	82.70	—	—
1997	—	—	—	0.20	—	21	151.10	12940把	195	150	270.60万条	442	—	—	—	—
1998	—	—	—	0.20	—	4.80	4.80	3.60	143	—	—	770	—	—	—	70
1999	—	—	—	0.10	—	2.80	—	2.90	122	—	—	—	—	—	—	125.80
2000	—	—	—	—	—	—	—	1.60	122	—	—	—	—	—	—	178

第三节　纺织工业

纺织企业有峨眉针棉织厂、城区第二棉织厂、峨眉制线厂等3个企业，有员工110人，主产棉布、棉纱、宽幅罗纹、各类针棉织品以及手工线、宝塔线、工业用线等。

1996—2005年，市内纺织企业（属二轻系统），随着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已不复存在。

1986—1995年峨眉山市（县）纺织产品产量情况表

表25—14　　单位：万米

年度	纺织产品产量	年度	纺织产品产量	年度	纺织产品产量	年度	纺织产品产量
1986	71	1989	107.30	1992	232.63	1995	123
1987	65.55	1990	107.37	1993	176		
1988	83.57	1991	190.62	1994	228		

第四节　化工工业

一、磷化工业

1952年，峨眉县在高桥镇建立地属高桥磷肥厂，开始生产磷矿粉。1957年建成一座高炉开始生

产钙镁磷肥，进入20世纪80年代又生产钙镁磷钾肥，年产量10万吨以上。随后因各地小型磷肥厂陆续诞生，该厂产品受到市场冲击，以致销量下降，加上境内磷矿资源品质不高，含磷低，该厂被迫向外购进磷矿，导致成本增加，销价提高，又抑制了购买力。加上该厂建厂时间长、职工多、负担重，企业无力维持，于2004年宣布破产。

1996年，高桥镇新成立小型东升化工厂，随后逐步扩大，2004年正式收购高桥磷肥厂更名为峨眉山市磷肥厂，属私营企业，有职工1000人，资产13111.60万元。该厂除生产磷钾肥、过磷酸钙、复合肥外，还生产生铁，2003年、2004年、2005年分别生产各种肥料17805吨、15875吨、9728吨。产品远销乐山、雅安、宜宾等地以及河南、青海、黑龙江等省。

二、玻璃制品业

峨眉山市于20世纪90年代在罗目镇和平村建医药玻璃厂，主产医用输液瓶。随后该厂加大投入，产量不断扩大，后更名为医药包装股份公司。2005年，有职工301人，总资产11574.30万元。

2001—2005年医药包装股份公司生产情况表

表25—15　　单位：万只

年度 / 产品名称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输液瓶	20578	28227	17864	21312	6694
易折安瓿	64984	48216	30387	37251	36579

注：2000年前无资料记载。

三、化工产业

大为化工厂（原硫磺厂）。原系四川省公安厅在大为镇五洞桥建立的硫磺厂，主产硫磺、硫酸等化工产品。20世纪80年代更名为大为化工厂，因主管机关多次变换，因此无资料记载。

峨眉皮革化工厂。主产油漆、涂料、香蕉水、树脂、胶水等化工产品，同时生产皮革制品。1986年，该厂生产油漆16吨、涂料40吨、其他产品8.40吨。随后因市场变化，化工产品逐年减少，转产皮塑制品。

荣高生化制品有限公司，原名荣高生化制品厂，地址在九里镇。2005年，有资产3475.60万元、职工100人。主要产品为氨基酸系列产品，建厂初期年产量仅30吨左右，后产量逐年增长。

1998—2005年荣高生化制品有限公司产量表

表25—16　　单位：吨

年度 / 品种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胱氨酸	70	71	118	309	509	450	597	479
半胱氨酸	—	55.70	60	—	—	—	—	—

注：产量系氨基酸系列产品，无法分清品名。

四、塑料工业

境内塑料工业起源于20世纪70年代，最早为符溪镇的平城塑料厂，主产农用薄膜及薄膜包装

袋。随后在城区先后成立塑料制品厂、塑料一厂、二厂。主要产品有农用薄膜、工业用薄膜、塑料包装箱、塑料瓶、塑料鞋、编织袋等。2000 年后企业解体。

1986—2000 年峨眉山市塑料工业生产情况表

表 25—17　　单位：万元、吨

年度	产值	产量	年度	产值	产量
1986	59	236	1994	—	487
1987	27. 90	223	1995	294. 70	1649
1988	32. 50	431	1996	—	126
1989	50. 30	583	1997	621. 60	3255
1990	111. 90	577	1998	—	793
1991	156. 20	1044	1999	1516. 50	665
1992	249. 90	1005	2000	—	708
1993	1100	246			

第四章　食品药品工业

第一节　粮　油

1986 年，县粮油食品公司共有职工 112 人，食用植物油产量 2187 吨，总产值 430 万元。1988 年，峨眉山市粮食局下属粮油企业有人民米厂、高桥红旗面粉厂、城区油厂、粮油加工站、峨眉植物油厂。其中植物油厂为 1987 年 4 月 22 日与燕岗联办，生产规模为年产植物油 1 万吨。随着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粮食经营由繁到简走向市场化，粮油工业逐步为乡（镇）企业、民营企业所取代，市场被名优产品所占领。2001 年，企业转制，植物油厂、粮油工业公司、川粮招待所等相继解体。同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精神，市粮食局撤销 8 个粮站，组建粮油购销公司，下设绥山、燕岗、峨山 3 个分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参与市场竞争。全系统 10 个企业中的 581 名职工，已了断原国有企业职工身份的 520 人；28 个工业企业和附营企业中的 174 名职工，已了断国有企业职工身份的 126 名，按工龄给予一次性补助，下岗自谋职业。为解决企业债务和职工补助，将部分厂房、仓库、营业用房拍卖抵债，按破产程序宣告破产。



第二节　饮　料

一、茶叶

茶叶产业为峨眉山市的支柱产业，种茶历史悠久，是乐山市产茶大县之一。1986 年，全县茶叶产量 625 吨；1989 年，发展种茶 1954. 27 公顷，总产量达 1001 吨；2005 年，全市茶叶面积达到 7600 公顷，其中当年采摘面积 5533 公顷，茶叶总产 5560 吨，其中名茶 420 吨、精茶 2820 吨、粗茶 2320 吨。

随着种茶面积的扩展，制茶业应运发展，至 2001 年全市有大小制茶企业 20 余家，其中规模以上制茶企业有峨眉山竹叶青茶业有限公司、四川峨眉山仙芝竹尖茶业有限公司、峨眉山茶厂 3 家，共有职工 520 人，总资产达 54832 万元，工业总产值 24193 万元，产品销售收入 18643 万元，实现利税 2552 万元。全国品牌“竹叶青”成为四川茶叶第一品牌，峨眉山茶厂的“峨蕊”也为知名品牌。

四川峨眉山竹叶青茶业有限公司。前身为始建于 1987 年的峨眉山竹叶青茶厂，1998 年成立该公司，注册资金 6500 万元，职工 356 人。公司以生产“竹叶青”系列名优茶为主，集茶园栽培管理、生产流程、精制加工、产品研发、国内外销售、茶文化观光旅游为一体，总资产 3. 80 亿元，年各类名优绿茶生产能力 3600 余吨，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全国著名名茶生产企业。拥有标准化示范茶园 100 公顷，扦插苗圃基地 6. 67 公顷，自动喷灌设施 1 套，采茶（修剪）机若干台，名优茶粗加工生产线 3 条，大宗绿茶生产线 2 条，出口茶生产线 5 条，精加工生产线 3 条，加工设施先进，基本上实现生产自动化、规模化。检测设施先后从美国、日本引进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对茶叶的理化、卫生指标能进行定量检测分析。独家拥有“论道”、“竹叶青”、“春来”等品牌，产品包括名茶、绿茶、花茶等高、中、低档系列。“竹叶青”为全国十大名茶之一，是四川“名牌产品”。2004 年，该公司技术创新中心被国家科学技术部授予“国家星火计划龙头企业技术创新中心”。2005 年，该公司被省授予“四川科技创新先进单位”。同年，被国家农业部认定为“农产品加工企业技术创新机构”。

四川峨眉山仙芝竹尖茶业有限责任公司组建于 2002 年。2003 年，采取“合作社 + 龙头企业 + 农户”模式，联合市内普兴、川主两乡茶农及部分茶叶加工企业、经销商共同发起，成立全国首家茶叶产业化合作社——峨眉山市仙芝竹尖茶业产业化合作社，共有团体社员 420 家、个体社员 6300 余户，有无公害茶园 2867 公顷、有机茶园 135 公顷。2004 年，茶叶标准被列为四川省省级标准化示范项目。该公司产品销售网络遍及省内外各地，远销北京、上海、广东、深圳等 20 多个城市和美国、韩国、日本和中国香港地区。该公司被北京张一元公司确定为在四川省的唯一原料生产基地，2005 年“仙芝竹尖”名优茶叶在北京张一元公司销售 36 吨，销售额达 3000 多万元。

二、矿泉饮料

20 世纪 80 年代，峨眉县黄湾乡最早组建峨眉山矿泉饮料厂。1993 年，峨眉金顶集团向该厂投资 3700 余万元进行技改，扩大 2500 吨主剂生产线和 10 万吨饮料生产线。1995 年后，该厂改制为峨眉山旭日饮料公司，主要引大峨寺神水阁前之泉水，经过紫外线消毒处理后，生产碳酸汽水等饮料。2002 年，峨眉山旭日饮料公司并购峨眉山矿泉饮料厂，重组后生产的矿泉饮料突出峨眉山自然资源

和旅游资源特色，产值、销售收入占规模企业的比重分别由上年的3%和4%上升到6.40%和6.60%。

三、啤酒

境内啤酒生产始于20世纪80年代。1985年，投资3000万元兴建啤酒厂，生产“峨眉山牌”啤酒。1996年，峨眉山啤酒厂经重组后成立华润蓝剑（乐山）啤酒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蓝剑”牌啤酒。1997年，峨眉啤酒厂与广东蓝带集团采取股份合作，扩建峨眉啤酒厂规模。2001年10月，由华润创业啤酒有限公司与四川蓝剑集团公司合资重组，注册资金3500万元，总投资1.20亿元，拥有各类进口先进设备40台（套），年产啤酒能力10万吨，为国内较为先进的啤酒生产企业，生产“雪花”、“蓝剑”、“海棠”系列国内知名品牌啤酒。产品严格按照CB4927—2001L国家标准执行，在四川及周边地区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2003年，公司啤酒产量5.12万吨，实现利润2176万元。2004年，公司完成销售收入12914万元，上缴税金2800万元，实现利润3132万元。2005年，蓝剑啤酒产量73068千升。

第三节　肉　类

1986年，峨眉山市有肉类加工企业2家（食品公司所属的冷冻厂、肉联厂），总产值1072万元（80年不变价），到2000年无法维持，解体倒闭。腌腊品加工厂两家（双福、十里山各一个），年加工肉品100吨。人均年消费猪肉19.65千克。

1995年，峨眉山市有肉类加工企业23家、腌腊制品企业8家。2004年，全市共有生猪屠宰场20个，其中达到国家三级屠宰场2个、四级18个，全年屠宰生猪10万余头。2005年，全市猪肉、牛肉、羊肉产品产量分别为30109吨、5657吨、1618吨。

1987—2005年峨眉山市畜牧产品产量情况表

表25—18　　单位：吨

项目 / 年度	当年肉类总产量	猪肉产量	牛肉产量	羊肉产量	禽肉产量	兔肉产量
1987	14593	12879	259	53	1337	65
1988	15801	13696	236	29	1770	70
1989	16010	13628	262	48	1998	73
1990	16616	13938	308	38	2259	73
1991	16943	14063	455	41	2384	
1992	17899	14664	463	64	2708	
1993	19059	15045	671	98	3245	
1994	20448	15736	855	126	3731	
1995	22153	17054	1008	166	3925	
1996	24320	18727	1102	244	4247	
1997	25381	19235	1187	314	4645	

续表

项目 / 年度	当年肉类总产量	猪肉产量	牛肉产量	羊肉产量	禽肉产量	兔肉产量
1998	27652	21149	1265	347	4891	
1999	28570	21577	1480	410	5103	
2000	30415	21963	1822	504	6126	
2001	31464	22464	2102	699	6199	
2002	33639	23934	2576	783	6346	
2003	40688	25851	4345	1251	9241	
2004	46495	28159	5308	1502	11526	
2005	50041	30109	5657	1618	12657	

第四节　药　品

1987 年，峨眉县医药企业中药饮片加工厂开工，1988 年投产，总产值（80 年不变价）23.10 万元。1992 年仲星制药厂投入生产，1989—1991 年总产值（80 年不变价）分别为 16 万元、22 万元、43 万元。1992 年峨眉县医药玻璃厂开始生产医药输液瓶，医药企业总产值达 1302 万元（80 年不变价）。1992—2005 年先后建成四川省医药学校制药厂，峨眉山荣高生化制品有限公司、峨眉山市健康制药有限公司、金一制药有限公司、太公药业有限公司等医药生化企业 5 家，其余医药企业于 2005 年解体或转产，同年医药企业实现工业生产总值 12817 万元，利润总额 3225 万元。

第五章　中小企业

乡（镇）企业是农民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举办的企业，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迅速崛起。据 1982 年统计，峨眉县有乡（镇）企业 613 户。至 1991 年，全市乡（镇）企业发展到 16589 户，涵盖能源、冶金、机械、钢铁、建筑、建材、化工、食品饮料、旅游服务等行业，为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增加农民收入，巩固和壮大农村经济和全市国民经济，成为农村经济的主体力量。乡（镇）企业的工业部分发展良好，有的已成为市重点企业。

从 20 世纪 80 年代起至 90 年代末，全市乡（镇）企业实现两个重要转变：以发展第一产业为主，转变为以发展第二、第三产业为主，而农村工业占据主导地位，实现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以发展乡、村集体企业为主，转变为乡、村、组、联户、户办“多轮驱动”的格局，特别是个体和私营企业长足发展，实现所有制结构的创新。90 年代中后期，部分集体企业由于内外因素的制约一度陷入困境，为求生存和发展，立足于改革攻坚，通过改革产权制度，转换经营机制，调整产品结构，焕发了生机和活力，实现“二次创业”。

截止到2005年统计，全市有乡（镇）企业12514户，从业人数57665人；总产值108亿元，为1986年12664万元的85.28倍；实现利润3亿元，入库税金1.23亿元；营业收入上亿元的乡（镇）15个，上500万元的企业30户，其中亿元以上企业2户。

第一节　体　制

一、管理体制

1976年6月，峨眉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峨眉县革命委员会社队企业办公室；1977年10月8日，更名为峨眉县社队企业局；1984年，更名为峨眉县乡镇企业管理局。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发展乡（镇）企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全市乡（镇）企业发展战略，编制全市乡（镇）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依法对全市乡（镇）企业进行规划、指导、监督、协调、服务。负责全市乡（镇）企业的统计、财务、审计工作，对乡（镇）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分析；指导乡（镇）企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人才培训、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乡（镇）企业系统技术职称及职业技能的鉴定实施工作；培育和壮大重点乡（镇）企业。

二、体制改革

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针对乡（镇）企业的现状，市委、市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对集体企业实行产权制度改革，转换经营机制；对处于困境的企业采取兼并、转让、解体、破产等措施，以求乡（镇）企业的振兴和“二次创业”，赢得新的发展。

（一）联合经营

20世纪80年代初倡导的联合经营，旨在改变政企不分的弊病，维护生产队和社员的合法权益，以不同形式走联合发展之路。按照自愿、互利、平等、协商的原则改革和发展社队企业；在所有制不变、核算单位不变、自负盈亏的条件下，发展农工商“一条龙”的联合经营；不受行政区划和所有制的限制，发展与国营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和事业单位的不同内容和形式的联营联办。

（二）承包经营

20世纪80年代初，借鉴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经验，在社队企业中普遍推行所有制与经营权分离，责权利相结合，国家、集体（企业）个人利益三兼顾的承包经营责任制，改革企业管理过于集中、行政干部过多、劳动成果和实际所得不相联系等弊病。推行的承包经营责任制有5种形式：“五定一类”，联产联利计酬。企业在实行定产量、产值、成本、利润、报酬的基础上，将任务落实到班组，以实际完成的产量、利润计算职工应得的报酬。该种形式占总数的11.41%；联系收入、除本分成。企业经营收入扣除生产成本和提留以后的利润再按规定的比例分配。该种形式占总数的12.77%；超定额计件。职工完成定额任务领取基本工资，未完成定额任务按比例扣减工资，超过定额部分付给高于定额计件工资标准的报酬。该种形式占总数的6.16%；按件计酬。根据生产的合格产品数量计算报酬。该种形式占总数的19.22%；全奖全赔（大包干）。该种形式占总数的50.44%。

（三）股份合作经营

股份制。在20世纪90年代后期出现股份制企业。主要形式有：由群众集资入股兴办的企业；在横向经济联合中企业之间或企业与有关单位之间的股份联合经营；乡村集体企业群众自愿集资入股参加的股份经营；原有乡村集体企业实行的股份制。



股份合作制。20 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推行的集股份制与合作制于一体的经营形式。1991 年 8 月 14 日，乐山市政府在《关于在乡（镇）企业中推行股份合作制的通知》中要求各县加强领导，积极试点，逐步推广。同年 5 月 14 日，乐山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乐山市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实施办法》。规定股份合作制企业，“是指企业的经营性资产划为等额股份，由股东出资认购或以实物、技术等生产要素作为股份投入实行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原则，股东以其拥有的股份对企业承担有限责任，企业以全部资本对企业债务承担民事责任的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实施办法》对股权设置、利润分配等做出规定。在推行股份合作中，市委、市政府提出必须坚持“积极推行，正确引导，不断完善”的方针，使改制后的乡村企业构建“产权明晰，政企分开，责任明确，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具体实施中有 3 种不同形式：对企业进行产权制度改革，建成股份合作制企业；按照规定的原则兴办股份合作制企业；个体、私营企业按照自愿、互利、平等、协商的原则，经过体制改革组建成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四）租赁经营及其他

在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出现的租赁经营，是租赁和承包的结合。该种经营形式，由企业所有者按照约定的年限将企业出租给承租方，在遵守有关法律和政策的前提下，按照合同规定自主经营，向出租方按期支付租金。实行租赁经营的企业，企业的所有制性质、行政隶属关系、财政税收的解缴渠道、职工的身份和地位均不改变。企业保证上缴税收的稳定增长，承租人继续承租前的债权债务，企业的固定资产按一定比例增长，企业的全部人员原则上自行消化。具体形式有个人承租、合伙承租、厂长（经理）承租等。

第二节　产业结构

一、农业企业

1986 年，全市农业企业 74 个，占乡（镇）企业总数的 0.60%。从业人员 1018 人，占乡（镇）企业总数的 2.21%，农业企业总产值（80 年不变价）114 万元，总收入 953 元。1990 年全市农业企业 76 个，占乡（镇）企业总数的 0.49%；从业人员 1499 人，占乡（镇）企业总数的 2.55%；农业企业总产值（80 年不变价）364 万元，总收入 319 万元。2005 年全市农业企业 35 个，占乡（镇）企业总数 0.30%。

多数为 20 世纪 60—70 年代社队集体兴办的种植业和养殖业。80 年代初农村普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时，境内不少农业企业因生产经营和收益分配上积存已久的弊端出现分化、重组或解体。

1987 年，全市在完善农村经营体制工作中，将经营形式和分配方式作为农业企业改革的重点。实行承包经营，选择懂技术、会管理的人承包，或运用竞争机制招标承包，承包期一般 5 年至 10 年。企业的收入除国家税金以外的 70% ~80% 归承包者，20% ~30% 归集体所有。为适应市场价格变化，有的按常年产量双方商定上缴比例，再以当年市价折款上缴企业所有者，从而兼顾国家、集体和承包者之间的利益。凡实行承包经营的企业均签订承包合同，对双方的权利、责任和利益做出明确规定，多数承包合同经过鉴证或公证，确认其真实性和合理性。在此期间，乡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逐步发展，为果农、茶农提供技术、信息、产品销售等服务，双方结成利益共同体，促进农业企业稳定发展。

1995 年，开始进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重点以市场为导向、基地为依托、企业为龙头、利益为纽带，实行种养、加工、产销、贸工为一体化经营的形式发展农业产业型农业企业。以峨眉山市竹叶青有限公司、金丰农产品种植营销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迅速发展，打破了传统农业的发展模式，形成了乡（镇）企业的新模式。1998 年 10 月成立的四川峨眉山竹叶青有限公司，采取“四个结合”（龙头企业与基地规模化结合，不断扩大基地规模；拳头产品与系列化产品结合，在抓好“竹叶青”名牌茶叶生产的同时，开发系列产品；“龙头”企业与营销网络化结合，不断拓展销售市场；“龙头”企业与龙头集团结合，促进茶叶产业化经营向纵深发展）。建立四项机制（价格调节机制、基地机制、风险保障机制、科普分配机制），把公司基地、茶农的利益结合起来，带动了相互的积极性。公司营业收入成倍增长。1998 年，公司总产值（90 年价）、销售收入、利税总额分别为 1650 万元、2691 万元、85 万元。到 2005 年，公司茶叶基地已达 3.33 万公顷，带动了周边 20 余个县（市）的 20 万户茶农增收致富，每户茶农收入均在 3000 元/年以上，公司自身销售收入达到 14502 万元，实现利税总额 1829 万元，分别是 1998 年的 5.39 倍和 21.52 倍。

2005 年年末，全市有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6 个，专业协会 11 个，专合组织 6 个，促进了全市农牧业的发展。并有峨眉山仙芝茶业有限公司、四川峨眉山竹叶青茶业有限公司、峨眉山金丰农产品种植营销有限责任公司被认定为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二、工业企业

全市资源丰富，主要有农副产品、竹木器厂等生物资源，以煤、芒硝、石灰石、石膏等为主的非金属矿资源，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和人才资源，以及方便的交通运输条件等，为发展工业企业提供了条件。

20 世纪 60—70 年代开始兴办的社队工业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食品工业、轻化工业、建筑材料工业和能源矿产工业逐步成为全市乡（镇）企业的主要支柱。从 80 年代起，工业企业中的非公有制企业持续发展，使所有制结构产生重大变化。1985—2001 年，公有制工业企业产值所占的比重由 71.56% 降为 9.19%；非公有制工业企业所占的比重由 28.44% 上升到 90.81%。2002—2005 年，以上企业为私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峨眉山市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名录

表 25—19　　单位：万元、吨

企业名称	主导产品	总产值	营业收入	利税总额	年产量
峨眉山市竹叶青茶业有限公司	名茶绿茶	3150	3295	26	713
峨眉山市荣高生化制品有限公司	胱氨酸剂	2421	2440	152	259
峨眉山宏洲冶炼厂	稀土	2492	2350	57	1272
峨眉山金都有限公司	水泥	1090	808	65	50000
峨眉山市铝业集团公司	铝锭	32486	32467	3205	20043
峨眉山市名山轧钢厂	角钢炼钢	4441	6108	120	23303
峨眉山市宏日集团铁合金厂	碳锰	1761	2185	55	4040
峨眉山铁合金厂	硅锰中碳	1466	1105	150	3138



2001 年峨眉山市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名录

表 25—20　　单位：万元、吨

企业名称	主导产品	总产值	营业收入	利税总额	产　量
峨眉山市竹叶青茶业有限公司	竹叶青茶	3287	4305	65	530
峨眉山乐都矿产资源开发公司	石灰石	3510	3510	180	150
峨眉山八方实业有限公司	钢铝门等	1141	1223	37	—
峨眉山特种水泥厂	水泥	1957	1763	132	59000
峨眉山佛祥水泥厂	水泥	1274	1166	84	70000
峨眉山金都实业有限公司	水泥	1194	963	57	42000
峨眉山金佛水泥厂	水泥	1135	712	10	63000
峨眉山胜成水泥厂	水泥	540	558	22	39000
峨眉山市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解铝	37016	37015	5797	25146
峨眉山市轧钢厂	炼铁	4401	5542	20	30000
峨眉山市宏日集团有限公司	碳锰	2113	2291	8	2900
峨眉山市铁合金厂	碳锰	2354	2002	59	4100
峨眉山市开源天成有限公司	铁合金	1427	1660	227	—
峨眉山市永华路桥机械公司	型钢	1340	1509	16	4375
峨眉山市中山铁合金经贸公司	铁合金	1219	1148	122	2566
峨眉山市立新机械铸造厂	压砖机	767	778	73	342 台
峨眉山市文华金属有限公司	硅锰合金	630	630	30	2123
峨眉山冶炼厂	电石	620	625	2	13300

2002 年，境内规模以上企业由 2001 年的 48 户发展到 56 户，增长 17%。净增 8 户。产值、销售、利润、税收、工业增加值占全社会工业的比重分别由 2001 年的 51%、53%、56%、70% 和 60% 提高到 2002 年的 53%、59%、78%、71% 和 69%。

“十五”规划确定的建材、医药、新材料和食品饮料四大支柱工业基本形成，初步形成与峨眉山旅游相匹配的新型工业特色，工业经济逐步实现由传统型向科技型、轻净型的跨越。食品饮料突出峨眉山自然资源和旅游资源特色，产值、销售、占规模企业的比重分别由上年的 3% 和 4% 上升到 6.40% 和 6.60%；铝业集团 30 万吨技改项目，金顶 70 万吨水泥工程、半导体材料厂 15 吨区熔单晶硅和 65 吨纯砷项目等均采用国际上先进的工艺；建材产业已成为支撑全市工业经济的龙头产业，生产指标和效益均超过 50% 以上；医药产业全面进入 GMP 改造。

2003 年，全市工业企业累计实现工业总产值 65 亿，较上年同比增长 30.89%；实现工业增加值 16.35 亿元，同比增长 27.93%；利润 2 亿元，同比增长 7.84%；税利总额 4.50 亿元，同比增长 10.84%；上缴税金 2.20 亿元，同比增长 5.77%；规模企业亏损面控制在 13.79% 即 8 户以内，亏损额 1000 万元以下；完成工业技改投入 6.50 亿元，同比增长 12.07%。

2004 年，开展对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6 大行业的清理整顿，涉及 30 余个项目，铁合金、电

解铝等5大行业28个企业。全年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增加值14.76亿元。同比增长26.50%，对地区生产总值的贡献率59.60%。工业税收占全市税收的61%，全年上缴税金2.64亿元，增长22.66%，高于全市税收增长6.80个百分点。

2005年工业总产值55.19亿元，资产合计83.50亿元，实现利润1.68亿元。

三、建筑企业

建筑企业有组织的发展始于20世纪70年代末，在改革开放的推动下，逐步改变分散、落后的生产方式，相继组建并发展有一定科技水平、经济实力和经营规模的建筑公司，开始打破“离土不离乡”的格局，进城务工人员不断增加，施工队伍逐步壮大。1985—2001年，公有制建筑企业产值所占的比重由85.44%下降为7.02%；非公有制建筑企业产值所占的比重由14.56%上升到92.98%。2002—2005年市境内建筑企业全部为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

2002年，全市原有建筑企业31家，通过资质就位工作，现有21家被批准资质等级。其中施工总承包二级5家、三级15家、环保工程三级1家。此外，有8家企业批准资质增项。召开预制构件企业资质就位大会，就位标准、步骤、方法做了全面部署，并审查、报送19家企业，其中三级3家，四级16家。全年送培施工员及发证56人、材料员32人、预算员29人、质检员38人、安全员38人、内审员16人，三级项目经理复查颁证42本，四级项目经理复查颁证27本。岗位人员换证、发证172本。

2005年，抓好建筑企业资质、安全业绩手册年检工作。审查报送27家预制厂被批准资质等级，其中三级1家，四级26家。3家混凝土试验室资质已全部被上级批准。完成20家建筑企业安全和沼气公司网上资质申报工作。按照《建筑企业安全业绩手册》年检21家。

在建筑企业发展中，主管部门开展技术培训，提高科技水平；改善技术装备，提高工程质量；对企业进行整顿，提高整体素质。逐年下达竣工面积、工程优良率、安全、利润4项技术经济指标，实行承包经营。按照“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原则，鼓励乡（镇）建筑企业同系统内外及省内外建筑企业、建筑设计院校等单位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促进企业发展。1991年，峨眉山市燕岗建筑公司、峨眉山市城区建筑公司、峨眉山市红山建筑公司列入四川省乡（镇）企业系统三级以上建筑骨干企业。1990年、1993年，峨眉山市城区建筑公司、峨眉山市燕岗建筑工程公司分别被省乡（镇）企业管理局表彰为先进企业。1990—2000年，峨眉山市燕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峨眉山市九里建筑工程公司、峨眉山市符汶建筑公司、峨眉山市罗目建筑工程公司、峨眉山市城区建筑公司、峨眉山市红山建筑公司、峨眉山市桂花桥建筑建材有限公司、峨眉山市绥山建筑公司、峨眉山市胜利建筑公司、峨眉山市符溪建筑公司、峨眉山市新平建筑有限公司、四川峨眉山金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先后、多次被乐山市乡（镇）企业管理局表彰为先进企业、明星企业。

四、交通运输企业

1985—2001年，公有制交通运输企业产值所占的比重由16.56%下降为0.85%；非公有制交通运输企业产值所占的比重由83.44%上升到99.15%。

2002 年峨眉山市交通运输情况表

表 25—21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经营单位	个	2519	客运汽车	辆	257
国有经济	个	55	国有经济	辆	—
集体经济	个	83	集体经济	辆	—
私营经济	个	2378	私营经济	辆	—
其他经济	个	3	其他经济	辆	257
从业人员	个	3840	人力三轮客车	辆	1008
国有经济	个	168	公路货运量	万吨	792
集体经济	个	157	公路货运周转量	万吨千米	21791
私营经济	个	3026	公路客运量	万人	1075
其他经济	个	489	公路客运周转量	万人千米	11497
货运汽车	辆	3233			
国有经济	辆	77			
集体经济	辆	114			
私营经济	辆	3008			
其他经济	辆	34			

2003 年，峨眉山市第一汽车运输公司（简称峨一司）在五级的基础上已晋升为四级；峨眉山市第二汽车运输公司（简称峨二司）在保持三级的基础上，拟订了深化股份合作的具体方案，为企业做大做强，与乐山市旅游公司联营，并收购了峨眉山市第三汽车运输公司（简称峨三司）的长线客运车。九珠客运中心站建成国家一级车站。在峨眉——九里专线开展了争创优质文明服务示范专线车活动，并聘请了文明服务监督员。2 个运输企业全年完成旅客周转量 7980 万人千米，货物周转量 23823 万吨千米，营运收入 595 万元。

2004 年，全市完成客运量 230 万人次，客运周转量 8300 万人千米，货运量 900 万吨，货运周转量 28000 万吨千米，营运收入 810 万元。

2005 年，由峨二司牵头，联合乐山市旅游公司、犍为运输公司、沙湾铜河运输公司，设立阳光运业峨眉分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公司），5 月正式挂牌运营。阳光公司有客车 53 辆，经营跨省市县客运线路 16 条。7 月，峨眉山市新开行了峨眉至云南省绥江跨省经营线，车型为中型号一级，35 座。同年，峨眉山市有 186 辆客车投入营运（座位数共 3292 座），运客量 248 人次，客运周转量 8495 万人千米；货运车辆 3079 辆，货运量 950 万吨，货运周转量 27781 万吨千米。

五、其他企业

其他企业含商业、饮食、服务等。改革开放以后，国家对乡（镇）企业中的第三产业实行鼓励发展政策，支持乡村集体、联户、私营、个体企业一起上；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允许乡（镇）企业进城设点开店，以独资、合资、联营、租赁、承包经营等形式开展服务；鼓励集体、私营企业和个人以资金、房屋、设备技术、信息、劳务等发展第三产业，城镇、交通沿线、旅游区的该类企业蓬勃发展。1985—2001 年，该类企业中公有制企业产值所占的比重由 25.80% 下降为 0.20%；非公有制

企业产值所占的比重由74.20%上升到99.80%。2002年后，第三产业产值年年上升。2005年产值为169227万元。

1986—2005年峨眉山市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生产总值情况表

表25—22　　单位：万元

年度	国内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年度	国内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1986	33213	8678	15597	8938	1996	163607	34377	71936	57294
1987	41145	10310	19243	11592	1997	175811	38143	75691	61977
1988	52755	11401	25180	16174	1998	187690	38867	81958	66865
1989	57775	13502	27396	16877	1999	203360	39200	91274	72886
1990	63773	17298	27663	18812	2000	235919	41597	111802	82520
1991	68709	17945	31035	19729	2001	279279	44525	130828	103926
1992	80448	18690	41687	20071	2002	319366	46641	143725	129000
1993	95486	21557	39039	34890	2003	359569	49993	181098	128478
1994	116230	24790	47627	43813	2004	436321	62450	223671	152000
1995	139998	30252	58362	51384	2005	509069	68136	271706	169227

第三节　企业管理

一、职工队伍管理

20世纪80年代，企业有用工自主权，一般实行固定工制度，农民通过集资或一技之长或通过其他渠道进厂。后改为合同制，凡新进企业的职工，经考核合格方能录用，如不能完成规定的任务，企业有权解除合同。企业的厂长（经理）实行任命制，由上一级机关或企业主管部门考核任命。20世纪80年代中期改为选聘制，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并报上级批准；或由乡（镇）政府公开招聘，择优录取，并报县主管部门同意。企业中的中层干部由厂长（经理）聘用和“组阁”，班组长与职工在劳动组合中实行双向选择，优胜劣汰。从1991年起，对列为全市重点骨干企业的厂长（经理）和财务、技术、安全主办人员，实行县乡共管，由乡（镇）负责选配报市认可，如需要更换须事先经市主管部门同意。对乡（镇）企业办公室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由同级政府推荐或公开选聘，报市主管部门批准。

对职工进行的学历教育分为大专及以上、中专、技校3个层次；对职工进行培训分为1年及以上、3个月及以上、3个月以下3个时段。教育培训的内容包括：企业经营管理，以省乡（镇）企业管理局编写的《乡（镇）企业经营管理》为教材，含“领导体制与经营”、“生产管理”、“财务管理”、“政策法规”等。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内容有会计、统计、建筑安装、标准化、计量、化验、安全生产以及酿酒、榨油、制茶、烹调等技术。教育培训的方式有主管部门举办或与专业学校联办以及大中专函授等。

20世纪80年代初为工资制，并由固定工资制逐步转变为浮动工资制。企业的管理人员和务工人员均按承包合同或建立的责任制中的规定领取工资和奖金。对于乡（镇）企业办公室的负责人和工

作人员的工资，有的实行基本工资加职务工资，有的实行含量工资，即所得工资与所管企业的产值、利润相联系，按年初规定的任务视其完成情况实行奖罚。

从1991年起，开展全省乡（镇）企业家的评选、复评和确认工作。1994年，按照农业部《关于全国乡（镇）企业家评选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1995年2月8日，峨眉山市水泥厂厂长熊建华被四川省乡（镇）企业管理局表彰为省乡（镇）企业家；1999年，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局长陈开元被省乡（镇）企业管理局表彰为四川省乡（镇）企业东西合作先进个人；峨眉山市乡（镇）企业局的姜万怀、杨俊被乐山市乡（镇）企业管理局表彰为乐山市2000年度发展乡（镇）企业先进个人；市乡（镇）企业局的陈开元、王云炯、杨俊被乐山市乡（镇）企业局表彰为乐山市2001年度发展乡（镇）企业先进个人。

二、质量管理

1987年，贯彻执行国家经济委员会、农牧渔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乡（镇）企业工业产品质量管理办法》规定：加强产品质量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抓好计量、检测工作；建立和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实行质量否决权。认真执行“五不准”，即不合格的产品不准出厂和销售，不合格的原材料、零部件不准投料、组装，国家已明令淘汰的产品不准生产和销售，没有产品质量标准、未经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的产品不准生产和出售，不准弄虚作假、以次充好、伪造产品商标、假冒名牌。1990年，按照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四川省乡（镇）企业工业企业产品质量考核办法》规定，实行县、市（地、州）、省三级考核分级管理。省、地、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分别为一、二、三级考核，质量指标作为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主要指标进行考核奖惩。从是年起，峨眉山市乡（镇）企业管理局每年将质量管理指标（包括质量普教、质量考核、全面管理达标、科技创优等）作为目标管理内容下达给各乡（镇）和重点企业，年末进行考核奖罚。企业设置质量检验机构或专职人员，配备必要的检测设施和检测手段，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检测制度和“五不准”。承包经营以产品质量为基础，质量指标与职工工资奖金挂钩。同年，农业部作出《关于在全国乡（镇）企业开展“企业管理年”活动的决定》，要求所有企业必须强化基础管理，企业生产的产品必须标有生产日期，制定产品质量、规格、工艺、安全、卫生等技术标准，切实提高产品质量。推行标准、计量、定额、信息、规章制度、基础教育、班组建设、安全生产等8项基础管理和质量、财务、设备、物资等4项专项管理。从1993年9月1日起，贯彻实施《乡（镇）企业产品质量法》，以提高产品质量为中心，把质量普教、质量考核、质量达标、QC活动等任务指标落实到各主要部门和企业，大力推行标准化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开展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企业组建开展科研、管理活动的QC小组，解决生产领域中的技术、管理等问题。

1990—2000年峨眉山市乡（镇）企业系统获省优、部优产品称号名录

表25—23

时 间	产品名称	荣誉称号
1990年	峨眉竹叶青（峨眉山市竹叶青茶厂）	省乡（镇）企业系统优秀产品
1990年	峨秀香（峨眉山市竹叶青茶厂）	省乡（镇）企业系统优秀产品
1990年	炒青茶（峨眉山市星河茶场）	省乡（镇）企业系统优秀产品
1990年	龙门茶（峨眉山市龙门茶厂）	省乡（镇）企业系统优秀产品
1992年	竹叶青茶叶（峨眉山市竹叶青茶厂）	省巴蜀食品节金奖

续表

时 间	产品名称	荣誉称号
1994 年	竹叶青Ⅱ（峨眉山市竹叶青茶厂）	省优质产品三等奖
1995 年	春来牌竹叶青茶叶（峨眉山市竹叶青茶厂）	省工业产品博览会金奖
1999 年	竹叶青茶系列（峨眉山竹叶青茶业有限公司）	省乡（镇）企业名牌产品

1992—2001 年峨眉山市质量管理达标、受奖企业名录

表 25—24

时　间	表彰单位	获奖单位	荣誉称号
1992 年 6 月	乐山市乡(镇)企业管理局	峨眉钢厂耳子攻关 QC 小组	市一等奖
1993 年 1 月	省乡（镇）企业管理局	峨眉钢厂	全省乡（镇）企业系统 1992 年先进企业
1994 年 4 月	省乡（镇）企业局审定	峨眉山市水泥厂、峨眉冶金联营公司、峨眉山市竹叶青茶厂	1993 年基础管理达标一级企业
1994 年 4 月	省乡（镇）企业局审定	四川省峨眉钢铁厂、峨眉铁合金厂	基础管理合格企业
1994 年 4 月	省乡（镇）企业管理局	峨眉山市水泥厂	1994 年全省乡（镇）企业系统先进企业
1994 年	省乡（镇）企业局审定	峨眉山市燕岗建筑公司、四川省峨眉钢铁厂	基础管理达标一级企业
1994 年	省乡（镇）企业局审定	峨眉平城塑料厂	基础管理达标二级企业
1994 年	省乡（镇）企业局审定	峨眉山市大庙机砖厂	基础管理达标二级企业
1994 年 5 月	市乡（镇）企业管理局	峨眉山市电机铸造厂气孔缺陷 QC 攻关小组	1994 年优秀 QC 小组一等奖
1995 年 6 月	市乡（镇）企业管理局	峨眉山市冶金工业联营公司轧钢车间 QC 小组	全市 1995 年优秀 QC 小组一等奖
1995 年	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审定	峨眉山市红山建筑公司	1995 年基础达标一级企业
1995 年	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审定	峨眉山市报国寺景区水厂	基础管理达标二级企业
1995 年	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审定	峨眉山市符溪机砖厂	基础管理合格企业
1996 年 3 月	省乡（镇）企业管理局	峨眉山市燕岗建筑公司	全省乡（镇）企业系统 1995 年先进企业
1997 年 3 月	省乡企局审定	峨眉山工业公司峨山水电站、峨眉山市天景乡清音水电站、峨眉钢厂、峨眉山市水泥厂、峨眉山市竹叶青茶厂	1996 年基础管理达标一级企业
2001 年 1 月	农业部	四川峨眉山水泥有限公司	全国乡（镇）企业质量管理先进单位

三、财务管理

各级社队企业主管部门建立会计管理机构，具体负责会计专业化的组织管理和业务辅导工作，县（市）级建立社队企业会计服务公司，区、乡建立会计服务站，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或兼职人员。专

业会计的招考对象通过培训，“实行两考一评”（理论考试含劳动报酬、固定资产、材料管理、成本核算、产品销售、利润分配等内容，业务考核含账簿设置是否齐全、会计科目处理是否正确、决算报表是否全面准确、处理凭证和记账的工作效率等；群众评议由考核小组对一贯表现和工作态度进行评议）。考试（核）合格者为社队企业正式专业会计，评定一、二、三级会计职称，由主管部门发给《会计服务证》或《会计任用证》。会计服务站实行定期集中办公制度，统一按国家农业部、财政部制定的财务会计制度记账、算账、报账，组织学习财务、税收政策法规，研究和处理疑难问题，互查互审会计凭证，基本实现记账方法、核算方法、账务设置、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和数据的“六统一”，“账账、账证、账据、账实、账表”五相符。

20 世纪 80 年代初起，贯彻实施农牧渔业部和财政部制定的《农村社队企业财务制度》，县（市）的产管部门制定《财务管理约法十章》、《会计记账十大纪律》、《会计员、出纳员、保管员岗位责任制》等，对社队企业的资金管理、经济核算、费用支出、设备购置、账簿设置、失职处分等作出具体规定。2000 年 12 月，市乡（镇）企业局被省乡（镇）企业管理局评为“全省乡（镇）企业财会统计工作先进单位”；2001 年，市乡（镇）企业局被省乡（镇）企业管理局评为“全省财会工作先进集体”、“全省统计工作先进集体”。1994 年 1 月，市乡（镇）企业局的方英礼被农业部评为“全国乡（镇）企业系统优秀统计工作者”；1995 年 11 月，市乡（镇）企业局的刘淑蓉被省乡（镇）企业管理局评为“全省乡（镇）企业系统优秀统计工作者”；2001 年 11 月，市乡（镇）企业局的彭美达、峨山镇企业办公室的方桂宏被省乡（镇）企业管理局评为“全省乡（镇）企业系统优秀财会工作者”，市乡（镇）企业局的刘淑蓉、黄湾乡经济发展办公室的杨华英被省乡（镇）企业管理局评为“全省乡（镇）企业系统优秀统计工作者”，市乡（镇）企业局的刘淑蓉被乐山市乡（镇）企业管理局评为“乐山市 2001 年度统计工作先进个人”。

第四节　效益与分配

一、效益

乡（镇）企业的发展，加快了农村工业化的进程，长期以种养业为主的单一经营格局发生改变，乡（镇）企业成为农村经济的主体。1997—2001 年，乡（镇）企业总产值实现在较长时间内持续稳定增长。乡（镇）企业中的工业（包括食品工业、轻化工业、建材工业、能源矿产工业）迅速发展，一直为乡（镇）企业的支柱，不仅在农民中造就一批发展工业的队伍，而且乡（镇）企业的工业产品在国内市场上占有一定份额，部分产品还进入国际市场。乡（镇）企业的发展，加快了农村城镇建设的进程。乡（镇）企业为农村大量剩余劳动力提供了从事非农产业的广阔空间，为建筑、交通运输、商业服务等行业的发展开辟了道路；为国家提供了大量的税金，增加了对农业的投入，加快了农民致富奔小康的进程。乡（镇）企业总体上达到产值与利润同步增长。1996—1997 年，由于外部环境变化等原因，亏损企业利润总额连续两年负增长。经过对乡村集体企业改革产权制度、转换经营机制、调整产品结构，巨额亏损的局面得以改变，走上新的健康发展之路。2004 年，乡（镇）企业 12514 个，职工 57665 人，完成产值 108 亿元，其中工业产值 71 亿元，营业收入 99. 80 亿元，实现利润 3 亿元，入库税金 1. 23 亿元。营业收入上亿元的乡（镇）15 个，上 500 万元企业 30 个，其中亿元以上企业 2 个。

二、分配

从1985年起，执行中央当年1号文件中关于“乡（镇）企业用于补助社会性开支的费用，可按利润的10%在税前列支”的规定。企业税后超利润部分，分配给承包者和职工地控制在50%以内；税后利润的股金分红数额，控制在分红金额的60%以内，其余作为生产发展基金。对超包分利、股金分红后的利润，原二轻系统划归的企业，上缴乡（镇）企办30%、自留70%；建筑企业上缴和自留各50%；其余企业上缴40%、自留60%。上缴乡（镇）企办的利润，80%以上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和发展乡（镇）企业，其余用于补助人员经费的不足和奖励。企业自留部分以70%～80%用作生产发展基金或流动资金，其余用于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

第六章　建筑企业

第一节　建筑勘察设计

1984年5月3日，经峨眉县人民政府批复：“县城乡规划建筑设计室隶属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其主要职能为按县城总体规划，进行建筑设计、施工时的现场检查、竣工时实地验收，以控制建筑物的样式、定点和质量。

1988年11月，市城建委、市工商局印发《加强建筑市场管理的暂行规定》，要求从事勘察设计、施工安装、预制构件的单位或个人必须遵守业务活动中的各项制度。

随着市境内城乡建筑市场的高速发展，勘察设计队伍也不断发展。先后有境内的铁科所、六七厂、峨眉金顶水泥厂、川冶矿机厂、西南交通大学等勘察设计室等对外开展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峨眉山市规划设计院在组建之初为规划管理科（名为城乡规划建筑设计室），1992年成立规划设计室，为事业单位，编制5人，资质为丁级。2000年，正式成立规划设计院，定性为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自收自支，编制10人，资质为丙级。

2001年11月12日，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加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保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规范境内建筑市场。市建设局正式批准成立“峨眉山博瑞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04年4月起，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全面启动建设系统内部的企、事业单位产权制度改革，参改的事业单位共8家，其中峨眉山市建筑勘察设计院参与改制。



第二节　建筑技术

一、建筑施工设备

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城乡建筑工程项目的不断增多，各建筑企业大量购买增添建筑技术设备，开始使用卷扬机、龙门吊等，逐步以机械化操作替代繁重的手工作业。据 1994 年统计，建筑施工企业有机械设备 6234 台，总功率 29075 千瓦。有搅拌机、推土机、打浆机、打桩机、升降机、自卸载重汽车等各类型机具 20 余种，均为普通型。2000 年后，施工装备水平成为施工企业参与建筑市场竞争的首要条件。建筑施工行业有塔吊 60 余台、混凝土搅拌机 265 台、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13 台、单斗挖掘机 180 台、推土机 48 台、铲运机 120 台、卷扬机 380 台、自卸汽车 510 余辆、载重汽车 2100 余辆，现代施工从基础工程、运输到吊装全部实现机械化操作，建筑施工速度大大提高。其中，教育建筑公司拥有先进的施工机械设备 358 台，机械设备总功率 3000 千瓦，脚手架钢管 1300 余吨，塔机 11 台。

二、建筑施工技术

20 世纪 80 年代，基础工程大量采用钢筋混凝土浇注桩和打桩机打桩工艺，有钻孔浇注桩、振动浇注桩和挖孔桩等品种，进而采用振动冲击沉管浇注桩，利用振冲复合地基，提高地基承载力 1 ~ 1. 50 倍，减少沉降量 30% ~70% 。主体结构普遍采用底框全框架、剪刀墙结构。较为流行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先安预制板，后浇梁柱，灌完板缝预埋管线后浇桩、梁、板，3 个构件形成一个整体，消灭施工缝，增加强度，提高抗震能力。屋顶结构采用预制空心板屋面，盖料有油毡、油纸、沥青、防水砂浆等，有的施防水隔热粉，杜绝雨水渗漏。因用材和工艺不同，有刚性和柔性两种。外墙贴面有瓷砖、锦砖、彩釉沙、水刷石、马赛克、人造大理石、花岗石和钙塑制品，进而采用仿瓷涂料和多彩喷涂。室内装饰有各色地砖、拼木地板、石膏板、乳胶涂料、贴面纸和各式塑料带花板和不同色彩花纹玻璃。门窗有钢、铝合金、塑料等门窗。20 世纪 90 年代，施工技术进一步提高，推广应用后张法预应力屋架制作、隐柜玻璃幕墙、化学灌浆混凝土补强、井点降水法排除地下水、沉井法处理流沙等，TQC 方法研制的“钢框竹胶模板”在全省建筑行业推广应用，市胜利建筑公司采用滑模技术。2000 年，开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采用内外墙保温技术。

三、建筑技术管理

20 世纪 90 年代末，开展施工质量样板工程活动，先后推出两批共 23 个单位工程为优质样板工程，获得 4 个乐山市“嘉州杯奖”，其中峨眉水泥厂云海公司 60 栋、61 栋住宅楼被评为乐山市施工现场综合考评示范工程。2000 年，贯彻落实全国建设工程质量工作会议精神，促进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增强质量意识，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在全市范围内 3 次对在建工程进行质量安全拉网式大检查，检查范围为在建的砖混合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房屋工程，检查内容有施工监理等环节是否执行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2002 年，强化行业作风管理，开展创建“标准化安全文明工地”活动，狠抓建筑企业、预制构件企业资质就位各项工作的落实，有 21 家建筑企业被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资质等级。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强化施工安全管理。对在建项目实行进场许可证制度，参与施工放线、复线，

采取施工现场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等办法，使建设工程规划得到切实遵守，文明施工得到有效落实。

为提高队伍技术水平，分别对建筑队伍各类人员进行相关专业技术培训。1993 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加强部、省、乐山市三级试点镇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印发《峨眉山市建筑工匠从业资格管理实施意见》。新组建 13 个乡（镇）农房建设服务站，组织农村建筑工匠进行培训 86 人次。当年送培“五大员”150 人、防水专业施工人员 109 人，组织建筑工程概预算人员 88 人参加资格认证考试。1997 年，组织全市建筑施工企业岗位培训 247 人次。1999 年，送培项目经理 48 人、中级材料员 57 人、关键岗位人员继续教育 58 人、中级施工员 39 人；三级以上企业安全负责人和分管安全的副经理参加省建委培训 18 人，参加全省合同管理上岗培训 2 人；组织参加全省评标专家培训 10 人。2000 年，贯彻落实全国建设工程质量工作会议精神，先后组织“施工安全培训会”、“预制场培训会”。对各企业送培颁证达 309 人，其中预算员 30 人、施工员 40 人、继续教育 90 人、起重工 85 人、质安员 36 人、材料员 28 人。召开施工安全员培训会，邀请专家授课，参会人员共 115 人。召开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现场会，参会人员 200 余人。2001 年，送培项目经理 57 人、施工员 50 人、质检员 148 人、预算员 20 名。2002 年，送培施工员 56 人、材料员 32 人、预算员 29 人、质检员 38 人、安全员 38 人、内审员 16 人，参加全省招标投标代理人员执业培训 11 人、专家资格培训 3 人，组织评标专家继续教育培训 19 人。2004 年，建筑企业有 65 人通过文凭教育学习，经市电大组织学习统一考试，获得专业技术文凭。至 2005 年，共培训建筑行业各类技术人员 6000 余人。

第三节　行业管理

一、企业资质审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峨眉县建筑市场迅速发展，但无证施工、借证施工、转手包工、施工质量低劣等现象较为普遍。1989 年，建设部颁发《施工企业资质动态管理办法》和《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市城建委、计经委、工商局、二轻局、建设银行、乡镇企业局 6 部门联合发文，成立“峨眉山市整顿建设市场领导小组”，对境内建筑企业进行全面资质审查，其内容包括企业技术素质、技术装备、经营管理等。评定施工企业资质等级，建立资质年检制度，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全市建设市场。

1992 年，对新成立的施工队、开发公司进行资质等级评定，并年检全市 20 家施工企业。设计市场放开后，严把有证设计关，杜绝无证和越级设计。1993 年，对 36 家施工企业进行年检，4 家施工企业晋级，完成 5 家新办施工企业和 15 个新办预制构件厂（场）资质等级的报审工作。1994 年，全市建筑行业管理按照“立足市场，面向工程，面向企业，振兴建筑业”的要求，完成全市 34 个施工企业、36 个预制构件厂（场）和 4 个房地产开发公司的资质年检，红山建筑公司、峨眉建筑公司等 7 个企业晋升为二级施工企业。1995 年，全面开展建筑企业资质审查工作，对生产施工普遍推行持证上岗和项目经理责任制。

1999 年，按照上级对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管理和“提高质量、上台阶”的要求，对市内 36 家施工企业进行年检，审查合格 30 家；对 12 家装饰、装修企业的管理，纳入归口管理 8 家，其余 4 家等待查处；对 37 家预制构件厂和 5 家试验室进行年度资质审查，在上报的 28 家预制构件厂中有 4 家定为



四级，5 家试验室经年检保留 3 家，另 2 家自动歇业；对 208 名项目经理申报资质进行审定，第一批合格为 30 名。

2002 年，有建筑企业 31 家，通过资质审查有 21 家被批准资质等级。其中施工总承包二级 5 家、三级 15 家，环保工程三级 1 家。三级项目经理复查颁证 42 人、四级项目经理复查颁证 27 人；岗位人员换证、发证 172 人。是年 7 月 5 日，召开预制构件企业资质就位大会，19 家企业中批准为三级 3 家、四级 16 家。

2005 年，预制件企业有 27 家被批准资质等级，其中三级 1 家、四级 26 家。3 家混凝土试验室资质全部被上级批准合格。建筑企业有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 20 家，其中二级企业有红山、燕岗、峨建、胜利、永安 5 家，三级企业有 15 家，专业承包企业 1 家（沼气建筑公司）。

二、工程造价管理

1993 年，依法加强建筑市场的管理，搞好建设工程投资概算、结算。开展建设工程造价动态管理，为 18 个建设工程进行预、决算，规范建筑市场价格，组织概预算人员 88 人参加资格认证考试。1994 年，市造价管理站共编制、审查、决算等项目总工程 29876. 30 平方米，总造价 15193783. 07 元。1998 年，以《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颁布为契机，贯彻执行省、乐山市建委招标投标文件精神和《四川省建设工程预结算管理办法》，落实全省建设工程招标与造价工作的会议精神，深化内部机制改革，完善招标投标与造价管理配套措施，建章建制，提高覆盖率，加强定额实施和工程预结算等方面的管理。至 11 月 20 日，全市办理建设工程招投标 58 个，建筑面积 170932. 42 平方米。造价管理共审查预结算工程 28 个项目、金额 2283 万元，节省建设资金近 200 万元。1999 年，共审查预结算工程 30 个项目、金额 2563 万元，节约建设资金约 200 万元。参加全国造价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1 人，组织参加全省概预算资格考试 57 人，50 人取得工程概预算资格证章。参加省造价总站举办的预结算编制人员培训和乐山市造价站、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举办的软件培训共 5 人次。年检《施工企业取费证》25 家，其中有 3 家由四级二档晋升为四级一档取费；有 1 家由五级晋升为三级二档取费。年检预算员《资格证》110 本，新办《施工企业工程取费证》2 家，补办年检 3 家。对施工和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大检查，检查工程项目 6 个，建筑面积 1. 50 万平方米，工程造价 675 万元；建设单位 5 个；施工单位 3 个。

2001 年，审查工程造价预结算项目 12 个，其中送审金额 2239 万元，审查后金额 2014 万元，审减 225 万元。会同市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完成本年度建设工程部分材料及人工价格行情的公告。严格按照 2000 年定额编审工程概预算和标底，坚决制止不执行定额高估冒算和随意压价的行为。逐步建立工程造价确认制度，保障甲乙双方权益。审查工程合同项目 42 个，工程合同造价 15658. 10 万元，建筑面积 21. 30 万平方米。检查工程项目 6 个，建筑面积为 2. 50 万平方米，工程造价 1089 万元，涉及建设单位 5 个、施工单位 3 个。2002—2005 年，每年审查预结算工程项目数变化不大，送审金额从 3256 万元减少为 1840 万元；审查后金额从 3048 万元减少为 1796 万元；节省资金从 200 多万元减少为 44 万元。

三、工程质量监管

1988 年 2 月正式成立峨眉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1988 年 11 月 28 日，市城建委印发《峨眉山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由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实施。

1992 年，监督基建工程 152 个、建筑面积 42. 04 万平方米，处理 13 个施工质量问题。当年竣工

78 个，工程合格率达 100%，其中优良工程 9 个。1993 年，工程质量监督按照“一监二帮”的工作方针，对全市 171 个建设工程和构件厂进行质量监督，受监面积 621158 平方米，工程和构件质监率均达到 100%，基本防止了屋面渗漏、厨卫漏水等质量通病，工程质监合格率 100%，评出优良工程 16 个。1994 年，受监工程 266 个，受监面积 614899 平方米；施工单位工程 183 个，竣工面积 395338 平方米。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评出优良工程 51 个 110242 平方米，单位工程优良率 27. 90%。市质监站被评为乐山市先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乐山市先进检测试验室，梁培陶被评为乐山市优秀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员。省建委将峨眉山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列入省建委“先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梁培陶列入省建委“优秀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员、监测员”名单。

1995 年，市建委出台《建筑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技术措施》、《加强建筑材料质量检测试验办法》等技术性文件，组织多次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检查活动。1996 年上半年，分别对住宅工程、“普九”工程和造价在 30 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及 1995 年元月后竣工的工程进行设计、质量等内容的全面大检查，对 25 个施工单位、84 个建设工程、21 万平方米建筑物进行检查，查处不合格工程 8 个，处理施工企业 2 个、建设单位 3 个，通报批评单位 1 个，责令停工整顿的单位 10 个。1999 年，按照省政府《关于加强建筑市场管理确保建设工程质量的紧急通知》精神，广泛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年”、“百日安全无事故”、“第八个安全月”等活动。成立建设工程监理公司，加强工程质量的社会监督。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建筑装饰合同、建设施工合同的管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印发《峨眉山市建设工程金顶杯奖评审办法》，按照省、乐山市有关规定，淘汰和限制使用石油沥青、纸胎、油毡等建材。质监工程项目 262 个，总建筑面积 62. 80 万平方米，工程受监率、合格率 100%，优良率达 35%。

2000—2005 年，贯彻落实全国建设工程质量工作会议精神，开展《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建筑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期间，按照市委、市政府“建设中国第一山”的要求，围绕“创建国际旅游城市”，强化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2000 年，受监工程 210 个、面积 52. 56 万平方米，竣工工程 136 个、面积 27. 44 万平方米，其中优良工程 38 个，优良率 28%。检查在建工程 63 个、受检面积 16. 80 万平方米，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限期整改 39 处，停工整改 7 处。2001 年，受监工程 189 个、面积 66. 38 万平方米，其中年内新开工程 112 个、面积 38. 68 万平方米；竣工工程 53 个、竣工面积 14. 62 万平方米。危房鉴定 18 起，实施工程监理 27 个、面积 20. 36 万平方米。对 31 家预制构件企业，现场抽检建筑预制构件 85 张，合格率 100%。完成钢筋的原材料及焊接试验 3500 组，砂浆砼抗压 4200 多组，砖、砂、石等试验 500 余次，合格率达 99. 80%。对中小学用房进行普查，对存在安全问题的房屋及时提出整改意见，迅速处理，不留隐患。推荐由永安建筑公司承建的西河电站住宅楼、技术监督学校学生宿舍楼，金顶建筑公司承建的市交通运管所住宅楼，峨眉建筑公司承建的峨眉山报国寺游人中心，景区建筑公司承建的市委办公楼等申报嘉州杯工程。2002 年，坚持每月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还分别于“五一”、“十一”黄金周前各组织一次全市拉网式大检查。共检查在建工程 126 个，发现各类安全隐患 14 处。推荐“警官花园”工程和四〇三地质队住宅楼 A 栋、B 栋工程参评乐山市级“标准化文明工地”。2003—2005 年，全面监督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每年坚持抽检各类建材力学试验，合格率均保持在 99. 80%。严格监控预制构件，现场随机抽样进行荷载试验，合格率 100%。



第四节　外向经营

一、境外施工

1985—2005 年，峨眉山市红山建筑有限公司先后到西昌市铁路分局承建各工段职工宿舍 8.90 万平方米，工程总造价 8500 余万元；在雅安石棉县城修建县政府各局机关办公楼、宿舍楼、宾馆及基础设施，房地产开发共计 15.90 万平方米，总造价达 1.80 亿元；在贵州省贵阳市房地产公司修建商品房 2 万余平方米，修建 100～120 米烟囱 4 座，总造价约 2300 万元；烟塔分公司在西藏、新疆、广州、上海、广汉修建 100～120 米高烟囱 8 座，总造价约 2300 万元。以上工程均评为优良、合格工程，并获得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好评。曾获得奖旗、奖状 33 面，同时被当地政府授予“建筑工程工期、质量新纪元”称号。

1998 年，市宏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到乐山承建“乐山云海公司住宅楼”60 栋，7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4212 平方米，工程造价 223.76 万元，被乐山市评为优良工程。1999 年，市新平建筑有限公司赴凉山彝族自治州承建越西县粮油加工厂商住楼工程，建筑面积 5500 平方米，工程造价 260 万元，被当地评为优良工程；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9 月，修建凉山彝族自治州喜德县光明镇东沟街 1#、2# 楼，建筑面积 5300 平方米，工程总造价 236 万元，竣工验收合格。

2000 年、2001 年，桂花建筑有限公司先后赴云南省甸心、河南省焦作市施工修建铁路上的牵引变电所。2001—2003 年，符汶建筑有限公司到金口河区，先后承建“红华小区住宅楼”、“金口河农村合作信用社”等工程，总建筑面积 58452 平方米，工程总造价 2768 万余元。2002—2003 年，符溪建筑有限公司到凉山彝族自治州美姑县承建二期商住楼工程，总建筑面积 3.60 万平方米，工程造价 2232 万元；2004—2005 年，转战凉山彝族自治州昭觉县修建商住楼工程，建筑面积 4.45 万平方米，工程造价 3560 万元。2003 年，胜利建筑有限公司赴河北省石家庄市承建网通公司 2 万余平方米的“信通花园”住宅楼；2004 年，又远涉吉林省长春市修建交通局住宅小区“河畔家园”，建筑面积约 3 万平方米。兴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自 1992 年成立后，曾先后涉足乐山、雅安、成都温江、凉山彝族自治州甘洛县、攀枝花市从事建筑施工及装饰作业；2001 年，在乐山市市中区修建育才街改造四期 A、B、C、D 栋楼，总投资 3800 万元，工程总建筑面积 49848.96 平方米；2002—2004 年，在成都市温江区修建“荣兴花园”1～7 号楼，项目投资 2652 万元，总建筑面积 3.40 万平方米；2005 年，在乐山市修建“荣兴·世代家园”商住小区，投资 1480 万元，项目建筑面积 28285.22 平方米。

二、建筑劳务输出

从 1985 年起，境内有一批建筑施工企业走出家门，先后到乐山市、雅安市、成都市温江区、凉山彝族自治州、攀枝花市、西昌市、贵州省、云南省、河南省、吉林省、河北省、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州市、上海市等地施工。1985—2005 年，据不完全统计全市共有 10 家建筑施工企业向境外劳务输出员工约 5000 余人次，市红山建筑有限公司还远涉国外阿塞拜疆、印度尼西亚安邦等地承建工程。1999—2002 年，新平建筑有限公司赴凉山彝族自治州越西县承建工程，输出员工 76 人，赚回资金 80 万元。2001—2004 年，符汶建筑公司在金口河区施工，共输出员工 145 人，赚回劳务输出纯利 175.36 万元。2002—2003 年，符溪建筑有限公司赴凉山彝族自治州美姑县商住楼施工，

共输出劳工120人，赚回资金216万元。2004—2005年，赴凉山彝族自治州昭觉县承建商住楼，共输出员工200人，赚回纯利400万元。

第五节　主要建筑选介

一、名山广场雕塑

1999年，实施城区滨河路东段、名山广场雕塑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建成名山广场雕塑。该广场地处胜利镇乐山至峨眉公路进入口，总占地面积3.33公顷。雕塑以国家颁发的“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标志为原型，放大制作，分4米高的马踏飞燕、5米高的金球体、10.99米高的长城烽火台和基座3部分组成，总投资130万元。雕塑气魄宏大，寓意深刻，庄重明快，造型华美，体现了峨眉山市旅游业飞速发展的时代风貌，寓意着中国旅游业源远流长的历史、蓬勃崛起的形象和光辉灿烂的前景。雕塑总高19.99米，寓意1999年落成。

二、峨眉山博物馆

占地2公顷，由影视厅、地质厅、生物厅、古蜀峨眉文化厅、道教文化厅、佛教文化厅、书画厅和游人中心组成，展厅面积5200平方米，投资3000余万元，集文物、标本收藏、学术研究和社会教育等多种功能为一体。馆体建筑追求峨眉山自然秀美与佛教艺术相结合的神韵，融古朴浑厚与现代气息为一体，力图表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完美。

生物厅展示峨眉山3000余种植物和2000余种动物标本，利用六大生态景观箱重点展示峨眉山的鸟类、兽类、两栖类、爬行类、鱼类、蝶类等生态景观和珍稀濒危动物、药用等植物标本及峨眉山四大名花（报春花、杜鹃花、兰花、珙桐花）；古蜀峨眉文化厅陈列新石器时期、打制磨制时期的石器和骨器，战国时期的青铜器、兵器（戈、剑、矛）、生活用具（甑、敦、盆、錾）、生产用具（斤、斧、凿），以及两汉时期的石雕和青铜器（人虎纹戈，神鸟纹戈，大眼鸟纹戈）等；道教厅塑有道教天真皇人（老子李耳）、孙思邈、张三丰等不同时期道教人物的铜像。一尊武财神赵公明左手端金元宝（财富），右手高举神鞭（权利）的铜像，还有明代时期出土的八仙铜像及八卦瓷瓶等。

三、游人中心

峨眉山游人中心位于峨眉山麓报国寺名山起点的主入口处，前接峨眉山迎宾广场，后依峨眉山博物馆，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于2000年9月正式向游人免费开放。内设旅游咨询、旅游信息、环境教育、全景沙盘4个大厅。通过沙盘、投影仪、触摸屏、数据库等设施，直观、全面地向游人展示峨眉山的全景全貌，介绍峨眉山最新的旅游景点、线路和旅游产品。中心在景区设立4个别具风格的旅游咨询服务站，形成遍布全山的旅游咨询服务网络体系，成为全国第一个采用高科技电子手段为旅游者提供专业便捷的服务咨询和个性服务的网络。

旅游咨询大厅有3个服务功能：信息功能，大厅电子显示屏上显示当天的景点天气等相关信息；咨询功能，大厅中间的圆形接待咨询台通过咨询人员和游客直接交流，免费为游客咨询服务和赠送峨眉山各景点的详细资料；受理旅游投诉和紧急救援，游人在峨眉山如遇到困难或什么不满意的地方，可直接拨打投诉电话5533355和120电话，即可得到回答。旅游信息大厅设有6台多媒体触摸屏，专

供游人自主查询旅游相关资料。另设 8 台数据库电脑，储存峨眉山文化和自然遗产资料，方便游客自主查询、打印和拷贝，为游客进一步了解峨眉山和开展研究提供帮助。环境教育大厅采用塑胶仿制成峨眉山的动植物，同时利用投影仪在彩色大屏幕上滚动播出峨眉山的风光片和保护世界遗产的知识，通过视觉、听觉予游人身临其境、回归自然的感觉。全景沙盘大厅展示峨眉山 154 平方千米全景全貌，通过这个 1∶2000 的比例制作的沙盘，方便游客选择上山的路线和行走方式。

四、峨眉山金顶十方普贤金像

2004 年动工，由峨眉山市城区建筑公司承建，在 3079 米高的峨眉山市金顶新建一座 48 米高的四面十方普贤金像，表征阿弥陀佛四十八大愿。“普贤”，即“普之平等无碍”，“贤”为无处不到。座像造型结构从下至上分为 8 个部分：基座部分为四方六层，表征佛教的“四摄”，即布施、爱语、利行、同事。“六度”，即布施、持戒、忍辱、精进、禅定、智慧（般若）；圆环部分，表征“一真法界”；莲花部分，表征“众生之心，心生万物”；祥云部分，表征“空性”；四尊吉象，表征“四弘誓愿”，众生无边誓愿度，烦恼无尽誓愿断，法门无量誓愿学，佛道无上誓愿成，暨“普度众生·大行无止”；两面身部分，表征“华藏世界一佛二菩萨”；十尊菩萨头像，表征“普贤菩萨十大行愿”；菩萨顶上的圆满宝柱，表征“华藏世界重重无尽，普放光明”和“法门尽虚空，遍法界”。十方普贤菩萨圣像内供奉的阿弥陀佛，表征同归极乐。十方普贤金像，矗立金顶之巅，集天地灵气，映日月光辉，俯世俗百态，圆众生心愿。典雅优美的普贤端坐于白象和莲花座台上，霞光照在佛像的宝顶上时，无数的祥光瑞气从金佛上反射出来，为云海镶上瑰丽的金边，震撼着芸芸众生的心灵，到峨眉山朝拜的善男信女，莫不跪服仰生，顶礼膜拜。“十方普贤”成为世界“双遗产”——峨眉山的新标志性建筑。至 2005 年年底，该工程尚未完工。

卷二十六　交　通

第一章　交通线路

第一节　古　道

峨华道：峨眉至华头乡（原洪雅、夹江两县共管，今属夹江），全程35千米。出峨眉北门，过长济桥（北门大桥）、雁门楼，然后分路坦行2.50千米至周嘴，山行，经梁坝、岩门子（今安乐村）、麻柳沟、竹儿子埂到石香炉，再经凌云、观音堂（原峨、夹、洪三县交界处）至华头。另一路由石香炉经普兴、悦连，可抵夹江的南安、木城。

乡村古道：指县城通达各乡和乡与村、村与村，县、乡、村相互连接的各式道路，主要有峨眉至九里、燕岗，峨眉至太和（新平），青龙至沙溪，龙池至龙门等乡村道路。此类线路多沿田边地角、空地荒丘和沟沿堰坎，因地形地势而成。有的路段中砌石板或卵石，有的由人踩踏出来，供商旅往来、物资流通之用。

第二节　公　路

一、省道

省道306线乐峨公路段。乐山至峨眉山市公路起于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下穿成乐高速公路，经青衣江徐浩大桥、苏稽镇、符溪镇，下穿成昆铁路后再经佛光路，止于峨眉山天下名山牌坊。峨眉山市境内长20千米。始建于1939年（乐山至西昌公路）。属一级公路，路基宽度31～33米，设计车速为80（60）千米/小时，设计荷载等级公路Ⅰ级。乐峨公路首次加宽改造工程于1988年9月26日竣工。1992年至1994年5月，峨眉山市交通局投资1500万元，对乐峨公路城区过境段2.47千米进行加宽改造，路基宽50米，水泥混凝土路面。1998年，乐山市交通局再次按一级公路标准进行改造，水泥混凝土路面，于1999年4月竣工通车。在此期间，峨眉山市交通局对火车站至天下名山牌

坊5.50千米水泥混凝土路面进行拓宽改造，投资400余万元。2004年10月20日至2005年9月25日，乐山市交通局又对乐峨公路进行改建，率先在省内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其中采用的沥青马蹄脂碎石混合料（SMA）为一种高温车辙、低温抗裂、抗水损害、抗老化、抗滑和耐久的新型路面磨耗层沥青混合料。至此，乐峨路成为乐山市当时最好的一条一级公路。

省道306线峨眉至峨边段。起自峨眉山市止于西昌的缸窑，全长495千米。由峨眉山市城区经峨山、罗目、高桥、龙池、大为等镇，至射箭坪（K79＋197）入峨边彝族自治县境。峨眉山市境内长44千米，为全市东西的最长过境段。1996年6月6日至1997年11月30日，峨眉山市交通局改建该路段杨村铺至射箭坪段，将原泥结碎石路面改建为水泥混凝土路面，全长24.32千米，路基宽度8.50米，路面宽度7.50米，总投资2950万元。1998年9月至1999年，峨眉山市交通局投资4000万元，对该路段天下名山至杨村铺段进行路面改建，全长20.42千米，路面为水泥混凝土路面。2003年10月至2005年1月，峨眉山市交通局投资3134万元，对该路段天下名山至射箭坪44千米烂路进行整治，其中天下名山牌坊至杨村铺为路面整治；杨村铺至射箭坪34.32千米为路面改造段，路基宽度8.50米，路面宽度7.80米，路面为沥青混凝土。

省道103线峨眉至夹江段。起于峨眉山市绥山镇名山路东段峨眉广场（俗称大转盘），止于夹江县城青衣江大桥。峨眉山市境内长11千米。始建于民国19年（1930年）4月。1993年5月至1994年8月，乐山市交通局和峨眉山市交通局共同投资3300万元，对该公路进行加宽改建，路面为沥青路面，于1994年10月15日全线通车。1997年6月12日至11月30日，峨眉山市交通局对夹峨公路峨眉至太泉3.20千米段水泥混凝土路面进行加宽改造，按照平微一级公路标准设计，宽50米，总投资1200万元，累计完成土石方15万立方米，接长涵洞33道/1032米，铺筑水泥砼路面12.48万平方米。

省道103线鞠沙路。起于峨眉山市罗目镇鞠槽，止于乐山市沙湾区丰都庙，全长17千米。2004年4月至2005年12月，峨眉山市交通局投资6302万元对鞠沙路进行路面改造，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二级公路。

二、县道

县道峨九公路、峨川公路、峨太公路、龙苗公路已在《峨眉县志》（1991年版）中叙述。其余还有：

峨高公路。起于峨眉山市峨山镇杨岗，止于洪雅县高庙乡，全长50千米。过境段杨岗至小楔头，长34千米。其中杨零公路为杨岗至“零公里”通往峨眉山金顶的旅游专线，全长29千米。1998年12月至1999年8月，峨眉山市交通局与峨眉山管委会共同出资5000万元，对峨高公路进行改造，山重二级公路，路面为水泥混凝土路面。2005年，峨眉山管委会再次对杨零公路进行升级改造，为彩色沥青混凝土路面。

梅燕公路。起于峨眉山市胜利镇梅子坡，止于燕岗火车站，始建于1986年10月，全长6.13千米。1990年，峨眉山市交通局对路面进行沥青表面处理。

双木公路。起于峨眉山市双福镇，止于夹江县木城镇，全长21千米，峨眉山市境内7千米。此路原系909厂的专用公路，又是夹江县木城镇通往洪雅县的一条干线公路。1990年1月，境内段7千米委托峨眉山市公路养护段代管至今。

苏九公路。起于峨眉山市九里镇，止于乐山市苏稽镇，始建于1981年。峨眉山市过境段3.39千米。

峨共公路。起于峨眉山市大为镇，止于峨边彝族自治县共和乡，峨眉山市境内4.35千米。1992年，峨眉山市交通局对峨共路峨眉段进行加宽改造，路基宽5～6.50米，水泥混凝土路面。

报国路。起于峨眉山天下名山牌坊，止于伏虎寺，全长1.20千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峨眉火车站进站路。起于峨眉山市省道306线胜利镇名山广场，止于峨眉火车站，水泥混凝土路面，全长0.32千米。

三、乡道

乡道中大金公路、大玉公路在《峨眉县志》（1991年版）中已有叙述。其余还有：

双龙公路。起于龙池镇苗圃深溪桥，止于龙门乡政府，全长11千米。始建于1958年，属重山区四级公路技术标准的乡级公路。1999年，峨眉山市交通局投资650万元，改建为山重四级，水泥混凝土路面。工程于1999年9月开工，2000年4月完工。

九沙公路。起于九里镇省道103线路口，止于沙溪乡政府，全长17千米。九里至新桥段始建于1958年10月，新桥至沙溪段始建于1970年。该公路为沙溪乡通往外界的唯一乡道公路。1996年12月至1998年8月，峨眉山市交通局投资200万元，按山岭重丘四级公路进行沥青表面处理。

小悦公路。起于双福镇小河坝，止于悦连，全长11.50千米。小河坝至普兴公路始建于1973年，长6千米，1979年将公路延伸5.50千米至悦连。2000年10月至2001年1月，峨眉山市交通局对小悦路进行加宽改造，路基宽6.50米，水泥混凝土路面，总投资450万元。

高柳公路。起于高桥镇，止于柳溪乡，全长5千米，始建于20世纪70年代。1996年，改建为泥结石路面。

双符公路。其中双福镇至符溪镇平城全长6.80千米，四级公路；符溪至平城公路全长4千米，始建于1982年。2003年12月至2004年3月，按四级公路改建为水泥混凝土路面，路基宽度8米，路面宽度6米。

大庙公路。绥山镇北郊李祠堂至大庙（飞来殿），全长2千米。原为峨嵋半导体材料厂专用线，沥青路面。

四、专用公路

胜利镇红星村11组至夏荷村某某部队驻地专用公路，全长2.10千米，路基宽4.50米，路面宽4米，水泥混凝土路面。

九里镇付河村至某某部队驻地专用公路，全长1.40千米，路基宽6.50米，路面宽6米，水泥混凝土路面。

峨嵋半导体材料厂专用公路。城区北门桥至厂部，全长2千米，水泥混凝土路面。

峨眉山市高桥磷肥厂专用公路。高桥镇至厂部，全长0.50千米，水泥混凝土路面。

某某部队专用公路。全长1.70千米，水泥混凝土路面。

变电站专用公路。全长0.10千米，水泥混凝土路面。

工农兵水库专用公路。峨山镇至水库，全长2.30千米，水泥混凝土路面。

象鼻嘴电站专用公路。全长1千米，水泥混凝土路面。

龙池至苦蒿坪库区专用路。全长11千米，水泥混凝土路面。

峨眉山市杨村铺煤矿专用公路。全长1.20千米，水泥混凝土路面。

五、通村公路

市境内通村公路过去多为机耕道，主要是村民投工投劳、自筹资金建设。路面结构形式普遍为泥碎石路面，等级低，晴雨通车能力弱。

1986—2000 年，市境内新改建通村公路 140 千米，路面结构为泥碎石路面，路面宽 2 ~ 4 米。2001—2005 年，市境内新建通村公路 80 千米，路面结构为水泥混凝土路面和泥碎石路面，路面宽 3 ~5 米，晴雨通车能力有所改善。

六、汽车客运站点建设

1986—1990 年，市境内只有乐山汽车运输总公司峨眉汽车站，属二级汽车客运站，从事省、市、县客运运输业务。车站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主站房 2204 平方米。有售票窗口 5 个、发班站台 7 个，平均日发班 110 班次。于 2000 年 5 月停业。

1993 年 3 月，峨眉山市第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客运站投入使用，属三级汽车客运站，从事市、县、区乡线客运运输业务。车站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主站房 200 平方米，有售票窗口 3 个、发班站台 5 个，平均日发班 100 班次。2000 年，该公司在九里镇新建一个占地 2200 余平方米的三级汽车客运站，为市境内第一个乡（镇）客运站。2004 年 3 月、2005 年 7 月，该公司先后修建双福、沙溪客运站，占地面积分别为 4000 平方米、1000 平方米。

2000 年，市交通局按部颁一级的标准修建占地 2 公顷、建筑面积 1. 90 万平方米的峨眉山九珠客运中心站，承担市境内所有长途旅客运输任务。有进站经营客车 327 辆，售票窗口 5 个，发班站台 8 个，日发班 700 班，日运送旅客 5000 人次。2004 年，市交通局修建的龙池客运站，占地面积 7000 平方米。2002 年 7 月，峨眉山市第一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建设符溪客运站，占地 300 平方米。2005 年，市交通局在胜利镇胜利村 5 组征地 3. 78 公顷，按部颁标准一级汽车客运站迁建九珠客运中心站。工程于是年 6 月开工。

第三节　桥　梁

符汶河大桥。位于省道 103 线夹峨公路 K141 + 430 处，始建于 1988 年 11 月，1994 年扩建加宽。跨符汶河上，桥长 112 米，净宽 16 米，人行道 2 ×1 米，高 5. 95 米，跨径为 20 米共 5 孔，混凝土墩台钢筋混凝 T 型梁桥，设计标准公路Ⅰ级。1991 年 6 月至 11 月，夹峨公路 3. 20 千米段（佛光东路）改造，对桥面进行了加宽。以后省道 103 线夹峨路历次改造加宽包含符汶河大桥。

双福大桥。位于省道 103 线夹峨路 K132 + 704 处，跨双福河上，桥长 85 米，宽 17 米，高 7. 20 米，人行道 2 ×1 米，跨径 16 米 4 孔，重力式墩钢筋混凝土板桥，设计标准公路Ⅰ级。省道 103 线夹峨路历次改造加宽包含双福大桥。

双福立交桥。位于省道 103 线夹峨路 K134 + 067 处，跨成昆铁路上，桥长 35. 20 米，宽 18 米，高 18 米，跨径 20 米 1 孔，混凝土墩台钢筋混凝土板桥，设计标准公路Ⅰ级。省道 103 线夹峨路历次改造加宽包含双福立交桥。

朱坎桥。位于省道 103 线夹峨路 K137 + 804 处，跨粗石河上，桥长 46. 40 米，宽 18 米，高 6. 70 米，跨径 16 米 2 孔，重力式墩钢筋混凝土板桥，设计标准公路Ⅰ级。省道 103 线夹峨路历次改造加

宽包含朱坎桥。

和平桥。位于省道103线峨眉段K151＋069处，始建于1966年，和平桥为省道103线与省道306线共用，跨赶山溪上，桥长43米，净宽14.50米，高3.65米，跨径10米3孔，石拱桥，设计标准公路Ⅰ级。1998年6月，省道306线天下名山牌坊至杨村铺改造加宽工程，对和平桥进行了加宽。

临江河大桥。位于省道103线鞠沙公路K160＋168处，始建于1958年，1989年8月桥被水毁，1990年6月重建。跨九里临江河上，桥长149.50米，净宽14米，人行道2×1米，高12.81米，跨径22米共7孔，混凝土墩台钢筋混凝T型梁桥，设计标准公路Ⅰ级。2004年4月至2005年12月，峨眉山市交通局对鞠沙公路进行加宽改造时，对临江大桥一并进行了加宽改造。

马路桥。位于省道103线峨眉段K142＋362处（位于省道306线峨眉段K34＋300处），跨虎溪河上，桥长25米，宽24.50米，桥高3米，跨径10米3孔，重力式墩钢筋混凝土板桥，设计标准以路Ⅰ级。1988年乐峨公路峨眉火车站至天下名山公路段首次加宽改造工程，对马路桥进行了加宽改造，1998年加宽改造为水泥混凝土路面，2004年改建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黑桥。位于省道306线峨眉段K19＋713，跨黑河沟上，桥长40米，净宽24米，人行道2×1米，高5米，重力式墩钢筋混凝土T型箱型桥。设计标准公路Ⅰ级。1988年乐峨公路首次加宽改造时，对黑桥进行了加宽改造，1998年加宽改造为水泥混凝土路面，2004年改建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高桥。位于省道306线峨眉段K42＋600处，跨二道河上，桥长45米，宽14.50米，高11.60米，跨径20米1孔，混凝土墩台钢筋混凝土板桥，设计标准公路Ⅰ级。1998年，省道306线天下名山牌坊至杨村铺段改造加宽工程，对高桥进行了加宽，改建为水泥混凝土路面。2003年改建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观音桥。位于省道306线峨眉段K45＋900处，跨观音河上，桥长52米，净宽8米，高7.30米，重力式墩钢筋混凝土板桥，设计标准公路Ⅰ级。1998年，省道306线天下名山牌坊至杨村铺段改造加宽工程，对观音桥进行了加宽，改建为水泥混凝土路面。2003年改建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杨村铺桥。位于省道306线峨眉段K56＋430处，跨杨村铺河上，桥长13.60米，净宽12米，高2.60米，跨径6米1孔，设计标准公路Ⅰ级。1996年6月，省道306线杨村铺至射箭坪段改造加宽工程，对杨村铺桥进行了加宽，改建为水泥混凝土路面。

白果桥。位于省道306线峨眉段K60＋412处，跨白果河，桥长28.20米，净宽6.50米，高2.70米，跨径16米2孔，设计标准公路Ⅰ级。1996年6月，省道306线杨村铺至射箭坪段改造加宽工程，对白果桥进行了加宽，改建为水泥混凝土路面。2003年改建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天宫桥。位于省道306线峨眉段K62＋730处，始建于1960年，1986年加宽天宫桥，2001年天宫桥拆除重建为钢筋混凝土板桥。上部为钢筋混凝土梁板，下部为混凝土墩台。跨白石溪上，桥长48米，净宽9.60米，高6.15米，跨径16米2孔，钢筋箱梁桥，设计标准公路Ⅰ级。

五洞桥。位于省道306线峨眉段K73＋328处，始建于1959年，跨大为河上，桥长66.10米，净宽10米，高7米，跨径3～10米、2～8米共5孔，石台石拱桥，设计标准公路Ⅰ级。1996年6月，省道306线杨村铺至谢箭坪段改造加宽工程，对五洞桥进行了加宽。

蔡沱一号、二号桥。位于省道306线乐峨公路K27＋050和K27＋350处，全长分别为30米，20米，净宽26米，高4.50米，跨径分别为8米3孔，8米2孔，设计标准公路Ⅰ级。1988年乐峨公路首次加宽改造工程，对蔡沱桥进行了加宽，以后历次省道306线乐峨公路改造加宽包含蔡沱桥。

虎溪桥。位于峨九路K0＋957处，跨虎溪河上，1991年峨九路生姜坡路段改线时修建，桥长50



米，宽45米，高4.50米，跨径20米2孔，设计标准公路Ⅱ级。以后历次峨九公路改造加宽包含虎溪桥。

彭桥。位于峨九路K3+251处，跨赶山溪上，桥长45米，宽14.50米，高4米，跨径12.60米3孔，石拱桥，1994年峨九公路改建工程对彭桥进行了加宽，设计标准公路Ⅱ级。以后历次峨九公路改造加宽包含彭桥。

符溪大桥。原名明星桥，位于峨眉山市符溪镇田王村，跨峨眉河上，始建于1985年，之前为一座漫水桥。桥长113米，宽6.50米，人行道2×0.25米，高2.8米，跨径20米5孔，双曲拱钢筋混凝土桥，设计荷载等级汽车—15级、挂车—80级。

大为金山桥。原名工农桥，位于大金公路K0+044处，始建于1974年，2004年扩建。跨金鹤河上，桥长61米，宽7.10米，人行道2×0.50米，高6.20米，跨径30米2孔，箱型梁桥，设计荷载等级汽车—15级、挂车—100级。

平城桥。位于峨眉山市符溪镇符平路4千米处，始建于1972年，跨双福河，长38米，宽4.50米，高6.50米，跨径12米4孔，卵石混凝土拱桥。

小河坝桥。原名反修桥，位于小悦公路K15+013处，始建于1969年11月，跨双福河上，桥长35米，宽6.50米，人行道2×0.50米，高9.50米，跨径为30米单孔石墩混凝土桥，设计荷载等级汽车—15级、挂车—80级。

第二章　运　输

第一节　群众搬运

1986年以前，峨眉县内运输合作社和各区乡运输队（社）为全县公路运输中必不可少的运输力量。1986年以后，境内短途机械化运输迅猛发展，汽车运输逐渐取代民间运输。1990年以后，市境内运输基本实现机械化。2000—2005年，物流运输不断发展，机械化运输向现代化运输推进，形成以公路、铁路、水路为综合运输体系的运输网络。

第二节　公路运输

一、客运

1986年，境内有客运车辆99辆、客位3042座，年客运量52万人次。2005年，有客运车186辆、客位3292座，年客运量248万人次。

峨眉山市第一汽车运输有限公司。1985年2月起，新购3辆东风牌大客车、2辆解放牌客车和2辆成都牌小客车。改变由过去单一的货运，新开辟峨眉至成都火车北站的客运、增开峨眉至乐山客运

和峨眉山的旅游客运。1994 年 12 月，客运车增至 33 辆，分别从峨眉至成都、乐山、自贡、眉山、犍为、仁寿、洪雅、蒲江等地。后增开峨边、彭山和峨眉山的旅游客运。2000 年后，退出风景区的旅游客运。2001 年 8 月起，面向乡（镇），至 2005 年农村客运车增至 31 辆。

峨眉山市第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1980 年，开始扩展旅游客车运输业务。至 1987 年，拥有客车 8 辆，开始营运从峨眉至成都、乐山、龙池等地的客运业务。1992 年 3 月，购置大客车 6 辆、面包车 1 辆，开辟峨眉至泸州、金口河、峨边、罗城、江油、自贡 6 条线路。至 1999 年年底，客车达 61 辆。2003 年，发展农村客运，扩展至九里、沙溪、悦连、金鹤、玉龙等客运线。2005 年，由峨眉山市第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牵头，联合乐山市旅游公司、犍为运输公司、沙湾铜河运输公司、井研运输公司共同成立“四川省阳光运业有限公司”，阳光运业公司现有客车 53 辆，经营跨省、市、县客运线路 16 条。并设立峨眉分公司，于 5 月正式挂牌运营。是年年底，峨眉山市第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有客车 55 辆，经营县、区乡客运线路 6 条。

四川省乐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峨眉山分公司。1986 年，拥有客车 28 辆。2004 年后有客车 68 辆，经营跨省、市、县线路 15 条。

个体联户客运。1986 年以后，个体联户的微型面包车、中巴车发展较快，为全市的经济发展和旅游客运运输做出了贡献。2003 年，交通部门出于安全的目的，取消个体联户从事客运运输。

2005 年 7 月，峨眉山市新开行峨眉至云南省绥江跨省经营线，车型为中型高一级 35 座。

二、货运

1971 年 10 月，成立峨眉县汽车队，即后来的峨眉山市第一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属国有企业。成立之初有不同车型的货车 5 辆。1984 年 5 月，货运车增至 17 辆。峨眉县运输合作社 1979 年改名峨眉县搬运公司（现峨眉山市第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1986 年，全市有货运车辆 1323 辆，总吨位 2845 吨，年货运量 88 万吨。

乐山汽车运输第十三队合并为乐山汽车运输公司峨眉山分公司，始建于 1962 年，从事专业货物运输。1986 年，拥有货车 104 辆。2003 年以后，因货源受影响，停止货物运输，主营客运，兼营汽车修理。

个体运输，方式灵活，车辆更新升级换代速度快，适应市场变化与经济发展的能力强，运输成本低，发展成为货运运输的主要运力，至 2005 年占全市货运汽车的 70% 。

2005 年，峨眉山市有货运车辆 3079 辆，总吨位 11428 吨，年货运量 950 万吨。

第三节　水路运输

1988 年 8 月 9 日，成立“龚嘴库区船舶管理所”，负责管理龚嘴库区内的所有船舶，峨边彝族自治县、沙湾区及峨眉县的船舶共 231 艘。1996 年，按行政区划进行管理，市境内有 25 艘运营船舶。2003 年，进行船舶技术改造，峨眉山市有客船 14 艘，年客运量 6. 23 万人；货船 1 艘，年货运量 0. 77 万吨。2005 年，有客船 14 艘，年客运量 5. 99 万人次；有货船 1 艘，年货运量 0. 35 万吨。



第三章　交通行业管理

第一节　公路养护

一、公路养护管理

峨眉山市公路养护段承担着市境内241千米（其中省道87千米、县道91千米、乡道63千米）的日常养护和公路的绿化管理，负责洪涝灾害发生期间的公路抢险工作。下设省道班10个、县道班16个。道班的工作职责为辖区内公路的日常养护、保洁，清除路肩花台内杂草，疏通水沟、涵洞，行道树修枝、粉刷，观察桥梁的安全变化。

二、公路绿化

1990年以前，峨眉山市公路管理部门根据上级规定，省、县道的公路绿化由公路养护部门负责管理或与沿线村组合作造林。1990年以后，市境内所有干线公路绿化收归交通部门管理。沿线行道树、绿化带的修枝剔桠由峨眉山市交通局指派公路养护段进行修整，并按技术规范进行操作。

1986—2005年，公路绿化补栽树木37190株，绿化面积167850平方米，投入资金70.78万元。

三、公路养护机械化建设

1986年以前，峨眉山市公路养护工作停留在半机械化状态，养护公路填坑补凼基本靠人工。

1986年以后，逐年添置洒沥青车、压路机、自卸车、沥青混凝土拌和机、碎石机、切割机、装载机、画线机、洒水车等机械，养护手段由半机械过渡到机械化。

四、公路大中维修

峨眉山市公路养护段全面负责峨眉山市境内公路的大中维修。大中维修根据每年公路使用状况进行计划安排，年终申报计划，年初实施。

1986—1987年，完成乐（山）峨（眉）路加宽改造工程。1989—1990年，完成峨眉符汶河大桥及夹（江）峨（眉）路3.20千米新建。1991—1992年，完成夹峨路加宽改造。1997—1998年，完成夹峨路3.20千米加宽改造，修建九（里）沙（溪）扶贫公路。1999年，完成龙池天宫桥便道修建。2003年，完成省道306线砼路面和五洞桥、吴庵桥大修。2004年，完成省道306线44千米砼路面大修及扁担桥危桥整治和省道306线50K+500处挡墙浇注路基恢复工程。2005年，完成梅燕路涵洞改造工程，平整路面及沥青路表面处理。

五、民工建勤

民工建勤岁修公路，为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制定的关于修建养护公路的一项重要政策，也是

贯彻人民公路人民修、人民公路人民养的具体体现。

1985 年 10 月 3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政策，农民建勤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期限；一般不实行以金代劳，农户愿意以金代劳的可以允许。在农民志愿要求下，民工建勤工作改土路备料为缴纳建勤代金，实行以金代劳，由公路部门负责收取。1988 年 11 月，各乡（镇）普遍采用以金代劳的建勤方式，折算标准为每立方米碎石按 7.20 元计算，一年 3 个工日。此后至 2001 年，以金代劳成为全市主要建勤方式。

1986 年，国务院和省政府府办公厅规定“机动车辆每年义务建勤不得超过两个工日”，车辆建勤费由交通部门负责收取。1986—2001 年，全市每年均完成上级下达的民工建勤任务。2002 年年初按中央统一规定取消民工建勤。

第二节　路政管理

一、日常管理

市境内有公路 241 千米，全市管理和保护路产、维护路权、治理公路超限超载及道路改建施工的交通管理等工作由市公路路政管理大队承担。

1986—2005 年，全市路政管理坚持日常管理不放松与重点整治相结合，深入、持久地开展路政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及时查处辖区内发生的各类路政案件。抓好日常的清障保通、公路两侧控制区管理，取缔各种违法建筑，制止不合规的公路广告标语、占道经营、乱停乱放、堆物作业和车辆排撒滴漏等影响公路畅通、整洁的行为。规范公路沿线洗车场（点）的设置和现场跟踪管理，禁止占道洗车污染和损害公路，有效保护路产，维护路权。整治场镇过境段公路两侧内影响公路环境和城镇形象的经营活动，集中开展货运车辆封闭式运输管理和禁止车辆抛撒滴漏，源头监管与路面治理、治理超限超载站（点）与道路流动稽查相结合。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各种损害公路、污染道路影响道路环境的行为。严禁超限超载和未覆蓬或覆蓬不到位的货运车辆上路行驶，有效控制公路运输扬尘污染，使公路环境、路容路貌得到明显改善。

二、公路路产路权确认

1998—2001 年，全市开展公路用地确权路产登记工作，共完成 11 宗土地长度为 144 千米、面积 283 公顷，涉及 15 个乡（镇）92 个村 330 个生产组的路权确认；完成省道 103 线 134K + 800—145K + 930，156K + 000—170K + 000，省道 306 线 17K + 500—26K + 580、27K + 550—29K + 050、38K + 520—56K + 611、56K + 611—81K + 051，县道峨九路 14 千米、峨高路 34 千米、峨川路 10 千米、龙庙路 5 千米、峨太路 5 千米，共计 144 千米的所有图表资料。按照界址清楚、产权明晰、面积准确的要求，完成乡（镇）、村、组三级法人签章。

三、治理超限运输车辆

2000 年 10 月 18 日起，全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全面展开，市境内设置治超流动检测站（点）及道路安全稽查点 4 个。峨眉山市公路路政管理大队负责对全市过境超限超载车辆进行检查，严格按照规定卸载，严把卸载放行关。从 2003 年起，按照“巩固成果，依法严管，突出重点，稳步推进”

的治理目标，对超限超载货运车辆实行先卸载后放行的原则，严厉打击恶意超限超载、冲关逃跑、暴力抗法等行为，对恶意超限超载强行冲关拒不接受检测和管理的车辆依法予以处罚。

2000—2005 年峨眉山市省道治理超限运输车辆情况表

表 26—1　　单位：台（次）

项目 / 年度	省道 103 线双福流动治超点			省道 306 线报国村固定治超点		
	超限运输车辆	卸载车辆	依法处罚恶意冲关车辆	超限运输车辆	卸载车辆	依法处罚恶意冲关车辆
2000	75600	10800	60	—	—	—
2001	81200	11700	85	—	—	—
2002	85800	13500	110	—	—	—
2003	88600	12500	150	—	—	—
2004	95000	14300	168	36500	8760	80
2005	98000	16300	200	101200	18500	210

注：省道 306 线 2004 年 9—12 月统计数。

第三节　公路运输管理

1988 年 11 月，峨眉县交通管理站更名为峨眉山市交通运输管理所，1993 年 3 月更名为峨眉山市道路运输管理所。负责境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管理，对道路运输经营户实施注册许可和管理。

从 1990 年起，道路运输经营者需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并实行年度审验。1996 年 7 月 1 日，专门从事道路运输的驾驶员需办理《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分为货运、客运、危险品 3 类证件。实行驾驶员违章记录登记制度，对发生特大交通事故的驾驶员取消从业资格。

2005 年，按照建设公共服务型政府的标准和要求，全市加强道路运输市场“经济调节、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工作，抓好运输市场的引导培育、市场规范管理和运管队伍建设。

一、客运出租汽车管理

城区出租车 1986—1997 年由个体经营者向市运管所书面申请，经乐山运管处批准，配发出租车灯、运输证，成立公司前，全市共计办证 30 余本。

峨眉山市 3 家出租汽车公司，分别于 1998 年 10 月组建了四川省乐山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峨眉山市顺风汽车出租分公司；1999 年 5 月组建了峨眉山市第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凤凰出租分公司；1999 年 9 月组建了峨眉山市第一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金顶出租车分公司。

1998 年至 2003 年，经营模式为半承包（即出租汽车经营权属公司所有，承包经营者是车辆实际出资人，车辆名义上属于公司，出租汽车驾驶员由承包经营者自行聘请）。

2002 年 3 月 27 日，峨眉山市出租汽车市场整治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峨眉山市出租车行业管理办公室。全市出租车由顺风、金顶、凤凰 3 家出租汽车公司组成。2003 年 1 月，3 家出租车公司向市政府申请一次性获得 114 辆出租车有偿经营权，有偿使用年限为 8 年。

至2005年全市有出租汽车114辆（其中顺风公司53辆、金顶公司48辆、凤凰公司13辆）。

二、汽车维修管理

1986年以后，境内汽车维修行业出现全民、集体、个人一齐上的局面，市境内有80家汽车维修企业。1987年3月20日，成立“峨眉县汽车维修行业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境内汽车维修企业进行管理，受理汽修质量、收费纠纷和维修人员的业务培训。

全市仅一家一类汽车维修企业即乐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峨眉汽车修理厂，有员工58人，设备39台，资产总额160万元。年维修汽车8300辆。

市境内有二类汽车维修企业59家，其中绥山片区33家、九里片区18家、双福片区6家、龙池片区2家。

三、驾驶员培训

1994年8月11日，乐山市公安局、乐山市交通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和交通部文件精神明确规定：“交通部门负责汽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的行业管理工作，公安部门负责对驾驶员的考核发证工作”。峨眉山市道路运输管理所协助乐山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加强对属地驾校的日常监管，重点是加强安全行业管理。

1994—2005年间，峨眉山市金顶驾校有限公司有教练车20辆，峨眉山市通达驾校有教练车16辆，乐山市汽车驾驶技术学校峨眉分校有教练车13辆，这12年间累计培训合格驾驶员24600人。

第四节　稽征管理

一、公路养路费

峨眉山市公路养路费由峨眉山市交通稽查征费所负责征收。1997年标准为：货车170元/月·吨；客车210元/月·吨（按最高载客人数每10人座折合1吨位计征，不足5人的按5人计，5人以上不足10人的按10人计）。中型营运客车330元/月·吨，小型出租汽车（含10人座以下的小型营运车）410元/月·车，二轮摩托车15元/月·车，三轮摩托车17元/月·车，拖拉机85元/月·吨，轿车、自备车120元/月·辆。

二、公路客运附加费

公路客运附加费于1986年3月1日开征，为用于四川省公路客运设施、站点建设、重点公路建设和改造的一项专用资金。1995年征收标准为：20座以下客车每月每座65元，21座以上客车每月每座定额52元。

三、公路货运附加费

公路货运附加费于1992年1月1日开征，为专项用于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的省级特种资金，全省统筹。标准为：25元/月·吨（20吨以上的大型平板车超过部分减半征收）。

1987—2005 年峨眉山市交通稽查征费情况统计表

表 26—2　　单位：万元

年度	养路费	其　中		货运附加费	客运附加费	合　计
		拖拉机养路费	摩托车养路费			
1987	357.93	—	22.08	41.41	60.73	460.07
1988	427.60	—	26.38	49.47	72.55	549.62
1989	441.08	—	27.21	51.02	74.84	566.94
1990	491.45	—	30.32	56.85	83.38	631.68
1991	586.85	—	36.21	67.89	99.57	754.31
1992	683.01	—	42.14	79.01	115.88	877.90
1993	854.85	—	52.74	98.89	145.04	1098.78
1994	1395.86	—	86.12	161.48	236.83	1794.17
1995	1365.01	—	84.22	157.91	231.60	1754.52
1996	1557.06	—	96.07	180.12	264.18	2001.36
1997	1837.39	—	113.36	212.55	311.74	2361.68
1998	2218.70	0.43	136.89	256.66	376.44	2851.80
1999	2669.27	0.51	164.69	308.78	452.88	3430.93
2000	2715.10	0.52	167.51	314.09	460.66	3489.85
2001	2697.24	0.52	166.41	312.02	457.63	3466.89
2002	2889.16	0.56	178.25	344.22	490.19	3723.57
2003	2724.59	0.53	168.10	315.18	462.27	3502.04
2004	2766.97	0.53	170.71	320.09	469.46	3556.52
2005	2936.05	0.57	181.14	399.65	498.15	3833.85
合计	31615.17	4.17	1950.55	3727.29	5364.02	40706.48

四、公路运输管理费

凡从事营业性公路客货运输、搬运装卸、运输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部队车辆参加地方营业性运输的，均须缴纳运管费。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公路运输管理费征收情况表

表 26—3　　单位：万元

年度	运管费	年度	运管费	年度	运管费
1986	15.15	1993	109.06	2000	204.52
1987	19.75	1994	73.53	2001	204.21
1988	21.29	1995	83.55	2002	266.94
1989	28.43	1996	96.81	2003	229.21
1990	36.02	1997	206.74	2004	260.41

续表

年度	运管费	年度	运管费	年度	运管费
1991	47.46	1998	146.69	2005	315.03
1992	59.98	1999	259.14		

五、车辆购置附加（费）税

车辆购置附加税，原称车辆购置附加费。1985 年 5 月 1 日开征，其标准全国统一：国产车辆按售价 10%、进口车辆按售价 15% 计征。

六、过路过桥费

1994—2005 年峨眉山市收费站收费情况表

表 26—4　　单位：万元

年度	五二五收费站	彭桥收费站	大楠收费站	杨村铺收费站	峨九收费站	鞠槽收费站	合　计	备　注
1994	—	—	—	—	—	—	95.88	
1995	—	—	—	—	—	—	291.62	
1996	214.85	—	407.72	—	—	—	622.57	
1997	—	253.48	499.73	—	—	—	753.21	
1998	—	290.93	506.13	—	—	—	797.06	
1999	—	447.67	707.81	—	—	—	1155.48	
2000	—	412.63	712.37	—	—	—	1125	
2001	—	59.89	690.55	—	—	—	750.44	因峨九路改建暂停收费
2002	—	—	—	584.85	293.26	735.75	1613.86	
2003	—	—	—	574.72	527.08	650.13	1851.93	
2004	—	—	—	181.42	674.05	647.98	1503.45	
2005	—	—	—	—	649.05	950	1599.05	

注：1986—1993 年峨眉县（市）境内未建立公路收费站。峨眉山市公路收费所于 1994 年 7 月 15 日成立。下设过境段收费站于 1994 年 5 月建立，1995 年 10 月撤销；九里收费站于 1994 年 8 月建立，1995 年 2 撤销；五二五收费站于 1995 年 2 月建立，1996 年 11 月撤销；彭桥收费站于 1996 年 11 建立，2000 年 8 月撤销；大楠收费站于 1996 年 11 月建立，2000 年 10 月撤销；杨村铺收费站于 1998 年 3 月建立，2004 年 8 月撤销；峨九收费站于 2002 年 4 月建立，2005 年仍用。鞠槽收费站于 2001 年 10 月建立，2005 年仍用。从 2004 年 5 月 1 日起，峨眉山市收费公路上缴乐山市统一管理。



卷二十七　邮政　电信

1986—1998 年，邮政、电信为一家。1998 年 9 月，邮电系统分家，实施邮政、电信分营。

第一章　邮　政

1988 年，峨眉撤县建市，峨眉县邮电局更名为峨眉山市邮电局。1998 年 9 月 30 日，邮电实施邮政、电信分营，更名为峨眉山市邮政局。当年实现邮政业务收入 604 万元，平均劳动生产率为 5. 59 万元。1999 年，该局提出“以经营为中心，以服务为宗旨，以扭亏增盈为重点，以管理为手段，狠抓业务发展”的企业理念，全年完成邮政业务收入 709 万元，劳动生产率提高为 6. 76 万元。2000 年，市邮政局按照“观念更新，经营创新，管理求新，技术革新，实施全方位发展”的工作思路，两个文明一齐抓，参加峨眉山市九大行业开展的“万人评议行风”活动，遵循“品质、服务、环境”六字方针，推出中心营业部（市级“青年文明号”）、白龙邮政所（乐山市级优质示范窗口）为示范窗口单位，对外挂牌，向全市公布邮政服务承诺制度和服务标准，接受社会监督。是年，劳动生存率提高到 7. 16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率先在乐山市同行业中甩掉亏损的帽子；通过市级“文明单位”、“文明行业”、“综合治理模范单位”复查验收，并荣获“四川省邮政行业先进单位”称号。2001—2005 年，邮政业务收入平稳发展，累计总收入为 4493. 33 万元，年平均邮政收入 898. 67 万元，为 1998 年邮电分营初始的 1. 49 倍。

第一节　邮政网路

一、汽车邮路

2002 年，全市邮路总长为 180 千米。2005 年，全市有汽车邮路 3 条：峨眉山市城区途经双福镇、符溪镇、峨山镇、交通大学、成都军区峨眉疗养院、川主乡，返峨眉山市城区，全长 90 千米，每日两班；峨九路，途经五二五厂、三五一、铁二局疗养院、燕岗乡、九里镇、水泥厂、罗目镇，返峨眉山市城区，全长 70 千米，每日两班；峨眉——乐山（机要、精品报刊），含全市机要投送，全长 110

千米，每日一班。

二、城区投递

2003 年 10 月机构改革前，共计 11 个段道，其中普通段道 9 个、精品报刊段道 2 个，均属自行车段道。2003 年 10 月机构改革后，段道调整为 8 个段道，即：

一段——报国路 445、44、45、12、61 号；文庙街 73、59、48、41、10、17、70、61、69 号；书院街 14、5、51 号；西正街 7、6、104、161、137、139、99、118、93 号；名山西路 33、35、30、31、61、46、52、68、102、110、112、72 号；银河街 1、34 号；西城街 119、37、35、153、155、22 号。投递楼房 105 幢、271 个单元、1812 户，信报箱计 752 个。

二段——报国路 116、71、91、95、145、11 号；万年西路 1、53 号；雁北南路 54、60、59、69、13、146、43、78 号；万福西路 24、8、2、5、7 号；符北路 19、8、12、14、23、16 号；滨河路 21、25、29、4547、49、51、55、57、59、61、63 号；书院街 61、103、7 号；水西门街 27、28 号；绥山西路 7、26、36、54、60 号。投递楼房 103 幢、179 个单元、2226 户，信报箱计 569 个。

三段——名山东路 1、31、35、43、65、83、93、103、155、159、171、175、136、36 号；峨眉大厦；白龙北路 112、92、105、125 号；东新路 9、15、29、31、62、121、72、82、215 号；云海北路 90、168、190、83 号；大佛北路 12、48、55 号；绥山东路 80、81、177、179、238 号；范河前街、范河后街 33 号；佛光东路森海家私；万年东路 60、235、239、159、119、266 号。投递楼房 118 幢、208 个单元、2987 户，信报箱计 1462 个。

四段——佛光南路 344、400、545、547、182；云海南路 85、76、22 号；名山东路 168、146、138、112、108、106212、202、200、216、283、177、181、230、232、234、189、106、199 号；大佛南路 33、38 号；杨柳街 75、99、129、131、79 号；兴隆街 215、292、300、281、318、333、358、380 号；东新路 367、366、368 号。投递楼房 140 幢、300 个单元、3653 户，信报箱计 717 个。

五段——金顶南路 168、156、137、57、60、39、188 号；97、103、35、123、94、117、219 号；名山中路 62、90 号。投递楼房 61 幢、147 个单元、2019 户，信报箱计 1462 个。

六段——名山路中段 34、11、32、50、30、12 号；银河街 21、3、23、41、46 号；名山南路 41、10、12、45、49、51、55、20、67、71、22、8、102、140、143、112、132 号；佛光南路 2、102、118、49、51、117、42 号；玉贤街 30、83、100、101、102、104、103 号。投递楼房 116 幢、258 个单元、3120 户，信报箱计 607 个。

七段——佛光南路 543、465、439、379、349 号；白龙南路 144、90、24、17、25、43、65、75、87、115、221 号；洪椿路 52、182、281、115 号；兴隆街 38、98、7、1 号；大佛南路 115、96、94、56 号；名山东路 4、6、46、48、58、84 号；杨柳街 4、7、21、29、2 号。投递楼房 101 幢、230 个单元、2336 户，信报箱计 694 个。

八段——万年西路 167、159、161、143、141、107 附 4、85、157 号；金顶北路中段 13、56、43、78、80、110、119、121、190、175、201、213、224、331 号；清音路 14、16、30、32、34、5、43 号；万福西路 9、14、27、29、32 号；佛光路东段 11、13、14、15、16 号；景秀路 1、2 号；红华路 1 号；金顶北路 30、90、168、122、176、129 号。投递楼房 174 幢、356 个单元、4728 户，信报箱计 1290 个。



第二节　邮政业务

1986 年，全市邮政完成收入 126 万元；1990 年，完成收入 178. 32 万元；1995 年完成收入 269. 10 万元。1998 年份营当年，全市完成邮政业务收入 604 万元；1999 年完成 709 万元；2000 年完成 89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6%，实现收支差 103 万元。2001—2005 年，全局邮政业务收入分别为 1063 万元、741 万元、824. 21 万元、900. 12 万元、965 万元。

一、函件

1987 年 11 月 1 日，开办邮政快件业务（包括有声信函业务）。1992 年 12 月 1 日，开办特快专递业务。1996 年 12 月邮资调整时，取消信函按本、外埠之分，统一按信函资费计算。1998 年，开办出购物品、邮政直投业务和特快专递、代收货款业务，取消邮政收件、快件汇款业务。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函件业务统计表

表 27—1　　单位：件、万元

年度	出口函件	函件业务收入	年度	出口函件	函件业务收入
1986	390069	2. 73	1996	802222	24. 06
1987	413259	2. 89	1997	637793	25. 51
1988	339151	4. 07	1998	546723	32. 80
1989	296495	3. 56	1999	52043	72. 20
1990	270849	3. 52	2000	47445	65
1991	367244	4. 41	2001	37226	51
1992	398611	7. 97	2002	26642	36. 50
1993	412126	8. 24	2003	27241	37. 87
1994	423070	9. 31	2004	26498	36. 14
1995	499869	14. 99	2005	25269	34

二、包裹

1990 年 7 月 31 日，撤销该业务。1996 年 12 月 1 日调整邮资时，不再区分民用、商用包裹，统称包裹。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邮政包裹业务统计表

表 27—2　　单位：件、万元

年度	出口函件	函件业务收入	年度	出口函件	函件业务收入
1986	5704	5. 26	1996	8613	9. 16
1987	5632	5. 43	1997	6347	7. 74
1988	5547	5. 58	1998	5169	8. 56

续表

年度	出口函件	函件业务收入	年度	出口函件	函件业务收入
1989	8623	9. 68	1999	17385	18. 04
1990	14430	10. 25	2000	32579	36
1991	7485	7. 83	2001	40271	44. 50
1992	6233	6. 50	2002	47692	52. 70
1993	6875	9. 32	2003	44387	49. 03
1994	7990	8. 30	2004	18282	32. 88
1995	7405	7. 69	2005	44318	46

三、汇兑

1988 年 7 月 1 日，增办邮政快汇业务。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邮政汇兑业务统计表

表 27—3　　单位：张、万元

年度	开发汇票	开发汇票金额	兑付汇票	兑付汇票余额	汇兑业务收入
1986	23397	1058. 90	8721	1048. 40	21
1987	21335	1013. 11	7128	1144. 30	19. 20
1988	17466	939. 72	6481	990. 40	16
1989	12155	746. 41	6247	988. 33	13
1990	11264	933. 78	8133	1011. 40	11. 20
1991	11933	1342. 50	9022	1344. 51	14. 32
1992	12077	1966. 54	9899	163341	14. 50
1993	12573	2147. 66	11358	1829. 46	17. 60
1994	12107	2533. 46	13799	2034. 91	18. 16
1995	11714	2844. 32	12479	2128. 30	20. 62
1996	12474	3201. 40	12115	2534. 70	22
1997	12345	3011. 41	13128	2758. 60	21. 70
1998	12872	3125. 16	13425	2947. 33	22. 70
1999	14864	3519. 82	16332	3562. 41	26. 20
2000	19881	4138. 40	21339	4012. 50	35
2001	25336	5511. 60	29163	4723. 41	28. 20
2002	35483	6233. 44	38735	8324. 05	25. 90
2003	41874	8683. 84	4154. 20	9021. 06	30. 70
2004	33385	3481. 48	35106	10817. 80	28. 38
2005	27155	5070. 20	28875	5345. 56	24

四、报刊发行

1988 年 12 月，成立报刊发行公司，负责全市报刊收订。1990 年，报刊业务开始贯彻执行“积极发展、认真办好、发挥主渠道作用”方针，加强宣传力度。从 1992 年起，报刊收订使用微机处理，提高管理与发行的质量。1997 年，增加租赁、邮送广告、音像业务。1998 年，随着乐山——成都报刊零售专线开通，峨眉山市部分畅销报刊传递时限加快，零售报刊的数量不断增加。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报刊发行业务统计表

表 27—4　　单位：份、册、万元

年度	全年订销报纸期	全年订销报纸累计	全年订销杂志期	全年订销杂志累计数	报刊流转额	报刊发行业务收入
1986	16011	2351691	13537	174523	16. 15	5. 88
1987	14933	2052437	12159	152314	19. 47	6. 49
1988	13156	1816131	10457	139866	22. 62	7. 54
1989	11299	1631714	9966	117745	24. 80	8. 27
1990	9300	1438923	8210	101927	26. 63	8. 68
1991	9944	1498712	8911	149336	31. 25	10. 42
1992	10910	1533936	9211	162251	39. 83	13. 28
1993	11180	1605663	9734	195493	44. 64	14. 88
1994	20602	1802199	10101	101839	52. 14	17. 38
1995	12056	2029780	9905	192710	54. 63	18. 21
1996	9377	1651421	9921	196961	67. 96	22. 39
1997	8246	1869937	18792	158523	69. 18	23. 10
1998	9923	1268140	19776	138364	114. 20	38. 10
1999	12358	2154960	47329	197760	237	79
2000	21495	3347813	31655	268211	504	168
2001	28433	4770155	20039	302946	453. 90	151. 30
2002	29811	5322749	21034	316611	451. 50	150. 50
2003	34618	6599857	22200	356822	422. 36	139. 36
2004	36714	4509987	27133	283013	469. 40	117. 35
2005	39212	6933326	30155	417528	432	108

五、邮政储蓄

1986 年 6 月 1 日，境内开办邮政储蓄业务。邮政储蓄仅办理个人人民币储蓄，有活期储蓄、整存整取、零存整取、定活两便、异地存取、汇兑转储、定期定额、保值储蓄、工资转储等。邮政储蓄业务由邮电局管理，吸收的储金全部缴存人民银行，由开户行按月累计日平均余额，付给邮电局 2. 20% 的手续费。1989 年，中国人民银行、邮电部下发《关于进一步办好邮政储蓄的通知》，将邮政储蓄向人民银行缴存款的业务关系改变为转存款关系，邮电部门吸收的储蓄存款转存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对邮电部门支付转存款的利息，停止支付邮政储蓄手续费和提供备用；储户的存款利息由邮电部

门支付，邮电部门获得的利差即经营收入。1992 年 12 月 11 日，国务院颁布的《储蓄管理条例》及 1995 年 11 月 2 日邮电部颁发的《关于印发“邮政储蓄业务会计核算办法修改内容说明”的通知》，对邮政储蓄业务会计核算办法进行修改和补充。1997 年，邮政储蓄开办代缴电话费业务。2001 年，建成邮政储蓄中心“绿卡”机户，开通绿卡网点 10 个，遍布全市主要乡（镇），实现全国范围内的邮政储蓄异地自由存取款服务功能。在城区和西南交通大学校区安装 ATM 柜员机 3 台；全市设置邮政服务亭 11 个，设置信报箱 800 余个，信报箱用户达到 4000 余户。2002 年，邮政电子化营业系统正式启用，建成电子汇兑联网室 12 个、邮政储蓄“绿卡”网点建设 12 个，当年发放邮政绿卡 3988 张。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邮政储蓄业务统计表

表 27—5　　单位：万元

年度	邮政储蓄年末余额	邮政储蓄业务收入	年度	邮政储蓄年末余额	邮政储蓄业务收入
1986	13. 37	0. 28	1996	873. 75	18. 35
1987	41. 30	0. 87	1997	1175. 67	24. 69
1988	29. 90	0. 63	1998	2784. 60	58. 48
1989	54. 77	1. 15	1999	6900	144. 90
1990	123. 55	2. 60	2000	9155	253
1991	238	5	2001	12073	260
1992	263. 90	5. 54	2002	15556	292. 90
1993	260. 99	5. 48	2003	18300	382. 45
1994	2620. 60	55. 03	2004	21785	439
1995	636. 43	13. 37	2005	26885	585

六、机要通信

1957 年 4 月 1 日，峨眉县邮电局正式接办机要通信工作。1986 年，制订机要通信考核办法，全年出口机要文件 5225 件。1986—2005 年，全市没有发生机要通信责任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函件业务统计表

表 27—6　　单位：件

年度	出口机要邮件	年度	出口机要邮件	年度	出口机要邮件
1986	5225	1993	4360	2000	6633
1987	6124	1994	4442	2001	4798
1988	5439	1995	12912	2002	3126
1989	5220	1996	12336	2003	1443
1990	5172	1997	113982	2004	2373
1991	5086	1998	8384	2005	2859
1992	4973	1999	7211		

七、集邮

1986—2005 年，办理邮票预订、邮资票品的销售业务。2002—2004 年，累计集邮收入 125.17 万元。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集邮业务统计表

表 27—7　　单位：枚、册、万元

年度	销售邮票	销售集邮册	集邮业务收入	年度	销售邮票	销售集邮册	集邮业务收入
1986	210833	583	20.10	1996	182269	847	90
1987	247711	512	23.80	1997	192859	1048	107
1988	256639	488	27.47	1998	214233	1427	126
1989	192839	578	29.30	1999	263355	1647	149
1990	201734	566	34.50	2000	301744	3972	175
1991	208134	572	40.50	2001	217937	5011	300
1992	228751	593	47.69	2002	312833	1775	53
1993	264932	608	56	2003	438156	2290	39.88
1994	214799	584	66	2004	193276	814	42.17
1995	204156	628	77.65	2005	175561	1662	40

第二章　电　信

1986—1992 年峨眉县（市）邮电局电信业务发展缓慢。1993 年，程控电话面世，邮电部门开始重视电信业务的发展，给予更多的资源支撑。同年，BP 机、“大哥大”相继出现，电信业务开始对人们的生活产生重大影响。至 1996 年年底，峨眉山市程控电话、BP 机均达到 2000 门左右，模拟手机“大哥大”达到 600 门左右。是年，GSM 网开通，手机日益平民化，BP 机、“大哥大”相继于 1996 年、1997 年退出电信舞台。

1998 年 9 月 30 日，邮政、电信正式分营，峨眉山市电信局成立，负责全市所有固定电话、宽带业务以及传统的电报业务，下设综合办公室和经营服务部。至此，电信成为独立的业务部门对人们的生活产生影响，程控电话、宽带开始快速地融入人们生活。2000 年 8 月 30 日，更名为四川省电信公司峨眉电信局。2002 年 4 月 16 日，进行内部机构调整，设置综合办公室、市场经营部、建设维护部 3 个部门，下设 6 个支局、所。2004 年 6 月 7 日，更名为四川省电信有限公司峨眉山分公司，下设综合办公室、营销部、维护安装分部，营销部下设大客户客户组、商业客户组、公众客户组、农村支局，分公司下设 3 个营业部。伴随着企业的变革和发展，电信业务也由传统的电报、传真和半自动磁石电话机发展到为传真、程控电话、小灵通、宽带等。2005 年，全市乡（镇）开通程控电话，村通程控电话覆盖率达到 95%，全市电话用户累计达 6 万余户，宽带达到 7000 余户。

第一节　电信业务

一、电报

乐山有线电报直达路线随线路的先后架设而开通，随不同时期的社会需求机电设备不断改进，通报质量不断提高。

1984 年，开办电报专送业务。1985 年 1 月，开办用户传真。1986 年，开办国际国内传真电报、用户电报业务。1987 年，开通载波插报电路。1988 年 2 月，开办礼仪电报新业务。1988 年，根据成都自动转报网技术要求，将 1976 年开通的 ZB319—16 晶体音频载波电报设备改为 TDM—46 时分报设备。同年，全市报路进入成都 256 自动转报网，入网点电路 2 条。

1994 年，改明线载波电路为光缆电路 4 条。1995 年，开通电报分集器，电报转报全部自动化。1997 年，开办同城鲜花礼仪电报。2000—2005 年，随着通信技术发展，电报业务逐渐被取代，电报设备也逐步淘汰。

二、电话

长途电话。1992 年，数网第三期工程，开通峨眉山市——乐山市三次群单模光纤通信 480 路，设备容量 2520 路（不含本地网），实际使用 1623 路。1994 年，省网 SDH 工程开工，建成 4 个 2.5GB/S 光同步数字环路网，采用双纤双向复用段保护。1995 年，光纤设备开通，模拟设备陆续停开，全市境内实现传输数字化。1996 年 7 月，峨眉山市——乐山市再次扩容 480 路。是年年底，模拟电路设备全部停开。随着乐山通信网由模拟到数字网、由 PDH 到 SDH 的发展，1997 年建立四川省数字同步网工程时，市电信局建同步节点，安装有同步 BITS 设备 1 套、同步专用 DDF 架 1 架，1000WUPS 电源 1 台及全网联合测试设备等。1998 年，增开峨眉山市——乐山市 1920 路光纤设备。随着大容量设备的开通，市电信局开通会议电话专线、报路主备用专线，结束长话人工电路合用和长途人工电路与报路合用的历史。同时，提供 64MB/S 分组交换、寻呼专线，DDN、A 网、G 网、网管、可视会议电话用电路。至 2005 年，全市长途线路实装容量为 1048 个 2MB/S，计 8000 条电路，全自动电路 2000 条，会议电视电话 15 条，A 网 900 条，G 网 1600 条，DDN 电路 580 条，同步网 2 条，分组交换 12 条。

市内电话。1986 年，境内市话改制增容，开通纵横制自动电话 1000 门。1988 年，开通长途全自动对端设备。1989 年，数网一期工程完成 2000 门长途电话、市话合一的数字程控交换机和峨眉至乐山微波电路传输设备安装。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后，市场经济日趋发展，市话需求量直线上升，至 1992 年市话已处于极度饱和状态。是年，数网三期工程竣工投产，市话程控交换机扩容 2000 门。1993 年，市话净容量 3000 线，交换机容量 6000 门。1994 年，光缆工程竣工投产，市话程控交换机再次扩 3000 门，交换机容量达到 9000 门。1996 年，C3 扩大本地电话建成，长途区号 0833，市话交换机容量达到 1.20 万门。1998 年，建成 LSTP 低级信令转接点，并建成全市 N0.7 信令网。1999 年年底，全市共有交换机容量 3.60 万线，实占容量 3 万线。进入 21 世纪，中心城区不断扩大，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市话待装用户不断增多，现有设备严重制约通信发展。2000 年前后，先后新建城东机房、城北机房、城南机房。112 台分别安装先进的 0 + 4 数字市话载波 256 台/1024 路、90 台/360

路。新建机房新上阿尔卡特交换机 S—1240J 型机 2000 线。至 2005 年，主干电缆共计 32346 芯对千米，交换机容量达到 6 万线，实占容量 5.80 万线，城市电话普及率由 20 世纪 90 年代末的 20 部/百人提高到 48 部/百人，全市实现交换程控化、传输数字化。

三、市场经营

1999 年，业务收入完成 3500 万元，固定电话净增 3000 户，来电显示完成 2500 户。全年固定电话总户数 30145 户，固定电话主线普及率达到 7.50 部/百人，来电显示渗透率达到 36.44%。

2000 年，业务收入完成 3800 万元，固定电话净增 4050 户，来电显示完成 3200 户。按照“确保存量、激活增量”的原则，开展了不同形式的本地网话务量促销，多渠道抓话务量经营；宣传声讯业务，利用群呼和各种媒体，宣传 96789100 高考查分热线和 181618 语音短信；利用墙体广告和悬挂横幅宣传 181666、121 信息和 168 信息节目；和气象局联手制作和发放 121DM 宣传单，培养用户信息消费习惯；与广电局联手共同发展电视互动点播和电视互动有奖竞猜节目。公司在经营上加强 IP 公话超市等竞争性业务的宣传、网络建设和营销工作。公话超市从无到有，截止 12 月，全市已建成电信公话超市 19 个，有人值守公话 200 余台。

2001 年，业务收入完成 4100 万元，固定电话净增 5021 部，使市境内固定电话达到 42216 部，电话普及率首次超过 10%，达每百人 10.05 部；宽带用户实现零的突破，达到 61 户，市场占有率为 100%。小灵通净增 1502 户。各大运营商都加大了投资力度和营销力度，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公司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以固定电话为基础业务，大力发展小灵通业务、数据业务，以此带动新的业务增长点，电信业务发展保持了较好的增长势头，确保收入计划的完成。当年公司开通 pHS 业务，该业务逐步得到了用户的接受和认同，小灵通以其便宜的资费优势，加上销售措施得力，小灵通 pHS 已经成为业务收入的主要增长点。截止 12 月，共发展小灵通用户 1502 户。

2002 年，突出重点业务，调整收入结构，开展差异化营销，通过推行本地网营销体制改革，初步建立起面向市场的营销服务体系。全市新增固定电话用户 5326 户，净增 3922 户，完成年计划的 115%，累计达到 30843 户；小灵通成为业务收入的主要增长点，完成年计划的 271%；全年实现电信业务收入 2300 万元。

2003 年，响应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造中国第一山”的号召，加快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在旅游绿色通道建设中，共投入 240 余万元，新建、改建电缆 47.07 皮长千米，合计 10095.8 线对千米；新建管道 7.474 管程千米，合计 24.36 千米。是年，发展固定电话用户 5115 户，净增 2992 户，固定电话达到 56823 户（其中乡村用户 24462 户）；发展小灵通用户 4707 户；固定电话主线普及率 13.21 部/百人；来电显示渗透率 36.44%；pHS 业务成为业务收入的主要增长点。

2004 年，投资 1000 余万元，完成绥山、九里、黄湾等 11 个乡（镇）70 个村的通信网络建设，解决长期以来农村通信难的问题，全市 253 个行政村通电信 171 个，村通比率达 68%。围绕“打造中国第一山”，先期投入 1056 万余元，新建、改建电缆 110.50 皮长千米，新建管道 53.20 管程千米；完成峨眉山金顶、万年寺、清音阁、报国寺等主要景区的小灵通网络建设。全年用于通信建设的各项费用总计 3057.20 万元。是年，抓好增值业务、公话超市、有人值守公话、卡式业务等竞争性较强的业务，发展公话超市 259 户、总数达到 311 户，发展有人值守公话 425 户、总数达到 968 户。

2005 年，业务收入完成 5037.33 万元；数据业务收入完成 805 万元，比 2004 年同期增长 20%；增值业务收入完成 358 万元，比 2004 年同期增长 95%；固定电话收入完成 2707 万元，同比增长 5%；综合离网率为 83.80%，市场占有率为 76%。固定电话净增 9338 户；小灵通净增 5202 户；宽

带净增1550户；“村村通”净增2520户；来电显示完成9833户。开展“2005年客户关怀计划”，结合“全家福”、“合家欢”等组合套餐的推出，开展“买话费送话费”、“积分兑换话费”促销活动，工作效果有所好转，全年完成用户签约20900户，签约率达到27%，比2004年提高13%。推广“灵通行”及各类套餐业务，小灵通用户基本保持了预期增长。宽带业务取得新突破，在拓宽社会代理渠道的同时，主动出击，打开了西南交大、铁合金厂等异网垄断的市场壁垒，充分利用寒假、暑假期间全力促销，利用“绿色上网”、“学生套餐”、“卖电脑送宽带”等手段占领市场，促进宽带业务的发展，并使宽带用户流失率保持较低水平。增值业务以来电显示、短信和彩铃业务为重点，较2004年同期增长30%以上。

第二节　移动通信

1999年7月，移动通信从中国电信剥离。同年9月10日，四川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分公司峨眉营业部（简称“峨眉移动”）正式挂牌成立。2005年，有在册员工10人，其中本科学历3人、专科学历7人。

一、基本业务

峨眉移动以经营移动话音、无线数据业务为主导，积极向IP电话和多媒体等无线通信领域辐射。移动通信网络覆盖全市所有乡（镇），旅游景区实现95%覆盖，高速公路实现无缝覆盖。2004年，全市移动客户超过7万户，日放号创造签约用户430户、IP商务电话100户的纪录，收入全年突破5000万元大关，日话务量突破1万Erl。至2005年，与186个国家和地区的236个运营商开通GSM国际漫游服务，并与75个国家和地区的53个运营商开通GPRS国际漫游，国际短信通达106个国家和地区的214家运营商，彩信通达4个国家和地区的14家运营商。

二、内部管理

1999—2005年，峨眉营业部从代销渠道管理机构设置、营销工作实施、业务服务质量管理、号卡资源管理、业务宣传、新业务推广、渠道服务人员培训等方面着手，制订较为完善的渠道整合、管理方案，调整用户结构，降低神州行用户比例，将单一的销售渠道拓展为销售和服务渠道。将对普营店的管理工作下放给合作营业厅；引导商家签订联盟协议，共同维护移动通信市场秩序，减少外地对本土市场的影响；将渠道营业员纳入移动公司员工管理范围，统一加入公司V网小号，公司相关业务通过群发让所有营业员及时收到，提高工作效率。制定《峨眉移动内部管理办法》，实施严格的奖惩制度。在乐山市移动公司营业厅服务质量考评中，峨眉营业部多次名列前茅。

三、对外营销

1999—2005年，以客户为导向，服务更加人情化、人性化、人文化。先后推出彩信、彩铃、集团短号、集团彩铃、集团短信通等业务，推出“群英网”、“合家欢”、“爱心卡”、“晚晴卡”、“神州行畅听卡”、“神州行大众卡”、“神州行小康卡”等个性化业务。为扩大动感地带品牌知名度，峨眉营业部在西南交通大学校园内举办两届“动感地带杯”学生歌咏比赛，并邀请学校领导和学生会干部到峨眉经营部参观、学习、交流，亲身体验公司企业形象、服务理念，该校校园内动感地带普及率

达80%以上。通过人员调整和业务培训，清理水分用户，客户中心拟出一批重点集团单位为突破口，分别制订集团用户整体解决方案，使集团整体加入公司VPMN虚拟网。利用一元购机、终端营销、手机特号等活动吸引用户转网。客户经理主动为客户进行话费分析，推荐最适合的资费套餐，鼓励客户将“优惠金额”消费使用“彩铃”等新业务，在不影响收入的情况下提高客户满意度和新业务推广率。

第三节　联合通信

机构。2002年4月，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峨眉业务部成立，负责联通公司在峨眉地区的业务，其业务种类涵盖移动（GSM130、CDMA133）、数据通信、固定电话、193长途电话、165互联网、IP电话和寻呼增值业务。2003年12月，峨眉山业务部更名为峨眉分公司。

基本建设。2002年，联通峨眉业务部大力发展CDMA业务。4月，完成CDMA网络覆盖一期工程，C网在全市的覆盖率达到65%以上；5月，C网二期工程动工，并于当年年底竣工，CDMA网络由过去的95系统升级到CDMA20001X系统，网络覆盖率达到95%以上。2004年，投资上千万元进行CDMA网络三期扩容工程，新建基站12个，新建光缆10千米。

业务发展。中国联通峨眉分公司致力于综合电信业务的发展。2002年，发展新用户C网3300户、G网1.80万户，约占全市移动通讯市场的35%。实现营业收入2000余万元、利润170万元，上缴国家利税15万元。2003年，C网1~12月中旬新发展用户15328户，实现收入2341万元。C网1~11月新发展用户7928户，完成收入876万元；全年实现数据通信、固定电话、互联网收入138.80万元；完成西南交通大学峨眉校区3个IP超市的选点并投入营业，实现收入244631.94元；在传统寻呼业务急剧下滑的情况下，发展198姓名呼注册3000余户，增值业务实现收入127322元；对CDMALX新业务进行广泛的宣传促销，并多次组织经销商和员工进行“联通无限”业务知识培训，将C网的卖点由原来的绿色环保等逐步转变为C网强大的增值业务功能。报国路营业厅被峨眉山市精神文明办授予峨眉山市文明窗口。2004年，将天府农业信息网建设工作进一步推向深入；停止寻呼业务的发展并妥善处理在网老用户；进一步提升第三代移动通信业务CDMA的品牌效应，并塑造“世界风”、“UNI”等新的业务品牌；面向社会推出手机上网、移动办公、车辆定位等解决方案；推出移动业务青少年品牌“UP新势力”，在峨眉校园及社会青年群体中迅速发展。全年新发展用户2万余户。

2005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GSM、CDMA业务。全年新增G网用户18560户，实现收入1327万元，C网新增3325户，实现收入48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完成1862余万元。数据通信、固定电话和互联网业务，发展无线座机1600余户，PSTN收入共计19万元，新增如意邮箱用户630多户，加拨业务收入共计40万元，ADSL收入共计1.80万元。农信站和集团业务。4个信息工作站实现农信网组网用户600余户；G、C网用户集团组网18个，组网用户近1000户。公司在所辖范围内新建专营店6家，专营店共计达到11家［其中城区5家，乡（镇）6家］；新建3个合作营业厅，合作营业厅共计达到7个［城区3个，乡（镇）4个］；新建2个信息工作站（达到5个），建成32个缴费站。

卷二十八　商业·服务业

第一章　机　构

20 世纪 80 年代，峨眉县商业局内设秘书、财会统计、业务、集体商业、工业、职教、人事保卫 7 个股室。1988 年，峨眉撤县建市后，县商业局更名为峨眉山市商业局，内设机构由股改称科室，即办公室、业务科、财会计统科、集商科、人保科、职教科、商办工业科。1995 年，市商业局更名为市贸易局，其职能不变。2001 年，市贸易局更名为市经济贸易局，市物资局、市供销社并入。2005 年，市经济贸易局更名为市经济和商务局，保留市供销合作社牌子。内设 6 股 1 室，即运行投资规划股、产业政策环境资源股、能源安全股、对外经济贸易股、对内经济贸易股、市场体系建设股、办公室。

第二章　商品营销

1986—2005 年，不断深化商业、服务业改革，转制重组，加快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生活需求。2005 年，全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93453 万元，比 1986 年增加 17802 万元。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情况表

表 28—1　　单位：万元

年度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年度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986	13651	1996	73812
1987	17167	1997	80308
1988	21625	1998	85809
1989	23290	1999	90185
1990	24182	2000	99452

续表

年度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年度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991	26477	2001	99452
1992	35038	2002	110022
1993	37066	2003	140730
1994	52311	2004	166200
1995	64579	2005	193453

第一节　商业体改期间的购销

1986 年，实行改、转、租、卖试点，两权分离，参与市场竞争。1987 年，抓“双增双节”。1988—1990 年，稳定市场价格，扩大蔬菜、副食品糖酒购销；完善租赁承包制，落实第二轮承包；抓好菜篮子工程。1991—1993 年，成立商业集团公司抓促销，开展有奖销售、内联外延、大篷车下乡等购销活动；转换经营机制，实行利改税。1994—1996 年，全面实行企业劳动合同制，优化组合，抓大、放小、稳商、兴工。1997—1999 年，抓好评估资产、项目立项工作，加快产权制度改革、经营机制转换步伐，引入市场竞争，抓扭亏增盈，回归市场经济。

1986—1999 年峨眉山市购、销、利润、产值汇总表

表 28—2　　单位：万元

年度	纯商业企业合计			纯商办工业产值	年度	纯商业企业合计			纯商办工业产值
	购进	销售	利润			购进	销售	利润	
1986	1959	4651	106	1378	1993	—	—	—	—
1987	2413	5800	107	1242	1994	—	4843	548	960
1988	3391	6611	256	950	1995	—	5265	584	960. 60
1989	3440	7155	177	1075	1996	—	4206	115	331
1990	3616	8069	173. 86	1282	1997	—	9236	491	366
1991	8625	10445	126. 48	3643	1998	—	4475	42	123
1992	5686	7120	137	1727	1999	—	6913	92	421

注：企业改封闭式经营为开放式经营，2000—2005 年未统计。

1986—1994 年峨眉山市商业体改期间分商品类别统计表

表 28—3　　单位：万元

年度	纯商业类		百货类		五交化类		烟、糖、酒		石油类		煤建设类		食品类		蔬菜类	
	纯购进	纯销售	购	销	购	销	购	销	购	销	购	销	购	销	购	销
1986	191523	438105	46681	105686	13195	70469	22015	35482	2855	32223	33814	27916	62132	130033	4813	9098
1987	235861	502856	53096	114050	19884	87087	32338	43514	41615	44151	34234	28001	84082	130845	8479	13726
1988	334017	618960	45225	74888	12314	99797	43103	56826	28456	31167	34688	31385	135745	121522	9380	19069
1989	343982	674992	47288	69549	17617	88327	1285	3535	已划计委管	已划计委管	39785	35919	134984	131573	10265	17951
1990	360567	653808	78825	164986	1775	3426	64876	68271	已划计委管	已划计委管	32215	32452	137088	122824	939	13763
1991	862540	1007202	28912	237401	27451	50826	87273	104280	已划计委管	已划计委管	45936	50725	189623	102498	11580	13489
1992	715870	827594	71505	75750	59378	105212	114035	119710	已划计委管	已划计委管	72093	70882	已转制	已转制	10237	11967
1993	568920	658051	—	—	—	—	—	—	已划计委管	已划计委管	36725	59936	已转制	已转制	已转制	已转制
1994	369199	398219	—	—	13394	53319	112994	106384	已划计委管	已划计委管	33393	38348	已转制	已转制	已转制	已转制

注：1994 年后全部转制。

1987—1995 年峨眉山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类表

表 28—4　　单位：万元

年度	按商品用途分		按行业分					商品房成交额	集市贸易成交额
	消费品零售额	对农民农业生产资料零售	商业零售额	饮食业零售额	工业零售额	其他行业零售额	农民对非农业居民零售额		
1987	15927	1240	12092	1451	1699	248	16772	—	4584
1988	19562	2063	15002	1122	2862	532	2108	—	5822
1989	21234	2006	16478	1336	1962	548	2966	—	8032
1990	22242	1940	17026	1966	1683	227	3280	—	9095
1991	24374	2103	18418	2307	2037	228	3487	—	9657
1992	32085	2953	20645	2709	1967	443	4074	5200	11307
1993	—	—	22040	3955	2225	3232	5614	—	—
1994	—	—	34388	5633	3712	728	8850	—	—
1995	—	—	42241	6188	3160	914	12076	—	—

注：1996 年统计口径变更不再统计。



1987—1992 年峨眉山市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分类（含农民对非农业居民）情况

表 28—5　　单位：万元

年度	消费品零售额	食品类	衣着类	日用杂品类	文化娱乐用品类	书报杂志类	医药、医疗用品类	房屋建筑材料类	燃料类
1987	15927	9556	2071	2244	1115	166	345	145	285
1988	19562	10759	3129	3071	1200	235	648	164	356
1989	21284	14399	2728	1975	1309	235	257	143	230
1990	22242	14148	3254	2905	1064	282	315	47	227
1991	24374	14900	3550	3208	1228	419	509	50	510
1992	32085	16535	3850	3350	1250	462	708	5350	580

注：1993—2005 年已转制，未统计。

1986—1992 年峨眉山市社会主要消费品零售量

表 28—6

类别＼年度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粮食（贸易粮）（吨）	33315	27787	32981	27339	37967	34171	35036
食用植物油及油料折油（吨）	1379	961	1374	1002	1075	1044	1472
猪和猪肉（百头）	843	1137	1170	1252	1832	1106	1645
牛和牛肉（百头）	—	60	98	15	57	—	—
蛋　品（百千克）	—	3386	331	377	8383	4500	4147
水产品（百千克）	642	2200	1189	912	6495	3862	3532
食　糖（吨）	999	1085	1054	1712	1062	991	1167
卷　烟（箱）	7128	7483	8922	6370	3399	3001	3426
酒（吨）	1566	1860	2368	1349	1802	3348	1165
茶　叶（百千克）	2835	2172	3623	2830	718	166	208
棉　布（百米）	14480	13499	12716	7602	4721	2929	2576
棉花化纤混纺布（百米）	4659	3953	3367	2593	1411	905	678
化纤布（百米）	2686	1439	1240	988	803	469	341
服　装（百件）	1018	743	901	525	517	690	648
呢　绒（百件）	435	438	820	1627	303	151	144
绸　缎（百件）	555	494	729	3753	267	255	248
毛　巾（百条）	2698	2781	3655	238	2747	2851	4017
针织内衣裤（百件）	2600	3656	4382	2990	2764	2741	2277
床褥单（百条）	290	369	438	203	254	176	153
毛　线（百千克）	121611	341	320	261	117	53	54
皮　鞋（百双）	864	807	922	881	753	643	831
胶　鞋（百双）	—	2726	2760	2935	3835	1701	1260

续表

类别＼年度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肥　皂（百箱）	—	243	286	208	165	115	126
洗衣粉（吨）	—	380	514	361	416	121	154
缝纫机（架）	1246	880	1276	696	532	464	384
手　表（百只）	14579	183	98	144	78	91	75
自行车（辆）	7303	8253	19351	12258	11211	10550	10679
电视机（台）	7468	6767	4794	4775	7061	7615	7853
（其中彩电）（台）	—	995	1010	706	2137	3175	4343
录音机（架）	1246	1923	3477	1972	2251	2244	2266
电风扇（台）	4632	5597	6395	7481	6930	8309	9795
（其中吊风扇）（台）	—	2591	2266	3059	2330	3242	—
洗衣机（台）	2204	2229	3280	3522	3236	3099	3350
电冰箱（台）	136	716	1160	700	469	1022	818

注：1993—2005 年已转制，未统计。

第二节　市场网点建设

1986 年，峨眉县有商业营业网点 4180 个，从业人员 9748 人。

1993 年，商业体制改革中新增营业网点 16 个。至 1998 年，全市有商业营业网点 62 个。2000—2005 年，新增商业营业网点 40 个。1978—2005 年，全市商业网点建设投资 510.40 万元，营业面积 1.64 万平方米。

峨眉山市市商业体改中新增网点统计表

表 28—7

时　间	新组新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或经理	隶属关系
1993 年 1 月 22 日	峨眉山市生物化学制药厂	王邦超	峨眉山市商业集团公司
1993 年 1 月 22 日	峨眉山市缘世界添加剂厂	王邦超	峨眉山市商业集团公司
1993 年 2 月 10 日	峨眉山市商业贸易公司	黄云华	峨眉山市商业集团公司
1993 年 3 月 17 日	峨眉山市商务公司	李云富	峨眉山市商业集团公司
1993 年 3 月 18 日	峨眉山市霞光时装公司	刘世晓	峨眉山市商业集团公司
1993 年 4 月 29 日	峨眉山市保健食品厂	王邦超	峨眉山市商业集团公司
1993 年 5 月 18 日	峨眉山市医药包装公司	王邦超	峨眉山市商业集团公司
1993 年 5 月 24 日	峨眉山市佛光保健茶厂	凌志	峨眉山市商业集团公司
1993 年 6 月 9 日	峨眉山市商业建筑公司	宋洪明	峨眉山市商业集团公司
1993 年 6 月 25 日	峨眉山市水电器材经销公司	张克林	峨眉山市商业集团公司

续表

时　间	新组新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或经理	隶属关系
1993 年 6 月 26 日	峨眉山市鞋帽公司	朱俊祥	峨眉山市商业集团公司
1993 年 8 月 4 日	峨眉山市广告装饰公司	朱学武	峨眉山市商业集团公司
1993 年 8 月 16 日	峨眉山市新型耐火材料厂	周后影	峨眉山市商业集团公司
1993 年 8 月 16 日	峨眉山市黑河经贸公司	张建红	峨眉山市商业集团公司
1993 年 9 月 17 日	峨眉山市物资贸易公司	黄云华（兼）	峨眉山市商业集团公司
1993 年 10 月 8 日	峨眉山市对外加工维修部	—	峨眉山市商业集团公司

峨眉山市商业网点投资建设情况表

表 28—8　　单位：个、万元、平方米

单位名称	改革开放时期（1978—1998）	市场经济（2000—2005）	网点建设项目		备　注
			投资	面积	
合　计	62	43	510.40	16400	
百货公司	8	3	156.70	5200	中百商场
其中：合作、合营	6	—	51.50	1700	集体商业商场
五交化公司	2	2	73.50	2100	新大楼、门市
其中：合作、合营	1	—	—	—	
饮食服务公司	21	18	83.20	2600	新大楼、商业场
其中：合作、合营	19	17	—	—	
煤建公司	2	2	70.50	2200	新大楼、门市
其中：合作、合营	1	1	—	—	
食品公司	11	—	75	2600	新大楼
其中：合作、合营	1	—	—	—	

第三节　商业业态

1986 年商业体制改革正进行，城区范围很小，绥山西路（东正街）主营百货，如百货公司的百货大楼百货商场。金顶北路（商业街段）以街道代市卖小菜，所以叫小菜市街。步行街（文庙街）基本无商店，西段是水果市。状元街有少数商店，卖油漆、缝制衣服、布鞋厂做布鞋。报国路南段王家店街，卖日用小商品；中段（江西街）有土产公司销售土产品，糖酒公司的门市和几家鞋店等；北段（铁匠街）打制农具及日用铁具。府前街是好吃街，后迁至东新路；三台山街卖竹器篾货。随着商业体制改革地推进，封闭式经营变为开放式经营，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照章纳税”。工商户迅速增加。2005 年，境内规模较大的连锁店有红旗超市、家家乐超市、爱德康珠宝店。较大的批发市场有两个：水果批发市场，占地面积约 5 公顷；双福镇大西南茶叶市场，建于 1998 年，建筑面积 4000 余平方米，为西南地区规模最大的茶叶批发市场，年交易额 1.60 亿余元。城区以服饰为主的街区，高档品牌街区为步行街（文庙街）、金顶北路（商业街），低档服饰集中在状元街；家用电器较集中在绥山西路（东正街）、报国路（江西街）；手机销售多集中在白龙南路和三

台山街；家居建材集中在名山中路；家具和棉纺织品销售，比较集中在绥山东路（东外街）；餐饮一条街（好吃街）在东新路；日用百货摊区在白龙北路（就业一条街）；在报国寺有旅游产品一条街。城区较大的农贸市场有综合市场、城北市场、城西市场、城东市场和贸易中心，分布合理，能够满足交易的需求。各乡（镇）均建有农贸市场。

峨眉山市部分年度集市贸易部分商品价格变动表

表 28—9　　单位：0.50 千克/元

品名＼价格	1985 年	1990 年	2001 年	2005 年
菜　油	1.35	2.80	3	3.80
猪　肉	1.20	2.50	4.50	5.50
牛　肉	1.20	2.80	6.50	6.80
活公鸡	1.60	2.50	6	6.80
活母鸡	1.50	2.50	6	6.80
活　鸭	1.12	2.00	5	5
鸡　蛋	1.42	2.80	5	5.50
鸭　蛋	1.15	2.90	5	6
鲜　鱼	2.20	2.80	4.50	5
鳝　鱼	1.10	—	—	7
芹　菜	0.15	—	—	0.50
莴　笋	0.10	—	—	0.60
红萝卜	0.10	—	—	0.60
白萝卜	0.10	—	—	0.50

注：1985 年前市场价格基本平稳，2000 年后物价上涨幅度较大，接近四川省三年困难时期物价水平。

峨眉家家乐连锁超市。1999 年 12 月 25 日，在峨眉山市绥山镇书院街开业，由个体商户谭明、周键等人创办。经营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员工及管理人约 60 人，主要经营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散装食品、冷冻食品、生活必需品约 8000 个单品，年营业额约 2000 万元，上缴税费约 60 万元。2002 年 12 月 28 日，家家乐旗舰总店在峨眉山市绥山镇三台山街开业。总店经营面积约为 2500 平方米，员工及管理人约 200 人，主要经营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散装食品、冷冻食品、水产品、小家电、熟食、家禽、猪肉、水果、蔬菜等生活必需品约 13000 个单品，年营业额 约 3000 万元，上缴税费约 120 万元 。2001—2004 年先后开五通店，夹江花园店，沙湾店、井研店、犍为店、仁寿店、夹江银河店。公司先后荣获“省级消费者信得过单位”、“消费者满意单位”、“四川省优秀民营企业”、“四川诚信单位”、“四川质量、信誉双信单位”、“省内商贸重点流通企业”等荣誉称号。2005 年年底公司成立配送中心，分别在夹江、犍为、五通、沙湾、井研、仁寿、洪雅等地建立了 30 余家连锁店，经营场所面积达 50500 余平方米，经营商品逾万种，年销售额逾亿元，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 2500 余个。

峨眉山市红旗商贸有限公司。2000 年 7 月 20 日，下岗工人余涛、舒燕筹资 280 万元，加盟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在峨眉大厦开办峨眉山市红旗商贸有限公司，营业面积 800 平方米，从业人员 40 人，经营商品分 10 个大类约 8500 余个单品。当年营业额约 275 万元，上缴税费 0.40 万元。2002 年，该公司成为 IBMG 国际管理集团公司（被誉为中国连锁零售的黄埔军校）的会员单位，此后至

2005 年每年选送管理人员到 IBMG 进行专业培训。2003 年，设立配送中心，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为顾客提供优质的商品，也提高货物的周转率。该公司从超市向购物中心发展，旗下“购物中心”、“超市”“便民店”、“农家店”4 种经营业态同步发展。2005 年，该公司被国家财政部、商务部列入“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试点企业，开始升级计算机数据管理中心，应用高科技电子信息处理技术提升采购、物流、配送、市场数据分析、VIP 客户管理等各类系统平台。该公司先后被授予“乐山市消费者满意单位”、“价格计量信得过单位”、“诚信单位”、“诚信经营示范户”、“食品安全示范店”、“峨眉山市青年文明号”等称号。2005 年年底，该公司有购物中心 1 个，营业面积 3000 平方米；配送中心 1 个，占地约 0.60 公顷；便民店 10 个（峨眉山市城区 8 个、夹江县城区 2 个），营业面积 980 平方米；农村农家店 30 个，经营面积 1050 平方米，覆盖 6 个乡（镇），共有会员 3 万余人。共投资 1200 万元，从业员工 280 余人，经营品类 20 余类、约 1.05 万个单品，年营业额 2332 万元、上缴税费 131.71 万元。

第三章　供销合作

1985 年年末，峨眉县供销系统共有县级公司 4 个、货栈 1 个、汽车队 1 个、基层供销社 6 个，有职工 926 人。改革开放以来，供销系统经过推行经营承包、风险抵押、租赁承包到改为股份制企业等体制改革。至 1999 年，供销系统市属公司及基层社体制改革结束，机构不再存在，仅保留市供销社牌子。

第一节　扶持商品生产

一、魔芋生产

1988 年，城东魔芋生产厂从峨眉县土产公司划出，正式成立峨眉魔芋食品厂，由市供销社领导管理。1998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1999 年整体转让。1995 年，该厂生产的“金顶牌”雪魔芋荣获四川省“名优特产”金奖。

二、糖果糕点

境内供销系统的糖果糕点生产厂家有两家。

罗目供销社糖果糕点厂。1984 年，四川省供销社投资 5 万元帮助该厂进行厂房改造扩大生产规模，建成一楼一底的厂房 600 平方米。该厂生产的“雄秀牌”米花糖获四川省“优质产品”称号，生产的花生糖、花生占、芝麻片、八宝月饼等品种被评为四川省供销社系统一、二名优质产品。因城乡个体糕点小作坊大量涌现，各种糕点投放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对该厂冲击较大，致使该厂产量下降，销售减少，亏损增加，到 20 世纪 90 年代末停产。

双福供销社糖果厂。该厂生产的鱼皮花生米、米花糖等产品深受消费者欢迎。后因市场开放，各

地产品涌向市场，该厂产量骤减，至1993年停产。

三、酿造业

罗目供销社酿造厂主产酱油、豆瓣酱，行销峨眉、峨边市场。后因市场变化，于1999年停产。双福供销社酿造厂规模不大，主产酱油、豆瓣酱等，主要在当地销售。至1993年停产关闭。

四、白蜡业

1986—1992年，由供销社组织管理，统一经营，系列化服务。1993—2005年，由农民自产自销。

1986—2005年峨眉山市白蜡、蜡虫产量、产值统计表

表28—10　　单位：吨、万元

年度	白蜡		蜡虫		年度	白蜡		蜡虫	
	产量	产值	产量	产值		产量	产值	产量	产值
1986	47.50	128	3	6	1996	129	516	5	10
1987	100	250	2.50	5	1997	117	491	3	7
1988	35	116	2.50	5	1998	45	270	2.50	9
1989	45	126	3	7	1999	9.60	67	1	18
1990	120	288	3	5	2000	30	240	5	80
1991	50	135	2.50	8	2001	55	506	10	140
1992	50	350	2	12	2002	81	891	4	56
1993	90	630	3	19	2003	166.40	1531	6	84
1994	120	840	3	21	2004	170	1190	10	100
1995	131	707	5.25	26	2005	202	1414	5	25

注：产值为当年价。

五、其他产业

其他产业有化肥、饮料、桐油生产。1994年，符溪供销社兴办草席加工厂，采取机械化织席，成本增大，销价偏高，销路有限，年年亏损。1999年企业转让。同年，市土产公司在胜利镇建桐油加工厂，当年生产桐油5.30万千克。因原料缺乏，次年停产。1995年，市供销社投资257万元在符溪建立高效复合肥厂，主产复合肥，当年8月份投产。1999年停产转让。1996年，市供销社投资300万元在双福镇建过磷酸钙厂，次年4月投资。2000年3月转让。同年，市供销社从市政府接收蓝冰饮料厂，生产纯净水。后因缺乏技术和管理经验，销量有限，于1999年停产。

第二节　农副产品购销

20世纪80年代，国家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为搞活城乡物资流通，促进农村经济发展，部分农副产品退出统购派购，供销社抓住机遇开展粮食、生猪议价收购，从而扩大收购领域。但随着市场放开，许多农副产品进入集市贸易进行市场调剂，供销部门农副产品收购品种和数量逐年下降。



1986—2001 年峨眉山市主要农副产品购销统计表（一）

表 28—11

项目 / 年度	购进总额（万元）	细茶（百千克）		粗茶（百千克）		黄连（百千克）		白蜡（百千克）		鲜蛋（千克）		蜂糖（百千克）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1986	349	253	270	2316	1013	187	—	176	—	3478	—	279	—
1987	638	603	417	667	439	383	—	71	—	1600	—	140	—
1988	533	514	384	1159	1100	267	—	281	—	1734	—	333	—
1989	495	133	221	1765	1694	111	—	368	—	689	—	503	—
1990	641	75	67	688	569	522	—	972	—	995	—	1416	—
1991	863	707	179	1517	943	1140	—	407	—	300	—	2043	—
1992	884	1335	1005	330	534	350	—	37	—	300	—	856	—
1993	861	1646	1586	1150	1166	—	—	35	—	—	—	1199	—
1994	786	1049	1082	—	—	311	—	32	—	—	—	990	—
1995	830	2380	2650	413	413	95	—	48	—	—	—	960	—
1996	994	908	963	—	—	75	—	49	—	—	—	170	—
1997	961	511	508	—	—	70	—	53	—	—	—	850	—
1998	840	219	217	—	—	—	—	53	—	—	—	720	—
1999	647	130	156	—	—	—	—	17	—	—	—	27	—
2000	205	39	104	—	—	—	—	—	—	—	—	8	—
2001	75	—	—	—	—	—	—	—	—	—	—	100	—

注：黄连、鲜蛋、蜂糖全部上调，无销售数据。2002—2005 年，供销系统机构不再存在，仅保留供销社牌子。

1986—1998 年峨眉山市主要农副产品购销统计表（二）

表 28—12

项目 / 年度	草席（百条）		棕片（百千克）		五倍子（百千克）		大蒜（千克）		杂竹（吨）		粮食（吨）		生猪（头）		鲜猪肉（百千克）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1986	1612	1015	238	—	279	—	48	—	7.20	—	86	86	392	392	272	272
1987	1040	1515	22	—	23	—	126	—	20	—	792	792	43	43	36	36
1988	1118	470	276	—	27	—	232	—	15	—	568	568	1	1	1	1
1989	798	1101	1075	—	6	—	859	—	2.40	—	868	868	—	—	—	—
1990	646	23	228	—	346	—	—	—	3.70	—	1269	1269	4468	4468	—	—
1991	537	440	7	—	710	—	650	—	1.90	—	778	778	5866	5866	—	—
1992	596	—	8	—	393	—	—	—	5.90	—	330	330	1499	1499	—	—
1993	575	575	264	—	404	—	—	—	—	—	1120	1120	—	—	2	2
1994	6	537	357	—	—	—	—	—	3.10	—	2525	2525	7	70	11	11
1995	1	—	—	—	1240	—	—	—	39.50	—	1384	1384	111	111	—	—
1996	1	—	—	—	18	—	—	—	13.90	—	3929	3929	43	43	—	—
1997	2	—	—	—	18	—	—	—	0.40	—	391	391	9	9	—	—
1998	2	—	—	—	—	—	—	—	2.80	—	487	487	—	—	—	—

注：棕片、五倍子、大蒜、杂竹均作上调，故无销售数。2002—2005 年，供销系统机构不再存在，仅保留供销社牌子。

第三节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主要为化肥、农药、中小农具以及小型农用机械供应。

20 世纪 80 年代后，因境内无化肥厂，每年农业所需的上万吨化肥除上级安排的化肥厂调进外，供销社多次派员到省内外组织调运化肥，保证农业需要。同时，增设网点，方便农民，90 年代全市新增农资供应网点 112 个。实行淡季化肥优价或贴息供应让利于农民：1992 年，实行淡季优价，让利 99. 50 万元；1996 年，降价让利 12 万元；1997 年，实行贴息供应化肥，让利 10 万元。在县城农资公司门市部和基层供销社设立“庄稼医院”10 所，配备专兼职“庄稼医生”开展农资技术服务，免费发放农业科技资料 2 万余份，指导农民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促进农业增产增收。

1992 年，市农资公司推广配合饲料，当年推广“威特牌”饲料 4100 千克。

从 1997 年开始，随着市场经济逐步完善，化肥、农药等重要农用物资走向市场，形成农业生产资料多渠道经营局面，供销社农业生产资料供应逐年下降。

1986—1999 年峨眉山市农业生产资料供应统计表（一）

表 28—13

项目 / 年度	中小农具供应数（百件）					农用机械（件）		
	合　计	铁器农具	木制农具	竹制农具	塑料农具	打米机	粉碎机	喷雾器
1986	904	94	35	536	239	18	12	2607
1987	799	404	48	110	236	11	15	4469
1988	723	143	25	278	266	9	53	3978
1989	621	174	17	219	210	5	41	2891
1990	500	101	26	161	217	8	33	3129
1991	362	67	5	126	164	4	43	3482
1992	278	49	5	32	107	7	6	4307
1993	364	—	—	—	—	—	—	4320
1994	—	—	—	—	—	—	—	4387
1995	—	—	—	—	—	—	—	4402
1996	—	—	—	—	—	—	—	2066
1997	—	—	—	—	—	—	—	4470
1998	—	—	—	—	—	—	—	3183
1999	—	—	—	—	—	—	—	8745

注：1994 年后因市场放开，供销社农具销量大大减少，故无数据。

1986—2001 年峨眉山市农业生产资料供应统计表（二）

表 28—14

年度＼项目	化学肥料（吨）								农药（千克）	农用薄膜（千克）	饲料（百千克）
	合计	氮肥	硝安	碳安	尿素	磷肥	复合肥	混配肥			
1986	14554	12576	117	9198	3261	1678	219	—	60428	27137	—
1987	13185	10555	166	7913	2457	2630	—	—	91300	11800	—
1988	13971	10144	139	7697	2028	2813	365	697	133410	60715	—
1989	19065	15309	63	12465	2500	2934	130	569	89600	48200	—
1990	18698	13755	—	10955	2783	3949	65	891	107019	35183	—
1991	19975	12824	—	10421	2386	4461	47	2389	89600	24069	135
1992	18218	12113	100	9119	2794	3384	10	2351	103460	44680	179
1993	13771	9088	—	6389	2699	2074	20	—	94310	23540	90
1994	9555	6361	—	4649	1712	1408	—	1786	112500	26800	960
1995	13233	8402	—	6034	2366	1414	—	1952	157700	37800	153
1996	9533	6642	—	4614	2028	1306	—	1558	86800	28100	422
1997	7944	5117	—	1947	3170	1264	1503	1272	72100	18000	49
1998	7157	3012	—	1901	1111	2037	—	2106	76700	16100	46
1999	13855	4065	—	2057	2008	2498	—	3272	41600	29600	64
2000	7098	3624	—	2556	1058	1130	—	2344	29820	18770	—
2001	9824	5750	—	4673	1077	1624	—	2433	23970	6870	—

注：硝安即硝酸铵，碳安即碳酸氢铵。2002—2005 年，供销系统机构不再存在，仅保留供销社牌子。

第四节　废旧物资回收

由于废旧物资回收品种不断扩大，数量大幅度增加，1985 年，废旧物资回收从县土产公司划出，单独设立废旧物资回收公司，隶属县供销社。从此，境内废旧物资回收在县城由该公司负责，各基层社设废品收购站或收购门市，在乡村则由代购代销店负责收购。随着市场经济逐渐完善，废旧物资回收逐步突破供销社独家统揽的局面，出现多渠道竞争格局。全市供销社为适应形势需要积极参与市场竞争，除坚持定点收购外，还通过下乡、下厂抓好废金属材料及大型物资回收工作。

1993 年，收购的废旧物资品种不多，仅限于废钢铁等废金属。以后逐步扩大到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废橡胶、废塑料、废纤维、玻璃、破布、废纸、蔴织品、杂骨、报纸杂志 11 类。1995 年，废旧物资回收公司部分内部职工离职单独设点开展废旧物资回收，形成集体、个体一齐上的局面。当年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投资 3 万元，修建废旧物资货棚，扩大经营。1998 年，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投资 80 万元（其中职工集资 20%），修建 360 平方米的废旧物资市场。1999 年，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改组为股份制企业。

1986—2001 年峨眉山市废旧物资收购统计表

表 28—15

项目 / 年度	收购总值（万元）	主要品种						
		废钢铁（吨）	杂　铜（百千克）	废　铝（百千克）	废橡胶（百千克）	废　纸（百千克）	废　棉（百千克）	废塑料（百千克）
1986	445	1053	118	22	257	5429	8	245
1987	75	1263	6. 70	1. 50	115	7508	29	153
1988	142	909	68. 60	33. 10	144	7410	25	515
1989	247	1223	48	307	117	6363	2	127
1990	227	1326	929	87. 30	1011	3470	58	55
1991	173	2152	128	—	—	2920	—	—
1992	244	1483	24. 90	16. 30	1657	18238	—	100
1993	486	2690	—	—	—	—	—	—
1994	762	4193	—	—	—	—	—	—
1995	1184	605	—	—	—	—	—	—
1996	2663	3554	—	—	—	—	—	—
1997	2603	2288	—	—	—	—	—	—
1998	2804	2439	—	—	—	—	—	—
1999	1748	2568	—	—	—	—	—	—
2000	72	86	—	—	—	—	—	—
2001	110	188	—	—	—	—	—	—

注：废旧物资收购后基本是全部上调，故无销售数。2002—2005 年，供销系统机构不再存在，仅保留供销社牌子。

第五节　农村合作商业

1986 年，全市农村商业有合作商店（组）37 个，从业人员 564 人，有退休职工 352 人。年销售额 5879 万元，利润 35. 30 万元，营业网点 176 个。1987 年，农村合作商业推行目标管理，目标一定三年，进一步推动合作商业健康发展。1989 年，对农村合作商业的店、组领导班子进行整顿，加强领导。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市场经济逐步形成，城乡个体工商户大量涌现，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合作商业营业额逐年下降，加上合作商业自身设施陈旧、退休人员逐年增加、历史包袱重等问题，许多合作商业店入不敷出难以维持，甚至出现自动解体等问题。1989 年 6 月，市供销社批准九里饮食合作商店解体。1992 年 4 月，市供销社根据罗目商业总店申请批准总店和该店经营部解体。1994—1998 年，农村合作商业经批准解体的 6 个，未经批准自动解体的 22 个，名存实亡的 9 个。至 2000 年，全市农村合作店仅存 8 个，职工 136 人，年销售额 200 万元。

1986—2000 年峨眉山市农村合作商业基本情况表

表 28—16

项目 / 年度	商店个数（个）	营业网点个数（个）	职工人数（人）		全年销售额（万元）	盈亏（万元）
			总　数	其中退休人员		
1986	37	176	564	352	5879	3.53
1988	37	—	735	330	—	—
1989	36	—	721	—	—	—
1990	63	85	559	—	—	—
1991	63	85	628	201	—	—
1992	54	—	292	—	—	—
1996	10	—	153	—	—	—
1997	9	—	170	—	—	—
1998	8	—	161	98	—	—
1999	8	—	131	90	—	—
2000	8	—	136	81	200	—

注：2000 年后，农村合作商店解体。

第四章　粮　油

第一节　机　构

1986 年，峨眉县粮食局内设 9 股 1 室，即人秘股、财会股、储运股、业务股、统计股、农管股、工业股、人保股、企管股、办公室。1988 年 11 月，峨眉撤县建市，县粮食局更名为峨眉山市粮食局。内设机构股改为科室，设 7 科 1 室，即政工科、保卫科、农管科、计统科、市场管理科、业务科、财会科、办公室。1988 年 12 月，市粮食局被中共四川省委、省政府评为“普法常识学习先进集体”。1989 年，获峨眉山市首次“先进社会治安综合模范先进单位”。2001 年 11 月 5 日，市粮食局改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保留市粮食局牌子，参照公务员管理，享受原定级别待遇，其经费开支按原渠道不变。

市粮食局下设机构有：中央公粮分库，人民米厂，城区、双福、青龙、龙池、九里、燕岗、符溪、峨山粮站，高桥红旗面粉厂，城区油厂，粮油加工站，县（市）粮食转运站，粮食局汽车队，峨眉植物油厂，粮食局招待所，淀粉厂，粮油议购议销公司，粮油集团公司，国家粮食储备库，恒达建筑工程公司，燕岗转运站，白云山传呼台，粮油批发市场，粮油购销公司等 26 个。2004 年，撤销部分机构，组建合并成 12 个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过去由“小而全”到“大而全”的名称、机构，逐渐为集体和民营所取代。

第二节　粮食征收

1985 年，国家决定对实行了 30 余年的粮食统购统销政策进行改革，改征购为粮食合同定购。四川省工商局、粮食局印发《四川省粮食合同定购暂行办法》，峨眉县人民政府批准县粮食局《关于开展粮食合同定购和调整农村粮油销售价格的报告》，同时下发到各区、乡（镇）执行。春播之前，农户与粮食部门签订各种品种、数量的定购合同。定购合同的比例为“倒三七开”，即定购计划只占三成，超购计划价占七成。目的是扶助鼓励农民多种粮食，增加收入。定购之外的粮食，农民有自由处理的权利。当年下达粮食合同定购计划 1500 万千克，粮食预付定金、化肥同时下拨。实际完成入库贸易粮为 1410 万千克。

1987 年，国务院决定对合同定购的农户实行平价化肥、柴油和预付定金的“三挂钩”政策，给予农民更多实惠。

1990 年 11 月 20 日，国务院决定从是年秋收粮食收购开征起，将合同定购改为国家定购，交售国家定购粮食为农民应尽的义务，必须保证完成。

1992 年 10 月 19 日，中共乐山市委、市政府《关于改革粮食购销体制放开粮食价格的通知》中决定按照省的统一部署，改革粮食购销体制，放开粮食的收购价、销售价、调拨价，包括饲料、粮食制品价格全部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不久，国务院和四川省人民政府下发文件规定：“为了保证国家掌握必要的粮源，各地必须执行农业税征收粮食的政策”，峨眉县政府下发文件重申：“必须坚持农业税征实和定购任务到户。”由于粮价放开，农民不愿交粮，当年农业税征实收效甚微。

1994 年，国家总结 1993 年“保量放价”失控的教训，国务院、四川省人民政府连续发文重申“粮食部门必须收购社会商品粮的 70% ~80% 。其中 500 亿千克为国家下达的任务，也是农民应尽的义务。各级政府要落实到户，确保完成。”乐山市财政局下发文件规定：“农业税粮食任务数层层落实到纳税农户，一律征收粮食实物，不准以任何形式变相征收代金。”市政府当年下达农业税收稻谷 8532. 30 吨，实征 6036 吨。从此，农业税征实又纳入正规。

1995—1997 年，全市每年农业税征实均为 4140 吨。1998 年，农业税征实 4234 吨。1999 年，中央对农村税费进行改革，峨眉山市农业税征实改征代金为止。

第三节　粮食收购

一、换购

1986 年，粮食收购开始实行“换购”。1987 年，中央专项安排部分化肥、柴油和预付资金，与粮食收购“三挂钩”。峨眉县根据中央文件精神，规定当年合同定购粮食的经济政策为：每交 100 千克贸易粮供应平价优质化肥 10 千克、平价柴油 3 千克；每百千克大米预付定金 8 元；每百千克小麦、玉米预付定金 4 元；每百千克水稻返还米糠 15 千克。粮食“三挂钩”政策延续到 1998 年结束。

二、议购

1984 年冬，中央决定实行粮食“双轨制”，各地粮油机构相应建立。峨眉县粮油议销公司于 1998

年1月正式成立，负责指导全县粮油议购议销业务。粮油议购议销的原则为：在不妨碍完成粮油定购任务的前提下开展议购议销，先购后销、量入为出、瞻前顾后、留有余地、不揽国库粮油。同时，灵活把握，在市价低的地方买进，同时又在市价高的地方卖出。1985—1999年，全市议购粮食211010吨，议销粮食254148吨。

1985—1999年峨眉山市粮食议购议销情况表

表28—17　　单位：吨

年度	议购	议销	年度	议购	议销
1985	158	682	1993	39631	45469
1986	1861	4240	1994	38238	32111
1987	4461	12062	1995	33642	33507
1988	3730	11725	1996	17448	24743
1989	8309	9446	1997	3934	4734
1990	7578	10483	1998	12331	13874
1991	18860	10848	1999	4002	17078
1992	16827	23146	合计	211010	254148

三、保护价收购

保护价收购的原则为：农民必须在保证完成农业税、水费征实和定购粮任务后，同时要留足口粮、饲料粮、种子粮、储荒后的余粮，由各地粮站按保护价常年敞开收购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粮食，做到不拒收、不限收、不打“白条”，不收大户粮，不收人情粮，坚持依质定价等，确保好粮入库。

1997年，峨眉山市按保护价收购贸易粮5033吨，其中小麦1014吨、稻谷（折大米）3623吨、玉米396吨。1998年，办理《粮食批发准入证》和《粮油零售许可证》，经审核四川省峨眉山市国家粮食储备库等29个企业符合条件，发给《粮食批发准入证》；发给胜利镇胜利村三组朱贵明等442户《粮食零售许可证》。是年，按保护价收购小麦654吨、大米288吨。1999年，国务院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措施的补充通知》，要求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三项政策一项改革”，调整农业和粮食生产结构，促进粮食供求总和的平衡，坚决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力争多收，确保粮食购销企业掌握足够粮源。对退出保护价范围的部分粮食品种，要拓宽收购渠道，鼓励用粮企业和粮食经营企业直接收购经营。但从是年起粮食政策多次调整，致使多渠道收购粮食按保护价收效甚微。

四、订单收购

2000年，市政府在符溪、胜利、桂花桥3镇实行订单农业试点，粮食部门与农户签订合同，实行优质优价收购。为了提高优质稻出米品质，市粮食局在燕岗火车站新建一座现代化米加工厂，组建峨眉山禾丰米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投产。收购稻谷加工的“仙山”、“香益”牌大米，被四川省评为省级“放心粮油”产品，“仙山”牌“仙山香米”经国家农业部质量安全中心认证为全国无公害农产品。禾丰米业公司直接与种植户签订优质稻收购，减少中间环节，让利于农民。该公司自投产以来，生产的品牌大米进入超市供应。

1999—2005 年峨眉山市订单收购稻谷表

表 28—18　　单位：吨

年度	收购数量	其中：保护价	年度	收购数量	其中：保护价
1999	13330	6409	2003	17595	—
2000	14957	3936	2004	10485	—
2001	14170	—	2005	8474	—
2002	14861	—	合计	93872	10345

第四节　粮食销售

一、粮食统销

1985 年至 1992 年 10 月底，粮食销售从严控制，实行按国家规定范围、标准、计划供应政策。1992 年 11 月至 1996 年年底，实行凭证、限量、限价供应政策。1997 年起，实行与市场经济接轨的政策。

二、农村粮食销售

农村粮食销售主要为按国家政策，对农村缺粮户供应口粮、种子、饲料、救灾、民工口粮补助和农副产品的奖售以及以后的经济作物区、退耕还林的补助粮。从 1985 年 4 月 1 日起，除收购肥猪每头供应平价饲料粮 35 千克外，其余奖售项目取消。随着经济发展，肥猪奖售粮也被取消，只保留经济作物区和退耕还林区的农销粮供应指标。救灾粮则遇灾年核实供应。1997 年起，实行与市场经济接轨的办法，取消农销粮平价供应。

1986—2003 年峨眉山市农销口粮年度汇总表

表 28—19　　单位：吨

年度	蔬菜	停耕	救灾	奖售	其他	合计
1986	1492	730	—	1543	2590	6355
1987	1508	748	—	1455	2405	6116
1988	1395	578	57	1621	2356	6007
1989	1557	572	10	558	1606	4303
1990	1471	580	100	—	2430	4581
1991	1874	480	377	—	2445	5176
1992	729	200	—	—	1988	2917
1993	—	—	—	—	—	—
1994	—	—	396	—	6704	7100
1995	—	—	—	—	6329	6329
1996	—	—	6	—	1273	1279

续表

年度	蔬菜	停耕	救灾	奖售	其他	合计
1997	—	—	—	—	—	999
1998	—	—	—	—	—	—
1999	—	—	—	—	—	—
2000	—	2089	—	—	—	2089
2001	—	2037	—	—	—	2037
2002	—	4803	—	—	—	4803
2003	—	8903	—	—	—	8903

第五节　油料和食用油购销

油料和食用油的购、销，主要指油菜籽和菜籽油。

1985—1986 年，油菜籽实行按比例收购。1988 年，每 50 千克油菜籽收购价提高到 51.70 元。2000 年，按省政府相关文件通知：油菜籽的收购按定购价和保护价合并实行“综合价”，至此，历经 40 年的油菜统购价结束。20 世纪 90 年代，全市原有的粮油工业形成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企业体系，拥有固定资产 1175 万元，随着粮油流通体制改革的政策的深化，使粮油经营市场化，粮油工业逐步被乡（镇）企业、民营企业所取代，市场被名优产品所占领。1986—1992 年峨眉山市食用植物油及油料折油零售量详见表 28—6。

第六节　储备粮管理

一、资金管理

1992 年，中国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发展银行下发《关于加强国家专项储备粮油贷款管理的通知》，要求各级专业银行和粮食部门加强对国家储备粮油贷款的管理。国家专项储备粮贷款，采取由人民银行提供资金和贷款规模，由专业银行发放，中央财政贴息的办法，实行专款专用、专户管理、先贷后转、钱随粮走、专项考核的管理办法。

峨眉山市粮食储备部门在当地农业发展银行分别设立国家专项粮食储备存款、贷款专户，国家专项粮食储备的调销回笼资金、中央财政对国家专项储备粮油贷款贴息及储备粮油费用补贴全部进入专户核算。对国家专项储备粮油建立分仓和台账，每月向当地农业发展银行提供国家专项储备粮、油月报表，及时反映国家专项粮油储备的购、销、调、存情况，保证国家专项储备粮油库存数量与贷款金额的一致，防止国家专项储备粮油的资金被挤占挪用。

国家专项粮油储备费用，每年每千克粮食按 0.12 元补贴。省专项储备粮食费用补贴，参照国家专储费补贴标准执行。2004 年年初，建立市级粮食储备制度，其市级储备粮食的费用补贴标准为：首次收购费用按每千克 0.04 元补贴，粮食储备费用每年每千克 0.14 元补贴。其中粮食储存费用每千

克按0.08元补贴，轮换费用每千克按0.06元补贴。上述费用实行包干使用，轮换盈亏（含轮换差价、损失、损耗）自负。

二、储存管理

1994年12月6日，国家粮食储备局颁发《国家储备粮油“一符”、“三专”、“四落实”的规定》，即账实相符，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数量落实、质量落实、品种落实、地点落实。2003年，国务院颁发《中央储备粮食管理条例》，对代储中央储备粮的企业应具备的条件做出规定：仓容量达到国家规定的规模，仓库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储粮周期等相应的仓储设施；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中央储备粮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场所，具有检测中央储粮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水分、虫害密度的条件；具有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的粮食保管、检验、防治等管理技术人员；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并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

仓储管理规范化。峨眉山市国家粮食储备库对各粮库的仓房统一编号，在直径50厘米的圆圈内用阿拉伯数字写出，大小与外圈协调，仓外挂牌统一为蓝底白字，长39厘米，宽24厘米。挂牌内容包括粮食性质和责任人，挂牌于仓外墙左侧。专项储备粮油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峨眉山市国家粮食储备库还建立保管人员工作岗位责任制，每月对保防人员进行考核检查，上班时统一着装，实行军事化管理。在专项储存储备保管工作中，坚持贯彻以防为主、综合防治的保粮方针，坚持粮情检查制度，做到安全粮5~7天检查一次，半安全粮3~5天检查一次，不安全粮天天检查，大风大雨及时检查。峨眉山国家粮食储备库配备环境熏蒸系统，粮情检查实现电子测温与计算机联网，通过电脑随时查看各仓、各测温点的粮情。

三、出入库管理

储备粮的出、入库管理严格遵照上级规定办理，不论是购入、调入、轮入或调出，以工代赈，安排生活，平抑市场粮价安排的销售、轮出等，均遵照上级批文和出库、入库通知书办理。1993年10月，峨眉山市粮食局下发《关于加强储备粮油出入库管理的通知》，要求各储粮企业切实做好储粮的管理，严格把好出入库的数量和质量。凡无上级批文和签发的出库、入库通知书，储粮单位和保管员有权拒绝执行，否则将视为擅自动用储备粮论处。

1990—2005年峨眉山市历年专项储备粮油库存表

表28—20　　单位：吨

年度	国家储备粮油						省级储备粮油					
	小计	稻谷	大米	小麦	玉米	食油	小计	稻谷	大米	小麦	玉米	食油
1990	8506	—	7463	616	—	427	941	—	941	—	—	—
1991	1797	—	8823	5547	—	427	1591	—	1591	—	—	—
1992	12189	—	8823	2939	—	427	1591	—	1591	—	—	—
1993	11820	8704	—	3689	—	427	546	546	—	—	—	—
1994	2733	329	—	584	1773	47	50	50	—	—	—	—
1995	3428	1432	—	1799	—	197	270	270	—	—	—	—
1996	17623	11335	—	2679	3262	347	270	97	—	123	50	—

续表

年度	国家储备粮油						省级储备粮油					
	小计	稻谷	大米	小麦	玉米	食油	小计	稻谷	大米	小麦	玉米	食油
1997	13053	5335	—	2179	5239	300	270	97	—	123	50	—
1998	12753	5335	—	2179	5239	—	2619	1496	—	123	—	—
1999	12098	5146	—	2153	4799	—	2619	1496	—	123	—	—
2000	2513	—	—	940	1573	—	2619	1496	—	123	—	—
2001	1000	—	—	700	—	300	2619	1496	—	123	—	—
2002	20260	10000	—	260	10000	—	2619	1496	—	123	—	—
2003	20260	10260	—	—	10000	—	3296	3296	—	—	—	—
2004	20260	10260	—	—	10000	—	3000	3000	—	—	—	—
2005	20260	10260	—	—	10000	—	3000	3000	—	—	—	—

注：峨眉山国家粮食储备库1990年建成。

第七节　粮油储藏

一、粮油仓储设施

1981—1989年，采取下达指标、包干费用、自备“三材”的办法，由各区粮站自建、改建、扩建，共有16幢仓房，可容3400吨储粮。1990年，全市共有粮仓52幢，仓容达29739吨。1991年，投资431.40万元，修建峨眉山市粮食直属仓库，1993年5月投入使用，被命名为“峨眉绥山省粮食储备库”。1998年，更名为“四川峨眉国家粮食储备库”。2000年9月，利用第二批国债资金再次扩建，投资1301万元，修建5幢基建平方仓，容量2.57万吨。扩建后的四川峨眉国家粮食储备库的仓容量达9幢3.57万吨，配备先进的环流熏蒸系统1套、电子测量与计算机联网系统1套、机械运输机9台、清理设备2台、通风机45台、计算机6台，实现科学储粮、规范管理。

1987年，在绥山粮站东门仓库内修建2个大钢板油罐，容量220吨。1990年，燕岗粮站在十里山植物油厂内修建钢板大油罐2个，容量1000吨。是年年底，全市有食用植物油储油容器111个，储油量可达1715吨；非食用油罐容器20个，储油量56吨。至2004年年底，因粮油企业改制，上述储油设备报废或折卖。

二、粮油仓储管理及粮油保管

为了实现“四无”（无虫、无霉、无鼠雀、无事故）粮仓，推广科学储粮，做到坏粮不进仓，严把粮油品质和严格按质论价，保证做到坏粮、虫粮不出户。实行以户交队和户交户结、结付现金的结算方式，不代扣、不打白条。入库前召开各种专业会议，培训人员，合理安排网点。先行清仓防虫消毒灭菌，实行划片落实责任制。入库质检按国家质量标准验收，严格禁止提级提价和压级压价。各粮站在收粮现场设样品柜，由群众自动对比定质，公平合理，每十天向市粮食局中心化验室送样抽检，做到依质论价、质价相符。在粮油过秤时采取当面有喊有应，秤准价实群众放心，日账日清。粮食保管损耗，以粮仓为计算单位，因翻晒、过磅、化验造成亏损，说明原因，在规定的定额内，报经粮食

局主管股室批审认可。1987 年，明确规定粮食品种的定额损耗。至 2004 年，峨眉山市连续 21 年实现“四无粮仓”。

油料保管做到无渗漏。至 2005 年，随着流通机制改革，撤销各粮油分公司，保留市粮油购销公司，负责全市粮油购销业务。改变经营方式，方便群众，服务上户，走乡串户收粮，完成 5000 吨地方储粮任务。

第五章　烟　草

第一节　卷烟营销

1986 年，峨眉县烟草公司规定，卷烟购进必须以公司为依托，积极完成下达的川烟调拨计划，按照年度计划平衡调拨，保足库存不留缺口，不允许盲目购进计划外卷烟。是年，川烟销售完成计划的 108%。1988—1990 年，实行经营责任承包，1988 年、1989 年、1990 年分别上缴利润 8.90 万元、10.40 万元、11.20 万元。1989 年，为促进四川产地卷烟销售，市烟草专卖局（公司）与上级公司、兄弟公司加强联系，组织适销对路品种，带动川烟销售。在进货上，采取少进量、多进样、多层次、多花色品种，满足不同消费者和节假日的需要。1992 年，经国家烟草局批准，峨眉山市烟草公司享受二级经营权，并首批相继进入北京、云南两个卷烟市场。

宣传和消费引导。1995 年，市烟草公司采取悬挂标语、播放宣传录像带、召开卷烟评吸会、与峨眉山电视台合办《影视长廊》专栏节目等形式，提高川烟知名度和价格水平，全年卷烟销售数量完成年计划的 129.20%。1996 年，由公司牵头，成都卷烟厂与峨眉山市委宣传部共同举办“五牛”灯会，与什邡卷烟厂、峨眉山市委宣传部、市文体委、市广播电视局共同举办“峨眉之夏梅花王杯卡拉 OK 大奖赛”。全年销售川烟 11804 箱，完成年计划的 118.04%。1997 年，峨眉山市烟草公司与成都卷烟厂联合召开总经销特质精品峨眉香烟新闻发布会，乐山电视台制作峨眉牌香烟公益广告，四川电视台、《四川日报》、《乐山日报》、《厂长经理报》作新闻报道宣传。国庆节组织 40 余人到彭山、眉山、夹江、乐山等地，采取游行、送招贴评吸等方式宣传峨眉牌香烟，占领峨眉及周边市场。1999 年，在川烟购销倒挂的情况下，搞好宣传促销、市场预测和分析，打好“品牌仗”，及时调整卷烟库存结构，组织适销对路的品牌投放市场，超额完成川烟销售目标任务。

卷烟销售网络建设。1995 年，开办境内第一个卷烟专卖店。至 1995 年年底，共设立 11 个，其中城区 4 个（公司直属 3 个）、乡（镇）7 个。到 1998 年，发展到 18 个网点，卷烟的销售量占公司销售量的 90.29%。网络辖区内有 14 个乡（镇），面积 1176 平方千米，人口 30.50 万人，全市有卷烟零售户 4006 户。2001 年，抓好卷烟访销配送工作。建立、健全网建工作机构，撤销一直经营困难的金叶商场，作为市烟草局（公司）访销配送中心，同时撤销原设的名山、绥山两个批发部，将其人员全部并入访销配送中心；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按照“全面访销，全面配送，访销分离，专销结合”模式，明确访销员、送货员、营业员等工作职责，理顺、规范运作。8 月，在城区正式启动“访销分离”新模式。10 月，分别在双福镇、龙池镇建立两个卷烟访销配送部，城乡网络格局初步形成。同

时，全面实行联销计酬。2002 年，加强计算机网络建设，开通卫星电视会议系统，实现各部门、各访配部间的微机联网。4 月，城区访销部全面实行 POS 机访销，所有网点均借助计算机管理网络完成卷烟销售和各类报表的制作、各类经营财务数据的统计等，进一步提高网络管理效率。2003 年 7 月中旬，在城网开展日销售目标管理试点，取得成效后在桂花桥、龙池网点全面推开。销售目标由市烟草专卖局（中心）根据访销日程、周期及历史销量，预测销量分解到日，逐月发文下达；网建办按日对各访销部销售目标进行跟踪监控，按周对各访销部三大类品牌完成进度进行跟踪监控；访销部的访销量未达到当日销售目标（超目标 10% 或低于 93%），要及时查找原因并落实解决措施，进行文字记录，同时将记录传稽查中队启动专销结合，稽查中队长召集户籍管理员对《销售监控表》表一至表三中所反映问题拟订检查方案，在 48 小时内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回复到访销部。全年销售卷烟 13426 箱（5 万支/箱），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03. 30%，市场占有率 125. 50%。2004 年，全面推行电话订货，以建设专业分工更细致、效率更高的卷烟销售网络。全年全市电访户数 1363 户，电话订货率达 94. 19%，其中城区电话订货户数为 561 户，电话订货率为 95. 08%；农村电话订货户数为 802 户，电话订货率为 93. 58%，实现城乡一体化电访。2005 年，继续推动“电话订货”的深入发展，制订“三步走”战略，从城区向农村纵深推进，迅速扩大电话订货的覆盖面和影响面，电话订货率达到 100%，电子结算户 589 户，达到 38. 40%，电子结算金额达 3340 万元，占总销售收入的 30. 36%。

多元化经营。1992 年，开办金叶商场，经营烟酒等副食品、百货、家用电器。1996 年，商场自筹资金 150 万元，征地 1 公顷，修建 3000 平方米的厂房，当年 12 月投产。1997 年 1—5 月，实现销售收入 260 万元、利润 9 万元。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卷烟销售情况统计表

表 28—21　　单位：五万支/箱、万元

年度	数量	利润	年度	数量	利润
1986	7343	12. 60	1996	16796	45. 30
1987	7502	14. 10	1997	18375	402
1988	10803	31. 40	1998	20082	344. 20
1989	12098	33. 20	1999	21993	462
1990	12429	33. 60	2000	14644	184
1991	13035	42. 90	2001	13481	209
1992	—	95	2002	7126	1031
1993	11916	306. 60	2003	13426	1058
1994	10601	244. 90	2004	13502	1169
1995	17027	458. 90	2005	13460	1185

第二节　储运安全管理

1986 年，卷烟仓库储存工作坚持商品堆垛不靠墙，实行“四勤”（勤翻仓、勤检查、勤开机、勤整理）管理。掌握通风时机，调节库内温度、湿度，如有水湿烟对其进行特别护理，单独存放。执

行旬盘、月盘制度，建立商品明细卡。全年购进卷烟7925箱，无霉变损失。1987年，接收入库卷烟6869.68箱，无一差缺霉变，获乐山市第二名。1989年，建立和健全经理、储运、仓库主任定期或不定期查库、仓库轮流值班、查库登记等制度，开展防火、防盗、防霉、防车辆事故、防洪等“六防”工作。购进柜式空调机1台、窗式空调机2台，投入近2万元改造东新路仓库。1992年、1994年，仓库被评为乐山市烟草系统“四好”仓库。1995年，公司安全保卫科成立义务消防队，经消防部门“十项验收”达标。公司对仓库保管员和驾驶员实行风险抵押。

1996年，公司制订和完善《机动车管理制度》和《机动车驾驶员职责》，对驾驶员实行安全目标责任制。公司被四川省专卖局评为安全目标责任单位。1999年，市烟草专卖局（公司）被评为四川省烟草行业安全储运管理先进单位。2000年，仓库值班人员配备警棍，安装自动防盗报警装置和防火报警装置。

2001年，全面推行安全责任制，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安全责任同职工、部门的直接收入挂钩，实行“一票否决制”。2002年，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落实、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各类安全生产防范措施是否到位，以及车辆安全和消防安全等，杜绝“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现象的发生。同时，对各卷烟访配部及时加固卷帘门、安装电铃、防盗报警器，并配备警棍等。2003年，建立健全车辆、消防等相应的安全机构，定期组织驾驶员学习交通法规及各项车辆管理制度，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2005年，开展“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活动，进一步深化和巩固整体安全生产体系，强化规范管理和痕迹化管理。2001—2005年，连续5年无安全事故发生。

第三节　烟草执法

1986年4月，峨眉县物价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烟草专卖局联合发出《关于加强烟草专卖管理工作的通知》，对全县城乡经营烟草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取缔多头批发，查处冒牌烟、手工烟、白包烟，打击黑市交易和投机倒把等非法活动。同年，县烟草专卖局对全县卷烟的经营、价格等问题进行全面检查、清理和整顿。全年销售卷烟7343箱，查处违章案件84起，没收假冒烟172条，罚款1535.47元。

1995年3月，制订《峨眉山市卷烟专卖店管理办法》，规定卷烟专卖店只能从事卷烟经营业务和相关业务，卷烟只能在市烟草公司进货，卷烟专卖店要做好辖区内供应、管理和服务工作。

1996年，将整顿外部与治理内部相结合，在狠抓外部整顿的同时，丝毫不放松内部的治理，做到“八个坚持”：坚持凭证供货，无证不批发；坚持限量批发，控制烟贩转手倒卖；坚持不向卷烟黑市交易所提供货源；坚持不在计划外烟厂和系统外单位和个人购进卷烟；坚持集体定价；坚持对专卖店实行监督，防止“卖大户”；坚持特供烟“一支笔”；坚持不准对外提供政策支持和方便。1月29日，在全国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中，与市工商局联合举办各乡（镇）工商所长参加的打私、打假培训班，成都卷烟厂和什邡卷烟厂派员到培训班对如何识别假冒卷烟作了具体讲解。2月6—15日，出动车辆25台、人员150人（次），没收555、万宝路、黑猫等走私烟135.20条，收缴假红塔山等59.10条。

1997年7月3日，国务院颁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先后制定《烟草专卖管理执法责任制》、《烟草专卖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专卖管理员

执法责任制》等制度。10月6日，建立“峨眉山市烟草专卖局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1999年8月，成立峨眉山市烟草专卖稽查大队。

2000年，建立《市场检查查案办案制度》、《专卖所所长职责》、《专卖管理员工作职责》、《稽查队员职责》等制度，设立桂花、绥山、罗目、白龙、名山、景区等烟草专卖管理所。同年11月，成立打假领导小组，对城区、乡（镇）重点卷烟经营户采取监控措施，做到每条街道、每个摊点每周最少检查一次。并组织力量集中行动，对零售经营户进行拉网式清理整顿，加强检查力度。

2001年，实行统一的“户籍化”管理办法，规范经营行为，促进卷烟销售网络建设，提高卷烟经营户的入网率与办证率。建立较为完整的经营档案和管理档案，给每名经营户统一编制摊位号，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实行管理到人、责任到人、服务到人的具体措施，提高对市场和经营户的控制力度。撤销原设立的4个专卖管理所，重新组建3个稽查中队。营销配送部与稽查队相互反馈信息，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磋商，随时掌握市场情况，查处有问题的经营户，促进专卖管理与营销配送工作的有机结合。

2003年6月，市烟草专卖局和市工商局联合行动，发出《查处取缔无照、无证经营卷烟的通告》，共清理、取缔无证经营户203户。与峨眉铁路派出所、燕岗铁路派出所建立联系制度，严厉打击铁路贩运违规卷烟。通过开展路检、路查、夜查等方式，先后查处非法运输案7起，涉案金额25万余元。是年9月后，境内卷烟销售市场受到暗流烟的强烈冲击。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售后服务办公室，向社会公布售后服务监督电话，并将监督电话号码喷在条包上；分片区召开经营户座谈会，了解情况，宣传专卖法律法规，忠告经营户要守法经营；每天下午5点定时召开专销结合会，分片区、分线路、分线段分析当天的经营情况，研究对策办法，稽查中队立即实施。通过系列措施，全市烟草市场秩序混乱的局面逐步得到扭转。

2004年开始实施《行政许可证》，制订分段换证计划，以逐级签字的方式对每户换证零售户进行审核。7月，举行境内第一个行政许可方面的“卷烟零售合理布局”听证会，形成《卷烟零售准入、禁止标准和合理化布局的规定》的文件，明确办理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条件和程序。

2005年，制订《峨眉山市卷烟市场明码标价工作实施方案》，按照先城区、后乡（镇）的顺序对全市的卷烟经营户进行卷烟明码标价工作，全年完成1400户经营户的卷烟明码标价。按照“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宗旨，成立乐山市烟草零售协会峨眉办事处，将烟草零售协会工作同专卖管理、卷烟销售工作相结合，通过自律公约、明码标价、保证金制度以及品牌倾斜等措施，促进经营户对自身的管理和约束，自发带动经营户相互监督、规范经营。

外烟经营专卖管理。1991年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海关总署、公安部《关于打击香烟走私，整顿香烟市场的通告》发布后，市烟草专卖局牵头成立峨眉山市打击香烟走私、整顿香烟市场办公室，规定市境内持有特种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金叶宾馆、雄秀宾馆、峨眉山大酒店、红珠山招待所只能在省烟草公司进货，并将进货情况填写申报表送市烟草专卖局，由市专卖局派人核实后才能出售，不准中途买烟，不准从其他渠道进货，未申报的外国烟按走私查处。除特许单位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经营外国烟。至1993年，市境内持有特种零售许可证的经营单位增加峨眉山市宾馆、峨眉老干部疗养院及峨眉山市烟草公司，总共7家。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烟草专卖案件查处情况统计表

表 28—22　　单位：起、元、条

年度	查处烟案	罚没款	收购卷烟	罚没非法烟
1986	84	—	4868	172
1987	233	6316	14507	500
1988	143	1000	5321	281
1989	372	4882	23647	430
1990	147	1247	7252	—
1991	—	—	656	667
1993	—	2267	40000	89. 50
1994	—	326	17. 60	—
1995	600	—	50	89
1996	—	—	—	511
1997	—	—	325	607
1998	—	1800. 50	264	282
1999	—	2608	—	577
2000	—	21060	—	533
2001	120	31400	—	711
2002	—	115000	—	5221
2003	—	37544	—	1813
2004	485	43200	—	27356
2005	—	22575	—	1907

第六章　盐　业

峨眉盐业支公司隶属四川盐业总公司乐山分公司和峨眉山市政府双重领导，负责峨眉地区盐业市场销售和盐政市场管理。

一、盐业销售

1986 年，峨眉县销售完成 3147 吨，其中小袋盐 627. 93 吨。2005 年，全市销售完成 5635. 63 吨，其中小袋盐 2504. 96 吨，分别比 1986 年增长 79. 08% 、3 倍。

峨眉山市部分年份盐业销售情况表

表 28—23　　单位：吨

年度	类　别	年度计划（吨）	实际完成（吨）	备　　注
1986	合计	2750	3147	
	其中：小袋盐	600	627. 93	
1987	合计	2750	3648. 84	
	其中：小袋盐	460	515	
1988	合计	2850	5443. 81	
	其中：小袋盐	—	845. 03	
1997	合计	2400	2504. 65	
	其中：小袋盐	—	2104. 45	
2005	合计	2850	5635. 63	
	其中：小袋盐	1650	2504. 96	含多品种营养盐 16. 19 吨

二、盐政管理

1993 年，成立峨眉盐政管理所，隶属乐山市盐政市场稽查处领导。盐政所成立后，进一步强化辖区内盐业市场秩序的规范化管理，保障食盐市场安全。1993—1996 年，每年定期与不定期进行检查执法 20 余次，每次出动执法人员 6 人，未查获盐业案件。1997—2000 年盐业路检 150 余次，查处违法户 250 户次，取缔私盐销售点 7 个，收缴违章盐 301. 70 吨，其中非碘盐 256. 30 吨、假冒碘盐 37. 38 吨、劣质盐 8 吨。2003 年 12 月，峨眉盐政管理所接到举报，会同燕岗铁路派出所查获湖北京山发往峨眉九里的走私食盐 60 吨，抓获涉案人员 3 人，其中主犯杨某某构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是年，还查获走私盐 3 起共 1. 72 吨，处以罚没 1. 72 吨。2004—2005 年，查获走私盐 7 起共 120 吨，全部罚没。

三、仓储

境内盐业仓储设施系 1983 年修建，1988 年对其进行全面改造后，仓储面积 248 平方米。建筑为砖混结构，屋面 YKB 板。

第七章　对外贸易·招商引资

第一节　对外贸易

一、出口贸易

茶叶出口。1996 年，峨眉山对外经济实业集团对泰国出口绿茶 3 吨，出口金额为 5.60 万美元。1997 年，峨眉山进出口公司通过易货贸易方式对泰国出口绿茶 10 吨，出口金额 18.60 万美元。2003 年，峨眉山竹叶青茶业有限公司出口茶叶价值 1.30 万美元。

五金矿产品出口。1996—2000 年，峨眉铁合金出口专厂共计出口铁合金类产品 150867 吨，出口金额计 8665 万美元。

实行出口商品扶持奖励政策。2003 年，峨眉山荣高生化制品有限公司开发的项目，获中央财政补贴利息 45 万元。

坚持把培育外向型经济作为提升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的重要突破口，立足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不断扩大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份额，帮助企业争取自营进出口经营权，鼓励、帮助重点企业走出去。2001 年，峨眉山健康制药有限公司、峨眉山市宏洲稀土有限公司、峨眉山健康菌业有限公司、峨眉山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成功申报获得自营进出口权登记。2002 年，重点督查落实的项目有总投资 2880 万元年产 20 吨的高纯砷项目；总投资 7069 万元的 15 吨区熔单 1 晶硅项目，科盛新材料公司一期投入 400 万元，于是年 4 月初试生产成功，主要产品为金属铝、金属镨和混合稀土金属等，产品销往日本、德国等国家和中国台湾地区。全年全市出口创汇 5400 万美元。2004 年 1—6 月，峨眉山光学元件有限公司、峨眉山天然有机茶业有限公司取得自营进出口经营权，峨眉红茶业有限公司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租用摊位建立销售处。全年全市出口创汇 7000 万美元。

二、进口贸易

1995 年，峨眉铁合金厂从澳大利亚进口金属矿砂类品种锰矿 4.20 万吨，进口金额 421.28 万美元；峨眉山市进出口公司进口粮油食品类商品棕榈油 4000 吨，金额 215.20 万美元；进口木材类品种胶合板 25195 张，金额 99.90 万美元；进口黑色金属类螺纹钢 1000 吨，金额 245 万美元。1999 年、2000 年，峨眉铁合金厂进口金额分别为 576 万美元、440.50 万美元。

三、外派劳务

2004 年，外派劳务 17 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113.30%。对外承包劳务合作，目标任务 2 万美元，完成 3.47 万美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173.50%。



第二节　招商引资

2000 年，成立投资招商服务中心（设在市外经局）。2001 年，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改善投资软环境工作的意见》、《峨眉山市鼓励外来投资优惠政策规定》、《峨眉山市招商引资奖励实施办法》等一系列文件，建立不定期集中办公“一站式”服务、承诺公示制度、项目登记备案、重点项目跟踪服务和项目责任人、“收费明白卡”5 项工作制度。通过制度创新，形成廉洁高效的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建立投资服务中心，按照“精简、高效、统一”的原则，实行定人员、定职责、定工作标准，一道门服务的工作制度。由有关部门确定工作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服务质量好的人员不定期到“中心”集中办公。凡是资料齐全、手续完备的，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办结完各类手续，不得扯皮、拖拉。对重要投资客商、重要项目，做到特事特办。对所有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公布于众，接受企业、群众的监督，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办事原则，“开前门、堵后门”，杜绝“暗箱操作”，制止“三乱”现象和腐败行为的发生。2002 年，坚持“开放促开发、开发促发展”的方针，加强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的领导，引入激励机制，强化内部管理，落实目标责任，改善投资环境，制订保障措施，促进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的开展。在招商引资工作中，特别注重观念上“敬商”、形象上“亲商”、行动上“重商”，不断完善和改进“一站式”代理服务，落实首问负责制、服务承诺制和限时办结制，强化项目跟踪落实，为招商引资项目提供全程服务。

一、招商宣传

1993 年，为了与外界取得广泛联系，让省内外、海内外了解峨眉山市及开发区的情况，开发区管委会编印招商指南，介绍峨眉山市的市情和开发区的基本概况，宣传《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峨眉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的优惠政策规定》。同时，组稿参加由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经济日报》等部门联合编撰的大型宣传画册《中国开发区》。1994 年，在市区交通枢纽地带制作长期大型招商广告，撰稿参与省委“一条线”办公室编印的《一条线建设风采》。此外还通过外宣画册、报纸专刊、招商指南等多种途径宣传介绍开发区。“′94中国文物古迹游乐山国际旅游大佛节”和“峨眉朝山会”期间，在乐山市和峨眉山市分别设立招商展厅，邀请海南、深圳、成都等地客商前来考察洽谈。2003 年 4—5 月预防“非典”期间，克服“非典”影响，组织相关人员分别到上海、深圳、重庆、成都、乐山主动与拟到峨眉山市投资的客商进行洽谈，先后拜会上海物流产业投资公司、深圳恒基伟业、香港亚泰国际投资集团、重庆渝北房屋开发公司、成都地奥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大禹企划公司、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乐山瑞福特茶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企业负责人，广泛宣传峨眉山的优势和特色。为构筑省会成都的招商引资平台，主动到省外经贸厅、省计委、省招商局和省开发区协会汇报工作，求得上级部门的关心和支持，为峨眉山市提供招商引资信息。与英中贸易协会、欧洲中国西部大开发促进会、广东四川商会、四川省外商投资协会、四川省浙江企业联合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经过联系，基本建立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深圳、重庆、成都、乐山等地的招商引资信息网络。到峨眉山实地考察房地产开发、药厂和基地建设、新材料生产、饮料生产、公路建设、温泉开发等项目的外来企业达 60 余家近 500 人次。其中，上海美伦集团、广东美的集团技术投资有限公司、香港亚泰国际投资集团、成都置信实业有限公司、恩威集团中药材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省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等表达了投资意向。

二、招商活动

1986—2005 年，积极参加国际、国内重大招商引资活动，加强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大集团的交流与合作，捕捉和跟踪各种信息，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招商引资。1997 年，峨眉山市抓住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战略实施的机遇，拓展以国内招商引资为重点的东西合作，发展以扩大技术、产品市场为主要形式的东西合作，引进资金 4.48 亿元，到位资金 2.09 亿元，完成物资协作金额 4.72 亿元。2001 年，一批大集团、大公司到峨眉山市寻求合作。美国晶体技术公司与峨嵋半导体材料厂合作开发生产 50 吨高纯砷项目启动；香港华润公司斥巨资收购峨眉啤酒厂，并注入 3 亿元资金扩建，使该厂啤酒年生产能力提高到 30 万吨；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收购太公药业（峨眉山）有限公司，新组建峨眉山倍达尔药业有限公司，并投入 6000 万元进行技术改造；香港华兴投资公司与佳洁纸业有限公司签订合资生产彩色印刷包装合同，投资 2200 万元。是年，全市引进到位外来资金 4024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43.40%。2002 年，组团参加在西安市举办的“中国西部国际投资博览会”和在成都市举办的“第三届中国西部投资博览会”，共签订意向性合资合作项目 3 个，协议金额 1.69 亿元，其中国内资金 3900 万元，国外资金 1100 万美元。2003 年 9 月，组团参加成都“第四届中国西部投资博览会”，签约项目 5 个，协议投入资金 7.65 亿元。11 月，参加香港“四川——香港合作发展周”活动，共签订合作项目 4 个，签约总金额 9550 万美元。2005 年，加强项目推出工作，组团参加成都“第六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厦门投资洽谈会”等 4 个招商引资活动，广泛接触国内外客商，宣传峨眉山市的优势和特色，推出投资项目 26 个，峨眉签约项目 3 个，协议投入资金 3.65 亿元。

三、内资、外资利用

内资利用。1995 年，引进 PVC 发泡板、金属镁、国际饭店、健康大药厂、冰点水、峨眉兰酒、垃圾综合加工厂 7 个项目，协议投资 7.50 亿元，其中外资 3.08 亿元人民币，可形成年生产能力 6 亿元。1996 年，与眉山川西摩托车工业公司合资在峨眉山市兴办川西内燃机工业公司，总股本 100 万元，其中眉山川西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51 万元，于当年 8 月 16 日开业；引进“乐山市净水温泉度假山庄”项目，填补峨眉山旅游有山无水的历史，形成融温泉疗养、观光旅游、水资源开发、发电、特种养殖为一体的多功能旅游度假中心；总投资 260 万元的冰点水厂建成投产，其中重庆必杨冰点有限公司投资 50 万元。1998 年，峨眉山温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远名实业有限公司、四川省峨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科盛实业有限公司完成内联项目签约 132 项，履约执行 89 项。2000 年，落实广东佛山金陶瓷业有限公司、科盛实业有限公司、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峨眉山温泉度假区的开发建设项目和电解铝项目等。2001 年，全市引进到位外来资金 4024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43.40%。2002 年，峨眉山佳洁纸业有限公司与广东粤丰造纸有限公司签订合资生产瓦楞纸项目意向协议，总投资 5900 万元；峨眉山市燎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香港稳泰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钒钛轧辊制造基地”项目达成意向，总投资 1.26 亿元；旭日升集团正式收购峨眉山矿泉饮料食品厂，组建峨眉山旭日升饮料有限公司。2003 年，成都龙森园餐饮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4.80 亿元新建藤椒种植与加工项目；四川宏信实业有限公司投资 1.50 亿元进行宏信家园房屋开发与销售项目；成都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兴建年产 20 万吨腐植酸生化肥项目；成都中阳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6000 万元新建茶多酚生产项目；深圳市润记首饰工贸公司投资 2500 万元开发旅游纪念品项目；2004 年，成都绿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峨眉山市金丰农产品种植营销有限公司签订 2500 万元的蔬菜储运、

深加工项目；北京祥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四川峨眉山现代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中药材种植与加工项目，总投资2.50亿元；北京知蜂堂保健品有限公司投资3000万元的茶肽糖生产项目。2005年，引资重点建设项目有：年产200吨太阳能电池级多晶硅技改项目总投资2750万元，年内开始设备安装；峨眉山春泉泡菜有限公司与西昌市个体客商共同投资5650万元年产1万吨泡菜系列于10月正式进场施工；北京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购客运中心站改建四星级宾馆项目，已组建峨眉山世纪阳光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到位资金近3000万元。1993—2005年，全市累计引进项目64个，利用内资539363.50万元。

1993—2005年峨眉山市内资利用统计表

表28—24　　单位：万元

年度	投资	项目	年度	投资	项目
1993	850	12	2000	16532.50	5
1994	—	—	2001	40240	5
1995	800	8	2002	4500	5
1996	200501	2	2003	72500	3
1997	44800	—	2004	75000	9
1998	4500	4	2005	70000	5
1999	9140	6	合计	539363.50	64

外资利用。1999年，香港金鑫广告策划公司投资兴办峨眉山休闲娱乐中心。2001年，峨眉山佛地水业有限公司与泰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草签合资研制开发高科技能量水系列及峨眉山矿泉水系产品协议，总投资1000万元。2003年，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投资有限公司与澳门麒麟卫视股份公司合资兴建峨眉国际度假中心（即世界遗产论坛永久性会址），总投资6169万美元；四川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香港利家安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资兴建四川乐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中药材科技园，总投资3000万美元；峨眉山健康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与香港瑞乐皇冠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信用菌类加工综合开发项目，总投资366万美元；峨眉山管委会与泰国国际旅行社合资组建泰国峨眉山熊猫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总投资15万美元。2004年，上海美伦集团和西班牙凤凰大酒店等企业共同出资6亿元，建设峨眉山国际酒店管理学院及附属设施项目；2002年、2003年、2004年、2005年，全市分别利用外资1100万美元、3997万美元、6280万美元、800万美元。

2005年峨眉山市“三资”企业名录

表28—25　　单位：万美元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合作方式	投资总额
四川金宏水泥有限公司	峨眉山市乐都镇	合资	1100
峨眉山东方乐园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峨眉山市秀湖山庄三楼	合资	605
峨眉山嘉美高纯材料有限公司	峨眉山市符北路88号	合资	347
峨眉协和水泥有限公司	峨眉山市乐都镇	合资	450
峨眉山万佛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峨眉山市绥山镇名山路	合资	157
峨眉山罗祠堂电站有限公司	峨眉山市大为镇群达村	独资	103

续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合作方式	投资总额
峨眉山美景园艺有限公司	峨眉山市十里山	独资	70
乐山立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峨眉山市万寿宫街	独资	1

第八章　服务业

第一节　饮食业

峨眉山闻名于世，每年有不少游人进出峨眉，促进了餐饮服务行业的发展。境内久负盛名的小食品和名菜有“峨眉烟熏卤鸭”、“红油白肉”、“香椿鸡”、“红烧鳝鱼”，尤以“峨眉烟熏卤鸭”最为著名，有200多年历史，其色泽红润鲜亮、肉质细嫩香醇、有烟熏味、入口不腻，乃筵席餐桌上等佳肴。随着市场经济开放，烟熏卤鸭日销售量逐渐上升，每年中秋佳节销售量可达5000只以上。20世纪90年代，又有“快活林”餐馆独创新品种“香酥鸭”，很受消费者喜爱。至2005年，全市有一定接待规模的餐馆70余家，2001年、2002年、2003年、2004年、2005年营业额分别为93991万元、10390万元、12850万元、14738万元、21239万元。

峨眉山市部分年份饮食业机构和从业人员情况表

表28—26

年度	机构（个）	人员（人）	年度	机构（个）	人员（人）
1986	1180	2502	1991	1540	3034
1987	1150	2803	1992	1812	3413
1988	1371	3047	1998	3480（户）	6698
1989	1224	2545	1999	1749（户）	4778
1990	1461	2952	2000	1956（户）	3602

第二节　宾馆、旅店

1979年峨眉山对外开放后，游人日增，寺庙住宿远不能满足游人之需，峨眉县政府不得不新建大型旅舍解决游人住宿。在景区扩大红珠山宾馆和万年寺、清音阁、金顶、雷洞坪、报国寺等重点寺庙住宿，新建峨眉山大酒店等拥有9430个床位。在城区新增峨眉宾馆、迎宾旅馆、星星宾馆、华生酒店、嘉泰美、嘉鑫大酒店、心港湾国际大酒店等较大上等级宾馆10余家，拥有床位3000余个；其

他中等较好的招待所约有1500个床位。全县共拥有床位约2万个以上，基本缓解了旅游旺季住宿困难局面。

1986—1992年峨眉山市旅店业机构和从业人员情况表

表28—27

年度	机构（个、户）	人员（人）	年度	机构（个、户）	人员（人）
1986	400	1565	1990	262	661
1987	277	968	1991	273	734
1988	272	1179	1992	295	729
1989	254	865			

个体户旅店1998年有312户，从业人员764人；1999年有312户，从业人员764人；2000年有153户，从业人员减少。2004年，规模较大的住宿餐饮业有65家，投资者人数152人，注册资本6064万元；2005年，住宿餐饮业351户，注册资本14658万元。

2005年，全市共有宾馆52家，其中星级宾馆17家（五星级1家、四星级2家、三星级5家、二星级9家）。

第三节　其他服务业

一、美容美发

1986年前的小理发店，逐步演变为发廊，以及专业美容美发店或美容美体、护肤、SPA生活馆。仅绥山镇即有60多家美容美发店，遍及大街小巷，其中绥山东路与东新路之间的片区较为集中；规模大的如万年西路的阳光女人、大佛南路的创艺美发、云海北路的前沿形象设计中心、绥山东路的时光之恋SPA美容会所和卡尔诗国际连锁店、名山中路的时尚美容。美容店中绝大多数为女士的，也有两家是专业男士的。

二、按摩浴足洗浴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养身保健的需求，按摩、浴足、康复、保健服务，逐渐增加，中心城区有30余家，规模较大的如名山中路的峨眉派台氏按摩，佛光南路的神水保健、足浴、洗浴会所，帝豪洗浴会所有桑拿洗浴保健，大佛南路的圣千惠洗浴中心，万年西路的北海道洗浴中心等；云海南路还有一家产后调理中心。

三、擦鞋修脚

传统的擦鞋业在白龙游园旁的东新路有固定的擦鞋点，有15个座位。除了固定点的擦鞋外，还有不少流动擦鞋的，流动在饭馆、酒店、车站等处，给人方便。2003年后城区出现了两家擦鞋修鞋的翰皇连锁店，以及洪椿路的靓作坊皮鞋美容店，店面整洁规范，服务周到。修脚的个体从业者，有在白龙游园旁摆地摊的，也有在浴足店修脚、挑鸡眼的，还有专门开店的，如绥山东路的靓甲净修足坊、足瑞修脚坊，杨柳街的张姐修足店。

四、中介

劳务中介。由劳动部门和工商行政部门批准开业，从事职业介绍和用工介绍。城区杨柳街有 14 家。服务方式是：先由求职者在劳务机构登记，并提出自己对工种、薪酬的条件。用工者到服务部选择聘用。中介服务部收取佣金。

人才中介。人才中介的服务对象一般是大专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其服务方式基本与劳务中介相同，管理更规范，一般由市人事部门主管。峨眉山市人才交流中心设在滨河路。人事部门和总工会、企事业单位常举行人才招聘会。各企业和事业单位也常委托人才交流中心为其选聘所需人才。

婚姻中介。婚姻中介是从事婚姻介绍的经营性服务机构。婚介服务机构将前来全市求偶男女的基本情况和求偶条件在信息栏公开发布（不公开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求偶者选定对方后，由婚介服务机构安排双方见面，或告诉对方的电话号码让双方自行联系。也有婚介机构以单身联谊会的形式组织活动，让求偶的男女相互认识。

房屋中介。城区房屋中介服务兴旺。房屋中介主要是为卖房者找买主，为买房者找房源。一般是当街有一个店面，配一部电话机即可开业。卖房者到中介处登记出售信息，买房者到中介处浏览所公布的房源，看中了适合自己的资源，就让中介带去看房。中介按照售房总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佣金，如看房后未成交，中介要收取看房费，有几家中介免费看房。峨眉山市的房屋中介中杨柳街集中了四方房产公司、家源房产等 6 家；白龙南路的坤城名盛房产、众信房产、方圆房产；其他房介分散在各个街道，如报国路的九羊房产、绥山西路的一家人房产；三台山街的新家园房屋置换；金顶南路的海缘房产等。

五、家政服务

随着人们生活质量提高，家政服务行业悄然兴起。打扫家庭卫生，一般 100 平方米左右 30 ~ 50 元/次。保姆带小孩子，或看护老人兼做家务，一般 600 ~ 1000 元/月。照顾产妇的月嫂，还要高出 200 ~ 300 元。钟点工则按时付酬。城区万年西路有园园家政服务中心、锦江家政，兴隆街有家家美家政，云海北路有美洁家政等。

六、家教

有的是上门辅导学生学习，有的是学生到教师家中接受辅导。前者多为在校大学生，后者多为在职或退休教师。一般一学期 300 ~ 500 元，每周辅导 2 ~ 3 次，如是书画、音艺等价更高。

七、婚庆服务

20 世纪与 21 世纪之交，以拍摄结婚照、婚礼策划、主持、录像、婚宴为一体的服务。峨眉山市城区有 5 家正规的婚庆公司：金顶北路的万年婚庆、蒂娜婚庆，绥山东路的吉祥鸟婚庆，雁北南路的恋姻婚庆公司和佛光南路的芭莎高级婚礼定制。公司根据新人要求来确定从迎亲、拜堂采用中式还是西式婚礼形式来布置会场。拍婚纱照，一套 2000 ~ 4000 元，婚礼主持及录像 2000 ~ 3000 元，婚宴则从 20 世纪 90 年代 300 ~ 500 元/桌，2005 年增加到 500 ~ 800 元/桌甚至更高。名山中路的川港影楼是专业拍摄婚纱照的。

八、丧葬服务

为丧家提供装殓死者、布置灵堂、提供哀乐音碟、音响、书写挽联、出售花圈、守灵、安葬等系



列服务的丧葬服务店，峨眉山城区有几家服务店，如大佛南路的李道士丧葬品全套服务中心。这些服务店由于有专业人士对丧葬礼俗较为知晓，受到不知礼数的年轻人推崇。

九、加油加气

适应机动车辆增加的需求，加油加气服务应运而生。2005 年，峨眉山市有 11 个加油站，绥山镇有 4 个，交通发达的符溪、峨山、罗目、高桥、龙池、双福和九里镇各一个。有加气站 2 个，一个在胜利镇，一个在峨山镇。

十、停车洗车

随着公私汽车快速增长停车洗车服务也兴起，固定停车场有迎宾广场和火车站广场，其余为宾馆饭店的停车场、峨眉大厦广场、农贸中心停车场。临时停车都在街边划定的位置停放，停车场不足的矛盾日趋加重。洗车一般在城区周边的洗车场，市区有几家汽车美容店服务更周到。

十一、快递

随着网络购物的兴起，传统的邮寄已不能满足用户的需求，快递随之兴起，市区有韵达、圆通、申通、汇通、顺丰、快捷等几家快递公司，正常时直接将物品送上家门，非常便捷，太拥挤时用户急需的，则有自己去取。

十二、广告印务

市场经济的兴起，广告业随之兴起。广告公司比较集中在名山中路，有博大广告、华林广告、金点子广告、泰康广告等 6 家；云海南路也有 6 家，其余的广告店分散在其他街道上。打字、复印、制图等印务服务店遍及各条街道，比较集中的是绥山西路市政府前的路段有 6 家打印店。

十三、消费品修理

例如，各种家用电器、手机、家具、衣物等日用消费品的维修 店（点）城区大街小巷均有。

卷二十九　旅游业

1986—2005年，以申报峨眉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以下简称“双遗产”）以及建设“中国第一山”为动力，加大投入，加大工作力度，将峨眉山打造成为全新多功能复合型景区的新品牌。1986—2005年，全市旅游总人数3137.50万人，实现旅游总收入772580万元。2005年旅游人数为1986年的2倍，旅游收入为1986年的329.50倍。

1986—2005年峨眉山市旅游人数、旅游总收入情况表

表29—1　　单位：万人次、万元

年度	旅游人数	旅游总收入	年度	旅游人数	旅游总收入
1986	152	661	1996	117.50	15809
1987	151	1116	1997	119	20624
1988	157	1421	1998	100.60	22016
1989	125	1688	1999	134.60	30526
1990	134.60	6100	2000	152	35000
1991	162	7200	2001	165.80	58084
1992	148	7248	2002	174.60	65750
1993	130.20	9509	2003	175.10	77000
1994	140.20	12412	2004	254.20	168840
1995	139.30	13747	2005	304.80	217830

1993—2005年峨眉山市旅游总收入相当于GDP、第三产业百分比表

表29—2　　单位：万元

年度	总收入	占GDP%	占第三产业%	年度	总收入	占GDP%	占第三产业%
1993	9509	9.95	27.23	2000	35000	14.84	42.41
1994	12412	10.67	28.30	2001	58084	21.11	58.18
1995	13747	9.79	26.66	2002	65750	21.18	58.20
1996	15809	9.66	27.58	2003	77000	21.41	59.93
1997	20624	11.72	33.24	2004	168840	38.70	112.40
1998	22016	11.72	32.90	2005	217830	42.79	128.72
1999	30526	15	41.85				



第一章　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

峨眉山位于四川盆地西南边缘向青藏高原过渡地带，平地拔起，最高峰海拔3099米，相对高差近2600米。其地质地貌独特，生物土壤气候垂直带明显，形成繁多的动植物种类和丰富多样的自然景观，加之佛教文化历史悠久，内涵丰厚，构成峨眉山“雄、秀、神、奇”的特色，素有“植物王国”、“地质博物馆”、“佛国仙山”之称，并有“峨眉天下秀”之赞誉。

1996年12月6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在墨西哥梅里达举行第20届全委会，全票通过批准峨眉山——乐山大佛以“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以下简称“双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1997年3月28日，由国家建设部、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国家文物局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颁证仪式。按照《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对峨眉山——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进行全面综合性的管理与保护。

第一节　“双遗产”资源

一、自然遗产资源

（一）自然景观资源

峨眉山在成都平原西部边缘拔地而起，主峰金顶绝壁凌空，高插云霄，巍然屹立。登临其间，可西眺皑皑雪峰，东瞰莽莽平川，气势雄而景观奇，有云海、日出、佛光、圣灯四大奇观。中部群山峰峦叠嶂，含烟凝翠，飞瀑流泉，鸟语花香，草木茂而风光秀。得天独厚的地理条件形成气温垂直变化显著的气候特征，植被垂直带谱明显，由山麓至金顶可经历亚热带至寒带的气候和观赏多种带谱的植物景观。雄伟的山体景观与秀丽的植物景观以及神奇的气象景观有机地融合，在中国名山中实属罕见。被列入《峨眉山——乐山大佛》申报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文本的自然景观有峨眉宝光、雷洞烟云、象池夜月、洪椿晓雨、九老仙府、双桥清音等43处。

（二）地质遗产资源

中国地质史上中生代末期的燕山运动奠定了峨眉山地质构造的轮廓，新构造期的喜马拉雅运动及其伴随的青藏高原的强烈抬升，造就了雄秀壮丽的峨眉山的现代地貌。

峨眉山的地质特征，主要表现在沉积地层的较为完整和晚二叠世峨眉山玄武岩地质构造意义的特殊性，从前寒武纪以来，除缺失中、晚奥陶世、志留纪、泥盆纪、石炭纪沉积外，其余各时代地层均有沉积。其中，峨眉山麦地坪剖面（前寒武系——寒武系界线的研究）和龙门洞剖面（中、下三叠统潮坪沉积相的研究），保留了典型的沉积相标志和大量生物化石，为研究沉积相，复原古环境，进行全球生物地层学及生物地理学研究提供了重要地史资料。晚二叠世基性岩浆喷溢的峨眉山玄武岩对大陆裂谷作用、上地幔深部过程、岩石圈演化等方面的研究均具有极其重要的价值，已成为中外学者

进行地学科研的基地。

峨眉山的现代地貌，为新构造期地壳抬升与地表夷平两个相反方向作用力共同作用的结果，不同的构造——岩石地层背景产生不同的地貌成因类型。其主要类型有：构造地貌、流水侵蚀地貌、岩溶地貌和构造剥蚀台地等。多样的地貌类型产生了多样的自然地貌景观。

（三）植物遗产资源

峨眉山处于多种自然要素交汇地区，形成丰富的植物种类和复杂的区系成分。

植物种类极为丰富，且价值较高。在仅 154 平方千米的风景区范围内，现已知拥有高等植物 280 科、3200 种以上，约占中国植物物种总数的十分之一，占四川植物物种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药用植物达 1655 种，观赏植物 436 种，花卉植物 500 余种。世界名花之一的杜鹃花属植物，现代分布中心在中国西部，峨眉山拥有杜鹃花 32 种（含亚种和变种）；中国的八角莲属植物，全国共产 9 种（含亚种），峨眉山有 6 种。全山森林覆盖率达 87%，并保存有 1000 年以上古树岩桑、连香树、梓、楠、栲、黄心夜合、白辛树、百日青、冷杉等重要的林木种质资源。峨眉山为世界植物资源的重要宝库，被国家首批列级保护的植物达 31 种，占全国列级保护植物总数的 10%。峨眉山受立法保护的濒危植物共有 158 种。

原始和特有种繁多。峨眉山植物特有种丰富，峨眉山特有种或中国特有种共有 320 余种，占全山植物总数的 10%，产于峨眉山或首次在峨眉山发现并以“峨眉”定名的植物达 100 余种，如峨眉拟单性木兰、峨眉山莓草、峨眉胡椒、峨眉柳、峨眉矮桦、峨眉细园藤、峨眉鼠刺、峨眉葛藤、峨眉肋毛蕨、峨眉鱼鳞蕨等。植物区系成分起源古老，单种科、单种属、少种属和洲际间断分布的类群多，如著名植物珙桐、桫椤、银杏、连香树、水青树、独叶草、领春木等在植物分类上均为一些孤立的类群，形态上都保持一定的原始特征；木兰（Megnolia）、木莲（Manglietia）、含笑（Michelia）、石栎、铁杉、木犀、万寿竹、石楠、五味子等为与北美相对立的间断分布类群。

具有世界上最典型、保存最好的亚热带植被类型，具有原始的、完整的亚热带森林垂直带。由于峨眉山植物物种多样性，造成群落组成结构的复杂性和群落类型的多样性。峨眉山的森林植物群落具有乔、灌、草、地被和层外层各层发达而结构完整的特点，各层种类很少由单一的优势种组成，多为多优势种。从低至高由常绿阔叶林——常绿与落叶阔叶混交林——针阔叶混交林——亚高山针叶林形成完整的森林垂直带谱，构成峨眉山自然景观的多样性，为当今世界亚热带山地保存最完好的原始植被景观。

植物区系复杂。峨眉山植物区系组成上既有中国——日本植物区系成分，又有中国——喜马拉雅植物区系成分，而且热带、亚热带植物成分和温带植物成分交汇、融合形成奇特的自然景观，热带、亚热带常绿树种栲、石栎、木荷、柃木等可上升至海拔 2200 米以上，属于寒温性、温性的冷杉、铁杉等可下延至海拔 1800 米，与温性槭、桦等构成一体，形成峨眉山山地特殊的色彩斑斓的五花林（又称针阔混交林带）。

（四）动物遗产资源

峨眉山的动物区系复杂，种类丰富，古老、珍稀、濒危、渐危的物种多，特有种多、模式种多，已知动物 2300 余种。其中，兽类 51 种，鸟类 256 种，爬行类 34 种，两栖类 33 种，昆虫类 1000 余种，鱼类 60 种，小熊猫、林麝、短尾猴、苏门羚、白鹇、白腹锦鸡、灰斑角雉及胡子蛙、弹琴蛙、枯叶蝶等珍稀特产和以峨眉山为模式产地的有 157 种，国家列级保护的 29 种。兽类中的小熊猫，又名“红色熊猫”，列入 1974 年颁布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Ⅱ物种。鸟类中蜂鹰、凤头鹰、松雀鹰、白鹇、斑背燕尾等 9 种，均为 20 世纪 60 年代中国四川省动物种质的新纪录。昆虫

中的蝴蝶 268 种，其中属于峨眉山特产的达 53 种。平分秋色的英雄基凤蝶和中华枯叶蛱蝶等尤为罕见。两栖类的峨眉髭蟾、金顶齿突蟾、峨眉树蛙、峰斑蛙等达 13 种。寡毛类的环毛蚓、峨眉杜拉蚓等达 15 种，为峨眉山的一大优势。

（五）气象与水文遗产资源

峨眉山位于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域，其气候受辐射、大气环流和地形地势三大因素的制约，地形地势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峨眉山在峨眉平原的西南尽头陡然屹立，坐西向东、南北走向，西面为二三十度的缓冲斜坡与西部群山接壤，东西为陡峭的摄身岩，面对三江平原，金顶、千佛顶、万佛顶三大主峰海拔 3000 余米，高出峨眉城区 2600 余米，在城区西南角形成一道高大的天然屏障，阻止了海洋暖湿气流的长驱直入，加之地形条件和地理环境对降水系统发生发展和移动的影响，造成整个山区云雾多、日照少、雨量充沛的气候特点，与西边的小凉山等地区构成名扬四方的“华西雨屏”。同时，使气候要素的分配亦呈现出显著差别，形成“一山有四季、十里不同天”，具有从亚热带至亚寒带系统带谱的气候整体。从气象资料及整个峨眉山动植物的分布，均可表明这一山地垂直气候特点。

根据多年资料统计分析，整个峨眉山区可略划分为 4 个垂直气候带，即：海拔 1500 米以下属亚热带气候；海拔 1500 ~ 2100 米属暖温带气候；海拔 2100 ~ 2500 米属中温带气候；海拔 2500 米以上属亚寒带气候。

峨眉山独特的地理环境，形成很多奇异天象，云海、日出、佛光（宝光）、圣灯为峨眉山金顶的四大自然景观。

峨眉山矿泉水（玉液泉）和氡水温泉等水资源已被开发利用。其中峨眉雪饮料 1991 年荣获中华国产精品金奖，1992 年荣获香港国际食品博览会金奖，在第 23 届奥运会上被誉为“中国神水”蜚声海外。

二、文化遗产资源

峨眉山文化遗产资源极为丰富，往往与佛教文化相融。峨眉山被誉为“佛教圣地”，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不仅积累了丰富的佛教文化瑰宝，也遗存了大量珍贵的文物。景区内现存寺庙 30 处，各具特色，建筑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佛教文物品类繁多，其中高 5. 80 米，8 方 14 层，内外铸全本《华严经》文和佛像 4700 余尊的华严铜塔、万年寺明代铜铁佛像，以及明代暹罗国王所赠《贝叶经》等均是稀世珍宝。

峨眉山博物馆馆藏文物。峨眉山博物馆现存文物和标本，据 2005 年年末统计有 6800 余件（处），经国家鉴定列级保护为 1114 件（处），以战国青铜器、汉石雕和古书画为代表。峨眉山战国青铜器共计 36 式、194 件，被著录于《中华文物精华大辞典》中的有 12 件，即铜钺、带盖铜鋬、人虎纹戈、鱼凫纹戈、蝉纹剑、手蒂纹剑、鸟纹矛、龙纹矛、虎纹矛、铜矛、龙纹戈、鹿纹矛等。汉石雕 12 件，其中抚琴俑、持锸俑 2 件文物被收入《中国美术全集·雕塑编·秦汉雕塑》，蟾蜍石雕选录于《中国文物精华大辞典》一书中。馆藏书画也很丰富，属于国家二级保护的有：释破山海明字轴、康熙横幅“离垢园”、张大千《秋荷图》、郭沫若题“天下名山”等珍品。

佛教文化。公元 1 世纪中叶，佛教经南丝绸之路由印度传入峨眉山，在 2000 多年的文明史中留下了大量的历史文物和珍贵古迹。其中，佛教文物以普贤铜像、华严铜塔、圣积寺铜钟为代表；而寺庙建筑则以飞来殿、无梁砖殿为代表，它们是人类的共同财富，世界的珍宝，被列入《峨眉山——乐山大佛》申报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文本的“佛教文物”清单和“寺庙建筑及其他文化遗存”。

第二节　“双遗产”申报

1993 年 10 月，以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峨眉山管委会”）派人参加建设部在黄山举办的风景资源保护管理研习班，接受有关世界遗产知识的培训为起点。1994 年、1995 年为申报前的环境整治年，以申报机构的成立和环境整治为标志。1996 年则是申报的关键年，建设部、四川省人民政府、乐山市人民政府、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共管齐抓，促进峨眉山——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申报成功。

一、申报准备

（一）申报机构

1994 年 9 月 8 日，峨眉山管委会成立申报“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工作领导小组，由峨眉山市副市长、管委会主任马元祝任组长，下设办公室，正式开展申报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工作。

1995 年 7 月，峨眉山市成立峨眉山申报世界遗产整治阶段工作领导小组，由峨眉山市市长陈伯伦任组长。9 月，乐山市成立峨眉山——乐山大佛申报“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领导小组，下设峨眉山、乐山大佛两个办公室。12 月，中共峨眉山市委宣传部成立申报“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宣传领导小组。

1996 年 1 月，成立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申报“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领导小组，副省长甘宇平任组长，省政府办公厅副秘书长袁福有、省建委主任刘丹陵、乐山市副市长何征修任副组长。

（二）环境整治

1994 年环境整治。峨眉山管委会将申报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列入当年 8 项工作任务之一，明确提出申报前的环境整治工作，即结合创建“国家环境卫生风景名胜区”活动，治理峨眉山“脏、乱、差”现象。建立“以综合管理为龙头，专业管理为骨干，群众管理为基础”的管理机制，制定纵向分级到底、横向专业到边的管理责任制，并与景区的工作单位、企业和经营户 549 家签订“门外三包，门内达标”责任书。同时，对全山重点景区、寺庙、游山道和公共场所实行分段定岗清扫保洁责任制。先后扩建和改造天下名山牌坊至峨秀桥、两河口至五显岗、双水井至接引殿和进万年寺车场等公路共 9. 23 千米，拓宽铺设为水泥路面；扩建万年寺、五显岗、雷洞坪三大景区车场，总面积 2. 10 万平方米；维修万年寺至九岭岗、洪椿坪至九老洞、雷洞坪至接引殿 10 余千米的步行游山道；新建报国寺购物中心、五显岗和洪椿经营长廊。规范整治以灵官楼商业小区为代表的 17 个规范摊区；新建公厕 13 处，改造 5 处；增设果皮箱 280 个、垃圾桶 150 个、垃圾车 2 台等；拆除违章和有碍景观的建筑物、构筑物 26 处，改造与环境不协调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12 处。

1995 年以金顶为核心的环境整治。建设部风景处处长马纪群到峨眉山考察，针对金顶环境质量差，提出全山整治从金顶入手，并作为重点。为此，峨眉山申报世界遗产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将环境整治重心转至金顶：修建零公里停车场 2200 平方米，完善零公里至接引殿公路防护栏 18 处、400 余米；改造卧云庵外生活饮用蓄水池，新建金顶风景区排污管道 4 条、总长 370 米，建污水、粪便处理池 5 个；建成金顶杜鹃观景长廊和观景亭；拆除以金顶银色世界牌坊、卧云庵通道厕所、锅炉房为代表的建筑物与构筑物 44 处；修缮 703 电视台围墙。

1996 年，为迎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专家考察，进一步搞好风景区的软件和硬件建设，新增各种



警示、宣传标牌270个，拆除各种标牌和营业性广告牌8000余个。驻乐山某部队派出20余名官兵到峨眉山，协助峨眉山佛教协会将架设在步行游山道沿线的低压电缆，即清音阁至九老洞，雷洞坪至洗象池、遇仙寺等长40余千米沿线低压电缆进行隐蔽处理和重新架设。

至1996年，峨眉山申报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整治项目如期全面完成，共整治项目166个，投入资金近4000万元。拆除违章和有碍景观的建筑物、构筑物81处、2.70万余平方米，拆除各种标牌和营业性广告牌8000余个，改造与环境不协调的建筑物和构筑物41处。通过整治，进一步改善景区的环境面貌，基本恢复峨眉山自然原始、古朴、奇秀的风貌，峨眉山文化与自然遗产价值得到充分展现。

二、申报工作

1994年9月8日，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成立申报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工作领导小组。同年10月，峨眉山市副市长、峨眉山管委会主任马元祝在浙江普陀山参加全国风景名胜区工作会议期间，向建设部领导请求把峨眉山申报世界遗产列入建设部1995年的申报计划。随之申报“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工作有序展开。

（一）“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申报文本编撰及申报

1994年10月，国际文化现行自然遗址保护委员会地质及古生物遗址工作组执行委员、中国地质博物馆研究员、教授潘江应邀到峨眉山实地考察，并指导申报“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工作。潘江教授翻阅了新编《峨眉山志》约80万字的送审稿，认为丰富全面，可以作为编写申报文本的基础。同月，《峨眉山志》办公室着手承担编写申报世界遗产文本的任务，工作人员王静如、田家乐、郑必辉、顾刃按照《世界遗产公约》的标准和要求，参考泰山、黄山、九寨沟等申报文本，拟订编写提纲，以新编《峨眉山志》稿本资料为基础，并收集部分文物、宗教、地质、生物等方面的资料，投入申报文本的编写工作。历时1个多月，于同年12月底完成约12万字的《峨眉山申报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文本》（初稿）。

1995年1月23日，峨眉山管委会向四川省建委报告，并送上申报文本初稿，请转报国家建设部，即将峨眉山风景名胜区列入1995年申报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计划。2月16日，省建委将有关材料转报国家建设部。3月上旬，峨眉山市副市长、峨眉山管委会主任马元祝到北京，向国家建设部和国务院有关单位汇报峨眉山保护管理工作情况。建设部对申报文本初稿给予肯定，并提出了修改意见。进而将峨眉山列为当年申报世界遗产10个预选单位的前三名。4月初，建设部委托潘江再次到峨眉山，会同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六处处长闵维郸、省建委规划处副处长钱振越、地质专家刘怀仁等，对经过修改的文本讨论稿进行细致审查、补充和修改。紧接着请部分知名专家学者审、修多次，于同月下旬完成申报文本（送审稿）。5月上旬，马元祝再次带队到北京汇报，并将修改后的申报文本（送审稿）送建设部审查委员会，同时向国家建设部转达乐山市委、市政府的请求：在峨眉山申报世界遗产时，把乐山大佛列入申报范围（1982年11月8日，国务院公布第一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44处，其中峨眉山风景名胜区包括峨眉山和乐山大佛两部分）。得到同意，在文本中增加乐山大佛的内容，更改为“峨眉山——乐山大佛申报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文本。文本（送审稿）获得建设部和国务院有关单位的好评，并提出了个别修改补充意见，申报材料基本成熟。6月定稿，完成其申报文本英文译稿。8月初，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峨眉山——乐山大佛》申报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文本（中文和英文两种版本），约10万字，彩图100余幅，精装印制而成。8月11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建设部《关于推荐峨眉山——乐山大佛和庐山

风景名胜区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请示》和申报文本报送国务院。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领导进行了审阅，8月25日和27日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邹家华分别圈阅批准。同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部长侯捷代表缔约国政府签字的《峨眉山——乐山大佛》申报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文本送往巴黎，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正式申报。

（二）中国专家考察指导

峨眉山——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申报过程中，始终按照《世界遗产公约》的标准和要求，贯穿“专家指导，地方实施”的路线，整个申报过程科学、有效。

1994年10月，峨眉山市副市长、峨眉山管委会主任马元祝向建设部领导提出申报意愿后，邀请国际文化与自然遗址保护委员会地质及古生物遗址工作执行委员、中国地质博物馆研究员潘江教授到峨眉山实地考察，指导申报“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工作。

1995年4月初，建设部委托教授潘江再次到峨眉山，会同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六处处长闵维郸、省建委规划处副处长钱振越、地质专家刘怀仁等，对申报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文本讨论稿，进行细致审查、补充和修改。同年6月9日，国家建设部在北京召开专家评审会，审定峨眉山——乐山大佛申报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文本。国家建设部、文物局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家委员会副主任郑孝燮，中国科学植物研究所研究员、院士洪德元，中国地质博物馆研究员潘江，湖南省建委风景园林处处长、高级工程师周淑兰，国家建设部城建司司长汪光焘，副司长、高级工程师柳尚华，外事司司长、高级工程师呼忠平，风景处处长、高级工程师马纪群，副处长、工程师王早生、曹南燕，副处级干部赵健容，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业务处处长师淑云，副处长程晓林，项目官员景峰，四川省建委处副处长钱振越，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副主任易乃亨参加会议。同年7月27日，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副处长马燕生、建设部外事司副司长呼忠平、建设部城建司风景处副处长曹南燕在对峨眉山——乐山大佛申报世界遗产进行预审检查中，对峨眉山提出36个整治项目。后细化为166个小项目。

1996年1月29日至2月2日，重庆建筑大学教授夏义民、建设部风景名胜专家顾问钱振越，受建设部城建司风景处委托，对峨眉山——乐山大佛申报世界遗产整治情况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专家考察的前期准备工作进行实地考察。2月13日，峨眉山——乐山大佛申报世界遗产领导小组在成都峨眉山饭店举行聘用专家顾问颁证会。专家顾问组由省内地质、文物、动物、植物、建筑、规划等方面的知名专家19人组成，组长刘照光（中科院成都分院生物所所长），副组长钱振越、肖宗第。3月14—17日，国家建设部城建司、外事司、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委会秘书处共同组织国内有关专家罗哲文（全国政协委员、国家文物局顾问、研究员）、洪德元（中科院植物所研究员、院士）、潘江（中国地质博物馆研究员）、宋林华（中科院地理所研究员）、郎楷永（中科院植物研究员）在国家建设部城建司风景处副处长曹南燕、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项目官员景峰带领下，对峨眉山、乐山大佛申报世界遗产整治情况和迎检准备工作进行实地检查，提出指导性意见。4月30日，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申报“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领导小组组织四川省内地质、文物、植物、建筑、宗教等方面的专家学者及乐山市、峨眉山市领导和有关工作人员，按照联合国专家将要前往考察的路线，进行了一次模拟检查。

（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专家考察评估

1996年5月10—14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专家考察组到乐山对峨眉山——乐山大佛申报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进行评估考察，考察组专家有吉姆·桑赛尔博士（加拿大籍，国际自然与自然资源保护联盟自然遗产高级顾问）、德·席尔瓦教授（斯里兰卡籍，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科学委员会主席、



世界遗产专家委员会成员）、德·席尔瓦夫人（古建筑专家）。5 月 10 日下午，专家考察组在红珠山宾馆八号楼会议室听取峨眉山管委会主任马元祝介绍峨眉山——乐山大佛自然文化遗产价值和保护管理情况，观看了申报录像专辑及有关资料。11—13 日上午，考察组对峨眉山进行为期两天半的实地考察。其考察线路为峨眉山游人中心、报国寺、伏虎寺、清音阁、洪椿坪、仙峰寺、洗象池、雷洞坪、金顶、万年寺。考察主要内容为申报文本提出的各项遗产资源状况，自然遗产资源为：地层沉积相地质遗产资源；杜鹃花保护区，珙桐、水青树、连香树保护区，冷杉及独叶草、延龄草保护区，桢楠保护区和植物景观保护区等植物遗产资源；以峨眉山猴为代表的动物遗产资源和自然景观。文化遗产资源为：各大寺庙、古建筑、佛教文化、文物古迹等。

在考察评估中，专家们对峨眉山——乐山大佛文化和自然遗产价值与管理水平给予高度评价和肯定。吉姆·桑赛尔博士对申报文本予以高度的赞扬，他说：“你们的申报文本写得非常好，非常有说服力，在我今年收到的 17 份申报文本中，是写得最好的，可作为范本在世界推广。”尔后，吉姆·桑赛尔博士在实地考察后，也对峨眉山——乐山大佛文化和自然遗产做出评价：“地质上有六亿年的历史，三千多种植物分布在不同地带，看得很清楚”，“你们拥有如此奇妙的文化和自然景观，确实令人惊奇”；乐山大佛“堪与世界其他石刻，如斯芬克斯和尼罗河谷的帝王谷媲美”，“我这次来看到了非常好的文化和自然遗产”，表示对这次考察非常满意。并说：“就自然遗产方面，我会向世界遗产委员会提交一份非常好的报告。”德·席尔瓦教授说：“刚进第一座寺庙（报国寺）认为很不错，但进山以后，我发现更美更好，我喜欢峨眉山。”在洗象池观景时说：“如果周围寂静无人，真像天堂。”欣赏雷洞坪烟云景观时说：“真像一幅中国山水画。”在金顶处于时隐时现的云雾中时，惊叹“真像置身于极乐世界了”。并说：“在你们的申报文本中有 21 处古建筑，我通过这次考察，觉得不止 21 处，每个庙宇都可作为一个单一的遗产来提名，从入口处到大殿，还有两边的建筑，可以说每一个都是一个完整的部分。我非常高兴的是看到这些古建筑保存状况都非常好。”赞扬“峨眉山文化遗产内容相当丰富，寺庙文物和佛教文化结合在一起，如戒指镶钻石，就更有价值”。并在文本上签字：“我有幸攀登了独特的峨眉山，参观了山中古老的佛教寺庙和佛事活动。这项遗产是留给子孙后代的财富，需要我们予以保护。你们所做的努力是令人称颂的。”在考察后留言：“峨眉山是遗留下来的一个独特的地方，它的自然环境、森林植被、古老的佛教寺庙以及身着黄色长袍的僧众和古老的佛事活动，都是我们现在及将来的人们完好地保存下来，应作为全人类的遗产加以保护。”席尔瓦夫人说：“我看到你们保护很好，很丰富的自然文化资源，现在你们又非常大方地把它推向世界。我希望峨眉山——乐山大佛能够很快地被列入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名录。”

三、申报成功

1996 年 6 月 24—29 日，世界遗产委员会主席团第 20 次会议在总部巴黎召开，峨眉山市副市长、峨眉山管委会主任马元祝代表峨眉山——乐山大佛遗产申报单位列席会议。会上，吉姆·桑赛尔博士和德·席尔瓦教授提交了考察报告，结论为：峨眉山——乐山大佛文化和自然遗产，完全符合《世界遗产公约》标准。并得到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认可。同年 12 月 6 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在墨西哥梅里达举行第 20 届全委会，全票通过批准峨眉山——乐山大佛以“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出席世界遗产委员会的中国代表团成员马元祝于墨西哥电告乐山：墨西哥时间 12 月 5 日（北京时间 12 月 6 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在墨西哥文化名城梅里达举行的第 20 届全委会全票通过，中国政府提名的峨眉山——乐山大佛列入世界文化和自然双重遗产名录。来自世界 40 多个国家的代表们高度赞扬峨眉山——乐山大佛的文化和自然遗产价值，同时

肯定申报文本是今年（1996 年）世界 17 个申报单位中最好的一本，组织接待专家考察评估工作是世界 88 个国家和地区中做得最好的一个。“峨眉山——乐山大佛”是世界遗产委员会批准的第 18 个、中国的第 3 个、四川省唯一的一个“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

1997 年 3 月 28 日下午 4 时，国家建设部、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国家文物局在北京人民大会堂湖北厅联合举行峨眉山——乐山大佛列入《世界遗产名录》颁证仪式。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铁木尔·达瓦买提、全国政协副主席钱伟长莅临仪式，国家建设部副部长赵宝江、国家文物局副局长张柏、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秘书长于富增、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驻华代表野口升、四川省副省长王金祥、省旅游局局长何一心、省文化厅副厅长胡继先，乐山市委副书记李吉荣、兰树堂，乐山市副市长王莉文、李盛根，峨眉山市市长陈伯伦、峨眉山市副市长兼峨眉山管委会主任马元祝等 170 余人参加颁证仪式。全国政协副主席钱伟长向峨眉山——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颁发世界遗产证书。建设部副部长赵宝江讲话说：“1996 年 12 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 20 次会议批准峨眉山——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以‘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说明国际社会对我国风景名胜区的价值和保护管理工作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已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风景名胜区，要严格按照《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要求，切实搞好保护工作，使各种优美景观永传于世。”四川省副省长王金祥讲话说：“峨眉山——乐山大佛以其雄秀神奇的自然风光，完好的生态环境和源远流长的佛教文化，形成了独特的丰富多彩的自然与文化景观。它不仅是中国人民的瑰宝，也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保护好峨眉山——乐山大佛这一世界遗产，是我们的神圣责任。我们将按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世界遗产保护和管理的要求，在专家的指导下，进一步完善保护和管理措施，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与方法，精心保护好峨眉山——乐山大佛。让这颗自然与历史文化于一体璀璨明珠，永远造福于中国和全人类。”29 日，参加北京颁证仪式的人员返回成都时，副省长邹广严，乐山、峨眉山两级市领导陈德玉、钟勉等近百人到机场迎接，并在机场会议厅举行了新闻通报会和授牌仪式。下午，在峨眉山“天下名山”牌坊处举行近千人参加的庆典仪式，乐山市副市长李盛根、峨眉山市市长陈伯伦代表两级市政府，向峨眉山管委会和乐山大佛乌尤文物保护管理局授牌。

第三节　“双遗产”管理与保护

峨眉山——乐山大佛以“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后，按照《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要求，设立专门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分别对峨眉山和乐山大佛两个风景区进行有效的保护管理。

一、“双遗产”管理

（一）统管机构

1997 年，峨眉山管委会在 1994 年成立“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管理办公室的基础上设立峨眉山世界遗产保护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以下简称“遗产办”），主要负责“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调查研究、保护管理、规划建设、开发利用等工作任务。对设在风景区内的专业保护机构，园林、文物、环保、农业、林业、宗教、科研、交通、商业、服务、环卫、治安、消防等单位进行监督、协调、指导、服务。

（二）专业管理机构

“双遗产”管理，涉及自然生物、园林景观、文物古迹、环保环卫、旅游服务、宗教文化、农业

经营、交通公路、消防治安等诸多方面。在峨眉山风景区管委会的统一管理下，峨眉山以遗产办为主，对遗产保护管理进行监督、协调、指导和服务，基本形成了科学管理体系。

峨眉山文管所：负责峨眉山文物古迹的专业保护、管理，主要对各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有保护范围、有保护标志、有记录档案、有保护机构）进行保护管理，对寺庙古建筑、佛教文物进行监督、协调、指导等。

峨眉山林管所（含林业派出所）：负责峨眉山生物的专业保护、管理，主要对野生动、植物进行保护，防止滥捕乱猎、乱砍滥伐，做好森林防火、环境监测和病虫害防治工作。

峨眉山风景区园林管理所：负责峨眉山园林景观的保护管理，即花卉园、药物园、盆景园、珍稀树木园、野生植物驯化基地和中心植物苗圃等，以供游览观赏和科普科研用。

峨眉山管委会环保处：负责峨眉山空气、水源等环境监测的专业保护、管理。

峨眉山管委会规划建设处：负责峨眉山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按照《峨眉山风景区总体规划》处理好保护管理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协调文化和自然遗产与旅游活动的关系。

峨眉山旅游局：负责峨眉山旅游经营、旅游设施、旅游活动，尤其是风景区宾馆、饭店的监督、协调、指导。

（三）依法管理

依据《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等法规，以及《峨眉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进行依法管理。

1979 年，峨眉山编制全国风景区第一个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1982 年经省政府批准实施。峨眉山被国务院公布为首批全国重点风景名胜区后，1987—1993 年对《峨眉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进行修编，1995 年经国务院批准实施。1996 年峨眉山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后，为加大对遗产的更加严格的保护，管委会又委托四川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再次对《峨眉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进行修编，2003 年 7 月经国务院批准实施。该规划立足世界遗产的保存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为总体目标，确立遗产地保护范围，对遗产资源进行重新评价，制订中长期规划目标和发展规模，进行功能分区和规划布局，制订保护培育等 9 个专项规划。峨眉山风景区结合峨眉山实际，先后制定《峨眉山文物古迹和古建筑保护管理规划》、《峨眉山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规划》、《关于森林资源和环境保护管理的通告》、《峨眉山野生动植物保护措施》、《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管理办法》、《峨眉山风景区古树名木养护管理规定》、《峨眉山防火规划》等 50 余个规章制度，涵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各个方面，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保护制度体系，使峨眉山的保护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峨眉山——乐山大佛“双遗产”的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受到国家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和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认可。1998 年，被评为“中国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先进单位”。1999 年 5 月，前世界遗产中心主任冯德·罗期特视察峨眉山后说：“峨眉山是世界遗产保护管理最好的地方之一。”2002 年 9 月，全国遗产地的领导、专家和国内有关学者云集峨眉山，研讨遗产保护和管理，对峨眉山世界遗产保护管理给予高度评价，认为“保护一流、管理一流、利用一流”。2005 年 9 月 25 日，峨眉山风景名胜区被联合国评为“全球优秀生态旅游景区”，为四川省唯一获奖景区，也是中国的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景区中唯一一家。

二、“双遗产”保护

（一）专业性保护

1. 生物遗产资源保护

退耕还林保护。峨眉山景区内黄湾乡的1.60万余名村民，祖辈以种地为生。为保持峨眉山的生物资源的多样性和丰富性，在20世纪80年代初退耕还林387.67公顷的基础上，1999年“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峨眉山景区再次退耕还林1330.33公顷，按照适地适种原则，营造与周边环境相适应的乡土树种，与原风景林融为一体。森林覆盖率从1996年的82.50%提高到91%，绿化率达到98%。

划定植物区域实行特别保护。1979—2003年，3次修编《峨眉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均将其珍稀植物作为重点，并将全山植物划定为4个珍稀植物保护区和1个植物景观保护区，实行特别保护。其面积达17平方千米，占遗产地面积的11%。划定一级保护区76平方千米，二级保护区47平方千米，三级保护区14平方千米。规定各级保护区保护的目标，完善保护制度，落实保护经费，配备专业保护人员。4个珍稀植物保护区分别为：杜鹃花保护区，位于海拔2300～2600米的雷洞坪一带。区内分布着12种杜鹃，均为中国特产；珙桐、水青树、连香树保护区，位于海拔1700～1800米的九老洞一带。区内分布着珙桐、水青树、连香树，均为第三纪古热带的孑遗种，被列为国家首批保护植物；冷杉及独叶草、延龄草保护区，位于海拔2300～2850米的太子坪至明月庵的西面。冷杉和以冷杉为特征种所构成的森林，仅分布于四川盆地西部边缘狭长的“华西雨屏”内。其群落结构复杂，乔、灌、草各层均有两个以上的亚层。森林植物具有中国——日本植物区系的特征，而且热带、亚热带、温带和寒温带的植物交汇于此，区内尚分布有独叶草、延龄草、大叶柳等古老珍稀植物；桢楠保护区，位于海拔900～1050米的万年寺附近。以桢楠为主的乔木层树种有20种以上，为全球保存较为完整的、典型的中亚热带原始的常绿阔叶林。植物景观保护区位于海拔800～1600米的大坪一带。有高等植物1000种，其中14种被列为国家首批保护植物，而且拥有波叶杜鹃、峨眉山卫茅等数十种峨眉山特有植物。

建立珍稀植物园进行保护。峨眉山林业分局、生物资源实验站开展珍稀植物的研究和引种驯化，1995—2005年培育出峨眉含笑、四照花、香樟、珙桐等12万余株，移栽珍稀树木1.80万余株。在拆除报国寺周围居民区的土地上建立峨眉山珍稀植物园66.67公顷，引种50余个科130余个品种植物，使峨眉山珍稀植物得到有效保护和展示。此外，2004年在万年寺、报国寺景区栽红叶树1.70万株，景区公路沿线植种类观赏树木1.90万株，完成景区园林绿化面积3.20万平方米。2005年，种植与周边环境相适应的乡土树种200余万株。

对古树名木挂牌保护。对遗产地古树名木进行全面调查，有上百年的古树逾万株。对每株古树名木建档立卡，对游山道两旁和主要景点的古树名木5000余株实行挂牌保护和围栏保护。

森林火警预防保护。峨眉山景区把防止森林火灾、林区安全放在重中之重的地位，每年与所有驻山单位和300余户经营户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层层落实防火责任制。建立22支1340余人的义务扑火队伍。在万佛顶、华严顶等地建立火警瞭望台，配备消防器材。在全景区实行禁烟管理，严禁烟花爆竹进入景区。

野生动物生栖环境保护。1997—2005年，遗产地关闭缓冲区内37座小煤窑、11座石灰窑，严禁在景区内开山采石，对容易出现的山体滑坡进行有效治理。坚决打击景区内捕猎、盗卖贩运野生动物的犯罪行为，加强噪声的监测和治理，合理安排游人线路，为野生动物生息营造适合的环境。野生动物种群得到恢复，一些多年不见的野猪、黑熊、飞禽重新出现。

2. 环境监测保护

2000年，峨眉山率先在全国景区中导入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运用国际成熟的管理经验与景区实际相结合，使峨眉山遗产资源的保护管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植物环境监测保护。峨眉山景区在划定植物区域保护的基础上，采用人工巡查与监测技术相合，



尤其是植物防火、防虫、防盗等。先后在全山设立病虫害调查路线 105 条，安装监测摄像头 18 个，病虫害监测、监控率达 80% 以上。

水体监测保护。峨眉山景区山溪、河流枯水流量小，水体自净能力差，主要污染来自于生活用水。景区内设立万年寺、老熊沟、报国寺水质监测点进行监测。并投资 1700 余万元，建设高、中、低山片区污化池和沼气池 800 立方米，实现污水相对集中处理，旅游生活污水处理率约 60%。3 个点地表水所测项目监测值均达标。

大气监测保护。在金顶、零公里、万年寺、雷音寺建立 4 个空气监测点。在景区共投资约 2000 万元推广清洁能源，驻山单位、寺庙、个体经营户停用燃煤，改用电或煤气，所有运营车和工作车全部使用天然气。景区大气质量改善，监测结果表明，峨眉山景区空气质量长年为优。2005 年，配备价值 200 万元的环境监测车，对景区大气、地表水、噪声质量进行监测，空气质量达到一级标准；地表水和饮用水质量达到一类标准；环境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固废污染治理。景区内固体废物实行可降解和危险固废分类处理。垃圾保证日产日清，全部运出景区处理，年清运量约 8000 余吨。全景区配备卫生队员 300 余人，负责公共场所、游山道、公路沿线、车场和游人休闲场所 67. 50 万平方米清扫保洁。峨眉山景区获国家“卫生山”称号，被游人誉为“百里峨眉无垃圾”。

拆除有碍景观的建筑物与构筑物。在 1995 年申报遗产期间拆除各类违章建筑 5 万余平方米的基础上，从 1997 年起，再次拆除景区各种违章建筑及与景观不协调的构筑物 9 万平方米，包括金顶 703 电视台、金顶气象站的附属设施、旅游公路两侧一些低矮破旧无观赏价值的农房以及核心景区体量过大的接待服务设施等。

3. 文化遗产保护

古建筑维修保护。峨眉山现有寺院 30 处，为中国保持最完好的川南古建筑群，也是峨眉山文化遗产中最精彩的部分。1997—2005 年，共投入 4000 余万元资金，对所有寺院进行保护性维修。重点对全国重点文物单位万年寺砖殿、大庙飞来殿进行特别维护。全山修建消防水池 34 个，容积为 7895 立方米；添置灭火器 1409 具，安装消防栓 98 个、消防水枪 84 支、消防水带 3420 米，铺设消防水管 13353 米。健全防火安全领导机构，组织义务消防员 256 人定期开展消防知识培训和消防演练，提高防御火灾的能力。30 余年未发生过寺院火灾。

文物普查和文物升级保护。1987 年，峨眉山对景区内文物进行历史上最大规模的普查、登记，制订严格的保护计划。2002 年，再次对文物进行普查，峨眉山古建筑群报国寺（含圣积寺铜钟）、伏虎寺、万年寺、清音阁、洪椿坪由乐山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升级到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在此基础上，峨眉山文物管理所成立文物执法大队，按照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实现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加强对文物的保护和巡查工作，文物安全得到保证，受到省文物局的肯定和表彰。

改造建筑外观使之与景观协调。峨眉山古建筑和景区农舍均体现了川南民居的特色，极富艺术性、观赏性、实用性，与大自然融为一体，成为独具魅力的景观。根据该特点，对景区内不协调的建筑，邀请有关专家提出外观改造设计方案，经过充分论证后予以实施。对报国寺片区生活服务设施的建筑以及游山道、公路两旁的农房 300 余户进行全面改造，辅以旅游绿色通道工程，使改造后的建筑与自然更加和谐统一。

（二）数字化生态保护系统

从 2000 年开始，峨眉山景区开始多个独立 IT 应用系统的建立，但这些系统间相对独立，不能共享资源，抑制了景区管理效率的提高。

2005 年，峨眉山景区管委会提出要“深入研究需求，认真查找结合点”的具体意见。随之峨眉山建立起“11533”的数字化框架体系，涵盖 1 个数字化指挥中心、1 个高速光纤通讯平台、5 个分指挥中心和“保护、管理服务、市场营销”三大体系以及 33 个子系统。至年底，该框架体系建设尚未完工。

三、“双遗产”科学研究及宣传

峨眉山——乐山大佛成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后，景区有关单位与中国科学院、国家文物局、同济大学、四川大学、省科委、乐山师范学院等合作、开展对峨眉山——乐山大佛遗产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利用等研究，先后编辑出版《峨眉山植物》、《峨眉山文物》、《峨眉山佛教志》等为代表的图书 20 余种，在各级各类刊物发表包括遗产保护、动植物、地质、历史文化等内容的论文 200 余篇。

（一）科学研究

1997 年，峨眉山风景区管委会设立峨眉山世界遗产研究所，并进一步健全生物资源实验站、植物保护检疫站、中心林木种子园、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峨眉山气象站、峨眉山径流站等工作机构。与各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合作，先后进行峨眉山冷杉森林恢复研究、峨眉山珍稀药用植物的保护与利用、峨眉山生物多样性监测与评估、峨眉山野生植物资源调查与评价等多项科研项目研究。

2003 年 3 月，由乐山市委、市政府与乐山师范学院联合发起组建乐山师范学院世界遗产研究所，对世界遗产基础理论，对中国世界遗产的保护、开发、利用、价值分析及旅游可持续发展策略等进行研究，为政府部门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并在《乐山师范学院学报》以“国际旅游区研究专集”发表 22 篇对峨眉山——乐山大佛遗产的研究论文。

2004 年，乐山市委宣传部部长罗佳明主编出版《中国世界遗产管理体系研究》一书（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这是国内第一部系统研究中国世界遗产管理体系的著作，也是国内首次将可持续发展的系统理论和战略管理理论运用于中国世界遗产管理的论著。

（二）理论交流

2002 年 9 月 2 日，乐山市倡议，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及建设部、国家文物局主办，在峨眉山大酒店举行世界遗产保护论坛国际会议。来自 29 个世界遗产地的代表和中外致力于世界遗产保护的专家和各界人士约 200 人与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北京代表处总代表青岛泰之在讲话中转达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松溥晃一郎和世界遗产中心主任弗朗西斯克·邦法对会议的祝贺。在论坛上，为寻求世界遗产保护的途径和方法，中国地质博物馆研究员潘江、清华大学教授沈之良、中国社科院研究员林永匡、中国地质科学院研究员陈安泽等 14 名专家作了专题发言。

2004 年 4 月 29 日，中国峨眉山世界遗产论坛永久性会址建设方案专家评审会以及定址奠基仪式在峨眉山天颐温泉度假区举行。是年，第 28 届世界遗产大会中国媒体培训班在天颐温泉度假区举行。新华社、中央电视台、凤凰卫视、香港《大公报》等近 30 家媒体的编辑、记者参加。同年 7 月 15 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主任弗朗西斯科·巴达兰到峨眉山考察，评价说：“峨眉山给我的印象很深，文化和自然遗产价值很高，宗教方面也保护得很好。在这里我看到真正值得称作世界遗产的景观。”同年 11 月 23 日，由世界旅游组织和国家旅游局联合主办，在南京市召开首届 2004 推广峰会上，约旦国王顾问阿克尔·比尔塔吉代表组委会向峨眉山管委会党委书记马元祝颁布发“世界遗产旅游推广奖”。

（三）宣传教育

峨眉山成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后，峨眉山管委会把遗产保护教育列入干部职工和当地群



众的教育培训计划。建立职工教育培训中心，聘请教员、编写教材，不断强化对遗产保护的教育，使干部职工树立起遗产保护的意识和明确肩负的历史责任，增强全民保护世界遗产的意识。峨眉山遗产地有驻山单位20余个、村民和从业人员1.60万余人，为遗产保护工作的主力军，也是遗产保护工作的难点。管委会在6个管理处、黄湾乡设立“文明学校”，每年对他们进行遗产的保护管理知识培训教育，把遗产保护纳入“门前五包，门内达标”内容，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创建过程，大力开展“爱我峨眉，建设峨眉”主题教育活动。经常举办环境保护公益活动，增强群众的保护意识，评选环境保护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景区黄湾乡把遗产教育列入教材，新编小学各年级读本，起到了很好的教育作用。市级中小学开展遗产保护的征文比赛和课题研究。峨眉山博物馆免费为乐山市境内学校学生讲解达10余万人次。管委会还资助有关学校优秀教师和学生到国内参加青少年遗产教育交流活动。峨眉山市教委经常组织世界保护遗产书画、摄影比赛等。

1996年，峨眉山管委会先后资助峨眉二中、峨眉一中、高桥中学和黄湾中、小学等学校200余万元，增设峨眉山遗产保护课题研究和教育课程，以多种形式向在校学生宣传和普及文化遗产保护的知识和理念；鼓励和引导部分具备条件的院校增设文化遗产保护相关专业，重点加强“传统建筑保护”、“文物保护科技”、“动植物资源保护”等专业或专业方向的建设。黄湾中、小学为增强学生对峨眉山——乐山大佛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的了解和保护，组织师生开展“爱我家乡游”和峨眉山动植物资源小调查活动，陶冶学生爱祖国、爱家乡的思想情结。

2001年5月1日，峨眉山博物馆以“峨眉山文化与自然遗产”陈列对外正式展出便引起轰动。开展“馆校共建”活动，把博物馆作为学校的第二课堂。峨眉山博物馆先后与乐山市、峨眉山市13所中、小学签订《馆校共建协议》，义务为学校培养近200名小讲解员。每到节假日，这些小讲解员到博物馆为参观的同伴们讲解。同时，博物馆利用“六一”和暑假等节日组织学生开展“了解峨眉山、赞美峨眉山”的标本制作实践活动，帮助同学们了解峨眉山珍稀植物的情况、认识植物标本并动手制作自己喜爱的植物标本；开展科技周活动，对学生举办电脑知识培训班和文物知识讲座；与学校合作，开展世界遗产征文（演讲）、绘画、摄影比赛，丰富同学们的课余生活，树立未成年人环境保护意识、文物保护意识、现代科技意识。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西部新闻》等传媒对博物馆开展未成年人爱国主义、世界遗产保护、科学普及教育情况进行了报道。2001—2003年，峨眉山博物馆先后获得“四川省青年文明号”、“四川省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四川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四川省青少年教育基地”、“全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等称号，接待各级领导、专家、学者、国内外游人共283万人（次）。

2004年4月24日，峨眉山风景区与当地高桥中学、峨山中学、黄湾中学、峨眉四中等学校签订《景校共建文明承诺书》，以“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为内容，鼓励和引导学生的保护意识，激发其爱国主义情感，纷纷写下充满对大自然的热爱和对人类智慧的崇敬的作文或心得体会。峨眉二中组织世界遗产保护研究小组深入进行实地考察，该校学生在5月上旬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北京举行的“首届世界遗产青年论坛”上作题为“保护世界遗产，我们在行动”的大会发言，提交的《峨眉山寺庙古建筑保护研究》论文获“世界遗产青年论坛”一等奖。同年6月12日，在第28届世界遗产大会召开前和中国首个文化遗产日到来之际，由共青团乐山市委、乐山市旅游局在天下名山峨眉山迎宾广场共同举办乐山青少年“保护人类共同的遗产争当世界遗产青年保卫者”活动，全市4000余名青少年参加活动，向世界发出乐山青少年保护世界遗产的宣言。学生在旗帜传递和宣誓中受到遗产保护教育。至2005年年底有10余所大中小学先后组织6万余名学生参加活动，共有200余篇作文获奖。

2005 年 3 月 8 日，峨眉山博物馆组织峨眉山市绥山镇、双福镇和峨山镇等社区 500 余名学生家长参观博物馆，组织登山活动，宣讲世界遗产保护意识的具体内容，介绍峨眉山的“新形象、新亮点、新文化、新品牌”。5 月 18 日，组织 6 支小分队分别在峨眉山市绥山镇滨河社区等 6 个社区进行流动宣传展览，宣传内容包括峨眉山——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知识，峨眉山遗产资源状况以及各种法律、法规等遗产保护知识。讲解员共讲解 85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1.50 万份，解答问题 500 余个，受到社区青少年和家长的热烈欢迎。是年 12 月 8 日，峨眉山市与中央电视台少儿频道联合举办《走进峨眉·相约未来》大型文艺演出，全市 3000 余名小学生与中央电视台少儿频道 7 名主持人和众多著名演员共同参与，把峨眉山世界遗产通过文娱节目介绍给全国小朋友。

第二章　旅游市场

第一节　旅游景点

峨眉山层峦叠嶂，山势雄伟，景色秀丽，气象万千，清代诗人谭钟岳将峨眉山佳景概括为十景：“金顶祥光”、“象池夜月”、“九老仙府”、“洪椿晓雨”、“白水秋风”、“双桥清音”、“大坪霁雪”、“灵岩叠翠”、“罗峰晴云”、“圣积晚钟”。至 2005 年，又不断发现和创建了许多新景观。

峨眉山分为高、中、低三区，景分文化、生态、休闲三段。

一、低山区景点

即报国寺景区，海拔 550～1000 米，气候温和，林木葱茏，寺庙相对集中，人文景观丰富。景区以第一山亭为中心，包括儒释道文化长廊、报国寺、伏虎寺等古代建筑，珍贵的华严铜塔、圣积晚钟等佛教文物，枯叶蝶、凤蝶、桫椤、桢楠等珍稀动植物。配以多家高品质的星级酒店，餐饮文化一条街——美食廊，灵秀温泉、红珠温泉、瑜伽温泉三大温泉康疗休闲区，将峨眉山历史文化与现代生活时尚完美结合，形成独具峨眉山特色的休闲度假区。

（一）报国寺

明神宗万历乙卯（1615）明光道人初建于伏虎寺右，与太湖庵隔溪相对，名会宗堂，又名问宗堂、会宗坊，取儒、释、道三教会宗之意。清初迁建于现址，顺治九年（1625）闻达和尚重建。康熙四十二年（1703）本《释氏要览》“四恩四报”中、“报国主恩”之意，御题“报国寺”匾额而易名。嘉庆年间再建，同治五年（1866）僧广惠扩建。1928 年，僧圣宽建普贤殿。1952 年大修，1984 年维修，1986 年重建山门。1993 年，新建钟楼、鼓楼、茶园、法物流通处。殿宇五重、山门、弥勒殿、大雄宝殿、七佛殿、普贤殿，均在一条中轴线上，依山取势，逐级升高。两侧有僧寮客舍，配有吟翠楼、待月山房、花影亭、弄月亭、七香轩等。为入山第一大寺，现为全国重点寺庙之一。

（二）伏虎寺

晋时为一小庙，唐云安禅师重建，旁有龙神堂、药师殿。南宋绍兴间行僧心庵再建。僧士性建尊胜幢以镇虎患，乃名伏虎寺，一说寺后山状如伏虎而得名，又称虎溪禅林。明时建罗汉堂，塑 500 阿



罗汉，技艺超绝。清顺治八年（1651），贯之和尚偕徒可闻、寂玩、帷密重修，历经20载告成，名虎溪精舍，太史蒋超题书“伏虎寺”（今系补书）。计有殿宇13重，为山中大刹。光绪十年（1884），僧静安继修。1953年整修，1979年全面大修，1982年在寺内建塔亭一座，将原圣积寺的“华严铜塔”移此。寺外有坊二：一名伏虎寺，一名布金林。廊桥三：虎浴、虎溪、虎啸。寺前曾有太湖庵、三一庵。后有香岩寺（西域香岩尊者居此）。左有龙神堂、无量殿，右有玉皇楼。上行至解脱桥，左径至新开寺（明万历三年大用和尚创建）。

（三）第一山亭

位于低山游览区中心，为中国目前最大的铜亭，也是游客步行入山的起点。亭高16.10米，重檐翘角，精工巧构，气宇轩昂，金碧辉煌。亭四匾分别为“第一山”、“峨眉山”、“大光明山”、“皇人之山”，代表着峨眉山在中国名山以及佛教、道教中的显著地位。亭子中间屹立着全铜铸造的标志物，高2.50米，宽2米，为“水浮莲花托起的晶莹宝石”。整个标志分宝石、莲花和基座3层。宝石为水晶，内含铜铸，6个莲花瓣上雕有峨眉山著名的新、旧景观。基座图案则以峨眉山的自然和人文为内容，整个标志寓意是大自然的赋予和历代为峨眉山贡献过的人们，造就了这颗“世界之星”。亭柱内四侧雕有峨眉山著名景观图8幅。“第一山亭”对峨眉山的传统文化进行了略释，对峨眉山的游山赏景进行了指点，文化内容丰富，寓意深远。亭后为一幅巨型铜铸古游山图，展示峨眉山丰富而深厚的文化底蕴，表现峨眉山磅礴而奔放的恢弘气势，为峨眉山古今文化的缩影。

（四）摩崖石刻

位于报国寺第一山亭之后、虎溪河旁。崖石上刻朱红色大字“普贤者，佛之长子，峨眉者，山之领袖”，标明峨眉山在中国名山中的显赫地位，向世人展示了峨眉山的自然和文化魅力。摩崖石刻以生动的形式，展示了“普贤道场”形成的过程。从普贤菩萨的坐骑“梦象”，到佛祖教化，又从《华严经》到西晋印度宝掌和尚驻锡峨眉，并赞“震旦第一山”，直至“万盏明灯朝普贤”，即各方信徒朝拜普贤菩萨，形成其“普贤道场”的盛况。摩崖石刻后为儒释道会宗馆，会宗馆以三教融合“天人和谐”的思想来展示峨眉山三教的历史与发展。以明代著名的会宗堂为背景，突出“会宗同源，同登一堂”，奉祀儒家之楚狂、道家之广成子、佛家之普贤。同时，以道之源、佛之始、儒之境的内涵，表现峨眉山儒释道的悠久历史文化渊源。

（五）秀甲瀑布

为迎宾广场的一大景观。“秀甲天下”4字浓缩了“峨眉天下秀”这一定论，一个“甲”字，突出了峨眉秀色的地位和峨眉山人的气魄。同时，“秀甲天下”与“天下名山”牌坊互相呼应，对“天下名山”的特色予以补充和强调，概括了峨眉山的历史地位和景观特色。站在瀑布前，只见飞瀑从天上泻来，一条白练悬挂于石壁上，飞溅的水花在空中形成雨雾，阳光下七色彩虹隐现，溪河中浪花滚滚，响声隆隆。

（六）迎宾石滩

为迎宾广场的标志性景观，位于峨眉山麓虎溪河畔，距离报国寺不到500米，为进入景区的第一道风景，占地面积1万平方米。2003年，峨眉山风景区投资400万元，仅用30天工期建成生态旅游广场——迎宾广场。迎宾石滩四周绿荫环绕，山泉从石上流下，状像丝网，色如白练，似明珠镶嵌翡翠，犹水晶装饰琥珀，溪流跳跃奔腾，水声欢快歌唱，代表着热情好客的峨眉山人欢迎来自五湖四海的宾客。其旁边有宝掌和尚所提“震旦第一山”和康熙皇帝御提“峨眉山”三个大字。同时有雕刻“峨眉山景点示意浮雕屏”，浮雕屏的下方镌刻有古代地理学家郦道元在《水经注》中对峨眉山的记载。它不仅帮助游人把握峨眉山整体形象，了解各景点的地理位置，同时展示了峨眉山的悠久历史和

重要地位，增添了广场的艺术观赏性和文化氛围。

（七）名山起点

位于有“世外桃源”之称的峨眉山第一乡——黄湾乡，为进入峨眉山景区的门户。“名山起点”牌坊结合古代南北建筑艺术风格，既有北方建筑的庄严气势，又有南方建筑的精雕细刻，其牌坊顶部则采用峨眉山民居典型的翘角手法，整体均为仿古式建筑，庄严凝重，古朴典雅，集景区的行政和客运为一体，也是“数字峨眉山”的重要组成部分。

（八）游人中心（详见《卷二十五·第六章·第五节 主要建筑选介》）

（九）峨眉山博物馆（详见《卷二十五·第六章·第五节　主要建筑选介》）

（十）峨眉山氡温泉

灵秀温泉。位于峨眉山报国寺景区旅游客运中心旁的灵秀湖畔，与峨眉山饭店、峨眉山温泉饭店毗邻。温泉占地 26.67 公顷，投资 1.60 亿元，至 2005 年为中国最大的露天氡温泉。灵秀温泉拥有震旦第一汤、针刺疗身浴、冲浪按摩浴、禄福汤馆、贵妃浴、珍珠气泡浴等大中小型汤池 40 余个，1000 平方米以上的温泉池 3 个，水上娱乐的沙滩造浪、互动城堡、高山滑道、峨眉山洪等国际先进的泉浴设施，把富有动感的玩乐元素融入本是静态的温泉之旅中。

红珠温泉。位于峨眉山报国寺景区第一山亭旁的红珠山宾馆内，镶嵌于红珠山下、红珠湖畔的青山秀水之中。依山而建，环水布景，室内装饰华贵典雅，鸟鸣，水语，花香，泉流；人，风景，自然，诗意生活，在尊贵的红珠温泉臻至完美。红珠温泉拥有温阳补肾汤、芦荟养颜汤、同心池、金滩池、蝶舞池、湘妃池、银滩池、醉仙池共 19 个露天温泉池和 6 个室内温泉池。

瑜伽温泉。位于峨眉山报国寺景区虎溪河畔的峨眉山大酒店内，前接具有异国风味、异域风情的“美食廊”，后依峨眉山博物馆。瑜伽温泉传承了古老印度瑜伽传奇，融佛、道、医于一体，拥有瑜伽池、仙姬池、金童池、雨露池、玉女池、流春池、逍遥池共 10 个露天温泉和中国西部最大的室内氡温泉池。

二、中山区景点

包括万年寺景区和清音阁景区，海拔 775～1900 米，雨量充沛，植被丰茂，峡谷悠长，湖光山色，集雄、秀、奇、险、幽于一体，为峨眉山生态观光、科考中心。主要包括万年寺、清音阁、洪椿坪、仙峰寺等普贤禅院和清音平湖、生态猴区等自然景观。

生态猴区。峨眉山自然生态猴区地处白云峡内，距著名的峨眉山十景之一的“双桥清音”仅 1 千米，面积约 5 平方千米，海拔 750～1200 米。这里沟壑纵横，山峦蜿蜒，森林覆盖率达 95%。区内分布有多种类型的植被，为峨眉灵猴的繁衍生息提供了良好的生存条件，2005 年有猴子 200 余只。区内气候条件独特，自然风光旖旎，加之该处地势相对平缓开阔，设有栈道、亭子、索桥，为游人集中观猴、赏猴的极佳处，是中国目前最大的自然生态猴区。峨眉山猴学名藏猕猴，为中国特有的灵长类国家二类保护动物。成年猴体长 55～67 厘米，体重 10～25 千克。它们见人不惊、与人相亲，常常扶老携幼、拖儿带女，或围着游人索食或挨着游人合影留念，深得中外游人喜爱，成为峨眉山一道旅游“活风景”。

清音阁。地处峨眉山上山下山的中枢，与龙门洞素称“水胜双绝”。面对清音阁，展开的是一幅青绿山水画卷，浓绿重彩，精工点染高处，玲珑精巧的楼阁居高临下。中部，为丹檐红柱的接御、牛心二亭，亭两侧各有一石桥分跨在黑白二水之上，形如双翼，故名双飞桥。近景，则为汇合于牛心亭下的“黑白”二水。右侧黑水，源出九老洞下的黑龙潭，绕洪椿坪而来，流经 15 千米，水色如黛，



又名黑龙江；左侧白水，源出弓背山下的三岔河，绕万年寺而来，流经 15 千米，水色泛白，又名白龙江。滔滔白流浪，冲击着碧潭中状如牛心的巨石。山水相连，红绿对比，组成独具特色的寺庙山水园林环境。

万年寺。为峨眉山主要寺庙之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始建于东晋元熙二年，当时叫普贤寺，宋代改名为白水普贤寺。明万历二十八年（1600）建无梁砖殿，次年竣工，改名为“圣寿万年寺”。原有殿宇七重：毗卢殿、七佛殿、天王殿、金刚殿、大佛殿、砖殿、接引殿。万年寺砖殿为中国古代建筑一大奇观，该建筑 400 年来经历 18 次地震却安然无恙，被誉为中国古建筑史上的奇迹。殿内有宋代铸造的普贤菩萨六牙铜铸像 1 尊，高 7. 85 米，重 62 吨。至 2005 年已有 1000 余年，堪称稀世国宝。1986—2005 年，僧宽明主持先后修复弥勒殿、般若堂、幽冥钟亭、鼓楼长廊、山门等，宏伟庄严。

清音平湖。系绿色生态湖，水质纯净，清澈见底。四周青嶂翠峦环抱，古木参天，湖如碧玉镶嵌其中，深深浅浅，点点滴滴，真不知是树映绿了湖，还是湖染绿了树。转身于绿树浓荫深处，禅鸣声声，山风阵阵，丝丝水气洗净凡尘，好一派山水之情，逍遥之乐。

三、高山区景点

高山区有金佛、华藏寺、卧云庵、洗象池、雷洞坪、接引殿、太子坪等，海拔 2000 ~ 3099 米，气候寒冷，四时如冬。金顶是峨眉山的象征，金佛是峨眉山的标志。金顶是峨眉山景点和寺庙的汇集，是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是普贤行愿和人们美好心愿的融合。有世界上最大的佛教朝拜中心，有世界上最壮丽的观景台，可观神奇的“云海”、“日出”、“佛光”、“圣灯”四大自然奇观。

金佛。48 米高的四面十方普贤金像矗立在 3079 米的金顶之巅，集天地灵气，映日月光辉，俯世俗百态，圆众生心愿。典雅优美的普贤端坐于白象和莲花座台上，端凝、悲悯、祥和，四方云雾漂浮缭绕着佛身，当太阳的霞光照在佛像的宝顶上时无数的祥光瑞气从金佛身上反射出来，为云海镶上瑰丽的金边，震撼着芸芸众生的心灵，善男信女莫不跪服仰望，顶礼膜拜，修的是心，得的是福，圆的是人们所有的心愿。至 2005 年金佛为世界上最大、最高的十方普贤像，铜铸镏金工艺，重达 660 余吨，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48 米代表阿弥陀佛的 48 个愿望。“十方”一是意喻普贤的十大行愿，二是象征佛教中的东、南、西、北、东南、西南、东北、西北、上、下 10 个方位，意喻普贤无边的行愿能圆满十方三世诸佛和芸芸众生。普贤的 10 个头像分为 3 层，神态各异，代表世人的 10 种心态。堪称铜铸巨佛的旷世之作。

金殿。铜面鎏金屋顶，至 2005 年为中国最大金殿，金殿、铜殿建筑面积共 1800 平方米。朝拜大道，宽 18 米，长 108 米，10 级，由 10 对大象相对拱卫，既体现普贤精行实践的精神和特色，又蕴含指引众生朝拜礼佛的方向和途径。历时三年融会山林圣地，登顶朝拜和胜境观光，佛教文化与自然风光有机结合的朝圣旅游体系。

万佛顶。为峨眉山最高峰，海拔 3099. 30 米，表示“普贤住处，万佛围绕”之意。为峨眉山原始森林生态旅游区，有万佛阁、高山杜鹃林、黑熊沟、仙人回头等景点。万佛阁高 21 米，雄伟庄严，悬于楼顶的“祝愿古钟”古朴庄重。万佛阁撞钟颇有讲究，常撞击 108 次：晨暮各敲一次，每次紧敲 18 次，慢敲 18 次，不紧不慢再敲 18 次，如此反复两次，共 108 次，其含义为应全年 12 个月、24 节气、72 气候（5 天为一候），合为 108 次，象征一年轮回，地久天长，祈愿世界和平、国泰民安。佛家解释为：击钟 108 次，可消除 108 种烦恼与杂念。

小平情缘。1980 年夏，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时任中共中央副主席的邓小平到峨眉山视察。

当行至当时景区公路的终点——双水井时停下来小憩，邓小平登高远眺，胸襟开阔，意气风发，兴致颇浓，面对峨眉山的秀丽景色，他语重心长地指示说："峨眉山是个文化型的风景区，是一个宝库。要做好保护，要做好规划，要综合开发；要加强建设，加强管理。办事情要有登山不止的精神。"为了缅怀这位伟人，在此建成邓小平登山纪念亭景区，由纪念丰碑、鱼水情深、指点江山和登山不止等景点组成。

雷洞坪滑雪场。坐落于著名的峨眉山风景区内海拔2300米的雷洞坪停车场公路右侧，占地1公顷，冬季平均气温－5℃，积雪期为4个月，每年12月至次年3月为滑雪季节。冬日纵情峨眉山冰雪世界，看皑皑白雪，漫天飞絮，观冰雕玉砌，晶莹剔透，千秋峨眉，万里雪域，呈现出一个至纯至净的极美世界。这里的建筑具有欧洲韵味，备有意大利进口的高级雪具，设备、功能，2005年居南方滑雪场之首。

峨眉山市其他较大旅游景点有大庙飞来殿、瓷佛寺（详见《卷三十三·第四章　文物》）。

第二节　旅游市场开发

一、境外旅游市场开发

1996年，峨眉山申报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成功。1997年，景区开始进行境外旅游市场的开发，参加由乐山市组织在北美联合促销、太平洋亚洲旅行协会交易会；昆明旅游节上，峨眉山——乐山大佛双遗产引起来自美、英、法、意、挪威、印尼、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等国家和中国香港、台湾地区旅行商的兴趣，纷纷表示组团到峨旅游。是年，接待海外游客1.90万人次。1998年，海外客源地经济低迷，海外游人比上年减少1万余人。

1999—2000年，海外旅游客源依然集中在东南亚、中国港台地区。峨眉山景区与乐山大佛景区的促销团组先后参加新加坡旅游展、马来西亚旅游展、香港国际旅游交易会、日本东京世界旅游展等促销活动，与当地旅行商洽谈，建立旅游合作关系，特别注重向160余名中国台湾旅行商推荐乐山大佛——峨眉山佛教朝圣游、峨眉山生态观光游等。1999年，接待海外游客0.95万人次。2000年，海外游客数量上升，游客达1.29万人次。2001年，加强对韩国、中国台湾等海外市场的宣传促销，全年到峨眉山旅游的日本、韩国、中国港澳游客1.86万人次。

2002年，峨眉山管委会主任、副主任赴岭南参加"旅行社业高峰论坛"。峨眉山与广之旅合资成立"四川峨眉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成为广之旅网络成员，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成为乐山唯一可以组团出国旅游的国际旅行社。峨眉山、乐山大佛、九寨沟、黄龙、都江堰、青城山4大世界遗产地6大景区首次联袂走出国门，赴东南亚的泰国曼谷、普吉，新加坡，马来西亚吉隆坡、马六甲及中国香港、澳门等整体促销。参与"世界遗产之旅"赴日本促销，促进日本旅游客流量的增长；在中国港、澳地区和泰国等东南亚地区举办四川精品旅游线促销活动，全年海外游客数3.53万人次。2003年，在泰国建立专门的办事机构，成为国内风景区在国外设办事机构的第一家。

2004年，参加世界旅游推广峰会，赴日本、东南亚和中国港、澳地区开展遗产精品旅游线路促销，在韩国汉城举行以"四川·乐山佛教朝圣之旅"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在中国台湾地区举办以"佛教圣地·休闲乐山"为主题的旅游产品推介会；参加青岛海峡两岸旅游联谊会，以及川澳合作发展周宣传促销活动。邀请泰国官方考察团到峨眉山考察。全年海外游客8.20万人次。



2005 年，参加乐山旅游协会促销团到中国台湾地区，分别在台北和高雄举办旅游产品推介会。在香港青衣城广场与香港中国旅行社共同策划和组织“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产品促销活动。全年海外游客上升至 9. 36 万人次。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涉外旅游客源情况表

表 29—3　　单位：万人次

年度	总人数	外国人	港澳台华侨	年度	总人数	外国人	港澳台华侨
1986	1. 54	0. 95	0. 59	1996	1. 43	1. 07	0. 36
1987	1. 41	0. 83	0. 58	1997	1. 90	1. 02	0. 82
1988	1. 55	0. 98	0. 57	1998	0. 93	0. 62	0. 31
1989	0. 90	0. 47	0. 43	1999	0. 95	0. 60	0. 35
1990	1. 77	0. 47	1. 30	2000	1. 29	0. 87	0. 42
1991	2. 11	0. 62	1. 49	2001	1. 86	1. 24	0. 62
1992	2. 61	0. 65	1. 96	2002	3. 53	3. 42	0. 11
1993	1. 88	0. 68	1. 20	2003	2. 07	1. 23	0. 84
1994	1. 63	0. 98	0. 65	2004	8. 20	5. 60	2. 60
1995	1. 70	0. 95	0. 75	2005	9. 36	6	3. 36

二、国内市场开发

1996 年，峨眉山申报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成功，景区着手进行国内旅游市场的开发。1996—1998 年，连续三年组织旅游景区及企业多次参加国内旅游交易会。1999 年，峨眉山和九寨沟联合在上海举办促销活动，上海西藏路上的 30 余家旅行社推出峨眉山——乐山大佛——九寨沟 8 日游线路。

2000 年起，每年参加乐山市组织在成都市举办的“西部博览会”。2001 年，峨眉山景区参加联合九寨、黄龙六大景区赴西安、南京、上海、杭州、济南、郑州、武汉举办世界遗产旅游线路推介会，与当地旅行社建立合作关系。在成都市举行的中国国内旅游交易会上，峨眉山景区展台大造声势，吸引了来自全国各地的旅游客商。

2002 年，峨眉山景区参加在深圳市举行的“第四届乐山国际旅游大佛节暨首届乐山大佛——峨眉山世界遗产保护节深圳旅游促销会”，与深圳近 30 家旅行社进行旅游业务洽谈。同年，赴北京、上海、重庆、陕西、甘肃、宁夏等地举办各类促销活动 30 余次；组织召开世界遗产旅游峰会；建立除西藏、新疆、海南省外遍布全国大中城市的 46 家峨眉山旅游专卖店，各电视台、报刊等媒体播放和刊发峨眉山新闻、信息、图片、论述文章等 500 余篇（幅），散发宣传资料 50 余万份。峨眉山全年接待中外游客 178. 82 万人次，较上年增长 5. 30% 。

2003 年，在首届四川省旅游发展大会召开期间，峨眉山旅游景区参加旅游精品资源展示，参加川南旅游环线互动新闻发布会及川南六市旅游恳谈会。初步建立峨眉山图片资料库、影像资料库和文字资料库，并全部进入信息化管理。利用四川省十大景区推出的“四川旅游大聚集活动”，突出峨眉山的宣传，先后赴重庆、广州、福州以及西北地区进行促销。与搜狐、新浪、21 世纪网、天府网、四川旅游信息网等网站合作，扩大峨眉山的知名度和吸引力。加大宣传报道，先后制作 10 余部专题片对外播放宣传，在中央电视台、四川卫视、陕西、湖北、重庆、深圳、各地市州电视台播放。

2004 年，在六大景区联合机制上联合其他 3 座佛教名山，组建“中国佛教四大名山朝圣之旅营销联合体”。参与国内旅游交易会、西博会、旅交会，邀请广州、上海、北京等地旅行商到峨考察。是年起，每年参加泛珠三角区域经贸合作洽谈会。参加不定期与省内六大景区联合举办促销联展大型主题活动，联合成都部分旅行社举办环渤海地区旅游促销活动。参加青岛海峡两岸旅游联谊会，及川澳合作发展周宣传促销活动。

第三节　旅游文化活动

1984 年，龙门洞被认定为地质旅游点，当年 7 月就举办地震夏令营；1987 年，中国和法国运动员联合在金顶完成了“四架次悬挂滑翔飞行”。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起，峨眉山金顶冬游兴起，1990 年冬季，金顶观赏雪景的游人最多一天曾达到 1700 余人；1990 年，四川音协在金顶举办“金顶之夏”音乐会；是年，四川省群众艺术馆在报国寺景区举办“峨眉山民间艺术”演出等；同年，有组织地到峨眉山进行生物地质实习教学和科学考察的人数超过 1500 人。1991—2001 年，举办三届“峨眉山冰雪节”。1994 年，举办峨眉山第一届朝山会。1997 年 5 月 19 日，举办 1997 乐山国际旅游大佛节峨眉山朝山会，在报国寺天下名山牌坊处演出《峨眉风情》大型文艺节目，共分《峨眉含笑》、《峨眉风情》、《峨眉武功》、《峨眉灵秀》四场，演职人员 700 多人。1998 年 11 月起，每周星期六 16∶00—17∶00 时，市文体局组织在报国寺举办景区周末武术表演。1999 年 12 月 18 日，峨眉山市组队参加了在报国寺门前举行的乐山市庆澳门回归、迎新年武术表演。是年 12 月 28 日，峨眉山第二届冰雪节开幕式在天下名山牌坊处举行，组织了大型文艺表演：威风锣鼓、金狮迎宾、56 个民族欢聚峨眉三个篇章。2000 年 4 月 6 日，中国峨眉派与韩国跆拳道在峨眉山报国寺和金顶进行武术交流，峨眉派表演了刀、枪、剑、棍、峨眉拳等；韩国队表演了跆拳道，并各选一名队员进行散打。

2001 年 8 月 15 日，峨眉山市组织近 100 人的武术精英，在“天下名山”为世界遗产最佳旅游精品线“四川之旅”大型采访活动代表团表演了集体太极拳、集体基本功、猴拳、南拳、醉拳等精彩武术。

2002 年，完成中央文明办、建设部、国家旅游局在峨眉山召开的全国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示范点经验交流会的承办和接待工作。第四届乐山国际旅游大佛节暨首届峨眉山、乐山大佛世界遗产保护节期间，圆满完成世界遗产保护论坛，对外开放恳谈会，峨眉、少林、武当三大武术精英赛，祈祷世界和平会等大型活动项目的承办和接待工作。承办中国书法杂志社、书法导报社举办的“峨眉山楹联书法研讨会”。牵头举办“仙山名茶名点大奖赛”。举办了“峨眉山之夏篝火晚会”、“中国·四川首届峨眉山之冬旅游文化节”、“峨眉山第四届冰雪节”等旅游文化活动。是年，6 月 8—9 日，在报国寺灵秀苑举办了“四川省首届峨眉山市歌曲歌手大奖赛”，来自全国各地的歌手参加比赛。

2003 年 8 月 22—27 日，为配合四川省首届旅游发展大会在峨眉山市召开，在报国寺一条街主办了峨眉山市民间民俗艺术展览及民间艺术品现场制作表演活动，24 日晚举行了民俗文化大巡游。

2004 年，策划和举办著名作家金庸峨眉山之行、“峨眉山之夜啤酒节”等活动。举办“峨眉山之冬旅游文化节”、“峨眉山冰雪温泉节”、“峨眉山朝山会”等旅游文化活动。

2005 年，参加乐山十大消夏避暑景点评选、“绿水青山不厌看，峨眉山庄好休闲”消夏度假活动及“文明游客、文明导游”评选活动。与中央电视台联合举办“峨眉山普贤文化节”和“走进峨眉，相约未来”为主题的未成年人教育大型特别节目专场演出。



低山区的“灵秀苑”内，根据旅游需要，经常进行具有峨眉山特色的文艺表演。

第三章　旅游服务

第一节　景区交通

一、景区公路

1992 年，乐山市公路养护总段峨眉养路段投资 120 万元，将天下名山牌坊至报国寺公路改建为宽 24 米的整体混凝土路面公路。1993 年，峨眉山管理委员会投资 300 万元，分别将双水井至雷洞坪公路 3. 30 千米、万年寺公路 0. 82 千米、两河口至五显岗公路 1. 63 千米改扩为 5. 50 ~ 6 米宽的混凝土路面公路。1999 年，峨眉山管委会投资 5000 余万元，改造杨岗至零公里 28 千米公路，改造后杨岗至接引殿路面宽 6. 50 ~ 8. 50 米，为混凝土路面。2003—2005 年，在进行峨眉山景区精品打造中，投资近亿元，全面改造了景区公路，将主干线杨岗至接引殿 55 千米路面再次改造为马蹄脂青砼路面。安装近 40 千米的波形安全防护栏，道路标牌、标线清晰，带给游客一种“平稳、安全、舒适”的感受。将景点支线零公里至小楔头 5. 20 千米路面，改造为宽 6 米的混凝土路面。至 2005 年底，景区公路总长 61. 70 千米。

自驾游主要景点之间的路程详见下列表。

一日游 A：伏虎寺——报国寺——万年寺——清音阁——五显岗——报国寺

一日游 B：旅游客运中心——雷洞坪——接引殿——金顶索道——金顶——旅游客运中心

二日游：第一日　成都——峨眉山报国景区

第二日　参照“一日游 A 或 B”

二、游山道

1998 年，对峨眉山景区 57. 50 千米的游山道进行维修。2000 年，对伏虎寺至雷音寺、清音阁，息心所至初殿的步行游山道进行维修改造。次年，维修景区游山道 50 余千米。2002 年，新建成伏虎寺至雷音寺游山道。2004 年，对景区内 10. 50 千米游山道进行改造，保证旅客步行登山畅通无阻，洁净安全。至 2005 年年底，全山有游山道 80 余千米。

主要景点之间的路程

表 29—4　　单位：千米

游览路线	路程	游览路线	路程
峨眉山市区——报国寺	6. 60	雷洞坪——接引殿	1. 50
报国寺——伏虎寺	1	接引殿——金顶	6
伏虎寺——清音阁	10	清音阁——万年寺	2

续表

游览路线	路程	游览路线	路程
清音阁——洪椿坪	6	万年寺——洗象池	14
洪椿坪——九老洞	15	清音阁——五显岗	1.50
九老洞——洗象池	12.50	清音阁——生态猴区	1.50
洗象池——雷洞坪	7.50	金 顶——万佛顶	3

三、景区索道

1982 年 12 月，峨眉山管理局投资 14 万元，由川南森工局设计建设金顶货运索道。1989 年，峨眉山管理局贷款 1530 万元，兴建金顶客运索道。中国建筑西南设计院负责方案设计，北京有色冶金设计院和中国建筑西南设计院联合负责施工设计，四川省煤炭建设工程公司第十二工程处承担施工。索道全长 1168 米。上站新开坪海拔 3041.20 米，建筑面积 1872 平方米；下站接引殿海拔 2533.36 米，建筑面积 1529 平方米，两站高差 507.84 米。索道系双承载双牵引往复式，车厢额定乘载 41 人，全部引进日本索道公司设备，自备柴油发电机组动力系统，最高运行速度为 7 米/秒。1988 年秋竣工试运，1989 年经国家验收正式运营。1989—1991 年，为完善辅助设施，峨眉山索道公司投资 200 余万元，增建管理、配套服务、游客候乘用房，建筑面积约 1800 平方米。

1993 年，峨眉山旅游总公司与奥地利祥丰有限公司共同投资 3000 万元，组建中外合作企业峨眉山万年索道有限公司，修建万年索道和万年停车场。1993 年 4 月破土动工，1994 年 8 月 6 日设备安装完毕，经过试运营，于同年 10 月 28 日正式投入运营，注册为万年索道有限公司，实际总投资 3200 万元，中方股份占 70%，外方占 30%。万年索道有限公司位于峨眉山风景名胜区中山区，从万年寺停车场至万年寺古刹（海拔 980 米）。全套设备从“索道王国”奥地利引进，为单线循环吊厢脱挂式客运索道，设备代表 20 世纪 90 年代世界先进技术水平。线路全长 1480 米，高差 175 米，间有 11 根支架，共有 51 个车厢，每个车厢可坐 6 人，最快速度 5 米/秒，运行时间约为 5 分钟，每小时客运量为 1660 人。1999 年 6 月，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30% 的外方股权，索道公司成为峨眉山旅游股份公司索道分公司。

四、车站（停车场）

1982 年，建红珠桥停车场，面积 4500 平方米。1987 年，建接引殿停车场 1000 平方米。1984—1989 年，峨眉山汽车连运公司投资 240 万元分期建成报国寺景区汽车联运站，面积 6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1992 年，峨眉山管委会投资 80.50 万元，分别将雷洞坪停车场改扩为 4500 平方米，报国寺联运车场改建为混凝土面车场。1993 年，峨眉山管委会将 1983 年建成的 3000 平方米万年停车场扩建为 11000 平方米混凝土面车场；建五显岗停车场 2000 平方米；雷洞坪停车场 3000 平方米。截至 2005 年年底，风景区有车站 1 个，车场面积 6000 平方米；有停车场 7 个，总面积 41875 平方米，停车位 1200 个。



2005 年峨眉山风景区停车场统计表

表 29—5　　单位：平方米、个

停车场	面积	停车位	停车场	面积	停车位
红珠桥停车场	4500	145	零公里停车场	2500	85
报国寺绿色停车场	1200	120	雷洞坪停车场	13000	320
五显岗停车场	3000	170	接引殿停车场	1000	60
万年寺停车场	16675	300	合计	41875	1200

第二节　旅行社

1995 年起，对旅行社业实行质量保证金制度，部分经营不善、效益较差、管理不够规范的旅行社退出市场。1996 年 10 月，《旅行社管理条例》颁布，旅行社业的管理走上法制化轨道，全市旅行社快速发展，其分布、结构渐趋合理、完善。1997 年，峨眉山国际旅行社由二类旅行社转为国际旅行社，为乐山市第一家具有直接从境外组织客源资格的旅行社。2000 年，成立峨眉山风景国际旅行社。每年通过旅行社接待的旅行团约 1 万余人，组织市民外出旅游上万人次。到 2005 年，峨眉山市城区旅行社有泰康旅行社、美丽华旅行社、金佛旅游、川航旅游、全球通国际旅行社、峨眉山景区旅行社、金龙旅行社；峨眉山景区有金剑旅行社、大学生旅行社、红航旅行社、邮电旅行社峨眉山分社。

第三节　旅游饭店

1993 年前，以国内旅游团队为主要接待对象，设施设备条件、服务规范要求与收费略低于旅游星级饭店的旅游定点饭店，将红珠山宾馆定为涉外定点饭店。1993 年，国家标准《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颁布实施，各饭店开始按星级饭店标准进行建设，一批旅游饭店相继升为星级饭店。2002 年，加强星级饭店管理工作，评定秀湖山庄为二星级饭店，发展旅游定点饭店 2 家、旅游定点餐馆 4 家。2003 年，贯彻国家标准，引导景区农民旅饭店硬件设施不断改善上档次，强化农民旅饭店服务意识，提高报务质量。景区非星级饭店 127 家，2941 个床位。到 2005 年，峨眉山市有 17 家星级饭店，其中：五星级 1 家，四星级 2 家，三星级 5 家，二星级饭店 9 家。

2005 年峨眉山市星级宾馆统计表

表 29—6

宾 馆 名 称	经营地点	床位数	经营范围	星级
红珠山宾馆	报国片区	497	住宿、餐饮	五星
峨眉山大酒店	报国片区	618	住宿、餐饮	四星
峨眉山饭店	报国片区	317	住宿、餐饮	四星
华生酒店	市区	158（套）	住宿、餐饮	三星

续表

宾馆名称	经营地点	床位数	经营范围	星级
金顶大酒店	金顶片区	140	住宿、餐饮	三星
凤凰湖宾馆	报国片区	292	住宿、餐饮	三星
秀雄宾馆	报国片区	148	住宿、餐饮	三星
金叶宾馆	报国片区	146	住宿、餐饮	三星
雷洞坪山庄	雷洞坪	68	住宿、餐饮	二星
天秀饭店	雷洞坪	64	住宿、餐饮	二星
奇香居饭店	雷洞坪	45	住宿、餐饮	二星
民生酒店	雷洞坪	58	住宿、餐饮	二星
万年宾馆	万年车场	90	住宿、餐饮	二星
红旗饭店	万年车场	58	住宿、餐饮	二星
洋洋宾馆	万年片区	90	住宿、餐饮	二星
叠翠逍遥山庄	万年片区	80	住宿、餐饮	二星
天鹅大酒店	报国片区	100	住宿、餐饮	二星

一、星级宾馆简介

五星级宾馆 截至2005年，峨眉红珠山宾馆，为乐山市唯一一家五星级宾馆，坐落在峨眉山山麓，占地44万平方米，森林覆盖率达95%以上。馆内山峰林立，湖泊环绕，湖面超过6万平方米，空气负氧离子监测值为城市平均数的3000倍。拥有200余间客房的9幢别墅式楼层分别掩映于峰峦之侧、山谷之中，其间有楼台、水榭、小桥和长达5000余米的旅客散步小道相接。2005年，被评为四川省最佳度假酒店。

四星级饭店 峨眉山饭店（温泉酒店）。位于报国寺风景区客运中心内，为峨眉山旅业发展公司下属饭店。饭店占地约2万平方米，园林式建筑，有贵宾客房楼、各式豪华套房、豪华标间。中西式餐厅可同时容纳400人用餐。

峨眉山大酒店。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涉外旅游饭店，位于峨眉山麓、虎溪河畔，酒店终年绿树婆娑、鲜花盛开，有客房200间（套），拥有各类餐厅、宴会厅13个，可同时容纳400余人就餐。

三星级饭店 峨眉山华生酒店。由华生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兴建，位于峨眉山市佛光南路，占地1.68万平方米。有客房158套，配有大型多功能厅、国际会议厅、行政会议室、高级会客室。高中餐厅、西餐厅、自助餐厅、宴会厅、南粤餐厅。商务中心提供秘书、翻译、传真、中英文打字、电脑出租等服务。

峨眉山凤凰湖宾馆。由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峨眉山市恒达公司合作兴建，坐落于峨眉山麓，毗邻报国寺、峨眉山游人中心、博物馆。宾馆客房有床位292个，有大堂酒吧、中餐厅、宴会厅等服务设施。2000年5月，被中国文联确定为“中国文联文艺家凤凰湖生活创作基地”。

峨眉山金顶大酒店。位于金顶，毗邻十方普贤铜像，拥有配套完善的大小会议厅，各式客房99间（套），3个宴会大厅、16个小厅可同时容纳600人就餐。并经营“美食林百草养生宴”药膳系列。



峨眉山金叶宾馆。位于报国寺附近，有客房 80 余间，餐厅设豪华宴会厅和大小雅间，“阳光娇子茶楼”可容纳上百人品茗，大小会议室可供会议、培训、商务洽谈等。

峨眉山雄秀宾馆。位于报国寺附近，有客房 80 余间、148 个床位，大小会议室可供会议、培训、商务洽谈等。

二、峨眉山市乡村旅游

峨眉山市乡村旅游起源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的“农家乐”，起步较晚。但此后至 2005 年，依托峨眉山丰富的资源，全市乡村旅游整体发展态势表现较为强劲，突出表现为经营业主数量剧增，经营规模迅速扩大。2004 年，对全市农家乐进行摸底调查，共有一定规模和档次的农家乐 29 家，占地面积 8000 余平方米，年营业额 100 万元，年接待游人 5 万人次。推行乡村农家乐星级化管理标准，制订《峨眉山市农家乐服务规范》。2005 年，全市发展“农家乐”122 家，其中绥山镇 12 家、普兴乡 11 家、双福镇 5 家、桂花桥镇 5 家、龙池镇 3 家、川主乡 3 家、黄湾乡 50 家、其他 33 家；发展乐山市星级乡村旅游点 5 家，其中五星级 1 家、四星级 1 家、三星级 1 家、二星级 2 家。

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各乡村旅游点重视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通过硬件升级提高接待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金顶魔芋生态园仅兴建综合接待楼即投入 100 余万元。据 2005 年统计数据，峨眉山市主要的 29 家乡村旅游点餐位数达 4690 座，其中胜利农家乐和川主农家乐两家的餐位数超过 500 座。竹叶青茶博园建成开放式园区，成为城市旅游新亮点。

经营效益显著提升。峨眉山市乡村旅游普遍以农业资源为载体，以旅游产业经营为实体，以家庭个体经营为主要形式。在经营特色上重点以农村自然风光、瓜果、花卉、园林等特色农业吸引旅客观光、休闲，以特色餐饮、文化活动打造亮点。随着经营模式逐步升级，经营效益日益提升。2005 年 1—11 月，全市乡村旅游点接待旅客约 80 万人次，总收入 2019. 65 万元，其中胜利农家乐年接待量近 4 万人次，金顶魔芋生态园高峰期日接待量逾 500 人次。

第四节　旅游商品

随着旅游者成分的改变，其价值取向多样化，旅游生活也越来越丰富多彩。其中购物渐成为旅游生活的重要内容，买旅游纪念品、工艺品、地方土特产品已成为很多旅游者不可遗忘的事。

一、旅游纪念品

十方普贤像。在峨眉山景区有十方普贤仿玉盘，十方普贤银盘，18 寸、24 寸、34 寸沙金十方普贤像，乌木雕刻普贤盘。

灵猴。在峨眉山景区有灵猴六居士摆件，灵猴背包，各类树脂猴、毛绒猴等 40 余种灵猴产品。

二、土特产品

峨眉中药材。主要有产于中、高山区的野生黄连，产于中山区的天麻，产于高山区盘龙的三七，以及采于九老洞、脚盆坝的老鹳草熬制的老鹳膏。

峨眉山货。主要有农家热门副业的干笋、盐渍笋、雪花笋，有被评定为国际标准样品的米心白蜡，由蘑芋加工冷冻而成的雪魔芋，明清从湖广传入而成为符溪一带农家门副业产品的草席等。

青茶系列。有“竹叶青”、“高山翠竹”、“仙芝竹尖”、“峨蕊”等。

峨眉工艺品。主要有木雕工艺拐杖、金镶玉茶罐、银如意、峨眉八景书签。

第五节　峨眉美食

一、特色名小吃

峨眉山市地方特色名小吃有高记牛肉豆腐脑、张记包子、丽华叶儿粑、老地方刀削面、刘记香菇炖鸡抄手、思味水饺、罗小吃酸辣粉、万里香凉粉、尧三兔头、曹鸭子、菜香园鸡丝凉面、李大姐串串香、双双蛋冲豆腐脑、鸡汤小包子、刘记叶儿粑、谢记甜水面、杨老六沁园浦鸡丝粉、开口笑红枣糯米饼、郑老九牛滚泥和三合泥、二毛冰粉、爱乐菜南瓜珍珠圆、红与黑龙池烤鱼、李记风味烤鱼、大家聚纸包肉等。郑老九小吃店的三合泥，取炒熟的糯米粉 100 克、黑芝麻粉 25 克、黑豆粉少许，加一点猪板油，用水调匀，在锅中不断翻炒，再加入少量炒熟的花生仁，和匀后盛入碗里。黝黑发亮，香甜可口，油而不腻，营养丰富。刘记叶儿粑店的咸叶儿粑，色洁似乳，咸鲜味美，十分可口。开口笑火锅店的开口笑红枣糯米饼，选优质的大红枣，用刀切开取出枣核，包入糯米，放在油锅中炸一分钟左右，装入盘中，鲜美红亮，酥软滑糯，口感极好。其余的名小吃均各有特色。

二、好吃街

峨眉好吃街。2000 年建成名小吃一条街，百姓呼之为好吃一条街，位于峨眉山市中心繁华地带，仅 300 米长的街道两旁有摊位 100 余家。好吃一条街初建伊始，就成为峨眉山市民夜生活中的亮点，是品尝峨眉山市风味小吃的绝佳去处。好吃街通宵营业，且价格便宜，一般 4 个人消费 100 元（人民币），已能大吃一顿了。每当夜幕降临，好吃街灯火辉煌，人流涌动，三五成群邀朋约友或全家男女老少，或是外地旅游观光的游人赶去美餐一顿。烧烤摊上炭火熊熊，摊主一手用力地扇着炭火，一手熟练地转动着烤串，烧烤佳肴哧哧地冒着油，香味四溢。麻辣摊上，热气腾腾，顾客们随心所欲地挑选着美味佳肴。

三、美食廊

“餐饮文化一条街——美食廊”位于“天下名山”牌坊附近虎溪河畔，体现“一粒米中藏世界，半边锅里煮乾坤”的哲学思想和峨眉山儒释道文化精神，代表了时尚的休闲潮流。美食廊有全国首家“名流景区沙龙”，有汇聚各类风格的特色餐厅，集餐饮、休闲、娱乐、养生、悟道于一体，全面展现中国传统的亭、台、楼、阁、廊、榭建筑手法，处处彰显文化。美食廊包括日本料理樱花屋、泰国料理泰味美、韩国料理阿里郎、广式早餐、思茶屋、一米阳光、候鸟酒吧、今生有约、京都味觉、韩国家园、阳光酒吧、峨眉人家、白云闲居、避风港、左岸咖啡等。美食廊分为主题餐饮酒吧区与时尚休闲生活区两大主题区。主题餐饮文化区，以异国情调特色餐饮为主要业态，消费人群以白领、外商及城市精英、都市新锐应酬为主。时尚休闲生活区则以主题啤酒屋、国际品牌咖啡馆、甜品店、书吧、茶艺馆及美味精致的点心冰品等到休闲名店为主，白领、小资及旅客为主力消费对象。



第四章　旅游管理

第一节　景区管理机构

一、行政管理机构

1988 年 11 月，撤销峨眉县，建立县级峨眉山市。同年 12 月，乐山市人民政府决定撤销乐山市峨眉山管理局，建立峨眉山市峨眉山管理委员会，属峨眉山市人民政府领导，主任由峨眉山市市长兼任。1989 年 6 月正式改组，下设办公室、政工科、企业科、环保建设科和金顶、九老洞、万年寺、报国寺 4 个景区管理处及交通、工商、税务、林业、公安 5 个分局。原峨眉山管理局所属旅游服务总公司、峨眉山客运索道公司、峨眉山旅游汽车服务公司、峨眉山汽车联营公司、峨眉山建设工程队（即前峨眉山建筑公司）、峨眉山水电管理站、峨眉山图片社、峨眉山交通监理所等保留原单位建制，改属峨眉山管理委员会领导。同年夏，管委会由报国寺景区迁入市区名山路现址办公。1992 年，先后设立环保监察中队、游山票管理处、峨眉山水电管理处、雷洞坪汽车管理站；8 月，成立峨眉山旅游总公司。1993 年 4 月，原峨眉山市旅游事业管理局更名为峨眉山市旅游局，与峨眉山管委会合署办公。

1993—2005 年，峨眉山管委会由乐山市委托峨眉山市政府代管，全面行使行政管理职能，对景区的保护、规划、建设、管理、发展等任务全权负责，对景区内的交通、工商、税务、林业、公安等职能部门实行统一管理，行政上受管委会领导，业务上接受各自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峨眉山风景名胜区逐步建立起“规划、建设、管理相衔接，人财物相匹配，责权利相统一”的有权威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二、专业管理机构

峨眉山文物保护管理所。1986 年 1 月，峨眉山文物管理所交峨眉山管理局代管。同年 3 月，峨眉山博物馆和峨眉山文管所属乐山市文化局领导，负责峨眉山市文物古迹的专业保护、管理。2000 年 9 月，为充分发挥好峨眉山博物馆的作用，将由乐山市文化局管理的峨眉山博物馆（峨眉山文管所）委托给峨眉山市政府管理。2005 年 8 月，峨眉山文管所正式更名为峨眉山文物管理局。

峨眉山林业管理所、峨眉山风景区林业分局。1988 年 12 月，成立峨眉山林业局景区分局，与林管所合署办公，负责峨眉山生物的专业保护、管理。

峨眉山公安分局。1985 年，峨眉县公安局峨眉山派出所改建为峨眉县公安局峨眉山分局。1988 年，改称峨眉山市公安局峨眉山分局，下设金顶、洪椿坪、万年寺、报国寺 4 个公安派出所，负责维护峨眉山风景名胜区及地方（天景乡、峨山乡、净水乡）的社会秩序。

峨眉山风景区税务分局。1987 年，成立峨眉山税务所，行政上属峨眉山管理局领导，业务上接受峨眉县税务局指导。1989 年 1 月，改建为峨眉山税务分局，下设金顶、洪椿坪、万年寺、报国寺 4

个税务所（征收点），负责全景区的税收，物价管理工作。

峨眉山风景区工商行政管理分局。1987 年 9 月，成立峨眉山工商行政管理所，行政上属峨眉山管理局领导，业务上接受峨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指导。1989 年 1 月，改为峨眉山工商行政管理分局，下设万年寺、报国寺、金顶、洪椿坪 4 个工商行政管理所，负责全景区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

峨眉山风景区交通管理所。1987 年 9 月，成立峨眉山交通监理站，行政上属峨眉山管理局领导，业务上属乐山市交通局指导。1988 年 5 月，改建为峨眉山风景区交通管理所，行政上属峨眉山管理委员会领导，业务上接受峨眉山市交通局指导，负责全景区的交通管理工作。1992 年，改为峨眉山风景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峨眉山风景区交通警察中队。成立于 1987 年 9 月，行政上属峨眉山管委会领导，业务上属峨眉山市交警大队指导，负责全景区的交通秩序和交通治安管理工作。

峨眉山风景区环境监察中队。1990 年 4 月，成立峨眉山环境监察队。1992 年 3 月，改为峨眉山风景区环境监察中队，下设报国寺、万年寺、金顶、洪椿坪 4 个分队。行政上属管委会领导，业务上受峨眉山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指导，负责全景区环境和卫生的保护管理、监察建设工作。

峨眉山世界遗产保护委员会。1997 年，设立峨眉山世界遗产保护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主要负责“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调查研究、保护管理、规划建设、开发利用等工作。

第二节　保护管理

1986 年，峨眉山管理局结合宣传贯彻国务院《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与峨眉县有关部门联合组成 55 人工作组，于 3—4 月间在全风景区开展整顿治理脏、乱、差活动。继整治之后，与景区内各单位签订“门前三包”（包清洁卫生、包绿化、包交通治安和旅游秩序）合同，落实景区维护管理的义务和责任。6 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建委、乐山市人民政府在峨眉山召开保护、管理、开发、建设现场会，对治理脏乱差和整顿旅游秩序、加强森林保护等问题做出具体部署和安排。同年 5 月 21 日，乐山市人民政府公布清代建的洗象池、仙峰寺、纯阳殿、神水阁、雷音寺、白龙洞、遇仙寺、卧云庵 8 座寺庙；明代的万缘桥、金顶铜像；民国建红珠山蒋介石官邸为乐山市文物保护单位。

1987 年 3 月，中共乐山市委和乐山市人民政府在峨眉山召开关于加强峨眉山风景名胜区建设和管理现场办公会。根据会议的决定，3—5 月间由峨眉山管理局和峨眉县法院、公安局、检察院、城建局、交通局、工商局、税务局、林业局及峨山区区公所、天景、净水、峨山 3 个乡人民政府派员组成整治工作组，在全风景区进行制止乱砍滥伐、乱修乱建，整顿摊点、交通、环境卫生为内容的治理活动，拆除违章建筑 33 处，处罚金 2. 80 万余元，对 1362 个摊点旅舍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同时，表彰“门前三包”责任制履行好、对改善景区景容景观作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7 月，为加强文物古迹的保护和管理，峨眉山管理局和峨眉山文管所共同举办文物管理员培训班，参加培训的有景区内各单位、寺庙、乡村的文物专兼职管理员、相关业务管理干部共 35 人。11 月，由峨眉山公安分局、峨眉山文管所、峨眉山管理局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全山古建筑防火工作进行检查，表彰消防工作达标单位，对未达标的单位提出限期达标的要求。检查之后，又举办专职和义务消防人员防火知识培训班。同年，经乐山市人民政府批准，开始向景区内经营旅游服务的国营、集体单位和个人征收风景区维护费。

1988 年，峨眉山管理局在机关中推行责任目标管理工作制度。将工作任务、目标要求和享受权



益量化分解落实到各级业务部门和岗位个人，逐级定期检查目标实现情况，奖惩分明。10 月，乐山市人民政府在伏虎寺召开第九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金顶景区整治问题。要求下决心完善管理体制，切实治理脏、乱、差，两者同步进行。工作重点首先放在世人瞩目、矛盾突出的金顶景区，达到建设一个社会秩序良好，环境优美、清洁、文明、安全的新金顶。整治小组由峨眉县县长、副县长和峨眉山管理局局长副局长分任正副组长。该次整治活动持续到 1989 年 5 月，共拆除违章建筑 600 余处，总建筑面积达 2. 18 万平方米；清除垃圾 3000 余吨；取缔骑马游山照相等不利于环境和资源保护的经营活动；建立专职清洁卫生队伍；整顿旅游交通秩序，对营运车辆实行“三统一”（统一价格、统一票据、统一售票）管理；对农民旅游企业实行“一户一业一证”定点经营的制度，并分别签订“门前三包”合同。为使整治成果得到巩固，建立和健全报国寺、万年寺、仙峰寺、金顶 4 个景区管理处和公安、林业、工商、税务、交通 5 个分局。8 月，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加强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的暂行规定》。

1989 年，依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和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的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法规，峨眉山管理委员会拟定《动植物保护实施细则》、《峨眉山背抬人员管理实施细则》、《文物古迹保护实施细则》、《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交通市场管理实施细则》、《旅游市场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同时开展五显岗、万年停车场、龙洞、“天下名山”牌坊 4 个景区入口处的整治；在金顶景区推行电能化、建立无烟区的工作；实施《九老洞管理处辖区控制规划》；查处盗伐风景林木、偷猎珍稀动物、毁林种植黄连等破坏资源和环境的案件 105 件。

1991 年 9 月，峨眉山管理委员会所属的旅游企业开展“三优一学”（优良服务、优良秩序、优良环境，学雷锋树新风）竞赛活动，狠抓业务技能培训，开展横向联系，经济效益大幅度提高。年直接经济收入 72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2% 。

1992 年，进一步完善和加强消防工作，整训 7 支行业义务消防联防队和 20 余个单位的义务消防队，并签订综合治理消防安全责任书 324 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配备 7 名专职消防员。营造金顶冷杉 2000 余株，成活率达 97% ，并在高山区新育冷杉和日本落叶松 1. 43 公顷。对景区内 234 台客运车辆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审批、统一票价、统一票据制度。对景区内 851 乘滑竿开展办证建卡、建档工作，取缔无证经营。与 364 家经营户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是年，管委会制订理顺内外部关系，改进工作方法，创造一个有利于峨眉山保护、规划、管理、建设和发展的大环境，以治理脏乱差为重点，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中心，以窗口管理为突破口，逐步改善风景区面貌的总体方案。并具体提出搞好治理旅游环境三大战役（摊点、卫生、交通——包括滑竿和汽车客运市场和管理），建设好 8 个旅游窗口（报国寺、伏虎寺、万年寺、灵官楼、清音阁、五显岗、零公里和金顶）和治理好 3 条旅游热线（五显岗——清音阁、万年车场——万年寺、零公里——雷洞坪），同时搞好景区内水、电、路、场、摊区、厕所、垃圾处理设施、排污和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的近期工作任务。

1993—1996 年，坚持以一个思想（加强管理是各项工作的首要任务）、一个标准（依法治山）、一个漏斗（景区管理机构实行统一管理）为目标和以综合管理为龙头，专业管理为骨干、群众管理为基础的新路子，全面加强管理，软件硬件建设一起抓。在软件建设方面，进一步提高景区职工、僧尼和村民的管理意识和责任感，制订和完善景区环境卫生、停车场站、机动车辆、规划建设以及“门前三包”等方面的管理规章制度，深化各级管理部门的目标管理考核工作并形成制度。领导班子实行“定点、定人、定职、定责、定奖惩”责任制，轮流蹲点，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主任每月上山不少于 10 次，副主任不少于 15 次。硬件建设方面，重点抓好全山脏乱差的整治工作，组成报国寺、五显岗、万年寺、金顶 4 个整治小组，拆除有碍观瞻的建筑和摊棚 300 余处、面积 3671 平方米，

重新规划农民办的旅馆饭店31户、营业长廊2个、经营网点17个，并与549家经营户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重要景点、寺庙和热线山道设有150名（新增95名）清洁工，分段定岗清扫和保洁。增设垃圾箱182个、垃圾桶50个，新购垃圾车2台，新建公厕5个；根据景区容量，重新规划调整摊点、滑竿和运营车辆的经营总量，重新清理核发营业执照，办证中坚持停耕还林的农民优先安排和一户一业、一业一证的原则。滑竿实行总量控制、分区经营、规范管理，摊点实行归区集中、定点经营、综合管理，运营车辆实行归场、归位和统一售票的管理方法。投资1000余万元，扩建改造万年、五显岗、雷洞坪停车场，扩建后的总面积为20999.47平方米。扩宽改造“天下名山”坊至报国寺、峨高公路至万年停车场、两河口至五显岗停车场公路共7.33千米，完成零公里至双水井公路水沟、防护栏和路标牌的修建设置工作。完成“天下名山”坊的收尾及周围的绿化工作等，整个景区面貌大有改观，在四川省旅游局召开的全省风景名胜区旅游服务管理达标表彰会上，峨眉山风景名胜区被评为第二名。风景区管理体制逐步理顺，形成高效统一的管理体制，彻底改变以往政出多门的现象，培养造就一支忠诚敬业、有丰富旅游管理经验的管理队伍，形成比较健全的旅游景区管理规章制度。在景区管理中走出一条“以综合管理为龙头，专业管理为骨干，群众管理为基础”的行之有效的路子，受到全国同行的肯定和推崇。

2002年，峨眉山被评为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先进单位和首批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示范点。按照“严格保护，统一管理，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方针，把保护生态环境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做到三个“坚决”，即凡是对景区有破坏的项目坚决不上，凡是没有列入规划的项目坚决不建，凡是不利生态、有碍景观的建筑坚决拆除。景区内新增停耕还林7.20公顷，完成杨岗至零公里沿线，雷音寺、神水阁等景区的农民建筑物拆迁，“天下名山”牌坊处西南交大危旧房屋拆除，拆迁面积2.60万平方米，改造农房和个体旅饭店149户。加强公路、游山道、索道沿线的绿化美化，形成2万余平方米的绿化带。恢复植被5万余平方米，全山森林覆盖率95%以上。对金顶景区44家宾馆、饭店和6个公厕的化粪池进行全面改造。全山垃圾日产日清，保持了“百里峨眉无垃圾”的卫生面貌。景区内宾馆、饭店、寺庙、客运车辆和各类工作车辆，全部改用电、液化气或天然气清洁能源。按照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运作要求，加大对水、大气、噪声等六大污染因素的监控，大气质量持续保持国家I级标准。是年12月27日，四川省政府公布宋、明、清时期峨眉山古建筑群：报国寺、伏虎寺、万年寺、清音阁、洪椿坪5座寺庙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003年，进一步创新管理制度，分行业完善制定《经营服务行业规范和管理标准》，做到“五统一”，即统一着装佩证、统一明码标价、统一亮证经营、统一服务用语、统一服务质量。完善《经营行业计分管理暂行办法》，景区旅游市场的管理更加制度化、规范化，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2004年，为提升峨眉山文化遗产和古建筑的保护，精选出峨眉山报国寺（含圣积铜钟）、伏虎寺、圣积寺铜塔、清音阁、万年寺、砖殿、洪椿坪7处，合并为“峨眉山古建筑群”，申报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已通过专家评审；再次对《峨眉山风景区总体规划》进行修编并通过国务院批准，金顶小区详细规划获得国家建设部同意。在万年、报国景区栽红叶树1.70万株，在景区公路沿线植各类观赏树木1.90万株，完成景区园林绿化面积3.20万平方米。修建五显岗、万年、龙洞、雷洞坪等污水处理系统。设立金顶、万年寺、雷音寺空气监测点，景区内驻山单位、经营户和寺庙停止烧煤，改用电或液化气清洁能源，所有营运车辆全部使用天然气，空气质量长年为优。全山建有37个较高标准的旅游公厕，拥有300余人的环卫队伍和相应的环卫设施，坚持常年保洁。不断提高森林防火和消防意识，增添消防设施，建立和完善责任制，杜绝火情火灾。至2005年，峨眉山风景区先后荣获全国“卫生山”、“文明山”、“安全山”、“国家4A景区”、“中华十大名山”、“世界文化



与自然遗产”、全国首批“文明风景旅游区示范点”、“中国旅游知名品牌（景区景点类）第一名”等荣誉和称号。

附：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峨眉山名胜区管理的暂行规定

（1989 年 8 月 15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峨眉山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是我国四大佛教圣地之一。为了加强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的保护、管理、规划和建设，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峨眉山风景名胜区（以下简称风景区）按省政府川府发［1982］1 号文件批准的范围：以“天下名山”牌坊以内两侧地带，东南沿山脚经红珠山、丁沟、观佛山、四季坪、蔡沟、小坪子、老公山至核桃坝；东北沿西南交大公路、凤凰湖端头，接交大医院主楼后三米至白蜡树林荫道，直连峨高公路至龙洞、石湾、省林木种子园西端、核桃坝一线。总面积为 115 平方千米。

第三条　省政府 1982 年批准的峨眉山风景区总体规划和根据总体规划制订的小区规划、景点规划是风景区保护、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必须严格执行，凡不符合总体规划的违章建筑，必须拆除。

第四条　峨眉山市峨眉山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峨眉山管委会）在风景区内行使峨眉山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管理职能，全面负责风景区的保护、管理、规划和建设工作。

金顶景区管理处、九老洞景区管理处、万年寺景区管理处、报国寺景区管理处和峨眉山风景区水电管理处为峨眉山管委会的派出机构，行使峨眉山管委会赋予的区域管理职能。

峨眉山公安、工商、林业、税务和交通分局等职能部门在市政府主管部门和峨眉山管委会的双重领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搞好风景区的管理工作。

风景区内的所有单位，除各自接受上级主管部门领导外，都必须服从峨眉山管委会对风景区的统一规划和管理。

第五条　按规划，把极为重要的景观、景点划为特级保护区，作为风景区保护、护理、建设的重点。

第二章　保护与管理

第六条　风景区内的所有居民和旅游者都必须爱护风景区的资源和环境，自觉遵守风景资源保护的有关规定，服从统一管理。

第七条　风景区的植被和自然生态环境要严加保护，必须做好封山育林，植树绿化，护林防火和防治病虫害等工作。

风景区的林木，不分权属，都要按规划进行抚育管理，未经批准不得砍伐。必要的疏伐更新，或确需砍伐的林木，必须经峨眉山管委会同意，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严禁在风景区内采集花草和林副产品。采集标本和野生药材，须经峨眉山林业局同意，并指定地点，限定品种和数量，报峨眉山管委会批准后进行。在风景区种植黄连，必须按峨府发［1986］字

第36号通告执行，不得影响旅游景观。

第八条　风景区要切实保护好动物的栖息环境，严禁伤害和狩猎野生动物。

第九条　风景区内的地质地貌必须严加保护。禁止开山取石、挖沙取土，风景区的维护工程，必须就地取用的沙石料，应在不破坏地貌的前提下，由风景区管理部门，指定适当地点，限量采集。

第十条　对风景区的文物古迹、寺庙要严格保护，并制订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措施。

在庙宇、亭、廊、牌坊、石刻碑碣周围，除必须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增建其它设施。

对景区、景点、景物、古树名木要设置与景观相协调的说明和保护标牌。

第十一条　加强风景区内废水、废气、废渣的治理。严格保护水体，特别要加强饮用水源的保护，禁止向一切水域倾倒垃圾和排放废水，不断改善卫生环境。

加强风景区内的饮食和服务行业的卫生管理，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经常检查，对不符合规定和卫生要求的，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切实加强风景区的治安保护和防火工作。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品进入景区，严禁乱丢火种，维护公共秩序，打击各种犯罪活动，保证景区群众和旅游者生命财产的安全。

第十三条　切实加强风景区交通安全管理。对车辆、过道、车站和停车场等交通设施和险要道路、桥涵、交叉路口及危险地段要定期检查，加强管理和维护。

第十四条　在风景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工商法规和物价政策，依法纳税和按规定缴纳风景区维护费，并持照经营，凡无证、无照经营者一律予以取缔。风景区内的摊点、旅饭馆、滑竿、背子等应根据景区、景点容量，合理控制经营项目和数量，统一由景区管理处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保护和尊重宗教信仰自由，切实保障僧人正常的佛事活动，团结广大僧众共同保护建设好风景区。

第十六条　加强风景区的档案管理，对风景区的历史沿革、资源状况、范围界线、生态环境、各项设施、建设活动、生产商贸、游览接待、管理方式等情况，定期进行收集、统计，形成完整资料，归档保存。

第三章　开发与建设

第十七条　风景区内一切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由峨眉山管委会按照规划组织实施。风景区内的旅游设施一律实行有偿使用。

第十八条　风景区内的土地，必须按土地法严格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风景区内的各项建设，其选址、定点、布局、规模、高度、体量、造型和色调等必须服从规划，经峨眉山管委会审查同意，按报批程序办理手续，严禁乱修乱建。施工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景物和环境，不得造成污染和破坏。施工结束后必须及时清理现场，进行绿化，恢复环境原貌。

第十九条　根据风景区规划，积极开发风景名胜资源，改善交通和游览条件，加快游览设施和各项配套设施的建设。

第二十条　高度重视风景区水资源的调查与开发。

第二十一条　严格控制风景区内常住人口的机械增长，有计划地组织景区群众，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生产，开展多项服务项目。

第二十二条　充分利用风景资源，积极开展健康、文明、有益的游览和文化娱乐活动，宣传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普及历史、文化和科学知识。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对在风景区的保护、管理、建设中有显著成绩或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给予行政或经济处罚；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依法惩处。

（一）侵占风景区土地，进行违章建设或非法经营的；

（二）损毁景物、林木植被、捕杀野生动物和污染破坏环境的；

（三）破坏风景区游览秩序和安全制度，不听劝阻的；

（四）风景区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规划造成风景名胜资源破坏或造成事故的。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中的各种处罚，当事人如果不服，按有关政策规定和法律程序处理。

第二十六条　峨眉山管委会根据本规定制定：文物古迹、林木植被、野生动物、地质地貌、自然环境等保护和社会治安、交通运输、旅游市场、护林防火等管理的具体规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峨眉山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前有关文件，凡与本规定不符合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

卷三十　金融业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各金融机构先后开办信用卡、消费信贷、助学贷款和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等新业务，建立开通卫星电子联行、大小额支付系统、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储蓄异地通存通兑、ATM 自动柜员机、POS 终端等，服务功能更趋完善。1986 年，境内有银行机构 5 家，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14574. 90 万元，各项贷款余额 20195. 20 万元；2005 年，有银行机构 10 家，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534389 万元，各项贷款余额 295240 万元。1986 年，市境内保险业只有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家经营，保费收入 150 万元；2005 年发展到 6 家，其中，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峨眉山市支公司保费收入 2068 万元，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人寿保险峨眉山市支公司保费收入 3073. 74 万元。

第一章　银行业

第一节　机　构

一、中国人民银行峨眉山市支行

1986 年为中国人民银行峨眉县支行。1988 年，峨眉撤县建市，更名为中国人民银行峨眉山市支行，同时挂国家外汇管理局峨眉山市支局、国家金库峨眉山市支库两块牌子，三块牌子一套人马。支行内设机构最多时 9 个，至 2005 年整合为 5 个。1986 年有员工 22 人，2005 年为 35 人。

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乐山监管分局峨眉办事处

2003 年 12 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乐山监管分局峨眉办事处挂牌成立，无内设机构，员工 4 人。2005 年有员工 5 人。

三、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峨眉山市支行

1996 年 12 月，从中国农业银行峨眉山市支行分设，系国家政策性银行。内设科室 3 个，员工 18 人。2005 年内设科室 3 个，员工 21 人。



四、中国工商银行峨眉山市支行

1985 年 4 月 1 日，中国工商银行峨眉县支行从中国人民银行峨眉县支行分出单独配备班子，下辖分理处、储蓄所、代办所共计 20 个网点，内设科室 6 个，员工 200 人。1988 年，峨眉撤县建市，中国工商银行峨眉县支行相应改为中国工商银行峨眉山市支行。2005 年，内设科室 3 个，营业网点 7 个，员工 148 人。

五、中国农业银行峨眉山市支行

1986 年，中国农业银行内设科室 8 个，营业网点 24 个，员工 220 人。1987 年，有 11 个内设股室，下辖 12 个储蓄所。1988 年 12 月，峨眉撤县建市，中国农业银行峨眉县支行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峨眉山市支行，内设 11 个股室，辖 8 个营业所、2 个营业分所、17 个储蓄所，管理 27 个农村信用社。1996 年 11 月，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2005 年，内设科室 7 个，营业网点 11 个，员工 164 人。

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支行

1988 年 4 月 8 日，中国银行峨眉支行成立，内设科室 2 个，营业网点 2 个，员工 18 人，2005 年更名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支行。2005 年末，内设科室 2 个，营业网点 5 个，员工 60 人。

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

1986 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峨眉县支行内设科室 3 个，营业网点 2 个，员工 19 人。1988 年，峨眉撤县建市，更名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峨眉山市支行。1996 年 3 月，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峨眉山市支行。2003 年，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对县级支行采取直管，峨眉山市支行行政隶属关系改归省分行。2004 年 12 月，建设银行重组改制，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2005 年，内设科室 4 个，营业网点 3 个，员工 68 人。

八、乐山市商业银行峨眉山市支行

2001 年，乐山市商业银行峨眉支行成立，内设科室 2 个，员工 8 人。2005 年，内设科室 3 个，网点 1 个，员工 23 人。

九、峨眉山市邮政储蓄所

1986 年，峨眉县邮电局开办邮政储蓄业务，营业网点 1 个，内设科室 3 个，员工 36 人。1990 年，邮政储蓄业务在中国人民银行的缴存款转为转存款，邮政储蓄业务由代办改为自办。2005 年，内设科室 5 个，网点 12 个，员工 83 人。

十、峨眉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985 年 1 月，峨眉县第一届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成立，内设科室 4 个，营业网点 29 个，员工 121 人。1993 年 6 月，因峨眉山市行政区划调整，撤销塘房、普兴、悦连、金鹤、双龙信用合作社，业务并入相应信用社，内设科室 4 个，营业网点 39 个，员工 193 人。1996 年 11 月，峨眉山市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正式脱离行政隶属关系，自成体系，内设科室 4 个，营业网点 38 个，员工 210 人。脱

钩后，峨眉山市农村信用社于同年组建“峨眉山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1999 年，清理收并农村合作基金会。2001 年，兼并峨眉山市工商城市信用社，内设科室 6 个，营业网点 40 个，员工 188 人。2005 年，内设科室 5 个，营业网点 34 个，员工 270 人。

第二节　货　币

一、货币发行

第一套、第二套、第三套人民币发行时间分布为 1948 年 12 月 1 日、1955 年 3 月 1 日、1962 年 4 月 20 日。从 1987 年 4 月 27 日开始发行第四套人民币，至 1997 年 4 月 1 日止，共发行 9 种面额、14 种票券。其中 1 角券、2 角券、5 角券各 1 种，1 元券 3 种（1980、1990、1996），2 元券 2 种（1980、1990），5 元券 1 种，10 元券 1 种，50 元券 2 种（1980、1990），100 元券 2 种（1980、1990）。与第三套人民币相比，增加 50、100 元大面额人民币。截至 1988 年 5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峨眉县支行从中国人民银行乐山市分行调入新版 100 元券 200 万元、2 元券 10 万元、1 元券 4 万元、2 角券 1 万元，投入市场 127.02 万元。

1995 年，峨眉山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4604 万元，比上年增长 23.50%；银行现金收入 24469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8.78%。银行现金支出 25433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8%，银行净投入现金 9637 万元，比上年多投放 124 万元；年末货币流通总量达 27727.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81.70 万元，增长 13.89%。

1996 年 3 月 1 日起，第三套人民币纸币实行只收不发。1999 年 1 月 1 日起，第二套人民币（纸、硬分币除外）停止在市场流通，其券别为：1953 年版棕色壹角券、黑绿色贰角券、紫色伍角券、红色壹圆券、蓝黑色壹圆券、深蓝色贰圆券和 1956 年版深棕色壹圆券。同年 6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第五套人民币，取消 2 元券和 2 角券，增加 20 元券。

为提高县支库门禁系统的技防水平，进一步强化制约机制，确保库房、库款安全，人民银行峨眉山市支库于 2002 年 9 月 11 日安装使用掌形识别系统。2004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人民币袋装化管理，除 2 元券与 1 元券合用一种包装袋外，其他主币按面额以手提颜色区分使用包装袋。同年 6 月 1 日起，实行由中心支库对辖内回笼的残损人民币集中统一进行全额复点，县支行不再承担残损人民币复点任务。同年 7 月 1 日起，对第四套人民币 50 元券、5 元券实行在发行库只收不付。同月 30 日，发行第五套人民币 1 元纸币。

2005 年 3 月，人民银行峨眉山市支行经乐山市中心支行考核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发行库三级管理标准。同年 10 月，正式运行《货币金银管理信息系统》。

1986—2005 年中国人民银行峨眉山市支行货币发行情况统计表

表 30—1　　单位：万元

年度	货币投放	货币回笼	净投放	净回笼	残损券余额
1986	3766	1865	1901	—	182
1987	2914	2281	633	—	402
1988	4687	2460	2227	—	544

续表

年度	货币投放	货币回笼	净投放	净回笼	残损券余额
1989	2600	1530	1070	—	471
1990	6429	4734	1695	—	178.20
1991	9659.20	72818	2377.40	—	13.50
1992	13210.50	11423.50	1787	—	130.50
1993	18581.10	18098.90	482.20	—	757.40
1994	24648	15188.50	9459.50	—	77.80
1995	28376.40	1419.60	26956.80	—	160.70
1996	35407.50	28011.80	7395.70	—	598.90
1997	419.88	386	33.88	—	8801.60
1998	523.87	321.84	202.03	—	1639.50
1999	732.95	584.60	148.35	—	5637.90
2000	867.14	802.37	64.77	—	22258.90
2001	774.41	799.74	—	25.33	531.20
2002	734.16	732.38	1.78	—	2230
2003	853.96	803.12	50.84	—	4515.90
2004	106579	114812	8233	—	3809.80
2005	1062.81	1233.64	—	170.83	125343

二、反假货币

自1985年中国人民银行峨眉县支行与中国工商银行峨眉县支行分设后，峨眉山市支行加强对全市反假人民币工作的领导，每年召集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多次召开反假工作联席会，统一“一案一报”，建立定期向人民银行报送反假工作情况、定期送交伪变造人民币等制度。1986—1990年，全市共发现伪变造人民币30余张，金额382元。

1991—1994年，峨眉山市分别收缴假人民币180元、895元、16005元、30055元。1995年，收缴假人民币1.43万元、假外币8509元。五年中，市境内公安部门查获2起假人民币案，没收假币23张，金额2300元。从1995年起，对专业银行没收的假币实施奖励，首次兑现资金4030元，居乐山市各县（市、区）之首，另对查获的出售人民币复印卡片的当事人处以没收实物、非法所得并罚款500元的处罚。

1996年，峨眉山市成立反假货币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同年8月，全市开展声势浩大的“反假币宣传周”活动（后每年均开展），要求各银行网点悬挂反假货币标语，柜台发放中国人民银行乐山市分行统一制发的宣传单，峨眉山市人民银行自行翻印3000份增发全市金融机构，峨眉山电视台、峨眉山人民广播电台开设《反假币宣传周专栏》，滚动播放反假货币相关信息。是年，全市共收缴假人民币1万元。1997年，全市共收缴假人民币2.50万元、假美元600元、假港币500元。1999年，全市共收缴假人民币3.10万元。2000—2004年，共计收缴假人民币15万余元；2005年，收缴假人民币3.40万元。

第三节　存　款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辖区各项存款持续增加，总计 3579366. 20 万元。

1986—1992 年峨眉山市各项存款统计表

表 30—2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各项存款	其　中		
		企业存款	城镇储蓄	农村储蓄
合计	217178. 20	49311. 30	1082797. 70	41969. 50
1986	14574. 90	—	8610. 90	—
1987	20875. 50	6689. 90	7852. 40	2652. 00
1988	21571. 20	6960. 20	9043. 80	1996. 60
1989	25760. 20	5964. 70	13317. 80	2070. 80
1990	33663. 20	7086. 60	18114. 50	2104. 00
1991	43459. 90	8834. 30	23370. 40	2541. 60
1992	57273. 30	13775. 60	27969. 90	3604. 50

1993—2005 年峨眉山市存款统计表

表 30—3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各项存款	其　中		
		企业存款	居民储蓄	财政性存款
合计	3362188	542891	2131217	18506
1993	60375	16471	36421	1924
1994	77154	16752	52354	2324
1995	89993	18413	67619	2171
1996	101508	21022	76970	3000
1997	119893	36348	78186	4567
1998	243846	37252	98343	68
1999	274696	37825	125490	650
2000	292174	60789	199662	1316
2001	336167	56857	231965	1525
2002	363123	50039	267706	299
2003	394914	52755	311313	123
2004	473956	68488	367158	396
2005	534389	69880	417692	143



第四节　贷　款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辖区各项贷款总计 2652384.40 万元。

1986—1992 年峨眉山市各项贷款统计表

表 30—4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各项存款	其　中		
		工业贷款	集体农业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
合计	125190.30	82319.60	1493.10	132440
1986	20195.20	—	—	—
1987	21793.10	8570.80	168.60	4979.50
1988	22785.20	8535.50	144.70	5294.50
1989	25949.50	10388.60	188.80	5476
1990	34467.30	16773.30	213	6760
1991	44875.40	22061.40	363	9801
1992	48404.70	15861	405	11929

1993—2005 年峨眉山市各项贷款统计表

表 30—5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各项贷款	其　中			
		短期贷款	工业贷款	中长期贷款	农业贷款
合计	24339991114	1505352	567489	592711	162434
1993	71505	50516	26474	18950	1043
1994	77218	54646	27142	20557	1312
1995	89826	66703	34952	19757	1796
1996	103752	81996	43756	20069	1869
1997	121171	90193	48748	29017	2270
1998	208311	100078	55780	26811	2442
1999	205401	106033	56776	21157	2883
2000	231294	160680	68514	39887	14000
2001	217433	142419	37605	53646	15650
2002	249955	157133	52034	65778	19232
2003	267108	153091	54024	83413	21443
2004	295700	175505	45075	88671	24460
2005	295240	166359	16609	104998	54034

注：1988—1999 年由于统计口径发生变化，财政性存款变化较大。

第五节　结算和代理

一、银行结算

针对结算办法不够方便灵活，不利于企业和个体经济户市场调节的经济活动；结算方式种类多、专用性强，不利于多种经济成分和多种交易方式款项的结算；结算手段落后、环节多、效率低，影响客户对结算资金的需要；行政监督多，影响客户资金的自主支配和正常结算等实际，1988 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银行结算报告》，改革内容为：放宽开户条件；发展信用支付工具，大力推行使用票据，包括改革银行汇票，全面推广商业汇票，试办银行本票，扩大支票使用范围，在经济发达、条件较好的城市试办信用卡；对保留的结算方式进行改进；废止不适应的结算方式；建立清算中心，加速结算手段电子化进程；完善银行结算管理体制，实行集中统一和分级管理相结合。

1989 年，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行结算办法》及《银行结算会计核算手续》，新办法从是年 4 月 1 日起执行。1992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票据交换所。1993 年 1 月 1 日起，人民银行系统停止使用资金收付记账法，采用借贷记账法。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借贷记账法。

1995 年 3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乐山市分行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加强银行结算工作的决定》，对企业办理托收承付清算、新华书店使用托收承付方式、开户银行按月代为扣款的款项、县以下未参加同城票据交换的机构、办理大额汇划款项和大额银行汇票等做出规定。

1996 年 4 月 1 日开始，试运行《中央银行会计核算系统》，实行新、旧系统双机并行，脱离手工，单机运行。同月 11 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加强人民银行代理兑付银行银行汇票管理的通知》，改变商业银行向人民银行差额移存资金的办法。5 月 1 日，农业银行开通计算机处理全国联行电子汇兑业务，全国联行汇划款项 24 小时实时到账。6 月 1 日起，启用新版银行承兑汇票，并采用委托收款方式提示付款。8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规定银行承兑汇票自票据到期日起，电划不超过 3 天，邮划不超过 7 天，并明确拖延付款、编造理由无理拒付的处罚规定。12 月，建设银行停办托收承付结算的托收业务。

1997 年 1 月 1 日，正式运行中央银行会计核算系统。1999 年 10 月 1 日，正式使用结算证或预留密码对客户的身份进行确认。

2001 年 10 月，峨眉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经批准加入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根据其同月 31 日存款余额 93910 万元，中国人民银行乐山市分行核定该社对外拆出限额不得超过 7500 万元，拆入限额不得超过 3700 万元。

2002 年 10 月 1 日，为防范和杜绝会计差错、会计案件的发生，保障人民银行内部资金的安全，提高会计核算层次，优化劳动组合，规范会计核算行为，保证会计核算质量以及适应银行会计管理体制的改革和发展，正式运行“中央银行会计集中核算系统”。至 2005 年无重大变化。

二、联行业务

1985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新的联行制度，各专业银行各自建立独立的全国联行核算系统。但四川



省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之间的省外跨系统汇划款项没有实行相互代签报单的办法。从是年7月1日起，两行间的全国联行省外跨系统汇划款项采取“跨行直接通汇，相互发报移卡，及时清算资金”的办法。1986年3月1日起，在省内试办电话汇款业务，尽量缩短专业银行调拨资金的在途时间。

1987年5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等部门下发《关于加强银行电报汇款业务管理的联合通知》规定：办理电报汇款业务的银行，应与所在地邮电局建立固定的业务关系；银行办理汇款电报，使用“K”类；银行向邮电局交发的汇款电报，应逐份填写一式两联的“记账电报凭证”或“记账电报签收簿”，注明本行记账账号；银行向邮电局交发汇款电报，一律采用记账付费方式，邮电局不得收现金；邮电局受理银行汇款电报，要查看银行送报人的专用证件。7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对联行结算工作做出规定：加强联行凭证和印、押的管理；健全收发制度；加强往账复核；及时处理联行来账；及时查询、查复；加强电话汇划款的管理。同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转发总行《关于加强银行会计结算联行工作管理的紧急通知》，结合实际做出补充规定：对专业银行提取现金实行专人办理，对其他金融机构和县以下（不含县）全国、省辖联行通汇机构的汇划款项，仍分别通过专业银行跨系统或本系统联行划转；专业银行的银行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的资金划转，暂维持现行做法，不通过人民银行联行划付；专业银行必须在人民银行存款账户留足备付金；专业银行办理转汇时，应填制转汇凭证，连同有关汇划凭证一并通过信件交换或单独送交人民银行，不得通过同城票据交换清算资金；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在转汇和清算资金的各个环节，应及时传递凭证，严密手续，做到印章齐全，双方往来账务相符；人民银行办理转汇和清算业务，工作量大，结算环节增加，应充分利用现有微机，代替部分手工操作并尽快实现银行向计算机联网。从是年3月1日起，人民银行系统的全国联行、省辖联行往来资金中的上存、借用资金利率由原定月利率7.41‰调整为7.05‰。9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对人民银行系统联行往来资金中的上存、借用资金利率，由原月利率7.05‰调整为6.15‰。10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对各级行办理扶贫贴息贷款再贷款的月利差补贴由原2.70‰调整为1.80‰，从是年8月21日起执行。

1991年8月1日，乐机传《关于加强银行结算监督严格执行结算纪律的通知》，规定：各地银行和信用社不准受理无理拒付或擅自拒付退票；各地银行和信用社对资金不足需延期付款的，只要单位账上有款，必须根据《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销货收入扣款顺序的暂行规定》和收到凭证时间顺序及时办理扣款；各级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要加强监督检查，严格结算纪律。

1994年，中国人民银行乐山市分行印发《电子联行管理规程（试行）》，电子联行管理工作逐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1995年1月，工商银行成立电子汇兑中心，启动全国电子汇兑业务系统入网建设（即电子联行工程）。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会计司和清算中心从5月1日起改变工作时间后，在星期六和星期日不办理各银行提交的大额汇划款项、大额银行汇票的资金清算和电子联行业务，同城票据交换和清算时间，由当地人民银行确定，并通告各参加票据交换的行处。同年5月30日工商银行正式入网运行。8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乐山市分行下发《关于颁发使用结算检查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从是年10月1日起执行。

1996年3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峨眉山市支行被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确定为第八批建立卫星站的银行，同年6月10日起正式处理业务。业务范围：所在城市的各专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及区域性银行发有全国电子联行行号并参加同城票据交换的银行机构，相互之间异地跨系统10万元以上的贷记业务，系统内50万元以上（含）大额贷记业务以及第八批电子联行试运行的人民银行分支行之间的异地贷记业务，均通过电子联行办理。借记业务暂不纳入。当年办理电子联行往账

244 笔，金额 16825 万元；来账 475 笔，金额 32250 万元。同年 9 月 4 日，为规范银行结算业务收费和银行结算凭证收费标准，根据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结算业务收费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制定银行结算手续费和结算凭证收费标准。同年 11 月 1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峨眉山市支行脱离手工，正式使用计算机套打的手工联行报单。

1997 年 1 月 31 日，为加强银行军队账户管理，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制定《银行军队账户和存款管理规定》。5 月 1 日起，峨眉山市农村信用社开办县辖往来业务。上半年，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制定《中央银行会计核算系统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稿）》，自是年 12 月 1 日起，各商业银行跨系统汇划款项通过人民银行清算资金和转汇。为进一步规范和发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印发《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

1998 年 6 月 1 日，启用农村信用合作社电子联行行名行号簿。同月，工商银行实施其所辖行联行集中管理和清算。1999 年 3 月 11 日，人民银行系统正式使用《手工联行电子对账系统》。同年 5 月 31 日，工商银行资金汇划清算系统投入运行，全面实行“实存资金、即时划拨、头寸控制、集中监督”的联行管理体制。同年 12 月 27 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全国电子联行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对电子联行运行和业务管理，保证联行资金的安全和汇路的畅通。

2000 年 1 月 17 日，为防范联行资金案件，保障国家资金安全，中国人民银行乐山市分行就进一步加强联行安全管理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各级银行必须严格执行总行、分行联行管理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印、押（机）、证的管理，切实做到印、押（机）、证三分管，使用三分开制度，必须与当地邮电部门建立固定的业务关系，共同制定联行信件和联行资金 K 类电报的收发管理制度，建立“联行查询、查复登记簿”。2 月 15 日，为加强同城票据交换和资金清算管理，加速资金周转，确保结算资金安全，防止案件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同城票据清算的有关规定，各支行同城票据交换资金清算从 4 月 1 日起全部改为差额清算，交换所的管理实行总清算员负责制。4 月 3 日，峨眉山市城市信用社堵截一起金额为 150 万元的假银行承兑汇票。

2000 年 5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乐山市分行、乐山市邮政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银行联行信件管理的通知》，要求各级人民银行与当地邮政部门建立固定业务关系，共同制订收发管理制度并签订相互交接的具体协议，落实各自责任，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发送联行信件及 K 类电报专用证”。至 2005 年无重大变化。

三、银行卡业务

1995 年，中国工商银行峨眉山市支行作为信用卡业务全省试点行开办延伸业务，为邮电、供电、自来水、天然气、社保等单位办理牡丹专用卡和提款卡，用于代缴公用事业费用及代发工资业务。1996 年，开展“96 牡丹卡奥运年促销活动”，开通牡丹卡电话银行查询系统，为持卡人提供简便、快捷服务。2000 年，开展“牡丹千禧卡”和“牡丹奥运纪念卡”，开办持卡人消费有奖活动、“卡折通助学行动”大型营销活动。2002 年，邮政储蓄计算机系统完成银联卡改造，实现绿卡的跨行取款、查询和消费。2005 年，全市有 ATM 机 12 台。

四、代理业务

1985 年 9 月 24 日，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转发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 4 总行《关于办好人民银行委托专业银行代理业务和转账及加强缴存存款等各项工作的通知》，规定专业银行按照规定的时间划缴财政性存款，如当地未设人民银行，则向代理人民银行的银行办理缴存。1989

年12月27日，峨眉山市的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5总行制定《专业银行办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2005年，各银行办理代理业务19523笔，收入金额2.30亿元。

第六节　金融市场

一、金融市场组织机构

1992年12月，经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人民银行乐山市分行批准成立峨眉山市金融市场，1993年1月18日由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颁发《经营金融业许可证》，许可证号为银金管字第10—028号，一直未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手续，属人民银行峨眉山市支行内设机构。成立之初负责人为胡峨佳，1996年5月23日变更为陈意香。峨眉山市金融市场组织机构采用会员制，设立会员基金。截至2002年4月末，资产总计228万元，负债总计173万元，盈利55万元，未提取呆坏账准备金。2002年11月4日，人民银行峨眉山市支行根据上级行清理融资中心的要求，向人民银行乐山市中心支行申请撤销峨眉山市金融市场，2002年11月29日，人民银行乐山市中心支行批复同意撤销峨眉山市金融市场。此后，人民银行峨眉山市支行成立金融市场清算小组，多次对金融市场的债权债务资产进行清理处置。至是年末，其债权债务及资产全部处置完毕，无遗留未决问题。

二、同业拆借市场

2002年4月，峨眉山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获得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批复，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2002年5月，该社发生第一笔拆借业务，拆入资金1000万元，全年共发生业务19笔，拆入拆出金额达3.79亿元。2005年，该联社拆借交易资金1亿元左右。辖内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均未办理同业拆借业务。

三、外汇市场

20世纪80年代末，峨眉山市外汇管理局属人民银行峨眉山市支行的内设机构，负责办理峨眉行政区划内各创汇企业和用汇企业之间的余缺调剂。1996年11月，人民银行总行印发《银行间外汇市场管理暂行规定》，确立外汇市场以银行为市场交易主体的格局。1998年12月1日起，全国正式停办外汇调剂业务。

第七节　经理国库和反洗钱

一、经理国库

1985年7月27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1990年，中国人民银行等5总行制定《专业银行办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人民银行国库以及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4家专业银行在办理国库业务时各自的职责和任务。

1992年1月1日，经人民银行乐山市分行、乐山市财政局批准成立罗目镇金库，由农业银行峨眉

山市支行罗目营业所代理。随着分税制改革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的推行，所有财政性资金均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所有支出纳入国库集中支付范围，乡（镇）金库所承担的收入入库业务大大减少，管理资金调度资金的职能实际上已被取代，客观上已不具备存在的必要，经批准于2004年1月撤销罗目镇金库。

1995年11月22日，国务院发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1996年6月，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下发《关于规范国库有关会计凭证的通知》，规范收入征收机关、经收处和国库部门职责。2000年7月1日，实施财政直接支付工资改革。2001年，推广运用《国库会计核算系统》1.0版和《国家金库综合业务系统》。2002年7月1日起，以建立和完善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资金缴拨以国库集中收付为主要形式，实行“收入直缴，支出直达”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财政部门在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建立国库单一账户，人民银行峨眉山市支行分别与4家国有商业银行和信用社签订“代理财政资金支付与清算管理协议”。2003年1月1日，正式运行《国库会计核算系统》2.0版以及国库收支统计分析系统。

2004年3月，为进一步提高国库统计分析和调研工作质量，省分库建立四川省统计分析重点联系库，峨眉山支库首批被确认为重点联系库。3月1日，参加同城票据交换，开通国库内部往来业务，满足了国库进入支付系统后资金清算的要求。

2005年，人民银行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建成运行，实现资金实时到账，提高了资金周转速度。4—10月，开展《国家金库条例》颁布20周年宣传活动。8月，为规范国库部门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行为，人民银行总行制定《国库部门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监督检查办法》，促进国库部门依法行政。

二、反洗钱

2003年1月3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颁布的《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和《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规定，市级各金融机构成立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全市的反洗钱工作全面铺开，相继建立健全全市反洗钱联席会议制度、联络员制度、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制度。

第八节　信贷征信

一、企业征信

1997年，乐山市被确定为四川省企业征信建设试点市。峨眉山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乐山市中心支行下发的《关于实行贷款证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为全市600户企业申领贷款证，颁发贷款证450户。1999年，在贷款证制度实施基础上，将企业信贷信息输入计算机建成全国联网查询系统。2001年，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管理办法》要求，为避免重码、重名，对600余张贷款卡进行逐一核对、检查和补录，实现贷款卡发放的唯一性。1997—2005年，全市共发放贷款卡828户。

二、个人征信

2005年，乐山市开始个人征信建设，要求各商业银行将系统的个人信用信息数据上报各自总行，

由各自总行向银行征信管理中心报数。同年6月，工商银行峨眉山市支行经总行验收合格达到要求并联网运行成功。

第二章　保险业

第一节　机　构

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峨眉山市（县）支公司

1986年，峨眉县仅有一家保险公司。1988年，经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四川省公司同意，峨眉县支公司与省公司峨眉疗养所分开，疗养所为县公司级，疗养所直属省公司行政管理独立核算，是年11月，峨眉撤县建市。更名为峨眉山市支公司。1996年4月16日，产险、寿险正式分业经营，分别成立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峨眉山市支公司、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峨眉山市支公司。

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市支公司

1996—2003年，名为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峨眉山市支公司。1996年，公司人员编制23人，设综合管理科、财产保险科、运输工具险科、计划财务科。1997年，公司设立经理室、办公室、财产保险科、运输工具险科、计划财务科。2003年，公司股改，更名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公司。2005年，公司机构重新设立为经理室、综合部、车险部、财险部。

三、中国人民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峨眉山市支公司

1996年，中国人民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峨眉山市支公司成立，人员编制13人，设综合管理科、业务科、计划财务科。2003年，更名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市支公司。2005年，公司有员工24人，主要部门有个险销售部、团体业务部、银行保险部和客户服务中心等，在乐都、九里、桂花桥、符溪4个乡（镇）设立农村服务所。

第二节　保险业务

一、1986—1995年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

1986—1995年，境内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共同经营业务，开办的财产保险险种有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产品质量保险；人寿保险险种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养老保险、简易人身保险、公路意外伤害保险、少儿独子保险、中小学生平安保险等。

1986年，完成保费收入150.70万元，支付赔案600件，支付金额46.97万元。1988年，完成保

费收入419万元，同比增长138.07%；全年支付赔款139万元（其中财产险赔款136万元）；综合赔付率为33.17%。1989年，完成保费510.69万元，同比增长21.88%，实现利润121.40万元，保费完成、实现利润均居乐山市各县（市、区）人保行业第一。1991年，完成保费890万元，同比增长45.90%，人均完成保费32.96万元，完成上级公司下达任务的62.80%，其中独生子女“两全”保险180万元，完成计划任务的3倍。1993年，全年完成保费收入1893.50万元，比上年净增693.50万元；亏损364万元，其中特大灾害因素亏损158万元。机动车辆全年结案2100件，赔款673万元，超过保费收入35万元，赔付率超过100%，赔款支出比上年增长112%。企业财产险附加机器破碎责任险保费收入29万元，赔款支出42.70万元。1995年，保费收入2200万元，实现利润453.60万元，其中分别支付峨眉铁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峨眉水泥厂赔款155.60万元、77.30万元。

1986—1995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峨眉山市（县）支公司保费统计表

表30—6　　单位：万元

年度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保费收入	150.70	176	419	510.69	610	890	1200	1893.50	2213	2200
支付赔款	46.97	—	139	—	194	—	—	—	—	—
实现利润	—	—	—	121.40	110	—	—	-364	148.80	453.60

二、1996—2005年财产保险

1996年4月16日，财产保险、人寿保险正式分业经营，成立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峨眉山市支公司。全年完成保费1251万元，实现利润200万元。1999年，完成保费收入1536.80万元，同比增长311.50万元。其中：机动车辆保费收入1236万元，同比增长246万元；企财险保费收入218万元，同比减少10万元；公路货运险保费收入54万元，同比增长16万元；各种责任险22万元，同比增长19万元。实现利润203.60万元，同比增长185.60万元。2001年，完成保费收入1829.40万元，同比增长23.61%；实现利润323万元，扭转上年亏损261万元的局面；处理各类赔案共1411起，支付赔款729.35万元，综合赔付率为44.48%，同比下降34.02%；缴纳税金123.29万元。各项主要指标达到最好水平。2003年，共完成保费收入2077万元，其中机动车保险1470万元、企财险230万元、意外险82.85万元、其他险294.15万元；支付赔款1713万元。同时，被乐山市评为乐山市级“重合同、守信誉”先进单位，省级卫生先进单位复查验收合格。2005年，完成保费2068万元，实现毛利润91万元；处理赔案1882笔，支付赔款1286万元，综合赔付率为62.22%；上缴纳税金105万元。

1996—2005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峨眉山市支公司保费统计表

表30—7　　单位：万元

年度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保费收入	1251	1443	1225.30	1536.80	1480	1829.40	2100	2077	2088	2068
支付赔款	—	780	—	—	1250	729.35	—	1713	1324	1286
实现利润	200	180	18	203.60	-261	323	9	—	234	91
上缴税金	—	110	—	—	125.80	123.29	137	—	125	105



三、1996—2005 年人寿保险

1996 年 4 月 16 日，财产保险、人寿保险正式分业经营，成立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峨眉山市支公司，向个人及团体提供人寿、意外和健康保险产品，涵盖生存、养老、疾病、医疗、身故、残疾等保障范围。当年实现保费收入 541 万元。

1996—2005 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市支公司保费收入统计表

表 30—8　　单位：万元

年度	保费收入	年度	保费收入	年度	保费收入
1996	541	2000	1598	2004	3010
1997	1056	2001	2026. 60	2005	3073. 74
1998	1328. 70	2002	3300		
1999	1250. 20	2003	4100		

卷三十一　科　技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县）全面实施科技兴市战略，从组织、政策、投入、项目落实入手，完善科技领导、科技决策、科技管理、科技服务、科技培训、科技示范、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全市经济、科技、社会事业持续健康发展。1994—2000 年，实施“科技十亿工程”；1994—1998 年，被列为四川省科技推广试点县（市）；1998 年，建成乐山市、四川省科技工作先进市，1999 年建成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市；获 2001—2002 年度、2003—2004 年度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市）称号。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85 年 6 月，峨眉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峨眉县科学技术委员会行政编制 9 人、科技开发服务中心（1984 年 11 月成立，负责全县科技咨询、引进、开发技术市场管理工作）事业编制 3 人。1988 年 11 月撤县建市后，撤销峨眉县科学技术委员会，设立峨眉山市科学技术委员会。1992 年 9 月，市科协并入市科委管理。1995 年 1 月，市科委、市科协合署办公，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管理体制。1997 年 5 月 10 日，撤销峨眉山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组建峨眉山市科学技术局（对外挂市科协牌子）。内设办公室、科技科、科协办公室、技术市场管理科 4 个职能科室。市科技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11 名，其中领导职数 3 名、中层领导职数 4 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 1 名。

第二节　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是在农村家庭联产承包制基础上出现的，由最初的农村科普组织逐步发展为集科普、农技推广、发展农村经济为一体的农村技术经济组织。它架起农户与龙头企业、农户与市场之间的桥梁，对于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助农增收具有重要作用。1986—2005

年，全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从小到大，由弱到强，形成网络，遍布各乡（镇），最多时有 27 个乡（镇）科普协会、32 个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峨眉山市符溪镇股份制蔬菜专业技术协会、草席股份制专业技术协会、新平乡食用菌技术协会、桂花桥镇葡萄协会、川主乡食用笋协会、养鸡协会等被乐山市科协命名为“乐山市优秀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和乐山市 30 强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峨眉山市草席协会、养鸡协会、符溪镇蔬菜协会、双福茶叶协会、桂花桥镇葡萄协会被命名为四川省 2003 年度百强农村专业技术协会。2005 年，全市有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19 个，拥有会员 7200 人。

第三节　专业科研机构

一、全民科研机构

峨眉山生物资源实验站。建于 1984 年，直属省科委和峨眉县人民政府领导。2005 年 10 月 24 日，该站与峨眉山市脱离管理关系，改由四川省科技厅直属的四川省自然资源研究所管理。

1986 年，成立峨眉山矿泉饮料食品研究所。

二、民营科研机构

1988 年，市科委批准成立应用化工研究所等 7 个民办科研机构。1989 年，清理整顿各类科技机构，撤销有违法活动的科研所 3 个，新申报审核注册登记全民科研所 2 个、民营科研所 2 个、企业科研所 3 个。1991 年，成立峨眉山市养禽所。1995 年，成立大地生物研究所、塑料制品研究所。是年，全市 4 个骨干民营科技企业实现产值 600 余万元。1997 年，成立茶叶研究所、畜禽研究所，2004 年重新注册成立峨眉山市白蜡研究所。2005 年年底，全市有民营科研机构 19 个，涉及冶金、化工、机械、建材、农业、畜禽、生物食品、生化、茶业等行业。

第二章　科技计划管理

1986 年，根据全县“七五”期间社会发展规划和自然资源优势，拟订峨眉县“七五”期间 8 个系列开发的“星火计划”项目，经县政府批准正式发文下达，总投资 150 万元，全部投产后实现年产值 1500 万元、税利 300 万元。为确保星火计划实施，建立峨眉县科技开发基金。1987 年，进行科技计划宏观管理，初步形成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科技中、短期计划——年度计划——具体项目计划——规划“滚动”的系统管理，采取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技术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在各部门、各企业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安排的近 80 个项目中筛选下达科技项目 42 个。1988 年，对于任务不落实、选题不够准确、进展情况不太好、经济效益不突出的项目进行调整，1987 年结转的 20 个项目只保留 10 个，集中人力、物力、财力重点组织实施。对新上项目，按科学程序列项，申报的项目先由主管部门初审筛选，再由市科委汇同市计经委组织有财政、金融、税务、农办、财办等综合部门和顾问团部分专业科技人员参加的项目论证审定会审定，改变过去科技计划只有科委独家审定的

封闭式上项目的方法为开放式方法。1989 年，做好立项前的可行性论证评估，扩大指导性计划，压缩指令性计划，确定全市重点项目，并纳入当年国民经济发展计划下达。项目执行期间加强检查督促，改进完善，同时把立项和项目鉴定验收、成果申报登记评审结合起来，提高科技渗入经济的成功率。1992 年，市科委被评为乐山市科技计划管理工作先进单位。1993 年 12 月 23 日，市政府印发《关于对市重大科技、经济建设项目实行专家论证制度的通知》，规定凡提交规模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项目须经专家组论证。

1994—2000 年，实施“科技十亿工程”。该工程为四川省“科技千亿工程”乐山市“科技百亿工程”的组成部分。计划到 20 世纪末全市实现科技产业、高新技术和科技成果推广，在 1993 年的基础上新增产值 10 亿元的目标。7 年中按乐山市下达的目标任务结合峨眉山市实际制订科技计划。

2001—2005 年，把“一抓一”（党政一把手抓第一生产力）作为全市科技工作的总抓手，统揽全市科技工作。2002 年，实施技术创新工程，在生化、新医药、新材料三大高新技术领域确定 5 个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全年高新技术产业实现产值 1.80 亿元。2003 年，工作重点放在抓政策、抓投入、抓重点科技项目上。2004 年，结合峨眉山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和推进城镇化进程的目标，整合科技资源，提供科技动力、科技支撑全面推动科技进步，并按此要求下达科技计划。2005 年，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目标，以技术创新为主线，整合科技资源推动全市科技进步。

第三章　科技项目实施

1986—2005 年，全市共实施重点科技项目 893 个，新增产值 48.95 亿元，实现利税 6.64 亿元。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重点科技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

表 31—1　　单位：个、万元

年度	重点科技项目	产值	新增产值	利税	年度	重点科技项目	产值	新增产值	利税
1986	32	1500	—	300	1996	37	—	14550	4614
1987	42	11887.63	387.63	214	1997	57	—	15900	4660
1988	31	3357.43	1469.80	686.20	1998	45	72000	20190	5730
1989	22	4827.43	2386	1682	1999	69	—	17250	4425
1990	41	5404.23	577	327	2000	48	—	21400	6801
1991	51	6798.36	1394.13	232.30	2001	56	48000	—	6200
1992	51	9706.36	2908	484.60	2002	43	42300	—	6200
1993	35	2500	—	300	2003	43	26000	—	4333.30
1994	35	—	11062	3451	2004	56	31200	—	5200
1995	30	—	11648	3919	2005	59	32300	—	5383.30

第四章　科技推广

一、四川省科技成果推广试点县（市）建设

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峨眉山市被列为四川省科技成果推广试点县（市），是年，市委、市政府制订下发《峨眉山市科技成果推广试点规划和实施意见》，要求认真贯彻《四川省科技成果推广条例》，围绕“依山兴市、协调发展”战略，促进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的实施。试点工作主要措施有 6 项：确立首位，强化领导；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科技成果转化意识；健全推广网络，夯实推广基础；制定相关配套政策，为加速成果转化提供保障；依靠引进推广科技成果，提高实施质量；科技投入“四到位”（财政科技三项费到位，银行投入重点项目资金到位，企业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基金到位，引资政策到位），努力建立适应市场经济的科技投入机制。是年，逐步建立科技成果推广服务体系：全市 18 个乡（镇）成立了科委、科协；五大农业部门，八大经济主管部门和教育、卫生等部门设置了科技（教）科、股、站、室，配备了兼职科技干部 69 人；42 个骨干企业确定了科技副厂长或总工程师，建立了技术开发机构或与省内外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建立了技术依托关系。市上建立了生产力促进中心、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教科中心、职教中心和各类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机构 152 个；各类专业学会、协会 64 个；科技成果推广示范乡（镇）7 个，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 6 个；乡（镇）建立了农业技术综合服务站 18 个、农校 18 所；村级农技服务站（组）128 个、农校 163 所，科技成果推广示范户 10870 户，形成了纵横交织的科技成果推广网络。科技投入 2 亿余元，其中企业、农民投入 1 亿余元；科技三项费（新产品试制费、中间试验费、重大科学研究项目补助费。2004 年更名为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72 万元，是当年财政预算支出的 1%，比 1993 年增加 62 万元，增长 620%；银行科技贷款 2510 万元，比 1993 年增加 3200 万元，增长 800%。科技成果推广应用 225 项，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9.46 亿元，在 1993 年的基础上新增产值 7.20 亿元，新增利税 0.72 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从 1993 年的 696 元增加到 2539 元，增加 264.80%。经省、乐山市验收，提前三年实现小康市，被评为全国科技先进市及四川省科技工作先进市。

1999 年 9 月，四川省科委组织专家对峨眉山市科技成果推广示范工作进行验收。专家组在认真调查研究和充分评议的基础上对峨眉山市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一致认为峨眉山市取得成功的经验为强化领导是关键、建好网络是基础、落实政策是导向、选择项目是目标、明确责任是方向、增加投入是动力，同意通过验收，并建议省科委在全省地区推广峨眉山市的成功经验。

峨眉山市科技成果推广试点（示范）县（市）统计表

表 31—2

年度 / 指标	1995	1996		1997		1998		比 1995 年年均增长数（%）
		计划数	完成数	计划数	完成数	计划数	完成数	
国民生产总值（万元）	139998	180064	163607	193274	175811	194600	187690	11.30
人均工农业总产值（元）	9005	4572	4709	5270	5714	6038	6350	19.51

续表

指标 \ 年度		1995	1996		1997		1998		比1995年年均增长数（%）
			计划数	完成数	计划数	完成数	计划数	完成数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元）		3385	4326	3931	4644	4196	4675	4451	10.49
财政收入（万元）		5769	7480	7780	8030	8753	8760	9217	19.92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1635	1552	2003	2253	2344	2604	2604	18.43
推广计划实施	国家、省级成果项数	25	35	37	40	43	45	50	33.33
	投入资金（万元）	4600	4700	4780	4800	5024	5000	5682	7.81
	新增产值（万元）	22000	30000	42000	35000	44400	40000	64100	63.72
	实现利税（万元）	3500	5000	6500	5500	5400	6000	7200	35.21
科技投入	科技三项费（万元）	20	22	56	63	63	72	72	260
	推广基金（万元）	120	200	200	200	203	200	213	25.80

峨眉山市重点科技成果推广一览表

表 31—3

成果级别	项目名称	社会经济效益
国家级	水稻抛秧栽培技术示范推广	省工、省时、节支、亩提高产量10%，到1998年推广3333.33公顷，经济效益可达300万元。
国家级	猪三元杂交配套技术推广	增加三元杂交6.8猪万头，新增产值2000万元，增加农民纯收入350万元。
国家级	水稻旱育秧栽培技术示范推广	亩平均增产5%～10%，降低成本20%左右，两年推广6666.67公顷，增粮500万公斤，增收、节支共750万元。
国家级	秸秆氨化饲料技术推广	将秸秆氨化为饲料，发展牛、羊养殖，发展肉牛1500头，山羊30000头，增加农民收入310万元。
国家级	杂交玉米包衣剂推广	1998年推广1333.33公顷，玉米单产提高5%～10%。
国家级	玉米地膜覆盖栽培技术推广	推广面积达6666.67公顷，年增产粮食400万公斤，增加收入360万元。
四川省级	油菜新品种蓉油3号示范推广	1995年推广133.33公顷，1996年666.67公顷，1998年1000公顷，亩增产菜子50千克，增收350万元。
四川省级	微机系统在水泥生产上应用推广	实现销售收入1亿元，利税1500万元。
四川省级	良种肉鸭配套技术推广	出栏肉鸭42万只，产值588万元，节支、副产品效益40万元，合计可增628万元。
四川省级	农户集约化养鸡技术推广	发展集约化养鸡专业户，增加良种蛋、肉鸡10万只，创产值1000万元，增加农民纯收入300万元。
峨眉山市级	塑料包装瓶及工程塑料件产品开发	1998年实现销售收入900万元，利税150万元。
峨眉山市级	医药玻璃包装系列产品开发	1998年实现销售收入8205万元，利税348万元。
峨眉山市级	铝硅等铁合金系列产品开发	1998年实现销售收入3100万元，利税350万元。



续表

成果级别	项目名称	社会经济效益
峨眉山市级	氨基酸系列产品开发	1998 年实现销售收入 5160 万元，利税 617 万元。
峨眉山市级	名优绿茶及茶饮料系列产品开发	1998 年实现销售收入 1300 万元，利税 152 万元。
峨眉山市级	无臭大蒜粉、片，南瓜精粉产品开发	1998 年实现销售收入 1000 万元，利税 200 万元。
峨眉山市级	农业科技成果推广示范乡（镇）	通过大面积范围的成果推广，推动 7 个试点乡（镇）的经济发展，探索农业科技成果推广管理服务运行机制及农科统筹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
峨眉山市级	草席产业化工程	该项目以峨眉山万佛草席有限公司为龙头企业，通过公司加基地加农户的服务合作形式，探索发展农业产业化路子，1998 年实现销售收入 8000 万元，利税 2000 万元。
峨眉山市级	蔬菜高产种植技术推广	1998 年发展 533. 33 公顷，新增产值 2500 万元，增加农民纯收入 800 万元。
峨眉山市级	引进推广高产优质伏季水果品种	1998 年发展优质桃子、枇杷、李子等伏季水果 333. 33 公顷，增加收入 300 万元。
峨眉山市级	食用菌高产栽培技术推广	发展稻田蘑菇 300 万平方尺，香菇、金针菇 200 万袋，年增加收入 1000 万元。
峨眉山市级	集约化养鸭	年增加收入 300 万元。

二、科技十亿工程

1994—2000 年，全市实施“科技十亿工程”（乐山市科技“百亿工程”是四川省科技“千亿工程”的组成部分；峨眉山市科技“十亿工程”又是乐山市科技“百亿工程”的组成部分）到 20 世纪末实现科技产业、高新技术和科技成果推广在 1993 年的基础上新增 10 亿元。峨眉山市市委、市政府成立了“峨眉山市科技十亿工程暨科技成果推广领导小组”，各部门、各乡（镇）也建立了相应的机构。全市制订了《十亿工程规划》，先后在市级 13 个部门、16 个乡（镇），按照目标分解任务，签订了目标责任书。并出台了考核奖励办法。工程分为三个时段。

全市依靠科技进步比 1993 年新增产值 11. 20 亿元，新增利税 3. 36 亿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112%，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第一时段，1994—1995 年：1994 年 ，全年重点科技项目 35 项，新增产值 19561. 96 万元，完成利税 3451. 36 万元。围绕四川省组织万名科技人员支援乡（镇）企业活动，全市农、林、水、畜、乡企、科委 6 个单位选派 114 名科技人员支援全市乡（镇）企业。1995 年 ，全年实施重点科技项目 30 项，新增产值 14000 万元，其中，推广国家、省、乐山、峨眉四级成果 8 项，重点抓好 3 个优势产业和 1 个新支柱产业的形成以及 6 个产值上亿元的项目，新增产值 7400 万元。

第二时段，1996—1997 年：1996 年，“科技十亿工程” 目标：全市依靠科技进步比 1993 年新增产值由 4. 80 亿元调升到 8. 46 亿元；新增利税由 1. 02 亿元调升到 1. 06 亿元。是年，推广科技成果 20 项，依靠科技进步比 1993 年增加产值 4. 20 亿元、利税 6500 万元，比 1995 年增加产值 20000 万元、新增利税 2000 万元。1997 年，全年实施重点科技项目、“十亿工程项目”、“金桥工程” 项目科技成

果推广项目共37项。依靠科技进步实现产值4.40亿元，实现利税5400万元。

第三时段，1998—2000年：1998年，全年重点科技项目45项，比1993年新增产值7.20亿元，新增利税7200万元。组建“峨眉山市银杏服务队”，在全市9个乡（镇）49户农民101根银杏开展“三推一改”技术服务，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依靠科技提高银杏单株产量。其中43株人工授粉树收获鲜果5952.75千克，比1997年增产5356.75千克，增收41689.25元。1999年，围绕工农业结构调整，注重科技创新，加大专利产品的引进、开发，促进科技成果的应用、转化，提高产品优质化和科技含量。“科技十亿工程”完成乐山下达目标任务的112%（其中科技产业1.14亿元、成果推广3.35亿元，分别完成目标任务的104%、115%），比1993年增加产值8.95亿元，增加利税9100万元。2000年，全市科技重点项目65项依靠科技进步完成新增产值2.25亿元，完成目标任务的112%，

第一节　工业科技应用

1986—1987年，从四川美术学院引进转移印花技术，由峨眉工艺美术一厂实施，被列为乐山市1987年开发项目，年产值达60万元至80万元。1986—1988年，由省农机所、县土产公司、县科技开发公司联合研制工厂化生产雪魔芋项目，1987年建厂推广，1988年投产，年产值达90万元~100万元。1989—1900年，实施花岗石开采项目。1989年初步开采，有峨眉红、白、蓝3个品种，深受用户欢迎。1990年，开发5个市场产品，吸引一批中外客商。1991年，全市出售荒料61.20立方米（其中自己消化46.60立方米），生产板材1174平方米、骨灰盒862件，效益得到提高。

冶金工业方面，采用先进的预焙槽和烟气回收技术实施15万吨大型电解铝技改项目，应用先进铁合金设备生产出国家高新技术产品高硅锰硅和高锰锰硅。四川其亚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创建初期主要生产经营铁合金系列产品，1995年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开始动工兴建电解铝厂，1998年首期36台60千安培自焙槽、年产铝锭5000吨电解铝工程建成投产。通过技改扩产，到1999年年底共有116台72千安培电解铝预焙槽建成投产，形成年产铝锭2.30万吨的生产经营规模。2000年，采用世界先进的300千安培大型预焙槽及烟气干法净化回收技术，实施15万吨大型电解铝技改项目。2002年年初，15万吨电解铝技改项目首期工程建成投产，至2003年6月公司拥有188台300千安培大型电解铝预焙槽，年生产能力达15万吨，成为乐山市大型民营企业、四川省最大的电解铝生产企业、AAA级信用企业。全国6家重点骨干铁合金企业之一的大型一档企业——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不断的新技术改造，公司拥有的先进铁合金专业生产设备逐步增至18台（套），可生产硅、锰、钨、钒、钛、钼等系列共20多个品种，原设计年生产的高硅锰硅和高锰锰硅两个新产品被科技部列为高新技术产品。钨铁和硅锰合金被评为四川省名牌产品，硅铁、钒铁、五氧化二钒、碳素锰铁、碳素铬铁等分别为部优和省优产品。产品除销往国内各大钢铁企业外，30%以上出口到日本、美国、德国、韩国、英国、巴西和中国台湾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从2005年起抓节能技改，对原有生产设备进行大修，促进能源利用，节约电力损耗，当年实现冶炼电耗低于2004年标准。

建材工业方面，水泥技改项目选用先进的干法生产线，生产普通硅酸盐水泥和中温大坝水泥；建筑陶瓷技术创新，研发生产“环保型、功能型、减量化”的高新建陶新产品。市重点民营企业之一的峨眉山水泥有限公司，2002年4月建成投产1000吨/日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2005年5月建成电石渣综合利用2000吨/日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并投入150余万元进行机立窑内保温层改造，万元产值综合能耗同比下降0.55吨标煤，年创直接经济效益650万元。2005年11月，在全省同行业中率先

应用国际先进水平的 DCS 集散控制技术，电耗、煤耗分别降低 20%、40%，粉尘排放降低 50%。中国水泥行业 100 强的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3.50 亿元的 70 万吨新型干法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02 年 12 月竣工投产，年生产水泥能力提高到 230 万吨、商品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2005 年，其水泥化验室通过中国建材材料工业协会评审，对生产过程中的质量能进行有效控制。

依靠科技促进企业发展。1987 年，对全县亏损企业进行考察，逐个排队找出亏损症结，抓技术改造挖潜革新，开发新产品 8 个；培训厂长 35 名、技术人员 175 名，选派 36 名管理和技术人才到新建和亏损企业工作，支援乡（镇）企业；引进技术 8 项，引进资金 602 万元；新建企业 31 个。1993 年，科技局确定峨眉山市医药玻璃厂、峨眉山竹叶青茶厂两个企业为示范企业。玻璃厂注重引进人才和职工岗位培训，加强了技改扩建了二车间，改进曲颈易折安瓿退火装置，申请国家专利，安瓿合格率达 85% 以上，比原来提高 15% 以上；开发出 II 型号输液瓶和曲颈易折安瓿，两个产品在当年长江流域暨五省七方新技术新产品交易会上获金奖。峨眉山竹叶青茶厂与西南农业大学签订技术协作协议，依靠大专院校技术力量开展名茶新工艺研究，在提高原有产品竹叶青基础上开发出 II 型竹叶青特种绿茶，9 月通过省科委组织的新产品鉴定，10 月在长江流域暨五省七方新技术新产品交易会上获金奖。该产品当年小批量生产 2 吨投放市场，深受国内外消费者欢迎，新增产值 18 万余元、新增利税 8 万余元。1997 年，工业上广泛开展创科技进步先进企业活动，加大“科技兴工”力度，提高工业项目实施质量，加速“工业兴市”步伐。1998 年，加强对民营企业的指导、协调和服务，将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效益高的荣高生化制品有限公司和佛特生物食品有限公司实施的项目申报为四川省、乐山市重点科技项目，两个企业实现年销售收入 5.50 亿元，比 1997 年新增 4000 万元，实现利税 800 万元，成为全市新的增长点。2000 年，峨嵋半导体材料厂科协“多晶硅扩改”突破技术难关，年创产值 4100 万元。

第二节　农业科技应用

一、农业技术推广体系

1986 年，峨眉县建立农业技术推广中心，11 个乡（镇）建立技术推广站，20 个村配备不脱产农技员，27 个乡（镇）建立畜牧兽医站，基本形成推广网络。在内部分别建立定岗、定人、定项目、定任务、定奖惩的考核责任制，加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1988 年，出现新的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组织——农村专业技术研究会、协会。

二、农业科技推广

1986—1987 年，实施一批“星火计划”。“推广建川鸭，提高四川麻鸭肉用性能”项目：1986 年，孵抱、推广建川鸭 21 万只，出栏率达 80% 以上，提供商品肉鸭 16.80 万只，新增经济效益 13.44 万元。1987 年，培训人员 1082 人次，建立科技示范户 48 户，辐射面积占全县 27 个乡的 70% 以上。全年提供商品鸭 31 万只，占全县商品鸭总量的 40%。建立峨眉县养兔基地项目：1986 年，以悦连乡为重点发展以肉用为主的养兔户 1000 户，出售商品兔 8000 万只，存栏 1 万余只，创产值 2.50 万元。1987 年，商品兔发展到近 6 万只，出售商品兔 4 万多只，存栏 2 万余只，创产值 2.50 万元；新建流水养鱼池 6000 余平方米，产鱼 1.50 万千克。是年，全县商品鸭、兔、鱼 3 项共计新增产值

424 万元，获利 23 万元。

1987 年，县财政拨出专门经费，由县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县科委组织协调，县农业部门负责技术指导，用示范影响扩大辐射办法，在全县开展开拓“双千田”（每年一亩土地产粮 1000 斤，收入 1000 元）活动，发展“双千田”206.67 公顷，新增产值 310 余万元，农民增收 220 余万元。

1988 年，下达 10 个指令性项目，新增产值 1208.30 万元，新增社会经济效益 654 万元，全市农户平均增加收入达 117 元，增产粮食 190 万千克，生猪比上年增加 2.40 万头，9 月份结束峨眉山市历年靠外调生猪满足人民生活需要的历史，并向外地提供 1000 余头生猪。提供鸭肉 77 万千克，“双千田”面积由 1986 年的 27 公顷扩大到 437 公顷，“双千”耕作模式由原来的粮瓜型单一模式发展到粮经型、粮菜型、粮药型、粮鱼型、粮草型等几十种不同模式。玉米地膜覆盖面积由 1986 年的 9.40 公顷扩大到 870 公顷。形成养猪专业村、养鸡鸭专业组（户平养鸭子 50 只以上）粮瓜型“双千田”模式，粮菜型“双千田”耕作模式专业村，270 户养猪大户（户平养猪 30 头以上），56 户养鸭大户（户平养鸭 150 只以上），3000 余户种植、养殖业示范户、专业户、重点户，解决 40 余万个劳动力就地消化问题，在农村蓬勃兴起学科学、用科学热潮，涌现出一批依靠科学技术勤劳致富的带头人。

1989 年，把粮食和种养殖业作为重点，在大面积上集中推广应用良种、壮秧、配方施肥、综合防治虫害；生猪“双推五改”，发展养猪大户等综合配套技术，以及“改革耕作制、开拓双千田”，玉米矮化栽培、地膜覆盖、二季玉米、雏鸭粒料补食，改造中低产田、改造老龄果树，发展稻田养鱼，开展技术承包，实行集团承包责任制。在技术服务方法上采用“四带一服务”方法（即带资金、带肥料等、带良种、带技术，在技术上实行无偿服务）。在畜牧业上，实行“三优（优先防疫治病、优先供应饲料、优先传授成套样式技术）、两扶持（对专业户实行每户 1000 元无息贷款，每出售一头肥猪奖售平价玉米 25 千克）、一承包（对专业户签订承包防疫治病和饲养管理技术承包服务合同）”，同时采用多层次、多方法的技术培训，保证科技推广的顺利进行。新平乡 8 个村 126 户农民推广稻田蘑菇 18 万平方尺，产蘑菇 2.20 万千克，新增产值 17.28 万元。引进推广小型耕整机、小麦粒播种机和节能的柴油乳化剂，对提高整地播种质量和工效以及节约能耗等方面显示巨大的潜在能力。鞠槽淀粉厂引进的班产 2 吨淀粉成套设备和工艺流程，经过一年多的运行达到设计能力，出粉率达到 60.62%，抽提率达 80% 以上，质量达到部颁布标准。1991 年，推广新技术 40 项，获经济效益 1394.13 万元。1992 年，推广玉米矮化栽培和水稻旱地套作栽培试验示范成果，增产粮食 174 万千克，增加经济效益 116 万元。

1993 年，根据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总体目标，围绕旅游发展“三高”农业，采取抓区域开发，实现一村一品，大力发展专业乡、专业村、专业户，抓品种引进改良，实现高产优质；抓规模发展，实现总量增长，抓加工流通，实现增值高效；抓专业服务体系完善，促进科技推广科技项目实施。全年粮食产量 13.06 万吨，实现连续四年丰收；水果总产 4000 余吨，比上年增长 25%；茶叶 1250 余吨，其中竹叶青名茶 70 吨，增长 55.60%；蔬菜产量 6.50 万吨，增长 11.50%；小家禽出栏 183 万只，增长 19%；白蜡、蚕桑、水产品、五倍子、油菜籽等稳定增长；新法栽培茯苓 4000 余窖，可产鲜苓 1.50 万余千克；天麻有性繁殖试验基本成功。1994 年，引进“琯溪蜜柚”，在 10 个乡（镇）推广 100 公顷。《五倍子人工繁殖增产技术推广课题（1991—1993 年）》获四川省林业厅科技进步二等奖。

1996 年，从建立成果推广领导体系、投入体系着手，抓好桂花桥、罗目、符溪、胜利、新平 5 个乡（镇）科技成果推广示范，带动全市 17 个乡（镇）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全年推广农业科技成果

和增产技术25项，引进推广“两优倍特”杂交稻“荣油3号”油菜等新品种，提高了农产品的科技含量，形成桂花桥、胜利、符溪、新平科技示范片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以桂花桥、胜利为中心的小家禽、大蒜基地，以符溪为中心的蔬菜、草席基地，以罗目为中心的推粉养猪基地，以新平为中心的优质柚果、蘑菇、鸭子基地。5个乡（镇）粮食总产量达6.26万吨，乡（镇）企业总产值达23.26亿元。全市粮食连续8年获得丰收，增长1.57%，创历史最高水平，253个村有100个村达小康水平。1997年，扩大在符溪、罗目、胜利、桂花桥、新平、双福、高桥等乡（镇）的科技成果推广示范，加大“科技兴农”力度。1998年，以农业新技术新品种试验、示范为载体，大力推广农业科技成果，广泛开展农业先进技术培训，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全年依靠科技增产粮食1782吨，增加农民纯收入6400万元，形成一乡（镇）一业、一村一品的特色经济发展格局。

科技示范乡（镇）建设。1990年，桂花桥镇被列为乐山市“科技示范镇”。该镇建立科技管理新体制，健全科技服务体系，一手抓强化科技意识、建立科技运行机制，一手抓科技推广、组装配套实施一批项目和新技术试验，当年粮食总产734.65万千克，比前三年平均数增加613千克，农村人均增产粮食比前三年平均数增加50千克；工农业总产值2414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570元，分别比前三年平均数增加31%、59元。1991年，利用广播、会议广泛开展“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党的科技工作方针的宣传学习，增强全民的科技意识；围绕科技规划、年度试验示范项目、应用推广计划，通过农、科、教三位一体的培训中心举办技术培训班83期、广播讲座15次，接受培训的人次占全镇劳动力的91%；镇科委加强科技管理，“责、权、利”结合实行风险抵押技术承包，加速全镇科技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当年实现工农业总产值2605万元，比1990年增长7.90%；人均纯收入634元，比1990年增加50元；粮食总产749.66万千克，比1990年增长2.04%，居全市第一；改造中低产田土572.67公顷，建立起中低产区域农业综合技术示范样板，获全市第一名。1993年，实施科教兴镇战略做到“七到位”，即重定目标，政策引导到位；真抓实干，组织领导到位；风险抵押，目标责任到位；狠抓重点，科教兴农到位；突出难点，科教兴企到位；提高意识，技术培训到位；发展集贸，小集镇建设到位。1994年，完成工农业总产值5.80亿元，乡（镇）企业产值5.20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000元。

黄连规范化种植示范市建设。2000年初，峨眉山市被列入“国家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四川）基地川黄连规范化种植示范市”。制订《峨眉山市黄连种植科技示范区实施方案》，确定华西医科大学、省中药学校为依托单位，川医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为支撑企业，重点在龙池镇等地投入1463万元种植黄连267公顷，建成3.33公顷科技示范园和0.33公顷核心区。开展黄连种植情况调查后，提出2001—2005年发展目标。2000年，80余公顷黄连收获18万千克，产值3000万元，并解决市内外剩余劳动力3000余人。2001年，参加“成都博洽会”、国际互联网、省科技厅上网招商；进行黄连专用肥料田间实验并有效防止黄连炭疽病。2002年，抓好0.33公顷核心实验区、3.33公顷科研示范区科研工作。2003年，投产黄连333.33公顷，实现收入6000万余元，药农人均纯收入600余元。2005年1月，黄连规范化种植示范区通过由四川省科技厅组织的专家组考察验收。

2000年，引进“D香优26”、“冬雪蜜桃”、“冬雪枣”、“金太阳杏”等10余种。

2001年，CCTV－1《科技博览》栏目组拍摄白蜡加工全过程《虫白蜡》，12月24日播出，2005年，CCTV－7《科技苑》栏目组拍摄《赚钱虫虫树上挂》，9月1日、2日播出。

第三节　医药卫生科技应用

1986—2005 年，全市引进推广新技术、新项目 55 项，其中骨科 14 项、外科 18 项、放射科 10 项、检验科 8 项、妇儿科 5 项。所开展的先天性蹄内翻足矫形术、全髋植换术、胸椎骨融合术、肺叶切除术、胰头癌根治术、膀胱癌全切、回肠代膀胱、脑损伤修补术等取得较好成绩，《活血化瘀配合稀释疗法治疗冠心病心绞痛》课题研究被省中医药管理局列入省级科研项目。2000—2005 年，市人民医院引进项目 116 次。该院心血管内科副主任医师任学良进行峨眉山市首例永久心脏起搏器安置术，效果良好；脑外科副主任医师刘晋川开展《小骨窗手术治疗高血压脑出血 100 例》研究，获乐山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1990—2005 年，医药卫生获乐山市科技进步奖共 10 项，其中乐山市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5 项；峨眉山市科技进步奖 8 项，二等奖 4 项、三等奖 3 项。获奖项名称详见《卷三十五，第七章医学科技》。

2000 年，华西医科大学、省中药学校、川医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市科技局 4 家联合开展黄连种植 GAP 研究，实施黄连种植、管理、包装规范化生产，开展黄连二类新药专题（糖尿病）研究。至 2005 年，中药材 GAP 基地完成沙溪 4 公顷黄连种苗基地建设，药厂生产设备完成安装进入调试阶段。

2005 年，由峨眉山现代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中药材科技园建设项目招商引资 540 万元。

第四节　电子信息和高新技术应用

从 1995 年开始，市境信息化技术的应用推广，通过政府鼓励、引导和组织交流，以及一批国家级项目的实施，乐山市逐步形成以市中区为中心，峨眉山市、夹江县、五通桥区、沙湾区为边线的“星”型制造业信息化生产业带。四川省金顶（集团）公司的“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被列为国家发改委国债补贴项目；金顶（集团）公司和四川峨眉水泥有限公司实施“计算机集散控制系统在水泥生产中的应用”项目，通过计算机控制水泥生产全过程，全员劳动生产率从传统生产法的 350 吨/人·年,提高到 3700 吨/人·年，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002 年，峨眉山市被列为全省农村信息化体系建设示范应用试点县，与国家星火网联通，建立农业专家咨询系统，逐步实现农业生产专家指导化，农产品销售网络化，新技术、新品种获取信息化。2003—2004 年，通过与国家星火网联通，在全市 18 个乡（镇）、18 个农产品加工企业、9 个农村专业协会、9 个农村专业大户建立农业专家系统。峨眉山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与四川省农业信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合作，在普兴乡、新平乡农业科技 110 信息服务平台建立专家咨询系统。

2005 年，峨眉山市被列为全省制造业信息化试点市，竹叶青茶业公司、华润蓝剑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其亚铝业集团、四川峨眉水泥有限公司和四川金顶（集团）公司 5 家企业被列入乐山市制造业信息化试点企业。

第五章　科技开发

1994 年，全市新发展民营科技机构 5 家，民营科技机构全年创产值 500 余万元、利税 200 余万元，技术合同登记 360. 60 万元。

1997 年，完成高新技术 7 项，实现产值 6440 万元，超计划 28. 80%，实现利税 4960 万元。重点科技成果推广 14 项，产值 3. 17 亿元，产值、利税分别超计划 86. 50%、12. 70%。全年实施“金桥工程”项目 9 个，新增产值 1945 万元，超额完成乐山市下达的任务。

一、种养殖资源科技开发

1986—1987 年，县农业局系统选育成的小麦新品系 81—40 试验示范，1986 年仅 6 公顷，1987 年扩大为 145 公顷，增产 7. 50 万千克。市农业局经过几年在小面积上试验，探索出在平坝两季田地区“小麦——西瓜——玉米（甘薯）”立体农业模式，当年每公顷可产粮食 7500 千克，经济收入 1. 50 万元。1987 年，扩大试验示范面积 26. 67 公顷，新增产值 32 万元。胜利镇光荣村试种 13. 87 公顷（占全村耕地面积的 10%），平均每亩产粮食 573 千克、经济收入 985. 36 元，每户平均增收 572 元。1987 年，在净水乡依托峨眉山生物实验站建立一个猕猴桃基地，种植面积 8. 67 公顷，计划 5 年内发展到 67 公顷。同时在猕猴桃种植上进行“猕猴桃——（魔芋或蘑菇）”、“猕猴桃——马铃薯加黄豆”立体农业模式试验，充分利用空间、时间进行集约化经营，提高单位面积经济效益。1992 年，“天麻人工高产栽培技术试验项目”获得成功。1994 年，市农科所杂交稻新组合选育成功，提供更好的优质稻米；四季养鸭综合技术应用成功，突破传统夏秋两季养鸭界线，缩短饲养周期。2004 年，农业科技园区茶叶园 333 公顷无性系茶叶示范园建成，形成大园区、大产业、大示范、大带动的农业科技园区。

二、林业资源昆虫开发

蜡虫与白蜡。白蜡虫中的雄性幼虫在生长过程中所分泌的蜡称虫白蜡，为军工、轻工、化工、医药等几十项产品不可缺少的重要原料和配料。虫白蜡为乐山市特产，又名“川蜡”、“中国蜡”，平均年产量达 200 余吨，约占全国的 80%。峨眉山市是主产区，生产历史悠久，始于隋末唐初，至今近 1400 年，形成一套完整的虫白蜡生产技术，为国内领先水平。天然白蜡经济价值高、用途广泛，但由于生物生态条件特殊、产区狭窄，产量低，远不能满足需要，开始逐渐被石化产品替代。为挽救和振兴白蜡产业，保护天然资源，市科技局 2001 年下达课题，委托市农科所组织实施“白蜡虫稳产高产技术研究”，峨眉山白蜡产区恢复白蜡生产，年产量回升到 300 吨左右。该项目获乐山市 2003 年度科技进步三等奖。

倍蚜与五倍子。五倍子是角倍蚜寄生在漆树科植物（如盐肤木、青麸杨、红麸杨等）的树叶上形成的干燥虫瘿，又称百虫仓。以其提炼的单宁酸、焦倍酸等主要用于国防、化工、医药、轻纺、电子、食品等工业。峨眉县原有比较集中成片 1300 多公顷，但倍蚜虫越冬问题没有解决，自生自灭，产量不稳不高。1987 年，峨眉县科委会同林业部门开展 20 公顷倍蚜虫越冬和挂放试验成功，每亩平

均增收 50 元，3 ~ 5 年后全市每年增收 100 余万元。

1994 年，市生物站枯叶蝶人工繁殖羽化成虫 3000 余只，为峨眉山市开发旅游纪念品打下基础。

三、工业科技开发

1994 年，“聚酯瓶”开发达国内先进水平，产品供不应求。1995 年，大地生物工程研究所开发出稀土活性饲料酵母、草饲料发酵等 6 个产品，其技术在国内居领先水平。当年 8 月份试生产，至年底实现产值 200 万元。塑料制品研究所走“科工贸”一体化的路子，开发出塑料化工管、彩色管塑料焊条等新产品，当年产值超过 100 万元。1996 年，开发新产品和推广工业科技成果 20 项，一批科技含量高的新产品如“峨眉雪乌梅汁”、“峨眉雪蛇果”、“峨眉雪水晶梨饮料”、“隐雪”等矿泉饮料系列产品完成中试工作，进入批量生产。2000 年，开发“淋水器”、“防抱死”、“汽车旋转枕垫”、“防菌玻璃”、“微株玻璃”、“双岐饮品”等 6 个专利产品。2002 年，实施科技创新工程，确立生化、新医药、新材料三大高新技术领域，确定 5 个技术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全年高新技术产业实现产值 1. 80 亿元。2005 年，峨眉山现代中药科技有限公司中药新药开发项目、高盛亚新药开发项目、峨眉山市水泥有限公司实施的水泥计算机集散控制（DCS）系统在水泥生产中的应用项目、739 新材料项目、荣高生化氨基酸开发项目，列为国家、省、乐山重点科技项目。新材料、新医药、生化制品三大高兴技术产业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1. 62 亿元。同年，中药材科技园完成炎可宁胶囊、肾复康、胃炎康颗粒、消炎退热胶囊等 4 个 9 类新药的开发，并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新药证书。

第六章　科技市场

1987 年 3 月，为贯彻“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战略方针，峨眉县人民政府下发《峨眉县技术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加强技术市场的管理，促进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

1991 年 10 月，进一步加强技术市场的管理，峨眉山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峨眉山市技术市场管理领导小组”，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由市科委、市财办主任任副组长，成员单位有市税务局、工商局、物价局、审计局、财政局、司法局、计经委、工行、农行、中行等部门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科委副主任任办公室主任。

1997 年，市科技局被省科委评为“全省第三届技术市场管理金桥奖先进单位”，市科协被乐山市政府评为“金桥工程”优秀组织单位。

1991—1998 年，全市组织单位和企业参加全国新技术产品交易会：1991 年，组织 25 个单位的 48 个产品参加在乐山市举办的四川省技术交易会。1992 年，组织 15 个单位的 40 个产品参加在乐山市举办的全国新技术、新产品交易会，参评的 8 个产品全部获奖。1993 年，参加长江流域暨 5 省 7 方新技术产品交易洽谈会，参加洽谈人数达 500 余人次，接待洽谈人员 1000 余人次，引进技术项目 5 项，峨眉山市医药玻璃厂的“输液瓶和曲颈易折安瓿”获金奖；“竹叶青Ⅱ型特种绿茶”荣获 3 个金奖，1994 年被列入四川省星火项目，获乐山市科技进步一等奖。1994 年 10 月，组织 12 个项目、5 个招商引资项目、200 余人参加中国新技术、新产品（成都）交易博览会，散发宣传资料 2000 余份，签



订技术交易合同2项，交易金额180万元。陶瓷压砖机荣获金奖，成为机械厂的拳头产品。1995年，市科委组织30余个单位50余人参加在成都市举办的′95中国新技术、新产品交易博览会，其中6个单位共10个项目参展，“佛山泉水”、“稀土活性饲料酵母”两个产品获大会金奖。会上接待来自全省、全国的代表5000余人，成交项目11项，交易金额560万元。1996年，峨眉山市科技成果“峨秀牌输液瓶”、“曲颈易折安瓿”、“神力牌摩擦压力机”、“雷蒙磨粉机—B型”、“峨胜牌425R普通水泥”、“树良牌复混肥”6个产品，在广州市举办的第八届中国新技术、新产品博览会上被评为金奖产品。1997年，组织9个单位10个项目参加“′97中国新技术、新产品交易博览会”，“白果乌骨鸡明参乳鸽食品罐头”、“多元工业副产物复合肥料煅烧硅酸盐水泥熟料”和“PET0.6L、1.25L新旋聚酯瓶”被评为金奖产品，“钙宜康”和“仔猪配合料”获优秀奖。1998年，组织产品和技术分别参加在广州市举办的“新技术、新产品交易博览会”和布鲁塞尔发明博览会。

1989—2001年峨眉山市科技市场合同统计表

表31—4

年度	登记项目（个）	合同金额（万元）	交易金额（万元）	年度	登记项目（个）	合同金额（万元）	交易金额（万元）
1989	8	216.97	125.42	1995	—	975	—
1990	48	110.50	54.50	1996	17	967.34	13.57
1991	49	—	204.33	1997	27	114.86	23.10
1992	9	—	270	1998	49	—	—
1993	9	—	97	2000	8	561	—
1994	2	570.40	—	2001	—	—	500

第七章　科技普及

一、科普宣传

1986—2005年，开展“科普赶场”、送科技下乡、科技报告会、科技一条街、实用技术培训等活动，普及科技知识，提高市民科技素质。每年3月组织开展“科技之春”科普宣传月活动，坚持进行科普宣传。2003年，市科协配合省科协和中国科协摄制《走进净安村》电视专题片，宣传“支部＋协会，农民得实惠”工作模式。

1996—1998 年峨眉山市“科技之春”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表 31—5

内容＼届别			1996 年第一届	1997 年第二届	1998 年第三届
参加单位（个）			18	227	81
参加科技（项）			1000	1200	534
展出挂图（幅）			340	360	88
展板（个）			32	120	21
科普墙报（个）			265	—	308
放科普录像（部）			—	10	10
印发科技资料（万份）			1. 40	10. 80	6. 10
撰写科技科普新闻（篇）			1000	100	50
送科技书、杂志（册）			2000	204	1000
查询人次（万人次）			—	—	3. 50
科技兴农知识竞赛（人次）			—	—	1200
科技培训	活动月	期　数	18	20	18
		人次（万）	2	3. 50	3. 70
	全　年	期　数	—	—	34
		人次（万）	—	—	8. 10

二、创建科技文明乡、文明村

1994—1998 年，开展建设科技文明乡、文明村活动，市成立峨眉山市科技（科普）文明村创建办公室，各乡（镇）建立相应的工作班子指定专人抓好此项工作。

1997 年 11 月中共峨眉山市委宣传部、峨眉山市科学技术局命名新平乡为科普文明乡。

1997 年 6 月中共峨眉山市委宣传部、科学技术局联合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科技（科普）文明村工作的通知》，规定科技（科普）文明村 10 条标准：

1. 村党支部、村委会重视。科技（科普）工作列入村党支部、村委会的重要议事日程，配备了村科技副主任。

2. 科普组织健全。村有科普小组，社有科普员。

3. 科普经费落实。人均科普（培训）经费不少于 0. 20 元，村集体基金中列支。

4. 有科技活动场所，村订有一份《农村实用科技》或《西南科技报》。

5. 村、组干部和 80% 以上的劳动力接受普及型科技培训；15% 以上的青壮年劳动力接受了乡（镇）培训中心以上基地的系统培训，其中 6% 以上获得农民技术员以上资格；80% 以上的农户掌握了 1 ~2 门实用技术，科技示范户占村总户数 20%；科普教育普及率达 90% 以上。

6. 积极推广新技术、新品种，建立科学试验、示范、推广基地，有 1 ~2 个以上一定规模的科技发展项目。农业适用技术推广面占村适宜面积的 80% 以上，农作物优良品种覆盖面达 90% 以上，并

获得较好经济效益。

7. 大力应用科学技术，农业、乡（镇）企业发展较快。主要粮食单产比前三年平均增长5%或处于全市领先水平，农民人均纯收入高于小康村标准。

8. 45岁以下村民无文盲，学龄儿童入学率达100%，全村无贫困户。

9. 无计划外生育。

10. 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成绩显著，全村生育秩序良好，社会安定，有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环境。无封建迷信活动、打架斗殴、吸毒贩毒、违法乱纪和重大刑事案件发生。

经过市里组织力量进行考核验收，对达到建设标准的村予以命名和授牌，到1998年共83个，详见下表：

1996—1998年峨眉山市科技文明村达标情况统计表

表31—6

乡(镇)	个数	科技文明村	命名单位	命名时间
新平乡	1	净安	市科协	1996年
符溪镇	1	明星	市科协	1996年
九里镇	5	付河、白衣、车前、三义、吴庵	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	1997年
普兴乡	4	凉风、张岩、华龙、仙牙村	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	1997年
桂花桥镇	7	前进、新联、新复、彭桥、团结、棬鱼、燕岗	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	1997年
胜利镇	5	光荣、红星、熊岗、夏荷、胜利	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	1997年
符溪镇	8	符溪、符泉、雷场、战斗、黑桥、钢铁、烂凼、天宫	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	1997年
新平乡	6	新建、新民、万福、仙塘、任严、汪坝	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	1997年
大为镇	3	双河、林家、群达	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	1997年
绥山镇	9	大佛、大南、城东、城南、光辉、安川、太泉、麻柳、符北	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	1997年
黄湾乡	5	龙洞、万年、张山、黄湾、报国	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	1997年
龙池镇	4	莲花、太坪、桃源、杨柳	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	1997年
龙门乡	1	鸭池	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	1997年
乐都镇	2	红卫、新农	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	1997年
高桥镇	5	杨寺、两河、严寺、汪坎、余村	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	1997年
罗目镇	7	胡村、徐塘、雷村、新建、川主、杨村,郭坪	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	1997年
双福镇	6	新华、江场、李河、塘房、露华、同新	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	1997年
峨山镇	1	保宁	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	1997年
川主乡	3	顺河、荷叶、杨河	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	1997年

第八章　科技服务

一、资金争取

1991 年，结合激光照排、硅钙肥、茶叶、魔芋等计划项目，从国家科委和四川省科委引进资金 50 余万元，投入项目实施。1993—1994 年，为峨眉山市医药玻璃厂争取省科委科技贷款指标 300 万元；为京川花岗石公司解决贷款 92 万元、借款 5 万元；为高桥镇发展企业和新建自来水厂组织资金 3 万元；为竹叶青茶厂争取科技贷款指标 100 万元，争取省科委项目贷款贴息 5. 50 万元；为桂花桥镇从省科委引进无偿资金 4 万元，用以改造低产橘园。1995 年，列入财政预算的“科技三项费”20 万元，比 1994 年增加一倍；从四川省、乐山市争取科技经费 26 万元；桂花桥、符溪、新平 3 个科技示范乡（镇）落实配套资金 8 万元；市财政安排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130 万元。全市“科技十亿工程”、重点项目、科技开发、新产品开发、技改资金共投入 4600 余万元。1996—1997 年，从省、乐山市科委引进资金 153 万元。2002 年，全市 6 个项目被列入省、乐山市重点科技项目，获得 200 万元经费支持。

二、科技信息传递

1993 年，推荐技术信息 500 余条，从事技术中介，为厂矿、企业牵线搭桥 25 次。

1994 年，组织全市 10 余个单位参加乐山——北京专利技术信息发布会，收集储备专利技术项目 3000 余项。是年 10 月 8 日，庆祝《专利法》颁布 10 周年，峨眉山市举办“专利技术信息发布会”，全市 40 个单位 92 名科技骨干、企业、厂长、经理参加会议。会上，省专利局领导讲解国际国内专利现状、《专利法》基本知识及如何识别真伪专利技术，向与会单位发送实用专利技术 2000 条，赠送峨眉山市 1 盘载有 5000 条专利技术的软盘，为峨眉山市实施“科技十亿工程”查询技术项目提供了方便。

1995 年，通过乐山中心技术市场与全国最大的技术交易所——上海交易所联网，获得最新技术信息 5000 余条，组建技术信息库，从中筛选出 100 余项推荐给各部门、各乡（镇）、有关企业。建立促进生产力中心和技术经济信息网络，初步开通部委信息网、兴华扶贫网、因特网、邮电信息网等。是年 10 月，召开全市首次项目信息发布会，市科委、计经委、乡企局 3 个单位推荐项目 51 项，乐山市中心技术市场、西南交通大学峨眉分校、739 厂等单位发布技术项目信息 30 余项。全年发布《科技参考》10 期、简报 9 期。

1996 年，重点采取“一乡一品一业”项目、联办项目、参考项目 3 种形式向全市传递信息，全年收集信息 250 条，发《科技参考》12 期，发布信息项目 52 条。

1997—2005 年，做好科技情报技术信息的收集、整理、传递服务工作，共收集信息 2250 余条，发《科技参考》101 期，科技咨询服务 4500 余人次。

三、科技扶贫

1998 年，先后组织 624 名科技人员投身于扶贫攻坚战，到 4 个交通闭塞、经济发展缓慢的村开展科技兴村活动。实施科技扶贫、科技兴村项目 25 项，发展干果 2. 26 万株，雪梨、枇杷优质水果

16.67 公顷，苦笋种植 13.33 公顷，反季蔬菜 48.13 公顷，南江黄羊 360 只，改造低产茶园 70 公顷，推广化肥深施技术 33.33 公顷、脱毒马铃薯 67 公顷，坡改梯田 7.20 公顷，举办技术培训班 24 期，培训 4126 人次，全市建卡贫困户 1859 户中 1255 户实现越温达标。

1999 年，通过科技扶贫，普兴、龙门两乡实现越温脱贫。龙门乡玉山村投入 5 万元资金，重点抓好脱毒马铃薯的种植和 8.67 公顷 3400 株银杏采穗园的示范，该村 45 户 62 人全部达到越温标准。

第九章　科技合作

1987 年，经市科委牵线搭桥，与省农机研究所、省自然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微生物所、四川大学、四川美术学院、云南紫胶研究所联合开发引进 7 项技术，协调实施众家所长，使九里淀粉厂、峨眉曲酒厂、县林业局、县粮食局、县土产公司工艺美术一厂、净水等乡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挂上钩，开展技术合作。当年新增产值 15 万元，实现税利 5 万元。项目全部完成后，每年可新增产值 600 万元至 700 万元，新增税利 100 万元。

为了改变科技队伍与乡（镇）企业相互隔绝、不相往来，科学技术与生产企业“两张皮”的现状，1988 年市科委牵头联络境内 18 家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大中型厂矿企业科技组织、民办、厂办科研所、市技术开发中心成立峨眉山技术服务联合团，汇集了 3500 余名中高级科技人员，具有知识密集、人才荟萃、技术尽量、设备精良等优势，直接向社会进行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促进科学技术与地方经济建设紧密结合。是年，组织参加乐山国际龙舟经济技术交易会，在峨眉山市召开技术供需洽谈会，提供各类项目 1000 余项，散发技术资料 2000 余份，接待来访 74 人次，签订意向性合同 11 项，承担技术服务项目 5 项，成交额 18 万元。集团成员市技术开发中心为峨眉山工业公司引进获世界博览会尤里卡金奖的专利技术“不粘纱布”，为峨眉山市净水乡竹材工艺板厂引进国家“星火计划”推广项目“杂竹碎料板”生产技术。两个项目投产后，年产值可达 570 万元，税利 120 万元，节约木材 6000 立方米。市科技开发服务中心与西南交通大学航地系联合成立技工贸结合的峨眉山花岗石有限公司，建成花岗石加工厂，以该公司为依托逐步进行峨眉山市花岗石系列产品开发，年产值达 230 万元。

2002 年，先后与中国科学院、四川农业大学、西南交通大学、成都中医大学、四川大学、351 综合所、739 半导体研究所建立技术合作。组织参加 3 次合作洽谈会，开展 5 个项目合作，通过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引进技术、引进人才、引进项目，增强技术创新的能力，提高全市支柱产业科技含量。

2003—2005 年，构建科技工作平台，进一步加强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合作，新增与清华大学、西南农业大学、省农科所、省茶业科研所、四川中医药研究所、国土资源部成都综合所的科技合作，拓展合作领域。组织重点企业、重点乡（镇）以及农村专合组织、专业协会、专业户与中国科学院、四川农业大学、成都中医大学等的技术项目对接活动，共实施合作项目 24 个，开发新产品、新药品 18 个。

第十章　科技成果

第一节　省部级奖

1998—2005 年峨眉山市获四川省人民政府科技进步奖项目表

表 31—7

项目名称	研制单位	年度	等级
骨诱导成骨材料多途径使用的相关研究及股修复治疗中的临床观察	协作单位市人民医院	1998	二
多元工业副产品复合配料煅烧硅酸盐水泥熟料的研究	峨眉山市高桥水泥厂	1999	三
普通硅锰合金低碱度法冶炼中碳锰铁新工艺	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1999	三

第二节　乐山市级、峨眉山市级奖

一、乐山市级奖

1990 年，玉米矮化栽培获乐山市科技进步二等奖，改革耕作制开拓双千田、疾病监测研究获乐山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二、峨眉山市级奖

1988 年，获峨眉山市政府科技进步奖 9 项，其中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4 项。1989 年，获峨眉山市政府科技进步奖 6 项，即机械化加工雪魔芋、改革耕作制开拓双千田、玉米矮化栽培、雏鸭粒料补食、金顶牌雪魔芋标准计量、峨眉常见疾病的预防研究。1991 年，获峨眉山市政府科技进步奖 5 项，即峨眉山市地方白鹅配套饲养技术示范推广、水稻旱地套作栽培试验示范、中型白羽肉鸭配套系的示范推广、预防猪瘟新技术、绞股蓝资源开发利用。1994 年，获峨眉山市政府科技进步奖 6 项。1995 年，获峨眉山市政府科技进步奖 35 项，其中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32 项、三等奖 2 项。1996 年，获峨眉山市政府科技进步奖 6 项，即峨秀牌输液瓶、曲颈易折安瓿、神力牌摩擦压力机、雷蒙磨粉机—B 型、峨胜牌 425R 普通水泥、树良牌复混肥。

1998—2005 年，共获市政府科技进步奖 49 项，其中一等奖 16 项、二等奖 14 项、三等奖 19 项。



1998—2005 年获峨眉山市人民政府科技进步奖项目表

表 31—8

项目名称	主要研制单位	科研人员	年度	等级
—半胱氨酸系列产品	四川峨眉山荣高特殊化制品有限公司	陈荣高等 7 人	1998	一
县级科技工作体系建设研究	市科技局	周淑容等 9 人	1998	一
水稻免耕机械作业及栽培技术	市农业局	刘永彬等 5 人	1998	一
苦竹笋高产栽培技术的应用	川主乡政府	熊忠良等 5 人	1998	二
PCR 技术临床应用	市红十字会医院	宋月全等 5 人	1998	二
玻璃窑炉蓄热室格子体砖结构的改进	四川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罗全仕 5 人	1998	三
微波全向天线的应用	市广播电视局	林立等 6 人	1998	三
网上养鸭	市畜牧局	谢吉先等 7 人	1998	三
玻璃管加热系统天然气自控技术应用	四川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罗全仕等 5 人	1998	三
用氟碳铈矿生产混合氯化稀土新工艺	峨眉山市宏洲冶炼厂	李玉平等 4 人	2000	一
峨眉山市城区地籍调查及应用研究	市国土局	吴志强等 6 人	2000	一
虫白蜡高产技术的应用	川主乡人民政府	贺琴等 5 人	2000	二
广播电视共缆传输	市广播电视局	林立等 5 人	2000	二
峨眉河上游——城区段水质调查及其防治对策	市环境保护局	窦春阳等 5 人	2000	二
解决安瓿口、底部发黑的工艺改进	四川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罗全仕等 5 人	2000	三
秸秆微贮新技术示范	市畜牧局、峨眉山金牛有限责任公司	黄力平等 5 人	2000	三
腹腔镜胆道手术临床应用	市红十字会医院	宋月全等 5 人	2000	三
DLY 三元杂交瘦肉型猪配套技术推广	市畜牧局	谢吉先等 6 人	2001	一
稻田蘑菇优质高产高效栽培技术	峨眉山健康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朱华高等 3 人	2001	一
小骨窗手术治疗高血压脑出血临床应用	市人民医院	刘晋川等 4 人	2001	一
水稻地膜全程覆盖栽培	市农业局	雷方全等 5 人	2001	二

续表

项目名称	主要研制单位	科研人员	年度	等级
BR—H268 料槽润滑剂的应用推广	四川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罗光泽等 3 人	2001	二
安瓿压颈及瓶身视透的改进	四川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伍仕彬等 3 人	2001	三
引进壮剂，改革旱育秧	市农业局	彭国书等 5 人	2001	三
引进西门塔尔种公牛改良本地黄牛	龙池镇畜牧兽医站	林炳才等 5 人	2001	三
米非司酮配伍米索前列醇终止 8 ~ 16 周妊娠临床应用	市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	张述清等 5 人	2001	三
静脉丙种球蛋白在川畸病中的临床应用	市人民医院	杜东红等 5 人	2001	三
有线电视联网收费系统	市广播电视局	林立等 5 人	2001	三
峨眉山市乌骨杂交商品肉鸡示范推广	市畜牧局	谢吉先等 5 人	2002	一
峨眉山市优质稻示范种植	市农业局	曾淑惠等 6 人	2002	一
全髋关节置换术的临床应用	市人民医院	刘晋川等 4 人	2002	二
配料中心全自动配料给料系统完善与改进	四川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任奇清等 3 人	2002	三
玻璃熔制的液面控制技术改进	四川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任奇清等 3 人	2002	三
黄连套作豆果综合增效技术的应用	川主乡政府	熊宗良等 5 人	2002	三
优质蛋鸭综合养殖技术推广	峨眉山市畜牧局、协作单位符溪畜牧兽医站	谢吉先等 5 人	2003	二
有线电视网络系统地埋光纤传输控制技术	峨眉山市广播电视局	林立等 5 人	2003	二
普兴乡无公害茶叶栽培技术推广	主研单位普兴乡政府，协作单位市农业局	薛子君等 4 人	2003	三
小剂量 DF 方案治疗老年性晚期恶性肿瘤	市人民医院	杨多涛等 5 人	2003	三
计算机集散控制（DCS）系统在水泥生产中的应用	四川峨眉山水泥有限公司	熊建华等 5 人	2004	一
峨眉山市优质肉牛良繁体系示范	市畜牧局	谢吉先等 6 人	2004	一
广播电视软件型电脑音频工作站技术应用	市广播电视局	林立等 4 人	2004	一
峨眉山市“双低”油菜综合技术示范推广	市农业局	彭国书	2004	二



续表

项目名称	主要研制单位	科研人员	年度	等级
有线电视中心机房安全播出总控调度系统的设计与应用	市广播电视局	林立等4人	2004	二
用玉米秆作营养基种植双孢蘑菇的方法	峨眉山健康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朱华高等5人	2005	一
川丹参优良种质资源及其标准化研究	西南交通大学中药研究所、峨眉山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张中兴等6人	2005	一
县级区域新课程教学管理策略与实践研究	市教育局、市教育科学研究室	陈黎等5人	2005	一
峨眉山市2001—2004年恶性肿瘤流行病学调查	市人民医院	杨多涛等5人	2005	二
有线电视数字编播网络系统的应用与改进	主研单位市广播电视局，协作单位成都通广电视高技术研究所	林立等5人	2005	二
巴德疝环填充式无张力疝修补术	市人民医院	熊晓林等5人	2005	三

卷三十二　教　育

1986—2005 年，全市结合改革开放，实施“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采取一系列措施推进教育改革，狠抓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合理调整学校布局，强化教师队伍建设，加快教育事业的发展步伐。峨眉第二中学建成国家级普通示范性高中；峨眉第一中学建成乐山市示范性高中；峨眉第一职业中学建成乐山市示范性职业高中；连续 5 年获乐山市高中教育质量一等奖，初步形成公办教育与民办教育、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共同发展的格局。峨眉山市先后被评为“全国教育先进县”、“全国 100 个基本无盲县”，四川省、乐山市“扫除青壮年文盲先进市”；获四川省、乐山市“推进两基工作成就奖”；被教育厅定为“四川省素质教育实验县”、“四川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程实验区”、“四川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区”。至 2005 年年底，市民人均受教育年限达 9 年以上，幼儿入园率 80% 以上，小学“五率”（入学率、辍学率、毕业率、15 周岁人口初等教育完成率、15 周岁人口文盲率）、初中“四率”（入学率、辍学率、毕业率、17 周岁人口初级中等教育完成率）均超过“普九”有关要求。初中毕业生升入两类高中的比率 70% 以上，居乐山市领先水平。小学教师本、专科毕业率 78. 50%；初中教师本科毕业率 70. 80%；高中教师本科毕业率 87. 90%，研究生学历 12. 10%。全市有在职省特级教师 4 人、省级骨干教师 28 人、乐山市级骨干教师 60 人、峨眉山市骨干教师 592 人。2005 年，有 5 项成果获省政府第三届普通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4 项）。

第一章　基础教育

第一节　幼儿教育

1986 年，全市有公办幼儿园 3 所、民办幼儿园 15 所（不含未注册的），在园幼儿 1. 36 万余人。有幼儿教师 106 人，入园率（3 ~ 6 岁儿童）100%。是年秋季起，全县办学前班的学校达 120 余所，基本上每个乡（镇）中心小学、村小均办有不同程度的学前班和幼儿园。私立幼儿园也如雨后春笋不断涌现。1987 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委《关于明确幼儿园教育事业领导管理职责分工的请求的通知》，规定幼儿教育由教育部门负责。乐山市教委先后制定下发《关于加强幼儿教育工作管理的意见》和《幼教评估方案》，峨眉山市教委先后制定下发《关于幼儿园规范管理的规定》、

《峨眉山市各类幼儿园分类定级标准》、《私人幼儿园审批制度》、《示范幼儿园验收评估细则》等文件，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全市幼儿工作规范发展。1986—2000年，全市共有峨眉第一幼儿园、第二幼儿园、第三幼儿园、罗目幼儿园4所公办幼儿园。其中，罗目幼儿园从1979年开办，到2000年拆并；峨眉第一幼儿园和第三幼儿园先后被省命名为省级示范幼儿园；第三幼儿园建成乐山市幼儿教育示范基地，在开展幼儿教育科研活动和“学前幼儿智能教育”活动方面走在乐山市的前列。至2005年年底，全市有公办幼儿园3所，公办幼儿园教师106人，入园率（3～6岁）儿童100%，达到省上规定要求；私人幼儿园68所，农村季节性幼儿园23所，全市幼儿入园人数近万人，幼儿园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科学化发展轨道，每年市教育局、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均组织人员对各公办、民办幼儿园进行评估、检查和年度审核。

1986—2005年峨眉山市幼儿园在园幼儿数

表32—1　　单位：人

年度	在园幼儿数	年度	在园幼儿数	年度	在园幼儿数
1986	2234	1993	2550	2000	3700
1987	2603	1994	5203	2001	8858
1988	1882	1995	5849	2002	9875
1989	2080	1996	6953	2003	9262
1990	2176	1997	6674	2004	9307
1991	2087	1998	6256	2005	7928
1992	2044	1999	5030		

第二节　小学教育

1985年年底，全县基本普及初等教育，其中7～11岁儿童入学率达到97.60%。

1986年7月1日起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后，根据乐山市教育局制定下发的《关于实施初等义务教育的意见》，峨眉山市教育局结合峨眉山市人大就“普九”做出的决议精神，制定下发《峨眉山市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基本要求及检查验收办法》，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统一安排，桂花桥镇作为示范乡（镇）参加乐山市首批“普九”乡（镇）验收，成绩显著。市教育局以此为契机，在全市开展“普六、普九”工作，对学校的外部条件提出师资、设备、校舍三配套；内部条件要“五育”并举、德育为首、教学为中心、教学质量大面积提高、校容校貌好、师德高尚等要求。1992—1996年，全市小学教育发生巨大的变化，乡（镇）集资办学热潮迭起，村小建设如火如荼，建成一大批合格村小、示范村小和乡（镇）中心校，走在乐山市小学教育的前列。峨眉第一小学、第三小学建成省市示范性小学、省市示范性小学教师实习实验基地，峨眉第三小学被命名为国家级示范教育基地；桂花桥镇中心小学被乐山市作为小学教师教育实习示范基地；2000年，峨眉第三小学教师任节被评为四川省小学特级教师。1998—2005年，全市小学教育教学质量连续8年获乐山市一等奖。

从1998年起，由于城乡（镇）学校差距拉大，加上早些年计划生育工作抓得紧，儿童出生率低

以及人们追求优质教育资源等因素，全市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中小学布局调整，逐年撤并村小，全市撤并村小105所。至2005年，全市共有小学（村小）103所，在校小学生2.93万人，小学在岗教师2189人，退休小学教师839人，小学入学率达到99.50%。

1986—2005年峨眉山市小学教育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32—2　　单位：所、人

年度	学校数量	毕业学生	招收新生	在校学生	专任教师
1986	248	6418	5441	45936	1740
1987	244	6284	4991	42896	1711
1988	240	8593	6325	38512	1732
1989	235	6962	4850	34363	1679
1990	235	6621	3723	30618	1737
1991	234	5642	3925	28191	1692
1992	228	4628	5145	28216	1657
1993	227	4123	4852	28690	1708
1994	227	5474	5385	28694	1757
1995	227	4367	4351	29143	1806
1996	227	3698	4840	30602	1807
1997	225	3867	5327	32188	1932
1998	222	5437	5310	31864	1910
1999	192	6017	5232	31070	1899
2000	172	5802	5315	30552	1771
2001	169	4492	5135	31885	1707
2002	154	5283	5418	32308	1712
2003	142	5262	4901	31950	1633
2004	134	5448	4912	28548	1608
2005	118	5420	4229	30172	1590

四川省首批办好的重点小学

峨眉山市第三小学创建于1911年，1979年被确定为“四川省首批办好的重点小学”，1981年被授予“四川省文明单位”称号。1996年3月新征地搬迁及2000年9月合并峨眉山市第四小学之后，学校规模扩大。2005年，有教师149人、教学班57个、学生3200余人，占地4.75公顷。教师中有国家级骨干教师、四川省特级教师、四川省劳模、四川省优秀教师及四川省优秀青年教师标兵等市级以上先进教师和学科带头人35名，每个学科均有教师获四川省教学比赛一等奖。学校校园计算机网络、多媒体网络教室、多媒体演播厅、闭路电视直播系统、语音室、实验室、学生公寓、400米环形跑道标准塑胶运动场、能容纳3000余人的多功能体育馆等设施齐全，功能配套。

1986—2005年，该校围绕“让师生体验快乐、让师生共同成长”办学理念，开展一系列教育教学改革，形成学校的办学特色。以“有效课堂催生教育活动和谐”为思路，坚持以课堂教学为主阵地，提高课堂实效，通过“有效课堂必备要素”专题研究，通过“变推门听课为敲门听课、变监工式听课为研究性导课、变个人备课为集体备课”等举措，促进有效课堂的形成，课堂快乐高效；深化教育科研，营造快乐的环境。学校承担国家级子课题两个，承担的四川省教育厅普教科研资助金项

目《小学生学力激励性评价策略研究》、《小学教师课堂评价行为优化研究》尚在实施中。同时，学校加强教师个人素质教育课题的管理与指导工作。2001—2005 年，该校教师个人的素质教育论文在全国、省、市发表、交流、获奖 385 篇；开展多元教育活动及学生的实践活动，如“民族文化教育系列活动”将藏族的锅庄舞、彝族的达体舞作为课间操内容，组织学生参加峨眉山博物馆解说员培训并为游人提供义务解说的实践活动，“捐闲置物品、过绿色生活”环保体验活动，“走近山区同龄人”体验活动等，丰富校园精神文化生活，增强学生的情感体验，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构建以促进人的发展并快乐发展为宗旨的学校管理机制，把“用真心关爱每一位学生”作为教师的誓言，提出“对学生终身发展负责”的全面质量观。学校先后荣获四川省“文明单位”、“四川省校风示范学校”、“四川省群众体育示范学校”、“四川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四川省教师技能训练示范学校”、“乐山市示范性小学”和全国“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等称号。

第三节　初中教育

1985 年年底，峨眉县有乡（镇）初中学校 19 所、城区和九里高完中的初中 3 所、子弟校初中 12 所，共有在校初中生 9240 人，其中当年毕业生 2187 人。

1986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开始实施，在抓“普六”（普及六年义务教育）的基础上抓好“普九”（普及九年义务教育）。1992 年，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正式成立，代表市政府督政、督学，强化督导制度，全市各乡（镇）加快“普九”进程，各乡（镇）初中校容校貌大为改观。是年 7 月，桂花桥镇首批参加乐山市“普九”验收合格后，各乡（镇）相互学习，提前把“普九”工作列入各乡（镇）政府的议事日程和考核目标。至 1995 年年底，全市 16 个乡（镇）全部实现“普九”，成为首批乐山市达到“普九”目标的先进县市。学校修葺一新，校园三区（教学区、运动区、生活区）分开，学生入学率达到 99. 50% 以上，学校硬件上档升位，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参加乐山市初中毕业会考连续 9 年获一等奖。

学校在抓好教学教育工作规范管理的同时，提出“科研兴校”、质量立校的目标。桂花桥镇初中率先在峨眉山市抓好课题，与市教委共同研制的《“普九”后农村初中“2 +1”（初一、初二年级课程不变，初三年级学习职业技术）办学模式研究》于 1992 年 5 月在乐山市立项，1996 年 12 月正式结题，1998 年获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科研成果三等奖。之后，峨眉山市初中课题如雨后春笋，校校有课题，人人参与研究，锻炼了一大批教师。到 2005 年年底，全市初中学校 20 所，在校初中生 15598 人，初中教师 832 人，达到全市的最高纪录。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初中教育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32—3　　单位：所、人

年度	学校数量	毕业学生	招收新生	在校学生	专任教师
1986	13	3196	3664	11102	660
1987	15	3499	4302	11065	673
1988	16	2674	4939	14914	722
1989	17	2946	4506	12620	737
1990	18	3222	4703	13051	765

续表

年度	学校数量	毕业学生	招收新生	在校学生	专任教师
1991	19	3667	4348	12447	766
1992	19	3599	4118	11695	784
1993	22	3441	4094	10676	780
1994	22	3168	5033	11898	820
1995	24	2958	4367	12950	900
1996	25	3359	3883	13270	915
1997	29	4375	3773	12205	945
1998	27	4713	5177	11749	944
1999	27	2972	5741	13644	931
2000	27	3188	5674	15601	925
2001	22	4360	4318	15094	857
2002	19	5051	4878	14317	809
2003	20	4894	5239	14209	779
2004	20	4058	5994	12437	571
2005	20	4538	5409	15598	832

教育“普九”

1986 年 7 月 1 日实施《义务教育法》，县委、县政府以“科教兴市”为指导方针，广泛动员全县人民大打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简称“普九”）攻坚战。1996 年年初，全市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通过四川省人民政府检查验收。

认真制定规划，落实目标责任。1989 年，市政府制定《关于实施九年义务教育的规划》，提出 2000 年前全市基本实现“普九”的目标。继后，市政府又制定下发《“八五”教育发展规划》（简称《规划》）。1992 年，市政府下发《关于调整“八五”教育发展规划的通知》，将全市基本实现“普九”的时间提前到 1997 年。1995 年年初再度调整规划，市政府制定下发《加快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决定》，提出 1995 年年底基本实现“普九”、1996 年 3 月接受省检查验收达到总目标。组织实施“普九”《规划》，市委、市政府提出“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领导配合抓”的工作要求，并将《规划》目标分年度分解到乡（镇）。市上同乡（镇）和相关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并纳入年终考核和干部政绩考核的主要内容之一，实行“一票否决制”，规定“换届目标不变，换人责任不变”。

强化教育宣传，通过宣传车和组织各界参加的游行宣传活动，把实施《义务教育法》的宣传推向高潮。组织电视讲话、系列报道及播放《峨眉教育之光》、《辉煌的十年》等教育专题片，宣传教育的战略地位、教育发展的成果与经验。召开座谈会、表彰会、庆祝会等，倡重教兴学之风，树发展教育典型。通过每年 1 ~ 2 期的教育宣传专栏，在峨眉山市电视台和《峨眉山报》开设《教育之窗》专栏，编发 4 万余份《纲要》专刊、《普九工作简报》、《教育信息》和《教育简报》等，使之深入人心。

推进体制改革，明确办学责任。按照《义务教育法》义务教育事业“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要求，建立基础教育的新体制和新机制，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形成市政府统一领导、统一规划、分类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的“普九”机制，调动乡（镇）、村办学的积极

性。改革教育经费投入体制，形成以政府投入为主体，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新格局。乡（镇）党政“兴教一方”蔚然成风，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捐资助学高潮迭起，发展教育的积极性空前高涨，重教兴学的先进典型不断涌现。新平乡先后投资100余万元，于1993年率先在全市实现“普九”。峨山镇中王村群众人均捐款40元，修建起一流的村小。

建立领导机构，加强组织管理。市成立以市长为组长，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普九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普九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全市的“普九”工作。各乡（镇）也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在组织管理上，抓好6个方面的工作：组织乡（镇）党政一把手到“普九”先进县（市、区）参观学习；深入乡（镇）组织动员，帮助乡（镇）出谋划策；深入乡（镇）、学校现场办公，为乡（镇）学校排忧解难；调动职能部门参与，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强化政府行为，逗硬目标责任；定期召开“普九”工作会，专题研究解决“普九”难题。

确保教育投入，抓好硬件建设。坚持走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之路，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捐资助学、集资办学；按政策征收农村教育费附加、城市教育费附加、职工个人教育费以及宾馆、饭店教育费；市财政和市教委联合开展“普九”专项经费借资；要求市政府各部门配合，减免“普九”建设中的有关费用，提高“普九”经费的有效使用率；组织市级40余个部、委、局开展支教兴学活动。1986—1995年，全市多渠道筹措改善办学条件经费5000余万元，改扩建校200余所，建筑总面积达20余万平方米。办学条件发生巨大变化，95%以上的学校为新修的楼房，各级各类学校均按省颁基本标准搞好教学设备设施建设。

抓队伍建设，做好师资准备。认真贯彻落实《教师法》，依法管理教师，依法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依法落实教师的待遇。建立激励机制，搞好教师30%活工资的分配方案。完善校长负责制、教师聘任制，抓好人才引进工作，吸引一批外地骨干教师到境内从教。实施“广厦工程”（由国家解决建房土地。资金来源：政府解决一部分；教育主管部门解决一部分；教师个人出一部分），1994—1995年全市多方筹资500余万元，修建教师住房168套，建筑面积达13440平方米。充分利用假期开展慰问工作，向上级争取指标，力争早日解决“民转公”（“民”指民办教师，“公”指公办教师）问题、山区教师补贴，稳定山区教师队伍。坚持对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市教师进修校开展岗位培训、“三沟通”（教师参加大专自学考试、电视大学考试相同学科合格的成绩可与专科学历培训“沟通”不再考试）培训、中小学校长培训、教导主任培训、骨干教师培训等，形成以岗位培训为主，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的继续教育格局。至1995年年底，全市小学教师学历达标率达98.70%，初中教师合格率93.20%。

重视德育工作，加强内部管理。成立德育工作委员会，制定《“八五”德育教育规划》、《精神文明建设五年规划》、《德育督导评估制度》等。建立德育教育骨干队伍，开展各项活动，获国家、省、乐山市级奖达30余个。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建设，加强师德师风教育，抓校风建设、校园文化建设、学校档案建设，不断完善校长负责制、教师岗位责任制。1986—2005年，全市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一直位居乐山市各县（市、区）前列。

强化监督检查，加大评估力度。接受市人大的监督检查，市人大常委会定期听取市教育部门实施《规划》情况，并组织市级有关部门深入各乡（镇）学校调查、了解，促进《规划》完成。开展督政督学工作，着重抓好乡（镇）人民政府对办学条件及普及程度的督查及对学校的办学方向、办学水平和管理水平的评估。

第四节　高中教育

一、办学规模

1986 年以后，境内高中教育发展较快，从最初的入学率 25% 猛增到 2005 年的 40% 左右。为解决师资力量缺乏问题，市教育局抽调部分优秀初中教师到省教育学院脱产进修或在职函授学习，不断提高其业务水平和教学技能。1987 年春，市教育行政部门出台《高中教师管理意见》。按照乐山市统一要求，全市招生比例不断扩大。全市高考上线人数、上重点大学本科人数连年攀升，1998—2005 年连续 8 年高中教学质量获乐山市一等奖，上线万人比例居乐山市前两名，受到乐山市人民政府表彰，全市高中教育跻身于全省高中教育先进行列。2005 年，全市有高中在校生 6491 人，高中教师 584 人，高中毕业生 2419 人。

峨眉第二中学继 1982 年建成省重点中学后，又于 2004 年建成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峨眉第二中学在乐山市属首批招生学校，主要招收中考第一层次的新生。峨眉第一中学为乐山市重点中学，每年招收第二个层次的新生，多次荣获乐山市高中教学质量评比一等、二等奖。九里中学，主要招收第三个层次的新生，该校重视学生素质的培养和教学技能的训练，主要考对口的专科一线的学校和高师班。2002 年，该校搬迁进城，与峨眉第一职业高中合并，名为“峨眉第三中学”，普高、职高齐头并进。1986—2005 年，3 所高中学校占地面积由过去的 10 公顷扩建到 21.73 公顷，其规模和效益均得到提升。倡导“以人为本、实现自我，成长成功”的办学思路和模式，抓好师资培训提高，以研促教，多个课题在省、乐山市获奖。第三中学（原九里中学）为高中科研课题的排头兵，其最先研制的《高中生心理健康素质教育研究》获四川省首届教学成果三等奖，此后的几个课题均分别在历次参评中获省、乐山市一、二、三等奖。3 所高中学校分别荣获国家、省、乐山市奖励 200 余次。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高中教育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32—4　　单位：所、人

年度	学校数量	毕业学生	招收新生	在校学生	专任教师
1986	16	953	1078	3217	248
1987	14	966	961	2691	254
1988	14	911	707	2739	249
1989	13	943	932	2530	247
1990	12	831	868	2329	220
1991	11	569	847	2341	222
1992	11	732	804	2267	223
1993	8	725	566	1963	234
1994	8	686	572	1800	173
1995	8	555	764	1815	150
1996	8	685	939	2278	160
1997	8	518	1019	2704	176
1998	5	761	1060	2843	195

续表

年度	学校数量	毕业学生	招收新生	在校学生	专任教师
1999	5	701	1009	2919	203
2000	5	870	1190	3076	204
2001	3	912	1945	4162	225
2002	3	1220	2261	5345	273
2003	3	1135	2117	6088	320
2004	3	1788	1710	6058	571
2005	3	1915	1935	5777	326

二、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四川省峨眉第二中学校

峨眉第二中学校坐落在举世闻名的峨眉山麓，创建于1928年，原名“峨眉县立初级中学”。1952年，省教育厅正式命名为“四川省峨眉第二中学校”。学校占地面积9.47公顷，拥有逸夫大楼、教学大楼、综合大楼、体育馆、图书馆、天文馆、男女学生公寓等建筑和多媒体教室、电子阅览室和校园计算机网络以及400米跑道的塑胶标准运动场、足球场、篮球场、羽毛球场等教育教学设施，教学区、运动区、生活区自成一体。2005年，该校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教师占98%，45岁以下的中青年教师占90%，在职教师中有高级教师69人、一级教师71人，全国模范教师1人，全国优秀教师5人、省级优秀教师9人、乐山市级优秀教师32人。

在长期的办学实践中，该校发扬“飚扬士气、秀挹峨眉”的办学精神，以“培养负责任、有尊严的现代中国人”为培养目标，取得丰硕的教育成果。1982年，被省教育厅批准为四川省重点中学。2002年，被省教育厅命名为“四川省示范性普通高中”。2004年11月，通过四川省“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评估验收。先后获得“四川省最佳文明单位”、“四川省校风示范学校”、“四川省中小学实验教学示范学校”、“四川省卫生先进单位”、“四川省绿化示范学校”、“四川省艺术教育先进学校”、“四川省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四川省中小学生艺术节先进单位”等称号。

三、全市子弟学校创办与撤并

峨嵋半导体材料厂（七三九厂）子弟校。建于1969年，1986年有初中9个班、学生409人，高中6个班、学生260人。于2003年7月撤并。

峨眉铁合金厂（六七厂）子弟校。建于1967年，1986年有初中12个班、学生580人，高中4个班、学生220人。2001年7月，撤并入九里中学。

铁道部第二铁路局双福子弟校。建于1973年7月，1986年有初中4个班、学生185人，高中4个班、学生140人。于2004年7月撤销。

西昌铁路分局燕岗铁路子弟学校。建于1970年，1986年有初、高中17个班、学生630人。1995年7月，撤销高中教学，有初中8个班、学生320人。2002年，撤并入桂花桥中学。

核工业部峨眉特种汽车改装厂（525厂）子弟校。建于1967年，1986年有初、高中8个班、学生350人，于1999年7月停办；2004年4月撤销。

建南厂子弟校。建于1967年，1986年有初、高中6个班、学生230人。于1999年7月撤销。

岷江电厂子弟校。建于1973年，1986年有初、高中8个班、学生190人。于1999年撤销。

峨眉冶金机械厂子弟校。建于1973年，1986年有初、高中班8个、学生360人。于1998年7月

撤销。

乐山龙池七厂矿子弟校（原强华等7个厂联办）。建于1977年，1986年有初、高中10个班、学生450人。于1996年撤销。

大为石膏矿子弟校。建于1969年，于1996年撤销。

地质矿产部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三五一）子弟校。建于1970年，1986年有学生219人，于1999年撤销。

杨村铺煤矿子弟校。建于1966年，办有高、初中班，于1999年撤销。

龙池发电所子弟校。建于1981年，只设初中班，学生150人。于1996年撤销。

峨眉水泥厂子弟校。建于1969年，办有初、高中班。1997年高中停办，2001年2月，初中3年级3个班、小学6个年级6个班撤并入乐都中学。

高桥磷肥厂子弟校。建于1969年，1986年有初中3个班、高中3个班、学生280人。于1996年撤销。

西南交通大学子弟校。建于1969年，1986年有初、高中12个班、学生500人。于1998年7月迁往成都市。

西昌燕岗铁路分局子弟小学校。建于1970年，于2004年撤销，更名为桂花桥镇第二小学。

西昌铁路分局燕岗铁路职工子弟校。建于1970年，有初、高中17个班，学生590人。1995年高中停办，初中撤并入桂花桥中学。

第五节　特殊教育

1986年9月，峨眉第三小学单设弱智班，并选派3名经过专业培训的教师任教。1989年以后，各中小学相继招收“三残”儿童入学，并制定评比规则，要求各乡（镇）“三残”儿童入学率必须达到90%以上，纳入学校管理校长目标考核内容之一，在每年“普六”、“普九”工作中复查验收。2005年，全市“三残”儿童在校生123人，入学率92%以上。

改造中小学危房

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颁布施行。为推进义务教育的实施，县委、县政府通过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会议、印发宣传资料、书写张贴悬挂标语、上街下乡宣传等形式，广泛宣传《义务教育法》和发展教育事业的重大意义，号召“人民教育人民办”，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捐资助学、集资办学，采取县上拨一点、乡（镇）政府出一点、学校自筹一点、群众集资一点的办法多渠道筹措经费改善办学，“党以重教为先，政以兴教为本，民以支教为荣”在境内蔚然成风，有钱的出钱，有物的出物，无钱无物的投劳出力。继桂花桥镇红山村集资11万元修建村小，开了境内集资办学的先河后，符溪镇明星村小、峨山镇中王村小、符溪镇天宫村小新校舍相继建成。

绥山镇为维修、改造中小学校舍，缓修镇政府办公楼，几年内投入改善办学条件经费近500万元。绥山镇第三小学学生王蕊将自己积攒起来的200元零花钱捐给学校修建教学楼。边远山区大为镇的党政干部为改造中小学危房，两年多未拿政策性补贴，并将市上发给镇干部的各项评先奖金全部用于教育。川主乡干部为新建初中，每人捐献一个月的工资。新平乡任严村为修建合格村小，村组干部将三年的误工补贴全部捐出，该村一名孤寡老人拄着拐杖步行五六里到村小捐出28枚1元硬币。普兴乡石炉村为修建合格村小，男女老少齐上阵，冒着炎炎烈日搬运建筑材料。峨眉山佛教协会捐资3

万元翻新黄湾乡张山村小，净水驻峨某部队捐资翻新黑水村小。台胞骆骑多次慷慨解囊，捐资助学金额近10万元。深圳新明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高克诚向峨眉山市“希望工程”捐资10万元。

1988年，因消除中小学危房成绩突出，峨眉山市被评为“全国教育先进县”、“四川省基本消除中小学危房先进市”。至2005年年底，全市多渠道筹措改善办学条件经费近1.50亿元，维修改造学校200余所，建成合格村小192所；新建学校21所，建筑面积达30余万平方米。全市彻底消除中小学危房，昔日四面透风的教室、风雨飘摇的低矮校舍和缺胳膊少腿的桌凳，被一幢幢雄伟壮观的教学楼、窗明几净的教室和先进的现代化教育教学设施取代。

第二章　职业教育

第一节　职业学校

一、办学规模

1986年，峨眉县有职业中学4所，在校生1007人，教职工91人，开设有7个专业。2005年，全市仅有职业中学1所，即峨眉山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在校生1126人，教职工187人，专任教师127人，开设有8个专业。

龙池中学。开办于1984年，1986年时开设有育苗、养鸡、机电3个专业，有职业高中班3个、学生137人，初中班9个、学生658人，全校教职工54人，其中教学人员32人。1993年，该校职业高中部分停止招生。

符溪职业中学。1982年秋季，符溪职业中学改为职业高中，先后开设有养殖、文秘、农学3个专业，其农学专业依附乐山市农科所，为符溪蔬菜种植培养了大批人才。1993年，该校停止招生。办学期间，共招收学生约1000人。

双福职业中学。占地面积9743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4462平方米，先后开办有畜牧兽医、家庭经营、中药材、机械、汽修、服装设计、计算机等专业，其中畜牧兽医专业为该校骨干专业、乐山市特色专业，面向乐山地区招生。毕业生中有27人考上对口师范大学，其余学生大都成为农村基层兽防站的中坚力量，来自峨边、沐川、青神的学生有6人成为当地兽防站站长。1997年，该校停止招收职业高中学生。办学期间，先后招收学生1000余人。

二、峨眉山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

峨眉山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前身为符汶乡中学，先后名称为“符汶五七中学”、“符汶公社中学”、“符汶乡中学”。1985年9月，更名为“峨眉符汶职业中学”，内设初中部和高中部，高中办有幼师、电子、企业管理3个专业。是年，仅有幼师、电子两个专业各60名学生。1989年5月，市教育局、市人民武装部在峨眉符汶职业中学联合创办四川省第一所预备军人学校，即职业中学预备军人专业，军地联办、以学育军、寓军于民。至1999年停办，共招收10届学生1400余人，其中1160余

人参军入伍。该校2002、2003两届职高4个升学班的学生参加高考，整体升入大学，上线率100%。1993年4月，更名为“峨眉山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1993年9月，初中与高中分流办学，办为纯职业高中，有预备役军人、电子、工艺美术、法律、企业管理、建筑、旅游、计算机等8个专业。1995年，被乐山市人民政府评为“乐山市重点职业中学”。2000年7月，原九里中学高中部更名为峨眉山市第三中学校，与峨眉山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合署办公。至2005年，该校占地面积2.97公顷，建筑面积18668平方米，拥有计算机房3个，有微机172台；“三合一”电力拖动实验室1个，设备15台；有焊工房、钳工房、模拟客房、模拟餐厅、形体房、理化生实验室及部分电子专业的设备设施。建有国家级技能鉴定站，为全市唯一具有颁发技能等级证书的合法机构。有教职工150余人，专业教师均为大专以上学历；开办14个专业，有学生2000余人。1985—2005年，先后开办专业25个，共招收职高生6950人。联合办学是该校的办学特色，与该校联合办学的行政事业单位有市人武部、市人事局、市卫生局、市司法局、市乡（镇）企业局、四川省群众艺术馆、四川大学化工系、乐山师范学院技科系等13个，与学校联合办学的企业主要有峨眉山市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峨眉山铝业铁合金有限公司、成都峡光实业有限公司、四川乐山大千药业有限公司、峨眉宾馆等。学校先后获得“四川省人才培训基地”、“四川省依法治校示范校”、“乐山市人才培训基地”、“峨眉山市再就业培训基地”等资格和称号。

1986—2005年全市职业教育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32—5　　单位：所、人

年度	学校数量	毕业学生	招收新生	在校学生	专任教师
1986	4	135	163	507	34
1987	4	164	76	306	34
1988	4	124	154	282	32
1989	4	70	180	386	47
1990	4	47	320	645	47
1991	4	256	340	647	41
1992	4	127	341	723	51
1993	4	232	294	629	41
1994	4	176	486	796	50
1995	4	163	296	878	48
1996	2	547	229	558	49
1997	1	218	341	639	52
1998	1	239	161	472	62
1999	1	177	205	492	58
2000	1	210	130	450	64
2001	1	201	240	431	64
2002	1	86	321	576	58
2003	1	93	282	744	62
2004	1	460	602	1939	55
2005	1	452	315	1126	127

三、中小学劳动教育

1986—1996 年，全市坚持在各初级中学开展初三学生毕业后的实用技术培训，先后有 3 万余名初中毕业学生接受实用技术培训。1997 年，各校开始进行初三分流，分流工作在初三上期进行。分流的初三学生集中到峨眉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学习，学生边学习初三的文化课知识，边学习职业高中的部分专业课，为初中毕业升入职业高中学习奠定基础。

第二节　技工学校

一、概述

1986 年，峨眉县有 4 所技工学校，即峨眉铁合金厂技工学校、峨嵋半导体材料厂（所）技工学校、四川省建材技工学校、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技工学校。4 所技工学校均招收高中和初中毕业生，招收的高中毕业生、初中毕业生分别实行两年制、三年制学制。峨眉铁合金厂技工学校先后开设有机械、化工、电器、土建、冶炼、烹调、火车运输、综合治理等专业，1997 年停止招生。峨嵋半导体材料厂（所）技工学校先后开设半导体物理、半导体化学、高纯金属及化合物、机电 4 个专业，1999 年 7 月停止招生。四川省建材技工学校开设有水泥工艺、机械、电气、机电一体化、矿山等专业，1999 年停办。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技工学校先后开设有管道钳工、安装电工、自控仪表、焊工、工业通风、电器安装、设备安装、起重、机械等专业。4 所学校学生的生产实习均由工厂或公司统一组织，并指派师傅指导。学生毕业后，由办校的工厂或公司提供工作岗位，由学校直接安排到岗。但随着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换和国家人事制度的改变，学生也由包分配过渡到自主择业。除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技工学校于 1988 年迁至成都市青白江区大湾镇继续办学成为省属有相当规模的技工学校外，其余 3 所均于 1999 年前后停办。

二、技工学校简介

峨眉铁合金厂技工学校。成立于 1979 年，前身为“七二一”工人大学，坐落在工厂内工人文化宫后面，占地 0.54 公顷，建筑面积 2766 平方米，后扩充到 5000 平方米。有教室 12 间，学生宿舍 22 间，实验室 4 间。图书室藏书 2.50 万余册，基本能适应教学的需要。物理实验室的主要设备有 20 吋彩色电视机 5 台，微型计算机 2 台，示波器 4 台，晶体管通用测试仪 1 台，万能表 15 台，示波板 31 块等。所有设备能够承担电大开设的普通物理、电学等学科的实验项目。1983—1985 年，学校办有电大班，开设机械、电算财会、英语专业。1986 年年初，学校共有教职员工 49 人，其中直接从事教学工作的 30 人，占教职工总数的 61.22%。1992 年，教职工增至 60 余人，其中教师 40 余人，基本为专科生和本科生。学校先后开设有机械、化工、电器、土建、冶炼、烹调、火车运输、综合治理等专业。学校的招生实行“三七”开，即办校单位自招 70%、社会统筹招生 30%。学校招收高中毕业生和初中毕业生，各专业学生在毕业时要求达到 4 级工的技术理论水平。学校主要专业铁合金冶炼的生产实习在车间进行，其余专业的实习由学校配合工厂进行。学生毕业后，由厂里提供工作岗位，学校直接安排到岗。1997 年，学校停止招生。1979—1999 年，该校共培养毕业生 1749 人。至 2005 年，他们中的很多人仍然工作在生产第一线，有的成为工厂的技术骨干，有的踏上领导工作岗位，为企业

发展作出巨大贡献。

峨嵋半导体材料厂（所）技工学校。1979 年 4 月经四川省冶金工业局批准成立，属峨嵋半导体材料厂和研究所办技校，设在峨嵋半导体材料厂厂内，为中国半导体行业唯一一所技工学校。学校占地约 1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450 平方米，有教职员工 20 余名，其中专业理论课教师、生产实习指导教师占 80%，专业课教师 70% 具有高级讲师任职资格，学校领导具有高级职称并担任教学任务。学校批准办学规模 300 人，开设半导体物理、半导体化学、高纯金属及化合物、机电 4 个专业。招收高中、初中毕业生（学制三年），培养目标为部颁技术工人、等级标准中级（四级至六级）技术工人。教学安排为理论教学与生产实习教学各占 50% 学时，厂、所为学校生产实习提供学生实习岗位及为每名学生配备一名实习师傅。学校办有实习工厂，具有相适应的场地、设备、仪器仪表等。1979—1996 年，招收 900 余名高、初中毕业生，99% 的学生毕业。毕业生（除代培生外）全部由厂、所接收，成为各生产车间、管理部门的骨干力量。学校于 1999 年 7 月停止招生。

四川省建材工业技工学校。创建于 1978 年，校址在原峨眉水泥厂内。学校占地面积 1690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821 平方米，有一定规模的实习工厂。学校建有高标准的水泥全分析化验室、电工实验室和微机室等教学设施。教师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职称人数占教师总数的 96%。1994 年开始面向社会招生，并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不包分配原则。1996 年，经四川省政府评估验收批准为“省级重点技工学校”。学校开设有水泥工艺、机械、电气、机电一体化、矿山等专业。招收高中、初中毕业生，学生主要来源于户口在峨眉水泥厂的职工子弟及乐山市境内城镇户口职工子弟，同时按 3∶7 比例面向社会统筹招生。1994 年以前招收的学生基本分配工作，学校于 1999 年停办。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技工学校。1978 年经省政府批准成立，由省建工局管理，主要培养建筑及工业设备安装各专业中等技术人才，批准办学规模 500 人。学校坐落在绥山镇西面红旗山上，占地 3.33 公顷，建筑面积 2800 平方米，教学用房 1000 平方米，有教职工 42 人。学校先后开设有管道钳工、安装电工、自控仪表、焊工、工业通风、电器安装、设备安装、起重、机械等专业，并有电器设备工位 50 个、设备安装工位 50 个、焊工工位 50 个、起重工位 20 个、钳工工位 50 个。学校招收高中毕业生，学制两年，学生毕业后分配到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所属各企业。1988 年，学校由峨眉县迁至成都市青白江区大湾镇继续办学。学校多次受到省市及华西集团领导的好评和表彰。1990 年，取得省政府、省劳动厅颁发的《合格技工校》证书和奖牌；2000 年，被华西集团评为“教育先进集体”；2002 年，被省劳动厅确定为“四川省再就业培训基地”。

第三章　中等专业学校

一、四川省峨眉师范学校

该校为乐山市、峨眉山市两级共管的中等师范专业学校，占地面积 2.59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1546 平方米。

1986—2005 年，学校设有三年制普师、艺术、幼师、美术、音乐和化工专业；两年制民师、社



招和电大中文班；与乐山师范学院联办五年制小学教育大专班（美术、音乐、汉语言专业）。学校最大规模时有18个教学班，在校生人数751人，有教职工99人，其中高级讲师9人、讲师24人。1998年11月18日，乐山市教育局在峨眉师范学校设立“乐山市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从此，学校既承担中师学历教育又承担乐山市中小学骨干教师和中小学校长培训职能。2001年10月16日，乐山市教育局在峨眉师范学校设立“乐山市幼儿教师继续教育培训中心”。2000年6月至2005年7月，峨眉山市教师进修学校与峨眉师范学校合署办公。

2005年7月20日，乐山市人民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做出《关于将峨眉师范学校移交峨眉山市政府管理的决定》。是年8月23日，乐山市教育局、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办理关于峨眉师范学校管理权限的移交书。峨眉山市教育局将峨眉师范学校和校产交予峨眉山市第二中学办学使用，教职工（含退休人员）由峨眉山市教育局统一安排到峨眉城区各中小学、电大、教研室等单位。至此，建校78年的峨眉师范学校退出历史舞台。

二、四川省中药学校

1986年，名为四川省中药学校。1990年，更名为“四川省医药学校”。1994年，恢复增挂“四川省中药学校”牌子。2002年2月，经四川省教育厅批准，与成都中医药大学创办“成都中医药大学峨眉学院”。2005年，将“四川省医药学校”更名为“四川省食品药品学校”。学校承担“四川省医药行业工人技术等级培训中心”、“四川省执业药师培训中心四川省医药学校培训点”、“四川省医药管理局国家公务员培训实施机构”和“四川省食品监督管理系统培训中心”等职能。

2005年，学校占地20余公顷。有教职工261人，其中专任教师117人（硕士生导师和教授1人、副教授15人、高级讲师26人、讲师75人）。开设有中药学、植物保护、中草药栽培技术、中药资源开发与利用、中药制药、中药砲制、药品经营与管理、药学、医药营销、医药商品经营、药物制剂、食品质量安全与检测、保健品生产与营销、生物科学等专业，有学生4000余人。

三、四川质量技术监督学校

1986年名为四川省标准计量职工中等专业学校。1989年，更名为“四川省技术监督学校”。学校占地47886.13平方米，建筑面积31506.06平方米。2000年，与西华大学联合办学，开设检测技术及应用、理化测试及质检技术五年制高职专业，测试技术与仪器、食品与工程成人本科（函授）专业；检查技术及应用、理化测试及质检技术成人专科（函授）专业和计量测试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首饰加工、建筑与工程材料4个中专专业。2005年，有教职工204人，其中高级讲师23人、讲师30人；有学生1823人。学校先后被认定为“质量技术监督行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站”、“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务员培训施教机构”、“四川省职业学校计算机、英语等级证书考点学校”等。

第四章　高等教育

1986—2005年，市境内只有西南交通大学一所高等学校。该校占地66.67公顷，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为一所在国内外享有盛誉、为国家培养高级工程技术人才和科学研究人才的以工为主，工、

理、经、管、文、法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综合性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首批“211 工程”建设学校。1989 年，西南交通大学主体迁到成都市后，在市境内设立西南交通大学峨眉分校。2003 年，峨眉分校更名为“西南交通大学峨眉校区”。2005 年，峨眉校区共有教职工 737 人，其中专兼职教师 401 人，含正高级职称 11 人、副高级职称 64 人、中级职称 138 人。在校学生近 7000 人，设有 11 个教学单位和 21 个专业，其中第一批次本科专业 4 个、第二批次本科专业 17 个。

1989 年，峨眉分校主要以举办专科为主。至 1996 年，分校发展为有 18 个专业、共 3100 名学生的专科办学规模，初步形成“立足铁路，面向社会，以全日制专科为主，成人教育为辅”的发展模式。1998 年，学校开始设立一般本科专业。2001 年，峨眉分校被教育部评为全国示范性职业技术学院，并给予重点支持建设。同年，西南交通大学旅游学院在峨眉校区筹建并开始招收旅游管理第一批次本科层次学生。2002 年，西南交通大学药学院在峨眉校区筹建并招收制药工程（中药制药方向）第一批次本科层次学生。2003 年，开办森林资源保护与游憩、中药学两个重点本科专业。

1986—2005 年，峨眉校区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有：国家“863 计划项目”磁浮交通供电系统优化设计与优化配置、秦岭终南山特长公路隧道火灾实验研究、金温铁路边坡地质灾害综合防治技术研究、国家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农业科技园计划项目“西南交通大学中药科技园规划”、获国家财政专项支持的中药科技园“组培设施及温室大棚”建设项目、中药现代化（GAP）研究、中药丹参优良种质资源指纹图谱特征的研究、中药强力膨化剂研制、四川山茱萸药材基原研究、襄石线技术站优化研究、峨眉山市工业企业技术创新分析与对策等。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大中专招生情况统计表

表 32—6　　单位：人

年度	大　专		中　专		大中专录取学生总数
	参考人数	本、专科上线人数	初中专	高中专	
1986	512	194	81	16	337
1987	549	127	130	19	365
1988	583	133	100	13	397
1989	669	76	103	10	291
1990	912	78	82	5	263
1991	869	80	100	17	259
1992	741	101	138	50	402
1993	679	69	263	53	559
1994	594	9	303	33	550
1995	569	91	347	23	609
1996	520	134	417	12	728
1997	489	143	486	57	744
1998	617	227	548	27	854
1999	686	304	548	9	971
2000	1017	403	605	3	1256
2001	1096	572	595	—	1311
2002	1226	859	628	2	1536
2003	1382	951	290	—	1297

续表

年度	大　专		中　专		大中专录取学生总数
	参考人数	本、专科上线人数	初中专	高中专	
2004	2023	1219	519	—	1738
2005	2534	1489	330	—	1819
总计	18267	7340	6612	349	16286

注：数据含专科。

第五章　成人教育

第一节　农民文化技术教育

1986—2005 年，市教育部门设有成职教科（股）。全市 18 个乡（镇）均建立成人文化技术学校，配备 1 ~ 3 名成教专干，253 个村亦同时建立成人文化技术学校。乡（镇）、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主要负责扫盲工作及农村实用科学技术培训，每年培训农民达 2 万余人次。1993 年，峨眉山市跻身全国 100 个基本无盲县行列，同年，被四川省人民政府授予“扫除青壮年文盲市”称号。2001 年 9 月，被四川省人民政府评为“全省‘两基’工作先进集体”。同年 11 月，获乐山市人民政府“推进‘普九’、‘扫盲’工作成就奖”。

第二节　职工教育

2005 年 11 月 30 日，成立市职教中心，在峨眉山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办公，负责职工的岗前岗后培训、再就业培训、劳动力转移培训、信息技术教育培训、家政服务培训等工作。

第三节　函授教育

1986—2005 年，全市有 400 余人先后参加四川教育学院、四川师范大学、重庆教育学院和中共峨眉山市委党校、乐山市委党校举办的本科或专科函授学习，均取得毕业证书。1993 年，峨眉山市教师进修学校以“三沟通”的形式对部分教师进行专科学历培训，设有思想政治教育、化学、物理、数学、生物、英语、地理、汉语言、历史、体育等专业，共有 145 人参加学习，有 98 人获得大学专科毕业证书。1996—1998 年，乐山师范专科学校和乐山教师进修学院在峨眉山市教师进修学校设立教师函授教学点，设有中文、数学、小教等专科专业，共有 303 人参加学习培训。

第四节　峨眉山市教师进修学校

峨眉县进修校成立于1978年，与教研室合署办公，对外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直属县教育局。1985年，由乐山行政公署批准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1986年，列为四川省首批办好的成人中等专业学校，享受县团级待遇，内设办公室、总务处、教研室、培训部，教职工31人。1988年11月，更名为“峨眉山市教师进修学校”，教职工增至41人。是年，首批评定专业技术职称时，被评为中学高级教师7人、中级教师11人、初级职称8人（含科员、技工等）。1989年1月，教研室与进修校分设；1993年秋，教研室与进修校合并，统称“峨眉山市教师进修学校”。2000年，峨眉山市教师进修学校与峨眉师范学校合署办公，单独设立“峨眉山市教育科学研究室”。2005年，峨眉山市教师进修学校与峨眉山市教育科学研究室合署办公，对外仍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教师进修学校校长就是教育科学研究室主任、副校长就是副主任。教职工30人，高级职称5人（不含退休）、中级职称14（不含退休）、初级职称6人；四川省中学特级教师3人，中国美术家与中国青年画家1人。

1986—2005年，峨眉山市教师进修学校在提高峨眉山市（县）中小学教师学历（中师、师专）、继续教育工作上，做出较好成绩，1992年获国家教委“全国成人中等专业教育先进学校”奖牌。教研室为峨眉山市（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做了大量工作，曾获四川省人民政府“普教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二等奖3项、三等奖10项，获四川省教厅“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优秀成果”一等奖2项。

第五节　广播电视教育

1986年，峨眉县设有“四川广播电视大学峨眉县工作站”，1988年更名为“四川广播电视大学峨眉山市工作站”。乐山电大在教师进修学校、峨眉山市总工会、峨嵋半导体材料厂设有工作站。教师进修学校办有文科班，总工会办有财会、法律班，峨嵋半导材料体厂、峨眉水泥厂、峨眉铁合金厂、燕岗机务段、高桥磷肥厂均办有工科电大班。2000年9月，正式建立“乐山市广播电视大学峨眉山市分校”，学校有专任教师10人，其中副教授3人、讲师5人。

1986—2005年，乐山广播电视大学峨眉山市分校设立的专科层次的专业有汉语言文学、英语、政史、财会、法律、高护、金融、小教、市场营销、旅游与饭店管理、幼师、计算机、旅游、工商、建筑、现代文员、行管、法学等，全市共有2034人获专科毕业证。

1999年，乐山市广播电视大学峨眉山市分校开始招收本科生，开设的专业有法学、汉语言、财会、金融、英语等。1999—2005年，全市共有460人获得本科毕业证书。

第六节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1986—2005年，峨眉山市参加自考35942人次，平均每年参考1797人次，其中1999年3109人

次、2000 年 3153 人次，参加人次名列乐山市首位；自考专科毕业 2048 人，本科毕业 112 人，为提高全市市民文化素质作出了贡献。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成人高校招生情况统计表

表 32—7　　单位：人

年 度	参考人数	上线人数	录取人数	大专起点本科	
				参考人数	录取人数
1986	448	284	266	—	—
1987	451	233	209	—	—
1988	365	175	222	—	14
1989	349	253	227	—	—
1990	313	135	117	—	5
1991	621	300	189	—	—
1992	430	319	268	—	—
1993	387	202	179	—	7
1994	604	334	242	—	11
1995	637	405	177	—	12
1996	482	311	256	—	8
1997	564	238	214	—	15
1998	654	274	287	—	15
1999	1048	390	472	—	29
2000	2037	722	1180	—	160
2001	2030	865	1502	—	116
2002	1509	1220	1275	148	76
2003	1096	876	897	158	45
2004	731	639	607	144	76
2005	587	472	383	124	64
总计	15345	8647	9043	574	653

第六章　教育改革与教学工作

第一节　人事制度改革

峨眉山市教师人事制度改革始于 1987 年 3 月，主要内容为用人制度、工资分配制度、师范生统招统分制度、教师调动制度、教师编制管理制度、教师职称改革制度、学校设岗用人制度等。同年 7

月，教师开始实施职称评定，历时三年，以职称聘任变更工作序列，提高了教师待遇。1998 年，在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实施校长竞聘上岗、教师竞争上岗的“双聘”制度。1999 年 7 月，师范学校毕业生的统一分配制度终止。之后至 2005 年，凡师范学校毕业生进入全市教师行列，实行自愿报名、公开招聘、择优录用的制度。

第二节　学制与课程改革

一、学制改革

1986 年，境内所有中小学均实行全日制教育。是年 9 月，开展以初中为主体的“三后”教育（初中后、高中后和小学后加一段职业培训）。1987 年，在初中、高中增设劳动技术课，并自编了教材。1988 年，符汶职业中学实行学分制。1991 年，峨眉山市初中推行“2 + 1”（初一、初二年级课程不变，初三年级学习职业技术）、“2. 5 + 0. 5”（初一、初二年级课程不变，初三年级下期学习职业技术）分流教育。1994 年，峨眉第一职业高级中学正式分流为职业高中。

二、课程改革

1986 年 9 月，中小学课程仍然按教育部 1978 年《部颁标准试行》和 1985 年《部颁标准课程设计再试行》设置。小学的课程主要有语文、数学、政治、自然、美术、音乐、体育等学科，初中的课程主要有语文、数学、英语、政治、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理卫生（生物）、音乐、美术、体育、劳技等学科，高中的课程主要有语文、数学、英语、政治、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音乐、美术、体育等。2002 年，对课程设置进行改革，主要倾向于对学生综合素质和综合实践能力的培养，把“政治”课改为“思想品德”课，增设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的比重。

四川省 2003 年秋义务教育新课程设置表

表 32—8

课程门类	年　级									九年课时及比例		国家规定弹性比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总课时	所占比例	
品德与生活	2	2	—	—	—	—	—	—	—	692	7. 26%	7% ~9%
品德与社会	—	—	2	2	3	3	—	—	—			
思想品德	—	—	—	—	—	—	2	2	2			
历史与社会	—	—	—	—	—	—	4	4	2	346	3. 63%	3% ~4%
科　学	—	—	2	2	2	2	3	4	6	723	7. 59%	7% ~9%
语　文	8	8	8	7	7	7	5	4	4	2022	21. 24%	20% ~22%
数　学	4	4	4	5	5	5	5	5	4	1427	14. 99%	13% ~15%
英　语			2	2	3	3	4	4	4	762	8%	6% ~8%



续表

课程门类	年　级									九年课时及比例		国家规定弹性比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总课时	所占比例	
体　育	4	4	3	3	3	3	—	—	—	1009	10.60%	10% ~11%
体育与健康	—	—	—	—	—	—	3	3	3			
音　乐	2	2	2	2	1	1	1	1	1	906	9.51%	9% ~11%
美　术	2	2	2	2	1	1	1	1	1			
综合实践活动	—	—	2	2	2	2	3	3	4	622	6.53%	16% ~20%
地方课程与校本课程	4	4	3	3	3	3	3	3	3	1009	10.60%	
周课时数	26	26	30	30	30	30	34	34	34	274		

四川省 2003 年秋普通高级中学课程计划表

表 32—9

项目 / 课程			高一	高二	高三	周课时累计 *	必修、学科选修授课时数	总授课时数
学科	思想政治	必修	2	2	2	6	184	184
	语　文	必修	4	4	4	12	368	368
	外　语	必修	4	4	4	12	368	368
	数　学	必修	4	4		8	280	332 ~368
		选修			2 ~4	2 ~4	52 ~88	
	信息技术	必修	2			2	70	70 ~140
		选修		2		2	70	
	物　理	必修	3/2	2		4.50	158	158 ~294
		选修		2	3	5	136	
	化　学	必修	2	2		4	140	140 ~259
		选修		2/1	3	4.50	119	
	生　物	必修		3		3	105	105 ~171
		选修			3	3	66	
	历　史	必修	3			3	105	105 ~230
		选修		2	2/3	4.50	125	
	地　理	必修	3			3	105	105 ~195
		选修		1	2/3	3.50	90	

续表

课程 \ 项目			高一	高二	高三	周课时累计*	必修、学科选修授课时数	总授课时数
综合实践活动	体育和保健	必修	2	2	2	6	184	184
	艺术（音乐、美术）	必修	1	1	1	3	95	92
	研究性学习	必修	3	3	3	9	276	276
	劳动技术教育		每学年1周（可集中安排，可分散安排）					
	社会服务		一般应利用校外时间安排					
	社会实践		每学年1周（可集中安排，可分散安排）					
地方和学校选修课			1.50	1.50～7	7～11	10～19.50		259～527
周活动总量			34	34	34			

注：周课时累计指各学科每学年周课时之和。

第三节　招生制度改革

1986年起，招办每年负责大中专（中师）学校招生工作。1987年以后，函授、电视大学、夜大、自考、“三沟通”等形式的学历提高培训由招办管理。

1986—2005年，全市教育系统、教师函授、自考各种形式的学历参培人数为2036人次，由中师提高到专科1100人次，由专科提高到本科980人次，本科提高到研究生层次30人次；全市大中专录取学生16286人，成人高校招生录取人数8043人，大专起点本科录取653人。

第四节　管理制度改革

一、管理体制

1986年，基本延续以前的“以县为主，分级办学，分级管理”教育管理体制。随着教育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和教育形势的不断变化，实施“以县为主，由县统管”的教育管理体制改革。（详见《卷七体制改革·第三章社会事业体制改革·第一节教育体制改革》）市（县）教育局负责全市（县）的教育教学工作的领导、管理。

全市教育的人事管理体制为：1986—1989年，市（县）委组织部分管直属学校和直属单位；1989—2005年，市委宣传部分管直属学校（单位），市教育局分管乡（镇）中学校长、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

二、学生成绩考核

1986年3月，四川省规定初中开始实行省统一命题的毕业会考（简称“省会考”），即以当年毕业生参加“省会考”的各学科总成绩确定升学与否。会考后经补考有三科以上不及格或两科不及格，或体育未达到合格标准，或在校期间受记过处分尚未撤销的，不发给会考毕业证。该规定一直执行到

2002 年年底。

小学也开始由县（市）到乐山市组织会考；高中则由乐山市组织毕业会考，会考合格方可参加全国高考。1991 年，实行高中由省命题毕业会考，会考后经补考，政治、语文、数学、生物、地理学科若有一科不及格者，不发给会考毕业证，即不能参加高考。

2002 年春季开始推行新课程改革，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成绩考核由分数测定换算为等级，学生在校表现评定称“综合素质”培养，认定为“A、B、C、D”4 个等级，学生成绩优良者综合素质还要为“A”等方可进入国家、省级高中就读。

第五节　教法和教研

一、教法

1986—2001 年，普遍的教法为“五段教学法”（预备、提示、比较、总结、应用）。此外有“自学辅导法”、“自动教学法”、“分团教学法”、“实验教学法”以及“讲讲 、读读、练练、比比”8 字教学法。2002 年推行新课程改革以后，重在教育学生“五动”（动脑、动手、动口、动笔、动作），提倡小组、教研组集中备课，运用多媒体教学手段进行教学。讲课少而精，重在启发式、谈话法、圆桌式、引导式、开放式等。

二、教研

1986 年，桂花桥中学开展“普九”后农村初中“2 +1”（初一、初二年级课程不变，初三年级学习职业技术）办学模式研究，峨眉第一小学开展新时期小学生艰苦奋斗系列教育研究。至 1996 年，全市有 7 个课题结题。1997 年，有 5 个课题获省级成果奖。至 2005 年，全市有省级课题成果获奖 15 项、乐山市人民政府课题获奖 10 项、峨眉山市人民政府课题获奖 35 项。1986—2005 年，全市教师论文在县级以上的刊物发表、交流达 2184 篇。

第七章　教　师

第一节　任　用

公办教师任用。1986—1999 年，公办教师由国家在师范院校毕业生中实行“统招统分”。2000 年起，公办教师的任用实行 16 字方针，即“自愿报名、统一考核、择优录取、组织批准”，其任用权仍在市教育局，教师来源不仅限于师范毕业生，可面向其他院校和社会。1986 年，峨眉县有公办教师 3011 名。至 2005 年年底，全市有公办教师 3130 名。

民办教师任用。民办教师的任用由各乡（镇）政府（中心校、初中）根据乡（镇）学校实际自

主招聘，一旦录用，报市（县）教育局备案。1986—1996 年，全市共有 1500 人次的民办教师。1992—1996 年，根据四川省“堵（无教师资格证书者不聘用）、转（合格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招（公开招聘）、辞（不合格民办教师辞退）、退（清退，代课满 20 年的享受规定的退休待遇；代课不满 20 年的不享受退休待遇）”5 字方针，全市 1000 余名民办教师全部转为公办教师，在全省尚属少见。

代课教师任用。代课教师由各学校根据自身实际自己解决，自己出资。1987—1990 年，全市共有“民代”、“公代”教师 1040 人。1991—1996 年，“民代”、“公代”教师按每年 100 人数量递增。1996 年后，无民办代课教师、公办代课教师。

第二节　培　训

教材教法考试。1986 年、1987 年，峨眉县进行第四、第五轮中小学教师教材教法考试，全县 2860 名教师经过连续 5 年的教材教法考试，全部取得合格证书。

“专业合格证”考试。1987 年 7 月开始，教师开始实施职称评定，对教师的学历有较为严格的规定或要求。对未达到规定学历要求者，从 1989 年开始省组织“专业合格证”考试，全市取得合格证教师高中 8 人、初中 92 人、小学 236 人、幼儿园 33 人。

学历提高达标培训。1992 年，为适应新形势下的教学要求，教育部对教师作出从业学历硬性规定：高中要求本科以上学历，初中要求本科学历，小学要求专科化。峨眉山市教师进修学校承担全市教师学历提高达标培训工作。1992—2005 年，全市共有 1400 人次的教师通过学历培训分别达到不同层次的标准和要求。

“三沟通”学习培训。1990 年 3 月至 1993 年 6 月，由乐山广播电视大学峨眉分校和峨眉山市教师进修学校共同承担，只培训了 1 届，分文、理、综合科，共培训教师 1 个班、54 人，全部结业。1994 年起，根据省上规定，该种形式的学习统归于自考。

校级领导和学校中层干部培训。1986—2005 年，为提高学校领导干部的管理素质和水平，根据乐山市教育局培训校长、中层干部的计划要求，全市有 800 人次的校级领导和学校中层干部分别接受岗位培训、提高培训、再提高学习等形式的干部轮训，每期 1 次。

骨干教师培训。1996 年，由峨眉山市教师进修学校牵头，市教育局组织，每年对各层次的骨干教师（乐山市、峨眉山市、学校）按不同的比例层次进行三级培训评比。1996—2005 年，全市共培训评选出乐山市骨干教师 115 人、峨眉山市骨干教师 836 人、学校校级骨干教师 2360 人次，占教师总人数的 30% 左右。

“名师工程”建设。该项工作始于 1998 年，由市政府制定出相关方案，每三年评比一次，条件要求高，标准严。1999 年 3 月，全市评选出第一批“名师”7 人（其中高中 3 人、初中 1 人、小学 3 人），由市政府授予“峨眉山市首届名师”称号。此后，每三年评一次。2002 年，对首次评出的 7 名“名师”进行复评、继续认定，每人每月发放“名师”津贴 50 元。

班主任培训。每年培训一次，由市教师进修学校和市教研室牵头组织，一般在每年暑期进行，时间大约一周，其培训内容多，范围广，有专题讲座、经验交流、班主任工作指导等。1997—2005 年，共举办 9 次培训，共培训班主任 1136 人。参培班主任中，产生省级优秀班主任 26 人、乐山市级优秀班主任 72 人、峨眉山市优秀班主任 156 人。

新“课标”学习和新教材培训。2002 年全市推行新课程改革后，对新课程实行持证上岗，市教研室对新一轮上岗教师进行为期半个月的新“课标”学习和新教材培训，合格者发给上岗证书。此后逐年实行，凡上新课程教师必须进行岗前培训。2002—2005 年，全市所有第一线九年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均进行 1 ~ 3 次新课程上岗前培训，共培训教师 3200 人次。

新教师培训。1999 年起，凡是新分配、新招聘、新调入峨眉山市的教师，均要进行为期 3 年的达标培训。对新教师的管理和培训，市教育局、市教研室、学校三级联手，对每名新教师建立跟踪培训档案、达标要求。1999—2005 年，全市共培训新教师 256 人，合格率为 100%，优等率达到 50% 以上。

第三节　待　遇

工资。1986 年，峨眉县公办教职工的工资改革完成。从是年 7 月起，全县公代教师（公办代课教师）参照公办教师的做法实行工资改革，工资提高 35%。1987 年 7 月，全县民办教师实行调资改革，其做法与公代教师相同，但 40% 左右的基础工资和奖励工资须在每年的 12 月份各乡（镇）决算后一次性补发。1988 年峨眉撤县建市后，市政府先后出台有关文件解决民办教师待遇问题，即要求各乡（镇）按月预发民师工资，年终决算进行补够。1993 年 10 月起，全体中小学教师每月增发工资额的 10% 活工资，人均每月增加工资 70 余元，民办教师、公代教师也相应增加。

职称评定。1987 年，峨眉县开始进行教师职称评定。至 1988 年 12 月底，共评出第一批中学高级教师 26 人、中级职称教师 189 人、初级职称教师 1769 人，对 329 名满 30 年教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极大地提高了教师的地位。1987—2005 年，全市共评出高级职称教师 140 人、中级职称教师 1600 人、初级职称教师 2300 人。评定职称后，均按相应的职称增加了工资。

津补贴。1986 年，峨眉县对全县教师（不分公、民办）实行教龄补助，按教龄 5 ~ 9 年、10 ~ 14 年、15 ~ 19 年、20 年以上，每月分别发给 3 元、5 元、7 元、10 元。班主任补助，按上级政策规定，每月每班 14 元。1986 年起，各校根据国家政策发给教职工每人每年烤火费 24 元。该两项补助制度一直沿用至 2005 年。1999 年 8 月起，在山区工作的教师每月补助山区津贴 25 元，稳定了山区教师队伍。至 2005 年，山区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70 元。

第四节　奖　惩

1986 年 9 月 10 日，峨眉县政府对全县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校长、优秀教师、全省劳模、全国先进教师进行表彰奖励。此后至 2005 年，每年教师节市政府、乡（镇）政府、学校均分别对先进、优秀教育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1991 年，市委、市政府两次在教育系统中评选拔尖人才，评选首批拔尖人才 2 人、首批特级教师 1 人。市政府每月对拔尖人才和特级教师发给津贴奖。

1999 年，峨眉山市政府首次实行“名师工程”，全市共评出 7 名“名师”，由市政府颁发“首届名师荣誉证书”，市政府发给名师每人每月津贴 50 元。

1986—2005 年，全市教师共有 151 人（次）获各级各种表彰。其中：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教

师 11 人，省特级教师 6 人，省级优秀教师 6 人，乐山市级优秀校长、教育工作者 128 人，峨眉山市首届名师 7 人。教工受处分 13 人（其中被开除 5 人、被判刑 5 人、记过 3 人）。颁发满 30 年教龄教师证书 112 本。教工自动离职 24 人。

第八章　管　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86 年，峨眉县教育局负责全县的教育教学工作的领导、管理，教育局下设办公室、人事计划、成教、教育 4 个股室。1989 年起，又分管电教站、电大工作站。1988 年，峨眉撤县建市，峨眉县教育局更名为峨眉山市教育局。1990 年，峨眉山市教育局更名为峨眉山市教育委员会（简称“市教委”）。1998 年，市教委又改为市教育局。全市教学教研管理系统为：市教育局→教育科（股）→学校（德育、政教处）→团队组织。市教研室分管全市的教学业务工作。

第二节　经　费

一、经费来源

教育经费来源于财政预算内和财政预算外两个部分。一部分由国家拨款，一部分由县（市）财政支出。

1986 年起，国家对教育经费规定“三增长”（中央和地方政府教育拨款的增长要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人均公用经费逐年有所增长）和“一提高”（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民生产总值比例到 20 世纪末提高到 4%）。同时，教育经费来源还有：乡（镇）财政收入主要用于发展教育；农村教育费附加的征收，按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1.50% 安排；城市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费中 10% 用于中小学房屋维修补助；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附加费；社会集团购置专控商品附加费；农业税附加按 15% ~20% 拨给普教；地方机动财力；民族“两金”；统筹住宅投资；减免勤工俭学税金；宾馆、饭店征收教育费；职工个人教育费；农村教育资源；学杂费收入；农村义务工；社会捐赠等。

二、经费使用支付

1986 年，全县教育经费为 485.49 万元（其中国家预算内事业费、基建拨款、专项资金等 462.46 万元，预算外附加 23.03 万元）。1990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后，市政府相继制定下发《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革教育的决定》等文件，严格规定预算内外教育经费的收管用原则和办法。1986—2005 年，全市教育经费逐年增加，并不断用于教育

事业发展。2005 年年底，全市教育经费总支出为 11524.70 万元（其中支出教职工工资 6024.40 万元；国家预算内事业费 5701.40 万元，基建款、专项资金等 168 万元，预算外附加、勤工俭学、集资办学、城市维护费、学杂费等 5983.90 万元）。各级教育按学生平均预算内事业费支出均比上年增长，增幅都在 16% ~34% 之间。

2005 年峨眉山市高中收费项目和标准

表 32—10　　单位：元/生·期

项　目	国家级、省级示范性高中	乐山市级示范性高中	一般高中（职中）
学费	310 ~460	210 ~340	110 ~280
课本费	按实收取，定期结算	按实收取，定期结算	按实收取，定期结算
住宿费	市物价局批准	市物价局批准	市物价局批准
信息技术费	50	50	50
自行车停放费	20	20	15
高三补习费	240	200	150

2005 年峨眉山市中小学其他收费情况

表 32—11

收费项目	小　学		初　中		备　注
	农村	城区	农村	城区	
升学考试费（元/生）	—	—	45	45	
体考费（元/生）	—	—	12	12	
实验考试费（元/生·科）	—	—	6	6	
借读费（元/生·期）	100	300	250	600	农村学校对农民子女免收
住宿费（元/生·期）	30	—	—	300	峨眉一中
			—	240	峨眉四中
			100	—	桂花桥、龙池、罗目、高桥中学
			30	—	其他中小学
初三实习费（元/生·期）	——	—	待定	待定	

第三节　设备设施

1986—1987 年，中、小学校实验仪器、体育用品、音乐器材等，由两名人员管理，及时将乐山市分配到峨眉县的物品发至中、小学校。1988 年，市教育局制定《峨眉山市普及实验教学细则》，当年有 65% 的学校达到要求。1990 年，消灭中小学 D 级危房。2001 年，基本实现教学手段现代化。至 2005 年年底，全市学校校舍修建投入 5230.20 万元，建立地面卫星接收站 36 座、收转台 36 座，计算机投入经费 576.50 万元。

部分年度峨眉山市学校设备设施经费投入情况一览表

表 32—12　　单位：万元

年度	实验仪器	图书购置	课桌凳	计算机	其他设备	校舍修建
1986	75. 20	10. 50	38. 30	—	17. 50	54. 50
1992	36. 30	3. 60	26. 50	—	148. 30	67. 30
1995	28. 50	8. 70	47. 30	19. 80	368. 50	169. 80
1998	96. 30	2. 30	38. 40	36. 20	172. 50	312. 50
2000	233. 20	3. 80	33. 60	175. 80	36. 50	1769
2002	869. 70	7. 40	72. 20	297. 20	47. 80	3236
2005	495. 20	6	89. 50	576. 50	98. 70	5230. 20

第九章　勤工俭学

1989 年起，全市各级学校贯彻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发展中小学勤工俭学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精神，按照国家制定的勤工俭学政策，创办勤工俭学企业。1989—2005 年，全市各中小学勤工俭学活动和校办产业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育人效益，弥补了教育经费的不足，体现了勤工俭学“创收、育人、兴教”作用，其中 2003—2005 年全市勤工俭学情况：开展勤工俭学学校数依次为 72、55、65 个；建筑业企业依次为 4、4、1 个；农林牧副渔基地依次为 1、3、2 个；第三产业企业依次为 33、1、2 个；从业人员依次为 659、179、24 人；资产依次为 961、1123、1078 万元；总产值依次为 4533、2146、1436 万元；负债依次为 205、97、118 万元；共补助教育经费 601 万元。

第十章　招生工作

招生机构。1986—2005 年，峨眉山市（县）建立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下设招生办公室，负责全国普通高等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的资格审查、填报志愿、录取以及组织考试等工作，负责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报名、考试，考转生、免考的资格审查，毕业资格审查以及毕业证的办理工作。2002 年，职业高中学生报考高职院校（含普通高等院校开设的高职班）由市招生办公室统一负责。

小学招生。1996 年，峨眉山市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年满 6 周岁的学龄儿童按就近入学的原则全部进入小学学习。

初中招生。1986—1993 年，城区所有小学毕业生按考试成绩择优进入峨眉第二中学初中部学习，



其余学生按就近入学的原则进入户口所在地初中学习。1993—1996 年，城区小学毕业生试行“微机随机选校”的办法入学。1996 年后，“普九”工作验收合格，全市小学生免试进入初中学习。

高中招生。1986 年，四川省开始实行初中毕业会考，根据初中会考成绩招收高中生。1994 年，高中招生与中师、中专招生联合进行，由乐山市命题考试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外语 6 科，招生学校根据考生的成绩和报考志愿录取。1996 年秋季开始，升高中须加试体育，以 30 分记入总分。从 2003 年起，升入高中须加试理化生实验操作，以 30 分记入总分。2005 年，初中升学考试须考试语文、数学、外语、理化生 3 科合卷、政史地 3 科合卷。

普通高等院校招生。1988 年，普通高等院校开始招收定向生，成人高考开始招收大专起点本科生。1989 年，国家教委所属 36 所院校和部分部属、省属大专院校开始实行上学交费、毕业生自主择业的办学新体制，其他院校和中专也扩大定向生、委培生的范围和人数。1994 年，四川高校招生实行“3 +2”考试，文科、理科均考语文、数学、外语，理科加理综（物理、化学、生物），文科加文综（政治、地理、历史）。1998 年，普高招生实行指令性计划和调剂性计划相结合的招生办法，两类考生的名额由市教育局按照学校校舍、师资等条件确定，并根据学校条件的不同确定选校生的学费。1986 年，高考报名参考人数 512 人，本专科上线 194 人，上线率 37. 89%，大中专录取 337 人（含预科生）。2002 年，参加高考 1226 人，本专科上线 859 人，上线率 70. 07%，大中专录取 1536 人，为 1986—2005 年全市上线率最高的一年。

职业高中招生。1998 年，职业高中招收初三分流学生，这些分流生在职业高中除完成高中学业外，学校还为他们开设专业课。从 2001 年开始，市政府、市教育局将职业高中招生指标分解到各个乡（镇）和初中学校，与乡（镇）、学校领导签订招生工作目标责任书。

卷三十三　文化·新闻出版

管理机构。1986 年 1 月至 1988 年 10 月，沿用“峨眉县文化局”名称；11 月，峨眉撤县建市，“峨眉县文化局”更名为“峨眉山市文化局”。1992 年 9 月 12 日，市文化局与市体委合并成立“峨眉山市文化体育运动委员会”，1997 年 9 月更名为“峨眉山市文化体育局”。1998 年 2 月，峨眉山市被四川省文化厅命名为“四川省文化先进县（市）”。1999 年 12 月，峨眉山市被文化部命名为“全国文化先进市”。2003 年 9 月，根据峨眉山市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相关文件精神，对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文化稽查队、新华书店进行改制并于年底完成。同时实施直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第一轮竞聘。改制后的直属单位有峨眉山市文化馆、峨眉山市图书馆、峨眉山市文物管理所、峨眉山市文化稽查队。

文化阵地建设。1985 年，全县完成乡（镇）文化站或文化中心的建设任务。1992 年 9 月，全市 18 个乡（镇）均建立文化服务中心，建立村多功能文化活动室 151 个、文化户 315 户。2001 年，按照市乡（镇）机构改革的要求，市文体局将管理的文化专干事业编制整体移交各乡（镇）进行管理。2005 年，全市 18 个乡（镇）文化服务中心共有文化专干 20 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 8 人、中专学历 12 人。2002 年 9 月，全市农村税费改革，市财政每年拨给乡（镇）文化经费 18 万元，到 2005 年增至 42 万元。2005 年，全市形成以市文化活动为龙头，乡（镇）文化活动中心为枢纽，180 个村文化活动室为基础，335 个文化户和院坝文化为补充的多层次农村文化活动阵地网络。活动阵地总计达 1. 20 万平方米，硬件设备总值达 80 余万元，全市 18 个乡（镇）文化服务中心达到文化部部颁标准一级乡（镇）10 个、二级乡（镇）4 个、三级乡（镇）4 个。

对外文化交流。1986 年，组织市书画作者王学才、陈泽生、许泽能、王兆正、田家乐、王静如的作品赴日本国市川市展览。1997 年，共接待到峨文化交流演出团体 13 个。1999 年，接待到峨访问的外国文化友好交流团有越南、日本、爱沙尼亚、捷克、韩国。7 月，峨眉山市艺术团随市政府赴日本进行文化艺术交流演出 4 场。2000 年，澳大利亚文化参赞、朝鲜电影访问团、巴西圣保罗电视台等文化访问团到峨进行文化交流活动。张承业、许德贵等合作出版的《峨眉山民间故事》2001 年 3 月译成日文以《峨眉》、《续峨眉》在日本国日本真田异翻译出版发行。2001 年中日会馆收藏了林栩国画作品“春江水暖”。2003 年 10 月，市彩印厂画家郑华应联合国之邀在瑞士日内瓦举办为期 5 天的个人画展。2004 年 2 月，林栩等 6 名中青年画家自创中国画参加在澳大利亚赫维湾市举办的“乐山艺术展”。



第一章　文化活动

第一节　群众文化活动

1986—2005 年，每年文化活动基本分为元旦、春节系列文化活动，重大纪念日、节假日文化活动，其他重大文化活动和群众自发组织的文化活动等。

一、元旦、春节系列文化活动

每年元旦、春节系列文化活动大约 12 项左右，保留节目有元旦晚会、春节联欢晚会、团拜会、春节各界人士茶话会、老干部迎春茶话会等，其他文化活动有迎新春美术书法摄影展、迎春灯会、峨眉山诗书画展、武术太极拳表演、闹元宵焰火晚会、征联比赛、川剧折子戏公演等。最具特色的为正月十五“闹元宵”民俗文化大巡游活动。全市部分部门、乡（镇）、厂矿根据自己的特色组织龙灯、船灯、花灯、唢呐、莲箫、高跷、腰鼓、狮舞、武术、威风锣鼓、高桩平台等节目 20 个以上，约 1.50 万名群众参加表演。其中双福镇的高桩平台、绥山镇喔山梆鼓、乐都镇的威风锣鼓等为历年元宵巡游表演的亮点，吸引全市及周边区县数十万群众前往观看。

1985—2005 年的元旦、春节系列文化活动，峨眉山市电视台每年都要进行报道；中央电视台、四川电视台、成都电视台、《成都晚报》、《乐山晚报》（现《三江都市报》）等新闻媒体先后有过报道。

二、重大节假日文化活动

每年除举办庆“五一”、庆“七一”、庆“国庆”等文艺晚会外，同时还举办不同类型的文化活动。1985 年“五四”青年节，县文化局与团县委联合举办青年交谊舞表演晚会；1988 年春节，组织全县乡（镇）文化站参加龙灯舞比赛、中老年迪斯科保健操有奖比赛、峨眉县首届妇女书画展；1989 年，举办峨眉山市革命历史歌曲有奖赛、诗书画歌舞辞旧迎新联欢晚会、迎春书画服务活动；1990 年，举办“七一”歌咏比赛、峨眉山市群众文艺调演；1991—1997 年，举办国庆书画摄影展、乡（镇）春节文艺演出、灯舞比赛、“红太阳颂卡拉 OK 歌手赛”、“庆七一迎香港回归文艺晚会”；1999 年 9 月 28 日，在市体育场举办 1500 余名演员参加的“庆国庆大型广场文艺晚会”；2001 年 4 月 21 日，著名歌唱家宋祖英、歌星谢小东、周艳泓应邀到峨眉山市参加“竹叶青之夜”暨庆“五一”大型文艺晚会；2001 年 6 月 28 日，庆“七一”大型文艺晚会分《日出东方》、《大地春雷》、《开创新世纪》3 个篇章，共有 2000 余名群众演员参与演出；2004 年 9 月 30 日，在市影剧院举行峨眉山市庆祝建国 55 周年国庆专场文艺晚会，新编舞蹈《把一切献给党》、《南潮望月》、《在希望的田野上》、《幸福山歌》等。还组队参加乐山市庆祝建国 55 周年大型歌舞《共和国之歌》演出；2005 年，举办永葆共产党员先进性暨庆“七一”专场文艺晚会。

三、其他重大文化活动

1987 年，举办峨眉县首届歌手大奖赛、首届迪斯科舞有奖比赛；选送 8 名业余歌手参加乐山市首届“峨眉杯”青年歌手比赛，歌手罗克勤、周锡强获一等奖，王谦为获二等奖，陈刚获三等奖。1991 年，组织四川省歌舞剧院、峨眉电影制片厂乐团（2005 年 9 月更名为四川爱乐乐团）、四川省音乐学院乐团和四川省歌舞团在峨眉山金顶举行“金顶之声”通俗交响音乐会开幕式，观众上千人参加。1994 年 5 月 19 日，在佛光广场（喷水池）举办峨眉山首届朝山会开幕式及大型民俗表演，乡（镇）精心制作的“普贤行愿”、“峨眉神功”、“白蛇下山”等高桩平台及绥山镇组织的 120 人民间喔山梆鼓队的表演成为该次活动的亮点。2002 年，乐山市第八届嘉州杯青年歌手赛由峨眉山市人民政府主办，乐山市各县（市、区）的 40 余名歌手齐聚峨眉山市参赛，峨眉山市歌手周千玲、夏姗分别获一等、二等奖。同年 6 月，举办首届峨眉山歌曲歌手大奖赛，来自全国各地的歌手参加比赛。2003 年 8 月，为配合四川省旅游发展大会在峨眉山市召开，在报国寺主办为期一周的“民间艺术展览及民间艺术品现场制作表演一条街”活动。是年，峨眉山市歌手周千玲、熊心行参加第十届全国推新人声乐比赛，分获四川赛区青年组民族唱法“十佳歌手”和“新人奖”称号；周千玲在参加“四川省少数民族民间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中获银奖。2004 年 11 月 1 日，组建峨眉山市中老年演出代表队，赴京参加由中国少数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主办，北京市通州人民政府、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协办的“夕阳秀”首届华夏中老年艺术大赛，获大赛荷花金奖、最佳组织奖。

四、群众自发组织开展的文化活动

1986－2005 年，峨眉境内群众自发组织的传统民间文化活动，主要是每年春节期间走乡串户表演龙灯、花灯、狮灯、打柳连柳和送财神等。

大庙庙会。每年正月初八的大庙庙会，为峨眉山市传统的民间民俗文化活动，由群众自发形成，从清代至今已延续两三百年。每年庙会都有数万群众前往大庙飞来殿进香许愿，以奈何桥为中心祭祀过世亲人，朝拜队伍绵延数里。近年来，该民间活动正由单纯的祭祀向多元化民俗活动转变。庙会期间，民间戏曲（堂灯、花灯）、武术及杂耍技艺等表演和糖画、豆腐脑等小吃云集庙会。

中秋笔会。1994 年中秋，应峨眉山市文学协会邀请，峨眉籍著名诗人梁南回峨讲课。1998 年 10 月，峨眉山市文学创作协会举办首届大型中秋笔会，特邀四川省作家协会副主席高缨、《四川日报》编辑王尔碑和曾伯炎、四川文艺出版社编辑林文询、峨眉电影厂编辑蒋明英、《成都晚报》编辑段传琛、《四川文学》编辑冉云飞 7 名著名作家、诗人到峨讲课和指导。

第二节　文艺演出

1997 年前，境内没有专业文艺演出团体，市内的各项演出活动均是临时从各单位、厂矿、学校抽调文艺骨干，由市文化馆进行集中辅导、培训并排演节目。1997 年 9 月 10 日，“峨眉山市艺术团”正式成立，共 46 人，设团长 1 名、副团长 2 名，内设舞蹈队、声乐队、戏剧小品队、礼仪队。艺术团属市文化馆管理。此后至 2005 年，市政府所有演出任务均由该团承担。其他演出机构有群众业余文艺团、手拉手舞蹈队、阳光舞蹈队、中老年合唱团等。至 2005 年，全市共有文艺业余团队 25 支、约 5000 人。此外，在市文化馆挂牌的还有峨眉山市文化艺术培训中心、峨眉山市音乐家舞蹈家协会、



峨眉山市戏剧家协会。

1986—2005 年，除举办元旦春节、庆“五一”、庆“七一”、庆“国庆”等演出外，还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开展其他演出活动。1987 年，由市文体局牵头组织峨眉县“欢送新兵入伍文艺晚会”、峨眉县首届迪斯科比赛获奖者参加大佛杯“光与影”晚会演出。在乐山国际龙舟游会上，中央电视台对峨眉县 30 余人表演的“喔山号”进行了录播。1989 年，市 8 名业余歌手参加乐山国际龙舟会“海棠杯青年歌手赛”，有 4 人获奖。1990 年，组织小品《原来是她》、舞蹈《峨眉春来早》参加乐山群众文艺调演，双双荣获三等奖。1991 年，举办峨眉山市首届“十佳吉他手”评选赛、首届“十佳歌手”评选赛。1994 年，承办“省三青会男排赛文艺晚会”、“老年文艺晚会”。1997 年，选送《红舞裙》、《太阳出来喜洋洋》等节目参加“乐山市春节团拜会”、“乐山国际大佛节”演出；选送《蝶飞峨眉》参加乐山嘉州金秋文艺调演，获表演创作三等奖；戏曲小品《回家》参加“四川省戏曲小品调演”获一等奖，演员获表演二等奖。2002 年，组织乐都镇威风锣鼓队参加第四届乐山市大佛节暨首届世界遗产保护节开幕式文艺晚会，受到中央电视台导演的高度赞扬。同时，还组织桂花桥镇彩龙灯队、绥山镇少儿腰鼓队和峨眉山管委会 6 台彩车参加大佛节民俗巡游活动。2003 年，举行欢送日本高柳町柏崎市友好访问团文艺演出。1986—2005 年，据不完全统计，常年性参加文艺演出队演出的有 100 余人，参加春节团拜会演出 20 场、慰问部队演出 60 次、各种广场演出近 50 次、农村文艺调演 20 余次。每年春节期间，全市乡（镇）都开展文艺演出、灯舞表演等，活动面达 90% 以上。峨眉山艺术团共承担 230 余场次不同类型的大、中、小型文艺演出任务。

1993—2005 年峨眉山市文化基础数字汇总表

表 33—1　　单位：场、人、万元、个

年度	文化活动演出	参加人数	投入经费	文化场（馆）
1993	15	1950	4. 50	16
1994	18	2340	5. 40	17
1995	19	2470	5. 70	18
1996	22	2860	7. 70	20
1997	31	4030	12. 40	21
1998	28	3640	11. 20	22
1999	36	4680	16. 20	27
2000	39	5070	17. 55	29
2001	47	6110	23. 50	32
2002	42	5860	21. 80	29
2003	24	3680	16. 60	30
2004	48	10000	20. 80	27
2005	45	9060	19. 60	25

峨眉山市文化馆主要群众业余文艺团队情况一览表

表 33—2　　单位：个

文艺团队名称	文艺团队人员数
关爱舞蹈队	周桂林、王幼清、苏真明、郑像德、赖新富、熊远兰、杨勤康、陈代芬等 25 人
手拉手舞蹈队	李淑全、熊淑华、暴海芳、雷雨娜、余光树等 25 人
阳光舞蹈队	王密莎、何昆莲、李淑青、童丽萍、万丽萍等 20 人
中老年合唱团	罗克勤、李贵珍、张莉铭、苏真明、杨时珍等 50 人

第三节　电影发行放映

一、放映发行机构

1986 年，全县有农村电影放映队 49 支、有 5 个农村集镇电影院（双福、青龙、峨山、龙池、符溪）。工矿放映单位 10 个（峨嵋半导体材料厂、峨眉水泥厂、峨眉铁合金厂、核工业部峨眉特种汽车改装厂、岷江电厂、高桥磷肥厂、大为石膏厂、西昌铁路分局燕岗机务段、铁道部第二铁路局、龙池煤矿）、1 个大学放映单位（西南交通大学）。

1988 年 12 月，峨眉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更名为峨眉山市电影放映公司，内设发行股、宣传股、放管股、供修股、公司办公室（包括财务），公司直管下属单位市电影院。市电影公司负责管理全市农村、工矿电影放映，只发行 16 毫米影片拷贝。

随着电视的不断发展，电影观众锐减。2003 年 9 月，峨眉山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解体，对市电影公司办公楼、电影院及周边门市公开拍卖，共拍得 368.01 万元，安置职工、偿还债务之后尚余 104.80 万元，由主管局接收。电影公司解体后，为满足市民的文化生活需要，峨眉山市文体局于 2004 年 4 月投资 5 万元组建一支流动电影放映队，在峨眉大厦举办了首届峨眉山市周末广场电影免费放映活动，至 2005 年共 3 届放映 76 场 83 部影片。

二、电影放映

1986 年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农村电影放映受到集资难的挑战，农村电影宣传逐渐消失。为维持自身的生存，农村电影队开始探索私人包场放映的新路，即农村中的红白喜事、修房、升学、参军、祝寿等，农民自己出钱请电影队到自家门口包场放电影。根据 1985—1987 年统计，全县农村私人包场放映电影共 4609 场，观众 2008929 人次，放映收入 61111.80 元。

1987 年，县电影公司改变管理模式，对下属的县电影院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全年放映电影 8404 场，观众达 506.80 万余人次，放映收入 39.10 万元，发行收入 18.50 万元，各项指标均创建院纪录。市电影院在安排重点影片上映时注重宣传效应。放映《血战台儿庄》影片，连续组织 3 次影评座谈，共邀 51 人参加。同时举办有奖征文活动，征得影评 130 篇。

1991 年，市电影院为提高电影院的上座率，举办《周恩来》、《焦裕禄》、《毛泽东和他的儿子》、《开天辟地》等献礼片集中汇映周。电影院送票上门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厂矿观众到市电影院观看，收到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各乡（镇）按当地农村不同季节组织放映各类农业科

教影片964场，观众达53.30万人次；乡（镇）年平均放映32场，村年平均放映3.55场。

1993年12月16日，市电影公司与市广电局达成协议：利用闭路电视开通“家庭电影院”，即每天在闭路电视播放1~2电影片，1994年1月1日正式开播。

据不完全统计，1986—1997年，市电影公司年平均放映电影5081场，年平均观众3244603人次，年均电影放映收入39.94万元，年均发行收入18.88万元。录像年均放映2956场，年均观众119165人次，年均放映收入4.09万元、发行收入5012万元。

2003年市电影公司解体后，农村电影“2131工程”（为解决农民看电影难的问题，1998年文化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提出了农村电影放映“2131”目标，即在21世纪初，在广大农村实现一村一月放映一场电影的目标。）全面启动，对农村电影放映由政府给予补贴，招聘片区放映承包人，政府提供影片，定时、定点、定量免费到农村放映。2004年，全市农村电影放映632场、665部影片；2005年，共放映593场、635部影片。

第四节　图书收藏阅览

一、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1980年建馆时，内设阅览室、外借室、采编室、资料室、办公室。到2005年，市图书馆设5部1室1中心，即流通部、采编部、参考咨询辅导部、特藏部、自动化部和行政办公室、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峨眉山市支中心。

1980年峨眉县图书馆成立，核定编制7人。1988年撤县建市，更名为“峨眉山市图书馆”，核定编制10人。2003年，编制调整为8人。全馆有职工14人，其中在职职工6人、退休职工8人。在职职工中，大学学历3人、专科学历2人、中专学历1人，中级职称2人、初级职称4人。至2005年，有5人取得成人教育专科学历，3人取得成人教育本科学历。

二、馆舍建设

市级图书馆建设。从1980年正式成立图书馆到1986年，峨眉县图书馆约470平方米。其中书库、阅览室、外借室、采编室、办公室等6间房，约200平方米，内设阅览室面积约38平方米、少儿阅览室1个面积38平方米。1990年3月，新建成图书馆大楼1幢，约1433平方米。1998年，引资5万元，翻修旧办公楼1幢，约28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713平方米，其中书库360平方米、书刊阅览室360平方米、电子阅览室140平方米。

乡（镇）、村图书室建设。1986年绥山镇、九里镇、罗目镇，建立图书室。到1988年，全县28个乡（镇）建立了25个图书室，至1992年撤乡建镇合并为18个乡（镇）图书室。2005年，全市在完善乡（镇）图书室建设的同时，村级图书室建设工作基本完成。至2005年年底，乡（镇）、村图书室总藏书量达1.96万余册。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农村基层文化站、文化中心、文化室、文化户统计表

表 33—4　　单位：个、户

年度	文化站	文化中心	文化室	文化户	年度	文化站	文化中心	文化室	文化户
1986	27	1	41	93	1996	18	1	151	315
1987	27	1	68	145	1997	18	1	151	315
1988	28	1	86	180	1998	18	1	151	315
1989	27	1	123	205	1999	18	1	151	315
1990	27	1	151	315	2000	18	1	180	335
1991	27	1	151	315	2001	18	1	180	335
1992	18	1	151	315	2002	18	1	180	335
1993	18	1	151	315	2003	18	1	180	335
1994	18	1	151	315	2004	18	1	180	335
1995	18	1	151	315	2005	18	1	180	335

三、经费设备

市图书馆办馆经费属财政拨款，1980—1986 年财政年拨款 23720 元，至 2005 年财政年拨款增至 261580 元。

1999 年前，市图书馆的设备设施只有木质书架、报架、读者阅览桌和办公桌椅，机械打字机和 1 台彩电。从 1999 年添置第一台计算机起至 2005 年，文化信息资源工程峨眉山市支中心共同拥有自动化服务器 1 台、文化共享工程网络服务器及卫星数据接收设备 1 套、自动化终端管理机 8 台。对外服务设备有数码相机 1 部、复印机 1 台、投影仪 1 套、多功能扫描仪 2 台、打印机 3 台、DVD 影碟机 1 台、功放机 1 台及音箱、电影幕布等。2005 年，更新部分办公桌椅、书架、报架等办公设施，开通 2M 宽带网络，建立图书自动化管理系统，开始从传统图书馆向数字化图书馆的转变。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图书馆经费情况一览表

表 33—5　　单位：万元

年度	事业费	其中图书购置费	固定资产原值	年度	事业费	其中图书购置费	固定资产原值
1986	2. 37	0. 73	5. 18	1996	9. 74	2. 46	45. 69
1987	2. 56	0. 45	54. 45	1997	10. 95	2. 80	45. 69
1988	2. 72	0. 55	39. 10	1998	11. 85	3. 98	42. 28
1989	3. 33	0. 85	11. 30	1999	13. 50	4	46. 33
1990	4. 75	0. 65	47. 50	2000	16. 49	4. 80	46. 33
1991	5. 12	0. 89	47. 53	2001	26. 32	2. 10	56. 13
1992	—	1. 36	41. 85	2002	24. 76	5	61. 13
1993	6. 40	1. 99	44. 30	2003	24. 61	2. 22	66. 92
1994	0. 82	2. 80	44. 30	2004	36. 80	5. 70	75. 30
1995	0. 85	2. 14	46. 27	2005	26. 16	5	77. 86

注：1992 年无会计档案，故事业费无数据。

四、阅览服务

1986 年，峨眉县图书馆仅有普通阅览室和少儿阅览室各一间，座位共计 60 个。至 2005 年，普通阅览室座位增至 100 个，新增少儿阅览室座位 60 个、多功能厅座位 60 个。外借读者在 1989 年前凭单位介绍信办借书证，1989－2005 年办理借书证不附加条件限制，但需单位盖章方可借阅；开馆当年办理借阅证 800 余个，到 2005 年累计发放借书证 1989 个。

1980 年建馆至 2005 年，阅览室为全开架阅览，读者可自由进出阅览室阅读书、刊、报。图书外借，读者主要依靠目录卡和工作员推荐借阅图书。借阅时间和数量每人每次限借两本，半个月内归还。至 2005 年年底，市图书馆先后在市广电局、绥山镇、罗目镇、九里镇、高桥镇、龙池镇、乐都镇、胜利镇、普兴乡、新平乡、峨眉第一中学、峨眉第三中学、文庙社区、杨柳社区、双福镇露华村、新平乡净安村、胜利镇红星村、峨眉山市净水贸易有限公司外设服务点图书室 18 个；建立流动图书室 5 个，即驻峨眉某部队政治处（机关）图书室、保管队图书室、两河口图书室、市武警中队图书室、市消防中队图书室，每月定期提供图书、杂志 300 余册左右。同时，在图书流通服务上开展为读者提供代借、代找、预约上门服务等。对基层图书室的业务辅导，采取上门或请进馆内辅导两种形式。市图书馆还应邀到工会、党校、部队、机关、厂矿、学校等单位对图书管理人员面对面进行辅导，确保在短期内能开展借阅工作。

1986—2005 年，每年在“5·1”、“5·4”、“6·1”、“7·1”、“10·1”期间开展青少年读者专项读书活动；自 1989 年文化部确定每年五月最后一周为“图书宣传活动周”、1995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宣布 4 月 23 日为“世界读书日”以来，每年定期开展此两项读者读书活动；少儿阅览室全天开放，并在寒、暑假及节假日相继开展“诗歌朗诵会”、“故事会”、“请解放军讲战斗事迹”、“智力辅导”、“数学测试”、“爱国影视展播”、“中学生读书节”等少儿读者活动。不定期开办初高中文化补习班，少儿英语、数学绘画辅导班。

从 1990 年起，每年针对农民所需编印《信息参考》3～4 期，发放到全市各乡（镇）文化站和农技员及专业户手中；围绕全市中心工作，不定期为市级领导编发《和谐社会知识窗》等紧扣时政参考信息；每年不定期举办基层图书室管理员、进城务工人员和农村致富技能培训班。对特定的课题服务，集全馆之力给予支持。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图书馆藏书、借阅人次、图书流通情况一览表

表 33—6　　单位：千册（次）、千人次

年度	藏书总量	其中：期刊	书刊借阅人次	图书流通册次	年度	藏书总量	其中：期刊	书刊借阅人次	图书流通册次
1986	19.67	0.39	52.47	136	1996	39.01	24.20	28.72	45.29
1987	23.76	0.45	25.80	69	1997	39.61	24.66	26.26	24.32
1988	25.63	0.42	19.80	49.45	1998	43.00	11.17	24.74	23.09
1989	26.85	0.42	19.80	49.45	1999	43.25	11.17	38.89	25.08
1990	29.93	7.08	36.35	96.86	2000	39.49	11.66	46.00	53.94
1991	32.99	15.26	31.14	78.40	2001	39.94	12.12	13.14	22.38
1992	34	15.52	29.75	28.22	2002	40.62	12.79	37.43	24
1993	35.10	22.00	31.69	35	2003	41.81	13.77	30.69	35.70

续表

年度	藏书总量	其中：期刊	书刊借阅人次	图书流通册次	年度	藏书总量	其中：期刊	书刊借阅人次	图书流通册次
1994	35.85	22.40	26.10	95.25	2004	44.86	14.65	40.69	36.80
1995	37.84	23.63	16.75	72.32	2005	45.94	15.11	24.72	10.83

五、文献整序

1980 年市图书馆开馆至 2005 年，在文献分类中均采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分类。图书著录在 1986 年以前采用《中文普通图书统一著录条例》进行著录，1988 年开始采用国家标准《普通图书著录规则》著录，2004 年起采用《中国图书分类法》（第四版）著录。至 2005 市图书馆现目录 4 套。

1990 年，参考室新设一套分类著者四角号码读者目录，阅览室一套书名四角号码公务目录供进书登记和查存期刊用。2004 起，采用机读目录方式著录图书，仍按分类著者四角号码法组织目录。2004 年前，图书按种次号卡片排，2004—2005 年按四角号码卡片排。

六、学术研究

1986－2003 年没有学术论文发表。2004 年，市图书馆馆长林栩撰写的论文《积极开拓服务领域 促进基层图书馆健康发展》获四川省图书馆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暨学术研讨会优秀奖，其修改稿《以科学发展观促进基层图书馆全面发展》获 2005 年中国图书馆学会首届“百县馆长论坛”征文二等奖。

2004 年 3 月，举办了“峨眉山市书画家地方文献”捐赠仪式；4 月，与乐山市民间文艺家协会联合举办了座谈性的“民间文艺与地方文献研讨会”，此次研讨会的主要目的是促进本地作者收集、整理流传于民间的文化；5 月举办了“峨眉山市文学家地方文献捐赠仪式及文学作品展示”；8 月，与四川工艺美术学会、乐山市图书馆、五粮液集团烤酒公司联合举办纪念邓小平诞辰 100 周年“五粮液·烤酒”2004 年四川省书画精品展。

七、特色工作

2004 年 4—12 月，与峨眉山市第一中学校联合开展历时 8 个月的峨眉山市首届“中学生读书节”活动；9 月，在市消防中队举行“警民共建”文明单位签字仪式暨庆国庆中秋联谊文艺晚会、赠书仪式；11 月，举办以“科学、艺术与地方文献”为主题的“学者、教授、书画家、企业家文化传播交流”活动。

2005 年 10 月，举办“庆祝神舟六号胜利返航，纪念文学大师巴金逝世读者座谈会”；11 月，举办“峨眉山市地方书画产业研讨书画家笔会”。

2004—2005 年，四川省电视台、四川省外文电视台、乐山电视台、《乐山日报》、《乐山晚报》和峨眉山电视台先后对峨眉山市图书馆开展的活动进行专题报道，或进行新闻宣传。如：2004 年 8 月举办的纪念邓小平诞辰 100 周年“五粮液·烤酒”2004 年四川省书画精品展，四川省电视台、四川省外文电视台等新闻单位进行了专题报道；2004 年 4—12 月，举办历时 8 个月的“峨眉山市首届中学生读书节”，峨眉山市电视台进行了跟踪报道；2004 年举办的“峨眉山市书画家地方文献捐赠仪式”、“峨眉山市文学家地方文献捐赠仪式及文学作品展示”，以及 2005 年 8 月与峨眉山市消防中队

联合举办的“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胜利六十周年读者研讨、爱国诗歌朗诵会”等活动，乐山电视台、《乐山日报》、《乐山晚报》、峨眉山电视台等新闻媒体都进行了专题报道。

八、信息资源共享工程

峨眉山市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由市图书馆承担建设和负责管理，与市图书馆合署办公。2002 年 11 月，市文体局向市政府提出实施“文化共享工程建设”。2003 年 11 月，建立“文化共享工程峨眉山市绥山镇文庙街道服务站”。2004 年 5 月，与四川省分中心正式签订《文化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站建设合同书》，“文化共享工程峨眉山市绥山镇文庙街道服务站”更名为“文化共享工程峨眉山市基层服务站”，省中心赠送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服务器、卫星接收设备、投影仪各 1 套。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峨眉山市基层服务站于 2005 年 1 月进入试运行阶段。

市支中心开通信息资源服务点两个，免费为市民提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信息服务。到馆查询项目涉及法律和地方法规、条例，史料，农业经济，商业信息，峨眉山佛、道文化史料等。2005 年 8 月，利用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和互联网收集的抗日战争信息资源制作多媒体光盘，在市图书馆举办“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胜利六十周年读者研讨会”，与市消防中队联办“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胜利六十周年军民爱国诗歌朗诵会”。

第五节　图书发行

一、发行机构

1986 年发行机构名为新华书店峨眉支店，1988 年峨眉撤县建市，峨眉县新华书店更名为峨眉山市新华书店，为副区级事业单位，属企业管理。人员编制 25 名，其中领导 2 人、行政人员 1 名、业务人员 22 名。1990 年 7 月 30 日，四川省外文书店录音录像发行站峨眉山市分站成立，龙星华兼任站长。1991 年，书店实行第二轮承包经营。1995 年，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的新华书店大楼投入使用。2003 年，四川省新华书店整体改制，成立四川新华文轩连锁集团公司。是年 9 月，峨眉山市新华书店由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改制为股份制企业。4 名干部和 27 名职工全部交由四川新华文轩连锁集团直管，更名为“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分公司”，公司主要负责经营教材和助学读物，门市主要经营一般图书等业务。

1986—1989 年，农村图书发行网点遍布全县各乡（镇）。1990 年起，随着农村供销社进行体制改革在全国的实施，各乡（镇）农村供销社逐步解散，各发行网点锐减，2000 年后全部撤销。

二、一般图书发行

1986 年前发行《邓小平文选》、《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1987 年发行《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1989 年 10 月，发行江泽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发行的其他党和国家领导人著作有《刘少奇选集》、《论共产党员的修养》、《周恩来选集》、《朱德诗选》、《朱德选集》、《陈云文稿选编》等；发行的党和国家重要文献法律、法规主要有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做出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做出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及《干部法律常识读本》、《工人法律常识读本》、《农民法律常识读本》、《普及法律常识法

规选编》等；政治理论读物主要发行《社会主义发展简史》、《政治常识读本》、《经济常识读本》、《党员必读》、《关于加强爱国主义宣传教育的意见》；文化教育读物有教育类、史地类、工具类书，1987 年发行《气象历书》上万册；科技读物有《机械手册》、《实用内科学》、《药物手册》、《本草纲目》、《养猪手册》、《鱼病防治手册》等及各类实用科技图书；图片有领袖像、宣传画、年画等。1987 年后，受塑料薄膜画的冲击，传统纸质年画销量锐减。2003 年改制，新华书店撤销，新华书店所有档案资料移交到省新华书店。

三、课本发行

1986—1988 年教师用书、教学挂图等与中小学课本等教材同步征订供应，连续 10 余年做到课前到书。1988 年后，由于出版社自办发行等因素，大中专教材发行量逐年下降。

第二章　文艺创作

第一节　文艺创作

1986 年，县文化馆与县文协联合创办《峨眉艺苑》，共出版 7 期；编辑出版《峨眉山演唱》报 4 期、《峨眉演唱乐集》1 期。1990—1992 年，每年办《峨眉山市校园文学》1 期，第一年中小学合版，第二、第三年分为中学版、小学版。2000 年，《峨眉山文艺》更名为《峨眉山月》，同时创办内部交流资料《峨眉山文学报》共出 6 期。并成立“文学沙龙”，每周开展一次活动。

1986—1999 年，市文化馆共举办各类文艺创作（辅导）培训班 71 期，培训学员 2335 人次，共举办书画展 58 次。市作家协会则不定期开展文学创作活动，每年 2 ~ 5 期。举办“峨眉山月杯”中秋征文、“金顶杯”中医药征文等各类征文活动 8 次，其中“我爱峨眉”主题征文活动收到稿件 130 余篇，获奖作品 43 篇；“汇友杯”情系峨眉征文活动来稿 44 篇，获奖 10 余人；“迎十六大，党在我心中”征文活动，获奖作品 25 篇。

为促进全市文艺事业的繁荣，1986—2005 年市政府举办 3 届“峨眉山文艺奖”，并两年举办一届“金顶文学奖”；与峨眉山市作家（文学）协会联合举办 3 次中秋笔会。据不完全统计，1986—2005 年市文艺创作共发表出版诗歌 460 余首，小说 70 余篇，散文 250 余篇，戏曲小品 39 篇，故事 80 余篇，歌曲《峨眉之恋》、《峨眉山好风光》、《峨眉山歌》等 10 余首（其中李大祥作词作曲《春雨》、《同学聚会》获中国群众文化学会三等奖），舞蹈《中国有座峨眉山》、《幸福山歌》等 30 余曲，展出、发表、创作的书画、摄影作品共 4631 件（幅）。

2001 年 6 月，峨眉山市作家协会成立，其前身为 1989 年 8 月成立的峨眉山市文学创作协会。其会员为全市文艺创作的主要群体，协会会员最多时达 120 余人，其中省作协会员 7 人。正式发表、出版作品 50 余部（本）。2005 年，杨贵兰《神奇的探险·科研活动》，在“安徒生诞辰 200 周年”征文活动中获三等奖；《路》在第三届“中华颂”征文中获一等奖。



1986—2005 年获奖代表作品

表 33—7

作　品	作　者	获奖称号	授奖单位	年　度
峨眉琴韵（戏曲）	李先定	群众文艺创作评选一等奖	乐山市群众文艺创作组委会	1986
选举（小说）	张智荣	首届微型文学作品大赛二等奖	中国微型文学丛书编辑部	1989
灯谜的艺术性	刘兰懿	灯谜论奖	四川省第五届职工灯谜大赛大会组委会	1989
夜钓奇遇（散文）	王仲亮	走向 21 世纪全国文学创作二等奖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1993
话说圣积晚钟（科普作品）	罗友援	第三届四川省优秀科普作品三等奖	四川省新闻出版局、四川省科普协会等	1994
魂系海滨（散文）	张素珍	首届中国文学现状与发展暨创作研讨优秀奖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1994
作家与商贩（小说）	张智荣	1995 年度“商潮一日”小小说擂台赛 优秀奖	河北省文联《小小说月报》杂志社、“商潮一日”擂台赛组委会	1995
探胜求宝（散文）	王仲亮	“市场经济与文化建设暨新闻·文学研讨”二等奖	新华通讯社、《经济参考报》	1997
峨眉山传奇	许德贵	第三届巴蜀文艺奖	四川省文联	1999
回家（小品）	谢光弟	获编剧二等奖	“四川省戏曲小品调演”组委会	1999
书法作品	李先定	“中国建设书画精品大展”铜奖	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建设文协书法委员会	2000
绘画	林　栩	铜奖	世界华人艺术展组委会	2000
火（国画）	林　栩	成人组金奖	中国国际科技文化成果博览会书画大展组委会	2002
魂系海滨（散文）	张素珍	第四届郭沫若文艺三等奖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2
书法	吴永绥	书法比赛“全国特别荣誉奖”	奥申委组办	2002
祖母（国画）	林　栩	二等奖	全国教师美术书法作品大赛组委会	2003
仙山琼阁	朱信林	四川省第十一届摄影艺术展二等奖	摄影艺术展组委会	2003
峨眉猴棍	王毅平	四川省第十一届摄影艺术展二等奖	摄影艺术展组委会	2003
龙池湖情思（散文）	陈文治	首届“先觉杯”全国文学大奖赛优秀奖	贵州省作家协会、北京先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4
神奇的探险·科研活动（科幻小说）	杨贵兰	三等奖	“安徒生 200 周年诞辰”征文活动组委会	2005
路（散文）	杨贵兰	第三届“中华颂”征文一等奖	2005 年华夏国际文化交流中心	2005

第二节　民间文学艺术

1985 年，峨眉县文化馆汇编《峨眉民间舞蹈普查（试用稿）》，主要有双福乡的高桩、平台，悦连乡的堂灯，燕岗乡的秧窝戏等。1987 年，县文化馆组织搜集民间故事 400 余个、歌谣 700 余首、谚语 2100 余条，共 30 余万字的资料。是年 12 月，出版《民间文学集成峨眉资料卷》，被评为全省、区、县资料卷一等奖。1990 年，收录峨眉山寺庙音乐乐谱 40 个，收录民间传说、诗歌等 26 篇。1996 年 6 月，市文体局主持编辑《中国曲艺志·四川卷》峨眉山市部分，记载境内早期至建国后民间曲艺的流传、演变、种类，收集民间曲种 19 个、曲目 21 个、音乐 4 首，并记录对峨眉曲艺发展有影响的人物 21 人、曲艺作者 21 人、作品 30 部（篇）、人物谱 4 篇、民间流传曲艺作品 11 篇。

2005 年，通过普查全市民间文化资源有普兴乡民间灯戏——堂灯，绥山镇喔山号，川主乡灯戏，胜利镇牛儿灯，高桥镇花灯、秧歌，新平乡龙灯，符溪镇草龙灯，罗目镇柳连柳等。普兴乡民间灯戏——堂灯；峨眉堂灯起源于何时已无法考证，但至今仍流传于普兴、双福镇、绥山镇一带民间。表演形式集说、弹、唱、跳为一体，全场人物一般为一男一女，言语朴实，唱腔优美，活泼风趣。曲牌约分 3 类：堂灯主调；男女同腔，并配乐器伴奏；民间小调，有补缸调、望夫调、鲜花调、二十朵花调等；本地山歌、号子，有送茶歌、送行歌、大姐莫悲伤等。舞蹈动作有蛾蛾闪翅、仙人背剑，基本步伐为十字步、走穿花、鸭儿摆尾等。伴奏乐器以胡琴为主，伴以唢呐、笛子、树叶琴及传统打击乐器。绥山镇喔山号：传说有一年韩湘子到峨眉山赏四季美景，当他游至峨眉城西坝河畔时，边走边吹着竹筒，声音婉转悦耳。这时有一老叟便尾随其后正要上前看看，韩湘子却飘然而去。此后，老叟学着用竹筒吹奏。从此以后，每年过春节都要吹喔山号。川主乡灯戏：约 200 年前传入，以说唱为主，配以秧歌舞、唢呐，代表曲目有迎亲调、送亲调。

1986—2005 年，全市民间文学主要著作有：峨眉县民间文学集成办公室《峨眉山民间文学集成》，张承业、陈黎清、许德贵合著的《峨眉山民间故事》、《峨眉县民间文学资料》，骆坤琪的《峨眉山掌故传奇》、《峨眉山佛教史话》、《峨眉山奇闻轶事》，宋章祥的《峨眉神话》、《峨眉灵猴》，田家乐、魏奕雄合著的《峨眉山名联欣赏》，何志愚的《佛教圣地峨眉山》，林全禄的《峨眉谜会》，释演慈的《峨眉山佛事》，释宽民的《峨眉山诗》等。

峨眉民间艺术种类繁多，包括刺绣、剪纸、指画、泥雕、陶印、砖刻等，著名的有龙门刺绣，林木、周又郎的陶印，李克雄和林栩的指画。1990 年，全市组织刺绣、戏剧脸谱、根雕等民间艺术品 51 件送乐山市民间美术展，展出 43 件，获组织等奖。

第三节　特色文化之乡创建

境内最具地方特色的文化有峨眉武术、高桩平台、龙灯、莲箫、喔山梆鼓等。

峨眉武术。最早始于殷商，发展于唐宋，成熟于明清时期，具有“刚柔并济、内外兼修、后发至先”等特点。明清时期便与少林、武当成鼎足之势，为中华武术的三大流派之一。发展至今，门派达 60 余个。据《四川武术大全》记载，峨眉武术有 5 派 8 门近千种拳法。古人赞咏峨眉武术为

“一树开五花，五花八叶扶，皎皎峨眉月，光辉满江湖”。

高桩平台。双福镇的高桩起源于清光绪年间，以“险、奇、美、惑”闻名。将人物高悬、腾空，或立于手指上，或吊于刀尖，以示其险；将人物立于转动物体上，或立于飞带之中，或扮兽（虎、猴、狼）等且嘴能言、能唱、脚能动，以示奇；将“会娃”的童颜稚气化装逼真，服装道具制作精美，加之整体造型大方、美观，以示其美；将整台高桩造型，藏其机关，隐其锐角，暗中安上滑轮、录音道具等，使观者大为不解，以示其惑。平台则在台面上造型，或站、或卧、或蹲、或坐，无惊险动作，形象逼真，做工精细，内容新颖，追求造型美。

草龙。符溪草龙源于明末清初，起始由稻草制作，后因符溪盛产草席，当地人就将稻草龙改为席草龙。后来还制作彩色席草龙，29 节，55 米长。如今已形成“长草龙、短草龙”、“稻草龙、席草龙”、“彩色龙、素草龙”、“毛虫龙、瓦片龙”等草龙系列。

喔山梆鼓。绥山镇喔山梆鼓为喔山号和梆梆鼓的统称。喔山号取当年嫩慈竹制作，将竹削成一节一节的无节竹筒，然后由小到大成锥体，逗至多节，一般长 1 米。嘴吻部分叫做“哨子”，吹奏时由口腔控制气流，由舌尖弹吐节奏，吹出“喔嘟嘟”，声长，音亢，婉转远播。“梆梆鼓”由老竹子做成，将竹锯断，两头留节，中间从两边挖成空长形。右手持棍左手持鼓，边跳边击，声音明快，很有节奏感。

莲箫。罗目莲箫起源于隋朝年间，莲，当时叫仙。现在的莲为 1 米长的竹子，留节，上面雕刻花纹图案，拴上花儿，中间对穿两个或四个长孔，铁丝穿上铜线或其他金属圆片，舞动时可发出有节奏响声。莲箫舞是人们手持莲箫，由击地、击脚、击腰、击肩、拍背，再击单脚跳动的脚板等动作组成，同时嘴里唱着《柳连柳》词。

峨眉山市特色文化之乡创建工作始于 1993 年。至 2005 年年底，全市有峨眉山市级特色文化之乡 17 个、乐山市级特色文化之乡 9 个、省级先进文化乡（镇）9 个。

峨眉山市特色文化乡命名时间表

表 33—8　　单位：年

乡　镇	特色文化	四川省命名时间	乐山市命名时间	峨眉山市命名时间
绥山	喔山梆鼓之乡	2000	1997	1995
龙池	龙灯之乡	1998	1996	1995
高桥	秧歌之乡	1998	1996	1995
罗目	莲箫之乡	2000	1999	1995
九里	高跷之乡	2000	1999	1995
乐都	威风锣鼓之乡	2002	2002	2000
峨山	腰鼓之乡	2006	2002	1995
桂花桥	龙灯之乡	2004	2000	1997
新平	龙灯之乡	2002	2002	1998
川主	唢呐之乡	—	—	1997
大为	武术之乡	—	—	2002
胜利	灯舞之乡	—	—	1992
符溪	草龙之乡	—	—	1994

续表

乡　镇	特色文化	四川省命名时间	乐山市命名时间	峨眉山市命名时间
双福	高桩平台之乡	—	—	1995
普兴	唢呐之乡	—	—	2000
沙溪	莲箫歌舞之乡	—	—	2003
黄湾	狮舞之乡	—	—	2000

第三章　文化产业和文化市场管理

第一节　文化产业

峨眉山市文化产业有书刊、音像、网络、印刷出版、娱乐休闲以及独具峨眉特色的文物、民俗、武术等。1986—2000 年仅有新华书店和各乡（镇）供销社图书发行网点。2002 年农村供销社撤销、2003 年新华书店改制。2005 年，全市从事各类文化产业经营的个体、企业达 600 余户，每年创利税约 350 万元，文化产业从业人员 5000 多人。

1986—2005 年，出版民间传说、掌故和画册等峨眉山民俗文化系列丛书。2004 年，引进资金 300 余万元，建成“大地飞歌”、“芝加哥”、“金典”3 家大型歌城。鼓励乐都镇威风锣鼓、桂花桥彩龙队、社区腰鼓队、老年乐队等开展对外商业交流活动，促进乡（镇）特色文化产业化发展。

一、影剧场

1986 年，峨眉县尚无影剧场所，1987 年，峨眉县计划经济委员会同意影剧场修建舞厅 1 座，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投资 4. 50 万元。1988 年 11 月撤县建市后，“峨眉县影剧场”更名为“峨眉山市影剧场”，核定为股级事业单位，经费实行定额补助，人员编制 6 人。1990 年 8 月，市影剧场划入市文化馆管理。1994 年 10 月，投资 140 万元对影剧场进行改造，影剧场扩展为卡拉 OK 厅、多功能娱乐厅、文艺演出厅、电影放映厅。2003 年 9 月，市影剧场由财政差额拨款改为固定资产上缴委托市文体局管理。2004 年 5 月，峨眉山市影剧场解体。同年 6 月，市文化体育局聘请人员负责剧场的日常管理，年营业收入以 4 万元为基数，实行奖惩，至 2005 年。

二、网吧

20 世纪 90 年代末起，随着计算机的普及，峨眉境内网吧业迅速发展。2005 年，全市有在册网吧 94 户。

三、其他文化娱乐场所

峨眉山竹叶青生态茗园。该园由峨眉山竹叶青茶业有限公司投资 1. 60 亿元，于 2004 年 10 月 30

日建成启用，为该公司展示其企业文化的窗口。占地18.67公顷，为集茶文化展示、品茗休闲、茶叶生态观光和茶叶工业旅游为一体的茶文化主题公园，由“茶博园”、“茗青苑”、“生态园”和“茶叶科研生产加工区”四大景区、数十个景点组成。2005年12月25日被国家旅游局批准为国家3A级景区，年均接待中外游客15万余人次。

大庙飞来殿。位于峨眉山市城北2.50千米的飞来岗上。1994年，被市政府命名为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2004年1月，“大庙飞来殿”古建筑群被国家旅游局批准为AA级旅游区。

峨眉山灵秀旅游文化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产品有各式毛绒玩具、树脂类旅游纪念品、水晶制品及雕刻、名茶、名贵中药材、佛事用品等。

峨眉灵秀苑。位于峨眉山报国寺景区，为集温泉、餐饮、武术养生、茶艺观赏、文艺演出、民俗文化、天然氧吧等为一体的休闲养生之地。

峨眉武术、民俗文化公园。地处绥山镇蔡沱，为集旅游、文化、体育于一体的多功能综合性公园。2004年，该公园规划和筹建工作正式启动，至2005年年底尚未完工。

峨眉功夫城。位于峨眉山市绥山镇城东村7组、大佛村5组，占地面积10公顷，总建筑面积2.47万平方米。内设武术表演中心、武术会馆、峨眉武术博览园、武术旅游精品一条街、峨眉功夫药园、武家餐饮中心和后勤保障中心，为高规格、大容量、全方位、多功能、多层次的大型文化旅游场所，至2005年尚在筹建中。

第二节　文化市场管理

1991年1月，建立峨眉山市文化稽查队，编制人员3人。1991—1996年，市文化稽查队每年均要召开经营业主会，分管的副市长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宣传贯彻《四川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对部分经营户进行表彰，对违纪违法经营户进行通报批评。

1997年4月政府制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峨眉山市文化市场管理的规定》和《关于保护文化市场消费者权益的措施》。1998年7月，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发文《关于文化市场管理促进文化市场繁荣的意见》，对全市文化市场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被乐山市文管办评为一等奖。1999年7月，“三优一学”（优质服务，优良秩序，优美环境，学雷锋、树新风）创建文明城市，省检查验收组肯定峨眉山市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评为全省第一名。

2000年4月，按照文化部《关于加强娱乐场所防火安全的紧急通知》精神，对全市娱乐场所的消防安全进行检查，制订了《峨眉山市加强娱乐场所防火安全工作规定》。5月，制订了《峨眉山市旅游行业文化市场的清理整顿方案和措施》。7—9月，成立了整治领导小组，制订了整治行动方案，从文化、公安、抽调20余人，组成整治小组，对全市娱乐服务场所和电子游戏进行专项治理。电子游戏由117家压缩到30家，卡拉OK厅由248家压缩到182家，台球由35家压缩到6家，网吧由42家压缩到39家。12月6日，文化部市场司，刘玉珠副司长一行对峨眉山市文化市场进行现场检查，赞扬了文化市场管理工作。2001年1月和5月，对娱乐场所进行消防安全大检查。规范和整顿文化市场完成网吧整顿，重新审核登记，纳入管理，发放《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001—2002年，在公安、工商配合下，对33家电子游戏经营场所进行突击检查，查获无证经营的电子游戏3家，暂扣文化经营许可证2家，收缴违规型电路板162张，收缴非法出版物150余册，VCD光盘190余盘，盗版电子软件700余盘并予以销毁。市文化市场建设与管理工作连续两年经省文

化厅考核评估为县级市第一名。

2003—2004 年，聘请了 19 名社会网吧监督员。加强对网吧的监管力度。对全市 92 家网吧进行了拉网式检查，关闭了硬件不达标的网吧 19 家，处罚擅自接纳未成年人上网和超零时上网网吧 65 家，停业整顿 7 家，吊销许可证 1 家；四川省网吧专项整治协调小组对峨眉山市网吧进行暗访，对整治情况给予肯定。在全市的书刊市场检查中，收缴了各类非法出版物 300 余册；在音像市场的整治过程中，查缴了 8 家无证经营户，没收各种盗版 VCD 光盘和软件 4300 余盘；在旅游黄金周和省旅发会期间，对全市的 10 家宾馆的娱乐场所和重点区域进行了清查，严厉打击了各种“拉客、宰客、拦客”行为，68 家违规经营场所受到处罚。规范娱乐场所秩序及经营行为，对 14 家不符合消防安全娱乐场所进行了整改，对 2 家隔音设施不符合要求的场所停业整顿。完成了娱乐场所、音像制品及印刷行业的换证工作。2003 年，向网吧印发了防“非典”宣传资料 2000 余份，并每天坚持督促消毒，通风换气。关闭西南交大周边的 11 家网吧。

2001—2005 年，由教育、文化、公安、工商等部门组成校园周边环境清理整顿小组，对城区、乡（镇）学校周边进行彻底清查。2001 年，取缔无证经营的游戏厅 1 家，搬迁 2 家。制订了《关于中高考期间加强噪声管理的规定》，并做到随时监督，及时查处。对东新街、小吃一条街、名山路东段进行集中突击检查，对 3 家不执行规定的给予严重警告，并没收卖唱者的吉他 15 把。2004 年，对全市 22 所学校的周边环境进行了排查，搬迁娱乐场所 3 家，取消无证经营电子游戏厅 2 家，收缴赌博机 2 台。2005 年，检查校园周边网吧 32 家、电子游戏厅 8 家。2 家网吧受到处罚、1 家电子游戏厅给予警告。搬迁学校附近网吧 2 户。会同电信、公安、工商对网吧及电子游戏进行了集中突出检查，共出动检查人员 80 余人，车辆 13 辆次。查获无证经营电脑游戏 1 家，查收电脑 10 台。

2005 年，对网吧接纳未成年人、上网人员登记不规范、超时经营的行为进行了专项整治。共检查网吧 72 家，责令 4 家网吧停业整顿，给予 31 家网吧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噪声扰民比较严重的娱乐场所进行了突击检查，责令限期整改的 6 家，给予处罚的 3 家，搬迁的 2 家，依法吊销 1 家的文化经营许可证。“扫黄打非”。以咨询和散发资料等方式，大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放宣传资料 1 万余份，接受群众咨询 200 余人次。重点查处和收缴带有政治问题、宣扬邪教等非法出版物以及有害卡通册、淫秽“口袋本”图书。查获非法书刊 300 本，违法音像制品 4000 余盘，淫秽光盘 300 余张，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1 件。收缴盗版教辅 100 册，非法宗教印刷品 500 张。

1997—2005 年举办网吧业主培训班 8 次，共 1030 人次参加。所有经营业主均签订承诺书，在管理、暂住证中全面实行“四公开”（公开行政执法和办案依据、公开行政执法和办案程序、公开行政执法和办案人员、公开行政执法和办案结果）。

1991—2005 年峨眉山市文化市场基础数据表

表 33—9　　单位：户、万元

年度	户数	收入经费	执法人次	年度	户数	收入经费	执法人次
1991	180	10	1200	1999	501	90	1402
1992	190	10	1250	2000	490	80	1446
1993	215	10	1300	2001	700	80	1320
1994	305	12	1360	2002	712	92	1480
1995	717	300	1480	2003	696	88	1426
1996	553	110	1320	2004	560	400	1498

续表

年度	户数	收入经费	执法人次	年度	户数	收入经费	执法人次
1997	516	90	1310	2005	453	423	1546
1998	550	90	1315				

第四章　文　物

1985 年 12 月峨眉县文物管理所成立后，对境内古建筑、古遗址及其他文物进行普查。通过召开各种形式的座谈会、走访调查知情人、拍摄照片、绘图、拓片，掌握 589 个文物点基本情况，收集流散文物 20 件，采集文物标本 38 件。1987 年，再次对全县文物进行普查，在田野调查期间召开各种不同形式的座谈会 130 次，参会人员 682 人次。获得新线索 365 条，普及文物点 689 处，拍摄照片 233 份、828 张，拓片 3 张，收集社会流散文物 17 件，采集标本 33 件，绘制草图 28 张。初选上表 144 处，发现三类文物 12 处。1988 年峨眉撤县建市后，将市境内的古遗址 2 处、古墓葬 35 处、近现代建筑 22 处、古建筑 21 处、石窟寺及石刻 6 处、其他 42 处共计 128 处文物资料进行整理，并录入峨眉山市文物档案。1991 年，收回对峨眉山景区内文物的保护管理权，峨眉山市文管所工作覆盖全市。当年完成境内文物保护单位档案编制工作。2005 年，完成馆藏珍贵文物数据库的创建。

至 2005 年，全市被国家收编入《中国文物地图集》的不可移动文物 75 处；被确定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7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7 处、乐山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9 处、峨眉山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2 处；地下文物保护区 7 处；馆藏文物有 1.50 万余件（含生物标本），其中国家一级文物 20 件、二级 93 件、三级 786 件。

第一节　地面文物

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峨眉山圣寿万年寺铜铁佛像（国务院公布时间 1961 年 3 月）

位于峨眉山风景区万年寺砖殿内，坐西向东。铜铁佛像共 306 件。其中：普贤骑象巨型铜像 1 件，铜像通高 7.85 米，重约 62 吨，佛像通体敷金，高 3.64 米，双膝盘坐于六牙象背负之贴金莲花座上。佛像头带双层金冠，边缘四周铸有金佛像；两眼微闭，唇角稍敛，给人以庄严、肃穆、慈祥之感；袒胸饰璎珞，身披袈裟；右手执金如意，左手置胸前，手心向上。六牙象四蹄遒劲有力，卷鼻舒尾，似将远行，很富动感；背饰雕鞍，彩带辔头。各部比例匀称，锻铸工艺精美。“圆觉”铁像 24 件，小铁佛像 280 件，小铜佛像 1 件。均集中存放于殿内。其中普贤骑象巨型铜像为北宋太平兴国五年（980 年），宋太宗赵光义命内侍张仁赞，携金于成都铸造，运至此地组装。虽经明万历二十七年（1599 年）和明末 3 次火灾，以及 1946 年 1 次火灾，除局部略现煅烧后之斑驳痕迹外，保存仍完整。

清光绪十三年（1878 年），1948 年、1956 年、1964 年、1975 年、1983 年，前后 6 次用天然漆贴金表体予以养护，至今尚未发现腐蚀反应。“圆觉”铁像，通体敷金，分置于砖殿四周凹形龛窟之内，每件均高 0. 55 米。小铁佛像，敷重彩，分置于砖殿穹隆顶上部七层环形龛内，每件高 0. 24 ~ 0. 27 米。造像粗犷朴拙。

大庙飞来殿（国务院公布时间 1988 年 1 月、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时间 1956 年）

大庙，位于峨眉山市城北 2. 50 千米的飞来岗上（绥山镇大庙村）。始建年代无考，重修于北宋淳化四年（993 年，名曰天齐王行庙）和元大德二年（1298 年）。元泰定元年（1324 年）始告落成，改为“东岳庙”。据元泰定四年（1327 年）碑文记载：“庙之经始，莫能究，淳化、景佑断碣略云，庙址神所自择，当一夕有风雷之变，迟明小殿巍然，自是民无疵蔾，年谷丰登。”后人故曰：“飞来殿。”飞来殿三字为明代嘉洲太守郭卫宸书写。明万历三年（1575 年）始供佛像，称“飞来寺”。因这里佛、道杂居，后俗称“大庙”。现存宋、元、明、清木构建筑，建筑面积 2119. 60 平方米，总占地面积 19432. 18 平方米。古建筑群依山而建，在中轴线上按山门、九蟒殿、香殿、飞来殿序列逐渐升高，一殿高出一殿，气势宏伟。

山门：清代，坐西向东。木结构重檐庑殿式屋顶，穿斗式梁架，三穿用五柱。面阔五间 19. 50 米，进深 6. 50 米，通高 7. 04 米。素面台基高 2. 55 米，垂带式踏道 17 级。梁上有清道光十四年（1834 年）题记。

九蟒殿：明代，坐西向东。为单体，木结构，单檐，歇山式屋顶，抬梁式梁架，八架椽屋用三柱。檐下施斗拱 24 朵。面阔三间 12. 25 米，进深 6. 25 米，通高 6. 80 米，素面台基高 1. 20 米，垂带式踏道 13 级。梁上有明崇祯五年（1632 年）重建题记。

香殿：元代，坐西向东。为单体，木结构，单檐，歇山式屋顶，抬梁式梁架，四架椽屋两山面用分心柱，殿内不用。面阔三间 12. 80 米，进深 6. 20 米，通高 8. 20 米。前檐斗拱 9 朵，为双抄不施昂，重拱五铺作并计心造。第二跳华拱刻成龙头和鹰头。后檐斗拱与山面斗拱 15 朵，均为双抄不施昂重拱五铺作并计心造。梁上有元至治二年（1322 年）题记。

飞来殿：坐西向东。单檐歇山式木结构，琉璃屋面，抬梁式梁架，八架椽前后乳栿札牵用五柱，柱子平面布局为减柱造和移柱造，面阔三间 18. 20 米，内柱为五间，进深四间 13. 30 米，通高 13. 15 米。前檐斗拱 12 朵，为六铺作双抄单下昂，重拱计心造，昂尖上卷成象鼻式。第二挑华拱刻龙头置于昂下，后檐与山面斗拱 26 朵，为六铺作单抄双下昂。斗拱较大，出檐深远，殿内彻上明造，九架梁制作规整，檐柱侧脚升起明显，整个大木作具有宋代建筑遗风。殿前月台阔 19. 50 米，深 10. 50 米，高 1. 50 米，垂带式踏道 10 级。两条金身泥胎蟠龙盘旋于前檐柱子上，塑造精致，栩栩如生。整个建筑，造型雄伟，风格独特，是研究中国古代木构建筑的珍贵实物依据，实属中国西南地区之少见。

毗卢殿：明代，坐南向北。为单体，木结构，单檐，歇山式屋顶，抬梁式梁架，八架椽，前后乳栿劄牵用四柱，两山面用分心柱，殿内不用。四周檐下不施斗拱。当心间正中施用贯通整个梁架的大叉手。两山面采用了类似托脚的构件。面阔三间 9. 40 米，进深 10. 10 米，通高 7. 50 米，素面台高 0. 20 米。

观音殿：清代，坐西向东。为单体，木结构，单檐，悬山式屋顶，山面为穿斗式梁架，五穿用六柱，明间为抬梁式梁架 11 步架用五柱。面阔五间 21. 50 米，进深 11. 40 米，通高 7. 40 米，素面台基高 0. 20 米。梁上有清同治三年（1864 年）题记。

1994 年，大庙被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命名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2004 年，被国家旅游局命名为 AA 旅游区。

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万年寺砖殿（公布时间 1956 年 8 月）

位于海拔 1020 米的万年寺内。坐西向东，单体布局，砖石混构。取“天圆地方”之说，顶呈覆釜，体近正方，石基、砖拱、无梁殿。建筑面积 250 平方米。殿高 18. 22 米，面阔（1 间）16. 02 米，进深（1 间）16. 02 米，建筑面积 257 平方米。殿内地面至拱弧顶 12. 28 米，四壁厚 3. 30 米。殿外壁砌至 6. 04 米处，隐砌出普柏枋，枋高 0. 15 米。枋下砌栏额，额两端插入垂柱中。普柏枋上为砖砌斗拱，拱每面 16 朵均匀排列。栌斗之上横砌泥道拱和泥道慢拱；向外出二跳，最上层砌令拱，出抹角耍头。栌拱纵向砌华拱，不砌昂，出双抄，组成一朵完整的五铺作双抄仿木斗拱结构。殿前后有门对通，门均高 5. 19 米，宽 3. 70 米。门两侧各有方窗棂 2 扇，每扇均高 2. 59 米，宽 1. 63 米。窗棂下端离地面 1. 89 米。斗拱出檐较短，檐下有枋椽孔（作屋面排水用）。四壁用莲头雕饰悬柱 12 根，分置四角、前后。殿门前额有“圣寿万年寺”五字，原为明神宗朱翊钧书，1946 年毁于火，现为成都赵蕴玉 1964 年补书。

殿内顶部正中饰飞天彩绘藻井（系 1964 年维修时重绘）。藻井四周有七层环形龛座，层高均为 0. 33 米。四壁近地面 0. 89 米的等高线上有凹形佛龛 24 窟，每窟高 1. 55 米，宽 0. 74 米。

殿外顶部有喇嘛塔 5 座，分置东、南、西、北、中。四角饰吉祥神兽，前鹿 2 只，均高 1. 85 米；后部左为象，右为狮，均高 1. 56 米。全系 1948 年增建。

砖殿原系北宋太平兴国五年（980 年）所建之木构大像阁。因殿存普贤骑象巨型铜像，故名。殿顶为重檐歇山。明神宗万历二十七年（1599 年）毁于火。次年，白水寺僧台泉求募于明神宗朱翊钧，慈圣太后遣中贵二人改建为砖拱无梁殿。清顺治初（约为 1644 年）因穹隆顶穿穴，常因雨漏水，遂按宋式重建木阁高帷其上。后经康熙四年（1665 年）、光绪十三年（1887 年）两度维修，均保持康熙初年原貌。民国丙戌年（1946 年）维修，在殿增建喇嘛塔五座及吉祥神兽等装饰。1964 年、1975 年两次维修，均保持 1948 年原貌，即成现状。

据《中国地震报》1989 年 2 月 1 日载吴贵选撰《历经地震的峨眉山无梁砖殿》一文云：峨眉山及其附近地区断裂构造十分复杂，举世闻名的峨眉山大断裂带就从万年寺附近穿过。这一带的地震活动较为频繁，以万年寺为中心，公元 1600 年以来的近 400 年间，在其 20 千米范围内共发生 4. 0 ~ 4. 9 级地震 3 次；在其 50 千米范围内共发生 5. 0 ~ 5. 9 级地震 3 次；在其 100 千米范围内共发生 6. 0 ~ 6. 9 级地震 7 次；在其 200 千米范围内共发生 7. 0 ~ 7. 9 级地震 5 次。这些地震曾对其附近一些建筑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和影响，但无梁砖殿一直安然无恙。

圣积寺铜塔（公布时间 1956 年 8 月）。

坐西南向东北，铸于元代末年。原置于峨眉县城南 2. 50 千米的圣积寺内，1982 年 4 月迁至伏虎寺。该塔以寺得名，又因塔体内外铸有《华严经》文和佛像 4700 余尊，故又名华严宝塔。塔为紫铜冶铸，通高 5. 80 米，八方十四层，塔形为喇嘛塔与楼阁式塔结合的密檐塔，由塔基、塔身、相轮、塔刹四部分组成。塔基为须弥座，已毁。塔下部覆钵较为粗壮，上部塔身为双重楼阁，中间以巨大塔檐划分为二，上下各 7 层，似为两重 7 层楼阁式塔相叠。顶冠三重巨大金珠。塔体内外的《华严经》文字清晰可认。塔身表面的佛像、菩萨、人物、狮象等造型生动，雕饰精美，层次感极强，栩栩如生，无一雷同。是研究中国古代冶金艺术的精品。

报国寺（公布时间 2002 年 12 月）

位于峨眉山风景区的凤凰坪下，坐西向东。明万历四十三年（1615 年）明光道人所创建，原名会宗堂（会宗坊、问宗坊），取儒、释、道三教会宗之意。原址在今伏虎寺右侧，清顺治九年（1652 年），迁建于现址。清康熙四十二年（1703 年），康熙皇帝玄烨取《释氏要览》一书中“报国主恩”之意撰题“报国寺”三字。现悬于寺庙山门之上，从此“报国寺”取代了“会宗堂”的名称。报国寺内有七贤诗碑、古慈福院碑、竹画碑、世守勿替碑、汉甘陵相尚府君之碑等重要碑刻。山门前有石狮一对，刻于明代，原置于峨眉县城隍庙，1984 年迁至现址。报国寺整体建筑为木结构，平面呈矩形，复四合院组合。占地面积 18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600 平方米。有殿宇五重，沿中轴线上依次布置了山门、弥勒殿、大雄宝殿、七佛宝殿、普贤殿，四周用厢房、廊屋、亭子等一些次要建筑物环绕起来。其中七佛殿为木结构，重檐悬山顶，穿斗式梁架 4 穿用 5 柱。面阔 7 间 38. 20 米，进深 4 间 16 米，通高 12. 30 米，素面台基高 3. 80 米，垂带式踏道 23 级。报国寺整体建筑设计精巧、结构繁复、融官式建筑与民间建筑于一体，形成独特的风格与鲜明的个性。

伏虎寺（公布时间 2002 年 12 月）

伏虎寺位于峨眉山风景区伏虎岭下，坐西南向东北。相传为晋时开建，名龙神堂，南宋绍兴年间再建，因该寺常有虎患，寺僧士性建“尊胜幢”镇之，得名伏虎寺，一说因寺后山形如伏虎而得名。明代称虎溪禅林，明末荒废。清顺治八年（1651 年），贯之和尚率徒可闻等在旧址重建。伏虎寺整体建筑为木结构，复四合院组合。占地面积 2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000 平方米。中轴线有殿宇三重，由弥勒殿、普贤殿和大雄宝殿组成，四周有厢房、廊屋、亭子等建筑。其中弥勒殿为木结构重檐歇山顶，小青瓦屋面，抬梁式 3 架梁前后乳袱扎牵用 6 柱，面阔 9 间 42. 40 米，进深 3 间 13. 10 米，通高 13. 10 米，素面台基高 0. 35 米，垂带式踏道 2 级。大雄宝殿西侧为“华严宝塔”亭和五百罗汉堂，北侧为御书楼。伏虎寺为佛教四大名山中最重要的尼众寺院，是峨眉山尼众佛学院所在地。

万年寺（公布时间 2002 年 12 月）

位于峨眉山风景区观心岭下，坐西向东。晋隆安三年（399 年），道安门人慧远之弟慧持创建。唐僖宗乾符三年（876 年）慧通禅师重建，并因山形如火，寺院屡建屡毁，遂改普贤寺为白水寺，意欲以水压火。宋代易名白水普贤寺。明神宗朱翊钧题赠“圣寿万年寺”，简称万年寺，沿用至今。寺内有碑刻一通，上镌刻宋代书法家米芾所书“第一山”三字。占地面积 24000 平方，建筑面积 10020 平方米。万年寺依山取势而建，中轴线上以砖殿为中心，散点布局，按山门、弥勒殿、砖殿、巍峨宝殿、大雄宝殿由下而上序列，四周有厢房、廊屋、亭子等附属建筑。其中砖殿建于北宋，为保护普贤骑象巨型铜像而修建，重建于明代，清代和民国均有维修。砖殿内普贤骑象巨型铜像（详见本书“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砖殿东为藏经楼，西为行愿楼，东南侧为般若堂，西南侧为斋堂，殿后为巍峨宝殿和大雄宝殿组成的复四合院。

清音阁（公布时间 2002 年 12 月）

位于峨眉山风景区牛心岭下，坐西南朝东北。唐称牛心寺，现牛心寺原为后牛心寺（延福院）。北宋乾德三年（965 年）天寿院僧继业三藏再建，取名前牛心寺。明洪武二年（1369 年），安徽凤阳县龙兴寺僧人广济禅师来到峨眉山禅隐于此。广济禅师根据寺周山水环抱的天然风貌，取晋人左思《招隐诗》中的“何必丝与竹，山水有清音”中的“清音”二字，改名为清音阁，沿用至今，现存建筑建于清代。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70 平方米。该阁为单体建筑，主殿为木结构重檐歇山顶，小青瓦屋面，穿斗式梁架 6 穿用 7 柱。面阔 7 间 33. 40 米，进深 3 间 11. 50 米，通高 10. 40 米。

素面台基高2.50米，垂带式踏道12级。

洪椿坪（公布时间2002年12月）

位于峨眉山风景区天池峰下，坐西南向东北。实名千佛庵，或称千佛禅院。因寺前有千年洪椿古树，故寺以坪名著称。明初楚山和尚开建。明崇祯四年（1631年），得心、锐锋和尚先后续建，清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正月初三毁于火。乾隆四十七年至五十五年（1782—1790年）前后8年，峨云、圆瑞禅师募化修复，始具现存规模。占地面积2880平方米，建筑面积2320平方米。整体建筑为木质结构，依山傍势而建，座四级平台，复四合院布局。有殿宇四重，主体建筑按山门、观音殿、大雄宝殿、普贤殿序列，两侧为厢房、五观堂等建筑。其中观音殿为重檐悬山顶，小青瓦屋面，抬梁式梁架，3架梁前后乳栿札牵用6柱。面阔5间24.65米，进深3间12.50米，通高10.94米，素面台基高0.30米，阶梯式踏道2级。观音殿旁有“林森园”，由观音殿厢房改建而成，现用作洪椿坪上客寮，1939年7月23日起，原国民党主席林森在此寓居半年之久。山门上悬“千佛禅院”匾额，下悬一匾“洪椿坪”，为林森书写，观音殿对面墙壁书“洪椿晓雨”四字，院中左右各一池名“锡杖泉”，康熙皇帝为此泉御题一联“锡飞常近鹤，杯渡不惊鸥”，现刻碑立于林森园右侧，旁边还有忘尘虑碑和林森碑，忘尘虑碑上阴刻“忘尘虑”三个大字，“忘”字正上端钤印“康熙御笔之宝”一方，碑文由康熙皇帝亲笔所书，于康熙四十一年（1702年）赐赠洪椿坪，后寺僧将其刻制成碑，林森碑刻立于1944年，主要记载了1939年7月国民政府前主席林森在洪椿坪居住数月的一些要事。

三、乐山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纯阳殿（公布时间1986年5月）

位于峨眉山风景区赤城山下，坐南向北。寺始建于宋代，时名新峨眉观。明万历十三年（1585年），御史卫阳子赫瀛重建，名吕仙行祠。崇祯六年（1633年）巡按四川监察御史刘宗祥率峨眉县令朱国柱捐资增修，更名纯阳吕祖殿，简称纯阳殿。清初道士渐离去，僧人居之，增修新殿及静室香厨供奉大士、弥勒像。乾隆、嘉庆年间（约1736—1796年），又几度扩建佛堂及客舍僧寮。寺庙背后立有两通碑，其中建吕仙行祠记碑刻立于明万历十三年（1585年），碑文记述了创建纯阳殿的过程，增修纯阳吕祖殿记碑刻立于明崇祯六年（1633年），碑文主要记载了增修纯阳殿之事。纯阳殿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445平方米。整体建筑为木结构，小青瓦屋面，复四合院布局，地势逐级升高。有殿宇三重，由天王殿、药师殿、大雄宝殿组成，两侧为厢房、五观堂等建筑。天王殿门中大台阶直穿于寺，两侧为吊脚楼。其中天王殿为重檐悬山顶，穿斗梁架5穿用7柱，面阔5间23.40米，进深6间15米，通高10.50米，素面台基高2.40米，垂带式踏道13级。

仙峰寺（公布时间1986年5月）

位于峨眉山风景区仙峰岩下，坐西南向东北。因寺后有九老洞，寺以洞名著称，故俗称九老洞。寺初创于元代至元十八年（1281年），时称“慈延寺”或“永延寺”。明万历四十年（1612年），本炯禅师扩建为大寺，名“天峰禅院”或“仙峰禅院”，神宗皇帝朱翊钧曾赐寺僧本炯藏经678函，盛极一时。明崇祯十六年（1643年）毁于火，清乾隆四十四年（1779年）玉升、泰安和尚再度重建，名“仙峰寺”至今。占地面积3500平方米，建筑面积2450平方米。整体建筑为木结构，复四合院组合。殿宇三重，沿中轴线上依次布置了财神殿、大雄宝殿、舍利殿，两侧为厢房、五观堂等建筑。其中财神殿为重檐歇山顶，铅铁皮屋面，穿斗式梁架3穿用5柱。面阔5间24.30米，进深4间16.60米，通高10.60米，素面台基高2.90米，垂带式踏道15级。

雷音寺（公布时间1986年5月）

位于峨眉山风景区玉女峰下的解脱坡顶，坐西南向东北。原名观音堂，又名解脱庵，始建于明代，清光绪三年（1877 年）重修，后曾几次维修，1990 年扩建观音殿。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整体建筑为木结构，复四合院组合，依地势，沿中轴线逐级升高，强调传统的对称布局。中轴线上依次布置了弥勒殿、大雄宝殿、观音殿，两侧为厢房、五观堂等建筑。其中弥勒殿为重檐歇山式屋顶，抬梁式梁架 5 架梁乳袱扎牵用 7 柱，面阔 7 间 28. 15 米，进深 4 间 17. 62 米，通高 10. 32 米，素面台基高 0. 85 米，阶梯式踏道 5 级。

白龙洞（公布时间 1986 年 5 月）

位于峨眉山风景区象牙坡上，坐北向南。明嘉靖十三年（1534 年）别传禅师创建。清宣统二年（1910 年）重修，1953 年维修。1980 年大修。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整体建筑为木结构，四合院布局，座二级平台，沿中轴线依次为三圣殿和大雄宝殿，两侧为厢房，大雄宝殿右侧为厨房。其中三圣殿为重檐悬山顶，小青瓦屋面，抬梁式 3 架梁前后乳袱扎牵用 6 柱，面阔 5 间 22. 50 米，进深 3 间 9. 25 米，通高 9. 30 米，素面台基高 0. 40 米，如意式踏道 2 级。

圣积铜钟（公布时间 1986 年 5 月）

此钟为明嘉靖甲子年（1564 年）闰十二月二十四日铸造于四川古江阳郡（即今泸州、富顺间）。次年运至峨眉县郊虹溪桥打磨钻字。明隆庆丁卯年（1567 年）八月十四日，悬挂于峨眉城南 2. 50 千米处之圣积寺老宝楼（宋时名真境楼）中，故名“圣积铜钟”。钟通高 2. 54 米，径 2. 04 米，钟壁唇厚 0. 17 米，钟纽残高 0. 31 米，重 12500 千克。有“巴蜀钟王”之称。

钟跌 12，状若莲瓣，向外微张。每瓣有仰莲线描纹饰。莲纹之上有凸线箍二围，箍线宽 0. 08 米，其近莲纹箍线正对莲瓣中心线处，分瓣刻“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地支，象征一周天。铭文中云：“取象圆通”。故又名“莲花钟”或“八卦铜钟”。在“子”、“午”两瓣之上，有白锚刻线 2 处，“子”处为“凸”高 0. 29 米，“午”处为“Ⓣ”，径 0. 145 米。钟体内处，刻有自西晋太康二年（281 年）至明嘉靖乙卯年（1555 年）前后 1185 年间历代帝王和曾支持佛教的文武官员及资助铸钟的僧俗名讳和《圣积寺钟》铭。铭文为明嘉靖苏州知府毛起（夹江县人）撰文。记叙了此钟的有关史况。此钟腹大壁厚，并为紫铜所铸，故夜深叩击，其声浑厚、悠扬，远播 15 千米以外，响及顶峰。故古有“圣积晚钟”之誉。

1913 年，四川都督尹昌衡，曾令化铜制钱未成，但钟顶部被击一窟。1959 年，原圣积寺老宝楼塌，钟置于楼址之墟。1966 年 7 月，“文化大革命”中，又在顶部击穿一窟。1978 年，经峨眉县文管所将其运至报国寺外并热补其窟，但原铭文残损处无据复原。1982 年省文化局拨款 3 万元，在凤凰堡上建造“圣积晚钟”亭，同年 12 月 20 日，将钟移置于亭中。

万缘桥（公布时间 1986 年 5 月）

位于峨眉山风景区洪椿坡底，南北走向，横跨黑水（又名黑龙江）。又名积善桥，明万历十年（1852 年）九月，四川雅安人张思恭监造，清代和新中国成立后进行过大型维修。桥北头有明万历年间石碑一通，清光绪年间石碑一通，记载维修桥的经过，明碑风化严重。占地面积 60 平方米。该桥为青石所砌单拱廊桥，纵联式结构。桥长 14. 50 米，宽 2. 95 米，通高 11 米。其中拱跨径 8. 40 米，高 5. 50 米。桥上木廊为清光绪初重建，平面布局呈“工”字形，桥廊头为重檐庑殿顶，桥廊尾为单檐歇山顶，上覆小青瓦，抬梁梁架 2 架梁用 4 柱。廊高 3. 80 米，用柱 24 根，分 4 行，每行 6 柱，廊两侧施坐凳护栏。此桥是到洪椿坪以上登峨眉山的必经之道，地势险要。

神水阁（公布时间 1986 年 5 月）

位于峨眉山风景区皇帽峰下，坐南向北。创建于隋唐，重建于清代，1987 年进行大型维修。原

为明代安庆巡抚吴用先旧居。他取唐代诗人孟郊《旅次洛城东水亭》诗："水竹色相绕，碧花动轩楹"的意境，取名"水竹居"。明万历末年因水竹居前有"玉液"神水，遂改宅为寺，名"神水庵"。清乾隆时更名神水阁。神水阁占地面积2660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整体建筑为木结构，小青瓦屋面，复四合院组合。有殿宇三重，依地势逐级升高，由弥勒殿、大雄宝殿和观音殿组成，两侧为厢房、五观堂等建筑。其中弥勒殿为三重檐悬山顶，穿斗梁架5穿用5柱，面阔8间38.80米，进深3间9米，高11.60米，素面台基高2.83米，垂带踏道11级。

金顶铜碑（金殿千佛铜门四扇）（公布时间1986年5月）

铜碑藏于华藏寺，通高2.28米，碑帽0.50米，碑身1.04米，碑座0.38米，碑厚0.20米。碑帽饰"二龙戏珠"浮雕图案，碑身四边有白描线刻卷草纹饰。正面刻明翰林院检讨王毓宗撰《大峨山永明华藏寺新建铜殿记》，集晋王羲之书；背面刻中宪大夫、四川等处提刑按察使傅光宅撰《峨眉山普贤金殿碑》，集唐褚遂良书。金殿千佛铜门四扇，系大峨山永明华藏寺铜殿之构件，清光绪十六年（1890年），永明华藏寺失火延及铜殿。残存构件中，唯此四门较为完整，并有铸造年代和纹饰。至今仍存华藏寺内。铜门每扇等大，高1.95米，宽0.45米。每扇门的上部均铸有浮雕佛像88尊；下部分别为"麟、凤、鱼、龙"浮雕图。铜门的跋文中，记有"明成化壬寅年（1482年）铸造"字样。

遇仙寺（公布时间1986年5月）

位于峨眉山风景区长寿坡上，坐西向东。清同治元年（1862年），圣怀上人开建。相传汉窦谊在此乘龙升仙，一说瞿武曾寓此得仙乘龙还家，故名。新中国成立后多次进行维修。占地面积2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0平方米。该寺为单体木结构建筑，单檐悬山顶，铝皮屋面，穿斗式梁架4穿用5柱。面阔3间13.90米，进深3间7.95米，通高7.50米。素面台基高2.10米，寺前有垂带式踏道22级。

蒋介石红珠山官邸（公布时间1986年5月）

位于峨眉山风景区红珠山宾馆内4号楼，坐西南向东北。1934年，国民党薛岳部军长吴奇伟与峨眉县县长赵松明筹建。1935年8—10月，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在峨眉山报国寺开办"峨眉军官训练团"，蒋介石亲任团长，刘湘为副团长，陈诚为教育长，轮训川、滇、黔诸省校级以上军官、县级以上文职人员。施训期间，蒋介石偕夫人宋美龄下榻于此，并经常在此接见受训的中高级军政要员。军训团结束后，官邸交由地方政府管理。蒋介石官邸为森林式木屋，具有西式山地别墅风格。占地面积800平方米，建筑面积507平方米。有主楼和副楼两栋建筑，其中主楼为木结构单檐庑殿顶，小青瓦屋面，穿斗式梁架3穿用5柱，面阔7间25.70米，进深3间14.30米，通高6.70米，素面台基高1.50米，垂带式踏道分置东西两端各为13级。四周施通廊，廊道宽2米。廊缘有坐凳护栏。主楼作为蒋介石起居办公地，内有会议室1间，可容20余人开会。副楼与主楼相邻，为侍卫室。

洗象池（公布时间1986年5月）

位于峨眉山风景区钻天坡上，地名错欢喜，坐北向南。寺始建于明正德年间（约1506—1510年），名初喜亭，后改建为庵，名初喜庵，庵前有天然水池一眼，名洗象池（又称明月池），传说普贤菩萨骑象登峨眉山时，曾在此汲水洗象，洗象池之名由此得来。清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弘川禅师改建为寺，名天花禅院。乾隆元年（1736年），月正和尚将池改砌为六方，池畔放一石象，以应普贤菩萨洗象之说，以后则习称寺为洗象池。寺旁升象石岩壁上，阴刻有明至清的名人题刻三则："岩谷灵光"、"古洗象池"、"象池夜月"。占地面积4500平方米，建筑面积3777平方米。整体建筑为木结构，复四合院组合。殿宇三重，按弥勒殿、大雄宝殿、观音殿序列，两侧为厢房、五观堂等建

筑。其中弥勒殿为单檐悬山顶，小青瓦屋面，穿斗式梁架5穿用7柱，面阔7间31.65米，进深3间10.85米，通高12.75米，素面台基高2.10米，垂带式踏道17级，下接半圆形月台。

灵岩寺石牌坊（公布时间1986年5月）

位于高桥镇高桥村，建于明嘉靖十年（1531年），青粗沙石质仿木结构，坐南向北，二重三滴水。通高6.20米，4柱3间，柱子平面呈四边形，边长0.53米，坊檐下施斗拱9朵（现存7朵）。坊上雕有精美禽兽、花卉12幅，采用透雕和高浮雕。正面隔板上刻有“敕赐禅林”4个大字。落款为“嘉靖辛卯（1531）春三月都给事中安盘书”两行14个小字。

巴蜀墓群（公布时间1986年5月）

位于符溪镇天宫村符汶河南岸一级台地上，为土坑墓。1973年，四川文管会考古队进行探坑试掘，出土有战国铜剑、铜戈、铜斤、铜器皿等，现分别存放在峨眉山博物馆和四川省博物馆内。

拆楼圣堂（公布时间1998年3月）

位于桂花桥镇拆楼村，坐西向东，砖木结构，单檐悬山式小青瓦屋面。面阔五间20.15米，进深三间11.40米，通高10米。经堂内有卷棚天花五角星图案，东三面用砖石牌坊作为该经堂的正门，四柱三间，通高12米。建于清道光年间（1825年）。

普贤寺大殿（含宝昙和尚祭祀石窟）（公布时间1998年3月）

位于峨眉山市普兴乡福利村，坐南向北，单檐歇山式小青瓦屋面。抬梁式梁架，檐下施斗拱4朵。面阔三间13.65米，进深三间13.70米，通高9.80米。素面台基高0.95米，垂带式踏道5级。

宝昙和尚祭祀石窟。该石刻系用整块青砂石镂空刻成。坐北向南。保存较好。仿木结构，歇山顶，瓦陇滴水均精刻，呈半坡式。檐下雕刻斗拱7攒，屋顶岩石上凿有排水槽。四柱三间，宽4米，进深2~3米，通高7米，明间和两次间内各刻有一座和尚纪念塔。塔上刻有云彩、花卉；东次间塔上刻“历代主持之塔”，明间塔上刻“开山宝昙禅师之塔”。西次间塔上刻“清净海令之塔”。建于明代。1988年公布为峨眉山市（县级）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1998年3月27日公布为乐山市第二批文物保护单位。

卧云庵（公布时间1998年3月）

位于峨眉山风景区金顶舍身崖畔，坐东向西。明代嘉庆元年（1522年）性天和尚开建，因岩下白云环绕，寺如卧云中，故名“卧云庵”。明末建筑朽败。清康熙二年（1663年）伏虎寺僧可闻率徒“卧云四友”，受兵部侍郎哈点（瞻）及文武官员助资而重建。由于屋面覆盖锡瓦，每当云开日出，银光闪耀，素有峨眉“银顶”之称。2005年峨眉山佛教协会依法对其落架维修，以恢复昔日“银顶”之风貌。建筑面积1575平方米，占地面积2250平方。整体建筑为木结构，四合院组合，有殿宇两重，按弥勒殿、观音殿序列。两侧为厢房。弥勒殿为重檐悬山顶，锡瓦赋予面，穿斗式梁架4用5柱，面阔5间39.50米，进深1间7.80米，通高10.20米。

瓷佛寺（公布时间1998年3月）

原名普度寺，后因供奉瓷佛而得名。位于双福镇与夹江县界牌镇交界处，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坐西向东，前殿、左右厢房、正殿构成一个四合院布局。建于明代，现存建筑为民国初年所建。均为木结构，悬山顶，穿斗式梁架。前殿面阔三间11米，进深三间6.60米，通高6.50米；素面台基高0.40米，垂带踏道2级。正殿面阔三间11米，进深四间11.20米，通高5米；素面台基高0.40米；左右厢房各面阔十二间36米，进深四间7米。建于1911年。

大殿内供奉的卢舍那瓷佛为明代洪武年间（1368—1398年）在景德镇烧制，永乐十三年（1415年）十二月八日运至峨眉县城北拨云山庵（后称瓷佛寺）。通高2.47米，坐千叶莲花，身缀千佛莲

衣，为根据《梵纲经》“一花一世界，千叶千如来”的意思塑造。1966 年，因“文化大革命”搬迁至报国寺内保存。1988 年 9 月 10 日，将瓷佛从报国寺迎回寺内供奉。

黄茅字库塔（公布时间 1988 年 4 月）

位于高桥镇黄茅村。坐东向西，占地面积 40 平方米。为砖石塔，库基方形砂石砌成，须弥座式，边宽 2. 37 米，束腰 1. 80 米，高 1. 10 米。塔身正方形，由青砖砌成，三层楼阁式，通高 9. 45 米，边长 2. 01 米，逐层上收，四角攒尖顶。库身上雕饰有龙凤，葡萄，鼠等精美的吉祥图案。字库塔建于清代。

福林包崖墓（公布时间 1988 年 4 月）

位于符溪镇黑桥村，崖墓共 24 座。分布在福林包上下 12 米，距山脚 1 米高的崖壁上。坐东向西，均为方口椭圆底。M1 墓口高 1 米，宽 1 米，墓底壁直径 0. 5 米，墓穴深 2 米，墓口上下左右崖壁上有阴刻壁画 4 幅（建筑 2 幅、人头像 1 幅、鹿子 1 幅），大小均在 0. 30 米左右。建于南北朝。

四、峨眉山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四峨山弥勒佛石刻像（公布时间 1988 年 4 月）

位于双福镇林园村，坐西向东，高 4. 70 米，肩宽 3. 40 米，左手拿一布袋，右手拿一串佛珠。左右脚掌间夹有一长 0. 30 米的石狮，坐在素面八角形基座上，基座高 0. 60 米，每角边长 2. 25 米。建于民国初年。

西坡寺大殿（公布时间 1988 年 4 月）

位于绥山镇大庙村，坐西向东，占地面积 229. 10 平方米。单体，木结构，单檐，歇山式屋顶，小青瓦屋面，抬梁式梁架，八架椽前后乳栿札牵用四柱，面阔四柱三间 13. 7 米，进深 13 米，通高 8. 20 米。该房梁架上有“大清康熙丙午年（1661 年）”题记。1997 年整体搬迁至大庙飞来殿保护区内。建于清康熙年间。

罗氏祠堂（公布时间 1988 年 4 月）

位于大为镇大为村，坐西北向东南，建筑占地面积 980. 20 平方米。四合院布局，由前房、正房及左右厢房组成，均为木结构，单檐，悬山式屋顶，小青瓦屋面，素面台基。正房抬梁与穿斗混合式梁架，面阔五间 22. 40 米，进深 11. 70 米，通高 8. 05 米；前房抬梁与穿斗混合式梁架，面阔五间 12 米，进深 7. 80 米，通高 7. 20 米；左右厢房各面阔八间 22. 10 米，进深 7. 20 米。正房房梁存有嘉庆八年（1803）题记。

陈金山洋楼（公布时间 1988 年 4 月）

位于双福镇塘房村，坐北向南，占地面积 295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3. 40 平方米。为一幢具中西合璧风格的单体建筑。砖木结构，三重檐八角攒尖顶，共五层，通高 19. 70 米。一至三层的面阔为五间 16. 25 米，进深五间 16. 48 米，一至三楼外缘四周为通走廊，廊宽 1. 90 米，一层廊道外沿无栏杆。每层有通道和厕所，楼房中部竖 4 根实心砖柱，踏道绕柱可盘旋至楼顶，楼房室内有壁炉 8 个。第四层被顶覆盖，呈隐蔽层，屋面为斜面坡式，四面坡顶共设 8 个采光通风孔，东西两侧还设瞭望台 2 个，第五层为顶层，为木结构重檐攒尖八角亭，小青瓦屋面，该亭高 5 米，用 8 根立柱。该楼所用青砖系专门设计烧制，楼房总体保存基本完整。是峨眉山市唯一西式民居建筑，是研究峨眉山市建筑多元化不可多得的实物资料。建于 1911 年。

万槽字库塔（公布时间 1988 年 4 月）

位于高桥镇万槽村，坐西向东，占地面积 15 平方米。三层楼阁式砖石塔，通高 8. 10 米。素面库

基，正方形，边长3.50米，高1.30米，用红砂石砌筑；塔身砖砌，边长1.60米，逐层上收，盔顶。建于清代。

高桥（公布时间1988年4月）

位于高桥镇高桥村，跨二道河上，始建于明嘉靖二年（1523年），现存为清乾隆年间重建，呈南北走向，占地面积为150.66平方米。青砂石质，条石砌成，单孔石拱桥；桥长24.30米，宽6.20米，高10.50米；拱跨11米，拱高5.30米，由长0.60米，宽0.30米，厚0.30米青砂石券砌而成；桥面平直，两侧有石栏杆，由条石砌成，高0.90米。北桥头立矩形建桥石碑，刻重建高桥题记。该桥南连柳溪、观音、黄茅村，北接高桥古街。

王永仲墓（原名沟坎岗墓牌坊）（公布时间1988年4月）

位于普兴乡青春村，坐北向南，占地面积400平方米。墓冢，青砂石质条石砌成，长方形，长5米，宽8米，封土高3.50米；门楼青砂石质仿木结构，四柱三间十一楼，高5.60米，宽5.50米，其中明间为双室，两侧有仪墙，呈八字形，门楼上戏剧场面、窗花、挂落、文字、对联等50余幅，四柱各有一包柱兽。门楼前3.50米有碑楼，碑楼青砂石质仿木结构，四柱三间五楼，高3.90米，宽3.30米，碑楼基座长4.90米，宽0.60米，四柱前为抱柱兽，后为抱柱石，上刻花鸟、挂落、人物、戏剧场面6幅，碑正面刻墓主：王永仲以及大清光绪九年……的题记，背面刻王氏家庭迁清发展史，墓园由青砂石垒砌而成，厚1米颁布在左右和后面三方。是峨眉山市墓葬雕刻最精美的规模最大的墓葬之一。建于清光绪九年（1883年）。

祝沟祝氏墓地（原名祝钩墓牌坊群）（公布时间1988年4月）

位于普兴乡光明村，墓地共4座，分布在长40米，宽30米的范围内。M1、M2、M3成“一”字形分布，M4位于M3东北方向。冢均为青砂条石砌成，长方形；门楼均为青砂石质仿木结构；均有墓碑。其中M1冢为长方形，长9.10米，宽6.40米，高3.10米，门楼五柱四间九楼，通高5.60米，宽7.20米，石质厚0.23米，门楣、额板上刻禽兽花卉图案20余幅，墓门雕刻面板被盗；门楼前2.50米有一碑楼，高3.50米，宽1.20米，厚0.28米，碑楼上刻有禽兽13幅，碑正面题记为：“清同治六年序丁卯九月二十日立”，碑背刻诗文，书法较为精湛。建于1867年。

周普盈墓（原名周岩墓牌坊）（公布时间1988年4月）

位于普兴乡华龙村，坐南向北，占地面积85.80平方米。墓冢长方形青砂条石砌成，长5米，宽7.80米，封土高3米，两侧有踏道；门楼青砂石质，仿木结构，庑顶，为四柱三间七楼，宽4.20米，通高5.30米，两侧有仪墙，呈八字形，上刻人物、戏剧、花卉、雀鸟图案50余幅；门楼前3米有一碑楼，基座为须弥座形式，两柱一间一楼，高2.50米，宽1.20米，门柱两旁各刻一人物像，碑正面刻墓主人：周普盈以及“中华民国八年十二月中旬……”题记，背刻周氏湖广填四川时的迁徙史以及宗氏排行等。雕刻精美。建于1919年。

官氏墓地（原名花蛇槽墓牌坊群）（公布时间1988年4月）

位于双福镇纸厂村，坐北向南，分布在南北长20米，东西宽15米的范围内。门楼均为红砂石质仿木结构，歇山式顶。其中M1墓门楼为四柱三间七楼，通高5.50米，宽6.90米，厚0.32米，两旁建有仪墙，采用浮雕工艺，刻有琴棋书画图4幅，人物禽兽花卉图18幅，以及门上刻有门帘窗格图案等共25幅，中龛刻有“百世其昌”四字，门楼前2.10米为碑楼两柱一间一楼，宽1.20米，高2.90米，厚0.15米，上刻墓主人为“官月盛夫妻三人名字”以及“大清同治十一年（1872）寒冰月”的题记。

朱沟朱氏墓地（原名朱沟墓牌坊）（公布时间1988年4月）

位于双福镇净居村，墓地共30座，呈马蹄形分布在朱沟西、南、北山坡上，长1.80千米，宽450米的范围内。墓冢均为红砂石质，条石砌成；门楼仿木结构。其中：M1墓，坐西向东，墓冢方形，长5米，宽7米，封土高3米；门楼四柱三间九楼，宽6.70米，高7.50米，厚0.35米，两侧有仪墙。门楼上刻有人物4幅，飞禽动物10幅，花卉图7幅，书刊图3幅，明间有包柱兽。整个门楼雕刻精美。建于清代。

周坡何氏墓地（原名周坡墓牌坊）（公布时间1988年4月）

位于绥山镇麻柳村，墓地共6座，均坐南向北，分布在东西40米，南北60米，上下垂直高度30米的坡地上。其中：M3墓，冢青砂条石砌成长方形，长5.50米，宽9.50米，封土高2.80米；门楼，青砂石质仿木结构，八柱七间七楼高4.50米，宽9.50米，厚0.30米，两侧有仪墙，刻有人物、花卉、禽兽图案40余幅；门楼前2米为碑楼，青砂石质仿木结构，两柱一间一楼高2.50米，宽0.80米，题记为：清咸丰二年（1852年）。M1～M5为青砂石质，M6为红砂石质；M1为冢和碑楼组成，M2、M4和M5为冢、门楼和碑组成，M6为冢和门楼组成。建于清代。

山国沟谢氏墓地（原名山国沟墓牌坊）（公布时间1988年4月）

位于绥山镇盐井村，墓地共四座，均坐西向东，分布在南北宽30米，东西长60米的山坡竹林内。冢均为青砂条石砌成方形。其中：M1冢正方形，边长7.80米，封土高2.60米；门楼青砂石质仿木结构，五柱四间七楼，高4.50米，宽5米，厚0.40米；门楼前6米有一碑楼，青砂石质仿木结构四柱三间五楼，高4米，宽2.50米，墓碑已毁。门楼和碑楼上雕刻有人物图案8幅，花卉图案26幅。M2和M4形制相同，由冢、门楼和碑组成，M3由冢和碑组成。清咸丰九年（1859年）建。

高枧石佛（公布时间1988年4月）

位于罗目镇高枧村，为圆雕佛像，坐南向北，占地面积5平方米。佛身用整块石灰岩雕刻，泥灰修饰；佛头用红砂石雕而刻成，安放于佛身上。佛像通高4米，肩宽1米，成散跏趺坐。佛像背部右侧有“清道光乙巳年（1845年）八月十六日”题记。

祠堂地王氏墓（原名祠堂地墓牌坊）（公布时间1988年4月）

位于高桥镇云福村，坐南向北，总占地面积112平方米。冢由条石砌成，呈圆形，直径6.80米，封土高4米。冢前为门楼，黄砂石质，四柱三间七楼，宽4.80米，高5.90米，两侧有耳墙长1.50米，呈八字形；门楼前3.90米为副门楼，黄砂石质，是间为通道，两柱一间三楼，宽1.80米，高3.20米；副门楼前为垂带式踏道七级，长1.50米；墓园围墙由黄砂条石砌成。现存雕刻有人物、花卉、瑞兽和吉语等十余幅。20世纪70年代被盗，90年代门楼部分被毁。清代建。

张岩村胡氏墓地（原名张岩古墓群）（公布时间1988年4月）

位于普兴乡张岩村，原有14座，现存7座，形制基本相同，均坐南向北，分布在上下宽10米，东西长50米的坡上。冢均为红砂条石砌成，门楼均为红砂石质仿木结构。其中：M2冢呈长方形，长5米，宽4.60米，封土高2.30米；门楼四柱三间三楼，宽3.50米，高3.60米，厚0.35米，两侧有仪墙，上刻有清道光元年（1821年）的题记。

河耳岗崖墓（公布时间1988年4月）

位于符溪镇黑桥村，崖墓共34座。分布在河耳岗南北长130米，上下宽20米岩壁山坡上。该墓群均为单室墓。M16坐南向北，双层门楣，高2米，宽2.10米，第二层门楣上刻有“肖家”两字，墓室宽1.20米，高2.50米，长7.70米，平形顶，4棺室分于墓室两侧，棺室各长3米，宽1.90米，高1.20米。建于汉代。

许河口崖墓（原名许河口崖墓群）（公布时间1988年4月）

位于符溪镇黑桥村，崖墓分布在许河口长约500米，高30米的山坡中，共44座，形制基本相同，均为单室墓，由墓道和墓室组成。其中：M1坐东向西，墓门高1.20米，宽1.60米；墓道长2米，宽2.90米；墓室长6.70米，宽2.10米，高1.80米，平顶。墓室右侧有一长1.40米，高0.40米，深0.50米的壁龛。左侧为一长2.50米，宽1.60米，高1.60米的棺室。建于汉代。

对河山崖墓（原名对河山崖墓群）（公布时间1988年4月）

位于符溪镇黑桥村，崖墓共30座。分布在黑桥河南岸，对河山半山腰，墓向东。均为单室墓，有墓道和墓室组成。M14单门楣，墓室长10.70米，宽1.70米，高1.80米，平顶。后壁龛长1米，宽0.45米，高0.45米。右壁有岩棺1具，长2.40米，宽0.80米，高0.80米。出土泥质红陶狗、俑等残片。建于汉代。

狮子山崖墓（原名狮子山崖墓群）（公布时间1988年4月）

位于川主乡顺河村，均坐南向北，分布在距狮子山脚8米高的崖壁上，东西长100米，上下宽45米的范围内。共两种形制。第一种形制，共4座，其中：M1双层门楣，高1.5米，宽2.20米，墓室为平形顶，长10米，宽1.60米，高1.50米，4棺室分于墓道两侧，墓道沿侧棺室崖壁上有一壁龛。第二种形制共39座，均为方口椭底，其中：M5墓口宽0.80米，高0.80米，深1.80米，墓穴底壁直径0.50米；M6墓口长0.50米，宽0.50米，深1.40米。该墓群的发现对研究当地汉代墓葬形制有一定价值。建于汉代。

雷脚山崖墓（原名雷脚山崖墓群）（公布时间1988年4月）

位于乐都镇红卫村，崖墓分布在临江河岸雷脚山半山腰，上下宽30米，周长700米的范围内，共38座，均被盗，均坐东向西。其中M5，为单门楣，单室墓，四棺室，长13.60米，高1.80米，宽1.80米平形顶，后壁左侧有壁龛，宽0.40米，高1米，深0.15米，1987年普查时该墓内出土有灰陶房残片一件，陶鱼残片一件，陶俑残片一件。在崖壁上发现有凹窝状排列规则的图案，不明用途。该墓的发现对研究峨眉山市东汉时期的葬制有一定价值。建于汉代。

郭沫若母亲墓（公布时间1988年4月）

位于绥山镇五一村。墓堆土呈长方形，长4米，宽3米，高1.80米，砖石墓拱形顶。墓前有一墓碑，宽0.70米，宽1.30米，厚0.08米，碑文为“郭母杜夫人之墓”7个大字，落款“祀男郭开文、开佐、开贞、开运”11个小字。建于1932年。

峨眉山市文物保护单位统计表

表33—10

级　别	名称（年代）	公布时间	地　址	备　注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峨眉山圣寿万年寺铜铁佛像（宋至明）	1961.3	黄湾乡	—
	大庙飞来殿（宋至清）	1988.1	绥山镇大庙村	1956年为四川省文物保护单位
四川省文物保护单位	峨眉山古建筑群（报国寺、伏虎寺、万年寺、清音阁、洪椿坪）	2002.12	黄湾乡	—
	砖殿、圣积寺铜塔	1956.8		1982年移放于伏虎寺塔亭



续表

级　别	名称（年代）	公布时间	地　址	备　注
乐山市文物保护单位	洗象池、仙峰寺、纯阳殿、神水阁、雷音寺、白龙洞、遇仙寺、金顶铜碑、万缘桥、蒋介石官邸、圣积寺铜钟	1986. 5	黄湾乡	圣积寺铜钟现放于报国寺前凤凰堡亭内
	巴蜀墓群	1986. 5	符溪镇天宫村	—
	灵岩寺牌坊	1986. 5	高桥镇高桥村	—
	拆楼圣堂	1998. 3	桂花桥镇拆楼村	—
	福林包岩穴墓	1998. 3	符溪镇黑桥村	—
	黄茅字库	1998. 3	高桥镇黄茅村	—
	普贤寺大殿	1998. 3	普兴乡福利村	—
	卧云庵	1998. 3	黄湾乡	—
	瓷佛寺	1998. 3	双福镇	—
峨眉山市文物保护单位	四峨山弥勒佛石刻像	1988. 4	双福镇林园村	—
	西坡寺大殿	1988. 4	绥山镇大庙村	1997 年整体搬迁至大庙飞来殿保护区内
	罗祠堂	1988. 4	大为镇大为村	—
	陈金山洋楼房	1988. 4	双福镇塘房村	—
	万槽字库	1988. 4	高桥镇万槽村	—
	高　桥	1988. 4	高桥镇高桥村	—
	沟坎岗墓牌坊（含墓园）	1988. 4	普兴乡青春村	—
	祝沟墓牌坊群（含墓碑）	1988. 4	普兴乡光明村	—
	周岩墓牌坊（含墓碑）	1988. 4	普兴乡华龙村	—
	花蛇槽墓牌坊群（含墓碑）	1988. 4	双福镇纸厂村	—
	朱沟墓牌坊	1988. 4	双福镇净居村	—
	周坡墓牌坊（含墓碑）	1988. 4	绥山镇麻柳村	—
	山国沟墓牌坊	1988. 4	绥山镇盐井村	—
	高枧石佛（含吕仙洞）	1988. 4	罗目镇高枧村	—
	祠堂地墓牌坊（含墓园）	1988. 4	高桥镇云福村	—
	张岩古墓群	1988. 4	普兴乡张岩村	—
	河耳岗汉墓群	1988. 4	符溪镇黑桥村	—
	许河口汉崖墓群	1988. 4	符溪镇黑桥村	—
	对河山汉崖墓群	1988. 4	符溪镇黑桥村	—
	狮子山崖墓群	1988. 4	川主乡顺河村	—
	雷脚山崖墓群	1988. 4	乐都镇红卫村	—
	郭沫若母亲墓	1988. 4	绥山镇五一村	—

第二节　馆藏文物

峨眉山市文物分藏两处：峨眉山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馆藏文物 117 件，其中，珍贵文物 59 件；二级文物 13 件；三级文物 46 件；一般文物 58 件。峨眉山博物馆共有馆藏文物 4634 件，其中，珍贵文物 1014 件；一级文物 21 件；二级文物 88 件；三级文物 905 件；一般文物 3620 件。以上两处馆藏文物共有 4751 件。

一、石器类

龟背形剥削器　新石器时代（？—4000 年前）。形似龟背，圆形弧刃，一面有明显的人工磨过痕迹，另一面为劈裂面，为自然打击而成。最长 124 毫米，最宽 82 毫米，重 246 克。

双肩石斧　新石器时代（？—4000 年前）。峨眉山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馆藏。共 6 件。方形内，斜肩，圆形弧刃，一面有明显的人工磨过痕迹，另一面为自然打击而成劈裂面。长 130～175 毫米，宽 102～115 毫米，重 302～650 克。

有肩石铲　新石器时代（？—4000 年前）。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 15.3 厘米。这件石铲是生产工具，石英砂岩质，打制后又加以磨制而成。半圆形铲身，宽肩，柄两侧有明显的打击凹痕，刃弧形，下部有打制痕迹，左肩部略有残缺。

石镞　新石器时代（？—4000 年前）。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 8.30 厘米。石镞用于射杀，是远古时期人们常用的武器之一。他们将坚硬的石头磨成锋利的镞，凸出两翼，用于猎取各种动物。这件石镞，翼、铤分界明显，镞身截面呈菱形，有明显的使用痕迹，也许当初先民们使用这件石镞曾经发生过不少惊心动魄的故事吧。

石矛　新石器时代（？—4000 年前）。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 6.8 厘米。同样的时代造就不一样的工具，这是一支三棱石矛，将其与杆结合后就是古人投掷的利器，矛尖已折，坳黑的石质上有经常使用的痕迹，令人联想到远古时期猎杀活动的频繁。

石避邪　东汉（25—220 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 35.30 厘米。避邪是传说中能辟邪除灾的瑞兽。这件避邪为东汉晚期墓葬出土，做挺胸昂首状，盘卧于圆形基座上。头有双角，背有两翼，身下有云气纹，背有方孔榫眼。造型古朴生动，雕刻技法洗练，风格粗犷而又传神，是研究东汉石雕作品与有翼神兽的一件珍贵资料。

石蟾蜍　东汉（25—220 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 37 厘米。东汉晚期墓葬出土。蟾蜍立于方形基座上，阔嘴鼓腹，昂首伏地，双目仰视，四腿弯曲用力，做向前跳跃状，身上有凸起的疙瘩，纹路雕刻清晰，背上有边长 4 厘米的方孔。可知这是一件摇钱树的底座，背上方孔即为插摇钱树所用。

石听琴俑　东汉（25—220 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 54.50 厘米。东汉晚期墓葬出土。该俑为男性，头束发髻，身着右衽长衣，腰束带，席地而坐。左手扶膝，右手做掩耳状，面部表情专注，略带微笑，似在全神贯注聆听琴声。

石执锸俑　东汉（25—220 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 68 厘米。东汉晚期墓葬出土。此俑为男性，头戴圆形小帽，圆脸高鼻，两眼平视，口微张作询问状，身着右衽长衣，腰间束带，窄袖挽口，左手持锸拄地，右臂侧举，可惜右手已残。整个造型，既有纹饰的粗犷，又有表情的细腻，显得生动而又传神。

石雕弥勒佛坐像　元代（1279—1368 年）。峨眉山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馆藏。红砂石质，圆雕，高 27.5 厘米，宽 24 厘米，重 11.50 千克。光头，满面笑容，双耳垂肩，身披袈裟，露双肩和大肚，左手持念珠，布袋背于后，赤脚跏趺坐于莲座上，在莲座的右后方有“大无大德戊口口的题记”。整个雕像线条流畅、生动。

寿山石洗　民国（1912—1949 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 7.60 厘米。这件用寿山石雕刻的洗杯，呈血红色，口沿桃形，深腹，把手透雕，连接洗底部，腹下部接把手处高浮雕花瓣。平视，口微张做询问状，身着右衽长衣，腰间束带，窄袖挽口，左手持锸拄地，右臂侧举，可惜右手已残。整个造型，既有纹饰的粗犷，又有表情的细腻，显得生动而又传神。

石器类精选文物表

表 33—11

名　称	年　　代	级　别	馆　藏
龟背形剥削器	新石器时代（？— 4000 年前）	国家三级	峨眉山市文管所
双肩石斧共 6 件	新石器时代（？— 4000 年前）	国家三级	峨眉山市文管所
有肩石铲	新石器时代（？— 4000 年前）	国家二级	峨眉山博物馆
石镞	新石器时代（？— 4000 年前）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石矛	新石器时代（？— 4000 年前）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石避邪	东汉（25—220 年）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石蟾蜍	东汉（25—220 年）	国家二级	峨眉山博物馆
石听琴俑	东汉（25—220 年）	国家一级	峨眉山博物馆
石执锸俑	东汉（25—220 年）	国家二级	峨眉山博物馆
石雕弥勒佛坐像	元代（1279—1368 年）	国家三级	峨眉山市文管所
寿山石洗	民国（1912—1949 年）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二、金属器类

巴蜀铜斤 1　战国（公元前 475—221 年）。峨眉山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馆藏。方形銎，束腰，弧形刃外撇，呈喇叭状，身上有线形纹。长 18.30 厘米，宽 4.90 厘米，重 188 克。

巴蜀铜斤 2　战国（公元前 475—221 年）。峨眉山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馆藏。整体似长方形，弧形刃，方銎。长 12.10 厘米，宽 3.10 厘米，重 238 克。

短骨狭叶刃矛　战国（公元前 475—221 年）。峨眉山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馆藏。刃似狭叶状，有脊条，骸较短，圆孔，骸进口处有穿，无系，具有巴蜀特色的兵器之一。长 18.80 厘米，宽 2.70 厘米，重 111 克。

无阑直内三穿式戈　战国（公元前 475—221 年）。峨眉山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馆藏。援似牛舌，前锋钝圆，至本处缓缓扩张，上下有穿，内长方，设于援末正中，有圆形穿，援本两面各有一浮雕兽面纹，整个器形制作精良，纹饰精美，为传承西周式戈而形成巴蜀特色的兵器器型。长 16 厘米，宽 7.50 厘米，重 177 克。

巴蜀柳叶剑 1　战国（公元前 475—221 年）。峨眉山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馆藏。形狭而短，整体作柳叶形，锷本处急剧收缩形成剑茎，无剑格，剑茎扁有一穿，似叶柄，中脊隆起，为具有巴蜀特色的

剑型。长 38.20 厘米，宽 3.60 厘米，重 313 克。

巴蜀柳叶剑 2　战国（公元前 475—221 年）。峨眉山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馆藏。形狭而短，整体作柳叶形，锷本处自然状缓缓收缩形成剑茎，无剑格，茎扁有两穿，似叶柄，中脊隆起，为最具特色的巴蜀形剑。长 40 厘米，宽 4.10 厘米，重 323 克。

鸟纹长援铜戈　战国（公元前 475—221 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长 21 厘米。长援有脊，援部两面均饰浅浮雕大眼鸟头，将脊巧妙地作为尖长鸟喙，近本处有一圆穿，二条形穿，长方形内中有一水滴纹穿，近阑处有四条平行线，内上阴刻凹形双勾线纹饰。

铜纺锤　战国（公元前 475—221 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 19 厘米。身呈喇叭塔状，分三段，圆锥形尖，中间有凸棱六个，底端呈圆瓶形，是一种实用的生产工具。

错金银带钩　战国（公元前 475—221 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长 17 厘米。下端有钉柱，用于钉住皮带的一头。上端曲首作钩，钩似蛇头。身修长呈棒状，内弧，体饰错金银漩涡纹、菱纹和几何纹，显示出制作者精湛的工艺水准。

龙纹短骸宽叶矛　战国（公元前 475—221 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 16.40 厘米。短骸宽叶形，弓形双耳，骸一面饰浅浮雕线条形龙纹，另一面阴刻虎形纹，这种纹饰也通常被学者们称之为巴蜀图语。

猎鹿纹宽叶矛　战国（公元前 475—221 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长 22.30 厘米。短骸宽叶形，弓形双耳，骸身一面饰浅浮雕虎纹巴蜀图语，另一面饰猎鹿纹，一箭射出，鹿子狂奔，是战国时期蜀人生活的真实写照。

人虎纹宽叶矛　战国（公元前 475—221 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 22.50 厘米。短骸宽叶形，弓形双耳，骸身一面饰浅浮雕人虎纹，一虎张口拖尾，虎口向锋，虎口下有一双手反缚、双腿下跪之人，与“以虎饮人血”的记载有关。另一面饰手心纹组成的巴蜀图语。

鱼凫纹宽叶矛　战国（公元前 475—221 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 36 厘米。短骸宽叶形，弓形双耳，骸身饰有鱼凫纹，骸端周圈饰有浅浮雕云雷纹。

虎纹宽叶矛　战国（公元前 475—221 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 25.60 厘米。短骸宽叶形，弓形双耳，圆銎直达矛端，骸身一面饰浅浮雕虎纹，另一面饰巴蜀图语。

长骸三穿双耳矛　战国（公元前 475—221 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 22.20 厘米。叶较宽，前锋锐厚，刃两侧有血槽，圆銎直达矛尖，凸脊，长骸三穿双耳，素面。

无耳中骸矛　战国（公元前 475—221 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 24.40 厘米。骸较宽，前锋锐厚，刃两侧有血槽，狭长条刃，近本部位稍稍扩大成锐角形，凸脊直达矛尖，圆銎，上有图形符号，銎端略外弧。

平肩圆钮钺　战国（公元前 475—221 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 19.30 厘米。平肩，折腰，圆刃，銎为椭圆形，骸有十棱，器身阴刻船形符号。

扁茎剑　战国（公元前 475—221 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 26.60 厘米。腊下段较宽，上段收狭，剑脊呈凹形状，剑身薄并铸虎皮纹，窄格，短扁茎，近格处一面阴刻虎纹，一面刻手心纹。此剑与常见的战国巴蜀柳叶剑迥异，是具有中原特色的兵器。它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此时蜀地与中原有着密切的交流。

虎斑纹柳叶剑　战国（公元前 475—221 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 39 厘米。扁茎无格，有二穿，剑身稍宽，柳叶状，鱼背脊直达锋端和茎末，剑身两面均饰虎斑纹，是典型的巴蜀式柳叶剑。

虎纹柳叶剑　战国（公元前 475—221 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 45.40 厘米。扁茎无格，有二

穿，剑身稍宽，柳叶状，鱼背脊直达锋端和茎末。剑身基部两面均饰长身虎纹，口向锋，虎尾卷处刻巴蜀符号。

人虎纹十字戈　战国（公元前475—221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24.60厘米。宽援，援侧有不对称长、短胡。长胡末端弯折成固定于戈柲的方牙，近阑处有三条形穿，援后部两面饰浅浮雕人虎纹，虎头在援末，怒目、竖耳、张口露齿，并形成齿形大穿。虎口向锋，显得凶猛狰狞，做扑食状。虎身在胡上，背阑腹刃，虎尾后曳，通体阴刻瓦形鳞片纹。虎口下中脊上有一人，头结双髻，双手反缚，两腿跪地，头近虎口，与“以虎饮人血”的记载有关。此组图像在四川首次发现，为研究古代巴蜀文化提供了新的重要资料。

中胡戈　战国（公元前475—221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20.80厘米。中胡三穿，援有凸脊直达锋端，长方形内上有水滴纹穿，素面。

燕尾鸟纹三角形戈　战国（公元前475—221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18.60厘米。三角形戈，援略内弧，无胡，近阑处有二条形穿，近本部有一圆穿，其上浮雕一站立羽人形象。羽人张开两面羽翼，其下部为浅浮雕燕尾状，头部向锋，尾近圆穿。羽人头部形态好似猫头鹰，嘴衔一平置蒂纹、两端弯曲分叉垂于两侧，双翼与两刃平行。末端芯尖饰云雷纹，身饰鱼鳞片纹，双尾左右向上弯曲分开。有专家认为它是鱼凫族族徽，是古代巴蜀铜兵器中罕有的珍品。

虎纹中胡戈　战国（公元前475—221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21.50厘米。宽援，中胡，胡末端弯折成牙，近阑处有三条形穿，援后部两面饰浅浮雕虎纹，张口，卷尾，呈奔跑状。长方形内中有一圆穿。

龙纹中胡戈　战国（公元前475—221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19.40厘米。直援，中胡，胡末端有固定于木柄的方牙，近阑处有三穿，援后部两面饰浅浮雕龙纹，张口，长舌外吐，卷尾，舒身，呈腾云状。长方形内中有一圆穿，近阑处有两条平行线。

斧1　战国（公元前475—221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18.30厘米。长方形銎，弧刃、素面，近銎处铸有双勾折线纹。

斧2　战国（公元前475—221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19.30厘米。矩形銎，弧刃较宽，素面，銎部饰浅浮雕折形双勾线纹。

楚式剑　战国（公元前475—221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50.70厘米。脊呈直线，斜宽从，狭前锷，实圆茎，茎上有二道凸箍，厚宽格，有首。

凸穿十字戈　战国（公元前475—221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16.30厘米。长援有脊，短胡，与内呈十字形，近阑处有凸起心形大穿，并有二条形穿。长方形内上有橄榄形穿，近阑处有两条平行线。

兽面纹三角形戈1　战国（公元前475—221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16.80厘米。三角形援，中有突脊，二穿无胡，内上有水滴形穿，端作山字形，援本饰浅浮雕兽面，其前有叶形云纹，素面内。

兽面纹三角形戈2　战国（公元前475—221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17厘米。三角形援，中有凸脊，近本处有一圆孔，二穿无胡，内上有橄榄形穿，端作山字形，援本饰兽面，其前有叶形云纹并有斑状暗纹，内端与穿之间饰浅浮雕巴蜀图语。

十字戈　战国（公元前475—221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24厘米。长援有脊直达锋端，短胡，与内呈十字形，近阑处有一心形大穿，二条形穿，长方形内中有一椭橄形穿，近阑处有四条平行线。

鱼凫纹斤　战国（公元前475—221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14.70厘米。长方形銎，直体，近銎处一面阴刻鱼凫纹，另一面饰折形双勾线纹，平刃。

敦　战国（公元前475—221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24.80厘米。盖与器身形状大小相同，相合近球形。盖上有三扁体虎形饰钮，并有双环耳，器侧环耳与盖耳相应，下有三蹄足。此种形状的敦，主要流行于战国时期的楚地。

灵山铜佛　西晋永安元年（305年）峨眉山博物馆藏。早期铜佛造像。呈山峰形状，底边为弧形，铸饰有莲瓣纹，通高18.50厘米，底宽13厘米，重900克。山体上对称铸饰峰峦15座，正中的峰峦上贴塑释迦佛在菩提树下成道像，释迦为正面坐像，着袒右肩袈裟。右侧峰峦上贴塑有释迦佛在菩提树下成道像，释迦佛为侧面坐像，现存5个。左侧峰峦上则贴塑有释迦佛在形似棕榈树下修行像，现存3个。在山体正面下端刻有“一佛二菩萨二弟子”，中央释迦佛立于覆莲瓣圆座上，面型方圆，有胡须，头上肉髻作圆形，项光素面无饰物，身着袒右肩袈裟，右手自然下垂施“与愿印”，肌肉匀称，给人以充满活力之感。释迦牟尼佛两侧有四菩萨，作比丘像，均侧身向佛，项光素面无饰物，身着袈裟。这件佛像在铸造工艺上略显粗糙，具有明显的早期佛教造像特征。造像的背面中央铸有高7.20厘米、宽4.10厘米的长方形碑状题记，纵4行，共32字。文曰：“永安元年太岁乙丑/四月十日女邑子长/生乃为母敬造各山/诸佛一龛永久供养”。

葵花柄镜　宋代（960—1279年）。峨眉山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馆藏。口径10.50厘米，重303克。葵花形，有柄，正面磨砺光洁，背表面无纹，无钮，制作规整，是比较有特点的镜式之一。

葵花镜　明代（1368—1644年）。峨眉山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馆藏。口径13.50厘米，重265克。呈葵花形，正面磨砺光洁，背有钮，可穿系，并有“湖州石家清铜昭子”的长方款。制作精良，产于浙江湖州。

铜瓶1　宋代（960—1279年）。峨眉山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馆藏。口径7厘米，底径7厘米，高19.40厘米，重409克。移口，细颈，丰肩，腹渐收。平底，口与底成喇叭状，腹下部有两旋纹，造型精美，具有较高的文物价值。

铜瓶2　宋代（960—1279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16厘米。口微敞，长颈，鼓腹，高圈足。

铁栓钉　元大德二年（1298年）。峨眉山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馆藏。大庙飞来殿建筑构件之一，重3814克，呈四方形，钉帽呈方形馒头式，身上有“大德二年”纪年款。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

鎏金药师佛铜坐像　明代（1368—1644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34.50厘米。具有尼泊尔风格的藏传佛教造像，佛头高肉髻再饰螺髻，双耳垂肩，微向外卷，衣着袒右通肩袈裟，袒露右臂与胸乳，左手持药钵，右手施与愿印，结跏趺坐于束腰莲台上。整个造像工艺比较精细，尤其是面部俊朗，鼻梁挺拔，鼓眼弯眉，细脖，显著不同于中土汉族佛教造像。

铜犀牛　明代（1368—1644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16.70厘米。牛左前肢跪地，右前肢伸展，为半卧状，独角前伸，双耳直竖，嘴紧闭，眼微睁，回首仰视，神态安详，姿势生动有趣。背上有鞍，鞍上竖月牙形镜座。

鎏金释迦牟尼佛铜立像　明代（1368—1644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61厘米。具有浓郁藏传佛教密宗风格的佛像，头部遍饰螺髻，高高的螺髻顶部戴有一颗硕大圆润的宝珠，双目微闭，大耳垂肩，身着袒右袈裟，露出右臂和胸部，跣足立于覆莲台上，手施转法轮印。整个造型线条流畅，比例协调，纹饰精美，形神皆妙。从造型风格看，深受元代阿尼哥“梵像”的影响，而迥异于汉地佛像形制。

鎏金释迦牟尼佛铜坐像1　明代（1368—1644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62.50厘米。面容丰

满，螺髻高耸，身着双领下垂式袈裟，结跏趺坐于束腰莲台上，手施禅定印，双眉微闭，神态端庄。生动流畅的造型，巧妙地体现出了佛祖慈悲为怀、佛法无边的意味。

鎏金释迦牟尼佛铜坐像2　明代（1368—1644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34.50厘米。造像的风格深受明代著名画家陈老莲的影响，头大身短，面容丰满，螺髻遍头，身着双领下垂式袈裟，内着天衣，手施禅定印，结跏趺坐，眼帘低垂。作者用陈老莲式的手法，为佛祖造型创造出一种不同于唐宋时期的新样式，但佛祖的慈悲庄严风采并未因此有所减弱。

鎏金释迦牟尼佛铜坐像3　明代（1368—1644年）峨眉山博物馆。通高34.50厘米。与上述鎏金释迦牟尼佛铜坐像基本相似，不同之处在于手印，此像施与愿印。两尊造像艺术风格和时代完全一样，应出自同一工匠之手。

鎏金释迦牟尼佛铜坐像4　明代（1368—1644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18厘米。表现佛祖苦修的造像，佛祖盘左腿坐在束腰须弥山座上，面容清瘦，披衣袒胸，双手放在蹲立的右膝上，头向右枕靠在右膝手背上，双目微闭，做沉思休息状。佛像鎏金，与灰黑色的须弥山座形成明显的区别。整个造型构思巧妙，别出心裁，特别奇异的是佛像嘴巴四周被饰以一圈胡须，也许是为了显示佛祖苦修的艰辛吧。

鎏金铜塔　明代（1368—1644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53厘米。形制为楼阁式，塔身六面九级，其上的宝刹在几百年的岁月中已经损失。楼阁下有浮雕一佛二菩萨坐像，身后都有火焰纹头光。座下有二力士，束腰须弥座中央是三身坐佛。整个佛塔俊秀挺拔，是塔似庙，应对了佛教“塔寺一体，塔在中央”的旧制。

鎏金普贤菩萨铜坐像　明代（1368—1644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19.90厘米。普贤菩萨骑白象，是宋代以后佛教造像中的普遍做法，这尊普贤菩萨亦不例外。她头戴镂空花冠，慈眉善目，披双领下垂式袈裟，胸前饰璎珞，单跏趺坐于白象上。据《法华经》说，普贤菩萨曾告诉佛，若有人诵读该经，“我尔时乘六牙白象王，与大菩萨具诣其所，而自献身，供养守护，安慰其心。”这尊普贤菩萨铜坐像就生动地体现了这一说法，人物造型线条流畅，白象做卧地状，通体饰以鎏金，因而白象也就成了金象。

顺风大吉满载而归吉语钱　清代（1644—1911年）。峨眉山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馆藏。黄铜铸造吉语钱，品相较好。直径2厘米，重15克。正面钱文顺风大吉满载，背满载的船顺风而归。寓大吉大利、财源滚滚之意。1983年9月，从峨眉县火车站废品仓库收集。

鎏金观世音铜坐像1　清代（1644—1911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36.50厘米。原造像为一对，这是其中的一尊右像，属于比较典型的民间佛教造像。观世音像面庞圆润，细眉慈目做微笑状，头戴天冠，身着双领袈裟，袒胸露乳，腹部系扎裹肚，跣足骑坐在独角瑞兽上，姿态自然随意。瑞兽四足卧地，回首顾盼，整个造型动静结合，充满了生动感。

鎏金观世音铜坐像2　清代（1644—1911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35厘米。头戴天冠，身着双领袈裟，袒胸露乳，跣足骑坐于独角瑞兽上，其造型风格与前像基本相同。差异之处在于瑞兽的四足，右像为虎爪，左像为牛蹄。瑞兽的体色也略有不同，前者呈红色，后者为青色。这些都充分显示出了作者的独具匠心。

鎏金释迦牟尼、多宝佛并坐　清代（1644—1911年）峨眉山博物馆。通高31厘米。据《妙法莲华经》“见宝塔品”记载，当释迦牟尼在说《法华经》时，忽然地下涌出安置多宝佛全身舍利的塔现于空中。于是，释迦牟尼佛告诉诸天菩萨，这宝塔中有如来全身，乃是过去东方世界宝净国土的佛，号为多宝。释迦还在诸天菩萨的恳请下，开启塔门，示现多宝佛身。此时，多宝佛于宝塔中让出半

座，说“释迦牟尼佛，可就此座”，于是释迦欣然入塔，与多宝佛共同结跏趺坐，宣讲经义。该尊造像就生动地体现了这一记载，造像中的释迦牟尼手施禅定印，多宝佛施说法印，二佛皆结跏趺坐，身着双领下垂式袈裟，内着天衣，袒露右胸，座下是三层楼阁，其内遍坐诸天菩萨，象征着多宝佛居住的宝塔——东方世界宝净国土。

鎏金阿弥陀佛铜像　清代（1644—1911 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 31.50 厘米。阿弥陀佛是佛教艺术喜见的题材之一。该像头饰螺髻，脸部丰颐，身着双领下垂式袈裟，左手置于胸前，右手施与愿印，立于束腰莲台上。值得注意的是，这座佛像的白毫相不在眉心，而被安置于头顶脑门中央，并饰以红色，应是佛教造像中的一尊创新之作。

鎏金阿弥陀佛铜像立像　清代（1644—1911 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 43.50 厘米。看似比例不甚协调的阿弥陀佛，造像面容丰满，身着袒右通肩袈裟，露出右臂与胸部双乳，左手托莲朵于身前，意为接引众生往生西方，美丽的莲花在佛教中有代表化生的含意，右手施与愿印，头部螺髻上戴一葫芦状宝刹，与汉地佛教造像仪轨不甚相同，也是一尊别具匠心之作。

鎏金莲花手观音铜坐像　清代（1644—1911 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 7.50 厘米。庄严而又窈窕的观音像，具有明显的藏传佛教艺术风格。观音头戴莲花冠，身饰璎珞，丰乳细腰，袒胸露乳，清秀俊美，结跏趺坐在莲台上。最令人注目的是其左右臂伸出的两朵美丽莲花，象征着佛国的净土世界。

鎏金释迦牟尼佛铜坐像　清代（1644—1911 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 29 厘米。同样为藏传佛教艺术风格的佛祖造像，高高的肉髻上遍饰螺髻，做低头沉思状，仿佛在思考如何教化世人，身着袒右袈裟，露出右臂和胸乳，结跏趺坐，造型简朴，没有一点多余的装饰，使人充分感到佛法清修的自然。

银塔　民国（1911—1949 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 35.50 厘米。纯银打制，六面七级，楼阁式，逐级向上收分，每面椽檐下挂一风铃。此塔时代虽晚，铸造却颇有特色，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塔身后面刻有铭文：“峩山锡瓦店　普贤大帝位前　隆昌县众善民　敬赠　荣华银楼制　民国三七年五月敬立”，具有一定的资料价值。

金属器类精选文物表

表 33—12

名　称	年　代	级　别	馆　藏
巴蜀铜斤 1	战国（公元前 475 年—221 年）	国家三级	峨眉山市文管所
巴蜀铜斤 2	战国（公元前 475 年—221 年）	国家三级	峨眉山市文管所
短骨狭叶刃矛	战国（公元前 475 年—221 年）	国家三级	峨眉山市文管所
无阑直内三穿式戈	战国（公元前 475 年—221 年）	国家三级	峨眉山市文管所
巴蜀柳叶剑 1	战国（公元前 475 年—221 年）	国家三级	峨眉山市文管所
巴蜀柳叶剑 2	战国（公元前 475 年—221 年）	国家三级	峨眉山市文管所
鸟纹长援铜戈	战国（公元前 475 年—221 年）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铜纺锤	战国（公元前 475 年—221 年）	未定级	峨眉山博物馆
错金银带钩	战国（公元前 475 年—221 年）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龙纹短骸宽叶矛	战国（公元前 475 年—221 年）	国家一级	峨眉山博物馆
猎鹿纹宽叶矛	战国（公元前 475 年—221 年）	国家二级	峨眉山博物馆



续表

名　称	年　代	级　别	馆　藏
人虎纹宽叶矛	战国（公元前 475 年—221 年）	国家一级	峨眉山博物馆
鱼凫纹宽叶矛	战国（公元前 475 年—221 年）	国家一级	峨眉山博物馆
虎纹宽叶矛	战国（公元前 475 年—221 年）	国家一级	峨眉山博物馆
长骸三穿双耳矛	战国（公元前 475 年—221 年）	国家一级	峨眉山博物馆
无耳中骸矛	战国（公元前 475 年—221 年）	国家二级	峨眉山博物馆
平肩圆钮钺	战国（公元前 475 年—221 年）	国家一级	峨眉山博物馆
扁茎剑	战国（公元前 475 年—221 年）	国家一级	峨眉山博物馆
虎斑纹柳叶剑	战国（公元前 475 年—221 年）	国家一级	峨眉山博物馆
虎纹柳叶剑	战国（公元前 475 年—221 年）	国家一级	峨眉山博物馆
人虎纹十字戈	战国（公元前 475 年—221 年）	国家一级	峨眉山博物馆
中胡戈	战国（公元前 475 年—221 年）	国家二级	峨眉山博物馆
燕尾鸟纹三角形戈	战国（公元前 475 年—221 年）	国家一级	峨眉山博物馆
虎纹中胡戈	战国（公元前 475 年—221 年）	国家一级	峨眉山博物馆
龙纹中胡戈	战国（公元前 475 年—221 年）	国家一级	峨眉山博物馆
斧 1	战国（公元前 475 年—221 年）	国家二级	峨眉山博物馆
斧 2	战国（公元前 475 年—221 年）	国家二级	峨眉山博物馆
楚式剑	战国（公元前 475 年—221 年）	国家二级	峨眉山博物馆
凸穿十字戈	战国（公元前 475 年—221 年）	国家二级	峨眉山博物馆
兽面纹三角形戈 1	战国（公元前 475 年—221 年）	国家二级	峨眉山博物馆
兽面纹三角形戈 2	战国（公元前 475 年—221 年）	国家二级	峨眉山博物馆
十字戈	战国（公元前 475 年—221 年）	国家二级	峨眉山博物馆
鱼凫纹斤	战国（公元前 475 年—221 年）	国家二级	峨眉山博物馆
敦	战国（公元前 475 年—221 年）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灵山铜佛	西晋永安元年（305 年）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葵花柄镜	宋代（960—1279 年）	国家三级	峨眉山市文管所
葵花镜	明代（1368—1644 年）	国家三级	峨眉山市文管所
铜瓶 1	宋代（960—1279 年）	国家三级	峨眉山市文管所
铜瓶 2	宋代（960—1279 年）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铁栓钉	元代大德二年（1298 年 ）	国家二级	峨眉山市文管所
鎏金药师佛铜坐像	明代（1368—1644 年）	国家二级	峨眉山博物馆
铜犀牛	明代（1368—1644 年）	国家二级	峨眉山博物馆
鎏金释迦牟尼佛铜立像	明代（1368—1644 年）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鎏金释迦牟尼佛铜坐像 1	明代（1368—1644 年）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鎏金释迦牟尼佛铜坐像 2	明代（1368—1644 年）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鎏金释迦牟尼佛铜坐像 3	明代（1368—1644 年）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鎏金释迦牟尼佛铜坐像 4	明代（1368—1644 年）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续表

名　称	年　代	级　别	馆　藏
鎏金铜塔	明代（1368—1644 年）	国家二级	峨眉山博物馆
鎏金普贤菩萨铜坐像	明代（1368—1644 年）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顺风大吉满载而归吉语钱	清代（1644—1911 年）	国家三级	峨眉山市文管所
鎏金观世音铜坐像 1	清代（1644—1911 年）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鎏金观世音铜坐像 2	清代（1644—1911 年）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鎏金释迦牟尼、多宝佛并坐	清代（1644—1911 年）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鎏金阿弥陀佛铜像	清代（1644—1911 年）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鎏金阿弥陀佛铜像立像	清代（1644—1911 年）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鎏金莲花手观音铜坐像	清代（1644—1911 年）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鎏金释迦牟尼佛铜坐像	清代（1644—1911 年）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银　塔	民国（1911—1949 年）	未定级	峨眉山博物馆

三、陶瓷器类

带盖单耳鋬　战国（公元前 475—221 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 15.10 厘米。侈口，束颈、鼓腹、圆底，通体素面，肩有辫索环形单耳与盖连接。盖若复盘，中间稍凸，扣形圆钮。钮上阴刻十字纹，近盖边处饰一周回纹与连珠纹组成的图案，并间刻有巴蜀图语，这种铜鋬极具战国蜀文化特色，为研究鋬的演变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

四环钮蟠龙涡纹罍　战国中晚期（公元前 475—221 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 44.50 厘米。四环钮盖，盖沿上有三个凸期的兽形小铺首长钉，方唇、鼓腹、斜肩、圈足。腹上部有四环形耳，在环形耳之间雕饰有四个蟠龙涡纹，颈肩周体饰云纹、勾连纹。商代已有以涡纹为主要装饰的罍，此器涡纹内做蟠龙形，创意新颖。

纪年砖　东汉（25—220 年）。峨眉山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馆藏。建筑构件，长 29 厘米，宽 23.50 厘米，厚 6 厘米，重 6000 克。素面，黄土烧成，胎质坚硬，呈黄灰色，砖一头饰方格和叶字纹，相对面有“建武二年（公元 26 年）题记”，为汉砖研究不可多得的实物依据。

四川广元窑黑釉茶盏　宋代（960—1279 年）。峨眉山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馆藏。尖唇，斜直口，弧腹壁，内壁有一凸棱，饼足。口径 10.20 厘米，足径 4 厘米，通高 5.50 厘米，重 161 克。灰白瓷胎，较粗。施黑釉，釉层较厚，不及底，有泪痕。釉下施白色化装土。

河北定窑白瓷碟　宋代（960—1279 年）。峨眉山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馆藏。共 4 件敞口，尖圆唇，浅腹，平底微内凸。口径 10.30—10.80 厘米，底径 7.50～8 厘米，通高 1.40 厘米，重 55～65 克。瓷胎洁白，细腻，坚硬。施白釉，釉色泛象牙黄，芒口，口沿扣银边。

景德镇湖田窑青白釉葵口碟　宋代（960—1279 年）。峨眉山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馆藏。敞口，多瓣葵口，尖唇，斜平宽沿，弧腹壁，有 24 凸棱，平底微内凸。口径 10.80 厘米，足径 3.30 厘米，通高 2.20 厘米，重 65 克。瓷胎洁白，细腻，坚硬。施天青釉，釉质莹润，凸处釉色泛白，色似青白玉。

景德镇湖田窑青白釉卷草纹碟　宋代（960—1279 年）。峨眉山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馆藏。两件，敞口，圆唇，弧腹、腹壁有一明显凸棱，平底，底内凸，口径 11.20～11.30 厘米，足径 4～4.20 厘

米，通高2.40厘米，重68~73克。瓷胎洁白，细腻，坚硬。施天青釉，釉质莹润，釉色白中闪青。器底内壁饰内刻卷草纹。

景德镇湖田窑青白釉卷草纹碟　宋代（960—1279年）。峨眉山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馆藏。共4件峨眉山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馆藏。敞口，圆唇，弧腹、腹壁有一明显凸棱，平底，底内凸。口径11~11.30厘米，足径4.20~4.30厘米，通高2.30~2.50厘米，重70~74克。瓷胎洁白，细腻，坚硬。施天青釉，釉质莹润，釉色白中闪青。器底内壁饰内刻卷草纹，器底有墨书“臣”字。

宋三彩青龙　宋代（960—1279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14.90厘米。青龙亦称苍龙，在古代神话中代表东方，它的形象通常是一条腾空而起的飞龙。此青龙为兽首双角，蛇身巨尾，四脚三爪，身饰鳞甲，昂首站立在长方形基座上，整个造型独具一格。

宋三彩玄武　宋代（960—1279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10.30厘米。玄武在古代神话中代表北方，它的形象通常是一条大蛇紧缠一头巨龟。此件玄武造型为一巨龟站立在基座上，龟背上驮一蛇。釉彩已脱落，在龟颈、背及左后腿处，留有绿釉痕迹。

瓜棱罐　宋代（960—1279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84厘米。瓜棱形，直口，口沿残缺，短颈，鼓腹平底，施灰白釉。

影青方口小瓶　南宋（1127—1279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16.10厘米。四方瓶。方口外撇，口沿与颈之间成折角，束颈，腹从上到下渐硕，矮方足，其显胎处有铁锈红线一周。灰白色胎，胎骨厚重，施粉青釉。龙泉窑产品

影青瓷碟　南宋（1127—1279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1.80厘米。南宋墓葬出土。敞口，斜壁，口沿和腹菊瓣形，平底。青白瓷，白胎质薄，芒口，扣银边已脱落，内底印阴纹荷池水似水莲游鸭图和回纹一周。

豆青瓷碟　南宋（1127—1279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3.30厘米。南宋墓葬出土。敞口，折沿外侈，斜壁，折下腹，平底，矮圈足。其足显胎处有铁锈红线一周。灰白色胎，胎骨厚重，施豆青釉。

豆青瓷豆　南宋（1127—1279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9厘米。南宋墓葬出土。敞口，口沿外侈，斜弧腹，短柄中空，柄把有两道印痕，足微侈。口沿及足现铁锈红。灰白色胎，施豆青釉。

豆青瓷碗　南宋（1127—1279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8.30厘米。敞口微侈，斜弧腹，圈足，灰白色胎，胎较厚，内外壁施满釉，外壁有萱草花纹，圈足处施釉不全。

豆青莲瓣瓷碗　南宋（1127—1279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6.50厘米。敞口微敛，弧壁，小圈足，胎薄体轻，内外壁施满釉，釉色莹润，外壁有浮雕状莲瓣纹，足底现铁锈红线一周，口沿有残缺。

兽面纹瓦当　元代（1311—1368年）。峨眉山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馆藏。圆形，径13.50厘米，重270克。黄土烧成，胎质坚硬，呈灰色，当心饰兽面纹，并环形排列一圈乳钉纹。来源于大庙飞来殿，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

青花瓷盘　明代（1368—1644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3.50厘米。这也一件民窑的作品。胎质还算细致，口沿外敞，腹部内收形成圆腹，造型端正。盘中用青花绘一菠萝，其下绘“釉”字款，沿口用青花线条勾勒。此盘应是民间实用器皿。

青花瓷杯　明代（1368—1644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6.40厘米。明代景德镇民窑烧制的酒杯，直口，骤然内收，底部有圈足，胎体轻薄，杯里外均绘青花缠枝花卉，底部和口沿内圈饰云雷纹，无款识。此杯虽为民窑作品，但做工精美，画面格调高雅，线条活泼流畅，彩料晕散自然，能保

留至今实属不易。

绛色开片瓷碗　明代（1368—1644 年）峨眉山博物馆藏。敞口，口折沿外侈，斜弧腹，内外施绛色釉，通体开“冰裂”纹，圈足，底沿无釉，露酱色胎。

青花瓷罐　明代（1368—1644 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 57 厘米。这种青花瓷罐，俗称“将军罐”，因其盖子像将军头盔而得名。此件瓷罐，丰肩敛口，为明代“将军罐”典型样式，底部无款识。全器描绘青花纹样，以花卉缠枝为主题，婉转多姿，运笔自然大方，胎质均匀，是景德镇民窑的上品。

青花双耳瓷瓶　明代（1368—1644 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 42 厘米。一件造型奇特的瓷器。直口，细颈，斜肩，其下逐渐侈张再内敛，圈足长而外侈，重心在中部与底部，十分稳定。口沿下是一圈三角形几何纹，颈肩绘制花卉，腹部是海星、螃蟹、海虾，圈足绘有奔驰的骏马。最引人入胜的是颈布两侧的贴耳，两只龙头相被从嘴里喷出水注，形成双耳，可谓匠心独具。

白釉彩花碗　清代（1644—1911 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 5. 40 厘米。敞口，口沿莲瓣形，深腹，圈足，白胎质薄，内外施白釉，釉色洁白晶莹，外壁绘有彩色缠枝花卉图案。

青白釉开片瓷花瓶　清代（1644—1911 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 36. 10 厘米。一件仿哥窑的作品，直口，口沿下饰一圈云纹，短颈两端附贴一对兽耳，肩部装饰三道云雷纹，鼓腹，到底部收分为圈足，再饰一圈云纹。器身满布褐色的“冰裂”纹，青白釉色，品相完好，有一定观赏价值。

三彩陶凳　清代（1644—1911 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 52 厘米。一款不常见的实用型工艺品。采用陶制施红、绿、黄三彩釉色制成，上部为圆鼓形，肩四角饰兽头，其下逐渐下收，腹透空，属仿瓷鼓圆凳作品，其观赏价值超过了实用性能，在四川尚不多见。

青花鱼缸　清代（1644—1911 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青花鱼缸，直口，至腹部以下逐渐内敛，平底，无圈足。胎质均匀，釉色纯正，做工精美，是一件难得的艺术品。尤其值得注意是它的画工技法，在民窑作品里堪称一流。画面中采用工笔勾勒出长廊、亭阁、花木，人物众多，衣冠楚楚，张灯结彩，其乐融融，应是当时大户人家奢华生活的写照。

绿釉莲花碗　清—民国（1644—1949 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 6. 10 厘米。此碗的造型，宛如一朵盛开的莲花。敞口微敛，口沿作莲瓣形，折腹平底，白胎质薄，内外施绿釉，釉色莹润。外壁饰浮雕粉红莲花，色泽鲜艳，可谓别具一格。

紫砂提梁壶　民国（1912—1949 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 20 厘米。壶酱红色，椭圆形壶身，藤枝状提梁，梁前部分双枝塑于藤枝状曲流两侧壶肩上，弧形圆盖，扣齿，藤枝状盖钮，纽有孔，可穿细绳与梁相系。壶身正面阴刻有铭文，行草，两行，自右至左横读：“鳳茶孙儿貯，尾浮鶿酒黄”；落款为竖书：“天梵吾师赐玩　受业佩聪敬赠”。壶身反面刻喜鹊踏梅。在壶盖内阴刻有两字“恺大”。该壶做工精美，紫砂细腻，为紫砂壶中的精品。

五彩仙翁瓶　民国二年（1913 年）峨眉山博物馆藏。一件釉上五彩瓶，直口，斜肩，瓶身到底部稍内敛成圈足，颇具稳重感。瓶中央画的是数位仙翁欢聚的热闹场面，一位拄杖，一位抱伞，还有三位在观赏太极图。周围有假山花木和祥云瑞兽，并有数位憨态可掬的仙童，或手捧仙桃，或手举葫芦，或手捧书卷。瓶颈彩图另画有两位仙童，或持灵芝，或捧仙果。这是近代民间比较喜欢表现的吉庆题材，画中充满了祥瑞气氛，亦可称为“五福图”。

陶瓷器类精选文物表

表 33—13

名　称	年　代	级　别	馆　藏
带盖单耳鋬	战国（公元前 475 年—221 年）	国家一级	峨眉山博物馆
四环钮蟠龙涡纹罍	战国中晚期（公元前 475 年—221 年）	国家一级	峨眉山博物馆
纪年砖	东汉（25—220 年）	国家三级	峨眉山市文管所
四川广元窑黑釉茶盏	宋代（1368—1644 年）	国家三级	峨眉山市文管所
河北定窑白瓷碟共 4 件	宋代（960—1279 年）	国家二级	峨眉山市文管所
景德镇湖田窑青白釉葵口碟	宋代（960—1279 年）	国家二级	峨眉山市文管所
景德镇湖田窑青白釉卷草纹碟两件	宋代（960—1279 年）	国家二级	峨眉山市文管所
景德镇湖田窑青白釉卷草纹碟共 4 件	宋代（960—1279 年）	国家二级	峨眉山市文管所
三彩青龙	宋代（960—1279 年）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三彩玄武	宋代（960—1279 年）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瓜棱罐	宋代（960—1279 年）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影青方口小瓶	南宋（1127—1279 年）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影青瓷碟	南宋（1127—1279 年）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豆青瓷碟	南宋（1127—1279 年）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豆青瓷豆	南宋（1127—1279 年）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豆青瓷碗	南宋（1127—1279 年）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豆青莲瓣瓷碗	南宋（1127—1279 年）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兽面纹瓦当	元（1311—1368 年）	国家三级	峨眉山市文管所
青花瓷盘	明代（1368—1644 年）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青花瓷杯	明代（1368—1644 年）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绛色开片瓷碗	明代（1368—1644 年）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青花瓷罐	明代（1368—1644 年）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青花双耳瓷瓶	明代（1368—1644 年）	未定级	峨眉山博物馆
白釉彩花碗	清代（1644—1911 年）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青白釉开片瓷花瓶	清代（1644—1911 年）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三彩陶凳	清代（1644—1911 年）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青花鱼缸	清代（1644—1911 年）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绿釉莲花碗	清—民国（1644—1949 年）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紫砂提梁壶	民国（1912—1949 年）	未定级	峨眉山博物馆
五彩仙翁瓶	民国二年（1913 年）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四、货币

峨眉山文物部门收藏的历代货币共 650 枚。按其质地可分：银、铜、镍等金属铸币及布币、纸币五类。金属铸币中有刀形币，方孔圆钱和圆形无孔钱等。各类货币中体量大小轻重、版面、面值各有不同。按铸造年代为序，从战国时期到民国年间均有所属。另有明清两代农民起义军所建政权的铸

币。即：1644 年，李自成在今陕西西安市附近铸造的“永昌通宝”；同年张献忠在今四川成都市近郊铸造的“大顺通宝”；1648 年，东平王孙可望在今贵州铸造的“兴朝通宝”；1674 年，抗清明将耿精忠在今福建福州市境内铸造的“裕民通宝”；1855 年，清末天地会首领陈开在今广西桂平县铸造的“洪德通宝”等。此外，尚有明清时期流通到峨眉地区的日本钱币和越南钱币。1434 年（后黎太宗绍平元年）始铸的“绍平通宝”；1625 年（后水尾天皇宽永二年）始铸的“宽永通宝”；1658—1661 年（后黎神宗永寿年间）铸造的“永寿通宝”；1709 年（后黎裕宗永盛五年）铸造的“永盛通宝”；1740—1777 年（后黎显宗景兴年间）铸造的“景兴巨宝”；1787 年（西山朝阮文岳泰德年间）铸造的“泰德通宝”；1788—1792 年（西山朝阮文惠光中年间）铸造的“光中通宝”；1793—1801 年（西山朝阮光赞景盛年间）铸造的“景盛通宝”等。可贵的是，尚有 1933—1934 年间，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工农银行制造和发行的铜币和布币。所藏货币中，经四川省文物鉴定组 1990 年 9 月鉴定结果，列级收藏的有 9 种 21 枚。

峨眉山市文物保护管理所（大庙）内，还存放有一座“钱山”，系 2002 年四川省考古研究所主持在峨眉山市罗目镇发掘出的宋代窖藏的铁钱。数十枚铁钱穿成一串堆放，但钱已全部锈蚀结成重达 16. 32 吨、钱币总数在 16 万枚以上的巨型堆塊。从出土时零星散落和裸露于钱堆表层的铁钱年号看，这批钱中有北宋崇宁、大观、政和及南宋绍兴、乾道、淳熙、绍熙、庆元、嘉泰、开禧、嘉定等十几种年号，背文有“春四”、“同二”、“同三”、“利”等字样。此为历年四川出土的极为罕见的宋代巨大铁钱窖藏。

五、书画（峨眉山博物馆藏）

马琬水墨山水《□□雪霁图》轴，纸本。纵 197 厘米，横 47. 50 厘米。右上角隶书题“□□雪霁图”，行书下款“至正丁亥（1347 年）年春作。文璧”。钤（qiàn）白文“马文璧印”。此外，画面上端正中、左右下角尚有大小和形制各异的印迹六枚，其文字不甚清晰，难于识别。其画层峦叠嶂，怪石嶙峋，微雪如霜。山中有古寺，重檐飞角。一流萦绕山间，虹桥横渡，能见五孔，桥上有翁御驴而过，后随僮仆一。过桥，上有绝壁。岩上有小溪跌宕成瀑，瀑上跨一轩，轩中有二三人棋戏而坐，轩下临江处有小舟漂于江面，樯橹微斜，近似激流。桥之下游，古柳新芽，下舶巨艟（chōng）。其画笔法，类出宋人董源、米芾。

马琬　元末明初画家。字文璧，号鲁钝生。金陵（今江苏南京市）人。明洪武初官抚州（今江西抚州市）知府。工诗、书、画，诗作有《灌园集》。

文徵明工笔彩绘《义勇武安王》图轴，粗绢本。纵 205 厘米，横 134 厘米。工笔重彩绘“义勇武安王”（三国蜀将关羽的封号）像。关羽中坐，戴冕旒，著王服，右侍关平捧金印，左侍周仓持偃月刀。画面左下角题款“嘉靖五年夏四月浴佛日，奉佛弟子盥（guàn）手敬画”二十字。钤白文“□□□□”四字。全轴构图平正，笔工严谨，线条苍润秀美，敷色艳丽而醇正，有北宋郭熙、李唐韵味。

文徵明（1470—1559 年），明代书画家。初名壁，一作璧，以字行，更字徵明，号衡山居士。长州（今江苏吴县）人。与祝允明、唐寅、徐祯卿友善，人称“吴中四才子”。五十四岁任翰林院侍诏。领“吴门画派”，与沈周、唐寅、仇英合称“明四家”。诗著有《甫田集》。

破山明书法条幅，纸本。纵 112 厘米，横 32 厘米。这幅书法，正文行草“迢迢千里梦，不肯到人间”十字。寓禅机于平淡之中，是其惯有的风格。落款“破山明”，款下钤白文“破山老人”，朱文“海明印”。另有条方形引首印，字迹难确辨，疑为“净心上人”四字。其书行笔开张，点画不

苟，苍劲中露秀丽，流畅中带疏狂，为晚年之作。

破山明（1596—1666年），明清之际的一位高僧，俗姓蹇，名海明，号旭东，四川大竹县人。19岁出家于大竹佛恩寺，法号海明。因曾在湖北省黄梅县破头山修持较久，故自号“破山”，为曹溪三十五代法嗣。出家为僧后，曾赴浙江宁波天童寺拜密云为师，受其嫡传，明末清初回川，创建梁山县双桂堂，传播南派顿门禅宗，弟子中名僧居多，晚年寓居成都昭觉寺。破山明精通释典，能诗善画，尤长书法，与四川当时的高级官吏和文人学士关系友善，常有往来。圆寂后葬梁平双桂堂，著有《破山禅师语录》21卷。

康熙书法条幅，绢本。纵107.70厘米，横38.70厘米。这幅赐给峨眉山元享和尚的书法，表达了康熙对忠厚朴诚的赞赏，以及对名山大刹的关注。

清圣祖康熙皇帝爱新觉罗·玄烨（1661—1722年），康熙时期，曾励精图治，促使了国家的兴旺，并重视民族团结，对宗教也比较宽容。《清史稿》卷六有纪。

黄易彩墨山水《江村余晖图》轴，纸本。纵124.70厘米，横39.10厘米。左上角题诗款：“江山千家带楚云，江花乱点雪纷纷。春花落日谁相见，春翰舟中有鄂君。钱塘散花滩上人黄易。”钤白文“黄易”，朱文“小松”。其画写江南早春，雪融冰消，万木舒新，春水潺潺，和风习习，野渡舟横。紧扣“江”、“春”二字。虽笔简墨淡，而神韵颇浓。

黄　易（1744—1802年），清代篆刻家，书画家。字大易，号小松，又号龛（shé）。仁和（今杭州市）人。曾官山东济宁（今济宁市）同知。善诗，工书，尤嗜金石，与丁敬同名于世，为“西泠（líng）八家之一”。著有《小蓬莱阁金石文字》、《小蓬莱阁诗抄》等。

张船山行书七字联，纸本。纵131.50厘米，横34厘米。正文行书“诗称孟六文欧九，家在湖东屋瀼（ràng）西。”下款“船山、张问陶”五字。钤白文“张问陶印”，另有朱白各半“船山”方印一枚。其书俊逸险劲，纵放近元章。

张船山（1764—1814年），清代诗人，书画家。名问陶、字仲治、号船山，亦号豸冠史，蜀幽老猿，宝莲亭主、群仙之不欲升天者等。四川遂宁（今遂宁市）人。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进士，任山东荆州府（今掖县）知府。书近米芾，画近青藤老人，著有《船山诗文集》。

陈鸿寿隶书八字联，纸本。纵160.50厘米，横39.50厘米。隶书正文“敬彼灵祇隆其福庆，服君肃推臻兹高年”十六字。上款：集《桐柏淮庙碑》，下款：陈鸿寿，钤白文：“陈鸿寿印”，朱文“曼生”。隶近八分书，古拙富金石味。

陈鸿寿（1768—1822年），清代篆刻家、书法家、制陶家。字子范仲恭，号曼生，又号曼寿、曼公，别号种榆道人、夹谷亭长。浙江钱塘（今杭州）人。嘉庆六年（1801年）拔贡，官淮安同知。篆刻取法秦汉，擅切刀，纵势爽利，为西泠八家之一。与陈豫钟齐名，世称“二陈”。著有《种榆仙馆印谱》、《桑连理馆集》等。

何绍基行书七字联，纸本。纵136.50厘米，横31厘米。正文行书“瓦屋寒堆春后雪，峨眉翠扫雨余天。”上款：昌民大和尚属书；下款：督学使者何绍基。印三枚：款下朱白文“何绍基印”，白文“子贞”，款中一条方印印文不清。此联书近颜真卿，参有北魏碑意，实为书门别调。已选入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年出版的《何绍基留蜀墨迹》影印本。

何绍基（1799—1873年），清代诗人，书法家。字子贞，号东州居士，晚号猿叟，湖南道州（今道县）人。道光十六年（1836年）进士。官翰林院编修，咸丰壬子（1852年）为四川学政。通经史、小学，诗崇苏轼、黄庭坚。书宗颜真卿，取北魏碑版式意趣，另成一体。晚年以篆、隶法写《兰竹》、《偶钞》、《说文段注驳正》等。

曾国藩行书自题七字联，纸本。纵171.10厘米，横30.50厘米。正文行书："石床润极琴丝静，玉座尘消砚水清。"上款："净土禅院大和尚补壁法正"，下款："涤生曾国藩"。款下钤白文"曾国藩印"，朱文"涤生"。其书结体严谨，运笔不苟。

曾国藩（1811—1872年），字涤生、号伯涵。湖南湘乡人，原名子城。清道光十八年（1838年）进士。任翰林院侍讲学士、内阁学士等。为清末理学思想的代表人物之一。卒赠太傅，后文公。著有《求阙斋集》、《曾文正公全集》。

包汝锴正书八字联，纸本。纵150.50厘米，横30.60厘米。正文楷书："本自其然无然非自，性空真色见色悟空。"上款："东城上人印可"。下款"南溪包汝锴"。款下钤白文"包汝锴印"，朱文："南溪弼臣氏"。此联系清光绪壬辰（1892年）夏至书于峨眉山洗象池（天花禅院）。其书笔墨润厚，苍劲有力，气势雄浑，虽出颜体，却另具一格。

包汝锴（1831—1919年），字弼（bì）臣，四川南溪人，清光绪鼻音曾为资中县教谕。善真、草书，宗颜体，多变化，名噪一时，求书者众。善山水，宗王翬（huī），淋漓恣意，少世俗之气。善诗，能文。

廖平左书自题七字联，纸本。纵174.90厘米，横45.50厘米。正文楷书："黄帝六相说诗易，雷公八篇配春秋。"上款："星桥先生雅属。"下款："六译老人廖平左书"。钤白文"己丑进士"印。其书谋篇平正。结体精密古拙。因系左书，当为1920年后之作。

廖　平（1852—1932年），四川井研人，原名登廷，字旭陔；后改名平，字季平。清光绪进士，曾任龙安府（治所在今四川平武县）学教授。民国后任四川（亦称成都）国学院院长多年。初研求宋学，后专研今古文经学。其学以尊孔经为核心，前后六变。撰有《知圣篇》、《辟刘篇》（康有为据以推衍成《新学伪经考》）、《孔子改制考》和著有《四益稿丛书》和《六译馆丛书》等。

康有为书法条幅，纸本。纵158.50厘米，横35厘米。正文行书自题七言诗："十里桃花笑暮春，旧时高塔又维新。斋厨稧（xì）饮群贤至，记取龙华会上人。"落款："壬戌上巳日龙华寺僧元照大集诸公稧饮即席口占。南海游为老人。"这件书法条幅，从题款可知道，是为龙华寺僧元照写的一首即席口占诗，其风格介于行楷之间，文末钤有康有为的白文印和朱文闲章。其书运腕独特，用笔求拙，富魏碑意趣。由龙华寺僧元照携来峨眉山。

康有为（1858—1927年），是中国近代史上的名人，曾因"公车上书"而名噪一时。他是广东佛山市南海人，人称康南海或南海先生。他的著述很多，如《新学伪经考》和《孔子改制考》等，书法也很有名。

刘光第行书李白诗《听蜀僧浚弹琴》横披，纸本。纵51厘米，横144厘米。行书唐人李白《听蜀僧浚弹琴》诗。落款："普照大和尚雅属。裴村，刘光第作于清音阁。"此作系光绪十一年（1885年）五月十七日，刘偕宗弟庆堂游峨时所书。其书法颜鲁公，但劲秀过之。

刘光弟（1859—1898年），字裴村，四川富顺县人。光绪九年（1883年）进士。为"戊戌六君子"之一。著有《衷圣斋文集》、《介白堂诗集》、《游峨眉诗六十三首》。

齐白石《墨芋图》条幅，纵94.50厘米，横33.50厘米。款题："果玲大和尚清属，丙子夏五月，白石山翁齐璜。"这幅《墨芋图》，是为果玲大和尚所画，寥寥几笔就极为传神地绘出了一幅亭亭玉立的墨荷，显示了一种幽雅的意境和淡远的禅机。此条幅1936年作于报国寺待月山房。

齐白石（1863—1957），是近代中国最著名的书画大师，其作品以写意为主，题材包罗万象，从人物、山水到花鸟、鱼虫、走兽，无所不精。笔墨奔放，挥洒自如。并精篆刻，工书法，善诗文，创作勤奋，画作甚多，出版有《齐白石作品集》、《齐白石山水画选》等。1956年荣获国际和平奖。

马衡篆书自题六字联，纸本。纵150厘米，横35.30厘米。正文篆书："山灵笑我多事，今夕与君谈诗。"上款："果玲上人法政。"下款："马衡"，款下钤白文"马衡"一印。其书结体严谨，造型平正，运笔畅而不肆，润而劲健。1939年书于峨眉山报国寺待月山房。

马　衡（1881—1955年），字叔平，现代考古学家、书法家、金石家。浙江鄞县人。著有《凡将斋金石丛稿》。曾任故宫博物院院长。

马一浮、赵少昂、黎雄才诗、书、画合轴，纸本。由诗塘和画心组成。诗塘纵42厘米，横25厘米。马一浮行书自题七绝："僧俗仙凡一例痴，星云灯幻吾方知。游人更笑题新句，山色溪声更好诗。"落款："己卯孟夏游峨眉，果玲开士赠诗索和□谢□。蠲（juān）戏老人。"画心纵74.50厘米，横35厘米。赵少昂画达摩画壁图。画面构图有新意，在悬崖绝壁处，有老僧双手合十，面壁趺坐。画上左角落款："卅三年七月与雄才兄峨山礼佛过圣水阁，普智上人以玉液泉茗洗尘，频补合作此轴报之。少昂。"钤白文"少昂"。画面右下角钤白文："黎雄才印"。

马一浮（1882—1967年），现代学者、书法家。初名福田，后名一浮，以字行，号湛翁、别名蠲戏老人，中年曾号左渊。浙江绍兴人。曾赴美、日留学，对中国古代文学、宋儒理学等深有造诣。工书，亦能篆刻。著有《太和会语》、《宜山会语》、《复姓书院讲录》等传世。

赵少昂（1905—1998年），名垣，字叔仪，广东省广州市人，现代画家、美术教育家。

黎雄才（1910—2001年），广东省广州市人。岭南画派传人之一。与关山月、赵少昂并称岭南画派三大家。

李济深隶书自题四字联，纸本。纵138.20厘米，横34.10厘米。正文隶书："即心即佛，乃圣乃神"八字。上款："昌如大师正"：下款"李济深"。款下钤白文："李济深"，朱文"任潮"二印。其书用笔雅拙，墨沉厚而见功力。造型颇富童心天趣。

李济深（1883—1959年），字任潮。广西梧州（即今苍梧）人，曾任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

谢无量行书自题七绝诗轴，纸本。纵113厘米，横29.7厘米。正文行书自题七绝诗一首："赵州言语示生路，临济宗风只活埋。百草千花相藉死，冰盆才见水仙开。"上款："果玲上人指正"。下款"无量"。其书法二王，虽变化多端，而精蕴不渝；吸取北碑的凝重散朗，天趣横生，自创一格。按其行止，应为1946年夏秋之际所作。

谢无量（1884—1964年），名大澄，字仲清，号希范，别号庵。四川乐至县人。先后任教于广州大学、东南大学、人民大学、四川大学。其书法独具一格，俗称"孩儿体"。一生著作颇多，有《中国大文学史》、《中国哲学史》、《中国妇女文学史》、《中国古代政治思想研究》、《诗经研究》、《楚辞新论》等。

张聿光彩墨人物花卉图六幅屏，纸本。每幅均为纵138.10厘米，横33.90厘米。其画面人物、花卉、走兽各异，均无上款，下款"聿光"，下钤白文"聿光"或"聿光之印"。画法皆为彩墨小写。

张聿光（1885—1968年），现代画家，美术教育家。自号"鹤苍头"。浙江人。传世作品有《黄山云海图》、《孔雀图》等，为法国国立博物馆、德国柏林艺术院收藏。1935年曾出版《聿光画集》二卷。

周建人行书《大峨楼》轴，纸本。纵80厘米、横50厘米。正文行书"大峨楼"三字，后识"周建人"。其书运笔自然，富有童心天趣。已放大刻石置于大峨楼前。

周建人（1888—1984年），浙江绍兴人。字松寿，又号乔峰，为鲁迅胞弟，著有《回忆鲁迅》、《论优生学与种族歧视》等。

郭沫若书《天下名山》横幅，纵26.4厘米，横84.40厘米。峨眉乃天下名山，郭沫若为近代乐

山名人，又是遐迩闻名的大书法家，由他题写的这件横幅，刚柔有力，潇洒奔放，可谓书法作品中的精品。1959 年 9 月，应峨眉文物保护管理所之请，书于北京。这幅题字已刻于峨眉山入口处的巍峨牌坊上，与青山绿树相辉映。名人为名山题字，令人赏心悦目，堪称千古佳话。

郭沫若（1892—1978 年），乐山人。名文豹，学名开贞，字鼎堂，号尚斌。生平著作宏富，达数百种之多。曾任中国科学院院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等职。

何鲁行书自题七绝诗轴，纸本。纵 126. 20 厘米，横 31. 70 厘米。正文行书自题七绝诗："曾自峨眉绝顶回，千泉万壑走奔雷。惟余一事此惆怅，不见惊鸿照影来。"上款："果玲禅师法鉴"，下款："何鲁自渝书寄"，款下钤朱文："何鲁制印"印迹。其书远法平原，近意子贞；行书楷写，运笔稳健，并富有汉碑意趣。此轴究其诗的思想感情，应为抗日战争后期书于重庆。

何　鲁（1894—1973 年），字奎恒，四川广安县人。现代数学家、书法家、教育家。其书法颜柳，兼欧苏，融二王笔意，饶汉碑遗味，自成一格。曾任东南大学、中山大学、重庆大学教授达四十年之久。

刘梦伉行书七字联，纸本。纵 176 厘米，横 46. 30 厘米。正文行书："含宏大海千川受，空洞长天一鑑（jiàn 同鉴）垂"为联。上款："报国寺厅壁"，下款："刘梦伉"，款下钤白文"刘梦伉"，朱文"呓叟豪"二印。

刘梦伉（1894—1969 年），现代书法家。名贞健，四川云阳县人。曾任四川省文史馆馆长。

胡厥文行书唐郑谷诗轴，纸本。纵 96. 20 厘米，横 44. 10 厘米。正文行书唐代郑谷五言律诗《峨眉山》："万仞白云端，经春雪未残，夏消江峡满，晴照蜀楼寒。造境知僧熟，归林鹤认难。会须朝阙去，祇有图画看。"后记："录唐郑谷峨眉山诗，胡厥文。"钤白文"胡厥文"一印。其书结体严谨，运笔遒劲，气势豪放。此轴为 1979 年冬于北京，寄赠峨眉山文物保护管理所。

胡厥文（1895—1989 年），字保祥。现代书法家。江功省嘉定县（现属上海市）人。著有《胡厥文诗词选》一书传世。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徐悲鸿"八哥图"条幅，纵 111 厘米，横 31. 50 厘米。这幅"八哥图"条幅，是徐悲鸿画了给峨眉山果玲大和尚惠存的，并在题款中自述"所谓宋人意境而略变其趣"。画中八哥一对，站于花枝，做顾盼状，生动而富有雅趣。

朱光潜行书自题五言二十韵轴，纸本。纵 74. 30 厘米，横 40 厘米。行书自题五言古诗二十韵："少年不足言，识道年已专。往事安可悔，余生幸能养……"一百字，另附长跋。上款："常用体上人鉴书"，下款："甲申暮春光潜"。款下钤朱文"孟实"印。其书秀逸润和，有晋唐遗味。此轴系任武汉大学教务长时书于乐山。

朱光潜（1897—1986 年），字孟实，现代美学家。安徽桐城人。著有《悲剧心理学》、《变态心理学》、《文艺心理学》、《谈美》、《美学批判论文集》、《诗论》、《西方美学史》、《谈文学》、《谈美书简》、《克罗齐哲学述评》等。曾任北京大学、西南联大教授，中国美学学会会长等职。

林散之书法对联，纵 247. 50 厘米，横 31. 20 厘米。这幅行书联文："钟声撼起峨眉月，幢影翻开华严春。"为林散之 82 岁所写，挥洒自如，是其晚年书法佳作。

林散之（1898—1989 年），安徽和县乌江镇人，原名以霖，号三痴，后改名散之，别号左耳、散耳、聋叟、江上老人，为当代著名书法家、画家、诗人。林散之早年曾名"三痴"，痴诗，痴书，痴画，"散之"即由"三痴"谐音而来。晚年笔墨更是出神入化，诗中有画，画中有书，有"三绝"之誉。

黄君璧《峨眉山水》条幅，纵 114 厘米，横 46 厘米。这幅《峨眉山水》图，是黄君璧早年和郎

静山等人共游峨眉山时所画，充分展示了他在绘画方面的长处。既有古人雅意，又有写生的妙趣，堪称佳作。

黄君璧（1898—1991 年），字君翁，广东南海人，著名画家。他擅长山水，尤以画云水瀑布而闻名于世，曾在世界各地多次举办画展。

张大千《高士观松图》中堂，纵 133 厘米，横 65. 30 厘米。这幅“高士观松图”，师古人画意，画了一位拄杖行走在松树下的高士，笔墨潇洒，意境隽永。

张大千（1899—1983 年），名爰，又名季爰，号大千、大千居士，画室名大风堂，四川内江人。他在绘画艺术方面博采众长，深谙各派技法而自成体貌，一生创作勤奋，享誉海内外。

李苦禅彩墨花鸟《香溢宇宙》图轴，纸本。纵 83 厘米，横 50 厘米。画心写春兰，并以山石、八哥点缀其间。兰以水墨润笔出叶，以嫩绿点卉。气势阔健，生机勃勃，馨香沁人。上端横书“香溢宇宙”四字，后跋“戊午岁末八十一叟苦禅写于就华”。跋末钤白文“李”，朱文“苦禅”，引首钤朱文闲章“神州艺父”。

李苦禅（1899—1983 年），现代画家，美术教育家。山东高唐人。中央美术学院教授。对大写意花鸟颇有特色，笔墨雄阔，气势磅礴。有《李苦禅画辑》、《李苦禅画集》影印本传世。

李琼久《珙桐白鹇图》中堂，纸本。纵长 182. 30 厘米，横长 99 厘米。水墨淡彩小写意。上款：“峨眉山文管所补白”，下款：“九躬琼久”，钤“九公书画”朱文印。

李琼玖《峨眉山金顶》条幅，纵 96 厘米，横 59 厘米。构思奇特的一幅大气之作，被晨曦染红的峭壁山岩占据了整幅画面，山脚下一个小小的绿色人影正抬头仰望山巅金顶，这越发衬托了峨眉山的巍峨，显示了一种气势磅礴的万千景象。

李琼玖《峨眉山水》条幅，纵 68 厘米，宽 137 厘米。李琼久采用写实的笔墨，描绘了峨眉山中苍劲的松林、鲜艳的花树，在浅黛色的远山衬托下，显得是如此的生机勃勃而又意境隽永，给人以如诗如画的审美享受。

李琼玖《峨眉山色》中堂，纵 151 厘米，横 176 厘米。这幅“峨眉山色”中堂，用浓墨画出苍劲的松树，以彩笔绘描远景山色，层次分明，错落有致，于沉静中绽放热情，在含蓄中彰显大气，显得极富诗意。可谓出手不凡，画中佳品也。

李琼久（1908—1990 年），亦名琼玖，乐山五通桥人。笔名九翁、九公、九躬、会宗堂居士、离垢园客人，斋名“永好堂”，曾与石鲁为同学，历尽磨难，创办嘉州画院。他的画，意境深远，气势宏大，被称誉为布衣书画大师。当代国画家，书法家、美术教育家。1932 年毕业于四川省美术专科学校。擅长山水花鸟、佛教人物，多取材于峨眉山，故有“李峨眉”之称。兼攻书法，取法秦汉，书风高古而清雅，与其画交融一体。从事美术教育五十余年，1980 年始任嘉州画院院长。其画为北京天安门、人民大会堂、中国人民解放军事博物馆、峨眉山博物馆等处收藏。有《李琼久国画选》。

黄胄《荷花》条幅，纵 69 厘米，横 67. 50 厘米。这幅“荷花”图，画于峨眉山下，有题诗“峨眉新雨后，仙女夜弹琴”。画中荷花绽放，荷叶上有青蛙一对，作雨后欢鸣状。将雨后在峨眉山下欣赏蛙鸣，比喻为仙女弹琴，这是一种多么快乐和幽默的心情。这幅画也因之而充满了情趣。

黄　胄（zhòu）（1909—1993 年），原名梁黄胄，河北蠡县人，长期在部队从事绘画专业创作，擅长人物、动物画，尤其善画毛驴、骆驼等，意态生动，简括传神。

冯建吴水墨山水《峨眉山金顶》图轴，纸本。纵 140. 30 厘米、横 70. 10 厘米。水墨山水，画题“峨眉山金顶”，跋自题七律诗一首：“几穿云雾七层岭，漫倚高寒览大千。雪岭峥嵘天忽破，银潮浩瀚海无边。梵宫金碧尊龙象，河岳棋枰（píng 棋盘）混斗缠。我自登临慨横绝，长庚去后已千年。”

诗末书“建吴冯太虞灯下记于报国寺”。钤白文“冯建吴”印一枚。

冯建吴（1910—1988年），字太虞，别号游。四川仁寿人。当代美术家、教育家。曾任四川美院教授，四川省诗书画院副院长等职。其作品为中国美术馆、北京人民大会堂、联合国中国厅等处收藏。

吴青霞《芦雁图》条幅，纵97厘米，横59.50厘米。这幅《芦雁图》就是她1977年11月游峨眉山时所作，图中芦雁戏水，栩栩如生，远山如黛，江渚似镜，天际雁阵归来，墨彩浓淡相宜，充满着诗情画意，可谓境界不凡，堪称经典之作。

现代著名女画家吴青霞，1910年出生于江苏常州武进县书画世家，初名吴德舒，号篆香阁主、龙城女史，自幼习画，12岁就参加画展，20世纪30年代被誉为上海画坛奇女子。在画坛上曾以多面手著称，人物、花鸟、虫鱼、走兽、山水之类皆都擅长，尤以画鲤鱼和芦雁最负盛名。吴青霞90多岁，依然耳聪目明，作画不止。吴老喜欢旅游，曾遍游名山大川。

关山月《红梅图》条幅，纵96.50厘米，横59厘米。这幅《红梅》图，是关山月1981年春月游览峨眉山时，在报国寺中所画。虽然他自谦是“急就”而成，仍挥洒自如，出手不凡，画出了翠竹的蓬勃生机和铁干老梅迎春绽放的精神。

关山月（1912—2000年），原名泽霈，广东阳江人，早年曾在各地广为游历和写生，多次举办画展，是当代“岭南画派”的主要代表画家。1959年与傅抱石合作为北京人民大会堂正厅创作大型国画《江山如此多娇》，1979年又为北京人民大会堂东厅创作大幅国画《春天南粤》。

潘絜滋《佛教人物画》四条幅，纵116.50厘米，横66.50厘米。这四幅“佛教人物画”，取材于佛教故事，人物众多，形态生动，构图主次分明，布局疏密得当，融传统绘画和古代壁画技法于一体，佛光普照，灵气闪耀，应是潘氏此类绘画中的精心之作。

潘絜（jié）滋（1915—2002年），是和徐悲鸿、傅抱石、叶浅予、蒋兆和等同时代的老一辈著名画家。曾到敦煌临摹壁画，多次举办画展，先后在中国历史博物馆、中国美术家协会、北京画院工作。潘絜滋长于工笔重彩，尤其擅长历史题材和佛道人物。

程十发《天女散花》中堂，纵135.50厘米，横67.50厘米。这幅《天女散花》图，为程十发在峨眉山报国寺所画，画中的仙女显得端庄祥和而富有朝气。与通常的宗教绘画不同，虽然身着古装，仍有很浓的现代写生气息，可谓是画家的别出心裁之作。

程十发（1921—2007年），原名潼，上海松江人，斋室取名步鲸楼、不教一日闲过之斋、三釜书屋。长期在上海从事美术工作，擅画人物、山水、花鸟、并长于连环画、年画、插图等。

黄永玉《猫头鹰》条幅，纵94厘米，横69厘米。这幅《猫头鹰》，据题款可知，是十年动乱结束、打倒“四人帮”后所作，后来乐山籍画家李琼久为峨眉山文管所求得此画。虽然此画用笔不多，却挥洒自如，猫头鹰的两只眼睛一睁一闭，更显得妙趣横生。

黄永玉（1924— ），出生于湖南凤凰的土家族人，作为中央美术学院教授和中国美术家协会副主席，在创作上喜作彩墨，不拘成法，擅长山水、花鸟、人物，其取材布局常别出心裁，给人以意境高古隽永之感，并长于版画与木刻插图，享有盛誉。



书画文物精选表

表 33—14

作品名	形　式	作　者	级　别	馆　藏
水墨山水《□□雪霁图》	轴	马琬	国家一级	峨眉山博物馆
工笔彩绘《义勇武安王》图	轴	文徵明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书法	条幅，纸本	破山明	国家二级	峨眉山博物馆
书法	条幅，绢本	康熙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彩墨山水《江村余晖图》	轴，纸本	黄易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行书七字联	纸本	张船山	国家二级	峨眉山博物馆
隶书八字联	纸本	陈鸿寿	国家二级	峨眉山博物馆
行书 七字联	纸本	何绍基	国家二级	峨眉山博物馆
行书自题七字联	纸本	曾国藩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正书八字联	纸本	包汝锴	国家二级	峨眉山博物馆
自题 七字联	纸本	廖平左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书法	条幅，纸本	康有为	国家二级	峨眉山博物馆
行书李白诗《听蜀僧浚弹琴》	横披，纸本	刘光第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墨芋图》	条幅	齐白石	国家二级	峨眉山博物馆
篆书自题六字联	纸本	马衡	未定级	峨眉山博物馆
诗、书、画	合轴，纸本	马一浮、赵少昂、黎雄才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隶书自题四字联	纸本	李济深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行书自题七绝诗	轴，纸本	谢无量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彩墨人物花卉图	六幅屏，纸本	张聿光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行书《大峨楼》	轴，纸本	周建人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天下名山》	横幅	郭沫若	国家二级	峨眉山博物馆
行书自题七绝诗	轴 ，纸本	何鲁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行书七字联	纸本	刘梦伉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行书唐郑谷诗	轴，纸本	胡厥文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八哥图》	条幅	徐悲鸿	国家二级	峨眉山博物馆
行书自题五言二十韵	轴，纸本	朱光潜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行书七字联	对联	林散之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峨眉山水》	条幅	黄君璧	国家二级	峨眉山博物馆
《高士观松图》	中堂	张大千	国家二级	峨眉山博物馆
彩墨花鸟《香溢宇宙》图	轴，纸本	李苦禅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珙桐白鹇图》	中堂，纸本	李琼久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峨眉山金顶》	条幅	李琼玖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峨眉山水》	条幅	李琼玖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峨眉山色》	中堂	李琼玖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荷花	条幅	黄胄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续表

作品名	形　式	作　者	级　别	馆　藏
水墨山水《峨眉山金顶》	轴，纸本	冯建吴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芦雁图》	条幅	吴青霞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红梅图》	条幅	关山月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佛教人物画	四条幅	潘絜滋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天女散花》	中堂	程十发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猫头鹰》	条幅	黄永玉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六、其他类

水晶杯，晚唐（约891—907年）。峨眉山市文物管理所藏。敞口，圆唇，斜腹壁，圆平底，圈足质地晶莹。口径6.20厘米，足径2.80厘米，通高3.30厘米，重63.31克。六曲边，杯内有6凸棱，杯外壁有6竖向凹棱，在第一曲边折口沿部位各有一横向凹槽，共计6道。为四川宋代窖藏中第一次出土的具有晚唐风格的珍贵文物。

八边置物木桶，清代（1644—1911年）。峨眉山市文物管理所藏。八边形，由提柄、桶盖、桶身3件组成，口径26.50厘米，底径18.50厘米，高20厘米，重1391克。手工制作，两侧宽耳，有方孔；铜饰铆于提柄上，桶身有3道铜箍，每个角有铜饰铆于上，正面正中口沿处有一方孔

象牙朝笏板，明代（1368—1644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54.40厘米。朝笏板也称“手板”，古时大臣朝见时手中所执，以为指画及记事之用。此件笏板是用象牙制作而成，光滑细润，色泽橙黄，为狭长形，上大下小，略呈弧形，应是古代某位朝中大臣的遗物。

鎏金木雕大势至菩萨，清代（1644—1911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23.50厘米。在佛教造像中，鎏金铜像较为常见，而鎏金木雕佛像则相对较少。这尊鎏金木雕大势至菩萨具有铜像一般的质感，头饰双髻，戴三角佛冠，面容圆润，神态自若，姿势秀美，身着双领下垂式袈裟，跣足立于束腰莲台上，手持莲枝，仿佛正娓娓向众身宣说《观无量寿经》，保佑他们免受血火刀兵之灾，得无上之力。

鎏金阿閦玉佛坐像，清代（1644—1911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45厘米。佛教密宗造像，是金刚界五智如来中的东方如来。按密宗教义，金刚界是体现大日如来“智德”的，共有五种智德，并为教化众生而化为五方五佛，其中东方阿閦佛就代表了大圆镜智，亦明金刚智。佛像慈目含笑，头饰螺髻，身着袒右通肩袈裟，左手执于腹前，右手自然下垂成触地印。该像原通体鎏金，现仅在袈裟衣褶处尚残存鎏金。全像为整块缅甸玉开凿雕造而成，玉质精美，弥足珍贵。

贝叶经，清代（1644—1911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6.50厘米。贝叶，是贝多罗树的叶片。贝多罗树是南印度、缅甸和斯里兰卡常见的一种阔叶棕榈树，其叶长肥厚实，用于写经的需有八年以上的树龄，经过处理后用铁笔刻写，再用墨汁涂抹，晾干后用线串起，再装入匣中，它一般成为各寺庙中的镇寺之宝。贝叶经内容为《法华经》。

象牙数珠手观音，清代（1644—1911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10.30厘米。民间艺人依据佛教密宗经典创造的一件观音菩萨像。她身穿交领袈裟，左手持念珠于膝盖，右手覆其上。按照佛教中的说法，数珠不仅在诵念佛经时用来计数，更能消除魔障，增长功德。但纵观此像，从其发饰衣着和姿势神态看，佛教的意味已经淡化，与其讲是菩萨，还不如说她更像是一位慈祥的母亲，给人以世俗

亲切之感。

翡翠玉环（玉扳指），清代（1644—1911 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 2.30 厘米。清代墓葬出土，饰件。呈管状，玉质精美，翠绿，莹润。扳指，又称“玉牒”，是套入右拇指用于射箭时勾拉弓弦的用具，至汉代逐渐演变为一种佩饰，即牒形玉佩。

玉雕鲤鱼，清代（1644—1911 年）。峨眉山博物馆藏。通高 8.50 厘米。一件圆雕作品，灰白玉，质莹润。鱼阔体扁身，嘴微张，背鳍高凸，前鳍贴身，后鳍由两侧向上扇动分开，鱼尾扇形上翘呈游动状，腮处钻小孔穿挂绳，雕刻细腻，栩栩如生。鱼饰件从新石器时代至明清一直很流行。鱼、余谐音，与祈祷富裕、年年有余有关。

其他类文物精选表

表 33—15

名　称	年　代	级　别	馆　藏
水晶杯	晚唐	国家二级	峨眉山市文管所
象牙朝笏板	明代（1368—1644 年）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八边置物木桶	清代（1644—1911 年）	国家三级	峨眉山市文管所
鎏金木雕大势至菩萨	清代（1644—1911 年）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鎏金阿閦玉佛坐像	清代（1644—1911 年）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贝叶经	清代（1644—1911 年）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象牙数珠手观音	清代（1644—1911 年）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翡翠玉环（玉扳指）	清代（1644—1911 年）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玉雕鲤鱼	清代（1644—1911 年）	国家三级	峨眉山博物馆

第三节　文物保护管理

一、管理机构

峨眉山市文物管理所　1985 年 12 月，成立峨眉县文物管理所。1988 年 9 月撤县建市，12 月更名为峨眉山市文物管理所。1999 年 6 月更名为峨眉山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峨眉山文物管理局。1954 年 3 月，成立峨眉县文物保护管理所。负责全县、全山文物的保护管理，所址设峨眉山报国寺内。1979 年 2 月，改称乐山地区峨眉山管理局文物保护管理所。1985 年 2 月，改称乐山市峨眉山文物管理所。1984 年 4 月，新建峨眉山博物馆，与峨眉山文管所实行一套机构两个牌子，属乐山地区直属文化事业单位，受乐山地区文化局领导。2000 年 9 月，乐山市政府将峨眉山文管所委托给峨眉山市政府管理。2001 年 3 月，峨眉山市政府将峨眉山文管所委托给峨眉山管理委员会管理。2005 年 12 月，峨眉山文管所更名为峨眉山文物管理局。

二、文物调查与考古发掘

2002 年 8 月 2 日，天久电冶厂在罗目镇阳光村 10 组施工时，发现一批宋代景德镇瓷器和钱币窖

藏。同月 20 日，邀请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技术人员赴现场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并制订铁钱的科学保护方案。出土的该批铁钱入土时放置整齐，钱孔内发现有麻绳状（活铁丝）的痕迹，应是以钱串为单位逐层摆放而成。出土的钱币中已发现有北宋的崇宁通宝，南宋的淳熙通宝、绍熙通宝、庆元通宝、嘉泰通宝、开禧通宝等。由于铁钱大多已严重腐蚀，矿化程度很高，窖藏的铁钱已粘连在一起，形成一块钱堆，长 2.30 米，高 1.20 米，宽 1.60 米，总重 16.32 吨。另发掘有一批宋代瓷器，经鉴定为国家二级文物 11 件、三级文物 18 件。该批文物均藏于大庙飞来殿，有很高的历史价值和考古价值。

三、文物保护与利用

1983—1986 年，对大庙飞来殿进行全面维护、维修，并清理搬迁了学校、企业等单位。

2001 年，峨眉山博物馆有文物库房面积约 450 平方米。按照《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对文物进行分类、分室保管，上级文物采用铁柜庋藏，库房有防火、防盗、报警设备设施。峨眉山市文管所的文物库房也有防火、防盗报警设备设施。从 2003 年起，每年投入 2000 元对庋藏文物进行驱虫、除湿和防霉处理。

2002 年，完成峨眉山风景区万年寺彩绘。2003 年，对洪椿坪的“林森园”、洗象池的“象池夜月”池及月儿台等进行复原维修。2005 年 8 月，对卧云庵进行整体落架维修。

大庙飞来殿为开放的文物景区，先后在此拍摄的影片有：1991 年《金顶神功》、1993 年《七种兵器》、1995 年《陶行知》、2002 年 11 月的《百年好合》。为在科学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于 2002 年、2004 年先后两次尝试性进行引资合作开发，并于 2004 年 1 月将大庙飞来殿申报为 AA 级旅游景区。

四、文物陈列展出

2001 年，峨眉山博物馆完成建设和陈列工作，并对外开放。整个陈列由 1 个序厅和 8 个陈列厅组成，即旅游服务中心、影视厅、地质厅、动物厅、植物厅、古蜀文化厅、道教厅、佛教厅、书画厅。其展出藏品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从峨眉山市符溪镇、双福镇、罗目镇等地考古发掘出土的文物；征集文物，最多的文物藏品为书画作品和佛教造像。

2001—2005 年先后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四川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被省政府授予“四川省青少年教育基地”、被省科协命名为“四川省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2002 年 12 月，中宣部、科技部、教育部、中国科协联合命名为“全国青少年教育基地”。2003 年，博物馆陈列展览《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峨眉山》，获“全国博物馆陈列十大展览精品奖”第一名。2004 年 5 月，共青团中央授予“全国青年文明号”，8 月，中国科协等授予“全国科普教育基地”。2005 年，被四川省文物局评为“四川省重点博物馆”。



第五章　新闻出版

第一节　报　纸

一、《峨眉山报》

1958 年 4 月创办《跃进报》后改为《峨眉报》，后又因故停办至 1995 年。1995 年 8 月 6 日，《峨眉报》恢复为市委机关报，更名为《峨眉山报》。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停办。

《峨眉山报》为中共峨眉山市委机关报，属于市委宣传部管理。1998 年，报社设办公室、编辑部、记者部。实行编采结合、编采通排校对并举。版面安排：一版为要闻版，二版为经济版，三版为社会生活版，四版以副刊为主。1995—2001 年，《峨眉山报》为周报（周一出版），共出版 323 期。从 324 期起改为每周出版二期（周一和周四出版）至 2003 年 12 月停办，共出版 202 期。

报纸发行量。1995 年 4000 余份，至 2001 年达到 1. 10 万余份，覆盖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营户及 18 个乡（镇）256 个村，并与乐山、眉山两市 18 个县（区）进行广泛的交流。

二、《峨眉山文学报》

1990 年 10 月，峨眉山市文学协会创办《峨眉山文学报》，内部交流使用，著名作家高缨为协会会刊题词“峨眉风骨，当代文章”。2001 年 6 月，峨眉山市文学创作协会更名为峨眉山市作家协会，并编辑《峨眉山月》。2002 年 5 月，《峨眉山文学报》停办。1990—2002 年，《峨眉山文学报》共出版 6 期，每期印刷量 500 份。

第二节　新闻出版管理

一、主管部门

1989 年 8 月，峨眉山市新闻出版工作由市文体局兼管。2004 年 5 月，峨眉山市新闻出版（版权）局挂牌成立，实行两个机构、一套班子。到 2005 年没变化。

1991 年 1 月，峨眉山市文化稽查队正式成立，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与市文体局合署办公，负责全市文化、新闻出版市场的稽查和管理。1998 年 9 月，增设文管办驻桂花桥镇办事处。2003 年 9 月，市文化稽查队由自收自支改为全额财政拨款，负责宣传贯彻文化、新闻出版的法律和规章，依法对全市文化、新闻出版市场的经营单位和文化、新闻出版市场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1991—2005 年，全市文化市场管理共收入 1885 万元。

二、印刷管理

1986—2005 年，加强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印刷行业管理条例》、《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力度。2005 年，全市共有印刷企业 22 家，从业人员 220 人（其中出版物专项印刷企业 2 家，包装装潢印刷企业 8 家）；三印企业 41 家，从业人员 1500 余人。总资产 4800 万元，年产值 4900 万元。查处并取缔 1 家有违规行为的经营业主，并对 2 家违规承印的企业进行了处罚。

三、版权保护

1986—2005 年，每年不定期对印刷行业、书刊市场、电子出版物进行专项整治。共收缴各类非法盗版书籍和明令禁止书刊 9914 册、非法音像制品 2698 盘，查处无证经营 4 家，召开文化经营业主工作会（培训）共 23 次，发放宣传资料 7100 余份。加强中小学校教材的管理，对中小教辅教材的进货渠道进行督促检查，规范教辅教材的征订。至 2005 年年底，全市共有书店 42 户，从业人员 210 人。

第三节　著　述

一、公开出版作品

1986—2005 年，全市公开出版著述 50 余部（本）。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公开出版著述统计表

表 33—16

书　名	作者（主编）	出版社	出版时间
峨眉山游山指南	李先定	四川科技出版社	1986. 04
峨眉山猴趣	骆坤琪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6. 09
峨眉山楹联选集	田家乐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7. 04
密探	许德贵	山东美术出版社	1987. 08
峨眉历史	李家俊	西南交大出版社	1987. 10
天下名山——峨眉山	田家乐、贺中胜	华艺出版社	1988. 01
峨眉山佛道漫话	骆坤琪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8. 06
峨眉神话	宋章祥	西南交大出版社	1989. 01
峨眉天下秀	骆坤琪	农村读物出版社	1989. 05
峨眉山掌故传奇	骆坤琪	西南交大出版社	1990. 07
峨眉山名联欣赏	田家乐、魏奕雄	西南交大出版社	1991. 08
峨眉县志	峨眉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1. 11
峨眉诗魂	雪川	西南交大出版社	1991. 12
峨眉神奇验方	王风岐、吴大真主编	科学普及出版社	1992. 08



续表

书　名	作者（主编）	出版社	出版时间
峨眉山猴	许德贵	山东美术出版社	1993
峨眉山旅游拾粹	赵丁主编、骆坤琪、赵长福、林木、李先定、谢光弟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1993. 07
旅游胜地峨眉山	骆坤琪、谢光弟、李家俊	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3. 07
心　声	朱可嘉	东方文艺出版社	1994. 06
一二九师铁血征战史	蔡永红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4. 06
死亡还魂录	宋章祥	成都出版社	1994. 11
报国寺	许德贵	峨眉山旅游文化丛书编辑部出版	1995
峨眉山传奇	许德贵	峨眉山旅游文化丛书编辑部出版	1995. 08
芬芳峨眉兰	张素珍	成都出版社	1995. 08
峨眉琐谈	林木	西南交大出版社	1995. 08
隋唐官制	王颖楼	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5. 09
峨眉景观探源	冯陵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1995. 09
峨眉览胜	薛良全	西南交大出版社	1995. 10
峨眉情	张素珍	成都出版社	1995. 11
峨眉山新导游	骆坤琪	西南交大出版社	1995. 12
峨眉山志	王静如主编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7. 11
峨眉山传奇	许德贵	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7. 12
峨眉山	田家乐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98. 02
康熙上峨眉	李先定、方长枢	中国音像出版社	1998. 08
峨眉之子	张素珍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8. 10
峨眉山拾趣	王仲亮	伊犁人民出版社	1999. 11
峨眉山民俗风情	张承业	伊犁人民出版社	1999. 11
峨眉灵猴	宋章祥	伊犁人民出版社	1999. 11
梅花的路	王德全	伊犁人民出版社	1999. 11
心中的彩虹	桃枳、张素珍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0. 03
海棠随笔	朱可嘉	远方出版社	2000. 07
多彩的琴弦	朱可嘉	国际文化出版社	2000. 09
陵南纪事	张明军	中国三峡出版社	2000. 09
退适新咏	何相如	香港香江图书有限公司	2001. 02
白说也说	邹清福	香港天马图书有限公司	2002. 04
退适新咏续集	何相如	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2. 05
奈何桥	冯志远	香港华夏文化出版社	2002. 12
花　心	张素珍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3
锦绣中华	章中干	四川文艺出版社	2003

续表

书　名	作者（主编）	出版社	出版时间
仙山掠影	张洪燕、彭建群、许德贵、罗友援、林木、蔡登琪、年先春、罗太学	中国三峡出版社	2003. 04
揽仙山胜景	林木	西南交大出版社	2004
独翅天使	张素珍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5

二、内部出版作品

1986—2005 年，由市（县）文化部门批准作为内部刊物出版作品 55 部。即：市人大常委会《我当代表为人民》，骆坤琪《天下名山峨眉》，骆坤琪、林木、谢光弟、李先定《峨眉山导游词》，林木《峨眉山放歌》（歌曲选）、《中国有座峨眉山》，田家乐《十大诗人与峨眉山》、《中国与世界之最》、《峨眉山纵横谈》，张承业《人说峨眉天下秀》、《悠悠岁月悠悠情》、《寸心集》，许德贵《神游峨眉仙山》、《白娘子下峨眉山》、《峨眉山导游》，宋章祥《峨眉仙境》，王仲亮《人生道德修养》，江延滨《江延滨曲艺选》，周清福《最后的白说》，张洪燕《灵芝草》，蔡登琪《刍荛走笔》、《暮年杂吟》、《不涉本案》，刘世晓《拾痕》、《风雨之后夕照明》、《山重水复恋峨眉》、《刘氏宗谱》，陈文治《乡情悠悠》，章宗泰《灵动的情愫》，张智荣《梦》、《情归何方》，周慧敏《初春的花韵》，彭才治《峨眉山旅游歇后语》，峨眉山市书法协会《峨眉山墨迹》，田家乐《田家书画》，郑华《郑华书画》，王学才《王学才画集》，贾西贝《感悟》、《民族魂——毛泽东诗词新编》，李先定、许德贵《峨眉山寺庙楹联造像新记》，四川省峨眉县第三次人口普查办公室编《四川省峨眉县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汇编》（1984 年 4 月），峨眉政协志编写组编《峨眉政协志》，峨眉山市新华书店编《峨眉县图书发行志》（1989 年 11 月），峨眉山市书法协会、峨眉山博物馆编《峨眉山墨迹》，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编：《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志》（1990 年 6 月），峨眉山市卫生局编《峨眉县卫生志》（1991 年），罗有容主笔《峨眉山广播电视志（1936—1990）》，李世昌主编《峨眉校园文学》（中学版），陶行宜编《峨眉山月》，峨眉山市文管所编《峨眉伽蓝记略》，王勤加、王政宇主编《峨眉县地震志》，中共峨眉县委党校史工委编《特殊材料做成的人》，李淑兰主编《峨眉县资料集》（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朱仁高主编《峨眉二中校志（1928—1985）》，峨眉山市白蜡研究所、峨眉山市科技局、峨眉山市科协编《白蜡虫和寄主植物病虫害防治手册》，峨眉山市文联编《峨眉山市美术书法集》（精选作品 20 幅，2005 年）。

内部出版不定期刊物（3 种）。《峨眉文史》先后由峨眉山市政协朱伯璋、骆坤琪、杨正权、赵敬忠主编。从 1985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2 月，共编印 21 集，597 篇资料入辑。《峨眉艺苑》由峨眉山市文化馆编，1986—1992 年共出 7 期。主要刊发境内业余文艺创作的文艺作品，包括小说、诗歌、散文、故事、曲艺、戏剧、歌曲、美术、书法、摄影、童话、民间传说、春联、电视作品等。《金顶文学》由张智荣主编，为峨眉山市金顶文学联谊社会刊，1993 年 11 月创刊，至 1995 年共出版 5 期。刊发会员小说、散文、诗歌、灯谜、对联、笑话、民间故事、峨眉山简介、旅游指南、旅游图等作品共 140 余篇。



卷三十四　广播电视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84 年 1 月至 1988 年 11 月，管理机构名为峨眉县广播电视局，属县委宣传部领导，实行局站合一。1984 年 1 月，调整股室，将办公室改为人秘股，宣传组改为宣传股，事业组改为广播电视网管理股。1988 年 3 月，单位编制 28 人，其中：行政领导职数 3 人，中层干部 5 人，业务干部 17 人，工勤人员 3 人。1988 年 11 月峨眉撤县建市更名为峨眉山市广播电视局，1988 年 12 月 1 日，内设机构改“股”为“科”。1991 年，内设办公室、宣传科、广播电视网管理科、音像管理科、卫星教育地面接收站、广播电视服务部。单位编制 3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7 人，事业编制 17 人。1997 年 6 月，内设办公室、宣传科、音像事业科、计财科。1998 年 6 月，峨眉山人民广播电台、峨眉山电视台、峨眉山有线电视台合并为“峨眉山市广播电视台”，与峨眉山市广播电视局实行局台合一。中层机构设置 9 个，即办公室、计财科、宣传科、事业技术科、广播部、电视部、广告公司、工程公司、服务公司。2001 年，峨眉山市广播电视局改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内设 6 个职能部（室），即办公室、社会管理部、广播部、电视部、网络工程部、广告制作部。2004 年机构改革，局（台）下设办公室、计财股、社管股、总编室、广播部、电视部、广告部。1998—2005 年，市广播电视局先后获乐山市文明单位、四川省文明单位、四川省广播电视系统文明示范单位、四川省最佳文明单位和全国广播电影电视系统先进集体等称号。

第二节　事业机构

一、峨眉山人民广播电台

1986—1988 年，市广播电视局、市广播站实行局站合一，沿用广播站作为对外广播呼号。1989

年，市广播电视局、市广播站分开设立。电台建设录音、播控和发射用房。1992 年 3 月 23 日，建立峨眉山人民广播电台，属市广播电视局领导和管理的副局级全民事业单位，1993 年 6 月 2 日，正式成立。1994 年 11 月 24 日，峨眉山人民广播电台除设立播音部以外，增设新闻部、经济部和文艺部。1998 年 6 月，并入峨眉山市广播电视台。

二、峨眉山电视台

1992 年 11 月 11 日，建立峨眉山电视台，属峨眉山市广播电视局领导的副局级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1995 年 11 月 18 日，峨眉山电视台正式成立。1998 年 6 月，并入峨眉山市广播电视台。

三、峨眉山有线电视台

1996 年 6 月 28 日，建立峨眉山有线电视台，属市广播电视局领导的副局级事业单位。1998 年 6 月，并入峨眉山市广播电视台。

四、乡（镇）广播电视站

1968—1987 年，峨眉县 26 个公社均建有广播放大站。1987 年，放大站改为广播站。1991 年年初，全市 26 个乡（镇）广播站进行体制改革，建立乡（镇）广播电视站。乡（镇）广播电视站为广播电视系统的基层事业单位，受市广播电视局和乡（镇）人民政府领导，以乡（镇）人民政府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至 2005 年，随乡（镇）撤并，全市乡（镇）减至 18 个。

五、峨眉山市广播电视台

1986 年称为峨眉县广播电视局，1988 年 12 月，由于峨眉县撤县建市，峨眉县广播电视局更名为峨眉山市广播电视局。1989—1991 年，市广播电视局、市广播站分开设立。1992 年建立了峨眉山人民广播电台，1993 年，正式成立。1994 年，广播电视机关部分科室进行了调整，设立总工办、广播电视播音部、音像事业科和有线电视工程施工队，同时撤销音像事业管理科、广播电视管理科与广播电视服务公司合并，1995—1998 年机构无变化。1998 年 8 月，市广播电视局在全市率先实施“局台合一”的内部机构改革和人事制度改革。2004 年 4 月—2005 年机构改革，局（台）下设办公室、计财股、社管股、总编室、广播部、电视部、广告部。网络传输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网络工程部、技术发展部，全局（台）及公司内部中层部门共 10 个。

第三节　企业机构

1979 年 11 月 25 日，正式成立峨眉县广播事业管理局广播电视服务部，隶属县广播事业管理局领导。1985 年 2 月 27 日，更名为峨眉县广播电视服务公司。1988 年更名为峨眉山市广播电视服务公司。1992 年 4 月 15 日，更名为峨眉山市广电服务公司，实行经济独立核算。1992 年 4 月 27 日，成立“峨眉山市广播电视总公司”。下设广播电视工程公司、服务公司、影视广告公司、音像公司。2003 年 9 月，峨眉山市广播电视服务部整体转为企业。2004 年 3 月 4 日，组建“峨眉山市广播电视网络传输公司”，主营广播电视网络开发、建设、经营、咨询及相关业务，兼营广播电视器材、信息服务、网络维修等。



第二章　事业发展

第一节　广　播

1987 年 7 月 1 日，峨眉县调频广播正式开播，为境内首次发射无线广播节目。1997 年，全市 17 个乡（镇）（不包括黄湾乡）的广播机房全部进行标准化站房改造，建成合格村广播室 130 个，131 个村、839 个组实现水泥专杆专线，全市无线广播覆盖率 95%，有线喇叭入户率 86%。1999 年 11 月，峨眉山人民广播电台增添电脑音乐音频工作站。2002 年 7 月，峨眉山人民广播电台开发出电脑长延时热线节目播录多功能系统，录制的广播剧《采访小山猴》荣获国家广播节目技术质量三等奖。

至 2005 年，境内广播事业建设及其发展，先后经历收音室和收音站时期（广播发展起始期）、电话线传输广播节目（广播发展初期）、广播载波即一线三通（通电、通电信、通广播）（广播发展期）、专线广播（广播事业发展高峰期）、零线广播（广播事业巩固期）、无线调频与有线传输相结合（广播事业建设新技术推广期）、无线调频传输为主（广播事业发展成熟期）、利用电视电缆实行共缆传输广播节目（广播发展方向）、电力相间（广播传输的辅助手段）等发展时期和发展模式。

第二节　电　视

一、电视发展初期阶段

1986 年，峨眉县广播电视局经县委、县政府批准，新建峨眉县广播电视中心卫星地面接收站。1986 年 11 月，新建峨眉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转播中央电视台的两套节目；年底，峨眉山市广播电视中心开始筹建。1987 年 11 月，在峨眉县烟草公司 7 楼顶上临时安装 3.20 米天线的地面卫星接收站，用 10 瓦功率的彩色电视发射机以 12 频道转播中央电视台第二套节目。1988 年 6 月，用 50 瓦功率的彩色电视发射机以 9 频道转播中央电视台第一套节目。1989 年 10 月，市广播电视中心落成，投入使用。该中心融广播电视为一体，有线、无线相结合。包含行政、有线广播、调频发射、卫星地面接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视发射、有线电视传输等多种功能，是全省第一流的县（市）级广播电视中心。通过该中心发射的九频道电视信号和 102.80 兆赫的调频广播信号能覆盖平坝地区的全部乡（镇）及山区的部分乡（镇），覆盖半径 15 千米，覆盖率达 70%。转播中央电视台一套、二套节目和峨眉山市自办新闻节目。2001 年，市广播电视局投资 10 余万元对 3 间电视制作室进行改造；投资 30 余万元，购买索尼 DSR—250P 数字摄像机 2 台、索尼 DSR—1800—1600P 编辑系统 1 套、PVM—9042QM 交直流两用 9 寸彩监 1 台、DBS—8000 非线性编辑系统 1 套等设备；投资 10 余万元购买音像资料。

二、有线电视

1990 年下半年，以 300 兆间频传输方式开通有线电视，用户可同时收看中央电视台第一、第二套，四川电视台第一套，乐山电视台第一套和峨眉山市自办电视节目共 5 套。1991 年 9 月，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城区居民有线电视联网工作的意见》，规定：凡联网居民一次性缴纳联网工程建设等有关费用 250 元，每户每月交收视费 2 元的，由市广电局负责维护到每一个共用天线系统前端；每户每月交 3 元的，负责维护到每个用户插口；每月交 6 元的市广电局负责全部维修。1993 年，市广电局与市电影公司合办“家庭影院”，用一个频道在有线电视中传输电影节目。1996 年，采用多路微波传送多套电视节目，起初传送 11 套，后增加到 16 套。同时，开通中央电视台加密卫星频道的第五、第六、第七和第八套节目。1999 年 1 月 1 日，在峨眉山有线电视台 12 频道中开办峨眉山有线电视台旅游经济图文信息频道。2000 年 12 月 1 日，境内逆程炒股系统正式开通。同月 13 日，在广播电视宽带光纤、微波网络上成功开通电视、电话互动点播。2003 年上半年，从摄、录、编到播出全部实现数字化。2005 年 4 月 1 日，开通戏曲频道和旅游频道；电视台节目硬盘播出系统开始运行，实现峨眉山电视台电视节目的数字化全硬盘播出。

三、农村无线电视

龙池镇广播电视转播台。1989 年 11 月，在龙池镇北面海拔 1080 米的三峰山顶上建设融电视差转、调频广播、卫星地面接收为一体的龙池电视差转台。1990 年 1 月 26 日（农历除夕夜），正式播出中央电视台第一套节目。同年 10 月，转播台全部竣工，发射两套电视节目。1991—2005 年，由模拟向地面数字电视发展。

沙溪乡广播电视转播台。1996 年 2 月 17 日，沙溪乡调频广播、电视差转台正式开通，接收峨眉山电视台的 9 频道节目，以 6 频道转播，发射一套调频广播。由于该乡安装有线电视，村民安装卫星地面站，沙溪乡电视差转台和调频广播于 2003 年停播。

普兴乡广播电视差转台。1997 年 7 月 15 日，普兴康佳差转台开播（由康佳集团赞助），以 6 频道、12 频道分别转播中央电视台一套、二套节目，发射一套调频广播。1997—2005 年 ，由模拟向地面数字电视发展。

四、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建设

1998 年起组织实施在 20 世纪末实现“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国家广电总局规定的能够收看两套电视节目、收听到 1 套广播节目的“村村通”标准，广电局利用有线电视网络、高山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台、无线电视转播台等传输方式，于 1998 年 11 月，全市 253 个行政村提前二年达标。2000 年，全市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经乐山市广播电视局和四川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的检查验收合格。

五、光纤电视建设

为了高标准实施“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峨眉山市决定实施光纤传输电视信号的方式，1999 年 9 月，峨眉山市成立了以市委书记、市政府市长为指挥长的峨眉山市广播电视“光纤工程”暨“村村通”建设领导小组，1999 年 9 月至 12 月，完成了城区光纤电视第一期建设工程，建成了有线电视播控中心，改过去仅传输 16 套图像质量较差的电视节目为能传送 34 套高清晰的光纤电视节目。2000—2002 年上半年，完成第二期光纤电视建设工程。除普兴、龙门、沙溪 3 个山区乡外的 15 个乡

（镇）的光纤电视大联网。2003 年 12 月 29 日，光纤电视第三期工程竣工，农村用户也与城里用户一样，能够收看到 34 套电视节目和收听到 3 套广播节目。全市 18 个乡（镇）100 余个行政村开通了光纤电视，农村用户达 1. 50 万户，从 1998 年起至 2003 年，全市“光纤电视工程”暨“村村通”工程建设资金达 5000 余万元。

六、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

市广播电视中心大楼，于 1987 年 12 月 25 日奠基，1989 年 5 月 18 日竣工，10 月投入使用，开始转播中央两套电视节目。大楼总高 86 米，其中主楼 11 层、高 44 米，楼顶铁塔高 42 米。主体为塔楼式八面体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2160 平方米，总投资 156 万元。包含行政、有线广播、调频发射、卫星地面接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视发射、有线电视传输等多种功能，为全省第一流的县（市）级广播电视中心。2002 年，广电局投资 60 余万元，建成广电中心大楼电梯。

第三章　宣　传

第一节　广播宣传

1980 年 8 月 5 日至 1986 年 12 月 31 日，峨眉县收音站将自办节目调整为新闻、学习、知识、文艺、服务 5 大类，设置 24 个专题。1987 年元月 1 日起，新闻节目里每天播出各地各市场价格，活跃农村经济，发展商品生产。1990 年，开办《峨眉山的“龙门阵”》系列节目，系统介绍峨眉山的历史沿革、神话传说、旅游资源等。1994 年 11 月 18 日，峨眉山人民广播电台成立，采用大时段、大板块直播。1998 年，开始试用音频工作站，为全省较早使用该种设备的县级电台。2005 年 3 月 16 日，市广播电视局与成都掌通宝信息公司合作，在峨眉山电台首次开通“短信乐园”栏目，每天中午 13 时、13 时 40 分播出。

1994—2005 年，峨眉山人民广播电台共播出各类稿件近 10 万件，并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人民日报》、新华社、四川人民广播电台、《四川日报》等主流媒体刊发稿件 1800 余件，向长江三角洲和“三沿”（沿边疆、沿长江、沿海岸）广播电台发稿 1500 余件，有 248 件新闻作品、文艺作品荣获各级奖项。

第二节　电视宣传

境内电视宣传起步于 1970 年，为省广电局七〇三转播台播出的节目。1987 年，峨眉县广电局在县烟草公司 7 楼顶上临时安装地面卫星接收站，用 12 频道转播中央电视台第一、第二套节目。1989 年 5 月，开始自办电视新闻节目。1989—1995 年，电视台共播出各类稿件 6000 余条，制作有较大影响的电视专题片和系列报道 100 余部（集），其中有 8 条新闻被中央电视台采用，180 余条新闻被四

川电视台、乐山电视台采用。

1995 年 11 月 18 日，峨眉山电视台正式成立，自办《峨眉新闻》节目外，开辟《峨眉纵横》、《女性世界》、《党建之窗》、《乡（镇）企业风采》、《行与法》等 15 个栏目。1996 年，电视台拍摄第一个音乐电视《请到峨眉来旅游》，以后几年拍摄电视散文《走进峨眉山的冬季》等电视文学、音乐节目共 10 余个，电视台的宣传工作逐渐走向成熟。1998 年，对电视节目进行重大调整改版，恢复节目预告，新开设“峨眉山市天气预报”，节目播出时间由原来的每天 6 个小时延长到 12 个小时以上。开办每天一组的《峨眉新闻》和每周一次的《本周视点》，开设综合节目《周末大看台》，增设“晚间剧场”，开办《峨眉文艺》、《旅游与文化》、《党建之窗》、《文明》等一批具有鲜明特色的电视节目。2002 年 9 月，峨眉山电视台与成都电视台联合，通过卫星传输，对在报国寺举行的少林、武当、峨眉三大门派武术精英赛进行现场直播。2002 年、2004 年，被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中国电视协会农村电视委员会评为全国“千县工程”协作台先进单位。节目的播出，做到固定时间、固定栏目、固定次数、固定人员负责完整播出。1995—2005 年，《峨眉新闻》、《本周视点》、《旅游与文化》、《周末 730》、电视专题片（如《白蜡人家》、《蛾眉白蜡》）。等自办节目赢得观众的喜爱；节目制作从线性编辑到硬盘制播，质量大为提高，播出稿件从最初的每年 1300 余件增加到 3900 余件，共有 2000 余件作品在中央、省、地级电视台及香港凤凰卫视、欧洲卫视等播出；在中央电视台、省级电视台和乐山电视台成功报道峨眉山市创建全国卫生城市、全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全国文化先进市、全国武术之乡、全省治安模范市和峨眉山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创建全国文明旅游风景区、建设“中国第一山”等事迹，产生良好的社会效果。1998—2005 年，有 300 余件作品获国家、省和乐市山级奖，有 30 余篇论文在各级刊物上发表并获奖。至 2005 年，全市电视覆盖率达 90% 以上，有光纤电视用户 5 万余户，能收看 30 余套高清晰节目。

第四章　管　理

第一节　事业管理

行政执法。1986 年，广播电视局实行行政手段与经济手段相结合，加强对广播专线和网路的维护和管理。1986—2005 年，设有专门的执法部门，配有专职执法人员，直接从事广播电视网络的管理和行政执法。对各乡（镇）广播电视站管理人员配备行政执法检查证，委托各乡（镇）广播电视站在境内进行管理。新建、扩建在市境内设置的电视差转台、卫星地面接收站、有线电视系统（含共用天线）必须事先向市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建台建站审批表，报广播电影电视部、省广播电视厅批准。坚持验证、换证、办证和年检制度，维护全市无线电空中正常秩序和确保广播电视事业的正常发展。清理整顿市境内设置的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依法拆除非法设立的卫星电视接收天线。对销售电视产品的公司、门市和非法接收境外节目的单位进行突击检查，查封和没收非法销售的卫星接收天线及其设施。2001 年 3 月 21 日，市政府下发《关于加强全市广播电视网络管理的通知》，规定：“峨眉山市广播电视网，包括同轴电缆传输广播电视网、



微波传输广播电视网、光纤宽带信息传输广播电视网及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包括差转台、收转台等）、广播电视卫星地面接收站、小型闭路电视系统等组成的广播电视覆盖网，是根据国家规定设立的行政区域网，乡（镇）所在地广播电视网是市广播电视网的延伸部分，其所有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广播电视网是国家重要的信息传输工具，受法律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任意破坏或私自建设，不得擅自截传、干扰和解扰广播电视信号，违者按国家规定予以处罚。”2002 年 8 月 22 日，市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有线电视网络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通知》，要求加大依法管理力度，严格实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安装和使用许可制度，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安装业务。

工程建设管理。1986—2005 年，峨眉山市广播电视局全权负责全市广播电视网的建设，建设过程中始终按照先计划设计，后施工，工程竣工后严格验收的原则进行。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采取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标准、统一材料、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六统一”原则，规划、设计均由市广播电视局负责，线路建设和用户安装聘请广播电视工程队施工。工程建设项目按乡（镇）、企事业单位、小区的划分，分别作为独立工程项目进行工程规划和预算管理。各乡（镇）的工程建设按自然村为单位进行规划和预算管理。市广播电视局网络工程部根据乡（镇）或单位、小区组织发展广播电视网络用户的工作开展情况，制订全市用户发展计划，并及时安排技术人员进行工程规划、设计、预算等工作。乡（镇）的广播电视网，由市广播电视局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乡（镇）广播站负责本乡（镇）境内的广播电视网络设施的管理，乡（镇）广播电视设施属于国有资产，未经电视局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租、转让和搬迁。1986—2005 年，沿用 1980 年 9 月 19 日，峨眉县广播局、峨眉县公安局联合发出《关于有线广播的安全播出和网路维护管理工作的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广播部门同意，不得私自安装喇叭和其他收听工具，不得私自移动广播设施。如因建设需要，应先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按照中央广播事业局颁发的技术标准进行改建或迁移。

日常维护管理。1986—2005 年，全市有线电视网络按片区划分进行维护管理，市广播电视局网络工程部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有线电视网络和市至乡（镇）光缆传输干线，市属以上企事业单位、学校、部队、宾馆、饭店有线电视的日常维护管理。乡（镇）文化服务中心广播电视主要负责本乡（镇）集镇所在地居民、农户有线电视的日常维护管理。市属以上企业、单位，学校、部队、物业管理完善的住宅小区内部用户 300 户以上的，确有网管维护管理经验的，可向市广播电视局申请承接广播电视网的日常代维护管理工作。市广播电视局对维护人员实行年度资格审查制度，定期培训考核合格者颁发工作证；不合格的取消其维护资格。全市实行 24 小时故障电话登记工作制。对楼栋分配网以下的故障，要求维护人员接到用户申告故障 24 小时内排除；对重大的传输线路故障维护管理责任人要及时向市广播电视局报告，并协同广播电视局 72 小时内排除。

安全管理。1986—2003 年，加强技术安全管理。2004 年，广播电视局制订《安全播出应急预案》，健全完善 24 小时值班制度、重大事故报告制度和快捷有效的应急机制。值班机房配备了两套设备，主用和备用设备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组建了三级监看网，聘请了监看人员组建了网络巡逻队伍和应急小分队，不定时的对光纤电视光节点下有线电视分配网进行日常巡查。中心机房实行双岗 24 小时轮流值班。门卫值班人员加强夜间巡逻，做好大门、大厅进出登记工作，严防外来人员随意进入办公大楼。在机关大楼和宿舍区的各重点部位安装监控报警装置。建台至 2005 年，执行国家广电总局即省局对技术安全管理的各项技术要求，并切实做好防火、防雷工作。全台无重大人身安全事故、无人为停播、错播事故。2000 年、2002 年、2003 年、2004 年先后被评为四川省广播电视技术维护先进台（站）；2005 年获得全国广播电视技术维护先进台（站）荣誉称号。

第二节　宣传管理

1986 年，在宣传管理上自我完善，先后起草了《广播电视节目审查制度》《广告播出条例》等一系列制度，并向同一系统征求意见。1989 年 11 月 14 日，市广播电视局制定《广播电视节目播放制度》、《节目录音制度》、《广播电视节目审查制度》，对值班人员、播音员、电视节目制作人员的工作做出明确规定。1998 年 4 月，对记者、编辑、播音、制作实行工作量化管理，并将量化工作指标纳入《峨眉山市广播电视局岗位工作考核办法》。

峨眉的广播宣传从 1957 年起实行稿费（1966—1978 年间无稿费）、节目编辑费制度，标准按照节目质量高低、字数多少而定。峨眉山自办电视节目初期，稿酬比照广播稿执行，无节目编辑费。1998 年，对广播电视用稿、栏目编辑、制作、播音员化妆等费用做出规定。2002 年、2005 年，先后两次予以调整。

第三节　音像管理

1984 年 10 月，峨眉县委宣传部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音像制品管理严禁滥放海外录像带的通知》。同年 12 月 6 日，峨眉县委宣传部制定《关于当前录像放映管理的规定》：凡是要经营录像放映的单位，必须经过申请批准。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发给营业执照，县委宣传部发给准映通知单，县广播电视局登记注册，按指定地点进行营业性的放映。

1985 年 4 月 9 日，成立峨眉县音像制品管理领导小组，统一管理县境内的录像、音像放映、审查放映等。1988 年 12 月 22 日，设立音像管理科和录像片发行站，专管全市音像制品和录像放映队的监督、检查、管理等具体工作。1990 年，峨眉山市广播电视局成立音像市场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建立局长亲自抓，音像科具体抓，26 个乡、镇长分片抓的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的音像管理制度。是年底，全市营业性录像放映队发展到 20 个，全年音像放映 686 场次，观众 42684 人（次）。（1991—2005 年管理情况详见卷三十三第三章第二节文化市场管理。）

第四节　队伍建设

1986—2005 年，加强对广播电视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思想道德和形势任务教育，完善学习制度，不断提高职工思想道德水准。重视队伍的行风建设工作，成立行风建设领导小组，认真落实行风建设和纠风工作责任制，把行风建设和纠风工作责任到人、落实到位。建立健全用户回访制度，及时听取用户的反馈意见，随时了解记者在采访过程中和有线电视安装维修人员在有线电视安装、维护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惩处逗硬。鼓励在岗学习，对在岗学习和脱产学习的职工予以奖励。采取举办培训班，邀请著名学者、专家授课，派人到北京、成都、乐山等地参观学习等形式，加强对现有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1986 年广播电视队伍共有 50 人，仅有 2 名大学本科生、1 名大专生。1988 年有 5 名职工获得大专学历，1989 年有 2 名大学本科、1 名专科、1 名中专生被分配到广电局。1999



年新近人员必须具备大专以上文化程度。2001 年，与乐山师范学院联办《网络与信息技术应用》专业，学员毕业后获国家承认的两年制大专学历，参学 57 名学员，全部取得毕业文凭。1998—2005 年，市广播电视局共有 150 余人次参加不同形式的进修培训和学历学习。2005 年年底，在岗职工 79 人，其中本科学历 18 人，占职工人数的 22. 80%；大专学历 48 人，占 60. 80%；高中（中专）学历 7 人，占 8. 86%；初中学历 6 人，占 7. 59%。1987 年，1 名编辑和 1 名播音员获中级技术职称、5 人获初级技术职称；此后，到 2005 年底，全局（台）共有 16 人获中级技术职称任职资格，有 35 人初级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受聘担任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卷三十五　卫　生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医疗卫生事业长足发展。

医疗卫生资源大幅增长。1986 年，全县有医疗卫生单位 36 个，其中县级 7 个、区级 3 个、乡级 26 个。有职工 906 人，其中卫技人员 848 人，病床 524 张。至 2005 年，全市卫生部门所属医疗卫生机构（不含诊所）34 个，其中市直卫生医疗机构 7 个、中心卫生院 4 个、乡（镇）卫生院 14 个；有床位 1409 张，职工 1724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1467 人，平均每千人有床位 2. 25 张，卫生技术人员 2. 43 人；村卫生室 187 个，乡村医生 224 人；厂矿及其他部门所属医疗机构 26 个，床位 348 张，卫生技术人员 272 人；民营医院 2 个，床位 32 张，卫生技术人员 34 人；个体开业诊所 98 个，卫生技术人员 98 人。全市医疗卫生单位的医疗设备和房屋建设得到充实和加强。1984 年后，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国债资金支付和自筹资金等，修建房屋面积 96749. 50 平方米，其中市人民医院 3154 平方米、市中医院 13331 平方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239 平方米、市保健院 3761 平方米、市精神病院 5200 平方米、乡（镇）卫生院 5418 平方米。购置万元以上大型医疗设备 276 台件，为乡（镇）医院配置心电、B 超、X 光机、尿液分析仪、血球分析仪等及儿童计划免疫必备的冷链设备。

医疗技术水平大大提高。市中医院 1994 年达到国家“二级乙等中医院”标准，2002 年达到国家“二级甲等中医院”标准；市人民医院 1995 年达到国家“二级乙等综合医院”标准，2004 年达到国家“二级甲等综合医院”标准；市保健院 1995 年达到国家“爱婴医院”标准，1998 年达到国家“一级甲等保健院”标准；1998 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原为市防疫站）达到国家“县级防疫站”标准。

卫生防病、妇幼保健、农村初保和医学教育等成绩显著，部分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传染病、地方病得到有效控制和消灭。克山病 1995 年达到“疾病控制”标准；疟疾病 1999 年达到“基本消灭”标准；麻疹、百日咳控制在 1/10 万以内；白喉连续 21 年、脊髓灰质炎连续 25 年无病例报告；血吸虫病、丝虫病分别于 1995 年、1996 年达到“消灭”标准；钩体病降至 17/10 万以下；碘缺乏病 2005 年达到“基本消除”标准。儿童计划免疫连续 15 年实现以乡为单位达 85% 的目标，婴儿死亡率 3. 16‰，新法接生率达 99. 10% ，孕产妇死亡率为 0；农村初保 1996 年达到普及阶段合格县（市）标准。

爱国卫生运动成效显著。1995 年获全省 22 个县（市）卫生城市第二名，1999 年获第一名，保持了全国卫生城市称号。

人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至 2005 年，全市传染病发病率 256. 47/10 万，死亡率 0. 27% ，人口出生率 5. 80‰，自然增长率 0. 89‰，婴儿死亡率控制在 15‰以内，人均寿命有一定提高。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86 年，峨眉县卫生局设有医政科、防保科、计财科、办公室 3 科 1 室。1988 年 11 月峨眉撤县建市后，峨眉县卫生局更名为峨眉山市卫生局，设办公室、医政药政科、预防保健科（包括地方病防治办公室）、计划财务科和爱卫会办公室。1991 年，峨眉山市机关进行调整，爱卫会办公室从市卫生局划出，作为政府序列单列。1997 年 5 月，峨眉山市卫生局和峨眉山市医药管理局合并，建立峨眉山市卫生医药管理局。2001 年 11 月至 2005 年，市卫生局单设，将市爱卫办、市献血办、市地防办划为卫生局内设机构，对外挂牌。

1986 年，对领导、管理体制和人事、分配制度进行改革。改革初期主要实施党委或党支部领导下的院、站长负责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单位成为独立的法人实体，经济管理上推行“五定一奖”（即定人员、定岗位、定任务、定技术指标、定经济指标、定奖惩）的承包责任制。1992 年后，按照省和乐山市《深化卫生改革的意见》的要求，推行综合目标管理责任制，将指标量化细分到科室，考核到个人，层层签订责任书。1997 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1997—2005 年，在管理体制、服务体系、补偿机制、运行机制、人事管理、分配制度等方面全方位进行改革。按“抓龙头、强枢纽、固网底”的思路，推出“改革体制、转换机制、以人为本、整体推进”的办法，人事用工上对领导实行“竞聘上岗”、对职工实行“全员聘用、下岗分流制”，分配实行“改基本工资、活工资、津补贴、奖金四元结构制为基本工资、效益工资二元结构制”，加大效益工资比例等。

第二节　医疗机构

1986 年以后，经过整顿、充实、提高，全市医疗机构进一步实施规范化、法制化管理。对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行“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分等定级”和“医护人员注册上岗”制度，医疗服务质量和业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全市除国家办的全民医疗单位和乡（镇）集体医疗单位外，还有厂矿及民营医疗机构服务于社会。

一、卫生部门所属医疗机构

（一）直属医疗卫生单位

峨眉山市人民医院

1986 年，峨眉县医院编制床位 120 张（实际开放 208 张），职工 235 人。门诊部设有急诊观察室、内、外、妇、儿、口腔、五官、皮肤等科室；住院部设有内、外、妇、儿、传染等科；医技辅助科室设有功能、药剂、放射等科。

1986—2005 年，医疗设备不断更新，业务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综合服务功能不断完善，职能科室逐年增加，分科逐渐明细，业务范围日益扩大。1988 年 11 月峨眉撤县建市后，峨眉县人民医院更名为峨眉山市人民医院。2005 年，全院占地 3.46 公顷，建筑面积 3.51 万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 2.40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 6878 万元；大型医疗设备有全身双排螺旋 CT 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肾透析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超声心动图机、500 毫安 X 光机、体外振波碎石机、电视腹腔镜、电气化刀、手术显微镜等，其中价值 100 万元以上 4 台件、10 万元以上 26 台件、万元以上 127 台件，救护车 4 辆。设置科室有智能、临床、医技等 42 个，床位 296 张，职工 403 人，其中卫技人员 348 人、其他专业人员 5 人、行政后勤人员 50 人；本科 78 人、专科 112 人、中专 165 人、高中及以下人员 48 人；副高职称 23 人、中级职称 117 人、初级职称 208 人。年门诊 238492 人次、住院 15290 人次、手术 3517 台次，业务收入 3525.80 万元。能开展的手术有颅脑损伤、人工关节置换、人工晶体植入、复杂的唇颊缺损整术、胆道镜取石术、腹腔镜手术、经尿道前列腺切除术、食道癌、乳腺癌、直肠癌、改良乳突根治术、大面积烧伤植皮及心脑血管疑难重症的抢救等。1995 年 9 月，经省卫生厅评审达“二级乙等”综合医院标准。1997 年 8 月，被卫生部评为“爱婴医院”。2004 年 7 月，被省卫生厅评审达“二级甲等综合医院”标准。

1986—2005 年，市人民医院先后被国家卫生部、省卫生厅、乐山市卫生局、峨眉山市政府评为“讲文明、树新风先进集体”和“卫生工作先进单位”。

峨眉山市中医院

1986 年，峨眉县中医院有病床 75 张，人员 127 人，其中初级卫生人员 39 人。该院突出中医特色，开设中医专科，着重骨伤科专业技术的培养和提高，先后投入大量资金加强对骨伤科的建设。1987 年 10 月，为适应世界银行贷款的需要，加强中医工作建设，经县政府批准“将县中医院由集体所有制转为全民所有制。所有制转变后，其职工原有性质不变，行政隶属关系不变，经费来源不变”。

1988 年 11 月峨眉撤县建市后，峨眉县中医院更名为峨眉山市中医院。1998 年，分骨伤科为骨一科和骨二科，病床由 60 张增到 80 余张。能开展各类骨折清创整复及腰椎间盘摘除、髋（膝）关节置换、胸腰椎骨折前路内固定、四肢骨折微创经皮钢板内固定等疑难手术。投入 10 余万元，购置一批先进的制剂设备，医院制剂品种从 12 种增加到 27 种，其中中药制剂 13 种。

2005 年，中医院占地面积 1 公顷，建筑面积 11158 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 9886 平方米，固定资产 1481 万元；全院设 2 个分院、25 个科室、具有中医特色专病门诊 13 个，有病床 150 张，其中中西医结合病床 100 余张。大型医疗设备有螺旋 CT 机、500 毫安 X 光机、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 20 余台件；职工 235 人，其中卫技人员 209 人；本科 41 人、专科 69 人、中专 76 人、高中及以下 49 人；副高职称 9 人、中级职称 62 人、初级职称 138 人。年门诊 111167 人次、住院 5015 人次、手术 1125 台次，业务收入 1981 万元。

1994 年，经省中医药管理局考核达“二级乙等中医院”标准，2002 年达“二级甲等中医院”标准。该院骨伤科和肛肠科被省和乐山市命名为“省级和乐山市级重点中医专科”。

峨眉山市红十字会医院

峨眉县红十字会医院建于 1983 年，原为峨眉县人民医院第二门诊部。1985 年 5 月，为适应峨眉山旅游事业的发展，经乐山市卫生局批准改为峨眉县红十字会医院。有人员 23 人，其中卫技人员 17 人、接待人员 6 人；设有内、外、放射等科室；床位 100 张，50% 作病床，50% 作接待。1988 年 11 月峨眉撤县建市，更名为峨眉山市红十字会医院。1989 年 6 月，经市政府批准将峨山中心卫生院划归市红十字会医院管理，合并后医院设“三部一室”即门诊部、住院部、康复部、办公室，有职工

70 人。康复部设在原二门诊部，有康复疗养床 164 张。门诊部、住院部设在原峨山中心卫生院（马路桥），有病床 25 张。同时增设防保科，承担峨眉山卫生防疫、妇幼保健工作。1991 年 10 月，经市政府批准将马路桥门诊部、住院部房屋转让给西南石油学院迁入城区修建。1993 年 1 月，新建的门诊大楼 1157. 20 平方米和职工宿舍 4925. 26 平方米投入使用。设科室 15 个，有病床 40 张、职工 74 人。1995 年，医院康复部租赁给新加坡华侨高克成经营，2005 年峨眉山风景区改造，转让给峨眉山管委会。

1995 年后，坚持走“小综合配套、大专科为主，以社区服务为载体，发展固定病人群体”的发展思路，突出抓腹腔镜外科、肛肠科、口腔科及社区卫生服务为重点的特色专科建设。先后派出 48 人到省级医院进修学习。2003 年，医院通过 ISO9001∶2000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2004 年，被乐山市卫生局评为“二级乙等医院”。2005 年，医院占地面积 0. 87 公顷，建筑面积 16265 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 5540 平方米，固定资产 1330 万元；有医疗设备 100 余件，其中价值 10 万元以上 9 台件、万元以上 36 台件，救护车 2 辆；设科室 14 个，病床 105 张。职工 101 人，其中卫技人员 89 人；本科 8 人、专科 46 人；中级职称 21 人、初级职称 68 人。年门诊 2. 98 万人次、住院病人 2800 人次、手术 1000 余台次，业务收入 600 万元。

峨眉山市精神病院

1986 年为峨眉县精神病院，有床位 50 张，职工 38 人。1986—1995 年，在华西医科大学精神科的帮助下，医疗业务技术不断提高。除开展药物治疗外，还利用心理、生物反馈、功能矫正、低血糖昏迷等方法进行治疗。除收治峨眉地区病人外，还收治乐山、甘孜、凉山等地区病人。年门诊 5423 人次、住院 353 人次，治疗好转率 90% 以上。病床使用率 75%，年收入 80 余万元，多次被评为乐山市和峨眉山市卫生工作先进集体。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乐山和周边县市相继建立精神病院，该院门诊和住院病人有所减少，1996—2005 年，年门诊病人维持在 3000 人左右，年住院病人维持在 300 人左右。2005 年，该院有病床 120 张，设有门诊部、住院部及功能科室，并建有戒毒治疗中心。该院占地面积 0. 87 公顷，建筑面积 5827 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 3327 平方米，固定资产 531 万元；主要设备有心电、脑电图机、半自动生化分析仪、血细胞计数仪等，其中价值万元以上 4 台件；职工 28 人，其中卫技人员 20 人，本科 2 人、专科 5 人、中专 13 人、高中及以下人员 8 人。年门诊 2983 人次、住院 346 人次，业务收入 122 万元。

（二）区（中心）卫生院

1986 年，全县有行政区 5 个，除符溪区、双福区外，龙池、九里、峨山 3 个区设有卫生院，均属全民所有制。1988 年 11 月峨眉撤县建市后，5 个行政区被撤销，龙池、九里、峨山卫生院改为中心卫生院。1989 年，峨山中心卫生院划归市红十字会医院管理。1992 年 9 月峨眉山市行政区域调整，符溪镇、双福镇卫生院分别调整为符溪镇和双福镇中心卫生院，仍属集体所有制。至 2005 年，全市有龙池、九里、符溪、双福 4 个中心卫生院。

龙池中心卫生院。1998 年 7 月，龙池镇卫生院与龙池中心卫生院合并，实行“五统一两不变”管理，即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统一名称、统一核算、统一分配，原有人员性质不变、资产所有权不变，保留龙池中心卫生院牌子，保留全民差额单位性质，委托龙池镇政府管理。合并后龙池中心卫生院除具有镇卫生院职能外，还担负着龙池片区的医、防、保管理职能。1999 年 8 月，该院被评为“一级甲等卫生院”。2005 年，有职工 49 人，其中卫技人员 44 人、行政后勤人员 5 人。设科室 18 个，病床 37 张，开展危重症抢救、腹部和计划生育五术及防疫、保健工作。年门诊 2. 16 万人次、手术 317 台次、住院 1626 人次，业务收入 249 万元。

九里中心卫生院。1999 年 6 月，九里镇卫生院和九里中心卫生院合并，合并后的管理同龙池中心卫生院。同年，该院被评为“一级乙等卫生院”。2005 年，有职工 20 人，其中卫技人员 19 人、行政后勤人员 1 人。设科室 10 个，病床 25 张，开展防疫、保健及常见病、多发病的治疗。年门诊 14598 人次、住院 1585 人次，业务收入 52 万元。

符溪镇中心卫生院。1992 年 9 月撤乡建镇后，符溪镇卫生院调整为中心卫生院。除具有乡（镇）卫生院的职能外，还担负着符溪片区的医、防、保管理职能。1999 年 8 月，被评为“一级甲等卫生院”。2005 年，有职工 27 人，其中中级卫生人员 1 人、初级卫生人员 26 人。设科室 8 个，病床 25 张，开展内、外、妇、儿的常见病、多发病住院治疗和防疫、保健工作。年门诊 1. 80 万人次、住院 2500 人次，业务收入 100 万元。

双福镇中心卫生院。原为双福镇卫生院，1992 年 9 月撤乡建镇后调整为中心卫生院，其职能同符溪中心卫生院。1999 年 8 月，被评为“一级甲等卫生院”。2005 年，有职工 26 人，其中中级卫生人员 1 人、初级卫生人员 25 人。设科室 10 个，病床 48 张，开展以中医骨伤为主及内、外、妇、儿、防疫、保健工作。年门诊 18719 人次、手术 244 台次、住院 743 人次，业务收入 115 万元。

（三）乡（镇）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属集体所有制性质，为农村三级医疗卫生网的枢纽。1986 年，全县 27 个乡（镇）有 26 个卫生院。1987 年，撤销柳溪乡卫生院划归高桥镇卫生院管理。1988 年，全市有卫生院 25 个、卫生所 1 个（乐都镇）。1992 年 9 月撤乡建镇后全市设 12 个镇 4 个乡，有卫生院 16 个，其中符溪、双福卫生院调整升格为中心卫生院，乐都镇卫生所升格为卫生院。1995 年，普兴乡建制恢复，同时恢复普兴乡卫生院。1997 年，黄湾乡建制恢复，黄湾乡卫生院在原天景卫生所的基础上恢复建立。1998 年、1999 年，分别撤销龙池、九里两个镇卫生院。至 2005 年，全市 12 个镇 6 个乡除 4 个中心卫生院外，有乡（镇）卫生院 14 个，各镇卫生院均有较大发展。

绥山镇卫生院。原为符汶乡卫生院，1992 年 9 月撤乡建镇后改为绥山镇卫生院。2000 年 5 月，被评为“一级乙等卫生院”。2005 年，设科室 14 个，有病床 9 张、职工 22 人。开展防疫、妇幼和内、外、儿的门诊、住院工作，年门诊 2032 人次、住院 132 人次、手术 61 台次，业务收入 75 万元。

峨山镇卫生院。2000 年 5 月，被评为“一级乙等卫生院”。2005 年，设科室 5 个，有职工 14 人、病床 10 张。开展项目有内、外、妇、儿的常见病、多发病治疗、住院及防疫、保健工作，年门诊 9777 人次、住院 759 人次、手术 136 台次，业务收入 33 万元。

高桥镇卫生院。1999 年 8 月，被评为“一级乙等卫生院”。2005 年，设科室 6 个，有职工 8 人、病床 10 张。开展项目有门诊、急诊和防疫、妇幼工作，年门诊 1. 10 万人次、住院 543 人次，业务收入 28 万元。

桂花桥镇卫生院。1999 年 8 月，被评为“一级乙等卫生院”。2005 年，设科室 10 个，有病床 14 张。开展内、外、妇、儿的常见病、多发病治疗、住院及防疫、保健工作，年门诊 26196 人次、住院 2611 人次、手术 76 台次，业务收入 85 万元。

罗目镇卫生院。1999 年 8 月，被评为“一级乙等卫生院”。2005 年，设科室 8 个、病床 10 张。有职工 19 人，其中中级医务 2 人、初级医务 17 人。开展防疫、妇幼和内、外、儿常见病的治疗和住院工作，年门诊 8983 人次、住院 439 人次，业务收入 40 万元。

乐都镇卫生院。1999 年 8 月，被评为“一级乙等卫生院”。2005 年，设科室 6 个、病床 15 张，有职工 6 人。开展防疫、妇幼和内、外、儿、骨科的治疗住院工作，年门诊 1. 80 万余人次、住院 3100 人次，业务收入 70 万元。



胜利镇卫生院。1999 年 8 月，被评为“一级乙等卫生院”。2005 年，设科室 7 个、病床 10 张，有职工 8 人。开展以骨伤为主及门诊、急诊、防疫、保健工作，年门诊 16056 人次、手术 32 台次，业务收入 44 万元。

大为镇卫生院。2004 年 11 月，被评为“一级乙等卫生院”。2005 年，设科室 4 个、病床 11 张，有职工 11 人。开展防保和门诊、急诊工作，年门诊 8100 人次、住院 500 人次，业务收入 30 万元。

新平乡卫生院。1999 年 8 月，被评为“一级乙等卫生院”。2005 年，设科室 6 个、病床 8 张，有职工 5 人。开展防疫、妇幼和常见病、多发病的住院治疗工作，年门诊 11178 人次、住院 360 人次，业务收入 22. 40 万元。

普兴乡卫生院。1992 年 9 月峨眉撤乡建镇时，该院改为普兴卫生所。1995 年普兴乡建制恢复，改为普兴乡卫生院。1999 年 8 月，被评为“一级乙等卫生院”。2005 年，设科室 4 个、病床 5 张，有职工 9 人。开展防疫、妇幼及门诊、急诊工作，年门诊 4905 人次、住院 400 人次，业务收入 20 万元。

黄湾乡卫生院。前身为天景乡卫生院，1992 年 9 月峨眉撤乡建镇时，改为天景乡卫生所。1997 年黄湾乡建制恢复，改为黄湾乡卫生院。2000 年 5 月，被评为“一级乙等卫生院”。2005 年，设科室 5 个、病床 8 张，有职工 8 人。开展防疫、妇幼及门诊工作，年门诊 4622 人次、住院 63 人次，业务收入 15. 30 万元。

川主乡卫生院。2000 年 5 月，被评为“一级乙等卫生院”。2005 年，设科室 5 个、病床 4 张，有职工 4 人。开展防疫、妇幼及门诊、急诊工作，年门诊 9800 人次、住院 1050 人次，业务收入 21 万元。

龙门乡卫生院。1999 年 8 月，被评为“一级乙等卫生院”。2005 年，设科室 4 个、病床 6 张，有职工 8 人。开展防疫、妇幼及门诊、急诊工作，年门诊 7510 人次、住院 370 人次，业务收入 24. 94 万元。

沙溪乡卫生院。2005 年，设科室 5 个、病床 8 张，有职工 5 人。开展防疫、妇幼及常见病、多发病的住院治疗工作，年门诊 7212 人次、住院 687 人次，业务收入 28. 40 万元。

（四）村卫生室

1986 年，全县 253 个行政村有村卫生室 236 个，有乡村医生 73 人、卫生员 302 人。1986 年后，由于农村经济体制的转变，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的数量有所下降。以后随着农村经济改革的深入、农村新型合作医疗的发展、农民对医疗卫生需求的增加，进一步加强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的整顿建设和培训提高工作，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数量和质量巩固发展。1991 年，根据《四川省农村合作医疗管理章程》规定，村医疗站改为村卫生室。2005 年，全市行政村 253 个中有村卫生室 187 个，其中甲级卫生室 81 个；有乡村医生 224 人，其中获得中专学历和中专考试合格证的 174 人；有卫生员 50 人；有 130 个村卫生室配置疫情报告电话。

二、厂矿及民营医疗机构

厂矿及其他部门的医疗机构。1986 年，全县有厂矿及其他部门的医疗机构 41 个，床位 568 张，卫生技术人员 829 人。其中峨眉水泥厂、峨眉特种汽车改装厂（五二五厂）、川投峨铁（六七厂）、峨嵋半导体材料厂（七三九厂）、强华水泥厂、四川冶金矿山机械厂、杨村铺煤矿、龙池煤矿、西南交通大学、西昌铁路分局燕岗铁路医院等 10 所综合医院业务量较大，有床位 458 张、卫技人员 747 人，年门诊 451190 人次、住院 5305 人次，床位使用率 52. 90%。其余岷江电厂、省汽车 13 队、建南

机械厂、大为化工厂、高桥磷肥厂、龙池水利水泥厂、乐山煤机厂、大为石膏矿、象月电站、峨眉机砖厂、峨眉供电所、峨眉铁厂、峨山煤矿、峨眉高频焊管厂、351 地矿所、峨眉铁科所、省安装技术学校、703 电视台、乐山农科所、乐山良种场、峨眉山管理局、峨眉师范学校、峨眉第二中学、峨眉第一中学、龙池职业中学、符溪职业中学、九里职业中学、峨眉第三小学、省中药学校等 29 个医务室及铁二局峨眉疗养院、峨眉计生指导站共有床位 110 张（其中铁二局峨眉疗养院 70 张），有卫技人员 82 人，其业务量小，收治病人不多。1986 年后，随着企业机构调整、厂矿转制或停办，所属医疗机构下降，人员减少。至 2005 年年底，有医疗机构 28 个、卫技人员 306 人、病床 380 张。其中杨村铺煤矿、高桥磷肥厂、六七厂、七三九厂、峨眉水泥厂、峨眉监狱、龙池煤矿、四川冶金矿山机械厂、西南交通大学等 9 所医院业务量较大，有床位 285 张、卫技人员 180 人（其中副高级职称 3 人、中级职称 46 人、初级职称 131 人），年门诊 101930 人次、住院 3809 人次。其余岷江电厂、象月电厂、龙池电厂、乐山良种场、乐山第四人民医院门诊部（燕岗铁路医院）、蜀峰公司（峨眉机砖厂）、建华水泥厂、403 地质队、食品药品学校（省中药学校）、雷马坪监狱峨眉医务室、峨眉第一中学、峨眉第二中学、红珠山宾馆、伏虎寺、胜利钟鼓社区医务室及铁道部峨眉疗养院门诊部、市计生指导站等 17 个共有病床 95 张、卫技人员 116 人，其业务量较小，收治病人较少。

民营和个体医疗机构。1985 年成立“峨眉县个体医生协会”，1986 年，全县有个体医生 37 人。以后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退休人员的增多，个体诊所逐步增加，1993 年后出现由几人联合举办的民营医院。为加强个体医生和民营医院的管理，1993 年按照《四川省社会办医管理办法》和 1995 年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要求，进行整顿、考核、发证工作，进一步规范办医条件，加强行业卫生管理。到 2005 年，全市有民营医院太泉、华港 2 个，有卫技人员 34 人，其中中级职称 8 人、初级职称 26 人；有病床 32 张，年门诊 7000 人次、住院 532 人次。有个体诊所 98 个，卫技人员 98 人。

第三节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一、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地防办，原为峨眉县委地防办。1988 年 9 月，按照党政分开的原则，将县委地防办改为县政府地防办，11 月峨眉撤县建市后更名为市政府地防办。领导小组组长由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卫生局副局长担任。

二、峨眉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986—1988 年，原名为峨眉县卫生防疫站，1988 年 11 月峨眉撤县建市，更名为峨眉山市卫生防疫站。2003 年 4 月，随着防疫体制改革，经市政府批准改为峨眉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986 年后，进一步完善管理体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卫生防病事业得到较大的发展。1998 年，经省卫生厅考核，达“县级二等防疫站”标准，成为全市卫生监测和疫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中心。2005 年，有职工 49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45 人（副高职称 1 人、中级职称 15 人、初级职称 29 人）。开展项目有食品和水质分析、公共场所和工业卫生环境监测、肠道致病菌和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性病艾滋病防治等。

基层卫生防疫。2005 年，全市基层卫生防疫人员 85 人，其中市直医疗卫生单位 57 人、乡（镇）

卫生院 28 人；村卫生室有乡村医生和卫生防疫人员 207 人。

三、峨眉山市结核病防治所

1994 年 5 月，根据卫生部、财政部联合签发《关于落实世界银行贷款中国传染病和地方病控制项目评估前准备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卫生厅《关于签订世界银行结核病控制项目执行协议的通知》的精神（简称卫 V 项目），市政府成立“卫 V 控制项目领导小组”，抽调 6 名卫技人员组建“峨眉山市结核病防治所”，负责全市结核病控制项目的具体实施和技术指导工作。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也落实专人负责，形成一支较强的防治队伍。1999 年 4 月，市结核病防治所移交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管理。市结核病防治所所长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担任，其人员、经费、工作、机构相对独立。

第四节　妇幼保健机构

峨眉山市妇幼保健院前身为峨眉县妇幼保健站。1986 年，仅有工作、生活用房 1 幢 1546 平方米，职工 17 人，其中卫技人员 16 人、工勤人员 1 人。设门诊、儿保、妇保等科室，病床 12 张。1988 年 4 月，根据卫生部《各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精神，改为“峨眉县妇幼保健所”，同年 11 月峨眉撤县建市更名为“峨眉山市妇幼保健所”。1990 年，正式设置门诊、住院两部，门诊增设乳腺疾病诊断室和激光、B 超等室，住院部病床增至 19 张。1991 年和 1998 年新增住院和职工宿舍 6289 平方米，1994 年增设母乳喂养指导室和婚检室。1996 年 4 月，随妇幼卫生事业的发展，经市政府批准改为“峨眉山市妇幼保健院”。2004 年增设儿科病床 13 张。2005 年，门诊 37728 人次、住院 1649 人次、手术 617 台次，业务收入 478.40 万元。

1995 年被卫生部评为“爱婴医院”，1997 年被省卫生厅评为“妇幼保健先进集体”，1998 年被乐山市卫生局评为“一级甲等妇幼保健院”2003 年获“省三网检测”（ 市、乡（镇）、村三级妇幼保健网）一等奖。

加速农村基层保健组织建设，加强对不脱产卫生员（助产员）的业务指导培训工作。1986—2004 年，每年举办乡（镇）妇幼人员培训班 1 ~2 期，每期 3 天。乡（镇）卫生院则采用以会代训的办法，每季度对村助产员进行 1 ~2 次集中培训。2005 年，全市形成除市妇幼保健院外，市直医疗单位和 4 个中心卫生院均设有妇产科，配产科病床，有妇幼保健技术人员 59 人；14 个乡（镇）卫生院有专职妇幼人员 19 人，村卫生室有保健人员 137 人。

第五节　输血管理机构

1986 年前全市无专业的采供血机构，医疗用血由医院自采自用。1987 年后，输血工作实行“三统一”管理，医院用血均由乐山市中心血站供应。1993 年起逐步推行公民无偿献血，1998 年全面实施，全市采供血工作逐步走上正轨。

1997 年前，全市输血管理工作由峨眉山市卫生局医改科兼管。1998 年 5 月全国人大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后，进一步加强输血管理工作，市设立“峨眉山市公民无偿献血办公室”，人员

编制2人，为全民事业单位，和市红十字会合署办公，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

第六节　卫生执法机构

1996年4月，根据全国人大颁发的《食品卫生法》规定，在市卫生局内组建食品卫生监督科，负责全市食品卫生执法监督管理工作。并设置食品卫生办证处和监督管理办公室，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工作职责，对食品卫生监督和检测工作进行分离，实现食品卫生执法主体由原卫生防疫部门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转变。1997年3月，按照《食品卫生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卫生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市卫生局食品卫生监督科的基础上组建“峨眉山市卫生执法大队”，使分散、多头的卫生监督管理体制成为统一的卫生监督管理机制。2004年3月至2005年，根据卫生部《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精神，更名为“峨眉山市卫生监督所”，后改为“峨眉山市卫生执法监督大队”，人员编制25人。

第七节　爱国卫生机构

1986—1988年，名称为峨眉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1988年更名为峨眉山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爱卫办）。为加强爱卫工作，创建国家卫生城市，1993年4月市政府下文将市爱卫办列为政府序列作为常设机构单列（正局级），负责全市爱国卫生工作，主任由市长担任，办公室主任由专职主任担任，独立行使其职能职责，人员编制5人。2001年11月，市爱卫办并入峨眉山市卫生局，为卫生局内设机构对外挂牌子。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执行委员会决议；拟订爱卫工作规划、计划，总结交流工作经验；统筹协调部门之间爱国卫生工作任务的落实；组织领导创建卫生单位、健康教育和除“四害”（老鼠、蚊子、苍蝇、蟑螂）工作；开展宣传，组织检查，表彰先进。

第二章　卫生设施和经费

第一节　院　舍

据统计，1986—2005年全市共筹集资金5663.40万元，其中世界银行贷款67.25万美元，国债资金665万元，省财政转移支付资金133万元，地方配套资金411.98万元，单位自筹资金4453.40万元。改、扩建面积97649.50平方米。

一、市直医疗卫生单位房屋建设

市人民医院。1986—2005 年，修建业务用房和职工宿舍共计 31420 平方米，投入经费 3215 万元。

市中医院。1988—1997 年，修建业务用房和职工宿舍面积 13331 平方米，投入经费 595 万元。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991—2004 年，修建职工宿舍和业务用房共计 6239 平方米，投入经费 471. 80 万元。

市保健院。1991 年和 1998 年共修建业务用房 900 平方米、职工宿舍 2861 平方米，投入经费 186 万元。

市红十字医院。1993 年和 2002 年共建 11380 平方米（其中办公业务用房 3870 平方米、职工宿舍 6510 平方米），投入经费 765 万元。

市精神病院。1989 年、1995 年共修建业务用房和职工宿舍 2650 平方米，投入 90 万元；2004 年修建戒毒中心大楼 1860 平方米，投入 206 万元。

市中等卫生职业学校。1986—1997 年，修建教学大楼和职工宿舍共计面积 4892 平方米，投入经费 141 万元。

二、乡（镇）卫生院房屋建设

按照省和乐山市农村卫生“一无（无危房）三配套（房屋、设备、人员配套）”的要求，乡（镇）政府把卫生院危房改造工作纳入目标管理内容，增加投入，加快乡（镇）卫生院危房改造步伐。其中，2004—2005 年利用国债资金 395 万元、省财政转移支付 133 万元，全市 18 个乡（镇）卫生院新建和改建房屋 10484. 50 平方米，为 1986—2003 年乡（镇）卫生院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

第二节　设　备

1986—2005 年，全市在加强医院基本建设、改善基础设施的同时，增添和更新大批医疗设备。市直医疗卫生单位和乡（镇）卫生院积极筹集资金，购置全身 CT 机、500 毫安 X 光机、大型彩超、核磁共振、直线加速器、体外振波碎石机、超声心电仪、肾透析机、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电视腹腔镜、手术显微镜等先进医疗设备 400 余台件，其中万元以上 281 台件、10 万元以上 45 台件、100 万元以上 4 台件；救护车 17 辆，城市医疗卫生单位抢救应急措施设备配套齐全，办公和计费系统实现微机化管理。

第三节　卫生经费管理与使用

一、经费管理

卫生事业经费的来源主要由地方政府拨款，每年由卫生主管部门提出计划，报市政府审查，经市人大批准后列入财政预算，分期进行划拨。卫生事业经费范围扩大：医院经费、乡（镇）卫生院补助、防病治病经费、妇幼保健经费、中医事业经费和公费医疗经费。20 世纪 80 年代前，实行“分灶

吃饭”的财政补助政策，对医院实行“全额管理、差额补助”（即预算包干、结余留用、不足由自己筹集解决）。对防疫站、保健院、卫生进修学校实行“全额管理、定额补助”（即全额预算、按任务补助）。20 世纪 90 年代后，进一步加强经费管理，对医院实行“差额管理”，对防、保、卫实行“全额管理”。2001 年，市卫生进修学校撤销。2004 年，市妇幼保健院划为“差额管理”单位。至 2005 年，全市除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原防疫站）、卫生监督所（2004 年新组建）为“全额管理单位”外，其余均为“差额管理”单位。主管局对医疗卫生单位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年终进行审核，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保证卫生经费的合理使用。

二、经费支出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家对卫生事业的投入也不断增加。1986 年，县财政拨款为 129. 60 万元，占县财政总支出的 6. 80%；2005 年，市财政拨款 1327. 40 万元，占市财政总支出的 3. 30%。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卫生经费与财政支出比较表

表 35—1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卫生经费	其中		卫生经费占财政总支出%	项目/年度	卫生经费	其中		卫生经费占财政总支出%
		卫生事业费	中医事业费				卫生事业费	中医事业费	
1986	129. 60	121. 20	8. 40	6. 80	1996	485	435	50	5. 78
1987	120. 80	108. 20	12. 60	—	1997	492	472	65	5. 89
1988	144. 73	116. 03	28. 70	4. 80	1998	556	508	48	—
1989	149. 70	125. 10	24. 60	4. 40	1999	586	522	64	—
1990	163. 80	150. 40	13. 40	4. 30	2000	759	694	65	—
1991	177. 90	155. 80	22. 10	—	2001	903. 10	779. 10	124	5. 50
1992	241. 10	222. 20	18. 90	—	2002	1154	1006. 90	147. 10	4. 60
1993	299. 50	252. 50	47	5. 50	2003	1186	1017	169	4. 55
1994	413. 10	378	35. 10	5. 83	2004	1269	1128	141	4. 10
1995	396	347	49	6. 17	2005	1327. 40	1172. 70	154. 70	3. 30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卫生经费分项支出表

表 35—2　　单位：万元

年度	医院经费	中医经费	乡(镇)卫生院经费	防病治病经费	妇幼保健经费	卫校教育经费	药检卫生监督经费	其他卫生经费
1986	48. 90	8. 40	46. 60	11. 20	21. 20	4. 10	—	6. 20
1987	41. 80	12. 60	36	11. 20	4. 10	3	—	12. 10
1988	29. 20	28. 70	38. 20	11. 90	4. 10	9. 30	—	23. 30
1989	30. 10	24. 60	40. 60	15. 90	4. 50	10. 90	6. 10	17
1990	40. 70	13. 40	36. 70	15. 60	4. 90	6. 30	8. 50	37. 90
1991	37. 10	22. 10	43. 80	18. 10	5. 30	7	2	42. 50

续表

年度	医院经费	中医经费	乡(镇)卫生院经费	防病治病经费	妇幼保健经费	卫校教育经费	药检卫生监督经费	其他卫生经费
1992	63.10	15.90	50.90	47.90	47.90	7	13.50	—
1993	106.80	47	51.40	18.20	8.40	7.10	29	31.60
1994	92.40	35.10	113.10	26.80	10.50	17.20	20.10	97.90
1995	111	49	107	27	16	10	5	71
1996	149	50	97	24	14	10	4	136
1997	111	65	108	34	15	10	7	142
1998	140	49	110	30	19	10	8	124
1999	138	64	168	39	10	12	5	156
2000	247	65	135	96	19	12	5	185
2001	291.80	124	206.80	74.30	40	—	53	113.20
2002	326.80	147.10	258.30	87.70	45.40	—	62.50	226.20
2003	371	167	319.40	163.90	48	—	30	86.70
2004	366	141	274	135	35	—	64	254
2005	354.70	154.70	357.80	324.50	37.60	—	42.90	55.20

注：2001—2002 年药检所和卫校相继撤销，增加卫生监督所。

三、世界银行贷款

1983 年 10 月，峨眉县被列为全国第一批 46 个接受世界银行卫生项目贷款的县（市）之一。是年年底，完成《项目准备报告书》，制订《项目实施方案》。1984 年 1 月至 1991 年，实施贷款 8 年，各医疗卫生单位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引进一批先进技术设备，改善医疗服务条件，促进了医疗技术和服务质量的提高。

（一）贷款执行情况

资金投入。1983 年，省卫生厅预分贷款金额为 55 万美元，地方配套资金为 310.20 万元人民币。项目执行后期，省卫生厅将贷款金额增至 67.25 万美元，地方配套资金为 411.98 万元人民币，完成计划的 132.81%。

基本建设。1983 年，计划修建业务用房 7500 平方米，随着人员的增加，职工住房问题突出，基建计划调至 14110 平方米，基建资金调至 305.55 万元。其中省、市 139.63 万元，受益单位自筹 165.92 万元。至 1991 年，完成基建任务 1.54 万平方米，占原计划的 205.33%，占调整后计划的 109.14%。基建投资中，医疗占 49.35%，防疫占 6.45%，妇幼保健占 5.90%，卫校占 11.83%，乡（镇）卫生院占 26.37%。贷款前房屋固定资产为 217.58 万元，贷款后为 636.95 万元，增长 192.74%。

医疗设备。1984 年前，全市有医疗设备 82 台件，价值 27.85 万元。项目执行后，单位自购设备 93 个品目 143 台（件），价值 69.57 万元；贷款设备为 77 个品目 141 台（件），价值 5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16 万元）。贷款设备使用 131 台（件），使用率为 92.90%，主要设备使用率为 100%。至 1991 年年底，全市医疗设备增至 366 台件，固定资产为 213.33 万元，比项目执行前增加 7.66 倍。

人员招聘。原计划招聘 147 人，其中高级职称 32 人、中级职称 67 人、初级职称 48 人。至 1991 年项目执行结束，大中专分配和人才交流共招聘 344 人，为原计划的 2.34 倍。其中高级职称 74 人、

中级职称 118 人、初级职称 152 人。

人员培训。原计划培训 671 人次，其中高级职称 24 人次、中级职称 167 人次、初级职称 240 人次、乡村医生 240 人次。项目执行后为 1009 人次，为原计划的 150.37%。其中高级职称 211 人次、中级职称 312 人次、初级职称 486 人次。培训专业：医疗 339 人次、护理 104 人次、医技 96 人次、防疫 188 人次、妇幼 206 人次、设备维修 33 人次、卫生管理 20 人次、其他 23 人次。培训经费支出为 36.66 万元。

技术援助：原计划 68 人次，支出经费 1.70 万元。实际邀请省、市对口单位辅导和北京、西安、第二军医大学专家讲课、学术报告 141 人次，支出经费 2.96 万元，为原计划的 174.12%。

（二）项目效益

医疗机构增加。至 1991 年年底，全市有乡以上卫生医疗机构 31 个，比 1984 年前增加 1 个；新建科室 16 个，比 1984 年增加 25.50%；床位 656 张，比 1984 年增加 40.77%；卫技人员 807 人，比 1984 年增长 6.57%；卫生事业经费达 177.90 万元，比 1984 年增加 70.04%。

三级卫生网巩固。1991 年年底，全市有乡（镇）卫生院 27 个，卫技人员 341 人；有村卫生室 209 个，占行政村的 82.60%，医疗覆盖面达 90% 以上。甲级站 22 个，占 10.52%；有乡村医生 327 人，其中乡村医生 78 人、卫生员 164 人、接生员 85 人。

技术水平提高。至 1991 年年底，全市能开展脑外、胸外、断指再植、泌尿手术、脑血管、椎管、四肢静脉造影、临床检验和病理切片等新技术项目 198 个，比 1984 年增长 36.46%；发表科技论文 5 篇，评定科技成果奖 15 项，其中《疾病监测研究》和《基本消灭丝虫病和丝虫病防治监测工作近期目标研究》获乐山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防治工作。按项目计划，全市主要传染病、地方病发病率控制指标为：疟疾 500/10 万；痢疾 180/10 万；麻疹、百日咳 30/10 万；脊髓灰质炎、白喉 0.50/10 万；肺结核治疗率达 95% 以上。项目执行后，各项指标均有大幅度下降。

传染病防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由 1984 年的 1362.80/10 万下降至 1991 年的 507.40/10 万；痢疾的发病率控制在 220/10 万以内；儿童计划免疫卡介苗，麻疹，脊髓灰质炎，百日咳、白喉、破伤风全程接种率达 96% 以上。相关的传染病麻疹、百日咳分别由 1984 年的 60/10 万、40/10 万下降至 1991 年的 14.80/10 万、5.05/10 万。白喉、脊髓灰质炎执行项目以来无病例报告。结核病由 1984 年的 501.51/10 万下降至 1991 年的 44.47/10 万，并对 2002—2005 年在 275825 人群中普查出的 856 名患者进行治疗。

地方病防治。血吸虫病 1987 年达基本消灭标准，丝虫病 1989 年达消灭丝虫病近期目标，疟疾发病率由 1984 年的 1020.81/10 万下降至 1991 年的 88.13/10 万。

妇女儿童疾病防治。开展孕产妇产前、产后检查，产前检查率为 93.83%，产后访视率为 95.48%；新法接生率达 91.79%，住院分娩率为 59.10%，孕产妇死亡率由 1.26/万下降至 1.19/万；新生儿死亡率由 15.60‰下降至 13.86‰，婴儿死亡率由 42.68‰下降至 29.73‰。对 27047 名 60 岁以下已婚妇女进行妇女病检查，查出患宫颈炎 10094 人、患阴道炎 1023 人。对 19605 名 0～7 岁儿童进行体检，查出患小儿贫血 112 人、佝偻病 906 人、小儿腹泻 115 人、小儿肺炎 3 人，均采取措施进行了治疗。

卫生服务。门诊人次 1984 年为 17.80 万人次，1991 年为 81 万人次，增长 355%；住院人数 1984 年为 2.05 万人次，1991 年为 1.30 万人次，下降 36.59%。



第三章　公共卫生

第一节　卫生监督

一、监督体制

1986—1994 年，境内食品卫生监督执法以卫生防疫部门为主体，管理较为分散。1995 年起，从理顺卫生监督体制入手，加强卫生执法机构和执法队伍建设。1996 年年初，峨眉山市被确定为乐山市卫生综合执法改革试点县，探索卫生监督执法的行政管理模式。是年 4 月，根据规定，在市卫生局内组建食品卫生监督科，负责全市食品卫生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及行政管理，以执行全国人大颁发的《食品卫生法》为重点的卫生执法主体。并设置食品卫生办证处和监督管理办公室，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工作职责，对食品卫生监督和检测工作进行分离，实现食品卫生执法主体由原卫生防疫部门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转变。1997 年 3 月，按照《食品卫生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卫生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市卫生局食品卫生监督科的基础上组建“峨眉山市卫生执法大队”，代表卫生行政部门行使执法权，使分散、多头的卫生监督管理体制成为统一的卫生监督管理机制。同时，在九里镇、龙池镇设立卫生监督组，配备执法监督员，进行农村卫生执法监督工作，并相继在其他乡（镇）建立执法机构，全市试点经验在乐山市逐步推开。此后，继续完善监督体系构建，与教育、工商、质监、药监、城管等部门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联合执法检查制度，协调部门间执法。在乡（镇）卫生院建立卫生监督科，聘请卫生监督协理员，协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加强对农村的食品卫生监督。2004 年 3 月，根据卫生部《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精神，更名为“峨眉山市卫生监督所”（后改为“峨眉山市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将单个的、分散在卫生系统各单位的卫生执法职能分离出来，集中由卫生监督所实行综合执法。

2004—2005 年，市卫生执法监督大队投入 50 余万元，购置汽车 3 部和摄像机、照相机、录音机等取证设备及通讯设备，充实培训执法队伍，经考核配置卫生监督员 25 人、卫生检查员 18 人，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规章制度 10 余个，全市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步入规范化轨道。

二、卫生执法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1986—1995 年，卫生监督管理体制较分散、多头。1988 年 8 月峨眉县人民政府组织了卫生、工商、城建、文化、旅游、商业、供销、燕岗铁路工委、精神文明办、个体协会等 12 个部门，共同签发了《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发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通知》，开展了宣传工作，印发《条例》布告 3000 张，向公共场所经营者发《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规章制度》3000 本，举办从业人员培训班 5 期 540 人。1989 年发放“公共卫生许可证”486 个，从业人员健康体检 1650 人，查出“五病人员”（患有痢疾、伤寒、甲型或戊型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

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人员。以下省称“五病人员”)。43 人，全部调离；对 15 家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进行预防性的卫生监督。

1990—1993 年，以乡（镇）为单位进行清理检查，健全基础资料，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共办培训班 15 期，培训从业人员 2740 余人，审发卫生许可证 10454 家；体检 2738 人，查出“五病人员”33 人，全都调离；行政处罚 8 户，其中停业整顿 1 户，罚款 7 户 1450 元。1994 年 ，审发“公共卫生许可证”1140 个，覆盖面 98%。1995 年，对全市的公共娱乐场所 816 户，监督 2440 次，审发“公共卫生许可证”816 个，覆盖面 100%。体检从业人员 1407 人，办健康证 1407 个。1996—2005 年情况见表 35—3。

生活饮用水监督。1985—1988 年 ，在城镇和农村，推行饮用自来水或手压钢管井水。1988 年 对峨眉山风景区饮用水提出了整改意见。1998 年 全市有钢管井 9879 口。除少数地区外，大部分居民都用上了清洁水。1989 年 3 月，卫生局下发了《关于加强生活饮用水管理的通知》，对水源的选择、防护、工程设计、水质鉴定、卫生评价等方面度提出了明确要求。抽检水样 91 个，合格 73 个，合格率 80%。审发卫生许可证 48 个，制、供水人员均进行健康体检。1989—1993 年，督促和参与峨眉山金顶、报国寺水厂和双福、桂花桥、龙池、高桥水厂的新建改建工作。1995 年，制、供水人员均进行健康体检，合格率 100%。1996—2005 年情况见表 35—3。

食品卫生监督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法（试行)》，以城区、旅游区为重点，加大力度，加强管理，开展了经常性的卫生监督。在监督工作中，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实行培训、体检、发证、建档和抽检一条龙的管理。

卫生宣传培训。1986—1995 年，每年都要进行卫生宣传；1988 年，开展《食品卫生法（试行)》实施五周年宣传活动，出动宣传车对 9 个场期进行了 12 场次宣传，1993 年在纪念《食品卫生法（试行)》颁布 10 周年活动中，大力宣传，召开了生产经营及有关单位领导会，总结表彰先进单位 22 个；1995 年全市出动 73 人次开展卫生执法宣传，发放宣传资料 3000 份。1986—1995 年，每年均要举办从业人员培训班。1987 年，10 期培训 325 人。1988 年 20 期，培训 1292 人，同时对冷饮食品生产厂家的管理人员进行了书面考试。1990 年举办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学习班 5 期，培训人员 400 多人。1991 年，省卫生厅、广播电视厅举办食品卫生广播培训，参训 2007 人，获省卫生厅、广播电视厅的表彰。1992 年培训从业人员 2500 人。1993—1994 年，全市执法人员参加了乐山市组织的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班学习两轮 12 人及峨眉山市举办的各种法律知识竞赛活动 5 轮 50 多人次，教育面达 95% 以上，从而增强了法律意识，提高了执法水平。1994 年办从业人员培训班 40 期，培训人员 2500 人次。1995 年培训人员 3658 人。

卫生体检。1986—1995 年，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健康体检。1986 年从业人员体检率达 77. 60%，查出“五病人员”288 人，调离率 100%。1988 年，从业人员 8086 名，体检了 7387 人，体检率达 91. 36%；1991 年体检从业人员 7071 人，审发卫生许可证 2729 户。1994 年，体检从业人员 5369 人，体检率为 95. 90%。1995 年，健康检查 6780 人次，其中“五病人员”120 人次，调离率 100%。

食品卫生监督管理。1986—1995 年，每年进行常规监管外，重大节日、专项整治加大力度。1986 年开展食品卫生质量大检查 3 次，销毁不合格汽水、香槟酒 11767 瓶，软管饮料 2454 支，变质牛肉 985 千克，病猪肉 267. 50 千克。销毁不合格食品 5064 千克，罚款 2468 元。1987 年根据省和乐山市政府的要求，为加强市场肉食品的管理，同工商部门一起进行了为期 80 天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与峨眉、双福、燕岗、九里等铁路站区达成加强食品卫生监督检查工作的协议。塘房乡计生干部李某，因办婚宴发生严重食物中毒，对此事件进行了通报，并对当事人和厨工进行行政记大过和罚款 800 元的处理。1988 年对



大宗食品及冷饮、饮料进行重点检查和抽查266件，对87户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门店进行了整顿，其中停业27户，限期改进4户；销毁不合格食品4774千克，啤酒7000瓶；还开展肠道致病菌检查，共查1900人。1990年对卤汁食品摊点统一制作了“防蝇、防尘、防鼠”三防售货车设施。1992年，抽检样品249件，销毁不合格的产品5088千克。1993年，监督管理食品生产经营单位3050户，监督6084户次，覆盖面达100%，体检从业人员5260人，体检率达95.60%。省卫生厅、省卫生防疫站主办的首届“四川省食品卫生质量信得过产品”评选活动，峨眉山市参评6个单位8个产品，均获得“卫生质量信得过产品”称号。10月20日国家卫生执法检查团一行5人来峨眉山市检查，对于严格执法，深入宣传，监督监测覆盖面高，以及加强农村厨工的管理，防止食源性食物中毒事故发生的工作给予肯定。1994年监督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9890户次，覆盖面达100%。

1995年结合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加强了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管理。卫生监督7298户次，覆盖面95%，新办证2358户；处罚358户次，罚款2.14万元，销毁不合格产品2435千克。处罚44户，罚款3200元。12月中旬，在公安、工商等有关部门配合下，突击检查了火锅店中的罂粟碱，保障了人民群众食用安全。

1996—2005年峨眉山市食品卫生执法监督情况表

表35—3　　单位：人次、万份、%、件、万元、千克

年　度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卫生宣传培训	卫生宣传	出动人次	73	68	72	25	81	106	121	130	150	91
		发放资料	0.30	0.35	0.34	1.30	0.60	1.20	0.60	1.20	1.38	1.30
	卫生培训	从业人员	—	—	1441	4306	4269	3040	—	3460	1261	1295
		农村厨工	—	—	—	—	—	—	600	—	534	—
卫生监督检查	卫生监督	户　次	7298	8192	6531	9712	9725	9653	9684	7234	5120	7269
		覆盖面	95	92	92	97	97	98	98	100	98	98
		新办证	2358	—	760	—	1246	915	621	816	1053	956
		年　审	—	1220	912	—	1146	1681	1101	1059	518	—
	健康检查	人　次	6730	5108	7038	6158	4203	5826	5204	5047	5054	6668
		五病人员	120	84	62	43	32	31	27	58	—	—
	抽样检查	件	518	314	341	419	407	456	654	205	567	—
		合格率	56.60	62.10	85	90.10	86.90	96	96.30	96.60	96	—
	餐具监测	件	3843	6867	3423	6138	5292	6914	4566	7072	10848	—
		合格率	80.10	67	70.80	66.10	76.10	66.30	66.03	75	76	—
行政处罚	处　罚		358	46	48	120	112	65	39	19	154	39
	其中	停　业	—	—	—	—	—	7	2	—	—	—
		改　正	—	—	—	—	—	12	11	5	56	21
		警　告	—	—	—	—	—	—	—	—	66	7
		取　缔	—	1	—	—	—	15	15	5	32	11
		罚　款	2.14	1.23	0.43	4.29	7.33	5.11	2.31	0.43	2.21	2.03
		销毁不合格产品	2435	1437.20	—	—	383.60	1461.40	—	90	2180	870

注：“五病人员”指患有痢疾、伤寒、甲型或戊型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的人员。

医疗保健执法监督。1996 年初，峨眉山市被确定为乐山市卫生综合执法改革试点县，探索卫生监督执法的行政管理模式，组建“峨眉山市卫生执法大队”，代表卫生行政部门行使执法权。1997—2000 年，进行常规性监督。2001—2005 年，开展医疗保健执法监督工作，没收销毁 30 户医疗器械 404 件，对 8 户进行立案调查。2001 年，监督药品经营单位 265 户，取缔无证 6 户，处罚 33 户，其中停业 5 户、改正 6 户、没收销毁药品 2 户 662 千克、罚款 14 户 1.72 万元。2002 年起，监督药品经营职能移交给食品药品监督局。

2001—2005 年峨眉山市医疗保健执法监督情况表

表 35—4　　单位：户、%、万元

年　度	监督检查医疗单位	覆盖面	取缔无证	处　罚	
				户	金　额
2001	280	98	5	13	2.31
2002	290	98	1	17	1.69
2003	683	98	15	10	0.40
2004	620	98	16	6	1.35
2005	495	98	30	18	0.24

第二节　卫生监测

一、公共场所卫生

1986—1987 年，开展常规性监测。1988 年 8 月起，经市政府批准设立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 8 人，并下发《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发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其细则〉的通知》，制定旅馆、理发、浴室、电子游戏、卡拉 OK 厅卫生管理规则和从业人员个人卫生通则 160 条。在城区和报国寺旅游区宾旅馆等公共场所开展药物消毒和灭蝇灭蚊工作。

1989—1995 年，实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从业人员健康体检证》制度。在 1993 年、1995 年两次特大洪灾中，对受灾较重的峨山、胜利、桂花桥等场镇及时进行环境卫生处理，做到大灾之年无大疫发生。1996—2005 年，卫生监督各类公共场所 4214 户，卫生监测项目 64708 项次，合格率从 1996 年的 70.78% 上升到 2005 年的 94% 以上。办理卫生许可证 4024 个，从业人员健康体检 17793 人次，查出“五病人员”162 人，调离率 100%，全市公共卫生状况有较大改善。

二、食品卫生监测

在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试行）》中，以城区、旅游区为重点，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实施培训、体检、发证、建档和样品抽检等监督管理措施。1986 年，开展食品卫生大检查 3 次，对饭店餐馆实行“一清二洗三消毒”制度，对卤汁摊点统一制作“防蝇、防虫、防鼠”三防设施，制定集体食堂、食品加工、饮食摊点副食品的卫生管理制度。1991—1993 年，开展由省卫生厅组织的食品卫生广播培训班和政府“三优一学”（优质服务、优良秩序、优美环境、学雷锋树新风）办公室组织的“食品卫生食品杯”竞赛活动，参赛单位 267 个，获 90 分以上占 25.50% 获奖单位 21 个；

开展了餐具消毒效果监测，对不合格单位由片区组织送药员进一步落实餐具消毒工作。1992 年抽检样品 302 件，合格率 66. 89%。1994—1995 年，监督监测覆盖面 100%。1994 年抽检样品 518197 件，餐具消毒监测 1646 件；1995 年监测 6015 户次，抽检样品 259 件，合格率 56. 60%；餐具消毒监测 2494 件，合格率 80. 10%。1996—2005 年见本卷表 35—3。

三、职业卫生监测

1986 年后，继续贯彻执行以“工业卫生和职工健康”为重点的建设，开展有毒有害作业和职业病检查的监督监测工作。1987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尘肺病防治条例》后，组织人员对境内厂矿进行摸底调查，共有粉尘作业厂矿 23 个，接触粉尘人数 6200 人，尘肺病人 422 人。1989—1991 年，再次组织人员对全市有毒有害作业点进行调查，查出有毒有害作业点厂矿 122 个，接触有毒有害作业人员 16663 人；体检 2874 人，查出尘肺病患者 4 人、铅锰中毒 3 人；粉尘作业点 445 个，检测 200 个，合格率为 68. 50%。根据调查情况，市卫生局、市劳动局、市总工会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工业卫生监督监测和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单位把尘毒危害列入技改范围，和“安全生产”、“企业达标”工作结合起来进行治理。1996 年，按照卫生部、农牧渔业部《关于颁发乡（镇）企业劳动卫生管理办法》精神，对全市乡（镇）有毒有害作业点 485 个监督检测 410 个，合格率 61. 70%；从业人员 746 人，查出矽肺病 8 人。1998 年 8 月，高桥镇钾长石选矿场发生 10 人化学性砷中毒，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处理。2000—2002 年，继续监督监测有毒有害作业点 568 个，合格率 62. 30%；体检从业人员 3202 人，体检率 66. 30%。

四、学校卫生监测

1986—1989 年，对峨眉第二中学、绥山第三小学的 12 个年级 39 个班 2215 人进行健康体检，其视力下降明显；在城区第一、第二、第四小学和峨眉第一中学校一年级学生中开展驱蛔工作。1990 年 5 月，国家教委、卫生部联合颁发《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对 210 所学校进行卫生监测，对学生进行健康体检和驱蛔治疗；在小学校推广眼保健操。1991 年，对山区小学进行粪便寄生虫调查；对两所中学 1 所小学 45 个班开展教室采光、照明和课桌、椅、黑板折光等卫生指标的监测；为预防克山病蔓延，对山区小学进行普查，未发现一例患者。1993—1997 年，对 2 万名学生进行驱蛔治疗，对 185 所学校进行卫生监测，对 4522 名学生进行健康检查。并对绥山镇第一小学、第二小学、第三小学、幼儿园消毒状况和消毒效果进行监测，抽查 62 份食具、毛巾、玩具及保育员手的样品，合格率 100%。1998—1999 年，对峨眉第二中学、绥山第三小学、龙池中学、龙池小学 4 个监测点进行监测，应体检学生 5063 人，实际体检 5058 人，查出近视 1229 人，近视率 24. 30%，治疗 981 人，治疗率 79. 82%；龋齿 502 人，龋齿率 9. 92%，治疗 218 人；砂眼 215 人，患病率 4. 25%。还对 11 所小学 5415 人进行了体检。2001 年，监测幼托机构 88 个，采样 1157 个，合格率 59. 80%。2002 年，对峨山小学、绥山第三小学、峨眉第一中学、第三中学进行健康体检和常见病调查，共查 5928 人，体检率为 99. 06%，从形态指标身高、体重、胸围看，生长发育状态总体良好；常见病有近视 1850 人、龋齿 156 人、砂眼 450 人、贫血 50 人、蛔虫感染 30 人、营养不良 650 人、肥胖 98 人。2003—2005 年，继续进行常规性卫生监测。

五、饮水卫生监测

1985 年，为贯彻执行省政府《关于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试行办法》的精神，在城镇和农村

普遍推行饮用自来水和手压钢管井工作。1990 年，为达到联合国提出的 1995 年实现全球享有安全卫生给水的目标。加强对集中式供水单位的监督管理，提出水源地选择、防护、工艺流程、水质鉴定、卫生评价和二次供水单位季度消毒检测的要求。1995 年，全市 83 个集中式和自备供水单位监督监测合格率达 80.37%，制、供水人员体检合格率 100%；抽检水样 140 件，合格率 75.71%，城镇居民饮用水水质卫生有较大改善。1996—2000 年，监督监测供水单位 272 个，覆盖面 100%；抽检水样 942 个，合格率 94.50%。2001—2005 年，监督监测供水单位 231 个，覆盖面 100%；抽检水样 862 个，合格率达 95% 以上，城乡居民饮用水水质卫生明显提高。

六、放射卫生监测

1986 年，全县有射线装置单位 22 家、X 光机 35 台、放射人员 41 人。1986—1990 年，每年在乐山市防疫站的帮助下，对 X 光机、工作房和放射人员进行监测和健康体检工作。1990 年后，射线卫生监督工作改由乐山市防疫站负责进行。

第三节　爱国卫生运动

一、除害灭病工作

“除四害（老鼠、蚊子、苍蝇、蟑螂）、讲卫生、预防疾病”是爱国卫生运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每年的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重大节假日均要开展几次较大的卫生突击活动，组织卫生大检查，推动除害灭病的开展。

1986 年 10 月，根据全国流行性出血热防治工作会议精神，省和乐山市政府分别下发《关于深入开展以灭鼠为重点的除“四害”活动的通知》。县政府成立灭鼠领导小组，由县爱卫办牵头，从卫生、林业、商业、供销社等 15 个单位中抽调人员组成灭鼠办公室，全县 116 个单位也成立相应的组织。10—12 月，全县共发文件 3 个、简报 3 期，放灭鼠录像 9 次，印发资料 5 万份，举办专栏 58 期，培训投药人员 1557 人，投鼠药 14.80 吨，把老鼠控制在不足为害的程度。12 月，被乐山市政府评为“灭鼠先进单位”。

1987—1990 年，市（县）政府下拨灭鼠经费，把除“四害”工作列入单位目标管理内容，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市（县）爱卫会与各单位签订“爱国卫生、灭鼠、灭蝇”一定三年承包协议书，在每年春、秋两季坚持开展“灭鼠、灭蚊、灭蝇、灭蟑”工作。4 年投毒饵 41.80 吨、母粉 323.50 千克、灭鼠灵 392 包、溴激隆 120 千克，用鼠夹 3600 个。1990 年，被乐山市政府授予“灭鼠先进城镇”称号。

1991—1995 年，组织投药人员 4000 余人次，投毒饵 43 万包、母粉 220 千克、溴敌隆 600 千克、毒鼠灵 210 千克。1993—1995 年，经乐山市检查保持“灭鼠先进城镇”称号。

在灭蝇灭蚊方面，采用的药物有“溴氰菊酯”、“敌敌畏”、“速灭松”。机关、学校自己组织力量对室内外环境、厨房、厕所、垃圾点进行药物喷洒；特种行业、宾旅馆、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由防疫部门组织力量逐家逐户进行喷洒；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餐具消毒和“防蝇、防尘、防鼠”的三防设施建设工作。1987—1990 年，使用溴氰菊酯 335 千克、敌敌畏 500 千克、强力熏蚊纸 4500 条，喷洒外环境和房间、厕所面积近 306 万平方米，使蚊、蝇密度大幅下降。制定下发《关于峨眉山市除四

害工作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峨眉山市灭蝇灭蚊达标计划》等文件。坚持把治理垃圾、粪便及滋生环境作为灭蝇灭蚊的重点，有效地控制蚊蝇滋生繁殖地。1994 年，经乐山市检查达到“灭蝇、灭蚊、灭蟑先进标准”，被授予“乐山市灭蝇、灭蚊、灭蟑先进城区”称号。1995 年，通过省灭蝇、灭蚊达标考核检查。

1996—2005 年，全市坚持经常与突击、专业队与群众性、环境治理与药物扑灭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开展以春秋两季灭鼠为重点，春夏两季灭蝇、灭蚊、灭蟑为重点的除“四害”工作，共投放灭鼠药 7900 千克、黏鼠板 1735 张、鼠饵盒 1000 余个、奋斗纳 1120 千克、敌敌畏 2690 千克、凯诉灵 730 千克、嗅敌隆 500 千克、蝇蟑灵 1. 40 万包、彩虹牌杀虫剂 1934 筒。经省和乐山市多次检查，保持了“除四害先进城区”称号。

二、爱国卫生月活动

1989 年 1 月，全国爱卫会第 8 次全委会扩大会议将每年的 4 月定为全国“爱国卫生活动月”。是年 4 月，市政府开展第一个爱国卫生月活动，召开 152 个单位领导参加的动员会，组织宣传车到乡（镇）进行宣传，设卫生宣传站 11 个，发放资料 2 万余份。以治理“脏、乱、差”为突破口，发动群众大搞卫生突击活动，全市清理卫生死角 160 处、下水道沉淀地 351 个，清运垃圾 310 吨，平整路面 1 万余平方米。市爱卫办被省评为“爱卫月活动先进集体”。此后至 2005 年，每年的 4 月均坚持开展该工作。

1989—2005 年峨眉山市爱卫月活动情况

表 35—5

年度	组织宣传情况					整治情况				评选先进情况			
	参加市级领导（人次）	参加部门领导（人次）	参加群众（万人次）	设宣传站（个）	印发宣传资料（份）	清除卫生死角（处）	清运垃圾（吨）	平整清扫路面（万平方米）	疏通沟渠（万米）	乐山市级		峨眉山市级	
										集体	个人	集体	个人
1989	34	156	1. 50	11	2	160	310	1	—	—	—	—	—
1990	51	136	1. 80	32	2	243	521	1. 50	4. 05	—	—	—	—
1991	79	186	6. 20	10	1. 10	444	120	3	1. 80	—	—	—	—
1992	68	177	13. 20	9	1. 90	321	626	2. 50	3. 10	—	—	—	—
1993	56	251	12. 10	11	1. 50	1151	1527	—	4. 80	3	2	—	—
1994	48	376	18. 20	22	5	346	1257	—	5. 70	8	9	74	64
1995	18	401	3	32	7. 10	246	592	7. 30	1. 50	10	—	46	53
1996	21	386	6. 10	33	9	219	825	8. 10	1. 80	5	—	45	—
1997	16	116	5. 80	35	6. 90	317	480	37. 50	4. 70	4	—	79	—
1998	29	284	6. 90	40	2. 90	393	495	48. 80	4. 60	6	—	46	—
1999	28	269	6	35	8. 50	268	475	53. 90	4. 10	6	—	15	—
2000	35	261	8. 60	36	5. 20	179	856	15	0. 76		—	40	—
2001	31	181	3	31	3	162	611	10	0. 90	—	—	—	—
2002	24	130	2. 10	34	0. 62	196	761. 50	6. 70	1. 01	8	—	25	—
2003	18	125	0. 90	37	4	201	582	20. 30	1. 30	8	—	25	—

续表

年度	组织宣传情况					整治情况				评选先进情况			
	参加市级领导（人次）	参加部门领导（人次）	参加群众（万人次）	设宣传站（个）	印发宣传资料（份）	清除卫生死角（处）	清运垃圾（吨）	平整清扫路面（万平方米）	疏通沟渠（万米）	乐山市级		峨眉山市级	
										集体	个人	集体	个人
2004	21	248	2.10	19	2	168	67.50	13.90	0.40	10	—	22	—
2005	39	135	1.01	20	2.50	286	45	2.60	0.30	9	—	27	—

三、创建卫生城市和卫生村组活动

创建全国卫生城市。1995 年，成立以市长为组长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列入政府目标管理内容，签订卫生承包责任书，实行分类分级分片管理，形成条块结合、分级负责、齐抓共管的新格局。整治人力三轮车占道经营和农贸市场以街代市脏、乱、差的混乱状况；根治茅草堰和洼涝堰等臭水沟渠；新建公厕和粪便处理场及垃圾处理场；硬化路面，增设交通护栏和卫生设施等。1990 年，在全国第一次卫生城市检查评比中，获全省 12 个城市第五名。1995 年，在全国第三次卫生城市检查评比中，获全省 22 个城市第二名，被全国爱卫会命名为“全国卫生城市”。1999 年，在全国城市第四次检查评比中，获全省 22 个城市第一名，继续保持“全国卫生城市”称号。2000—2005 年仍保持“全国卫生城市”称号

创建卫生村组。1991 年开始，至 2005 年，全市创建卫生单位省级 178 个、乐山市级 359 个、峨眉山市级 725 个；创建卫生村组省级 34 个、峨眉山市级 58 个，乐山市级复查 26 个。

第四章　疾病防治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

一、传染病管理

1986—1988 年，进行常规性管理。1989 年 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经全国人大批准颁布实施。同年 11 月，经乐山市卫生局和峨眉山市卫生局批准设立传染病监督员 8 人（原为 10 人）、检查员 17 人（后为 38 人），加强对传染病的监督管理。市政府每年下发传染病管理工作意见，将传染病管理纳入单位目标管理内容，定期进行检查，通过完善防保网络组织建设、加强疫情报告制度、坚持对 8 个乡（镇）10 万人群的疾病监测和 11 个医疗单位的传染病漏报调查等管理措施，传染病管理质量提高。全市 18 个乡（镇）卫生院传染病管理工作达到规范化，病情报告的完整率、准确率、及时率符合要求，漏报率控制在 5% 以内，有效地控制了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2005 年，全市传染病发病率从 1986 年的 1003.50/10 万下降到 2005 年的 256.47/10 万，下降 74.44%。1986—2005 年，境内没有白喉、脊髓灰质炎、新生儿破伤风、炭疽病、丝虫病、血吸虫病等传染病病例报告。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主要传染病发病及死亡人数统计表

表 35—6

单位：人、例、%

年度	人口数		病名																			合计			
			霍乱	淋病	流脑	百日咳	猩红热	麻疹	流感	痢疾	伤寒副伤寒	肝炎	乙脑	疟疾	钩端螺旋体	狂犬病	出血热	肺结核	斑疹伤寒	梅毒	麻风病	发病数	发病率	病死数	病死率
1986	386932	患	—	—	14	108	37	95	—	487	29	192	—	2828	50	—	43	—	—	—	—	3883	1003.54/10 万	7	0.18
		死	—	—	3	—	—	—	—	—	1	1	—	—	—	—	2	—	—	—	—				
1987	389862	患	—	—	9	—	25	7	—	835	35	349	—	2856	106		24	60	—	—	—	4379	1123.22/10 万	2	0.50
		死	—	—	—	—	—	—	—	1	—	1	—	—	—	—	—	—	—	—	—				
1988	392376	患	—	—	1	27	27	14	—	722	17	217	—	1137	436		26	103	—	—	—	2781	710.28/10 万	3	0.11
		死	—	—	—	—	—	—	—	—	—	—	—	—	1	—	—	2	—	—	—				
1989	394186	患	—	—	1	17	11	60	—	—	22	235	—	877	179	1	5	145	—	—	—	2025	515.10/10 万	3	0.15
		死	—	—	—	—	—	—	—	—	—	—	—	—	1	1	1	—	—	—	—				
1990	396726	患	—	10	—	20	19	59		527	19	441	9	733	135	—	6	—	—	—	—	1981	499.12/10 万	7	0.35
		死	—	—	—	—	—	—	—	1	—	2	4	—	—	—	—	—	—	—	—				
1991	398818	患	—	23	—	15	12	25	—	880	19	370	2	352	99	—	5	—	—	—	—	1802	456.05/10 万	4	0.22
		死	—	—	—	—	—	—	—	—	—	—	1	—	1	—	2	—	—	—	—				
1992	401277	患	—	7	—	—	33	12	—	536	6	246	1	110	40	—	3	—	—	—	—	994	249.55/10 万	2	0.20
		死	—	—	—	—	—	—	—	—	—	1	1	—	—	—	—	—	—	—	—				
1993	406573	患	—	9	—	25	17	10		441	14	300	1	58	168	—	5	140	—	—	—	1048	261.17/10 万	3	0.28
		死	—	—	—	—	—	—	—	—	—	—	—	—	2	—	—	1	—	—	—				
1994	411748	患	—	19	—	31	8	29	—	357	9	250	—	54	44	—	1	173	—	—	—	802	197.26/10 万	1	0.12
		死	—	—	—	—	—	—	—	—	—	1	—	—	—	—	—	—	—	—	—				
1995	414895	患	—	15	—	—	3	32	—	388	22	278	—	28	71	—	2	188	—	—	—	839	203.77/10 万	1	0.12
		死	—	—	—	—	—	—	—	—	—	—	—	—	—	—	1	—	—	—	—				

续表

年度	人口数		病名																			合计			
			霍乱	淋病	流脑	百日咳	猩红热	麻疹	流感	痢疾	伤寒副伤寒	肝炎	乙脑	疟疾	钩端螺旋体	狂犬病	出血热	肺结核	斑疹伤寒	梅毒	麻风病	发病数	发病率	病死数	病死率
1996	419025	患	—	28	1	—	6	—	—	505	—	333	1	19	59	—	—	312	—	—	—	1277	308.27/10万	2	0.16
		死	—	—	1	—	—	—	—	1	—	—	—	—	—	—	—	—	—	—	—				
1997	421627	患	—	59	1	—	6	—	—	375	24	898	2	16	15		—	258	—	—	—	1654	395.20/10万	1	0.06
		死	—	—	—	—	—	—	—	—	—	1	—	—	—	—	—	—	—	—	—				
1998	424866	患	—	271	—	—	4	3	—	539	17	309	—	8	198	—	1	261	1	—	4	1616	383.28/10万	3	0.18
		死	—	—	—	—	—	—	—	—	—	1	—	—	2	—	—	—	—	—	—				
1999	426350	患	1	287	—	—	21	1	—	537	17	342	—	7	50	—	1	141	1	—	1	1413	332.58/10万	2	0.14
		死	—	—	—	—	—	—	—	1	—	—	—	—	—	—		—	1	—	—				
2000	426350	患	45	223	—	—	25	2	—	520	1	369	3	—	20	—	1	163	—	—	—	1372	321.80/10万	2	0.14
		死	—	1	—	—	—	—	—	—	—	—	—	—	—	—	—	1	—	—	—				
2001	428654	患	—	139	1	—	15	2	5	306	3	230	1	—	69	—	3	173	—	5	—	952	222.09/10万	—	—
		死	—	—	—	—	—	—	—	—	—	—	—	—	—	—	—	—	—	—	—				
2002	429605	患	—	62	—	—	9	2	7	240	2	379	—	—	16	—	3	178	—	7	—	905	210.66/10万	—	—
		死	—	—	—	—	—	—	—	—	—	—	—	—	—	—	—	—	—	—	—				
2003	430736	患	—	50	—	—	10	—	2	273	6	253	—	—	81		2	152	—	19	—	848	196.87/10万	—	—
		死	—	—	—	—	—	—	—	—	—	—	—	—	—	—	—	—	—	—	—				
2004	432228	患	—	56	1	—	14	4	—	305	8	320	—	1	31	1	4	274	—	31	—	1050	242.93/10万	1	0.10
		死	—	—	—	—	—	—	—	—	—	—	—	—	—	1	—	—	—	—	—				
2005	431233	患	—	37	—	—	10	2	—	287	4	356	—	—	13	—	2	365	—	30	—	1106	256.47/10万	3	0.27
		死	—	—	—	—	—	—	—	—	—	—	—	—	—	—	3	—	—	—	—				

二、急性传染病防治

峨眉山市境内流行的主要急性传染病有肝炎、痢疾、麻疹、百日咳、乙脑、钩体病等。1986—2005年，主要以防治肠传染病为重点，加强对其他传染病的防治。市（县）政府每年下发《关于加强夏秋季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通知》，做到有布置、有检查。市卫生局坚持每年举办业务培训班，培训技术骨干，严格执行“早、小、严、实”的防治原则。加强疫情监测，在发病季节坚持24小时值班，建立应急队，设立肠道门诊，健全门诊和住院病人的登记制，落实消毒隔离措施，发生疫情及时扑灭，较好地控制了急性传染病的传播蔓延。

1999年7月21日，境内发生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例外源性霍乱病人（系四川金顶公司职工田某从新都岳父家吃寿宴带回）。市政府及时成立扑灭指挥部，派出人员进行防治，迅速控制疫情，未发生第二代病人。2000年10月6日，新平乡净安村发生一起食源性霍乱病局部暴发流行，波及5个乡（镇）9个村15个组，累计发病45人（其中1例年长者82岁不治在家中死亡，1例健康带菌者）。起因为净安村老年协会举办聚餐活动，176人参加，于7—10日相继出现腹泻症状，8日新平乡卫生院发现后及时进行报告。通过防治，迅速扑灭疫情，44名住院病人经治疗痊愈出院，未发生第二代病人。2001—2005年，未发现霍乱病例。

三、慢性传染病防治

峨眉山市境内流行的主要慢性传染病有结核病、麻风、性病等。

结核病。1984年，该病被列为全国长期疾病监测项目之一。1986—1990年，继续进行结核病防治。1991年，卫生部、财政部下发《关于落实世界银行贷款中国传染病和地方病控制项目评估前准备工作的通知》。按项目要求，1994年9月峨眉山市结核病防治所经市政府批准成立。是年，市政府制订《卫Ⅴ（世界银行贷款结核病防治）项目实施方案》，按照项目要求，到2000年全市结核病涂阳患病率要下降60%，年均递减10%以上。为确保目标的完成，市政府落实配套经费27万元，世界银行贷款资金22.77万元，从1994年5月卫Ⅴ项目启动到2001年12月结束止，全市广泛开展宣传，共张贴布告5000张，电视宣传50次，广播宣传770次，发宣传资料3万份，办培训班13期，培训人员598人。共接诊可疑结核病人5130人，痰检3186人。新发涂阳病人854人，治疗满两月痰菌转阴率为99.80%，治疗满3月痰菌转阴率为99.90%；新发涂阳病人治愈率为99.43%；复治涂阳病人258人，治疗满两月痰菌转阴率为88%，治疗满3月痰菌转阴率为98.60%，复治涂阳病人治愈率为99.50%。2001年，国务院下发《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2001—2010）》，按规划要求，峨眉山市于2002年7月启动中央经费支持结核病控制项目，2003年4月，启动第一轮全球基金中国结核病控制项目，2005年7月，启动第四轮全球基金结核病控制项目。2001—2005年，共落实结核病控制经费52.80万元，其中中央14.70万元、省级3.76万元、县级12.50万元、全球基金15.09万元、日本援助项目6.72万元；制作广播节目5期，办宣传专栏1525期，发宣传资料15万份，办培训50期873人；共对4004名肺结核症状可疑患者进行免费检查，痰检1983人，发现活动性肺结核病人1187人，其中新发现涂阳病人674人、复治涂阳病人157人、重症涂阴病人9人、初治涂阴病人347人。在新发现涂阳病人647人中，治疗满两月痰菌转阴率为96.10%，治疗满3月痰菌转阴率为98.80%；复治涂阳病人157人中，治疗满两月痰菌转阴率为94.90%，治疗满3月痰菌转阴率为100%。

麻风病。为由麻风杆菌引起的一种疾病，主要侵害皮肤和神经，使患者身体畸残。该病属散在发病，境内疫区主要在龙池等山区。据1986年统计，历年确诊的本地病人45人、外地迁入3人、外出

下落不明1人，共计为47人。历史病人中院外治疗23人，院内（麻风村）治疗12人，死亡12人。1987年，根据全国第三次麻防工作会议精神，除落实专职人员长期对麻风病人进行监督服药外，还组织人员定期对患者的所在村组进行普查，对其家属进行追踪调查，对院外治疗的现症病人进行活检等普查普治工作。从1989年实施联合化疗以来，对新发现的17名麻风病人均完成治愈监测，无现症病人。至2005年，全市累计发现麻风病人54人，治愈现存15人，死亡36人，失访3人。现存15人中，确立完成监测期，经查无继发，全市达到基本控制麻风病标准要求。

性病。俗称花柳病，包括梅毒、淋病、软性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生殖器疣等，为通过性接触传播的疾病。20世纪80年代后，随着国际交往频繁，人员流动增加，性病开始传播蔓延，并呈上升趋势。1987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先后下文，要求各地做好防治工作，尽快控制性病的传播。同年，卫生部制定，《全国性病防治1987—1991年规划》和《全国性病防治管理暂行办法》。境内防治工作上主要抓好宣传，举办专题讲座，提高人们对性病的认识，减少和阻止不健康性行为；对重点高危人群进行监测，对查出病人积极进行治疗。1988—2005年，共查高危人群2400人，查出性病患者576人，其中以淋病、尖锐湿疣为主。

在性病防治中，艾滋病为国家重点控制的疾病之一。全市从1997年开始开展艾滋病监测工作，首次检出艾滋病感染者1人。至2005年，在静脉吸毒人员、献血者和商业女性中，共检出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48人。为加强领导，市成立“艾滋病防治领导小组”，组建专业防治队伍，制订下发《峨眉山市2000—2010年性病艾滋病防治规划》，并按照“四免一关怀”（免费自愿咨询监测、免费抗菌治疗、免费为艾滋病人和感染者的子女上学、免费母婴阻断、为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提供关怀）的政策，落实综合干预措施，推进防艾滋病工作。争取和引进中英防艾滋病合作项目、国际艾滋病防治联盟项目和国家南京蝴蝶项目等，共引进资金49万元。至2005年，共直接培训目标人群188人，同伴教育培训2346人次；发放安全套1.95万份；针具交换34380只，回收率96.18%；门诊监测接待各类人员2399人，其中自愿咨询1105人，艾滋病自愿监测270人，查出艾滋病阳性19人；性病治疗576人。通过综合干预措施，全市高危人群高危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商业女性性工作者安全套使用率从原来的60%上升到2005年的86.67%，静脉吸毒者一月共用针具率从原来的46.67%下降到6.67%，接受正规治疗的人员从46.60%上升100%。

第二节　地方病防治

市境内流行的地方病主要有血吸虫病、丝虫病、疟疾病、克山病、碘缺乏病。

一、血吸虫病

俗称“大肚子病”、“鼓胀病”，为一种人畜共患疾病，因接触含有血吸虫尾蚴的疫水而被感染，钉螺是血吸虫病中间宿主。

境内血吸虫病防治始于1964年，经过大规模地查病、灭螺、粪管工作，于1987年达到基本消灭标准。实现基本消灭后，继续坚持复查覆灭工作。至1995年，累计查螺194.68万平方米，反复灭螺71.62万平方米，灭光钉螺15.91万平方米，消灭钉螺面积100%。活螺压片镜检5005只，未发现阳性钉螺。对流行的6个乡（镇）27个村64个村民组的历史螺面31.61万平方米及扩大到原无螺的3.03万平方米进行螺情考核，均未发现钉螺。9年共查病8次计66464人次，未检出血吸虫病人。对

流行区的 6 ~ 14 岁儿童 8925 人和 6 ~ 60 岁的人员共 31684 人进行检查，受检率分别为 96. 10%、96. 61%，均无血吸虫病感染。查牛 6402 头，未检出病牛。1995 年 10 月，经省和乐山市考核检查，达到国家“消灭血吸虫病标准”。1996—2005 年，坚持对历史螺面 31. 61 万平方米进行复查覆灭，对 6463 人和 373 头耕牛进行检查，均未查出血吸虫病人和病牛。解剖钉螺 606 只，未见阳性螺。

二、丝虫病

俗称“大脚杆”、“象皮腿”，为感染丝虫引起的一种血液寄生虫病，晚期病人出现象皮肿，传播媒介为中华按蚊和雷式按蚊。

境内丝虫病防治始于 1956 年，经过群防群治，于 1984 年达到“基本消灭标准”。1986 年后，根据《四川省丝虫病监测工作近期目标》要求，坚持对 16 个乡（镇）83 个村开展补查补治，对横向人群和特定人群进行病原学和昆虫学监测，对临床丝虫病人进行核实、建卡、复治工作。1986—1989 年，对流行区的 16 个乡（镇）83 个村的 127353 人群补服 4 个月含量为 3% 的海群生食盐；用海群生 1 ~ 2 克一日疗法治疗 2. 91 万人次；对晚期病人（象皮肿）273 人、历史微阳病人 37 人进行治疗；开展药物喷洒灭蚊；采用单耳双片法采血进行微丝蚴检测，检出率均为零。对 1984 年以后出生的 1 ~ 7 岁儿童 1405 人及应征青年 303 人、外来新入校的中专生 163 人、疫区病灶点人群 1156 人进行血检，未发现复阳病人；解剖蚊媒 1033 只，未发现人体蚴丝虫自然感染。1989 年 10 月，经省和乐山市检查，达到《四川省丝虫病监测工作近期目标》的标准。

三、疟疾病

俗称“打摆子”，因感染疟原虫所致，传播媒介为中华按蚊。

1986—1995 年，对流行区的 20 个乡（镇）157 个村 1438 个村民小组 133049 床蚊帐进行药物灭蚊，喷洒率 99. 73%。对 2164 例疟史病人进行休止期根治，看服率 98. 10%；对 6153 例疫点人群进行抗复发治疗，看服率 99. 70%；捕捉入房成蚊 1000 余只进行解剖，未发现阳性蚊；在流行季节进行假治和血检工作。1995 年 10 月，经乐山市检查，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控制标准。1996 年后，继续坚持实施疟史病人和现症病人的根治及发热病人假治和疫点处理（人群服药、环境药物灭蚊）工作，全市疟疾发病一直控制在较低水平，2005 年发病为零。

四、克山病

为一种原因未明的地方性心肌病，死亡率较高。1980—1995 年，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克山病发病得到控制，境内无病例报告：举办培训班，提高医务人员诊治水平；加强农村改水工作，80% 以上的农民使用安全卫生水；开展除“四害”为主的爱国卫生运动，改善村民的居住环境；改善生活条件，合理搭配膳食，人群蛋白制品摄入增加，身体素质不断提高；坚持“早、综、坚”（早发现、综合、坚持）治疗原则。1995 年 5 月，对原较流行克山病的大为镇 300 名 7 ~ 10 岁儿童进行含心电图检查的体检，未发现病人；对 30 名儿童进行发硒测定，均值为 0. 466 微克/克，属非病区标准。是年 9 月，经省和乐山市考核评审，达到“基本控制克山病标准”。

五、碘缺乏病

俗称“大脖子”病，为一种流行较为广泛的地方病。1982—1983 年，在境内山区进行普查，共查 122942 人，查出甲状腺肿 100 人，患病率 12. 29/万。1991 年，普查 16842 人，查出甲状腺肿 502

人，患病率298.06/万，患病以Ⅰ度为主，占73.31%。1992年，乐山市防疫站再次进行调查，确认峨眉山市为中低度流行县（市）。

从1994年起，开始在全市开展碘盐普服工作，普服率达90%以上。开展盐业市场整治，遏制了非碘盐对市场的冲击，保障群众吃上合格盐。对重点人群实施补服碘油胶丸工作，1995—1998年补服碘油胶丸育龄妇女1831人、儿童25307人。

2001—2005年，进一步加强对碘缺乏病的防治，30175人补服碘油胶丸。通过电视报道、出动宣传车、办板报、图片展览、知识竞赛、印发材料8300册、散发资料7.90万份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按东西南北中5个方位，随机抽查9个乡（镇）36个村作为采样点，每年采集盐样品288份，碘盐合格率均达98%以上。2004年，随机抽查5个乡（镇）所在的小学8~10岁儿童400人，查出甲状腺肿30人，患病率为7.50%；同时采尿样255份，进行尿碘监测，8岁、9岁、10岁3个年龄组均大于50微克/升。2005年，全市基本达到控制消除碘缺乏病标准。

第三节　儿童计划免疫

儿童计划免疫是根据疫情监测和人群免疫状况，按照免疫程序，有计划地利用生物制品进行人群预防接种，提高人群免疫水平，达到预防控制以致最终消灭相应传染病的目的。全市儿童计划免疫工作始于1982年（以前为预防接种），1986年全面开展冷链建设工作，县政府成立儿童计划免疫冷链建设领导小组，下发《关于加快峨眉县冷链建设步伐意见的通知》。1986—1989年，举办学习班10期，培训卫生人员280余人；多渠道筹集资金4万余元，购置冰箱、冷藏包、电炉、针管等用具；在工作中实行双线承包目标管理责任制。1993—2000年，坚持在每年的冬、春季，对0~4岁儿童进行脊灰糖丸的强化服苗工作，共普服23.72万人次。加强AFP（甲种胎儿球蛋白）监测工作，送样品13个，均未检出AFP病例。设立哨所医院，实施脊髓灰质炎（又叫小儿麻痹症）零报告制度，全市连续16年无病例报告。2000年，接受日本和省防疫站的考察，获得较好评价。1991年、1996年、2001年，经乐山市检查，卡、证符合率100%，卡介苗，麻疹，脊髓灰质炎，百日咳、白喉、破伤风全程接种率96%以上，连续多年以乡（镇）为单位达85%的目标。2002—2005年情况详见表35—6。

1986—2005年全市儿童计划免疫（预防接种）统计表

表35—7　　单位：人

年度	卡介苗		脊髓灰质炎疫苗		百白伤三联		麻疹疫苗		白破二联		乙肝疫苗		乙脑疫苗		流脑疫苗		钩体疫苗	
	应种	实种	应种	实种	应种	实种	应种	实种	应种	实种	应种	实种	应种	实种	应种	实种	应种	实种
1986	8547	7344	16956	15936	12539	11736	7034	6471	3891	3437	—		9450	8524	—	—	39200	28165
1987	13860	13346	33538	30306	27462	23481	18570	16721	4390	4306	—	31	10196	9248	—	—	40000	27159
1988	5092	4948	15059	14645	15081	14357	6732	6629	—	—	—	1093	15132	13722	—	—	40500	33777
1989	7108	6543	12739	11674	11738	10779	7813	7241	—	—	—	138	16062	12985	7765	7205	9500	8050
1990	8069	7396	21443	20788	18353	17350	12154	11472	5026	4756	—	214	17487	16942	19638	19397	10000	9420
1991	8179	7905	21610	20960	18528	17736	12347	12047	4200	3874	—	242	15000	14420	18620	18014	20000	19472
1992	9717	9193	19184	18567	18574	17627	14235	13483	4842	4528	—	571	13336	12068	15004	14059	9650	8691

续表

年度	卡介苗		脊髓灰质炎疫苗		百白伤三联		麻疹疫苗		白破二联		乙肝疫苗		乙脑疫苗		流脑疫苗		钩体疫苗	
	应种	实种	应种	实种	应种	实种	应种	实种	应种	实种	应种	实种	应种	实种	应种	实种	应种	实种
1993	9880	9573	18423	17950	18447	17589	14343	14009	5650	5437	—	1653	5000	4599	10347	10029	3000	2789
1994	12432	12112	20398	20104	20181	19978	15599	15164	5442	5271	—	900	14690	13514	25000	23550	11000	10035
1995	9696	9363	19142	18148	18666	17967	14879	14057	4986	4751	4670	2273	15000	13274	32000	31212	5000	4528
1996	8346	8026	18315	17473	17955	17087	13356	12649	3894	3701	4400	2133	15000	14810	30000	27192	5000	4811
1997	8607	8198	17498	17165	16771	16412	13285	12806	4637	4398	4161	2648	15000	13274	32000	31212	5000	4802
1998	3922	3785	16597	16186	15700	15218	13616	13174	5078	4962	3784	2672	22000	20175	41600	40251	3000	2530
1999	3547	3390	15670	15219	14707	14178	13118	12591	5368	5169	3567	2943	35000	34022	40000	38798	8000	5423
2000	3166	3076	14336	14070	12866	12617	13316	12950	6681	6468	3184	3075	35000	34512	45000	42580	5000	4852
2001	2743	2612	12879	12290	11674	11082	10859	10216	4862	4602	2727	2300	—	32400	—	45928	—	6351
2002	2529	2457	11818	11578	10746	10355	10629	10209	5053	4858	7341	6856	—	23360	—	13365	—	8859
2003	2478	2395	10955	10723	10264	9977	9604	9244	4470	4308	7372	7229	—	9949	—	13635	—	—
2004	2567	2487	10515	10184	10192	9910	9509	8826	4294	3227	7555	7407	—	16625	—	13016	—	4290
2005	2567	2015	10424	10139	10400	10171	9313	8613	3831	3498	7498	7412	—	8155	—	4707	—	10220

第四节　采供血工作

一、血源管理

自找血源、自采自用阶段。1986 年，县医院开展临床输血工作，血源主要来自病人家属、医护人员、机关干部和当地驻军战士。1986 年后，医院用血逐年增加。为保障医疗用血需要，县人民医院建立血库，组织献血队伍，并对献血者进行健康登记管理。1990 年，市人民医院血库健康献血者有 335 人。

单采血浆血源管理阶段。1986 年，乐山市血站成立，以采集生产血浆为主，供给医疗机构用血。1991 年，按照省和乐山市“输血管理三统一”（即统一管理血源、统一采血、统一供应）要求，市人民医院停止采血工作，境内医疗单位用血均由乐山市血站统一采集供给。

无偿献血血源管理阶段。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全市实施有组织、有计划按部门单位开展义务献血工作，实行公民义务献血制度。1993 年，按照《四川省采供血机构和血源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求，对全市血源队伍进行整顿管理。以后根据省和乐山市《实行公民义务献血制度》的规定，在市政府的组织领导下，开展群众性的义务献血活动，每年利用各种纪念活动和节假日进行公民义务献血宣传，参加活动的有大中学校、部队、机关、医院、厂矿等。并将义务献血工作纳入各单位目标管理内容，从而较好地满足了医疗临床用血的需求。1998 年《献血法》颁布后，血源管理法制化，无偿献血走上正轨，无偿献血数量逐年增加，至 2005 年成为全市医疗临床用血的主要来源。

1998—2005 年峨眉山市无偿献血统计表

表 35—8　　单位：人、毫升、%

年　度	任务数	体检数	完成数	献　血	完成比例
1998	460	605	371	74200	78. 40
1999	2400	4159	2232	446720	93
2000	2221	2682	1817	363400	81. 80
2001	2000	3100	2114	420650	105. 70
2002	2000	2873	2322	464400	116. 01
2003	2143	2601	2145	429000	100
2004	2143	3500	2161	432200	100. 80
2005	2143	2503	2169	433800	101. 20

注：1986—1900 年，属自找血源、自采自用阶段，未统计。1991—1997 年，由乐山市血站统一采集供给。

二、采供血管理

1986—1987 年，按照卫生部向国务院《关于加强输血工作的请示报告》和四川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输血工作管理的意见》精神，在全县实行输血“三统一”管理，临床用血均由乐山市血站提供。1998 年，卫生部发布《血站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对血站的管理。乐山市设中心血站 1 个，负责全市采供血工作。峨眉山市境内设血库 1 个（市人民医院），储备一定血液，负责本地区及峨边、沙湾等地医疗用血。1999—2005 年，实施临床用血二级管理，较好地满足了医疗用血和用血安全。

三、医疗机构临床输血管理

1986 年，峨眉县境内临床用血均为自采自用，大多采取原始的床旁输血。献血者多为交叉献血，重复献血的现象较为严重，因而输血质量不高，甚至造成输血不安全现象发生。1987 年后，为控制输血传播疾病，加强医疗机构输血管理，开展血液综合利用，推广成份输血工作。按照《乐山市医疗用血管理试行办法》的要求，对全市医疗机构进行考核发证工作，经乐山市批准取得临床输血单位有 11 家。同时，将成分输血纳入“医院等级达标”的内容，定期通报医疗机构用血情况，促进成份用血在临床的应用，提高输血质量。2005 年，全市用血 44. 80 万毫升，其中市人民医院用血 32. 52 万毫升，成份用血占用血量的 83. 80% 。

第五章　卫生保健

第一节　贯彻《母婴保健法》

1994 年 10 月 27 日，全国人大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简称《母婴保健法》），自

199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妇幼卫生保健工作步入法制管理时期。

一、宣传教育

1995 年《母婴保健法》颁布实施后，全市通过出宣传车、举办培训班、组织人员上街咨询服务、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开展广泛深入宣传学习活动，向群众宣传《母婴保健法》的目的、意义，提高对《母婴保健法》的认识。2002 年，根据省卫生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法检查的通知》精神，对全市 24 个医疗保健机构进行执法检查，发现有执业许可证的 22 个，无证的 2 个；59 名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有合格证的 57 名，无证的 2 人。分别给予处罚和限期整改，规范行政技术服务法律行为。

二、开展医学婚检

1995 年 12 月，按照《母婴保健法》的要求，市卫生局和市民政局联合下发《关于启用峨眉山市妇幼保健院婚检专用章的通知》，规定从 1996 年 1 月 1 日起须盖有“婚前医学检查合格证”的证明方能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同年 12 月 15 日，市公安局和市卫生局下发《关于加强出生婴儿入户暨启用出生医学证明专用章的通知》，规定户口登记机关必须凭医疗卫生单位出具的“出生医学证明”方可办理入户手续，医学婚检工作进一步落实，婚前医学检查人数逐年增加。1996 年，全市有 8725 人参加婚检，占应检人数的 93. 60% 。1997—2002 年，婚前医学检查率均在 95% 以上。2003 年，贯彻实施新的《婚姻法》后，婚前医学检查人数明显减少，但仍有部分人群坚持进行婚前医学检查。

三、创建爱婴医院

1995 年，提倡母乳喂养、提高儿童素质为创建爱婴医院活动的重要内容。市妇幼保健院自筹资金 120 万元，扩建业务用房 1300 平方米，增添医疗设备，对职工进行母乳喂养知识培训。门诊部开设母乳喂养指导室，住院部取消婴儿房，实行 24 小时母婴同室。增设待产室、婴儿沐浴室，建立健全产妇学校，对住院孕妇每周进行一次培训。建立健全产妇出院后的支持体系，包括开通热线电话、咨询门诊、对产妇进行家访等。是年 9 月，经省和乐山市检查达到国家“爱婴医院”标准。1997 年，市卫生局、市劳动局、市妇联联合下发《关于实行 4 ~ 6 月纯母乳喂养的产妇增加一个月产假的通知》，从政策上保障了母乳喂养的实施。提倡住院分娩，加强乡（镇）卫生院产科建设和农村家庭接生管理工作。2001—2005 年，市妇幼保健院被四川省定为“三网合一”［市、乡（镇）、村三级妇幼保健网］监测点，全市孕产妇系统管理和 7 岁以下儿童管理进一步提高。

第二节　妇女保健

一、新法接生

1986 年，在胜利、峨山两乡（镇）公开调查新法接生情况，新法接生率分别为 78. 80% 和 82. 30% ；接生率较低，质量较差，其中吊产和自带消毒脐带卷接生者为 25. 80% 。针对调查情况，加强普及宣传工作，对乡（镇）卫生院实行目标管理，任务和经费挂钩，此后新法接生率和住院分娩率逐年提高。1989 年，新法接生率为 89. 7% 。全市 253 个村有 193 个村配有助产员 213 人，能开

展产前检查 191 人，占 89.67%；能接生 183 人，占 85.92%；能处理一般难产 56 人，占 26.29%。针对存在的问题，通过举办学习班提高助产人员业务水平；按照市、乡（镇）、个人三者各筹资一点的办法，配齐产包，帮助 27 个村配齐助产员。至此，全市有 220 个村有助产员 240 人，基本满足基层卫生保健的需要，新法接生率有较大提高，1995 年达 95.60%。

1995—1997 年，贯彻执行《母婴保健法》，全市新法接生率和住院分娩率均为 96.60%。1997—1998 年，按照《母婴保健法》规定，对全市 18 个乡（镇）卫生院进行整顿，合格后发给《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对乡（镇）助产员和村接生员进行资格培训，经考试合格的 39 名乡（镇）助产员和 9 名村接生员由市卫生局颁发《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和《家庭接生员技术考核合格证书》。1999 年，市卫生局下发《关于加强接生工作管理的通知》，规定："凡从事接生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持有《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和《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方可开展接生工作"；乡（镇）卫生院及其以下医疗卫生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从事高危产妇的接生工作。2000—2005 年，全市新法接生率保持在 98% 以上，住院分娩率达 95% 以上。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新法接生一览表

表 35—9　　单位：人

年度	产妇总数	新法接生人数	其中住院分娩人数	脐带卷消毒接生人数	活产数	新生儿破伤风死亡人数	孕产妇死亡人数
1986	4824	4351	1597	274	4827	1	2
1987	4688	4284	1922	148	4662	0	6
1988	3612	3336	3150	34	3593	2	2
1989	4142	3847	2008	120	4130	4	3
1990	4160	3846	2273	0	4150	5	1
1991	4467	3971	2330	0	4473	2	5
1992	4577	4011	2229	266	4563	3	5
1993	4189	3864	2292	204	4179	4	3
1994	4513	4250	2646	160	4501	0	3
1995	4349	4167	2416	158	4332	0	2
1996	3719	3628	2078	—	3723	0	3
1997	3782	3726	2250	—	3796	2	3
1998	3444	3391	2351	—	3464	0	2
1999	2922	2847	2133	—	2933	1	2
2000	2700	2633	2304	—	2707	0	3
2001	2329	2285	2092	—	2340	0	0
2002	2200	2066	2016	—	2200	0	1
2003	2410	2367	2239	—	2421	0	2
2004	2580	2545	2433	—	2589	0	1
2005	2423	2399	2328	—	2420	0	0

二、妇女病查治

子宫脱垂，子宫脱垂为劳动妇女多发病，多因旧法接生或产乳期间过早参加劳动，或过重劳动所致。20 世纪 80 年代后，按照卫生部要求，以防治子宫脱垂、尿瘘为重点，加强综合治疗和手术根治工作，实施免费治疗，子宫脱垂病人逐年减少。1994—2005 年，仅发现 4 例病人。

尿瘘。尿瘘主要由滞产、难产的产伤所致，由于长期漏尿、浸泡阴部及臀部，使其发生尿性皮炎，甚至导致肾脏逆行感染，给患者带来较大的痛苦。被列入重点防治疾病后，开展集中普查、集中手术治疗的办法，病人减少，1993 年后无病例报告。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妇女病查治情况表

表 35—10

年度	实查人数	查出妇科病人数	宫颈癌数	尿　瘘			1 度以上子宫脱垂		
				例数	其中当年检出数	治疗数	例数	其中当年检出数	治疗数
1986	7632	2154	0	1	0	1	729	0	729
1987	9210	3567	1	1	0	1	391	0	391
1988	7871	2325	1	1	0	0	427	0	404
1989	10399	4188	0	1	0	1	348	0	334
1990	7667	2840	0	1	0	1	298	0	270
1991	27047	12268	1	1	0	1	310	0	309
1992	11525	3479	0	1	0	1	195	0	186
1993	11108	3869	0	3	0	3	179	0	179
1994	5841	1717	0	0	0	0	0	0	0
1995	5650	1186	0	0	0	0	0	0	0
1996	1481	587	0	0	0	0	0	0	0
1997	未查	—	—	—	—	—	—	—	—
1998	149	80	0	0	0	0	0	0	0
1999	未查	—	—	—	—	—	—	—	—
2000	1565	370	0	0	0	0	3	0	3
2001	402	334	0	0	0	0	0	0	0
2002	1138	398	0	0	0	0	1	0	1
2003	2164	1208	0	0	0	0	0	0	0
2004	3505	1516	0	0	0	0	0	0	0
2005	2513	1334	0	0	0	0	0	0	0

注：1996 年后为医疗卫生单位检查、治疗数，多为宫颈糜烂、阴道滴虫；1997 年、1999 年未查。

三、孕产妇系统保健管理

围产期保健指妊娠 28 周至产后 7 天（后改为妊娠 12 周至产后 42 天）内对孕产妇和围产儿的保健工作，为孕产妇系统保健管理的重要内容。具体要求为：妊娠 12 周内建立联系卡，进行第一次孕

期检查，孕4～6个月检查一次，孕9个月起每周检查一次直到分娩，农村孕妇产前检查应在5次以上。产时医务人员必须临床守护，全程接生，做到一观察（严密观察产程进程）、二无菌（用具、操作无菌）、三做到（戴手套、剃毛、查肛）、四正规（处理产程、保护会阴、处理新生儿、记录正规）。产后访视3次以上，产后1天、3天、7天内各访视一次，产后42天进行健康检查。1986年后围产期保健工作得到加强，在继续普及新法接生，提高产科质量的同时，实施母子系统管理工作（即孕、产妇和儿童系统管理）。1988年已开展围产期保健和计划生育手术的乡（镇）有双福、塘房、新平、大庙、悦连、普兴、峨山、净水、天景、符汶、川主、罗目、沙溪、乐都、燕岗等15个，占55.60%，同时在双福、峨山两镇开展了母子系统管理试点工作。1989年在全市推广了这一工作。围绕降低孕产妇及婴儿死亡率这个目标，强化了孕产妇系统管理，到1995年止，全市以会代训培训乡（镇）妇幼人员6次190人，17个镇实现了母子系统管理工作。从1995年到2000年止共举办孕产妇培训班237期（其中1995年57期、1996年34期、1997年26期、1998年46期、1999年39期、2000年35期），培训产孕妇2816（其中1995年506人、1996年516人、1997年596人、1998年574人、1999年419人、2000年205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逐年提高。

1995—2001年峨眉山市孕产妇系统管理情况表

表35—11　　单位：人、%、死亡率0/10万

年度	产妇总人数	孕产妇管理		产前检查		产后访视		死亡	
		人数	管理率	人数	检查率	人数	访视率	人数	死亡率
1995	4349	4349	100	4097	94.20	4010	92.20	2	45.98
1996	3719	3334	89.65	3504	94.22	3429	92.22	3	80.66
1997	3782	3294	86.78	3669	96.65	3503	92.28	3	79.32
1998	3444	2959	85.92	3336	96.63	3503	92.30	2	57.98
1999	2922	2640	90.10	2800	95.82	2793	95.58	2	68.44
2000	2700	2499	92.55	2607	96.55	2575	95.37	3	111.11
2001	2423	2268	93.60	2241	92.49	2206	91.04	0	0

第三节　儿童保健

一、儿童健康系统管理

通过定期对儿童健康体检和营养状况的调查，掌握其生长发育规律，及时发现体弱儿和儿童疾患，适时进行科学喂养、体格锻炼、疾病防治、缺点矫治、计划免疫等系统管理工作，以增强儿童体质，提高健康水平。

峨眉县（市）境内儿童健康系统管理工作始于1981年，1986年后得到加强。1986—2005年，坚持对3～7岁以下出生7天内儿童建立健康卡片，实施3、2、1定期健康检查制度（既1岁内体检3次、2岁内每年体检2次、3～7岁内每年体检一次），及时筛查出体弱和有病儿童进行专案管理和治疗，有效保护儿童身体健康。2005年，全市儿童健康系统管理6528人，系统管理率96.28%；婴儿死亡31人，死亡率12.80‰。5岁以下儿童营养评价应查11331人，实查10773人，其中体重低于中

位数～2SD（2 个标准值）人数 40 人；围产儿出生监测 2328 人，有出生缺陷 18 人，出生缺陷率 7.73‰；低出生体重 56 人，低出生体重率 24.05‰。

二、小儿传染病防治

麻疹。由麻疹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俗称“出麻子”，为全市传染病中发病人数多、死亡最高的儿童急性传染病。由于实施儿童预防接种尤其是儿童计划免疫，麻疹发病大幅下降，1986 年发病率为 24.70/10 万，此后至 2005 年均维持在 1/10 万以下。

百日咳。为儿童易患的急性传染病，20 世纪 50—80 年代境内均维持在较高水平。实施儿童计划免疫后，发病率急剧下降。1986 年发病率为 27.29/10 万，1987—2005 年均维持在 1/10 万以下。

白喉。为一种急性呼吸道传染病，死亡率较高，俗称“锁喉风”。境内实施儿童预防接种后，发病率从 1981 年开始下降，1986 年降至 1/10 万以下，1987—2005 年无病例报告。

脊髓灰质炎。简称脊灰，又名小儿麻痹症，为一种嗜神经病毒所致的急性传染病，造成儿童麻痹瘫痪。20 世纪 50—80 年代境内发病率较高，实施儿童计划免疫后，加强对脊灰病例的监测，建立哨点医院，实行零报告制度，发病率逐年下降。1993—2000 年，送检脊灰病例 13 人份的样品，均未检查出脊灰病毒。2005 年，已连续 21 年无病例报告。

三、小儿营养性疾病防治

佝偻病。又称维生素 D 缺乏病，为危害儿童健康常见病，以 0～3 岁儿童发病较多，严重畸形可以致残，20 世纪 80 年代后被国家列为中国儿童保健工作重点防治疾病之一。1987 年 6 月，按照《全国病诊断标准》，乐山市保健院对峨眉县及周边区、县 0～3 岁幼儿进行调查，共查 6752 人，其中患病 1630 人，患病率 24.14%。1991 年，开展常年性防治工作，对 0～6 岁儿童实施系统管理、指导喂养、调整饮食结构、增加户外活动、补充 VD 等措施，发病开始下降，1995 年降至 3.94% 以内。1996 年初级卫生保健合格，以后未发现佝偻病例。

贫血。小儿缺铁性贫血为儿童常见病。1987 年 6 月，乐山市保健院对峨眉县及周边区、县 4～6 岁儿童进行调查，共查 10825 人，患贫血 7663 人，患病率为 70.79%，其中轻度为 91.79%、中度为 8.21%，未发现重度。结果分析：年龄越小患病率越高，早产儿高于足月儿，母乳喂养在预防缺铁性贫血方面优于其他方式，孕妇贫血与婴儿贫血成正比关系。针对上述情况，采取加强孕妇营养、提倡母乳喂养、及时添加辅助食品等相应干预措施，发病率下降，2002—2005 年降至 6.17% 内。

第四节　初级卫生保健

1990 年 12 月，市政府成立“峨眉山市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简称“初保”），主任由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市卫生局局长担任，成员由 27 个单位组成，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1991—2005 年，组成人员随人事变动作相应调整。

一、农村初保

（一）实施情况

全市初级卫生保健分三个阶段实施。

宣传试点阶段（1990—1991）。1990 年 3 月，在国家 5 部委《关于我国农村实现 2000 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规划目标》下发后，市政府及时制订《峨眉山市初级卫生保健工作规划》讨论篇，举办培训班 4 期，培训各级领导和初保骨干 200 余人，提高和统一思想认识。1991 年 4 月，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通知》，从多方面规定增加卫生投入的有关政策。同时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修改讨论篇，下发《峨眉山市初保实施规划（1991—1995）》，提出目标要求、实施步骤、措施办法、考评及目标任务分解的主要责任部门和协作单位。按照规划要求，同年 7 月开始在符溪、胜利、高桥、罗目、九里、大为、桂花桥 7 个乡（镇）开展初保试点工作。为探索解决健康教育、改水、改厕、集资医疗等重点、难点问题，同年 10 月由市初级卫生保健办公室带队，率城建、水电、卫生等单位 23 人到符溪镇开展试点。经过一个多月努力，终于在该镇符平村突破改厕难点，大力推行“园、小、浅”的沼气池厕所；出台集资办医办法；在全镇整顿村卫生室，实行“五统一”管理（统一领导、统一处方、统一购药、统一收费、统一分配）；普及推广手压钢管井解决吃水的卫生问题。与此同时，罗目镇依靠学校抓学生、通过学生促家长的健康教育模式，为健康教育开辟了新途径。同年 11 月初，市委、市政府在符溪镇召开现场会，要求各乡（镇）政府向符溪、罗目镇学习，搞好初保工作，力争 1995 年达标。

全面普及阶段（1992—1993）。1992 年年初，市卫生局抽调初保工作人员 30 人，深入各乡（镇）协助、指导。全市 16 个乡（镇）政府均成立初保领导小组，制订初保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将初保工作纳入乡（镇）政府目标进行管理。按照“五统一”的办法，对村卫生室进行整顿建设，全市 253 个行政村整顿建设村卫生室 219 个，其中甲级 157 个（有 30 平方米的房屋，有听诊、血压、注射器等基本医疗设备，有 80～120 种常用药物）。投入经费 137.80 万元，改造建设乡（镇）卫生院 10 个，面积 4805 平方米。市级医疗卫生单位通过世界银行贷款加强初保工作的支持体系建设，增加医疗技术设备，提高综合医疗服务能力。高桥、罗目、大为等乡（镇）政府筹集资金 60 余万元打井改井、修建自来水厂，解决 2 万余人的吃水问题。在平坝地区普遍推行手压钢管井和“园、小、浅”的沼气池改厕工作，全市初保工作全面开展。

巩固迎检阶段（1994—1995）。为加强对初保的领导，实施目标管理，市政府与各乡（镇）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各乡（镇）政府把初保任务分解到村组，责任落实到人。罗目镇政府对各村实行“百分千元制”的综合目标管理，其中列入初保工作任务的有 3 条。胜利镇政府在下达各村的目标任务中，初保占总分的 15%。通过 5 年多的努力，初保各项指标全面完成。1996 年 4 月，经省和乐山市对峨眉山市城区 3 个食品生产经营单位、3 所公共厕所及胜利、符溪、桂花桥等 3 个镇 9 个村 3 所卫生院、3 个村卫生室、3 所村小的公厕和 46 户村民、101 名四年级小学生的健康知识、健康行为及村民的饮水、改厕情况进行检查，得分 94.33 分，达到初保普及阶段合格县（市）的要求。

（二）初保成效

领导重视、社会支持。通过初保实施，将初保纳入工作目标，推动初保工作开展。政府增加对卫生的投入，1995 年卫生投入占市财政总支出的 7.39%。改造危房，更新设备，三级医疗卫生网巩固发展，使广大农民能就近得到基本的、有效的、能够负担得起的卫生保健服务。

卫生保健服务得到普及。通过初保宣传教育，广大群众认识到“致富奔小康，先要保健康”道理，积极投身到整治环境卫生、改水改厕等卫生保健工作中。健康教育通过学生促家长的办法，提高了群众的卫生意识和参与意识。健康教育知识的知晓率村民为 82%、学生为 85%，健康行为形成率村民为 73%、学生为 75%。开展以“两管”（管水、管厕）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农村环境卫生、饮水状况有较大改善。据统计，1995 年全市有农业人口 29.60 万人，改水覆盖人口 26.17 万人，占

88.14%；厕所总数7.85万个，改建卫生厕所6.60万个，占84.05%。食品卫生监测工作得到加强，1995年抽查食品样品301件，合格258个，合格率85.71%；监督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2850个，合格2424个，合格率85.05%；从业人员体检应检5780人，实检5605人，体检率96.97%。儿童计划免疫建卡率达到100%，卡介苗，麻疹，脊髓灰质炎，百日咳、白喉、破伤风全程接种率达96%以上，连续5年实现以乡为单位达85%的目标。

改善和增进村民健康。控制和消灭传染病，全市法定传染病发病率由1990年的499.70/10万下降到1995年的302.32/10万，下降39.50%。血吸虫病于1995年达到消灭标准，克山病1995年达基本控制标准，疟疾发病率从1990年的183.25/10万下降到1995年的6.82/10万，下降96.27%。婴儿、孕产妇死亡率下降，1995年7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为87.71%，婴儿死亡率由1990年21.62‰下降到1995年的18.17‰，下降15.95%；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为95.40%，孕产妇死亡率1995年为4.54/万。

二、城市初保

1996年以后，根据省和乐山市的部署，在农村除继续开展以乡（镇）为单位的初保达标外，在城市以社区服务为中心开展城市初保工作。1997年1月，九里、罗目、乐都、高桥、新平5个乡（镇）初保工作经乐山市检查达到合格标准。同年，在城区按照国家7部委下发的《中国城市实现2000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规划目标》要求，市政府把城市初保与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活动有机结合，抓好社区卫生服务工作。在城区建立5个卫生服务站，分别由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市红十字会医院、市妇幼保健院、绥山镇卫生院承担。后改为由市红十字会医院和绥山镇卫生院承担，市红十字会医院承担城区内居民的基本医疗服务及康复、健康教育工作；绥山镇卫生院承担城区范围内儿童计划免疫、孕产妇保健和传染病管理工作。社区卫生服务站加强设施建设，实行微机化管理，建立城区人口基本情况档案和60岁以上老年人医疗健康档案，开展健康咨询、预防保健及设立家庭病床等卫生服务项目，受到群众的普遍欢迎。2002年，与社区群众签订卫生服务合同1050份，为990名离退休人员建立个人健康档案，义务为社区居民体检2077人，上门服务1320人次。2002—2005年，继续执行卫生服务合同。

第五节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组织为由政府组织引导、农民自愿参加，多方筹集资金，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2004年，峨眉山市被省和乐山市列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县，市成立“峨眉山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筹备办公室”（2005年6月改为峨眉山市新型合作医疗服务中心），拟订《峨眉山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方案》，就工作任务、工作原则、资金筹集、基金管理、运作方式和监督机制作出规定，从2005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是年，对117个医疗定点机构进行认定；对129399名参加合作医疗人员进行发证工作；兑现6841人的医疗享受补助，累计报销43.76万元；通过典型事例广泛开展宣传，印发资料2万余份，提高农民参合意识；筹集合作医疗基金264.40万元，并严格按照“财政管钱不管账、经办机构管理不管钱、用钱不见钱”的封密运行管理模式，确保医疗基金的专款专用；调整完善医疗补偿方案，下调报销起付钱（从250元降到150元），提高报销比例（从40%提高到45%），让农民得到更多实惠。

第六章　队伍建设

第一节　职称改革

1986 年后，尤其是 1988 年实行卫生技术人员职称改革和 1999 年实施执业医师、注册护士上岗考试的制度后，各医疗单位进一步加强对卫生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通过学历教育和继续教育的办法，采取函授、进修、专业培训、远程教学、引进人才、实施学科带头人等措施，不断提高在职在岗人员的业务技术水平，人员结构日趋合理。1989 年，全市卫生系统有职工 995 人，其中卫技人员 803 人。卫技人员中，副高级职称 18 人、中级职称 184 人、初级职称 536 人，大学本科 41 人、大学专科 33 人、中专 337 人。至 2005 年年底，全市卫生系统有职工 1167 人，其中卫技人员 1050 人。卫技人员中，执业医师 559 人、助理执业医师 148 人、注册护士 438 人，副高级职称 33 人、中级职称 277 人、初级职称 740 人，大学本科 144 人、大学专科 300 人、中专 497 人。与 1989 年相比，各项指数均有较大提高。

第二节　医学教育

一、中等医学教育

峨眉山市中等卫生职业学校。原为峨眉县卫生进修学校，1986 年，学校职工较少，大都由县级医疗机构人员兼任。1988 年 11 月经乐山市政府批准升格为峨眉山市中等卫生职业学校，面向乐山地区招生，开展乡村医学教育和中等卫生职业教育。学校升格后，教学管理受乐山市卫生局和乐山卫校的指导，实行“五统一”（统一招生、教材、教学行划、考试、实习）管理原则，统招生学制 3 年，全部按部颁中专教材和教学计划进行。1989 年，学校建筑面积 3192 平方米，有教室 4 间、电教室 1 间，可供 240 人使用；有图书室 1 间，藏专业图书 2669 册、教学挂图 454 张、中草药标本 1229 件；有解剖室 1 间、尸体解剖 3 具、教学模型 46 件、显微镜 43 台；有教职工 22 人，其中专业教师 16 人，大专以上学历占 43. 75%，中、高级职称占 31. 35%。为加强教学质量管理，1991 年改教务组为教导组，下设基础、临床、普通教研组；建立健全教学岗位责任制 26 种和教职工、学生行为规范 40 条。1994 年，获乐山市“学生管理优秀奖”和“教学管理先进奖”。1989—2000 年学校采取学历教育与短期培训、乡村医学教育与大中专职业教育多层次、多形式的办学，实验、示教率由 1989 年的 28% 上升至 2000 年的 95% 以上。2000 年 10 月，经省成人教育办公室批准，市中等卫生职业学校与泸州医学院联合开办成人自考临床医学大专班，招收乐山地区在职医学人员 109 人，2002 年 12 月停办。1988—2002 年，共办班 23 期，招收学生 1405 人，其中三年制中专班 17 期 889 人、两年制上岗前培训班 1 期 37 人、医学大专班 1 期 109 人、短期培训班 4 期 370 人。

二、在职医学教育

（一）学历教育

峨眉中医学院函授站。1985 年秋，成都中医学院函授部在峨眉县招生，卫生局于同年 9 月 7 日成立“成都中医学院峨眉函授站”。为加强对函授站的管理，县卫生局下发《关于加强中医函授学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对学员的注册、考勤、考试、奖励作出规定；制订教师职责、学生守则、课堂规则等制度，使管理工作制度化；同时，把函大经费列入“振兴中医”计划专项进行扶持，拨款 2. 35 万元，人均学员费用达 900 元，逐步增加教学模型、挂图等 300 余件，购置教学参考书、工具书 326 册。该函授站自 1985 年开办至 1994 年结束，共办班 3 期，招生 21 人，学制为 4 年，以自学为主、面授为辅，开设内经、伤寒、全匮等 13 门功课。每科结束后，由成都中医学校统一命题考试，各科及格后，发给大专文凭并享受相应待遇。该站毕业生多数成为全市中医药业务骨干。

峨眉中专函授站。1991 年秋，乐山市中等卫生职业教育函授部在峨眉山市招收中专函授生 178 人，其中西医师 136 人、中医师 42 人。市成立“乐山中等卫生职业教育峨眉函授站”，开设课程西医 21 门（其中文化课 3 门、基础课 10 门、临床课 8 门）、中医 17 门。除开设中医基础及临床课外，还开设西医的内、外、妇科课程。学生通过三年函授学习，于 1994 年 7 月经乐山函授部考试全部毕业。

（二）继续教育

1990 年，省卫生厅颁发《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实施试行方案》，就其目的、对象、内容、形式和组织机构作出规定。1991 年，市成立继续医学教育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继续医学教育工作。1994 年，乐山市卫生局和乐山市人事局联合下发《乐山市继续教育实施意见》，提出继续医学教育实行学分制制度，规定每人每年学分不得低于 25 分，并纳入卫生人员晋职晋升和个人考绩的内容。各医疗单位和市医学会为继续医学教育认可单位，每年订出计划，报上级批准后实施，内容为学术报告、学术讲座、学术交流、专题研讨、病案讨论等。1991—2005 年，全市共组织开展各类学术活动 262 次，25161 人次参加，交流学术论文 412 篇，其中获省、乐山市优秀论文奖 118 篇，参会人员和论文作者均获得继续教育学分。

1996 年后，开展继续医学教育自学考试，以省卫生厅编印的《四川省继续教育》丛书为基础，组织在职人员进行自学考试。每年两次，成绩在 60 分的给予学分 10 分，60 分以上的每 10 分加记学分 1 分。1996—2005 年，全市参加继续医学教育自学考试 7855 人，占卫技人员总数的 99%；总学分 204230 分，学分达标率 97%。

2001 年卫生部举办的《好医生》网站学习，2001—2005 年，全市有 137 人参加。2004—2005 年，利用市人民医院成为华西医院网络医院的契机进行远程网络教育，网上上课 56 次，培训人员 211 人次。

三、乡村卫生人员教育

20 世纪 80 年代后，为适应农村卫生事业的发展，按照卫生部把乡村医生提高到中专水平的要求，逐步将乡村医生的教育转向中等医学教育。其办法有：组织乡村医生到市中等卫生职业学校和乐山卫校进行两年制系统化教育和一年制达标培训；安排人员到市级医院进行学习；组织未达到中专水平的乡村医生参加省中专水平统一考试等。至 2005 年，全市 253 个行政村有村卫生室 187 个、乡村医生 204 人，其中获得中专学历和省中专水平考试合格证 174 人，乡村卫生人员的业务技术水平有较大提高。

第七章　医学科技

一、医学活动

1986 年，峨眉县卫生局转发乐山市卫生局《关于设立医学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通知》，每年评奖一次。1993 年，市卫生局再次下发《关于科研成果奖励的规定》，要求各单位将学术活动和引进推广新技术、新项目列入目标管理内容，并与继续教育学分挂钩，进一步调动医务人员参与科技活动的积极性，推动了科技创新活动的开展。2005 年，全市有医学会会员单位 33 个、会员 358 人，其中中华医学会会员 265 人，中华护理学会会员 32 人，四川省护理学会会员 61 人。学会本着“小型、多样、实用”原则，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术活动。1986—2005 年，由市（县）医学会和各单位共同举办的各种学术活动 435 次（其中学术年会 3 次），参加人员 33343 人次；会员撰写学术论文 543 篇，其中在学术会上交流 131 篇，在全国、全省和乐山市级刊物上发表论文 279 篇，被评为优秀论文 118 篇。学会还出版不定期内部刊物《峨眉医药》。1993 年改为《峨眉山医药》，1986—2005 年，共出版 7 期，刊载文章 263 篇。

二、新技术新项目

1986—2005 年，全市引进推广新技术、新项目 55 项，其中骨科 14 项、外科 18 项、放射科 10 项、检验科 8 项、妇儿科 5 项。所开展的先天性蹄内翻足矫形术、全髋植换术、胸椎骨融合术、肺叶切除术、胰头癌根治术、膀胱癌全切、回肠代膀胱、脑损伤修补术等取得较好成绩，《活血化瘀配合稀释疗法治疗冠心病心绞痛》课题研究被省中医药管理局列入省级科研项目。2000—2005 年，市人民医院引进项目 116 次。该院心血管内科副主任医师任学良进行峨眉山市首例永久心脏起搏器安置术，效果良好；脑外科副主任医师刘晋川开展《小骨窗手术治疗高血压脑出血 100 例》研究，获乐山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招聘人才，引进专家教授，组织学科带头人，推动医学创新技术的发展。2002 年，市红十字会医院引进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口腔科主任医师谢君玉，组建口腔疾病防治中心，牙科综合治疗设备从 2 台增加到 8 台，经济效益由 2001 年的 2000 元上升到 2005 年的 10 万元。2003 年，市人民医院引进乐山市人民医院眼科主任医师黄栋才，成立眼科专科，开展人工晶体植入、青光眼内外引流、羊膜移植等，填补了境内眼科高难度手术的空白。2003—2005 年，该院眼科的规模、设备、技术达到“三级乙等医院水平”，年门诊 8000 人次、住院 800 余人次、手术 400 余台次。2005 年，全市共组织神经外科、肛肠科、心血管科、骨伤科、眼科、口腔科等学科带头科室 14 个，培养学科带头人 14 人。



1990—2005 年全市获乐山市和峨眉山市医学科学技术进步奖一览表

表 35—12

年　度	成果名称	主研单位、人员	类　别	获奖等级
1990	疾病监测研究	市卫生防疫站宋红、刘世凯、张银华、王淑云、童万伟	成果	乐山市三等奖
1990	基本消灭丝虫病防治工作近期目标研究	市卫生防疫站何兴进、赵河川、罗恩华	成果	乐山市三等奖
1995	大面积灭蚊、控制疟疾发病研究	市卫生防疫站李怀光、徐泽芳	成果	峨眉山市三等奖
1997	紫外分光光度法鉴定甜蜜素中糖精纳	市卫生防疫站陶友良	论文	乐山市二等奖
1997	基层中医处方调查	市卫生局黄磷	论文	乐山市三等奖
1999	PCR 临床应用 970 例研究	市红十字会医院宋月全等	成果	乐山市三等奖
1999	腹腔镜在肝胆手术中的应用	市红十字会医院宋月全、孙世平等	成果	乐山市三等奖
1999	疟疾高发区快速控制疟疾研究及实施	市卫生防疫站赵河川、王毅	成果	乐山市三等奖
2000	四肢长骨骨折钢板螺钉断裂的原因	市人民医院刘晋川	论文	乐山市一等奖
2001	小骨窗手术治疗高血压脑出血 100 例临床分析	市人民医院刘晋川	成果	乐山市一等奖
2001	静脉丙种球蛋白在川畸病中的临床应用	市人民医院杜冬红、王开元、刘雄成等	成果	峨眉山市三等奖
2001	茶色素的临床应用	市人民医院曹枫江	成果	峨眉山市三等奖
2001	重症胰腺炎非手术治疗	市人民医院胡亚平	成果	峨眉山市二奖
2002	全髋关节置换术的临床应用	市人民医院刘晋川	成果	峨眉山市三等奖
2003	小剂量 DF 方案治疗老年性晚期恶性肿瘤	市人民医院杨多涛	成果	峨眉山市二等奖
2005	巴德疝环填充式无张力疝修补术	市人民医院熊晓林、陈贵银、李海波、李向东、欧定武	成果	峨眉山市二等奖
2005	小针刀治疗慢性颈肩腰脚疼痛	市中医院周建国	成果	乐山市三等奖
2005	峨眉山市 2001—2004 年恶性肿瘤流行病学调查	主研单位市人民医院，协作单位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研人员：杨多涛、蒋荣、吴正旺、陈飒、胡亚平	成果	峨眉山市二等奖

卷三十六　体　育

1986—2005 年，峨眉体育发展迅速。传统的民间体育活动如练气功、玩龙灯、耍狮灯、扭秧歌、打柳连柳、打腰鼓等普及到各村、各社区；从 1999 起，峨眉山市不定期举办健身舞、秧歌舞、休闲操舞等培训班，在中小学校开设峨眉武术课。据不完全统计，常年开展活动的气功队、秧歌队、腰鼓队、健身舞队、健身操队共 20 支。竞技体育方面，组织峨眉山市各类比赛活动 28 次；组队参加乐山市级以上的比赛 85 次，共取得团体第一名（含金牌）22 个、第二名（含银牌）15 个、第三名（含铜牌）10 个；个人获得金牌 327 枚，银牌 292 枚，铜牌 280 枚。市体校还根据需要在暑假开展田径、足球、篮球、武术体操、游泳、举重等选苗培训班，其中 1997—1998 年培训学员 596 人次。

1991 年，峨眉山市获首批四川省体育工作评比先进单位称号。1997—2005 年，峨眉山市连续荣获乐山市体育工作一等奖。1998 年，被评为“四川省体育管理先进集体”。1999 年，被评为“全国体育先进集体”，获 1998—1999 年乐山市培养输送后备人才贡献奖。2000 年，峨眉山市被国家体育总局命名为“全国体育先进市”；被评为四川省“全国健身宣传周活动先进单位”，“乐山市举重后备人才训练基地”。2001 年 8 月，峨眉山市被国家体育总局命名为第三批“全国武术之乡”；荣获四川省“体育工作评估优胜单位”、“体育工作评估发展奖”。2002 年，被评为“1997—2001 年度“四川省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市体校被批准为“全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试点单位，桂花桥镇被评为“全国亿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乡（镇）”，市业余体校荣获“全国群众先进体育单位”称号。市业余体校获 2001—2002 年度培养输送体育后备人才贡献奖第一名。是年乐山市体育综合统计工作评比一等奖。2003 年，市文体局被评为 2002—2003 年度乐山市信息宣传工作先进单位。2004 荣获四川省“体育工作评估优胜单位”、“体育工作评估发展奖”。

从 1997 年起，组织集中销售即开式大型体育彩票 2 次，其中 1997 年组织 320 万元销售 120 万元；2001 年、2003 年开展体育双下乡活动，其中 2003 年三天销售即开式体育彩票 8 万元；设立电脑型中国体育彩票销售点 10 个；争取上级体彩资金 30 万元，用于峨眉山市体育设施建设。

2000 年，市文体局牵头，卫生、教育、科技、财政、农业、统计、总工会组成“峨眉山市国民体质监测领导机构”，完成对幼儿组（3 ~ 6 岁）、成年组（20 ~ 29 岁）、老年组（60 ~ 69 岁）3 个年龄段随机抽样近 700 人的 20 个指标的测试工作。2005 年未进行测试。



第一章　体育组织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86—1988 年 11 月，峨眉县体育运动委员会，1988 年 11 月 20 日更名为“峨眉山市体育运动委员会”（简称市体委）。1992 年 9 月 12 日，撤销市体委，与文化局合并成立峨眉山市文化体育运动委员会（简称市文体委）。1997 年 9 月，成立峨眉山市文化体育局。

第二节　群众体育组织

非常设登记机构 6 个：1983 年 3 月 2 日，成立峨眉县信鸽协会；1984 年，成立峨眉县老年人体育协会；1987 年 1 月 17 日，成立峨眉县武术协会；1989 年 8 月 24 日，成立峨眉山市棋牌协会；2001 年 4 月 9 日，成立峨眉山市体育舞蹈协会；2003 年 12 月 4 日，成立峨眉山市桥牌协会。

核准登记的社团 5 个：峨眉山市老年体育协会、峨眉山市武术协会、峨眉山市篮球协会、峨眉山市信鸽协会、峨眉山市棋牌协会。

第二章　体育设施

第一节　体育场地

1986 年，峨眉县体委有 200 米田径场 1 个、足球场 1 个、带看台 3600 平方米露天灯光球场 1 个、室内篮球场 1 个（建筑面积 640 平方米可容纳观众 400 人）。1987 年，建门球场 1 个。1990 年，建门球场 2 个。1993 年，建举重房 1 个。1994 年，建旱冰场 1 个。1986—2000 年，体育场地高等院校 30 个，中专、中技校 2 个，中小学校 180 个，其他 45 个。2001—2005 年，峨眉山市共有体育场地 290 个（体育系统占 7 个，高等院校占 33 个，中专、中技校占 5 个，中小学校占 193 个，其他占 52 个）。其中：篮球场地 126 个，非标准体育场地 106 个，体育馆 1 个，体育场 3 个，游泳池（对外）4 个。体育场地总面积为 532303 平方米。

第二节　市体育中心

1986—1992 年，峨眉山市主要体育设施在峨眉山市体校驻地，运动场地面积 14153.80 平方米，运动场所建筑面积 1896 平方米，造价 18 万元。拥有 200 平方米田径场 1 个，可容纳观众 4000 人；可容纳观众 400 人的室内篮球场 1 个；70 个床位的运动员招待所 1 个；门球场 3 个；举重房 1 个。

1993 年，投资 100 万元完成露天灯光球场全钢架盖顶工程；2000 年 10 月，在体育场安装第一条全民健身路径等，共 13 组健身运动器材。2001—2005 年，详见表 36—1。

1993—2005 年峨眉山市体育中心基础数字汇总表

表 36—1　　单位：个、次、人

年 度	体育场馆					年度活动、比赛	参加人数
	篮球场	田径场	武术馆	游泳馆	举重、门球		
1993	2	1	—	—	1	24	3000
1994	2	1	—	—	1	24	3000
1995	2	1	—	—	1	24	3000
1996	2	1	—	—	1	24	3000
1997	2	1	—	—	2	24	3200
1998	2	1	—	—	2	25	3600
1999	2	1	—	—	2	25	3600
2000	2	1	1	—	2	25	3800
2001	2	1	1	—	2	25	4000
2002	2	1	1	—	2	25	4000
2003	2	1	1	—	2	25	4000
2004	2	1	1	—	2	27	5000
2005	2	1	1	—	2	27	5500

注：1992 年体育中心开始与体委分开。

第三章　培训输送

第一节　教练员培训

1986 年，峨眉县有等级裁判员 34 人，其中篮球 31 人、田径 3 人；有等级教练员 1 人，篮球二级教练员 1 人。1988 年 4 人取得国家二级裁判员资格，其中篮球 2 人、排球 1 人、武术 1 人。1992 年

邓敏取得举重国家二级裁判员资格，薛良茂、郭守安取得桥牌国家二级裁判员资格。1997 年，3 人获技术职称，邓敏二级教练、童晓军、万永平三级教练。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在机关单位体育工作者中先后授予一级教练 1 名、二级教练 5 名、三级教练 3 名。等级裁判员中，先后授予一级裁判员 1 名、二级裁判员 18 名、三级裁判员 20 名。

第二节　体育人才输送

1987 年，向省体工队输送 2 人（其中水球、举重各 1 人），向省单项技术学校输送 4 人（其中潜水 1 人，划水 2 人，女篮 1 人）。1988 年，考入体育院校 5 人。1993 年，向省体工队输送 1 名运动员，8 人输送到省队集训。1996 年，向省举重队、省体育运动学校输送 18 人；1997 年，范建国、赵铁军、蒋永平、周晓波、王明利分别到成都体育学院、省体育运动学校培训。2001 年，峨眉山市少年儿童业余体校被批准为四川省田径训练基地、乐山市业余体校举重训练基地。1999—2002 年，先后输送刘军、钟洪波到四川省体育运动学校举重队；李万锋被省运动技术学院体育管理专业录取；田径运动员季红选调重庆市优秀运动队；赵小娟、胡伟、谭黎、宋娟到省体育运动学校乐山分校；输送杨东、张锐到省优秀运动队，龚进凯、王新怡、张加伦、辜智行、沈孟琴到省跳水学校；选派举重 14 人、摔跤 1 人到省集训队。2002 年，黄怡、夏志慧被国家体育总局确定为 2008 年北京奥运后备集训人才。2003 年，黄怡入选参加国家田径队，2004 年正式调入国家队备战 2008 年奥运会。

1986—2005 年，共向上级单位或组织输送人才 216 名。其中输送到乐山市级 88 名、省级 126 名，考入体育院校 7 名。

第三节　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为满足青少年体育兴趣爱好，增强青少年体质，培训终身锻炼的习惯，传授运动技能，提高运动水平发现并培养体育后备人才，2000 年峨眉山市体校成立“全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2002 年 7 月，峨眉山市金鼎乒乓球俱乐部成立，为全国第一家以私人名义注册的乒乓球俱乐部，2005 年停止活动。

第四节　峨眉山市少年儿童业余体校

1978 年，峨眉县少年儿童业余体校成立，1988 年更名为峨眉山市少年儿童业余体校。至 1992 年 9 月，市体委、市体校一直是两块牌子、一个班子。1992 年 12 月，与市文体委分开，成为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财政全额拨款），原市体委的一切设施、场地全部归体校所有。1993 年，建立峨眉山市业余体校乐山市级举重重点班。1994 年，改造旧训练馆为旱冰场，开展旱冰活动。1997 年 3 月，峨眉山市体校与四川省一级武校峨眉派飞龙武馆联办武校。

1991 年，核定编制 5 名，属全民股级事业单位。1996 年增加编制 5 名。2003 年，重新核定编制 8 名。2005 年，在职职工 9 人，其中本科学历 4 人、专科学历 5 人；专业技术人员 6 人中，中级职称 2 人（一级教练）、初级职称 4 人（二级教练），管理人员 3 人。2002 年，首次从外省引进高水平教

练员（山西省太原市国武术冠军张虹）到市业余体校执教。1986 年，县财政年划拨经费 5.40 万元。至 2005 年，市财政年划拨经费 23.70 万元，经费年均增长率 0.95%。

1990—2005 年，市体校多次获奖，其中，1990 年，被评为四川省体育工作评估优胜单位；乐山市业余训练考核 4 次、培养输送体育后备人才贡献奖 3 次；1997 年，邓敏被评为全国体育先进个人、乐山市“十佳教练员”；1999—2005 年，童晓军 4 次被评为乐山市“十佳教练员”。2005 年，被乐山市政府授予文体工作先进单位。

第四章　体育活动

第一节　群众体育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举办冬泳赛 4 届、桥牌赛 10 届，各类群众球赛 6 次、棋类赛 3 次、健身舞表演赛 2 次、国际舞及体育舞蹈表演赛 4 次；多次举办运动会和篮球赛；市信鸽协会每年组织参加各级各类竞翔赛 10 余次，并分别于 1989 年、1996 年举办峨眉山市信鸽大奖赛。参加乐山市级以上群众体育竞赛活动 9 次。其中 1996 年、1997 年组队参加乐山市国际桥牌赛均获第二名；参加四川省第十二届体育舞蹈锦标赛，丁洁、方超荣获少年 F 组第三名；2004 年，市桥牌协会会员郭守安、杨凡参加中国桥牌协会举办的“如烟”杯全国桥牌通讯赛获东西组冠军，同时获得加入中国桥牌协会会员资格。承办上级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共 70 次，如 1997 年 7 月日本日立公司与四川女篮球赛。民间自发组织开展的群众健身体育活动较多，如气功、剑术、玩龙灯、耍狮灯、扭秧歌、打柳连柳、腰鼓、健身舞、健身操等。仅绥山镇境内就有健身舞队 20 余支，每晚在各自社区开展健身舞活动。1986—2005 年，连续 20 年的 12 月 25 日，均要举行 30 余个单位近 600 人参加的环城赛跑。

第二节　学校体育

1986—2005 年，为促进峨眉山市体育运动的发展，挖掘体育苗子，峨眉山市每年定期举办一届峨眉山市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中小学生篮球赛。市不定期举办厂矿子弟校篮球赛和中专技工学校篮球赛共 19 次；举办教职工篮球赛 3 届。1997 年，举办首届中小学生广播体操表演赛，发现并培养了一批体育人才。

1987 年，承办四川省业余体校篮球赛；1990 年，承办川南中学生女子篮球赛及乐山市级比赛共 5 次；1992 年，承办四川省业余体校男子排球集训比赛。

峨眉山市各中小学在体育课内开设峨眉武术课，除了上好体育课外，还开展课外体育锻炼，每年均要举办春季和秋季运动会。2000—2001 学年，全面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被乐山市评为达标先进市。



第三节　职工体育

1986—2005 年，不定期开展或组织或参与上级职工篮球运动会、职工篮球赛、职工棋类赛等共 11 次。2001 年，举办首届机关运动会，85 个单位的 798 名运动员参与 5 个项目角逐。

1986 年 6 月，承办乐山市商业系统首届“峨秀杯”、“海棠杯”职工篮球运动会；1989 年，承办乐山市农业银行储蓄杯篮球赛；1990 年，承办四川省女子篮球比赛；1993 年，承办省级比赛 3 次、乐山市级比赛 2 次；1996 年，承办乐山市举重比赛。

第四节　农民体育

1989 年 9 月 28—30 日、1990 年 12 月 10—14 日，两次举办峨眉山市农民中国象棋比赛。1992 年，选送童晓军代表四川省参加第二届全国农民运动会田径比赛，获 4×100 米接力第 7 名。2003 年，举办“竹叶青杯”峨眉山市首届农民运动会，峨眉山市 18 个乡（镇）1000 名运动员分别参加健身秧歌、篮球、乒乓球、中国象棋、趣味体育五大项比赛。

第五节　老年体育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共举办老年各类体育如门球、钓鱼、气功、拳术比赛等活动 24 次。1988 年起，每年重阳节均要举办老年体育比赛。1989 年 9 月，组织市老年门球队参加乐山市老年门球比赛，获团体基本功、考核比赛第一名和总成绩第一名；1999 年，参加乐山市老年门球比赛获第一名；2003 年，参加四川省第五届老年门球比赛获第一名；2005 年 11 月，参加乐山市太极拳比赛获集体第一名。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承办的活动有：1988 年 10 月乐山市县离休干部第二届门球联赛，1989 年西南、西北 10 省区老年登山活动，2002 年四川省军休干部门球赛等。

第六节　峨眉武术

一、峨眉武术的普及

1987 年 1 月，成立峨眉县武术协会，次年更名为峨眉山市武术协会。1998 年 9 月，峨眉山市西南交通大学武术学校（全日制中专）成立。2000 年 2 月，市武术馆竣工。2001 年，被全国体育总局命名为“全国武术之乡”。2002—2005 年多次召开峨眉武术理论研讨会，规范武术套路。并编创第一套峨眉武术操，举办峨眉山市体育教师武术培训班和峨眉武术操（第一套）指导员培训班。2004—2005 年，在峨眉山市中小学校推广学习峨眉武术的基本功、基本套路、基本知识。

二、宣传交流

2002 年，少林、武当、峨眉武林界人士登上海拔 3077 米的峨眉山金顶论剑并发出倡议：将武术列入奥运比赛项目。台湾著名书法家杨铭义用大拖帚泼墨书写了巨型“武”字。2003 年 7 月，广东卫视“中华武术探秘”摄制组专程到峨眉山摄制“中华武术探秘”之峨眉武术篇；8 月，中国导游教材武术篇首次将峨眉武术编写入《武术文化》章第三节《中国武术主要流派的特点及鉴赏》中。至 2005 年，先后有联邦德国康道尔航空公司足球代表团、台胞知名人士沈君山和应昌期、澳大利亚皇家艺术学院 2 名专家、24 名德国友人、25 名日本华侨寻根之旅夏令营营员、美国气功协会会长 Rebecca Kali 为团长的美国道教武术代表团 7 人、美国 HANSREY 自行车探险及摄制组、韩国跆拳道、日本冲绳县渡嘉敷为团长的空手道历史研究会及空手道协会 6 人到峨眉山市观摩、学习峨眉武术。

三、参赛参演

参加比赛。1987 年，峨眉武术首次组队参加乐山市武术比赛，获团体第四名。1990 年，武术运动员雷加强获省武术太极拳项目第三名。1992—2000 年，参加乐山市武术比赛 4 次，获第二名 2 次、第三名 2 次。1994 年参加四川省第三届青少年运动会获武术男子南拳组全能银牌。2001 年，武术队队员程果参加四川省武术套路锦标赛暨省武术新苗赛，获男子乙组长拳第一名，李龙获锦标赛男子乙组枪术第一名，吴璐膑获新苗赛男子乙组枪术第一名。2002 年 9 月 2 日，在峨眉山报国寺举办首届“少林、武当、峨眉三大武术精英赛”，成都电视台、台湾东森电视台、峨眉山电视台对整个比赛予以全程现场直播，英国路透社、中国中央电视台、中国新闻社、TVBS 电视台、四川电视台、上海电视台、福建电视台、广东电视台、河南电视台、湖北电视台、重庆电视台等海内外 100 余家媒体聚焦该次精英赛。300 余名记者到现场进行报道，并对 32 个国家和地区进行直播。是年，市武术运动员邓燕在四川省第九届运动会上获南拳及全能第四名。2003 年，市武术队参加在江西庐山举行的第四届全国武术之乡比赛，张世忠表演的峨眉罗汉拳、峨眉七星刀分别被评为一等奖和二等奖；杨烈洪表演的峨眉七星拳和峨眉梅花棍分别被评为二等奖和表演奖；邓燕获女子棍术第四名。2004 年，参加四川省“金武童”杯武术套路比赛，获团体赛金牌、银牌、铜牌各 1 枚。同年，参加乐山市中小学生武术比赛丙组团体总分第二名，获体育道德风尚奖。2005 年，参加乐山市第四届运动会，武术比赛团体总分第二名，获金牌 3 枚、银牌 4 枚、铜牌 4 枚。

参加表演。1994 年，峨眉武术队参加山东省梁山县国际武术节，获最佳表演奖。2003 年 2 月，应深圳民俗文化村——锦绣中华之邀，峨眉武术功夫团赴深圳，参加少林、武当、峨眉三大门派为期 12 天的表演，是为峨眉武术功夫团成立来第一次外出表演。至 2005 年，峨眉武术队参加各级各类比赛表演 21 次，共获团体金牌 2 枚、银牌 4 枚、铜牌 1 枚，个人金牌 21 枚、银牌 16 枚、铜牌 10 枚；举办武术比赛或表演 8 次，其中在首届乐山大佛节峨眉朝山会上举行的表演受到中外来宾的好评。从 1998 年 11 月起，每周星期六下午 16∶00 ~ 17∶00 在报国寺举行“景区周末武术表演”。



第五章　体育竞赛

第一节　县、市级竞赛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组织各类比赛 28 次，参赛运动员 2.58 万人次；组队参加乐山市各类比赛 41 次，共 615 人次参赛，其中荣获男子团体第一名 22 个、第二名 12 个、第三名 9 个，个人获得金牌 260 枚、银牌 234 枚、铜牌 224 枚。

1988—2005 年，参加第一至第四届乐山市运动会及其他体育比赛，共获团体金牌 2 枚、银牌 4 枚、铜牌 2 枚；个人获得金牌 170 枚、银牌 120 枚、铜牌 100 枚。

峨眉山市代表团参加乐山市历届运动会统计表

表 36—2　　单位：个

年度	届别	个人奖			团体奖	备　注
		金牌	银牌	铜牌		
1988	一	28	34	27	第二名	8 个项目 21 个组别全部获奖。1 人举重破 3 项乐山市纪录。
1997	二	19	21	22	第三名	范建国破 99 千克级抓举、挺举、总成绩 3 项省纪录，杨春奎破 76 公斤级乐山市少年男子抓举纪录。
2001	三	25	11	9	第一名（691 分）	—
2004	四	24	24	17	举重男子组团体第 1 名，女子组第 4 名。武术团体总分第 2 名	举重有 1 人 6 次打破 3 项省纪录；4 人 8 次打破 8 项乐山市纪录。

峨眉山市参加第 1 ~ 4 届乐山市运动会，共获团体金牌 2 枚、银牌 4 枚、铜牌 2 枚；个人获得金牌 96 枚、银牌 90 枚、铜牌 74 枚。

峨眉山市（县）代表团参加乐山市其他体育比赛

1986 年 7 月 29—31 日，参加乐山市业余体校田径运动会，峨眉县男队、女队均获团体总分第三名，获个人金牌 3 枚、银牌 3 枚、铜牌 5 枚；李建军在参加 13 岁男子组 1500 米的比赛中，以 4 分 51 秒 6 的成绩打破保持 7 年之久的地区纪录。

1987 年，雷冬华在乐山市游泳比赛中 1 人独获蝶泳、仰泳、自由泳 3 枚金牌。峨眉山市还分别荣获乐山市中专技工校男子篮球赛第一名、乐山市厂矿子弟校篮球赛女队第一名、乐山市中学生女子排球赛获第一名、乐山市篮球比赛女队第二名、乐山市儿童篮球比赛男、女队第一名。

1989 年 5 月，参加乐山市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丙组获总分第二名，个人获金牌 4 枚、银牌 2 枚、铜牌 3 枚；参加乐山市中学生篮球比赛获第一名；参加乐山市儿童篮球比赛，男、女队均获第一名。

1990 年，组队参加乐山市男子篮球比赛、乐山中学生女子篮球比赛，均获冠军。

1991 年，获乐山市级比赛金牌 7 枚、银牌 10 枚、铜牌 7 枚；获省金牌 2 枚，破省少年组田径 400 米纪录 1 项。

1992 年，参加乐山市中学生暨厂矿子弟校田径比赛，获高中组第三名；参加乐山市中学生“三好杯”足球比赛，获第一名。

1995 年，参加乐山市少年儿童举重比赛获团体总分第 1 名，金牌 8 枚、银牌 12 枚、铜牌 6 枚。

1996 年，举重队参加乐山市青少年举重比赛获团体总分第 1 名，8 个级别金牌 7 枚。范建国以 120 公斤和 145 公斤的成绩分别打破四川省青少年抓举 110 公斤和挺举 145 公斤、76 公斤级以上的全省纪录。

1998 年，参加乐山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获女子团体第一名、男子团体第二名，共获金牌 8 枚、银牌 4 枚、铜牌 5 枚；举重队参加乐山选拔赛，获金牌 5 枚、银牌 4 枚、铜牌 1 枚，保持了四连冠。

1999 年，参加乐山市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获小学组第 1 名、中学组第 2 名。少年儿童武术获团体第 2 名。

2000 年，参加乐山市青少年举重比赛，获团体总分第 1 名，金牌 4 枚、银牌 3 枚、铜牌 2 枚。

2003 年参加乐山市中小学生运动会，获团体总分第一名，金牌 5 枚、银牌 7 枚。打破 4 项纪录，8 人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称号。

2004 年，举重队参加乐山市中小学生举重比赛，获男子团体总分第一名，囊括 8 个第一名、1 个第二名。

第二节　参加省级竞赛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组队（或独自组队、或与其他县联合组队）参加省级比赛共 32 次，选派 146 人次参加田径、举重、篮球、武术等项目的角逐，荣获男子团体第二名 3 个、第三名 1 个、第四名 4 个、第五名 2 个、第六名 5 个，个人获得金牌 66 枚、银牌 51 枚、铜牌 52 枚。2002 年，峨眉山市残疾人在四川省第五届残疾人运动会上获举重项目金牌 2 枚、铜牌 1 枚。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县）参加省级体育比赛获奖一览表

表 36—3

年份	运动会名称	参赛项目	代表队或参赛运动员	奖级			备注
				金	银	铜	
1986	青少年举重运动	举重	邓敏	—	—	1	—
1987	青少年举重赛	举重（56 公斤级）	李强	1	—	—	—
	中学生田径赛	1500 米、3000 米	李建军	1	—	—	—
	举重赛	72 年组（82 公斤级）	—	1	—	—	—
1988	省比赛	—	8 人代表乐山市	1	1	1	—
1990	省二青会	游泳	雷冬华	—	—	—	1 人破省三项纪录
1992	省比赛	女子篮球	5 人代表乐山市女子篮球队	2	2	1	获团体第 4 名
1994	第三届青少年运动会	—	市业余体校代表乐山市	6	2	6	—



续表

年份	运动会名称	参赛项目	代表队或参赛运动员	奖级			备注
				金	银	铜	
1995	省青少年举重赛	举重	市举重队	4	6	3	获团体第二名
	省青少年举重赛	（91 公斤级）	范建国	—	—	—	破省抓、挺举总成绩纪录
1996	少年举重赛	举重	市举重队	4	6	—	范建国在 99 公斤级中 7 破省纪录
1997	青少年举重赛	举重	市举重队	1	4	1	获团体总分第五名
1998	省四青会	举重、田径、武术	市 14 名运动员参赛	2	5	5	其中田径获银 3 枚、铜 3 枚
1999	四川省“精弓杯”	小足球	市 15 名运动员参赛	—	—		男子组 第二名
1999	青少年举重赛	举重	市举重队	1	2	3	获男子团体第二名
2000	举重赛	举重	市举重队与犍为组成联队	2	4	—	—
	省中学生田径赛	田径	—	6	1	—	—
	省青少年田径赛	—	—	—	—	5	—
2001	举重赛	举重	市举重队	2	1		—
	中学生田径赛	跳远、三级跳、100 米栏、400 米、800 米、跳水 3 米板	黄怡 余琰 邹帅 梅兰	—	—	—	第一名 第一名 第一名 第一名
2002	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三级跳、4×100 米、4×400 米	黄　怡 陈建美	—	—	—	第一名 第一名 6 人破省青少年田径纪录
	第九届运动会	跳远 链球 400 米	黄怡 杨东 邹帅	—	—	—	第一名 第一名 第一名
		举重	市举重队	—	1	—	—
		田径	市田径队	3	2	3	—
2004	青少年田径赛	田径	—	4	2	4	—
	青少年举重赛	举重	—	1	1	1	—
2005	田径赛	田径	—	6	4	1	—
	举重赛	举重	市举重队	2	2	2	获举重男子团体第三名

第三节　参加全国竞赛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独自组队（或代表四川省）参加全国比赛共 12 次，选派 25 人参加举重、田径项目的角逐，个人取得金牌 1 枚、银牌 7 枚、铜牌 4 枚。

1987 年，何绍明参加全国蹼泳 4 ×200 米接力赛获第三名，1990 年又参加全国春季蹼泳锦标赛获第三名、单项 50 米潜泳第六名。1993 年，选送 1 人代表四川省参加全国少年柔道比赛，获第一名。1995 年，市举重队参加全国举重赛，获银牌 1 枚、铜牌 2 枚。1997 年，斯大军代表四川省参加全国第八届运动会，获男子轻量级单桨无舵手比赛第六名；范建国参加全国举重赛，获第八名。2001 年，邹帅参加全国 15 岁中长组比赛，获第六名。2002 年，在全国青少年男子举重分龄赛（14 岁组）上，伍祥参加 44 公斤级抓举获第二名、挺举 70 公斤第二名，黄秋参加 62 公斤级获第六名。2003 年，组队参加全国青少年举重比赛，获银牌 4 枚、铜牌 1 枚；季红参加全国第五届城市运动会，获田径 400 米第四名、200 米第六名；组队参加第七届全国少年儿童乒乓球比赛，获丙组第五名。2005 年，杨东参加在山东省烟台市举行的全国青年比赛，获链球第一名。



卷三十七　宗　教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有 4 个爱国宗教团体：峨眉山佛教协会、峨眉山市天主教爱国会、峨眉山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峨眉山市清真寺管理委员会。截止到 2005 年，有宗教活动场所 33 处：佛教寺院 29 座（峨眉山上 27 座、市区 2 座）、天主教堂 2 处、基督教福音堂 1 处、伊斯兰教清真寺 1 处。有宗教教职人员 343 人：佛教僧尼 342 人、天主教神甫 1 人。有信教群众 28520 人：佛教 25320 人、天主教 2500 余人、基督教 300 人、伊斯兰教 400 人。

第一章　佛　教

第一节　沿　革

1978 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贯彻落实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峨眉山佛教协会（1956 年 11 月，成立峨眉山佛教协会，以下简称“佛协”，会址设在报国寺。对全山寺院实行管理，至 1966 年春，历经三届理事会。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僧众和寺院财物被查抄，佛像、经书、法器毁损严重，部分僧众被遣返原籍还俗，自谋生路。1968 年 8 月 1 日，峨眉山封闭，停止接待香客、游人，佛协职能终止。峨眉山佛教活动完全停止。全山僧众禁止过宗教生活，参加“峨眉县毛泽东思想学习班佛教徒生产组”，从事农副业生产劳动）工作逐步恢复。是年 10 月 19 日，峨眉山对外开放，接待香客、游人。1979 年 12 月，佛协召开第四次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第四届理事会。是年，峨眉山管理处改设峨眉山管理局，1982 年成立旅游公司，僧众参加接待服务。主要寺院殿堂交由僧人管理，宗教收入作为宗教活动经费和办公费用交佛协使用。

1985 年起，峨眉山管理局将全山寺院陆续移交佛协，交由僧众自主管理。全山僧众节俭自律，筹集资金，积极对寺院进行整治维修，恢复正常的宗教活动。佛协为了更加有序地加强对寺院古建文物的保护，促进峨眉山佛教的健康发展，在管理实践中逐步增强职能，成为统一领导全山寺院，由僧众自主管理的组织实体。1986 年 4 月，佛协召开第五次代表会议，宽明法师当选会长。理事会决定：全山分两级管理。佛协一级负责全山人事、财务、寺庙、佛事、修建、后勤供应、接待外宾等重大事项。各片区负责片区范围寺庙的人事、财务、接待、维修等工作。1987 年 3 月，理事会决定：全山

寺院以报国寺、伏虎寺、万年寺、洪椿坪、洗象池、金顶（华藏寺）6 座寺院为中心划分为 6 个片区。佛协作为实体，设立办公室、财务组、修建组等日常办事部门，各片区成立民主管理小组，佛协会长、副会长不再兼寺院职务，统一回佛协工作，加强集体领导。1989 年 12 月，佛协接收伏虎寺、卧云庵和四川省政府拨款重建的华藏寺。1990 年 9 月 11 日，佛协隆重举行华藏寺重建落成典礼暨佛像开光法会。是年，佛协在中峰寺正式开办“峨眉山佛学院”。1992 年，恢复雷洞坪寺院。1993 年 5 月，峨眉山市政府同意在原址恢复大佛殿。1996 年 3 月，佛协决定将恢复的大佛殿命名为“大佛禅院”。1999 年 9 月，佛协召开第七次代表会议，永寿法师当选会长。为加强管理，理事会决定调整全山寺院为 9 个片区，增设大佛禅院（建设中），调整洪椿坪片区，增仙峰寺片区，调整万年寺片区，增清音阁片区。2000 年 5 月，接引殿举行落成开光法会。2003 年 11 月，峨眉山佛学院更名为“四川峨眉山佛学院”。

2004 年 11 月，佛协整合圣水阁与大峨寺，更名圣水禅院。调整伏虎寺片区，增圣水禅院片区，全山寺院调整为 10 个片区（比丘片区 8 个，比丘尼片区 2 个）。

2005 年 7 月，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批准大佛禅院为宗教活动场所。是年 8 月，峨眉山风景区管委会正式将万佛阁无偿移交佛协全权管理使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批准为宗教活动场所，对外开放。是年末，金顶综合整治一期工程“十方普贤像”和华藏寺、卧云庵、金殿主体建筑完工。全山 28 座寺院，经政府批准，全部为对外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

第二节　僧　伽

一、人员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全山寺院由佛协统一管理，因而一个寺院兼有不同宗派的僧人，原有以寺院区分的宗派关系基本解体。现在收徒时，剃度师虽仍按原宗派僧谱给弟子命名，但僧众之间的宗派关系已无实际意义了。

1979 年 12 月，佛协恢复管理职能，全山还有僧众 66 人，到 1981 年底只有 60 人。1982 年，经四川省宗教局、公安厅、粮食局批准，峨眉山僧众定员为 100 人，同年开始收徒，并吸收了部分原来离寺的僧众回山。1989 年 8 月，经乐山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增加峨眉山寺院僧员指标 150 名”。1993 年 10 月，四川省政府发布《四川省宗教教职人员管理规定》，僧众教职人员身份由政府批准登记的宗教团体认定，报政府宗教主管部门登记注册，颁发宗教教职人员证书。1995 年 10 月 9 日，峨眉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在报国寺召开大会，为宽明会长等第一批 128 位僧众颁证，至年底颁证工作全部结束。至 1997 年底，全山有僧众 240 人（含讨单僧、考察僧）。2004 年 11 月，国务院颁布《宗教事务条例》（简称《条例》）。

2005 年 3 月 1 日《宗教事务条例》正式施行后，政府不再施行宗教教职人员登记制度。是年末，全山实有僧众 335 人，比丘 248 人，比丘尼 87 人。除 19 位老年僧人外，绝大部分为 20 ~ 45 岁年龄段僧众。中青年段的僧众大部分均受过佛学院教育，整体素质有较大提高。通过不断的培养教育，佛协拥有一批爱国爱教、办事公道、有较强组织领导和管理能力的中青年僧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片区寺院监院和佛协职能部门负责人，全都是毕业于高、中级佛学院校，学修精进的优秀僧众。全市僧众 342 人，比丘 248 人、比丘尼 94 人（瓷佛寺比丘尼 7 人）。



俗家男女信众（优婆塞、优婆夷），通常又称居士，遍及城乡和省内外。每逢菩萨吉日，主要寺院都要按仪轨接收皈依居士，满足信众需要。1988 年观世音菩萨成道吉日，报国寺举行皈依仪式，即收皈依弟子 875 人。此后皈依人数略有增减，2000—2005 年期间形成高峰，每年平均接收皈依居士约 1500 人。2005 年 5 月以后，居士皈依调整为每年 2 次，统一在报国寺依仪接收。

二、教育

（一）办班培训

长期以来，峨眉山的僧伽教育，是传统的师承培训，即以师带徒，潜移默化，随机开示，言传身教。殿堂即课堂，修学行持，励志精进，在于自己。1982 年，峨眉山寺院恢复正常宗教活动，开始接收僧人。面对百废待兴，后继无人的现状，培养教育僧人成为刻不容缓的重大问题。佛协着重采取集中办班形式，根据佛事和管理需要，举办专题培训班；同时开设佛学院校，实行规范化教育，加快僧才培养速度。1980—1990 年期间，峨眉山共举办了十多期各种佛事和寺院管理培训班，还选送僧众参加省和国家举办的执事培训班。

（二）佛学院教育

乐山市僧伽培训班（1986 年春至 1990 年 5 月）

1986 年春，乐山市佛教协会会长、峨眉山佛教协会名誉会长遍能大师倡议举办僧伽培训班（佛学院性质），校址设在乐山乌尤寺。峨眉山选送 9 人参加学习，1986 年 6 月毕业。

1988 年秋，第二届培训班迁址报国寺，由峨眉山佛协代管，承担全部办学经费，增设尼众班。峨眉山选送 17 人参加学习，1990 年 5 月毕业（男众 12 人，尼众 5 人）。

峨眉山佛学院（1991 年 3 月至 2003 年 11 月）

1990 年 7 月，乐山市佛教协会僧伽培训班经乐山市教委批准，更名为峨眉山佛学院，迁址峨眉山中峰寺，学制 3 年。由峨眉山佛协代管，组织教学工作。佛学院坚持农禅并重和“学修一体化，生活丛林化”的办学方针，严格学籍管理。

峨眉山佛学院（1991—2002），共招收 5 届学员。峨眉山僧众 144 人考取（男众 93 人，尼众 51 人）全部毕业。

四川峨眉山佛学院（2003 年 11 月—2005 年 12 月）

2003 年 11 月，四川省宗教局正式批复，同意将四川省佛学院迁往峨眉山合并办学，并更名为四川峨眉山佛学院。由四川省佛教协会主办，峨眉山佛教协会承办并具体实施组织教学、日常管理工作。四川峨眉山佛学院为省级佛教学院，承担全省培养僧才的任务。学制 3 年，校址设中峰寺（尼众班设伏虎寺）。

2005 年 6 月，四川峨眉山佛学院举行第一届毕业典礼（原峨眉山佛学院第五届学僧自动转本届学僧）。峨眉山僧众 28 人全部毕业。

是年 9 月，四川峨眉山佛学院 2005 届（第二届）开学。招收了来自全国 16 个省、市学僧 74 人（男众班 40 人，尼众班 34 人）。其中，大专以上文化 5 人，高中、中专文化 11 人，初中文化 60 人。峨眉山僧众 23 人考取。佛学院课程安排以中国佛教八大宗派的主要理论及著作、印度佛教的两大宗派简介等为专业内容；以政、史、文学、英语、哲学、寺院管理等为辅助内容。设置佛教史、戒学、唯识、开台、净土、中观、华严、法学、哲学、英语、文学、佛典文献、丛林管理、书法、电脑等课程。

（三）送外求法深造

1994 年以后，峨眉山僧众有 9 人先后考入中国佛学院学习（4 年）（1994 年 2 人，1997 年 2 人，

1999 年 4 人，2003 年 1 人），在读 1 人。

考入闽南佛学院学习（4 年）的有 12 人（1997 年 1 人，1999 年 2 人，2001 年 8 人，2005 年 1 人，其中尼众 5 人）。

考入福建佛学院学习（6 年）的有 5 人（1999 年）。考入浙江天台山佛学院学习（3 年）的 1 人（1999 年）。考入五台山尼众佛学院学习（6 +6 年）的有 7 人（1998 年 1 人，1999 年 3 人，2000 年 1 人，2002 年 1 人，2005 年 1 人），在读 5 人。

考入四川尼众佛学院学习（3 +3 年）的有 5 人（1996 年 4 人，2002 年 1 人）在读 1 人。

考入四川省佛学院（新都宝光寺）学习（2 年）的有 7 人（1995 年 3 人，1997 年 4 人）。毕业后受国佛协派出国或在国外寺院继续深造的有 3 人（斯里兰卡 1 人，加拿大 1 人，新加坡 1 人）。

第三节　活　动

一、朝暮课诵

定制二课。早晚二课为僧人修持必不可少的重要佛事活动。峨眉山各寺院素行二课（通称上殿），其宗旨和规范一致。过去各寺院有不同定制，每有差别，佛协实行统一管理后，统一了定制。但凡佛教吉日（如农历二月十九日观世音菩萨圣诞、四月初八佛祖圣诞、腊月初八佛祖成道等）及每月朔望日，各寺院都要如仪举行相关活动。低山区寺院常有居士信众前往参加，人数多达数百人。

应缘佛事。佛协本着“僧众在寺院，佛事活动在寺院场所举行”要求，规定峨眉山僧众不得行“外缘佛事”（即到信众家中或社会场所化缘、做佛事等），只是应信众要求，在寺院殿堂内“念普佛”、“放焰口”和“供天”等，满足信众宗教意愿。据 1995 年年底不完全统计，1983—1995 年间，全山佛事活动每年约为 400 余堂。其后日渐频繁，每年约 500 余堂。其中，2001 年 605 堂，2004 年 841 堂，2005 年 591 堂。

二、重要佛事活动

乐山市人民政府举办四届“乐山大佛节”（1994 年、1996 年、1997 年、2002 年），佛协每届都配合政府活动，隆重举行“朝拜普贤愿王，祈祷世界和平”法会、“峨眉山朝山会”等。主要寺院均设坛举行佛事活动。

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50 周年（1995 年）、60 周年（2005 年），佛协先后两次在报国寺举办为期 7 天的“大悲法会”和“祈祷世界和平大法会”。

“供僧”、“水陆”与“祈福消灾”法会。1996 年 9 月，台湾台南竹溪禅寺住持正定法师一行 48 人到峨眉山举办“供僧法会”，成都昭觉寺、新都宝光寺、弥陀寺、乐山乌尤寺等寺院僧众参加法会，峨眉山寺院及瓷佛寺僧众 186 人参加。该次供僧法会，共有 370 人参加，为峨眉山有史以来范围最广、人数最多、规模最大的一次法会。

1997 年 7 月 1 日，为庆祝香港回归祖国，佛协在报国寺、伏虎寺、万年寺、金顶华藏寺举行“庆祝香港回归祝福祈祷法会”

1998 年 9 月 19—21 日，四川省佛教协会根据中国佛教协会要求，在峨眉山举办“中国佛教两千年”纪念活动，主要内容有举行“中国佛教两千年暨四川佛教文化研讨会”、举办“峨眉山佛教文物

字画精品展”和“中国佛教两千年纪念法会”。

2000 年 6 月 16 日，应马来西亚槟城极乐寺住持日恒法师、监院贤观法师之邀，佛协在报国寺首次启建水陆大法会。法会历时 7 天，佛协共 108 人参加法会，四众弟子 1000 余人参加法会诵经念佛。

2001 年 5 月 24 日，应新加坡法喜法师和梁森房居士之请，佛协在报国寺再次启建水陆法会。该次法会以本山法师为主。

2003 年 8 月，为配合“四川省旅游发展大会”在峨眉山召开，佛协在万年寺和金顶华藏寺分别举行“万盏明灯供普贤”法会和建设中国“第一山”启动仪式。同时，礼请重庆市佛教协会会长惟贤老和尚在万年寺举行讲经弘法佛事活动。

2005 年初，印度洋发生海啸，佛协在报国寺举行“祈祷海啸遇难者往生净土，为灾民同胞祈福消灾法会”。全山僧众、员工共捐资 5. 30 万余元，佛协捐赠 50 万元，受到中国红十字会的感谢和鼓励。3 月，为配合峨眉山“首届中国佛教四大名山朝圣之旅暨峨眉山普贤文化节”，佛协在万年寺举办“大众焰口”和迎请金顶十方普贤法像（模型），慧持祖师、茂真禅师塑像安座等大型法会。

三、举办大型法会

佛协根据寺院建设、菩萨造像、升座、传戒的需要，举办大型法会。

1999 年 5 月 28—29 日，佛协在伏虎寺举行“朝拜峨眉山大行普贤愿王菩萨圣会暨伏虎寺五百罗汉开光法会”。四川省宗教局局长郭桂求，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副主任樊月明，中共乐山市委副书记余斌，乐山市宗教局局长刘效明，中共峨眉山市委副书记张元森和常务副市长马元祝等领导应邀参加。普陀山、重庆市、四川省和成都市佛教协会，以及北京广化寺、成都文殊院、宝光寺法师和居士 300 余人参加圣会。2 万多名信众参加法会观礼。法会殊胜圆满，盛况空前。

接引殿落成开光法会。2000 年 5 月 17 日，佛协组织僧众为新落成的接引殿佛像装藏。18 日隆重举行了接引殿落成典礼和佛像开光法会。19 日，佛协在万年寺举行第二届朝拜“峨眉山大行普贤愿王菩萨圣会”。应邀参加法会庆典的诸山长老有重庆市佛协名誉会长竺霞法师，重庆市佛协副会长、罗汉寺方丈大果法师，湖北省黄石市弘化寺方丈正慈法师、乐山市佛教协会副会长镇元法师及上海、香港、成都、乐山市等护法居士约 1000 余人。

峨眉山传戒大法会。2001 年，经中国佛教协会批准，由省佛教协会主办，峨眉山佛教协会承办的“四川省佛教协会第十次（峨眉山）传戒法会”，于 3 月 17 日至 4 月 16 日在报国寺（男众部）和伏虎寺（尼众部）举行。来自全国 27 个省、市、自治区的沙弥、沙弥尼共 490 人参加求戒，殊胜圆满。海内外包括韩国、中国香港等 70 余家新闻媒体采访报道此次传戒法会。

“万盏明灯供普贤”法会。2002 年 12 月 31 日晚，为配合乐山市人民政府和峨眉山管委会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的宣传，佛教协会在普贤菩萨的中心道场——万年寺举办“万盏明灯供普贤”法会，法会主题为遵照人间佛教思想，庄严普贤道场，弘扬普贤行愿精神，祈祷世界和平，祝愿祖国繁荣昌盛。是晚，万年寺院佛灯、莲花灯、吊灯、圆灯、霓虹灯、探照灯、手持智慧灯相互辉映，整座寺院成为灯的世界。数千四众弟子手持莲花智慧灯绕佛诵念普贤菩萨圣号，虔诚供奉行愿王普贤菩萨，祝愿祖国繁荣昌盛。法会庄严隆重，再现昔日供灯盛况，在海内外引起极大反响。

方丈升座法会及庆典。2005 年 5 月 25 日，由四川省佛教协会主办，乐山市佛教协会协办、峨眉山佛教协会承办，在峨眉山报国寺按佛教传统仪轨隆重举行“永寿法师荣膺峨眉山报国寺方丈升座法会及庆祝典礼”。法会和庆典活动得到国家宗教事务局、中共四川省委统战部、四川省宗教事务局以及各级党政领导和各级政府部门的关心、支持。备受国内外佛教界的关注，高僧大德、诸山长老和

名人信士云集。中国佛教协会常务副会长圣辉大和尚亲临送座，惟贤大和尚和海山大和尚分别为其挂珠、送位。永寿法师升座，成为峨眉山凿井堂第十七代方丈、曹洞正宗第三十九世衣钵传人。

四、弘扬佛教文化

1992 年 10 月中旬，佛协与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等单位共同发起，在伏虎寺联合举办“峨眉山与巴蜀佛教文化学术讨论会”。

2002 年 3 月 23 日，佛协应中国书法杂志社、《书法导报》之邀，共同在万年寺举办“峨眉山楹联书法研讨会”。中国书法杂志社社长刘正成，书法导报社社长王荣生，原四川省省长、省诗书画院院长杨析综，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四川联合书法艺术学院院长徐世群、省政协副主席章玉均，中国楹联学会副会长、省楹联学会会长、省文联党组书记钱来忠，中国书法家协会副主席、省书法家协会主席何应辉和成都、广元、乐山等地及本地有关领导、书画名家出席研讨会。《四川日报》、四川电视台、中国西部网、《华西都市报》、成都电视台、《成都商报》、《书法导报》、《中国书法》等新闻单位予以采访报道。6 月，佛协编辑出版《峨眉山寺院、简介、诗集、楹联》丛书，分别介绍了报国寺、万年寺、华藏寺、洗象池、仙峰寺、洪椿坪、清音阁和伏虎寺 8 座主要寺院；12 月，又编辑出版《峨眉山诗》诗集和新版画册《佛教圣地——峨眉山》。

2003 年 7 月，完成印刷出版《峨眉山佛教志》，该志从 1996 年 4 月开始组织编写，历时 7 年多。2004 年 6 月，佛协编辑出版《峨眉山与巴蜀佛教》论文集，收集整理 60 余篇论文。

2005 年 5 月，为配合方丈升座，佛协编辑出版《新伽蓝记》一书，详尽介绍峨眉山寺院交由僧众管理后，全山寺院的恢复维护和寺院古建筑保护情况；佛协和四川省佛教协会联合编辑出版《四川峨眉山佛教》会讯刊。介绍峨眉山和四川的佛教发展情况。同年 8 月，佛协在大佛禅院设立“峨眉山佛教文物艺术苑”展厅，集中保管和展示全山具有艺术价值和文物价值的字画、小佛像、法器、艺术品等佛教文物。11 月下旬，佛协与四川大学道教与宗教研究所、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哲学所合作，正式设立“普贤文化奖学金”，鼓励更多研究生致力于佛教文化的研究，加大弘扬和宣传峨眉山佛教文化的力度。

五、参访交流活动

“中韩日三国佛教友好交流会议”：1995 年 5 月，中韩日三国在北京举行了第一次会议。1997 年 10 月，佛协永寿会长、传智副会长和万年寺监院心定法师参加日本·京都第三次会议随喜团；2001 年 10 月，永寿会长参加北京第四次会议；2003 年 10 月，照观副会长参加日本·京都第六次会议；2004 年 10 月，永寿会长参加北京第七次会议；2005 年 10 月，永寿会长任中国代表团副团长、随喜团团长率队参加韩国·釜山第八次会议，佛协常性法师、昌林法师作为代表团成员参加会议。

1997 年 1 月，应广东宗教研究所和珠海市观音研究会邀请，佛协副秘书长果春法师、照空法师等参加“九七珠海佛教文化研讨大会”，以《海天佛国，普贤道场》的论文参加交流，并参访广东光孝寺、六榕寺、韶关南华寺、番禺莲花山等寺院。同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初，峨眉山演文法师、演法法师参加四川省佛教协会组织的朝圣团，赴泰国法身寺参加“金佛像落成典礼”，并到清迈静坐道场，参加静坐。2000 年 10 月，佛协副会长传智法师、照观法师作为中国佛教赴欧洲参学团成员，出访法国、比利时、卢森堡、荷兰、德国等国家。2001 年 4 月 8 日，台湾中台禅寺住持惟觉大和尚率领僧众、居士及台湾商界、企业界人士 397 人组成参访团，参访峨眉山报国寺、万年寺和大佛禅院。惟觉大和尚在报国寺给正在受戒的新戒讲了开示。2002 年 7 月中旬，加拿大卡尔加里大学佛教研修团

一行21人到峨眉山参访，佛协永寿会长和副会长传智法师、照观法师参与座谈交流。2003年2月下旬，佛协永寿会长、果正副会长作为中国佛牙舍利迎归团成员，赴泰国迎接佛牙舍利回国。

2005年6月14—15日，西藏第十一世班禅额尔德尼·确吉杰布一行到峨眉山朝圣礼佛。永寿大和尚和佛协副会长心定法师、果正法师等率队迎送。并陪同参访朝拜华藏寺、万年寺和报国寺。中共乐山市委副书记罗建安，乐山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罗佳明，副市长张海波，市委统战部部长雷有成，中共峨眉山市委副书记、峨眉山管委会主任秦福荣等参加接待并全程陪同。是年9月23—25日，中国佛教协会佛教教育和文化委员会工作会议在峨眉山红珠山宾馆召开。佛协会长、副会长列席会议。

六、公益慈善活动

峨眉山是普贤道场，寺院僧众历来有植树造林美化环境、造桥修路方便大众、助学济困救灾扶危、施医送药乐善好施的传统。僧众们传承普贤菩萨大行精神，本着来自十方回报十方的理念，把积极参与公益慈善活动作为佛教在现代社会服务社会、利益大众的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

（一）参与，配合政府、景区的达标创建活动。1995年，峨眉山申报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佛协积极进行寺院维修保护和环境整治，确保申遗成功。此后，组织僧众参与峨眉山市创建“全国卫生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和峨眉山风景区创建“全国卫生山”、“4A级风景名胜区”、“中国优秀旅游风景区”等活动。对寺院和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整治维修，全面提升和改善基础设施以及管理服务档次，与景区建设和发展保持协调一致。为营造和谐文明安全的佛教文化环境，全力协调和适应景区的旅游大环境，为峨眉山旅游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

2000年，佛协为配合峨眉山创建4A级风景名胜区，筹资100余万元，将全山寺院的煤灶改为油灶和天然气灶，大大减少对景区的污染排放。2001年，组织僧众参加建设乐山——峨眉山绿色旅游通道植树、环卫整治活动。是年12月13日，景区内黄湾乡桅杆村一组发生火灾，17户受灾，67人无家可归。佛协永寿会长，传智、照观副会长带队赈灾，向每户灾民发放了棉被3床、大米150千克、现金600元。

1996—2005年，华藏寺、洗象池、仙峰寺、洪椿坪等寺院组织僧众在寺院周边植树5万余株。

（二）拾金不昧、扶危济困。据1995—2005年不完全统计，僧众、员工拾得照相机、手机、手表、金银首饰等贵重实物价值人民币50余万元，以及几十张身份证件、银行卡等物品，全部联系归还失主。救助、劝阻轻生者6人。

（三）社会公益慈善活动。1986—2005年，佛协为赈灾救灾、社会公益、慈善救助、助学助教等慈善公益共捐资348.28万元。

1999年佛协换届后，为持之以恒、规范有序地做好峨眉山佛教慈善工作，开始筹备成立专门机构，负责日常公益慈善工作。2004年12月，佛协正式成立“菩提心互助功德会”，拨专款50万元作为启动基金，开设专项账户，调配了专职法师和秘书人员。为了吸引信众、游客积极参与“菩提心”活动，佛协在报国寺、万年寺专设“菩提心”互助功德会捐赠处，派法师专门管理。并在洗象池寺、仙峰寺、洪椿坪寺、伏虎寺设立“菩提心”随喜功德箱，捐赠款全部划入功德会专项账户。其中，截止2005年，“菩提心”互助助学涉及57所学校（大学26所、中学18所、师范中专1所、小学11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学生790人次（大学生169人次、高中生265人次、师范生140人次、初中生92人次、小学生80人次、特殊学生44人次），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受助学生的经济困难，减轻了他们的心理压力，能够安心正常的学习和生活。

友爱产生和谐，互助激发力量。佛协开展的助学和公益慈善活动，受到各级党和政府的肯定与社

会好评。乐山市特殊教育学校赠送“菩提心肠，扶助助学，慈悲为怀，功德无量”锦旗，乐山师范学院柏杨校区赠送“捐资助学，功德双馨”锦旗，受助者赠送“扶危济困，无私奉献”和“水火无情，雪中送炭暖人心”锦旗。四川大学华西医学院赠送功德会一台电脑，用于慈善功德管理工作。

1986—2005 年峨眉山佛教协会赈灾、公益、慈善和助学捐资统计表

表 37—1　　单位：万元

年度	捐　赠　摘　要	金额	合计
1986	赈灾救灾:万年林场受灾户	0.02	2.80
	社会公益:佛教助刊、办学及其他	2.72	
	助学助教:峨眉附小	0.06	
1987	社会公益:省政府重建华藏寺,市残疾人基金会、建双福大桥等佛教助刊、办学及其他(11.60 万元)	31.95	31.95
1988	赈灾救灾:云南澜沧江地震	0.20	11.72
	助学助教:景区洗象池——洪椿坪道路,省、本市残疾人基金,市儿童基金会、电视台等	11.42	
	慈善救助:慰问符溪镇 10 老人	0.10	
1989	赈灾救灾:巴塘地震、本市农民受灾等	1.04	4.69
	社会公益:市政府建桥(3 座)、修公路(100 米)等佛教助刊、办学及其他(0.60 万元)	3.60	
	助学助教:市三小危房	0.05	
1990	赈灾救灾:响应省政府号召支援抗洪救灾	0.45	0.45
1991	赈灾救灾:安徽、江苏等 17 省,本市严重洪灾	2.10	3.40
	社会公益:佛教助刊、办学及其他	0.30	
	助学助教:市希望工程	1.00	
1992	赈灾救灾:本市“4·18”冰雹灾害	1.00	9.70
	社会公益: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佛教助刊、办学及其他(8.20 万)	8.70	
1993	赈灾救灾:本市特大洪灾	5.00	24.90
	社会公益:市见义勇为基金、为残疾人献爱心,佛教助刊、办学及其他(11.39 万元)	12.90	
	助学助教:民盟乐山市委幼儿园	7.00	
1994	社会公益:市老年活动中心,佛教助刊、办学及其他(10.95 万元)	11.95	13.50
	慈善救助:社会救济	1.00	
	助学助教:市三幼竣工、希望工程	0.55	
1995	赈灾救灾:峨眉山市抗旱救灾、“8·23”洪灾等	10.20	22.88
	社会公益:峨眉山市残疾人基金会、《峨眉山报》“送温暖”活动、市老体协等	3.82	
	慈善救助:资助残疾人、特困户等	1.66	
	助学助教:罗目廖林村小、市三幼、黄湾乡净水中学、张山、黑水小学等	7.20	
1996	社会公益:市精神文明建设基金(20 万元)、景区五显岗～圣水阁公路	20.30	25.10
	助学助教:罗目镇廖林村小(3 万元)、佛教助刊、办学及其他	4.80	
1997	赈灾救灾:周圣宣家遭火灾	0.10	21.82
	社会公益:市老体协、佛教助刊、办学及其他(7.70 万)	8.26	

续表

年度	捐　赠　摘　要	金额	合计
	助学助教:阿坝茂县慈光希望小学(10 万元)、市贫困儿童(希望工程)、黄湾桅杆村小学、龙池、大为、龙门小学及其他	13. 46	
1998	赈灾救灾:长江、松花江特大洪灾	10. 51	10. 91
	助学助教:黄湾、峨山、龙门、大峨村小等	0. 40	
1999	慈善救助:特困优抚退伍军人	1. 25	1. 99
	助学助教:黄湾万年小学及其他	0. 74	
2000	社会公益:“八一建军节”慰问	0. 11	0. 91
	慈善救助:龙门乡困难户、重病患者(1000 元)	0. 30	
	助学助教:资助北京学生路费	0. 50	
2001	赈灾救灾:黄湾桅杆村火灾、甘肃成县救灾等及其他	2. 46	29. 16
	社会公益:乐山－峨眉山旅游绿色通道(亮化)、茶场 1 队修路等	25. 40	
	慈善救助:黑龙江患病儿童	0. 10	
	助学助教:黄湾乡中心小学、万年小学等	1. 20	
2002	社会公益:市教育基金会(20 万元)、“乐山大佛节”(彩车)	32	32
2003	社会公益:困难居士、受困游客路费等	3. 82	6. 29
	菩提心互助助学(市境内中、小学、龙池山区教师等)	2. 47	
2004	菩提心互助助学(市境内中、小学,四川师范大学及其他)	5. 21	7. 41
	社会公益:报国村 1 组尿毒症患者(1 万元),邓小平故居植树、资助孤儿、困难居士等	2. 20	
2005	菩提心互助助学(西南科大、乐山师范学院及其他省内大、中、小学等)	24. 42	86. 70
	社会公益:“12·26”印度洋海啸赈灾捐资(55. 39 万元)	55. 39	
	黄湾万年 7 组、黑水 1 组、沈山村修路及慰问儿童、资助万年小学、洪雅三宝镇、沙湾福禄镇等学生学费及茶地村民火灾等	2. 52	
	慰问乐山市特殊教育学校、市福利院及老人,南京、西南交大、符溪镇癌症患者及“菩提心”学生义工	4. 37	
合计	348. 28		

第四节　寺　院

一、概况

佛教传入峨眉山一千余年，寺院累经废兴，明中晚期达到极盛，共有寺院 111 座，清末时实有寺院 85 座。新中国成立后，1952 年 12 月，峨眉山特编村造具寺院名册，全山共有寺院 80 座，但有的破败零落，有的已无僧人居住。1966 年时尚有 42 座，至 1995 年仅存 26 座。1985 年以后，全山寺院先后移交佛协，由僧众自主管理。1992 年，恢复雷洞坪寺院。1998 年 2 月，大佛禅院破土动工。2000 年 5 月，接引殿落成。2004 年 1 月 4 日，国家宗教局批复同意峨眉山金顶修建十方普贤露天佛

像。是年11月，佛协整合圣水阁与大峨寺，更名圣水禅院。2005年8月，佛协接收万佛阁。

2005年末，佛协实际管理寺院28座，按10个片区划分：报国寺（含萝峰庵、中峰寺）、万年寺（慈圣庵、息心所）、华藏寺（卧云禅院、万佛阁、太子坪、接引殿）、洗象池（含雷洞坪、华严顶、初殿、遇仙寺）、仙峰寺、洪椿坪、清音阁（含牛心寺、白龙洞、广福寺）、圣水禅院（含纯阳殿）、伏虎寺（雷音寺、善觉寺），挂靠佛协1座（双福镇的瓷佛寺），共计29座，都经政府批准为对外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

全国重点寺院　1983年4月，国务院公布报国寺、万年寺、华藏寺、洗象池、洪椿坪5座寺院为全国重点寺院。

峨眉山市寺院中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四川省级文物保护单位7处、乐山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0处，详见本志卷三十三《文化·新闻出版》表33—9。

二、维护

1985起，峨眉山寺院全部交由僧众自主管理，佛协始终坚持爱国爱教，积极协助党和政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一方面励精图治、克难而进，肩负起保护古建文物和世界遗产的重任；一方面又顾全大局、积极参与，配合风景区开展创建工作。

世界遗产申报环境整治工程。1995年，中国政府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申报将峨眉山—乐山大佛列入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名录。佛协积极参与，配合整治，筹资968万元，完成35项寺院维护项目和环境整治工作，确保申遗成功。1996年5月11—13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专家桑塞尔博士、席瓦尔教授一行到峨眉山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对峨眉山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对宗教活动相当满意。席尔瓦教授说：“峨眉山文化、自然遗产内容相当丰富，寺院雄伟庄严，佛事活动如法如仪，峨眉山佛教文化如镶嵌在戒指上的宝石”。是年12月6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全体会议在墨西哥召开，会议一致通过“峨眉山——乐山大佛”列入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名录。

华藏寺。1972年4月8日，金顶华藏寺失火，顿成废墟。1986年，四川省人民政府拨款260万元，峨眉山管理局捐资21万元，佛协筹资20万元，重修华藏寺。1990年9月1日，举行了盛大的金顶华藏寺落成典礼及佛像开光法会。

雷洞坪。1992年，为保障中段山寺院的生活后勤物资转运需要恢复。

报国寺。1993年，新建钟楼、鼓楼、茶园、法物流通处等；1994年，建僧伽寮、祗园（上客寮）；1995年，新建佛教协会办公楼，改造法堂、祖堂、禅堂、五观堂等。1996年，建妙吉祥（僧伽寮）；1997年，整治完成普贤殿维修。

伏虎寺。1995年，筹款200万元，重建罗汉堂、殿堂、僧寮、客房等，建筑面积1万余平方米。

接引殿。1983年，因修建峨眉山索道下站，占用接引殿原址。1995年始，筹资异地重建接引殿，总面积约2600平方米。主殿堂有大雄宝殿、普贤殿等，建筑面积1900平方米，2000年5月，举行落成开光法会。

万年寺。1985年，相继增建改造殿堂，恢复丛林格局。先后建山门、弥勒殿、观音殿、般若堂、钟鼓楼、白水池长廊，增建上客寮、整修行愿楼、贝叶楼、斋堂、花圃等。2000年6月，佛协对无梁砖殿进行整修，保持了文物特色原貌。2001年，佛协又请熟悉印度建筑风格的青海省塔尔寺工匠师对砖殿进行了彩绘和菩萨贴金，更显庄严。

圣水禅院。原为圣水阁（又名神水阁），比邻不及百步，进大峨寺（原名福寿庵），均始建于明万历年间，原为大僧住持的子孙丛林寺院。圣水阁因年久失修，仅存部分建筑，大峨寺在“文化大

革命”中被拆除，仅余基宅。1986 年，佛协派比丘尼永宝法师及弟子常住管理。佛协积极支持法师们发心重建圣水阁。经十多年辛劳，完成圣水阁扩建，并恢复修建了大峨寺大雄宝殿主体建筑。2004 年，峨眉山风景区管委会提出开发中低段山的规划，要求佛协尽快提出整治圣水阁和恢复大峨寺的方案。为了利于管理，加快圣水阁寺院建设，佛协几经调研，听取片区僧众意见，认为目前圣水阁也是初具规模的寺院和宗教活动场所。大峨寺仅恢复大雄宝殿，和圣水阁已连成一体，只是圣水阁的一部分。绝大多数人只知道圣水阁，不知道大峨寺，再用圣水阁名称不足以体现寺院的内涵和庄严。11 月初，佛协常务理事扩大会议慎重讨论，一致意见将圣水阁和大峨寺整合为一座宗教活动场所，更名圣水禅院。并调整伏虎寺片区，增设圣水禅院片区。2004 年 11 月 11 日，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批复圣水禅院为宗教活动场所。

万佛阁。2005 年 8 月，市政府主持交接仪式，峨眉山风景区管委会将其在万佛顶修建的万佛阁，交由佛协全权管理使用，并经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批准为宗教活动场所，对外开放。

中山区寺院。2002 年，佛协筹资 300 余万元，架设从息心所至洗象池、华严顶至仙峰寺的 10 千伏高压输电线路。彻底解决中山段寺院僧众的学修生活困难和环境污染问题。

三、重点寺院建设

大佛禅院。原名大佛寺（俗称大佛殿），旧址位于峨眉城东郊，始建于明万历年间（1588 年），殿宇四重，次序五进，琳宫绀宇，庄严肃穆。清光绪二十八年，全山佛教界共议，大佛殿建立“十方丛林”，是为峨眉山第一门户。因年久失修，寺院日渐荒芜毁损，新中国成立初改建为国家粮库。

1992 年 5 月，应各界请求，峨眉山市政府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有关恢复大佛殿有关问题。依据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依山兴市、山城一体，协调发展”战略思路，为建设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促进峨眉山市社会经济和旅游业发展，会议议定在原大佛殿旧址恢复大佛殿，是政府为全市人民拟办的十件实事之一。1993 年 5 月，市政府批复：“同意在原大佛殿旧址恢复大佛殿”。因大佛殿原址及周边建筑群密集，拆迁难度较大，恢复规模受到限制；且粮站搬迁不便，恢复工程进展困难。1995 年 11 月，佛协根据市政府迁址重建大佛殿的建议，在城南白塔山购地 15. 07 公顷，恢复寺院。1996 年 3 月，佛协决定将恢复的大佛殿命名为“大佛禅院”，并成立“恢复大佛禅院筹备委员会”。1996 年 4 月 6 日，举行洒净奠基法会，1998 年 2 月，正式破土动工。大佛禅院规划，是建设园林式的十方丛林，体现“文化、教育、禅修、弘法”的功能。总体按北面为寺院朝拜体系，中部为园林文化体系，南面为教育体系（佛学院）三大体系布局，设计建筑规模为亚洲十方丛林之最。2005 年 7 月，寺院殿堂部分初具规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批准为宗教活动场所。（详见专记：《重建大佛禅院》）

十方普贤和恢复改造华藏寺。1999 年 9 月，佛协换届后，为了顺应峨眉山历史形成的朝山、敬香、拜普贤的习俗在新时期展现的特点和峨眉山寺院的地域特色，佛协通过调研考察，逐渐形成共识，从全山整体性上考虑，对全山寺院的功能分工和修建规划，定位于建设普贤法门修学体系，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体现“佛、法、僧”三宝为中心的理念，即把整座峨眉山视为普贤菩萨的金身，以“上求菩提，下化众生”的大乘菩萨精神为指南，进行功能分区：以金顶华藏寺为代表的高山段寺院表征普贤菩萨的头，为朝拜中心，寓意“佛宝”；以万年寺为代表的中山段寺院表征普贤菩萨的心脏，为修学行持中心，寓意“法宝”；以大佛禅院、报国寺为代表的低山段寺院表征普贤菩萨之足，为文化、教育中心，寓意“僧宝”。每个中心各施其责，突出了峨眉山佛教普贤信仰的特点，“佛、法、僧”既寓意佛教三宝，又蕴含了山既是佛，佛既是山的文化内涵。

2000 年年初，上海潘建设居士发菩提心，拟出资维修整治善觉寺。2001 年 4 月上旬，邀李祖原

居士（台湾著名建筑设计师）会见永寿会长、传智副会长，就有关设想征求意见。佛协根据“三个中心”的规划理念，认为低山段也有大佛禅院，目前完成这一理念的重点应该在金顶，应先着重在金顶体现佛的理念，提出在金顶修建“十方普贤”和恢复改造华藏寺的设想，得到峨眉山市委、政府和峨眉山管委会领导们的积极支持。并经四川省建设厅主持招标评审会，确定采用李祖原先生设计方案上报审评。

2003 年 1 月 1 日，刚到任的中共四川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学忠，到峨眉山调研，提出了把峨眉山建成“中国第一山”的目标，目的是通过建设第一山带动全省旅游产业大发展。特别强调“关键在金顶”。要抓紧做好重建金顶的规划。乐山市委召开“建设第一山情况汇报会”。峨眉山风景区管委会提出：3 月完成规划报批；8 月完成（方案）评审、施工报批；10 月全面开工；2 年内完成（项目）建设，即“3802 工程”。是年 7 月，四川省政府正式印发“中国第一山”国际旅游区规划建设方案。8 月 25 日，省委、省政府在金顶隆重举行仪式，正式启动“中国第一山”建设。2004 年 1 月 4 日，国家宗教局批复同意峨眉山金顶修建十方普贤露天佛像，1 月 29 日，佛协成立“金顶十方普贤暨华藏寺恢复改造工程筹建委员会”。是年 2 月 27 日，省政府 29 次常务会议将峨眉山金顶修建十方普贤和改造华藏寺项目列入四川省 2005 年以前建成五大精品旅游风景区的重点工程。

2004 年 8 月，金殿和大雄宝殿土建工程正式动工开建。8 月下旬，四川省佛教协会主持召开了“峨眉山金顶十方普贤造像论证会”，与会法师一致认为：十方普贤造像符合佛教教义教规，应该修建。9 月 1 日，华藏寺改造土建工程开工。9 月中旬，峨眉山市委办、政府办联合下文成立“峨眉山金顶华藏寺、卧云庵改造工程”工作协调小组，市委书记王定成任组长，市委副书记马元祝任常务副组长。11 月，十方普贤佛像在南京晨光航天集团制像分公司开工铸造，11 月下旬，佛像基座土建工程开工。2005 年 8 月，卧云庵（银殿）、朝拜大道和周边环境地面整治开工。12 月，十方普贤佛像完成金顶组装、打磨、抛光和镀金。是年末，金顶综合整治一期工程“十方普贤佛像”和华藏寺、卧云庵及金殿等主体建筑基本完工。全面进入佛像供奉和殿堂装修阶段。

十方普贤圣像通高 48 米，总重 600 余吨，建筑面积约 1000 平方米，为 2005 年世界最大、最高的十方普贤铜佛像，筹资约 4000 万元。佛像表征及造型结构为：以塔形十方普贤法身大士形象，融佛教“智、行、悲、愿”于一体，示现普贤菩萨十大行愿；以法像总体 48 米的高度，示现阿弥陀佛四十八愿，整体突出佛教的中心理念。

（1）须弥座部分，为四方六层，表征佛教“四摄”（即布施、爱语、利行、同事）、“六度”（即布施、持戒、忍辱、精进、禅定、般若）；

（2）连接莲台的圆环部分，表征“一真法界”；

（3）莲台部分，表征“众生之心，心生万物”；

（4）莲台四周之祥云，表征“空性”；

（5）四方四尊六牙白象，表征“四弘誓愿”（即众生无边誓愿度，烦恼无尽誓愿断，法门无量誓愿学，佛道无上誓愿成），即显普贤菩萨普度众生，“大行无止”；

（6）大象背上第一层为普贤菩萨前后两面佛身四面头像，表征“华藏世界一佛两菩萨”；

（7）第二层为普贤菩萨四面头部法像，最高层为前后两面普贤菩萨头部法像，十尊菩萨头部法像表征“普贤菩萨十大行愿”；

（8）菩萨头顶上的圆满宝柱，表征“华藏世界重重无尽，普放光明”。

（9）弥陀殿（十方普贤圣像内）供奉阿弥陀佛铜像，殿内四周环绕供奉汉白玉佛像，表征修学普贤行愿同归极乐，普皆回向。

金殿（金顶，又称普贤殿），建筑面积270平方米，2005年为中国最大金殿，筹资1500万元。
大雄宝殿（铜殿），建筑面积880平方米，筹资约2000万元。
卧云禅院（银殿、银顶），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筹资约2000万元。
十方普贤朝拜大道1万平方米，筹资约2000万元。

四、古建筑保护与消防安全

峨眉山寺院多为木质结构的古建筑，历代常受火患之忧。27座寺院分布于154平方千米的核心风景区内，海拔高度从500米到3077米，相对高差2600米以上，登顶石径长达60余千米。点多面广，地域、气候、交通等环境条件差异大，除极少数寺院可通消防车外，大多数寺院的防火、治安工作全靠寺院自救和处理。防火责任大、困难多。寺院交由僧团自主管理后，相应承担起古建筑维修保护和消防安全工作。面对众多寺院古建筑的恢复维护，佛协集中了全山的人力、财力，维修寺院，修建消防设施，添置消防器材，提高寺院自救能力，完善管理，加强寺院古建筑的保护。1993年，佛协本部增设治安消防组，会长为消防总责任人，确定1名副会长分管消防治安工作。在片区寺院建立义务消防队，设立消防岗位。2003年元月，佛协设立消防专职，将人员纳入佛协统一管理，片区使用，统一着装，统一培训，提高生活费和补助补贴标准。修改制定了佛协《消防治安管理办法暨岗位责任制》。佛协按照“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抓培训教育、抓队伍建设、抓预案演练、抓基础设施、抓责任落实的“五抓”工作，完善软件资料，落实目标责任，健全管理制度，形成了制度化管理。各寺院坚持实行24小时值班巡查制度，报国寺、万年寺、华藏寺还设立了“四防”（防火、防盗、防自然灾害、防人为破坏）治安室，健全完善管理，明确划分责任。增添报警监控设施和通讯工具，及时处理重大灾情和突发事件。

1986—1995年，佛协每年投入30多万元，用于修建、添置消防设施（设备器材）；1996—2005年，每年用于消防设施的投入150多万元。1998年前，全山寺院有消防水池17个，容积3540立方米。1999—2005年，新建消防水池3座，并对原有消防水池进行改扩建。2005年底，全山寺院共有消防水池20座，总容积7130立方米。义务消防队（组）10支，义务消防员300多人。全山寺院连续保持了33年无重大火灾事故，佛协连续多年被评为消防工作先进单位。

五、宗教活动场所管理

寺院使用管理的土地、园林确权。198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办公厅调查组《关于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及有关问题的调查报告》的通知，明确“寺院移交僧人管理后，对所属园林、碑林、放生池等应有合理的明确界限”。是年9月3日，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转发乐山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峨眉山宗教政策问题的请示报告》”的通知，规定“各寺院划界一般以‘文化大革命’前的范围为界限，包括碑、塔、墓以及附属园林等完整移交”。1992年4月，峨眉山市委统战部、市国土局、民族宗教事务局、峨眉山风景区管委会、峨眉山林业分局等部门与佛协在报国寺召开会议，商讨峨眉山寺院管理范围的确权问题，后因故未开展工作。1993年2月，为了与峨眉山风景区总体规划相衔接，市民宗局和佛协决定成立寺院建设规划组，组织力量对全山寺院开展实地调查，从需要和可能的实际出发，提交了《关于峨眉山寺院建设规划的报告》上报市人民政府，经市领导亲自修改，决定纳入峨眉山风景区总体规划上报。由于种种原因，至2005年未进行确权划界工作。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1994年，国务院和国家宗教局相继颁发《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宗教

活动场所登记办法》及《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实施意见》。1996 年 9 月，佛协成立登记申报工作领导小组，集中人员和时间，统一安排，有计划、有步骤地对全山寺院开展登记调查工作。1997 年 5 月 2 日，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批复峨眉山 26 座寺院为宗教活动场所。是年 8 月，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在报国寺召开寺院负责人会议，发放《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全山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工作结束。

六、佛协组织与寺院体制

峨眉山佛教协会组织。峨眉山佛教协会成立于 1956 年 11 月，依佛协《章程》规定：是峨眉山市境内各民族佛教徒联合的爱国团体和教务组织；又是统一领导峨眉山全山寺院，僧众自主管理的组织实体。根据全山寺院分散的特点，实行峨眉山佛教协会统一领导下的分片区寺院管理的两级管理体制。佛协统管全山寺院的教务、人事、经济和财产；片区寺院在佛协领导下，管理所属寺院内部寺务。佛协拥护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接受峨眉山市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局的依法管理。佛教教务接受上级佛教协会的指导。

寺院内部传统管理。峨眉山各大寺院同外地丛林寺院一样，依据元代《敕修百丈清规》设职，由住持（方丈）总理全寺重大事务。晚清以后，序职、列职执事设置常不完整。小寺院则类似家族制度。负责僧人称为“当家”，僧人则依授受关系称呼。其传承辈分与丛林寺院一样，按禅宗临济或曹洞宗谱依次命名，相继传代。新中国成立后至 1986 年佛协第五次代表会议召开以前，各寺院的经济、维护修建和佛事活动由寺院自行负责。但寺院负责人和执事人员的安排，是由县委统战部门和政府宗教部门与佛协会商确定或调整。佛协统一管理后，1987 年 3 月，佛协第五届二次理事（扩大）会议通过《寺院管理办法》，在片区寺院成立“民主管理小组”，实行民主管理。同时明确“重点寺院应逐步实行丛林寺院的传统管理模式，恢复宗教职务”。片区寺院设立了监院（兼任民管小组组长），实行监院负责制，执掌本片区寺院行政事务，负责组织开展教务活动。报国寺、伏虎寺设有都监。根据寺院实际情况，设立副寺、知客、维那、照客等执事，协助监院管理。小寺院由片区民管小组指定法师负责。

佛协始终坚持建章立制，完善管理，建立健全了一系列规章管理制度，为规范和加强寺院的管理和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在组织上和制度上为推进全山寺院的丛林化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推举峨眉山方丈。2003 年 12 月，佛协召开常务理事（扩大）会议，经全体常务理事、各片区寺院监院、佛协职能组负责法师和参加会议的乐山市、峨眉山市两级政府宗教局局长共商，一致推举永寿法师升任峨眉山报国寺方丈。2004 年 9 月，四川省佛教协会报请中国佛协同意，四川省宗教局备案。2005 年 5 月，四川省佛教协会主办在报国寺隆重举行了永寿法师升座法会。峨眉山寺院结束近 60 年来法席虚位以待的历史，加强了全山寺院的统一领导和管理，使佛协组织建设、教务管理和人才培养迈上了一个新台阶。

峨眉山佛教协会代表会议。1956—2005 年，佛协共召开 8 次代表会议。第 1—7 次代表会议选出的理事会，每届任期为 3 年。代表会议时间：第 1 次代表会议（1956. 11. 9—15）、第 2 次代表会议（1962. 12. 18—27）、第 3 次代表会议（1966. 4. 18—28）。1967—1978 年，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佛协职能终止。1978 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佛协工作逐步恢复。第 4 次代表会议（1979. 12. 9—13）、第 5 次代表会议（1986. 4. 10—12）、第 6 次代表会议（1990. 4. 25—28）、第 7 次代表会议（1999. 9. 14—16）。第 8 次代表会议（2004. 9. 21—24），会议修改章程，每届任期为 5 年。代表会议地址：第 3 次在万年寺，其余 7 次在报国寺。

制度建设。1982 年，全山寺院正常开展佛教活动，是年 5 月，佛协理事会议作出有关寺院殿堂



的规定，本着僧要像僧，庙要像庙的原则，对全山僧尼在僧装、仪表等威仪教相和佛教礼仪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正本清源，坚决纠正“文化大革命”中蓄长发、着便衣等混乱现象。按照佛协《章程》逐步恢复和健全僧团各项规章制度。先后建立完善佛协《章程》（试行）、《寺院规制》、《寺院宗教活动管理条例》等制度。1986 年 4 月，佛协第五次代表大会以后，接收考察僧由佛协统一管理，片区寺院不能自行接收。1987 年贯彻省佛协制订的《寺院管理试行办法》，1990 年贯彻中国佛协《汉传佛教寺院管理试行办法》、《汉传佛教寺院共住规约通则》，结合峨眉山寺院实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庄严普贤道场。佛协将伏虎寺、雷音寺、善觉寺、圣水阁、纯阳殿划归伏虎寺片区。

1988 年 3 月，佛协规定考察僧必须先观察 3 个月，符合条件后再正式接收。是年 9 月，佛协第七届代表会议审议修改了佛协《章程》和《寺院管理办法》。2000 年 4 月，佛协第七届二次理事（扩大）会议审议通过佛协《财务管理制度》及《施行细则》、《峨眉山佛学院组织领导及其分工的意见》等制度。先后制订了《僧尼请销假制度实施细则》、《成就闭关专修的试行办法》。2001 年 12 月，佛协印发《比丘（尼）读书管理实施细则》、《沙弥（尼）剃度管理实施细则》、《考察僧管理实施细则》和《讨单僧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规范僧众外出求法，发心出家众剃度，外山僧众讨单常住等登记建档管理工作。规定沙弥（尼）剃度、讨单僧转常住管理须经 1 年以上考察期，合格者方可拜师剃度，办理讨单转正手续。2003 年 5 月，佛协用了近两个月的时间，在全山进行了“加强学习、强化管理、严肃道风”的自我整改学习教育。精选 27 部相关法律、法规，编印了《国家法律、法规、规章选编》，组织僧众学习。提高僧众依法守法、遵章守纪的法制观念和公民意识，增强僧众正信正行，以戒为师的信念，自觉抵制世俗化倾向的侵蚀。佛协召开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按照制度化、规范化、丛林化的要求，查找佛协、寺院在自身建设和管理上存在的问题，逐项逐条学习，修订、补充和完善《寺院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僧众请销假制度实施细则》等 11 个管理制度；新制订《会议、学习制度》和《内设机构和工作职责》；修订了《四川峨眉山佛学院院务管理办法》、《消防治安管理办法暨岗位责任制》等制度。2004 年 1 月，佛协印发《管理制度汇编》（修订本）。是年 11 月，佛协将伏虎寺片区调整为伏虎寺、圣水禅院两个比丘尼片区。佛协常务理事（扩大）会议决定，调整佛协办事机构和职能。

佛协办公室。负责佛协会议的记录，完成佛协文件、资料的起草、打印，文件收发和文书档案管理等工作；负责佛协重要接待的组织、协调和会议后勤保障、各职能机构间的相互协调工作；负责佛协车辆调度和管理工作。

人事教务组。负责全山人事管理、相关制度的起草和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全山大型佛事活动的方案制订和组织实施；负责全山僧众读书、培训管理、僧众自身建设管理等工作。

财务修缮组。负责全山财务管理和财务审计、检查、监督，相关制度的起草和财务档案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山维修项目计划和预算的审核及检查；负责全山僧众衣单和居士生活费用的审核；负责全山财会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

弘法利生组。负责对外宣传、联谊、交流等工作；负责组织峨眉山佛教文化资料的编撰和组织佛学典籍的随缘赠送等工作；负责“菩提心”互助功德会的工作。

综治消防组。负责全山消防、治安管理和相关制度的起草、落实、督促和检查，消防档案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山文明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管理工作和相关材料的起草、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山专职消防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

佛协根据机构工作任务和职能配备相应人员。选拔出有修学行持，有一定文化修养和工作组织能

力的僧众参加管理；聘用部分有一定工作专长和业务能力，有宗教感情，热心为佛教事业服务的人员参加管理。坚持任人唯贤和聘用制原则。

2005 年 11 月，佛协会长办公会议决定，调整佛协相关会议为：会长办公会议、片区负责人会议、财务工作会议、消防安全工作会议，并确定了会议召集人和组织原则。

七、文明创建活动

1986 年 8 月，报国寺、万年寺率先创建卫生单位达标，峨眉山市政府授予“卫生先进单位”。1987 年 3 月，佛协和洗象池、洪椿坪、纯阳殿创建达标授牌，1988 年 10 月，白龙洞创建达标授牌，1993 年 11 月，华藏寺、伏虎寺创建达标授牌。是年 10 月，佛协被乐山市政府授予“卫生先进集体”。授牌单位年年复查合格，全部保持了峨眉山市级和乐山市级“卫生先进集体”称号。

1988 年 10 月，佛协、万年寺、洪椿坪率先创建文明单位达标，建成峨眉山市市级文明单位，1993 年 12 月，报国寺、华藏寺、伏虎寺创建达标授牌。1996 年 12 月，万年寺建成乐山市市级文明单位。2000 年 12 月，乐山市政府授予佛协文明单位。授牌单位年年复查合格，全部保持了峨眉山市级和乐山市级“文明单位”称号。

1986 年 8 月—2005 年 12 月峨眉山佛教协会创建“卫生先进单位”情况统计表

表 37—2

单位名称	创建时间		复查情况
	峨眉山市级单位	乐山市级单位	
报国寺、万年寺	1986 年 8 月 16 日		每年复查合格
峨眉山佛教协会、洗象池、洪椿坪、纯阳殿	1987 年 3 月 2 日	1993 年 10 月 25 日	每年复查合格
白龙洞	1988 年 10 月 5 日		每年复查合格
华藏寺、伏虎寺	1993 年 11 月 24 日		每年复查合格

1988 年 10 月—2005 年 12 月峨眉山佛教协会创建“文明单位”情况统计表

表 37—3

单位名称	创建时间		复查情况
	峨眉山市级单位	乐山市级单位	
万年寺、峨眉山佛教协会、洪椿坪	1988 年 10 月起	1996 年 12 月起 2000 年 12 月起	每年复查合格
报国寺、华藏寺、伏虎寺	1993 年 12 月起		每年复查合格

1987 年，万年寺被四川省宗教局、四川省佛教协会分别命名为先进单位。1988 年，万年寺被乐山市政府授予“为四化服务先进集体”。

1989 年 10 月，佛协和万年寺、洪椿坪寺院，在乐山市政府召开的宗教界为“四化”建设表彰会上受表彰，授予“先进集体”称号。1991 年 12 月，佛协在乐山市政府召开的各界人士为“四化”建设服务经验交流会受表彰，评为“先进集体”。1999 年年初，四川省政府宗教事务局在全省开展创建“文明宗教活动场所”活动。按照遵纪守法，自我管理，服务社会的“三好”条件，经过两年努力，2000 年报国寺、万年寺、华藏寺、伏虎寺 4 座寺院被评为“四川省文明宗教活动场所”，2001 年年初，四川省宗教局表彰授牌。2000 年 12 月，中共乐山市委、市政府授予佛协“军僧共建先进集体”

称号。

第二章　天主教

教会组织。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党的宗教政策，1984 年 12 月 9 日建立“峨眉县天主教爱国小组”。1984—1985 年，杨朝宇任组长。1986 年，“峨眉县天主教爱国小组”更名“峨眉县天主教爱国会”，主任杨朝宇。1988 年，“峨眉县天主教爱国会”更名为“峨眉山市天主教爱国会”，1994—2003 年，主任骆盛隆。2004—2005 年，主任熊华云、副主任骆圣云，常委共 5 人。

神职人员。1983—1986 年，罗笃熹代理拆楼天主教堂神甫。1987—1996 年谢泽明任本堂神甫。期间 1993 年，罗笃熹任主教。1997 年 5 月至 2003 年，余大明任本堂神甫，主持拆楼、龙池两个天主教堂的宗教活动。2004—2005 年，熊华云任神甫。

活动场所。拆楼教堂为天主教峨眉教会主堂、正本堂，管理十里山天主堂和龙池天主堂教务以及各方面供给。1949 年峨眉县解放后，该教堂分别被铁二局、区公所、乡政府和本村占用。1984 年，峨眉县天主教爱国小组配合宗教局清理教会财产，将拆楼教堂、龙池教堂、十里山教堂和城区教会房产归还教会。1983 年 12 月 23 日，经峨眉县人民政府批准拆楼天主教堂正式开放。1984 年 8 月 6 日，经峨眉县人民政府批准又开放了龙池天主教堂，满足龙池乡（镇）、大为乡（镇）、龙门乡及周边天主教徒过正常宗教活动。拆楼圣堂为法国哥特式建筑，建于清道光年间（1825 年）。1986 年，恢复经堂左侧走廊和牌坊院坝粉刷装修，新办休闲庄，增加教会收入。1997 年，办起公信护理院、小型酒厂，拓宽教会自养经费来源。2000 年，改造女学生堂，新建成一栋两层的楼房，供神甫、修女、修生、工作人员住宿、餐饮使用。是年，被四川省宗教事务局命名为“文明宗教活动场所”。2005 年，在后花园建造乐山教区安息所，解决全教区主教、神甫、修女、修生、教友等安息之地。1998 年，拆楼教堂被列入乐山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宗教活动。1983 年 12 月 25 日，拆楼天主教堂举行圣诞活动，天主教徒 700 余人参加活动。由乐山天主教区主教邓及州主持开堂典礼，罗笃熹代理本堂神甫。1998 年市境内有教徒 1600 余人，2005 年，峨眉山市信教群众 2500 余人，主要分布在绥山、胜利、符溪、桂花桥、峨山、龙池等乡（镇）。每逢主日（星期天），举行弥撒。每年有 5 次大型活动：复活节（每年 5 月中旬）、圣神降临节（五旬节，复活节后 50 天）、8 月 15 日圣母升天节、11 月 1 日诸圣节、12 月 24 日圣诞节。圣诞节尤为隆重，峨眉山市及周边信众约 4000 人参与。2005 年，开展教堂婚礼公益活动 50 次，每次 1 对。

第三章　基督教

教会组织。1985 年，成立“峨眉县基督教三自（自治、自养、自传）爱国小组”，组长王仲明，副组长李秀英，成员有谢惠珍、钱仲华、王继悦。1988 年撤县建市峨眉县基督教三自爱国小组，更

名为“峨眉山市基督教三自爱国小组”。1992 年，李秀英病逝，由朱一眉接替副组长职务。1993 年，因信徒人数逐年增加，经市宗教局同意，爱国小组进行调整，组长朱一眉，副组长王仲明，成员有朱荣镛、彭文恭、王继悦。2002 年 7 月，桂花桥活动点成立管理小组，组长唐兆兰，成员有孙玉华、邓淑芳。2005 年 8 月，增补岳淑华、蒋信兰两名信徒为管理小组成员。2005 年因教会信徒不断增长，由爱国小组讨论并向民宗局呈报，要求成立“峨眉山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是年 11 月 1 日，民族宗教事务局批准，于 12 月 25 日，“峨眉山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正式挂牌成立，主任朱一眉，副主任兼秘书长彭文恭，委员索尼、唐兆兰、张志刚。

活动场所。1983 年，党的宗教政策得到落实，偿还“基督复临安息日会”（福音堂）。2 月，经峨眉县人民政府批准基督教福音堂开放。1986 年，教堂搬迁至绥山镇滨河路 27 号，占地面积 266. 4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2. 64 平方米。更名为“峨眉山市基督教福音堂”。2002 年 5 月经峨眉山市政府宗教局批准建立桂花桥活动的临时处所。

宗教活动。新教堂落成后，正常开展活动，每周日主日崇拜，9∶30—11∶30，教徒相聚教堂礼拜，唱赞美诗、诵经文，每次参加信徒 100 余人。因无教牧人员，平时由义工传道员轮流主持宗教活动，主要活动圣餐礼、洗礼，由乐山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派牧师到峨眉主持宗教活动。1995 年 7 月，由四川省神学院安排学员贺凤华到峨眉基督教会任传道员，1997 年，离开教会。主要节日：5 月中旬，庆祝主的复活节，参加信徒 100 余人；12 月 25 日，主的圣诞节，参加信徒 200 余人。

1986 年基督教信徒 100 余人，分布在绥山镇、桂花桥镇、高桥镇、川主乡；2005 年年底，全市共有 300 余人。

管理。基督教宗教活动和场所由三自爱国小组管理。1986—2005 年，三自爱国小组（委员会）正副组长（主任）均为峨眉山市政协委员。在 1998 年宗教界开展“两个”文明建设活动中，“三自爱国小组”被峨眉山市宗教局评为“文明集体”，组长朱一眉被评为先进个人 。2000 年，朱一眉被评为宗教界“两个”文明建设服务先进个人。

1983—2005 年，教会先后接待部分港澳同胞及宗教团体，增进了相互之间的友谊。

第四章　伊斯兰教

教会组织。1982 年，成立峨眉县清真寺管理小组，组长苏真寿。管理小组负责管理清真寺伊斯兰教日常教务工作。1985 年清真寺恢复宗教活动后，清真寺管理小组组长苏才华，副组长苏真寿、成员苏德强。1991 年，峨眉县清真寺管理小组更名为峨眉山市清真寺管理委员会，主任苏真寿，成员苏德忠、苏真英、苏德强、海内亨。2005 年，清真寺管理委员会主任苏真寿，副主任苏德成、成员苏荣清，苏德忠、苏荣清、苏奕春、锁桂英。1986—2005 年，峨眉山市（县）政协第 6—11届委员会 少数民族代表苏真寿，民族宗教代表苏真英（1987—1988 年）、苏德忠（1990—2002 年）、苏奕春（2003—2005 年）。苏真寿 1997 年 10 月，四川省伊斯兰教第三次民族团结进步大会上获个人模范奖；四川省伊斯兰教第四次（1999—2004 年）、第五次（2004—2009 年）代表会议代表。

活动场所。峨眉山市伊斯兰教清真寺地处万年西路，占地 483. 94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7. 50 平方米，其中大殿 63. 71 平方米。门额高悬阿拉伯文“清真寺”竖匾，客堂上方有“開天古教”横匾。

客堂左为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右为书房及食堂。客堂后，左是地坝、花园，右是清真寺的核心建筑——礼拜大殿。坐西向东，肃穆静谧。门前悬挂“有教無類”横匾，大殿内朱漆明柱，绿色地毯，共同衬托出一种安详和煦与温馨的气息。正面墙中央有一凹形龛窟，供伊玛目礼拜之用。龛窟内悬挂着阿拉伯文书写的《清真言》：“万物非主、唯有真主，穆罕默德是真主的使者”、《赞主词》：真主是万物的主宰。大殿旁为清真寺必备建筑——沐浴室（又称水房），是穆斯林礼拜前净身的地方。自1985 年批准开放以来，清真寺已接待到峨眉旅游的数万中外穆斯林同胞。清真寺礼拜大殿的木结构，年久失修，已破败不堪。省宗教局曾于1989 年两次拨款共1 万元对清真寺进行维修。乐山市民委也拨款3000 元，增添必备的设施，和增建买提房（停尸房），到2005 年基本上满足了广大穆斯林宗教活动的需要。清真寺由穆斯林选举的代表义务管理。

宗教活动。每逢“古尔邦节”、“开斋节”、“圣纪节”和星期五主麻日，穆斯林信徒到清真寺过宗教生活，宗教活动由阿訇主持并念《古兰经》。由于峨眉没有阿訇，每次活动都请犍为罗城等地阿訇到峨眉主持宗教活动。新中国建立前夕，国民党溃军四处骚扰，强行拉丁派款，清真寺宗教活动完全停止。新中国成立后“文化大革命”期间也一度停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的宗教政策逐步贯彻落实，被占用的清真寺清退给穆斯林，伊斯兰教宗教活动得以逐渐恢复。1985 年4 月经峨眉县人民政府批准清真寺开放。1989 年9 月13 日，峨眉山市清真寺举行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次“圣纪节”，特邀雅安、乐山市市中区、犍为县罗城、夹江县木城、凉山彝族自治州、雅安地区及其汉源县等地的穆斯林共度“圣纪节”。乐山市民委、乐山市宗教局以及峨眉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四大班子领导到寺院祝贺。1991 年后每年的“开斋节”、“古尔邦节”、“圣纪节”三大节日及重大宗教活动，全市几百名穆斯林从四面八方到清真寺会礼，欢庆自己的节日。清真寺除开展宗教活动外，还积极参与扶贫助教等公益事业。

1986 年，全县有回族穆斯林400 余人，主要分布在绥山镇、西南交大、核工业部峨眉特种汽车改装厂（五二五厂）、铁道部峨眉科学研究所、峨眉水泥厂、峨眉铁合金厂、峨嵋半导体材料厂以及少数乡（镇）。至2005 年，全市有回族穆斯林400 余人，主要分布在绥山镇、峨眉水泥厂、峨眉铁合金厂、峨嵋半导体材料厂以及少数乡（镇）。

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峨眉山市回族穆斯林逐渐形成自己的一套特殊的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其特点为讲究卫生、注意饮食、提倡学习、维护团结、热爱和平、善待双亲等。党和政府贯彻执行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保护和修缮清真寺，尊重和保护穆斯林的宗教信仰和宗教活动，对穆斯林的饮食习惯、丧葬制度、宗教节日和子女升学等给予照顾。

卷三十八　社　会

第一章　社会结构

第一节　城乡结构

社会结构变化的主要因素

从生产力的角度看，工业化是推动经济发展，内需拉动的主要动力；从生产关系角度看，改革开放也是推动发展的动力。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深刻变化促进了经济活动和生产要素向城镇化区集中。最终体现在城乡结构和空间结构的变化上。峨眉县1986年地区生产总值33213万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858元；2005年地区生产总值509069万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1546元。

1992年住房改革，2003年围绕建设“中国第一山”和“建设中国旅游城市”目标，以市区为中心的建设，促使房地产业兴起，城市道路、供水和污水处理、煤气、电信网等项目的建设，为城市扩张创造了条件。通过土地批租和土地担保等手段拓宽城市融资渠道，客观上加大了城市建设，城市面积迅速扩大，拓展了城市发展空间和人口容纳能力，建筑业、服务业、旅游业吸纳了大量农村劳动力进入城市。1986年全市耕地面积20333.87公顷，2005年14366.87公顷，耕地面积减少了5967公顷。旧城区仅0.96平方千米，2005年城市建成区面积达到10平方千米。同时，国家对农村户口迁入城镇的改革逐渐松动，1992—1994年，收取城市增容费，让一部分农村户口转为城镇户口；被占用土地的农民转为城市居民；退耕还林也使一部分农村户口转为城镇户口；撤乡并镇等使城镇人口大量增加：1986年，全县为5镇26乡；2005年全市12镇6乡，城镇人口增多，农村人口减少，详见表38—3。

从农村方面看：1986年，全县总人口388702人，城镇人口93829人；农村人口294873人。2005年，全市总人口431233人，城镇人口361042人；农村人口70191人。

农村体制改革，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84年推行“双千田”和“庭院经济”的生产模式和经营方式，完善统一经营与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1994年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农民负担减轻，农村生产条件得到逐步改善。

1986—2005年农村生活条件逐步改善。1986年农民人均纯收入391元，2005年上升为8423元。



农民收入增加、农村交通、通信、广播电视的发展，农网改造，农村居民家用电器基本普及。以电视机为例，1986 年农村居民每百户仅有 38 台黑白电视机，2005 年上升到彩色电视机 103 台，黑白电视机 19 台。每百户农民年末拥有主要耐用品见表 38—1。

2001—2005 年峨眉山市每百户农民年末拥有主要耐用品

表 38—1

项目	单位	1986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洗衣机	台	—	71	79	91	89	81
电冰箱	台	—	14	15	15	23	36
摩托车	辆	—	37	52	55	59	61
黑白电视机	台	38	50	37	20	20	19
彩色电视机	台	—	80	97	109	100	103
录像机	台	—	19	19	19	19	19
收录机	台	—	36	21	13	9	4
照相机	架	—	5	5	6	8	5
自行车	辆	124	—	—	—	—	—
缝纫机	架	10	—	—	—	—	—
手表	只	194	—	—	—	—	—

注：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表内的统计项目也有变化，所缺年度没有统计数据。

由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推进，农村义务教育普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村低保的推行，农村居民的生活方式与城镇居民有所缩小。但是城乡差距还是没有本质缩小，农村人口转移在很大程度上带有“离土不离乡”的特征，在住房、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领域，没享受与城镇居民同等待遇。

1986—2005 年部分年度峨眉山市城镇农村居民收入消费比较表

表 38—2　　单位：元

年度	人均可支配（纯）收入	城乡比例	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城乡比例
1986	城镇居民 946	2. 42∶1	城镇居民 917	2. 82∶1
	农民 391		农民 325	
1990	城镇居民 1445	2. 19∶1	城镇居民 1261	1. 84∶1
	农民 659		农民 686	
1996	城镇居民 4570	2. 28∶1	城镇居民 3928	2. 37∶1
	农民 2003		农民 1628	
2001	城镇居民 6243	2. 15∶1	城镇居民 5188	2. 48∶1
	农民 2902		农民 2091	
2005	城镇居民 8423	2. 08∶1	城镇居民 6640	2. 56∶1
	农民 4043		农民 2592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城镇、农村人口统计表

表 38—3　　单位：人

年度	总人口	城镇	农村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1986	388759	93829	294930	294873	93886
1987	390964	153784	237180	297169	93795
1988	392107	237807	154300	298097	94010
1989	393238	241536	151702	299181	94057
1990	395133	243023	152110	300501	94629
1991	398318	362571	35747	301976	96342
1992	399318	363825	35493	301882	97436
1993	403235	367872	35363	300137	103098
1994	409910	374974	34936	296800	113110
1995	413586	378445	35141	297098	116488
1996	416204	381237	34967	297138	119066
1997	419025	370292	48733	296897	122128
1998	421627	373059	48568	297156	124471
1999	424866	356052	68814	297490	127376
2000	426350	356939	69411	296739	129611
2001	428654	358887	69767	296384	132270
2002	429605	358736	70869	295711	133894
2003	430736	359724	71012	295066	135670
2004	432228	361384	70844	295551	136677
2005	431233	361042	70191	294038	137195

注：城镇人口上升幅度较大、农村人口下降幅度较大的年份，主要原因是撤乡并镇。

第二节　就业结构

随着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产业结构调整，社会经济不断增长，社会分工细化，政府广开就业渠道，企业及经营单位用工自主，农业劳动者减少，第三产业从业人员增加。

1986 年全县社会劳动力人口总数 220864 人，按经济类型分组，全民职工 30739 人；城镇集体职工 10055 人；其他各种所有制职工 90 人；农村劳动者 161494 人（占劳动力总人口的 76. 10%）；城镇个体劳动者 1805 人。

2001 年从业人员 23. 20 万 人、2002 年 23. 20 万人、2003 年 23. 40 万人、2004 年 23. 50 万人、2005 年 23. 68 万人。

2005 年，全市社会劳动力总人口 240245 人，农业劳动者约占劳动力总人口的 49%；工人约占劳动力总人口的 22%；商业和服务业劳动者约占劳动力总人口的 21. 50%；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人员约占劳动力总人口的 5%；城镇失业人员 3445 约占劳动力总人口的 1. 50%。



2005 年从业人员 23.68 万人中，第一产业从业人员 11.80 万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5.32 万人，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6.56 万人。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年末全部职工人数

表 38—4　　单位：人

年度	总计	全民	集体	其他
1986	40884	30739	10055	90
1987	52265	43281	8888	96
1988	55544	46348	9096	100
1989	52651	43333	9228	90
1990	55333	44491	10648	194
1991	55733	45215	10342	176
1992	56257	45246	10780	231
1993	54955	37099	9391	8465
1994	56874	37258	10104	9512
1995	60001	40869	9364	9768
1996	60104	41141	8560	10403
1997	59019	38905	7735	12379
1998	46562	31586	5722	9254
1999	43742	28947	4555	10244
2000	41549	28041	3506	10002
2001	35549	24768	2189	8592
2002	31412	19461	595	11619
2003	33005	17895	588	14522
2004	33356	19629	1209	12518
2005	35142	19824	926	14392

第三节　家庭结构

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生活水平的提高，居住条件的改善，人们独立生活意识增强，大家庭的传统文化心态迅速改变，家庭结构由人口众多的大家庭，逐渐分化为人口较少的小家庭。在农村，过去儿子们婚后仍与父母同住三合头或四合头大瓦房那种几代聚家而居的情况，已经愈来愈少，代之而来的是儿子们一旦结婚成家，便独立生产生活，有的自建房屋居住，有的则将分家后的祖业房拆迁另建。

在城市，儿女成年后，有的成为国家或集体单位职工，有的自己从事个体商业。婚前一般与父母同住，婚后大多迁住所在单位的职工宿舍单元套房。个体经商者，有的租房营业兼住家。经济宽裕的则买商品房或自行建房，各自成立家庭。父母与子女的关系是“分而不离”。子女与父母分开居住，

分别生活，但仍互相帮助，互相照顾，频繁往来。父母年老体弱或生病，子女们仍照顾看护。父母与子女之间也经常往来探望，共叙天伦之乐，子女们在日常生活中遇有困难，例如照看教育小孩等，父母仍尽力给予帮助解决。这种直系亲属各家庭之间的关系，已经形成了一种新的家庭模式——“辐射式家庭”。各家庭之间既是独立的，又是互相紧密联系的。不仅可以保持各自不同的生活方式和不同的爱好、志趣，又能使父母与子女之间的直系亲属关系不致因各自独立生活而日渐隔膜淡薄。

1982 年，峨眉县第三次人口普查家庭户规模，每户平均 4. 30 人；1990 年，峨眉山市第四次人口普查家庭户规模，每户平均 3. 71 人；2000 年，峨眉山市第五次人口普查家庭户规模，每户平均 3. 20 人。

2000 年 11 月，每个家庭户类别：一人户 10089 户、二人户 23893 户、三人户 49618 户、四人户 23992 户、五人户 13365 户、六人户 3324 户、七人户 8648 户、八人户 341 户、九人户 156 户、十人及以上户 205 户。每个家庭户的构成：一代户 28485 户，占总户数的 22. 63%。二代户 66145 户，占总户数的 52. 56%。三代户 29670 户，占总户数的 23. 58%。四代户 1551 户，占总户数的 1. 23%。五代户仅 1 户。

2005 年 12 月，每户平均 3. 02 人。

第二章　社会生活

第一节　衣食住行

一、衣饰

20 世纪 80 年代初，国外影视开始进入境内，影视中人物的服饰成为当时青年们了解新颖服饰的唯一途径。新颖的服装样式与人们爱美心态相结合，产生竞相仿效的着装风尚，英国电影《简·爱》、日本电影《血凝》、《追捕》播放后，境内大街上很快出现“简·爱帽”、“幸子衫”、“幸子裙”、“光夫衫”、“大岛茂式西服”等新颖款式服装。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衣食足、服饰兴”，人们在着装上日益讲求款式和质料，时装设计公司应运而生，时装表演、时装展销活动遍及全国各地，各时装杂志书籍的大量发行，更为该活动推波助澜。与此同时，大批中外游人到峨眉山旅游，他们穿着的各种奇装丽服让峨眉人大开眼界。这时市面上出售的服装款式、花色日趋新奇华丽，质量不断提高，经营服装的个体户商店、摊贩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加快了各地时装向峨眉的流动速度，引起峨眉地区衣饰习俗上的急剧变化。商店里各种式样新奇的男女服装争艳斗丽，北京、广州等地的新颖款式服装不出十天便会在峨眉出现。男女青年愈加讲究服装的款式、花色和质量。妇女们喜欢各种新潮发型。各种女式高跟鞋更是品种繁多，琳琅满目，男青年喜穿半高跟小尖头或小方头皮鞋。

20 世纪 90 年代后，中老年妇女的服装也日趋新颖美观，舒适大方，穿花衣花裙的人日渐增多。中老年男士的服饰开始向多样化演变，但在色彩上仍较单一。由于独生子女的增多，儿童衣服款式也

是美不胜收。据有关方面调查，服装的款式、花色、质量每隔两三年便会出现一次大的换代周期。

二、饮食

境内在饮食习俗和菜肴口味上虽与四川各地有许多共同之处，但也保留着自己特有的地方特色。峨眉人在菜肴的烹饪和口味的调配上，虽也不离川菜之源，但却又风格独具。诸如节令、喜庆、待客及日常饮食中的各种食品，均充分体现峨眉山丰富多彩的饮食文化。峨眉饮食习俗的形成原因主要有：

生产生活的需要，带有强烈的季节性和临时性。峨眉盛产黄连，但上山种黄连山高路远，回家不便，必须就地解决食宿问题。高寒山区，昼夜不离篝火取暖，种黄连又劳累易饿，要求食物耐饥。有需要，有条件，便产生了“黄连山上吃灰粑”的食俗。该食俗完全为特定的生产条件和生活条件所决定。种完黄连回家，“灰粑”也就不吃了。过去坝区农忙栽秧时活路重，劳动强度大，除每日丰盛的三餐以外，上午十时和下午四时还要往田间增送早茶和午茶。随着农业生产的日益机械化，劳动强度减轻，该食俗随之消失。

地理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影响。峨眉多山，山上盛产各种竹子。因此竹笋便成为山区人民一大食品资源。每年从三月开始，竹笋便陆续上市，尤以夏秋为多。丰富的竹笋资源促使人们思考和研究如何食用的方法，从而产生了各种不同风味的竹笋食品。境内大片肥田中盛产鳝鱼，每年水稻收获后又适于放养大批鸭群，具有峨眉风味的食品各种鳝鱼菜肴和“烟熏卤鸭”随之产生。因峨眉山影响，峨眉地区潮湿多雨，气温偏低，每年从十月开始，峨眉山上便是大雪纷飞，山下气温也趋寒冷。每到这时，峨眉人便要炖补药或狗肉，一则驱寒，二则补身。久而成俗，便形成冬至吃药膳的食俗。

宗教原因。峨眉山佛教早在唐代便已初具规模，为了表达对菩萨的一片虔诚，上山拜佛的居士们都带着供果上山敬佛，而携带方便、不易霉坏的“峨眉糕”自然被选中。据说该种糕开始为灵岩寺的和尚发明，后经过不断改进制作工艺，才成为现在闻名遐迩的峨眉物产。“豆花”原来也是峨眉山寺僧们用来供佛和供应居士们的斋堂食品，以后逐渐普及到各家各户，经过不断改进，成为如今众所周知的“峨眉豆花”。峨眉山雪魔芋本是峨眉山的僧发明，以后才成为峨眉山有名的土产，并由此衍生出许多以之为原料的美味佳肴。峨眉山上有名的“雪水泡菜”，也是利用山上的雪水资源和产量丰富的竹笋制成的。

旅游事业的发展。游人们到峨眉山不仅希望饱览其秀色风光，也愿意品尝到味美可口的地方食品。为了适应各地游客的不同口味，便形成集四方名食小吃及峨眉本土风味食品于一体的峨眉山旅游系列食品。

峨眉鳝鱼　吃鳝鱼的习俗并非峨眉独有，但峨眉鳝鱼的吃法却与众不同。

峨眉境内，近 20 万亩水田中均产鳝鱼。峨眉人制作鳝鱼方法有“生丝”和“熟丝”两种。一般“熟丝”所用鳝鱼较小，“生丝”所用鳝鱼较大。

“熟丝”的做法为：选用约 30 厘米左右的鳝鱼放入烧至半沸的水中稍煮片刻，然后捞起剔除骨头和内脏，再用菜油、猪油各半（当地叫做阴阳油）在锅里炼熟，放入姜丝、蒜瓣、冬菜及花椒少许下锅略炒，渗水适量。待水开后，将鳝鱼整条下锅，放入调料，煮至将熟时，再放入适量的干面。煮熟后，下窝笋尖、韭菜、葱段、椿芽等俏头，起锅后放上芫荽、味精及用阴阳油炼制的辣椒油即可食用。用该种方法做出的鳝鱼爽滑细嫩、香辣可口，面条与鳝鱼同吃更是别具风味。“生丝”的做法则是将活鳝鱼剔骨去除头、尾和内脏，切成寸段，用阴阳油炒至半熟，放上姜丝、蒜瓣、花椒、冬菜、椿芽等俏头，起锅后放葱花、芫荽、味精、辣椒油。红油也可随各自喜好，边吃边放。

峨眉人吃鳝鱼讲究味厚、料齐，麻、辣、烫具备，直至吃得满头冒汗、满口麻乎儿方才过瘾。“峨眉鳝鱼”在重麻、辣、烫上近似重庆火锅，但没有重庆火锅的油腻厚重。而在用料的考究、口味的调配、火候的掌握、烹饪的方法上，又更近于成都味型。取众家之长，集百味之精，能适应不同地区顾客的口味，遂成声名远播的峨眉佳肴。

峨眉豆花　峨眉人大都会做豆花。豆花物美价廉，几乎是大街小巷均有豆花饭店，为了招徕顾客，大家便在豆花的制作和蘸水的味道质量上大做文章，豆花饭居然成为峨眉地区饮食的一大特色。随着峨眉旅游事业的发展，峨眉豆花的美誉也随着中外游人的足迹传遍祖国和世界各地。

豆花的品种，有肉豆花、鱼鳅豆花、卤水豆花、石膏豆花、花生浆豆花和黄瓜米豆花。肉豆花是把猪肉馅子加在豆浆内，再点成豆花。该种豆花吃起来清香爽口，肉味不腻，老人小孩都喜欢。鱼鳅豆花是将鱼鳅加在豆花内做成既有豆花的清香又有鱼鳅的鲜美，再配上好蘸水，成为宴会席上的一道美菜。卤水豆花是用卤水点成，豆花绵软而不散，吃起来老嫩适宜。石膏豆花一般是用粉笔（熟石膏）点成，其特点为汤白似乳，豆花特别细嫩，适合于牙齿不好的老年人。花生浆豆花是在黄豆里加上花生米共磨成浆，然后点成豆花。该种豆花带土红色，富于营养，吃起来有花生香味。此外，峨眉龙门乡一带盛产黄瓜，当地人把黄瓜米炒熟和黄豆一齐磨浆做豆花。该种豆花细嫩绵软，吃起来特别香。但黄瓜米产量有限，黄瓜米豆花便成为很不易吃到的豆花中之珍品了。

峨眉人吃豆花特别讲究蘸水，常说“三分豆花，七分蘸水”。峨眉的豆花蘸水有好几种。麻辣蘸水，用上等干辣椒炕酥后用人工碾八九分细，再炼成辣椒油，调以家常豆瓣酱，味精、花椒面、芝麻、芫荽、葱花、藿香等作料俏头，吃起来麻辣香俱全；肉蘸水，在麻辣的蘸水里加上炒熟的鲜肉馅子即成，蘸水味道更加鲜美，峨眉人特别喜欢这该种吃法；本味蘸水，用自己做的家常豆瓣放上葱花、芫荽即成，适宜于不喜麻辣的外地人食用。

峨眉烟熏卤鸭　峨眉烟熏卤鸭是随着峨眉山旅游事业而发展起来的。新中国成立前，峨眉县有点名气的地方食品为二峨山下罗目镇的“油烫鸭”。那时，大峨山（即峨眉山）、二峨山、三峨山上均有寺庙，各地朝山的居士大多先朝大峨山，然后再朝二峨山、三峨山。罗目镇恰好在到二峨山的路上，来往香客多，场镇便自然繁荣起来。各种风味食品、地方小吃，也应时而生。罗目镇四面水田环绕，堰渠纵横，每年秋后，将小鸭在稻田里放养，几十天后便成大鸭。用这种方法放养的鸭子既长得快，又长得肥。鸭贩们大批收购，用卤汁煮熟，再用沸油烫皮，使外皮酥脆，肉嫩味鲜，很受人们欢迎，称为“油烫鸭”。时间一长，便名声四播。该镇的“油烫鸭”却跟随游人香客的足迹转移到了城内。在制作上经过改进，改“油烫”为“烟熏”，名称亦取为“烟熏卤鸭”。一位学者游览峨眉县城时，称赞峨眉的“烟熏卤鸭”是“飞鸟下酒蜡灯红”。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后，随着峨眉山的对外开放，峨眉城迅速繁荣起来，城里“烟熏卤鸭”摊点日益增多，相互竞争激烈。为了打开销路，便研究改进制作方法，烟熏卤鸭的质量不断提高，色、香、味日趋上乘。“峨眉烟熏卤鸭”清香扑鼻，红中透亮，皮酥而不腻，肉嫩味鲜。1985年，中央电视台王刚到峨眉山吃峨眉烟熏卤鸭后，大加赞赏道：“北京烤鸭太肥太腻，不及峨眉卤鸭香鲜可口”。至2005年，全城烟熏卤鸭摊点有数十家，尤以文庙街为多，金顶北路的曹鸭子、万佛西路的王记烟熏卤鸭较为有名。

峨眉苦笋　酸竹笋。味道咸而不涩，酸而不过，清香脆嫩，很是下饭。峨眉山上各寺庙为了接待大批上山的游客、居士，每年均要制作大量酸笋以弥补新鲜蔬菜的不足。因寺庙所在地的高低位置不同，制作方法也各有差异。大抵低山区寺庙用酸水泡笋，中山区以上寺庙一般都“每年夏秋季节，满山是竹笋，我们就地收储起来。一层竹笋一层盐，渍在这大木桶里，上面盖上木板，再压上大石

头，一两个月就可以吃了。用这种方法做出来的竹笋可以长期保持鲜嫩，不烂不烂。”

覆笋。为一般蔬菜不丰富的高山区人家户日常储积蔬菜方法。先把竹笋与青菜等菜蔬一并晾至半干，加上盐、花椒、辣椒面等调料，放入长颈坛内压紧，上面填以干稻草及玉米壳，将坛倒扣入盛水的盆中，放一个月左右即可食用，清香脆嫩，略带酸甜味。峨眉人称这种做法叫做“覆”，故名“覆笋”（腌笋）。农家活路忙时来不及做菜，便用“覆笋”作佐餐菜肴，既方便又可口。

雪水泡笋。用峨眉山上得天独厚的雪水做酸水，泡出的酸笋风格别具，分外脆嫩，不烂不烂，不易变味。

笋干。将鲜笋用火炕干即成，可以储存较长时间不坏。吃时，用热水泡胀，烧、炒均可。

盐渍清水笋。1985 年以来，随着地方经济的发展，根据外商需要，在峨眉山上设厂生产的盐渍清水笋。将鲜笋最嫩的笋尖部分经过加工，用盐水浸渍，制成罐头，销往国外。

苦笋。因带苦味，故名。峨眉人特别喜欢吃苦笋，最普遍吃法为苦笋烧肉或作“苦笋肉片汤”。汤里加入冬菜，味道格外清香鲜美，笋味苦而不涩，脆嫩可口。每年苦笋上市，价格虽高于一般蔬菜几倍，仍是供不应求。

峨眉糕　“峨眉糕”经历了 1000 多年的发展历史。相传隋朝开皇年间，峨眉县初建，城里手工作坊开始生产各种糖果、点心。后来随着宗教的发展，峨眉山成为佛教圣地，上山烧香拜佛的居士们逐渐增多。他们上山之前，先在峨眉城里买些糖果，既可供佛，又可作干粮充饥。当时作坊生产的糖食点心品种不多，做工也不精细。有的好吃，但不便携带；有的便于携带，却又不甚好吃。为了满足朝山居士们的需要，便把糯米炒熟磨成粉，加上红糖，做成一种条糕，所以就叫“黄糖糕”。到了明朝，峨眉山佛事更加兴盛，朝山拜佛的人长年不断。糕点铺为了把黄糖糕做得更好吃，进一步打开销路，在糯米粉里又加上炒黄豆粉，做成细腻香甜的“黄豆糕”。到清朝末年，制糖技术有了改进，白糖取代黄糖，做出雪白香甜的“白糖糕”。后来，又在白糖糕的基础上不断改进制作技术，用蜂蜜代替白糖，并对做糕的糕米经过严格的选米、炒米、磨粉、露粉等工序，最终形成现在的白甜细软的“峨眉糕”。新鲜出炉的糕质地十分绵软，弯成半月形也不会折断。清香爽口，滋润绵软；粉细而不粘牙，味甜而不腻口。因为这种糕是随峨眉山的兴旺发达而出名的。

雪魔芋　把山芋磨制成像豆腐一样的东西，峨眉人叫做“黑豆腐”。再把黑豆腐切成方块，夜里放在雪地上冷冻，第二天让太阳曝晒干后，便成了海绵状态的食品，峨眉人称之为“雪魔芋”。

雪魔芋可算是道地的“斋堂食品”，据说发明人为 50 多年前峨眉山千佛顶寺庙里一个叫圣谓的老和尚。一天晚上，圣谓和尚在佛堂念完经在回禅房的路上，踩着一块软绵绵的东西，差点摔了一跤。拣起来一看，原来是一小块吃剩的黑豆腐，被雪冻日晒，变成了满身洞眼绵软的东西。他心里一动，就把厨房里几块剩下的黑豆腐也放在雪地里冻着，第二天太阳一晒，这几块黑豆腐也成了满身洞眼的东西。他把这冻晒后的黑豆腐用香油一炒，味道很不错。晒干的黑豆腐还可以储存起来，以弥补蔬菜淡季。不久，制作雪魔芋的方法在峨眉山上的寺庙里传开了。

黑豆腐经速冻曝晒，才能成为雪魔芋。峨眉山顶每年雪期长达七八个月，冬天的日照时间又特别长，正符合制作雪魔芋的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峨眉县土产公司的雪魔芋制作作坊建在峨眉山金顶。但依靠自然条件制作雪魔芋的季节仍然有限，产量受到很大限制，不能满足旅游事业和外贸出口的发展和需要。1988 年，峨眉县土产公司开始用机械化方法进行大批生产，但产品质量上还有待于进一步改进和提高。

雪魔芋的吃法荤素皆宜。吃前先用温水泡软，反复清漂除去碱味。素食，可切成条块，凉拌或素炒青椒、鲜笋、香菌均可。素烧红、白萝卜，味道亦佳。如裹上豆粉油炸，则松脆香酥，别有风味。

如果荤吃，红烧鸡、鸭为最好，鲜美的汤汁均被雪魔芋所吸收，味道分外脆嫩鲜美。

雪魔芋营养价值亦高，科研卫生部门经过检测证明有防癌作用。因此，每年大批出口。国外已有仿制并获得成功。

峨眉豆瓣 夏天，境内各户用式样不同、大小不等的缸、钵、盆、罐装着豆瓣，让炎炎烈日曝晒。用料之考究，味道之鲜美，为峨眉风味食品中的一大特色。峨眉许多独具特色的风味菜肴就是用这种家常豆瓣作调味品烹制出来的。根据不同的口味和嗜好，各家所做的豆瓣酱千差万别，可谓“百家百味，一户一格”。有的颜色红润、酱烂似泥，为名副其实的辣酱；有的在浓稠细碎的豆瓣中混合着细碎的鲜红辣椒，为道地的辣豆瓣；还有的在辣酱里腌渍许多嫩姜、红椒、刀豆之类，既做了豆瓣酱，又做了腌酱菜的二者兼得的豆瓣酱。

峨眉药膳 峨眉山是个天然药圃，据初步调查有各类中草药1500余种。为了适应冬季气温变化，便产生冬季吃药膳的习俗。每年冬至，峨眉许多人家均要买些苡仁、天麻、峨参、川芎、枸杞、红枣之类的滋补药物炖肉、炖鸡、炖猪蹄，全家共吃，谓之“过冬至”。近年更有专门饲养肉狗者，冬至时杀狗炖肉，加入补药及香料，吃了以后全身暖和。故有“吃了狗肉，不盖被褥；吃了狗肠，不穿衣裳”之说。

近些年来，居民饮食方面有较大变化，大鱼大肉营养过剩，容易发胖，有损健康，于是吃杂粮、野菜逐渐增加，打牙祭之说不复存在。

三、居住

2000年11月，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显示：

全市居民居住环境大大改善。人均住房面积8平方米以下的有3480户，占总户数的2.77%；9~12平方米的为6504户，占5.16%；13~16平方米的10323户，占8.20%；17~19平方米的5138户，占4.08%；20~29平方米的33874户，占26.92%；30~39平方米的30347户，占24.11%；40~49平方米的16099户，占12.79%；50平方米以上的20087户，占15.96%。人均居住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的占79.78%，人均居住20平方米以下的占20.22%。该次普查10%抽样调查数据还显示：20世纪80年代修建的为402482平方米，占32.37%；20世纪90年代修建的为538851平方米，占43.34%。两个年代修建的住房面积呈逐年上升趋势。

居住质量较高。住房中有厨房的11838户，占95.94%，无厨房户501户，占4.06%；用自来水的5919户，占49.97%，未使用自来水的6420户，占总数的52.03%；家庭中有洗澡设施的6740户，占54.62%，无洗澡设施的5599户，占45.38%；家庭中有厕所的11432户，占92.65%，无厕所的907户，占7.35%。从4项主要指标看，居住质量较高，其中未使用自来水的用户占的比例较大，主要是条件差的农村和边远山区还无法解决自来水问题。随着环保问题的提出，地方政府在改善居民饮用水上不断加大投资力度，确保全市人民用上清洁水；同时倡导用天然气，减少环境污染，城乡居民居住环境更加优美和舒适。



1987 年峨眉县城镇住户居住情况

表 38—5　　单位：户、人

项　目	1987 年		项　目	1987 年	
	调查户数	人口		调查户数	人口
一、按居住面积分	50	174	2. 空调设备	0	0
1. 无房户	0	0	3. 暖气	0	0
2. 拥挤户	1	5	4. 火炕、火炉、火盆等	0	0
3. 不方便户	0	0	五、按厨房使用情况分	50	174
4. 4—6 平方米	5	18	1. 无厨房	1	5
5. 6—8 平方米	12	42	2. 独用厨房	48	166
6. 8 平方米以上	32	109	3. 公用厨房	1	3
二、按自来水使用情况分	50	174	六、按房屋产权分	50	174
1. 无自来水	7	22	1. 公房	44	154
2. 独用自来水	39	134	2. 租赁私房	0	0
3. 公用自来水	4	18	3. 自有房	6	20
三、按卫生设备拥有情况分	50	174	4. 其他	0	0
1. 无卫生设备	0	0	七、按燃料使用情况分	50	174
2. 有浴室厕所	6	26	1. 管道煤气	0	0
3. 有厕所无浴室	16	54	2. 液化石油气	0	0
4. 公用卫生设备	28	94	3. 煤	20	67
四、按取暖设备拥有情况分	50	174	4. 其他	30	107
1. 无取暖设备	50	174			

注：未查到 1986 年和 2005 年对口的统计调查数据。

1995—2005 年峨眉山市城市居民人均住宅建筑面积

表 38—6　　单位：平方米

年度	面积	年度	面积
1995	19	2001	33. 80
1996	19. 40	2002	36. 70
1997	19. 40	2003	36. 80
1998	19. 80	2004	35. 80
1999	21. 20	2005	32. 40
2000	22. 50		

四、出行

成（都）昆（明）铁路、省道 103 线由北向南穿过峨眉山市，连接夹江、沙湾和峨边。省道 306 线自东向西南，通向峨边、西昌，其支线连通洪雅县的高庙。市境内 18 个乡（镇）都通公交班车，大客车、面包车、摩托车逐年增多，居民出行非常方便。约 90% 的村通车，水泥路面逐渐替代碎石

路面。摩托车在平坝和丘陵地区较普及，乘坐摩托车出行较普遍。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至 2005 年底，市内有顺风、金顶、凤凰 3 个出租车公司，有车 110 辆；有人力三轮车 1300 余辆，按三轮车的单双号交替出车，给人们的短途出行提供方便。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收入增加，私家车不断增多。

第二节　民间习俗

一、婚姻习俗

随着社会的发展、变革，自由恋爱结婚已经蔚然成风，旧时繁琐的习俗慢慢消失，而代之以新式婚礼。境内主要婚姻习俗为：

男女自由恋爱领取结婚证后，新婚夫妇请亲友们吃喜糖，举行简朴家宴请至亲好友一聚，表示结婚。领取结婚证后，若是机关单位职工则由男方制作或购置新房家具，女方购置床上用品；在农村则多全由女方制办，待一切准备停当，再选定日期举行婚礼，办“九大碗”宴请亲友。该方式较为普遍。在男方所在单位举行简朴的结婚仪式，由单位领导主持婚礼。婚礼多选在双休日或国家法定假日，男女双方提前发请柬给单位职工和男女双方的长辈亲友参加。婚礼后在单位举行茶话会或舞会庆贺。21 世纪前后，旅游结婚日渐风行，男女利用婚假外出旅游，饱览祖国风光名胜，欢度蜜月。为了树立勤俭办婚事的新风尚，部分地方举行集体婚礼。集体婚礼一般由当地共青团、工会、妇联等部门出面主办，一对对新婚夫妇聚集一堂举行婚礼。婚礼后，举行舞会或文艺庆贺，既热闹又简朴节约。

21 世纪前后，群众生活日趋富裕，男女双方在婚期确定后或确定前多去影楼照结婚照。影楼负责化妆，提供婚纱并布置背景，或到野外拍摄，提供各种尺寸的照片，并制成相框、相册。婚礼一般在宾馆或酒楼举行，有的请婚庆公司操办，仪式隆重，气氛热闹。从迎亲到结婚典礼，摄像并制成光盘保存。迎亲、送亲的花车越来越高档，数量越来越多，有的晚上还要燃放烟火。

二、生育习俗

峨眉民间对生儿育女十分重视。妇女一旦怀孕，母亲要专门对女儿进行胎教，使胎儿及孕妇产前能得到正常的养护。怀孕期间，孕妇不能吃羊肉和鲤鱼，据说若吃了羊肉，以后小孩要害“羊癫疯”；吃了鲤鱼，小孩多发病；吃了老母猪肉，以后小孩要患“母猪疯”。

婚后生第一个孩子，男家要向女家报喜。女家在三天之内将鸡、鸭、蛋、酒米（糯米）以及小儿衣帽、鞋袜、被褥等送至男家，谓之“献给三朝”。男家以猪蹄、鸡鱼、红蛋和米相赠，谓之“送粥米”。婴儿满三日后，要办酒席宴请宾客，叫做“三朝酒”。满月后宴请宾客吃红蛋，叫做“汤饼会”或“满月酒”。小孩生下后，第一个到产妇家的人叫“冲喜”或“逢生”。产妇家要煮荷包蛋款待来客。孩子周岁时，摆上书、笔、刀、尺、针、线、算盘等物，让孩子去抓，以所抓何物预示孩子将来的志趣及从事的职业，称之为“抓周”。

孩子满月后便要取名。峨眉人给孩子取名也有讲究。女孩取名多以秀美寓意，其名字取法有两种：以名花秀树为名，如梅、兰、竹、菊、桂、丹、荷、鹃、花、凤等与赞美妇女风姿的字词如秀美、贤淑、慧丽、芬芳等组合而成。因而在峨眉女性中多出现秀兰、秀枝、秀莲、桂兰、桂莲、淑莲、翠枝、凤兰、秀梅、菊芳、秀芬、桂芬等名字。按家族谱中的字辈取名。每一姓名的中间一字按

字辈统一取，后一字由父母取，如字辈为“美”，则可取名为美兰、美莲、美英等。男孩取名大多表示父母对儿子长大后的要求和希望，亦有取自星相算命或纪念某一历史事件及亲人者，其取名方法大致有4种：按族谱中字辈取名。姓名的中间一字按“字辈”取，末一字一般按父母事先商定的词语如荣华富贵、振兴家业、光宗耀祖等，按兄弟顺序依次取名。如字辈为“成”字，四弟兄则依次取名为成荣、成华、成富、成贵；有的在儿子出生后，请算命先生测算五行（金、木、水、火、土）残缺情况，缺啥取名字时就补啥。如缺“金”，则名字的末一字必取“金”字或带“金”字的字；按父母对儿子的要求和希望取名。如振业、兴业、继业、荣华、富贵、孝义、志仁等；为纪念某一历史事件或人物。如有的取“思亲”、“忆亲”、“念慈”等，有的是涨大水那年所生便取名“水生”，有的是地震那年所生便取名“震生”，“文化大革命”时所生便取名“文革”，为了纪念毛泽东有的取名“卫东”、“向东”等。另外，儿女在家庭中的称号顺序亦有两种：第一种叫做“大排行”，即男女称呼顺序统一按出生先后。如第一个是儿子称大哥，第二个是女儿称二姐，第三个又是儿称三哥，以此类推。第二种为“小排行”，即男女分性别按出生先后次序称呼。如第一个是儿称为大哥；第二个是女，也称大姐；第三个是儿称二哥；第四个是女称二姐，以此类推。20世纪七八十年代起实行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没有兄弟姐妹，子女拜干爹、干妈，两家打干亲家的增多。有的给干儿、干女取名仍按旧俗。

三、丧葬习俗

旧时习俗繁琐且多带迷信色彩，后渐渐淡化。20世纪90年代，家人去世，一般要搭灵堂、设香案、放哀乐。死者的亲属、朋友或同事前往悼唁，一般送花圈并送现金，到灵堂前上香烧纸，祭奠亡灵。祭奠者若属晚辈的作揖叩头，平辈者鞠躬默哀，然后慰问其亲属，叮嘱节哀。逝世的如是长者，子孙要通宵守灵三天。第三天送火葬场火化，有的在殡仪馆举行追悼会和遗体告别。火化后，当天安葬，三天后到墓地“复山”。

四、测字算命、看风水

新中国成立后已基本绝迹，但仍有人相信。城区白龙游园处，常见有摆地摊算命的人，有的以抽签方式测字算命，有的看相算命，有的以姓名笔画算命，有的以出生年月算命；有的算爱情事业，有的卜财运、卜吉凶，有的婚前合男女八字。

看风水之俗在乡村仍较为普遍。农户单独建房，部分人要请风水先生看风水，确定建筑的选址和朝向，所遵循的是传统风水学的一些标准，如什么样的地脉要出什么样的人才，什么样的地形会带来吉凶祸福，什么样的朝向又将蚀财或发财等。选阴宅，亦有部分人请人看风水，包括坟地的选择和坟墓的朝向。相信者认为，前辈人的坟地及朝向的选择，决定后人是否昌盛。

五、亲情聚会

亲情聚会种类较多，如同学会、同乡会、同事会、战友会、离退休人员聚会等，其中离退休人员聚会时间比较固定，活动由老年协会主持，经费由单位资助，每月1～2次，严寒、酷暑时不聚会。聚会时问寒问暖，相互交谈，回忆旧事，畅谈人生体会，吃穿住行、购物旅游、看病吃药、升学就业，大到时政要闻，小到生活细节，谈古论今，天南地北，无所不包。不摆谈的各自按照自己的喜好参加娱乐活动，结束时尽兴而归。

建房、乔迁聚会。以前农村居民建房，多为木质穿斗结构，房架排列立起来后正中一间房的中脊

檩时要举行上梁仪式，在中脊檩上缠红布，用一只大红公鸡站到中脊檩上，放鞭炮，祭鲁班。当天要摆宴席请客。后来修建房屋多为砖混结构，无房梁可上，新房落成之日一般要放鞭炮、请客吃饭，来祝贺的亲戚朋友或地邻要送礼，可以是现金，也可以送牌匾或画屏。城市乔迁新房一般要请客，亲友受邀前往恭贺乔迁之喜。进餐前后进行娱乐活动，多在家里进餐。

谢师宴。21 世纪初，有的家庭子女考上大学或高中（中专），在饭店或农家乐办谢师宴，请毕业班老师参加以表谢意。

六、崇信吉利的数字和标志

“66 大顺”与“8”要发。“6”表示顺，称“66 大顺”。因此，有“6”的数字受人追求。“8”与“发”谐音，“8”即“发”，表示发财之意，20 世纪改革开放后由东部沿海城市传入，为不少人信奉，在申领门牌号、车牌号及电话机、手机号码等时，都希望得到有“8”的数字，若有连续几个“8”字则更好，因而“8”、“88”、“888”、“8888”等数字成为人人追求的紧缺资源。“1”和“要”同音，于是将“1”和“8”连接的“18”就成了“要发”，同样受人追逐。

拴红布带保平安。民间以红色为吉祥并可辟邪。送丧汽车一般由丧家在汽车反光镜把上拴红布带以求行车安全，有的则挂释迦牟尼佛像、贴南无阿弥陀佛或“唵嘛呢叭弥哞”佛家六字真言、挂毛泽东像以求平安。

七、俗信神灵

民间俗信神灵。峨眉山为普贤菩萨的行愿道场（菩萨讲经说法的地方叫做道场），山中各大寺庙均有供祀普贤菩萨的专殿。佛法广大、救苦救难的观世音菩萨，庙宇和家中均有供奉。与峨眉山有关的白蛇修炼成仙的白莲仙姑也受供奉。济世仁爱的药王菩萨孙思邈，旧时城区、罗目镇均有药王庙奉祀。财神菩萨赵公明备受供奉，直到现在商店几乎都在供奉，长明灯不停，冀望生意兴隆，财源涌进。

东岳大帝也是峨眉山民间崇信的道教神灵。东岳大帝本为道教所奉“泰山神”。泰山神于唐玄宗时被封为“天齐王”，元世祖至元二十八年（1291 年）尊为“东岳大帝”。旧时各地多有东岳庙。传说，东岳大帝的前身即商纣时的镇国武成王黄飞虎。姜子牙拜坛封神时，被封为“东岳泰山天齐仁圣大帝”。总管天地人间吉凶祸福，执掌幽冥地府一十八重地狱，凡一应生死转化人神仙鬼，俱从东岳敕对，方许施行。据《峨眉县续志》“重修东岳庙记”中载：“庙址神所自择，尝一夕有风雷之变，迟明小殿巍然。”从此，峨眉山下便有了东岳大帝庙，根据传说定名为“飞来殿”。在峨眉的东岳庙里除供祀东岳大帝外，还在殿旁建十殿和十八重地狱，塑牛头马面、鬼卒之属。据《峨眉伽蓝记》记载：“每年正月初八，男女老幼各以香烛、纸箔、猪鸡来大庙祈祷。或消除罪过，或酬了信愿，摩肩接踵，杂沓一堂，香烛盈野，纸灰垒垒，大如坟起。”可见其崇信之盛。新中国成立后，朝大庙的习俗中断，20 世纪 80 年代渐渐恢复，每年正月初八朝大庙。是日，不少中老年妇女到大庙（现名飞来殿）外的河边焚香烧纸哭祭已故亲人。有的还用芦秆做成梯子放在河中，据说这样能使亲人从血河里迅速爬起来，不再受血河之苦。传说人死魂归泰山，大庙所祀东岳大帝为泰山之神，系百鬼主帅，清道光年间在大庙外面修建阎罗十殿。民间传说阎王主管十殿，正月初八是他的生辰，阎王可怜屈死的人，常为他们还阳昭雪。人们在他生日时去祭奠他，是想借此求得对亲人的宽恕。

八、禁忌

禁忌是人们在长期共同生活和生产中产生的为应对某些语言、行为和现象予以回避、禁止或警惕

的共同心理状态的表现。峨眉地区的主要禁忌有：

语言禁忌。龙池等地区弄饭时忌说“烧火”，只能说“烧锅”。按本地习俗，公公与媳妇通奸才叫“烧火”。峨眉风俗，只有夫妇双方可互称“伙计”。因此，若把不是你妻子的妇女叫“伙计”则会挨骂，对方会认为你在占她的便宜，侮辱她；未结婚的妇女总是希望别人把她看得年轻些。如叫她“大嫂”则会令她不高兴。如果你不知道女方是否结婚，可称她“大姐”、“大姑娘”均可；峨眉妇女最忌被骂为“不要脸”或“好意思?”意思为作风不正派的妇女；不能把长得胖的人说成“长得肥”，否则对方认为你把他当猪看待，有意讥讽他；大年初一忌说不吉利的话，如死人、挨刀、鬼等；中国人很重视年三十夜全家团聚吃年饭，若骂人“吃不到三十夜的年饭”最令人气愤，峨眉亦然。

生活禁忌。生活禁忌与人们的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由于各地风俗习惯不同，以及宗教和迷信思想的影响，该类禁忌中迷信和消极面较多。如：妇女生产满月时，吃了蛋的蛋壳要倒在十字路口，让人踩碎，认为这样可保母子平安；产妇未满月不能出产房，外人也不得进入产房，否则产妇会缺奶汁；未婚青年姑娘不能吃猪蹄叉，否则会叉掉媒人，找不到对象；大年初一忌扫地、用刀、动土、吃药、吵嘴和向人借物；大年初一忌“用针”，认为针是“尖嘴货”，用了针预兆家庭不和、要吵嘴；大年初一忌损坏器物；姑娘出嫁后回娘家不能与丈夫同房，否则有损于舅子。当地俗语：“宁肯给人停丧，不能给人成双。”此俗现已逐渐消除。但在边远山区和农村仍有遗存；不能用刷把在灶上打，否则会得罪灶神；狗哭预兆家里要死人；公鸡上房预兆火灾；小孩晚上不能玩火，否则要遗尿；忌说小儿长得胖，要说长得像猴子，这样小儿才好带；做60岁生日要在59岁时做，俗谓“做九不做十（十与死音相近）”。因“九”有数未尽而寿无穷之意，以喻福寿绵长；过去有“七不出门，八不归家”的禁忌；七月半俗谓“鬼门关”打开，晚上莫要到处乱走，怕闯鬼遇邪；小儿晚上爱吵夜，用红纸写上4句顺口溜贴在路边让行人诵读，可免小儿夜哭。纸上写“天青地绿，小儿夜哭，请君念过，睡到日出”，或“天皇皇，地皇皇，我家有个夜哭郎，过路君子读一遍，一觉睡到大天光”；男人忌从晾着的妇女裤子下走过，认为会带来霉气；市境居民一般忌讳大门口正对大树，一些餐饮商店也忌大树、电线杆当门等。

数字禁忌。“4”同“死”谐音，一些商品房开发商在编定住宅幢号时，就不编“4”幢。“7”与“气”峨眉同音。故购物忌“7”件，请客忌“7”碗，出门忌“7”日等。

行业禁忌。屠户忌说卖“舌头”。“舌头”与“杀头”同音，要说卖“招财”。不能说卖“猪肝”，因“猪肝”与“猪干”同音，有猪源枯竭的意思，应说“发财”；船上忌说“翻、沉、打烂”等字。筷子要说“篙竿”，因“筷”为“箸”与“住”同音，船住则无生意。“碗”要说“莲花子”，也不能倒扣；拜师学泥、木、石工，三年方能出师，未出师前不能单独到外揽活；建房要坐东向西。如大门向北，叫“倒骑龙”，以后家事不顺遂；一般人家不养公猪（种猪），认为养公猪要绝后，一般养公猪者为单身汉；店铺开张那天，扫地必须从外向内扫，不能从内向外扫，否则会把财气扫走；峨眉人注重“开张大吉”。第一笔生意做成与否，预示当天生意的好坏，所以一般生意人宁愿价钱便宜点也要把当天第一笔生意做成。

第三节　休闲娱乐

一、下棋、打牌

1986—2005年期间，棋类中下象棋的居多，用具简单，室内室外只要摆得下棋盘即可。在茶馆

和街边下棋，围观的人不少。在中小学生中有的下军棋（也称陆战棋）、国际象棋、跳棋、五子棋等。最盛行的牌类活动为打“麻将”、扯“贰柒拾”，其次是用川牌“逗十四”、“打乱戳”等。打“麻将”平时在小区活动室、院落内，天气晴好时到城郊的“农家乐”。打“麻将”从手搓发展到机麻。城镇适应玩耍的人需要开设茶座、茶楼，茶座收费较低，茶楼收费较高。

二、坐茶馆、上网吧

城区、场镇和乡村大路边大多开设有茶馆，人们在茶馆里喝茶、交谈、消闲、下棋、打牌或看电视。城区第三幼儿园前的小巷、北门桥旁的顺河街比较集中，逢赶场天座无虚席，热闹非凡。较高档的茶馆分散在各条街上。

网吧为青少年娱乐的主要形式。网络既有许多好处，但上网时间如果控制不当，会导致学业荒废和身心受害。

三、唱歌、跳舞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卡拉 OK 歌舞厅遍布城镇及交通干线和工矿区。城区东新路（好吃街）、大佛南路等街道及燕岗火车站附近，一家挨着一家，供唱歌者自娱自乐。开始为“一元一首”，后来按小时收费。

跳舞。城镇中老年女性参与较多，在街头、广场、游园、居住小区的空地内，伴着音乐起舞，很是尽兴。其中峨眉大厦广场的健身舞、剑舞，文化广场的交谊舞，规模较大。

四、养宠物、花草

城乡居民家庭中有不少人养宠物。城镇多养观赏的小狗、小猫、金鱼、画眉等，农村养狗主要是看家守屋。城镇居民用花钵养花草放在楼房的阳台上，顶楼上不少人家开辟有屋顶花园。峨眉城区北门滨河路旁花草市场规模最大，四季花卉品种繁多，供人选购。

五、看电影、录像

20 世纪 80 年代前，境内电视机很少，看电影为人们主要的休闲娱乐方式之一。厂矿、西南交通大学或电影放映队举办的坝坝电影，市民争相观看。电影陪伴几代人度过业余时光，各种电影片满足了观众的精神需要。随着电视机逐步普及，电影渐渐淡出人们的娱乐生活。20 世纪 90 年代，电影院改由小厅或包间放映镭射电影或投影录像，或舞厅，上座率也不高。2003 年，峨眉电影院关闭。

六、钓鱼、登山

不少退休的老人利用闲暇时间到河边、水库、鱼塘钓鱼。上班族则利用休假日去垂钓。钓鱼竿越来越高档，渔具商店销售的新式钓鱼竿既有强度又有弹性，并可折叠或收缩，可装在套子里，携带方便。有的爱好者骑摩托车或自行车到较远的地方，还有自驾汽车到更远的地方去钓鱼，把郊游与钓鱼相结合。夏天，钓夜鱼的不少。

报国寺景区经常有市民去登山，锻炼身体，呼吸清新空气；夏天还可以避暑，一举多得。

七、背矿泉水

峨眉山矿泉水富含矿物质，无污染，受到市民喜爱，上午带上各式容器到伏虎寺以上的高洞口去

打水，装好后到就近的农家乐休息，中午吃豆花饭，下午返回。背水、娱乐、锻炼，一举三得。

八、农家乐休闲

以上各种娱乐，在农家乐均可进行。峨眉山市农家乐分散在城区周围，其中金顶魔芋生态园属乐山市五星级，胜利农家乐属乐山市四星级，秀湖山庄属乐山市三星级，大庙飞来苗圃和碧山苑休闲庄属乐山市二星级。

九、走庙子

信奉佛教的居士多为农村中老年妇女，他们定期（农历每月初一、十六，观音菩萨生日等）或不定期到城区附近的报国寺、伏虎寺、二郎庙、双福的瓷佛寺等庙宇拜佛念经，中午吃素斋。二郎庙地处峨眉城区东南面1千米干河子旁山上，供奉治水的李冰父子。过去每年农历九月二十一日，农民都要拿着香蜡烛火，背着南瓜、冬瓜朝二郎庙，许愿祈求人丁兴旺、五谷丰登、家禽家畜健壮，有的还抬着猪、成羊去还愿。寺庙中午办一顿香灯（午饭），参加者缴费。现在庙会期不一定在农历九月二十一。

第四节　传统节日

峨眉传统节日较多，每月都有，但现在较流行的有：

春节　冬月底开始炕香肠、腊肉，蒸粑、包粽子，办过年货，一直忙到除夕。大年三十晚上吃年饭，看“春晚”，放鞭炮。大年初一吃汤圆，寓意团圆；初二吃挂面，寓意长寿。出门与人见面时，相互拜年，祝贺“新年快乐!”初二起“走人户”，到亲戚家拜年，观看各种文艺体育表演。农村还有玩龙灯、唱花灯挨户拜年活动。也有到墓地去祭祀祖先的。

元宵节　农历正月十五，组织文艺巡游，规模较大。文艺团体、各乡（镇）精心策划，竭力创新，彰显自己乡（镇）的特色。高装、平台，龙灯、狮灯、牛（儿）灯，莲箫、喔山号、腰鼓、川剧锣鼓、威风锣鼓，峨眉武术等一齐出动，边走边演，吸引数万人夹道观看，春节活动达到高潮。

清明节　每年清明节，家家户户均要给祖先上坟，即使远在外地的人家也不例外。人们事先买好香、蜡烛、上坟钱、纸钱、鞭炮，到坟山扫墓祭祖。先清除坟上和周围杂草，再给坟上加土，接着在坟墓上挂好上坟钱，然后烧香、烧纸钱、叩拜，面对先人述说心愿，望前辈安息、保佑儿孙万事如意等。离开时鸣放鞭炮。也有不烧纸钱、不放鞭炮，送鲜花、供鲜果的。

端午节　农历五月初五，不少家庭还照旧习俗挂菖蒲、陈艾，或熬水沐浴，用雄黄酒擦脸或洒雄黄酒消毒。峨眉境内虽有秀甲天下的峨眉山，却无一条能“行舟绿水前”的大河，峨眉没有划龙船的习俗，峨眉人过去过端午节一般都吃包子不吃粽子，但现在包子、粽子都可以。

“七月半”　中元节峨眉民间俗称“七月半”。佛教教义认为农历七月十五日设斋供佛和僧众，可以解除亲人死后倒悬的苦难。该教义适合我国孝道的道德观念，便传出佛门被民间接受。旧时农历七月十五日前，各家要包袱纸，烧给已故祖先，并以酒肉祭奠，以表示忆念慈亲，不忘先人养育之恩。传说七月半，阎王殿打开了鬼门关，孤魂野鬼无人祭奠，各家祭奠完后，还要泼水饭让他们享用。新中国成立后该习俗消失多年，现在又悄然回到民间。

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圆月当空，以“圆”喻“团圆”，全家团聚一起，吃月饼、麻糖、核

桃，叙谈赏月。因峨眉常年多雨雾，中秋时很难遇到明月之夜。每年电视台、网络播放中秋晚会节目，可以弥补。

重阳节 道教以“九”为“阳”，农历九月九日遂为“重阳”，登山可躲避灾祸，传至民间，形成节日。随着老龄人口的不断增加，政府对老年人的生活福利日益重视。四川省人民政府在1989年把“重阳节”定为“老年节”。各地也在这天慰问离退休干部、职工，到敬老院慰问老人，为重阳节增添了敬老爱老的新内容。

第三章 峨眉方言

峨眉方言属北方方言大区中西南官话区的四川方言，有自己的语音系统、词汇系统和语法系统。语音方面保留着中古入声，有独立的调型；词汇、语法方面也有一些自己的特殊用语。随着经济的发展，特别是旅游业的发展，教育、文化、科技的普及和普通话的推广，峨眉方言形成新派和老派的不同层次，向普通话靠拢的趋势日益加强。在公众场合如办公、教育、服务行业普通话已普及；峨眉人相互交流时多用自己的方言。

第一节 语 音

峨眉方言使用汉语拼音字母注音，方言中有、而汉语拼音字母却没有的音素，使用国标音标，加上方括号“［ ］”表示。

声母 峨眉话的声母有18个。

b p m f d t n~l

g k h ng j q x

z~zh c~ch s~sh r

韵母 峨眉话的韵母有39个。

峨眉话韵母表

表 38—7

	i	u	ü
ɑ	iɑ	uɑ	
o		uo	üo
	ie		üe
［ɔ］			
［æ］	i［æ］	u［æ］	
［ɿ］~［ʅ］			

续表

	i	u	ü
er			
ai		uai	
ei		uei	
ao	iao		
ou	iou		
an	ian	uan	üan
en	in	uen	ün
ang	iang	uang	
ong		uong	iong

声调　峨眉话的声调有 5 个。

峨眉话的声调的调类和调值表

表 38—8

调 类	阴平 1 声	阳平 2 声	上声 3 声	去声 4 声	入声
峨眉话调值	55	21	42	13	5 度起向上扬、短促
例　字	天山	人民	早晚	菜饭	特色

峨眉话与普通话语音比较

一、声母对比

普通话有 21 个声母，峨眉话的声母只有 18 个。峨眉话的声母与普通话的声母相比，没有普通话声母的 n、zh、ch、sh，但 ng 可以做声母。例如恶 nge、额 ng［æ］、爱 ngai、傲 ngao、欧 ngou、硬 ngen 等，其余的声母读法与普通话相当。声母表中有“ ~ ”符号的，表示 n（鼻音） ~ l（边音）两可，自由变音，不区别意义；n 不是单纯的浊鼻音。例如南、兰、年、连、严。z ~ zh、c ~ ch、s ~ sh、［z］ ~ r 是舌尖前音、舌尖后音自由使用的四个变值音位，不区别意义。峨眉话的 zh、ch、sh、r 跟普通话的翘舌音不同，舌尖微卷轻靠上齿龈，气流较弱。如“资”与“支”、“次”与“吃”、“司”与“师”；“日”既可读舌尖前音（平舌音），也可以读舌尖后音（翘舌音）。

峨眉话常用字与普通话声母不对应的字表

表 38—9

普通话	峨眉话	普通话	峨眉话	普通话	峨眉话	普通话	峨眉话	普通话	峨眉话	普通话	峨眉话
B		F		J		溪 奚 xī	qī	辰 晨 chén	sén	虽 suī	xū
拔 bá	p[æ] 入声	斧釜 fǔ	hǔ	稽 jī	qī	膝 xī	qi 入声	常 嫦 cháng	sáng	绥 suí	xū
勃渤 bó	pu 入声	缚 fù	po 入声	冀 jì	yì 入声	袭 xí	xie 入声				
荸 bí	pu 入声	D		阶 街 jiē	gāi	鞋 xié	hái	尝 偿 cháng	sáng	遂 隧 suì	xu 入声
鄙 bǐ	pǐ	叨 dāo	tāo	捷 睫 jié	qie 入声	蓿 xū	su 入声			穗 suì	huì
痹 bì	pí	导 dǎo	tào	侥 jiǎo	xiāo	续 xù	su 入声	乘 chéng	sén	Y	
避 bì	pi 入声	逮 dài	di 入声	窖 jiào	gào	纤 xiān	qiān	春 chōng	zōng	宜 疑 yí	lí
秘便 ~ bì	mi 入声	抖 dǒu	tǒu	酵 jiào	xiào	衔 xián	hán	纯唇淳 chún	sún	艺 yì	li 入声
辟复~ bì	pi 入声	T		臼 jiù	qiǔ	咸 xián	hán			谊 yì	lí
哺 bǔ	fǔ	笤 tiáo	shào	掘 jué	qu 入声	苋 xiàn	hān	sh		严 yán	lián
绊 bàn	pàn	汀 tīng	dīn	笺 jiān	qiān	陷 xiàn	hàn	慎 shèn	cèn	咬 yǎo	ngǎo
蝙 biān	piān	N		歼 jiān	qiān	项 xiàng	hàng	R		岩 yán	ngái
匾 biǎn	piǎn	虐 nüè	yo 入声	溅 jiàn	zàn	zh		瑞 ruì	suì	谚 砚 验 yán	lián
遍 biàn	piàn	L		茎 jīng	hén	辙 zhé	c[æ] 入声	容 溶 熔 蓉 róng	yóng		
P		率 lǜ	shuo 入声	角 jiǎo	ge 入声	宅 zhái	c[æ] 入声			硬 yìng	ngèn
杷枇~ pá	bà	G		Q		肇 zhào	sào	融 róng	yóng	孕 yùn	rùn
琶琵~ pá	bā	箍 gū	kū	企 qǐ	ji 入声	骤 zhòu	còu	荣 róng	yún	酝 蕴 yùn	wēn
泼 pō	bo 入声	溉、概 gài	kài	泣 qì	xi 入声	灼 zhuó	suo 入声	Z		永 yǒng	yǔn
佩 pèi	bèi	刽 gùi	kuài	壳 qiào	ké	嘱 zhǔ	su 入声	泽 择 zé	c[æ] 入声	W	
喷 pēn	fèn	K		敲 qiāo	kāo	ch		族 zú	cu 入声	慰 wèi	yu 入声
乓 pāng	bòng	咖 kā	jiā	嵌 qiàn	kān	触 chù	zu 入声	凿 záo	cuo 入声		
M		扛 káng	gáng	券 quàn	juàn	翅 chì	zi 入声	造 燥 躁 zào	cào		
秘 mì	bèi	H		x		蝉 chán	sán				
泌 mì	bi 入声	浣 huàn	kuǎn	吸 xī	jì 入声	颤 chàn	zàn	S			

二、韵母对比

峨眉话的韵母共39个。

峨眉话的韵母与普通话的韵母相比，数量上相等。峨眉的[ɔ]、[æ]、i[æ]、u[æ]、üo五个韵母普通话没有；普通话的e（自成音节）、ing、eng、ueng、[ʅ]五个韵母峨眉话没有，其余各韵母峨眉话与普通话相当。

[ɔ]“舌后圆唇半低元音”。例如乐、哥、科、合等。

[æ]“舌前不圆唇低半低元音”。介于[ɛ]和[a]之间，部位略靠后的中介元音。例如，白、得、册、克、刷、国、扩、袜；i[æ]中的[æ]略微靠前，例如，狭、瞎、恰。

三、声调对比

峨眉话的调类有5个，比普通话多1个入声调类。峨眉话的阴平、阳平、上声、去声与普通话相对应，但调值不同，就是实际的高低升降念法不同。峨眉话的入声自成一类，调值高过阴平，比较短促。

峨眉话声调与普通话声调对比表

表 38—10

调　类	阴平1声	阳平2声	上声3声	去声4声	入声
普通话调值	55	35	214	51	—
峨眉话调值	55	21	42	13	5度起向上扬、短促
例　字	天山	人民	早晚	菜饭	特色

峨眉话与普通话声调不对应字表

表 38—11

普通话 / 峨眉话	阴平55	阳平35	上声214	去声51
阴平(55)		研 炎 摩 俘 绥 聋 雹 淙 蝇 巍	岗 诊 疹 倚 侥 灸	倡 萨 探 框 觅 渗 嵌 差 泡 抱 殡 鬓
阳平(21)	微 帆 涛 危 庸 佣雇~ 茎 堤 剽 铅 滂		伪 紊	汶 蜃 桦 傍
上声(42)	颗 估 拥 剖 颇 艘 蜿	挠 偿 惩 狸		档 振 辆 块 震 绕 刃 假 润 酿 厦 磅 埠 境 腕
去声(13)	压 糙 听 喷 侵 究 吨 扔 菌病~ 瑰	仍 盛~饭 韶 谈	导 蹈 陨 法	

峨眉话的入声字分别归入普通话的阴平、阳平、上声、去声。

分派入阴平的约占12%，如：吃、汁、湿、杀、脱、叔等。

分派入阳平的约占22%，如：十、活、鼻、级、局等。

分派入上声的最少，约占5%，如：百、北、笔、角、尺、雪等；派入去声的最多，约占62%，如：各、克、力、木、易、制等。

峨眉话入声字派入四声表

（入声字按韵母排列，表中的声调是普通话声调）

表 38—12

声调 / 声母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a				
b	bā 八	bá 拔		
f	fā 发	Fá 罚 伐 阀	fǎ 法	fà 髮
d	dā 搭			
t	tā 塌		tǎ 塔	tà 踏
n				nà 纳 钠 捺 呐
l				là 辣 腊 蜡 瘌
sh				shà 煞
c	cā 擦			
O				
b	bō 播 剥 拨	bó 伯 泊 箱 脖 渤 勃 搏 膊 薄 驳 钹 帛		
p	pō 泼			pò 迫 魄
m			mǒ 抹	mò 默 没
f		fó 佛		
e				
d		dé 得 德		
t				tè 特
l				lè 乐 勒
g	gē 搁 胳 疙 割 鸽	gé 格 阁 革 膈 隔	gě 葛姓	gè 各
k	kē 磕	ké 咳 壳贝~	kě 渴	kè 客 刻 恪~守
h	hē 喝	hé 合 盒 核 貉一丘之~		hè 贺 鹤 赫 褐
zh	zhē 蜇	zhé 折 哲 辙		zhè 这 浙
ch				chè 撤 彻
sh		shé 舌		shè 射 社 舍 设 涉 摄 赦 麝
r				rè 热



续表

z		zé 则 泽 择 责		
c				cè 侧 测 厕 策 册
s				sè 塞 涩 色 瑟 啬
O(零声母)		é 额	ě 恶~心	è 饿 扼 鄂 噩 恶

ie

声调 / 声母	阴 平	阳 平	上 声	去 声
b	biē 憋 鳖	bié 别 蹩	biě 瘪干~	biè 别~扭
p	piē 撇~开		piě 撇	
m				miè 灭 蔑
d	diē 跌	dié 迭 叠 谍 喋 碟		
t	tiē 贴 帖妥~		tiě 铁 帖请~	tiè 帖字~
n	niē 捏			niè 聂 镊 蹑 镍 蘖 孽
l			liě 咧	liè 列 烈 裂 猎 劣
j	jiē 接 揭	jié 节 杰 洁 劫 结 捷 截		jiè 借
q	qiē 切~削			qiè 切 怯 窃
x	xiē 楔 蝎 歇	xié 胁 协 携		xiè 谢 卸 屑 泄
y	yē 噎			yè 夜 腋 液 叶 页 业 谒

i

声调 / 声母	阴 平	阳 平	上 声	去 声
b	bī 逼	bí 鼻	bǐ 笔	bì 庇 蔽 币 毙 毕 壁 必 碧 辟复~
p	pī 劈		pǐ 匹 疋	pì 屁 僻 辟
m				mì 密 蜜
d	dī 滴	dí 笛 敌 的~确		dì 弟第帝缔蒂递地
t	tī 剔 踢			tì 涕 剃 替 惕 嚏
n				nì 腻 匿 溺 逆
l				lì 利 莉 痢 立 丽 力 历 厉 励 粒 笠
j	jī 疾 缉通~ 圾垃~ 激 击 积	jí 及 级 极 汲 吉 即 亟 急 集 棘 辑 瘠 籍	jǐ 给供~ 脊	jì 季 技 忌 记 纪 计 既 寂 祭 际 剂 济 绩 续 迹 寄 鲫

续表

q	qī 七 柒 漆		qǐ 企	qì 气 汽 器 泣 讫 砌 戚 弃 契
x	xī 吸 析 息 膝 昔 蟋 夕 熄 蟢 惜 晰 悉	xí 媳 习 袭		xì 细 系 戏 隙
O(零声母)	yī 一		yǐ 乙	yì 易 蜴 异 意 肆 义 议 毅 亦 邑 役 疫 益 翼 逸 译 亿 忆 艺 抑 轶 屹 诣

u

声调 / 声母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b			bǔ 卜	bù 不 布 怖 部 簿 埠
p	pū 扑	pú 仆	pǔ 朴 蹼	pù 瀑 铺
m				mù 木 牧 睦 目 苜 暮 墓 募 慕 幕
f		fú 拂 伏 袱 服 福 幅 蝠 辐 佛仿~		fù 付 咐 附 赴 妇 负 父 副 富 傅 复 腹 缚
d	dū 督	dú 独 椟 犊 牍 渎 毒		dù 杜 度 渡 镀 妒 蠹
t	tū 秃 突 凸			tù 兔
n				nù 怒
l				lù 陆 录 碌 鹿 辘 鹭 戮
g			gǔ 谷 骨	gù 故 固 雇 顾
k	kū 哭 窟			kù 库 裤 酷
h	hū 忽			hù 户 沪 护 互
zh		zhú 竹 烛 逐	zhǔ 嘱	zhù 住 注 柱 蛀 驻 助 著 铸 祝 筑
ch	chū 出			chù 触 绌 矗
sh	shū 叔	shú 赎 熟	shǔ 属	shù 术 树 竖 数 恕 漱 述 束
r			rǔ 辱	rù 入 褥
z		zú 足 族 卒		



续表

c				cù 醋 促 簇
s		sú 俗		sù 素 诉 塑 肃 速 宿 粟
O(零声母)	wū 屋			wù 务 物 悟 误 雾 勿 恶可~

ü

声调 / 声母	阴 平	阳 平	上 声	去 声
l				lǜ 律 率效~ 虑 滤
j	jū 拘 俱	jú 局 菊 鞠 桔		jù 巨 拒 距 句 具 惧 飓 锯 据 剧 聚
q	qū 曲 屈		qǔ 曲歌~ 娶	qù 趣
x				xù 序 叙 婿 絮 绪 续 畜~牧 蓄 恤 旭
O(零声母)				yù 誉 预 豫 喻 愈 裕 寓 遇 育 域 浴 欲吁 玉 狱 郁

-i[ɿ]

声调 / 声母	阴 平	阳 平	上 声	去 声
zh	zhī 织 汁	zhí 直 值 植 殖 侄 职		zhì 志 智 至 致 斗 痔 制 置 滞 稚 帜 治 秩 掷 质 蛭 窒 挚
ch	chī 吃		chǐ 尺 豉	chì 翅斥赤炽
sh	shī 湿 失 虱	shí 十 什 拾 石 食 蚀 实 识		shì 士 示 视 世 市 恃 试 誓 逝 事 势 氏 式 室 释 适 饰 侍
r				rì 日

-i[ʅ]

声调 / 声母	阴 平	阳 平	上 声	去 声
z				zì 自 字
c				cì 次 刺 赐 伺
s				sì 四 肆 似 寺 祀 巳

四、峨眉话声母与韵母、韵母与声调的配合关系

(一)声母与韵母配合关系

峨眉话声母与韵母配合关系表

表 38—13

四呼	开口呼															齐齿呼										合口呼										撮口呼					
韵母 声母	a	o	[ɔ]	[æ]	[ɿ]~[ʅ]	ai	ei	ao	ou	an	en	ang	ong	er	i	ia	ie	i[æ]	iao	iou	ian	in	ing	u	ua	uo	uai	uei	uan	uen	uang	uong	u[æ]	ü	üo	üe	üan	ün	iong
b	巴	波		白		败	贝	包		班	奔	邦	绷		鼻		别		标		边	兵		步																
p	爬	坡		拍		派	配	袍		盼	盆	胖	朋		皮		撇		飘		偏	拼		铺															
m	妈	摸		麦		买	妹	毛		满	门	忙	孟		米		灭		秒	缪	面	明		木															
f	发			髮			费			饭	分	放	风											父															
d	大			得		代		岛	逗	旦	敦	当	东		地		爹		刀	丢	颠	丁		杜		多		对	端									
t	他			塔		太		讨	偷	炭	吞	汤	通		体		贴		挑		天	厅		兔		拖		推	团									
n~l	拉		乐	辣		耐		老	漏	难	轮	郎	农		里		列		料	流	年	宁	良	怒		罗		累	乱					女	略				
g				格		改	给	高	勾	干	根	刚	工											古	瓜	过	乖	龟	官	棍	光								
k	咖			客		凯	嘿	敲	扣	看	肯	康	空											苦	夸	货	快	亏	宽	昆	筐								
h	哈			黑		海		傲	后	汗	很	杭	红											虎	花		坏	灰	欢	昏	慌								
ng			恶	额		矮		欧		按	硬	昂																											
j															基	家	杰	袂	交	纠	见	金	江											居	决	绝	捐	均	
q															欺	卡	切	恰	跷	秋	千	亲	枪											区	缺		圈	群	
x															希	虾	歇	瞎	消	休	先	新	香											虚	学	雪	宣	寻	
z-zh	渣				支	在	遮	招	周	展	针	张	中											朱	抓	桌	拽	追	专	准	庄								
c-ch	茶				吃	菜	车	超	抽	产	村	昌	充											初		搓		吹	川	春	窗								
s-sh	沙				师	赛	赊	烧	收	闪	生	商	松											书	要	梭	衰	水	拴	纯	双								
r				热	日			绕	肉	染	人	让	绒											如		若		锐	软	闰									
o(零声母)	啊													儿	衣	牙	叶	押	腰	由	烟	因	羊	乌	蛙	峨	歪	威	弯	温	汪	翁	挖	鱼	药	越	元	云	雍

注：表内有字的表示能够结合，空格的表示不能结合。313 个格位有汉字，就是峨眉话的 313 个基本音节，带上声调就是方言字音的总数。

峨眉话普通话的声韵配合关系相比较，结合规律大同小异，相同的如：g、k、h，z－zh，c－ch，s－sh，r 都不与齐齿呼，撮口呼韵母相拼，j、q、x 不与开口呼，合口呼韵母相拼，b、p、m、f 不与合口呼（u 韵除外）、撮口呼韵母相拼等。不同的如：峨眉话的 ng 可做声母，与开口呼的韵母相拼，例如：恶、矮、傲、欧、安、硬、昂等，峨眉话的 d、t、l－n 不与 uen 韵相拼，而与 en 韵相拼，例如：敦、吞、轮、尊、村、孙等。



（二）韵母与声调配合关系

韵母声调配合关系表

表 38—14

韵类 / 调别	ɑ 类,e －i 类，－u	[ɔ],o ie,[ɿ~ʅ], i,u,ü	[æ]类 üe üo	er	－n 类 －ng 类
阴平	+	+			+
阳平	+	+		+	+
上声	+	+		+	+
去声	+①	+②		+	+
入声		+	+		

注：表内“＋”号表示有字，空格表示无字。

从表中可以看出，入声字只有两大类韵母才有；阴平、阳平、上声、去声都不跟［æ］，üe、üo 韵配合。

注① ɑ 类，ê，都有入声［æ］类的又读字。例如腊 l［æ］入声，又读 lɑ 去声，社 s［æ］入声，又读 sei 去声。

注② 限入声的又读字。例如市 shi 入声，又读 shi 去声；四 si 入声，又读 sì 去声。

五、音变

（一）变调

峨眉口语里有连续变调的情形。一般凡两去声相连，则前一字音变如阳平调，后一字没有什么变化。例如：

帕帕　pà pà ⟶ pá pà
盖盖　gài gài ⟶ gái gài
蛋蛋　dàn dàn ⟶ dán dàn
甑甑　zèn zèn ⟶ zén zèn

（二）儿化

峨眉话口语里有不少儿化词，儿化韵的结构很简单，除了韵头以外，其余部分一律是 er，声调以儿前的字音为转移。例如：

姑儿（女孩子）　gur
啥儿　ser
这儿　zer
梨儿　lir
猫儿　maor
钉锤儿　din cuir
马儿　ma er 或 mar
帽儿　mao er 或 maor
盅盅儿　zong zongr
瓶瓶儿　pin pinr

（三）拼读

峨眉话常用的口语里还有一种拼读的情形。例如：

没有　　mo you → miou
不要　　bu yao → biao
拿给他　　na gei ta →naga
就要　　jiu yao → jiao
不怕得　　bu pa d［æ］→bad［æ］
“不怕得”，相当于普通话的“不要紧”，“没关系”。

第二节　词　汇

峨眉方言的词汇与普通话的词汇很多是相同的，也有与普通话不同的特殊词汇。

一、不同词语

按《汉语方言调查简表》词汇部分顺序排列，横线左边是普通话说法，普通话中没有对应的词用“□□”表示，右边是峨眉的说法。

1
打闪——扯火（hō）闪
下雨——落雨
雹——雪弹子
煤——煤炭
刮风——起风
2
赶集——赶场
房子——屋
屋子（单间）——房间
窗户——窗子
门坎儿——门坎
3
男人——男的
女人——女的
小孩儿——小娃儿
老头儿（子）——老者儿（ zer）
4
父亲——爸爸 爹 老汉儿 伯伯（b［æ］b［æ］）
母亲——妈 妈妈
祖父——爷爷 老老
祖母——奶奶
外祖父——家公 公公 外公
外祖母——家婆 婆婆 外婆



弟——兄弟 弟弟

儿子——娃儿 幺姑儿（女儿——女娃儿）

舅——舅舅 母舅

姑——孃孃（niāng niāng）姑妈

姑父——姑爷

姨——孃孃 姨孃 姨妈

姨父——姨爹

姐夫——按姐姐排行称某大哥、某二哥

夫——男人 老公 当家的

妻——女人 老婆 婆孃 屋头的

婴儿——古娃儿（war 入声）

5

头——脑壳

脸——脸蛋儿（dānr）

额——额头

嘴唇——嘴皮

脖子——颈项

胳臂——手膀子

手杆 包括普通话的胳臂和手。

腿——脚杆 包括普通话的脚。光指腿时，则说大腿（膝盖以上）或脚肚子（膝盖以下），不包括脚。

6

病了——人不好 害病了

泻——拉肚子 拉稀

发虐子——打摆子

7

衣服——衣裳

涎布——围围儿

尿布——尿片子

手绢儿——帕帕（儿）用来裹头的布也叫帕帕

羹匙——调羹儿

盖子——盖盖（儿）

8

午饭——晌午

晚饭——夜饭

大米饭——饭 白米饭

面粉——灰面

面条——面 挂面

粉条儿——粉

馄饨——抄手
元宵——汤圆儿
□□——豆花儿 蘸着酱吃的嫩豆腐
9
玉米——包谷 棕包子　玉米粑——棕包粑
大豆——黄豆 豆子
向日葵——苕儿红
西红柿——番茄
辣椒——海椒
桑葚——桑泡儿
马铃薯——洋芋 土豆
□□——菜苔儿 一般指油菜的嫩巅
瓠瓜——瓠芦
四季豆——二季豆
扁豆——软豆
魔芋——黑豆腐
10
事（儿）——事情
气（儿）——气气（气味）
相貌——样子 人材
年龄——岁数 年纪
11
谁？——哪个？
什么？——啥子？
为什么？——为啥子？
12
一位客人——一块客伙
一辆车——一架车
一管笔——一杆笔 一支笔
一头牛——一条牛
13
去年——头一年
今日——今天
明日——明天
后日——后天 过明天
昨日——昨天
前日——前天
大前日——上前天
中午——晌午



清晨——清早
晚上——黑了
什么时间——啥子时候
14
上头——高头 上面 顶上
下头——底下 下面 下边
里面——里头
外面——外头 外边
前面——前头 前边
后面——后头 后边
什么地方？——啥子地方？啥儿古（子）？
15
喝茶——吃茶
聊天儿——摆龙门阵
没关系——不怕得
挂念——想念
美——漂亮
肮脏——稀脏 邋遢
稠——干
舒服——安逸 巴适

二、峨眉土语（不属于《汉语方言调查简表》词汇部分的词语）

豆腐脑——豆粉儿
泡粑——米包子、黄糕粑
猕猴桃——毛梨儿
橘子——柑儿子
瘦肉——精肉
口袋——叉口
背心——架架儿
汗衫——汗褡儿
看一下——瞄一下
这样子——这众儿
那样子——那众儿
闹翻脸——整咕了
新郎——新贵人
新娘——新客
爱做表面事的人——舀油面子
不喜合群的人——耍各手一
贪吃的人——吃喝儿菩萨

把利益看得重的人——这个人指甲深
形容数量很少——一眼核核（hū hūr）儿
形容两人好得很——一把萝卜菜不离
形容两人合不来——贴反了的门神
形容东西结实或人身体好——铁板
形容气量狭小——鸡肠子、鸡肚皮
没精打采——蔫丝啷当
做事沉着细致——细末
两头占便宜——骑双头马
节约——囤省
吝啬——夹骨
不舒服——不灵醒
做事不专心——打白
撒泼——放嘹
装怪——日怪
夸口——款嘴
打扰——搅肇
打瞌睡——蹿瞌睡
吃混混饮食——吃裹搅
支持你——给你搂起
闹矛盾——出哔砰
吵嘴——造（zào）口咧
故意出难题——拿扁拐

三、谚语

峨眉谚语，是流传于民间的定型语句。它富有意义，生动形象，通俗易懂，方言性强，与人们的日常语言融为一体。

冷饭伤胃口，冷语伤人心。
酒吃人情，肉吃味。
吃三个钱的酒，装五个钱的疯。
礼多人不怪，油多不坏菜。
亲戚是锯，你有来，我有去。
扯到藤藤叶叶动，扯到鸡毛鸡骨痛。
有个钉钉，才挂得起个瓶瓶。
你不说我鼻子臭，我不说你眼睛瞎。
遇到和尚莫说光，遇到癞壳莫说疮。
你是你，我是我，鸭子不和鸡打夥。
你不问我要，我不向你讨。
把嘴巴笑歪了不好打粉。

要得好耍离不了钱，要得好吃离不了盐。
耳朵巴掌大，横顺不听话。
秀才不怕衣衫破，只怕肚皮头没得货。
鸡胸、鸭背、鹅掌子（家禽好吃的部位）。
牛肝、马肺、羊肠子（家畜好吃的部位）。
孔子、孟子也管不倒我栽秧打谷子。
撬杆（小偷）都跑了才关门。
开水要人烧，冷水要人挑。
磕头不敲磬，菩萨不相信。
干青柴，湿白蜡，好烧莫过枞疙瘩。
荞翻山，麦倒拐，包谷吃了随便拽。
张岗的梨子，三节岗的李子，二峨山的桃子（张岗在双福镇，三节岗在绥山镇）。
十里山的生姜，胜利的蒜。
龙池的早饭，玉龙的场散。
帮帮忙忙，修（一）向瓦房。
会打会算，钱粮不断。
紧紧手，年年有。
叫花子打狗，边打边走。
人家说东你说西，叫你关门你撵鸡。
人家在上吊，你还说在打秋（千）。
一人供九口，累得爬起走。
二季豆不进油盐，老南瓜又粉又甜。
一锅红苕不吃戳得稀网百烂。
一行服一行，包谷粑服漏子糖。
风过都要抓一把，只有上坟钱不要。
人又生得穷，下下遇到夹夹虫。
阎王好见，小鬼难缠。
笨得屙牛屎。
把指拇儿伸到嘴巴头都不晓得咬（形容人太老实）。
人家讲得白泡子流，你说人家在发母猪疯。
一吹一个浪，一喝一个卤。（稀饭很清）
早不忙，迟心慌，半夜起来补裤裆。
作揖买来磕头卖。
慌慌张张，打烂缸缸。
会吃吃千顿，不会吃吃一顿。
玩不够的格，丧不尽的德。
办得起酒席买不起香料。
赌博赌博，越赌越薄。
带话长，带肉缩，带粽子粑要蚀一只角。

蒸笼还要分个上下格。
打断骨头连着筋。
八两换半斤，人心唤人心（旧秤八两为半斤）。
拍马屁，没志气。
大峨山的菩萨，照远不照近。
买牛要买楂角牯，相亲要相老丈母。
朝山不朝洞，盘缠枉自送。
会做馍馍也有三个不圆。
软的怕硬的，硬的怕不要命的。
干龙门，湿沙溪。
不怕二峨山下罩，只怕三峨山戴帽。
高脚坪戴了帽，天老爷要屙尿（下雨）。
姑儿凼雾，屋檐水不得住。
水缸出汗，大雨不断。
天怕乌云地怕荒，人怕害病草怕霜。
清明打了伞，胡豆豌豆光秆秆。
芒种栽苕斤打斤，夏至栽苕光筋筋。
立夏打雷谷堆堆，芒种打雷青草堆，夏至打雷尸骨堆。
头伏萝卜二伏菜，三伏四伏扯来卖。
麦子牵须，猪贩子哭稀稀。
七月犁田一碗油，八月犁田半碗油，九月犁田光骨头，十月犁田没搞头。
七月立秋，扇子满河丢。
八月大，萝卜青菜当肉价；八月小，萝卜青菜当猪草。
过了九月九，墨蚊儿死一斗。
一九二九，怀中揣手；三九四九，冻死猪狗；五九六九，沿河看柳；七九六十三，路上行人把衣担；九九八十一，庄稼老汉把田犁。

四、歇后语

峨眉人称歇后语为“展言子”，寓庄于谐，言简意赅。选录于下：
圣积晚钟——鸣（名）声不错
注：晚钟，朔望敲钟，此钟原放圣积寺，直径2.40米，响声高亢洪亮。
萝峰岭的云雾——散漫
双桥清音——经久不息
洪椿晓雨遇太阳——蒸蒸日上
九老洞里往外走——越走越亮堂
洗象池装月——月（越）来月（越）明
金顶观日出——趁早
金顶佛光——光彩罩（照）人
戴草帽度亲（接吻）——隔一帽子远

公公背媳妇——吃力不讨彩（好）
老者儿吃腊肉——要扯皮
黄鳝脑壳——死不划（花）
癞格宝爬豇豆——悬吊吊的
癞壳打伞——无发（法）无天
鸡公屙屎——头节硬
耗子爬秤钩——自称
蚊虫咬菩萨——认错了人
爬海（螃蟹）的眼睛——活的
老鹰抓蓑衣——脱不了爪
团鱼抱（孵）蛋——老远哨
猫儿搬甑子——替狗做的
哑巴吃汤圆——心中有数
茶壶装汤圆——肚皮头有，嘴巴倒不出来
皇帝的脑壳——玉（芋）头
双身人（孕妇）摔筋斗——笋（损）子
三月间的胡豆——不嫩（论）
三六九赶场——看人回话
铁匠的围腰——尽是眼（近视眼）
快刀切豆腐——两面光生
翘胡子吃炒面——一撮两开
讨口子办招待——穷大方
田坎上放牛——两边捞
背起娃儿打屁——两不分脏（分不清臭气是谁的）
吃棕包粑打呵欠——开黄腔
半天云里挂叉口（口袋）——装风（疯）
三个人打莲花闹——各说各
两爷子打架——胡豆（斗）
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
茶壶里唱京戏——壶（胡）闹
撬杆（小偷）进学堂——摸到都是书（输）
居士婆打呵欠——一望无涯（牙）
矮子过河——淹（安）心
茅厕里的石头——又臭又硬
茅厕坎上栽菜——将就屎（使）
门缝里看人——把人看扁了
豆渣掺汤——浑（昏）了
王木匠戴枷——自作自受
灯草打鼓——不咚（懂）

虾子过河——牵须（谦虚）
癞格宝打呵欠——口气大
驼背子背娃儿——顶心
月亮坝里耍刀——明砍
土地老爷背石崖——背膊厚
草扒子打火——捞（闹）热
歪嘴照镜子——当面丢底
强盗捡狗屎——假装正经
猫儿不吃死耗子——假慈悲
城隍庙去躲鬼——反而撞在鬼窝里
钟馗开店子——鬼都不上门
吊颈鬼擦胭脂——死要面子
赵公明讨口——装穷卖苦
注：赵公明就是人们供祀的财神
遥山寺的磨子——无齿（耻）
注：符溪镇遥山寺原有一盘石磨，黑色光润如玉，上下都没有齿路，但磨出的豆浆异常细粒。
二五子讲评书——鬼话连篇
注：二五子，鬼的别称。
鲇巴躲吃旺子——口敞红大
注：鲇巴躲(lāng)，鲇鱼。

第三节　语　法

峨眉方言的语法与普通话的语法大同小异，在句法方面的差异更少。下面按《汉语方言调查简表》所列37个例句顺序排列。上一句有着重号的句子是普通话的说法，下一句是峨眉话的说法。两者相同的说法不列出，有音无字时用“□”表示。

你姓王，我也姓王，咱们两个都姓王。
你姓王，我也姓王，我们两个都姓王。

老张呢？他正在同一个朋友说着话呢。
老张喃？他正在跟一个朋友说话。

他还没有说完吗？还没有。
他还没有说完？还没有。

这个大，那个小，这两个哪一个好一点儿呢？
这块大，那块小，这两块哪块好点喃？

这些房子不如那些房子好。
这儿（古子）房子不如那儿（古子）房子好。

不是那么做，是要这么做。
不是那□（zuer）儿做，是要这□（zuer）儿做。

用不着那么多，只要这么多。
用不倒那样多，只要这样多。

他今年多大岁数？
他今年好大岁数？

大概有三十来岁吧。
□（há）吧有三十来岁的样子。

这两个东西有多重呢？
这两块东西有好重喃？

拿得动吗？
拿得起不？

我拿得动，他拿不动。
我拿得起，他拿不起。

我嘴笨，我说不过他。
我嘴笨，我说不赢他。

不早了，快去吧！
不早啰，快去嘛！

你先去吧，我们等一会儿再去。
你先去嘛，我们隔一下（hār）就来。

坐着吃比站着吃好些。
坐倒吃比站倒吃好点。

他去过上海，我没有去过。
他到过上海，我没有到过。

来闻闻这朵花香不香？
来闻下（hā）这朵花香不香？

第四节　峨眉山歌

峨眉山民歌是峨眉人民千百年来集体创作的口头诗歌。它具有特殊的节奏、音韵、章句和曲调。其中尤以情歌和生活歌更具特色。词句乡土气息浓郁，比喻新颖，曲调高亢婉转，优美动听，具有一定的文学价值和研究价值。

从分布情况看，情歌、生活歌主要分布在山区；灯调杂调，山区平坝均有，号子则主要分布在少数有特殊生产习惯和劳动习惯的地区。如悦连乡产荆竹，当地人民世代以操手工土纸为业，因而有“竹麻号子”。高桥乡地处峨眉山麓，山上多各种坚石，当地有采石习惯，石匠甚多，故有大量采石，抬石号子产生。峨山乡、净水乡（现名黄湾乡）地处峨眉山旅游区，当地人历来有背、抬朝山居士上山的习惯，而有“滑竿号子”产生。高山区农民往地里送粪，历来有换工互助习惯，便产生了“挑粪号子”。

从句式看，情歌、生活歌多为四句；小调多以春、夏、秋、冬四季或十二个月及一、二、三、四等数目为发展线索，句式可长可短，风俗歌，仪式歌，劳动号子则视具体情况由演唱者即兴编唱。

一、情歌

我伴妹儿打竹鸡

太阳落山又掉西，
我伴妹儿打竹鸡，
一林竹鸡打散了，
哥在东来妹在西。

送郎送到青草坪

送郎送到青草坪，
扯了青草慢慢行，
二回送郎从此过，
免得露水打湿裙。

望郎歌

正月望郎酒香甜，
不见情哥来拜年，
粑儿子留来张开口，
腊肉留来起了泫。



不给情哥丢想头

一顶草帽八角头，
一风吹在河里头，
要沉底来就沉底，
不给情哥丢想头。

筛筛抵门眼睛多

太阳落山倒梭坡，
升子打米倒下锅，
心想留哥吃顿饭，
筛筛抵门眼睛多。

只想情妹在眼前

只想情妹在眼前，
情哥不吃苦荞粑，
高山点荞荞发丫，
情哥不吃苦荞粑，
要吃白米奴家有，
大田谷子正扬花。

情哥出来伸懒腰

天上落雨雨飘飘，
岩腔躲雨好心焦，
哪时等得雨住了，
情哥出来伸懒腰。

又怕别人说是非

天上落雨雨稀稀，
打湿情哥白汗衣，
心想打伞来接你，
又怕别人说是非。

妹含羞来把桶摇

柏木水桶花秋瓢，
情妹挑水我去瞄，
接过水桶挑起走，
妹含羞来把桶摇。

手把竿竿望情郎

太阳出来暖洋洋，
嫂儿出来洗衣裳，
衣裳洗来竿竿晾，
手把竿竿望情郎。

大田薅秧秧叶黄

大田薅秧秧叶黄，
薅来薅去没心肠，
又要埋头择稗子，
又要抬头望情郎。

二、生活歌

采茶歌

正月盘芽二月生，
三月四月长成林。
采茶要唱采茶歌，
唱得茶树绿茵茵。
长年月活请几块，
背起背篼进茶林。
粗茶采来自己用，
细茶采来待宾朋。
去到茶林捋几把，
采得茶叶回家庭。
扬子江边去取水，
烧出香茶待客人。
主家烧茶费了心，
阳雀过后远传名。

注：旧《峨眉县志》载：每年元宵灯会时，“街市子弟闹锣鼓，携灯篮唱和采茶歌”，可见《采茶歌》在峨眉已有数百年历史。

黄连歌

玉龙山冈山弯弯，
送哥老林种黄连，
邻里乡亲都回来，
哥还为何不下山。

妹在家里常挂念，
夜伴油灯等天明，
天明背篼背在肩，
篼里装着棕包面。

过了一坡又一山，
不知哥哥在哪山，
找着哥哥忙不完，
我见哥哥痛心肝。

峨山脚下扎营盘

年年有个三月三，
蓝大顺造反到四川，
高珙二县他不住，
峨山脚下扎营盘。

寸金难买寸光阴

一寸光阴一寸金，
寸金难买寸光阴，
失落寸金容易找，
失落光阴无处寻。

姐妹多来好唱歌

太阳上面照白坡，
白坡上面姐妹多，
弟兄多来好种田，
姐妹多来好唱歌。

第四章　社会问题

第一节　婚姻家庭问题

离婚率逐年增高。1986 年，峨眉县结婚登记数为 4509 对，离婚登记数为 57 对；1995 年，峨眉山市结婚登记数为 4592 对，离婚登记数为 256 对；2000 年，结婚登记数为 2582 对，离婚登记数为 461 对；2005 年，全市结婚登记数为 2764 对，离婚登记数为 1114 对。离婚率过高给双方和家庭带来

许多麻烦，使子女受害，缺少父爱或母爱给子女心理留下阴影。一些单亲家庭的孩子成为“问题少年”，有的甚至误入歧途，走上违法犯罪道路。

第二节　社会陋习

一、黄祸

黄祸是社会的一大毒瘤。黄色淫秽物品以录像带、光碟、书刊等形式在市场流行，一些网站视频传播淫秽图片。有的场所以“黄”揽客，容留“三陪”小姐。部分青少年深受其害，轻的逃课、逃学，严重的甚至走上犯罪道路。1986 年，查获淫秽物品 2865 件，查处淫秽录像案件 52 起，涉案人员 83 人，其中逮捕 5 人、劳动教养 5 人、治安处罚 328 人。2005 年，查处有害卡通册、淫秽“口袋本”图书。查获非法书刊 300 本，违法音像制品 4000 余盘，淫秽光盘 300 余张，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1 件。

二、赌博

主要赌博形式，一是利用电子游戏机，即翻牌机和老虎机进行赌博；二是利用棋牌进行赌博，其中最常见的是利用麻将和“贰柒拾”以及扑克进行赌博。虽屡次打击，但仍不能使之绝迹。

1986 年 1—3 月，通过宣传、调查、登记、禁赌 4 个阶段的工作，全市取缔赌博场所 360 处，摸清参赌人员 8960 人，登记悔过 8016 人，罚款 314 人，警告以及教育参赌人员 7605 人。1989 年，取缔赌场 196 处，查处参赌人员 895 人，其中劳教 12 人、治安处罚 736 人。2000 年，取缔赌博窝点 37 处，收缴翻牌机、啤酒机、苹果机等 1238 台，查处 368 人，其中逮捕 5 人、治安处罚 328 人。2005 年，取缔赌博窝点 31 处，收缴翻牌机、啤酒机、苹果机等 1000 余台，治安处罚 300 余人。

三、卖淫嫖娼

俗话说“饱暖思淫逸”，随着经济收入的增加，社会对人的管束的松动和观念的改变，卖淫和嫖娼陋习死灰复燃，尽管公安机关一直都在取缔和打击，但仍屡禁不止。

1989 年，全市摧毁卖淫窝点 13 个，查处卖淫嫖娼案件 96 起，涉案人员 269 人，其中逮捕 3 人、送妇教 28 人、治安拘留 93 人、罚款 215 人。2000 年，查处卖淫嫖娼案件 365 起，涉案人员 816 人，其中逮捕 6 人、送妇教 63 人、治安拘留 707 人。对“天和大酒店”和“名山宾馆”介绍容留妇女卖淫，分别罚款 10 万元、8 万元。2005 年，摧毁卖淫窝点 9 个，涉案人员 128 人。

四、吸毒贩毒

吸毒毁掉的不仅仅是吸毒者自己，而且是一个家庭，连亲戚朋友都会遭殃，最终吸毒者割腕、跳楼自杀的时有发生。燕岗火车站为贩毒的通道，市境内吸毒的人群在这一地带较多，部分旅馆和娱乐场所为吸毒者常出现的地方。1997—2005 年，全市破获毒品案件 334 起，其中重特大毒品案件 54 件，逮捕 47 人，劳动教养 689 人。缴获海洛因 4616.02 克、罂粟壳 1402 克、摇头丸 44.47 克、K 粉 24.07 克，吸毒人数和毒品数量均呈上升趋势。1997 年 12 月，峨眉山市公安局成立强制戒毒所，依法通过行政强制措施，对吸食、注射毒品成瘾人员在一定时间内进行生理脱毒、身体康复、心里矫治

和法律、道德教育。1997—2005 年，共计强制戒毒 3236 人次。2005 年 3 月 30 日，市缉毒大队分别在城区雁北南路、金顶路和报国路，将犯罪嫌疑人范某某、鲁某某和游某某抓获，当场缴获海洛因共计 478. 10 克、赌资 5. 20 万元。同年 11 月，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范某某死刑，判处鲁某某和游某某死缓，并处没收 3 犯个人全部财产。

卷三十九　人　物

第一章　人物传

黄子敬（1877—1938）男，名绍诚，1877 年（清光绪丁丑年）11 月 12 日出生在峨眉东郊黄河坝的一个农民家庭。黄子敬 8 岁始由父亲教授读书，14 岁时以年龄最小“童生”身份在嘉定府入学。不到 20 岁已能熟读《本草纲目》、《伤寒论》、《素问》、《灵枢》、《金匮要略》等儒医典籍。跟着父亲见习处方，并学习祖传针灸医术。1897 年（光绪二十三年），黄子敬 20 岁时到成都赶考，中了廪生。26 岁时，同盟会革命志士开江人郝少伯到峨眉县开展秘密工作，经同学蓝作栋引荐，由黄复生主盟，黄子敬加入“同盟会”。因言行忠诚，深受孙中山赏识，曾将从檀香山（旧金山）募集的近万美元捐款交他保管。在郝少伯的劝说下，并得到父亲支持，黄子敬到日本留学。1904 年同学徐锡麟、1906 年同学秋瑾相继返国，子敬为徐购买武器，支援国民革命。1911 年辛亥革命爆发，子敬返国，携母搬到成都居住，在盐道街铁道学堂执教，任教务主任。铁校停办后，又被聘到成都南城小学。期间，参与成都少城公园（现人民公园）“辛亥秋保路同志死难纪念碑”设计工作。曾被选为四川省首届参议员。后回峨眉县创办蚕桑学校。民国初年，四川军阀混战，正直之士报国无门。在同乡、日本同学李幼新劝说下，经成都皮坊街圣公会中学堂青年神学士宋诚之的介绍，黄子敬加入基督教，于 1924 年 11 月 18 日“施浸”，1928 年任牧师职，1932 年夏受教会请派到南京桥头三育学校担任国文教席。1937 年卢沟桥事变后，12 月 13 日南京沦陷，国民党政府撤退武汉。1938 年 3 月 16 日夜，日军 10 人自下蜀车站向维持会索借长衫，化装成土匪闯进学校，黄子敬正灭灯就寝，被日军拖到宅西草地用刺刀刺伤，又被枪击，当场身亡，时年 61 岁。

耿福东（1940—1997）男，1940 年 2 月 18 日出生于峨眉县双福场，1955 年春毕业于峨眉第二中学，同年考入该校高中 58 级，1958 年考入四川石油学院机械系矿场机械专业。1987 年 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 年被聘为高级工程师，1992 年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94 年 8 月，被国家建设部授予“全国工程设计大师”称号。

1963 年 9 月，大学毕业后被分配到大庆油田总机厂工作。为落实石油工业部“石油下海”的战略部署，1966 年 1 月，由大庆油田调到海洋石油勘探指挥部，先后在海洋石油勘探室、海洋石油指挥部工程队、海洋石油研究所、渤海石油公司设计研究院、渤海石油工程设计公司、中海石油工程设计室工作，历任技术员、工程师、专业组长、室主任、项目经理、副主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1966

年，他参加渤海一号钻井平台设计、制造、投产，该钻井平台打出我国第一口海上钻井；1967—1974年，他参加渤海二号至七号钻井平台的设计、监造、调试，为我国海洋石油早期开发事业做出了突出贡献；1975年，他主持参加我国自行设计制造的第一座海上采油平台——渤海四号采油平台的设计、监造、调试，使用效果良好；1980—1982年，他参加中日合作开发的埕北油田设计、建造，对日方设计提出修改方案，使工程投资降低800多万美元；1986年，他主持渤中28—1油田基本设计修改和详细设计，任平台项目经理；1987年，他主持我国自行设计投产的地质储量最大、年产量最高的海上自营油田——绥中36—1油田概念研究和概念设计及基本设计，任项目经理；1990年，他主持参加锦州9—3油田的前期研究，该油田第一次采用海上人工岛方案；1993—1994年，他主持参加上海平湖油气田可行性研究及基本设计，大胆提出用管线混输替代外国公司的CNG方案，被海洋石油总公司和业主采纳；1995年，他担任绥中36—1J区开发工程概念研究项目经理、湛江任涠12—1油田开发工程概念设计项目经理，为绥中36—1J油田整体开发做出贡献；1995年至1996年上半年，他担任渤西油田详细设计主管副总工程师。1996年7月，他赴湛江参加涠12—1油田设计项目组工作，在担任主管副总工程师的同时，还负责西区改造、陆上终端和涠12—1基本设计总协调。

耿福东先后主持完成胜利埕岛油田，东海平湖油气田，大港张区河油田、辽河葵花岛油田、中石化海江联运进口原油储运工程的设计咨询工作，赢得各方业主的信任和高度评价。他参加主持的设计成果中，六号采油平台获石油部优秀设计奖；埕北油田A平台设计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渤中28—1油田基本设计、修改设计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和国家优秀设计金质奖；绥中36—1油田试验区开发工程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1996年，被评为海洋石油总公司直属机关和中央国家机关优秀党员。

耿福东在大庆油田“干打垒”极困难的条件三年会战中，落下严重的风湿脊柱弯曲，颈转不动，背打不直，那时才25岁。1997年还在湛江工作期间，疾病发作，经检查为癌症，组织上送他到中日友好医院就治，为时已晚。不幸于1997年2月14日在天津逝世，年仅57岁。

梁南（1925—2000）男，中国当代著名诗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原名李启纲，1925年12月20日出生在峨眉县小菜市街（现金顶北路）。1947年，李启纲离开峨眉到北京大学读书，1949年2月被录用为解放军空军报社记者。那时家乡还没有解放，为便于工作取祖母梁姓改名为梁南，寓意随时不忘家乡。历任六十七军新华支社职员、一九九师政治部干事、华北军区空军政治部宣传部助理、军委《空军报》记者、《北方文学》杂志编辑部主任。1957年，被错划为右派下放到农场劳动，1961年12月摘去右派帽子，至1979年复出。调到黑龙江省作家协会工作，为一级作家。

梁南一生著作颇丰。1943年开始发表作品，1956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1979—1994年，在国家级刊物《诗刊》上39次发表作品，共发表诗99篇、长诗3篇、诗学论文10篇，有两篇诗作加了“编者按”或在卷首特别推荐。从1988年起，连续7年在省级以上刊物每年发表20万字以上作品，其作品被100个中外选本选入。著有诗集《野百合》、《爱的火焰花》、《诱惑与热恋》、《梁南自选集》，纪实文学集《来自炼狱的报告》，自传体散文集《从炼狱到地狱》，随笔集《扒豆与随笔》、《寸人豆马随笔》，长诗《危地马拉兄弟，我望见你》、《最近北阿非利加洲发生了什么事情》，论文《论孔子决非诗经家》、《我写〈论孔子决非诗经家〉的缘起》等。组诗《我追随在祖国之后》获1981—1982年《诗刊》优秀作品奖，长诗《我们给历史雕刻金黄的形象》、诗歌《我们，我们!》分别获黑龙江省1984—1985年、1986—1987年文艺创作大奖，组诗《一丛历史的玫瑰》获《人民文学》长沙杯诗歌奖，《徐彩的世风绘》获第四届《十月》文学诗歌奖。诗集《爱的火焰花》被《中国新诗大辞典》（时代文艺出版社1988年4月版）列为“五四”运动至20世纪80年代中国99部新

诗名著之一。作品《我们，我们!》入选世界笔会中心向世界各国知名诗人广泛征稿而选篇的《国际诗歌选集、诗人支援非洲》（美国版，以其所得捐赠非洲灾民，中国诗人入选两篇），部分作品被译为英、法、德、朝及罗马尼亚文在国外发表。

1994 年 9 月，梁南应邀回到故乡峨眉，为峨眉山市 50 余位业余文学作者举办诗歌专题讲座。2000 年 10 月 12 日在哈尔滨逝世，享年 76 岁。

宽明（1924—2001）男，法号空相，俗名叶树藩。1924 年 11 月出生于四川省洪雅县高庙。12 岁至峨眉山接引殿出家，礼演华为师，演华和尚赐予法名宽明。此后受到著名高僧圣钦和尚和著名画家张大千的深刻影响懂得了佛法、爱国爱教。他空闲时间还向师傅学习针灸治病救人。1943 年在成都昭觉寺受具足戒，后回接引殿任知客。1955 年任金顶华藏寺副寺。1973 年任万年寺知客。“文化大革命”期间，坚持爱国爱教始终不离开峨眉山。1979 年 12 月任峨眉山佛教协会副秘书长兼万年寺监院。法师与佛协一班人团结协作，节俭自律，筹集资金维修寺院，庄严佛像，添置法器，开展弘法利生的教务活动，带头上殿做佛事，接待香客游人。1984 年 4 月为峨眉县政协副主席。1985 年为乐山市政协常务委员。1986 年 5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峨眉山佛教协会会长。1987 年 3 月，被选为中国佛教协会理事。同年 6 月被选为四川省佛教协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乐山市佛教协会副会长。同年 7 月，应梁少容等居士之请，在报国寺主持了建构后首次 7 天的水陆大法会，此后还主持了乐山国际大佛节、峨眉山朝山会、祈祷世界和平等 10 余次大型法会。1988 年 12 月被选为四川省政协委员。1993 年 6 月被选为四川省佛教协会副会长。1995 年峨眉山申报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法师带领僧众，投入资金近千万元，历时一年，完成 35 项整治工作。1996 年 4 月主持恢复重建大佛禅院，捐款 1 万余元、捐助铜钟一口。同年 8 月被礼请为省佛教协会名誉副会长。1999 年 9 月礼请为峨眉山佛教协会名誉会长。法师一生爱国爱教，从事佛教弘法利生事业，为弘扬峨眉山佛教文化做出了重要贡献。2001 年 9 月 11 日，在峨眉山报国寺圆寂，世寿 77 岁，僧腊 65 年，戒腊 58 年。

杨纯（1917—2005）女，原名万国瑞，1917 年 3 月 19 日出生于峨眉县峨山乡万坎村（今峨眉山市峨山镇保宁村）。从小就胸怀大志，性格刚强，敢作敢为。在读小学时，坚持将自己的名字按万家排行字辈改为“国瑞”（在当时女孩是不能依家族排行起名的）。被同学们视为“假小子”。“一二九”运动中，还是汉口女一中学的她就参加了革命，成为武汉秘密学联领导成员之一，担任武汉市学生大游行的总指挥，其英武与飒爽令人侧目。1936 年她考入武汉大学化学系。1937 年 2 月为“中国共产党武汉临时支部”的 9 名成员之一。1937 年 5 月万国瑞离开武汉大学秘密到北平找到党组织，经组织审查党籍得到认可。北平期间为地下工作方便万国瑞改名“杨纯”，从此延用终生。1938 年 1 月，杨纯参加了中共山东省委在泰安徂徕举行的抗日武装起义，她在起义中不畏牺牲、英勇顽强的精神受到组织的重视。历经无数次浴血战斗，逐步成长为八路军山东抗日第四游击支队宣传队长，一团政治处主任，山东淄博特委组织部长。显现了她女中豪杰独特的与敌斗争天才。1939 年 3 月，中共山东分局为了开辟苏皖地区抗日工作，派遣杨纯（化名陈光薇）到皖东北，杨纯女扮男装到达皖东北管镇，建立了中共皖东北特别委员会，任特委书记。先后担任苏北淮海二地委书记兼淮涟三地委书记及八路军苏皖南进支队三团政委。后担任新组建成立的盐阜区党委组织部长，苏北盐阜地委书记。苏北淮海区党委组织部长，民运部长，浙西天北地委，苏南二地委组织部长。她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身先士卒，冲锋在前，和军政干部生死与共，为皖东北抗日民主根据地的巩固和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刘少奇 1943 年从新四军回到延安后，在谈到杨纯时评价说：“整个新四军中，杨纯是第一个最好的女干部”。解放战争期间，在山东滨北地委基进乡工作组工作。

1949 年 4 月起任松江地委副书记、书记。后又任过上海市杨浦工业区委书记，华东纺织管理局

党委副书记、副局长。1955 年 2 月，调任周恩来办公室任秘书，两年的秘书工作中，出色地完成了各种工作。再次证明了她能“武”又能“文”的卓越才能。1957 年初至 1966 年 2 月，调任北京医学院，先后任党委第二书记、书记。在北京医学院工作中，她相继建立了一批新的学科专业，重视学校体育教学，促进了学生的健康。1966 年 3 月，调任中央对外文委副主任、党组成员。在“文化大革命”期间，遭到林彪、“四人帮”的迫害，身心受到严重摧残。文革后，重新回到对外文委的领导工作岗位。1973 年任中国科学院党委书记。1977 年到卫生部工作，为卫生部负责人、党组成员。1978 年兼任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副会长、党组书记。1980 年任卫生部副部长。她除兢兢业业搞好分管工作外，还多次率队出访，积极推动中国红十字会与世界的交往。她是第一、第二、第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六、第七届全国政协委员。1983 年退出一线领导工作岗位后，还情系苏区，积极协助苏区新四军史料的收集，尽力为建纪念馆教育后人四处奔波。2005 年 1 月 19 日，因病在北京去世，享年 88 岁。

第二章　人物简介

牛彦春（1919—1988）男，1919 年 2 月出生于山西，1938 年 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8 年 4 月至 1949 年 10 月，在山西太行军区特务连历任排长、指导员、连支书；1949 年 10 月至 1951 年 5 月，在解放军 11 军 33 师 99 团一营任教导员；1951 年 5 月至 1954 年 7 月，在川东军分区文化连学习；1954 年 8 月至 1959 年 12 月，历任四川省卫生厅医药管理局政治处主任，内江康复医院、峨眉县九里医院院长；1959 年 12 月至 1980 年，任峨眉县血防站副主任。1981 年 8 月离休，享受副厅级待遇。1988 年 1 月 6 日逝世，享年 70 岁。

童翠娥（1935—1991）女，1935 年 5 月出生，四川峨眉人，中共党员。1961 年从峨眉县妇联调到高桥供销分社工作，开始在工业门市当售货员。由于勤奋好学，很快熟悉供销社业务。同年年底，担任青龙供销社高桥分社主任。童翠娥担任高桥供销社主任后，十年如一日坚持送货下乡，方便群众，把党的关怀送给山区农民。据不完全统计，徒步行程 10 余万千米，为农民送货和收购农副产品近 30 万千克。人们称她是峨眉山下的“红背篓”、贫下中农的贴心人。1963 年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1965 年、1966 年连续两年受邀到北京参加国庆观礼，见到毛泽东等党和国家领导人。1976 年 3 月至 1982 年 11 月，任四川省供销社副主任；同年 12 月调回峨眉县任县供销社副主任。1983 年退休，1991 年 5 月病逝，享年 57 岁。

刘贵宝（1926—1999）男，生于 1926 年 2 月，山西省临县人，1942 年 10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0 年 10 月参加革命工作，历任丹棱县公安局副局长，峨眉县委委员、政协副主席、县委统战部部长、人民银行行长、标准计量局局长等职务，1983 年 12 月离休，享受副厅级待遇。1999 年 2 月 1 日逝世，享年 74 岁。

彭润田（1920—2000）男，生于 1920 年 4 月，山东沂水县人，1938 年 3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8 年 9 月参加革命，历任山东沂水县道托区农运会职工会长，柴山区救国会职工会长，夏位区抗联主任，阳信县曹集区委副书记，安徽省巢县新民区委书记，西南进军支队门诊所指导员，四川省巫溪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奉节县税务局局长、县委副书记，沫江煤矿党工委书记，五通桥市委工业书

记，峨眉县委工业书记，乐山专区农机局局长，峨眉县委副书记，乐山地区农科所主任，乐山机砖厂厂长，峨眉县革委会顾问，峨眉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享受副厅级待遇。2000 年 2 月 24 日因病逝世，享年 81 岁。

李绍清（1910—2001）男，生于 1910 年 7 月 25 日，四川梓潼县人，1934 年参加革命工作，1935 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新四旅 771 团排长、东北兴隆县县大队连长、热河省承兴团二营副营长、冀东独立师二野二营营长、马边县警卫营营长、峨眉县委统战部部长、峨眉县政协副主席等职。1982 年 6 月离职休养，享受副厅级待遇。2001 年 2 月 21 日逝世，享年 92 岁。

张凤舞（1927—2002）男，1927 年 1 月出生于山西省岢岚县，1944 年 9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2 年 1 月参加革命工作，历任山西省雁门区办事处工作团工作员，右玉县委组织部干部，右玉县一区、二区书记，四川省眉山县一区、二区书记，眉山县政府秘书长、副县长，乐山地委工交部交通科副科长，乐山专区交通局局长，峨眉县交通局局长，县联办副主任，峨眉磷肥厂副主任，峨眉县工交局副局长，县委副书记、县革命委员会主任、人大常委会主任、县委代书记。1984 年 1 月离休，享受副厅级待遇。2002 年逝世，享年 76 岁。

第三章　人物表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获国务院、中华全国总工会荣誉称号名录

表 39－1

姓名	工作单位	荣誉称号	表彰机关	表彰年度
王英伟	金顶集团峨眉水泥厂	全国劳动模范	国务院	1995
张惠国	峨嵋半导体材料厂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01
张建东	四川省地矿局 403 地质队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04
唐先洪	峨眉山竹叶青茶业有限公司	全国劳动模范	国务院	2005
段学明	峨眉山风景区金顶派出所	全国劳动模范	国务院	2005
张建东	四川省地矿局 403 地质队	全国劳动模范	国务院	2005

1989—2005 年峨眉山市获国务院各部委和省政府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名录

表 39－2

姓　名	工作单位	荣誉称号	表彰机关	表彰年度
廖添义	峨眉六中	全国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人事部、全国教育工会	1989
熊启贵	胜利中学	全国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人事部、全国教育工会	1989
王丽佳	峨山中学	全国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人事部、全国教育工会	1989



续表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荣 誉 称 号	表彰机关	表彰年度
李文弟	峨眉山市教委	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国家教委、人事部、全国教育工会	1989
范汉生	峨眉二中	全国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人事部、全国教育工会	1989
林爱洁	峨嵋半导体材料厂	四川省劳动模范	四川省人民政府	1989
田长青	峨眉水泥厂	四川省劳动模范	四川省人民政府	1989
张长治	峨眉一中	四川省优秀教师	四川省人民政府	1989
杨敏成	绥山三小	四川省优秀教师	四川省人民政府	1989
罗新宪	峨眉师范校	四川省优秀教师	四川省人民政府	1989
陈云高	双福中学	四川省优秀教师	四川省人民政府	1989
梁桂枝	龙池小学	四川省优秀教师	四川省人民政府	1989
李光德	绥山三小	全国三八红旗手	全国妇联	1989
王亚能	教师进修校	四川省特级教师	四川省人民政府	1990
廖乾修	峨眉山市政府	1990 年度全国爱国卫生工作先进个人	全国爱卫会	1991
廖乾化	峨眉二中	全国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	1991
舒仁富	绥山一小	四川省特级教师	四川省人民政府	1992
廖乾化	峨眉二中	四川省特级教师	四川省人民政府	1992
骆坤琪	峨眉山市地方志办公室	地方志先进工作者	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3
李世昌	峨眉山市教委	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国家教委	1993
肖大林	峨眉冶金机械厂	四川省企业优秀干部	四川省人事厅	1993
高鹤群	峨眉二中	全国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人事部、全国教育工会	1993
胡　强	峨眉山市农机局	全国农机化系统科技先进工作者	国家农业部	1993
姜福强	教师进修校	四川省优秀教师	四川省人民政府	1993
余泽惠	川主小学	四川省优秀教师	四川省人民政府	1993
汪建新	峨眉山市人民武装部	先进人武干部	四川省军区	1994

续表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荣 誉 称 号	表彰机关	表彰年度
张克跃	西南交通大学峨眉校区	西南交通大学宏宇奖	西南交通大学	1995
叶永林	峨眉师范学校	全国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	1995
王光鉴	绥山中学	四川省优秀教师	四川省人民政府	1995
童荣书	峨眉铁合金厂	四川省劳动模范	四川省人民政府	1995
罗全仕	峨眉山市罗目玻璃厂	四川省劳动模范	四川省人民政府	1995
刘乐孝	绥山一小	四川省特级教师	四川省人民政府	1995
江德恩	峨眉山市公安局九里派出所	全国特级优秀人民警察	国家公安部、国家人事部	1997
张翠娥	峨眉山市妇联	全国优秀妇联干部	全国妇联	1997
唐桂田	峨眉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全国优秀人民警察	国家公安部	1997
刘洪斌	峨眉山市二轻工业局	全国轻工集体经济联社先进工作者	中国轻工总会、中华全国手工合作总社	1997
阙龙文	峨眉山市文体局	全国群众体育先进个人	国家体委	1997
邓　敏	峨眉山市文体局	全国群众体育先进个人	国家体委	1997
苏尊寿	峨眉山市清真寺管委会	全省民族团结先进个人	四川省人民政府	1997
周庸康	绥山一小	四川省特级教师	四川省人民政府	1997
胡政权	峨眉一中	全国优秀教师	国家教育部	1998
陈　黎	峨眉山市教育局	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国家教委、人事部	1998
曹枫江	峨眉山市人民医院	全国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	国家卫生部	1999
杨世乐	峨眉二中	全国优秀教师	国家教育部	2000
刘鹏飞	金顶（集团）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劳动模范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00
何功臣	峨眉山汇丰有限公司	四川省劳动模范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00
张惠国	峨嵋半导体材料厂（所）	四川省劳动模范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00
刘远焕	峨眉山市教师进修学校	四川省中学特级教师	国家教育部	2000
秦本洪	桂花桥镇村镇建设管理所	全国村镇建设先进工作者	国家建设部	2000



续表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荣 誉 称 号	表彰机关	表彰年度
刘维加	峨眉山市气象局	2000 年重大气象服务先进个人	中国气象局	2000
马元祝	峨眉山管委会	国家建设部先进个人	国家建设部	2000
陈　慧	峨眉山市农业局	农业广播教育先进工作者	国家农业部	2000
陈永洪	峨眉山市检察院	人民满意的检察干警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00
秦福荣	峨眉山管委会	全国风景名胜区先进个人	全国风景名胜区协会	2000
谢宗伦	峨眉山林业分局	全国风景名胜区先进个人	全国风景名胜区协会	2000
康卫平	峨眉山旅业公司	全国风景名胜区先进个人	全国风景名胜区协会	2000
任　节	绥山三小	四川省特级教师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00
秦福荣	峨眉山管委会	全国模范转业干部	国家人事部	2001
雷定云	峨眉山市峨山煤业开发公司	四川省模范军转干部	国家人事部	2001
娄万强	峨眉二中	全国模范教师	国家教委、人事部	2001
马元祝	峨眉山市政府	全国先进绿化市长	国家建设部	2002
魏一平	峨眉山市文体局	全国文化市场管理先进个人	国家文化部	2002
魏一平	峨眉山市文体局	全国群众体育先进个人	国家体育总局	2002
刘兰凯	胜利镇光荣村	“三个代表”学习教育先进个人	中共四川省委	2002
杨先祥	峨眉山市计生委	全国计划生育先进个人	国家计生委	2002
马国牛	罗目镇杨村	四川省优秀人民调解员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02
李仁清	峨眉山市人武部	落实县（市、区）人武部和预备役部队建设三年规划先进个人	四川省委、省政府、省军区	2003
马元祝	峨眉山管委会	全国风景名胜区综合整治先进个人	国家建设部	2003
平国范	桂花桥镇明园社区居委会	全国优秀社区工作者	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民政部	2003
鞠方云	峨眉山管委会	全国建设系统纪检监察工作优秀个人	国家建设部	2003
罗淑华	峨眉山市城管局	创建全国园林城市先进个人	国家建设部	2003

续表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荣 誉 称 号	表彰机关	表彰年度
张勇兵	峨眉山市交通局	四川省优秀团员	共青团四川省委	2003
黄建明	武警峨眉山中队	三等功	武警四川省总队	2003
黄立培	峨眉山市教育科学研究室	四川省中学特级教师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03
刘永彬	峨眉山市农业局	全国农业生态建设先进个人	国家农业部	2004
马元祝	峨眉山管委会	国家风景名胜区“十佳新闻人物”、“中华优秀管理者”	《人民日报》、《中国改革报》	2004
马元祝	峨眉山管委会	世界遗产旅游推广奖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世界贸易大会、世界旅游旅行协会、《经济日报》社	2004
张海文	共青团峨眉山市委	全国优秀团干部	共青团中央	2004
杜志英	峨眉二中	全国优秀教师	国家教育部	2004
李丽群	峨眉山大酒店	四川省优秀团干部	共青团四川省委	2004
龙万全	峨眉山市旅游局	十年全国青年文明活动优秀组织奖	国家旅游局共青团中央等23家国家有关部门	2004
段学明	峨眉山公安分局	一等功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04
李仁清	峨眉山市人武部	五好人武部主官	四川省军区	2004
黄建明	峨眉山中队（景区）	四川省五四奖章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省青年联合会共青团四川省委	2004
杨荣贵	符溪镇农业服务中心	全国先进农经统计员	国家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局、农业部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	2004
白　羽	红珠山宾馆	2004年全国用户满意服务明星	中国质量协会、中华全国总工会等4家	2004
骆均伦	峨眉山市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4年四川省用户满意服务明星	四川省总工会、共青团四川省委、省质量协会	2004
范良平	峨眉山大酒店	2004年四川省用户满意服务明星	四川省总工会、共青团四川省委、省质量协会	2004
顾艳梅	峨眉山万年索道分公司	2004年四川省用户满意服务明星	四川省总工会、共青团四川省委、省质量协会	2004
黄　靖	峨眉山万佛顶实业公司	2004年四川省用户满意服务明星	四川省总工会、共青团四川省委、省质量协会	2004



续表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荣 誉 称 号	表彰机关	表彰年度
徐伯琏	峨眉山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全国关心下一代先进工作者	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中国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05
胡　强	峨眉山市农机局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先进工作者	农业部	2005
段学明	峨眉山金顶派出所	四川省劳模模范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05
雷方全	峨眉山市农业局	农业技术推广先进个人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05
曾彰伟	武警峨眉山市中队	优秀共产党员	武警总部	2005
曾彰伟	武警峨眉山市中队	中国武警十大忠诚卫士提名奖	武警总部	2005
彭　健	仙山律师事务所	民革全国社会服务先进个人	民革中央	2005
穆婷云	四川川投峨眉山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劳动模范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05
任良松	峨眉山市统计局	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个人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2005
耿卫红	胜利镇人民政府	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个人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2005
邵志宁	峨眉山市政府	全国科技进步工作先进个人	国家科技部	2005
幸　章	峨眉山市科技局	全国科技进步工作先进个人	国家科技部	2005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获省政府各厅局及乐山市政府表彰的先进个人名录

表 39－3

姓　名	工作单位	荣誉称号	表彰单位	表彰年度
苏尊寿	峨眉县自来水厂	乐山市民族团结模范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86
林俸娥	大为小学	优秀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87
杨淑珍	燕岗中学	优秀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87
熊正兴	双福小学	优秀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87
王亚能	教师进修校	先进教育工作者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87
徐正和	绥山三小	先进教育工作者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87
李先敏	峨师附小	先进教育工作者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87
张凤娥	峨眉山市九里中学	优秀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89

续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荣誉称号	表彰单位	表彰年度
骆秀桂	净水小学	优秀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89
李伯林	大为中学	优秀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89
钟一健	乐都中学	优秀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89
李荣德	绥山二小	优秀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89
谯俊刚	双福小学	优秀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89
吴　坚	龙池中学	优秀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89
王林书	高桥中学	优秀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89
袁桂枝	峨师附小	优秀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89
冯志远	塘房中学	优秀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89
卢智敏	龙门小学	优秀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89
徐付友	沙溪小学	优秀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89
张孝贵	罗目小学	优秀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89
凌国才	胜利小学	优秀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89
余瑞华	峨眉一中	优秀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89
童志怀	沙溪小学	优秀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89
林耀临	峨师附小	优秀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89
杨泽伦	平城中学	优秀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89
何为干	峨眉师范校	优秀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89
张凤娥	九里中学	优秀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89
李光海	龙池小学	优秀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89
沈洪明	罗目中学	优秀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89
黎国鑫	绥山三小	优秀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89
陈世英	市教育局	优秀教育工作者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89
廖俊芳	峨眉山市教师进修校	优秀教育工作者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89
魏家模	峨眉二中	优秀教育工作者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89
黄文荣	双福中学	优秀教育工作者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89
舒仁富	绥山一小	优秀教育工作者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89
万静如	绥山二幼	优秀教育工作者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89
晏文果	桂花小学	优秀教育工作者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89
谢远明	峨眉山市人民武装部	优秀共产党员	乐山军分区	1990



续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荣誉称号	表彰单位	表彰年度
张洪斌	峨眉山市人民武装部	新闻报道先进个人	乐山军分区	1990
万汉松	农业发展银行峨眉支行	1991 年民建四川省委优秀会员	民建四川省委	1991
苏尊寿	峨眉山市自来水厂	乐山市民族团结模范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1
史生洪	峨眉山市人民武装部	“9·11”保障先进个人	乐山军分区	1992
姚延华	峨眉山市九里中学	乐山市优秀班主任	乐山市政府	1993
史生洪	峨眉山市人民武装部	灭火先进个人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3
胡　强	峨眉山市农机局	1990—1992 年农机化综合试点工作先进工作者	四川省农机局	1993
黄大敏	绥山一小	教坛新秀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3
税建明	峨眉一中	优秀青年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3
徐　曦	峨眉二中	优秀青年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3
岳有力	九里中学	优秀青年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3
林建平	绥山中学	优秀青年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3
石　榴	绥山三小	优秀青年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3
童贤忠	桂花小学	优秀青年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3
徐池双	龙门小学	优秀校长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3
周友庆	峨眉二中	优秀指导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3
李　牧	市电教站	电化教育先进工作者	四川省教委	1993
赵学章	市教委	普教系统人事工作先进工作者	四川省教委	1993
梁桂枝	龙池小学	省优秀教师	省教委、人事厅	1993
罗新宪	峨眉山市教育局	乐山市扫盲成教先进个人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4
周学忠	峨眉山市机械厂	1994 年四川省节能节材先进个人	四川省机械厅	1994
胡正权	峨眉二中	优秀青年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4
朱树清	绥山二小	优秀青年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4
黄运泉	峨眉一中	优秀指导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4
李君斗	绥山一小	优秀青年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4
吴友琼	峨眉一中	优秀青年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4
魏　芳	峨眉师范校	优秀青年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4
彭天华	新平中学	优秀青年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4
刘春军	大为中学	优秀青年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4

续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荣誉称号	表彰单位	表彰年度
史生洪	峨眉山市人民武装部	先进人武部干部	乐山军分区	1995
史生洪	峨眉山市人民武装部	护林防火先进个人	乐山军分区	1995
周铭生	大为镇小	优秀校长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5
吴文成	峨眉二中	优秀指导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5
李海容	绥山一小	教坛新秀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5
李桂英	峨眉一中	优秀青年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5
祝培杰	峨眉二中	优秀青年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5
陈　刚	峨眉一职中	优秀青年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5
金桥清	绥山二小	优秀青年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5
王瑜军	川主小学	优秀青年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5
王　芳	绥山三幼	优秀青年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5
宋文仿	峨眉一中	百佳班主任	四川省教委	1995
刘大任	峨眉山市教师进修校	四川省优秀教师	四川省教委人事厅	1995
苏尊寿	峨眉山市自来水公司	乐山市民族团结模范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6
李庆九	绥山一小	教坛新秀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6
任建洪	双福中学	优秀校长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6
黄敏梁	峨眉二中	优秀青年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6
冯勤军	峨山小学	优秀青年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6
陈全华	绥山二小	优秀青年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6
晏运怀	符溪小学	优秀青年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6
何玉明	绥山中学	优秀青年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6
王　萍	绥山三小	优秀青年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6
罗晓萍	绥山三幼	优秀青年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6
罗新宪	峨眉山市教育局	四川省德育先进工作者	省委宣传部、省教厅	1997
史生洪	峨眉山市人民武装部	护林防火先进个人	乐山军分区	1997
李太全	峨眉山市人民武装部	优秀党员	乐山军分区	1997
石　榴	绥山三小	教坛新秀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7
陈兴武	峨眉二中	优秀校长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7
苏效季	峨眉山市教师进修校	优秀指导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7
叶发林	普兴中心校	优秀青年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7



续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荣誉称号	表彰单位	表彰年度
欧建伟	师范附小	优秀青年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7
黎运河	峨眉二中	优秀青年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7
王丽琴	峨眉一职中	优秀青年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7
曾晓明	绥山二小	优秀青年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7
姜雪涛	实验中学	优秀青年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7
王光鉴	峨眉二中	省师德高尚标兵	四川省教委	1997
张康明	峨眉山市教师进修校	省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先进工作者	四川省教委	1997
张凤娥	峨眉山市乐都中学	乐山市优秀校长	乐山市政府	1998
李太全	峨眉山市人民武装部	优秀党员	乐山军分区	1998
夷春访	峨眉山市人民武装部	优秀人武干部	乐山军分区	1998
高玉才	峨眉山市人民武装部	嘉奖	乐山军分区	1998
杨智长	峨眉二中	教坛新秀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8
刘远焕	峨眉山市教师进修校	优秀指导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8
陈学锋	峨眉师范学校	优秀青年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8
尧逢品	峨眉山市教研室	优秀青年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8
李永超	峨眉一中	优秀青年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8
罗　强	绥山中学	优秀青年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8
刘　丽	实验中学	优秀青年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8
尹　梅	胜利中学	优秀青年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8
陈　刚	沙溪中心校	优秀青年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8
童卫平	绥山三小	优秀青年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8
刘　丽	实验中学	教坛新秀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8
邹光泉	胜利镇小	优秀校长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8
张康明	峨眉山市教师进修校	优秀指导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8
周　静	峨眉师范学校	优秀青年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8
商仕彬	绥山一小	优秀青年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8
刘碧霞	峨眉一中	优秀青年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8
曹俊波	罗目中学	优秀青年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8
柳荣生	九里中学	优秀青年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8

续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荣誉称号	表彰单位	表彰年度
梁文红	桂花镇小	优秀青年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8
张文革	峨眉职中	优秀青年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8
王芳宇	峨眉二中	四川省优秀教师	省人事厅、省教委	1998
何德华	普兴中学	四川省优秀教师	省人事厅、省教委	1998
李杭美	绥山三小	四川省优秀教师	省人事厅、省教委	1998
周铭生	大为镇小	乐山市先进生产工作者	乐山市总工会	1999
吴建华	峨眉山市人民武装部	优秀党员	乐山军分区	1999
李庆九	绥山一小	省优秀青年教师标兵	四川省教委	1999
万华云	峨眉山市人民武装部	优秀党员	乐山军分区	2000
高玉才	峨眉山市人民武装部	新闻报道先进个人	乐山军分区	2000
胡　强	峨眉山市农机局	优秀通讯员	四川省农机局	2000
范建军	峨眉二中	教坛新秀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0
杨世乐	峨眉二中	优秀校长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0
黄立培	峨眉山市教师进修校	优秀指导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0
邹　胜	峨眉师范学校	优秀青年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0
姚勇平	峨眉一中	优秀青年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0
沈禄云	峨眉二中	优秀青年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0
胡文莉	绥山中学	优秀青年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0
张天慧	绥山三小	优秀青年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0
丁怀宇	大为镇小	优秀青年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0
李仁清	峨眉山市人民武装部	嘉奖	乐山军分区	2000
胡　强	峨眉山市农机局	在“九五”期间排灌工作中成绩显著获得贡献奖	四川省农机局	2001
胡　强	峨眉山市农机局	优秀通讯员	四川省农机局	2001
张鑫晏	峨眉一中	省优秀教师	省教委、人事厅	2001
胡　媚	绥山三小	省优秀教师	省教委、人事厅	2001
宋永高	桂花桥镇	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先进个人	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办公室	2002
黄世茅	胜利镇	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先进个人	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办公室	2002
刘忠勋	峨眉山市统计局	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先进个人	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办公室	2002



续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荣誉称号	表彰单位	表彰年度
黄焕春	峨眉山市文化服务中心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2002
唐国放	峨眉山市农机局	农机科教工作先进个人	四川省农机局	2002
刘建明	中共峨眉山市委办公室	信息报送先进个人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2002
袁大平	峨眉山市水利局	省水政、水力资源管理先进个人	四川省水利厅	2002
刘新丽	峨眉山市物价局	全省价格法规公布先进个人	四川省物价局、省政府法制办公室	2002
杨先康	峨眉山市公安局	全省公安内部审计工作先进个人	四川省公安厅	2002
张海文	共青团峨眉山市委	四川省优秀团干部	共青团四川省委	2002
谢发基	武警峨眉山中队	四川省优秀团员	共青团四川省委	2002
孙加荣	峨眉山市质监局	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二五”法制宣传先进个人	四川省技术监督局、司法厅	2002
林　立	峨眉山市广播电视局	乐山市拔尖人才	中共乐山市委、市政府	2002
唐先洪	峨眉山竹叶青茶业有限公司	乐山市优秀民营企业家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2
童文其	峨眉山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乐山市优秀民营企业家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2
熊建华	峨眉山水泥有限公司	乐山市优秀民营企业家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2
杜　松	峨眉山市人民法院	全省法院系统指导人民调解优秀法官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2
李思亚	峨眉山市工商农村信用社	先进个人	四川省信用合作协会	2002
丁间科	峨眉山市绥山农村信用社	先进个人	四川省信用合作协会	2002
马　丹	峨眉山市环保局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先进个人	四川省环保局	2002
张　浩	峨眉山市环境监测站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先进个人	四川省环保局	2002
童杨洪	峨眉山市环境监测站	排污申报管理工作先进个人	四川省环保局	2002
朱晓玫	峨眉山市司法局	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者	四川省人事厅、司法厅	2002
李发成	九里司法所	省优秀司法助理员	四川省司法厅	2002

续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荣誉称号	表彰单位	表彰年度
蔡贵州	峨眉山市林业局	省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工程建设先进个人	四川省人事厅、林业厅	2002
李汉清	峨眉山市人民检察院	省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先进个人	四川省检察院政治部	2002
李　红	峨眉山市人民检察院	省反贪工作先进个人	四川省检察院	2002
郑甫洪	胜利镇党委	任期内卓越经营业绩	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乡（镇）评价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统计局	2002
张世荣	胜利镇政府	任期内卓越经营业绩	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乡（镇）评价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统计局	2002
余福刚	峨眉山市审计局	省乡村债权债务审计核实工作	四川省审计厅、人事厅	2002
熊联富	峨眉山市审计局	省乡村债权债务审计核实工作	四川省审计厅、人事厅	2002
周学华	建设银行峨眉山市支行	省建行优秀党务工作者	建行四川省分行	2002
邹碧霞	峨眉一中	四川省师德标兵	四川省教育厅	2002
吴志强	峨眉山市国土资源局	国土资源宣传先进个人	省委宣传部、省国土资源厅	2002
易兴才	峨眉山市卫生局	省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先进个人	四川省卫生厅	2002
耿卫红	胜利镇	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先进个人	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办公室	2002
宋志坚	绥山镇	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先进个人	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办公室	2002
周永刚	龙池镇	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先进个人	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办公室	2002
邓高华	统计局	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先进个人	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办公室	2002
颜甫祥	统计局	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先进个人	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办公室	2002
杨　鹰	中国银行峨眉支行	省分行先进个人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2002
马玉萍	中国银行峨眉支行	为民优质服务标兵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2002
毛显文	成都中医大学峨眉学院	优秀通讯员	中国农工民主党四川省委	2002
陈晓东	农行峨眉山市支行	个贷业务先进个人	农行四川省分行	2002



续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荣誉称号	表彰单位	表彰年度
黄玉萍	农行峨眉山市支行	爱岗敬业先进个人	农行四川省分行	2002
黄玉萍	农行峨眉山市支行	成才达标先进个人	农行四川省分行	2002
叶丽娟	农行峨眉山市支行城区储蓄所	四川省农行百优青年	农行四川省分行	2002
张　波	农行峨眉山市支行报国分行	四川省农行百优青年	农行四川省分行	2002
万华云	峨眉山市人武部	全省崇尚科学，反对邪教知识竞赛先进个人	省政府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省委宣传部、省委组织部、省直机关工委、省科技协会、省反邪教协会	2002
李　游	峨眉山市经贸局	四川省经贸系统先进个人	四川省经贸委	2002
伍文刚	峨眉山市治安大队	“治暴缉抢”专项行动	四川省公安厅	2002
任春娥	黄湾乡政府	两基工作先进个人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2
刘禄贵	九里农场村四组	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中共乐山市委、市政府	2002
张　风	九里农场村四组	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中共乐山市委、市政府	2002
黄晓琴	符溪镇人民政府	乐山市党管武装先进个人	中共乐山市委、乐山市军分区	2002
胡　强	峨眉山市农机局	优秀通讯员	四川省农机局	2002
邹碧霞	峨眉一中	省师德标兵	省教委、人事厅	2002
胡　强	峨眉山市农机局	优秀通讯员	四川省农机局	2003
刘建明	峨眉山市委办公室	2003 年度向省委报送信息先进个人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2003
袁发安	峨眉山市委办公室	2003 年度四川省党政网（电子政务）建设先进个人	四川省党政网管理中心	2003
余　新	峨眉山市委组织部	四川省党员电化教育先进个人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2003
梁小林	峨眉山市九里镇	防“非典”优秀共产党员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2003
赵兴贵	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村	四川省扶残助残先进个人	省人事厅、省残联	2003
徐　建	峨眉山市残联	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女服制作项目第二名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残联	2003

续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荣誉称号	表彰单位	表彰年度
廖德荣	峨眉山市人民法院	全省法院“严打”整治斗争先进个人	省高院	2003
陈　强	峨眉山市司法局	防“非典”先进个人	省司法厅	2003
林　立	峨眉山市广电局	省广播电视先进个人	省人事厅、省广电局	2003
梁元明	峨眉山市桂花桥镇	四川省农村优秀人才	省人事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畜牧食品局、省农机局、省科协	2003
袁大平	峨眉山市水利局	水政水资源先进个人	省水利厅	2003
宋月祥	峨眉山市农村信用联社	先进个人	省信用合作协会	2003
向明斌	峨眉山市农村信用联社	先进个人	省信用合作协会	2003
周胜利	峨眉山景区交通分局	先进个人	省路政局	2003
郭力超	峨眉山市人民检察院	“严打”整治斗争先进个人	中共乐山市委、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3
罗声群	峨眉山管委会办公室	省旅发会先进个人	中共乐山市委	2003
李建华	峨眉山大酒店	省旅发会先进个人	中共乐山市委	2003
袁伦武	红珠山宾馆	省旅发会先进个人	中共乐山市委	2003
倪建华	峨眉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省旅发会先进个人	中共乐山市委	2003
陈　耿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省旅发会先进个人	中共乐山市委	2003
万　里	峨眉山管委会营销中心	省旅发会先进个人	中共乐山市委	2003
康卫平	峨眉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省旅发会先进个人	中共乐山市委	2003
张　桥	峨眉山管委会规建处	省旅发会先进个人	中共乐山市委	2003
罗晓鸣	峨眉山管委会园林所	省旅发会先进个人	中共乐山市委	2003
刘少荣	峨眉山市黄湾乡	省旅发会先进个人	中共乐山市委	2003
刘芝伦	峨眉山管委会报国管理处	省旅发会先进个人	中共乐山市委	2003
董　宇	峨眉山股份有限公司	省旅发会先进个人	中共乐山市委	2003
彭启福	峨眉山市胜利镇	乐山市优秀党委书记	中共乐山市委	2003
周建跃	峨眉山市计生局	计划生育“三结合”先进个人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3
李　静	峨眉山市公安局	乐山市第四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模范个人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3
马雪琴	西南交大幼儿园	乐山市第四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模范个人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3



续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荣誉称号	表彰单位	表彰年度
洪丽萍	绥山第三幼儿园	乐山市第四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模范个人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3
苏真寿	峨眉山市清真寺管委会	乐山市第四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模范个人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3
葛启贵	峨眉山市交通局	防治“非典”先进个人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3
余化荣	峨眉山市桂花桥镇	民政工作先进个人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3
丁清建	峨眉山市桂花桥镇	“金桥工程”优秀项目三等奖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3
梁元明	峨眉山市桂花桥镇	“金桥工程”优秀项目三等奖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3
杨春容	峨眉山市桂花桥镇	“金桥工程”优秀项目三等奖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3
彭　云	峨眉山市桂花桥镇彭桥村一组	“金桥工程”优秀项目三等奖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3
杨玉华	峨眉山市桂花桥镇五爱村七组	“金桥工程”优秀项目三等奖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3
曹俊波	峨眉山市罗目小学	乐山市优秀教师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3
常朝亮	峨眉山市人武部	先进干部	乐山军分区	2003
常朝亮	峨眉山市人民武装部	优秀党员	乐山军分区	2003
李仁清	峨眉山市人民武装部	嘉奖	乐山军分区	2003
杨　路	峨眉山市人民武装部	嘉奖	乐山军分区	2003
余　国	峨眉山市人民武装部	计划生育先进个人	乐山军分区	2003
万华云	峨眉山市人民武装部	应急维稳先进个人	乐山军分区	2003
李太全	峨眉山市人民武装部	三等功	乐山军分区	2003
唐先洪	峨眉山竹叶青茶业有限公司	乐山市优秀创业人才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3
游铁鹰	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投资有限公司	乐山市优秀创业人才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3
熊建华	峨眉山水泥有限公司	乐山市优秀创业人才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3
穆婷云	川投峨铁（集团）公司	乐山市优秀创业人才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3
何金文	峨眉山市市委	乐山市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先进个人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3
李锡林	峨眉山报社	乐山市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先进个人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3
张万林	峨眉山市符溪镇政府	乐山市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先进个人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3
冯建平	峨眉山市卫生局	乐山市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先进个人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3
张　浩	峨眉山市环保局	政务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四川省环保局	2003

续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荣誉称号	表彰单位	表彰年度
李清明	峨眉山市公安分局	2003 年度消防安全工作先进个人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3
石华生	峨眉山华生酒店	2003 年度消防安全工作先进个人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3
梁小林	峨眉山市九里镇	2003 年乐山市民政工作先进个人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3
余仕荣	峨眉山市桂花桥镇	2003 年乐山市民政工作先进个人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3
兰小平	峨眉山市新平乡净安村	2003 年乐山市民政工作先进个人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3
方　亮	峨眉山市方达超市	乐山市优秀个体工商户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3
徐伯璉	峨眉山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全省关心下一代优秀工作者	四川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04
肖丹晖	峨眉山博物馆	“雷峰杯”全国博物馆讲解大赛三等奖	中国博物馆学会	2004
苏　亚	中国银行峨眉山市支行	一级技术能手、五星柜员	中国银行总行工会	2004
李亚玲	峨眉山市教育局	教育宣传先进个人	四川省教育厅	2004
李群英	峨眉一中	四川省优秀教师	四川省教育厅	2004
吕惠芬	峨眉四中	四川省优秀教育工作者	四川省教育厅	2004
刘春梅	峨眉山市绥山三小	四川省师德标兵	四川省教育厅	2004
段学明	峨眉山公安分局	省公安厅记一等功	四川省公安厅	2004
段学明	峨眉山公安分局	第二届四川杰出青年卫士提名奖	共青团四川省委等 12 家单位	2004
丁成钢	峨眉山市林业局	全省林业法制工作先进个人	四川省林业厅	2004
张国清	中共峨眉山市委组织部	四川省优秀组工干部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2004
陈　强	峨眉山市司法局	全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先进个人	四川省司法厅	2004
陈　强	峨眉山市司法局	政治工作先进个人	四川省司法厅	2004
杨玉荣	峨眉山市司法局	全省律师队伍教育整顿先进个人	四川省司法厅	2004
彭　健	仙山律师事务所	诚信律师	四川省司法厅	2004



续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荣誉称号	表彰单位	表彰年度
林寿洪	峨眉山市司法局	司法系统三等功	四川省司法厅	2004
湛　宁	峨眉山市司法局	司法系统三等功	四川省司法厅	2004
孙加荣	峨眉山市质监局	行政执法工作先进个人	四川省人事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4
张　浩	峨眉山市环保局	2004 年度政务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四川省环保局	2004
马　丹	峨眉山市环保局	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先进个人	四川省环保局	2004
黄泽春	峨眉山市地税局	地税十周年先进工作者	四川省环保局	2004
谢君洪	峨眉山市发展计划局（物价局）	2004 年度全省价格信息服务工作先进个人	四川省物价局	2004
张　蓉	峨眉山市发展计划局（物价局）	2004 年度全省价格信息服务工作先进个人	四川省物价局	2004
薛良茂	峨眉山市业余体校	四川省第五次体育场地普查工作先进个人	四川省体育局	2004
罗毅文	峨眉山市罗目镇	农村广播创优节目二等奖	四川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2004
林　立	峨眉山市广电局	四川省 2003 年度广播影视科技创新奖	四川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2004
张　定	峨眉山市广电局	四川省 2003 年度广播影视科技创新奖	四川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2004
黄晓豫	峨眉山市广电局	四川省 2003 年度广播影视科技创新奖	四川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2004
许以万	峨眉山市广电局	四川省 2003 年度广播影视科技创新奖	四川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2004
杨旭东	峨眉山市广电局	四川省 2003 年度广播影视科技创新奖	四川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2004
张　定	峨眉山市广电局	2003 年度广播电视技术维护先进个人	四川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2004
李新培	峨眉山市广电局	第二届全国“千县工程”协作会先进个人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中国	2004
张利民	峨眉山市广电局	第二届全国“千县工程”协作会先进个人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中国	2004
陈黎清	峨眉山博物馆	四川省科普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省科学技术厅、生科协	2004
童艳霞	峨眉山红珠山宾馆	省旅游行业服务技能大赛（餐厅）三等奖	四川省首届旅游行业服务技能大赛组委会	2004
朱　浩	峨眉山旅业公司（艺术团）	2004 年省旅游区（点）讲解员大赛“十佳讲解员”	四川省旅游局、省旅游协会	2004

续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荣誉称号	表彰单位	表彰年度
刘雅莉	峨眉山博物馆	2004 年省旅游区（点）讲解员大赛优秀讲解员	四川省旅游局、省旅游协会	2004
余　萍	峨眉山讲解员服务中心	2004 年省旅游区（点）讲解员大赛优秀讲解员	四川省旅游局、省旅游协会	2004
肖　燕	峨眉山讲解员服务中心	2004 年省旅游区（点）讲解员大赛优秀讲解员	四川省旅游局、省旅游协会	2004
李云冬	峨眉山讲解员服务中心	2004 年省旅游区（点）讲解员大赛优秀讲解员	四川省旅游局、省旅游协会	2004
周学华	建设银行峨眉山市支行	优秀党务工作者	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党委	2004
辜俊兰	中国银行峨眉山市支行	营销状元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2004
林　立	峨眉山市广电局	双拥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乐山市委、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4
吴仲文	峨眉山市九里镇政府	双拥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乐山市委、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4
汪泽华	峨眉山市农业局	双拥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乐山市委、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4
徐志鸿	乐山电力峨眉山公司	电力设施保护先进个人	中共乐山市委、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4
戚　刚	乐山电力峨眉山公司	电力设施保护先进个人	中共乐山市委、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4
刘作宇	峨眉山市沙溪乡政府	武装工作一等奖	乐山军分区	2004
穆婷云	川投峨铁公司	乐山市第四届劳动模范	中共乐山市委、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4
梁开金	峨嵋半导体材料厂	乐山市第四届劳动模范	中共乐山市委、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4
罗　虹	峨眉山市邮政局	乐山市第四届劳动模范	中共乐山市委、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4
徐开均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市第四届劳动模范	中共乐山市委、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4
杨泽勇	峨眉山仙芝茶业有限公司	乐山市第四届劳动模范	中共乐山市委、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4
何宗林	峨眉山铝业集团	乐山市第四届劳动模范	中共乐山市委、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4
孟永忠	峨眉山市八益煤业有限公司	乐山市第四届劳动模范	中共乐山市委、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4
冯正强	峨眉符溪养鸡协会	乐山市第四届劳动模范	中共乐山市委、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4
范洪玲	峨眉山市新平乡净安村	乐山市第四届劳动模范	中共乐山市委、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4



续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荣誉称号	表彰单位	表彰年度
梁　平	峨眉二中	乐山市第四届先进工作者	中共乐山市委、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4
王晓玲	峨眉山市人民检察院	乐山市第四届先进工作者	中共乐山市委、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4
夏冬梅	峨眉山市工商局	乐山市第四届先进工作者	中共乐山市委、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4
何金文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	2004 年度实现安全生产目标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4
黄伯勇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	2004 年度实现安全生产目标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4
陈开元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	2004 年度实现安全生产目标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4
段学明	峨眉山市公安局金顶派出所	优秀共产党员	中共乐山市委、	2004
兰小平	峨眉山市新平乡净安村	优秀共产党员	中共乐山市委、	2004
林　立	峨眉山市广播电视局	乐山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先进个人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4
车毅坚	峨眉山市民政局	乐山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先进个人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4
张　萍	峨眉山市财政局	乐山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先进个人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4
魏一平	峨眉山市文体局	乐山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先进个人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4
高　平	峨眉山管委会	乐山市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4
车毅坚	峨眉山市民政局	乐山市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4
李仁清	峨眉山市人民武装部	“五好”人民武装部主官	乐山军分区	2004
余贵平	峨眉山市人民武装部	优秀党员	乐山军分区	2004
李群英	峨眉一中	省优秀教师	省教委、人事厅	2004
吕惠芬	峨眉四中	省优秀教育工作者	省教委、人事厅	2004
刘春梅	绥山三小	省师德标兵	省教委、人事厅	2004
罗新宪	峨眉山市教育局	四川省课改工作先进个人	四川省教育厅	2005
谭伯君	峨眉山市一职中	2005 年职业教育先进个人	中共乐山市委、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5
吴文贵	峨眉山市九里镇村民	2005 年见义勇为勇士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5
吴密华	滨河路社区会	乐山市优秀社区工作者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5
范玉琼	杨柳街社区	乐山市优秀社区工作者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5
余贵平	峨眉山市人民武装部	优秀党员	乐山军分区	2005

续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荣誉称号	表彰单位	表彰年度
余贵平	峨眉山市人民武装部	嘉奖	乐山军分区	2005
田旺清	峨眉山市人民武装部	嘉奖	乐山军分区	2005
曾学萍	峨眉山市中山铁合金冶炼有限公司	2005 年民建四川省委优秀会员	民建四川省委	2005
胡　强	峨眉山市农机局	2004 年度四川省农机科教工作先进个人	四川省农机局	2005

1986—2005 年峨眉山市军队和地方批准烈士名录

表 39－4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单位及职务	主要事迹	追烈单位	追烈时间
葛中华	男	汉	1937. 12	峨眉	志愿军 60 军班长	1952 年 4 月在抗美援朝战争中失踪	峨眉县人民委员会	1962. 12
罗国强	男	汉	1956. 2	峨眉	解放军 35229 部队 51 分队	1979 年 2 月在中越边境自卫还击作战中牺牲；荣立二等功一次、三等功一次	解放军 35229 部队政治处	1979. 3
苟联高	男	汉	1937. 7	峨眉	峨边县工作队	1956 年 7 月在峨边县苦竹坝平叛中牺牲	峨眉县人民政府	1983. 9
罗　宏	男	汉	1967. 10	峨眉	乐山市公安局侦查员	1988 年 11 月围剿全国通缉犯“二王”战斗中牺牲追记一等功	四川省人民政府	1988. 12
王素华	女	汉	1971. 11	沙湾	峨眉山市监狱营业员	1991 年 8 月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牺牲	四川省人民政府	1992. 9
叶贵银	男	汉	1962. 7	峨眉山市	罗目镇水井村村民	2003 年 6 月 23 日为抢救人民生命财产牺牲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04. 3
王开贵	男	汉	1948. 4	沙湾	峨眉山市监狱干警	2004 年 9 月制止逃狱罪犯牺牲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05. 4
丁　胜	男	汉	1982. 8	峨眉山市	七八三厂助理工程师	2006 年空军运输机在执行任务中失事牺牲	民政部	2006. 6



《峨眉山市志(1986—2005)》文字资料供稿单位

(排名不分先后)

中共峨眉山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协峨眉山市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峨眉山市纪委、监察局
市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中共峨眉山市委组织部
中共峨眉山市委宣传部
中共峨眉山市委统战部
中共峨眉山市委政法委
中共峨眉山市委政研室
中共峨眉山市委编办
中共峨眉山市委台湾事务办公室
中共峨眉山市委党校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市教育局
市科学技术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规划和建设局
市交通局
市卫生局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市审计局
市统计局
市司法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农业局
市水务局
市林业局
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局
市环境保护局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市民族宗教局
市粮食局
市畜牧局
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市旅游局
市档案局
市信访和群众工作局
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市国家税务局
市地方税务局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气象局
市邮政局
市烟草专卖局
市盐业支公司
峨眉山管委会
市总工会
共青团峨眉山市委
市妇女联合会
市工商联(商会)

市残疾人联合会
市科学技术协会
中国民革峨眉山市支部
中国民建峨眉山市支部
中国民盟峨眉山市支部
九三学社峨眉支社
中国民进峨眉山市支部
中国农工党峨眉山市支部
市人民武装部
武警峨眉山市中队
市公安消防大队
四川电信峨眉山市分公司
中国联通峨眉山市分公司
中国移动峨眉山市分公司
人民银行峨眉山市支行
工商银行峨眉山市支行
农业银行峨眉山市支行
建设银行峨眉山支行
中国银行峨眉山市支行
农业发展银行峨眉山市支行
乐山市商业银行峨眉山市支行
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
人民财产保险峨眉山市支公司
人寿保险峨眉山支公司
绥山镇
符溪镇
胜利镇
双福镇
桂花桥镇
九里镇
罗目镇
乐都镇
高桥镇
峨山镇
龙池镇
大为镇
新平乡
川主乡
龙门乡
沙溪乡
普兴乡
黄湾乡

《峨眉山市志(1986—2005)》图片提供单位与人员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市农业局
市教育局
市交通局
峨眉山管委会
市档案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局
峨眉家家乐连锁超市
峨眉山市红旗商贸有限公司
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峨眉山万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峨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峨眉山仙芝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峨眉山竹叶青茶业有限公司
金陶瓷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毅平
张光廷
刘　勇



索 引

本索引为要目索引。索引标目按汉语拼音字母表排序,同音字排声调顺序排序。标目后数字为正文页码。

A

爱国卫生月活动 845
安全管理 142
安全检查 452
安全事故查处 453
安全宣传教育 450
安全知识培训 451
安全制度与设施建设 451
按摩浴足洗浴 659
案件查处 192
暗棕壤类 63,67

B

拔尖人才选拔和管理 203
白蜡业 636
版权保护 814
办学规模 738,741
包裹 619
保护价收购 643
保险 415
报刊发行 621
暴雨、洪涝 73
爆炸物品管理 318
背矿泉水 910
本地良种 526
标准化宣传贯彻 442
玻璃制品业 581
播种及脱粒作业 522
补充医疗保险 369
补充医疗保险待遇 369
不同词语 922

C

擦鞋修脚 659
财产税类 491
财务管理 594
财政审计 454
采伐管理 556
采供血管理 854
参访交流活动 882
参赛参演 872
参政议政 214
仓储 653
测字算命、看风水 907
茶叶 503,583
查处市场违章违法行为 425
查禁赌博、卖淫嫖娼、淫秽物品 320
产品质量检验 439
厂矿及民营医疗机构 831
唱歌、跳舞 910
朝暮课诵 880
潮土类 59,67
车辆购置附加(费)税 616
车辆和驾驶人员管理 327
车站(停车场) 684
撤县建市 188
城区环境空气质量 109
城区投递 618
城市初保 861
城市绿化 147
城市社区 389
城乡储蓄 414
城乡低保 378
崇信吉利的数字和标志 908
出口贸易 654
出入库管理 646
出行 905
除害灭病工作 844
储存管理 646
传染病 538
传染病防治 540
传染病管理 846
创建爱婴医院 855
创建科技文明乡、文明村 724
创建卫生城市和卫生村组活动 846

垂直管理机构 255
春马铃薯 502
瓷面砖 575
村级兽医、防疫网络体系 546
村(居)民自治 390
村务公开民主管理 390

D

大豆 502
大风、冰雹 74
代理业务 704
党外人士政治安排 215
党员发展 197
党员教育 195
档案管理 263
档案整理 267
道路交通事故预防与处理 327
道路交通秩序管理 326
低山区景点 676
低温、连阴雨 74
地籍测绘与地价评估 84
地下水含水类型 55
地震 75
第八届委员会 272
第八届政协常务工作 279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 237
第九届委员会 272
第九届政协常务工作 279
第七届委员会 272
第七届政协常务工作 278
第三产业普查 461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 240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 238
第十届委员会 273
第十届政协常务工作 279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 241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 242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 239
第十一届委员会 273
第十一届政协常务工作 280
“第一山”建设 189
碘缺乏病 851
电报 624
电话 624
电力保障 571
电视发展初期阶段 819
电影放映 764
电子工业 576
钓鱼、登山 910
调研检查 245
调整充实领导班子 198
订单收购 643
动产抵押登记 428
动物重大疫病防治、诊断和监测 542
毒品危害性教育 321
毒品种类 321
赌博 936
堆积地貌 49
对台联络 216
对台宣传教育 215
对外营销 626

E

峨眉合作牧场 546
峨眉话声母与韵母、韵母与声调的配合关系 919
《峨眉山报》 813
峨眉山博物馆 602
峨眉山川投峨铁环保设备厂 132
峨眉山电视台 818
峨眉山风景区环境空气质量 111
峨眉山金顶十方普贤金像 603
峨眉山人民广播电台 817
峨眉山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 741
峨眉山市电力公司 569
峨眉山市光华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33
峨眉山市广播电视台 818
峨眉山市级奖 728
峨眉山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785
峨眉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32
峨眉山市家畜品种改良站 547
峨眉山市结核病防治所 833
峨眉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697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832
峨眉山市食品公司 548
峨眉山市万福饲料厂 547
峨眉山市乡村旅游 687
峨眉山市畜牧兽医联站桂花桥门市部 548
峨眉山市畜牧饲料厂 548
峨眉山市邮政储蓄所 697
峨眉山市预备营连 299
峨眉山市种禽场 547
《峨眉山文学报》 813
峨眉山有线电视台 818
峨眉土语 925
峨眉武术 23
峨眉武术的普及 871
儿童健康系统管理 858

F

发行机构 769
反假货币 699
反洗钱 706
贩毒案件侦破 322
房地产管理 151
房地产建设 150
房地产交易 150
放射卫生监测 844
放映发行机构 764
“非典”防治 21
非税收入 467
分布 92
分配 596
佛协组织与寺院体制 890
扶贫脱贫 294
服务台胞(属) 218
福利费 358
妇女病查治 857

G

改革栽培模式 153
概况 885
概述 743
干部监督 200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22



干部考核 353
干部培训 354
干旱 74
高山区景点 679
个人征信 706
个体工商业 428
个体所有制 406
各项行政事业费支出 471
耕地保护 79
工程造价管理 599
工程质量监管 599
工商各税收入 465
工业科技开发 722
工业普查 460
工业企业 588
工业污染源治理 122
工资指导线制度 180
工资制度改革 355
公共场所卫生 842
公共治安秩序管理和文化娱乐场所管理 319
公开出版作品 814
公路大中维修 611
公路货运附加费 614
公路客运附加费 614
公路路产路权确认 612
公路绿化 611
公路养护管理 611
公路养护机械化建设 611
公路养路费 614
公路运输管理费 615
公益慈善活动 883
供销企业改制 163
古建筑保护与消防安全 889
固体废弃物 121
馆藏档案 267
馆舍建设 765
管理机构 811
管理机构改革 166
管理体制 586,752
贯彻实施“三个转变” 188
光纤电视建设 820
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建设 820
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 821
广告管理 431
广告印务 661
规模饲养 529
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四川省峨眉第二中学校 739
国内市场开发 681
国有企业改制 163
国有资产管理 481
过路过桥费 616

H

函件 619
函授教育工作 224
好吃街 688
合同鉴证 427
河水质量 109
弘扬佛教文化 882
红壤类 67
红壤类 62
后备干部工作 199
胡豆 502
湖泊与水库 55
花卉 515
化工产业 581
换购 642
换证和办证 445
黄祸 936
黄壤类 61,67
黄棕壤类 63,67
灰化土类 63,67
汇兑 620
惠民帮扶 286
婚庆服务 660
婚姻习俗 906
货币 801
货币发行 698
货运 610

J

机电排灌作业 523
机耕作业 522
机构 268
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76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372
机械工业 575
机要通信 622
基本单位普查 462
基本农田保护 80
基本业务 626
基本医疗保险 368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369
基层工会组织 281
基层畜牧兽医站 546
基层组织建设 197
基础设施建设 144
基金附加征收 495
基金收入 467
基金支出 473
激励措施 105
急性传染病防治 849
集体所有制 405
集邮 623
计量监督 441
计量检定 440
技工学校简介 743
技术措施 105
寄生虫病防治 542
加油加气 661
家教 660
家庭饲养 528
家畜寄生虫病 540
家政服务 660
驾驶员培训 614
假期待遇 357
监督管理 440
监督体制 839
减轻农民负担 157
建立农村经济合作组织 155
建设管理 143
建设平安峨眉 220
建制 296
建筑技术管理 597
建筑劳务输出 601
建筑企业 590
建筑施工技术 597
建筑施工设备 597
健康体检 358
降水 114
交通运输企业 590
教法 753
教研 753
教育 879
街面防控 325
“金桥工程” 290

金融审计 455
金融市场组织机构 705
金属器类 791
津贴补贴 357
进口贸易 654
禁忌 908
经费管理 835
经费来源 756
经费设备 766
经费使用支付 756
经费支出 836
经济普查 461
经理国库 705
经贸投资 217
经营体制改革 169
景区公路 683
景区索道 684
敬老院、福利院建设 385
境外旅游市场开发 680
境外施工 601
九里岷江电厂 571
就业制度改革 179
拘留所 329
居住 904
举办大型法会 881
军队转业干部工资 356

K

开展医学婚检 855
看电影、录像 910
看守所 328
康复工作 293
科技扶贫 726
科技十亿工程 715
科技信息传递 726
科普示范基地建设 290
科普宣传 290,723
科研工作 223
克山病 851
客运 609
客运出租汽车管理 613
课本发行 770
课程改革 750
控告申诉检察 336
快递 661
矿泉饮料 583

L

劳动保护与社会保障 282
劳动竞赛和技术创新 282
劳动就业 293
老龄工作委员会 391
老年大学 391
老年人体育协会 391
老年人协会 391
乐山陆军预备役步兵旅 299
乐山市级奖 728
乐山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781
乐山市商业银行峨眉山市支行 697
雷电 75
离休 360
理顺乡(镇)体制 388
利益导向 105
联合国人口基金 P17 合作项目 105
联行业务 702
粮食企业改制 164
粮食统销 644
粮油仓储管理及粮油保管 647
粮油仓储设施 647
林权证发放 555
林业资源昆虫开发 721
临时调查 460
磷化工业 580
领导机构(七至十一届政协领导) 275
流动人口管理 106
流转税和资源税类 486
旅游纪念品 687
铝产品 574

M

卖淫嫖娼 936
慢性传染病防治 849
美容美发 659
美食廊 688
民兵训练 299
民兵应急分队 302
民兵整组 301
民工建勤 611
民事检察 336
民营科研机构 711
民政扶贫 377
民主党派组织发展 213
民族 94
名山广场雕塑 602
魔芋 514
魔芋生产 635
目标管理 106

N

纳税服务 498
南北的挤压面及伴随的其他构造 45
内部出版作品 816
内部管理 626
内资、外资利用 656
1996—2005 年财产保险 708
1986—1995 年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 707
年度计划编制 417
年鉴编纂 268
年龄和性别 94
1996—2005 年人寿保险 709
酿造业 636
农村初保 859
农村村民委员会 389
农村合作基金会 516
农村粮食销售 644
农村税费改革 158
农村无线电视 820
农村“五保”供养 384
农村养老保险(老农保) 373
农村药品“两网”建设 446
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289
农村专业技术职称评定 291
农副产品加工业 523
农机运输作业 523
农技推广体系 517
农家乐休闲 911
农民负担 516
农田草害 76
农田鼠害 76
农业标准化监管 443
农业标准化生产 159

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156
农业技术推广体系 717
农业科技推广 717
农业普查 461
农业企业 587
农业税收入 466
农业“四税”征收 494
农业与非农业 97
农作物病虫害 76
疟疾病 851

P

啤酒 584
票证管理 498
平原 48
普法教育 343
普通病 538
普通病防治 540

Q

其他产业 636
其他类 810
其他企业 591
其他税及基金征收 483
其他文化娱乐场所 774
其他重大文化活动 762
企业标准化监管 443
企业改革概况 160
企业管理 479
企业养老保险 372
企业征信 706
企业资质审查 598
汽车客运站点建设 607
汽车维修管理 614
汽车邮路 617
枪支弹药管理 318
强制戒毒所 329
侵蚀堆积地貌 49
侵蚀构造地貌 49
侵蚀、溶蚀地貌 49
亲情聚会 907
勤工俭学校办企业改制 165
青年创业 285
青年志愿服务 286
青少年科普及科技创新 289
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 285
情歌 932
丘陵 48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777
全民科研机构 711
全民所有制 404
全市子弟学校创办与撤并 739
群众自发组织开展的文化活动 762

R

人口密度 99
人口普查 461
人口与耕地面积 101
人口与经济 101
人员 878
GSP、GMP 认证 446
日常案侦 316
日常管理 612

S

“三无”乡(镇)建设 90
丧葬服务 660
丧葬习俗 907
森林病虫害 76
森林火灾 76
山地灾害 75
山区 49
商标管理 430
社会保障体制改革 188
社会结构变化的主要因素 896
社会稳定工作 221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单位创建 219
社属企业产权制度改革 170
申报成功 669
申报工作 667
申报准备 666
生产性支出 470
生活歌 934
生活垃圾 121
生态环境治理监察 124
生铁 573
生育习俗 906
声调对比 915
声母对比 913
省道 604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779
师资队伍建设 222
“十五”期间城市规划 135
“十五”期间城市建设规划 135
石膏 575
石灰 575
石灰(岩)土类 63,67
石器类 790
石油 572
实施工业强市战略 189
食品安全监管组织机构 449
食品放心工程 449
食品企业改制 164
食品卫生监测 842
食用菌 515
20 世纪 90 年代城市规划 134
20 世纪 80 年代城市规划 134
世界银行贷款 837
市场建设 424
市场经营 625
市级党群机构编制 347
市级服务体系 545
市级机构改革 187
市内宣传 210
市政府下属机构 253
市直医疗卫生单位房屋建设 835
市种子公司 518
市总工会机构 281
事业单位体制改革 174
事业发展 142
收发文管理 262
兽药管理 544
书画(峨眉山博物馆藏) 802
蔬菜 503
薯类 502
数量 91
“双遗产”保护 671
“双遗产”管理 670
“双遗产”科学研究及宣传 674
水稻 501,506
水稻土 66
水稻土类 58
水果 504
水泥 575

税法宣传 485
税款征收 498
税收执法 486
税务管理 498
丝虫病 851
私营企业 429
思想建设 227,229,230,231,230,233,235
四川乐山亚联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废旧轮胎处理生产线 133
四川省峨眉师范学校 744
四川省科技成果推广试点县(市)建设 713
四川省中药学校 745
四川质量技术监督学校 745
饲料 536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管理 544
俗信神灵 908
塑料工业 581
所得税类 489
所得税征收 483

T

糖果糕点 635
糖类 503
陶瓷器类 798
特色工作 768
特色名小吃 688
特殊教育 293
特种行业管理 318
藤椒 514
体制改革 166,586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 19
天然气 572
铁合金 574
铁路护路联防 320
停车洗车 661
通村公路 607
同业拆借市场 705
土地承包 516
土地调查 82
土地矿权交易 87
土地、矿权市场 88
土地申报登记发证 83
土特产品 687
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 189
推行公务员制度 174
退耕还林工程 20
退休 359

W

外汇市场 705
外派劳务 654
豌豆 502
完善土地承包 153
网吧 774
为民服务 326
维护 886
维稳处突 326
卫生保洁 147
卫生部门所属医疗机构 827
卫生管理 146
卫生执法 839
文化程度 95
文化遗产资源 665
文明创建活动 892
文体活动 294
文物保护与利用 812
文物陈列展出 812
文物调查与考古发掘 811
文献整序 768

X

吸毒贩毒 936
吸食毒品违法行为查处 322
席草 515
系统设立机构 255
下棋、打牌 909
县道 605
限制措施 106
乡村卫生人员教育 863
乡道 606
乡(镇)财政管理 476
乡(镇)广播电视站 818
乡(镇)机构 348
乡(镇)机构改革 187
乡(镇)经济评价 460
乡(镇)企业改制 164
乡(镇)卫生院房屋建设 835
乡(镇)信息试点 460
乡(镇)志、部门志编纂 268
消费品修理 661
小儿传染病防治 859
小儿营养性疾病防治 859
小麦 502,507
效益 595
歇后语 928
协作共防 218
新参加工作人员工资 356
新法接生 855
新技术新项目 864
新闻宣传 207
信访工作 191
信息资源共享工程 769
星级宾馆简介 686
行为税类 493
行业职业 95
行政管理机构 689
宣传交流 872
宣传教育 303,855
宣传内容 104
宣传培训 439
宣传形式 104
学会工作 289
学生成绩考核 752
学术研究 768
学校卫生监测 843
学制改革 750
血吸虫病 850
血源管理 853

Y

烟叶 503
严打战役 314
盐业销售 652
盐政管理 653
谚语 926
养宠物、花草 910
药材 504
药品放心工程 447
药品分类管理 446
药品信用体系建设 447
野生动物保护 557
一般图书发行 769



"一条线"经济统计 460
衣饰 900
医疗机构临床输血管理 854
医学活动 864
依法行政 106
移民搬迁和安置 264
移民帮扶 265
移民基础设施建设 266
议购 642
音变 921
银行结算 702
银行卡业务 704
引进良种 526
饮食 901
饮水卫生监测 843
隐患整治和事故查处 304
印刷管理 814
影剧场 774
用工制度改革 178
优待 378
优抚 379
优惠政策 293
邮政储蓄 621
油菜 507
油菜籽 503
游人中心 602
游山道 683
有线电视 820
玉米 502,507
预算收入管理 474
预算外资金管理 480
预算支出管理 475
元旦、春节系列文化活动 761
园林绿化管理 148
阅览服务 767
孕产妇系统保健管理 857
韵母对比 915

Z

在职医学教育 863
噪声环境质量 116
增值税征收 482
轧钢 574
招商活动 656
招商宣传 655
侦查破案 314
侦破命案 315
征管改革 497
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317
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 445
整体联动治安防范工程 219
正常增资机制 355
政治教育 300
知识分子工作 202
执法检查 245
职工队伍管理 592
职工培训与精神文明建设 283
职业卫生监测 843
植保作业 522
志书编纂 268
制止乱砍滥伐 556
制作宣传品 209
质量管理 593
治理超限运输车辆 612
中长期计划编制 417
中等医学教育 862
中国工商银行峨眉山市支行 697
中国共产党峨眉山市第八次代表大会 182
中国共产党峨眉山市第九次代表大会 183
中国共产党峨眉山市第十次代表大会 183
中国共产党峨眉山市第十一次代表大会 183
中国共产党峨眉县第七次代表大会 1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 69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峨眉山市支行 696
中国农业银行峨眉山市支行 697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峨眉山市(县)支公司 70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市支公司 707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峨眉山市支公司 707
中国人民银行峨眉山市支行 6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支行 697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乐山监管分局峨眉办事处 696
中介 660
中山区景点 678
中小学劳动教育 743
种养殖资源科技开发 721
种子经营体制 518
重大节假日文化活动 761
重点区域环境质量 112
重点寺院建设 887
"重合同、守信用"活动 428
重建大佛禅院 22
重要佛事活动 880
主管部门 813
主要河流 53
主要活动 248
主要泉水 57
专门工作委员会 277
专项斗争 314,316
专项及其他支出 471
专业管理机构 689
专业统计 459
专用公路 606
壮大村社集体经济 157
资金管理 645
资金争取 726
资金制度改革 169
紫色土类 59,67
自然遗产资源 663
自身建设 297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 889
走庙子 911
走向北东的挤压面及伴随的其他构造 45
走向北西的挤压、压扭面及其相随的其他构造 47
走向东西的挤压面及构造形迹 47
最低工资保障制度 180
坐茶馆、上网吧 910

后　记

《峨眉山市志（1986—2005）》（简称《市志》）编纂始于2006年。按照2005年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四川省第二轮修志工作的通知》及乐山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开展乐山市第二轮修志工作的通知》精神，2006年10月，峨眉山市举办第二轮修志培训会暨二轮修志动员会，峨眉山市第二轮修志全面启动。市政府组建以市长王毕泉为总编辑、常务副市长师进刚、市委办主任张建华、市政府办主任杨涛、市志办主任徐晓彦为副总编辑的《市志》编辑部，并聘请退休干部罗友援、万永和、李宗祺、刘玉林为编辑，由徐晓彦及编辑具体负责市志编修的组织协调、培训、指导和督促以及续修工作的日常事务。

按照《市志》编纂方案要求，2007年5月，《市志》编辑部召开会议共同拟订了《市志》纲目，于次月将所拟订纲目分发到各承编单位征求意见。10月形成了《市志》纲目，并下发到各承编单位，各单位依据纲目要求收集资料、撰写初稿。编辑部4名编辑按负责的篇目分别深入负责单位和乡（镇）指导拟订初稿。面对20年历史案卷，面对个别单位档案材料不规范、资料混乱等困难，许多稿件都经历了15次以上删减补充、修改打磨。

2013年，在全体编撰人员共同努力下，形成送审稿，将送审稿送市内各部门审核，后又反复修改7次，9月，送市审稿小组讨论审定修改。10月报乐山市审查验收小组审定认为：“志稿指导思想明确，符合保密要求，结构合理，资料翔实，写作规范，较全面、客观、真实地记述了峨眉山市1986—2005年经济发展的历史轨迹和历史面貌。”之后由徐晓彦、万永和、李宗祺综合评审意见对全志作了2次较大的全局性补充、校订，最终形成此书。2014年4月乐山市人民政府发函同意《市志》交付出版社并公开出版。

《市志》编纂的过程是集体创作的过程，初稿由徐晓彦、罗友援负责总纂，编辑部成员各司其责，特邀周德平负责终审稿总纂，并撰写全书概述。徐晓彦主修大事记、专记、卷一至卷三，万永和主修卷四至卷十五，刘玉林主修卷十六至卷二十七，李宗祺主修卷二十八至卷三十九，本书图片由市委宣传部、市档案局、市教育局、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局、王毅平、张光廷、刘勇等提供。本志书编修过程中，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关心修志进展情况，帮助解决修志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境内各单位积极提供材料，为《市志》续修做出了贡献，在《市志》出版之际，谨向关心本书及为修志工作做出贡献的领导和同志们表示感谢！对志稿中存在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4年10月


峨眉山市志
EMEISHAN SHIZHI
1986-2005
峨眉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China Minzu University Press

ISBN 978-7-5660-0766-7



定价：498.00元